

舟山市志

(1989—2005) 中卷

舟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16年·北京

 舟山网上方志馆

第四篇
经济



舟山网上方志馆

本篇目录



第一章 工 业

- 第一节 概 况
- 第二节 工业类型
- 第三节 水产品加工业
- 第四节 海洋药物制造业
- 第五节 电子电器制造业
- 第六节 机械制造业
- 第七节 船舶修造业
- 第八节 纺织、服装加工业
- 第九节 化纤制造业
- 第十节 食品酿造业
- 第十一节 塑料加工业
- 第十二节 粮油加工业
- 第十三节 玩具制造业

第二章 海洋渔业

- 第一节 概 况
- 第二节 海洋捕捞
- 第三节 海水养殖
- 第四节 渔民转产转业
- 第五节 渔港建设与管理

- 第六节 渔政管理
- 第七节 渔业船舶检验
- 第八节 渔业科技

第三章 农 业

- 第一节 种植业
- 第二节 林 业
- 第三节 饲养业
- 第四节 农业机械
- 第五节 农林科研
- 第六节 农林特产

第四章 盐 业

- 第一节 概 况
- 第二节 体制改革
- 第三节 原盐生产
- 第四节 原盐销售
- 第五节 盐业科技
- 第六节 盐政管理
- 第七节 盐田废转

第五章 旅游业

- 第一节 概 况
- 第二节 旅游资源
- 第三节 旅游设施
- 第四节 旅游促销与市场开拓
- 第五节 行业管理与行风建设
- 第六节 旅游商品生产与销售
- 第七节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
- 第八节 朱家尖风景名胜区
- 第九节 嵎泗列岛风景名胜区
- 第十节 岱山岛风景名胜区
- 第十一节 桃花岛风景名胜区
- 第十二节 定海风景名胜区
- 第十三节 普陀风景名胜区

第六章 商 贸

- 第一节 概 况
- 第二节 商业类型
- 第三节 水产品贸易
- 第四节 石油煤炭购销
- 第五节 粮油购销
- 第六节 农副产品购销

- 第七节 日用消费品购销
- 第八节 物资购销
- 第九节 烟草专卖
- 第十节 药物购销和管理
- 第十一节 畜产品购销
- 第十二节 生猪肉牛定点屠宰
- 第十三节 拍 卖
- 第十四节 餐饮服务业
- 第十五节 连锁超市
- 第十六节 对外贸易
- 第十七节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舟山市支会（中国国际商会舟山商会）

第七章 财 税

- 第一节 财 政
- 第二节 国家税务
- 第三节 地方税务

第八章 银行业

- 第一节 机 构
- 第二节 货 币
- 第三节 存 款
- 第四节 贷 款
- 第五节 外 汇
- 第六节 债 券
- 第七节 结 算

第九章 保险业

- 第一节 机 构
- 第二节 险 种
- 第三节 防灾理赔

第十章 综合管理

-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第二节 土地资源管理

- 第三节 价格管理
- 第四节 统 计
- 第五节 审计监督
- 第六节 工商行政管理
- 第七节 市场管理
- 第八节 质量技术监督
- 第九节 环境保护管理

第十一章 口 岸

- 第一节 概 况
- 第二节 海 关
- 第三节 海事管理
-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
- 第五节 边防检查
- 第六节 船舶检验

第一章 工 业



第一节 概 况

1988年起，市属95%国有工业企业和70%集体工业企业开始实行第一轮承包经营责任制。1989年全市有18个工业部门，有食品、机械、拆造船、塑料加工、轻纺、电力、化工、电子、日用电器等30多个生产门类。是年，全市工业总产值22.51亿元，与1978年相比增长9.3倍。1991年开始实行第二轮承包经营责任制。1992年10月，国有企业的改革进入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新阶段，落实企业14项经营自主权。

1989—1994年，全市工业企业面向市场，转换经营机制，加大技改投入，开发新产品，拓展外向型经济。经治理调整，近百家工业企业发展为多法人参股多样化经营的股份制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集团公司，百余家中小企业先后实施破产2家、倒闭20家、被兼并44家、拍卖18家、抵押租赁承包12家、转营他业40余家。至1994年底，全市各类工业企业5 109家，比1988年增长34.73%，其中国有工业企业120家，比1988年减少10.45%，集体（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1 043家，减少27.32%，城乡个体工业3 330家，增长58.95%，其他经济类型工业企业84家，增长0.2倍。职工人数（含个体工业人数）比1988年增长7.94%。1994年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生产性固定资产23.02亿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1 122元，分别比1988年增长0.50倍、2.08倍，产销率达90.62%。6年间完成963个技改项目，总投资12.92亿元（其中国有工业392项、5.74亿元，集体工业571项、7.18亿元）。6年累计实现利税17.67亿元。舟山已发展成为以船舶、水产食品、机械、塑料、轻纺、医药、电力、电子电器八业为主，具有海岛地方特色的工业体系，1994年工业总产值65.05亿元，比1988年增长2.19倍。6年累计开发新产品6 585只，增创新产品产值10.95亿元，120种工业产品销往30多个国家和地区。28种产品的产量比1988年成倍增长，其中增长10倍以上的有吸尘器、石英晶体、冰蟹、皮鞋、电熨斗5种。增长2~9倍多的有布鞋、呢绒、灯泡、洗衣机、电机、丝织品、石棉制品、通信电缆、民用钢质船等11种。增长1倍多的有小包装水产品、碘、建筑石料、家具、旧船拆解等12种。

1995—2000年，全市工业系统完善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加大海洋开发力度，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注



图4-1 海洋化工

重扩大工业总量与提高工业素质相结合，构筑具有海岛特色的现代工业，工业生产总体上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图4-1）。1995年工业总产值72.93亿元，比上年增长12.11%，1996年、1997年、1998年分别比前一年增长3.63%、7.70%、3.40%。1999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00.45亿元，2000年达127.89亿元，分别比前一年增长19.37%和27.31%。其中2000年国有企业及年销售500万元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完成产值74.22亿元，比上年增长27.48%。是年，全市个私工业企业发展到5 003家，就业职工4.55万人。个私经济实现工业产值59.46亿元，并基本形成以水产品加工、船舶及配件、纺织、机械、玩具等五大行业为主，产业遍布各大经济领域的格局。6年间，全市工业系统着重抓船舶工业、海洋药物和水产品加工三大基地建设，重点培育和发展电子、化工两大新兴产业，用高新技术重点改造轻工、纺织和机械三大传统产业。一批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如贝特令和肯特令新药、料筒螺杆、石英谐振器等产品在市场上站稳脚跟。浙江弘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弘生集团”）生产的“晨达牌”石英晶体谐振器产量居全国同行之首，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鹰集团”）生产的绢丝纺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10%，浙江海力生集团公司（简称“海力生集团”）生产的各类海洋药物国内市场占有率达70%，定海金塘生产的料筒螺杆占领全国70%左右市场。全市258只产品被列入省级新产品试制试产项目，15只产品被列入国家级新产品试制项目。完成全社会技术改造项目1 515个，技改投资40.65亿元，其中工业性技改项目1 333个，投资额28.69亿元。通过改善企业产权结构、加快技术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和扭



亏增盈工作，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全市工业经济结构调整，至2000年，基本形成以海洋药物、电子电器、机械制造、船舶修造和水产品加工五大产业为支柱，辐射拉动其他产业发展的海岛型工业经济框架。

2001—2005年，“十五”时期舟山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5.8%，高于“九五”时期12个百分点。在1999年全市工业总产值突破百亿元大关后，2003年达240亿元，2004年达304亿元。至2005年达403.6亿元，比上年增长32.7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75.35亿元，比上年增长25.7%。全市工业销售产值389.11亿元，比上年增长29.3%，产销率96.4%。结构调整步伐加快，重工业份额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中重工业总产值170.36亿元，比上年增长38.89%，高于轻工业增速10.2个百分点，重工业产值比重42.2%，比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工业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均保持在35%以上，成为全市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

第二节 工业类型

国有工业

1989年，全市国有工业企业138家，国有工业总产值89 733万元。

至1994年底，全市国有工业企业120家，比1988年减少10.45%。是年，国有工业产值23.85万元，比1988年增长233.92%，占全部工业总产值比重的36.67%。

1995—2000年，全市工业加大海洋开发力度，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注重扩大工业总量与提高工业素质相结合，构筑具有海岛特色的现代工业。主要抓好船舶工业、海洋药物和水产品加工三大基地建设，重点培育和发展电子、化工两大新兴产业，用高新技术改造轻工、纺织和机械三大传统产业。

1997年7月，全市国有企业全面实施改制。1998年后，以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全面启动。针对舟山工业小、散、弱及结构性矛盾突出的特点，着力培育适应市场导向的产业，到1998年形成以海洋药物、水产品加工、电子电器、机械制造、船舶修造为支柱的工业框架。以海力生集团为龙头，开发海洋药物和相关产品；以弘生集团为龙头，加快电子元器件和整机开发；以舟山兴业有限公司为龙头，加快水产品精、深加工和出口；以浙江扬帆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扬帆集团”）为龙头，加大发展船舶修造业和机电产品出口；以金鹰集团为龙头，加快发展高技术含量的纺织机械及相关产品。1999年，5家企业实现工业产值15.75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15.68%，利税1.78亿元。2000年，5家企业工业产值20.14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15.7%，利税1.92亿元。

1999年为舟山市技改投入年，政府采用财政贴息、产业引导等形式鼓励扶持企业搞技改，当年工业性技改投资额5.4亿元。舟山中植油脂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在2000年投产，当年产值2亿元。扬帆集团通过船台等关键设备设施的改造，拓展造船业务。舟山市华源电气有限公司引进关键设备生产MD系列密封蓄电池、嵊泗天力化纤厂新增高速加弹机设备等项目相继竣工投产。

到2000年上半年止，全市审议批复企业改制方案516家，改制面95%以上，其中市属226家，改制面98%

以上。改制企业中，有限公司和股份合作制221家，破产重组130家，拍卖转让48家，兼并31家，外商收购1家，其他45家。市属改制企业核销、提留和剥离资产9.49亿元，自谋职业职工8 443人，离岗退养职工3 740人。是年，通过改善企业产权结构、加快技术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和扭亏增盈工作，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全市国有工业经济结构得到调整，基本形成以海洋药物、电子电器、机械制造、船舶修造和水产品加工五大产业为支柱的海岛型工业经济框架。是年底，全市国有工业企业24家，比1995年减少82.4%。全年全市工业总产值127.89亿元，比1995年增长90.6%。

2001年，全市国有和规模以上工业完成产值88.69亿元，同比增长13.7%。2002年，国有和规模以上工业完成产值120.07亿元，同比增长35.49%。至2002年底，全市全面改革工业企业产权制度和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劳动关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新型职工劳动关系。

2005年，有国有工业企业15家，工业总产值231 448万元。

乡镇工业

1989年，市乡镇企业局有直属工业生产企业和经营性公司5家，并对各区县乡镇工业实行业务指导。1989—1994年，全市乡镇工业系统投入建设资金14 859万元，对277个重点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内联外引，招商引资创办“三资”企业54家。1994年全市乡镇工业企业4 741家，比1989年增加1 409家。职工80 597人，比1989年增长18.84%。与1989年相比，大专学历人数和专业技术人员增加。1994年出口创汇生产企业111家，出口商品交货值6.23亿元，比1989年增加5.1倍。全行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0.21亿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1.9亿元，比1989年分别增加1倍和2倍。6年间工业总收入23.17亿元，为1989年9.68亿元的239.21%。年销售利润1.4亿元，比1989年的208万元增加50余倍。

1995—2000年，全市乡镇集体工业注重抓管理、重技改和企业上等级、上规模。6年中，投入建设资金11.23亿元，对1 024个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开发研制新产品。招商引资创办“三资”企业18家，投资额1 828万美元，其中客商投资额950万美元。2000年，全市乡镇集体工业企业347家，职工19 532人，总产值21.74亿元。6年中，乡镇集体企业职工队伍素质明显提高，与1995年相比，大专学历人数和专业技术人员增加，乡镇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由1995年占企业总人数的15%上升到2000年的20%。至2000年末，全市有乡镇工业小区17个，占地总面积10 813亩。进区企业145家，职工人数7 563人，投资额2.55亿元。小区营业收入8.18亿元，小区实缴税金总额2.31亿元。

2001年，全市各乡镇（街道）发展个私经济，引导个私经济二次创业，因地制宜形成各地具有特色品牌、特色基地效应，大做“一村多品”“一乡多业”和大岛经济的文章，使各地区域经济得到扩张。全年，全市有5个乡镇（街道）工业产值超5亿元，其中沈家门街道超12亿元。六横、金塘、衢山三大岛创工业总产值18.63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12.02%。

2002年，发展金塘、六横、衢山三大岛工业经济。其中金塘镇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1.66亿元，比上年增长26.4%，全部工业销售产值11.22亿元，比上年增长29.84%；塑机螺杆工业园区已累计开发650亩，入园企业151家，实现产值6.94亿元，税金320万元。六横镇全年实现工业产值8.6亿元，比上年增长22.2%，年内顺利完成舟山船舶工业园区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投资8 000万元，建造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15万吨级船坞。衢

山镇全年实现工业产值3.3亿元，比上年增长39.9%；实现技改投资511万元；镇工业园区完成固定资产投入660万元，完成园区开工100亩，入园企业13家，园区实现工业产值6 062万元。

乡镇工业企业 1989—1994年，前期贯彻执行治理整顿的方针，对部分乡镇工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企业个数由1989年的3 332家减至1992年的2 879家，职工人数由1989年的67 821人减至1992年的67 236人。1994年，企业4 741家，职工80 597人，产值300 526万元，实现利润11 168万元，比1992年分别增长64.67%、19.57%、95.40%、55.05%。

1995年1月，省政府批准舟山普陀工具总厂、沈家门海洋渔业公司、舟山华达苧麻纺织厂、舟山印染厂、沪东造船厂沥港联营厂、岱美聚氨酯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为省级重点骨干乡镇企业。1995年后，乡镇集体工业企业中一些难以为继的企业先后改制为个体私营企业。是年，有乡镇集体企业728家；1998年减为562家。2000年6月，金鹰集团被推荐为A股上市，成为全市乡镇工业企业第一家上市公司。至2000年，全市乡镇集体工业企业347家，职工人数19 532人，实现工业总产值21.74亿元，企业总收入20.44亿元，销售税金9 416万元，利润9 383万元，完成外贸出口交货值1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9.52%。2001年撤销市、县（区）乡镇局，其全部职能划归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有关数据不再统计。

1995—2000年舟山市乡镇集体工业企业职工队伍情况

表4-1-2-1 单位：人

项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乡镇工业人数	43 511	37 473	34 463	29 201	24 792	19 532
企业职工	6 617	5 994	5 716	4 860	4 342	3 657
专业技术人员	1 746	1 473	1 628	1 349	1 514	1 436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07	313	335	317	316	329

主要工业门类 1989年，村以上工业企业584家，总产值71 774万元，村以上乡镇工业总产值2 000万元以上10个门类。1991年工业门类13个，工业企业615家，总产值79 627万元，占村以上工业总产值的76.48%。1992年按工业门类产值3 000万元以上分列11个门类，有企业604家，总产值117 015万元，占村以上工业产值的76.08%。1994年，改按工业产值4 000万元以上分列11个门类，工业企业590家，工业产值162 370万元。

1995年，全市乡镇集体主要工业门类有食品、纺织、机械、建材、塑料、金属、饮料、交通运输设备、化工、电器、木材加工、文体、造纸制品、服装等26个。1997年，按工业门类产值5 000万元以上排列为9个门类，总产值18.47亿元。1998年后，随着调整和改革，门类工业总产值在5 000万元以上的有7个，总产值16.97亿元；2000年，门类工业总产值5 000万元以上的主要有食品、纺织、机械、塑料、交通、运输设备、电器、造纸等8个门类，总产值18.84亿元。

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 1989—1994年累计投入技改建设资金14 859万元，对279项重点工程实行倾斜政策，进行技术改造。1995—2000年的6年中，累计投入建设资金11.23亿元，对1 024个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1995年，浙江金鹰纺机股份有限公司“海光牌”绢纺机械成套设备被评为省名牌产品。出口主要产（商）品有纺织品、水产品、轻工产品、丝织品、机电产品等。1996年，岱山永伟鞋业有限公司“永伟”皮鞋、普陀工具总厂“百蕾”锯架被评为省乡镇企业系统名牌产品。2000年，全市乡镇工业企业创市级名牌产品6只。

出口创汇 市乡镇工业企业中外贸出口企业、职工人数和出口商品交货情况分别由1989年的63家、9 157人、12 204万元，拓展到1994年的111家、12 239人、62 345万元。6年累计交货总值19亿元，供出口的主要产（商）品由纺织品、水产品发展到轻工产品、丝织品、机电产品等。1989年，舟山印染厂涤棉印染布出口551万米，交货值2 922万元；定海苧麻纺织厂出口麻棉纱463吨、麻球300吨、纯麻纱75吨，交货值1 377万元。1994年，出口商品交货值分别为：浙江金鹰纺机股份有限公司6 420万元、嵊泗华磊海洋渔业发展有限公司5 475万元、舟山印染厂4 569万元、普陀区桃花海洋渔业公司3 278万元、舟山吉兴水产有限公司2 760万元、嵊山中兴水产冷冻厂2 196万元。1995—2000年，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由144家发展到183家，企业职工人数由9 949人增至15 040人，出口商品交货值由64 207万元增至185 204万元。

1995—2000年舟山市乡镇工业生产出口商品情况

表4-1-2-2

项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生产出口商品企业（家）		144	143	209	134	156	183
企业职工人数（人）		9 949	11 537	10 822	11 057	12 211	15 040
出口商品交货值（万元）		64 207	65 663	78 398	74 207	117 106	185 204
其中直接出口金额（万元）		42 732	45 370	60 097	59 388	108 812	160 020
出口主要 产品	纺织品（万元）	27 218	8 704	14 899	13 937	20 563	20 238
	水产品（万元）	24 450	35 040	41 481	34 666	66 150	114 050
	轻工产品（万元）	657	4 010	3 954	5 627	7 741	12 645
	丝织品（万元）		3 557	3 752	3 889		
	机电产品（万元）	758	402	340	414	18	2 966
	其他（万元）	11 124	13 950	13 972	15 674	22 634	35 305
年出口交货值1000万元以上企业（家）					14	22	46

个体私营工业

1989年，全市个体私营工业（简称“个私工业”）企业480家，工业总产值10.34亿元。

1995年，全市个私工业企业2 899家，全年实现总产值14.12亿元，利润3 300万元。是年，舟山金海螺杆有限公司、舟山富林化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舟山中兴水产品有限公司被列入全国500家最大私营企业。

1998年，引导民间闲散资金发展家庭工业，涌现出浙江森森泵浦有限公司、金海集团等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私营企业。是年底，个私工业企业3 831家，实现年产值29.45亿元，利润1.04亿元。



到1999年底止，全市个私工业4 572家，实现产值40.29亿元，利润1.83亿元。随个私经济蓬勃发展，2000年设立舟山市个体私营经济办公室，负责全市个私企业的指导、协调、服务。2000年7月，全省私营企业出口创汇百强排名中，舟山海之格水产品有限公司、舟山国泰水产品有限公司、舟山普陀工具总厂、舟山海和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分别列第35、50、69、100位。是年，全市个私工业企业4 779家，就业职工5.64万人，分别比1995年增加1 880家和3.06万人。全市194家5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中，个私工业70家。是年，个私工业实现工业产值59.46亿元，占全部工业产值的46.5%。

2001年，个私工业全年实现产值84.96亿元，比上年增长47.6%，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的54.8%；在全市工业总产值中，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工业完成产值6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7%和54.8%。2002年，市委、市政府制定并出台《鼓励发展家庭工业的若干意见》，选定28个家庭工业示范点，做好家庭工业试点扩大和产品扩散工作。全年个私工业实现产值116.03亿元，同比增长36.6%，增速高于全市水平13.9个百分点，占全部工业的61.0%；家庭工业户达3 344家，实现工业产值20.69亿元，同比增长31.4%，占全部工业的10.88%。2003年，全市家庭工业完成产值25.7亿元，增长28.9%。家庭工业户11 651家，新增2 744家。28个家庭工业示范村完成产值3.53亿元，增长41%。2004年，个私工业经济实现总产值185亿元，同比增长31.9%，高出上年同期10个百分点。

2005年全市个私工业实现工业产值234.3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92%。是年，年产值5 000万元以上私营企业64家，其中上亿产值企业31家。获外贸流通经营权的8家，获自营进出口权的231家，有79家与外商建立合资企业，全年出口交货值30.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3%。

部门工业

二轻工业 舟山二轻工业是在传统手工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89年以来，通过变革生产关系，转换经营机制，加大技改投入，拓展市场空间，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经过长达10余年的改制，全市130家二轻企业已分别按股份制、拍卖解体、兼并、依法破产等形式实施改组改造。至2005年底，市属二轻工业有企业14家（各县、区二轻工业主管部门于2001年相继撤并），从业人员593人，固定资产原值6 020万元，净值4 168万元。是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6 45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0 518万元，实现利税426万元。

行业管理 1989年，全市二轻工业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作为抓管理上等级的关键，挖掘潜力，明确增产节约指标，层层分解落实，降低消耗，节约费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正品率、产销率 and 经济效益。普陀塑料总厂年增收90万元，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次年5月，被轻工业部列入重点支持的轻工业中型企业。1990年，全市二轻系统新增TQC验收合格企业50家，标准化验收合格6家，三级计量合格12家，晋升市级先进企业1家。1991年5月，市二轻系统开展企业现场管理试点，组织350人次外出学习企业现场管理经验或参加专业培训班，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年终，经全省二轻系统生产现场管理对口检查考核，普陀塑料总厂、舟山市童装厂、岱山佛顶山电机厂、岱山工艺服装总厂、岱山工具总厂通过检查验收。在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中，全市二轻系统通过全面质量管理验收合格的企业11家，标准化验收合格的企业17家，三级计量考核合格的企业9家。1992年，开展扭亏增盈活动。实施抓管理上等级，重质量促销售，创新品增效益，加大投入添后劲，使亏损大户舟山发电设备厂和舟山市服装厂当年由亏转盈。1993年，开展以抓企业班子建设、

拓展市场、促销压库为重点的活动，加强企业管理。普陀塑料总厂、嵊泗塑料厂对产品营销实行全额承包激励机制。普陀制冷设备厂等企业按内外销比例提成分配，调动销售人员拓展市场营销新路子。1994年，市属二轻8家企业强化管理，拓宽外销，实行“四定一保”（定人员、产品、质量、损耗，保工资）经济责任制，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出口交货。对亏损大户按照专业化大分工的原则划分企业内部核算单位，形成分工效益。是年，岱山佛顶山电扇厂从浙江佛顶山家电公司分离核算后，实现扭亏为盈。1995年，市二轻工业总公司开始由行政管理转为经济实体，仍然保留行业管理职能。1998年，成立舟山市手工业合作联社后，在发挥联社职能基础上，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加强企业管理，积极开拓市场；管理好集体资产，引导企业改制和推行资产重组，调整产业结构，形成联社整体规模；以联社资产为依托，通过新办经济实体，开展资产经营，使资产保值增值，壮大联社成员单位经济实力；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摸清家底，明晰产权。1999年，分别举办市场营销培训班和转制企业董事培训班，全市二轻系统140名企业经营者、营销人员和转制企业董事参加培训。2000年，先后组织全市二轻企业参加各类大型产品交易会5次，增强企业经营者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意识和竞争意识。是年，实行二轻系统报表比赛评比办法、综合经济运行指标考核责任状、企业安全责任制及环保责任制，制定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兑现管理办法。举办会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参加人数230人次。2001年，随着县（区）二轻撤并和市二轻转体，行业管理职能随之移交并终止。

技术改造 1989年，全市二轻系统完成技改投资458万元、基建投资60万元。是年，浙江佛顶山电机厂引进高速电机生产线项目，当年完成投资80万元。岱山工具总厂扩大外贸两用扳手生产能力，完成项目投资130万元。舟山市皮革总厂扩大制革能力，完成投资71万元。1990年全系统完成技术改造投资285万元、基本建设39万元；抓上年续建项目，岱山工具总厂扩建两用扳手生产线完成。1991年，全市二轻系统加快技改步伐，完成投资1 049万元。1992年，实施技改项目40个，竣工31项，完成投资2 766万元。1993年，重点技改投入塑料、机械、船舶、化工、服装行业等9个项目，实际完成投资3 550万元。1994年，全市二轻工业确定六色凹版印刷机、渔网绳、人造长毛绒、高速电机、染化、工艺鞋生产线等10个技改项目为重点，全年完成投资1 041万元，其中开发新品项目645万元。1995年，市及各县（区）二轻完成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1 881万元，投资额按行业分，塑料制品业992万元，金属制品业200万元，工具制造业140万元，家用电器制造业250万元，其他行业439万元。1996年，舟山唯爱塑胶有限公司完成技改投资1 000万元，形成设计能力。普陀塑料总厂投资250万元引进分切机项目。舟山福原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定海机械厂、普陀特种钢厂、普陀渔轮修造厂、嵊泗化工厂等一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增添设备和盘活存量资产，加快企业发展。1998年，全系统加快存量调整和流动，着眼于整体盘活存量资产，加快收购、联合、改组步伐，利用级差地租实施“退二进三”（退出第二产业，进入第三产业）。是年，舟山金帆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定海人民中路四号地块项目，舟山银帆房地产公司开始启动定海和昌弄地块开发项目。1999年，市属二轻直属企业生产设备更新及环保改造投资367万元，全年投资650万元。2000年，市属二轻投入技改资金1 200万元，比上年增长84.6%，有船舶修造、生化环保、兽药制剂、印刷器材等十余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2001年后，随着行政和行业管理职能的移交，市二轻重点扶持全资控股企业的改造，先后投入450万元完成出口金枪鱼钩船续建项目，投入338万元完成兽药水针剂生产GMP技改续建项目。

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 1989年，全市二轻企业开发适销对路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是年，开发新产

品15只，其中获“国家轻工业部优质产品”称号的有1050吊扇、1200吊扇、两用换气扇，获“浙江省优质产品”称号的有15T片冰机、PE单丝、可锻铸铁管连接件。通过省级鉴定的产品9只：芬香型鱼油加脂剂、增强复合包装材料、新型精梳机、同步发电机和工频柴油发电机组、50T管冰机、ABS深水浮子、高速串联电机、色酚AS/BS。1990年，全系统开发“四新”产品368只，新增产值5 849万元，利税945万元。是年，嵊泗塑料厂浪花牌乙纶渔风线3×3规格被国家农牧渔业部评为部优产品。浙江皮革化工厂生产的HER软革加脂剂被国家轻工业部评为全国轻工业优秀新产品。列入省开发计划并通过省级鉴定的4只新产品投产后，新增产值278万元，利税87万元。1991年，经省鉴定并投产的麻布绣衣、西装等5只新产品，新增产值1 461万元，出口交货值1 368万元。定海泡沫塑料厂“冰水牌”PS泡沫塑料水产包装箱、嵊泗塑料厂“浪花牌”乙纶单丝、舟山发电设备厂15B18和75F56交流工频柴油发电机组、岱山工艺服装总厂绿岛牌麻布绣衣等6只产品获省优质产品或省工艺美术品“百花奖”。是年，全系统优质产品产值3 926万元，比上年增长9.74%。1992年，开发新产品61只、“四新”产品240只，新增产值分别为700万元和3 900万元，增加出口交货值200万元。1993年，岱山工艺服装总厂砂洗电力纺绣花棉夹克填补省内空白，省批新产品船用逆变电焊机、双氯联苯胺、网片、金枪鱼钓船、汽力输送片冰装置、针织提花机、克稗灵农药、PP深孔杯、冷风扇等进入市场。1994年，重点开发专用机械加工设备、染化产品、生化产品、复合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等5类新产品30只，其中省级新产品7只。1996年，全市二轻系统开发新产品20只、“四新”产品300只。1998年8月，市二轻工业（集团）总公司和普陀山管理局、市旅游局在普陀山联合主办“首届普陀山旅游品之夏”活动，设40个主展位，4 000余种产品参与展示。1999年10月，在朱家尖主办“第二届普陀山旅游品之夏”活动，设60个主展位，展示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工艺品、旅游休闲消费品和旅游食品三大系列1万余种。2000年，舟山天一电器有限公司开发成功新型吸尘器电机和扫雪机电器，技术含量高，分别被列入省、市级新产品。舟山福斯特药业公司开发和引进6只水针剂产品和6只散剂产品。舟山福原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多系列品种开发来引导市场，是年，有7只新产品投入批量生产，创产值500万元。舟山正泰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开发成功29.8米金枪鱼延绳钓船，于次年出口斐济。

1989—2001年舟山市二轻工业企业经济指标情况

表4-1-2-3

年份	企业（个）	职工（人）	固定资产		工业总产值 （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实现利税额 （万元）	其中：利润额 （万元）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1989	130	14 228	10 127	7 775	22 787	23 811	2 128	838
1990	124	13 740	11 430	8 649	28 743	22 792	896	-83
1991	122	13 828	12 800	9 838	35 700	29 580	1 834	308
1992	111	12 885	15 000	11 000	41 100	34 600	2 470	676
1993	105	12 322	19 614	14 747	48 100	42 350	2 923	828
1994	94	11 093	21 100	15 100	56 207	46 144	3 395	740

续表

年份	企业（个）	职工（人）	固定资产		工业总产值 （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实现利税额 （万元）	其中：利润额 （万元）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1995	88	10 570	23 181	16 069	60 261	53 406	2 745	603
1996	84	9 439	22 136	15 527	41 903	43 893	1 304	-541
1997	72	7 626	24 061	17 991	35 460	33 143	-1 451	-3 109
1998	60	5 416	23 368	15 306	25 762	24 425	261	-1 195
1999	61	4 280	23 153	15 727	31 505	25 430	681	-633
2000	61	3 022	21 079	13 792	32 939	26 071	1 516	307
2001	21	1 237	8 094	6 874	14 900	9 154	540	

注：2001年后，县（区）二轻撤并和市二轻转体，行业管理职能终止，全市二轻经济指标不再统计。

供销社工业 1988年底，舟山市供销社系统工业企业54家、职工1 681人；有棉花、豆制品（水作）、废金属、水产品、糕饼、煤球、针织服装、塑料制品加工等行业。1989年起，企业逐年减少。是年，工业总产值2 457万元，利润82万元，分别比上年下降22.30%和64.66%，有9家工业企业亏损，亏损额32万元。

1989—1993年，有8家企业与乡镇联营，先后将产权有偿转让给乡村或个人；舟山日用品厂、舟山不锈钢厂、岱山县麦芽联合总厂等企业相继拍卖、兼并或解体。

1996—1997年，岱山县供销食品厂、百乐羊毛衫厂、东沙压敏胶带厂等企业歇业、重组或解体。1998年，普陀区供销社冷冻厂改制为舟山市普陀光升水产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9月，嵊泗县社与江苏省靖江市旋力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合资开办“舟山市行星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2001年进行资产重组，更名为“舟山海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0—2005年，普陀光升水产有限责任公司外贸出口创汇分年为120万美元、251万美元、340万美元、230.40万美元、300万美元和300万美元。1989—2005年，全系统工业总产值5.18亿元，产品销售收入5.77亿元，利润507万元。至2005年底，全系统工业企业5家（含行业管理），有普陀光升水产有限责任公司、普陀渔都塑料厂、舟山统新仪表有限公司、嵊泗华合仪表有限公司和舟山海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职工351人。

1989—2005年舟山市供销社系统工业情况

表4-1-2-4

年份	工业企业（个）	职工（人）	固定资产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万元）
1989	51	1 350	1 088	2 457	3 503	82
1990	47	1 185	1 015	1 825	3 291	35

续表

年份	工业企业（个）	职工（人）	固定资产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万元）
1991	40	1 224	1 081	3 279	4 419	57
1992	33	982	853	2 657	3 115	60
1993	20	719	608	2 485	4 036	126
1994	17	689	530	1 729	2 245	20
1995	14	681	603	2 554	2 797	-13
1996	12	655	1 722	3 411	3 116	-10
1997	3	275	396	1 618	1 634	-5
1998	2	243	689	1 919	1 803	11
1999	2	130	983	2 089	2 142	40
2000	4	491	785	2 944	2 859	9
2001	4	370	1 264	4 448	5 249	-5
2002	4	373	1 269	4 476	3 782	6
2003	4	373	1 248	4 470	4 288	69
2004	4	383	1 475	5 063	5 305	22
2005	5	351	1 514	4 353	4 114	3

民政工业 1989—1994年，市、县政府关心残疾人事业，兴办民政福利工厂115家，安置四残人员1 200余人就业。6年累计创造工业总产值20 037万元，实现利润1 221万元。1994年工业产值4 230万元，利润409万元，比1988年实绩分别增长118.38%和285.90%。

1989—1994年舟山市民政福利工业情况

表4-1-2-5

年份	民政福利工厂（家）					安置四残人员（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实现利润（万元）
		定海（家）	普陀（家）	岱山（家）	嵊泗（家）			
1989	66	17	26	13	9	732	2 174	52
1990	62	19	20	13	9	657	2 059	59
1991	86	35	23	14	13	724	2 817	103
1992	103	54	22	17	9	879	4 335	221
1993	121	74	18	20	8	840	4 422	377
1994	115	54	31	22	7	1 202	4 230	409

1995年有民政福利企业133家，2000年减至111家，安置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1 208人。6年创造工业总产值12.97亿元，实现利润3 787万元。2000年工业总产值2.81亿元，利润2 159万元，比1994年分别增长

131.5%和19.1倍。

2001年，全市福利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分别达3.4亿元和3.08亿元；利润总额4 557万元，上缴税金2 161万元。是年，全市福利企业116家，职工总数2 949人，其中残疾职工1 263人。2002年，全市福利工业总产值4.47亿元，产品销售收入4.11亿元，双超4亿元大关，利税总额9 339万元，其中利润总额6 030万元。2003年，全市福利工业总产值5.5亿元，产品销售收入5亿元，利税总额1.2亿元，其中利润总额8 218万元。2004年，全市福利企业105家，安置残疾人1 473人。完成工业总产值6.7亿元，销售收入6.3亿元，利税1.5亿元。

2005年，全市福利企业105家，安置残疾人1 539人。完成工业总产值8.46亿元，销售收入8亿元，利税1.87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总产值3.22亿元，销售收入1.98亿元，利税3 716万元。残疾职工年人均收入达10 900元，养老保险参保率达100%，人均参保2 350元。

校办工业 1989年，全市有校办工厂67家，纯收入80.9万元，固定资产年末净值283.20万元。1992年校办工厂市包装建材公司创利税30万元，成为全市校办工厂龙头。1993年贯彻市政府《关于大力开展勤工俭学的通知》精神，改革和调整经营性校办企业公司，当年勤工俭学企业总产值2 915万元，利润304万元，舟山师范学校机械厂年创利税95万元。

1994年全市校办工业企业83家，2万余学生分批参加厂场勤工劳动，年工业总产值4 000余万元，上缴税金267万元，利润收入270万元，部分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师生福利。

1989—1994年舟山市中小学勤工俭学校办工业情况

表4-1-2-6

年份	企业数（家）	工业产值（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利润收入（万元）	改善办学条件支出（万元）	改善师生福利支出（万元）
1989	67	1 621	52	132	23	19
1990		1 500	64	117	15	15
1991		1 450	53	108	18	12
1992		1 948	89	138	26	21
1993		2 915	112	304	44	42
1994	83	4 009	267	270	46	40

1995年，全市校办企业80余家，年产值5 570万元。1998年全市校办工业总产值9 886万元。至2000年，全市有校办工业企业59家，包括机械、电器、塑料、制衣、印刷、建筑、水产等行业。是年，工业总产值11 536万元，利润55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 875万元，职工2 209人。年创利润10万元以上企业36家，其中舟山市教育建设开发公司创利润60万元。骨干校办企业有舟山市久灵电器有限公司、舟山市包装建材公司、舟山市金洋印务有限公司等15家，舟山市东舟电器成套设备厂生产的JNX11绝缘导线耐张线夹被国家经贸委评为2000年国家级新产品。

2001年，全市校办工业企业35家，其中股份制企业4家，校际联营企业6家，创产值8 339万元，利润527



万元。2002年，全市校办企业总产值8 800万元，勤工俭学纯收益510万元，其中市属校办企业总产值5 700万元，勤工俭学纯收益310万元。2005年，全市校办企业总产值7 866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4 203万元；勤工俭学纯收益317万元，其中，工业收益153万元。

商贸工业 1989年，市商业局系统有康乐食品厂、裕大造酱厂、煤制品厂等工业企业，商业工业产品销售1 679万元，经营利润5万元。1993年起商业工业生产滑坡，效益由盈变亏，亏损195万元。1994年亏损343万元。至1994年，6年累计工业品销售额12 223万元，年平均2 037万元；1994年仅1 348万元，相当于1989年实绩的80.28%，经营效益6年中，3年盈利31万元，3年亏损592万元，盈亏相抵后亏损561万元，其中1993—1994年连续亏损538万元。

市商业系统原康乐食品厂、裕大造酱厂、豆制品厂、普陀食品厂、岱山食品厂等工业企业，因市场竞争激烈、经营管理不善，1993年起生产与效益逐年下降。1995年市康乐食品厂实施破产，成为全市首家商业破产企业。至1999年，仅存舟山裕大造酱厂，其余企业均破产解体。2000年，舟山裕大造酱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舟山裕大造酱厂实现销售421万元，同比减少8.7%，亏损2.3万元，由盈转亏。

粮油工业 1989年，工业企业17家，企业职工888人，固定资产1 658万元，工业总产值3 338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 286万元，利润247万元。1994年粮油加工企业11个，比1989年减少6个、减少42.11%；固定资产2 894万元，比1989年增长74.55%；1994年工业总产值6 414万元，比1989年增长92.15%；产品销售收入9 235万元。是年粮油加工企业的利税由盈转亏，亏损49万元。

2005年，市属粮食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1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70.7%，亏损4 229万元。主要产品产量：加工大米8 448吨，食用植物油3 324吨，配混合饲料13 361吨。企业销售收入总额达2.0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6.7%。

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450亩，投资1.7亿元，主要生产高蛋白饲料粕和各类植物油脂的深加工产品。2005年，大豆油脂日加工能力达到2000吨，全年加工大豆50万吨，产值达12.5亿元。企业投入4亿元建立8万吨立筒仓、2万吨平方仓、5万吨油罐及相应配套设施，年大豆加工能力达60万吨。

2005年，舟山市军粮加工中心加工大米5 165吨、挂面829吨。

第三节 水产品加工业

1989年，水产品加工业从简单冷冻产品转向多次加工的冷冻产品，从以一般的捕捞销售为主逐步形成具有一定加工规模的产业，形成舟山第二海洋渔业公司、舟山水产联合公司等10家大中型水产加工企业。至1994年，产值超亿元、利税超千万元的企业有舟山第二海洋渔业公司（简称“舟山二渔公司”）、舟山水产联合公司（简称“舟水联”）两家。全市水产品出口比重逐渐增加，外向型企业增多，水产加工业的出口创汇明显升高，在全市出口创汇总量中占主导地位。1994年全年出口水产品52 188吨，创汇13 264.25万美元（内含舟渔公司28 059吨、2 384万美元）。全市有冷库163座，日可制冰5 717吨，速冻4 271吨。年可制冰70万吨，



图4-2 兴业公司水产品加工流水线

冷藏1 367万吨。全市水产品加工企业176家，年加工能力54.07万吨。1995年开始，全市水产企业加大改制、重组改革力度，形成多种经济成分竞相发展格局。是年，舟山二渔公司与日本玛鲁哈株式会社整体嫁接改造成立中外合资舟山兴业有限公司（简称“兴业公司”），全市水产品加工行业开始出现股份制企业（图4-2）。兴业公司出口创汇名列全省第一。全年全市水产出口量40 200吨，创汇额12 782万美元，占全市创汇总额的74.5%。112家水产企业总收购量90 280吨，加工量70 628吨，销售额180 701万元，实现利润3 759万元，出口

量31 205吨，货值98 833万元。

1996年，舟水联成为全国500家最大食品制造工业企业之一，被外经贸部评为全国100家最大自营出口生产企业之一。全市全年水产品出口量39 100吨，创汇额13 161万美元，占全市创汇总额的79.8%。125家水产企业总收购量114 885吨，加工量88 829吨，销售额202 363万元，实现利润2 791万元，出口量24 624吨，货值87 883万元。1997年，水产加工企业增多，全市有大小不同的企业400多家，一批现代加工技术和加工工艺开始逐步取代传统落后的加工方式。全年水产出口量71 243吨，创汇额15 113万美元，占全市创汇总额的70.7%。其中120家水产企业总收购量134 694吨，加工量89 474吨，销售额193 878万元，实现利润2 802万元，出口量32 612吨，货值77 306万元。1998年开始，水产加工企业先后从日本、意大利、丹麦等国家引进烤鳗、鱼糜、鱿鱼丝、海洋药物、湿法鱼粉等生产线。引进这些具有较先进技术水平的水产加工生产线后，产品附加值大幅度提高，水产加工品向多样化发展，出现一批以方便化、营养化、多样化、成品化、卫生化为特色的各类小包装冻品、制品，如：鱿鱼丝、香酥烤鱼、烤鳗、鱼糜、模拟蟹肉等。2000年，全市拥有500家水产加工企业，资产总额近25亿元，形成兴业公司、舟水联、海力生集团、远洋集团、桃渔集团5个产业化龙头企业和股份合作制企业群体（图4-3）。多烯康、角鲨烯胶丸等海洋药物产品已逐渐成为舟山的拳头产品。其中舟渔



图4-3 海氏集团水产品加工车间



图4-4 舟渔公司水产品加工（2000年）

公司“明珠牌”水产食品系列（图4-4）、兴业公司“兴业牌”系列产品被省政府授予“浙江省名牌产品”称号。全年水产出口量125 600吨，创汇额34 928万美元，占全市创汇总额的84.9%，比1998年提高10个百分点。是年，30家国有企业经过改制，转为国有控股的股份制企业，开始从国外引进先进设备进行精深加工产品生产，初步提出水产加工业向精深加工和产品多样化发展转型。

2001年，水产品加工量30.93万吨，比上年增加14.9%。年末，舟山兴业有限公司完成企业转制，3 472名职工劳动关系置换。浙江舟水联有限公司通过改制重组，转为民营舟山震洋发展有限公司。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重组为市立洲水产有限公司、市西峰水产有限公司、市跃达运输有限公司和舟山定海日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等4家民营企业。2002年，全市拥有水产品加工企业近500家，各类冷库400余座，日速冻能力5 500余吨。拥有虾仁、鱼片、鱼糜、烤鳗鱼、鱿鱼丝、模拟蟹肉、湿法鱼粉等各种加工生产线160余条，年加工能力60万吨。全市水产品加工实现产值78亿元，占全市工业产值的41.05%。全市出口水产品14.57万吨，创汇4.61亿元，出口创汇额占全市出口创汇总额的83.3%。水产品加工企业中，年销售收入5 000万元以上企业24家，其中年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10家。全市列入国家级渔业龙头企业1家，省级渔业龙头企业2家，省级外向型渔业龙头企业6家，省级专业化合作组织2家。具有出口资格企业83家，其中获美国注册企业19家，欧盟

注册企业16家，韩国注册企业56家。被列入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4家。2003年，全市水产品加工量46.1万吨，占全市渔业产量的38%，实现产值91.7亿元，占全市工业产值的38%。水产品加工企业中，年产值5 000万元以上企业38家，超亿元企业13家。产品结构通过调整，从传统冻、活、鲜、干品向具有高附加值精深加工产品转化。水产加工企业通过加强企业管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总体素质逐步提高，形成一批骨干企业。6家企业被列入省“五个一批”企业，14家企业获欧盟食品认证，21家企业获美国HACCP认证，在韩注册企业68家。销售市场巩固扩大，遍及全国20多个省市，远销五大洲37个国家和地区。全年出口水产品14.88万吨，创汇45 559万美元，出口创汇额占全市出口创汇总额的84.4%。2004年，水产品加工量52万吨，实现产值115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比重的37%，全市水产品出口数量首次突破20万吨，出口货值近7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28%和34%；其中精深加工产品出口5.8万吨，同比增长48%，出口量所占比重为27%。规模以上水产加工企业114家，产值上亿企业26家，其中4家企业产值超过5亿元。全市有90家水产加工企业通过卫生注册，其中36家通过美国HACCP评审，29家通过欧盟注册，78家通过韩国注册。全市拥有700多家水产加工企业，日冷冻6 000多吨，次冷藏能力12万吨。拥有烤鱼片、烤鳗、鱿鱼丝，各类单冻机，鱼糜、鱼粉生产设备，鱼油生产线等各种现代水产品加工生产线200余条，年加工能力80万吨。鱿鱼系列形成



图4-5 渔港剥虾场



图4-6 晒鱿鱼鲞

200多个品种，烤鳗系列形成全国最大生产能力。

2005年，全市水产加工业实现产值130.99亿元，同比增长15.1%，约占全市工业产值的33%。水产加工业完成投资4.1亿元，增长13%；全年水产品总产量124.08万吨，比上年下降4.9%，其中地方渔业产量119.68万吨，下降2.5%。水产品出口6.09亿美元，下降1.2%，占全市出口比重下降到61.2%；其中精加工水产品出口2.89亿美元，增长26.1%，占全部水产品出口的比重达47.4%。是年，拥有烤鱼片、烤鳗、鱿鱼丝、鱼糜、鱼油生产线等各种现代水产品加工生产线200余条，年加工能力80万吨以上，小包装加工能力18万吨以上（图4-5、图4-6）。水产品加工企业中，年产值5 000万元以上企业47家，年产值超亿元企业比2004年增加5家，达到31家。到年末全市有省级名牌34只，其中水产品名牌20只。全市有90家水产加工企业通过卫生注册，其中36家通过美国注册，28家通过欧盟注册，70家通过韩国注册。形成港明公司、兴业公司、加藤佳公司等产值5亿元以上的重点龙头企业，其中港明公司的产值达14.2亿元。

2001—2005年全市水产品出口增减幅度情况

表4-1-3-1

年份	全市出口总额（亿美元）	水产品出口		
		出口额（亿美元）	出口增幅（%）	全市出口总额中水产占比（%）
2001	4.08	3.46	3.4	84.8
2002	4.44	3.71	7.2	83.6
2003	5.40	4.56	22.7	84.4
2004	8.14	6.17	35.4	75.8
2005	9.95	6.09	-1.2	61.2

第四节 海洋药物制造业

1990年开始发展海洋药物业，全市海洋药物制造业产值1 500多万元。1995年，产值突破1亿元。2000年，全市海洋药物实现工业总产值1.5亿元。

2003年，全市有5家专业制药厂、6家医疗器械生产厂和近百家药品经营企业，初步形成多种药品药剂生产条件和生产能力，实现总产值1.8亿元，主要产品有片剂、胶囊、冲剂等十七大类80个品种。全年全市海洋药物实现产值1.6亿元，利润3 700万元，税收2 400万元。主要产品是多烯康、氨糖酶辛和角鲨烯等。海洋药物生产企业约占全国的12%。

2004年，全市有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舟山茂源药业有限公司、普陀利和药业有限公司、岱山科成制药有限公司、岱山吉利海藻有限公司5家海洋药物生产企业。从事海洋药物生产职工800余人。经过10余年发展，全市初步形成生产海洋药物的能力和条件，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生产经营规模，培育和锻炼了一支生产海洋药物科技骨干队伍和经营管理队伍，培养了一批生产海洋药物的熟练工人。是年，全市海洋药物工业实现产值1.7亿元，其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实现产值1.4亿元，占到82%。

2005年，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舟山茂源药业有限公司、普陀利和药业有限公司、岱山科成制药有限公司和岱山吉利海藻有限公司5家海洋药物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多烯康、氨糖酶辛、角鲨烯、贝特令、海墨止血片、三七透骨烷、湿创清、海藻酸钠、碘、海藻胶等。5家企业全年实现海洋药物产值约1亿元，实现利润近2 000万元，创利税2 100多万元。海力生制药厂实现海洋药物产值0.72亿元。是年被列入浙江省科技厅年度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的产品有：舟山康神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研发的参麦氨基酸胶囊、浙江舟山科成制药有限公司研发的白丹搽剂和老鹤草软膏、浙江永跃海洋生物有限公司研发的金貽贝胶囊等。

第五节 电子电器制造业

1988年，主要产品有微型电机、电动剃须刀、收录机、石英谐振器、对讲机、示波器、稳压电源鱼探仪、电流互感器校验仪和电子玩具等21种。

1989—1990年，完善工业企业承包责任制、厂长（经理）负责制，分层签订第二轮承包合同。1991年舟山无线电厂进行企业用工、内部分配制度改革试点，推动面上企业工效挂钩等改革。1992年落实企业扭亏增盈目标经济责任制，始行划分企业类型，划分中型二档企业舟山电讯电机总厂、舟山无线电厂。是年开始，市属工业系统通过招商引资兴办开放型经济。舟山海山电讯电机厂与德国、中国香港客商合资总投资250万美元兴办浙江海山百可精密电器有限公司，外方投资比例为35%。1993年，舟山无线电厂与香港客商合资310万美元兴办舟山鸿照电子有限公司。1994年经市政府批准，组建浙江海山集团公司。1994年11月15日，省计经委批准浙江海山集团公司列入全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5家大中型企业试行现代企业管理。

1995年10月23日，舟山市精工仪器厂研制生产国家火炬计划项目“MJX-50”细截面高强度电脉冲惊虾仪，在定海通过国家科委验收，为舟山市首项通过验收的火炬计划项目。1995年11月在第44届布鲁塞尔尤里卡发明博览会上获金奖。由于此仪器发明使用，虽然产量急剧上升，但全世界虾资源被破坏，后在国际上被停止使用。1995年11月30日，浙江海山集团公司生产的“海山牌”电动剃须刀被中国质量管理协会用户委员会评为1995年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在国内贸易部等单位联合举办的“’95全国畅销国产商品评比”中获金桥奖第一名。1996年8月“海山牌”电动剃须刀获“’96中国城市市场剃须刀十佳品牌”第一名，产量、销量均列全国第一名。1999年1月28日，浙江弘生集团所属舟山弘生电子有限公司片式石英晶体器件SMD谐振器出口技改项目，被列入国家经贸委重点工业产品扩大出口专项规划，集团成为全国最大电子元件生产基地之一。舟山东舟电器成套设备厂生产的JNX绝缘导线耐张线夹被认定为2000年度国家级新产品，NXL型系列铝绞线耐张线夹被认定为2001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浙江华源电气有限公司PZG系列密封铅蓄电池直流程控电源获2001年省高新技术产品；浙江弘生集团纳米材料2001年8月获省技术创新优秀奖，浙江华源电气有限公司PZG（W）8系列直流电成套装置获2002年国家重点新产品、2002年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2年全行业总产值59 090万元，工业增加值12 694万元，年增长率为24.23%。2003年出口创汇1 855万美元。销售总额85 254万元，利润总额1 280万元，利税总额4 106万元。是年，微电机总产量22 083万只，电风扇2.32万台，标准紧固件3 526万件，灯具17万只，电焊机1 294万台。是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有21家，其中集体所有制企业2家，私营企业17家，合资企业1家，军办国有1家。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有职工2 351人。是年，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占地面积17.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5万平方米，人均建筑面积36.2平方米。全行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5 760万元，净值19 969万元。拥有石英谐振器生产线13条，吸尘电机生产线6条，微电机自动流水生产线2条，镀锌生产线1条，电线电缆生产线1条，钢芯铝绞线生产线1条等。2003年，全市30余家电子电机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8.8亿元，比上年增长19.6%，其中国有及500万元以上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6.7亿元，比上年增长13.6%。3家主要电子企业弘生电子、南都华源、华源电气实现工业总产值3.5亿元，其中弘生电子完成3.0亿元。全年完成电子元件5 555万只、液晶显示器500台、直流电源成套设备166套、密封铅酸

蓄电池72699kVAh、高频开关电源模块78台，及高速电机、微特电机1亿余只。

2004年，全市50多家电子电机企业完成工业产值11.9亿元，同比增长35.9%，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实现7.47亿元，同比增长11.6%。3家主要电子企业弘生电子、南都华源、华源电气实现工业总产值4.3亿元，其中弘生电子3.5亿元。主要产品有电子元件、液晶显示器、直流电源设备、高频开关电源、变幅智能脉冲充电机。全年完成电子



图4-7 弘生集团

元件8 589万只、液晶显示器4 947台、直流电源设备153套。浙江华源电气有限公司PZG(W)8系列直流电成套装置获2004年省优秀软件产品。产品出口尼泊尔、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东南亚、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浙江弘生集团CCJB电子提花机获2004年国家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贡献奖(图4-7)，“晨达牌”石英晶体获市级名牌产品。

2005年，全市40家电子电机企业完成工业产值10.51亿元，同比增长15.5%，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实现5.18亿元，同比增长6.7%。3家主要电子企业弘生电子、南都华源、华源电气实现工业总产值4.3亿元，其中弘生电子3.26亿元，主要产品有电子元器件、微电机等，全年完成电子元件7 495万只、微电机38万只；南都华源全年制造密封蓄电池122 803kVAh；华源电气全年制造直流屏嵌入式控制系统70套、远程监控系统54套、变幅智能脉冲充(放)电机监控系统6 199台。

第六节 机械制造业

1989年，全市拥有乡及乡以上机械制造企业96家，全年实现产值1.18亿元。同年9月，定海纺织机械厂被列为国家“星火”重点产业项目的CZ304、CZ304A、CZ304B、CZ423型麻针织机及CZ411、CZ421型麻粗纱机和FZ501型麻细纱机等7种麻纺机械通过鉴定，投入批量生产。

1991年4月18日，定海纺织机械厂通过理论验收，成为舟山第一家全省科技星火示范企业。1992年，定海纺织机械厂被列入“中国500家最大机械工业企业”“国家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外贸自营进出口企业”(图4-8)。1993年，定海纺织机械厂产值13 518万元，成为全市首家产值超亿元的乡镇企业。1994年6月，定



图4-8 定海纺织机械厂（1992年）

海纺织机械厂改组为浙江金鹰纺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鹰公司”），为全市乡镇企业第一家省级股份制企业。1995年，定海螺杆加工企业发展到51家，产品年销售总额5 000多万元。

1998年，浙江炜驰机械有限公司（简称“炜驰公司”）落户定海临城，次年6月投入生产，产品主要有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等。1998年，浙江金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成立。金鹰公司进入全国百家纺机重点骨干企业的首位。定海宏盛实业有限公司开始涉足空压机行业，成为一家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空压机制造企业。

1999年6月，金鹰公司买断拥有160余年历史的世界著名纺织制造企业英国麦凯（MACKIE）公司亚麻、大麻、苧麻、黄麻、剑麻纺机产品制造全部技术及专利、商标、冠名权等知识产权和专用加工设备、工夹模具，成立金鹰麦凯国际机器有限公司。是年，位于定海金塘岛的舟山市塑机螺杆工业园区被浙江省计委命名为“浙江省特色工业园区”（图4-9）。

2001年，舟山市塑机螺杆工业园区内的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华业公司”）、浙江金星螺杆制造机械有限公司等几家塑机企业技术中心通过研究开发，使产品从单螺杆拓展到双螺杆，从配件拓展到整机；其中华业公司技术中心研制的新产品锥双塑木挤出机，当年投入批量生产，新产品年创产值2 600万元。炜驰公司开始研制开发片剂胶囊瓶等系列制药设备。2003年，全国6 000多家制药厂中，有三分之一用了炜驰公司的产品，其中生产片剂胶囊的2 000多家药厂中绝大多数使用炜驰公司生产的设备。



图4-9 螺杆生产基地

2002年，浙江弘生集团弘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CCJB电子提花机系列研发成功，填补了国内智能提花机空白。是年，舟山市塑机螺杆工业投入生产的企业210多家，年创产值5亿多元，利润1亿多元，出口交货值5 000多万元，塑机螺杆产量占据全国70%的市场份额。是年，该园区新开发95亩，投入资金2 320万元，新建厂房9 000平方米，新引入园区企业151家。是年7月，金湖塑机工业园区作为市政府重点项目立项，在定海经济开发区启动，总投资1.10亿元，用地250亩，项目总建设期2年。主要生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PC阳光板、化纤机械成套设备、大型塑机模具等产品。

2003年，全市年销售500万元以上机械制造企业34家，全年实现工业产值20.47亿元。有纺织机械生产企业16家，其中专业性生产企业4家。年销售500万元以上生产企业12家，作坊式纺机配件生产加工点10余家。是年，全市纺织机械产值3.5亿元，利税5 000万元，从业人员2 200人。塑机生产主要以舟山市塑机螺杆工业园区和金湖集团为主。是年，32家塑机螺杆企业通过ISO 9000质量体系认证，引进、开发螺杆表面热处理超音速喷涂处理、塑料挤出机成套设备计算机远程控制等90多项新技术，开发新产品300多种。实现材料、设备、设计、品种四大类更新，部分螺杆产品出口德国、美国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金湖集团获“中国机械500强·纺织机械十强”等称号（图4-10）。

2005年，机械制造业实现工业总产值44.34亿元，占全市全部工业总产值的11.06%，同比增长17.1%，其中68家年销售500万元以上机械制造企业实现产值19.04亿元，同比增长13.4%，出口交货值1.71亿元，实现利



图4-10 金湖集团



图4-11 普陀六横机械加工厂

税1.59亿元，是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1.55亿元（图4-11）。是年，弘生集团弘通公司通过跨国收购兼并，将世界三大纺机品牌之一的德国GROSSE纺织机械公司全盘收入，弘通机械获得国际级的高端技术和品牌，实现200台CCJB系列电子提花机的年生产能力，开始电子提花机系列产品的批量生产。定海通发塑料有限公司成功研制锥形同向双螺杆挤出机，是集锥形异向双螺杆挤出机和平行同向双螺杆挤出机优点于一身的换代产品。定海金塘镇塑机螺杆生产企业358家，实现产值15.76亿元，同比增长34.05%；职工5 100人，实现利税9 650万元，全年出口创汇165万美元。塑机螺杆行业龙头企业——浙江华业机械有限公司，是年实现销售产值10 148万元，上缴税收951万元。华业塑机公司先后启动投资2 390万元碳化钨螺杆技改项目、投资2 500万元开发高填充锥形梵筒螺杆生产项目和省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ERP项目。与台湾地区一家公司合资组建的舟山华联热处理工业公司，专业承接螺杆的热处理加工，提升了金塘螺杆热处理加工技术整体水平。金星螺杆公司投资2 860万元，开发线形隐形螺杆生产技改项目，购置奥地利进口螺杆加工专用设备。

1989—2005年舟山市机械制造业历年企业数及产值

表4-1-6-1

年份	普通机械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总计）	
	企业个数（个）	总产值（万元）	企业个数（个）	总产值（万元）	企业个数（个）	总产值（万元）
1989					96	11 842
1990					94	9 529
1991					95	15 997
1992					93	26 508
1993					107	46 510
1994	52	17 004	45	16 815	97	33 819
1995	59	18 280	36	12 311	95	30 591
1996	47	12 582	36	8 617	83	21 199
1997	36	6 981	32	9 892	68	16 873
1998	7	6 314	7	10 903	14	17 217
1999	8	7 645	8	17 975	16	25 620
2000	14	19 760	11	81 537	25	101 297
2001	6	7 461	14	111 034	20	118 495
2002	5	6 025	18	151 321	23	157 346
2003	8	12 205	26	192 572	34	204 777
2004	30	31 092	37	93 414	67	154 506
2005	31	80 029	37	98 498	68	178 527

注：在1993年前只有“机械工业”总体数据，1998年前统计数据为乡及乡以上企业和产值，1998年开始统计国有及销售500万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2000年金鹰公司从原纺织业划出，列入专用设备制造业。



图4-12 舟山船厂（1999年）

第七节 船舶修造业

1989年，舟山拥有各类大小修造船厂77家（图4-12）。1990—1993年，船舶修造业保持每年30%以上的平稳增长。1994年，舟山扬帆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组建成立；当年，企业实现产值超亿元。年末，全市船舶修、造、拆工业企业145家，形成航修30万吨级、坞修1.6万吨级、建造3000吨级以下各类船舶和拆解4.2万轻吨废船的能力，船坞容量10万吨，修船总量100万吨，固定资产原值1.92亿元，完成产值4.2亿元，实现利税3 400万元。1995年，五洋船厂自筹资金，建造长210米、宽24米、深7米的2万吨级修船坞1座。普陀区六横龙山船厂在5000吨级船坞基础上，投资6 055万元，扩建6万吨级船坞1座；1999年竣工，时为全省最大修船坞。

1996年，船舶工业总产值29 759万元，比上年降低32.1%。1997年，舟山扬帆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先后成功承接完成采用英国劳氏船级社规范的香港80标准集装箱、大连市港务局2600HP全回转拖轮等制造任务，逐渐打开制造出口船舶局面。是年，根据发展玻璃钢船舶生产基地的目标，舟山玻璃钢船厂与市水产局等单位联合开展不同功率木质渔船水线以下玻璃钢被覆试验，1998年被列入农牧渔业部全国玻璃钢渔船试制生产定点



图4-13 扬帆集团鲁家峙新厂区



图4-14 普陀六横龙山船厂（2005年）

企业。1998年，船舶工业企业陆续实行改制，舟山扬帆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普陀六横龙山船厂被列入浙江省首批“五个一批”的4个重点骨干企业行列，被市政府作为舟山支柱工业扶持。12月，舟山扬帆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完成改革，成立浙江扬帆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扬帆集团”，图4-13），当年投入技改资金5 000余万元，分别在原舟山船厂、江湾船厂建造一座1.5万吨级船台和1.5万吨舾装码头，相应更新改造原有一些技术设备，先后于1999年8月、2000年6月改造完成，时为全省最大船舶工业企业。是年6月，舟山船舶交易市场成立，主要承接国内二手船交易业务。1999年9月，扬帆集团承接建造5艘德国4350吨多用途集装箱船业务。是年，签订5艘台湾远洋金枪鱼延绳钓船订单。2000年9月，全省第一艘40客位钢质消波型高速船在市通达船务有限公司建成下水。10月，由扬帆集团自行设计、自行建造的国内第一艘台湾超低温远洋金枪鱼延绳钓船“新世纪7号”建成下水。至2000年底，全市拥有各级各类船舶工业企业151家，占全省的50%；全市船舶工业实现产值8.04亿元，厂房面积50.53万平方米，固定资产7.8亿元；拥有干船坞88座，船坞总容量18万吨，其中

万吨级5座，5000~10000吨级6座，1000~4000吨级24座；造船台100座。修船最大生产能力达航修30万吨级、坞修近5万吨级，过洋性渔轮和冷藏船舶修理名列全省前茅。

2001年，全市船舶修造总产值11.7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50%，实现利税3 720.7万元，创利1 034.75万元。至年底，全市船舶修造企业158家，从业人数10 212人，固定资产7.52亿元。有干船坞82座，船坞总容量36万吨。其中万吨级以上（含万吨）船坞9座，5000~10000吨级船坞9座，5000吨级以下干船坞64座，万吨以上船台2座。是年，产值超过500万元船舶工业企业25家，超过1 000万元16家。全市投入船舶工业技改资金6 605万元。是年，扬帆集团有20余艘船舶投入开工建造，10艘在年内建成并交付使用；全年企业完工总载重吨约2万吨，完成产值3.25亿元，销售收入1.3亿元，实现利税654万元。市通达船务有限公司建造8艘TD40客位钢质消波型高速客船，创产值700余万元。舟山正泰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在原有修理货、油轮与渔船基础上，为斐济建造300吨级金枪鱼钓船2艘，创产值1 000余万元。市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东方玻璃钢制造有限公司，建造各种小型玻璃钢气垫船、灯围养殖艇、交通艇、旅游艇等28艘，创产值220余万元。普陀六横龙山船厂通过开拓市场，企业完成产值6 600万元，修理出厂船舶80余艘、160多万吨，其中一艘6.9万吨散装货船为全省首次承接坞修的最大船舶（图4-14）。市船舶工业总公司下属岱山船舶总厂，以修理钢质渔船为主，全年修理



图4-15 舟山4806工厂（浙江凯灵船厂，1992年）

船舶126艘。2002年，全年船舶工业总产值14.2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8%，其中全市25家产值500万元以上规模的船舶工业企业完成产值9.68亿元。全年船舶修造总产值13.02亿元，其中造船106艘、72 066总吨，产值6.22亿元；修船产值6.80亿元，比上年增长15.1%。全行业实现利税总额4 964.92万元，比上年增长37.76%。是年，扬帆集团先后建造完成出口德国的3艘4350标准集装箱船，为国内有关企业建造完成7艘各种型号船舶，全年完成产值4.7亿元。浙江凯灵船厂承建部队与民用船11艘，产值5 000余万元（图4-15）。市通达船务公司全年承建并交付使用4艘40客位高速船与1艘80客位高速船，产值1 144.5万元。定海盘峙船厂承建完成2艘国内最大的1 000立方米水泥搅拌船与1艘5000吨级集散两用货船等船舶，产值1 250余万元。在修船业方面，普陀六横龙山船厂6月底完成改制后，7—12月，修理各类船舶43艘，实现产值4 400多万元，其中修理完成1艘7.5万吨级香港散装货轮（船总长225米，宽36米），为华东地区接纳进坞修理的最大巨轮。定海沥港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首次承接完成1.5万吨级“森海2号”（总长133米）散装货轮船体拉开接长焊接改造修理业务，全年产值2 480万元。同年，全市船舶工业完成技改投入8 120万元，同比递增22.93%。扬帆集团为扩大船舶建造规模，启动鲁家峙船厂扩建项目，至年底，完成技改投资3 500万元，其中馒头山开山工程完成土方30万立方米，整个工程投资2.5亿元。定海沥港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投资1 000万元，动工新建万吨级船坞。定海区富生船舶修造公司完成8000吨级船坞扩容改造工程后，投入资金进行厂房和配套设施建设。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新建4万吨级舾装码头工程10月开工建设。普陀六横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投资7 800万元，10月动工建造15万吨级干船坞，总长294米，宽50米，深11.3米，是全省最大的干船坞。2003年，全市151家船舶修造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8.43亿元，约占全省的36%，比上年增长39.5%。全年技改投资3.8亿元，增长5.9倍，其中船舶制造投资1.77亿元，船舶修理投资2.12亿元。是年3月一期投资1 667万美元的常石集团（舟山）船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岱山秀山岛筹建，9月出口第一批产品。浙江扬帆集团鲁家峙8万吨级造船项目，到年底完成工程量的80%。浙江永跃海运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浙江大舫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一批30万吨、15万吨船坞项目相继上马。同年，中国（舟山）船用商品交易市场组建成立，第一期400套营业房交付使用。2004年，船舶工业作为临港工业主导产业地位的确立和海运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船舶工业的迅速发展。是年，修船工业产值13.29亿元，技改投入9.1亿



图4-16 万邦永跃30万吨级、10万吨级船坞及30万吨舾装码头



图4-17 中远集团六横船舶修造基地

元，有各类大小船坞77座，总坞容量71万吨。

2005年，全市船舶修造企业160余家（其中以造船为主或修造兼顾的企业36家），从业人员1.3万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约1 000人）。有大小船坞80座，总坞容量约110万吨，其中万吨级以上船坞12座，最大30万吨；船台（船排）100余座，最大8万吨级；造船能力达100万载重吨，居全省首位。是年，全市实现船舶工业产值58.12亿元，同比增长91.1%（其中造船业实现产值21.57亿元，修船业实现产值26.08亿元，中间产品和配套件实现产值10.4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6.99%、94.06%和1.6倍），增长率为各行业之首，总量位居全省第一，为全市第二大行业。全市船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开工建造船舶72艘共42万载重吨，比上年同期增加26艘，全行业造船完工量50万载重吨。进坞修理船舶1 461艘次共1 149万载重吨，比上年同期增加511艘次。扬帆、中远、凯灵、五洲船厂等国有经济继续保持领头作用。扬帆集团新开工建造船舶32艘，其中建造完工22艘，工业总产值12亿元，同比增长40.1%。万邦永跃公司30万吨级船坞建成，时为华东地区最大船坞。鑫亚公司20万吨级船坞基本完工。正桦船厂、盘峙船厂、东鹏船厂等一批中小型船舶制造企业生产能力成倍提升。常石集团年工业总产值超8亿元。全市船舶修造业及配套业新扩建项目52项，完成投资额17.26亿元，同比增长91%。万邦永跃公司30万吨级和10万吨级船坞通过口岸验收（图4-16）。鑫亚公司20万吨级船坞和欧华8万吨级、3万吨级造船坞年底投入使用。六横中远修造船基地二期项目推进，15万吨级舾装船码头投入使用（图4-17）。常石集团大型船体三期总投资6 000万美元新增项目签约。南洋船厂6万吨级船坞、大舫船厂15万吨



图4-18 新船命名仪式



图4-19 外国船东参加新船下水仪式



图4-20 日本常石集团秀山基地

级船坞工程过半。正桦船厂、盘峙船厂、沥港船厂等一批中小型船舶制造企业开始扩建（图4-18）。

2005年舟山市船舶建造企业有：浙江扬帆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市海晨船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兴业有限公司船厂、舟山凯灵船厂、舟山市招宝船舶修造厂、定海启帆船舶修理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正和造船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中州造船厂、舟山市鸿力升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市龙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盘峙船厂、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船厂、舟山市定海长礁船厂、舟山市定海区册子船厂、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船厂、浙江欧华造船有限公司、普陀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螺门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墩头船舶修造厂、浙江云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常石集团秀山造船基地、浙江正桦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市原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福森船舶修造厂、舟山市正沛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岱山县中舟南方高速船制造有限公司、岱山县海天修造船厂。

2005年舟山市外籍船舶修理企业有：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市海晨船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兴业有限公司船厂、舟山海洋渔业公司渔轮厂、舟山市定海区册子船厂、舟山市宏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市沥港修造船有限公司、浙江弘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市金舟船厂、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市龙山船厂有限公司、普陀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普陀

区沈家门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市台门港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常石集团秀山造船基地、舟山市原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图4-19、图4-20）。

第八节 纺织、服装加工业

1988年，有纺织企业84家，其中，全能棉纺织厂1家，单织厂5家，毛纺织厂8家，针织厂48家，麻纺织厂4家，印染厂1家，丝织厂6家，毛巾厂1家。产品有各类棉纺棉毛麻纺织品、针织品等1 000多种，年产棉纱5 261吨，棉布1 236万米，麻纺品356吨，棉毛衫裤68.95万件，呢绒34万米，总产值1.68亿元。

1991年4月18日，定海纺织机械厂成为舟山第一个全省科技星火示范企业。1994年6月，定海纺织机械厂改组为浙江金鹰纺机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全市第一家省级股份制企业（图4-21）。1997年，全行业总产值86 528万元。1998年3月18日，浙江棉纺压锭第一锤在浙江金鹰纺机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厂敲响，1万锭落后纱锭被粉碎。1998年3月26日，投资3 000万元的FDY（涤纶）全牵伸丝技改生产线在舟山化纤厂投产。1999年全行业总产值17 416万元（图4-22）。

2000年8月8日，浙江弘生集团开织国内首部彩色丝织《金刚经》，全书56页，设计开本28.5厘米×18.5厘米线装本，出版5 000套。2002年3月，“金鹰牌”被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省著名商标。2003年，全市规模以上纺织、服装企业有26家，重点企业有弘生集团、金鹰集团、帅马服饰公司。弘生集团“百家坊居饰用品”被评为浙江省名牌产品，“百家坊”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金鹰集团“金鹰”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绢丝、针织、梭织服装被评为浙江省名牌新产品，出口丹麦、英国等欧洲国家，以及韩国、日本、美国、加拿大和东南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帅马牌”天然彩色棉系列被浙江农博会评为银奖，“帅马”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是年底，全市纺织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职工8 537人。全行业企业占地面积6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3.5万平方米。行业主要产品100多种。是年年产棉纱11 144吨，布912万米，呢绒197万米，丝织品85万米，服装1 427万件。是年，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77 437万元，工业增加值13 539万元，年增长率为23.2%，销售总额59 542万元，销售收入利润率1%，利税总额2 756万元，利润总额597万元，出口创汇2 516万美元。

2005年，全行业拥有固定资产32.86亿元，规模以上企业36家，其中自营出口企业10家，从业人员14 000余人，拥有国产绢纺成套设备460余台、针织横机600余台、梭织平缝机310余台、电脑平车800余台、拷边设备250余套、国产剑杆织机25台等设备，进口自动络筒机、电脑横机、高速平缝机、宽幅剑杆、喷气织机若干。有60 000锭绢纺生产线、73 000锭亚麻纺生产线、针织内衣生产线、印染轧染生产线、高档纺织面料生产线、“百家坊”床上用品生产线、仿真皮毛绒生产线、LH-2毛绒生产线、成衣生产线、前后纺整套纺纱流水线等。全市纺织服装工业全部产值27.87亿元，同比增长15.3%，占全市工业产值比重的7%。是年实现利税2亿



图4-21 金鹰集团生产车间



图4-22 普陀六横纺织车间（1992年）

元。是年，金鹰集团的“金鹰牌桑蚕绢丝”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中国名牌，是舟山第一个中国名牌。

第九节 化纤制造业

1988年，全市仅舟山化纤厂一家化纤企业，年产值475万元；1989年产值为515万元。嵊泗天力化纤厂原为县电力公司下属一个车间，2000年进行股份制改造，转制为以法人代表持大股、企业员工共同参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2001年舟山化纤厂建立“舟山化纤厂技术中心”（后更名为“舟山欣欣化纤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先后聘请了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开始调整纺丝工艺，采用高质量兔子头，提高一等品率，减少兔子头用量和费丝量。是年，化纤制造业总产值为4.3亿元。2002年舟山化纤业加速发展，舟山天力化纤有限公司规划用地300亩，12月建成一期工程，形成年产3万吨纺丝能力。2003年又投资9 500万元筹建二期工程。是年，舟山化纤厂由原企业干部职工持股改制为股份制企业舟山欣欣化纤有限公司，企业占地面积56 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 000平方米，总资产1.38亿元，有日本FDY生产线2条和德国马格、上海二纺机、北化机等国内外先进纺丝生产线8条，年产各种规格涤纶长丝、全纤伸丝4万余吨，引进日本村田33F、33H花色变形机各2套。2005年，舟山天力化纤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弥补了一期工程生产成本高、原料消耗大的缺陷。“十五”期间，舟山欣欣化纤有限公司先后与绍兴县化学纤维应用研究所、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等合作，成功研发腾龙丝、丽乐丝、军品丝、单色丝等新产品，化纤产品发展到十三大系列、46个品种、近100种规格。

“十五”期末，全市拥有规模以上化纤制造企业3家，分别为浙江舟山天力化纤有限公司、舟山欣欣化纤有限公司和嵊泗天力化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 000余人，资产4.6亿元。主要生产涤纶长丝、涤纶弹力和差别化纤等。

2005年全市化纤制造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1.8亿元，比上年增长58.56%，其中浙江舟山天力化纤有限公司实现产值6.4亿元，产销率97.61%。

“十五”期间舟山化纤制造业主要指标数据

表4-1-9-1

项目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企业数（个）	4	3	3	3	3
工业总产值（万元）	43 486	40 412	67 022	74 779	118 567
化学纤维产量（吨）	56 726	56 115	54 783	50 253	50 252
资产总计（万元）	23 898	27 669	33 070	48 423	468 844

第十节 食品酿造业

1989年，全市食品加工业95家（不包括水产品加工），工业总产值8 924万元。全市饮料制造业22家，产值4 462万元，职工2 571人；其中饮料酒制造业14家，产值4 225万元，职工2 279人。在饮料酒制造业中有啤酒制造业4家，产值2 386万元，职工1 322人。罐头食品制造业12家，产值5 282万元，职工3 739人。主要饮料酒生产企业有舟山合源酒厂（改制后为舟山合源酒业有限公司）、舟山东海酒厂（改制后为浙江东海酒业有限公司）、舟山紫竹林啤酒厂（改制后为华狮酒业有限公司，图4-23）。是年，全市饮料酒产量7.74



图4-23 紫竹林啤酒厂（1992年）

万吨，其中黄酒2.16万吨，啤酒5.18万吨；罐头1.30万吨。1993年，市经委批准紫竹林啤酒厂与普陀啤酒厂合并，建成浙江金帆啤酒集团公司。

1989—1994年，市商业局系统食品酿造企业有舟山康乐食品厂、裕大造酱厂等。面临市场疲软和激烈竞争，企业经营失策、管理不善，1993年起生产滑坡，效益由盈变亏。6年累计销售额12 223万元，年平均2 037万元，1994年销售额1 348万元，相当于1989年实绩的80.28%，经营效益6年盈亏相抵后亏损561万元，其中1993—1994年连续亏损538万元。1995年，全市饮料酒产量8.91万吨，其中黄酒2.71万吨，啤酒6.09万吨。是年，市康乐食品厂实施破产，成为全市首家商办工业破产企业。

1998年4月28日，由香港启发制刷厂有限公司全资收购浙江金帆啤酒集团公司，成立外资企业华狮啤酒（舟山）有限公司。是以啤酒生产销售为主，辅以生产经营饮用水、黄酒、酱油、米醋的港商独资企业。占地面积57 000平方米，在册职工400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0余人，具有年产啤酒6万吨、麦芽5000吨的能力。自成立以来，通过改制、改革、改造，使企业的管理体制、经营体制、技术装备、产品质量等发生变化，“紫竹林”品牌获“’99浙江省市场十大著名啤酒品牌”称号。至1999年，商办工业仅存舟山裕大造酱厂，其余企业均已破产解体。2000年，全市食品加工业9家企业（不包括水产品加工），工业总产值22 721万元。食品制品业1家，工业总产值397万元。饮料制造业3家，工业总产值11 207万元。全市饮料酒产量6.57万吨，其中，白酒0.03万吨、黄酒2.33万吨、啤酒4.21万吨。无酒精饮料1.88万吨，罐头1 647吨，酱油2 316吨。是年，舟山裕大造酱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商业系统归入工业企业。“紫竹林牌”啤酒被评为消费者满意产品。

2001年10月，“紫竹林牌”啤酒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紫竹林”超爽啤酒获“2001中国优质

新品啤酒”称号，“紫竹林”品牌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03年，世界500强企业——英博啤酒集团进入舟山，在华狮啤酒（舟山）有限公司基础上组建三资企业舟山英博啤酒公司。是年，舟山市酒类生产骨干企业舟山合源酒业有限公司完成企业转制。企业从原来年生产黄酒6 000吨，发展到了黄酒10 000吨、白酒及杨梅酒500余吨的生产规模，跻身于全国600余家黄酒企业前15强，“佛顶山”商标被评为2001年度舟山市著名商标。舟山酿酒业主要产品有“佛顶山牌”米酒、陈酿源酒、六合酒，“紫竹林”啤酒、普陀东海米酒、德顺坊陈酒、杨梅烧酒。2003年，浙江东海酒业有限公司“普陀山牌”黑枣酒，定海康泉果业发展有限公司“泉井牌”杨梅烧酒、杨梅酒，和浙江东海酒业有限公司“黄药师牌”黄药师酒，获浙江农业博览会优质奖。2004年，舟山合源酒业有限公司“佛顶山牌”源酒，舟山中朝酒业有限公司“中朝牌”米酒、杨梅酒，和舟山海兴酒业有限公司“洛迦山牌”原汁杨梅爵士酒，获浙江农业博览会优质奖。

2005年，全市食品加工业6家企业（不包括水产品加工），工业总产值169 576万元。食品制品业3家，工业总产值20 969万元。饮料制造业4家，工业总产值17 628万元。饮料酒产量8.78万吨，其中，黄酒2.08万吨，比上年增长20.8%；啤酒6.68万吨，比上年增长3%。无酒精饮料3.76万吨，比上年增长23.6%；罐头8 279吨，比上年增长48.6%。全市有黄酒企业14家，年生产黄酒6万吨左右。舟山合源酒业有限公司产值1 500万元，销售额1 300万元。生产的“佛顶山”米酒符合“中华老字号”认定条件，在2005年全国酒类质量检评中获“全国酒类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推荐品牌”。浙江东海酒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产品有黄酒、白酒、海洋生物保健酒、地方特色酒、饮料等五大类20余个品种，年产“普陀山牌”黄酒1.3万吨，销售额3 000万元。舟山裕大酿造有限公司实现销售447万元，同比增加6.2%，亏损0.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1.6万元。

第十一节 塑料加工业

1989年，全市塑料制造企业77家，从业人员5 891人，总产值12 656万元，形成以舟山普陀塑料总厂为骨干、由众多塑料企业组成的塑料制品业。

1990—1992年，塑料工业总产值保持每年24%以上的速度增长，销售总额18 126万元，实现利税1 636万元。1990年，嵊泗塑料厂“浪花牌”乙纶渔风线3×3规格被国家农牧渔业部评为部优产品。1991年，普陀塑料总厂形成年产700吨复合包装纸的能力。是年，嵊泗塑料厂“浪花牌”乙纶单丝获省优秀产品奖。1993年，行业总产值26 018万元，利税总额1 916万元。

1994—1996年，全市塑料工业生产总值保持在2.8亿~3.0亿元，企业处于低竞争状态，48家塑料制造企业处于低利润高产量状况。1997年，塑料制品行业内部出现产供销脱节状态，大量产品以低利润或负利润的价格进行销售，企业出现亏损，全市塑料工业出现滑坡，不少企业倒闭，至年底仅存企业39家。是年塑料加工

业总产值23 160万元，比上年降低18.67%，亏损总额为783万元。1998年，全市国有及销售500万元以上非国有塑料制品企业11家，有很多小规模塑料制品企业倒闭或处在停业状态。是年，随着企业改制的推进，部分企业从国有改制为股份制，工业总产值20 575万元，固定资产10 458万元。

1999—2002年，塑料制品行业年工业总产值在1.9亿~2.0亿元，年工业增加值在4 230万~5 803万元，截至2002年底，规模以上企业为10家，固定资产从1998年的10 458万元下降到5 412万元。2003年塑料制品行业工业总产值28 562万元，与2002年相比增加46.68%。普陀区化工塑料厂、舟山市定海区海山塑料厂、新城塑料厂等企业开始推动塑料加工业发展。

2005年塑料制品行业工业总产值43 175万元，与2003年相比增加51.16%。

1989—2005年舟山市塑料制品业历年工业总产值汇总

表4-1-11-1

年份	企业数（家）	工业总产值（万元）	固定资产总计（万元）
1989	79	12 656	6 638
1990	69	12 569	6 590
1991	64	16 789	7 784
1992	64	19 133	7 987
1993	62	26 018	12 756
1994	48	29 081	13 055
1995	48	29 081	12 071
1996	49	28 478	13 422
1997	39	23 160	14 600
1998	11	20 575	10 458
1999	11	19 187	8 995
2000	8	19 475	5 218
2001	9	19 988	4 482
2002	10	19 472	5 412
2003	9	28 562	5 581
2004	18	27 629	
2005	16	43 175	

注：1998年前统计数据为乡及乡以上企业和产值，1998年开始统计国有及销售500万元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

第十二节 粮油加工业

1998—2001年，全市粮油加工企业设备落后，规模小且分散，产品单一，档次不高，加工能力利用率低。主要产品是大米、面粉、二级食用植物油以及少量粮油制成品。2002年后，舟山市军粮加工中心等企业建立，全市粮油加工企业规模得到扩大。

大米加工

1989年全市有独立核算的大米加工厂1家，加工车间9个；按行政区划分布，其中舟山粮食主产区定海5个农村粮管所均有大米加工车间，以加工地产稻谷为主，加工设备规模日班产20~35吨，日加工能力358吨。1989年农村有小型碾米机800余台，加工自产粮9万吨，此后加工机器和加工量随地产粮缩量而逐年递减。1990年以前以当地合作社集体加工为主，此后均由个体加工。1993年粮食放开后以调入成品粮为主，地产粮急剧减少，嵊泗、岱山大米加工厂（加工车间）相继关闭。至2001年，全市只剩勾山及定海5个农村粮管所的6个加工车间。2001年舟山市粮食部门筹集560万元，采用日本佐竹公司生产的先进大米加工设备在定海海丰仓库区建立舟山市军粮加工中心，次年4月投产。投产当年经省技术监督局组织考核，该中心成为舟山第一家获得市场准入证的大米加工企业，为舟山最大的粮食加工经营企业之一。2004年5月岱山为确保应急供应，由岱山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投资50余万元建立日加工能力为50吨大米的加工车间。是年普陀把原勾山大米加工车间作为政府应急粮食加工点。至2004年底，全市加工厂9家（其中民营6家），日加工能力430吨。

2005年，市属粮食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1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0.7%，亏损4 229万元。主要产品产量：加工大米8 448吨，食用植物油3 324吨，配混合饲料13 361吨。企业销售收入总额达到2.0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6.7%。是年底全市加工厂7家（其中民营3家），日加工能力420吨。其中市本级5家320吨/天，普陀1家50吨/天，岱山1家50吨/天。全市加工能力为消费量的1.2天。

2005年舟山市大米加工主要经营企业

表4-1-12-1

企业名称	性质	地点	日加工能力（吨）
舟山市军粮加工中心	国有	定海青垒头路	100
舟山市农村粮油购销公司加工厂	国有	定海蟠洋山路	30
普陀收储公司粮食加工厂	国有	普陀大干	50
岱山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加工厂	国有	高亭塘墩村	60
定海金泉粮油有限公司粮食加工厂	民营	定海白泉	30
定海双桥粮油有限公司加工厂	民营	定海盐仓	30
定海双岭粮食加工厂	民营	定海盐仓	30

面粉加工

1989年，定海和普陀两区各有一个面粉厂，岱山和嵊泗各有一个面粉加工车间，全市面粉加工生产能力5.2万吨，而当年实际生产面粉1.66万吨，实现利润200万元。1993年粮食购销市场化后，岱山、嵊泗停止加工面粉。1993年定海面粉厂转制为舟山银象面粉公司，投入1 000余万元，次年竣工投产，年加工能力达3万吨，所生产面粉除供应本地外，还销往温州、台州和福建、广东等地。普陀面粉厂改制为普陀面粉工贸公司。2000年银象面粉公司再次改制后改称舟山世纪粉业有限公司。2001年该企业面粉生产萎缩，仅生产500吨。是年，普陀面粉工贸公司原部分职工组织普陀银禾面粉公司，租用原公司厂房、设备，生产面粉5 000吨。2002年10月舟山世纪粉业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解散，厂房、设备等国有资产暂交舟山市军粮加工中心代管，面条车间由军粮加工中心组织生产。2003年普陀银禾面粉公司歇业，民营企业定海双洋粉业有限公司建立，生产面粉500吨。是年底秦丰饲料有限公司建立小型面粉加工车间，以生产面粉为主。

油脂加工

1989年全市专业油脂加工厂仅定海油厂1家，油脂加工车间2个，年单班加工菜籽能力3 350吨，当年生产菜油367吨、桐油259吨、棉油4吨。1989—1998年油菜籽加工原料以地产为主，其中1989—1992年平价菜籽均由粮商企业委托定海油厂加工。1989—1991年从贵州购入桐籽3 048吨，加工成桐油供应渔区作修造木质船之用。全市油脂加工量1996年598吨，1998年13 470吨。1999年原金港油脂有限公司通过改制后，在舟山开发区B区建立舟山中植油有限公司，当年投产，加工能力从原公司日加工菜籽50吨提至500吨。经技术改进和改造，2004年加工大豆能力15万吨、菜籽能力18万吨以上，2005年下半年企业因经营亏损而停产歇业。

2001年10月由普陀油脂运贸有限公司和舟山市港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单位在临港工业区征地近460亩投建中海油脂有限公司，至2004年4月已投入1.8亿元建成一期工程；除厂房设备外，建有5万吨立筒仓、5万吨油罐库和1.5万吨豆粕库。2004年3月该公司从国外直接进口64 000吨大豆，4月中旬开始生产，日加工大豆能力1 800吨。该企业的豆粕库被大连商品交易所定为豆粕指定交割仓库。至2005年底该企业投入4亿元建立8万吨立筒仓、2万吨平房仓、5万吨油罐及相关配套设施，年大豆加工能力60万吨。2005年加工大豆超过50万吨，产值16亿元。

1989—2005年舟山市粮食工业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表4-1-12-2

年份	总产值（万元）	主要产品产量（吨）			
		大米	面粉	粮油食品	食用植物油
1989	1 812	14 775	16 613	1 380	289
1990	1 603	11 328	18 300	1 512	262
1991	3 130	16 596	23 709	1 200	1 027

续表

年份	总产值（万元）	主要产品产量（吨）			
		大米	面粉	粮油食品	食用植物油
1992	4 786	23 751	28 821	1 120	1 129
1993	3 986	15 314	31 084	950	650
1994	3 148	12 836	15 754	848	460
1995	3 754	10 094	25 062	250	1 540
1996	2 881	7 273	23 172	225	598
1997	2 748	2 103	17 385	771	1 113
1998	3 144	9 247	17 316	663	1 347
1999	2 558	8 028	11 589	590	4 653
2000	8 710	15 491	12 292	488	14 230
2001	24 225	6 467	5 600	499	29 754
2002	26 188	11 494	2 600	279	22 125
2003	34 581	13 962		495	26 741
2004	39 118	12 540		793	22 123
2005	11 516	8 448		829	3 324

饲料产销

1989年舟山市、县（区）粮食局所属各有一家饲料公司，另有粮管所所属饲料加工厂9家和2个加工车间，年班产配合饲料能力3.5万吨，设常年供应点31个，从业人员208人，当年生产各类饲料3.27万吨，占全社会生产配合饲料的95%以上。1989年后，饲料作为新兴工业稳步发展，1990年定海饲料厂投入70万元，生产能力从3000吨提高到10000吨。1991年普陀饲料公司利用世行贷款投入380万元，购进台湾产水产颗粒机，1992年竣工投产，以生产“普大牌”对虾、罗沼虾、青蟹等水产养殖饲料为主，产品销往江苏、上海和杭嘉湖以及广西等地，还出口马来西亚。1992年，舟山鱼粉饲料厂同北京大学化学系进行技术合作，开发生产“惠民牌北大2号”对虾配合饵料及3号药物饵料。1993年全市粮食部门所属饲料企业投入580万元，完成饲料技改项目6个；至年底，粮食系统饲料企业拥有年单班配合饲料5万吨、颗粒饲料4.5万吨（其中对虾饵料1.2万吨）的生产能力，固定资产1 000余万元，拥有电脑称重配料、电脑计量包装及美国产膨化机、中国台湾产对虾颗粒制造等先进设备。形成以粉状饲料为基础，全价颗粒饲料、对虾饵料等能量饲料为骨干饲料的产品系列。与浙江大学、国家海洋二所等有关大学、研究所合作开发新产品，生产品种包括猪、鸡、鸭、兔、奶牛、对虾系列饲料及鱼粉等40余个品种。1992年和1993年饲料产量超4万吨；1994年全价颗粒饲料占饲料产量的27%，当年粮食部门所属企业饲料产销仍占全社会供应量的80%左右。1994年后，由于对虾生产病害严重，对虾饲料产量剧减，粮食部门饲料产销萎缩。至1996年，粮食部门饲料企业仅存普陀饲料工业公司和定海饲料工业公司两家。定海饲料工业公司1998年改制为海舟饲料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末该公司再次改制后改称秦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以生产畜禽饲料为主，销往舟山本岛。至2005年主要畜禽饲料企业有秦丰饲料有限公司、舟山定海双洋粉业有限公司和舟山市精大饲料有限公司。



图4-24 舟山玩具产品（1992年）

具。20世纪90年代，岱山年生产350余万只电动长毛绒玩具，是国内生产电动长毛绒玩具主要产地之一。产品为长毛绒类电动玩具和静止玩具，形成了以圣诞老人、圣诞树系列为主，小狗、小猫等动物系列和长毛绒娃娃系列为辅助的产品格局（图4-24）。1990年岱山玩具制造业年产值2 500万元，2001年岱山县玩具制造业年产值1亿元左右。

从2002年开始，由于玩具行业协会制定和实施新产品保护规则，调动了企业开发新产品的积极性，2002—2004年开发新产品100余只。

“十五”期间，岱山县玩具制造业产值2002年3.10亿元，2003年4.47亿元，2004年5.67亿元，2005年7.72亿元。岱山电动长毛绒玩具在数量和品种上都名列全省第一。2004年被浙江省经贸委轻纺办列为“浙江省轻工纺织特色区域经济”之一，岱山县玩具协会被浙江省玩具专业委员会选举为副主任会员单位和中国玩具行业协会理事会员单位。2005年12月在中国玩具行业协会换届选举中，岱山县玩具协会被选为常务理事单位。

2005年，全市电动毛绒玩具品种达120多种，玩具制造业产值7.75亿元，同比增幅36.3%。是年，

岱山县有玩具企业51家（其中会员企业47家），配件企业20余家，从业人数3 800人左右，分布在岱山本岛的东沙、岱西、岱东、高亭4个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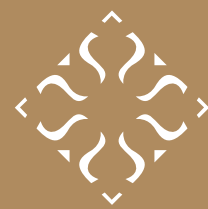
“十五”期间舟山市玩具制造业产值

表4-1-13-1 单位：亿元

属地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舟山市	3.56	4.55	5.69	7.75
岱山县	3.10	4.47	5.67	7.72

注：2001年舟山玩具制造业产值未作为单独行业进行统计。

第二章 海洋渔业



第一节 概 况

舟山市是全国重要海洋渔业基地，海洋渔业是舟山市传统优势所在和最重要基础产业。1989—2005年，舟山渔业发生了深刻变化。

1989年，全市海洋捕捞产量47.64万吨，拥有各类渔船10 640艘，其中机动渔船10 296艘。海水养殖面积2 503公顷，产量8 215吨。渔业总产值11.31亿元。

1989年后，近海渔业资源逐渐衰减，生产成本增加，渔业生产结构调整，渔业劳动关系发生转变。捕捞船只和渔具改进，生产渔场由近海向外海扩张，全市渔船遍及大小黑山、济州岛、对马、日本海及钓鱼岛等外海渔场，外海渔业产量提高。远洋渔业以北太鱿钓、印尼双拖和南美鱿钓三大块为重点，向西非、印度洋等海域适度拓展。养殖业发展，养殖品种和产量逐年增加，养殖方式由粗放向精细立体化发展，特色品种养殖产量提高。渔业产品加工精细化，一批现代加工技术和加工工艺逐步取代传统落后加工方式，先后从日本、意大利、丹麦等国家引进烤鳗、鱼糜、鱿鱼丝、海洋药物、湿法鱼粉等生产线，形成以单冻虾仁、鱿鱼丝、鱼片、鱼糜、烤鳗、海洋药物、鱼粉等加工为主的十大不同系列、不同档次水产制品生产能力，水产品附加值增加。水产品出口贸易加大，产品远销日本、韩国、美国以及欧盟等国家和地区。

1994年后基本淘汰木帆船，逐步从木质向钢质转变，捕捞产量激增。到1996年海洋渔业捕捞产量突破100万吨，1998年达129.41万吨，此后捕捞产量总体缓慢回落。2000年《中日渔业协定》生效，2001年《中韩渔业协定》生效，伴随海洋渔业资源不断萎缩，渔业劳动力过剩。2002年，国家出台渔船强制报废制度，9月起，正式启动渔民转产转业工程。

2005年，全市渔业总产值78.40亿元，全市有各类渔船9 103艘。100吨位以上、200马力以上钢质渔轮成为生产主力。海洋捕捞产量111.70万吨，其中远洋渔业企业投入远洋渔船203艘，产量11.26万吨（图4-25）。海水养殖面积、产量分别为9 397公顷、11.54万吨。全市加工各类水产品65.30万吨，加工产值131亿元，出口水



图4-25 渔业船队出海

产品20.20万吨，创汇6.09亿美元。

至2005年底，经农业部公布认可的三级以上渔港总数35座。其中国家级中心渔港2座，一级群众渔港7座，二级群众渔港6座，三级群众渔港20座。累计削减海洋捕捞渔船1 753艘，涉及渔民8 707人，53%实现转产转业。全市有398家水产加工企业，年加工各类水产品能力80万吨。全市水产自营出口企业98家。

第二节 海洋捕捞

海洋捕捞是舟山渔业的主导产业。长期发展过程中，舟山渔业逐渐形成以海洋捕捞为主体的产业格局。海洋捕捞产业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相对突出的优势，在全市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1989—2005年，全市海洋捕捞业飞速发展。20世纪90年代，渔区全面推行股份合作制，海洋捕捞产量持续高速增长，捕捞生产率不断提高。1989年全市海洋捕捞渔船9 618艘，船只功率51.69万千瓦，从事海洋捕捞渔民69 294人，海洋捕捞产量47.64万吨，产值10.47亿元。到1993年全市海洋捕捞渔船增至10 594艘，功率78.42万千瓦，从事海洋捕捞的渔民67 362人，海洋捕捞产量增至58.70万吨，产值增至19.95亿元，海洋捕捞产

量和产值分别比1989年增加23.22%和90.54%，年均递增率分别为5.36%和17.49%。1996年海洋捕捞产量突破百万吨，达102.36万吨，产值41.69亿元。到1998年全市捕捞渔船数9 927艘，吨位和功率分别增至71.96万吨位和115.21万千瓦，从事海洋捕捞渔民66 987人（包括外来捕捞劳力），海洋捕捞产量129.41万吨，产值47.43亿元，海洋捕捞产量和产值分别比1993年增加120.46%和137.74%，年均递增率分别为17.13%和18.91%，是海洋捕捞业发展最快时期。此后，国家对海洋捕捞实行严格限制政策，压缩捕捞强度，海洋捕捞产量实施“零增长”制度，鼓励渔船和渔民弃捕从事其他行业，海洋捕捞产量停止快速发展势头，缓慢回落。至2005年全市海洋捕捞渔船减至7 737艘，吨位和功率分别为69.32万吨位和120.05万千瓦，从事海洋捕捞渔民减至58 284人，海洋捕捞产量减至111.70万吨，产值为60.14亿元，与1989年相比海洋捕捞产量和产值分别增长134.45%和474.40%，年均递增率分别为1.8%和9.7%。

渔场与渔业资源

渔场扩展 20世纪80年代以来，近海渔业资源逐渐衰减，捕捞船只和渔具改进，生产渔场由近海向外延伸到沙外渔场、江外渔场、舟外渔场、渔外渔场等外海渔场，外海渔业产量提高。1989年投入外海捕捞渔船692艘，外海产量17.27万吨，占当年捕捞总产量的36.25%。20世纪90年代中期，生产渔场扩展到大小黑山渔场、济州岛渔场、对马渔场、日本海渔场以及中国钓鱼岛渔场等，外海渔业产量迅速增加。1993年投入外海捕捞的渔船增至1 508艘，外海捕捞产量30.69万吨，占当年捕捞总产量的52.28%，外海捕捞产量第一次超过近海捕捞产量。到2002年投入外海捕捞渔船增至4 433艘，外海捕捞产量达80.84万吨，占当年海洋捕捞产量的69.96%（图4-26）。

资源衰退 渔业资源总体上呈衰退趋势，鱼体趋小，鱼龄趋低，主要经济鱼类产量下降，渔获生物种类的营养层次偏低，种群结构明显恶化。1989年产量排在前5位的渔获品种依次是带鱼（12.33万吨）、马



图4-26 群众渔业船出海

面鱼（9.22万吨）、虾类（6.67万吨）、蟹类（2.75万吨）、鲈鲢鱼（1.98万吨），合计产量占当年总捕捞产量的69.16%；1995年前5位的排序变化为虾类（22.49万吨）、带鱼（19.27万吨）、蟹类（8.18万吨）、鲈鲢鱼（2.46万吨）、鲳鱼（2.13万吨），合计产量占当年捕捞产量的57.11%；2000年排序变化为虾类（29.20万吨）、带鱼（21.03万吨）、蟹类（6.86万吨）、小黄鱼（5.68万吨）、鱿鱼（4.25万吨），合计产量占当年捕捞产量的51.83%；2005年产量在前5位的渔获品种依次为虾类（23.35万吨）、带鱼（15.23万吨）、鱿鱼（13.29万吨）、鲈鲢鱼（7.72万吨）、蟹类（8.09万吨），合计产量占当年捕捞产量的60.5%。捕捞产量中虾类、带鱼、鱿鱼占前3位，其次是鲈鲢鱼、蟹类、小黄鱼、鲳鱼等。

处于衰减趋势的品种主要有大黄鱼（从20世纪80年代年平均1万~2万吨减少到平均500~600吨）、马面鱼（从平均2万~3万吨减少到平均200~300吨）、墨鱼（从平均1万~2万吨减少到平均600~700吨）；基本保持稳定的主要有虾类、带鱼、蟹类、马鲛鱼、鳓鱼等；呈恢复性增长趋势的主要有小黄鱼（从最低的1989年213吨增加到最高的2000年5.68万吨）、鲳鱼（从最低的1989年7 505吨增加到最高的2001年2.1万吨）、鲈鲢鱼（从最低的1998年1.20万吨增加到最高的2003年7.99万吨）。随外海渔场开发，外海渔获品种产量增加，主要有梅童鱼、黄姑鱼、白姑鱼、鲛鰵鱼、鲆鲽类、鲷科类、方头鱼、刺鲳等底杂鱼类。

1989—2005年舟山市海洋捕捞分品种产量

表4-2-2-1

单位：吨

年份	捕捞 总产量	鱼类										虾类	蟹类	贝类	头足 类 (合计)	目鱼	鱿鱼	章鱼
		大黄 鱼	小黄 鱼	带鱼	鲳鱼	马鲛 鱼	鳓鱼	竹荚 鱼 (鲹)	马面 鱼 (鲈)	鳓鱼	海蜇							
1989	476 420	82	213	123 265	7 505	4 348	4 375	19 587	92 181	1 103	366	74 937	27 468	5 606	4 809	4 809		
1990	521 681	65	354	142 364	8 267	8 049	4 450	41 120	74 107	1 040	766	71 759	26 638	6 667	7 582	7 582		
1991	553 379	65	4 900	156 453	8 723	11 134	4 256	47 961	50 914	615	164	101 348	31 407	7 083	5 031	5 031		
1992	581 701	44	8 031	155 920	6 089	5 265	4 686	36 630	38 810	548	502	121 377	39 416	13 055	2 316	2 316		
1993	587 020	27	3 707	122 495	8 187	4 444	6 065	44 662	8 119	508	3 123	146 297	38 581	13 121	10 259	10 259		
1994	804 066	1 175	9 281	163 844	7 075	2 141	6 139	32 844	22 426	510	3 727	208 750	78 706	21 842	17 686	17 686		
1995	954 837	5 637	13 094	192 651	21 273	1 312	10 522	24 554	10 652	829	4 397	225 285	82 435	45 519	20 021	1 102	18 919	
1996	1 023 640	8 232	18 897	168 571	11 354	1 545	12 381	14 862	12 078	759	5 489	231 338	114 366	53 204	20 008	718	19 290	
1997	1 149 830	900	19 562	173 205	14 563	1 345	15 028	31 795	23 605	426	5 912	272 518	72 086	54 760	37 610	876	35 444	1 290
1998	1 294 077	2 512	29 564	182 823	16 134	4 179	24 486	11 913	8 239	578	2 691	283 674	96 233	60 333	24 961	1 215	22 639	1 107
1999	1 288 244	676	48 276	168 311	20 023	3 209	21 349	34 704	1 032	505	4 028	324 100	63 742	21 876	44 044	740	41 845	1 459
2000	1 292 967	327	56 801	210 323	20 786	2 673	16 170	16 021	141	335	1 219	292 894	77 834	30 242	82 143	671	79 781	1 691
2001	1 224 524	508	33 258	215 706	26 086	2 497	16 557	30 477	672	439	541	258 314	81 807	36 334	70 004	831	65 994	3 179
2002	1 155 486	652	38 344	174 479	24 515	2 851	21 614	36 166	263	350	1 263	260 195	82 824	50 615	84 657	675	79 431	4 551
2003	1 127 861	3 611	27 143	163 749	21 059	4 365	23 904	63 466	171	544	1 498	249 103	68 610	92 499	148 226	486	138 446	9 294
2004	1 169 981	2 655	31 296	172 126	22 425	3 911	25 484	14 946	2 048	587	2 775	237 038	86 312	99 926	172 848	659	161 354	10 835
2005	1 116 988	1 589	26 326	152 366	22 269	3 754	19 749	88 610	2 551	853	1 393	233 476	80 854	3 842	139 186	470	132 921	5 708

渔船变化

20世纪90年代初，全市海洋捕捞生产基本淘汰木帆船，尚存少量非机动小舢板，主要用于养殖生产和渔港内摆渡。

1989—2005年舟山市海洋捕捞渔船数

表4-2-2-2

年份	捕捞渔船（艘）	机动渔船（艘）		总功率（千瓦）
		机动渔船（艘）	木帆船（艘）	
1989	9 618	9 517	101	516 900
1990	9 665	9 452	213	503 687
1991	10 952	10 562	390	623 676
1992	10 702	10 452	250	719 366
1993	10 594	10 444	150	784 159
1994	9 932	9 932		791 039
1995	10 555	10 555		1 020 057
1996	10 168	10 168		1 041 380
1997	9 954	9 954		1 058 252
1998	9 927	9 927		1 152 118
1999	9 522	9 522		1 193 986
2000	9 396	9 396		1 301 670
2001	9 250	9 250		1 367 545
2002	8 852	8 852		1 342 735
2003	8 601	8 601		1 308 039
2004	7 959	7 959		1 248 038
2005	7 737	7 737		1 200 542

全市机动渔船数量在1989—1995年呈增长趋势。其中1990—1991年，原本从事捕捞生产的农副业船划归渔口登记和管理，渔村经济体制从集体经济转为股份形式，掀起合伙造船高潮；且当时拖虾生产形势较好，用于拖虾作业的小型机动渔船发展，使小型机动渔船猛增。1994—1995年，渔业生产丰收，渔民有了一定资本积累，加上渔区推行股份合作制，钢质大型渔船大幅度增加。

1995—2005年，全市渔船逐年减少，船体加大。至2001年前，总功率逐年上升。2001年起，渔民转产转业，全市捕捞渔船减量加大，总吨位和总功率有所下降，捕捞强度削减。

主要作业变化

20世纪80年代起，捕捞作业向外海渔场进发，捕捞带鱼、马面鱼、虾蟹类、头足类和外海底杂鱼类。80

年代末，“线外船”开始发展，虾蟹类、带鱼（80%以上当龄）、鲈鲙鱼类、头足类、小黄鱼成为舟山海洋捕捞的主体。20世纪90年代，先后引进发展帆张网、网板单拖、蟹笼等作业，大捕、潮捕、跃箬等作业随之被淘汰。90年代后期起，舟山的海洋捕捞作业方式主要有双拖、单拖、拖虾、流网、帆张网、灯光围网、蟹笼、海底串、张网和钓业等。

2005年按产量高低作业依次排位为：帆张网、拖虾、钓业、双拖、张网、灯光围网、单拖、蟹笼、流网。

1989—2005年舟山市渔业主要作业情况

表4-2-2-3

项目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机对网	数量（个）																	
	产量（吨）				193 463	148 586	155 760	39 219	15 394	24 077	52 108	3 940	65					
双拖	数量（个）	1 036	1 075	926						357	340	367	333	306	253	259	261	250
	产量（吨）	181 092	221 193	139 289	202 010	162 928	180 425	145 209	164 294	143 166	246 118	208 680	167 958	153 392	89 257	449 027	160 224	111 666
单拖	数量（个）									100	276	312	306	391	560	652	619	569
	产量（吨）						974	5 485	1 750	17 656	38 973	39 877	37 501	48 885	72 818	64 333	60 269	73 467
机拖虾	数量（个）	1 993	1 651	2 299	2 423	2 620	2 831	4 156	3 816	3 116	3 790	4 017	3 624	3 106	2 720	2 438	2 081	1 785
	产量（吨）	49 510	51 729	66 724	92 525	162 913	248 119	316 388	342 149	365 909	392 640	390 371	368 227	320 385	302 951	261 261	229 747	235 481
机流网	数量（个）	2 146	2 009	2 336	2 289	2 343	1 922	1 575	1 290	1 235	1 180	957	950	557	725	657	633	605
	产量（吨）	25 614	23 446	31 550	23 341	19 031	26 075	30 053	25 169	26 215	28 651	22 057	28 764	24 807	35 318	36 563	37 321	38 906
灯围	数量（个）	2	130	86	71	10	6	24	42	65	103	135	131	129	152	142	267	569
	产量（吨）	10 675	15 441	8 901	6 110	2 885	2 205	15 958	13 107	31 138	6 294	26 416	11 248	24 775	26 348	60 635	80 369	77 183
钓业	数量（个）	523	852	464	421	374	252	312	269	297	271	241	256	138	447	250	461	513
	产量（吨）	1 114	1 138	617	209	256	2 979	17 199	18 297	32 588	23 509	44 015	80 964	64 346	75 030	135 458	157 834	127 005
蟹笼	数量（个）					341	643	370	443	388	539	445	494	502	582	707	678	608
	产量（吨）				2 481	1 300	8 300	4 200	5 100	8 300	18 700	19 500	19 501	27 737	49 974	29 354	53 905	51 743
帆张网	数量（个）					24	309	935	1 287	1 145	1 149	1 173	1 431	1 625	1 484	1 306	1 150	1 128
	产量（吨）					1 800	55 320	142 453	209 394	244 281	248 600	304 312	364 465	372 198	322 504	268 841	280 093	274 593
海底串	数量（个）					59	157	219	227	165	198	266	156	162	178	167	164	169
	产量（吨）					3 400	9 297	12 700	12 800	15 500	20 100	21 700	14 490	14 422	11 880	13 738	14 360	15 617
张网	数量（个）	2 668	2 500	2 353							1 293	1 132	823	884	1 209	1 253	1 158	1 466
	产量（吨）	82 891	89 385	134 378	131 878	136 092	159 682	161 376	156 796	154 381	163 556	160 949	152 234	118 384	90 155	112 272	95 736	99 867

对网和双拖作业 机对网作业曾是舟山群众渔业的主要作业。对网作业的捕捞对象集中在大黄鱼、小黄鱼、带鱼和乌贼四大渔产，在近海渔场作业，造成资源衰退，生产渔船拥挤，总产量和单位产量都逐年下降。20世纪90年代始，对网作业逐步减少，至1999年基本消失。双拖作业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与对网作业在同一条船上随着季节变化而相互兼作。90年代前，一般以对网为主、拖网为辅；90年代后，逐渐转为以拖网为主、对网为辅。

双拖作业以带鱼、小黄鱼等为主要捕捞对象，与台州、象山等地以拖中上层鱼类为主不同。舟山市普陀



区的双拖渔船大多集中在东海南部渔场以捕带鱼为主，岱山县和嵊泗县双拖渔船则大多集中在北面的大沙、沙外、江外等渔场以捕小黄鱼为主。

双拖作业渔获物除带鱼、小黄鱼外，还有梅鱼、鲳鱼、鳗鱼、头足类及底杂鱼等。

单拖作业 20世纪90年代中期引进，投入少，经济效益较好，在舟山数量逐年增加，最多在2003年有652个单位。该作业渔船主要分布在普陀区，全区2005年有469个单位，占全市的82.4%。单拖作业主要渔获物有头足类、带鱼、马面鱼、刺鲳、鲆鲽类、鲛鳕鱼和海螺类等。

拖虾作业 舟山拖虾作业始于1976年，是浙江省发展拖虾作业最早的地区。起初，从江苏引进桁杆拖虾网具开展捕虾生产试验，成功后，在20世纪80年代初迅速发展。90年代使用脉冲惊虾仪后，产量明显提高，船数大增，渔场扩大。随着拖虾渔场向外扩展，拖虾渔船逐渐大型化、钢质化。进入90年代后，拖虾作业渔船数量基本稳定，产量稳定在30万吨上下。渔船数最高年份为1995年，有4 156个单位；产量最高年份为1998年，拖虾总产量39.26万吨，占当年全市捕捞总产量的30.34%。拖虾作业渔船最多是普陀区，2005年有912个单位，占当年全市拖虾作业总数1 785个的51.1%。

拖虾作业主要渔获物是各种虾类，兼捕鲆鲽类、鳎类、海鳗、白姑鱼及蟹类等。

流网作业 近海沿岸的流网作业，是舟山传统作业之一，历史悠久，其产量在舟山海洋捕捞产量中所占比重不大。近海流网种类较多，按渔获品种分，有鲳鱼流网、鲞鱼流网、鳎鱼流网、蟹流网和黄鱼流网；按作业水层分，有重流网、轻流网等。深水流网作业是20世纪90年代初从广东引进的一种外海流网，以捕捞栖息在深水处方头鱼等底层鱼类为主。深水流网作业渔获量不大、产值较高，因其操作技术和渔获保鲜要求较高，在舟山发展不快。该作业以普陀区的桃花镇为多，2004年最多达到60个单位，占全市深水流网作业的一半。随主要捕捞对象鲳鱼、鳎鱼、梭子蟹等资源衰退，传统流网作业逐年萎缩，1989—2005年，流网渔船从2 000多艘缩减至500~600艘。

流网作业的主要渔获物有鲳鱼、鲞鱼、鳎鱼、梭子蟹、方头鱼、白姑鱼、刺鲳及鲷科鱼类等。

蟹笼作业 20世纪90年代初由浙江水产学院研制成功。蟹笼作业油耗低、成本低、效益好，受到渔民欢迎，尤其是岱山、嵊泗等地引进蟹笼起拔机后发展更快；蟹笼起捕方式由手工起拔改为现代化自动投放和起笼，每船蟹笼携带数量也由最初几百只增加到3 500只以上。该作业以捕海底蟹类为主，兼捕章鱼等头足类。2005年全市发展蟹笼作业608个单位，其中岱山县417个单位，占该作业总数的68.5%。2004年产量最高，全市53 905吨。

灯光围网作业 该捕捞作业以鲈鳎鱼为主，渔期一般在7—9月，渔场主要分布在浙江近海沿岸。灯围作业舟山起始于20世纪70年代初，80年代中期快速发展。后因资源、市场等原因，出现较大滑坡，1994年最少时只剩6组。1996年灯光单围成功引进，得以迅速恢复发展。《中韩渔业协定》实施后，海洋捕捞作业空间压缩，灯围作为部分对拖、帆张网渔船在伏休期内的有效兼作作业方式，受渔民青睐。2001年，在普陀虾峙进行群众深水灯围试捕。灯围作业范围由过去传统近海渔场向外海开拓。2005年，普陀广荣渔业公司成功从广东引进7组深水灯围。至2005年底，全市常年深水灯围单位30余组，灯围总单位569组（图4-27）。

帆张网作业 该作业于1993年前后从江苏引进，具有适渔对象多、捕捞产量高、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好等特点。1994年在舟山渔区推广，发展迅猛，1996年发展到1 287个单位。2001年作业单位和产量最高，有1 625个



图4-27 灯围作业获高产

单位，产量372 198吨，占当年全市捕捞总产量的31%。帆张网作业每船携带网具数量从2~3顶渐增到7~9顶。该作业最多的乡镇是岱山县的衢山镇，2005年有502个单位，占全市该作业1 145个单位的43.8%。帆张网作业资源破坏性较大，受到国家严格限制，渔船数逐年下降。

渔获品种为小黄鱼，其他有带鱼、梅鱼、鲛鳓鱼、鲳鱼、鳗鱼和虾类等（图4-28）。

海底串作业 20世纪90年代起发展，是一种可移动的定置张网类作业，1999年最多，有266个单位，产量21 700吨。适宜于中小型渔船作业，生产渔场也在近海一带，是舟山市的非主流作业。

张网作业 为舟山传统近洋作业，也是主要作业之一。因沿海经济快速发展，沿岸海域环境污染日趋严重，加上港口开发力度加大，不少海域被蚕食侵占，该作业正常生产受到较大影响，作业单位从1989年的2 660个缩减至2004年的1 158个。



图4-28 虾皮丰收

渔业 分远洋钓和国内近海钓。远洋钓又分鱿钓、金枪鱼延绳钓和河豚鱼钓等，以鱿钓为主。1989年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到北太平洋海域试钓鱿鱼获得成功后，全市鱿钓业快速发展，2005年全市投入鱿钓渔船202艘，总产量11.29万吨。国内作业钓船，大多是24马力以下的小船，在近海沿岸以钓恋礁性鱼类为主，主要渔获物有鳗鱼、虎头鱼、鲈鱼和鲷科鱼类等，产量不高，但经济价值较高。2005年全市有小钓船265多艘。

远洋渔业

北太平洋光诱鱿钓 1989年，舟渔等国营公司到北太平洋试钓鱿鱼成功，1995年普陀区虾峙镇渔民老大李科平等合资225万元购买鱿钓船赴北太平洋（简称“北太”）鱿钓，次年1月返航，作业6个月，产量250多吨，产值260万元。自此，渔民涉足远洋鱿钓，集资购买改装鱿钓船，北太鱿钓业快速发展，成为舟山远洋渔业重要组成部分（图4-29）。1999年舟山北太鱿钓船只达182艘，占全市远洋渔船总数的75.8%；2002年船只153艘，产量4.51万吨，产值3.17亿元，分别占全市远洋渔业总产量和总产值的40.97%和42.57%，渔民从业人数4 582人。是年，国家出台渔船强制报废制度。2003年地方鱿钓船只下降到112艘。2004年，北太纳入远洋



图4-29 舟渔公司远洋鱿钓作业船队

管理，北太鱿钓船锐减为90艘，总产量5.17万吨，产值3.70亿元。2005年国家出台对报废船只实行延长期政策，全市地方北太船只又回升到112艘，产量5.6万吨，产值3.68亿元，产量、产值均为历年最高。

远洋金枪鱼延绳钓 1992年，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开始在南太平洋钓捕金枪鱼。1997年和1998年，舟山市参与金枪鱼钓捕作业的船达17艘。此后，由于市场销售等问题而有所萎缩。

2003年，舟山市金枪鱼钓船14艘，产量2 452吨，产值3 997万元。2004年2月，舟山大洋性远洋渔业项目得到国家发改委批准，同意舟山市建造13艘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2005年元月，舟山润驰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投资的首批2艘超低温金枪鱼钓船在浙江凯灵船厂建造，总投资4 680万元。2005年全市金枪鱼延绳钓缩减到13艘，产量3 408吨，产值5 525万元。

西南大西洋鱿钓 西南大西洋鱿钓作业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渔场：阿根廷鱿钓渔场，秘鲁鱿钓渔场，新西兰鱿钓渔场。舟山地方渔业西南大西洋鱿钓仅限于阿根廷鱿钓渔场和秘鲁鱿钓渔场，在新西兰渔场无生产史。1996年，兴业公司（原舟山二渔公司）首创舟山乃至全国地方渔业赴西南大西洋鱿钓作业（图4-30）。是年11月，兴业公司组织3艘原在北太生产的鱿钓渔船赴阿根廷渔场作业，至1997年5月撤离渔场，实际生产时间100余天，月平均实际作业25天，捕阿根廷滑柔鱼（俗称白鱿）5 400吨，最高单船日产100多吨，总产值3 300多万元，单船平均净利200多万元。1998—1999年度兴业公司3艘鱿钓船购买福克兰入渔许可证后，单船均产2 070吨，船均利润300万元。1999—2000年度普陀个体渔民集资合股购造钓船及市远洋公司加入，全市船只14艘。2000年秋，普陀渔民集资1亿多元，从国外购入千吨级旧渔轮10余艘，改装后启航投入到西南大西

洋生产。2000—2001年在该区域的生产船只达20艘。至2004年底，赴西南大西洋鱿钓生产的船只达到25艘。后因产量下降、油价上涨过快等诸多因素，西南大西洋鱿钓产业低迷。2004年上半年，西南大西洋鱿钓产量近乎绝产，平均单船仅40吨，亏损严重。各生产单位实行生产自救，转战东南太平洋秘鲁渔场，首次开发智利公海渔场，挽回部分损失。以兴业公司为首的18艘鱿钓船分别于2004年12月、2005年元月到达西南大西洋（阿根廷）公海渔场生产，于4月底生产结束全部撤离渔场，总产量5 160吨，总



图4-30 舟山二渔公司鱿钓船（1998年）

产值6 192万元，其中舟山兴业公司6艘钓船总产量2 930吨。2005年投入西南大西洋的鱿钓船减少到18艘，除前期到达的舟山兴业公司外，其余渔船都有不同程度亏损。

印度洋鸢乌贼探捕 2003年，试捕印度洋鸢乌贼。2004年，“浙岱远渔807”轮参与由上海水产大学承担的农业部赴印度洋鸢乌贼资源探捕项目。“浙岱远渔807”轮于8月15日离开舟山港，9月10日到达探捕海域，在上海水产大学专家指导下，经过8个多月探捕，该船2005年5月26日回舟山港，创产量1 100吨，产值500余万元。该海域资源丰富，鱿鱼售价较低。

国外渔业合作项目

西非捕鱼项目 1991年10月，普陀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派出4艘8154型（600马力）拖网渔船，加入中国水产总公司西非远洋渔业项目，合作期3年；1993年11月派出2艘8156型（750马力）渔船加入，合作期5年。合作期间以租赁方式逐年收回船只投资款，普陀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不承担风险。项目2004年6月终止。

1993年10月，舟山远洋渔业有限总公司派出8104G5型“久远811”“久远812”拖网渔船，加入中国水产总公司西非远洋渔业项目，合作方式为：采用租赁方式，5年内收回船只全部投资款，5年后盈利部分按各50%分配，在合作期间舟山远洋渔业有限总公司派遣30名远洋船员赴西非塞拉利昂开展生产，公司不承担任何风险。合作项目执行到2001年9月26日，因公司转制，合作项目终止，剩余产权转让给中国水产总公司。

印尼远洋渔业项目 印尼远洋渔业项目作业方式为双拖，起始于1994年，首先由普陀沈家门和普陀长胜两个渔业公司通过与福建平潭两个渔业公司协作，派出4艘750马力冷冻艙滑道渔轮赴印尼阿拉弗拉海进行试捕，当年实际生产135天，产鱼2 360吨，产值1 950万元，获利700万元。渔获对象为带鱼、赤鲷、角鲳、鳗鱼等经济鱼类，鱼货全部由运输船装回国内销售。次年，规模扩大到舟山市远洋渔业有限总公司、普陀桃渔公



图4-31 舟山二渔公司远洋船队（1998年）

司等4家企业30艘600~1000马力渔轮，产量1.81万吨，产值1.37亿元，合作方式改为直接与印尼财源帝集团等企业签订协议，以租赁名义入渔。

1996年，作业船型拓展到群众渔业270~320马力钢质小渔轮，舟渔公司船只也加入印尼船队，项目规模达80艘。中国渔船大量涌入，入渔不规范，且多为印尼财源帝集团独家代理，引起当地渔民不满，当年9月遭印尼海军驱赶撤回，经济损失1 000多万元。是年全市80艘渔船产量3.09万吨，产值2.35亿元。

1997年舟山兴业公司等5家企业派46艘大马力渔轮赴印尼阿拉弗拉海合作捕鱼，中辰和沈家门渔业公司16艘渔船301名船员因未办妥入渔手续仓促进港，在印尼被扣10个月，经济损失近3 000万元。是年全市产量1.99万吨，产值1.43亿元。

1998年全市70艘渔船产量4.84万吨，产值3.04亿元（图4-31）。之后，印尼阿拉弗拉海项目处于波动期，鱼体变小，船多时单产下降，鱼价下跌；1999年全市4家企业36艘渔船投产，产鱼4.79万吨，产值3.55亿元，每艘亏本96.7万元，沈家门渔业公司被迫破产倒闭，船只被印尼企业收购并组建独资企业大舟渔业公司。2000年全市3家企业44艘渔船产鱼2.44万吨，产值1.68亿元。大舟渔业公司26艘渔船因享受两边的优惠政策、普陀桃渔公司12艘320马力钢质小渔轮因成本低而站稳脚跟。

缅甸渔业合作项目 缅甸海位于孟加拉湾，其仰光以北的北部渔场以虾类为主，虾类以竹节虾、白对虾为多；仰光以南的南部渔场以鱼类为主，以带鱼、鲳鱼为多。1995年由舟山市水产局、舟山精工仪器厂组团赴缅甸进行考察。1996年11月，舟山东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缅方公司以合作方式派遣4艘小型钢质渔船赴缅甸开展捕虾作业，成为舟山发展缅甸渔业合作的第一个项目。1997年底，舟山远洋渔业集团公司派遣4艘渔船赴缅甸生产，在缅甸从事生产的舟山渔船增至8艘。舟山东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在缅甸北部海域进行单拖捕虾作业。因当年鱼发不好以及对渔场环境不熟悉，捕虾生产不理想，通常网产各类虾20~30千克，单船航次



产量在1吨左右，产值约3万元。舟山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缅甸中部海域进行双拖作业，生产较好，对船航次产量40~50吨，产值20万元以上。但生产两个月即遭缅甸政府查禁。

1998年初，由于浙江奥林特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水产品走私事件突发，以及缅甸政府对渔船双拖作业实施严禁，中国渔船被扣留在仰光港，50余人被关押，经外交部和经贸部与缅甸政府协商后，缅甸政府同意放船放人，国内在缅甸从事生产的100余艘渔船全部撤离缅甸。舟山8艘渔船除2艘被缅甸政府扣留，其余6艘均在当年4、5月间陆续返回国内（其中舟山东海远洋渔业公司4艘、舟山远洋渔业集团公司2艘）。1999年，缅甸政府对中国渔船入渔缅甸政策松动，中国到缅甸捕鱼项目重启。是年，舟山个人在缅甸购入渔船2艘与缅方公司合作开展帆张网作业。同年舟山东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在缅甸购入2艘渔船重启捕捞生产，由拖虾作业改为帆张网生产，单船航次产量10~15吨，产值5万~8万元，微利。项目2001年中止。

朝鲜以东海域远洋项目 2005年7月，舟山普陀远洋渔业总公司、舟山普陀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组织26艘（13对）渔船赴朝鲜以东海域捕捞鱿鱼，拖网作业50多天，总产量4 341吨，总产值3 993万元。最高产量353.4吨，平均产量333.9吨。该海域入渔中国渔船过度密集，产量偏低。渔场限于50海里以外区域，资源相对较差。渔船出航较晚，生产时间短。朝鲜方入渔费用高，从2004年每对渔船一次性买断5万美元，上升到2005年每对10万美元。2005年，入渔渔船因成本增加，项目亏损。

第三节 海水养殖

1989—2005年，全市海水养殖面积从2 503公顷发展到9 397公顷，增长2.8倍；海水养殖产量从8 215吨增加到115 399吨，增长13.0倍；养殖品种由10多个增加到40多个。围塘养殖从20世纪80年代末期品种单一、粗放式的养殖，演进到围塘多品种综合立体养殖，既有高密度精养，又有蟹、虾、贝、鱼立体轮养、混养以及生态系养殖。滩涂养殖从1989年时以缢蛏、蚶类为主的粗放养殖，发展到以泥螺、彩虹明樱蛤为主的相对精养，以及开沟式、高涂蓄水式滩涂养殖。浅海养殖由单纯海带、贻贝养殖，发展成既有贝藻养殖，又有网箱包括深水网箱海上养鱼以及蟹笼梭子蟹养殖（图4-32）。养殖水域由10米等深线拓展到30米或40米等深线。养殖从业人员17年间不断流转，总体技术水平经过养殖主管部门养殖培训、技术咨询服务等形式的教学和生产实践，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以市、县（区）、乡（镇）三级水产技术推广站为主的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养殖科研特别是养殖新品种苗种培育取得成绩。大黄鱼、黑鲷、美国红鱼、河豚鱼等鱼苗生产性育苗技术获突破。

至2000年，全市海水养殖面积6 753公顷，产量51 891吨。围塘养殖主要品种除对虾外，以混养贝类和梭子蟹等为主。浅海养殖主导品种是贻贝（图4-33），还有网箱养殖大黄鱼、鲈鱼、美国红鱼、黑鲷等海水鱼类。滩涂养殖的主要品种为泥螺、缢蛏、毛蚶、彩虹明樱蛤等贝类。

2005年，全市海水养殖面积9 397公顷，总产量115 399吨。围塘养殖的主要品种有对虾（南美白对虾、中国对虾、日本对虾、长毛对虾等）、梭子蟹、青蟹，混养贝类有文蛤、青蛤、扇贝、杂色蛤、泥蚶、毛蚶等。浅海养殖中网箱养鱼发展较快，改变了20世纪90年代以前舟山浅海养殖几乎均是贝藻类产品的状况。滩涂养



图4-32 “863”项目深水网箱



图4-33 嵊泗枸杞贻贝养殖场

殖品种也类同，养殖方式有改进。滩涂开沟式养殖、高涂蓄水养殖、低坝高网养殖相继引进和实施。

海水养殖规模化管理

舟山海水养殖行政管理工作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前一直实行传统农业管理模式，相对粗放和宽松，从事海水养殖业没有强制性规定和必办行政手续。1984年，全市范围滩涂定权发证，“八五”“九五”和“十五”舟山养殖发展规划的制定使养殖管理逐渐规范。

2002年，舟山市优势水产品区域布局发展规划制定完成，养殖业规范化管理核心制度——养殖证制度启动，水产苗种生产开始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全市22家育苗厂经过审核，按相关程序领到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每年水产苗种生产厂家接受市、县（区）海洋与渔业执法部门资格审查和生产质量检查。推行标准化养殖，相继制定健康养殖地方标准，包括对虾健康养殖技术规范、三疣梭子蟹健康养殖技术规范、水产健康养殖药物使用规定、南美白对虾健康养殖技术规范、泥螺健康养殖技术规范和贻贝健康养殖技术规范等（图4-34）。



图4-34 定海小沙乡省级高标准示范养殖基地

2003年，鼓励实施养殖日志制度，专人负责填写，成为养殖产品特别是出口养殖水产品档案。逐步推行处方渔药制度，建立用药档案，开展养殖无公害产地认定和养殖无公害产品认证工作。

至2005年底，全市养殖证发放率98.11%，发放养殖证410本，辖面积9 053公顷；全市有资质育苗生产厂家21家，全年执行养殖日志制度养殖生产单位达250家；24家养殖生产单位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认定为省级无公害养殖产地，25个养殖水产品获得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2005年全市执行养殖水产品药残和质量安全检测样本点375个，全部安检通过。

围塘养殖

舟山海水围塘养殖始于中国对虾养殖。20世纪80年代初期中国对虾全人工育苗和养成技术突破，舟山出现对虾养殖热。1993年暴发大面积病毒性虾病，全市虾塘养殖近5年持续减少并跌入低谷。1997年以后全市围塘养殖逐年回升。至2001年，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有关发展养殖优惠政策，激励渔农民投身海水养殖，围塘养殖规模迅速扩大。

20世纪80年代末至21世纪初舟山市海水围塘养殖主要品种

表4-2-3-1

时期	主要养殖品种
20世纪80年代末期	中国对虾、鲢鱼、脊尾白虾、青蟹、毛蚶、杂色蛤、蟳蛄
20世纪90年代	中国对虾、长毛对虾、日本对虾、草虾、罗氏沼虾、脊尾白虾、黑鲷、大黄鱼、美国红鱼、鲈鱼、河豚鱼、梭子蟹、青蟹、文蛤、蟳蛄、泥蚶、毛蚶、杂色蛤、海湾扇贝
21世纪初	中国对虾、日本对虾、南美白对虾、长毛对虾、短沟对虾、蓝对虾、草虾、脊尾白虾、大黄鱼、美国红鱼、真鲷、鲣鱼、鲣状黄姑鱼、河豚鱼、黑鲷、梭子蟹、青蟹、文蛤、毛蚶、泥蚶、杂色蛤、蟳蛄、海湾扇贝

21世纪初，加大围塘养殖开发力度，大片低产盐田、农地改造成虾塘，大面积改造老虾塘。原5 000亩左右虾塘建设成高标准虾塘，部分配备沉淀净化池，使用增氧机，改善塘内水质环境，为精养高产提供基础设施条件（图4-35、图4-36）。

1989—2005年舟山市海水围塘养殖生产情况

表4-2-3-2

年份	围塘面积（公顷）	产量（吨）	混养面积（公顷）	产量（吨）
1989	2 309	2 957	505	711
1990	2 130	2 937	509	529
1991	2 269	3 411	555	779
1992	2 497	3 692	963	1 160
1993	2 658	1 657	1 431	2 746
1994	2 065	484	1 673	5 834
1995	1 655	1 054	2 016	4 838
1996	2 589	9 795	2 016	6 797
1997	2 518	11 121	2 025	8 168
1998	2 549	12 607	2 335	8 343
1999	2 942	14 728	2 987	9 398
2000	3 308	24 301	3 267	15 807
2001	4 266	30 727	3 663	18 264
2002	5 138	39 972	5 836	24 124
2003	5 400	44 639	11 666	30 589
2004	5 324	55 207	6 845	20 609
2005	4 954	47 500	5 752	27 925

注：2003年度混养面积计算标准按省海洋与渔业局重复指数计算。



图4-35 朱家尖岛万亩梭子蟹养殖基地全景



图4-36 普陀区养殖塘



图4-37 枸杞岛贻贝养殖基地



图4-38 贻贝丰收时节

浅海养殖

1989年前，浅海养殖品种以海带、贻贝等为主。1989年后，全市贻贝养殖发展迅速，养殖面积逐年扩张，产量大幅度上升（图4-37、图4-38）。舟山浅海网箱养鱼起步于1994年，部分网箱用于石斑鱼暂养出口，养殖主要品种是鲈鱼及少量黑鲷。1994年全市网箱107只，产鱼6吨。网箱数量逐年增加。1996年舟山引进大黄鱼（福建苗）试养，到1998年养殖面积958亩，产量110吨（包括塘养）。时福建浅海网箱养鱼及大黄鱼全人工育苗技术成熟，养殖发展很快，大量海水养殖活鱼上市，活鱼价格迅速回落，养殖鱼滞销。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先后引进的网箱养殖鱼类除大黄鱼、鲈鱼、黑鲷外，还有鲩状黄姑鱼、真鲷、美国红鱼、鲷鱼、黑鲷等。

1994—2005年舟山市浅海网箱养鱼情况

表4-2-3-3

年份	网箱数（只）	深水网箱数（只）	年产量（吨）
1994	107	0	6
1995	267	0	66
1996	480	0	45
1997	1 380	0	119.5
1998	1 700	0	175
1999	2 550	0	195
2000	4 135	4	302
2001	5 865	90	1 021
2002	6 700	265	1 235
2003	5 700	366	1 596
2004	7 761	427	3 420
2005	7 385	480	2 459

2000年，普陀区水产局引进挪威产深水网箱4只，进行深水网箱养殖试验。主要品种有美国红鱼、鲈鱼、大黄鱼、鲩状黄姑鱼等。在相关扶持政策和经济补贴的刺激下，深水网箱逐年递增，到2005年全市深水网箱480只，年产量2 459吨。

滩涂养殖

滩涂养殖历史久远，养殖方式比较粗放，养殖品种较单一。20世纪80年代之前滩涂养殖的主要是蛏子、蚶类和紫菜，1991年普陀朱家尖引进泥螺养殖。后普陀六横、岱山县岱西和定海烟墩等地相继开始泥螺养殖，在全市推广（图4-39、图4-40）。彩虹明樱蛤养殖比泥螺养殖稍迟。泥螺养殖病敌害相对较其他贝类少，经济效益相对较高，90年代后发展较快。1993年全市泥螺养殖面积209公顷，产量91吨；到2003年养殖面积918公顷，产量2 331吨。十年间泥螺养殖面积增长339.0%，产量增长2 461.5%。从1994年开始，泥螺成为舟山滩涂养殖主导品种。



图4-39 岱山栲门养殖基地



图4-40 六横乡佛渡养殖基地（1992年）

1989—2005年舟山市滩涂养殖情况

表4-2-3-4

年份	蛭子养殖		泥螺养殖		紫菜养殖	
	面积（公顷）	产量（吨）	面积（公顷）	产量（吨）	面积（公顷）	产量（吨）
1989	34	161	0	0	24	46
1990	39	250	0	0	24	53
1991	40	1 106	0	0	25	38
1992	143	2 189	27	15	32	52
1993	227	1 123	209	91	28	48
1994	326	3 258	361	139	13	40
1995	298	2 151	623	271	13	32
1996	186	2 251	779	422	19	42
1997	250	2 682	967	395	16	35
1998	379	1 375	755	450	33	67
1999	526	5 268	1 063	808	49	54
2000	672	8 448	1 033	665	12	34
2001	917	11 560	1 047	1 059.5	30	49
2002	881	16 242	1 114	2 046	60	112
2003	2 089	22 475	918	2 331	41	183
2004	1 351	21 776	1 216	5 549	41	198
2005	1 155	16 740	701	1 572	36	102

2004年前后，舟山滩涂养殖特别是泥螺和彩虹明樱蛤养殖改进养殖方式，采用比较先进的开沟式养殖、高涂蓄水养殖，改善涂质条件、培植底栖藻类，单产和经济效益明显提高，滩涂养殖开始走出粗放模式。

特色品种养殖

特色养殖品种主要有舟山梭子蟹、大黄鱼、对虾和贻贝。实施“九五”计划以来，特色品种养殖发展迅猛。

梭子蟹养殖 起步于1995年，方式主要有围塘养殖、沙池暂养和浅海笼养三种。围塘养殖和蟹笼养殖分蟹苗养殖成成蟹和成蟹越冬暂养两种。舟山渔场是梭子蟹重要产地，养殖苗种来源充足，养殖环境适宜，饵料丰富，产品畅销，正常年份投入产出比可达1:1.5~1:2，是舟山从事海水养殖渔民获得较高经济效益的首选品种。“九五”以来呈跳跃式发展。1995年舟山梭子蟹养殖面积283公顷，产量196吨；2000年养殖面积2 000公顷，产量6 000吨；2005年养殖面积1 181公顷，产量12 457吨，养殖面积和产量分别比1995年增长3.2倍和62.6倍。朱家尖养殖公司“舟王牌”和“朱家尖牌”梭子蟹（图4-41）、浙江华兴海水种苗有限公司“普陀山牌”梭子蟹、舟山市三鑫水产养殖公司“舟鑫牌”梭子蟹，分别于2003年、2004年、2005年被省、部质量安全颁证机构认证为省级和国家级无公害产品。

大黄鱼养殖 1996年试养大黄鱼，1997年生产性养殖，养殖面积2.7公顷，产量2吨；1999年养殖面积



图4-41 在朱家尖建起万亩活蟹暂养基地

133公顷，产量280吨；2001年养殖面积163公顷，产量563吨；2003年养殖面积72公顷，产量688吨；2005年养殖面积120.4公顷，产量367吨，分别比1997年增长43.6倍和182.5倍。

大黄鱼养殖方式主要有池塘养殖和浅海网箱养殖两种。深水网箱养殖大黄鱼活动空间大，海流相对较急，其肉质较之池塘养殖和普通网箱养殖大黄鱼的质量，更接近野生大黄鱼。舟山深水网箱养殖的大黄鱼，品质优于其他地方（图4-42、图4-43）。

大黄鱼养殖受市场价格和成鱼质量影响，养殖经济效益波动较大，养殖规模也由此变化。2003年，普陀双屿港水产养殖公司和岱山钉嘴门海洋开发公司的“双屿牌”大黄鱼和“岱衢族牌”大黄鱼产品，被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为国家级无公害产品。“双屿牌”大黄鱼成为省级绿色农产品。2005年舟山市半岛水产养殖公司“半岛园牌”大黄鱼被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为国家级无公害养殖产品。

对虾养殖 对虾养殖一般采用塘养方式，是海水围塘养殖最主要品种，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1980年中国对虾取得生产性试验成功。1989年对虾养殖面积2 329公顷，产量2 957吨，对虾养殖面积和产量分别占全市海水养殖总面积和总产量的93.1%和36.0%以及全省的40%和60%。因粗放式养殖全部采用张网渔获物作为对虾饵料，及盲目增加放苗数量和投放饵料，虾塘底质和水环境局部恶化，细菌性虾病逐年蔓延。经10余年的积聚，1993年暴发大面积病毒性虾病，是年，2 658公顷虾塘产对虾1 618吨，减产50%以上，亏损面超过半数。90年代后期提出以贝为主的虾塘综合立体养殖模式，虾塘养殖得以维持和提高。2000年引进南美白对虾试养，2001年全市养殖面积794公顷，产量650吨；2002年全市南美白对虾养殖面积1 277公顷，产量1 862吨。是年有6个精养高产试验点，养殖面积13公顷，产南美白对虾78吨、每公顷单产5.85吨，总净利79万元。2003年舟山南美白对虾养殖面积1 375公顷，产量3 298吨。2005年全市对虾养殖面积和产量分别为2 109公顷、4 741吨，其中南美白对虾养殖面积和产量分别为653公顷、2 330吨。

定海绿源水产养殖公司“普陀山牌”南美白对虾、舟山富田海洋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富田牌”南美白对虾、定海区旭旺养殖场“汪野牌”南美白对虾、普陀区六横镇水产协会“海上人家牌”南美白对虾，于2003—2005年分别由省、部（国家）质量安全颁证机构认证为省级和国家级无公害产品。

养殖对虾品种主要有中国对虾、南美白对虾、长毛对虾、日本对虾及少量蓝对虾、短沟对虾、草虾等。

贻贝养殖 贻贝养殖方式采用浅海延绳式养殖，简易实用，抗风浪能力相对较弱，适宜养殖于风浪较小的海湾。养殖主要品种是紫贻贝和厚壳贻贝。养殖用苗大部分购自北方辽宁的自然苗种，一部分来自嵊泗海域的自然附苗（图4-44）。2000年始，贻贝加工有半壳单冻、全壳单冻、卤淡菜、干品、休闲食品等多种加工产品，加工的鲜品约占贻贝总产的50%以上。

舟山贻贝养殖区域以嵊泗为主。嵊泗养殖贻贝2003年被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为省级无公害养殖产品。



图4-42 深水网箱养殖



图4-43 起捕养殖大黄鱼



图4-44 嵊泗枸杞贻贝养殖（1998年）

1989—2005年舟山市贻贝养殖情况

表4-2-3-5

年份	面积（公顷）	产量（吨）
1989	104	4 169
1990	117	4 940
1991	128	6 013
1992	170	8 615
1993	183	10 372
1994	188	11 282

续表

年份	面积（公顷）	产量（吨）
1995	145	11 244
1996	161	9 917
1997	112	6 529
1998	204	9 551
1999	253	13 761
2000	332	17 369
2001	519	20 686
2002	665	26 405
2003	772	41 020
2004	893	45 157
2005	1 124	50 528

人工育苗

紫菜育苗 20世纪70年代初，紫菜全人工育苗是舟山海水养殖人工育苗的起步。从事紫菜育苗大都是当地紫菜养殖者。20世纪70年代至2005年，舟山紫菜养殖所需苗种都是当地自己培育，苗种生产规模受上年养殖情况影响而变动。1989年全市紫菜育苗贝壳数37.2万只，2005年2万只。

对虾育苗 1979年中国对虾全人工育苗在定海毛峙试验成功，1980年达到生产性阶段。随着对虾养殖逐年升温 and 育苗技术的提高，中国对虾育苗规模迅速扩大。1989年全市对虾育苗厂12家，育苗水体1万多立方米，年育苗（中国对虾）能力6亿尾，解决了本地区对虾养殖所需虾苗，并供应宁波、象山、奉化等地。进入90年代以后，对虾育苗品种增加，除中国对虾外，有长毛对虾、日本对虾、草虾、刀额新对虾等，以及淡水虾罗氏沼虾。1993年爆发病毒性虾病后，长毛对虾苗、日本对虾苗在育苗生产中所占份额快速提高，中国对虾育苗则逐年下降。至2000年，舟山各类对虾育苗4.79亿尾，其中中国对虾苗2.48亿尾，长毛对虾苗1.49亿尾，斑节对虾苗0.043亿尾，日本对虾苗0.48亿尾。

2003年，舟山各类对虾育苗6.8亿尾，其中中国对虾苗0.669亿尾，长毛对虾苗0.15亿尾，南美白对虾苗3.44亿尾，日本对虾苗2.507亿尾，刀额新对虾苗0.036亿尾。2005年，舟山各类对虾育苗3.17亿尾，其中南美白对虾苗2.1亿尾。舟山市对虾养殖逐渐以南美白对虾为主要品种。

鱼类育苗 海水鱼类育苗最早是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石斑鱼育苗试验，历时数年，取得试验成功，但未达到生产性阶段。1998年市水产所育出大黄鱼苗50万尾，1999年育出30万尾（越冬暂养过程中大部分死亡），2000年育出30万尾，2002年育出30万尾。真鲷和美国红鱼育苗始于1999年，育出美国红鱼苗30万尾、真鲷苗10万尾。后进行海水鱼类苗种生产的还有鲩状黄姑鱼、黑鲷、黑鲩等品种。

2003年育出海水鱼类苗种88万尾，其中美国红鱼苗55万尾，黑鲷苗33万尾。2005年海水鱼类人工育苗200万尾，全是大黄鱼苗种。

梭子蟹育苗 生产始于2001年，是年育出梭子蟹苗530万只。2002年全市育出梭子蟹苗60万只，2003年为582万只，2005年为3 693万只。梭子蟹全人工育苗生产规模受蟹苗质量和当年自然蟹苗的苗发盈衰影响而波动。随着梭子蟹全人工育苗技术的逐渐成熟，人工培育蟹苗质量提高。

贝类育苗 海水贝类育苗主要有贻贝的自然海区半人工采苗及少量泥蚶和海湾扇贝育苗。1993年，舟山开始自然海区贻贝半人工采苗试验，取得生产性成功，获取1.5~2.5壳高的贻贝苗种5.85吨。1994年扩大试验，获得1.5~2.8壳高贻贝苗种54.70吨。

1994年以后逐年推广，到2000年贻贝半人工采苗数量568吨，能解决当时贻贝养殖用苗量的30%。2001年贻贝半人工采苗数量600吨，2002年为355吨，2003年因海况变化等原因数量减至60吨。

2005年舟山贝类育苗6 000万粒，主要是海湾扇贝育苗。厚壳贻贝全人工育苗试验获得可以直接进行养殖的稚贝170多串，共17万粒。

海蜇育苗 2002年进行海蜇全人工育苗试验，育得海蜇螅状幼体1 200万只。2005年舟山海蜇育苗2 450万只。

第四节 渔民转产转业

1989年后，舟山渔业积存的各种矛盾日益突出。渔业资源难以承受捕捞压力，传统经济鱼类资源衰退，单位马力渔获量下降，而柴油等渔业生产资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致使捕捞渔民收入在20世纪末连年下降。2001年后，随着中日、中韩渔业协定的相继生效，舟山渔民30%的传统作业渔场丧失，25%受到严格限制。全市3 000余艘大型帆张网、拖虾渔船及近3万渔民被迫退出中日、中韩协定水域的传统渔场捕捞，影响产量约30万吨。国家又出台渔船强制报废制度，舟山渔业面临困境，渔民被迫转产转业。

渔业问题逐级向各政府部门反映，农业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到舟山调研，省政府专题研究渔业存在问题。2001年3月16日省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渔业经济发展的通知》，8月20日出台《关于加快海洋渔业结构调整、切实减轻渔民负担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渔业补贴和政策优惠，减轻渔民负担，调整渔业结构，鼓励渔民转产转业。

2001年10月10日，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渔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若干意见》，由市本级每年安排2 000万元渔业结构调整和渔民转产转业专项资金，县（区）按1:1比例配套。11月8日，舟山市暨定海区在定海启帆船厂举行海洋捕捞渔船拆解现场会。有5艘捕捞渔船报废用于人工鱼礁建造，该批报废拆解捕捞渔船22艘。

2002年7月，选定普陀区东港街道塘头渔业村和定海区小沙镇毛峙渔业村为全市首批渔民双转试点。通过调查摸底、宣传发动及政策引导，渔民从不愿意到自觉参与，渔民双转积极性提高，裁减渔船进度加快。随



后市渔农办和各县（区）双转办先后分别选择1~2个渔民转产转业试点。

2002年8月26日，成立渔民转产转业领导小组，同时组建日常工作机构——舟山市双转办。9月底，舟山市渔民双转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11月5—6日，全省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工作会议召开。会议通过《浙江省海洋捕捞渔船报废转产转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11月28日，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在市双转办向国务院上报的《舟山市渔民转产转业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上批示：“要积极稳妥地推进海岛重点渔业基地的渔业结构调整和渔民转产转业工作。注意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措施，帮助渔区和渔民解决问题。”随后农业部、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有关部门均来舟山调研，对舟山渔业结构调整、渔民转产转业工作进行指导，从政策、资金、项目上给予支持，促进全市渔民双转工作开展。

2002年底，组建全市渔民转海运业管理服务网络，市、县（区）、各渔业乡镇及重点渔村确定专职人员。此后渔民转海运业培训考证，可在当地镇报名，对符合办班条件的，培训机构下基层办班。市、县（区）双转办承担原劳务中介所送有关表格等工作，免除渔民报名费，在培训费、考务评估费上给予优惠。

2003年，市政府颁发《关于对海洋捕捞行业实施就业准入的通知》，自9月15日起在全市实行海洋捕捞行业就业准入制度。规定海洋捕捞行业从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功率150千瓦以上渔船作业人员须持专业训练证书，功率不足150千瓦渔船作业人员须持专业基础训练证书。凡新进入捕捞行业的人员，须经培训考试取得证书才能下海。至9月15日已下海捕捞3年、具有本市渔业户籍的专业渔民可免考领取证书，其余人员发临时证书，培训后换证。市双转办会同市渔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布置各县（区）实施。

2002—2005年经国家和省批准的舟山渔民转产转业项目上百个，争取到资金1.5亿元。有农业部立项的舟山中心渔港工程、定海小沙万亩高标准围塘养殖基地、嵊泗万亩贻贝养殖基地、舟山朱家尖人工鱼礁工程、大洋性远洋渔业开发工程等项目。

2005年下半年开始，农业部对报废渔船补助管理方式做了调整，渔民要享受国家报废渔船补助，须事先报计划，计划审查时间增长；省三年停止更新渔船政策到期，具有马力指标就可更新建造渔船；近几年渔汛情况较好，国内捕捞有利可图；前几年渔民转产转业主要转入行业海运业、养殖业、水产品加工业，远洋渔业发展势头大不如前，远洋渔业、养殖业处于萎缩时期，吸纳劳动力能力减弱；迅猛发展的临港工业并未成为渔民再就业的领域；各级对渔民转产转业重视程度不如前几年，渔民转产转业缺乏有效的、操作性强的优惠政策予以引导；由于社会上出现一些不利于渔民转产转业的舆论导向等原因，全市渔民转产转业积极性下降，与前几年相比减少了船数，转产转业渔民人数及渔民技能培训人数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至2005年底，全市累计削减海洋捕捞渔船1 753艘，其中列入国家补助的报废渔船1 602艘，核减总动力18.185 3万千瓦，国家和省、市下发补助资金8 628万元，转产转业渔民技能培训11 000余人。对核准报废的渔船，大部分进行就地拆解，一部分用于人工鱼礁建设。已改作人工鱼礁的渔船303艘，形成礁体17万空立方。报废削减1 753艘捕捞渔船，涉及渔民8 707人，53%实现转产转业。其中从事海水养殖688人，占7.9%；从事远洋渔业853人，占9.8%；从事海运业1 228人，占14.1%；从事水产品加工409人，占4.7%；从事休闲渔业200人，占2.3%；从事其他服务业1 219人，占14%。此外，还有47%渔民处于待业或重新下海捕捞，“双转”渔民再就业问题仍较突出。

第五节 渔港建设与管理

渔港设施

舟山岛屿岸线总长2 444千米，形成众多优良天然港湾。渔港建设主要包括防浪堤、护岸、码头、锚地、导航标志、制冰、冷藏，供应油、水，补网修船，鱼货加工，交通以及商贸、文化、医疗等设施。

渔港分布 经农业部公布认可的三级以上渔港总数35座。其中国家级中心渔港2座，分别为舟山国家级中心渔港、岱山高亭国家级中心渔港；一级群众渔港7座，分别为定海西码头渔港，普陀沈家门中心渔港、台门渔港、桃花渔港，嵊泗中心渔港、嵊山中心渔港、长涂中心渔港；二级群众渔港6座，分别为定海沥港渔港，普陀东极渔港、虾峙渔港、螺门渔港，岱山衢山渔港，嵊泗黄龙渔港；三级群众渔港20座，分别为定海钓门渔港、岙山渔港、毛峙渔港、长白渔港，普陀朱家尖渔港，岱山秀山渔港、鱼山渔港、东剑渔港、南峰渔港、东沙渔港，嵊泗壁下渔港、绿华渔港、枸杞渔港、五龙渔港、马关渔港、青沙渔港、大洋渔港、小洋渔港、花鸟渔港、滩浒渔港（图4-45、图4-46）。国营渔业基地2座，分别是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和舟山兴业有限公司。

渔港建设 1989—2005年，全市用于渔港基础设施资金7.6亿元，有两座被列入国家级中心渔港。



图4-45 嵊山渔港（1992年）



图4-46 普陀六横台门渔港（1992年）

1989—2005年舟山市国家级中心渔港建设情况

表4-2-5-1

渔港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主要内容	建设日期	说明
舟山国家级中心渔港	舟山中心渔港	2 279	新建300~500吨级渔用码头2座(6个泊位),新建1000吨级固定渔政码头1座、栈桥1座、500吨级浮码头1座(2个泊位)。征地面积25亩。以及道路水电等附属配套设施	2002年4月—2004年12月	已竣工验收
	舟山国家级中心渔港	6 750	新建码头、桥梁、护岸、管理用房		2004年经农业部批准立项
	陆域配套设施项目	2 950	水、电、道路、消防设施、管理用房等附属配套设施		2005年省批准立项
岱山国家级中心渔港	岱山高亭中心渔港	2 246	新建渔用码头11座、立式护岸1 700米	1994年—1999年12月	
	岱山国家级中心渔港	4 956	新建码头、桥梁、护岸、管理用房	2005上半年开工建设	2003年农业部立项,完成30%
	陆域配套设施项目	2 950	水、电、道路、消防设施、管理用房等附属配套设施		2005年省批准立项

1989—2005年舟山市一级渔港建设情况

表4-2-5-2

渔港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主要内容	建设日期	说明
嵊泗中心渔港		19 015	工程分二期建设，新建防波堤1 700米、渔用码头2座、围垦护岸3 400米（包括围垦1 400亩地）	1993—2002年	已竣工验收
嵊泗嵊山渔港		4 300	新建防波堤405米	2004年3月动工	已完成主体工程
定海西码头渔港	定海西码头渔港	4 300	1999—2003年完成东西防波堤580米、护岸880米、水产品交易市场综合楼2 000平方米、渔用码头3座	1999—2005年	2004年经农业部批复升一级渔港，2005年完工
	陆域配套设施项目	2 950	水、电、道路、消防设施、管理用房等附属配套设施		2005年省已批准立项
岱山长涂渔港	岱山长涂渔港	1 418	工程分两期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栈桥渔用码头4座、驳岸950米	1998年2月—2003年	已竣工验收
	岱山长涂一级渔港	2 500	码头、护岸、管理用房、渔用场地		2005年申报国家一级渔港，经农业部立项批复
普陀沈家门渔港		3 405	新建护岸480米、渔用码头4座，其中1000吨级码头3座、500吨级码头1座、补网场地11 500米。	2000年3月—2004年	已竣工验收
普陀台门渔港		985	新建护岸750米、渔用码头2座，其中1000吨级码头1座、500吨级码头1座、补网场地3 500米	2001年—2002年9月	
桃花渔港		1 306	新建护岸450米、1000吨级渔用码头2座	1997年3月—2000年12月	

1989—2005年舟山市二级渔港建设情况

表4-2-5-3

渔港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主要内容	建设日期	说明
嵊泗黄龙渔港	249	新建渔用码头4座，扩建1座	1992年—2001年7月	
岱山大衢渔港	1 050	工程分两期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渔用码头、防波堤护岸	2001年7月—2004年11月	已竣工验收
定海沥港渔港	500	防波堤800米，建设前期大量基础工作	2000—2004年	因金塘岛港口列入总体开发，主体工程暂停实施
普陀虾峙渔港	3 998	新建护岸380米、防波堤460米、渔用500吨级码头1座	2000—2005年	
普陀东极渔港	65	新建500吨级渔用码头1座	2000—2002年	
普陀螺门渔港	1 360	新建护岸500米、渔用码头2座，其中1000吨级码头1座、500吨级码头1座	1998—2003年	

主要渔港

岱山国家级中心渔港 原名高亭渔港，位于岱山高亭，2003年12月批准立项升国家级中心渔港，规划总投资4 956万元，其中国家补助建设资金2 300万元。在原有设施基础上，新建码头8座（10个泊位），护岸1 921米，1 000平方米管理用房，20米 × 192米渔用道路。2005年底完成总工程量的30%。

舟山国家级中心渔港 舟山中心渔港由原定海渔港更为现名，现迁址临城一带，包含东海渔政指挥基地。一期工程2003年竣工，在原有设施基础上，新建1000吨级高桩码头1座（双引桥）、渔用浮码头2座（5个泊位，双引桥）、透空式高桩护岸250米、接岸结构530米、疏浚挖泥30万立方米、陆域回填15万平方米、管理办公楼2 500平方米、港区主干道路51 000平方米、过河桥梁3座，以及道路水电等附属配套设施。2004年经农业部批准立项为国家级中心渔港，总投资6 750万元，其中国家补助2 500万元。

沈家门中心渔港 2005年申报国家级中心渔港，总投资5 500万元，工程可行性报告通过农业部专家论证。在原有设施基础上，新建港池锚泊水域面积50万平方米、疏浚工程量20万立方米、护岸修筑1 300米、拆除原有简易码头及高桩码头8座、新建渔民和渔政专用浮码头7座、港区道路计14 600平方米。渔港新建八大功能区：水产品物流贸易区，总占地面积73 033平方米；水产品精深加工区，总占地面积100 802平方米；渔业生产资料补给区，总占地面积53 087平方米；渔民新村，总占地面积89 594平方米；执法办证综合管理



图4-47 普陀沈家门渔港（1992年）

区，总占地面积19 162平方米；渔业生产油料供给区，总占地面积12 371平方米；修造船服务区，总占地面积47 212平方米；绿化景观区，总占地面积3 945平方米（图4-47）。

渔港监督管理

2005年，全市有市及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定海区5个渔港监督部门，16个基层渔港监督站。农业部正式批准全市35个渔港，其中7个一级渔港制定了港章和管理制度。

渔船概况 1989年全市机动渔船数为10 296艘，总吨位308 657吨，总功率58.08万千瓦。到2005年渔船数为9 103艘，总吨位804 165吨，总功率136.99万千瓦。渔船数量减少，渔船吨位和功率增大，渔船逐渐从木质小船小功率向钢质大船大功率转变。

1989—2005年舟山市渔船拥有量

表4-2-5-4

年份	机动渔船			木帆船	
	数量（艘）	总吨位（吨）	总功率（万千瓦）	数量（艘）	吨位（吨）
1989	10 296	308 657	58.08	344	400
1990	10 538	306 291	58.85	554	850
1991	12 088	369 467	69.70	401	409
1992	12 114	417 365	80.88	427	485
1993	11 928	456 196	88.91	508	435
1994	11 552	490 473	91.82	291	225
1995	12 353	635 013	115.20		
1996	12 148	657 177	119.48		
1997	11 991	662 076	121.21		
1998	11 650	719 632	131.26		
1999	11 252	739 985	135.74		
2000	10 910	843 338	146.79		
2001	10 777	892 984	152.98		
2002	10 333	886 026	150.99		
2003	9 841	859 367	146.85		
2004	9 231	826 869	141.81		
2005	9 103	804 165	136.99		

渔业船舶管理 1989年，全市有16个签证检查站，基本形成全市性的渔船签证网络。1990年1月26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1年2月15日《浙江省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实施细则》发布，规范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工作。

2005年舟山市渔船签证站点情况

表4-2-5-5

签证站		所在渔港	级数
市属舟山市办证服务中心签证点		定海渔港	一级
定海区	定海区办证服务中心签证点	定海渔港	一级
岱山县	衢山镇渔政渔港监督分站	衢山渔港	一级
	长涂镇渔政渔港监督分站	长涂渔港	一级
嵊泗县	嵊山镇渔政渔港监督分站	嵊山渔港	一级
	大洋镇渔政渔港监督分站	大洋渔港	一级
普陀区	普陀区渔政渔港监督站	沈家门渔港	一级
	沈家门街道渔政渔港监督分站	沈家门渔港	一级
	六横镇渔政渔港监督分站	台门渔港	一级
	虾峙镇渔政渔港监督分站	虾峙渔港	二级
	桃花镇渔政渔港监督分站	桃花渔港	一级
	朱家尖镇渔政渔港监督分站	樟州渔港	二级
	东极镇渔政渔港监督分站	东极渔港	二级
	螺门渔政渔港监督分站	螺门渔港	二级
	舟山市海洋渔业公司签证点	普陀平阳浦	国营渔业基地
	舟山市兴业有限公司签证点	普陀大干	国营渔业基地

1994年10月按国务院要求，舟山市重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同年11月9日农业部发布《关于加强外海作业渔船管理的通告》，防止和减少涉外渔业事件。1995年实行伏季休渔制度，禁止拖网渔船和帆张网渔船进入北纬27°~35°海域生产，9—10月沿禁海区线推开30海里，实行幼鱼比例检查。1996年1月22日农业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是年11月起舟山市实施舟山市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明确。1999年省水产局发出《关于开展木质渔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整顿治理木质渔船安全事故隐患。2001年，农业部发布《关于清理整顿三无和三证不齐渔船的通知》，舟山市发出《关于舟山市清理整顿三无及三证不齐渔船实施办法的通知》，有关部门联合进行海上整顿检查300余次，完成清理总数的90%以上，从源头上堵住“三无”渔船产生。根据农业部《渔业船舶航行值班准则（试行）》和浙江省渔港监督局《关于渔业船舶规范使用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通知》，对183千瓦以上功率渔船配备航海日志和轮机日志，规范《航海日志记载规则》。12月1日实施《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规范捕捞许可管理工作。2003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3年6月1日起实施《远洋渔业管理规定》。2004年6月1日起实施《舟山市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渔港水域监督管理 1989年8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是年起舟山市为294千瓦及以上功率渔船发放油类记录簿，为441千瓦以上功率渔船安装油污水分离器。1991年3月5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

1992年2月1日农业部发布《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3年4月舟山市成立渔业船舶海事纠纷处理协调

小组，出台《舟山市渔业船舶海事纠纷处理若干规定》。1994年5月11日发布《浙江省违反渔港水域安全管理法规处罚办法》。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出台。至2005年底，全市渔业航标21座。1997年12月25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2000年农业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2年浙江省人大公告《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3年1月1日起实施。2004年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4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水上事故报告和统计规定》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

1989—2005年，全市渔港监督部门投入宣传经费80余万元，发放安全宣传资料110 000余份，张贴标语30 000余张，悬挂宣传画、横幅6 000余条，出动宣传车（船）550余次，累计进行港口安全检查61 000余次，组织海上、陆上安全检查55 000余次，参加检查人数85 000余人次，检查渔船70 000余艘次，查获违规渔船50 000余艘，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500 000余艘次。全市海损事故4 410起，死亡渔民946人，沉毁渔船644艘。

1989—2005年舟山市海损事故情况

表4-2-5-6

年份	事故（起）	死亡渔民（人）	沉毁渔船（艘）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989	422	50	33	550
1990	390	20	32	212
1991	438	42	36	553
1992	421	91	42	703
1993	365	72	37	961
1994	401	60	44	1 026
1995	410	55	41	1 235
1996	250	64	39	2 819
1997	232	58	42	1 420
1998	155	50	63	1 503
1999	110	24	42	918
2000	107	37	35	1 226
2001	127	83	35	1 118
2002	129	57	59	1 723
2003	94	38	22	714
2004	159	62	24	1 356
2005	200	83	18	1 322

渔业船舶船员管理与培训 1995年农业部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和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浙江省实施办法》的批复，规范了船员考试发证办法。农业部下发《〈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证书〉考试发证收费标准》，规范考试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渔港监督局关于舟山市四等及以下有限航区职务船员考试发证分工问题的批复》，舟山市渔业船舶四等A类职务船员考试发证实施办法规定，四等A类职务船员的考试发证工作由舟山市渔监部门负责，四等B类及五等职务船员考试发证工作由各县（区）负责，市负责业务指导。根据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发证办法的通知》，舟山市从1990年开始对普通渔业船员进行海上求生、艇筏操作、船舶消防、海上急救（“四小证”）等专业培训考试。

1989—2005年舟山市渔船船员培训统计

表4-2-5-7

年份	职务船员		四小证		话务员		医务员		油小证	
	人数	期数	人数	期数	人数	期数	人数	期数	人数	期数
1989	3 994	47								
1990	4 230	54	1 500	12						
1991	3 720	102	2 747	42						
1992	2 902	33	3 086	44						
1993	4 284	39	1 683	24						
1994	1 698	19	1 721	24						
1995	2 352	21	1 680	25						
1996	5 200	58	3 480	33						
1997	4 800	52	3 200	30						
1998	4 436	39	1 790	28					132	2
1999	5 060	30	2 450	36					110	3
2000	2 735	31	4 824	50					28	1
2001	4 636	43	5 280	53	135	3	111	2		
2002	3 909	42	1 988	21	39	1			89	1
2003	6 180	44	2 420	33					67	1
2004	4 800	41	3 319	41	78	1	80	1	57	1
2005	5 780	43	7 041	62						

第六节 渔政管理

管理机构

1989年有市级和4个县（区）级渔政管理站5个。1993年，在全市各主要渔区和岛屿建立渔政分站：普陀朱家尖、桃花、虾峙、六横、东极、沈家门、螺门渔政分站，岱山衢山、长涂渔政分站，嵊泗嵊山、黄龙、洋山渔政分站，定海西码头、金塘渔政分站。1994年7月，市与定海区渔政管理机构合署办公。

1995—2000年，全市各渔政部门每年派出30~40名渔政人员到省水产局参加渔政人员上岗培训。到2001年，全市有265名渔政人员持有农业部渔业局核发的检查证。

2002年，嵊泗县率先在全市组建嵊泗县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撤销原嵊泗县渔政站。2003年，组建舟山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撤销原舟山市渔政处。2004年，普陀、岱山、定海相继组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2005年，建立渔政指挥中心。

渔业资源管理

保护品种和采捕标准 1981年颁布《浙江省海洋水产资源保护试行规定》，1988年发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成为渔业资源保护依据。1989年颁布《浙江省渔业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渔业资源采捕标准。

渔业许可 1989年《浙江省渔业管理实施办法》对捕捞许可制度做出规定。是年，农业部发布《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对许可证核定、审批、发放做出详细规定。

1993年，省水产局规定蟹笼作业渔船凭省渔政局统一制发的《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方可生产，渔场范围为北纬29°30′~31°禁渔线内外海域，作业时间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核定该渔场蟹笼作业渔船1 400艘，其中舟山900艘。

1999年东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规定，是年起帆张网作业渔船须由县（区）以上渔政部门逐级审核，经东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批准，核发专项特许证，方可生产。2000年根据《农业部关于开展全国渔业船舶普查工作的通知》，全市各县（区）渔业船舶普查登记。至2000年底，全市核发渔业捕捞许可证10 338本，马力贴花数1 808 855马力。

2000年《中日渔业协定》正式生效实施。2001年《中韩渔业协定》生效实施。2002年农业部发布《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3年农业部规定全国60马力、船长12米以下小型渔业船舶换发小型渔业船舶证书，将原来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捕捞许可证三本证书合为一本证书。是年舟山换发小型渔业船舶证书2 680本。

渔船指标控制 1988年初，省水产局下达1990年前各地近海捕捞渔船马力控制指标，舟山为531 063马力。其中，普陀231 820马力，岱山146 376马力，定海55 637马力，嵊泗97 230马力。

1993年5月，省水产局规定“八五”期间（1991—1995）近海捕捞渔船马力控制指标分基本数、增长数和奖励数。基本数为1990年和1992年的平均值；增长数分年下达，按上一年实际年审渔船马力，海岛县（区）

（舟山为嵊泗、普陀、岱山）年增长6%，重点县（区）年增长4%，一般县（区）年增长1%；奖励数为1992年超额完成收费任务的县（区）。

1995年前舟山市近海捕捞渔船马力控制指标

表4-2-6-1单位：马力

单位	基本数	增长数	奖励数	1993年合计控制指标
全市	729 859	44 636		818 289
市本级		3 000		3 000
普陀区	314 454	17 930	19 000	351 384
定海区	75 949	4 320	5 200	85 469
岱山县	202 883	11 380	13 000	227 463
嵊泗县	136 573	7 800	6 600	150 973

1998年，省水产局下达“九五”期间（1996—2000）近海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数。指标数根据1996年渔船年度报表数为基标。后因各地实际渔船马力数与指标数相差甚远，经请示农业部同意，重新增补一定渔船马力指标数。

2000年前舟山市近海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

表4-2-6-2

单位	渔船数（艘）	马力数	增补马力数	（合计马力数）
全市	10 411	1 177 544	334 644	1 512 188
本级（含定海）	1 279	95 141	32 125	127 266
普陀区	4 083	434 414	162 317	596 731
岱山县	2 747	436 664	42 885	479 549
嵊泗县	2 302	211 325	97 317	308 642

禁止的渔具渔法 舟山渔业资源丰富、多样，渔具、渔法种类多，少数渔具、渔法对渔业资源破坏严重。20世纪80年代初以前，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颁布法令、规定、通告等，主要严禁敲罟、乌贼笼、抢渔、偷渔等行为。80年代以后，以法律法规形式规定严禁毒鱼、炸鱼、电鱼，以及禁止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网具。

1986年国家《渔业法》禁止炸鱼、毒鱼，不得在禁渔区和禁渔期进行捕捞，不得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不得小于规定最小网目尺寸。

1987年，国家《渔业法实施细则》规定，禁止使用电力、鱼鹰（鸬鹚）捕鱼和敲罟作业。确有必要使用

电力和鱼鹰捕鱼的，须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989年《浙江省渔业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严禁炸鱼、毒鱼、敲罟作业，严禁使用电力、墨鱼笼、鱼鹰和双层囊拖网进行捕捞。

1998年农业部渔业局做出规定，帆张网作业渔船必须严格控制，从次年起每年递减20%，5年后淘汰，禁止帆张网作业。

2000年，省水产局发出通告，从次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电力脉冲惊虾仪，动员全市各渔区渔民群众主动上交脉冲惊虾仪。2001年5月底，全市渔政部门收到渔民上交脉冲惊虾仪2 450台。

禁渔区和禁渔期

底拖网禁渔区 根据1955年国务院《关于渤海、黄海及东海机轮拖网渔业禁渔区的命令》及1957年的补充规定，自北纬39°33′、东经124°00′至北纬27°00′、东经121°10′共19个基点联结线以西的沿海海域为机轮拖网渔业禁渔区，全年禁止渔轮进入生产。

1989年《浙江省渔业管理办法》规定：浙江沿岸渔场（禁渔区线以西海域）全年禁止底拖网作业。

伏休期 1989年《浙江省渔业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浙江近海渔场（禁渔区线以东至600马力限制线之间的渔场），每年7月1日—10月31日禁止不足183.8千瓦（250马力）功率的渔船底拖网作业和对网捕捞中下层鱼。

1992年《东、黄、渤海渔场安排规定》中规定，1992年起，重新规定北纬27°~35°，沿禁渔区线向东平推30海里为东线的以西海域，8—10月禁止底拖网进入生产（不含虾拖网），这一海域以东不实行休渔。

1995年农业部做出规定，东海区北纬27°~35°海域实行“一刀切”伏季休渔制度，从7月1日零时—9月1日零时禁止拖网、帆式张网渔船作业生产。

1998年，伏季休渔时间作调整，伏休时间为6月16日零时—9月16日零时，从2个月增加到3个月。2000年伏季休渔时间再次调整，具体为6月16日12时—9月16日12时，推迟了12小时。2002年农业部把横桁拖虾作业列入伏季休渔对象，伏休时间为6月16日12时—7月16日12时。

1995—2005年全市平均每年伏季休渔渔船数分别为拖虾870艘、帆式张网1 500艘、横桁拖虾2 300艘。

产卵带鱼保护区 1988年5月，国务院批准设立“东海产卵带鱼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北纬28°30′至北纬30°30′，东经124°30′以西至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在保护区内，每年5月1日—6月30日禁止拖网、对网（大洋网）渔船以及其他以捕捞产卵带鱼为主要作业的渔船进入生产。

梭子蟹禁渔期和保护区 1992—1998年市政府每年于5月发布《关于加强梭子蟹渔业资源保护的通告》，规定5月1日—6月15日为梭子蟹抱卵亲蟹禁渔期，6月16日—8月31日为梭子蟹幼蟹禁渔期，并规定禁渔期间禁止流网、蟹笼等作业渔船捕捞梭子蟹亲蟹和幼蟹。1999年，省水产局规定，4月1日—8月31日为梭子蟹禁渔期，禁止蟹笼、流网作业捕捞梭子蟹，设立北纬29°~31°为梭子蟹保护区，规定进入保护区捕捞梭子蟹的作业渔船，须经省渔政局批准，领取专项捕捞许可证。

定置张网禁渔期 1983年10月，省政府《全省海洋渔业工作会议纪要》提出张网作业休渔期10米水深



以内的“内港”海区由各县确定；10~35米水深外港海区，舟山为6月1日—8月15日，其中大捕作业为8月1日—9月30日；35米水深的外海区及流动作业渔场和航道，全年禁止张网作业。1989年《浙江省渔业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浙江沿岸渔场，定置张网禁渔时间不少于两个半月，流动张网禁渔时间不少于3个月，具体时间由省渔政机构视资源情况规定。1998年，浙江省水产局将定置张网禁渔期调整为6月1日—8月31日。

渔业资源增殖

1989年开始，按规定标准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1990年新制定征收标准：海洋捕捞业，按前3年平均年总产值的1.5%~2.5%计征；从事有利于资源保护作业的可按征收标准的50%~70%征收；从事有害于资源保护作业的可按征收标准的200%~300%征收。1989—2005年，全市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18 854万元。

1992年首次在普陀朱家尖樟州港内试放流对虾苗50万尾获得成功，此后，全市各地开展一系列的对虾、海蜇、黑鲷等多品种人工增殖放流。

对虾放流增殖 1993年5月26日—6月9日放流暂养虾苗9 346.4万尾。其中普陀于6月5—9日在六横台门海域放流平均体长3.1厘米暂养虾苗5 745.68万尾；定海于5月26日、27日在北蝉海域放流平均体长4厘米的暂养虾3 600.72万尾。实施禁捕管理后，7月5日开捕，回捕76.38吨。入冬以后，海区自然亲虾较多，回捕8 000尾。

1994年6月，岱山长涂海域、普陀六横海域放流平均体长3.2厘米中国对虾暂养苗3 014万尾，围捕38.58吨。1995—1997年，全市在岱山长涂海域、普陀六横海域、定海北蝉海域、嵊山海域放流中国对虾暂养苗5 829万尾。

市政府颁布有关规定，自虾苗放流之日起至开捕期，设立禁渔区，禁止推缉网、串网等严重杀伤幼虾的作业。

海蜇放流增殖 1995—1999年，在嵊泗的长江口海域、定海金塘海域放流室内全人工培养的直径0.3厘米左右的稚海蜇15 280万只。放流后实行一个月禁渔期，禁止张网、小拖网在10米等深线以内作业，1个月以后张网渔具捕获的个体一般为5~10厘米，但数量不多，逐渐减少。

2000—2004年，陆续在嵊泗、普陀、岱山等地海域小规模放流海蜇8 935万只，因受气象、环境制约以及放流后缺少有效管理，放流效果不明显，基本无回捕。

黑鲷和石斑鱼放流增殖 1989—1992年，在六横台门海闸门、朱家尖小岙海域以及嵊泗花鸟海域放流体长2~16厘米黑鲷、石斑鱼人工苗种35 800尾，其中标志鱼1 051尾，回捕率8%，经济效益1:10以上。

1994年，在嵊泗嵊山附近海域放流平均体长5厘米石斑鱼苗种3万尾。1995年，在普陀朱家尖樟州、岱山衢山附近海域放流平均体长3厘米黑鲷苗种5万尾，其中投放体长10厘米标志鱼890尾。

2003—2004年，在朱家尖情人岛外侧1平方千米多的人工鱼礁区投放平均体长3厘米黑鲷和石斑鱼苗种29.1万尾。其中2003年投放黑鲷苗种6.1万尾、石斑鱼苗种3万尾，2004年投放黑鲷苗种20万尾。

大黄鱼鱼苗放流增殖 1998年放流大黄鱼鱼苗15万尾，1999年放流30万尾。2000年，省海洋与渔业局开展全国规模最大的百万尾人工塘育大黄鱼增殖放流，7月在普陀黄大洋放流由浙江省水产研究所提供的岱衢

族大黄鱼苗种30万尾，平均体长1～3厘米，以及10厘米以上标志鱼1 352尾。放流后，在放流海域禁渔3个月，舟山市渔政处、普陀区渔政站派出“渔政709”和“渔政728”船进行24小时巡航监督管理。

2002年7月中旬在岱山岱衢洋以及普陀东极海域放流平均体长1～2厘米的大黄鱼苗种15万尾。

综合性放流增殖 2004年，东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计划3年内投资1 200万元开展大规模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修复因嵊泗大小洋山海域港口建设和东海跨海大桥建造而对渔业资源造成的影响。6—7月首次在大洋山附近海域及朱家尖外侧海域进行海蜇、大黄鱼、日本对虾、黑鲷等渔业资源苗种的增殖放流，其中海蜇2 060万只、大黄鱼115万尾、日本对虾1 200万尾、黑鲷36万尾。根据东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要求，市政府于6月4日设立北纬30°36′东经121°45′、北纬30°36′东经122°00′、北纬30°45′东经122°00′、北纬30°45′东经122°30′、北纬30°15′东经122°30′、北纬30°15′东经121°45′的6点连线范围放流保护区，规定6月1日—8月31日禁止张网、流网、拖网等渔船作业。舟山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和岱山、嵊泗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研究制定保护区监督检查方案，分别派出“渔政33102”“渔政33021”“渔政33118”船加强保护区巡航检查。

抢险救灾

1989—2005年，各级渔政部门组织实施海上抢险救灾1 331次，挽救遇险渔民群众934人，挽回渔民群众财产损失11 170万元。

1989—2005年舟山市海上渔船抢险救灾情况

表4-2-6-3

年份	次数	抢救渔民脱险（人）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合计）	1 331	934	11 170
1989	82	45	230
1990	73	37	210
1991	63	25	180
1992	74	34	270
1993	85	67	530
1994	77	58	780
1995	91	65	650
1996	102	70	810
1997	54	32	450
1998	63	48	580
1999	69	34	690
2000	82	49	890

续表

年份	次数	抢救渔民脱险（人）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2001	112	85	1 020
2002	71	45	800
2003	89	90	1 160
2004	84	65	920
2005	60	85	1 000

第七节 渔业船舶检验

1989年起，市及各县（区）船舶检验机构逐步健全完善，渔船检验机构对外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渔船检验局舟山检验处，对内为舟山市渔船检验处，普陀、岱山、嵊泗、定海分别成立渔船检验站。负责辖区范围内渔业船舶法定检验，协调、指导及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内渔业船舶修造企业、气胀救生筏站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渔业船舶修造企业质检人员和焊工考试发证工作。

1997—2005年全市国内渔业船舶检验发证情况

表4-2-7-1

年份	检验渔船（艘）	吨位	功率（千瓦）
1997	7 151	500 570	786 610
2000	9 249	744 034	1 288 183
2001	8 173	847 302	1 444 283
2002	6 667	722 752	1 237 654
2003	9 089	731 129	1 240 129
2004	8 602	848 219	1 458 029
2005	8 472	844 179	1 450 080

2000年开始，群众远洋渔船迅速发展，是年完成远洋渔船检验260艘；至2005年完成远洋渔船检验1 631艘。

至2005年底，全市有渔业船舶修造企业126家，渔用气胀救生筏修理站9家。其中建造渔业船舶的修造企业15家，修理45米以上渔业船舶的修理企业8家，修理45米以下渔业船舶的修理企业103家。培训渔业船舶质量检查人员（船体、轮机、电气专业）312人，考试发证310人。

第八节 渔业科技

水产科研

机构 市水产研究所是水产科研专业的研究机构，2000年与省水产引种育种中心组建浙江华兴海水种苗有限公司，在定海区小沙镇大沙村兴办全省规模最大的海洋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基地占地330亩，总投资约1 500万元，育苗水体3 000立方米，高标准养殖塘实养水面200亩，建成浙江省三疣梭子蟹苗种场和国家级大黄鱼良种繁育基地。市水产研究所岙山养殖试验基地2005年底迁朱家尖泗苏。

2002年，市水产研究所增挂“舟山市海洋勘测设计院”牌子，具有国家海洋局核准海域使用测量乙级资质，编制完成《定海区海洋功能区划》《舟山市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规划》《定海区养殖布局规划》《嵊泗县养殖布局规划》《舟山市朱家尖休闲型人工鱼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岱山县秀山岛休闲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舟山市海洋功能区划》《普陀区海洋功能区划》《岱山县海洋功能区划》《舟山市水产养殖布局规划》《万向集团石油码头海域使用论证》《玉环县人工鱼礁可行性、海评和环评报告》等，并承担无证违法用海、涉海项目海域面积使用的调治等工作。

项目开发研究 1989—2005年，市水产研究所开发中国对虾、日本对虾、南美白对虾、大黄鱼、美国红鱼、真鲷、泥蚶、三疣梭子蟹、青蟹等几十个品种的苗种生产和养殖实验，累计对虾育苗近50多亿尾、鱼苗1 800多万尾、贝类苗种30多亿颗、梭子蟹苗3 000多万只。开展实施“对虾精养高产技术”“南美白对虾人工育苗技术研究”“岱衢族大黄鱼人工育苗技术研究”“三疣梭子蟹人工育苗技术研究”“鲞鱼人工育苗技术研究”等几十个科研项目，其中2000年科技部重大攻关项目“岱衢族大黄鱼人工生产性育苗”获突破。

1999年，市水产研究所向科技部和省科委申报“岱衢族大黄鱼人工育苗”课题，被列为国家和省重点科技攻关项目。项目实施3年来，捕自自然海区岱衢族大黄鱼亲鱼43尾，在国内突破野生岱衢族大黄鱼从自然海区采捕和保活技术难题，为岱衢族大黄鱼育苗产业化打下基础，项目主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项目实施至2005年底，培育7厘米以上大黄鱼苗约1 200万尾，其中700多万尾放流于舟山海域。

2000年5月和2002年5月，分别进行“黑鲩人工育苗技术研究和舟山野生鲞鱼育苗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研究。在黑鲩亲体分布、采捕保活运输、性腺促熟催产、人工繁育及苗种中间培育等方面工作取得了技术和经验。

2002年10月—2003年12月，进行“三疣梭子蟹早苗繁育及蟹种培育技术研究”。经过人工外因调控技术促使其提前抱卵产幼体（比自然海区提前2个月），再通过后续人工育苗及大规模苗种中间培育技术研究，培育出早苗提供养殖，实现二茬养殖。

2003年1月，市科技局下达“蒙古裸腹蚤在鱼、虾、蟹人工育苗中的应用研究”项目，由水产研究所项目组成员在岙山养殖试验基地和浙江华兴海水种苗有限公司繁育基地进行研究。2003年3月—2004年7月，掌握该研究技术要点。

2005年市水产研究所承担“舟山本地褐牙鲆人工育苗技术研究”科研课题。舟山本地褐牙鲆虽与北方褐牙鲆为同一个种，但由于长期适应当地水温条件，已表现出能耐高温、在舟山市能安全度夏的优良性状。是年，市水产研究所承担“厚壳贻贝育苗产业化关键技术”科研课题，解决了厚壳贻贝苗种供不应求的局面，扩大了厚壳贻贝的养殖比例。

1989—2005年舟山市获奖科研项目

表4-2-8-1

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
石斑鱼钓养技术	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
机帆船隔热舱保鲜	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
机帆船灯光围网新光源诱鱼技术	舟山地委、行署科技成果二等奖
对虾养殖技术推广应用	舟山地区行署推广一等奖
石斑鱼钓养技术推广应用	省人民政府推广三等奖
河豚鱼钓养技术引进试验	省水产局技术改进三等奖
对虾精养高产技术	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舟山地区渔业资源调查和渔业区划	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
舟山地区农业区划	省农业区划委员会科技成果二等奖
海水网箱养鱼（虾）试验	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一等奖
对虾精养高产规范化开发	省人民政府星火三等奖
对虾越冬及高密度育苗技术开发	省人民政府星火三等奖
对虾配合饵料技术开发	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
渔用玻璃钢夹层材料隔热舱试验	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国对虾养成期间主要病害防治技术研究	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
机帆船拖网渔具改革研究	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
日本对虾育苗	省水产局渔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长毛对虾育苗	省水产局渔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日本对虾育苗技术研究	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长毛对虾育苗技术研究	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大黄鱼人工育苗技术研究	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三疣梭子蟹早苗繁育及蟹种培育技术研究	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渔技推广

1989年前，市及各县均有渔业技术推广站专门承担渔技推广任务。1995年后，部分推广机构名存实亡，专业技术人才流失。2001年市水产局和市海洋局合并为市海洋与渔业局，设立水产技术推广站，不断健全和完善市、县（区）两级水产推广体系，工作重心逐渐从捕捞转移到养殖上来。2001年后，渔技培训、示范推广和病害防治服务等公益性服务职能加强。

渔技培训 2001年，渔技培训基本以养殖培训为主。2004年开始，参与组织水产加工、海运等转产转业培训。针对养殖渔民需要，培训内容以虾蟹类、鱼类等的健康养殖技术及病害防治技术为主。2001—2005年，全市水产技术推广系统举办水产养殖培训班200多期，培训20 000多人次。

渔情服务 2001年初成立渔技“110”服务，提供海水养殖、海洋捕捞、远洋渔业、渔业执法和渔业政策法规等的咨询和服务。推进标准化养殖，体现舟山养殖特色优势。

2002年后，先后开展建立南美白对虾健康精养示范点、三疣梭子蟹全人工养殖示范点、泥螺高效养殖示范点，并于2003年和2004年进行南美白对虾高产精养推广养殖。2002年3月，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确立市水产研究所岙山基地、浙江广远有限公司水产苗种基地、朱家尖养殖公司、定海小沙六角跳养殖场、定海长白云龙养殖场、岱山栲门三鑫养殖公司6个南美白对虾健康精养示范点，总面积200亩，产南美白对虾77.81吨，养殖成活率50%以上，平均亩产388千克，最高亩产1 000多千克，平均亩盈利4 000多元。自2003年始，推广养殖南美白对虾面积7 000亩，经济效益显著，总产南美白对虾1 763吨，平均亩产250多千克，单产最高2 000千克，效益最好的亩产超过1吨，亩均利润超过万元。开发梭子蟹全人工养殖示范区总面积3 700亩，成活率普遍在12%，亩产约75千克。2003年，泥螺高效养殖示范点2个，定海马目和岱山岱西各100亩，各点收入都超过5万元。2005年，普陀区被列为“渔业科技入户工程”示范点，示范户中的先进实用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均达90%以上，示范户农产品产量和收入均比上年提高10%，直接受益养殖示范户200多户。

2003年起，先后引进毛鲩鱼、黄鲷、中国对虾“黄海一号”、红脚对虾、澳洲对虾、刺参、斜带髯鲷、漠斑牙鲆、大弹涂鱼等多个新品种。2004年，引进中国对虾“黄海一号”、红脚对虾、中美对虾、澳洲对虾4个新品种。其中中国对虾新品种“黄海一号”养殖取得成功，平均亩产达到750千克。2005年，开展梭子蟹土池育苗和厚壳贻贝育苗，分别育出蟹苗400多千克和厚壳贻贝稚贝2 000多万粒。

水产技术推广站成立后编制完成《舟山大黄鱼产业带建设可行性报告》《斐济远洋渔业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报告》《舟山渔业检验检测项目可行性报告》《舟山渔民转产转业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可行性报告》《南美白对虾养殖技术研究可行性报告》《南美白对虾无公害养殖标准化推广项目可行性报告》《舟山市转产转业渔民职业技能培训》《梭子蟹土池育苗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广》《南美白对虾无公害国家级标准化养殖示范》《舟山三疣梭子蟹全人工育苗养殖示范推广》《舟山大黄鱼病害测报》《厚壳贻贝生产性育苗及产业化开发》《健全和完善舟山市水产养殖病害测报体系》等多个项目，争取到项目资金600多万元。2003—2005年，先后编制和修订《南美白对虾健康养殖技术规范》《泥螺健康养殖技术规范》《无公害大黄鱼》《无公害美国红鱼》《无公害舟山梭子蟹》等6个市级地方标准，经市技术质量监督局颁布实施，并配合市海水产品品牌建设办公室向国家申报舟山大黄鱼和梭子蟹集体商标。

科技应用

渔船改造 20世纪90年代以来，渔船更新改造加快，渔船趋向大型化和钢质化，船型更新，从起初的818型、819型到后来的803型、808型，再到851型等，船体和功率渐增。鱼舱隔热保鲜技术，由泡沫衬垫到采用舷墙发泡技术，保鲜效果提高。渔船安装液压舵等设施，改善渔船操作性能。

配置助渔导航仪器 单边带对讲机在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使用，因其通话距离远、使用方便而迅速推广。雷达在渔船中普遍使用。卫星导航仪由于操作简便、定位精确度高，并有航迹显示，给渔场选择和航行安全提供了保障，逐步取代了原来的定位仪。鱼探仪由原来的打印式、荧屏式发展到彩色鱼探仪，鱼探效果更为直观。1989年—2002年，全市单边带对讲机从13台增至3 507台；雷达从87台增至4 612台；卫星导航仪从816台增至7 587台；鱼探仪从3 252台更新增至5 933台。

液压起网机推广使用 液压技术在20世纪90年代被广泛应用于双拖、单拖、蟹笼、流网、灯光围网和钓业等多种作业中，减轻了渔民劳动强度，提高了捕捞生产效率。

鳀鱼捕捞及产后处理加工技术开发 该课题是省科委1997年计划项目，被列入1997年度市科委计划项目，实施时间3年。通过探索东海鳀鱼资源洄游分布规律、研究变水层瞄准捕捞技术、改进研制新型疏目拖网、改善海上鱼货保鲜技术，促进全市鳀鱼生产。到1999年，全市投入鳀鱼生产渔船70对，产量5.5万吨，产值3 900万元；生产鱼粉1万吨，产值3 000万元。该课题获市2000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推广导流管螺旋桨 项目被列入1997年市科委计划项目，通过在渔船上安装与渔船船型和主机功率相匹配的导流管螺旋桨，提高现有渔船拖力，增加拖速。经多次改进和试验，拖力提高1~1.5吨，拖速增加1节，上层鱼产量增加20%以上，在全市钢质渔船上迅速推广。项目获市2000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笼捕梭子蟹技术与开发 项目于1990年由浙江水产学院渔业科学研究所承担，1992年起在全市迅速推广。1994年全市拥有蟹笼渔船643艘，产量8 300吨。以后由于蟹笼起拔机的使用，放笼数明显增加。至2005年，全市蟹笼船608艘，产量51 743吨。项目1994年获得省科技进步奖。

病害防治

市水产技术推广系统与市水产养殖病害防治院等有关单位联手协作，做好病害防治工作。

2001年3月开通“渔技110”服务，实行病害预警机制，降低病害损失。是年，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将舟山市纳入全国水产养殖病害测报网范围。9月，水产养殖检验检测所正式挂牌成立，挂靠在疾控中心。次年2月，更名为“水产养殖病害防治院”，配合市海洋与渔业局，利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疾病防治和检验检测方面具备的设备优势，初步建立水产养殖病害检测、病害诊疗等实验室。2001—2002年，市水产养殖病害测报工作主要在定海、普陀、岱山三县（区）进行，市、各县（区）海洋与渔业局分别落实专人担任病害测报员。2003年，嵊泗县加入测报网，全市形成比较完善的测报体系。是年，建立养殖日志制度并普及，规范养殖户养殖管理行为。2004年投入运行技术推广门户网站和数字渔业短信平台，与“渔技110”结合，确保信息及时流通。依托舟山数字渔业短信平台，借助互联网、移动声讯、手机短信等，发布气象、赤潮、突发污染、台风等天气预警信息；根据病害消长动态规律和突发病情，及时预警，提高病灾防范效果。

至2005年，测报品种为大黄鱼、南美白对虾、三疣梭子蟹，测报点36个，测报面积12 600亩。

1989—2005年舟山市水产品总产量

表4-2-8-2单位：吨

年份	总产量	海洋捕捞			海水养殖	淡水养殖
			远洋渔业	地方渔业		
1989	484 865	476 420		396 829	8 215	230
1990	532 103	521 681		440 113	10 210	212
1991	564 647	553 379	4 200	488 361	11 045	223
1992	599 212	581 701	21 188	507 914	17 207	304
1993	607 421	587 020	26 562	532 064	19 779	622
1994	829 952	804 066	55 163	732 973	24 910	976

续表

年份	总产量	海洋捕捞			海水养殖	淡水养殖
			远洋渔业	地方渔业		
1995	979 998	954 837	90 009	887 921	23 769	1 392
1996	1 051 796	1 023 640	102 421	960 630	26 322	1 834
1997	1 174 921	1 149 830	122 576	1 059 009	22 572	2 519
1998	1 325 356	1 294 077	130 621	1 233 492	28 893	2 386
1999	1 328 813	1 288 244	148 752	1 271 291	37 749	2 820
2000	1 349 213	1 292 967	133 644	1 261 576	51 891	4 355
2001	1 293 851	1 224 524	121 484	1 202 614	63 427	5 900
2002	1 246 147	1 155 486	133 024	1 128 381	83 774	6 887
2003	1 244 864	1 127 861	167 936	1 075 498	109 484	7 519
2004	1 304 229	1 169 981	199 907	1 092 772	126 264	7 984
2005	1 240 833	1 116 988	155 224	1 072 969	115 399	8 446

第三章 农 业



1989年后，在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发展“一优两高”（优质、高产、高效）效益农业，推进农业规模经营与农业产业化，探索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走市场经济之路，全市农业逐步走上标准化高效生态农业之路。

1989—1993年，种植业以粮食生产为基础产业，开展“农业丰收”计划活动，实施种子种苗工程，推广先进技术；养殖业实施畜禽种苗工程，初步形成畜禽良种繁育体系；林业，实施“五年消灭荒山，

十年绿化舟山”目标。1994年始发展“一优两高”农业，推进农业规模经营发展。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蔬菜种植。1998年后，农业生产在基本稳定粮食生产基础上，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发展“一优两高”农业和创汇农业，建设产业化基地，重点培育粮食、蔬菜、畜禽、水果、花卉五大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优质米、蔬菜、雷竹笋、生猪、舟山白鹅、晚稻杨梅、皋泄香柚、金塘李、普陀水仙花、桧木等10只骨干农产品，发展农业龙头企业，走产、供、销产业经营一体化道路，农业生产走上市场化轨道（图4-48）。

2001年取消粮食种植计划，全面放开粮食市场。农田种植计划完全放权于农民，种植业从以种粮为中心逐步转入以蔬菜等经济作物为主的格局，蔬菜播种面积（10 850公顷）首次超过粮食（稻、麦类）播种面积（7 550公顷）。政府出台政策培育农产品市场，逐步形成以农贸市场为基础、以区域性专业市场为骨干、以综合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为龙头的市场体系，开始建设十大种植（养殖）基地（白鹅、桧木人工栽培、晚稻杨梅、皋泄香柚、普陀水仙、无公害有机茶叶、生猪养殖、蔬菜基地、鹌鹑、农田水产养殖）。2004—2005年，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挖掘区域优势，培植特色产业，发展海岛型生态农业；抓绿化造林，加快



图4-48 大棚蔬菜种植广为推行

生态林业建设；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扶强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农业产业化。2005年，全市已建立舟山市优质瓜果蔬菜基地、定海优质高效晚稻杨梅基地、皋泄香柚高产栽培基地、浙东白鹅繁育基地、普陀水仙商品球基地、绿色佛茶基地、朱家尖鹌鹑养殖基地、野生獐驯养繁殖基地等10余个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全面实施城乡产业发展、城乡社会事业发展、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城乡生态环境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六统筹，提高农民收入，解决农民社会保障问题，构建标准化高效生态农业，构建和谐农村新社区。

第一节 种植业

耕 地

1989年全市耕地20 713公顷，其中水田12 973公顷、旱地7 740公顷，人均0.022公顷。1989年后通过围涂造田、平地改土增加了部分耕地，随城乡建设发展和为解决用水问题兴建平地水库等减少耕地，增减相抵，2005年比1989年净减耕地3 984.6公顷，年均减少249公顷，年均递减1.4%。2005年耕地16 728.4公顷，其中水田9 987公顷、旱地6 741.4公顷，人均耕地0.017公顷。

1989年根据舟山土壤中缺硼、铝等微量元素情况，在油菜、花生、杨梅等作物地里推广使用硼、钼肥（以硼肥为主），面积137公顷，增产值19.31万元。1990年发现水稻土壤中的速效钾偏少，在定海区紫微乡、石礁乡、盐仓乡抽取75只水稻土样品进行速效钾、速效钙化验，化验结果：靠海边土壤pH>6.5，速效钙13ppm；中畈以内直至垅田的土壤pH<6.5，速效钙9.3ppm。速效钾与1980年相比有较大减少。

1980年与1990年定海盐仓片3个乡水稻土速效钾对比

表4-3-1-1

单位：毫克/升

土壤	紫微乡		石礁乡		盐仓乡	
	1980年	1990年	1980年	1990年	1980年	1990年
咸泥土	429	145	270	205	411	172
涂泥田	195	86	222	134	291	76
淡涂泥田	149	90	197	152	143	83
老淡涂泥田	106	45	118	49	76	41
黄沙泥田	73		78	29	85	38
泥沙田	102	28	59	30	60	24
淡涂泥土	244	70				

作物

粮食作物 主要粮食作物有稻、甘薯、玉米、大豆、蚕豆、豌豆、绿豆、乌豇豆、大麦、小麦、高粱、粟、荞麦等。1989—1992年耕地面积虽有所减少，但由于重视粮食生产，粮食总产仍呈上升趋势，1989年总产15.2万吨，1991年为最高峰，总产16.94万吨，1992年15.21万吨。此后呈下降趋势，1999年12.31万吨。1999年后，发展效益农业，粮食种植面积呈较大减少，特别是早稻种植面积下降幅度大，1999年早稻种植面积4 720公顷，2001



图4-49 晚稻收割

年下降为1 440公顷，2005年仅为63公顷。2005年，粮食总产5.20万吨。主要粮食作物如下：

水稻 1989年播种面积23 080公顷，总产11.04万吨，其中早稻播种面积10 970公顷，总产6.02万吨；晚稻播种面积12 110公顷，总产5.01万吨。2005年播种面积5 940公顷，总产3.25万吨。早稻，1989—1991年播种面积徘徊在1.1万公顷左右，1991年产量最高，总产6.51万吨，后播种面积随耕地面积减少而有所减少，1998年早稻播种面积5 310公顷，总产3.10万吨，单产5 851千克/公顷。1999年起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效益农业，早稻播种面积逐年大幅减少。至2005年播种面积63公顷，总产343吨，单产5 444千克/公顷。晚稻，1989—1991年播种面积在1.2万公顷以上，1991年总产量最高，为6.45万吨，后随耕地面积减少而逐年减少，2000年播种面积9 150公顷，总产4.76万吨。2001年为发展舟山经济，因农业让水、农业结构调整、水改旱等因素，晚稻面积大幅减少，当年播种面积7 730公顷，总产4.91万吨，单产6 359千克/公顷。晚稻是农户的主要口粮，2005年播种面积5 870公顷，总产3.22万吨，单产5 477千克/公顷（图4-49）。

1989年有粳、粳、糯稻等10余个水稻品种，后引进推广54个。

早稻，1989年推广“嘉粳758”“浙733”“嘉育293”，其中“嘉粳758”为1990—1993年早稻主栽品种，年均种植面积2 800公顷；“浙733”为1994—1995年主栽品种，年均种植面积1 500公顷；“嘉育293”为1993—1997年主栽品种，年均种植面积2 600公顷。1992年市农科所育成优质早粳“舟903”并在全市推广，1995—1997年为主栽品种，年均种植面积3 533公顷。1994年后先后引入“中丝-3号”“中908”“中912”“中933”“嘉早935”“舟963”“嘉育143”等品种。1998—2001年，“嘉早935”“舟963”为主栽品种。2002年后“嘉育143”成主栽品种。

晚稻，1989—1992年“浙农大46”为主栽品种，年均种植面积4 200公顷。同时，推广“秀水11”“宁67”。1990—1996年“秀水11”为主栽品种，1994—1998年“宁67”为主栽品种，年均种植面积3 067公顷。还引进推广“丙91-17”“秀水43”“甬粳18”“春江-11”“秀水42”“秀水52”“秀水110”等品种。1999—2003年“甬粳18”为主栽品种，年均种植面积2 867公顷。2004年“秀水110”为主栽品种，种植面积3 000公顷。其间推广杂交晚稻品种“寒优湘晴”“甬优1号”“甬优2号”“1优161”“协优9308”“协优754”“光亚2号”



图4-50 重达15千克的番薯



图4-51 舟山玉米

等，其中“寒优湘晴”于1995—1998年为杂交晚稻主栽品种，年均种植面积400公顷，为舟山引进种植的第一个杂交粳晚品种；“甬优1号”于2002—2005年为杂交粳稻主栽品种，年均种植面积1 067公顷。

糯稻，1989—1994年“祥湖25”为主栽品种，作连作晚稻栽培，年均种植面积867公顷。1993年引入“绍糯10”，为1994—1996年主栽品种，年均种植800公顷。1996年引入“绍糯119”，为1997—2001年主栽品种，年均种植面积933公顷。2001年引入“绍糯97-14”，为2002—2005年主栽品种，年均种植面积633公顷。

甘薯 1989年播种面积3 550公顷，总产21 761吨，单产6 135千克/公顷。1991年前播种面积在3 600公顷左右，1993年后随耕地减少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逐年减少，2005年播种面积1 504公顷，总产8 644吨，单产5 747千克/公顷（图4-50）。

1989—2005年“丽群6号”为主栽品种，搭配品种为“舟薯5号”。1989年推广“舟薯6号”“鲁白4号”等品种。1999年后引入“红宝宝”等多个迷你小甘薯品种。

玉米 俗称“六谷”。1989年播种面积2 320公顷，总产8 972吨，单产3 867千克/公顷。1991年前玉米作为畜禽饲料而有所发展，播种面积每年均在2 000公顷以上。1994年引入“津糯1号”鲜食玉米后，玉米逐步从作为饲料为主转为以鲜食为主，2003年鲜食玉米比例超过玉米总产的60%以上。但播种面积仍趋于减少，2003年播种面积904公顷，总产3 561吨。2005年播种面积862公顷，总产3 707吨，单产4 300千克/公顷（图4-51）。

1989—2005年“丹玉13”（1987年引入）为主栽品种，搭配品种为“掖单12”“郑单14”。1994年始种植鲜食玉米“津糯1号”，1995年引入“苏玉糯1号”，均为1995—2002年鲜食玉米主栽品种。1996年引入“黑珍珠”“苏玉糯2号”，其中“苏玉糯2号”为鲜食玉米主栽品种。2001年引入“浙凤糯2号”，为鲜食玉米搭配品种。2001年后引进甜玉米“浙甜1号”“超甜3号”“金银甜脆”“金利”等品种。

大麦 1989年播种面积750公顷，总产1 640吨，单产2 190千克/公顷，分别比上年下降1 600公顷、4 498吨、425千克/公顷。经政府采取最低保护价等措施，1990年、1991年播种面积分别回升至1 340公顷、1 540公顷，后因种植效益低、价格放开等原因播种面积逐年下降。2005年播种面积仅7公顷，总产17吨，单产2 429千克/公顷。

以二棱大麦“舟麦1号”“舟麦2号”为主，搭配“沪麦8号”。1989年引进“观16”“浙农大3号”，仍以“舟麦2号”为主栽品种。



小麦 1989年以来，舟山农户种植小麦均为养鹅饲料之用，种植面积不大。1999年播种面积最多，为80公顷，总产251吨，单产3 177千克/公顷。2005年播种面积20公顷，总产105吨，单产4 773千克/公顷。

以“杨麦4号”为主，搭配“浙麦1号”“浙麦2号”，后引进“浙丰-2号”“浙麦8号”。

大豆 1989年播种面积1 530公顷，总产1 628吨，单产1 064千克/公顷。随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作为鲜食用的大豆在效益推动下播种面积逐年增加，1996年播种面积最大，为2 140公顷，总产3 693吨，单产1 726千克/公顷；后随市场需求向下作稍小浮动，2001年总产最高，为4 011吨，当年播种面积1 970公顷，单产2 036千克/公顷。2005年播种面积1 750公顷，总产3 217吨，单产1 838千克/公顷。

以“五月拔”为主栽品种。1991年引入“矮脚早”，1994年推广面积13.3公顷，1996年播种面积66.7公顷，1994—1999年为主栽品种。1995年引入“引豆4号”“引豆八号”“新六春”等品种。1999年引入“引豆9701”“台75”“新选88”，2000年推广面积20公顷，2003年播种面积266.7公顷，为2000年以后主栽品种。2001年引入“华春18”品种。

蚕豆 1989年播种面积近1 000公顷。1990年起因白花大粒蚕豆出口，播种面积上升到1 730公顷，后随出口市场的需求浮动，浮动幅度不大。1995年因出口减少，播种面积下降至1 410公顷。随市场需求逐年减少，2005年播种面积1 010公顷，总产2 412吨，单产2 388千克/公顷。

以地方品种“牛踏扁”为主栽品种，搭配“慈溪大白蚕”。经系统选育，1991年推出“白花大粒”蚕豆新品种（代号“蚕豆89”），1993年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通过，1994—2005年成为主栽品种，年均种植面积1 000公顷，鲜豆荚单产9 750千克/公顷。

豌豆 以鲜食为主。1989年播种面积390公顷。1990年总产752吨，1991年播种面积公顷580公顷，分别为17年中之最高产量和最大播种面积。1993年引入“中豌4号”“中豌6号”。2005年播种面积240公顷，总产395吨，单产1 646千克/公顷。

本地豌豆为主栽品种，1993年引入“中豌4号”“中豌6号”。1994年“中豌4号”推广面积26.7公顷，1999年至66.7公顷，鲜豆荚单产6 000千克/公顷，成为主栽品种。

经济作物

棉花 1989年播种面积310公顷，总产136吨，单产450千克/公顷，为1950年以来较低。后随国家对棉花扶持政策而逐年上升，1996年播种面积950公顷，总产1 110吨。1999年后因效益原因播种面积逐年下降，2005年播种面积124公顷，总产78吨，单产629千克/公顷。

1988年引入“中棉12”，1990年后先后引入“86-1”“苏棉12”“泗棉3号”“1中棉12”“协作2号”等品种。1989—2005年“中棉12”为主栽品种，其间1989—1995年搭配“宁青6号”，1995—2005年搭配“苏棉12”“泗棉3号”。

油菜 1989年播种面积1 880公顷，总产2 400吨，比上年分别下降700公顷和1 994吨。1990—1991年在政府政策扶持下回升，1991年播种面积4 000公顷，总产6 463吨。后随市场需求逐年减少，但作为农民食油来源减少幅度不大，2005年播种面积1 950公顷，总产3 795吨，单产1 944千克/公顷（图4-52）。

1989—1991年以“九二13系”为主栽品种。1990年引入推广“九二58系”品种，1992—1995年为主栽品种。1996年后引进“鉴7”“高油605”“浙双72”“沪油15”“湘杂油1号”“油研8号”等品种，以“高油



图4-52 油菜收割

605”“浙双72”为主栽品种。

瓜 有西瓜、甜瓜、香瓜、菜瓜等，以西瓜为主。1989年瓜类种植面积1 400公顷（其中西瓜种植面积1 100公顷），基本与1988年相同。1990年因效益较差，西瓜种植面积下降至490公顷，瓜类面积大量下降。1991年后种瓜效益回升，播种面积逐年回升，随市场需求上下浮动。1990—2000年，瓜类年均播种面积1 300公顷，产瓜2.72万吨；2001年后播种面积2 000公顷以上，产瓜4万吨。2005年播种面积1 880公顷，总产4.11万吨，单产2.19万千克/公顷，其中西瓜播种面积1 460公顷，总产3.41万吨，单产2.34万千克/公顷（图4-53）。

1989—1992年，“新澄1号”为主栽品种。1990年引入“浙密2号”，1993—1996年为主栽品种。1995年引入“浙密3号”“浙密4号”，1997—2001年为主栽品种。2000年后引入“早佳84-24”“西农8号”“丰抗8号”“抗病京欣”，其中“早佳84-24”为主栽品种。

草莓 1989年种植面积1公顷，总产9.5吨。后逐步扩大，1994年播种面积160公顷，总产1 656吨，单产10 350千克/公顷。后随市场供给与效益上下浮动在100公顷左右，年产浮动在1 300吨左右。1996年前为露天大地铺膜种植，1996年始钢质大棚种植，1998年部分草莓专业户在钢质大棚种植中采用蜜蜂采花授粉，提高草莓品质与产量。2005年播种面积80公顷，总产1 146吨，单产14 325千克/公顷。

品种有“早生”“丰香”“章姬”“莓宝”“千禧”等，其中1989—1994年以“早生”为主栽品种，后被淘汰。1994年后“章姬”为主栽品种。

花生 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恢复花生种植，逐年回升。以“小藤花生”“粤油551-116”“白沙1016”为

主栽品种。1989年播种面积400公顷，总产741吨，单产1 853千克/公顷。2005年播种面积730公顷，总产1 812吨，单产2 482千克/公顷。

桑蚕 1987年始桑树种植。1991年桑树种植面积最高，55.13公顷；当年养蚕种91张，产蚕茧7吨。因养蚕市场需求，1991年起养蚕业迅速发展。1992年养蚕种719张，产蚕茧24吨。1994年最高，养蚕种1 917张，产蚕茧61吨。后市场需求下降而逐年下降，2000年养蚕种546张，产蚕茧22吨。此后桑园与养蚕产业大幅下降，至2005年，桑园面积2公顷，几乎已无人养蚕。

茶叶 1989年茶园面积511公顷，产茶165吨。“鸠坑种”为主栽品种。20世纪90年代以来逐年引进无性系良种茶树“菊花春”、“迎霜”、“浙农117”、“浙农113”、永嘉“乌牛早”、平阳“早春茶”、“龙井4号”等，但“鸠坑种”一直为主栽品种。90年代以来，因茶业效益不高，致部分茶园荒芜或改种其他作物，茶园面积逐年下降，1998年仅有茶园298公顷，产茶175吨。其间“普陀佛茶”“蓬莱仙芝”等名茶生产呈发展趋势，故茶园面积虽减，产茶数量却比1988年增加。1998年“普陀佛茶”再获“中华文化名茶”银奖，1999年获“中茶杯”二等奖和“国际名茶”金奖，2000年再获“国际名茶”金奖，2001年获“会稽林”精品名茶金奖。名牌效应带动茶业发展，茶园面积从1999年后逐步回升，2005年茶园面积431公顷，其中“普陀佛茶”茶园面积261公顷，生产各等级“普陀佛茶”14吨。

蔬菜 1989年蔬菜播种面积7 140公顷，总产12.70万吨。1995年市政府实施菜篮子工程，设菜地基本建设基金，当年投入267.72万元。是年起对大棚种植蔬菜（1985年引进钢质大棚）实行财政补贴，大棚设施在蔬菜生产中得到广泛应用，反季节蔬菜日益增多，蔬菜市场品种丰富。1997年始，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在稳定粮食生产前提下，发展蔬菜种植，探索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新路子，但蔬菜播种面积仍在7 000公顷左右浮动，总产12万吨上下。2000年提出压粮棉、扩经作、推广高效新型种植模式，蔬菜播种面积达8 550公顷。2001年农田种植计划完全放权予农民，种植业逐步以种粮为主转入以种蔬菜等经济作物为主的格局，其播种面积首次超过粮食（稻、麦类）播种面积：蔬菜播种面积10 850公顷，粮食播种面积7 550公顷。后蔬菜播种面积随市场供求关系上下波动。2005年，蔬菜播种面积9 952公顷，总产18.55吨；钢质塑料大棚5 000余个，蔬菜品种增加到15类100余种，人均日均拥有蔬菜500克以上，蔬菜自给率85%。

芹菜 向以本地“黄心芹”为主栽品种，1993年后先后引入美国“文图拉西芹”“百利西芹”“高优他西芹”，但种植面积不大。1995年引入“津南实芹”，种植0.3公顷。2005年种植数量较少。

大白菜 早熟品种：1989年以“小杂56”为主栽品种。引入“早熟5号”“夏丰”“优宝”“85-1”“小杂55”等品种。1991年后“早熟5号”为主栽品种。2002年引入“菊景”，成为主栽品种。迟熟品种：1989—1990年主栽品种为“城阳青”。1990—1997年“青杂4号”为主栽品种，种植最盛时200公顷。1997年后“改良青



图4-53 并蒂大西瓜



图4-54 冬瓜

杂3号”为主栽品种，2001年种植133.3公顷，2005年种植80公顷左右。还引进“81-5”“87-114”“丰抗-70”等品种。

青菜 “舟山黑油筒”为主栽品种。1988年前引入“矮抗青”，后为主栽品种之一，年种植面积533.3公顷。1989年引入“新选1号”小白菜，1990—2000年为主栽品种，此后很少种植。1992年引入“矮其青”，1993年后为主栽品种之一。1998年引入“抗逆605”，1999年后为主栽品种之一。

甘蓝 早熟品种：1988年引入“争春甘蓝”，1999—2005年为主栽品种。“春宝甘蓝”“鸡心”“牛心”等为搭配品种。迟熟品种：1989—2003年“京丰-1号”为主栽品种。2001年引入“春丰1号”“美貌2号”“星洲50”等品种。2003年后，“春丰1号”为主栽品种之一，年种植面积80公顷。

花椰菜 1988年当地农家品种“芭蕉种”“慢慢种”为主栽品种。后分早、中、迟熟品种。早、中熟品种：1989—1999年以“精选60天”为主栽品种，1996年种植66.7公顷。1999年后，“早生50

天”为主栽品种，2002年种植66.7公顷，2005年种植33.3公顷。迟熟品种：1989—1999年，“城场120天”为主栽品种，1995年种植面积133.3公顷。1999年后，“成功100天”为主栽品种之一，2001年种植106.7公顷，2005年种植面积53.3公顷。

莴笋 1989—1994年，“渡口柳叶”为主栽品种。1989年引入“二白皮”“挂丝红”“一点红”，但很少种植。1994—1999年“舟山光叶”为主栽品种，种植面积最多的1997年为100公顷。2000年后，“三青皮”为主栽品种，2005年种植面积53.3公顷。2002年后，“金铃1号”也成为主栽品种之一。

黄瓜 1990—1995年“新泰蜜利”为主栽品种，“沪59”“津杂2号”为搭配品种。1993年引入“津杂4号”“夏丰1号”，1995年后为主栽品种。2005年，“津研2号”“津研4号”“津优1号”“津优4号”为主栽品种。

冬瓜 “本地冬瓜”为主栽品种。2001年引入“黑皮冬瓜”，为搭配品种（图4-54）。

长瓜 俗称长蒲。1993年引入“安吉长蒲”，1995年后为主栽品种。2001年引入“绍兴长瓜”“杭州长瓜”，后为主栽品种。2004年引入“浙蒲2号”，为搭配品种。

西红柿 1989年引入“早丰”，1991年已无种植。1990年引入“合作906”“合作903”，1992年后，“合作903”为主栽品种，1999年种植53.3公顷。1999年后引入“浙杂203”“浙杂202”“以色列189”“以色列516”“浙杂809”等，均为搭配品种。2003年引入“以色列1360”“以色列1315”等迷你小西红柿品种，但种



植面积不大。

茄子 “舟山紫藤茄”（又称“紫长茄”）是舟山主栽品种。1989年以来的最高种植年份为1995年，66.7公顷。1998年引入“江丰1号”“杭茄1号”“杭茄2号”等，2000年后，“江丰1号”为主栽品种之一，2005年种植40公顷左右。2000年引入“引茄1号”，2004年后为主栽品种之一。

四季豆 1989—1997年“美国供给者”为主栽品种，1995年种植50公顷。1995年引入“意选1号”，1998年后为主栽品种，2001年种植33.3公顷，2005年种植13.3公顷。1999年引入“绿龙1号架豆”，种植很少。

豇豆 1993年前以“之豇282”为主栽品种，1994年已无种植。此后以“宁波绿带”为主栽品种，1998年种植40公顷，2005年种植13.3公顷。1995年引入“美国无支架豇豆”，种植很少。

萝卜 1989—1996年以“浙大长”为主栽品种，年均种植266.7公顷，后虽有种植，但面积少；“上海圆萝卜”为搭配品种，年均种植15公顷。1992年后“扬州圆萝卜”“短叶13”为搭配品种，年均种植50公顷。1996年引入“9424”“9464”，1999年后为主栽品种，年均种植133.3公顷。1998年引入“白玉春”“春白玉”，成为主栽品种，年种植100公顷。2004年引入“韩国大萝卜”。

芋头 1989—1998年以本地“乌脚鸡”为主栽品种，年均种植250公顷，此后种植面积很少。1997年引入“象山白芋”，1998年后为主栽品种，年均种植面积280公顷。

马铃薯 1988年以“克新2号”为主栽品种，种植1 400公顷。1989年引入“克新4号”，与“克新2号”同为主栽品种，年均播种面积1 427公顷。1990年引入“东农303”，为搭配品种。

茭白 1989年“四九”茭白为主栽品种，1990年后已很少种植。“金塘九月茭”“六月茭”为舟山农家主栽品种。1995年引入“无锡茭白”，1999年曾成为主栽品种，后为搭配品种。1999年引入“浙大1号”“浙大2号”等品种，为搭配品种。

蒜 以本地“洋大蒜”“福鼎子”为主，其中“洋大蒜”一直为主栽品种，“福鼎子”1998年前为主栽品种，后种植较少。“上海大蒜”一直属搭配品种。1996年引入“四川云顶早”，1996—1998年为搭配品种。1998年引入“四川二水早”，后为主栽品种之一。2000年引入“雪里青”品种，为搭配品种。

水果 1989年果园面积2 241公顷，生产水果7 767吨；共有21个栽培种，其中常绿果树7种、落叶果树14种；各类果树品种200余种，野生及砧木类果树10余种，以柑橘、杨梅、李子、桃子、葡萄为主。后逐年发展，1998年果园面积3 352公顷，产水果1.41万吨。1999年后，水果种植发展较快，2000年果园面积5 513公顷，产水果2.06万吨。水果的栽培种、各类果树品种虽无扩大与增加，但新品种引进较多，许多质次的老品种逐渐被淘汰，果园经济效益提高。2005年果园面积6 636公顷，产水果7.72万吨。

柑橘 1989年有柑橘园1 064公顷，总产3 190吨。1992年后柑橘生产逐年发展，至1998年种植面积1 293公顷，产7 052吨。此后皋泄香柚作为重点发展产业，带动了柑橘业发展，1999年柑橘种植面积1 435公顷，产1.94万吨，2005年分别为1 889公顷和1.88万吨，其中皋泄香柚1 267公顷，总产2 000吨。

主要种植柑橘属中宽皮柑橘类中的温州蜜柑、碰柑、“本地早”和甜橙类、柚类及杂柑类中的伊予柑等，金柑类也有少量种植。

温州蜜柑，以“尾张”“兴津”“宫川”为主栽品种，1989年后引入“山田”“桥本”“协山”“日南”“崎文保”“象山红”等品种。2005年温州蜜柑种植面积433.3公顷，以“宫川”为主栽品种，种植面积近200



图4-55 葡萄丰收

公顷。

碰柑，又名芦柑，1994年引入，2005年种植面积近百公顷。

“本地早”，又名天台山蜜橘，1989年引入，种植面积不多，约10公顷。

伊予柑，1996年引入“宫内”“大谷”，2005年种植面积100公顷。

甜橙，1997年引入美国“纽荷兰”，2005年种植面积20公顷。

柚，舟山本地名柚品种“皋泄香柚”为主栽品种，“楚门文旦”“佛香柚”为搭配品种。1998年后“皋泄香柚”作为主要农业产业种植面积逐年发展，2005年种植面积1 266.7公顷，成为舟山柑橘中的主栽品种。“佛香柚”发展较快，2005年种植面积266.7公顷。

杨梅 传统果品之一。主产区为舟山本岛白泉镇、临城街道、盐仓街道、小沙镇、城东街道、勾山街道、展茅镇和六横岛台门地区等。品种为晚稻杨梅、白实杨梅、红杨梅、荔枝杨梅、乌叶杨梅、丁香杨梅、水晶杨梅、荸荠杨梅、东魁杨梅、药山杨梅等。1989年杨梅树分到户，部分杨梅果园荒芜，特别是红杨梅等品质差的果园被淘汰，果园面积减少。是年栽培面积仅384公顷，产965吨，比1988年分别减少237公顷和123吨。1991年荒芜果园逐渐恢复，杨梅果园面积551公顷，产1 527吨。1992年白泉镇将皋泄晚稻杨梅列为重点产业，全市杨梅果园面积751公顷。1993年面积848公顷，进入稳定发展期。1998年市政府与定海区将发展晚稻杨梅作为绿化舟山的有效措施与重点产业，对种植晚稻杨梅给予政策性补贴，市、区农林局也大力建设晚稻杨梅苗木基地发展晚稻杨梅，栽种面积增加。1999年果园面积1 149公顷，产2 025吨。2005年达3 084公顷，产4 752吨，其中晚稻杨梅面积近3 000公顷，成为主栽品种。

李 1988年栽培面积413公顷，产1 441吨，品种以“金塘李”为主。因十多年来果树未及时更新，管理粗放，甚至抛荒，“金塘李”栽种面积急剧下降。1989年果园面积236公顷。1998年起引进“白美人”“大石早”等新品种，但果园面积波动幅度不大。2005年李园面积264公顷。

1989—2005年舟山市历年粮食生产情况

表4-3-1-3

年份	粮食作物		早稻			晚稻			甘薯			玉米			大麦			小麦			大豆			蚕（豌）豆		
	总产量（万吨）	平均单产（千克/公顷）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1989	15.10	4 740	10.97	5 490	60 245	12.11	4 635	50 106	3.55	6 135	21 761	2.32	3 867	8 972	0.75	2 190	1 640	0.02	1 500	30	1.53	1 064	1 628	1.39	900	1 255
1990	16.39	4 740	11.11	5 790	64 336	12.23	4 800	58 665	3.62	6 345	22 957	2.27	4 057	9 209	1.34	2 235	2 995	0.007	1 950	13	1.61	1 078	1 737	2.30	1 545	3 573
1991	16.94	4 905	11.05	5 880	65 074	12.24	5 265	64 519	3.60	6 300	22 676	2.15	4 232	9 098	1.54	2 235	2 255	0.003	2 250	6	1.64	1 386	2 273	2.31	1 200	3 266
1992	15.21	4 681	10.61	5 953	63 166	11.84	4 498	55 119	3.29	5 624	18 503	1.95	4 354	8 491	0.82	2 051	1 682			5	1.63	1 373	2 238	2.24	1 153	2 583
1993	13.94	4 894	8.55	5 613	47 988	11.12	5 444	60 542	2.78	6 021	16 738	1.69	4 383	7 407	0.27	2 170	586			1	1.77	1 606	2 843	2.11	1 384	2 920
1994	14.57	5 031	9.22	5 956	54 914	11.27	5 667	63 862	2.49	5 597	13 937	1.55	4 063	6 298	0.25	2 628	657				1.77	1 407	2 491	2.13	1 447	3 082
1995	14.52	4 761	9.29	5 359	49 781	11.38	5 615	63 902	2.70	5 550	14 987	1.41	3 977	5 607	0.14	3 007	421				1.89	1 694	3 201	1.88	1 569	2 950
1996	14.45	4 858	9.31	6 195	57 676	10.14	5 266	53 399	2.58	5 302	13 679	1.40	4 244	5 942	0.17	3 147	535	0.01	2 000	20	2.14	1 726	3 693	1.81	1 666	3 015
1997	13.22	4 673	8.45	5 962	50 376	9.83	4 948	48 639	2.56	5 593	14 318	1.25	4 006	5 008	0.15	2 540	381	0.01	2 700	27	1.98	1 466	2 902	1.90	1 737	3 301
1998	12.41	4 873	5.31	5 851	31 042	10.81	5 723	61 862	2.38	5 683	13 519	1.10	4 113	4 524	0.13	1 408	183	0.001	3 000	3	1.89	1 696	3 206	1.73	1 629	2 819
1999	12.31	4 876	4.72	5 596	26 417	10.35	6 036	62 492	2.74	5 257	14 378	1.14	4 162	4 745	0.09	3 220	293	0.08	3 177	251	2.07	1 860	3 850	1.78	1 539	2 746
2000	8.84	4 363	1.44	5 633	8 134	9.15	5 203	47 596	2.34	5 481	12 843	1.07	4 124	4 413	0.07	3 230	239	0.02	3 278	59	2.11	1 747	3 687	1.75	1 709	2 988
2001	7.55	4 907	0.65	5 419	3 506	7.73	6 359	49 140	2.06	5 406	11 142	0.92	3 991	3 672	0.05	3 215	150	0.01	4 333	26	1.97	2 036	4 011	1.60	1 889	3 028
2002	6.60	4 923	0.39	5 090	1 985	6.745	6 480	43 709	1.655	5 871	9 716	0.904	3 814	3 448	0.02	3 706	63	0.04	4 205	164	1.77	1 998	3 537	1.48	1 685	2 499
2003	5.38	4 497	0.222	4 086	907	5.65	5 989.7	33 842	1.622	5 422	8 795	0.904	3 939	3 561	0.001	2 000	2	0.006	3 833	23	1.77	1 821	3 223	1.34	1 938	2 593
2004	5.93	4 927	0.23	5 365	1 234	6.082	6 365	38 714	1.516	5 873	8 904	0.854	4 227	3 610	0	0	0	0.033	4 121	136	1.69	2 036	3 440	1.26	1 983	2 498
2005	5.20	4 415	0.063	5 444	343	5.874	5 477	32 174	1.504	5 747	8 644	0.862	4 300	3 707	0.007	2 429	17	0.02	4 773	105	1.75	1 838	3 217	1.25	2 240	2 807

1989—2005年舟山市棉花、油菜籽、花生、芝麻、瓜类、草莓生产情况

表4-3-1-4

年份	棉花			油菜籽			花生			芝麻			瓜类			西瓜			草莓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1989	0.31	450	136	1.88	1 230	2 400	0.40	1 853	741	0.03	1 033	31				1.09	6 122	6 673			
1990	0.84	570	473	3.66	1 560	5 707	0.51	1 824	930	0.04	1 175	47				0.49	14 731	7 218			
1991	0.85	765	654	4.00	1 620	6 463	0.51	1 824	942	0.06	1 117	67				0.73	27 504	20 078			

续表

年份	棉花			油菜籽			花生			芝麻			瓜类			西瓜			草莓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面积（千公顷）	单产（千克/公顷）	总产（吨）
1992	0.93	659	613	3.72	1 513	5 628	0.54	2 041	1 102	0.09	833	75				1.13	14 882	16 817			
1993	0.70	809	566	3.00	1 523	4 569	0.61	2 075	1 266	0.07	1 129	79				1.03	12 686	13 067			
1994	0.76	1 083	570	2.81	1 526	4 289	0.68	2 037	1 385	0.06	1 083	65	1.04	16 935	17 612	0.74	17 993	13 315	0.16	10 350	1 656
1995	0.88	777	684	3.43	1 673	5 738	0.66	1 965	1 297	0.07	1 071	75	1.09	17 338	18 898	0.81	17 700	14 337	0.09	12 400	1 116
1996	0.95	1 168	1 110	3.32	1 760	5 842	0.66	1 898	1 253	0.06	1 367	82	1.06	24 425	25 891	0.77	26 529	20 427	0.10	11 720	1 172
1997	1.02	696	710	3.13	1 782	5 579	0.64	1 911	1 223	0.06	1 083	65	1.19	19 367	23 047	0.91	19 845	18 059	0.11	13 764	1 514
1998	1.11	966	1 070	2.93	1 505	4 404	0.64	1 973	1 263	0.06	1 133	68	1.32	23 514	31 038	1.04	25 034	26 035	0.12	13 292	1 595
1999	0.79	933	736	3.06	1 756	5 365	0.72	2 183	1 572	0.06	1 200	72	1.59	17 863	28 402	1.29	18 235	23 523	0.09	12 767	1 149
2000	0.42	658	279	3.00	1 811	5 445	0.76	2 267	1 723	0.06	1 317	79	1.66	21 920	36 388	1.35	23 151	31 254	0.10	12 880	1 288
2001	0.42	939	397	2.58	1 862	4 798	0.76	2 299	1 747	0.06	1 450	87	2.03	22 273	45 214	1.67	23 471	39 196	0.10	13 370	1 337
2002	0.198	985	195	2.353	1 521	3 579	0.72	2 268	1 633	0.06	1 300	78	2.008	11 208	22 506	1.62	11 201	18 145	0.09	13 489	1 214
2003	0.127	953	121	2.151	1 897	4 081	0.76	2 343	1 781	0.05	1 340	67	2.01	22 239	44 701	1.55	24 465	37 921	0.10	13 130	1 313
2004	0.147	864	127	1.934	1 912	3 697	0.74	2 400	1 776	0.04	1 600	64	1.935	21 647	41 886	1.51	23 336	35 238	0.09	13 011	1 171
2005	0.124	629	78	1.952	1 944	3 795	0.73	2 482	1 812	0.05	1 480	74	1.876	21 895	41 075	1.46	23 355	34 099	0.08	14 325	1 146

1989—2005年舟山市水果、茶叶、桑蚕生产情况

表4-3-1-5

年份	水果		柑橘		桃子		枇杷		杨梅		葡萄		李子		其他		茶叶		桑蚕		
	果园面积（公顷）	产量（吨）	面积（公顷）	产量（吨）	面积（公顷）	产量（吨）	面积（公顷）	产量（吨）	面积（公顷）	产量（吨）	面积（公顷）	产量（吨）	面积（公顷）	产量（吨）	面积（公顷）	产量（吨）	面积（公顷）	产量（吨）	桑园面积（公顷）	蚕种张数（张）	蚕茧产量（吨）
1989	2 241	7 762	1 064	3 190	364	806	16.9	38	384	965	72.5	181	236	2 230	103	350	511	165			
1990	2 257	8 017	1 062	2 861	368	1 057	18.9	39	410	906	53.9	213	250	2 652	95	289	488	171			
1991	2 391	7 579	1 056	4 513	352	642	29.3	55	551	1 527	59.2	270	245	126	99	446	451	164	55.13	91	7
1992	2 706	13 741	1 120	9 112	383	1 630	37	35	751	1 406	66	500	249	551	106	507	435	156	10.33	719	24
1993	2 991	13 146	1 208	6 716	394	1 231	38	76	848	2 263	95	485	251	1 972	147	402	406	194	11.2	1 534	59
1994	3 077	14 654	1 203	8 563	387	1 209	43	95	886	1 278	101	761	287	2 313	167	435	380	219	12.26	1 917	61
1995	3 141	20 260	1 225	11 912	366	1 104	42	105	888	3 166	103	736	273	2 523	244	700	355	176	12.53	1 860	58

续表

年份	水果		柑橘		桃子		枇杷		杨梅		葡萄		李子		其他		茶叶		桑蚕		
	果园面积（公顷）	产量（吨）	面积（公顷）	产量（吨）	面积（公顷）	产量（吨）	面积（公顷）	产量（吨）	面积（公顷）	产量（吨）	面积（公顷）	产量（吨）	面积（公顷）	产量（吨）	面积（公顷）	产量（吨）	面积（公顷）	产量（吨）	桑园面积（公顷）	蚕种张数（张）	蚕茧产量（吨）
1996	3 146	19 291	1 237	12 120	337	1 319	40	140	883	2 209	106	1 208	274	1 485	204	810	340	170	9.93	1 225	44
1997	3 228	29 927	1 244	18 713	313	1 425	45	143	888	3 599	100	1 349	232	3 962	406	736	331	186	8	827	28
1998	3 352	14 113	1 293	7 052	316	1 505	48	141	885	2 113	106	1 722	245	606	459	974	298	175	5.6	1 257	25
1999	4 181	29 003	1 435	19 380	379	1 750	60	137	1 149	3 760	120	1 655	235	1 150	803	1 171	312	154	3.73	910	31
2000	5 513	20 638	1 488	9 234	418	2 396	73	160	1 905	2 025	123	2 003	263	3 551	954	861	354	155	2.4	546	22
2001	5 986	75 855	1 770	16 752	409	2 073	78	176	2 486	3 398	141	2 452	255	4 237	847	1 553	377	133	2.13	359	15
2002	6 662	51 174	1 942	15 690	426	1 957	81	182	2 916	2 373	162	2 398	264	4 362	871	1 706	381	126	1.13	184	7
2003	6 817	74 296	1 970	15 825	343	2 111	86	173	3 047	3 992	205	3 004	264		1 166	4 490	377	101	0.13	0	0
2004	6 660	76 453	1 931	19 283	334	2 026	87	199	3 037	4 532	192	3 349	264		1 079	5 178	405	117	2	15	1
2005	6 636	77 200	1 889	18 775	296	2 002	83	225	3 084	4 752	215	3 194	264		749	5 071	431	132	2	0	0

注：2003—2005年李子产量无统计数字。

耕作制度

水田 1989年，以“麦（油菜、草子）—稻—稻”三熟制为主要栽培模式。1991年起推广“油菜—西瓜—晚稻”“草莓—西瓜—晚稻”“蚕豆（马铃薯等蔬菜）—南瓜—晚稻”等两旱一水种植模式。1994年提出“一优两高”农业，逐步推广“菜稻”“豆稻”“瓜稻”“牧稻”“花稻”“油菜稻”等一水一早二熟制栽培模式。1996年农业用水让水于居民生活用水，自1997年起一直以“油菜—晚稻”“蔬菜—水稻”“春玉米（牧草）—水稻”等一早一水为主要种植结构，并搭配“菜—菜—稻”等二早一水的三熟制和单季晚稻种植结构。

旱地 1989年，以“春粮—玉米—甘薯”和“春粮—玉米—秋大豆”等三熟制种植模式为主。1991年起推广“马铃薯—玉米—甘薯”与“秋大豆—蔬菜”等种植模式。1994年发展“效益农业”，推广“菜—菜—菜”“瓜—菜—菜”三熟制种植模式。1998年后以“菜—菜—菜”“瓜—菜—菜”等三熟制和“油菜—大豆”“甘薯—蔬菜”等二熟制种植为主。

棉田 1989年，棉田已大面积改种瓜、果、粮等作物，“春粮—玉米—甘薯”“春粮—玉米—秋大豆”等粮食三熟制与“春粮—瓜菜—秋菜”的粮瓜菜三熟制各占40%左右，而“春粮—棉花”二熟制仅占20%。名义上的棉田绝大部分为旱地种植，1989年后年均种棉面积658公顷，2002年后降至200公顷以下。1991年起逐步改为“蔬菜—甘薯”“玉米—秋大豆”“蔬菜—棉花”“西瓜—秋大豆”“西瓜—蔬菜”“蔬菜—蔬菜—蔬菜”“瓜—蔬菜—蔬菜”等种植模式。1998年起，种植结构以“菜—菜—菜”“瓜—菜—菜”等三熟制和“油菜—大豆”二熟制及单季棉花为主。

栽培技术

水稻 1989年早稻薄膜育秧面积占70.4%以上。1992年引入早稻半旱育秧。1993年在定海区、普陀区的3个镇村11户农户中推广，苗床面积129平方米，种植面积0.92公顷，增幅10%；后逐步推开，普遍应用。晚稻育秧，1989年应用多效唑，育秧面积307公顷，后逐步推开。1998年后改多效唑为烯效唑育种。播种密度：1988年为每公顷30万~37.5万丛，270万~300万基本苗，1989年后改为一般常规早、晚稻每公顷插37.5万~52.5万丛，丛插4~5本，基本苗180万~210万苗；杂交水稻每公顷插22.5万~30万丛，丛插2~3本，基本苗120万~150万苗。肥料：采取“以土定产，以产定氮，因缺补缺（缺啥补啥），高产栽培”配方施肥，1989年后，早稻一般每公顷施碳胺600~700千克、尿素150千克、过磷酸钙375千克左右；晚稻施碳胺600余千克，尿素和氯化钾各150千克左右；并根据土壤状况，施锌肥等微量元素。1989年推广普及化学除草，化学除草面积占水稻种植面积的23.81%。1995年后水稻化学除草应用达100%。1996年推广水稻轻型栽培技术，逐步推广。1998年实施“沃土计划”，提倡多施有机肥。1999年实施“稻田无草害工程”，建立两个示范试验区。2001年推广从稻田生态系统出发，综合考虑有害生物、有益生物、中性生物及其环境等多种因子，协调农业防治和化学防治等治理措施的水稻病虫无害化治理技术。

甘薯 实施地膜平铺、普膜搭架育苗。播种密度为每公顷3.45万株左右。肥料：1988年后以化肥为主，每公顷施尿素150千克左右，再视甘薯生长情况酌情施磷、钾肥，有部分农户用猪牛粪打底做基肥。1989年推广化学除草，1996年后达100%。

玉米 实施薄膜育苗移栽。播种密度每公顷4.5万~5.25万株。施肥实施“施足基肥、早施苗肥、适施壮秆肥、重施穗肥”栽培模式，每公顷施碳胺900~1 050千克或尿素300~450千克。1989年起推广乙草胺等化学除草剂，后逐步推开，2005年化学除草达100%。

大麦 实施“撒播、免耕、开沟、化学除草、适时播种、促前、控中补后施肥”省工高产栽培技术。施肥为每公顷施碳胺1 050千克、过磷酸钙300~375千克。1989年开展“金满利”植物健生素、叶面宝等大麦增产试验，1992年开展多效唑增产试验，均得以普遍应用。

棉花 以地膜覆盖栽培为主。种植密度为每公顷7.5万~9万株，施肥为每公顷施尿素450千克左右、过磷酸钙225~300千克。1989年后乙草胺、25%单甲脒化剂等除草剂已普遍使用。

油菜 油菜栽培向为移栽。1989年后有移栽和直播两种方式。播种密度移栽每公顷10.5万~15万株，直播每公顷13.5万~18万株。施肥为每公顷施碳胺600千克、过磷酸钙300~450千克、氯化钾112.5~150千克。1989年推广使用硼、钼、锌等微肥，1991年开展施用磷细菌节本增效试验，1992年开展“光助素”增产抗病试验，1995年开展多效唑育苗，上述技术逐渐推广应用。

西瓜 1989年为小拱棚育苗，1990年后为地膜育苗。2001年始以本地十月蒲为砧木开展西瓜嫁接栽培，以克服反熟土，并逐步推广应用。播种密度1988年后每公顷栽9 000~10 500株。施肥提倡施有机肥，一般每公顷施鸡（鸭）粪7.5~11.25吨或猪粪30吨；随着有机肥用量减少，每公顷施尿素300千克、过磷酸钙450千克、氯化钙225千克。

蔬菜 1989年后大面积应用塑料薄膜地面覆盖栽培技术，逐步推广普及棚架覆盖、农用塑料遮阳网、防虫网、微滴灌、喷灌等栽培技术；化学除草剂在蔬菜种植中已普遍使用；具有催熟、促开雌花与促进脱落

的乙烯逐步推广普及；具有促进细胞生长、抽薹和开花及性别分化的赤霉素类逐步推广与应用。1991年后推广应用2,4-D等生长素。上述几项技术的应用与推广提高了蔬菜的产量，提前了上市季节。1999年“放心菜”工程启动，无公害蔬菜基地面积逐年扩大。

柑橘 1989年后适度密种，根据不同品种，每公顷种植420~1 665株。实施深翻扩穴、生草和覆盖、挑培客土、中耕、土壤施肥等高产栽培技术；化学除草剂普遍使用。1994年后推广实施定干、主枝配备、副主枝和侧枝配备、控枝等整形修剪技术及保花保果与疏花疏果技术，以形成高品质且产量平衡的树型与结果数。1995年后推广悬挂黑光灯、频振式杀虫灯等无公害杀虫技术。2000年制定“皋泄香柚”浙江省地方标准，逐步形成从苗木到商品直至储存保鲜的标准化技术体系，推进皋泄香柚的优质高产。

杨梅 向为粗放式种植，无完整栽培技术，杨梅产量大小年严重。1989年推广幼年树盘状施肥、成年树开沟施肥技术，根据舟山植作土壤缺钾、硼、钼等实际，在杨梅园中施钾、硼、钼等。1991年推广深翻改土、培土、中耕除草与化学除草等技术。1997年推广拉枝和撑枝、疏枝、短截、主枝更新、主杆更新、局部更新等整形修剪技术。1998年始合理密栽，山地每公顷栽种240~300株，实施合理施肥与改良土壤、大年科学修剪和合理疏果、结果枝和营养枝配比适当、轮换结果稳产丰产技术，解决了杨梅大年产量高、质量次和小年产量低的大小年问题。

李 1997年前李树园管理粗放。1998年起推广隔年在根系分布区外围深翻，施有机肥，在树冠沿线内的土壤浅中耕，伏旱来临前割草覆盖树冠下，疏密留稀、去弱留强、去老留新、长放疏枝、交替短截的整形修剪，以及保果与疏果的技术；更新复壮李树园，提高着果率和着果质量。1990年后化学除草剂普遍使用。

桃 1989年后合理密植，根据不同品种和土壤每公顷栽495~825株。实施高质丰产技术如“除萌、摘心、定干、控枝”，培养大主枝，幼苗薄肥勤施，秋施以有机肥为主基肥，壮果肥以钾肥为主速效肥，采果后即施采果肥，并推广叶面喷氮、磷、钾的根外追肥；幼龄树以修剪整形为主，扩大树冠，缓和树势，提早结果；成年树修剪“大枝少而精、从属应分明、长效加短截、延缓寿命多结果”；衰老树修剪回缩骨干枝；处理徒长枝；疏花疏果，套袋等。化学除草剂普遍使用。

葡萄 1989年后推广高质丰产技术如：平地建园开深沟排水、高畦种植、栽植密度单篱架每公顷栽1 600~2 600株，水平棚架660~1 600株，拱形棚架500~1 250株；逐步推广实施秋季深翻土壤，采果后即施以有机肥为主的基肥，追施萌芽肥、开花肥、浆果着色肥、采后肥，提倡增施锌、硼等微量肥；多主蔓扇形和双臂双层水平篱架整形，梅花形和龙干形棚架整形；冬季更新修剪，夏季进行除萌定梢、摘心、副梢处理、绑梢、修果穗、去卷形等修剪；疏花穗、疏果穗、疏果粒和套袋等。化学除草剂普遍使用。

草莓 种植密度每公顷10.5万~15万株。1989年后高质丰产技术如筑高畦、开深沟，浅耕除草，及时摘除匍匐茎、老叶、病叶和多余生长点，每株保留1~2个生长点，施发棵追肥、喷施0.1%磷酸二氢钾叶面肥等普遍得到应用。化学除草技术普遍使用。1995年开展大棚草莓种植，1996年大棚草莓采用棚内养蜂采花增产技术。

茶叶 种植密度，单条栽每公顷种植4.5万株左右，双条栽每公顷种植7万~9万株。1989年后逐步推广普及高质丰产技术如：开深条形沟的根际施基肥，春茶前施催芽肥，夏茶前与秋茶等根外追肥；幼龄茶树定型修剪，成龄投产茶园轻修剪，树冠改造深修剪，衰老茶树重修剪，衰败茶树台割定型修剪；深翻改土，浅耕除草，陡坡茶园拔草，春茶后和秋末茶树行间铺草，冬季清园等。

中偏重，发生面积1.25万公顷（次）。

稻纹枯病，每年发生，1989年重发，发生面积1.85万公顷（次）；1991年属中等偏重年份，发病面积1.37万公顷（次），后减轻；1994年中偏轻发生，发病面积9 967公顷（次）。1995—2000年中等偏重发生，年均发生面积1.50万公顷（次）；后稍回落，2001年发生面积6 667公顷（次）。

稻蓟马，1989年普遍发生，发生面积1万公顷（次），受害较重，后减轻。1998年偏重发生，发生面积3 333公顷（次）。2001年局部地区中等偏重发生，发生面积666公顷（次）。

稻螟蛉，1989年发生量大，受害较重，发生面积6 000公顷（次），后减轻。1995年又上升。1997年偏重发生，发生面积3 333公顷（次），后减轻。2001年局部地区中等偏重发生，发生面积667公顷（次）。

三化螟，时有发生。发生不普遍，为害不大，年均发生面积1 000公顷（次）左右。

黑尾叶蝉，常发生，但为害不大。1995年为害较重，发生面积3 333公顷（次）。

蚜虫，常发生，为害中偏轻。1998年中偏重发生，发生面积3 333公顷（次）。

稻蝗，1989年在个别乡镇发生，发生面积667公顷（次），不常发生，为害不大。

稻秆潜蝇，不常发生，为害不大。1991年个别乡镇发生，发生面积333公顷（次）。

稻曲病，不常发生，2001年中等发生，发生面积3 333公顷（次）。

恶苗病，不常发生，1994年轻发，发病面积1 667公顷（次）。

稻细菌性条斑病，1988—1989年发生，经检疫、烧毁等措施控制，1990年未发生，1991年、1994—1998年轻度发生。

水稻水象甲，2000年5月，首次发现水稻水象甲，主要分布在定海盐仓、金塘和普陀勾山等地。

麦类 病虫主要有赤霉病、小麦白粉病、条纹病、网斑病、麦黏虫、麦蚜虫。

赤霉病，1989年属中等偏重年份，发病面积158公顷，后减轻。1991年属中等轻发生，发生面积146公顷。后随麦类面积减少减轻，1995年为轻发，发生面积10公顷。

麦白粉病，1989年为重发年，发生面积567公顷，后减轻。1995年中等发生，1997年后偏轻发生。

条纹病，1989年属中等偏轻年份，发生面积120公顷。后随麦类种植面积减少而减轻发病。

网斑病，1989年属中等偏轻年份，发生面积120公顷，后发病减轻。

麦黏虫，1989年属重发年份，发生面积264公顷，后减轻。

麦蚜虫，1989年属重发年份，造成危害，发病面积430公顷，后减轻。1994年后为轻发年。

甘薯 主要病害有甘薯瘟病、甘薯黑斑病、蔓割病（萎蔫病）、疮痂病、甘薯麦蛾（甘薯卷叶虫）、斜纹夜蛾等。检疫性虫害为甘薯小象甲。

甘薯小象甲，1988年全市有16个乡镇发生，面积29公顷，后常发生。1989年、1992年，发生面积均为383公顷。后仍有发生，1998年发生1.3公顷。

甘薯瘟病，1989年发生面积1 420公顷，后减少。1991年发生面积100.24公顷，后仍常发生。

甘薯黑斑病、蔓割病、疮痂病，常发生，是普遍发生的几种甘薯病害。

甘薯麦蛾、斜纹夜蛾，常发生，是甘薯地普遍发生的害虫。

玉米 以“两虫”（玉米螟、玉米蚜虫）为主。年年为害，发生普遍。玉米纹枯病、玉米大小斑病也时

有发生，但为害较小。

棉花 检疫性病害有棉花枯萎病、棉花黄萎病，常发生，后随棉花种植面积减少而减轻。为害棉花虫害主要有棉齿蚀、斜纹夜蛾、甜菜夜蛾，常发生。

油菜 主要病虫害有油菜菌核病、油菜病毒病、霜霉病、油菜蚜虫等。

油菜菌核病，每年发生，1989年为较轻年份，发生面积752公顷。1994年偏重发生，1999年、2000年中等偏重发生。

油菜病毒病，每年发生，多为中等偏重或偏轻年份。2001年为中等偏重发生年份，发生面积1 300余公顷。

霜霉病，常发生，多中等发生，发生面积1 000余公顷（次）左右。

油菜蚜虫，每年发生，多中等发生，发生面积700余公顷。

西瓜 主要病害为炭疽病、霜霉病、枯萎病、病毒病，每年发生，个别年份局部地区为害严重。

茶叶 年年发生，主要虫害有茶尺蠖、茶黑毒蛾、假眼小绿叶蝉、茶橙瘿螨、长白蚧、菜丽纹象甲等。

蔬菜 病害100余种，其中苗床年年常见病害有猝倒病、立枯病和沤根，年年常发生真菌性主要病害有疫病、霜霉病、锈病、枯萎病、炭疽病、白粉病、灰霉病、菌核病、白绢病等，年年常见的疫病有黄瓜疫病、西红柿晚疫病、西红柿褐色腐败病、茄绵疫病、辣椒疫病、马铃薯晚疫病、豇豆疫病等，发病后为害严重。蔬菜虫害200多种，包括食叶性害虫、吸食性害虫、钻蛀性害虫、地下害虫、检疫性虫害等。

霜霉病，普遍发生，且为害较为严重，主要发生在白菜、小白菜、油菜、芥菜、萝卜、甘蓝、花椰菜、黄瓜、丝瓜、苦瓜、韭菜、菠菜、茼蒿等蔬菜中。

锈病，主要发生在菜豆、豇豆、蚕豆、韭菜等。

枯萎病，许多蔬菜都发生此病，主要有黄瓜枯萎病、西红柿枯萎病、豇豆枯萎病、菜豆枯萎病、蚕豆枯萎病等。

炭疽病，蔬菜常见病害，对白菜、萝卜、辣椒、西红柿、茄子、黄瓜、苦瓜、冬瓜、菜豆、菠菜等都有危害。

白粉病，瓜类白粉病普遍发生，2000年末辣椒、茄子、菜豆、豇豆、豌豆等白粉病日趋严重。

灰霉病，普遍发生在辣椒、西红柿、茄子、黄瓜、豇豆、茼蒿、芹菜、韭菜等蔬菜中，随着保护地栽培面积扩大，发生日趋严重。

菌核病，十字花科及茼蒿、豆类、黄瓜等蔬菜多发生此病，其中十字花科蔬菜和茼蒿受害较重。

白绢病，茄科作物发生普遍，为害较重，瓜类、豆科作物常发生。

软腐病，大白菜、萝卜、甘蓝、辣椒、西红柿、马铃薯、芹菜、胡萝卜等蔬菜常发生。

青枯病，又名细菌性萎蔫病，全市大多数蔬菜均常发生此病；以茄科蔬菜发生最多，受害最重；生姜也易发生此病，俗称“姜瘟”。

黑腐病，主要发生在十字花科蔬菜上，发生普遍。

病毒病，1989年后几乎每一种蔬菜都有，危害程度相差悬殊，重时全毁无收，轻时与健株无显著差别。

食叶性害虫，常见危害十字花科蔬菜的主要有菜粉蝶、菜蛾、大猿叶虫、小猿叶虫、黄条跳虫甲类等，

危害十字花科和豆科、茄科、葫芦科等蔬菜的主要有尖头蚱蜢、短额负蝗、斜纹夜蛾、甘蓝夜蛾、甜菜夜蛾等，危害茄果类蔬菜的主要有马铃薯瓢虫、酸浆瓢虫，危害豆类叶片的主要有大豆小夜蛾、白条茼蒿等，危害瓜类的主要有瓜绢野螟、蜗牛、蛴螬。

吸食性害虫，主要有蚜虫类、蓟马类、叶蝉类、椿象类、粉虱类和螨类。蚜虫种类很多，危害多种蔬菜。蓟马类主要危害马铃薯、瓜类、豆类、茄果类、茼蒿等。叶蝉类危害茄子、马铃薯、西红柿、萝卜、十字花科、豆科等蔬菜。椿象类主要危害十字花科和菊科蔬菜。粉虱类主要危害温室大棚蔬菜的茄果类、瓜类、豆类等。螨类主要危害茄科、葫芦科、豆科等蔬菜。

钻蛀性害虫，年年发生虫害主要有钻蛀白菜、萝卜等十字花科幼苗菜蛾，钻蛀西红柿果实棉铃虫，钻蛀辣椒烟青虫，钻蛀茄果茄螟，钻蛀豇豆、菜豆等豆野螟。时有发生危害的有豌豆象、蚕豆象、豌豆潜叶蝇等。

地下害虫，常发生有地老虎、种蝇、蝼蛄、蛴螬，分布广泛，为害较重。

检疫性虫害，1995年全市首次发生美洲斑潜蝇，后时有发生。1998年四纹豆象首次发生，后时有发生。

柑橘 主要病虫有柑橘溃疡病、柑橘炭疽病、脂点黄斑病、树脂病、柑橘疮痂病、柑橘黄龙病、红蜘蛛、锈壁虱、柑橘红蜡蚧、黑刺粉虱、潜叶蛾、蚜虫类、吸果夜蛾、柑橘吹绵蚧、矢尖蚧、花蕾蛆、凤蝶、星天牛、椿象。其中柑橘溃疡病为检疫性病害。

杨梅 主要病虫有褐斑病、根腐病、杨梅癌肿病（俗称杨梅疮、溃疡病）、干枯病、枝腐病、赤衣病、梢枯病、囊蛾类、白蚁类、卷叶蛾、牡蛎蚧、天牛等。

李 主要病虫有李红点病、李黑斑病（又名李叶穿孔病）、李实蜂等。

桃 主要病虫有桃褐腐病（又名菌核病、灰霉病）、桃根癌病、细菌性穿孔病、桃流胶病、桃蛀螟（俗名食心虫、蛀心虫）、桃蚜虫类、桃红颈天牛（又名钻木虫、铁炮虫）、刺蛾等。

葡萄 主要病虫害有葡萄黑痘病、葡萄霜霉病、葡萄灰霉病、葡萄炭疽病、葡萄透翅蛾等。

草害 常发生草害主要有稗草、千金子、双穗雀稗、游草、异型莎草、扁秆蔗草、水莎草、日照飘拂草、牛毛毡、矮慈姑、节节菜、鸭舌草、回叶萍、丁香蓼、陌上菜、水苋菜、空心莲子草、鲤肠、麦娘、繁缕、早熟禾、卷耳、牛繁缕、马唐、马齿苋、雀舌草等。1992年危险性杂草假高粱传入舟山，做了及时扑杀杜绝。2000年9月岱山县衢山镇发生菟丝子属杂草，采取拔除、销毁、改种等措施予以扑灭。2003年全市发生“加拿大一枝黄花”草害，发生面积1 000公顷以上，且为害趋重，2005年发生面积2 200公顷。

防治 1989年主要依靠化学药剂（农药）防治病虫害，使用化学除草剂防治草害。1990年起全面推广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技术，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植保方针，培育和选用抗耐病虫优良品种，通过培育壮苗，合理施用各种调节生长技术，发挥作物生态的自然控制因素的作用，增强作物对有害生物的抵抗能力；通过栽培管理，改善和优化作物生态系统，创造有利于作物生长发育而不利于有害生物发生发育的环境条件；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必要时使用化学防治，将作物有害生物的为害控制在允许的经济阈值以下，作物农药残留不超标，达到生产安全、优质无公害食品目的。

农业防治 选用抗（耐）病虫品种，加强栽培管理，建立间作、轮作制度，合理布局茬口，提供水旱轮作，采用抗性嫁接育苗、种子处理和苗床消毒、适时播种，培育壮苗，合理密植，适时中耕除草，合理肥水管理，适时采收、清洁田园。



物理防治 利用害虫对颜色的趋性进行诱杀；在田间悬挂黄色粘虫胶纸（板）防治蚜虫、白粉虱等，蓝色胶板防治棕榈蓟马，白板诱杀害虫，银灰膜或银灰拉网、挂条驱避害虫。利用阳光晒种杀虫灭菌，利用地膜、黑膜、遮阳网、防虫网等各种功能膜防病、抑虫、除草。用糖醋液、杨树枝等诱杀害虫，用白炽灯、高压汞灯诱杀夜蛾科害虫。用晒种、温汤浸种等高温处理种子，高温灭杀土壤中的病虫，高温闷棚抑制病情。

生物防治 保护和利用瓢虫、草蛉、食蚜蝇、猎蝽、蜘蛛等捕食性天敌和赤眼蜂、丽蚜小蜂等寄生性天敌捉食害虫。用苏云金杆菌等细菌、蚜霉菌、白僵菌等真菌，昆虫病毒、核型多角体病毒，微孢子虫等原生动物，阿维菌素、井冈霉素、多抗霉素、庆丰霉素、农抗菌素120、武夷霉素、农用链霉素等农用抗生素，新植物素、抗菌剂等微生物农药，防治病虫。用藜芦碱醇溶液、苦参素、烟碱、双素碱、鱼藤根、除虫菊素、双素碱等植物源农药防治害虫。用黄瓜花叶病毒卫星疫苗S52和烟草花叶病毒弱毒疫苗N14防治病毒病。

化学防治 根据病虫害种类，对症下药。优先使用植物源、微生物源和昆虫生长调节剂，有限量合理使用矿物源农药（硫、铜制剂）；按规定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选用高效低（中）毒、低残留农药。

1995年后采用悬挂黑光灯、频振式杀虫灯诱杀害虫。1999年启动“放心菜”工程，2001年推行水稻无害化治理技术。

管理与执法

1989年对检疫性病虫害进行产地检疫，检疫棉花121.9公顷，有52.8公顷发生棉花枯萎病；检疫水稻232公顷，未发现水稻细菌性条斑病；检疫甘薯424公顷，有383公顷甘薯地发生甘薯小象甲，4公顷甘薯地发生甘薯瘟病。1990年开展产地检疫，检疫甘薯997公顷，4公顷发生甘薯瘟病，343公顷发生甘薯小象甲；检疫棉地445公顷，177公顷发生棉花枯萎病；检疫柑园559公顷，53.3公顷发生柑橘溃疡病。对柑果市场检疫发现的柑橘大实蝇、柑橘溃疡病、黄龙病、瘤壁虱等毁灭性病虫，均做及时处理。

1991年设10个植物检疫点，检疫500多次，产地检疫稻、麦、薯、棉面积1 133余公顷，市场检疫茶、果、土豆400多次；签发调出植物检疫证书302份，其中调出省种子63批次、781.52吨，苗木7批次、4 940株，果实6批次、84.1万千克；补检疫手续80多次。同年开展西瓜病调查与检疫，调查西瓜地面积200公顷，为全市经营西瓜种子的8个经营户上门检疫，调入种子1 344.2千克，其中进口种子22.1千克；对橘果产地检疫和橘苗溃疡病综合治理，检疫面积300公顷；检疫甘薯地40公顷，甘薯苗2 000万株，防治甘薯小象甲的发生。是年建立种子生产供应点“三证一照”（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制度；开展土壤肥料、植株、化肥分析监测，共化验各类样品339只、1 417项次，其中海岛土壤调查土样242只、1 166项次，海肥调查样品38只、116项次。

1994年在鸭蛋山轮渡站设卡检疫调入舟山的水稻种子，防止水稻水象甲流入。同年病虫测报站监测飞虱、黏虫，分别发报23份、46份，调查早、晚稻和大麦试验小区130个、50余个品种及大区大田示范田20个。1995年开展全市性植物检疫对象调查，共调查10余个柑橘苗木圃，检查25.6万株苗木，对有溃疡病发生的文旦苗做拔除烧毁、喷药防治等措施处理；调查15个乡镇、24个村、20余种蔬菜，面积133公顷，首次在定海、普陀、岱山发现美洲斑潜蝇。次年查处3起植检违章案件和4起非法销售种子纠纷案。

1997年始，每年开展各类“保春耕”活动。是年“红盾打假保春耕”活动，查处违法经营种子案4起，

取缔无证经营户2家，查处1家违法经营农药案。同年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发放许可证实行规范管理。1998年春耕，开展种子执法检查。同年检疫检查橘园300公顷，柑橘溃疡病发病面积90公顷；检查种子、粮食、中药材和豆类等供销户274家，初次发现四纹豆象疫情8起，传入原因为无证调运赤豆。2000年开展“绿剑打假保春耕”农业执法检查，检查种子、肥料、农药、兽药、农机具等农资商品的生产、经营、质量状况，检查461家，检查农作物品种1 647个，立案10起，罚没款2.31万元，挽回经济损失11.8万元。是年5月，首次发生水稻水象甲检疫性害虫。2001年开展种子、农药、肥料等的农资打假执法活动、“绿剑打假保农业”活动、种子市场检查活动、卫生杀虫剂市场专项检查、高残留农药经营使用监督检查、春季灭鼠运动六大执法活动，检查经营单位（网点）1 032个。同年，在调查定海、普陀、岱山3个花卉市场和6个花圃时发现蔗扁蛾检疫性害虫疫情，其危害寄主为巴西木、哥拉巴栗、榕树、鹅掌柴、柴藤和杨柳等。2002年开展“猎鹰行动”“绿剑打假农药专项检查”“两高农药检查”等执法活动10次，查处案件10起。是年9月，在岱山第二人民医院中药材仓库房后园子内场地发生菟丝子属疫情133平方米，责令扑灭，后未发现该疫病。2005年成立舟山市重大农业植物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织力量对全市发生的2 200公顷“加拿大一枝黄花”进行根治。

第二节 林 业

森林资源

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在1984年“六五”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基础上，1989年、1994年，市和各县（区）分别进行森林资源补充调查。1999年全市开展“九五”森林资源二类调查，2000年4月全面完成。

全市林业用地面积65 191公顷，其中有林地54 693公顷，灌木林地6 936公顷，疏林地230公顷，未成林造林地374公顷，苗圃地34公顷，无林地2 924公顷。在非林业用地中，林网占地100公顷，四旁树木占地1 125公顷，全市森林覆盖率50.0%。在有林地中，用材林485公顷，防护林47 710公顷，特用林1 354公顷，经济林4 420公顷，竹林724公顷。全市活立木总蓄积65.15万立方米。与“六五”调查数据相比，全市林业用地面积增加11 331公顷，有林地面积增加9 363公顷，荒山荒地面积减少3 971公顷，森林覆盖率提高13.5个百分点。森林活立木总蓄积减少16.63万立方米，主要由舟山松材线虫病危害造成。

海岛林业、植被资源调查 1991年4月起全市开展海岛林业、植被资源调查。对50个重点岛屿和80个离重点岛屿较近的一般海岛进行详查，对1 253个一般岛屿进行概查，共做植物样地295个，采集植物标本3 846号、5 891份。1994年内外业工作全部结束。该次调查查清舟山海岛森林资源面积、质量和分布情况，完成全市综合性防护林体系规划，首次建立完整的海岛植被分类系统，查清全市维管束植物资源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全市有维管束植物1 602种、11个亚种、133个变种、18个变型、37个栽培变种（或园艺品种），隶属186科795属。发现有8个种、1个变种、2个变型植物属于中国分布新记录，367种、7个亚种、37个变种和8个变型为舟山群岛分布新记录，21种植物为海岛特有植物，108种植物为滨海特有植物。10种植物为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舟山市木本植物名录

说明：此名录为1994年海岛林业、植被资源调查结果。加*的为栽培种。

种子植物门 *Spermatophyta*

裸子植物亚门 *Gymnospermae*

苏铁科 *Cycadaceae*

苏铁* *Cycas revoluta*

银杏科 *Ginkgoaceae*

银杏* *Ginkgo biloba*

南洋杉科 *Araucariaceae*

南洋杉 *Araucaria cunninghamii*

松科 *Pinaceae*

日本冷杉* *Abies firma*

雪松* *Cedrus deodara*

华山松* *Pinus armandii*

湿地松* *P. elliotii*

马尾松 *P. massoniana*

黄松 *P. massoniana* × *thunbergii*

长叶松* *P. palustris*

日本五针松* *P. parviflora*

火炬松* *P. taeda*

黑松* *P. thunbergii*

金钱松* *Pseudolarix kaempferi*

杉科 *Taxodiaceae*

柳杉* *Cryptomeria fortunei*

日本柳杉* *C. japonica*

杉木* *Cunninghamia lanceolata*

水杉* *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

北美红杉* *Sequoia sempervirens*

秃杉* *Taiwania flousiana*

池杉* *Taxodium ascendens*

落羽杉* *T. distichum*

柏科 *Cupressaceae*

日本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凤尾柏 *Ch. obtusa* cv. *filicoides*

孔雀柏* *Ch. obtusa* cv. *tetragona*

日本花柏* *Ch. pisifera*

羽叶花柏* *Ch. pisifera* cv. *plumosa*

绒柏* *Ch. pisifera* cv. *squarrosa*

绿干柏* *Cupressus arizonica*

柏木* *C. funebris*

墨西哥柏* *C. lusitanica*

福建柏* *Fokienia hodginsii*

刺柏 *Juniperus formosana*

侧柏* *Platycladus orientalis*

千头柏* *P. orientalis* cv. *sieboldii*

圆柏*（桧柏） *Sabina chinensis*

金球桧* *S. chinensis* cv. *aureoglobosa*

龙柏* *S. chinensis* cv. *kaizuca*

铺地柏* *S. procumbens*

翠柏* *Calocedrus macrolepis*

北美圆柏*（铅笔柏） *S. virginiana*

日本香柏* *Th. standishii*

北美香柏* *Thuja occidentalis*

罗汉柏* *Thujopsis dolabrata*

罗汉松科 *Podocarpaceae*

竹柏 *Podocarpus nagi*

短叶罗汉松* *P. macrophyllus* var. *maki*

罗汉松 *Podocarpus macrophyllus*

百日青 *P. neriifolius*

三尖杉科 *Cephalotaxaceae*

三尖杉 *Cephalotaxus fortunei*

粗榧 *C. sinensis*

被子植物亚门 *Angiospermae*

双子叶植物纲 *Dicotyledoneae*

木麻黄科 *Casuarinaceae*

细枝木麻黄* *Casuarina cunninghamiana*

粗枝木麻黄* *C. glauca*

木麻黄* *C. equisetifolia*

胡椒科 *Piperaceae*

山蒟 *Piper hancei*

细叶青蒴藤（风藤） *P. kadsura*

金粟兰科 *Chloranthaceae*

草珊瑚 *Sarcandra glabra*

杨柳科 *Salicaceae*

响叶杨 *Populus adenopoda*

意大利杨* *P. × canadensis* cv. *I-214*

垂柳* *Salix babylonica*

棉花柳*（银柳） *S. × leucopithecia*

龙爪柳* *S. matsudana* var. *tortuosa*

南川柳 *S. rosthornii*

日本三蕊柳 *S. triandra* var. *nipponica*

加拿大杨* *P. × canadensis*

钻天杨* *P. nigra* var. *italica*

银叶柳 *S. chienii*

旱柳 *S. matsudana*

粤柳 *S. mesnyi*

簸箕柳 *S. suchowensis*

杨梅科 *Myricaceae*

杨梅 *Myrica rubra*

胡桃科 *Juglandaceae*

山核桃* *Carya cathayensis*

胡桃* *Juglans regia*

化香 *Platycarya strobilacea*

美国山核桃 *C. illinoensis*

漾鼻核桃 *J. sigillata*

枫杨 *Pterocarya stenoptera*

桦木科 *Betulaceae*

桤木* *Alnus cremastogyne*

多脉鹅耳枥 *C. polyneura*

普陀鹅耳枥 *Carpinus putoensis*

壳斗科 *Fagaceae*

锥栗*	<i>Castanea henryi</i>	板栗*	<i>C. mollissima</i>
茅栗	<i>C. seguinii</i>	小红栲(米槠)	<i>Castanopsis carlesii</i>
苦槠	<i>C. sclerophylla</i>	赤皮青冈	<i>Cyclobalanopsis gilva</i>
青冈	<i>C. glauca</i>	大叶青冈*	<i>C. jenseniana</i>
云山青冈	<i>C. nubium</i>	石栎	<i>Lithocarpus glaber</i>
麻栎*	<i>Quercus acutissima</i>	白栎	<i>Q. fabri</i>
短柄枹	<i>Q. glandulifera</i> var. <i>brevipetiolata</i>	栓皮栎	<i>Q. variabilis</i>

榆科 *Ulmaceae*

糙叶树	<i>Aphananthe aspera</i>	紫弹树	<i>Celtis biondii</i>
异叶紫弹树	<i>C. biondii</i> var. <i>heterophylla</i>	珊瑚朴	<i>C. julianae</i>
沙朴(朴树)	<i>C. tetrandra</i>	刺榆	<i>Hemiptelea davidii</i>
榔榆	<i>Ulmus parvifolia</i>	白榆*	<i>U. pumila</i>
榉树	<i>Zelkova schneideriana</i>		

桑科 *Moraceae*

藤葡蟠	<i>Broussonetia kaempferi</i>	小构树(葡蟠)	<i>B. kazinoki</i>
构树	<i>B. papyrifera</i>	构棘(蓑苳)	<i>Cudrania cochinchinensis</i>
柘树	<i>C. tricuspidata.</i>	无花果*	<i>Ficus carica</i>
无柄小叶榕(榕树)	<i>F. concinna</i> var. <i>subsessilis</i>	天仙果(毛天仙果)	<i>F. erecta</i> var. <i>beeheyana</i>
台湾榕	<i>F. formosana</i>	全缘榕	<i>F. pandurata</i> var. <i>holophylla</i>
薜荔	<i>F. pumila</i>	珍珠莲	<i>F. sarmentosa</i> var. <i>henryi</i>
爬藤榕(组榕)	<i>F. sarmentosa</i> var. <i>impressa</i>	白背爬藤榕	<i>F. sarmentosa</i> var. <i>nipponica</i>
桑	<i>Morus alba</i>	鸡桑	<i>M. australis</i>

荨麻科 *Urticaceae*

绢毛苎麻(新拟)	<i>Boehmeria holosericea</i>	苎麻	<i>B. nivea</i>
楔基苎麻	<i>B. nivea</i> var. <i>candicans</i>	伏毛苎麻	<i>B. nivea</i> var. <i>nipononivea</i>
青叶苎麻	<i>B. nivea</i> var. <i>tenacissima</i>	紫麻	<i>Oreocnide frutescens</i>

山龙眼科 *Proteace*

银桦*	<i>Grevillea robusta</i>	红叶树(越南山龙眼)	<i>Helicia cochinchinensis</i>
-----	--------------------------	------------	--------------------------------

铁青树科 *Olacaceae*

青皮木	<i>Schoepfia jasminodora</i>
-----	------------------------------

蓼科 *Polygonaceae*

虎杖	<i>Polygonum cuspidatum</i>
----	-----------------------------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女娄	<i>Clematis apiifolia</i>	威灵仙	<i>C. chinensis</i>
毛叶铁线莲	<i>C. lanuginosa</i>	圆锥铁线莲（黄药子）	<i>C. terniflora</i>
柱果铁线莲	<i>C. uncinata</i>	牡丹*	<i>Paeonia suffruticosa</i>

木通科 *Lardizabalaceae*

木通	<i>Akebia quinata</i>	白木通	<i>A. trifoliata</i> var. <i>australis</i>
大血藤	<i>Sargentodoxa cuneata</i>	黄蜡果	<i>Stauntonia brachyanthera</i>
短药野木瓜	<i>S. leucantha</i>		

小檗科 *Berberidaceae*

日本小檗*	<i>Berberis thunbergii</i>	十大功劳*	<i>Mahonia fortunei</i>
南天竹	<i>Nandina domestica</i>		

防己科 *Menispermaceae*

木防己	<i>Cocculus orbiculatus</i>	秤钩风	<i>Diploclisia affinis</i>	防己	<i>Sinomenium acutum</i>
金线吊乌龟	<i>Stephania cephalantha</i>	千金藤	<i>S. japonica</i>		

木兰科 *Magnoliaceae*

日本南五味子（红骨蛇）	<i>Kadsura japonica</i>	南五味子	<i>K. longipedunculata</i>
鹅掌楸*（马褂木）	<i>Liriodendron chinense</i>	杂交鹅掌楸*	<i>L. tulipifera</i> × <i>chinense</i>
北美鹅掌楸*	<i>L. tulipifera</i>	玉兰*	<i>Magnolia denudata</i>
荷花玉兰*	<i>M. grandiflora</i>	紫玉兰*（辛夷）	<i>M. liliflora</i>
白兰花*	<i>Michelia alba</i>	含笑*	<i>M. figo</i>
醉香含笑（火力楠）*	<i>M. macclurei</i>	深山含笑*	<i>M. maudiae</i>

蜡梅科 *Calycanthaceae*

蜡梅*	<i>Chimonanthus praecox</i>
-----	-----------------------------

樟科 *Lauraceae*

阴香*	<i>Cinnamomum burmanii</i>	香樟	<i>C. camphora</i>
浙江樟*	<i>C. chekiangense</i>	普陀樟	<i>C. japonicum</i> var. <i>chenii</i>
阔叶樟*	<i>C. platyphyllum</i>	四川大叶樟*（银木）	<i>C. porrectum</i>
红果钓樟	<i>Lindera erythrocarpa</i>	山胡椒	<i>L. glauca</i>
庐山乌药（红脉山胡椒）	<i>L. rubronervia</i>	豹皮樟	<i>Litsea coreana</i> var. <i>sinensis</i>
木姜润楠	<i>Machilus litseifolia</i>	长序润楠	<i>M. longipedunculata</i>
红楠	<i>M. thunbergii</i>	舟山新木姜子（佛光树）	<i>Neolitsea sericea</i>
浙江楠*	<i>Phoebe chekiangensis</i>	紫楠	<i>Ph. sheareri</i>
檫木*	<i>Sassafras tzumu</i>		

虎耳草科 *Saxifragaceae*

天台溲疏	<i>Deutzia faberi</i>	宁波溲疏	<i>D. ningpoensis</i>
溲疏	<i>D. crenata</i>	伞形绣球	<i>Hydrangea angustipetala</i>
绣球*	<i>H. macrophylla</i>	圆锥绣球	<i>H. paniculata</i>
蜡莲绣球	<i>H. strigosa</i>	华蔓茶藨子	<i>Ribes fasciculatum</i> var. <i>chinense</i>

海桐花科 *Pittosporaceae*

海桐	<i>Pittosporum tobira</i>
----	---------------------------

金缕梅科 *Hamamelidaceae*

蚊母树	<i>Distylium racemosum</i>	牛鼻栓	<i>Fortunearia sinensis</i>
枫香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榿木	<i>Loropetalum chinense</i>
壳菜果*	<i>Mytilaria laosensis</i>		

杜仲科 *Eucommiaceae*

杜仲*	<i>Eucommia ulmoides</i>
-----	--------------------------

悬铃木科 *Platanaceae*

悬铃木*	<i>Platanus acerifolia</i>
------	----------------------------

蔷薇科 *Rosaceae*

皱皮木瓜*	<i>Chaenomeles speciosa</i>	野山楂	<i>Crataegus cuneata</i>
湖北山楂	<i>C. hupehensis</i>	山楂（山里红）*	<i>C. pinnatifida</i> cv. <i>major</i>
枇杷*	<i>Eriobotrya japonica</i>	重瓣棣棠*	<i>Kerria japonica</i> cv. <i>pleniflora</i>
花红*	<i>Malus asiatica</i>	垂丝海棠*	<i>M. halliana</i>
湖北海棠	<i>M. hupehensis</i>	西府海棠	<i>M. micromalus</i>
苹果*	<i>M. pumila</i>	三叶海棠*	<i>M. sieboldii</i>
海棠花*	<i>M. spectabilis</i>	栒木石楠*	<i>Photinia davidsoniae</i>
光叶石楠	<i>Ph. glabra</i>	倒卵叶石楠*	<i>Ph. lasiogyna</i>
小叶石楠	<i>Ph. parvifolia</i>	垂丝石楠	<i>Ph. Parvifolia</i> var. <i>tenuipes</i>
石楠	<i>Ph. serrulata</i>	毛叶石楠	<i>Ph. villosa</i>
杏	<i>Prunus armeniaca</i>	红叶櫻桃李*	<i>P. cerasifera</i> cv. <i>atropurpurea</i>
麦李*	<i>P. glandulosa</i>	粉花重瓣麦李*	<i>P. glandulosa</i> cv. <i>sinensis</i>
梅	<i>P. mume</i>	桃*	<i>P. persica</i>
千瓣白桃*	<i>P. persica</i> cv. <i>albo-plena</i>	寿星桃*	<i>P. persica</i> cv. <i>densa</i>
碧桃*	<i>P. persica</i> cv. <i>duplex</i>	蟠桃*	<i>P. persica</i> var. <i>compressa</i>
毛柱櫻	<i>P. pogonostyla</i>	櫻桃*	<i>P. pseudocerasus</i>
李*	<i>P. salicina</i>	日本晚櫻*	<i>P. serrulata</i> var. <i>lannesiana</i>

刺叶樱	<i>P. spinulosa</i>	日本樱花*（东京樱花）	<i>P. yedoensis</i>
火棘*	<i>Pyracantha fortuneana</i>	豆梨	<i>Pyrus calleryana</i>
西洋梨	<i>P. communis</i>	沙梨*	<i>P. pyrifolia</i>
厚叶石斑木	<i>Raphiolepis umbellata</i>	硕苞蔷薇	<i>Rosa bracteata</i>
密刺硕苞蔷薇	<i>R. bracteata</i> var. <i>scabriacaulis</i>	月季*	<i>R. chinensis</i>
小果蔷薇	<i>R. cymosa</i>	岱山蔷薇	<i>R. daishanensis</i>
软条七蔷薇（秀蔷薇）	<i>R. henryi</i>	金樱子	<i>R. laevigata</i>
多花蔷薇（野蔷薇）	<i>R. multiflora</i>	香水月季*	<i>R. odorata</i>
玫瑰*	<i>R. rugosa</i>	单花合柱蔷薇	<i>R. uniflora</i>
光叶蔷薇	<i>R. wichuraiana</i>	腺毛莓	<i>Rubus adenophorus</i>
周毛悬钩子	<i>R. amphidasys</i>	寒莓	<i>R. buergeri</i>
掌叶覆盆子	<i>R. chingii</i>	山莓	<i>R. corchorifolius</i>
覆盆子（插田泡）	<i>R. coreanus</i>	蓬蘽	<i>R. hirsutus</i>
高粱泡	<i>R. lambertianus</i>	太平莓	<i>R. pacificus</i>
悬钩子	<i>R. palmatus</i>	茅莓	<i>R. parvifolius</i>
香莓	<i>R. pungens</i> var. <i>oldhamii</i>	空心泡（蔷薇莓）	<i>R. rosaefolius</i>
红腺悬钩子	<i>R. sumatranus</i>	无腺葵叶莓	<i>R. tephrodes</i> var. <i>ampliflorus</i>
类葵叶莓（东南悬钩子）	<i>R. tsangorum</i>	麻叶绣线菊	<i>Spiraea cantoniensis</i>
中华绣线菊	<i>S. chinensis</i>	毛花绣线菊	<i>S. dasyantha</i>
疏毛绣线菊	<i>S. hirsuta</i>	李叶绣线菊	<i>S. prunifolia</i>
单瓣李叶绣线菊	<i>S. prunifolia</i> var. <i>simpliciflora</i>	菱叶绣线菊*	<i>S. vanhouttei</i>
野珠兰	<i>Stephanandra chinensis</i>		

豆科 *Leguminosae*

儿茶*	<i>Acacia catechu</i>	银荆*	<i>A. dealbata</i>
线性金合欢（绿荆）*	<i>A. decurrens</i>	金合欢*（鸭皂树）	<i>A. farnesiana</i>
黑荆树*	<i>A. mearnsii</i>	羽叶金合欢*	<i>A. pennata</i>
合欢	<i>Albizzia julibrissin</i>	山槐（山合欢）	<i>A. kalkora</i>
紫穗槐*	<i>Amorpha fruticosa</i>	龙须藤	<i>Bauhinia championii</i>
云实	<i>Caesalpinia decapetala</i>	杭子梢	<i>Campylotropis macrocarpa</i>
锦鸡儿	<i>Caragana sinica</i>	黄槐*	<i>Cassia surattensis</i>
紫荆	<i>Cercis chinensis</i>	黄檀	<i>Dalbergia hupeana</i>
香港黄檀	<i>D. millettii</i>	小槐花	<i>Desmodium caudatum</i>
假地豆	<i>D. heterocarpon</i>	展毛假地豆	<i>D. heterocarpon</i> var. <i>patule-pilosum</i>

小叶三点金	<i>D. microphyllum</i>	密花小叶三点金草（新变种）	<i>D. microphyllum</i> var. <i>pilosissimum</i>
黑叶木蓝	<i>Indigofera nigrescens</i>	浙江木蓝	<i>I. parkesii</i>
马棘	<i>I. pseudo-tinctoria</i>	胡枝子	<i>Lespedeza bicolor</i>
中华胡枝子	<i>L. chinensis</i>	截叶铁扫帚	<i>L. cuneata</i>
多花胡枝子	<i>L. floribunda</i>	广东胡枝子	<i>L. fordii</i>
美丽胡枝子	<i>L. formosa</i>	铁马鞭	<i>L. pilosa</i>
绒毛胡枝子（山豆花）	<i>L. tomentosa</i>	细梗胡枝子	<i>L. virgata</i>
香花崖豆藤	<i>Millettia dielsiana</i>	网络崖豆藤（昆明鸡血藤）	<i>M. reticulata</i>
红豆树*	<i>Ormosia hosiei</i>	宽卵叶长柄山蚂蝗	<i>Podocarpium podocarpum</i> var. <i>fallax</i>
尖叶长柄山蚂蝗	<i>P. podocarpum</i> var. <i>oxyphyllum</i>	葛	<i>Pueraria lobata</i>
刺槐*	<i>Robinia pseudoacacia</i>	槐树	<i>Sophora japonica</i>
龙爪槐*	<i>S. japonica</i> var. <i>peneula</i>	紫藤	<i>Wisteria sinensis</i>
芸香科 <i>Rutaceae</i>			
酸橙*	<i>Citrus aurantium</i>	代代花*	<i>C. aurantium</i> var. <i>amara</i>
朱栾*	<i>C. aurantium</i> var. <i>decumana</i>	柚*	<i>C. maxima</i>
佛手柑	<i>C. medica</i> var. <i>sarcodactylis</i>	四季橘*	<i>C. microcarpa</i>
柑橘*	<i>C. reticulata</i>	朱橘*	<i>C. reticulata</i> cv. <i>Erythrosa</i>
柑*	<i>C. reticulata</i> cv. <i>Poonensis</i>	瓯柑*	<i>C. reticulata</i> cv. <i>Suavissima</i>
早橘	<i>C. reticulata</i> cv. <i>Subcompressa</i>	本地早*	<i>C. reticulata</i> cv. <i>Succosa</i>
椪橘*	<i>C. reticulata</i> cv. <i>Tardiferax</i>	无核橘*	<i>C. reticulata</i> cv. <i>Unshiu</i>
甜橙*	<i>C. sinensis</i>	川西吴茱萸	<i>Evodia baberi</i>
臭辣吴茱	<i>E. fargesii</i>	吴茱萸	<i>E. rutaecarpa</i>
金弹*	<i>Fortunella crassifolia</i>	金柑（圆金橘）*	<i>F. japonica</i>
金橘（罗浮）*	<i>F. margarita</i>	金豆	<i>F. venosa</i>
臭常山（日本常山）	<i>Orixa japonica</i>	枳（枸橘）	<i>Poncirus trifoliata</i>
飞龙掌血	<i>Toddalia asiatica</i>	椿叶花椒（樗叶花椒）	<i>Zanthoxylum ailanthoides</i>
竹叶花椒	<i>Z. armatum</i>	毛竹叶花椒	<i>Z. armatum</i> f. <i>ferrugineum</i>
花椒勒	<i>Z. scandens</i>	青花椒（崖椒）	<i>Z. schinifolium</i>
野花椒	<i>Z. simulans</i>		
苦木科 <i>Simaroubaceae</i>			
臭椿	<i>Ailanthus altissima</i>	苦树	<i>Picrasma quassioides</i>
楝科 <i>Meliaceae</i>			
米仔兰*	<i>Aglaia odorata</i>	楝*	<i>Melia azedarach</i>

川楝* *M. toosendan* 毛红椿 *Toona ciliata* var. *pubescens*

香椿* *T. sinensis*

大戟科 *Euphorbiaceae*

酸味子	<i>Antidesma japonicum</i>	重阳木*	<i>Bischofia polycarpa</i>
倒卵算盘子（细叶馒头果）	<i>Glochidion obovatum</i>	算盘子	<i>G. puberum</i>
野梧桐	<i>Mallotus japonicus</i>	石岩枫	<i>M. repandus</i>
青灰叶下珠	<i>Phyllanthus glaucus</i>	乌柏*	<i>Sapium sebiferum</i>
叶底珠（一叶萩）	<i>Securinega suffruticosa</i>	油桐	<i>Vernicia fordii</i>
木油桐（千年桐）*	<i>V. montana</i>		

虎皮楠科 *Daphniphyllaceae*

虎皮楠 *Daphniphyllum oldhamii*

黄杨科 *Buxaceae*

匙叶黄杨* *Buxus harlandii* 黄杨 *B. sinica*

漆树科 *Anacardiaceae*

南酸枣*	<i>Choerospondias axillaris</i>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盐肤木	<i>Rhus chinensis</i>	野漆树	<i>Toxicodendron succedaneum</i>
木蜡树	<i>T. sylvestre</i>	漆树	<i>T. vernicifluum</i>

冬青科 *Aquifoliaceae*

短梗冬青（华东冬青波氏冬青）	<i>Ilex buergeri</i>	枸骨	<i>I. cornuta</i>
钝齿冬青	<i>I. crenata</i>	光枝刺叶冬青	<i>I. hylonoma</i> var. <i>glabra</i>
全缘冬青	<i>I. integra</i>	大叶冬青	<i>I. latifolia</i>
冬青	<i>I. purpurea</i>	铁冬青	<i>I. rotunda</i>
微果冬青	<i>I. rotunda</i> var. <i>microcarpa</i>		

卫矛科 *Celastraceae*

过山枫	<i>Celastrus aculeatus</i>	苦皮藤	<i>C. angulatus</i>
哥兰叶（大芽南蛇藤）	<i>C. gemmatus</i>	南蛇藤	<i>C. orbiculatus</i>
卫矛	<i>Euonymus alatus</i>	肉花卫矛	<i>Eu. carnosus</i>
百齿卫矛	<i>Eu. centidens</i>	鸦椿卫矛	<i>Eu. euscaphis</i>
扶芳藤	<i>Eu. fortunei</i>	冬青卫矛（大叶黄杨）	<i>Eu. japonicus</i>
金心冬青卫矛*	<i>Eu. japonicus</i> cv. <i>aureo-variegatus</i>	银边冬青卫矛*	<i>Eu. japonicus</i> cv. <i>albo-maginatus</i>
胶州卫矛	<i>Eu. kiautschovicus</i>	白杜（丝棉木）	<i>Eu. maackii</i>
矩圆叶卫矛	<i>Eu. oblongifolius</i>	雷公藤	<i>Tripterygium wilfordii</i>

锦葵科 *Malvaceae*

日本黄槿	<i>Hibiscus hamabo</i>	重瓣木芙蓉*	<i>H. mutabilis f. Plenus</i>
朱槿（扶桑）*	<i>H. rosa-sinensis</i>	木槿	<i>H. syriacus</i>
白背黄花稔	<i>Sida rhombifolia</i>		

梧桐科 *Sterculiaceae*

梧桐*	<i>Firmiana platanifolia</i>	马松子	<i>Melochia corchorifolia</i>
-----	------------------------------	-----	-------------------------------

猕猴桃科 *Actinidiaceae*

异色猕猴桃	<i>Actinidia callosa var. discolor</i>	中华猕猴桃	<i>A. chinensis</i>
小叶猕猴桃	<i>A. lanceolata</i>		

山茶科 *Theaceae*

金花茶*	<i>Camellia chrysantha</i>	毛柄连蕊茶	<i>C. fraterna</i>
冬红茶梅*	<i>C. hiemalis</i>	山茶	<i>C. japonica</i>
油茶	<i>C. oleifera</i>	茶	<i>C. sinensis</i>
单体红山茶（美人茶）	<i>C. uraku</i>	杨桐（红淡比）	<i>Cleyera japonica</i>
米碎花	<i>Eurya chinensis</i>	滨柃	<i>Eu. emarginata</i>
柃木	<i>Eu. japonica</i>	格药柃	<i>Eu. muricata</i>
细齿柃	<i>Eu. nitida</i>	窄基红褐柃	<i>Eu. rubiginosa var. attenuata</i>
木荷*	<i>Schima superba</i>	厚皮香	<i>Ternstroemia gymnanthera</i>

怪柳科 *Tamaricaceae*

怪柳*	<i>Tamarix chinensis</i>
-----	--------------------------

大风子科 *Flacourtiaceae*

柞木	<i>Xylosma japonica</i>
----	-------------------------

秋海棠科 *Begoniaceae*

四季海棠*	<i>Begonia semperflorens</i>
-------	------------------------------

瑞香科 *Thymelaeaceae*

芫花	<i>Daphne genkwa</i>	紫枝瑞香（毛瑞香）	<i>D. odora var. atrocaulis</i>
结香*	<i>Edgeworthia chrysantha</i>	南岭堇花（了哥王）	<i>Wikstroenia indica</i>
北江堇花	<i>W. monnula</i>	毛花堇花（浙雁皮）	<i>W. pilosa</i>

胡颓子科 *Elaeagnaceae*

余山胡颓子	<i>Elaeagnus argyi</i>	巴东胡颓子	<i>E. difficilis</i>
蔓胡颓子	<i>E. glabra</i>	大叶胡颓子	<i>E. macrophylla</i>
胡颓子	<i>E. pungens</i>	牛奶子	<i>E. umbellata</i>



千屈菜科 *Lythraceae*

紫薇* *Lagerstroemia indica* 福建紫薇 *L. limii*

石榴科 *Punicaceae*

石榴* *Punica granatum* 月季石榴* *P. granatum* cv. *nana*

蓝果树科 *Nyssaceae*

喜树* *Camptotheca acuminata* 蓝果树* *Nyssa sinensis*

八角枫科 *Alangiaceae*

八角枫（华瓜木） *Alangium chinense* 毛八角枫 *A. kurzii*
云山八角枫 *A. kurzii* var. *handelii* 瓜木 *A. platanifolium*

桃金娘科 *Myrtaceae*

广叶桉* *Eucalyptus amplifolia* 赤桉* *Eu. camaldulensis*
柠檬桉* *Eu. citriodora* 斜脉胶桉 *Eu. kirtoniana*
窿缘桉 *Eu. exerta* 大叶桉* *Eu. robusta*
野桉* *Eu. rudis* 柳叶桉* *Eu. saligna*
细叶桉* *Eu. Tereticornis* 赤楠 *Syzygium buxifolium*

五加科 *Araliaceae*

五加（细柱五加） *Acanthopanax gracilistylus* 楸木 *Aralia chinensis*
黄毛楸木 *A. decaisneana* 棘茎楸木 *A. echinocaulis*
长刺楸木 *A. spinifolia* 常春藤 *Hedera nepalensis* var. *sinensis*
刺楸 *Kalopanax septemlobus*

山茱萸科 *Cornaceae*

梾木 *Cornus macrophylla* 山茱萸 *C. officinalis*

杜鹃花科 *Ericaceae*

羊躑躅（闹羊花） *Rhododendron molle* 白花杜鹃* *Rh. mucronatum*
马银花 *Rh. ovatum* 杜鹃（映山红） *Rh. simsii*
乌饭 *Vaccinium bracteatum*

紫金牛科 *Myrsinaceae*

朱砂根 *Ardisia crenata* 红凉伞 *A. crenata* var. *bicolor*
百两金 *A. crispa* 紫金牛 *A. japonica*
九节龙 *A. pusilla* 多枝紫金牛（东南紫金牛） *A. sieboldii*
杜茎山 *Maesa japonica* 密花树 *Rapanea neriifolia*

柿科 *Ebenaceae*

浙江柿 *Diospyros glaucifolia* 柿* *D. kaki*

野柿	<i>D. kaki var. sylvestris</i>	君迁子（黑枣）	<i>D. lotus</i>
罗浮柿	<i>D. morrisiana</i>	油柿	<i>D. oleifera</i>

山矾科 *Symplocaceae*

华山矾	<i>Symplocos chinensis</i>	羊舌树	<i>S. glauca</i>
光叶山矾	<i>S. lancifolia</i>	白檀	<i>S. paniculata</i>
四川山矾	<i>S. setchuensis</i>	老鼠矢	<i>S. stellaris</i>
山矾	<i>S. sumuntia</i>		

安息香科 *Styracaceae*

赛山梅	<i>Styrax confuses</i>	垂珠花	<i>S. dasyanthus</i>	红皮树	<i>S. suberifolius</i>
-----	------------------------	-----	----------------------	-----	------------------------

木犀科 *Oleaceae*

流苏树	<i>Chionanthus retusus</i>	雪柳	<i>Fontanesia fortunei</i>
金钟花	<i>Forsythia viridissima</i>	美国白梣*	<i>Fraxinus americana</i>
白蜡树	<i>F. chinensis</i>	苦枥木	<i>F. insularis</i>
美国红梣	<i>F. pennsylvanica</i>	尖叶梣	<i>F. szaboana</i>
绒毛白蜡*	<i>F. velutina</i>	迎春*	<i>Jasminum nudiflorum</i>
浓香探春（黄素馨）	<i>J. odoratissimum</i>	茉莉*	<i>J. sambac</i>
华素馨（华清香藤）	<i>J. sinense</i>	小叶蜡子树	<i>Ligustrum ibota var. microphyllum</i>
日本女贞	<i>L. japonicum</i>	女贞	<i>L. lucidum</i>
小叶女贞	<i>L. quihoui</i>	小蜡	<i>L. sinense</i>
银桂*	<i>Osmanthus asiaticus</i>	桂花（木犀）	<i>O. fragrans</i>
四季桂*	<i>O. fragrans cv. Semperflorens</i>	金桂*	<i>O. fragrans cv. Thunbergii</i>

马钱科 *Loganiaceae*

醉鱼草	<i>Buddleja lindleyana</i>	蓬菜葛	<i>Gardneria multiflora</i>
-----	----------------------------	-----	-----------------------------

夹竹桃科 *Apocynaceae*

鱗藤	<i>Anodendron affine</i>	夹竹桃*	<i>Nerium indicum</i>
白花夹竹桃*	<i>N. indicum cv. Paihua</i>	乳儿绳（温州络石）	<i>Trachelospermum cathayanum</i>
细梗络石	<i>T. gracillipes</i>	络石	<i>T. jasminoides</i>
石血	<i>T. jasminoides var. heterophyllum</i>		

萝藦科 *Asclepiadaceae*

牛皮消	<i>Cynanchum auriculatum</i>	牛奶菜	<i>Marsdenia sinensis</i>
黑鳗藤	<i>Stephanotis mucronata</i>		

紫草科 *Boraginaceae*

大叶厚壳树	<i>Ehretia macrophylla</i>	厚壳树	<i>E. thyrsoiflora</i>
-------	----------------------------	-----	------------------------

马鞭草科 *Verbenaceae*

紫珠	<i>Callicarpa bodinieri</i>	华紫珠	<i>C. cathayana</i>
白棠子树	<i>C. dichotoma</i>	杜虹花	<i>C. formosana</i>
老鸦糊	<i>C. giraldii</i>	窄叶紫珠	<i>C. japonica</i> var. <i>angustata</i>
兰香草	<i>Caryopteris incana</i>	臭牡丹	<i>Clerodendrum bungei</i>
大青	<i>C. cyrtophyllum</i>	海州常山	<i>C. trichotomum</i>
豆腐柴（腐婢）	<i>Premna microphylla</i>	牡荆	<i>Vitex negundo</i> var. <i>cannabifolia</i>
单叶蔓荆	<i>V. trifolia</i> var. <i>simplicifolia</i>		

茄科 *Solanaceae*

枸杞	<i>Lycium chinense</i>	珊瑚樱*	<i>Solanum pseudo-capsicum</i>
----	------------------------	------	--------------------------------

玄参科 *Scrophulariaceae*

兰考泡桐*	<i>Paulownia elongata</i>	泡桐*	<i>P. fortunei</i>	毛泡桐*	<i>P. tomentosa</i>
-------	---------------------------	-----	--------------------	------	---------------------

紫葳科 *Bignoniaceae*

美国凌霄*	<i>Campsis radicans</i>				
紫葳楸*	<i>Catalpa bignonioides</i>	梓树*	<i>C. ovata</i>	黄金树*	<i>C. speciosa</i>

苦苣苔科 *Gesneriaceae*

吊石苣苔	<i>Lysionotus pauciflorus</i>
------	-------------------------------

茜草科 *Rubiaceae*

水团花	<i>Adina pilulifera</i>	流苏子（盾子木）	<i>Coptosapelta diffusa</i>
虎刺	<i>Damnacanthus indicus</i>	梔子（黄梔子）	<i>Gardenia jasminoides</i>
重瓣梔子*（玉荷花）	<i>G. jasminoides</i> cv. <i>Fortuneana</i>	羊角藤	<i>Morinda umbellata</i>
疏花鸡矢藤	<i>Paederia laxiflora</i>	鸡矢藤	<i>P. scandens</i>
山黄皮	<i>Randia cochinchinensis</i>	六月雪*	<i>Serissa japonica</i>
白马骨	<i>S. serissoides</i>	鸡仔木	<i>Sinoadina racemosa</i>
白花乌口树（白花苦灯笼）	<i>Tarenna mollissima</i>	狗骨柴	<i>Tricalysia dubia</i>
钩藤	<i>Uncaria rhynchophylla</i>		

忍冬科 *Caprifoliaceae*

南方六道木	<i>Abelia dielsii</i>	郁香忍冬	<i>Lonicera fragrantissima</i>
刚毛忍冬（苦糖果）	<i>L. fragrantissima</i> subsp. <i>standishii</i>	红腺忍冬（菰腺忍冬）	<i>L. hypoglauca</i>
忍冬（金银花）	<i>L. japonica</i>	金银忍冬（金银木）	<i>L. maackii</i>
细苞忍冬（细毡毛忍冬）	<i>L. similis</i>	接骨木	<i>Sambucus williamsii</i>
荚蒾	<i>Viburnum dilatatum</i>	宜昌荚蒾	<i>V. erosum</i>
日本珊瑚树*	<i>V. odoratissimum</i> var. <i>awabuki</i>		

菊科 *Compositae*

芙蓉菊（蕪菊） *Crossostephium chinense*

单子叶植物纲 *Monocotyledoneae*

禾本科 *Cramineae*

绿竹（光箨绿竹） *Dendrocalamopsis oldhami*

妈竹* *B. boniopsis*

花竹* *B. albo-lineata*

孝顺竹 *B. multiplex*

观音竹 *B. multiplex var. riviereorum*

石角竹 *B. multiplex var. shimadai*

撑篙竹* *B. pervariabilis*

箬竹* *B. blumeana*

佛肚竹* *B. ventricosa*

梁山慈竹* *Dendrocalamus farinosus*

粉单竹* *Bambusa chungii*

吊丝球竹* *Dendrocalamopsis beecheyana*

尖头青竹 *Phyllostachys acuta*

桂竹 *Ph. bambusoides*

白哺鸡竹 *Ph. dulcis*

角竹* *Ph. fimbriiligula*

红鸡竹 *Ph. helva*

紫竹* *Ph. nigra*

灰水竹 *Ph. platyglossa*

雷竹* *Ph. praecox f. preveralis*

红后竹（水胖竹） *Ph. rubicunda*

黄皮刚竹 *Ph. viridis f. aurata*

乌哺鸡竹 *Ph. vivax*

短穗竹（业平竹） *Brachystachyum densiflorum*

晾衫竹（郎衫竹） *Sinobambusa intermedia*

棕榈科 *Palmae*

海枣*（伊拉克蜜枣） *Phoenix dactylifera*

棕榈 *Trachycarpus fortunei*

扁竹* *Bambusa bashirsuta*

牛角竹* *B. cornigera*

大眼竹* *B. eutuldoides*

花孝顺竹* *B. glaucescens f. alphonsokarri*

凤尾竹* *B. glaucescens var. shimadai*

油箬竹* *B. lapidea*

硬头黄竹* *B. rigida*

青皮竹* *B. textilis*

寒竹（观音竹） *Chimonobambusa marmorea*

阔叶箬竹 *Indocalamus latifolius*

慈竹* *Neosinocalamus affinis*

大头典竹* *N. beecheyanus var. puezens*

人面竹* *Ph. aurea*

斑竹 *Ph. bambusoides f. lacrima-deae*

乌壳鳗竹 *Ph. erecta*

淡竹（粉绿竹）* *Ph. glauca*

水竹 *Ph. heteroclada*

毛金竹（金竹） *Ph. nigra var. henonis*

早竹* *Ph. praecox*

毛竹 *Ph. pubescens*

刚竹 *Ph. viridis*

绿皮黄筋竹* *Ph. viridis cv. Houzeau*

苦竹 *Pleioblastus amarus*

四季竹 *Oligostachyum lubricum*

棕竹* *Rhapis excelsa*

百合科 *Liliaceae*

- 菝葜 *Smilax china* 小果菝葜 *S. davidiana*
- 光叶菝葜（土茯苓） *S. glabra* 黑果菝葜 *S. glauco-china*
- 缘脉菝葜 *S. nervo-marginata*

薯蓣科 *Dioscoreaceae*

- 薯蓣 *Dioscorea cirrhosa*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1997年5—6月，省林业厅以舟山市为重点，以全省海岛副总体和海岸湿地副总体（岛屿部分）为对象进行全省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试点。舟山市试点分8个常规调查组、1个兽类（河麂）专题组、1个两爬类专题组和1个湿地水鸟专题组。第一阶段完成22条样带、7个湿地主观察点调查；第二阶段分舟山、宁波和台州、温州南北两大片进行，完成海岛副总体79条样带、海岸湿地副总体（岛屿部分）32个主观察点和26个辅助观察点的常规调查任务，以及12个无人岛屿的调查。11—12月，在舟山等地开展全省海岸湿地冬季水鸟资源调查。根据舟山试点调查并结合查阅历史资料，表明舟山有陆生野生动物27目76科298种，其中兽类动物6目12科30种，鸟类18目52科227种，两栖类动物2目6科10种，爬行类动物3目7科31种。国家重点保护动物29种，省级重点保护动物30种。鸟类中，列入中日候鸟保护协定118种，中澳候鸟保护协定43种。舟山市试点调查中多处发现国家二级保护鸟类黄嘴白鹭，为舟山群岛分布的新记录种。舟山河麂专题调查表明，舟山群岛有河麂（獐）约6 000头。

舟山市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说明：此名录为1997年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结果。

兽类 *Mammalia*

食虫目 *Insectivora*

刺猬科 *Erinaceidae*

- 刺猬 *Erinaceus europaeus dealbatus*

鼯科 *Soricidae*

- 臭鼯 *Suncus murinus murinus*

翼手目 *Chiroptera*

菊头蝠科 *Rhinolophidae*

- 角菊头蝠 *Rhinolophus coruntus pumilus*

蝙蝠科 *Vespertilionidae*

- 山蝠 *Nyctalus noctula* 普通伏翼 *Pipistrellus abramus abramus*

鳞甲目 *Pholidota*

穿山甲科（鲛鲤科） *Manidae*

穿山甲 *Manis pentadactyla aurita*

啮齿目 *Rodentia*

松鼠科 *Sciuridae*

赤腹松鼠 *Callosciurus erythraeus ningpoensis*

鼠科 *Muridae*

巢鼠 *Micromys minutus erythratis*

中华姬鼠 *Apodemus draco draco*

屋顶鼠 *Rattus rattus rattus*

褐家鼠 *Rattus norvegicus socer*

社鼠 *Rattus niviventer confucianus*

大足鼠 *Rattus nitidus nitidus*

青毛鼠 *Rattus bowersi bowersi*

黑线姬鼠 *Apodemus agrarius ningpoensis*

小家鼠 *Mus musculus castaneus*

黄胸鼠 *Rattus flavipectus*

黄毛鼠 *Rattus losea exiguus*

针毛鼠 *Rattus fulvescens huang*

白腹巨鼠 *Rattus edwardsi edwardsi*

食肉目 *Carnivora*

鼬科 *Mustelidae*

黄鼬 *Mustela sibirica davidiana*

猪獾 *Arctonyx collaris albogularis*

鼬獾 *Melogale moschata ferreogrisea*

水獭 *Lutra lutra chinensis*

灵猫科 *Viverridae*

大灵猫 *Viverra zibetha ashtoni*

小灵猫 *Viverricula indica pallida*

猫科 *Felidae*

豹猫 *Felis bengalensis chinensis*

偶蹄目 *Artiodactyla*

猪科 *Suidae*

野猪 *Sus scrofa chirodontus*

鹿科 *Cervidae*

獐 *Hydropotes inermis inermis* 小鹿 *Muntiacus reevesi reevesi*

鸟类 *Aves*

鸬鹚目 *Podicipediformes*

鸬鹚科 *Podicipedidae*

小鸬鹚 *Podiceps ruficollis poggei* 留鸟

鹱形目 *Procellariiformes*

信天翁科 *Diomedeidae*

黑脚信天翁 *Diomedea nigripes* 夏候鸟

鸕科 *Procellariidae*

 白额鸕 *Puffinus leucomelas* 夏候鸟

 鸛形目 *Pelecaniformes*

 鸛科 *Pelecanidae*

 斑嘴鸛 *Pelecanus philippensis crispus* 夏候鸟

 鸛科 *Phalacrocoracidae*

 鸛 *Phalacrocorax carbo sinensis* 留鸟

 绿鸛（斑头鸛） *Phalacrocorax filamentosus* 冬候鸟

 鸛形目 *Ciconiiformes*

 鹭科 *Ardeidae*

 苍鹭 *Ardea cinerea rectirostris* 留鸟

 绿鹭 黑龙江亚种 *Butorides striatus amurensis* 冬候鸟

 绿鹭 瑶山亚种 *Butorides striatus connectens* 夏候鸟

 池鹭 *Ardeola bacchus* 夏候鸟

 牛背鹭 *Bubulcus ibis coromandus* 夏候鸟

 大白鹭 *Egretta alba modesta* 夏候鸟

 白鹭 *Egretta garzetta garzetta* 留鸟

 黄嘴白鹭 *Egretta eulophotes* 夏候鸟

 中白鹭 *Egretta intermedia intermedia* 夏候鸟

 夜鹭 *Nycticorax nycticorax nycticorax* 留鸟

 栗头虎斑鵒 *Gorsachius goisagi* 旅鸟

 黄斑苇鵒 *Ixobrychus sinensis sinensis* 夏候鸟

 栗苇鵒 *Ixobrychus cinnamomeus* 夏候鸟

 黑鵒 *Dupetor flavicollis flavicollis* 夏候鸟

 鸛科 *Ciconiidae*

 东方白鸛 *Ciconia boyciana* 冬候鸟

 黑鸛 *Ciconia nigra* 冬候鸟

 鸛科 *Threskiornithidae*

 黑脸琵鹭 *Platalea minor* 冬候鸟

 雁形目 *Anseriformes*

 鸭科 *Anatidae*

 鸿雁 *Anser cygnoide* 冬候鸟

 豆雁 *Anser fabalis serrirostris* 冬候鸟

灰雁	<i>Anser anser</i>	冬候鸟
小天鹅	<i>Cygnus columbianus jankowskii</i>	冬候鸟
翘鼻麻鸭	<i>Tadorna tadorna</i>	冬候鸟
针尾鸭	<i>Anas acuta acuta</i>	冬候鸟
绿翅鸭	<i>Anas crecca crecca</i>	冬候鸟
罗纹鸭	<i>Anas falcata</i>	冬候鸟
绿头鸭	<i>Anas platyrhynchos platyrhynchos</i>	冬候鸟
斑嘴鸭	<i>Anas poecilorhyncha zonorhyncha</i>	冬候鸟
赤颈鸭	<i>Anas penelope</i>	冬候鸟
白眉鸭	<i>Anas querquedula</i>	冬候鸟
青头潜鸭	<i>Aythya baeri</i>	冬候鸟
斑背潜鸭	<i>Aythya marila</i>	冬候鸟
鸳鸯	<i>Aix galericulata</i>	冬候鸟

隼形目 *Falconiformes*

鹰科 *Accipitridae*

鸢	<i>Milvus korschun lineatus</i>	留鸟
苍鹰	<i>Accipiter gentillis schvedowi</i>	冬候鸟
赤腹鹰	<i>Accipiter soloensis</i>	夏候鸟
雀鹰	<i>Accipiter nisus nisosimilis</i>	冬候鸟
松雀鹰	<i>Accipiter virgatus gularis</i>	旅鸟
白尾鹞	<i>Circus cyaneus cyaneus</i>	冬候鸟
鵟鹞	<i>Circus melanoleucos</i>	冬候鸟
鸮 东南亚种	<i>Pandion haliaetus mutuus</i>	留鸟

隼科 *Falconidae*

灰背隼	<i>Falco columbarius insignis</i>	冬候鸟
红脚隼	<i>Falco vespertinus amurensis</i>	旅鸟
红隼 普通亚种	<i>Falco tinnunculus interstinctus</i>	留鸟

鸡形目 *Galliformes*

雉科 *Phasianidae*

中华鹧鸪	<i>Francolinus pintadeanus</i>	留鸟
鹌鹑	<i>Coturnix coturnix japonica</i>	冬候鸟
灰胸竹鸡	<i>Bambusicola thoracica thoracica</i>	留鸟
雉鸡（环颈雉）	<i>Phasianus colchicus torquatus</i>	留鸟

鹤形目 *Gruiformes*

 鹤科 *Gruidae*

 灰鹤 *Grus grus lilfordi* 冬候鸟

 秧鸡科 *Rallidae*

 小田鸡 *Porzana pusilla* 旅鸟

 红脚苦恶鸟 *Amaurornis akool coccineipes* 夏候鸟

 白胸苦恶鸟 *Amaurornis phoenicurus chinensis* 夏候鸟

 董鸡 *Gallicrex cinerea cinerea* 夏候鸟

 黑水鸡 *Gallinula chloropus indica* 留鸟

鸻形目 *Charadriiformes*

 彩鹬科 *Rostratulidae*

 彩鹬 *Rostratula benghalensis benghalensis* 留鸟

 蛎鹬科 *Haematopodidae*

 蛎鹬 *Haematopus ostralegus osculans* 冬候鸟

 鸻科 *Charadriidae*

 凤头麦鸡 *Vanellus vanellus* 旅鸟

 灰斑鸻 *Pluvialis squatarola* 冬候鸟

 金斑鸻 *Pluvialis dominica fulva* 冬候鸟

 长嘴剑鸻 *Charadrius hiaticula placidus* 冬候鸟

 金眶鸻（黑领鸻） *Charadrius dubius curonicus* 冬候鸟

 环颈鸻（白领鸻） *Charadrius alexandrinus nihonensis* 冬候鸟

 蒙古沙鸻 *Charadrius mongolus mongolus* 旅鸟

 铁嘴沙鸻 *Charadrius leschenaultii* 旅鸟

 鹬科 *Scolopacidae*

 小杓鹬 *Numenius borealis minutus* 旅鸟

 中杓鹬 *Numenius phaeopus variegatus* 旅鸟

 白腰杓鹬 *Numenius arquata orientalis* 冬候鸟

 红腰杓鹬（大杓鹬） *Numenius madagascariensis* 旅鸟

 黑尾塍鹬 *Limosa limosa melanuroides* 旅鸟

 斑尾塍鹬 *Limosa lapponica novaezealandiae* 旅鸟

 红脚鹬 *Tringa totanus totanus* 冬候鸟

 泽 鹬 *Tringa stagnatilis* 旅鸟

 青脚鹬 *Tringa nebularia* 冬候鸟

白腰草鹬	<i>Tringa ochropus</i>	冬候鸟
林鹬	<i>Tringa glareola</i>	旅鸟
矶鹬	<i>Tringa hypoleucos</i>	冬候鸟
灰尾漂鹬（灰鹬）	<i>Tringa incana brevipes</i>	旅鸟
翘嘴鹬	<i>Xenus cinereus</i>	旅鸟
针尾沙锥	<i>Capella stenura</i>	旅鸟
扇尾沙锥	<i>Capella gallinago gallinago</i>	冬候鸟
丘鹬	<i>Scolopax rusticola rusticola</i>	冬候鸟
红颈滨鹬（红胸滨鹬）	<i>Calidris ruficollis</i>	旅鸟
青脚滨鹬（乌脚滨鹬）	<i>Calidris temminckii</i>	旅鸟
尖尾滨鹬	<i>Calidris acuminata</i>	旅鸟
黑腹滨鹬	<i>Calidris alpina sakhalina</i>	冬候鸟
弯嘴滨鹬	<i>Calidris ferruginea</i>	旅鸟
勺嘴鹬	<i>Eurynorhynchus pygmeus</i>	旅鸟

反嘴鹬科 *Recurvirostridae*

黑翅长脚鹬	<i>Himantopus himantopus himantopus</i>	旅鸟
-------	---	----

鸥形目 *Lariformes*

贼鸥科 *Stercorariidae*

中贼鸥	<i>Stercorarius pomarinus</i>	旅鸟
-----	-------------------------------	----

鸥科 *Laridae*

黑尾鸥	<i>Larus crassirostris</i>	留鸟
海鸥	<i>Larus canus kamtschatschensis</i>	冬候鸟
银鸥	<i>Larus argentatus vegae</i>	冬候鸟
灰背鸥	<i>Larus schistisagus</i>	冬候鸟
红嘴鸥	<i>Larus ridibundus</i>	冬候鸟
黑嘴鸥	<i>Larus saundersi</i>	冬候鸟
三趾鸥	<i>Rissa tridactyla pollicaris</i>	冬候鸟
白翅浮鸥	<i>Chlidonias leucoptera</i>	冬候鸟
红嘴巨鸥	<i>Hydroprogne tschegrava tschegrava</i>	夏候鸟
普通燕鸥	<i>Sterna hirundo longipennis</i>	旅鸟
粉红燕鸥	<i>Sterna dougallii bangsi</i>	夏候鸟
褐翅燕鸥（白眉燕鸥）	<i>Sterna anaethetus</i>	夏候鸟

鸽形目 *Columbiformes*

 鸠鸽科 *Columbidae*

红翅绿鸠	<i>Treron sieboldii sororius</i>	留鸟
山斑鸠	<i>Streptopelia orientalis orientalis</i>	留鸟
灰斑鸠	<i>Streptopelia decaocto xanthocyclus</i>	留鸟
珠颈斑鸠	<i>Streptopelia chinensis chinensis</i>	留鸟

鹑形目 *Cuculiformes*

 杜鹃科 *Cuculidae*

四声杜鹃	<i>Cuculus micropterus micropterus</i>	夏候鸟
大杜鹃	<i>Cuculus canorus fallax</i>	夏候鸟

鸮形目 *Strigiformes*

 草鸮科 *Tytonidae*

草鸮	<i>Tyto capensis chinensis</i>	留鸟
----	--------------------------------	----

 鸱鸃科 *Strigidae*

雕鸮	<i>Bubo bubo kiautschensis</i>	留鸟
长耳鸮	<i>Asio otus otus</i>	冬候鸟

夜鹰目 *Caprimulgiformes*

 夜鹰科 *Caprimulgidae*

普通夜鹰	<i>Caprimulgus indicus jotaka</i>	夏候鸟
------	-----------------------------------	-----

雨燕目 *Apodiformes*

 雨燕科 *Apodidae*

白喉针尾雨燕	<i>Hirundapus caudacutus</i>	旅鸟
白腰雨燕	<i>Apus pacificus kanoi</i>	夏候鸟

佛法僧目 *Coraciiformes*

 翠鸟科 *Alcedinidae*

斑鱼狗	<i>Ceryle rudis insignis</i>	留鸟
普通翠鸟	<i>Alcedo atthis bengalensis</i>	留鸟
白胸翡翠	<i>Halcyon smyrnensis perpulchra</i>	留鸟
蓝翡翠	<i>Halcyon pileata</i>	夏候鸟

 佛法僧科 *Coraciidae*

三宝鸟	<i>Eurystomus orientalis calonyx</i>	夏候鸟
-----	--------------------------------------	-----

 戴胜科 *Upupidae*

戴胜	<i>Upupa epops saturata</i>	留鸟
----	-----------------------------	----

鸢形目 *Piciformes*

啄木鸟科 *Picidae*

斑啄木鸟 *Dendrocopos major mandarinus* 留鸟

雀形目 *Passeriformes*

百灵科 *Alaudidae*

云雀 *Alauda arvensis intermedia* 冬候鸟

小云雀 *Alauda gulgula coelivox* 留鸟

燕科 *Hirundinidae*

家燕 *Hirundo rustica gutturalis* 夏候鸟

金腰燕 *Hirundo daurica japonica* 夏候鸟

鹁鸪科 *Motacillidae*

山鹁鸪 *Dendronanthus indicus* 夏候鸟

黄鹁鸪 东北亚种 *Motacilla flava macronyx* 旅鸟

灰鹁鸪 *Motacilla cinerea robusta* 冬候鸟

白鹁鸪 普通亚种 *Motacilla alba leucopsis* 留鸟

田鸫 *Anthus novaeseelandiae sinensis* 夏候鸟

树鸫 东北亚种 *Anthus hodgsoni yunnanensis* 冬候鸟

北鸫 *Anthus gustavi gustavi* 旅鸟

水鸫 *Anthus spinoletta japonicus* 冬候鸟

山鸫 *Anthus sylvanus* 留鸟

山椒鸟科 *Campephagidae*

粉红山椒鸟 *Pericrocotus roseus* 夏候鸟

小灰山椒鸟 *Pericrocotus cantonensis* 夏候鸟

灰山椒鸟 *Pericrocotus divaricatus divaricatus* 旅鸟

鹎科 *Pycnonotidae*

领雀嘴鹎（绿鹦嘴鹎） *Spizixos semitorques semitorques* 留鸟

黄臀鹎 *Pycnonotus xanthorrhous andersoni* 留鸟

白头鹎 *Pycnonotus sinensis sinensis* 留鸟

栗耳短脚鹎 指名亚种 *Hypsipetes amaurotis amaurotis* 旅鸟

栗耳短脚鹎 日本亚种 *Hypsipetes amaurotis honsoni* 旅鸟

黑（短脚）鹎 *Hypsipetes madagascariensis leucocephalus* 夏候鸟

伯劳科 *Laniidae*

虎纹伯劳 *Lanius tigrinus* 夏候鸟

牛头伯劳 *Lanius bucephalus bucephalus* 冬候鸟

红尾伯劳（褐伯劳）普通亚种	<i>Lanius cristatus lucionensis</i>	夏候鸟
棕背伯劳	<i>Lanius schach schach</i>	留鸟
灰背伯劳	<i>Lanius tephronotus tephronotus</i>	夏候鸟
黄鹡科 <i>Oriolidae</i>		
黑枕黄鹡	<i>Oriolus chinensis diffusus</i>	夏候鸟
卷尾科 <i>Dicruridae</i>		
黑卷尾	<i>Dicrurus macrocercus cathoecus</i>	夏候鸟
灰卷尾	<i>Dicrurus leucophaeus leucogenis</i>	夏候鸟
棕鸟科 <i>Sturnidae</i>		
丝光棕鸟	<i>Sturnus sericeus</i>	留鸟
灰棕鸟	<i>Sturnus cineraceus</i>	冬候鸟
八哥	<i>Acridotheres cristatellus cristatellus</i>	留鸟
鸦科 <i>Corvidae</i>		
松鸦	<i>Garrulus glandarius sinensis</i>	留鸟
红嘴蓝鹊	<i>Cissa erythrorhyncha erythrorhyncha</i>	留鸟
灰喜鹊	<i>Cyanopica cyana swinhoei</i>	留鸟
喜鹊	<i>Pica pica sericea</i>	留鸟
秃鼻乌鸦	<i>Corvus frugilegus pastinator</i>	留鸟
大嘴乌鸦	<i>Corvus macrorhynchos colonorum</i>	留鸟
白颈鸦	<i>Corvus torquatus</i>	留鸟
鸫科 <i>Turdidae</i>		
红喉歌鸫（红点颏）	<i>Luscinia calliope</i>	旅鸟
红胁蓝尾鸫	<i>Tarsiger cyanurus cyanurus</i>	冬候鸟
鹊鸲	<i>Copsychus saularis prosthopellus</i>	留鸟
北红尾鸫	<i>Phoenicurus aureus aureus</i>	冬候鸟
红尾水鸫	<i>Rhyacornis fuliginosus fuliginosus</i>	留鸟
小燕尾	<i>Emicurus scouleri</i>	留鸟
黑背燕尾（白额燕尾）	<i>Enicurus leschenaulti sinensis</i>	留鸟
黑喉石即鸟	<i>Saxicola torquata stejnegeri</i>	冬候鸟
栗胸矶鸫	<i>Monticola rufiventris</i>	留鸟
蓝矶鸫 华南亚种	<i>Monticola solitaria pandoo</i>	留鸟
蓝矶鸫 华北亚种	<i>Monticola solitaria philippensis</i>	冬候鸟
紫啸鸫	<i>Myiophoneus caeruleus caeruleus</i>	留鸟
白眉地鸫 指名亚种	<i>Zoothera sibirica sibirica</i>	旅鸟

白眉地鸫	华南亚种	<i>Zoothera sibirica davisoni</i>	旅鸟
虎斑地鸫		<i>Zoothera dauma aurea</i>	冬候鸟
灰背鸫		<i>Turdus hortulorum</i>	冬候鸟
乌鸫		<i>Turdus merula mandarinus</i>	留鸟
白腹鸫		<i>Turdus pallidus</i>	冬候鸟
斑鸫	指名亚种	<i>Turdus naumanni naumanni</i>	冬候鸟
斑鸫	北方亚种	<i>Turdus naumanni eunomus</i>	冬候鸟

画眉科 *Timaliidae*

棕颈钩嘴鹛	长江亚种	<i>Pomatorhinus ruficollis styani</i>	留鸟
黑脸噪鹛		<i>Garrulax perspicillatus</i>	留鸟
画眉		<i>Garrulax canorus canorus</i>	留鸟
灰眶雀鹛		<i>Alcippe morrisonia hueti</i>	留鸟
棕头鸦雀	指名亚种	<i>Paradoxornis webbianus webbianus</i>	留鸟
灰头鸦雀		<i>Paradoxornis gularis fokiensis</i>	留鸟

莺科 *Sylviidae*

日本树莺（短翅树莺）	<i>Cettia diphone canturians</i>	夏候鸟
强脚树莺（山树莺）	<i>Cettia fortipes davidiana</i>	留鸟
东方大苇莺	<i>Acrocephalus arundinaceus orientalis</i>	夏候鸟
黄眉柳莺	<i>Phylloscopus inornatus inornatus</i>	冬候鸟
极北柳莺	<i>Phylloscopus borealis borealis</i>	旅鸟

鹎科 *Muscicapidae*

黄眉（姬）鹎	<i>Ficedula narcissina narcissina</i>	旅鸟
乌鹎	<i>Muscicapa sibirica sibirica</i>	旅鸟
寿带（鸟）	<i>Terpsiphone paradisi incei</i>	夏候鸟

长尾山雀科 *Aegithalidae*

银喉（长尾）山雀	<i>Aegithalos caudatus glaucogularis</i>	留鸟
红头（长尾）山雀	<i>Aegithalos concinnus concinnus</i>	留鸟

山雀科 *Paridae*

大山雀	华北亚种	<i>Parus major artatus</i>	留鸟
黄腹山雀		<i>Parus venustulus</i>	留鸟

鸺科 *Sittidae*

红翅旋壁雀	<i>Tichodroma muraria nepalensis</i>	冬候鸟
-------	--------------------------------------	-----

绣眼鸟科 *Zosteropidae*

暗绿绣眼鸟 *Zosterops japonica simplex* 留鸟

文鸟科 *Ploceidae*

(树)麻雀 *Passer montanus saturatus* 留鸟

山麻雀 *Passer rutilans rutilans* 留鸟

白腰文鸟 *Lonchura striata swinhoei* 留鸟

斑文鸟 *Lonchura punctulcta topela* 留鸟

雀科 *Fringillidae*

东方金翅雀 *Carduelis sinica sinica* 留鸟

褐灰雀 *Pyrrhula nipalensis ricketti* 留鸟

黑头蜡嘴雀 *Euphona personata magnirostris* 冬候鸟

黑尾蜡嘴雀 *Eophona migratoria migratoria* 夏候鸟

锡嘴雀 *Coccothraustes coccothraustes coccothraustes* 冬候鸟

鹀科 *Emberizidae*

栗鹀 *Emberiza rutila* 旅鸟

黄胸鹀 *Emberiza aureola aureola* 旅鸟

黄喉鹀 *Emberiza elegans ticehursti* 冬候鸟

灰头鹀 指名亚种 *Emberiza spodocephala spodocephala* 冬候鸟

灰头鹀 西北亚种 *Emberiza spodocephala sordida* 冬候鸟

三道眉草鹀 *Emberiza cioides castaneiceps* 留鸟

赤胸鹀 (栗耳鹀) *Emberiza fucata fucata* 留鸟

田鹀 *Emberiza rustica rustica* 冬候鸟

小鹀 *Emberiza pusilla* 冬候鸟

白眉鹀 *Emberiza tristrami* 旅鸟

芦鹀 *Emberiza schoeniclus pallidior* 冬候鸟

凤头鹀 *Melophus lathamii lathamii* 冬候鸟

铁爪鹀 *Calcarius lapponicus coloratus* 留鸟

两栖类 *Amphibia*

蝾螈目 *Salamandriformes*

小鲵科 *Hynobiidae*

义乌小鲵 *Hynobius yiwuensis*

蛙形目 *Raniformes*

锄足蟾科 *Pelobatidae*

淡肩角蟾 *Megophrys boettgeri*

蟾蜍科 *Bufo*

大蟾蜍 中华亚种 *Bufo bufo gargarizans*

雨蛙科 *Hylidae*

中国雨蛙 *Hyla chinensis*

蛙科 *Ranidae*

日本林蛙 *Rana japonica japonica*

泽蛙 *Rana limnocharis*

黑斑蛙 *Rana nigromaculata*

金线蛙 *Rana plancyi plancyi*

姬蛙科 *Microhylidae*

小弧斑姬蛙 *Microhyla heymonsi*

饰纹姬蛙 *Microhyla ornata*

爬行动物类 *Reptilia*

龟鳖目 *Testudoformes*

龟科 *Testudinidae*

平胸龟 *Platysternon megacephalum*

乌龟 *Chinemys reevesii*

蜥蜴目 *Lacertiformes*

壁虎科 *Gekkonidae*

铅山壁虎 *Gekko hokouensis*

多疣壁虎 *Gekko japonicus*

蹼趾壁虎 *Gekko subpalmatus*

无蹼壁虎 *Gekko swinhonis*

石龙子科 *Scincidae*

石龙子 *Eumeces chinensis*

蓝尾石龙子 *Eumeces elegans*

蝘蜓 *Lygosoma indicum*

宁波滑蜥 *Scincella modestum*

蜥蜴科 *Lacertidae*

北草蜥 *Takydromus septentrionalis*

蛇目 *Serpentiformes*

盲蛇科 *Typhlopidae*

钩盲蛇 *Ramphotyphlops braminus*

游蛇科 *Colubridae*

黑脊蛇 *Achalinus spinalis*

赤链蛇	<i>Dinodon rufozonatum</i>
王锦蛇	<i>Elaphe carinata</i>
玉斑锦蛇	<i>Elaphe mandarina</i>
红点锦蛇	<i>Elaphe rufodorsata</i>
赤峰锦蛇	<i>Elaphe davidi</i>
黑眉锦蛇	<i>Elaphe taeniura</i>
水赤链游蛇	<i>Natrix annularis</i>
草游蛇	<i>Natrix stolata</i>
虎斑游蛇	<i>Natrix tigrina lateralis</i>
小头蛇	<i>Oligodon chinensis</i>
台湾小头蛇	<i>Oligodon formosanus</i>
翠青蛇	<i>Opheodrys major</i>
灰鼠蛇	<i>Ptyas korros</i>
滑鼠蛇	<i>Ptyas mucosus</i>
黑头剑蛇	<i>Sibynophis chinensis</i>
乌梢蛇	<i>Zaocys dhumnades</i>

眼镜蛇科 *Elapidae*

银环蛇 *Bungarus multicinctus multicinctus*

眼镜蛇 *Naja naja atra*

古树名木普查 20世纪八九十年代，舟山农林、园林绿化部门调查古树名木。1994年9月、2001年10月，市政府先后两次公布舟山市重点保护古树名木82株。2002年6—10月，全面开展古树名木普查，调查定海、普陀、岱山3个县区、12个岛屿、28个乡镇（街道）、109个村（居委会）。

全市有散生古树1 098株、古树群古树588株，共计古树名木1 686株。古树群6个、面积5.1公顷。1 686株古树名木中一级古树11株、二级古树86株、三级古树1 589株；植物分类分属32科、50属、64种，主要树种有沙朴、蚊母树、樟树、黄连木、罗汉松、红楠、枫香、红山茶、铁冬青、普陀樟、柏木、全缘冬青、金桂等；古树中最大年龄800年，分别为1株银杏、1株樟树，均分布在普陀山；古树中最大胸围6.37米，最大树高30米，最大冠幅31米。1 686株古树名木中生长势旺盛875株，生长势一般649株，生长势较差148株，濒死状态14株。按行政区域分，定海区195株，普陀区1 436株，岱山县55株，嵊泗县无；按具体区域分，城市127株，农村339株，森林公园1 220株；按具体位置分，庭院145株，宅院77株，寺院469株，公园56株，村旁270株，路旁199株，水旁15株，田旁16株，山坡417株，其他22株；按权属分，国有1 285株，集体所有327株，个人所有72株，其他2株；按管辖权分，普陀山园林管理处（普陀山林场）管护1 220株、占72.4%，市园林管理处管护59株、占3.5%，村（居委会）管护324株、占19.2%，农户管护34株、占2.0%，其他单位管护39株、占2.3%，个人管护10株、占0.6%。全市的保护古树名木工作由市绿化委员会全面负责。

2002年舟山市古树名木统计情况

表4-3-2-1

科名	合计 (株)	属文名	小计 (株)	中文名	拉丁名	株数	古树年龄（年）				
							100~199	200~299	300~399		≥500
(合计)						1 686	1 164	394	89	28	11
苏铁科	17	苏铁属	17	苏铁	<i>Cycas revoluta</i>	17	10	6		1	
银杏科	13	银杏属	13	银杏	<i>Ginkgo biloba</i>	13	6	4		2	1
柏科	48	柏属	31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31	17	7	2	5	
		圆柏属	17	圆柏	<i>Sabina chinensis</i>	15	7	6	2		
				龙柏	<i>Sabina chinensis cv. kaizuca</i>	2	2				
罗汉松科	79	罗汉松属	79	罗汉松	<i>Podocarpus macrophyllus</i>	76	27	25	14	5	5
				短叶罗汉松	<i>Podocarpus macrophyllus cv.Condensatus</i>	1		1			
				百日青	<i>Podocarpus neriifolius</i>	2	1		1		
胡桃科	14	核桃属	2	漾鼻核桃	<i>Juglans sigillata</i>	2	2				
		枫杨属	12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12	12				
桦木科	1	鹅耳枥属	1	普陀鹅耳枥	<i>Carpinus putoensis</i>	1		1			
壳斗科	34	栲属	8	米楮	<i>Castanopsis carlesii</i>	5		5			
				苦楮	<i>Castanopsis sclerophylla</i>	3	3				
		青冈属	13	赤皮青冈	<i>Cyclobalanopsis gilva</i>	9	9				
				青冈栎	<i>Cyclobalanopsis glauca</i>	4	3	1			
		栎属	13	麻栎	<i>Quercus acutissima</i>	10	5	5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3	3				
榆科	386	糙叶树属	9	糙叶树	<i>Aphananthe aspera</i>	9	7	2			
		朴属	358	朴树	<i>Celtis sinensis</i>	358	284	64	10		
		榆属	17	榔榆	<i>Ulmus parvifolia</i>	17	14	3			
		榉属	2	榉树	<i>Zelkova schneideriana</i>	2	1	1			
桑科	6	桑属	6	鸡桑	<i>Morus australis</i>	1	1				
				华桑	<i>Morus cathayana</i>	5	4	1			
蜡梅科	2	蜡梅属	2	蜡梅	<i>Chimonanthus praecox</i>	2	2				
樟科	316	樟属	241	樟树	<i>Cinnamomum camphora</i>	209	108	78	14	4	5
				普陀樟	<i>Cinnamomum japonicum var.chenii</i>	32	25	7			
		润楠属	70	长序润楠	<i>Machilus longipedunculata</i>	1	1				
				红楠	<i>Machilus thunbergii</i>	69	62	7			
		新木姜子	5	舟山新木姜子	<i>Neolitsea sericea</i>	5	4	1			
海桐花科	2	海桐花属	2	海桐	<i>Pittosporum tobira</i>	2	2				

续表

科名	合计 (株)	属文名	小计 (株)	中文名	拉丁名	株数	古树年龄（年）				
							100~199	200~299	300~399	400~499	≥500
金缕梅科	367	蚊母树属	300	蚊母树	<i>Distylium racemosum</i>	300	205	75	17	3	
		枫香属	67	枫香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67	17	33	15	2	
蔷薇科	2	山楂属	1	野山楂	<i>Crataegus cuneata</i>	1	1				
		杏属	1	梅	<i>Prunus mume</i>	1	1				
豆科	15	黄檀属	12	黄檀	<i>Dalbergia hupeana</i>	12	11	1			
		槐属	3	槐树	<i>Sophora japonica</i>	3	2	1			
芸香科	8	橘属	4	酸橙	<i>Citrus aurantium</i>	1	1				
				柚	<i>Citrus grandis</i>	3	3				
		花椒属	4	椿叶花椒	<i>Zanthoxylum ailanthoides</i>	4	4				
楝科	1	楝属	1	楝	<i>Melia azedarach</i>	1	1				
大戟科	9	算盘子属	1	算盘子	<i>Glochidion puberum</i>	1	1				
		乌桕属	6	乌桕	<i>Sapium sebiferum</i>	6	6				
		油桐属	2	木油桐	<i>Vernicia montana</i>	2	2				
黄杨科	6	黄杨属	6	黄杨	<i>Buxus sinica</i>	6	4	2			
漆树科	160	黄连木属	160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160	108	39	10	3	
冬青科	65	冬青属	65	全缘冬青	<i>Ilex integra</i>	28	24	2	1	1	
				冬青	<i>Ilex purpurea</i>	1		1			
				铁冬青	<i>Ilex rotunda</i>	36	33	3			
卫矛科	10	卫矛属	10	白杜	<i>Euonymus maackii</i>	10	9	1			
无患子科	5	无患子属	5	无患子	<i>Sapindus mukorossi</i>	5	5				
山茶科	68	山茶属	61	山茶	<i>Camellia japonica</i>	61	52	5	2	2	
		柃属	7	滨柃	<i>Eurya emarginata</i>	7	5	2			
大风子科	5	柞木属	5	柞木	<i>Xylosma japonica</i>	5	5				
五加科	2	刺楸属	2	刺楸	<i>Kalopanax septemlobus</i>	2	2				
杜鹃花科	1	乌饭属	1	乌饭	<i>Vaccinium bracteatum</i>	1	1				
柿科	6	柿属	6	柿	<i>Diospyros kaki</i>	5	3	1	1		
				野柿	<i>Diospyros kaki var.sylvestris</i>	1	1				
山矾科	2	山矾属	2	老鼠矢	<i>Symplocos stellaris</i>	2	2				
野茉莉科	1	安息香属	1	赛山梅	<i>Styrax confusus</i>	1	1				
木犀科	28	梣属	1	尖叶梣	<i>Fraxinus chinensis var. acuminata</i>	1	1				
		女贞属	2	女贞	<i>Ligustrum lucidum</i>	2	2				
		木犀属	25	木犀	<i>Osmanthus fragrans</i>	4	1	3			
				金桂	<i>Osmanthus fragrans cv. Thunbergii</i>	21	21				
紫草科	7	厚壳属	7	厚壳树	<i>Ehretia thyrsoiflora</i>	7	7				



绿化造林

1989年起，围绕“一优二高”农业，发展名特优经济果木林成为绿化和林业生产的一个主要内容，绿化重点转到荒山造林和发展经济果木林。1990年，根据“五年消灭荒山，十年绿化舟山”奋斗目标，大规模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直播造林，营造沿海（农田）防护林。1998年，境内主要交通干道、舟山本岛主要河道两岸开展绿色长廊和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2000年起，配合生态市建设，开展生态公益林规划建设。每年全民义务植树成为惯例。至2005年底，全市各地造林面积9 539.9公顷，其中用材林116.4公顷，经济林4 595.9公顷，防护林3 767.2公顷，薪炭林1 036.5公顷，其他23.9公顷；迹地更新4 294.2公顷，封山育林12.44万公顷，四旁植树556.8公顷，义务植树1 045万株；森林覆盖率50%。其间，普陀山管理局等单位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全国造林绿化400佳单位”，定海区小沙镇沙蛟村被评为“全国造林绿化千佳村”；定海区干碇镇颜忠明、普陀区蚂蚁岛乡盛再堂被评为“全国绿化劳动模范”，11人被授予“全国绿化奖章”。

1989—2005年舟山市林业生产情况

表4-3-2-2

项目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造林面积 （公顷）	363.6	165.5	330.8	826	965	674	496	234	526	488	632	807	576	311	760	806	579
用材林 （公顷）	6.8	14.9	11.7	7	12	2	4	13	42	3							
经济林 （公顷）	167.4		7.5	528	615	313	292	145	365	363	407	652	337	111	128	141	24
防护林 （公顷）	30.2	45.6	73.4	130	211	175	125	74	118	122	225	151	239	198	630	665	555
薪炭林 （公顷）	152.7	103.5	237.3	161	124	184	74										
其他林 （公顷）	6.5	1.5	0.9		3		1	2	1			4		2	2		
迹地更新 （万顷）	132.9	62.7	98.6	117	131	232	198	295	216	341	547	604	967	325		27	
封山育林 （万顷）	5 954.3	8 924.2	7 460.8	8 610	10 126	6 654	6 233	4 999	7 728	14 760	3 167	3 660	4 024	2 183	8 355	12 852	8 756
四旁植树 （万顷）	28.4	33.9	2.2	33.3	45.2	35.6	41.2	37.3	43	38	33	32.7	35	35	31.5	24	27.5
育苗面积 （万顷）	12	13.2	14.7	15	19	19	20	22	16	32	17	80	119	165	241	317	384
幼林抚育 （万顷次）	3 114.2	2 125.3	2 347.3	1 284	1 310	2 312	2 017	1 168	1 580	2 569	4 334	3 235	2 840	4 538	1 747	1 986	1 406
成林抚育 （万顷）	6 200.9	8 260.9	9 641.4	6 143	7 484	9 727	7 735	6 551	5 196	6 777	4 798	4 332	31 227	33 784			667
低产改造 （万顷）	6.7	3.9	27.7	38	16	3	23	10	75	14	58	449	14		705		193

续表

项目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母树林 (万顷)	10.5	10.5	10.3	3.3	10							20	18	18	18	18	18
种子园 (万顷)	2.7	2.7	3.3														
木材采伐 (立方米)	4 541	7 175	7 712	6 436	6 122	8 381	9 880	13 653	3 765	2 802	6 077	7 679	5 936	3 250	300	100	45
毛竹采伐 (万株)	12.7	18.5	13.1	18	26	20.1	24.9	22	12.8	15.6	16	14.4	13	20.7	1.74	0.4	0.87
种子采集 (吨)	0.9			2	2	1					1			6.1	11.1	10	2

五年消灭荒山，十年绿化舟山 1990年9月市政府制定“五年消灭荒山，十年绿化舟山”目标，与省政府签订绿化造林责任状。规划全市宜林荒山造林44 736亩，其中人工造林14 765亩，种子直播造林1 470亩，封山育林28 501亩。至1994年，全市完成宜林荒山造林46 218亩，其中人工造林16 797亩、种子直播造林920亩、封山育林28 501亩，超过省下达计划任务1 482亩。全市提前一年完成“五年消灭荒山”任务。1990—2000年，全市植树造林92 165亩，其中经济果木林55 313亩、防护林21 750亩。至2000年，四县（区）全部通过《浙江省县级绿化标准》达标验收，全市如期实现市政府提出的“十年绿化舟山”目标。2000年舟山市被林业部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

沿海（农田）防护林和绿色通道建设 20世纪80年代，全市开展一、二、三期沿海防护林工程建设，共营造防护林带352条（段），总长166千米，计1 182亩。90年代初，开展四期、五期沿海（农田）防护林工程建设（图4-56）。至1997年，全市营造沿海（农田、河道）防护林和绿色通道511条（段），总长460千米，面积2 808亩；营造防护林片林681亩。1994年，舟山各岛被林业部纳入全国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一期建设范围，将沿海基干林带列为国家特殊保护林带。1998年全市开展绿色长廊和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重点为舟山主要交通干道和定海、普陀两区主要河道改造后的两岸防护林建设。2003年，鸭蛋山汽运码头至朱家尖南沙的329国道线实现高标准全面绿化，其中定海至普陀段为省级绿色通道示范路段。至2005年，普陀区、定海区和岱山县先后获“浙江省高标准平原绿化县”称号。



图4-56 普陀六横防风林（1992年）



图4-57 绿色生态 山坡绿化

生态公益林建设 2000年起，开展生态公益林规划建设。定海区为全省21个生态公益林建设示范县区，是年在盐仓、马岙两乡镇8.71万亩试点区中，完成封山育林3.24万亩、人工造林261亩、停垦还林520亩、迹地更新造林1 850亩。在试点基础上，2001年完成全市生态公益林规划，面积66.26万亩，其中国家级生态公益林45.91万亩、省级20.36万亩。国家给予森林所有者以生态效益补助金，中央和省财政分别每亩每年补助5元和2元，县区财政每亩每年配套补助1元，主要用于对农民的补偿、森林管护和工作经费。2002年起，国家连续3年分别给予舟山各县区240万元、380万元和330万元国债资金专项投资，县区财政以2:1比例配套造林资金，主要用于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二期工程中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低效防护林改造。至2005年，全市国债人工造林2.37万亩，封山育林10.85万亩，停垦还林0.25万亩，低产林改造和迹地更新造林3.03万亩；完成林网林带和绿色长廊工程76.7千米，面积0.19万亩（图4-57）。

引种育苗 20世纪90年代初，舟山林木育苗主要面向荒山绿化和沿海防护林用苗需求，以国营林场和农民分散育苗为主，育苗面积不过一二百亩，相当部分苗木需从外地订购。90年代中期，为满足舟山松材线虫病采伐迹地更新造林用苗需求，市和各县区都建立骨干苗圃，采育舟山新木姜子、普陀樟、红楠、樟树等优良乡土常绿阔叶树种和以晚稻杨梅等为主的舟山优良乡土果木品种。90年代后期，随着城乡绿化事业发展，全市绿化育苗面积以年均30%速度迅速扩张。至2005年，全市绿化苗圃面积5 000余亩，育苗单位和个人百余户，其中百亩以上规模单位和个人14家。

1990年建舟山海岛引种驯化树木园，1995年建成，先后引进各种用材、经济、园林绿化、防护和国家珍

稀保护树种982种，保存712种，从中筛选适应舟山海岛生长的国外树种45种、国内阔叶树种30种、园林观赏树种120种、优良果品10种。2000年，国家林业局投资国债60万元（地方配套40万元），扩建舟山海岛引种驯化树木园。同年，国家林业局投资国债60万元（地方配套40万元）在定海临城镇永华村建地市级中心骨干苗圃，面积210亩；2003年苗圃迁建至盐仓街道共裕村，面积300亩。推广温室大棚、全光喷雾、ABT生根粉、容器育苗等育苗新技术，年容器育苗80万袋（盆）。

义务植树 每年植树节，都要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1991年，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分别在普陀区芦花乡、展茅镇，定海区紫微乡、洋岙乡和皋泄乡建立绿化示范点，确定联络员。是年造林100余亩。是年始，每年依法向未履行植树义务单位和工商户收缴义务植树以资代劳费，每人6元；2005年调整为10元。此后，各级共青团、妇联、人武部营造“共青团林”“三八妇女林”“民兵示范林”40余处；在全市多次开展“绿化海岛大行动”“海岛标准海塘青年绿化工程”“千名军民共建绿化林”等大型绿化活动，掀起全民义务植树高潮。驻舟部队官兵除支持地方开展绿化造林外，也大力建设“花园式军营”。2001年，市绿化委员会、市文明办、团市委、浙江海洋学院联合发起“我为海岛添绿色，美化环境促发展”大型倡议活动。舟山日报社以“义务植树造林，共建生态城市”为主题，在革命老区展茅镇建立“读者林”。各地还倡建“常青林”“婚庆林”“友情林”，开展林木认养活动。1989—2005年全市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人数463.9万人次，植树1 045万株（图4-58）。



图4-58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森林采伐 根据森林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原则，在森林资源调查的基础上，1990年、1995年和2000年分别编制“八五”“九五”“十五”全市木材采伐限额计划，报国务院批准执行。1992年舟山爆发松材线虫病后，省政府于1994年、2001年分别在省机动森林采伐指标中追加采伐指标6 800立方米和17 100立方米用于松材线虫病除治，当年有效。由于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实行木材采伐审批制度，再加上山林比较利益下降，全市无证采伐、少批多砍等林木乱砍滥伐现象逐渐减少。随着农村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的生活燃料结构发生根本变化，使用薪柴的农民越来越少，舟山森林资源消耗得到有效控制。1992年开展森林资源消耗量抽查，当年全市实际采伐林木14 084.9立方米，比省政府下达指标低3 800立方米，其中农民自用材9 480.8立方米、

非采伐限额内消耗537立方米。历年全市农民自用材年审批采伐量都控制在国家规定限额之内。2003年起，将大树采挖纳入森林采伐限额管理范围，严禁古树名木砍伐或迁移。

1991—2005年舟山市森林采伐限额指标

表4-3-2-3

年份	单位	年森林采伐 限额总量 (立方米)	消耗结构				毛竹采伐限额 (根)
			商品材 (立方米)	农民自用材 (立方米)	生活烧材 (立方米)	其他用材 (立方米)	
1991—1995	全市	17 900	200	7 700	8 500	1 500	174 000
	定海区	8 500		4 800	3 700		110 000
	普陀区	5 200	200	1 000	2 600	1 400	55 000
	岱山县	4 000		1 800	2 100	100	9 000
	嵊泗县	200		100	100		
1996—2000	全市	21 630	6 470	4 400	10 760		230 200
	定海区	8 730	4 200	2 490	2 040		202 500
	普陀区	7 170	2 100	1 420	3 650		22 700
	岱山县	2 150	170	490	1 490		5 000
	嵊泗县	3 580			3 580		
2001—2005	全市	21 630	6 470	4 400	10 760		230 200
	定海区	8 730	4 200	2 490	2 040		202 500
	普陀区	7 170	2 100	1 420	3 650		22 700
	岱山县	2 150	170	490	1 490		5 000
	嵊泗县	3 580			3 580		

林地管理 随舟山经济迅速发展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实施，征占用林地建设项目逐年增加。为制止单位和个人乱征滥占林地情况，1996年，制定舟山征用、占用林地收取五项费用标准，其中林地补偿费、劳力安置费、林地保护管理费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林木补偿费按不同林种、不同产量给予实际损失补偿，森林植被恢复费统一确定为每亩1 500元。1998年开展征占用林地整顿工作，重点查处自1994年以来违法征占用林地案件，冻结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的审批手续，共清查非法征占用林地项目66项，违法征占用林地面积624.1亩。对全市各岛石子宕口进行清理登记，对有合法经营执照的补办林地手续、按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其余一律取缔。由矿产部门对停产、废弃石子宕口进行复绿。至2005年12月，全市林地管理部门审批林地征占用项目284起，林地面积1 871亩，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506万元。

野生动植物保护 全市每年举行“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和“爱鸟周”宣传活动，举办鸟类标本展览会，为中小学生举办知识讲座，结合全市科普活动周展示活体动物标本和图片，播放野生动物录像等，通过新闻媒体宣传保护野生动植物法律法规和各地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消息，每年有数十起受伤受困野生动物得到部队官兵、普通市民救护的案例。1992年10月，市政府颁发《关于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通告》，禁止捕猎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滥采珍贵野生植物。1993年起，市及县（区）农林、工商、公安等部门针对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和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状况，特别是对乱捕乱杀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獐和乱采兰花造成大量名贵兰花资源流失严重的情况，连年开展联合打击查处活动，遏制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的行为。1997年3月，市政府颁发《关于保护野生柃木资源的通告》，规范野生柃木采集、加工、调运和人工繁育活动。是年成立舟山市林业公安处和普陀山森林派出所，2002年定海区成立森林警察大队，除承办森林刑事案件外，同时承担野生动物、林地、木材采伐、加工、运输等林政管理和林政案件的查处。2000年4—7月，全市开展严厉打击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斗争，重点整治存在非法交易、非法经营利用的菜市场、餐饮业和收购点，查处违法案件41起，处理违法人员54人次，收缴青蛙184千克及獐、蛇类等野生动物850多只（条）。此后，全市连续开展“绿剑行动”“猎鹰行动”“候鸟行动”“春雷行动”等专项行动，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

1990年起，先后在定海、普陀、岱山建立人工养獐场20多处，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11本，年饲养量1 500头；对其他国家、省重点保护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发放许可证。1994年建立海岛濒危动物繁育中心。2001年，在定海区马目乡灰鳖洋五峙山列岛建立舟山五峙山列岛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500公顷，主要保护鸟类有黄嘴白鹭、中白鹭、黑尾鸥、角鸬鹚、蛎鹬等；保护区最多时有鸟1万多羽。2001年岱山县建立秀山、官山岛湿地保护自然小区，面积1 200公顷，其中森林面积810公顷，湿地面积320公顷，包括内陆淡水湿地30公顷、滨海湿地290公顷；有维管束植物78科300余种，鸟类36科10余种，兽类10余种，爬行类动物10余种。秀山岛为舟山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獐的主要栖息地之一。2002年成立舟山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对受伤受困野生动物实施救护。

舟山市国家一、二级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

说明：*为水生动物

野生动物：

国家一级：	东方白鹳	<i>Ciconia boyciana</i>
	黑鹳	<i>Ciconia nigra</i>
	儒艮*	<i>Dugong dugon</i>
	中华白海豚*	<i>Sousa chinensis</i>
	中华鲟*	<i>Acipenser sinensis</i>
国家二级：	穿山甲	<i>Manis pentadactyla aurita</i>
	水獭	<i>Lutra lutra chinensis</i>
	大灵猫	<i>Viverra zibetha ashtoni</i>
	小灵猫	<i>Viverricula indica pallida</i>
	獐	<i>Hydropotes inermis inermis</i>
	斑嘴鹈鹕	<i>Pelecanus philippensis crispus</i>

黄嘴白鹭

Egretta eulophotes

黑脸琵鹭

Platalea minor

小天鹅

Cygnus columbianus jankowskii

鸳鸯

Aix galericulata

鸢

Milvus korschun lineatus

苍鹰

Accipiter gentillis schvedowi

赤腹鹰

Accipiter soloensis

雀鹰

Accipiter nisus nisosimilis

松雀鹰

Accipiter virgatus gularis

白尾鹞

Circus cyaneus cyaneus

鵟鹞

Circus melanoleucos

鸮（东南亚种）

Pandion haliaetus mutuus

灰背隼

Falco columbarius insignis

红脚隼

Falco vespertinus amurensis

红隼（普通亚种）

Falco tinnunculus interstinctus

灰鹤

Grus grus lilfordi

小杓鹬

Numenius borealis minutus

红翅绿鸠

Treron sieboldii sororius

草鸺

Tyto capensis chinensis

雕鸮

Bubo bubo kiautschensis

长耳鸮

Asio otus otus

斑海豹*

Phoca largha

髯海豹*

Erignathus barbatus

黑露脊鲸*

Eubalaena glacialis

灰鲸*

Eschrichtius robustus

长须鲸*

Balaenoptera physalus

鳁鲸*

Balaenoptera borealis

拟鳁鲸*

Balaenoptera edeni

座头鲸*

Megaptera novaeangliae

抹香鲸*

Physeter catodon

史氏巨头鲸*

Golhicephala scammoni

大吻巨头鲸*

Golhicephala macrorhynchus

虎鲸*

Orcinus orca

伪虎鲸*

Psseudorca crassidens



省级：

蠐龟*	<i>Caretta caretta</i>
绿海龟*	<i>Chelonia mydas</i>
玳瑁*	<i>Eretmochelys imbricata</i>
太平洋丽龟*	<i>Lepidochelys olivacea</i>
棱皮龟*	<i>Dermochelys coriacea</i>
黄唇鱼*	<i>Bahaba flavolabiata</i>
松江鲈鱼*	<i>Trachidermus fasciatus</i>
克氏海马鱼*	<i>Hippocampus kelloggi</i>
花鳗鲡*	<i>Anguilla marmorata</i>
鼬獾	<i>Melogale moschata ferreogrisea</i>
豹猫	<i>Felis bengalensis chinensis</i>
黑脚信天翁	<i>Diomedea nigripes</i>
大白鹭	<i>Egretta alba modesta</i>
白鹭	<i>Egretta garzetta garzetta</i>
中白鹭	<i>Egretta intermedia intermedia</i>
夜鹭	<i>Nycticorax nycticorax nycticorax</i>
黑尾鸥	<i>Larus crassirostris</i>
黑嘴鸥	<i>Larus saundersi</i>
四声杜鹃	<i>Cuculus micropterus micropterus</i>
大杜鹃	<i>Cuculus canorus fallax</i>
三宝鸟	<i>Eurystomus orientalis calonyx</i>
戴胜	<i>Upupa epops saturata</i>
斑啄木鸟	<i>Dendrocopos major mandarinus</i>
虎纹伯劳	<i>Lanius tigrinus</i>
牛头伯劳	<i>Lanius bucephalus bucephalus</i>
红尾伯劳（褐伯劳 普通亚种）	<i>Lanius cristatus lucionensis</i>
棕背伯劳	<i>Lanius schach schach</i>
灰背伯劳	<i>Lanius tephronotus tephronotus</i>
黑枕黄鹂	<i>Oriolus chinensis diffuses</i>
松鸦	<i>Garrulus glandarius sinensis</i>
红嘴蓝鹊	<i>Cissa erythrorhyncha erythrorhyncha</i>
灰喜鹊	<i>Cyanopica cyana swinhoei</i>
喜鹊	<i>Pica pica sericea</i>
寿带（鸟）	<i>Terpsiphone paradisi incei</i>

钩盲蛇	<i>Ramphotyphlops braminus</i>
赤峰锦蛇	<i>Elaphe davidi</i>
黑眉锦蛇	<i>Elaphe taeniura</i>
滑鼠蛇	<i>Ptyas mucosus</i>
眼镜蛇	<i>Naja naja atra</i>
鲸鲨*	<i>Rhincodon typus</i>
姥鲨*	<i>Cetorhinus maximus</i>
尖齿锯鳐*	<i>Pristis cuspidatus</i>
日本蝠鲼*	<i>Mobula japonica</i>
香鱼*	<i>Plecoglossus altivelis</i>
鲂鱼*	<i>Macrura reevesii</i>
锦绣龙虾*	<i>Panulirus ornatus</i>
中国鲨*	<i>Tachypleus tridentatus</i>
青环海蛇*	<i>Hydrophis cyanocinctus</i>

野生植物：

国家一级：	普陀鹅耳枥	<i>Carpinus putoensis</i>
国家二级：	舟山新木姜子	<i>Neolitsea sericea</i>
	樟树（香樟）	<i>Cinnamomum camphora</i>
	普陀樟	<i>Cinnamomum japonicum var.chenii</i>
	榉树	<i>Zelkova schneideriana</i>
	毛红椿	<i>Toona ciliata var.pubescens</i>
	金荞麦	<i>Fagopyrum dibotrys</i>
	野大豆	<i>Glycine soja</i>
	中华结缕草	<i>Zoysia sinica</i>
	北沙参（珊瑚菜）	<i>Glehnia littoralis</i>

森林防火 1989年后，农村居民燃料逐步以煤和煤气替代，致使山中林下可燃物大量增加，森林火灾发生危险性急剧上升。各级政府和森林防火主管部门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开展森林防火活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森林防火期内，各地乡村用挂宣传横幅、村边路口刷写防火标语等形式告诫群众进入林区注意森林防火。舟山气象台在森林防火期内每天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为野外用火管理提供依据和警示。

1997年起，开展森林火灾综合治理，各县（区）政府至乡村逐级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乡镇建立以民兵应急小分队为主的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建立村级护林员、监督员、义务扑火队员三支队伍；市、县（区）两级财政投资100余万元，购置防火车辆、消防泵、风力灭火机、铁扫帚、铁掀、二号扑火工具等扑火装备，新



建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牌，建立全市森林防火无线通信网络，增强森林防火扑火能力。向农村居民印发森林防火知识。防火扑火措施落实后，全市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大幅度降低。2003年，全市开展百村千人森林扑火队伍建设，在定海区岑港镇桥头村和普陀区东港街道陈家后村试点，建立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完善村级义务扑火队，按山林面积每千亩配1名专职护林员标准建立护林员队伍，明确护林区范围、职责，签订护林防火责任状。至2004年，有14个村建立森林扑火队伍。2005年全市有专职护林员775人。

1989—2005年，全市发森林火警194次，一般火灾292次，受害森林面积1 622.7公顷，损失蓄积林木1.51万立方米、幼树木454.33万株。其中2003年8月，定海区小沙镇发生一起因野外吸烟引发的森林大火，经两天扑救，被全部扑灭。火灾过火面积76.8公顷，受害森林面积45.87公顷，烧毁立木蓄积85立方米、幼树12.82万株，直接经济损失近40万元，是全市历史上最大的一起森林火灾。

森林病虫害防治 1992年9月，在舟山林场7号小班、解放街道茅岭村6号小班松林中采集的样本内首次分离到松材线虫，是年松材线虫病发病区面积4 598亩、怀疑区面积0.57万亩，枯死松树5.2万株。次年扩大到5.31万亩，涉及定海区11个乡镇（街道）74个村及舟山林场、林科所和部分部队驻地。后在全市范围内迅速蔓延，1998年发病面积29.05万亩，占全市松林面积的46%，其中严重危害面积10.1万亩、枯死松木253万株、蓄积6.08万立方米。全市40个乡镇398个村的松林不同程度受到危害，普陀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及两个省级风景名胜区受到严重威胁。松材线虫病发生后，制定了松材线虫病除治方案，对病死木、虫死木、枯死木一律连根挖掉，活树伐桩不超过10厘米，做剥皮或涂药埋土处理；直径1厘米以上病木枝丫全部清除出林；对伐下病木全部进行化学药剂熏蒸处理，确保病木中松材线虫和松褐天牛死亡率均达100%。市区加强木材流通管理，严禁一切未经熏蒸灭病处理的病木外流。市政府专门发布《关于加强松木管理的通告》，在鸭蛋山码头设立木材检查站，在定海客运码头、西码头、沈家门、平阳浦、高亭、普陀山设立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随着全市松材线虫病的不断蔓延扩大，1998年，确定以封锁为主、突出重点、分类除治的综合治理方针。普陀山国家风景名胜区每年投入百万元组织专业队进行病木清理除害，采用喷洒化学药剂、林中投放天敌肿腿蜂、性诱饵木、挂放黑光灯等措施进行综合防治，加快迹地更新改造和阔叶林、彩叶林造林步伐，松材线虫病危害大幅度下降，林分质量明显提高。普陀区朱家尖南沙松林和嵊泗县基湖沙滩松林得到保护。针对松材线虫病造成大量松树死亡的实际，市农林局制定《舟山市松材线虫病迹地更新绿化工程规划》，大规模开展封山育林、自然更新绿化和人工造林更新。至2005年底，全市松材线虫病发病面积下降到5.71万亩。

1994年舟山本岛和岱山县秀山岛越冬代马尾松毛虫暴发，受害面积11万余亩。森保部门采取综合防治办法，在松毛虫幼期喷洒“杀灭菊酯”等化学药剂，并采用放白僵菌、赤眼蜂、挂鸟箱等生物措施；在羽化期，联合开展黑光灯诱杀。次年松毛虫危害基本结束。

2004年3—10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调查4个县（区）、42个乡镇和街道，设踏查点50个、标准地50块、样带12条，完成调查面积35万余亩，详查林业小班5 000余个，共采集标本800多号，拍摄有害生物实物标本、生活史标本、危害状及典型症状彩色图片300余幅。经鉴定，有害昆虫172种，害虫天敌15种；真菌性病害25种，细菌性病害6种，其他病害4种；有害螨类3种；有害植物8种；有害动物1种。1980年后发现境外传入的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3种，本土危险性较大的有害生物33种，其中危害较严重的有松材线虫

病、毛竹枯梢病、松褐天牛、马尾松毛虫、蔗扁蛾、家白蚁、“加拿大一枝黄花”等。1989—2005年，全市检疫林木种子1 146千克；造林苗木2 301.44万株，其中调运检疫222.02万株；木材检疫7.06万立方米，其中调运检疫3.51万立方米；检疫毛竹3 090根、果品7 500千克、花卉5 620万株；检疫包装箱、家具1.12万件。查处违章案件81起。

国营林场和森林公园

舟山林场和长岗山森林公园 1989年起，林场下属各生产队（组）（沙发厂、花木队、制棕组、门市部等）实行经济效益与职工报酬直接挂钩的承包责任制。1995年，沙发厂、制棕组解散；花木队转制，实行个人风险抵押承包。1992年暴发松材线虫病，206亩松林中的55亩马尾松和67亩黑松基本死光，84亩湿地松剩下60亩左右。1995年起逐步更新造林，用金钱松、高山柏、舟山新木姜子、樟树等代替。1997年林场426亩林地由市政府统一规划建设海山公园。公园由市城建委负责建设和管理，1998年，林场23名职工划归市城建委，余16人仍留林场。1998年在城北水库墩白路岙新征34亩土地作为苗木生产基地，实行承包经营（2002年12月承包结束，由场自主经营）。2001年7月，林场426亩范围内的森林资源管理权移交给市城建委，所有权仍归舟山林场。同年舟山林场征用定海区城东街道长岗山山林建设长岗山森林公园，规划总面积7 491亩，一期于2003年1月动工，12月竣工，建设面积2 059亩。次年对全市群众免费开放。舟山林场和长岗山森林公园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管理体制，舟山林场实现由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向公园管理公益性事业单位转变。2005年，舟山林场干部职工13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人员3人、初级技术职称人员4人。

普陀山林场和普陀山森林公园 1984年5月划归普陀山管理局后，建立普陀山园林管理处，同时挂“普陀山林场”牌子，业务受市农林局指导。1986年建普陀山森林公园。1997年10月建市公安局普陀山分局普陀山园林派出所。2002年10月更名为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山分局森林派出所。林场内设办公室、园林管理科、保卫科、财务管理科、景区门票管理中心、景区管理服务中心、门票稽查队、森林派出所和海天园林有限公司。2005年，林场干部职工309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人员4人、初级技术职称人员5人。

1989年以来，普陀山景区新增绿地面积20余万平方米，相继建成千步沙海滨公园、白华园、金沙观光林、西山二区小游园、普陀山大酒店草坪、龙沙住宅小区等重大园林工程。景区范围内植有香樟、舟山新木姜子、华盛顿棕、红枫、银杏、樱花、杜鹃、木荷、水杉、金叶女贞、红花继木等40余种大小乔木30万余株。1996年普陀山风景区爆发松材线虫病，采伐病木、病枝2.3万吨，投入资金250万元，除治率100%。2001年起，每年用青冈、小果冬青、四照花等阔叶树种进行树种改造，共间伐松林2 000亩，迹地更新造林360亩。2005年，林场总面积1.38万亩，其中林地面积1.30万亩，森林覆盖率72.5%；苗圃地30余亩，培育香樟、舟山新木姜子、山杜英、罗汉松、夹竹桃、木麻黄等乡土树种和常用绿化树种10万余株；下属海天园林有限公司集茶叶生产加工销售、园林绿化及旅游观光于一体，有优质茶园200亩和1 000亩茶叶生产加工基地。

嵊泗县宫山林场 1995年建立，位于嵊泗县县城菜园镇南郊，北紧靠菜园镇中心街区，南与关岙村相邻，东西和基湖村、青沙村两村接壤。有经营面积3 008亩，其中林业用地面积2 688亩，森林资源活立木总蓄积量7 698立方米，森林覆盖率88.9%。由嵊泗县林业工作站经营管理，以繁育花卉苗木为主。2005年有职工6人，其中林业工程师1人、林业助理工程师2人。固定资产17万元。

第三节 饲养业

家畜饲养

猪 1989年生猪饲养量25.86万头，出栏13.14万头，年末存栏12.73万头。1989—1992年，生猪饲养量呈发展态势。1992年饲养数30.15万头，出栏16.96万头，年末存栏13.19万头。1993年起养猪效益下降，饲养量回缩。1996年降至最低点，仅22.25万头，出栏13.15万头，年末存栏9.10万头。1997—2000年，饲养量一直徘徊在23万头左右。2001年后养猪效益回升，饲养量逐步增加。2005年饲养数33.17万头，出栏20.72万头，年末存栏12.45万头。

1989年，集体牧场基本解体，生猪饲养以养猪重点户、专业户个体饲养为主，当年养殖专业户376户，专业户年末存栏数2.21万头，占全社会存栏数的17.36%。1990—1993年，因饲料、价格等原因，专业户户数、年末存栏数均徘徊在300余户、2万头左右。1994年市政府出台扶持规模养猪户（场）的政策和对养猪业实行统一投保；市食品公司收购基地商品猪每头由市财政补助20元，市定点猪每头补贴10元，优惠保险费每头4元；保险成本每50千克300元，按成本70%赔偿；饲养5头公、母猪以上户（场）保险费每头8元，由市财政支付，每头保险赔偿700元。1994年331户养猪专业户，年末存栏数4.21万头，占全社会生猪存栏数的36.49%，1997年起养猪专业户年内出栏数占全社会生猪出栏数比重从1996年的27.30%上升到2001年的75.86%，2003年约为70%左右。2005年有养猪专业户375户，年内出栏数15.23万头，占全社会生猪出栏数的73.50%。

猪种改良工作方面，20世纪80年代末，以金华“两头乌”为主体的母猪群结构改为以外二元母猪（长大、大长）为主体的母猪群结构，与“杜洛克”公猪进行三系杂交，所产“杜长大”“杜大长”商品猪，生长快，瘦肉率高。1994年引进美国C-15良种猪80头，1999年引进洋三元猪。至2005年，良种猪覆盖率95%以上，年出栏500头以上规模场外三元瘦肉型猪饲养率90%以上。

科学饲养方面，生猪饲养为硬栏圈养，逐步实行人工授精，二元杂交繁殖发展成人工授精三元杂交繁殖；饲料由混（配）合饲料发展到全价饲料加饲料添加剂（1990年引进全价饲料和添加剂），在全市普及使用，肉猪瘦肉率不断提高，90千克重的肉猪出栏饲养期（包括乳猪期）缩短为6个月左右。1996年起推广生态养殖，创办“无公害生猪基地”。1998年，舟山市曙光牧场、市种畜场引进生猪工厂化饲养设备（包括母猪高位笼养产仔房、仔猪保育室、母猪单体笼、给水设施、粪便处理设施、喂饲设施等），实行工厂化养殖。

牛

耕牛 有水牛和黄牛两种，主要用于犁耕作业。随着农田机械化水平提高，2005年饲养数由1989年的3 517头降至858头，其中黄牛415头（内舟山大黄牛26头）、水牛443头。

奶牛 品种为荷兰奶牛，2005年以荷兰荷斯坦品种为主。1989年全市有国营牛奶场3个，集体牛奶场1个，奶牛专业户45户，饲养奶牛245头，年产奶680吨。1994年国营定海牛奶场改制后，全市国营、集体牛奶场先后停办，奶牛改由奶牛专业户饲养。2002年在奶牛专业户基础上成立舟山市峰光乳业有限公司和满庭芳乳业有限公司，2005年两公司存栏奶牛250头。2005年全市有奶牛专业户56户，存栏奶牛446头，年产奶1 572吨。

羊 以本地山羊为主，1989年末存栏数1.32万只。时有养羊专业户7户，年末存栏数550只。此后几年

全市山羊年末存栏数均在1.3万只左右。1993年5月普陀区畜牧兽医站从温岭引进南江黄羊35只，进行纯繁，与本地山羊杂交改良推广；至2000年黄羊年末存栏数占饲养年末存栏数的20%以上。2000年岱山县畜牧站从新昌引进波尔山羊杂交二代公羊2只，普陀区畜牧站引进波尔山羊纯种公羊2只、母羊2只，分别开展纯繁和本地山羊杂交改良推广工作。波尔山羊杂交羊因生长快、体重可达40千克以上而得到发展，逐步替代黄羊。2005年出栏31只以上养羊专业户以饲养波尔山羊与波尔山羊杂交羊为主，波尔山羊与波尔山羊杂交羊年末存栏数占全年山羊饲养年末存栏数的30%以上，黄羊年末存栏数不足百只。是年底，全市年末存栏1.88万只、年内出栏1.95万只；养羊专业户163户，年末存栏1.12万只。

家禽饲养

鸡 1989年全市有父母代种鸡场、孵化场各12个，其中国营两场各3个，专业户各9个；专业户饲养蛋鸡占全社会饲养蛋鸡数的42.69%。1992年蛋鸡专业户627户，年饲养蛋鸡36.5万羽；肉鸡专业户200户，年饲养肉鸡55万羽。专业户饲养鸡占全社会饲养鸡的71.57%。此后专业户数与饲养量比例一直维持在1992年的水平。

肉鸡 1989年肉用鸡以宝星为主，年饲养23万羽；全年饲养肉鸡56万羽，良种鸡占55.11%。后陆续引进美国“AA”、“艾维茵”、“红波罗”、“红宝”、“安纳加”等父母代肉种鸡，良种鸡所占比例不断上升，后良种鸡所占比例均在85%以上。1993年引进白羽乌骨鸡，有少量饲养。2000年始，为适应人们生活需要，从广州引进江村黄、岭南黄父母代种鸡2.5万套，从本省引进梅林土鸡、中型仙居商品鸡饲养。由原来以快速型肉鸡为主改为以中速型为主、仿土型红毛鸡为主。2005年出栏56.5万羽，年末存栏40万羽。

蛋鸡 1989年以饲养罗斯蛋鸡为主，饲养55万羽，良种鸡占55.6%。后陆续引进法国依沙、德国罗曼、美国迪卡等父母代蛋种鸡，良种蛋鸡比例不断上升。至1996年良种蛋鸡已占85%，此后良种蛋鸡所占比例均在85%以上。2005年蛋鸡年末存栏25.4万羽。

1989—2005年舟山市鸡饲养情况

表4-3-3-1 单位：万羽

年份	年末存栏			年出栏数	肉鸡出栏数	蛋鸡专业户 年存栏数	肉鸡专业户 存（出）栏数
		蛋鸡	肉鸡				
1989	77.51	54.98	22.53	75.23	56.48	23.46	9.69（存栏）
1991	106.64	65.97	40.67	125.95	90.25	37.25	20.87（存栏）
1992	94.10	51.0	43.1	137.18	84.38	28.50	20.20（存栏）
1993	109.90	75.67	34.23	132.0	68.50	31.07	25.58（存栏）
1994	108.26	62.26	46.00	126.86	102.7	28.05	32.63（存栏）
1995	97.80	52.00	45.80	108.6	68.50	20.45	36.75（存栏）
1996	98.80	58.50	40.30	109.49	59.80	26.20	16.90（存栏）
1997	81.84	45.52	36.32	90.10	55.18	24.04	8.92（存栏）

续表

年份	年末存栏数 (万羽)	年末出栏数 (万羽)	专业户户数 (户)	专业户年末存栏数 (万羽)	专业户年末存栏数 占比(%)
2002	33.20	28.92	104	20.23	60.93
2003	30.8	30.31	119	23.21	75.36
2004	34.7	32.01	319	31.55	90.92
2005	34.72	36.7	247	31.66	91.19

鹅 饲养品种为舟山白鹅，具有生长快、耐粗饲和肉质鲜嫩等优点，属浙东白鹅体系，为国内优良鹅种之一，1990年被省列为地方优良鹅种。1989—1994年，因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出口减少，生产徘徊，年末存栏数一直徘徊在10万羽左右，年末出栏数14万~20万羽。1998年白鹅被市政府定为农业重点发展产业；1999年市政府出台白鹅保护价（9元/千克），对饲养种鹅50羽以上专业大户给予每羽补贴50元及对白鹅产业化经营试点补助6万元等优惠政策进行扶持；2000年给予每羽种鹅补助20元，养鹅业得到发展。2001年舟山百胜食品有限公司、申舟食品有限公司与10个重点养鹅乡镇30户专业大户联结形成白鹅产业化基地。2003年定海区投资100余万元建设舟山白鹅繁育中心，年育种鹅6万~7万羽，推动舟山白鹅产业发展，白鹅年末出栏数逐年提高。2003年出栏数42.96万羽。后因市场供需原因回落，2005年末出栏38.33万羽。

表4-3-3-3

单位：万羽

年份	年末存栏数	年末出栏数
1989	8.5	19.35
1991	10.5	13.8
1992	12.28	
1993	11.30	15.50
1994	10.52	14.63
1995	8.25	12.74
1996	6.9	14.3
1997	13.7	19.61
1998	12.50	23.80
1999	14.95	28.05
2000	20.40	40.40
2001	20.80	41.60
2002	21.60	41.00
2003	23.85	42.96
2004	17.69	36.70
2005	15.60	38.33

鹌鹑 1994年普陀区戴永志始养，年饲养量2.53万羽。1995年有饲养专业户4户，年饲养3.65万羽。1996年戴永志投资200万元，兴办鹌鹑饲养场，2002年生产肉鹌鹑450万羽、蛋鹌鹑30万羽；2003年投资200万元成立舟山市绿生鹌鹑养殖示范小区。2005年全市鹌鹑年出栏数302.89万羽，年末存栏35.53万羽。

2001—2005年舟山市鹌鹑饲养情况

表4-3-3-4

单位：万羽

年份	年末存栏数	年末出栏数
2001	88.10	380.36
2002	96.50	635.00
2003	49.50	416.00
2004	48.30	350.00
2005	35.53	302.89

吐绶鸡 俗称火鸡。1988年后仅存10余羽。1999年定海区双桥镇戴国平从江苏省江阴市引进青铜色火鸡50羽，兴办定海双桥火鸡场，当年饲养1 000余羽。

毛皮动物饲养

兔

长毛兔 1988年饲养1.21万只，其中集体长毛兔场2个、长毛兔300只。后随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集体长毛兔场解散，长毛兔改由农户个体饲养，饲养量逐年下降，至1997年不足千只。1998年起恢复发展，2001年发展到1.37万只，后又衰退。2005年饲养量3 000只左右。

獭兔 受国际市场行情制约及兔种退化，1988年存栏不足百只。1997年12月定海黄齐毛从临海市引进美系獭兔250只，在全市出现第三次獭兔饲养热。2001年市政府确定定海兴展牧业公司和大丰镇为獭兔产业的龙头，联系100户专业大户形成产业化；是年，全市獭兔增到40万只。后因国际市场行情制约与獭兔皮毛质量下降，销路受阻，兔场纷纷倒闭，2005年尚存1.87万只。

獐 又名河鹿，俗称“山鹿”，属鹿科。全市5 000余头，占全国总数的50%。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1989年定海区白泉镇虞汉阳开始野生獐人工驯养获成功，后全市发展到7个饲养野生獐专业户，1997年年末存栏189只。1998年组建獐产业资源发展公司，研制獐全价饲料，开发“獐乳”胶丸初级产品。2005年全市野生獐养殖场29家，獐舍及管理用房1.3万余平方米，年末獐存栏1 882头。

水貂 个体饲养为主。1989年年末存栏8 000只，出栏8 400只。后受国际行情制约，大幅衰退，至2005年已很少有人饲养。

梅花鹿 1996年10月定海区陆永法、俞东明等人从山西省昔阳县引进40头梅花鹿饲养，后岱山县陆续开办梅花鹿饲养场。2005年年末存栏数不足百头。

蜜蜂饲养

1988年有蜂2 830箱，后随市场行情不断减少，至1997年减至398箱。2003年恢复上升至1 053箱。2005年有蜂793箱。

1989—2005年舟山市猪、牛、羊、家禽、兔、蜂饲养情况

表4-3-3-5

年份	猪 (万头)			牛 (头)				羊 (万只)		家禽 (万羽)		兔 (万只)				养蜂年末箱数(箱)	肉产量(吨)					禽蛋产量(吨)	蜂蜜产量(吨)	牛奶产量(吨)	兔毛产量(吨)
	生猪年末存栏数	肥猪出栏数	全年饲养量	年末存栏数	能耕地牛的头数	种乳牛	菜牛年出栏数	年末存栏数	年内出栏数	年末存栏数	年内出栏数	年末存栏数	肉用兔年末存栏数	长毛兔年末存栏数	年内出栏数		(合计)	猪肉	牛肉	羊肉	禽肉				
1989	12.73	13.14	25.86	3 441	2 795	245	245	1.32	1.01	82.11	112.26	0.75	0.02	0.73	0.28	2 550	9 775	7 548	49	131	2 047	5 012	18	680	3
1990	12.30	14.36	26.66	3 235	2 611	303	200	1.34	1.03	91.73	110.06	0.46	0.01	0.45	0.16	1 867	10 689	8 348	42	136	2 163	5 503	13	806	1
1991	12.45	14.80	27.25	3 137	2 446	393	159	1.30	0.97	141.12	149.29	0.38	0.06	0.32	0.11	1 668	11 408	8 779	29	150	2 450	6 319	10	950	2
1992	13.19	16.96	30.15	2 991	2 205	402	193	1.26	1.18	134.03	148.43	0.47	0.13	0.34	0.15	1 026	12 727	9 928	40	149	2 606	7 665	6	1 075	2
1993	12.52	16.50	29.02	2 571	1 911	360	671	1.31	1.16	141.73	154.39	0.32	0.01	0.31	0.22	672	11 944	9 488	48	146	2 260	7 904	5	1 188	1
1994	11.55	15.99	27.54	2 153	1 655	242	395	1.37	1.15	136.96	151.53	0.21	0.01	0.20	0.12	573	11 502	9 055	59	144	2 243	8 132	4	813	
1995	10.61	15.40	26.01	1 942	1 557	179	298	1.39	1.18	127.11	151.61	0.15	0.01	0.14	0.05	529	11 833	9 046	42	164	2 581	8 321	3	711	
1996	9.10	13.15	22.25	1 971	1 482	179	162	1.46	1.20	117.82	137.42	0.11		0.11	0.01	544	10 369	8 118	20	169	2 062	6 873	3	516	
1997	8.20	14.25	23.43	1 710	1 377	145	275	1.57	1.41	122.43	120.04	0.09	0.01	0.08	0.03	398	9 457	7 381	45	191	1 849	6 290	6	605	
1998	9.18	14.25	23.43	1 551	1 209	145	180	1.38	1.33	108.01	139.55	0.30	0.08	0.22	0.05	696	10 896	8 564	29	184	2 118	6 382	7	626	2
1999	8.58	14.86	23.44	1 412	1 033	175	250	1.45	1.46	113.86	141.43	1.93	1.63	0.30	0.58	573	11 812	9 199	40	200	2 365	6 126	7	617	4
2000	8.68	14.66	23.34	1 438	1 013	217	355	1.72	1.52	126.93	143.16	6.53	6.03	0.50	3.07	648	12 158	9 019	61	217	2 814	7 208	14	766	4
2001	10.16	15.62	25.78	1 396		249	404	1.78	2.00	119.26	159.98	14.97	13.58	1.37	9.92	835	12 913	9 923	66	258	2 513	6 768	17	1 420	5
2002	9.73	16.66	26.39	1 296		406	248	1.54	1.68	119.16	133.61	3.92	2.78	1.14	16.82	1 053	13 943	11 109	35	239	2 269	7 331	14	1 734	7
2003	10.92	18.97	29.83	1 256		446	339	2.37	2.61	111.16	143.37	2.35	2.10	0.25	3.21	1 053	15 918	12 855	51	287	2 575	6 495	21	2 731	5
2004	11.30	18.79	30.09	1 191		520	245	1.46	1.91	118.15	135.30	2.44	1.88	0.56	3.34	971	15 368	12 397	55	296	2 564	7 620	17	3 460	8
2005	12.45	20.72	33.17	1 137	858	446	291	1.88	1.95	122.00	139.84	1.87	1.40	0.47	3.00	793	18 646	15 379	47	286	2 855	8 324	25	1 572	5

疾病防治

兽医机构 1989年有市畜牧兽医中心站、市畜禽防疫检疫站和市种猪场各1个，区、县畜牧兽医站4个，农技站10个，有专职畜牧兽医专业干部32人；区、乡、镇集体畜牧兽医站43个、97人。1997年，在白峰、西码头两个汽车轮渡站派驻兽医进行检疫检查工作。2000年1月，设舟山市动物防疫检疫站普陀山分站，负责进出普陀山动物防疫检疫工作。2003年市及所属4个县（区）相继成立动物防疫监督所，承担动物防疫监督工作。2005年市、县（区）5个畜牧兽医站有专职畜牧兽医专业干部37人，乡（镇、街道）畜牧兽医干部职工65人。

疫病及防治

猪瘟 俗称“烂肠瘟”。1989年定海、普陀、岱山三县（区）18个自然村发病250头，死亡132头，死亡率52.8%。1993年，市辖四县（区）46个自然村发病猪1 444头，死亡1 012头，死亡率70.08%。1994年起因养猪专业户发展，预防注射密度大，发病猪逐年下降。2002年，定海区7个自然村发病猪60头。2003—2005年未发生猪瘟。

猪丹毒、猪肺疫 俗称“鬼打印”“大头瘟”。1989年后因预防注射密度增大而逐年减少。2005年，定海区2个自然村猪丹毒发病13头，无死亡。猪肺疫1990年3月在定海区洋岙、盐仓等乡暴发，发病100头；近年减少，2005年定海区4个自然村发病17头，无死亡。

猪支原体肺炎 俗称“猪喘气病”。20世纪80年代后期因良种猪推广与饲料改良，疫情逐年减少。2002年全市猪支原体肺炎发病1 661头，死亡8头。2003年定海区2个自然村发病24头，死亡3头。后未发生。

猪链球菌病 1999年7月—2000年4月，海军猪场、大沙、北蝉、紫微和定海城区9个场发病1 000头，死亡436头。采用“949”肌注，治疗率95%~100%；用ST171毒株猪链球菌冻干苗进行预防接种，效果良好。2001年全市发病猪1 839头，死亡498头。后疫情大幅下降。2005年仅有2个县（区）5个自然村发病猪39头，死亡7头。

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 俗称“猪蓝耳病”。2001年9月，市种畜场发生怀孕后期母猪同时发生早产、流产、死胎及弱仔等。新生仔猪表现出严重的呼吸困难和呼吸急促，发热，皮肤有红斑，耳鼻端及肢端发绀，死亡率80%左右。病因由从外地引进一头公猪后引起，用疫苗接种有一定效果。是年在全市检疫发现病猪481头，死亡225头，采取控制病公猪引入及疫苗接种预防控制疫情。2002—2003年未发病。2004—2005年规模场发病猪443头，死亡102头，死亡率23.02%。

猪伪狂犬病 2001年，市种畜场32头新生仔猪同时突然发病，体温摄氏41度以上，运动失调、痉挛、呕吐、腹泻。有仔猪只能做后退运动和转圈运动，最后四肢麻痹、俯卧、体温下降，发病仔猪全部死亡。采用对养殖厩严格消毒、隔离扑杀病猪、免疫注射伪狂犬病疫苗控制疫情。除2004年有1场发病7头、死亡1头外，其他年未发生。

口蹄疫 1984年已绝迹。1991年5月在普陀区登步乡重新发生，对发病的9个自然村22头病猪与同群猪全部扑杀深埋，在全市全面预防，注射各类菌疫苗661万头。其病原是从外地买入仔猪引进。后仍有发生，1993年与1995年暴发，发病猪分别为1 156头与718头，经组织扑杀与防治后控制疫情。1995年市政府出台对外地调入生猪实行“准运证”，控制病猪流入。此后该病在全市逐步减少，2001年未发生。2002年1个自然村、1个场发病猪34头，经迅速扑杀深埋与全面预防后控制疫情。2003年发生疫情2起，扑杀生猪335头。2004年发生疫情8起，发病74头，扑杀485头。2005年未发生。

猪乙型脑炎、猪细小病毒、猪水肿病、仔猪副伤寒、猪囊尾蚴虫、猪圆环病毒病、猪弓形虫病 时有发生，但数量很少。其中猪乙型脑炎、猪细小病毒2001年暴发，分别发病459头、1 839头，死亡225头、251头。均因诊断与预防及时，得到控制。猪水肿病1989年、1991年、1992年暴发，分别发病430头、592头、366头，分别死亡266头、329头、133头。

奶牛布鲁氏菌病 2003年10月对全市奶牛开展“两病”（奶牛布鲁氏菌病、奶牛结核病）普查，监测

328头，阳性2头，均为从外地购入病牛引起。经及时扑杀并无害化处理后，疫情无扩散。2005年“两病”普查，查出病牛3头。

山羊痘病 俗称“羊天花”。2001年9月，定海区金塘镇15户养殖户，先后发病150只，死亡48只。病因为外来人员带入病毒引起，采取隔离、消毒、接种羊痘疫苗等办法控制疫病蔓延，疫情得以控制。2002—2003年发病300只，死亡52只。2004年后无发生。

禽霍乱 1989年暴发，全市发病3.59万羽，死亡2.64万羽。1991年发病3.46万羽，死亡1.55万羽。后疫情得以控制，1994—2000年未发生。2001—2002年全市发病1.96万羽，死亡3 804羽。经强化防疫注射疫苗，控制疫情。2003—2005年发病7 802羽，死亡1 217羽。

鸡法氏囊病 1989—1992年，每年发生，年均发病1万~2万羽。1993年暴发，四县（区）31个自然村发病3.16万羽，死亡4 706羽。1994—1997年无发生，1998年起又发生。2001年发病1.74万羽，死亡1.31万羽。经紧急防疫后得到控制，发病率和死亡率逐年下降。2004年发病鸡1 154羽，死亡397羽。2005年两个自然村发病12羽，死亡2羽。

鸡新城疫 1989—2003年每年发生，常年发病1万羽左右，其中1991年暴发，四县（区）168个自然村发病3.29万羽，死亡2.41万羽。后疫病得到控制，发病鸡数量下降。2001年再次暴发，全市发病3.08万羽、死亡1.69万羽，死亡率54.89%。2004年未发生，2005年全市1个自然村发病500羽，死亡220羽。

鸡马立克氏病 1989—2001年，每年发生，常年发病2 000~6 000羽。其中1992年、1994年暴发，分别发病1.66万羽、1.63万羽，死亡8 255羽、1.47万羽。2002年后未发生。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 每年发生，常年发病3 000羽以下。2001年鸡传染性喉气管炎暴发，全市发病1.21万羽，死亡90羽。2002—2003年鸡传染性支气管炎大暴发，四县（区）共发病1.70万羽、死亡3 601羽，发病率、死亡率分别为27.74%、14.24%。2005年全市1个自然村发病60羽，死亡8羽。

鸡白痢 每年发生，常年发病在1万~2万羽之间，死亡率11.53%以下。

鸡球虫病 每年发生，常年发病1万羽左右。2002年暴发，发病3.58万羽，死亡3 247羽。2005年发病7 454羽，死亡820羽。

鸭瘟 嵊泗县为重点发病区，1989年全县14个自然村发病8 000羽，死亡3 000羽。1993年嵊泗县11个自然村发病2 000羽，死亡2 000羽。1994—1997年未发生。2001年、2002年分别发病1 010羽、2 400羽。2003年后未发生。

鸭病毒性肝炎 2002年前每年发生，常年发病不超过千羽。2001年全市发病2 120羽，全部死亡。2003年后未发生。

小鹅瘟 每年少量发生，常年在千羽以下。2003年全市发病2 230羽，死亡432羽。2005年发病118羽，死亡48羽。

禽痘 每年发生，常年发生在千羽以下。2001年大暴发，发病6 100羽，死亡380羽。2002—2003年，发病4 550羽，死亡458羽。后得到控制。2004—2005年，仅3个自然村发病240羽，死亡50羽。

禽流感 2003年1月定海区城东街道商品鹅暂养场4 000羽商品鹅发病1 500羽，死亡200羽；岱山县高亭镇刘照忠饲养3 200羽蛋鸡，发病3 000羽，死亡2 600羽。病因为外来疫源传入所致。采取扑杀疫区禽类、杜



绝疫区禽类外流及在全市禽类注射疫苗等措施后，控制疫病扩散，2004年后全市未发生。

兔病毒出血症 2002年前时有发生，随养兔业的兴衰发病数上下浮动，高发病率发生在由兴转衰的年份。2001年发病兔900只，全部死亡。2002年发病兔1 100只，死亡554只。2003—2004年未发生。2005年1个自然村发病102只，死亡34只。

犬瘟热 每年时有发生，但发病数不多，一般在200只以下。2005年未发生。

检疫 由市畜禽防疫检疫站负责畜禽卫生检查和集市贸易商品检验监督。1990年完成畜禽疫病普查，当年查出畜禽疫病8.06万头，全市预防注射各类菌疫苗661万头（只）。1992年强化防疫检疫工作，注射猪疫苗25.22万头次，鸡新城疫苗、马立克苗、法氏囊苗、传支苗374.5万羽次；全市主要乡镇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当年检疫生猪5.9万头、家禽19万羽，白肉检验6.4万羽头。1993年，市场检疫猪肉3.97万头、牛羊肉600头、家禽（含禽肉）9.58万羽，检疫收购生猪2.14万头、仔猪1.68万头，查出并处理不符合兽医卫生要求的白肉51头、病畜禽876头（只），注射猪瘟疫苗9.73万头；检验检测畜禽疫情疫病187批次，家禽注射疫苗250万羽次，专业大户注射率在95%以上；对全市种畜禽场、屠宰场、冷库进行兽医卫生监督检查51次；开展兽医卫生年检，发放兽医卫生合格证572份，年审贴花251份；查处违章案件34件，罚款3 100元，依法取缔非法经营单位4个，没收兽医非法收入3 000余元。1995年，市政府对采购调运生猪实行申报和办理“准运证”制度，并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制度，全市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13个。是年，市农林局、市工商管理局在定海西码头、白峰两汽车渡口驻站把关检疫。是年全市检疫检验县以上定点屠宰场6个，检疫农贸市场销售白肉摊位39个；检疫各类活畜8.31万头、活禽27.5万羽（其中种鸡2万羽），检出病猪897头；检验肉类4 507吨，市场检验1 547吨，检出并高温处理病害肉6.75吨；定期与不定期兽医卫生监督检查184次，检查农贸市场16个、定点屠宰场4个、经营单位（户）39个，查处违规案件163件，罚没款3 160元，30家单位和491户个体经营户接受兽医卫生合格证年审与换证；注射各类疫苗250万头（羽），专业人户预防注射率95%以上。1996年后，全市全面实施“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制度；次年在白峰、西码头两个汽车轮渡站派员驻站开展兽医检疫检查工作，当年检查进入舟山的生猪运输车辆1 138辆、生猪7.29万头。1998年，定海区定点屠宰场、沈家门定点屠宰场和定海城区东街道三官堂村先后发生猪口蹄疫疫情，发病84头，均及时扑杀深埋、注射疫苗，控制疫情。1999年在岑港镇一次性查获来自疫区病猪113头，全年扑杀猪口蹄疫、猪瘟等病猪及同群猪445头。2001年始逐步实行生猪免疫标识制度（包括免疫耳标、免疫证明、免疫档案，牛羊参照执行）。是年规模场防疫密度100%，农村散养免疫注射密度80%以上。2003年后，全面实行生猪免疫标识制度，推开生猪产地检疫，落实以免疫为主的各项综合防控措施，深入养殖场（户）、车站码头、交易市场检查督促，未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蔓延。

服务体系 1989年从上海、宁波引入全价颗粒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在全市推广饲用，全市畜禽饲料由单一饲料改为全价饲料。是年推广全价饲料800吨，添加剂40吨。1992年加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市、县（区）畜牧兽医站开展饲养技术、疾病防治技术咨询和开方卖药一条龙服务，技术咨询2.1万人次，供应兽药210万元，推广“太湖3号”饲料添加剂40.3吨，推广“大江”等全价饲料1 736吨。1994年市、县（区）5家兽医咨询服务部咨询3万人次，推广全价饲料5 000余吨。1995年产销一体化逐渐形成，6个猪场直接进入市场，6个养鸡场在城区农贸市场设立禽蛋供应门市部。1997年全市绝大多数规模养殖场除仔猪饲喂全价饲料外，其

他中猪、大猪、禽采用自加工基础粉料，另加预混料配方，提高饲料的营养水平和经济效益。1998年，成立舟山市养猪行业协会。1999年，市农林局成立市饲料办公室，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管理。2000年全市有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59家，其中综合性饲料厂3家，水产饲料厂1家，单一饲料（主要是鱼粉厂）厂54家，饲料添加剂企业1家，经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单位（个人）42家，年生产能力5.5万吨（其中鱼粉生产能力3.5万吨）；是年实际生产3.08万吨（其中畜禽配合料8 000吨，水产饲料4 800吨，鱼粉1.8万吨）。2001年舟山市獭兔行业协会成立。2003年舟山市农林局与舟山半岛公司合作，开发鹤鹑、鹤鹑蛋休闲食品。2005年全市有行业协会2个。

第四节 农业机具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随着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原集体所有农业机械除以公益性为主的翻水站、排灌泵站等排灌机械仍为集体所有外，其他耕作机械、脱粒机械等大多折价归农户个体所有，形成以农民个体自主购买和使用农业机械为主体的格局。农民使用农业机械以替代落后的、主要依靠人力劳动的生产方式，减轻劳动强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1989年全市农业机械原值7 407万元，2005年发展到3.50亿元，增长372.53%，年均增长10.2%；农户个体拥有农业机械原值从1989年的6 182万元发展到2005年的3.38亿元，增长446.75%，年均增长11.2%；农户个体拥有农业机械原值占总值比例由1989年的83.46%上升到2005年的96.57%。

1989—2005年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可分两个阶段：1989—1995年以实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为目标，全市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其间解决水稻生产全过程机械化作业与稻、稻、麦三熟制全程机械化作业机具配套与农艺，取得与传统手工作业基本持平的单产。1995年农机总动力23.54万千瓦，比1989年增加3.72万千瓦，增长18.77%，年均增长2.9%。1996—2005年为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期，农民根据生产需要购置先进适用农机具，并逐步淘汰一批农业生产过剩老化农机具，农机总动力徘徊增加。1997年后随种植面积急剧减少与晚稻种植面积逐年下降，使用于水稻生产的耕整、收获、排灌等机械出现过剩局面，随机具老化而淘汰。而设施农业、畜牧养殖业与水产养殖业、茶叶加工业、果蔬保鲜等农业生产需要的设施与农机具呈发展趋势。其间，市政府出台购买联合收割机等先进适用农机具由市财政给予购机款10%补贴和购买钢质大棚给予50%补贴的政策，稻麦两用联合收割机和钢质大棚快速发展；1999年稻麦两用联合收割机269台，为1995年69台的4.19倍，年均增长43.1%。2000年稻麦机收率84.83%。至2005年底，全市农机总动力26.57万千瓦，比1995年增12.87%，年均增长1.45%，其中耕整机械958台、9 535千瓦，收获机械6 574台、16 540千瓦，植保机械377台、610千瓦，排灌机械5 897台、22 576千瓦，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 637台、11 491千瓦，运输机械6 864台、143 853千瓦，其他农业机械8 234台、6.11万千瓦；全市有钢质大棚154.1万平方米，塑料连栋大棚0.83万平方米，玻璃连栋大棚380平方米，比1995年增加2 616.59%。是年机耕作业面积1.09万公顷，耕作机械化程度

40.08%，水稻生产机械化耕作程度100%，机械收获稻麦面积5 830公顷，稻麦机械化收获程度97.81%；机电排灌面积9 400公顷，排灌机械化程度56.19%，水稻生产排灌机械化程度达100%。水稻生产除播（插）种、烘干外，基本实现机械化作业。

农机具与农机推广

整地机具 传统农具为牛力铁犁、铁耖、木（铁）耙和人力锄头、钉耙、铧耨、刮子、整田板。20世纪80年代末起除旱地作业外，在水田耕作中已极少见，但铧耨在开沟时仍使用较多。以耕作机械为主的整地机具包括手扶拖拉机、中型拖拉机、机耕船、耕整机等，越来越普遍使用。但因耕地面积逐年减少，整地机具也逐年减少，2005年耕整机械动力9 535千瓦，比1989年减少37 512千瓦，下降79.73%。2005年底有中型拖拉机163台、3 030千瓦，小型拖拉机570台、5 036千瓦，机耕船137艘、1 210千瓦，耕整机74台、223千瓦。

拖拉机 1989—1995年以手扶拖拉机为主，此后随着背负式联合收割机发展，水田耕作层深度增加，中型拖拉机逐步替代手扶拖拉机。1994年中型拖拉机122台，2000年增至296台。后因水稻种植面积大量减少而减少，2005年底降至163台。

耕整机 融犁、耖、耙作业为一体（配套动力2.21~2.94千瓦），1991年311台。后因其生产率低而逐步减少，2005年降至74台。1993年推广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配犁、旋耕机和“四方牌”工农-4型（6型、8型）配犁、旋耕机、耙，开展蔬菜地的耕整作业。1996年起引进推广XZ-50型微型旋耕机和多功能田园耕作机，用于露天蔬菜地与大棚蔬菜地耕整作业，但均因其操作技术要求高和适应性存在一定问题，未能全面推开。

开沟机 1987年重新引进IKSQ-35A型圆盘开沟机1台，是年开沟面积2公顷，主要用于大麦、油菜地开沟。后又引进螺旋式、后置式等开沟机，1996年有各类开沟机31台。随着大麦、油菜种植面积减少，2005年减至15台。

旋耕机 1996年引进3台IGF-160（125）反转灭茬旋耕机，是年作业面积61公顷，解决稻草还田与焚烧稻草破坏环境与交通问题。1997年推广16台。至2005年有39台，年反转灭茬作业面积1 000公顷左右。

种植机具 1989—2005年，先后引进应用机动插秧机、麦类复式作业机、水稻直播机、水稻抛秧机等，但因技术、成本等原因，未得到全面推广。

机动插秧机 1988年引进工厂化育秧设施配套2ZT-7358机动插秧机后，次年开展双地膜育秧配套2ZT-7358机动插秧机作业，早、晚稻机插与手插田产量基本持平。1989年，岱山县秀山乡种粮大户邹子龙在双季稻种植中使用机插技术，此后在双季稻种植中被一直采用；与传统人工插秧相比，早、晚稻每公顷分别可节支增效900元、650元左右。1992—1996年全市有8台机动插秧机，1994年机插面积33.33公顷。1999年，年机插面积13.33公顷。但因工厂化育秧设施一次性投入大，机动插秧机对育秧均匀度、机手，特别是装秧手的技术要求高，未能全面推广。2005年有2套工厂化育秧设备与4台机动插秧机。

麦类复式作业机 1989年引进2BGKF-12复式作业机（配套动力上海-50拖拉机）1台，可一次完成大、小麦种植中浅旋耕、播种、开沟、覆土、镇压等工序，当年机播大麦13.33公顷，单产3 375千克/公顷，比周围传统种法增产一成左右；且因其复合作业生产率高、省工节本，受到种植大户欢迎。1990—1999年大麦免耕作业面积在26.67公顷左右。2000年随大麦种植大户的消失而停止作业。

水稻直播机 1994年引进沪嘉J-2BD-10型水稻直播机，是年早稻直播5.3公顷、晚稻2公顷。因舟山种植双季稻积温欠缺，而种单季稻有余，致使“双季稻”直播晚稻大幅减产，单产仅2 250千克/公顷，比手插田减产51.14%；而早稻单产则为5 730千克/公顷，比手插稻增产1.05%，证明在解决除草问题与配以相应的农艺后，舟山单季稻直播可行。后水稻直播机发展到6台。1998年农户开始使用机动喷粉机开展机直播水稻、油菜、黑麦草等作业。由于水稻机直播单季晚稻生产率高，且节工省本，根据舟山气候特点将机直播晚稻提早到5月底至6月初，单产7 500千克/公顷以上。2002年后机直播单季晚稻面积在72公顷左右。2005年尚存水稻直播机2台，免耕播种面积500公顷（包括水稻、油菜、大麦、黑麦草等机播）。

水稻抛秧机 1996年引进1台2ZPY-C型水稻抛秧机，是年机抛早稻2公顷、晚稻4.67公顷，早稻单产5 175千克/公顷、晚稻单产4 185千克/公顷，比手插分别减产11.32%、9.12%。1998年推广8台。1999年机抛面积66.7公顷。后因其需塑盘穴育秧技术相配套成本较高而逐年减少，2001年起停止作业。2005年尚存5台。

收获机具 传统手工镰刀收割仍存在，但在水稻、大麦收割中已不多见。人力打稻机逐步被机（电）动打稻机替代，1998年有293台，2000年后已基本淘汰。代之而起的是机（电）动打稻机、联合收割机，劳动效率提高。玉米脱粒机继续推广，并新引进应用割草机等。

机（电）动打稻机 1989年后机（电）动打稻机逐步发展。1992年1.21万台、2.02万千瓦，比1989年增加2 478千瓦，增长13.97%。1993年起，联合收割机逐步推广，机收率提高，机（电）动打稻机逐年减少。2000年后大部分机（电）动打稻机闲置未用。2005年有6 361台、1.01万千瓦。

联合收割机 1987年重新推广桂林-3型背负式联合收割机，1994年发展到31台、939千瓦（均为桂林-3〔4〕号联合收割机）。1995年市政府出台购机补贴政策后，进入高速发展阶段。1997年引进湖州-130、台州-130全喂入橡胶履带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各1台，可满足农户不加深犁耕层要求。1999年，联合收割机发展到289台、6 821千瓦，能满足全市水稻、大麦机收需求。后因水稻种植面积减少，联合收割机出现饱和现象，作业量减少，经济效益降低，部分老化机子逐步淘汰更新。2004年引进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的4LBZJ-140C半喂入联合收割机2台，是年机收晚稻80公顷；因其损失率低、清洁度高而受农户欢迎。2005年，有联合收割机211台、6 446千瓦，其中全喂入背负式联合收割机93台，全喂入自走式联合收割机116台。是年机收水稻面积5 833公顷，水稻机收率96.68%。

割草机 2001年引进2台日产VRS400背负式割草机，当年作业面积4公顷。2005年有3台割草机，作业面积33.3公顷左右。

玉米脱粒机 1989年后继续推广机动玉米脱粒机，逐步替代手摇玉米脱粒机。2005年有机动玉米脱粒机31台。

排灌机具 1989年全市水田排灌基本实现机电化，是年排灌机具有4 157台、24 851千瓦。此后排灌机具随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更新的要求而添置与更新。

1987年引入喷灌设备1套用于花卉苗木种植，喷灌面积1.33公顷。2005年全市喷灌设备3套，喷灌面积21.33公顷。

1991年引进2套简易微滴灌设备用于2架钢质标准（6米×30米）大棚蔬菜地。1995年起引进以色列产微滴灌管，是年市政府出台补贴政策，微滴灌设备迅速在大棚中推广普及。2005年有微滴灌设备1 125套。

1996年引入蔬菜大棚微喷灌设备1套与微滴灌设备相配套，2005年发展到534套。

1996年岱东镇密家村为解决沙洋片蔬菜用水困难，兴建小型沉井（配0.75~1千瓦潜水泵）。2005年全市有121口沉井，配潜水泵500台。

至2005年，全市有各类排灌机具5 897台、22 576千瓦。

植保机具 手动背负式喷雾（粉）器一直为主要植保机具。1989年为高峰，全市有65 941架。后缓慢减少，至2005年有5.9万架。

1989年有工农-36型和东方红18（16）型机动喷雾（粉）机375台、533千瓦。随着机具老化逐步淘汰，1996年有176台、232千瓦，1989年下降56.47%。比后随着规模种植专业户的发展，机动喷雾（粉）机增加（新机型为较先进的蜻蜓型与金峰型机动喷雾〔粉〕机），2005年有377台、610千瓦，比1996年增加162.93%，年均增长11.3%。

运输工具 农村陆上运输。短途运输尚存人力肩挑背负与胶轮手拉车，农村陆上运输基本以机动车运输为主。HZ-12A型等小方向运输车替代手扶拖拉机，为农村陆上运输的主要工具，1989年有846台、7 472千瓦。1996年为高峰，有2 903台、25 604千瓦，比1989年增加242.67%。1996年引进海宁产“奇观牌”小型手扶变型运输型拖拉机（配套动力13.2千瓦），小方向运输车逐步淘汰减少，小型手扶变型运输型拖拉机逐步替代小方向运输车。1999年，引进临海产峨嵋EM-15D型中型手扶变型运输型拖拉机（配套动力17.6~27.9千瓦），逐步成为农村陆上运输主力军之一。2005年有小方向运输车816台，小型手扶变型运输型拖拉机1 285台、1.84万千瓦，中型手扶变型运输型拖拉机1 138台、2.32万千瓦。

农村陆上运输机械还有三轮农用运输车等，1989年共420台、5 390千瓦。2005年因运输车的更新与新增，分别增至2 938台、56 054千瓦，其中三轮农用运输车2 190辆、6 992千瓦，四轮农用运输车697辆、4.49万千瓦。

农村海上运输多使用机动船，少量木帆船用于短途驳运业务。1989年有农用机动船2 536艘、5.58万千瓦。后因农村运输专业户船只大型化、铁壳化而进入跨市、跨省专业运输，不被列入农村海上运输统计。2005年有农用机动船687艘、3.90万千瓦。

2005年底，全市有运输机械6 864台、14.39万千瓦，比1989年增109.50%，年均增长4.7%。是年农村运输业产值18.83亿元，比1989年增加17.83亿元，增幅1 875.54%。

加工农机具 1989年全市粮食、棉花、油料、饲料等加工基本实现机械化加工，此后主要是更新换代与产业发展需要的增补。

粮食加工机械 1989年以3号碾米机为主有1 810台。1990年引入丹阳产流动加工碾米机，1993年引入江苏省丹阳重力式碾米机。2005年有各式碾米机1 102台。

棉花加工机具 随着棉花生产锐减，逐年减少，1989年有95台，2005年尚存31台，下降67.37%。

油料加工机具 1989年有61台，2005年增至76台，增长24.59%，年均增长1.4%。

饲料粉碎加工机械 1989年后，机具由集体所有转为个体所有并进行更新换代，1989年有365台，2005年减至248台。

茶叶加工机械 1989年起，因茶园面积减少，逐步呈下降趋势。1989年有茶叶加工机具188台，1999年减至134台，下降28.72%。1999年后随着茶叶专业户发展，茶叶机械加工比重逐步增大。2005年增至187台，

比1999年增长39.55%，年均增长5.7%。

农业设备 1987年引入水稻工厂化育秧设备一套，是年育早稻20公顷。1988年新增1套。至2005年，2套育秧设备一直使用。

1989年前钢质塑料大棚和塑料连栋大棚起步并逐步发展，1995年市政府出台每购一架钢质塑料大棚补贴货款50%，并对微喷灌、遮阳网、薄膜、配件实行补贴。1999年引进具有调湿、调温装置的塑料连栋大棚。2005年全市有塑料大棚154.9万平方米，其中塑料连栋大棚8 321平方米。

2001年引进BK-90果蔬专用制冷机组1台，开始果蔬保鲜技术引进、试验，2003年引进谷铃-152制冷机组2台。至2005年有冷库5家，制冷机组11台（套），其中BK型制冷机组7台（套），谷铃-152制冷机组2台（套），冷库容积2 690立方米，实现茭白、莴苣、花菜、芹菜、大白菜、小白菜、甘蓝、蒜薹、西红柿、杨梅10种果蔬的保鲜。2005年冷藏保鲜库储藏量1 198吨。

其他农业机具 1989年后随农业生产需要与科技发展和农机具更新换代，数量上下浮动。1989年有2 205台、2.03万千瓦，2005年发展到8 234台、6.11万千瓦。

1991年引入吸泥泵用于清除河泥和水产养殖塘淤泥。1997年引入挖掘机，用于筑养殖塘；是年引入水质改良机，以改善水质；在高产养殖塘推广增氧机和喂饵设施等。2005年全市有增氧机5 000余台、吸泥泵276台、挖掘机185台、水质改良机8台、喂饵设施15套。

1992年引进采茶机，1997年引进茶叶修剪机、茶叶中割机、水平茶割机，推广杀青机、揉捻机、双锅曲毫炒茶机、扁茶机等。2005年有采茶机14台、茶叶修剪机22台、茶叶中割机8台、水平茶割机7台及各种茶叶加工机械177台。

1997年推广畜牧养殖机械中的饲料加工、给水、高笼位饲养床、清粪机械与设施。2005年全市有饲料加工机械248台、给水设施650只、高笼位饲养床250只、清粪机械1台（套）。

1997年引进“三久牌”ACT-62型水稻烘干机，烘干稻谷100吨。1998年引进“一心号”SSA160水稻烘干机。2005年有水稻烘干机5台，年机械烘干稻谷数量在300吨左右。

S195柴油机检测和优化调整及机械化化肥深施与节本增效技术 1988年，从浙江农业大学工程系引进S195柴油机检测和优化技术，对已磨损的S195柴油机通过检测，进行各零件部位间的重新优化和组合，使其达到最佳使用效果。1991年后该技术在定海、普陀两区和岱山县推广应用。

1993年推广机械化化肥深施技术，在机械作业前先抛施化肥，再采用机械耕作方式，把化肥深埋于地下15厘米左右，以减少化肥的损失，提高化肥利用率。该技术与1994年推广的农业节本增效工程技术在全市普遍应用。

农机管理

机构 1989年，市及四县（区）均设农机管理（中心）站，有干部、职工42人，负责农村农林牧副机械的使用、管理、推广、安全、监理、服务和经营的组织指导工作；乡（镇）农机管理站56个，乡（镇）农机专管员75人；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20个，职工115人。后因撤乡扩镇，乡（镇）机构改革，乡（镇）农机管理站减少。2005年，市及四县（区）农机管理（中心）站有干部、职工34人，29个乡（镇）配乡



(镇)农机专管员36人,其中工程师9人、助理工程师22人、技术员3人;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1个,职工3人,固定资产总值(原值)19万元,各种机械3台,代机播20公顷,修理农机具产值4万元,经销农机具与农机零配件产值7.16万元。

农机使用管理 1989年后每年开展“春耕”“双夏”“秋收冬收”农机作业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农村机械维修网点技术合格证的审核发放、维修质量监督、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年度检审验等行业管理,组织农村机械维修网点在农忙前开展农机具的维修保养。1989年,有农村机械维修网点278个,农机修理工562人,2005年农村机械维修网点226个,农机修理工496人,是年全市维修农机具11.22万台次。

1989—1994年承担农用平价柴油计划管理工作,分配平价柴油计划3.6万吨。其中1992年第三季度前分配范围包括农业、盐业、乡镇企业、小岛发电、民渡、农村运输、农业系统企事业单位等;第三季度起,除农业、盐业外,其余取消计划分配。1994年只供应农业用油;是年10月起,国家取消农用平价柴油计划。后主要负责救灾柴油的申报使用管理工作。

农机培训 1989年全市有市、县(区)农机培训站4个,专职教职员工8人。1998年市农机培训站更名市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1989—2005年培训各类农机人员1.15万人次,其中农机操作人员8 918人次,农机修理工734人次,农机管理人员735人次,农机监理人员100人次。

农机监理 市、县(区)均设农机监理所(站),开展农用拖拉机等农机监理、检测。1988年核发拖拉机牌证5 197台、拖拉机驾驶证5 347本。1989—1996年上牌拖拉机数与有证拖拉机驾驶员人员基本稳定,1996年上牌拖拉机5 186台,有证拖拉机驾驶员5 396人。1997年起随耕地与水稻种植面积的减少而急剧减少。至2005年,上牌拖拉机为3 495台,有证驾驶员3 275人。2005年有专职农机监理人员12人,专用监理车3辆,摩托车4辆;除嵊泗县外,市和三县(区)共置有农机流动检测线4套。

1989—2005年,每年对拖拉机与驾驶员实施年度检、审、验工作,运用技术手段全面检测拖拉机,市、县(区)农机监理所(站)累计检验拖拉机7.52万台次;审验驾驶员7.73万人次,拖拉机检验率85%以上。组织人员开展经常性路检路查(2004年6月起,路检路查由公安交警部门承担)和以无牌无证、超速、超载、脱检脱审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治理活动,纠正违章。1989—2005年累计上路检查1.26万人次,检查拖拉机4.66万台次,纠正违章1.47万台次。

1989年起建立农机安全片组,定期组织拖拉机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学习与教育。是年建立农机安全片组234个,参加者5 067人,占有证驾驶员人数的94.92%。每个片组每年组织5~12次活动,每个驾驶员的参加次数与学习内容,作为年度审验与评先进安全驾驶员的依据之一。2000年后因乡镇农机专管员退休、转岗,农机监理管理力量削弱,安全片组活动减少,少数停止活动。2004年在定海区岑港镇桥头村和金塘镇山潭村建立农机安全村,以村为单位,开展对机手的安全教育与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活动。2005年有农机安全村3个。

农机服务体系 1989年后,先后建立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村农机队及农机户,基本形成农机服务体系,开展农田作业(代耕、代运、代收割等)、农机具和农机零配件供应、农机具维修等服务项目,农机户还参与跑运输和挖塘、打桩、推土等工程项目的建设。1989年全市有20个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有各种机械107台,固定资产总值(原值)80.41万元;是年服务经营产值154.98万元,其中代耕327公顷、代运97.1万吨千米、修理农机具4 385台次,经销农机具产值81.70万元,创利5.49万元;有村农机队27个,

服务经营产值322.14万元；有农机户1.10万户、1.28万人，服务经营产值1.27亿元，农机服务经营总产值1.32亿元。

1989年后，农机服务组织经营业务逐步发展。1994年，20家乡（镇）农机服务组织服务经营产值729.28万元，村农机经营作业服务组织发展至283个，服务经营产值915.42万元；农机户虽随农业生产与农村经济的发展与机具更新而减少，服务经营产值仍有所发展。1995年起，农机服务组织经营业务日益萎缩，至1997年，乡（镇）农机服务组织仅4家，只有1家开展农机服务与经营业务，全年服务经营产值38.07万元。村农机经营作业服务组织和农机户也不断减少，至2005年，乡（镇）农机服务组织1家，服务经营产值12.06万元；村农机经营作业服务组织30个，服务经营产值214.21万元；农机户9 665户、9 945人，创服务经营产值19.60亿元。

1989—2005年舟山市农业机械拥有量

表4-3-4-1

年份	农机总动力 (千瓦)	耕作机械		拖拉机		排灌机械		收获机械		联合收割机		植保机械		运输机械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其他机械		农业设备			耕作机械化程度(%)	排灌机械化程度(%)	稻、麦机械收获程度(%)
		(台)	(千瓦)	(台)	(千瓦)	(台)	(千瓦)	(台)	(千瓦)	(台)	(千瓦)	(台)	(千瓦)	(台)	(千瓦)	(台)	(千瓦)	(台)	(千瓦)	玻璃连栋 (平方米)	塑料连栋 (平方米)	塑料大棚 (平方米)			
1989	198 165	4 950	47 047	3 978	39 875	4 157	24 851	10 168	18 054	6	91	375	533	3 800	68 664	2 233	18 663	2 205	20 329				69.83	62.63	0.59
1990	197 566	4 872	45 815	3 847	38 417	4 335	25 409	10 429	18 622	15	385	322	453	3 727	67 528	2 278	19 124	2 148	20 615				52.76	62.69	1.81
1991	202 805	4 727	43 850	3 689	36 659	4 341	26 809	11 256	19 946	15	458	326	458	3 628	70 437	2 332	19 516	2 400	21 789				52.76	62.84	2.03
1992	211 047	4 546	42 223	3 535	35 117	4 320	26 346	11 728	20 816	22	593	292	420	4 312	80 009	2 383	19 560	2 361	21 673				54.10	63.03	2.49
1993	227 740	4 186	38 912	3 244	32 215	4 362	26 420	11 586	20 535	24	638	220	300	4 934	99 100	2 353	19 637	2 528	22 836				54.05	63.73	2.38
1994	231 375	3 949	36 524	3 071	30 456	4 256	25 948	11 450	20 664	31	939	223	290	5 247	105 529	2 369	19 845	2 458	22 575				52.26	63.00	4.18
1995	235 368	3 883	36 463	3 024	30 510	4 267	25 995	11 359	21 415	69	1 830	195	267	5 340	108 737	2 286	19 314	2 528	23 177				50.02	62.87	6.98
1996	225 061	3 610	33 978	2 786	28 314	3 691	20 748	11 487	22 521	129	3 388	176	232	5 092	106 592	2 312	18 715	2 289	22 275				47.72	62.57	13.86
1997	222 181	3 331	31 432	2 577	26 264	3 779	21 037	11 410	24 198	192	5 296	203	271	4 932	105 949	2 298	18 534	2 062	20 765				48.45	62.47	30.87
1998	225 313	3 012	28 987	2 374	24 693	3 789	21 389	11 320	25 574	259	6 703	218	293	4 840	112 146	2 134	17 773	1 832	19 151				50.57	61.66	38.61
1999	228 881	2 808	27 407	2 242	23 659	3 970	22 587	11 089	25 258	289	6 821	228	328	4 823	119 028	2 153	17 902	1 807	17 444				47.73	61.64	50.00
2000	213 102	2 354	22 997	1 880	19 673	3 745	22 448	10 901	25 689	267	7 282	245	348	4 876	108 211	2 077	17 030	1 792	16 389	230	4 835	403 808	47.41	61.88	84.83
2001	198 591	2 205	21 225	1 702	18 033	3 808	22 907	10 473	24 284	243	6 790	245	349	4 849	93 340	2 092	16 945	1 837	19 561	230	5 465	786 871	45.21	61.96	97.55
2002	186 229	1 918	18 649	1 435	15 505	3 954	21 364	10 651	22 954	209	6 054	310	461	4 740	87 318	1 988	15 724	1 960	19 711	240	47 768	1 235 422	45.34	61.90	99.14
2003	207 665	1 416	13 771	1 026	11 019	4 257	21 949	9 206	20 132	198	5 621	343	505	4 991	118 190	1 943	14 685	3 050	18 411	46 181	69 390	1 466 961	43.65	60.71	90.38
2004	192 894	1 218	11 725	871	9 289	4 883	21 657	7 337	17 349	199	6 923	372	577	5 021	106 393	1 614	12 301	3 318	23 892	40 181	63 051	1 293 510	36.26	48.60	87.56
2005	265 704	958	9 535	733	8 066	5 697	22 576	6 570	16 540	211	6 446	377	610	6 864	143 853	1 637	11 491	8 234	61 099	380	8 321	1 541 085	40.08	56.19	97.81

注：2000年以前，农业设备未作统计。

第五节 农林科研

科研和技术推广机构

1989年，全市农林科研机构有市农科所、市林科所，另有市种子公司等农林技术推广机构15个；市、县（区）农林（水利）局分别建有植保站、病虫测报站、森保森检站、土肥站、畜禽检疫所、农机培训学校等业务单位。此后，市及各县（区）农林科研和技术推广机构渐趋合理。至1994年底，除保持原有农林科研和技术推广机构外，尚有农机监理站、农机培训站10个，病虫测报站4个，县（区）兽医站4个，种畜（禽）场4个，市农技培训学校1所。1997年，在定海开展试点基础上，全市开展“有一支服务队伍、有工作场所、有服务设施、有服务实体、有试验示范基地”的“五有”乡镇农技站达标活动，至2000年全市有9个站通过达标验收。2000年，市、县（区）农林技术推广（中心）机构增至24个，农机监理站、农机培训站减至8个，病虫测报站减至2个，有县（区）兽医站4个，种畜（禽）场减至2个。至2005年底，市及县（区）农林技术推广机构29个，其中市级农林技术推广单位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市林业工作站、市畜牧兽医站、市农机管理中心站、市经济特产站、市农业养殖工作站等，并下辖市植保站、市土肥站、市植检站、市森防森检站、市病虫测报站、市种子管理站、市能源办等。定海、普陀、岱山三县（区）农林（水利）局均独立设立农、林、牧、农机股（站）及相应的下辖单位；嵊泗县农林水利局设立农牧林业科，下辖林业工作站、农机管理站、畜牧兽医站。舟山林场、普陀山林场、曙光农场、市种畜场、定海区东海农场及全市4个农机培训站（学校）、4个兽医联站也相应承担技术推广和科技示范任务。全市44个乡（镇、街道）建有农技站、林技站、农机站、畜牧站、农经站专业站64个，农林（渔）综合站（农办）20个。

舟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958年9月成立，主要承担农（经）作物良种选育、引种、栽培技术研究，以及园林、园艺等现代设施和相应技术的配套试验与示范。地处定海区盐仓街道，有土地140多亩，科研建筑面积4 377平方米。2000年在定海区马岙镇团结村修塘畝建设新科研基地，总面积4.67万平方米。有钢质大棚80套，管理用房600平方米，5连栋钢质大棚一套1 000平方米，100立方米果蔬低温保鲜冷藏库2座，道路、沟渠、防风绿化带等基本设施齐全。2002年因市外环线公路和定海工业园区建设，农科所100多亩土地被征用，场部搬迁至定海城区。

1989年以来，除做好传统粮食作物品种选育项目外，根据海岛优势和特点，拓展花卉、蔬菜、畜牧、水果、无土栽培研究及舟山海岛农业科学示范基地建设。以科研成果为依托，走科研、生产、加工、销售的产业化经营之路，开发的果酒系列、富硒系列食品深受欢迎。至2005年，市农科所11项科研成果获省、市及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博览会等各种奖励。电子流诱变育种、蔬菜瓜果无土栽培、樱桃番茄和甜瓜的保鲜、微生物在无公害农产品上的应用等技术的引进，以及西芹、芦笋、樱桃番茄、芦荟、南瓜、佛手等新品种的引种研究，带来了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005年职工38人，其中高级职称4人，中级职称2人，初级职称7人，技师3人。

舟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1979年2月成立，内设3个研究室，2个花卉盆景、绿化工程部门，定海滕坑湾和定海盐仓共裕2个科研实验基地，总面积465亩。有800平方米科研办公大楼一幢。开展林业、果树、花卉和

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研究开发，先后引进1 000多种国内外各类珍稀、观赏、经济、用材、防护林树种和花卉，建立国家唯一的“海岛引种驯化树木园”，创建国家纬度最高的“苏铁母本园”，并建有木兰科植物园、藤本植物园等专类园，对普陀水仙、苏铁、舟山新木姜子、普陀樟、桢木、舟山佛香柚、皋泄香柚、晚稻杨梅等优良地方花卉、珍稀树种和果树品种进行挖掘研究。2000年起承担国家林业局“良种基地”和“地市级中心苗圃”项目任务，其中“良种基地”项目在“舟山海岛引种驯化树木园”中改建母树林20公顷，扩建采穗圃和繁殖圃各6.7公顷，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地市级中心苗圃”选址定海区盐仓街道共裕村，面积14公顷，总投资100万元，2003年竣工。1989—2005年，研究所有20余项成果获市（厅）以上各级奖励，多次被评为全省林业科技先进集体。2005年职工23人，其中教授级高工1人，副高1人，中级职称8人，初级职称3人，技师5人。

舟山市农业技术培训学校（浙江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舟山市中心校，简称“农广校”） 1979年7月成立，主要承担全市乡镇农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农业技术人员培训、农业技术知识短期培训和成人广播电视大、中专学历教育的任务。校舍占地4.3亩，总建筑面积2 300平方米。自成立至2005年，举办乡镇农业管理干部上岗培训班11期，结业学员400余名；组织全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培训、绿色证书培训、跨世纪青年农民培训、乡镇村级农技员培训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80余期；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服务计60余期次，为农、林、畜、农经、农产品加工等技术培训1万余人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等学校招生17期，有学员1 500余名，先后办有农学、农经、畜牧、财会、果树、乡镇企管、现代农村综合管理等9个专业，毕业学员500余名（1989年后300名），结业800余名。1989年后，举办大专专业证书现代农村管理专业3期，结业80余名；农广校大专自考助学农业推广专业1期，毕业17名；远程网络教育大专、本科现代农业技术与管理和农业高新技术与管理专业3期（在学）；承担市、区科委立项的科研项目5项。2005年，学校有教职工8人，其中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2人，初级职称4人。

舟山市种子公司 1961年成立，主要承担农作物新品种引试、示范、推广及种子生产与经营、抗灾救灾种子储备、种子质量检验检测等工作。公司占地面积17.07亩，其中位于定海三官堂的种子仓储加工中心占地6 0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 462平方米，内仓库、保鲜库面积720平方米。在马岙镇租赁土地100亩，建立种子种苗试验示范基地，有233套钢质标准棚，管理用房450平方米。2004年成立舟山市农民转产增收服务中心，与市种子公司合署经营。2005年人员12人，其中高级农艺师3人、农艺师2人。

1989年后，公司引进和选育大批优质新品种，如早稻“加粳758”“舟903”“加育143”，晚粳“浙农大40”“秀水11”“甬粳18”“秀水110”，糯稻“绍糯10”“绍糯119”，杂交晚稻“寒优湘晴”，玉米品种“丹玉13”，番薯“丽群6号”，棉花“中棉12”，以及油菜92-13系、92-58系等，粮棉油良种覆盖率均达95%左右，良种统供率均达20%以上。1996—2005年，推广应用新品种80余只，粮食作物新品种推广250余万亩，增产9 320万千克，增益9 450万元；蔬菜瓜果新品种推广21万亩，增益1.15亿元。还承担完成各项科研课题12项，获奖12项。

科技队伍

1989年，市、县（区）有农林科技人员353人，其中副高级职称20人，中级职称90人。全市享受国家定额补助在编农技员、林技员162人，后由于乡镇撤、扩、并及调离、退休等原因，乡镇农技员队伍有较大变化。

1994年，市、县（区）有农林科技人员457人，其中副高级职称18人，中级职称102人。1996年，明确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是基层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实行定机构、定编制、定人员的“三定”政策。1998年全市乡镇农技队伍的“三定”工作基本完成，乡镇农技人员的工资和养老保险基本落实。至2000年，市、县（区）、乡（镇）农林科技人员457人，其中副高级职称15人，中级职称110人。2005年，全市农林科技人员485人，其中正高级职称2人，副高级职称27人，中级职称152人。

科研成果

1989—2005年，获林业部奖2项，省政府科技三等奖、优秀奖各1次，省林业厅奖17项，省农业厅奖33项，市政府科技奖60项。

1989—2005年舟山市市级以上获奖科研成果一览

表4-3-5-1

课题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等级
铅笔柏、秃杉等树种海岛适应性试验	市林科所	1989年省林业厅科技二等奖
舟山市森林病虫害普查	市森防站等	1989年省林业厅科技二等奖
引进、示范、推广、使用水田耕整机	定海区农机管理站等	1989年省农业厅丰收三等奖
舟山市水稻病虫害综合防治	市植保站等	1989年省农业厅丰收四等奖
农村害鼠种类的调查研究与防治	普陀区植保站	1989年省农业厅丰收四等奖
种鸡白痢净化	市畜禽防疫站	1989年市政府科技二等奖
杂交玉米“丹玉13”引种推广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1989年市政府科技二等奖
水貂流行性乙型脑炎防治研究	市畜禽防疫站等	1989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高淀粉甘薯新品种	市农科所	1989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粮食作物高产模式栽培	定海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1989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水稻配方施肥试验示范	定海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1989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多效唑对晚稻秧苗控长保蘖及增产效果试验	定海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1989年省农业厅丰收四等奖 1990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天目铁木、普陀鹅耳枥保存及繁殖技术研究	省及市林科所	1990年省政府科技三等奖
定海区水稻高产示范	定海区临城镇农科站等	1990年省农业厅丰收四等奖
实施综合科技措施，促进海岛农业稳产高产	岱山县秀山乡农技站等	1990年省农业厅丰收四等奖
水貂克雷氏菌防治技术研究	市畜禽防疫站等	1990年市政府科技二等奖
棉花品种“中棉12”引种推广	市种子公司	1990年市政府科技二等奖
普陀鹅耳枥保存及繁殖技术研究	市林科所	1990年市政府科技二等奖
楚门文旦适应性试验	市林科所	1990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引进推广晚粳“浙农大40”	定海区种子公司	1990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电子流诱变育种技术研究	市农科所	1991年省农业厅科技四等奖
西红花丰产栽培技术	市林科所	1991年省林业厅科技三等奖

续表一

课题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等级
水仙、兰花优良品种组培技术	市林科所	1991 年省林业厅科技三等奖
1.1 万亩蔬菜良种示范推广丰收计划	市种子公司等	1991 年省农业厅丰收三等奖
推广早稻新品种“加籼 758”	定海区种子公司等	1991 年省农业厅丰收四等奖
海涂棉花连片获丰收	农海区农林局等	1991 年省农业厅丰收四等奖
电子流诱变育种机理研究	市农科所	1991 年市政府科技二等奖
引进推广矮生菜豆“美国供给者”	市种子公司	1991 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大支村吨粮田高产及配套技术	定海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1991 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舟山市高产良种示范	市种子公司等	1992 年省农业厅丰收三等奖
舟山市畜禽疫病普查	市畜牧兽医站	1992 年市政府科技二等奖
定 IGH-旋耕秸秆还田机	定海区农机管理站	1992 年市政府科技二等奖
早籼良种“浙 733”试种推广	市种子公司	1992 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淡季蔬菜新品种开发应用	市种子公司等	1993 年市政府科技二等奖 1993 年省农业厅丰收三等奖
舟山海岛森林火险等级预报方法研究	市林业工作站等	1993 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肉用种鸡人工授精研究	普陀区畜牧兽医站	1993 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优质“早籼 903”品种	市农科所	1994 年市政府科技特等奖
大麦白粉病抗原筛选研究	市农科所	1994 年市政府科技二等奖
早籼优质米品种开发利用	市种子公司	1994 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优质早籼品种“舟 903”选育与推广	市农科所等	1996 年省农业厅科技二等奖
舟山市海岛林业、植被资源调查	市农林局	1995 年省林业厅科技一等奖
蔬菜“白花大粒”蚕豆、“美国供给者”菜豆， 优质高产高效生产技术开发	市种子公司等	1995 年省农业厅丰收二等奖 1995 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舟山海岛引种驯化树木园营建技术研究	市林科所等	1996 年省林业厅科技一等奖 1997 年林业部科技三等奖
高产早籼新品种“加育 293”示范推广	市种子公司	1996 年省农业厅丰收三等奖 1997 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苏铁植物引种及繁殖技术研究	市林科所	1997 年省林业厅科技二等奖
优质西瓜品种示范推广	市种子公司等	1997 年省农业厅丰收三等奖
舟山珍稀果品佛香柚开发利用研究	市林科所	1998 年省林业厅科技二等奖
舟山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研究	市森防站	1998 年市政府科技二等奖
蔬菜地耕整作业机械化试验	市农机管理中心站	1998 年省农业厅科技三等奖
反转灭茬旋耕机推广	市农机管理中心站	1998 年省农业厅丰收二等奖
蔬菜大棚保护地栽培配套技术研究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1998 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浙蜜系列等优质西瓜示范、推广	市种子公司	1998 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皋泄香柚良种资源开发研究	定海区农经委	1998 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皋泄晚稻杨梅选优及开发	定海区白泉镇科委	1998 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定海粮田规模经营农机化配套服务示范点	定海区农机管理站	1998 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重茬剂 1 号防治西瓜病害试验	定海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1998 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续表二

课题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等级
葛头病害发生及防治方法研究	定海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等	1998年省政府科技优秀奖 1998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蔬菜滴灌和微喷灌溉技术引进试验推广	岱山县农林局蔬菜办	1998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攀缘植物开发利用	市林科所	1999年林业部科技三等奖 1999年省林业厅科技二等奖
野生獐的人工驯养利用及药理研究	市林业站等	1999年省林业厅科技二等奖
机抛试验与推广	市农机管理中心站	1999年省农业厅科技三等奖
芥头栽培的土壤环境养分吸收及施钾肥的增产效果研究	市土肥站等	1999年省农业厅科技三等奖
象山白芋引种繁殖与推广	定海区临城镇农科站	1999年市政府科技二等奖
农业节本增效工程技术推广	市农机管理中心站	1999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耐荫植物的引种及在室内绿化中的适应性和经济性研究	市林科所	1999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省级现代农业科学示范园区建设	定海区农林局	1999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稻田草害防除技术研究推广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1999年省农业厅丰收三等奖 2000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青虫生活习性和发生防治试验研究	定海区农林局	2000年省农业厅科技三等奖 2000年市政府科技二等奖
生物型种衣剂筛选与应用	市种子公司等	2000年省农业厅丰收二等奖
名、特、优、新蔬菜品种引进开发应用	市种子公司	2000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扁秆蔗草化学防除技术研究推广	定海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2000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2001年省农业厅科技三等奖
木兰科植物筛选、繁殖试验及园林绿化应用示范	市林科所	2001年省林业厅科技兴林三等奖 2001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克服晚稻杨梅大小年结果技术攻关试验	定海区农经委开发科	2001年省林业厅科技兴林三等奖
利用冬闲田种植黑麦草饲喂白鹅试验	定海区畜牧兽医站等	2001年省农业厅科技三等奖
规模猪场疫病综合防治技术	普陀区畜牧兽医站等	2001年省农业厅科技三等奖
EM生物制剂在畜牧业上的应用与推广	市畜牧兽医站等	2001年省农业厅丰收三等奖
苏铁种子园营建技术及快速繁殖技术研究	市林科所	2001年市政府科技二等奖
舟山新木姜子繁殖及栽培技术研究	市林科所	2001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生物型（ZSB）种衣剂筛选与应用	市种子公司	2001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普陀水仙种子球快速繁殖研究	市林科所	2002年省林业厅科技兴林二等奖 2002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猪链球菌病防治研究	市畜牧兽医站	2002年省农业厅丰收三等奖 2002年市政府科技二等奖
普陀水仙人工栽培技术开发及基地建设	普陀区农林水利局等	2002年省林业厅科技兴林三等奖 2002年市政府科技二等奖
水稻生产作业全程机械化试验	市农机管理中心站	2002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水稻壮秧营养剂的应用与推广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等	2002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人工杂交花椰菜品种引进与推广	市种子公司等	2002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舟山白鹅规模化饲养及加工开发	定海区畜牧兽医站等	2002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续表三

课题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等级
桉木等创汇产品集约化生产研究	市林科所	2003 年省林业厅科技兴林二等奖 2003 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瓜类新品种引进筛选及保护地栽培	定海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等	2003 年省农业厅丰收三等奖 2003 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9Q-35A 青饲料切碎机研制与推广	定海区农机管理站	2003 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舟山海岛松材线虫病疫区树种更新与示范研究	市林科所	2004 年省林业厅科技兴林一等奖 2004 年市政府科技二等奖
普陀水仙标准化示范与推广	普陀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等	2004 年省农业厅丰收二等奖
舟山晚稻杨梅矮化技术研究	定海区林业工作站	2004 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野生獐舍内规模饲养的效益研究	岱山县农林局等	2004 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新材料在海岛困难地造林中应用试验研究	岱山县林业工作站	2005 年省林业厅科技兴林三等奖
登步黄金瓜品种提纯复壮及技术推广	普陀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等	2005 年省农业厅丰收二等奖
无公害蔬菜全程质量安全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等	2005 年省农业厅丰收三等奖
优质鲜食毛豆品种引进与推广	市种子公司	2005 年市政府科技三等奖

新能源开发利用

沼气 1989年定海、普陀、岱山三县（区）户用沼气池数减至2 086只，产气量20.6万立方米。1992年始，全市大中型沼气工程陆续上马。是年9月，曙光农场300立方米沼气集中供气工程竣工投产，整个工程投资58万元，建有150立方米厌氧发酵罐2座、发酵液预处理池1个、加温锅炉房1座、储气罐1座，敷设输气管道2千米。工程采用中温发酵工艺，日处理猪粪便20吨，年产优质沼气10.8万立方米，为118户职工和宾馆提供常年生活用能，所产沼液、沼渣做养殖和农业上的优质肥，实现猪粪污水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形成农业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年增经济效益13.7万元。而户用沼气池数依然剧减，到1993年全市户用沼气池仅存1 133个，此后逐年自然淘汰。

2002年9月，驻舟部队海军某部副食品生产基地200立方米沼气工程投产。有100立方米沼气池2个，污水净化池158立方米，附属设施有沼气管网、沼渣沼液输送管道、沼液滴灌系统等，工程造价23.4万元。利用畜禽粪便通过沼气厌氧发酵等工艺，制取清洁能源沼气和污水净化处理。沼气主要供食堂、生猪屠宰及蔬菜大棚冬季增温，沼渣、沼液做蔬菜、果园的有机肥料。全年可生产沼气0.73万立方米，折标准煤5.21吨，污水排放达国家农林养殖业标准。

2003年7月省级农村能源示范点在定海册子乡桃夭门新村建成，实行生活污水沼气净化处理、太阳能热利用和优质燃气（沼气、石油液化气、秸秆气）三配套。建有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2组，总容积200立方米。全村84户人家生活污水统一接入沼气净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全村安装玻璃真空管太阳能热水器80台，普及优质燃料石油液化气82户，新敷设水泥道路3 000余米，户户都用上清洁自来水。与农村改厕、改院相结合，形成农村良性小循环。

2004年7月，舟山市最大沼气工程在岱山县衢山镇的联达养猪场建成投产。养猪场占地面积16 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 400平方米，年出栏商品猪1万头。工程投资150万元，主体工程由400立方米钢结构厌氧罐1



座、钢结构150立方米储气柜1座及300立方米混凝土结构氧化池等组成，建有机肥生产车间600平方米。年产沼气3.50万立方米，折标准煤24.990吨，可供100户居民日常生活用气；生产有机复合肥1 000吨，沼液2 500吨。全年产值27万元以上。

太阳能 1989年后继续推广集体管型和户用双筒式太阳能热水器，年均采光面积4 000平方米左右。1993年引进推广真空管太阳能热水器，各类太阳能热水器用户数8 044户。1994年12月从江苏引进玻璃真空管太阳能热水器，该产品有热效率高（达80%）、保温性能好（保温40小时）、使用寿命长（10~15年）、安全方便等特点。次年全市安装该类太阳能热水器100户。1998年在舟山市场推出多种品牌型号全不锈钢玻璃真空管式太阳能热水器，具有自动上水功能和电加热辅助器。至2005年底，全市有玻璃真空管式太阳能热水器用户1.85万户，采光面积4.16万平方米，年节能标准煤7 488吨。太阳能热水器销售点增加到50多家。

2004年5月，岱山县秀山岛建成舟山第一座大型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有效集热面积176平方米，由1 320支玻璃真空管组成，储热量8吨，日可供150人次左右洗澡热水。工程采用恒温自动循环技术，对水位、水温、补水实行智能化控制，在正常光照条件下，最高水温夏季可达82℃，冬季可达65℃。工程总投资20万元，年可节约标准煤140.8吨。

风能 1989年11月，定海区长白乡峙中岛建成小型风力发电站，配备“风华”FH70-3千瓦风力发电机2台，架设供电线路2 000余米，采用交流输送、直流储能供电方式，可解决每户2只25瓦灯泡的照明、一台17寸黑白电视机和村广播及对外通信用电。是年底，全市在嵎泗泗礁、定海长白、普陀白沙等7个岛屿上建有风力发电站，配有风力发电机组20台，装机总容量69.95千瓦。1990年嵎泗县、岱山县大衢岛被国家列入风电场建设计划。1991年6月，在嵎泗县泗礁岛天菜岗建成嵎泗县泗礁风力田，属中德科技合作项目，由德方无偿提供10台3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中方投资68万元，机组由德国M. A. N公司制造，塔高15.80米，风轮直径15.50米，微电脑自动控制，可根据风速测试仪输送车信号自动开机和关机，有故障自动报警停机保护及电压、电流、输出功率显示等。风力田与泗礁本地电网并网运行，是年（共6个月）发电40万余度，缓解了用电紧张状况。1992年3月，长白乡峙中岛风力发电站因多次故障和居民外迁等原因停止运行。2005年10月，衢山岛风力发电场项目奠基，总投资4.2亿元，总装机容量40.8兆瓦。一期工程于2006年10月完工，整个工程于2007年底全部完成，建成后为全省最大的风力发电场，年可利用2 184小时，年均发电量可达8 910万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准煤3.13万吨。至2005年底，全市累计安装风力发电机44台，其中中型16台、小型28台，装机容量474.75千瓦。

潮流能 全市75千瓦以上的潮流能资源42处，理论蕴藏发电量382.5万千瓦，可开发量17.73万千瓦，年发电量53 206.7万度。2004年4月，国家第一个试验潮流发电站“70千瓦潮流实验电站”在岱山县龟山门水道建成并通过专家鉴定验收。2005年12月，亚洲首座“40k千瓦潮流发电实验电站”在岱山县高亭镇仙洲桥下正式建成发电，解决了对港山大桥和仙洲公园的照明用电。该项目在直叶摆线式水轮机、可控变攻角水轮机研究等核心装置与关键技术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40k千瓦潮流发电实验电站”是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课题由岱山县科技局承担，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设计并负责实施。

科技兴农

科技下乡 1989年后，市农林局依托市农学会、林学会、畜牧兽医学会、农机学会等学术团体每年

组织局属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广大科技人员开展1~2次科技下乡活动。活动内容有现场技术咨询,展示科普图板,免费发放科技图书资料,举办实用技术讲座,并入村、入户、入田头为农民进行面对面的技术辅导示范(图4-59)。2000年全市首次开展效益农业宣传大行动,68人次科技干部到17个乡镇进行为期25天的科技服务活动,接待咨询农民680人次,举办实用技术讲座72次,受培训农民7 360人次,发放《效益农业30例》等书籍900本、技术资料1 050份。2001年全市农林系统启动结对联户科技下乡帮致富和百名科技人员进百家农户活动,140名农林科技人员根据各自技术特长确定联系专业户,实行全年动态服务。市属科技人员集中一个月时间自带被褥吃住在农户家中,直接为农民解决种养中的技术问题。2005年4月,舟山市农业科技入户工作在定海区双桥镇启动,首批确定汪成林等10户农户为市级农业科技示范户。

“三培养”和“三联”活动 2003年在全市农村开展把党员培养成致富能手、把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把党员致富能手培养成村干部的“三培养”活动,市农林局组织26名科技人员与40名“三培养”对象结成重点帮扶对子,其中蔬菜种植户13人,农机加工户2人,畜牧养殖户10人,果木种植户15人。经科技帮扶,提高了“三培养”对象科学种养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40名结对户由结对前平均年收入2.4万元增至4.7万元,基本达到培养致富能手的目标。各县区农林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三培养”结对帮扶活动。2004年在定海区白泉镇启动联农户、联基地、联项目的“三联”活动,全市136位农技人员联基地140个、农户215户、项目110个,把最新市场、科技信息、技术送到田间地头,帮助农户增收致富。“三联”活动与发展“两朵花”(普陀水仙和舟山金桂)、“两棵树”(舟山新木姜子和香樟)、“两种果”(晚稻杨梅和皋泄香柚)、“两片叶”(普陀佛茶和舟山柃木)、“两只禽”(浙东白鹅和鹌鹑)的“五二”产业结合起来,先后建立优良乡土树种基地、蔬菜瓜



图4-59 科技小分队服务渔民

果科学实验基地、市树市花培育基地、鹤鹑养殖基地、佛茶基地、银杏基地等一批示范基地。

农业标准化 2000年舟山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起步，至2005年底全市制定农业地方标准10个。其中省级农业地方标准3个：《皋泄香柚》《普陀佛茶》《桧木》。市级农业地方标准7个：《金塘李》《晚稻杨梅》《浙东白鹅（舟山）饲养技术规范》《普陀水仙》《金桂育苗技术规程》《无公害鹤鹑》《舟山新木姜子育苗技术规程》。2000—2005年全市推广应用农业标准面积6.5万亩。2003—2005年通过浙江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认证25个，其中农产品基地24个，面积63 307亩；畜产品基地1个，生猪饲养量1.6万头。10个农产品通过全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定海区农林局晚稻杨梅基地生产的杨梅，通过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机产品认证；普陀特产有限公司生产的“佛顶山牌”绿茶、岱山县神健银杏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神健牌”银杏茶，通过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有机茶研究与发展中心（杭州中农质量认证中心）有机茶认证。

“农技110”和舟山农业信息网 2000年4月，市本级“舟山市农技110服务中心”率先开通以“2037110”为服务号的“农技110”热线，免费为“三农”提供各类产前、产中、产后信息和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是年，四县（区）相继开通“农技110”电话信息服务热线。2002年2月全市“农技110”服务号码更改为全省统一的“96160110”，至2003年12月全市接受咨询1.29万人次，其中电话咨询4 955人次，其他方式咨询7 957人次。2003年4月市本级开通“舟山农林网”，开设“舟山农林”“农林动态”等十大版块，网址：www.zsni.com。2004年，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农林网站开通运行。根据“农技110”服务需要，建立网上农林专家库，设立互动的“农技110”咨询平台。2005年11月全市实施“农民信箱”工程，计划用3年时间，将“农民信箱”建成一个覆盖全市农技人员的为农服务平台，市场、企业与农民对接的电子商务平台，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农民群众的电子政务平台。至年底，全市“农民信箱”注册用户2 200户。计划到2008年底达到1.95万户，90%行政村建有“农民信箱”。

合作交流 1999年9月，德国园艺专家海因里希·勃兰德和畜牧专家汉斯·格里克应邀考察舟山蔬菜和畜牧生产现状，参观兴达牧场、曙光农场、种畜场、定海兴展獭兔场和蔬菜基地，对粪便处理、饲料营养、荒岛养殖、蔬菜病虫害防治等问题进行分析答疑。2000年7月法国葡萄专家杰克考察舟山葡萄生产情况，到城东街道、白泉、金塘、岱西等镇进行实地指导，为舟山引进10只葡萄优良品种，经3年试种，有3只品种在舟山生长表现良好。2001年8月日本果树专家重田利夫考察舟山白泉、勾山、岱西、高亭等镇的葡萄、梨、桃、柑橘等果树生产基地，现场示范指导果树的各项栽培管理技术。2002年4月荷兰畜牧专家鲁尔夫斯实地考察舟山双桥、马岙、小沙、临城、展茅、白泉等地的奶牛、生猪、獭兔、长毛兔、肉牛等15个规模场户及牛奶加工企业，现场对兽医防疫、卫生环境及饲养管理予以指导。2002年9月荷兰花卉专家英沙文参观考察舟山市林科所海岛树木引种驯化园、苏铁种子园、攀缘植物品种园及普陀山、朱家尖和定海城区的园林绿化，传授组培、育种、病虫害防治等方面技术。2005年10月英国林业专家马丁·弗莱彻考察舟山植物种质资源，参观市林科所树木园和苗圃基地，与林业科技人员进行座谈交流，提出舟山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建议。先后邀请美国夏威夷大学、中国农科院蔬菜研究所、上海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中科院植物生理研究所、上海市蔬菜科学技术推广站、上海市农科院园艺所等地的专家、学者来舟山讲学和技术指导。1989年来，全市农林科技干部37人次分赴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法国、荷兰、德国以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10余个国家和地区考察、学习、培训。

第六节 农林特产



图4-60 皋泄晚稻杨梅

皋泄晚稻杨梅 浙江省四大杨梅优良品种之一，栽培历史始于元代。该品种树势强健，树体高大，树冠呈圆头形，丰产性好，嫁接树管理得当，一般4~5年始果，8~10年后进入盛果期，株产50~100千克，一般寿命长达100余年。晚稻杨梅每年6月底至7月上旬上市，属杨梅迟熟品种。成熟时落果率低，好果率高，采收期12~15天。果实圆球形，平均单果重11~12克，果色乌亮，肉柱头钝圆，可溶性固形物10.0%~13.9%，肉质细腻，酸甜适口，汁多清香，风味浓郁，可食率90%~96%（图4-60）。加工性状良好，制作的杨梅糖水罐头，色泽深黑，形状圆整，汤汁清晰，鲜甜可口，具玫瑰清香，可保存2年以上；制成的杨梅烧酒，有祛痰、消暑、

御寒、止泻止呕、调理肠胃等功效；也是果汁加工和制作高档杨梅蜜饯的理想原料。该品种已被湖南、江西、福建、江苏、贵州及浙江等省的60多个县市引种。“普陀山牌”皋泄晚稻杨梅1998年获浙江省优质农产品金奖，2001年获中国浙江国际农业博览会金奖，2002年获浙江省优质农产品博览会金奖。以皋泄晚稻杨梅为原料制作的“泉井牌杨梅酒”（泡制酒）、“酿制杨梅酒”获2002年优质农产品博览会优质奖。盛产皋泄晚稻杨梅的定海区白泉镇，1999年被省林业厅授予“杨梅之乡”称号。2005年全市种植面积超过5.6万余亩，年产6 000吨。

皋泄香柚 舟山地方名柚品种之一，母树始种于20世纪30年代初。该品种丰产、稳产性好，一般种植后4~5年开始挂果，株产7.5千克以上，8~10年进入盛果期，10~20年生的皋泄香柚亩产2 000~2 500千克。果实成熟期为每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外观呈高馒头形，单果重1 200~1 500克。成熟果实外皮橙黄色，香气浓郁，海绵层与肉皮层白色或略带粉红色，瓢瓣13~14个，果肉晶莹透亮，松脆鲜嫩，汁液适中，酸甜可口，富有香气。可溶性固形物11.5%~14.5%，总糖11%~12%，总酸0.9%~1%，糖酸比12.8:1。含有多种维生素和十多种矿物质，具有祛痰润肺、消食解酒、降火利尿、健胃消食、预防心血管疾病等功效。不易裂果，耐贮性好，采收后一般可贮藏到次年4月，且贮后香味更浓。1997年在全省柑橘类评比中获二等奖，1998年和2001年两获中国浙江国际农业博览会银奖，2002年获浙江省优质农产品银奖和中国（浙江）柑橘博览会金奖。2005年全市栽培面积1.9万亩。

佛香柚 又名舟山水晶文旦，民国23年（1934）引进，原产定海区金塘镇，为舟山地方名柚品种之一。植株高大，树形开张，生态适应性较强，成冠快，结果早，裂果率低，稳产丰产性好。一般种植后4~5年始果，8年后进入盛果期，高产单株达50千克以上。成熟期每年11月上旬至11月下旬，果实大小适中，平均单果重1 500~2 000克。果形美观，外皮光滑，油胞细密，黄亮鲜艳，香气浓郁。果肉洁白晶莹，皮肉易剥离，少籽。肉质爽脆，甜酸适口，汁液适中，化渣性好，可食率60%以上。可溶性固形物11%~13%，综合品质优异。佛香柚贮藏期长，常温下可贮放4~5个月。2001年获中国浙江国际农业博览会优质奖，2002年获中国（浙江）柑橘博览会优秀奖。2005年全市佛香柚栽培面积4 000余亩。



图4-61 金塘李子



图4-62 水仙

金塘李 因盛产于定海区金塘镇而得名，已有150年栽培历史。金塘李果实近圆形，单果均重50克，最大果重超过110克。果面底绿色，果粉厚、灰白，果肉鲜红，由内向外逐渐变淡，呈放射状色带，肉质脆嫩，纤维少，味酸甜，多汁，微香。可溶性固形物10.3%，可溶性总糖7.45%。肉厚核小，可食率98%（图4-61）。是夏日鲜果珍品，也是加工蜜饯的上等原料，可制成20多种蜜饯产品。金塘李结果早，丰产，适应性广，栽培管理容易，植后2~3年就能挂果，每年3月下旬开花、7月上旬成熟，盛果期李园一般亩产1 500千克。1998年获浙江省优质农产品银奖，2001年获中国浙江国际农业博览会银奖，2002年获浙江省农业博览会金奖，2003年获浙江省农业博览会优质奖。定海区金塘镇1999年被省林业厅评为“金塘李之乡”。2005年金塘李栽种面积4 700余亩。

普陀佛茶（有机茶） 普陀山僧人以此茶供奉观音菩萨而得名，有1 000多年种茶煮茶历史。普陀佛茶以一芽一叶或一芽两叶鲜叶为原料，采用独特工艺精制而成，形成“似螺非螺，似眉非眉，白毫显露，色泽翠绿，清香持久，甘醇鲜爽，嫩绿明亮”的品质特色。1984年被评为浙江省名茶，1999年复被评为浙江省名茶。1998年获中华文化名茶银奖，1999年获“中茶杯”二等奖和“国际名茶”金奖，2000年再获“国际名茶”金奖。2001年获全省“会稽杯”精品名茶金奖，是年11月获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金奖，被中国茶叶博物馆收藏。普陀区特产公司有机普陀佛茶，1999年3月通过农科院茶叶研究与发展中心（OTRDC）有机茶认证，2000年6月获德国BCS国际有机食品认证。2005年全市生产普陀佛茶茶园面积4 000余亩，生产各等级普陀佛茶1.5万余千克。

普陀水仙（市花） 中国水仙一地理品种，为中国三大水仙之一，居浙江省十大名花之列，被誉为“凌波仙子”。普陀水仙鳞茎呈卵圆形，略扁。肉质须根着生鳞茎盘，易断，不能再生。叶扁平直立，粉绿色。花为伞状花序，花葶中空，每葶花朵5~9朵。花朵有重瓣及单瓣之分，重瓣花冠黄白相间，称为“玉玲珑”。单瓣花瓣白色、杯形副冠黄色的称“金盏银台”。花瓣与副冠全为黄色的称“金口水仙”。普陀水仙具有花枝花朵多（图4-62）、花期长、香气浓郁等特点。春节前45~50天入水培养即可在佳节开花传香，若经雕刻造型，更显风姿。1996年4月，被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为市花。1998年、2001年分别获省农博会和杭州国际农博会金奖。

桧木 山茶科桧属植物，常绿灌木，舟山各岛有野生桧木分布，蕴藏量约占全省70%。桧木在日本称



图4-63 新木姜子

神木，其新鲜枝叶经加工成束后作民间祭祖礼佛供品，已有2 000多年历史。舟山桧木叶片大小适中，色泽深绿发亮，姿态秀美挺拔，桧木产品深受日本消费者青睐。1998年起，舟山开始桧木人工栽培研究和种植。2001年舟山桧木产品获浙江国际农业博览会优质奖，2002年定海区被省林业厅授予“桧木之乡”称号。2005年，桧木人工栽培面积4 000余亩；有经营、加工企业近50家，从业人员3 000余人，年加工桧木产品约2 500万束，全部出口日本市场。

舟山新木姜子（市树） 在全球木本植物中，唯一以“舟山”命名的树种。属樟科，常绿大乔木，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自然分布在普陀山、朱家尖、桃花、六横、大猫等岛，各县（区）均有人工栽培。树形高大，树姿优美，材质好，生长快，易繁殖。春梢嫩叶密披金黄色绒毛，在阳光下闪闪发光，被僧人和渔农民称为“佛光树”（图4-63）。一年有2~3次观叶期，1次观花、观果期，红果满挂枝梢，花果期黄白相衬，配之绿叶，更显秀丽，是不可多得的绿化观赏好树种。适宜在长江流域及沿海各地栽种。1996年被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为市树。2001年获中国浙江国际农业博览会银奖，2002年获省农业博览会金奖和省优质农产品博览会金奖，2003年再获省农业博览会金奖。

樟树（市树） 属樟科，一种珍贵用材和芳香油类乔木树种，高大长寿。樟树树冠庞大、枝叶繁茂、四季常青。有垂直和水平分布根系，抗风能力强。在舟山已有很长的栽培历史，分布广。全市百年以上古树中，古樟占25.2%；胸径1米以上古树中，樟树占54.4%。樟树生长迅速，繁殖容易，再生能力强，是全市种植最



图4-64 普济寺古樟

多、分布最广的行道和庭院绿化树种，也是平原四旁、山脚、缓坡绿化美化的优良树种。樟树材质致密，纹理美观，芳香怡人，防虫耐腐，是家具、建筑、造船和雕刻的优良用材。樟树的根、枝、叶可提取樟脑、樟油供医药、化工之用，种子可榨油制肥皂、润滑油。樟树对氯气、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具有较强的抗性和吸收能力。2002年4月，被市人大常委会增补为市树。

普陀樟 与樟树同为樟科樟属植物，常绿乔木，间断分布在普陀山、朱家尖等少数岛屿，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高可达15~20米，胸径可达40~50厘米。树皮灰黄至灰白色，幼年树干深绿色，平滑不裂。根系发达，抗风性强，遇台风袭击时不落叶或甚少折枝落叶。其一年生苗木的抗寒性强于香樟和红楠，是组成舟山海岛常绿阔叶林的标志种，常和红楠、日本珊瑚树、日本野桐、蚊母树等混生。普陀樟叶片革质、厚，叶面深绿色，具光泽，小枝绿色、坚韧、密生，树冠浓密美观，是极为珍稀的园林绿化树种（图4-64）。

红楠 樟科润楠属常绿乔木。树形美观，绿叶浓郁，经冬不凋，富有光泽。3—5月嫩叶、嫩梢鲜红，色彩艳丽。6—8月果梗鲜红色，上有绿—紫黑色的果实相衬。红楠具有适应性广、抗风力强、耐瘠贫特点，是润楠属中抗寒力最强的品种，为南方庭园观赏及行道绿化的优良树种。

海滨木槿 锦葵科木槿属落叶小乔木，当地称海塘树，产于舟山岛西部岑港、马目及长峙岛、东蟹峙等地，数百年来一直呈野生状态分布在海岛一线海塘（堤）。树高3~5米，胸径可达20厘米，树冠浓密，扁球形，枝叶茂盛。叶扁圆，叶色季节变化明显。每年6月下旬始花，7月上中旬为盛花期。花钟状，金黄色花瓣



图4-65 舟山兰花



图4-66 舟山白鹅

外卷，花冠内侧基部暗紫红色，红黄相映，鲜艳夺目。海滨木槿极耐盐碱、抗海风，又耐干旱瘠薄和海水淹没，适应性强，在各种不同立地条件中均能正常生长，适宜盐碱地绿化和园林观赏。

舟山兰花 兰科多年生草本植物，肉质须根，无明显的茎。叶线形或带形，平行脉，常绿硬革质，花单生或由多个花着生在长花茎上，排列成总状花序（图4-65）。喜欢土壤疏松肥沃、半阴湿润环境，以分蘖繁殖为主。兰花在舟山本岛及以南各岛屿均有大量分布。舟山兰花主要有春兰、夏兰、秋兰，经兰花爱好者发掘培育，选育培植成熟品种200余只。代表性春兰铭品中，梅瓣有建华梅、王氏梅、定新梅、星花梅、越州神梅、豆科梅、翠如意、知足素梅，荷瓣有天一荷、天爱荷、俞氏素荷、四喜荷、大展荷等，水仙瓣有楚红、英姿等，奇形花蝴蝶瓣有元宝蝶、黑猫蕊蝶、翠荷蝶、卫蝶、旭梅奇蝶、金凤蝶、鸳鸯蝶、黑虎、越州奇蝶、麒麟蝶、翠梦、锦蝶、四合蝶、蓬莱蝶、揽蝶、天丰蝶、凤舞、天女舞等，奇花类有千岛之花、礼花，春兰叶艺色花有王氏双绝、五彩皇冠曙光、金边玉衣、黑泽、王氏紫玉、越冠、风兰缟草、金泉、粉花、缟花、元红等。代表性蕙兰铭品有大蝶彩、绿宝珠、千禧之蕙、蕙兰缟草、素心等，其中以奇形花蝴蝶瓣最多。1991年“千岛之花”在全国春季兰花展览会上获特别金奖，“俞氏素荷”获省四届兰花（春兰）博览会金奖，“下山新蕊蝶”“黑虎”“良缘蕊蝶”三只名兰获铜奖。“黑猫”“金泉”“麒麟蝶”等铭品多次获国内兰展大奖。2004年在普陀山建立“佛国兰园”。

舟山白鹅 属浙东白鹅体系，我国优良鹅种之一。成年公鹅平均4.5千克，母鹅平均3.8千克。成鹅全身羽毛粗观为白色，约有73%的白鹅或头或尾或腰背部有少量黑色或深灰色斑点状杂毛。喙扁平，颈细长，腿粗壮。肉瘤、喙、跖部幼时橘黄色，成年时橘红色，眼帘金黄色，虹彩灰蓝色（图4-66）。舟山白鹅生长快，破壳苗鹅重100克左右，40天时重2 000多克，60天达3 300克，70天达4 000多克。其屠宰率：半净膛83.5%，全净膛77.5%。屠体外形丰满，色泽白中带黄，肉嫩骨脆，制作白斩鹅鲜嫩可口。舟山白鹅也是生产肥鹅肝的好鹅种。开发成功20余个白鹅系列小包装产品，具有低盐嫩化、口感鲜嫩、回味甘爽之特点，为低脂肪、食用方便的休闲

旅游绿色食品。产品在常温下不加保鲜剂能保持6个月不变质，食用安全性好，受国内市场、港澳地区和东南亚各国欢迎。2005年全市饲养量60万羽。

舟山火鸡 原产美洲，“鸦片战争”后由传教士传入舟山，有160多年饲养历史。成年火鸡全身披以黑色为底、红棕花纹相嵌、黑白相间、羽端平切的方毛。颈背部羽毛反光时显青铜色。公母火鸡均有较发达翼羽和尾羽，善飞。成年火鸡每年换羽一次。火鸡头部光秃，喙微弯，褐色。公鸡冠较发达且有收缩性，平时挺突于额前约3厘米处，松弛时悬挂长达10厘米以上。有较发达的“气囊”。颈部有肉瘤形皱褶，青蓝色，形似绶，

媲美时能变色，半充血时呈玫瑰色，全充血时呈火红色。经29~30天自然孵育成雏，30日龄平均体重157克，90日龄平均重1 076克，周岁母鸡体重3~3.5千克，公鸡7千克以上，大的可达8.3千克。母鸡年产蛋100枚左右，蛋重平均65.6克。蛋形一端稍尖，壳薄，为白色且布满棕色斑点，孵化率常达100%。一般母鸡饲养5年。因属杂食性家禽，多以粗放管理散养为主。火鸡体形大，肉质鲜美，是圣诞大餐的主菜。2005年全市饲养量1 000只左右。

舟山黄牛 系由天台山引入，经舟山农民长期选育而成。全身黑色，毛短而富有光泽，初生犊为棕色。公牛角长，多呈顺风角，颈部粗短，肩峰高耸；母牛角多呈老菱角形。背平直，腰平宽，前躯发达，胸围达190~210厘米，后躯臀部丰满，腹部大小适中，自然上缩。四肢粗大有力，后肢高大，稍弯曲，行走时后蹄超前蹄，蹄形多属钢盘蹄、木碗蹄，蹄壳坚硬。尾根大小匀称，尾尖过飞节2~3厘米（图4-67）。舟山黄牛体形高大，挽力强，耐力持久，耐湿热，感病少。在一般饲养情况下，一周岁达200多千克，成年牛体重达500千克。舟山黄牛2~3岁即可使役，10岁内为耕作最强时期。一般使用15~17年，个别饲养管理好的可使用20年。8小时可耕田6~8亩，耕作能力强的阉牛能耕田9~10亩，一般每头耕牛负担耕地60~80亩。公牛2岁可配种。母牛1岁发情，2岁可配种。一般母牛三年产两胎，终身可产犊8~10头。舟山黄牛肉质鲜美脆嫩，营养丰富，可与著名的日本黑牛媲美。2005年全市有舟山黄牛26头，处于极度濒危状态。

獐 又名河鹿，小型鹿科动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野生獐体长近1米，体重约15千克。冬毛干粗厚密，枯黄草色。夏毛细短光润，带红棕色。全身无斑纹。雌雄无角，雄性獐牙发达。主要栖息在山坡林缘隐蔽处，多单个活动，生性胆小。喜水，善游泳，乌饭树、猪殃殃、马兰等是獐爱食植物。繁殖力强，当年性成熟，两年以上母獐平均产仔2~4头。据1998年资源调查，舟山有野生獐种群6 000头，占全国的60%左右。獐经济价值较高，肉是著名野味，骨可入药，皮可制革。幼獐吮吸獐奶后在胃中结积的奶块（獐宝）是数百年来江浙太湖流域民间广泛应用的名贵中药，主治小儿疳积，具有改善人体新陈代谢、延年益寿、健身美容之功效。1990年后，开展野生獐的人工驯养繁殖技术研究，在定海、普陀、岱山建立20多处养獐场，年饲养量1 500头。

登步黄金瓜 又名东洋黄金瓜，为舟山优良的薄皮甜瓜地方品种，有130余年栽种历史。色泽深黄，外表光滑，香气浓郁，味甜而鲜口。一般每只重250克，籽小而软，可与果肉同食。性喜温暖干燥、光照充足和



图4-67 舟山黄牛

微碱土壤环境，耐寒、耐涝性较弱，较抗蔓枯病。一般每年3—4月播种，6—7月收获。果实成熟时正值梅雨季节，故其商品性、贮藏性和经济效益均不理想。利用塑料大棚进行早春保护地栽培，可使上市期提前到5月中旬，贮藏时间能延长1周左右。亩产最高可达3 000千克。

沙洋花生 主产于岱山县岱东沙洋得名。种植历史悠久，20世纪50年代岱山县种植面积496亩，总产37吨。小藤花生是沙洋花生的传统种植品种，壳薄，籽粒饱满，味香适口。1983年引入粤油551-116花生新品种，亩产比小藤花生增72.15%。1985年引入白沙1016新品种，成为主栽品种。该品种属早熟疏枝立蔓中果品种，苗势强，开花早，且连续开花，荚果发育快，优质高产。每年在4月上中旬马铃薯采收后播种，7月中下旬开始采收，亩产量350~450千克。适于鲜食和加工成“晒生”。2005年种植面积2 500亩左右。

金头赤足少棘蜈蚣 唇足纲蜈蚣目蜈蚣科少棘蜈蚣的一个地方品种，主产于浙江岱山。体长110毫米，头板和第一有足体节背板呈金黄色，其他背板呈黑褐色或墨绿色；步足多为赤褐色，故名金头赤足少棘蜈蚣。该蜈蚣性温味辛，有毒，具有祛风定惊、息风镇痛、攻毒散结诸功效，主治中风、破伤风、百日咳、骨结核、疮疡肿毒等疾，具有抗肿瘤、抗惊厥、抗真菌作用。以往蜈蚣以干体入药，近年国内外出现活体食用、制作保健品现象，金头赤足少棘蜈蚣备受市场欢迎。岱山每年可产野生金头赤足少棘蜈蚣200万~300万头。2005年全县有金头赤足少棘蜈蚣人工养殖户8户，年饲养量20万头以上，年贩销量80万头左右。

1989—2005年舟山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4-3-6-1 单位：万元

年份	总产值	农业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渔业
1989	149 743	25 881	15 421	1 062	9 690	113 110
1990	178 831	29 995	19 944	1 332	10 217	137 287
1991	212 163	32 273	22 041	1 631	11 300	166 959
1992	239 454	33 858	20 771	1 142	12 244	191 910
1993	323 371	46 390	27 789	1 762	13 269	261 950
1994	462 626	57 012	43 717	2 779	18 975	38 360
1995	576 233	69 443	54 802	3 617	22 047	481 126
1996	608 372	77 591	61 027	2 684	20 357	507 740
1997	631 836	71 702	54 897	2 556	19 985	537 593
1998	647 096	73 431	55 001	2 438	19 652	551 575
1999	674 421	73 062	54 103	2 110	17 859	581 390
2000	745 242	70 861	52 604	2 394	18 444	653 543
2001	738 139	74 583	55 681	2 125	20 299	641 132
2002	728 506	63 371	57 495	1 887	21 997	641 251
2003	745 276	63 444	59 487	1 743	24 817	655 272
2004	834 867	57 801	54 929	1 858	25 154	750 054
2005	87 891	59 161	56 599	1 759	26 950	784 021

第四章 盐 业



第一节 概 况

1989年，恢复设立市盐务管理局，与市盐业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89—1994年，舟山盐业在完善和发展生产承包责任制方面进行探索，运用优化组合，建立以滩长为中心的生产管理机制。通过抓经营管理与基础设施建设，实行科学晒盐。6年中，舟山的原盐质量和产量得到显著的提高，1989年平均亩产2.14吨，1994年平均亩产5.54吨，总产36.94万吨。1994年原盐的氯化钠含量、平均白度分别由1989年的91.97%、59.52度上升到93.12%、63.4度。1989—1994年每年创利税2 000万元以上。至1994年底，全市有盐场70个，盐田面积67 000.05亩；标准盐场18个，盐田面积21 270亩，占全市盐田总面积的31.75%，其中国营和乡办、乡村联办标准盐场13个，村办5个。全市盐场员工6 000余人，盐业部门干部职工包括离（退）休人员900余人。

1995—1996年，盐业连年丰收，库存严重积压。1997年底起，盐业开始摆脱多年来无计划生产带来产销严重失衡的困境，走上库存合理、良性发展轨道。1998年2月，时任省长柴松岳在《每日要讯》上批示：“舟山盐业经济经过几年艰苦努力，终于走出困境，阅后十分高兴，望嘱有关部门认真总结经验，一要适时推广，二要巩固发展成果。”

1999—2000年，盐业产、销出现良性循环变化。6年中，舟山盐业从实际出发，确立以运销作为全市盐业中心工作。废转劣质低产、零星分散小盐田，稳定优质高产盐田；抓原盐质量，加大促销力度，深化盐区改革，推进舟山盐业两个根本性转变。全市57个盐场，盐田生产面积4 098.9公顷，产盐133万吨，销盐130万吨，创利税1.38亿元。从业盐民7 000余人，平均年劳均收入1万元以上。

2001年，在全市党政机构改革后，舟山市盐务管理局（盐业公司）继续承担全市盐业行政和行业管理职能。是年，结合“盐业质量效益年”活动，举办各类培训班8期，受训500多人次；投入技改资金200万元，改善盐田设施，保证原盐质量稳步提高；通过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开展盐业专项整治，整顿盐政执法队伍，加强盐政执法检查。至年底，全市盐场55个，盐田生产面积3 929.94公顷，产盐25万吨，完成国家计划的

138%；销盐22万吨，完成国家计划的103%，比上年增长43%；从业盐民6 000余人，盐民劳均收入1.15万元，比上年增长17.7%。岱西摇星浦村、定海长峙前山村等几个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盐村，盐民劳均收入都在1.6万元以上。年末，全市有省制盐工业科技情报站、省盐业设备研发基地、舟山盐业科学研究所、市盐业干部培训中心各1个，各类技术人员252人，其中高级职称10人，中级57人，初级185人。

1995—2001年，盐民年劳均收入增长率保持在14%以上。盐民平均每公顷盐田上缴乡（镇）村4 500元，用于返农、补农，发展村镇公益建设。全市涉盐120个村（涉盐人口8万余人），有91个村已步入小康村行列。

2002年，受台风和频繁雷暴雨影响，舟山盐业减产，全市年产原盐15.4万吨，与上年相比减少38.4%；销售各类盐产品18.96万吨，同比减少11.96%。盐税收入1 650万元，其中上缴国税1 228万元、地税422万元。是年，普陀区中弄盐场、湖泥盐场废转。至年底，全市实有盐田面积3 900.33公顷，盐场53个，其中村办15个、乡（镇）办14个、乡村联办13个、个体承包1个、盐业部门租赁7个、国有3个，从业盐民6 000余人，涉盐村120个，涉盐人口8万余人。全年出口日本精制盐165吨，同比增长37.5%。2003年，舟山干旱气候对盐业生产有利，全市产原盐26.18万吨，比上年增长70%，平均单产72.72吨/公顷，总产和单产均列舟山市盐业生产历史以来第二位。全市销售各类盐产品17.31万吨，比上年减少5.5%，其中加碘食盐和本地用盐销售持续增长。市属定海全年销售加碘食盐3.31万吨，出场调拨比例为70.31%，普陀区销售本地用盐8 000吨。全市盐产品国家标准一级品率40%，比上年提高12%，加碘食盐质量100%达到市场检测要求。全年上缴盐税1 423万元，其中国税1 016万元、地税407万元，市本级和各县（区）盐业部门均成为当地纳税大户。是年，市盐务局开展第二轮审批制度改革，保留食盐零售许可证、用户异地批发购买盐产品、食盐运输准运证3项审批事项；保留食盐中添加强化剂或药物、工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及盐产品销售、525亩以下盐田废弃转产3项审核事项；保留盐业科学技术开发（培训）1项备案事项。审批项目全部即时办理。2004年，舟山盐业以优质稳产为目标，依托有利的气候条件，全年产原盐27.15万吨，比上年增长3.7%；销售各类盐产品22.94万吨，比上年增长32.6%；原盐库存24万吨，盐产品国家标准一级品率33.78%；全市盐业部门上缴盐税1 910万元。是年，定海区大量优质高产盐田被废转，盐田面积锐减，盐业经济总量呈大幅下降态势。

2005年，舟山盐业推进改革，强化专营，调整结构，搞活流通，盐业生产结构进一步调整，一批盐田转产或改造。全市盐田生产面积2 973公顷，同比下降13.5%，全年生产原盐23.15万吨，同比下降14.7%；实现盐业产值5 805万元，销售盐产品24.56万吨，同比增长7.1%；盐产品国家标准一级品率48.9%，同比增长18.2%；上缴盐税1 912.51万元，其中国税1 429.27万元、地税483.24万元；盐民年劳均收入1.5万元，比上年增长20%。

第二节 体制改革

1989年后，加快和深化盐区经济体制改革，按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原则改革集体盐场经营体制，在低层次承包责任制基础上实行较高层次承包责任制，以岱山为试点开展规模合作经营联办盐场的改革。1990年，



稳定和完善承包责任制，岱山县4个村办盐场办成规模合作联办专业盐场，纳入了专业化生产、企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规模化经营的生产经营机制轨道。

1991年，岱山海峰盐场和前岸村盐场通过场、村分离，走专业化道路，产量由全县中游水平跃升为前三名。这种生产经营机制在全市盐场中得到推广，这类盐场生产面积占全市盐田总面积的80%。1992年，岱山县15个盐场全部走上专业化生产道路；定海区村办盐场实行“以田定劳、以盐补副、一定五年”责任制，改变过去统得过死、劳力浪费现象。年底，全市各盐场在落实生产承包责任制同时，实行优化组合，建立了以滩长为中心的生产管理机制。

2001年，全市盐业坚持“有利于提高盐业综合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盐民收入，有利于盐区集体经济积累和稳定发展”原则，既充分调动盐民积极性，又确保盐民合理收入，顺利完成新一轮盐业生产责任制平稳过渡，责任制期限由原来的短期（3~5年）向适度长期（8~10年）过渡，实行村办、乡（镇）办、乡村联办、个体承包、盐业部门租赁和国有等多种经营模式。2001年，全市有村办盐场16个、乡（镇）办盐场15个、乡村联办盐场13个、个体承包盐场1个，盐业部门租赁盐场7个、国有盐场3个。2002年，市属定海海军大成盐场、普陀区双塘盐场、平蛟盐场、蛟头盐场、红卫盐场、小湖盐场实行由盐业部门租赁，金塘大浦口盐场、山潭盐场、岑港外钓盐场实行个人承包。机制转换后盐业生产稳定，各项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盐产品质量一级品率平均提高2.5个百分点。是年，市盐务局继续拓展第三产业，分流减员。至年底，已创办第三产业5家，年产值991万元，利润110万元。2003年，普陀区盐业局（公司）率先进行机构体制改革，主要分两块。用工制度改革：对79名原合同制工人解除劳动合同，62名原事业固定工、5名原局机关工人身份人员和1名原局机关干部身份人员实施身份置换，一次性买断工龄，再竞争上岗；11名原机关干部由区编委核定为事业编制；16名提前退休人员、41名离退休人员、6名遗属人员一次性进入社保，实行社会化发放。产权制度改革：对原晶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实施职工内部竞卖，华晶大厦由分流职工参股，晶昌宾馆资产拍卖。改革后，普陀区盐业局（公司）安置事业编制人员和企业职工71名。2004年6月3日，由市盐务局投资350万元创办的舟山市海晶福乐院开业运行。福乐院安置管理人员4人，能接纳120位老人入住。至年底，有38位社会老人入院休养。

2005年，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省盐业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通知》精神，市盐务管理局体制改革启动，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市盐务管理局体制改革工作。市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市长为组长，财政、国资委、劳动人事、社保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开展了改制费用测算、人员安置方案调研、资产评估等基础性工作。

第三节 原盐生产

舟山盐业主产区为岱山县和定海、普陀两区。

1989年，盐业生产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影响，盐业产量大幅度下减，只完成国家计划的71%，是1978年

以来3个最低产年份之一，平均亩产仅2.14吨。岱山县原盐产量6.39万吨，占全市总产量的47%。

1990年盐业生产大丰收，完成国家计划的133.3%，首次突破25万吨大关。是年全市原盐产量25.33万吨，其中岱山县13.09万吨，占全市总产量的51.66%。1991年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克服洪涝灾害和海水浓度低于往年0.6~0.8波美度的困难，使产量平均每亩达3.62吨，全年盐业产量23.51万吨。1992年盐业丰产，总产达27.66万吨，完成国家计划的145.58%。1993年，阴雨连绵，4—9月减产三成，当年平均亩产仅3.11吨。1994年，盐业生产创历史最高纪录，总产36.94万吨。

1989—1994年，各盐区改变原盐采样检测方法，制定操作规程，区别等级差价，强化盐质评比检查，实施企业标准与国家标准并轨，从技术、经济、行政和法规等全方位采取措施，1994年出场原盐平均氯化钠含量达93.12%，白度63.4度，比1988年分别提高0.62个百分点和3.2度。1992年，国家发布的食用盐标准首次采用日晒细盐标准，舟山海盐质量标准被纳入国家规范（图4-68、图4-69）。



图4-68 岱山南峰盐场（1992年）



图4-69 定海北蝉盐场（1992年）

1989—1994年舟山市原盐产量

表4-4-3-1

年份	计划产量（吨）	盐田面积（亩）	总产量（吨）	平均亩产（吨/亩）
1989	140 000	62 933	134 951	2.14
1990	190 000	62 893	253 325	4.03
1991	190 000	65 014	235 051	3.62
1992	190 000	65 816	276 607	4.20
1993	198 000	67 044	208 458	3.11
1994	198 000	66 723	369 440	5.54

1989—1994年舟山市原盐质量

表4-4-3-2

年份	氯化钠含量（%）	平均白度（度）	平均粒径通过2毫米筛孔（%）
1989	91.97	59.52	91.65
1990	92.21	60.68	92.39
1991	92.30	60.47	91.48
1992	92.81	61.61	91.64
1993	93.22	62.19	92.36
1994	93.12	63.4	92.7

1995年，盐业产量27.5万吨，年末库存35万吨，给全市盐区生产、贮藏、销售都带来一系列严重问题。为此，贯彻控产压田方针，严格按计划组织生产，计划内生产盐每吨给予100元量方预付款，超计划盐不予量方预付。推广淡季（12月至次年4月）保护盐田设施、设备不制盐措施，淡季生产原盐不予量方预付。年压减产量近10万吨。1996年10月，市盐业公司通过国家级验收，被列入国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1997年，舟山遭受11号强台风侵袭，全年产盐19万吨。是年，舟山市盐业公司通过国家级验收，被确定为全省多品种食用盐生产企业。1998年，生产原盐18.6万吨。1999年，进入旺产期后，气候呈阴雨冷夏特点，盐业生产发生逆转，7月、8月、9月全市生产原盐仅5.9万吨，为正常年的40%。全年生产原盐14万吨，产量大幅下降，为历年最低。2000年，对盐业生产的重点项目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全年生产原盐26.2万吨。

1995—2000年，舟山原盐以其色白、粒细、纯天然真品的特点，质量在全省一直名列前茅。全市盐区强调以质取胜，以舟山原盐质量优势扩大食盐市场份额，提高生产科技含量，配备先进设备。至2000年，全市各盐场配备自动旋卤打花机600台，薄膜覆盖率占结晶区面积的92%；强化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各项原盐质量责任制，明确责、权、利；开展滩田质量检查评比活动，调整和完善《原盐质量检查评比办法》和《场（村）长五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等措施；派科技人员深入基层，现场指导，发挥基层质量小组作用；实施企业标准与国家标准并轨，从技术、经济和制度等全方位采取措施。

1995—2000年舟山市盐业产量

表4-4-3-3

年份	计划产量（吨）	生产面积（公顷）	总产量（吨）	平均产量（吨/公顷）
1995	198 000	4 435.60	274 516	61.89
1996	174 000	4 351.20	257 273	59.13
1997	174 000	4 150.70	190 241	45.83
1998	197 000	4 125.32	186 191	45.13
1999	199 700	4 127.59	142 477	34.52
2000	197 000	4 114.13	261 961	68.68

1995—2000年舟山市原盐质量

表4-4-3-4

年份	氯化钠（%）	平均白度（度）	平均粒径通过2毫米筛孔（%）	国标一级品率（%）
1995	93.37	64.47	92.80	81.50
1996	93.42	65.10	91.50	82.16
1997	93.36	64.30	91.90	82.73
1998	93.03	64.12	91.23	75.77
1999	93.05	64.23	91.74	79.46
2000	92.65	64.07	91.69	60.27

注：从2000年11月1日起原盐质量监测统一采用国家标准。

1995—2000年舟山市县（区）原盐产量

表4-4-3-5

单位：吨

县（区）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定海区	71 952	61 894	50 059	40 714	34 742	59 275
普陀区	65 500	57 665	43 803	38 853	32 128	50 074
岱山县	134 296	135 644	94 774	105 094	74 774	149 827
嵊泗县	2 395	1 827	1 422	1 400	830	2 420

2001年为全市盐业质量效益年，贯彻执行《浙盐质量升级实施意见》、GB 5461-2000食用盐新国标、



GB/T 8616—2001食用盐碘含量检验采样新标准。盐放销出场坚持“三到场”（即场村长、放销滩长、放销员到场）、“五检查”（即对质量预化内容、加碘机、缝包机、磅秤、合格证全面检查）制度。制定《采样人员岗位责任制和处罚办法》，建立质量检测档案，继续实行场村长目标考核制度和盐质检查制度，与盐场签订质量责任状，实施《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是年，按照《浙江省食盐批发企业行为规范》要求，树立质量第一、用户至上观念，完善售后服务制度，建立用盐客户档案82户，定期走访客户35户次，召开座谈会20次，反馈意见56条，加强与用户沟通协调，对一次性批量在3吨以上的客户实行预约、送货制度。服务用语规范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2002年按照国家《食盐批发企业质量技术等级划分要求》标准，市盐务局对食盐经营批发部按2A级标准进行硬件和软件建设，设立休息室和咨询窗口，提供加碘盐宣传资料。在原有规章制度已上墙基础上，公布盐产品价格表、等级标准、用途和投诉电话，定期上门征求意见。对特种用盐全天候上门供应，全年本级销售各类用盐2 650吨，同比增长4.36%。是年，舟山盐业以“质量效益年”活动为载体，以质促产、以质促销、以质增效。全年投入技改资金220万元，改善盐田基本设施，提高科技含量；举办盐业干部、盐场场村长（滩长）各类培训班15期，受训800余人次，提高盐业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全市盐产品质量稳步提高，继续名列全省前茅。省内对口销区供应保障有效，专营计划全面落实。市盐业公司生产的日晒盐、低钠盐在浙江省2002年农产品博览会上获金奖。

2003年，全省食盐市场实行一级日晒细盐才能分装加碘新标准。全市盐业系统以质量第一、诚实守信、确保合格碘盐供应为宗旨，开展质量信用年活动。是年，市盐务局出台《关于切实加强质量管理 确保含碘盐供应的若干规定》，对盐业生产工艺操作、检测定等、放销管理、食盐加碘、供应服务、质量责任事故追究等做具体明确规定。全市盐业部门增加对盐业基础设施改造投入力度，重点向提高盐业劳动生产率和盐产品质量项目工程倾斜，盐业部门向场村投入技改资金122.5万元，市盐务局在市属盐场推广应用木板盐坨5 650平方米、塑料网垫底54 000平方米、二齿不锈钢钉耙250把，逐步在全市推广。全面推行分段结晶、分级堆放生产工艺，实行盐业站袋包跟踪采样制度。全市盐业部门组织成立盐业旺季生产指导组，250名盐业干部分批下场村开展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市场信息传递和调查研究工作，举办各类培训班24期，受训1 200余人。按照国家GB/T 18770—2002《食盐批发企业质量技术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全市盐业部门开展达标活动，11月，经省考核领导小组考评，市盐业公司通过AA级验收，岱山、普陀及嵊泗各县（区）盐业公司通过A级验收。2004年3月，省盐业公司、岱山县盐业公司合资1 000万元组建浙江绿海制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日晒自然盐。至年底，项目工程完成设备订购、厂房设计、结构施工图审核、招投标文件制定及相关工作。绿海制盐公司以岱山日晒自然盐为原料，以“健康新概念，绿海自然盐”为经营理念，开发岱盐系列产品，实施品牌战略，满足市场消费需要。

2005年7月，岱山绿海制盐有限责任公司、定海和普陀小包装碘盐分装厂建设相继完成并投产运行，顺利完成小包装碘盐由产盐区统一加碘分装这一结构调整工作。全市年产小包装碘盐9万吨，其中岱山绿海制盐年产量5万吨，定海年产量2万吨，普陀年产量2万吨。

第四节 原盐销售

1989年，舟山原盐销售量占省内市场覆盖率的70%，主要销往杭、嘉、湖、绍、金、衢等地区；外省销往上海、江西、安徽等省市。是年，产销矛盾突出，产量锐减，盐源供应告急。

1990年生产直线上升，且外省盐倾销而进，造成原盐销售市场竞争激烈。1991年各级运销机构抓放销质量，原盐出场调运量突破20万吨大关，完成国家计划的132.43%。1992年，各级盐业运销机构争取计划外超销，把原盐库存压到最低限度；新开辟平湖、新昌、嵊县、富阳4个新市场和上海、江西、安徽等省市部分销区，出场销量比往年增加，完成年计划的150.50%。1993年，完成国家计划的161.65%，创历史最高水平。1994年产量大、库存高，原盐销售出现困难。3月浙江省原盐收购、调拨、零售等环节大幅度提价，出场价一等盐每吨265元，二等盐每吨260元，三等盐每吨250元，四等盐每吨230元，调拨价每吨444元，批发价每吨624.27元，零售价每吨752元，取消每吨15元价外补贴，使本来就高的浙江盐价更加处于竞争劣势，省内产区出现“卖盐难”情况。当年，54吨低钠盐销往日本，开舟山食盐出口之先河。1994年底，全市盐区库存盐31.8万吨，超省定合理库存量的1.8倍。

1989—1994年舟山市原盐销售情况

表4-4-4-1

单位：吨

年份	销售量	食盐	工业盐	渔业盐	农牧盐	年末总存盐量
1989	206 137.40	19 380.17	7 698.92	4 657.81	0.50	39 574
1990	163 443.01	155 482.65	4 808.35	3 152.01		120 674.54
1991	203 340.05	190 132.89	9 756.43	3 450.23	0.50	141 012.84
1992	227 395.66	202 597.40	22 163.61	2 634.65		182 540.94
1993	236 510.98	201 201.23	32 206.60	3 103.15		148 285.28
1994	192 867.94	155 177.70	33 656.20	4 034.04		317 977.34

1995年，原盐库存35万吨，产销矛盾日趋激烈。新产盐无处存放，原盐收购资金得不到落实，产区盐业经营企业经济效益严重滑坡，货款难以回笼。市政府为鼓励向省外销售，出台政府让税、盐业部门让利、盐民让价政策，把优质原盐作为工业盐销售，是年，销往省外盐5万吨。1996年，继续全部返回销往省外盐的税收，同时每吨再给10元补贴，全市销售原盐突破24.3万吨。1997年，全市盐场遭遇11号强台风侵袭，盐田全部受淹，淹没原盐7万余吨，损坏盐业海塘24条、共9 640米，直接经济损失9 386.6万元。全省产销区结构发生变化，台州、温州原产盐区成为销区。为平衡全省原盐供应，稳定省内食盐市场，销售工作方针调整为确保本省、适当安排外省、价格到位、全市一盘棋，以缓解省内产销矛盾，稳定保障省内食盐市场。1998年，

气候条件不利，造成全省盐源继续偏紧，提出了打破原盐平衡出场的习惯做法，提高盐民晒好盐的自觉性。是年，市盐业公司研制的“昙晶牌”高级天然精制低钠盐被评为浙江省优质农产品银奖。1998年起舟山原盐出口日本，以色白、粒细、干燥、纯天然赢得消费者青睐，品种由单一普通食盐增加到天然日晒海水优质盐、高级精制低钠盐、精制盐、精制加碘盐等10余个品种。1999年4月，经外经贸部批准，市盐业公司在全省盐业部门中首家获得盐产品、盐化产品、盐业机械自营进出口权，为开拓盐业外向型经济迈出重要一步。2000年，运销工作重点在确保计划供应、突出经济效益上下功夫。下半年盐源充足，全面恢复对应销区供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供应，以提高原盐计划完成率。

1995—2000年舟山市原盐销售情况

表4-4-4-2

单位：吨

年份	年度计划	销售量	食盐	工业盐	渔业盐	出口盐	年末总存盐量
1995	186 400	233 231.08	107 535.73	123 659.40	2 035.95		350 021.17
1996	173 700	242 886.02	85 020.42	156 559.90	1 215.70		344 738.04
1997	189 700	266 477.20	85 783.81	178 449.39	2 136.00	108	194 085.32
1998	194 600	245 045.32	113 001.44	130 003.66	1 845.50	194	120 518.08
1999	196 000	191 186.41	142 352.43	47 855.98	852.00	126	149 739.96
2000	140 000	153 481.24	111 867.77	39 414.27	2 091.20	108	136 757.80

2001年，围绕“质量效益年”活动，做好盐产品结构调整，减少工业盐销售量，加大碘盐销售比例，逐步以加碘盐和非碘食盐作为销售主导产品，全市加碘盐和非碘食盐销量占总销量的82.85%，经济效益明显提高。舟盐主要销往省内杭州、嘉兴、温州、金华、宁波等35个地、市、县（区），占全省食盐年销售量的45%；省外主要销往上海市；国外主要销往日本。

2004年，舟山盐民和盐业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向省政府、省物价部门反映盐价问题；1月1日起，全省原盐收购价格适当提高，一级日晒盐从270元/吨提高到350元/吨，二级日晒盐从260元/吨提高到280元/吨。原盐收购价格提高后，盐民劳均年收入净增4 000元，舟山盐民劳均年收入达到15 000元。是年，针对运输车船紧张，盐业部门做好各种服务，保证盐产品计划调运。2月，市盐务局采购盖盐篷布下发到盐场村，经济上盐场、局各负担50%，缩短盐产品装卸时间，保证质量。3—4月，市盐务局与部队、汽运公司协调运输价格，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保证盐产品及时调运出场。岱山县盐业局调集3 000吨位运力，分别从上海、宁波中转以及通过内河直达调运盐产品，创造30天调运原盐3万吨的历史纪录。5—6月，省内部分地区发生食盐抢购现象，在市盐务局协调下，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紧急调运盐产品3.7万吨，及时平息食盐抢购。2005年，销售盐产品24.56吨，上缴盐税1 913万元。

第五节 盐业科技

针对盐区泥滩制卤渗漏大、蒸发量利用率低、影响制卤效益这一实际问题，1988年2月定海区盐业局开始对黑膜垫底制取中高级卤水课题进行试验，以定海区北蝉盐场、马岙盐场、长峙前盐村盐场为试验协作单位。1992年9月结束，12月通过市盐务管理局鉴定，获市政府1993年度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1988年5月，为提高盐田压滩机使用寿命，方便盐民维修，省盐务管理局下达“盐田压滩机通用化设计研究”课题，由舟山盐科所承担。1991年1月通过省盐务管理局鉴定，并获省盐务管理局1992年度科技进步四等奖。该研究设计盐田压滩机1 310个零件，其中采用标准件925个，占总部件的70.6%，变速箱通用齿轮达100%。1994年应用综合应用薄膜垫底、打花旋卤技术等独特操作工艺，在滩晒精盐的基础上研制成功日晒细盐，为国内首创。

1989—1994年，全市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 735.71万元，其中国家资金下拨1 481.14万元，乡、场自筹资金1 254.57万元。这些资金主要用于盐场改造盐田和生产技术设备等。其间，用于改造盐田的占38%，购置黑色薄膜、抽水泵、提卤泵、压滩机、拖拉机等及改造卤池的占32%，用于开发三产、发展多种经营的占30%。

1994年舟山市标准盐场基本设施

表4-4-5-1

场别		结晶池（公顷）		保卤容量 （立方米）	生产机械				
		黑膜池	缸砖池		柴油抽水泵 （马力/台）	电动抽水泵 （马力/台）	柴油机提卤泵 （马力/台）	电动提卤泵 （马力/台）	压滩机 （千瓦/台）
定海区	前山盐场	6.00		16 100		60/1		70/48	60/5
	浦口盐场	8.60		20 664		144/3		88.1/67	113/10
	西尼盘盐场	16.14		25 385		204/4		76.2/69	172/19
	岑港盐场	2.45		9 900	15/5	72/3		24.5/21	36/3
	北蝉盐场	4.76		13 656		24/1		46.6/38	87/9
	北马峙盐场	5.65		15 450		47/3		78.4/64	77/7
	白泉盐场	3.38		8 935		24/1		27.4/22	36/3
普陀区	平蛟盐场	5.65	2.00	7 800		104/2		89.8/97	
	蛟头盐场	6.90	0.61	6 540		80/1		70/79	
	泗苏盐场	18.81		11 290	135/1	100/1		143.6/127	
	顺母盐场	13.64		13 485	36/3	200/1		61.6/95	30/4
	朱家尖一场盐场	9.35		7 020		200/3		73/81	
	朱家尖二场盐场	3.57		339 879	80/1	80/1		79.2/72	

续表

场别		结晶池（公顷）		保卤容量 （立方米）	生产机械				
		黑膜池	缸砖池		柴油抽水泵 （马力/台）	电动抽水泵 （马力/台）	柴油机提卤泵 （马力/台）	电动提卤泵 （马力/台）	压滩机 （千瓦/台）
岱山县	摇星盐场	224.99	60	39 879	72/7		72/6	195.4/163	99/17
	后岸盐场	93.75		16 198	170/2		20/4	45/50	81/12
	前岸盐场	118.89	24.5	29 118	240/3			82/75	30/6
	渔山盐场	52.80		14 792	18/3		6/2	56.1/50	20/4
	双峰盐场一工区	13.49		37 445		95.7/87			47/8

1995年起，6年来市盐业主管部门遵照《中国2000年实现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管理条例》，加强对加碘盐工作的领导；与市卫生、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配合，联合颁布《关于供应销售加碘食盐、加强盐政管理的通告》。为配合加碘盐生产，保证加碘盐质量，舟山盐科所试制成功ZJD-12型食盐加碘机，生产能力比以往提高50%，使加碘盐工作步入加工标准化、操作规范化、管理制度化轨道。为保证碘盐质量，1995年6月，由舟山盐科所开始对加碘机进行设计、试制。1997年4月ZJD-12型食盐加碘机通过国家轻工总会鉴定，1998年4月在全市全面推广使用，实现加碘盐生产全部机械化，逐步推广到全省及全国南方海盐区。从1995年9月起舟山市全面供应食用加碘盐，6年间销售加碘盐25万吨。2000年，全市加碘盐工作完成阶段性目标，通过国家验收。为保证滩田质量，2000年4月，普陀区双塘盐场研制成功碱皮削割机，在全市各盐场推广应用。该机由压滩机随带，在滩田适当晾晒后就可使用，方便、高效，每天可削刮碱皮泥60余亩，且具有清洁、平整滩田等特点。

2001年，舟山盐业科学研究所针对南方海盐水分含量偏高且不稳定、粒径变化大、堆比重变化大等特点，投资5万余元，研制成功ZBZ-30型新型食盐包装机，具有安全、防腐蚀、不黏结，包装速度快，计量准确、效率高等优点。是年，普陀区双塘盐场投资8 000余人，对2000年4月研制成功的刮碱皮泥机进行技术改良，使其性能得到较大提高。改良后的刮碱皮泥机可在机手单独操作下完成切割碱皮泥及碱皮泥归堆，切割平整；配置的橡皮刀具可在石子滩口清除碱皮泥；对不同滩质和碱皮厚度，可通过调节切割刀具深度和角度达到切割最佳效果；该机配制在压滩机上，在压滩同时可清除碱皮泥。改良后的刮碱皮泥机在全市各盐场普遍推广应用。

2002年11月，市属银光盐场研制成功木板盐坨，用400厘米×20厘米×3厘米落叶松平铺在钢砖、沥青、泥质盐坨上，可减少原盐堆存过程中的污染，加快沥卤，提高原盐质量。未堆存原盐时用盐用薄膜覆盖，可防止开裂，延长使用寿命。是年，市盐务局无偿投入资金12.45万元，在市属定海盐场推广应用4 980平方米。12月，市盐务局又投入2.5万元改良石板盐坨，用3毫米×3毫米塑料渔网平铺在石板盐坨上，防止石板盐坨及嵌缝混凝土（或沥青）风化后污染原盐。1月，市盐务局研制成功不锈钢盐锹，可减少收盐、集坨、灌包等原盐集运过程中的污染，投入资金1.25万元，在全市盐场无偿推广应用1 250把。12月，为防止铁质开坨工具锈渍污染原盐，采用不锈钢锻打，研制成功二齿长尖嘴，投入0.88万元在市属定海盐场推广应用250把。

第六节 盐政管理

1991年省政府颁布《浙江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各级盐业部门开展全市性盐政法规宣传周活动，通过舟山人民广播电台“盐业之声”、舟山电视台、《舟山日报》、《舟山盐业信息》等各种媒介宣传盐业法规，对盐业违法案件予以曝光。各级盐业部门相继成立经济民警小队，建立和健全局、站、场盐政管理三级网络，配备人员担任执法工作。到1994年有盐政执法人员36人，其中22人持有《中国盐政检查证》。1989—1994年，依法查处和调解各类盐业违法案件334件，查处私盐900吨，查禁34家个体经销点，罚没金额15万余元。6年中把盐政管理与生产责任制结合起来，纳入各场（村）长岗位目标考核内容，实行逐级签订盐政管理责任书、设立盐政管理奖励基金、年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等。

1995—2000年的6年中，在产大于销、原盐走私猖獗情况下，盐政工作紧密配合盐业中心工作，确立工作方针为教育与打击相结合、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奖励与处罚相结合，加强盐政法规宣传教育，加大打击力度，对盐业违法案件予以曝光；盐政管理实行三级网络管理制度，纳入各场（村）长岗位目标考核内容，实行一票否决权制度；强化食盐专营管理，食盐生产、批发、零售、多品种盐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6年间，查处盐业违法案件636起，收缴罚没款30余万元、盐3 200余吨、卤水255吨。

2001年，贯彻落实国家经贸委《关于开展打击非法加工经营食盐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精神，全市开展盐业专项整治活动，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活动期间出动宣传车2辆及盐政缉私艇1艘，深入小岛、渔农村及盐场巡回宣传盐业法律法规30余次，利用第八届“加碘盐宣传日”向市民宣传盐业法规，发放宣传资料3 000余份、加碘样品盐300千克，全力堵住私盐源头。对贩卖、贩买中高级卤水活动也集中力量进行打击；严格执行食盐生产定点许可证、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食盐运输准运证制度。重点对水产加工市场用盐进行严格整顿，使100余家水产加工用私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取缔私盐窝点15个。是年，查获盐业违法案件165起，查获私盐240.40吨，没收高级卤水320吨，收缴罚没款8.3万元。

2002年，全市盐政管理部门强化执法手段，对私盐现象较严重的盐场（村）和加工点实行带铺蹲点管理，开展专项整治。6月28日，岱山县由县政府牵头专题召开卤水用于养殖供应协调会议，正确处理盐政管理与支持地方发展水产养殖业的关系。10月，市盐务局对城区内学校、宾馆、饭店、医院、机关食堂食用盐情况开展检查，对定海各乡镇（街道）171台锅炉登记入册，掌握用盐动态。是年，全市查处盐业违法案件164起，查获私盐183吨、中高级卤水326吨，收缴罚没款12.25万元，其中岱山县盐业局一次查获私盐18.625吨，查处涉案人员14名。

2003年5月15日，市盐务局、市盐学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教育局联合在定海白泉中心小学举办以“食用碘盐、保护儿童智力发育”为主题的第十届“防治碘缺乏病宣传日”活动，以图文并茂的科学补碘知识图板、宣传画册、现场咨询和多媒体教学等形式，向学生宣传科学防治碘缺乏病知识。市盐务局编制食用碘盐、保护智力发育宣传画册9万册，分发到全市各县（区）渔农村在校学生手中。是年，全市换发食盐零售许可证1 180份。全市盐政管理部门强化执法手段，对季节性加工用盐实行蹲点管理，对私盐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整治。8月，岱山县由县政府牵头召开协调会议，部署岱西飞机场附近晒鱼户非法买卖原盐整治工作方案。



县政府发布《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销售、运输、收购私盐的通告》。县政府、县盐业局、县公安局、岱西镇人民政府召集晒鱼户，要求将已购私盐如实上报，8月底，有32户晒鱼户上报已购私盐134.6吨，按每吨100元补交差价。9月中旬起，岱山县盐业局从局机关抽调45人在岱西飞机场附近进行24小时全天候值勤，查获私盐29吨。市盐务局突出季节性用盐监管，在蔬菜加工、杨梅、李子加工季节实行蹲点执法办公，衔接用盐数量、品种，及时送盐到加工用户手中。全市全年查处各类盐业违法案件112起，查获盐产品228吨，收缴罚没款5.1万元。

2004年，全市盐政查处盐业违法案件108起，查获私盐195.7吨，收缴罚没款26.26万元。3月，针对定海区西向农业结构调整后蔬菜加工等季节性用盐数量增加，市盐务局采取跟踪管理服务手段，替加工用户随时送盐上门。4月，根据省盐务局《关于整顿和规范食盐市场秩序的通知》精神，全市盐政部门对水产品加工、蔬菜加工、医院、学校、餐饮等企业和场所食用盐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整顿。市局和普陀盐政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在两地交界区域开展为期1个月的蹲点整治。5月，岱山县公安局驻岱山县盐业局联络室挂牌成立，公安机关介入涉盐案件的查处；至年底，联合查获盐业违法案件13起。10月，普陀区盐业局强制收购大山、东岙两个小盐场生产的原盐783吨。

2005年5月，开展全市盐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补办盐田复晒手续，定海长峙盐场、银光盐场、东蟹峙盐场、普陀顺母盐场4家复晒盐场提出申请，经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同意，上报省盐务局批准，规范有序地开展盐业生产经营活动；稳妥处理废转小盐场，对定海长升、双阳、后岸3家已废转小盐场，采取投入适当补助、自食盐限期过渡供应方法取缔盐业生产；实施自食盐加碘定量供应，全市盐业部门统一采取由盐业局加碘、定量发放给盐区村民的办法，每年贴补各类费用50万元，开展产盐区碘盐普及行动。是年，盐业行政审批事项进中心，市盐务局6项涉盐行政审批事项进入市审批中心综合窗口，方便群众，提高时效。是年，全市盐业部门查处盐业违法案件76起，查获私盐182.5吨。

第七节 盐田废转

1995—2000年，贯彻省盐务管理局《全省盐业控产压田、调整产业结构规划》文件精神，对零星分散、管理不便、走私严重的劣质低产盐田实行废转，稳定占全市盐田总面积85%的优质高产盐田。对于按计划废转的盐田，盐业部门给予每亩70元补助，用于转产开发；并调整乡、场（村）、盐民经济分配政策，确定乡办盐场盐民收入分配不低于总产值的60%，村办盐场盐民分配占总产值的55%左右，确保盐民利益不受损害。6年间废转盐田6 000余亩。岱山县1989—2000年废转1 099亩，其中控产压田899亩。结合舟山盐业实际，把调整产业结构作为提高盐业综合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培育和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把废转盐田、咸水库用于发展水产养殖业。养殖水产品种有青蟹、毛蟹、梭子蟹、鳗、对虾等高附加值品种，盐场经济后劲逐步加强。全市各盐场有水产养殖面积5 000余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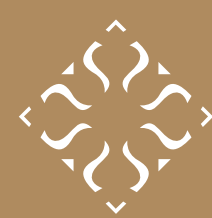
2001年，在确保占全市90%的优质高产盐田和确保完成省定计划前提下，引导生产效率低下、走私严重、

管理落后的零星小盐田废盐转养殖，提高整体生产效益和质量。盐田资源相对集中，资金、人才、管理相对集中，资源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是年，全市废转盐田169公顷。随着舟山临港工业兴起，盐田废转加快。2003年，全市废转盐田面积247.6公顷，其中岱山县，庙后盐场77公顷，秀山盐场44.7公顷，茶前山盐场33.5公顷，桂花盐场12.3公顷；市属定海，马目盐场15.9公顷，北蝉盐场2.5公顷；普陀区，双塘盐场6.2公顷，蛟头盐场1.8公顷，展茅盐场3.7公顷；嵊泗县，大洋盐场50.0公顷。至12月底，全市盐田面积3 287.1公顷。

2004年初，定海区盐田面积978.29公顷；至年底，银光盐场、马岙盐场、白泉盐场、北蝉盐场、大支盐场、小支盐场、马峙村、马安村、前山村、王家墩村等10个盐场（村）的473.67公顷盐田相继废转，全区盐田面积504.62公顷。海军大成盐场、长白西尼盘盐场和金塘浦口盐场进入废转报批阶段，其中海军大成盐场138.67公顷盐田停止生产，西尼盘盐场和浦口盐场进入不定期生产状态。是年，定海区长峙岛产业规划调整后，7月30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临城长峙岛盐场复晒有关事宜；会议明确成立由新城管委会、市经贸委、市盐务管理局、定海区临城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盐田复晒和开发建设协调小组，盐田复晒工作由市盐务管理局组织实施并负责经营。8月，市盐务局组织成立长峙盐场进行生产经营，盐田复晒面积176.33公顷。至12月底，生产原盐6 000吨。是年，北蝉乡银光盐场废转后未开发，市盐务局依照长峙模式对其实施复晒，盐田复晒面积42.67公顷。

2005年，全市继续进行盐田转产、改造，废转盐田456公顷，盐田总面积比上年同期减少13.5%。对已经废转但尚未开发的长峙岛113.2公顷盐田和北蝉乡银光盐场42.67公顷亩盐田进行复晒。是年海军大成盐场138.67公顷盐田也停产进入废转，支持地方经济建设。至年末，岱山县盐田生产面积2 011公顷，定海区盐田生产面积233.33公顷，普陀区盐田生产面积573.19公顷。

第五章 旅游业



第一节 概 况

全市有普陀山、嵊泗列岛两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桃花岛、岱山岛两个省级风景名胜区，集佛教文化景观、山海自然景观、海岛渔俗景观、历史人文景观等于一体，有1 000多个景点。以“海天佛国”普陀山为中心，由普陀山、朱家尖、沈家门、桃花岛组成普陀“金三角”综合旅游区；以大小洋山、泗礁、绿华、花鸟、嵊山、黄龙、枸杞等诸岛组成嵊泗列岛蓝色海岸休闲区；以岱山本岛为中心，以秀山、大衢、长涂等岛组成蓬莱海洋生态旅游区；以定海城区为中心，白泉、马岙、小沙、马目、黄杨尖以及定海南部盘峙岛、西部金塘岛组成定海海洋历史军事文化旅游区。1992年，舟山市被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1989—1994年接待游客1 070.4万人次，平均每年递增12.5%，其中境外游客15.74万人次，平均年递增率25.49%，连续6年列居全省第3位、全国地级市第16位。6年旅游收入9.22亿元，其中外汇7 600万元。全市旅游收入“八五”期间为107 269万元。

1989—1994年舟山市旅游业务情况

表4-5-1-1

年份	接待人数（万人次）		旅游收入（万元）	
	总人数	境外	总收入	外汇收入
1989	115.78	1.25	5 166	148
1990	162.58	2.15	5 713	306
1991	177.53	2.53	9 851	851
1992	203.09	3.09	14 216	1 240
1993	198.34	3.34	25 322	1 533
1994	213.08	3.38	31 981	3 522



图4-70 豪华邮轮开辟国际旅游市场

1995—2000年，游客接待总量2 093.07万人次，比“八五”期间增长95.12%，其中国际游客30.59万人次，比“八五”期间增长84.22%，连续6年位居全省第3位。旅游收入约90.02亿元人民币，其中外汇11.9亿元，比“八五”期间分别增长414.99%、415.15%。至2000年底，全市有国际、国内旅行社31家，比1994年增加12家。有导游员700名，其中全国导游员120名、定点导游员580名，与东南亚各国、港澳台地区、欧洲国家和全国上千家旅行社建有业务关系。旅游涉外饭店41家，其中三星级饭店4家、二星级饭店17家、一星级饭店1家，比1994年增加23家，各类接待设施总床位3万余张；旅游交通设施形成“陆、海、空”立体化，与国内20个省市开通航空班机和直达班车。从事旅游业员工3万余人。“九五”期间全市旅游收入806 712万元，同比增长3.61倍（图4-70）。

“十五”期间，按照“一个品牌、三条主线、十大旅游区”的旅游发展思路，开发整合旅游资源，提升“海天佛国、渔都港城——中国舟山群岛”旅游品牌形象，重点培育打造以普陀山为依托的佛教文化旅游、以海洋海岛风光为依托的滨海休闲度假旅游、以海鲜美食为依托的饮食文化旅游三大旅游精品，推出国际沙雕节、海鲜美食节、观音文化节等重大节庆活动，为舟山旅游产业的培育壮大创造了良好的氛围。2001—2004年，全市旅游接待人次分别为550.16万人次、631.98万人次、645.09万人次、837.01万人次。

2005年，全市游客接待量1 001.7万人次，同比增长19.7%，是2000年的2.2倍，年均增长16.9%。其中国际游客14万人次，同比增长20.2%，是2000年的2.3倍。旅游总收入61.41亿元，同比增长20%，比2000年增长1.7



图4-71 瑞典“哥德堡号”仿古帆船访问舟山市



图4-72 “绿眉毛”仿古船

倍，年均增长22.1%，其中旅游外汇收入7 532万美元，比2000年增长1.5倍。有星级饭店61家，比2000年增加46家；星级宾馆床位7 590张，比2000年增加5 400张；旅行社84家，比2000年增加58家。是年，舟山市被国家旅游局命名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图4-71、图4-72）。

第二节 旅游资源

市境内，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优良，岛屿遍布，港域辽阔，深水良港众多，鱼类等海洋物产丰富，海洋风光旖旎动人，海天佛国、渔都港城名甲海内外。舟山群岛有着独特的北亚热带南缘海洋性季风气候，年温适中、四季分明、夏无酷暑、冬无严寒、日照充分、空气清新、气温年差较小。基本上没有陆地工业和城市废气的污染，且海产丰富，交通便利，适宜于人居和旅游休闲。

舟山海洋文化具有鲜明的地域性、特色性和传统性，是亟待开发和加以利用、发展的地方特色资源。其主要内容包含渔业文化、盐业文化、观音文化、历史人文文化、海岛民俗文化、旅游文化、港口文化、国防文化、海洋工业文化、城市文化、海岛市井文化等各个方面。全市拥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舟山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1处，以及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64处。有各种古碑30余块、摩崖石刻200余处。

舟山群岛有辽阔的海域和上千个岛屿，四季空气湿润，常年云雾缭绕、变化万千。在特定自然条件下，形成了变幻无穷的气象景观，使舟山成为中国海市蜃楼奇异景观多发地区。在千岛诸名胜地都有观日出的好去处。

2005年舟山市旅游资源基本类型覆盖率

表4-5-2-1单位：种

主类名称	国家标准基本类型（种）	舟山市基本类型（种）	覆盖率（%）
（合计）	310	198	63.87
地文景观	37	19	51.35
水域风光	15	4	26.67
生物景观	11	5	45.45
天象与气候景观	8	5	62.50
自然景观	71	33	46.48
遗址遗迹	12	7	58.33

续表

主类名称	国家标准基本类型（种）	舟山市基本类型（种）	覆盖率（%）
建筑与设施	49	39	79.59
旅游商品	7	7	100
人文活动	16	13	81.25
人文景观	84	66	78.57

2005年舟山市优良级天象与气候景观类旅游资源单体情况

表4-5-2-2

单体名称	行政位置	单体类型	类型代码	等级
普陀日出	普陀山	日月星辰观察地	DAA	三级
渔港栖霞	岱山县高亭镇	光现象观察地	DAB	三级
海市蜃楼	普陀山	海市蜃楼现象多发地	DAC	三级
蓬莱仙境	岱山县高亭镇	极端与特殊气候显示地	DBD	五级

2005年舟山市天象与气候景观类旅游资源单体情况

表4-5-2-3

单体名称	行政位置	单体类型	类型代码	等级
普陀日出	普陀山	日月星辰观察地	DAA	三级
新世纪第一曙光照射点	普陀区东极镇	日月星辰观察地	DAA	一级
蒲门晓日	岱山县高亭镇蒲门村	日月星辰观察地	DAA	二级
石壁残照	岱山县岱西镇双合村	日月星辰观察地	DAA	二级
鸡冠日出	岱山县岱东镇龙头二村	日月星辰观察地	DAA	二级
渔港栖霞	岱山县高亭镇	光现象观察地	DAB	三级
海市蜃楼	普陀山	海市蜃楼现象多发地	DAC	三级
海市蜃楼	岱山县衢山镇	海市蜃楼现象多发地	DAC	一级
鱼山蜃楼	岱山县高亭镇渔山办事处	海市蜃楼现象多发地	DAC	一级
蓬莱仙境	岱山县高亭镇	极端与特殊气候显示地	DBD	五级
白峰积雪	岱山县高亭镇	极端与特殊气候显示地	DBD	一级

2005年舟山市地文景观类优良级旅游资源单体情况

表4-5-2-4

单体名称	行政位置	单体类型	类型代码	等级
梵音洞	普陀山法音路301号	岩石洞与岩穴	ACL	四级
佛顶山	普陀山	山丘型旅游地	AAA	四级
普陀山象形石	普陀山菩提路	奇特与象形岩石	ACE	四级
潮音洞	普陀山紫竹禅院前	岩石洞与岩穴	ACL	四级
千步金沙	普陀山法雨路东	岸滩	ACN	四级
十里金沙	普陀区朱家尖镇	岸滩	ACN	四级
桃花岛	普陀区桃花镇	岛区	AEA	四级
鹿栏晴沙海滨区	岱山县岱东镇龙头二村	岸滩	ACN	四级
基湖海滨区段	嵊泗县菜园镇基湖村	滩地型旅游地	AAD	四级
小洋山象形岩群	嵊泗县洋山镇小洋村	奇特与象形山石	ACE	四级
东崖绝壁海域	嵊泗县嵊山镇玉湾村	岩壁与岩缝	ACF	四级
百步沙	普陀山普济路东	岸滩		三级
新罗礁	普陀山紫竹林路	岩礁	AEB	三级
黄杨尖	定海区临城街道	山丘型旅游地	AAA	三级
摘箬山	定海区环南街道	山丘型旅游地	AAA	三级
三江口灌门叫海	定海区马岙镇	奇异自然现象	AAE	三级
桃花峪	普陀区桃花镇	山丘型旅游地	AAA	三级
观音文化苑	普陀区朱家尖镇	山丘型旅游地	AAA	三级
大青山	普陀区朱家尖镇	山丘型旅游地	AAA	三级
大佛岩	普陀区桃花镇	山丘型旅游地	AAA	三级
白山奇石	普陀区朱家尖镇	奇特与象形山石	ACE	三级
乌石塘	普陀区朱家尖镇漳州村	岸滩	ACN	三级
白沙岛	普陀区白沙乡	岛区	AEA	三级
东福山岛	普陀区东极镇	岛区	AEA	三级
庙子湖岛	普陀区东极镇	岛区	AEA	三级
悬山岛	普陀区六横镇	岛区	AEA	三级
蚂蚁岛	普陀区蚂蚁岛乡	岛区	AEA	三级
悬鹑鸪岛	普陀区桃花镇桃花乡	岛区	AEA	三级
西峰岛海蚀景观	普陀区朱家尖镇	岛区	AEA	三级
六横岛	普陀区六横镇	岛区	AEA	三级
双子沙滩度假区	岱山县秀山乡	滩地型旅游地	AAD	三级
磨心山	岱山县高亭镇	山丘型旅游地	AAA	三级
双龙戏珠	岱山县衢山镇	滩地型旅游地	AAD	三级
观音山	岱山县衢山镇	山丘型旅游地	AAA	三级
海底结核化石	岱山县衢山镇鼠浪村	生物化石点	ABG	三级
双合石壁	岱山县岱西镇双合村	石林	ACD	三级

续表

单体名称	行政位置	单体类型	类型代码	等级
燕窝石笋	岱山县泥峙镇燕窝村	奇特与象形山石	ACE	三级
鹿栏晴沙沙滩	岱山县岱东镇龙头二村	岸滩	ACN	三级
东海凯旋门	嵊泗县菜园镇马迹山	奇特与象形山石	ACE	三级
基湖沙滩	嵊泗县菜园镇基湖村	岸滩	ACN	三级
南长涂沙滩	嵊泗县菜园镇石柱村	岸滩	ACN	三级
小洋山石龙	嵊泗县洋山镇中东村	奇特与象形山石	ACE	三级
枸杞岛	嵊泗县枸杞乡枸杞岛	岛区	AEA	三级
花鸟岛海蚀地貌	嵊泗县花鸟乡	岛区	AEA	三级
嵊山岛	嵊泗县嵊山镇	岛区	AEA	三级
圣姑礁	嵊泗县洋山镇外的圣姑礁	岛区	AEA	三级

2005年舟山市建筑与设施类优良级旅游资源单体情况

表4-5-2-5

单体名称	行政位置	单体类型	类型代码	等级
观音道场	普陀山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FAC	五级
沈家门（十里）渔港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	港口渡口与码头	FFC	五级
舟山渔场	舟山市	建设工程与生产地	FAF	五级
舟山大陆连岛工程	舟山市	桥	FFA	五级
洛迦山	普陀区洛迦山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FAC	四级
正法明如来铜殿	普陀山菩提路20号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FAC	四级
不肯去观音院	普陀山紫竹林路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FAC	四级
法雨禅寺	普陀山法音路1号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FAC	四级
普济禅寺	普陀山香华街15号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FAC	四级
南海观音	普陀山紫竹林路东南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FAC	四级
慧济禅寺	普陀山香云路208号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FAC	四级
慈云极乐寺	岱山县高亭镇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FAC	四级
枸杞“海上牧场”	嵊泗县枸杞乡	建设工程与生产地	FAF	四级
花鸟灯塔	嵊泗县花鸟乡灯塔村	塔形建筑物	FCB	四级
沈家门夜排档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滨港路	特色店铺	FDG	四级
嵊泗中心渔港	嵊泗县菜园镇	港口渡口与码头	FFC	四级
九龙殿	普陀山法音路1号法雨寺内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FAC	三级
长峙半岛渔乐园	定海区临城街道	康体游乐休闲度假地	FAB	三级
里沙	普陀区朱家尖镇里岙村	康体游乐休闲度假村区	FAB	三级
南沙康体休憩地	普陀区朱家尖镇	康体游乐休闲度假村区	FAB	三级
大乘庵	普陀山法雨路39号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FAC	三级

续表

单体名称	行政位置	单体类型	类型代码	等级
隐秀庵	普陀山梅岑路4号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FAC	三级
紫竹林禅院	普陀山紫竹林117号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FAC	三级
普济寺周围庵堂群	普陀山普济寺附近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FAC	三级
正法讲寺	普陀山菩提路20号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FAC	三级
观音洞	普陀山菩提路50号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FAC	三级
妙庄严香路	普陀山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FAC	三级
法雨寺周围庵堂群	普陀山法雨寺附近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FAC	三级
西方庵	普陀山紫竹林路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FAC	三级
长寿庵	岱山县秀山乡黄泥坎村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FAC	三级
超果寺	岱山县岱东镇磨心村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FAC	三级
舟山革命烈士陵园	定海区昌国街道	园林游憩区域	FAD	三级
长岗山	定海区城东街道	园林游憩区域	FAD	三级
青青世界	定海区马岙镇	园林游憩区域	FAD	三级
射雕旅游城	普陀区桃花镇	文化活动场所	FAE	三级
岙山石油中转基地	定海区临城街道	建设工程与生产地	FAF	三级
万亩盐田	岱山县岱西镇	建设工程与生产地	FAF	三级
马迹山矿砂中转基地	嵊泗县菜园镇马迹山	建设工程与生产地	FAF	三级
蚂蟥山	定海区双桥镇	景物观赏点	FAK	三级
栲门观浪	岱山县泥峙镇燕窝村	景物观赏点	FAK	三级
鸦片战争纪念馆	定海区解放街道	展示演示场馆	FBC	三级
多宝塔	普陀山普济路	佛塔	FCA	三级
妙湛塔浮雕	普陀区洛迦山	佛塔	FCA	三级
三星国际灯塔	岱山县衢山镇鼠浪村	塔形建筑物	FCB	三级
普陀山摩崖石刻	普陀山	摩崖字画	FCG	三级
山海奇观	嵊泗县枸杞乡石浦村	摩崖字画	FCG	三级
杨枝观音碑	普陀山法雨路151号杨枝禅院内	碑碣（林）	FCH	三级
御碑	普陀山香华街	碑碣（林）	FCH	三级
大鹏海岛古民居	定海区金塘镇	特色社区	FDC	三级
中国舟山国际水产城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兴建路52号	特色市场	FDH	三级
海会桥	普陀山法音路1号	桥	FFA	三级
朱家尖海峡大桥	普陀区朱家尖镇	桥	FFA	三级
嵊山渔港	嵊泗县嵊山镇	港口渡口与码头	FFC	三级
洋山深水港	嵊泗县洋山镇小洋村	港口渡口与码头	FFC	三级
舟山（定海）港	定海区环南街道	港口渡口与码头	FFC	三级
“军港之夜”	岱山县长涂镇倭井潭村	港口渡口与码头	FFC	三级
嵊泗中心渔港防浪堤	嵊泗县菜园镇	堤坝段落	FGD	三级

2005年舟山市生物景观类各优良级旅游资源单体情况

表4-5-2-6

单体名称	行政位置	类型代码	等级
五峙山列岛	定海区岑港镇	CDC	四级
普陀鹅耳枥	普陀山佛顶山慧济寺西	CAC	三级
舟山兰花	舟山市	CCB	三级

2005年舟山市遗址遗迹类旅游资源单体情况

表4-5-2-7

单体名称	行政位置	单体类型	类型代码	等级
王家台遗址	嵊泗县菜园镇	人类活动遗址	EAA	二级
马岙古文化遗址	定海区马岙镇	人类活动遗址	EAA	四级
白泉古文化遗址	定海区白泉镇	人类活动遗址	EAA	二级
凉帽篷墩	定海区马岙镇	人类活动遗址	EAA	二级
大舜庙后墩遗址	岱山县岱东镇	文化层	EAB	二级
孙家山遗址	岱山县衢山镇	文化层	EAB	一级
北畚斗遗址	岱山县东沙镇	文化层	EAB	一级
人民公社旧址	普陀区蚂蚁乡	历史事件发生地	EBA	三级
鉴真东渡泊舟处	嵊泗县五龙乡	历史事件发生地	EBA	三级
张苍水蒙难地	普陀区六横镇	历史事件发生地	EBA	二级
鉴真东渡遗址	嵊泗县洋山镇	历史事件发生地	EBA	二级
姚公殉难处	定海城区	历史事件发生地	EBA	一级
郑成功泊舟处	嵊泗县洋山镇	历史事件发生地	EBA	一级
蓬山书院	岱山县泥峙镇	历史事件发生地	EBA	二级
东海工会旧址	岱山县东沙镇	历史事件发生地	EBA	二级
鸦片战争主战场遗址	定海城区	军事遗址与古战场	EBB	五级
同归域	定海城区	军事遗址与古战场	EBB	二级
烽火台抗倭遗迹	定海区马岙镇	军事遗址及古战场	EBB	二级
普慧庵	普陀山菩提路	废弃寺庙	EBC	二级
磐陀庵	普陀山梅岑路	废弃寺庙	EBC	二级
白华庵	普陀山妙庄严路49号	废弃寺庙	EBC	二级
洪筏禅院	普陀山香华街105号	废弃寺庙	EBC	二级
文昌阁	普陀山普济路	废弃寺庙	EBC	
息耒院	普陀山香华街3号	废弃寺庙	EBC	二级
锡麟堂	普陀山香华街	废弃寺庙	EBC	一级
三圣禅院	普陀山妙庄严路121号	废弃寺庙	EBC	一级

续表

单体名称	行政位置	单体类型	类型代码	等级
龙湾古庵	普陀山龙湾村	废弃寺庙	EBC	一级
龙寿庵	普陀山中山村	废弃寺庙	EBC	一级
天华堂	普陀山前山村	废弃寺庙	EBC	一级
百子堂	普陀山前山村	废弃寺庙	EBC	一级
天福庵	普陀山普济路	废弃寺庙	EBC	一级
昙花庵	普陀山香华街36号	废弃寺庙	EBC	一级
短姑道头	普陀山妙庄严路南端	交通遗迹	EBE	二级
古驿道	定海区马岙镇	交通遗迹	EBE	二级
三江口客栈	定海区马岙镇	交通遗迹	EBE	一级
断崩古道	普陀区六横镇	交通遗迹	EBE	一级

第三节 旅游设施

交 通

舟山旅游交通主要依靠海上交通服务、陆上旅游车辆服务和航空港。

海上交通服务 以舟山海星轮船公司为主，承担着普陀山、朱家尖、桃花岛旅游水上客运主要专营业务，客运航线以普陀山为中心，网络辐射沿海各大中城市，有常规客船、高速客船23艘，固定资产1.3亿元，是浙江省水上运输行业的最大企业。有海上“渔家乐”休闲旅游交通船300余艘。

旅游车辆服务 以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主，还有舟山海星外事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和舟山市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下辖快客分公司、定海客运分公司、定海公共交通分公司、货运分公司、旅游集散中心、普陀长运分公司、普陀公共交通分公司等10个经营实体和千岛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普陀山客运有限公司、朱家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浙江长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创新客运站有限公司等6家合资公司，基本形成以客运为主的经营格局。舟山市旅游集散服务中心由舟山群岛旅游集散总站有限公司负责具体运作，由舟山市普陀南顺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市定海汽车客运旅游服务公司、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国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旅游集散站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成，是舟山市首家以服务散客自助游为主，兼营导游服务、旅游信息咨询、食宿行票务代理等内容，集便捷、舒适、安全、实惠、随意于一体的超市型旅游服务性企业；是舟山区域唯一拥有上海、杭州、南京、苏州、无锡旅游集散网络及长三角旅游集散网络售票系统的旅游企业。普陀旅游服务中心位于渔都沈家门滨港路，在沈家门半升洞客运站、汽运公司和朱家尖蜈蚣峙码头等设有分点，为客人介绍代办交通票务、租车包船等服务。

航空港 普陀山机场位于普陀山朱家尖岛西北端，距舟山市中心直线距离26.5千米，与普陀山相距2.5

千米。机场1997年5月竣工，7月28日首航，8月8日正式通航。已开通北京、厦门、晋江、上海、广州等17条航线。2005年10月30日开通舟山至香港包机航线，每周四、周日两地往返。

食 宿

至2005年底，全市星级饭店宾馆63家，其中四星级3家、三星级14家、二星级44家、一星级2家，总床位7 854张。

普陀山息末小庄宾馆（四星级旅游饭店） 在普济寺西侧，原为国家旅游局和普陀山管理局合资建造的三星级宾馆。占地19 980平方米，建筑面积15 000平方米。2002年12月被评为四星级涉外宾馆。有各类客房160间，床位318张，有中西餐厅、宴会厅和多功能厅，可容纳500人共同进餐，是集住、食、购、行、游于一体的高档宾馆。

普陀山大酒店（四星级旅游饭店） 位于普陀山司基湾。1994年9月舟山渔业公司、舟山中国国际旅行社、菲律宾有利东方旅游公司合资8 000万元兴建，1997年4月竣工。由海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占地8 000余平方米，建筑面积13 000平方米，有各类客房157间，床位323张。

舟山新华侨饭店（四星级旅游饭店） 是一家具有现代化设备的涉外旅游饭店，位于舟山市中心。饭店有客房160间（套），配有多功能会议中心，可容纳800多人；设各式餐厅包厢，可容纳800多人就餐。

普陀海中洲饭店（三星级旅游饭店） 位于沈家门渔港，与普陀山、朱家尖隔海相望。是一家集食、宿、娱乐、购物于一体的旅游涉外饭店。有客房、商务房142间，床位255张。

海天台宾馆（三星级旅游饭店） 位于朱家尖风景区，周边景观有南沙海滨浴场、国际沙雕广场、情人岛景点、东沙浴场、七星寺景区、大青山原始森林公园景区。宾馆有各类客房105间（套），床位198张。

普陀华侨饭店（三星级旅游饭店） 位于沈家门渔港，与“海天佛国”普陀山隔海相望，有跨海大桥与“海岛生态公园”朱家尖相连。饭店有客房110间。

定海露亭宾馆（三星级旅游饭店） 位于定海商业繁华区，是一家三星级旅游涉外饭店。有标准客房26间（套）和300人的宴会厅及风格各异的10余间小餐室。

舟山钻石楼大酒店（三星级旅游饭店） 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中心。酒店占地面积2 685平方米，建筑面积10 678平方米，有客房111间及中西式餐厅。

嵊泗华侨饭店（三星级旅游饭店） 位于嵊泗县菜园中心区，2003年10月被评定为三星级旅游饭店。饭店总建筑面积为6 008平方米，占地面积1 906平方米，使用面积4 205平方米，客房70间（套）。

普陀海力生大酒店（三星级旅游饭店） 位于沈家门渔港，2004年6月被评为三星级旅游饭店。酒店总建筑面积6 500平方米，占地面积2 775平方米，使用面积4 600平方米，总投资1 100万元，客房47间（套）。

岱山蓝天宾馆（三星级旅游饭店） 位于岱山县高亭中心区，2004年9月被评定为三星级旅游宾馆。总建筑面积11 000平方米，占地面积2 999平方米，总投资2 600多万元，各类客房79间。

秀山海景大酒店（三星级旅游饭店） 位于岱山县秀山乡三礁村，2004年7月被评定为三星级旅游饭店。酒店总建筑面积7 600平方米、使用面积5 900平方米，占地面积2 500平方米，总投资4 500多万元，客房73间（套）。酒店开设海滨浴场、渔家乐垂钓、蓬莱仙境环岛游、野外烧烤等旅游娱乐项目。

舟山中信普陀大酒店（三星级旅游饭店） 位于普陀山中心区，2003年6月被评定为三星旅游饭店。饭店建筑面积8 000平方米，占地面积6 485平方米，总投资5 500万元，房间101间（套）。

普陀山普陀山庄（三星级旅游饭店） 位于普陀山中心区，1995年6月对外正式营业，总投资3 000万元，2003年12月被评定为三星级旅游饭店。建筑面积6 600平方米，房间54间（套）。

全市渔农业旅游特色村、特色点83个，渔农民个体经营家庭旅馆821户，床位7 000多张。特色海鲜大排档200余家，其中沈家门海口“海鲜夜排档”68个摊位，定海港口“千岛海鲜大排档”31个摊位。还有60余家舟山海鲜连锁企业分布于国内各个城市。

第四节 旅游促销与市场开拓

境外旅游市场培育和促销

舟山国际旅游业起步于改革开放。佛教名山普陀山在东南亚、东亚等国有较大的影响力，吸引大批（游）客前来朝山礼佛进香，成为舟山入境旅游市场的主要旅游目的地；东南亚国家、日本、韩国等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成为舟山入境旅游的主要客源国家和地区。

1985年由市外事办公室牵头，普陀山旅游公司、舟山中国旅行社、普陀旅游服务公司共同派人组成普陀山对外联络接待站办公室，次年1月正式对外服务，初步形成吃、住、行一条龙服务的接待体系。1988年，接待海外旅游者0.55万人次，实现外汇收入（折人民币）102万元。1989年12月和1991年5月，舟山市旅游局、舟山中国旅行社、中国国际旅行社普陀支社相继赴香港、菲律宾进行宣传促销，向相关旅游商就组织旅游团队去普陀山并由中国舟山国际旅行社负责全程接待安排以及服务价格等事宜进行协商，取得成功。

1990年海外旅游者上升到2.15万人次，外汇收入（折人民币）上升到306万元。

1992年7月第一个自组外联团菲律宾华侨抵普陀山，开创舟山国际旅游市场外联业务，以后香港等地旅游商组团直抵普陀山，至年底，莅山有15个团队、1 434人次。

1994年与1995年组织全市旅游骨干企业参加香港国际旅游交易会、赴韩国举办旅游说明会。由舟山电视台录制《海天佛国普陀山》等风光电视片先后在中央电视台和美国纽约华声电视台播出。1995年3月，全市旅游工作会议提出“立足东南亚，抢占台湾、香港、澳门旅游市场，加速开发日本、韩国市场，积极开拓欧美市场”国际旅游市场拓展的宣传战略目标。是年普陀中国旅行社通过中国国际旅行总社从欧美市场组织6个航次客人（每个航次约450名游客）抵普陀山旅游。首批客人5月10日上午抵达马峙门锚地，乘“海国明珠号”游船达普陀山。是年，市旅游局派员参加由省旅游局组织的旅游促销团赴欧美（俄罗斯）等国家进行市场促销。

1997年，市旅游局要求国际旅行社在做好赴东南亚（主要是新、马、泰）和香港、澳门出境游业务的同时，加大对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宣传力度。组织全市各旅游主管部门及相关旅游企业前后四批赴新、马、泰等



国家和港澳地区进行旅游促销，与当地旅游企业及旅游机构签订“统一报价、互送客源”合作协议和意向，邀请东南亚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旅游企业、旅游代理商来舟山踩线考察。1999年境外游客由1998年47 318人次上升到55 619人次。是年2月，大型国际游船——马来西亚丽星邮轮公司“金牛号”满载千余名游客首停普陀山码头。

1996—2000年“九五”期间，接待海外旅游者26.33万人次，比“八五”期间增长58.5%。

市人民政府在2002年9月27日下发《关于大力发展舟山入境旅游的若干意见》，提出“放开入境旅游市场，大力引入入境旅游客源，加大促销力度，积极开拓入境旅游客源市场以及改善旅游环境、加强行业管理、提升旅游产业的整体素质”等具体要求和措施。

2004年市旅游局先后组织参加香港旅游宣传周活动、上海国际旅游资源博览会，参加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的赴日本、韩国宣传促销活动，举行新闻发布会和旅游推介说明会，发放各种旅游宣传资料12 000份。

2005年10月30日，首架舟山—香港包机对开成功，11月，舟山香港包机推介会成功举办；至12月底，开航班32架次，运送游客3 200人次。是年，接待海外游客14万人次，比“八五”期末（1995年）增长2.28倍。

内地旅游市场宣传促销

1987年，舟山中国旅行社首次组织宣传促销团去福建、广州中旅进行“外联促销”宣传，为打响“普陀山”旅游品牌，编印发送《欢迎您来舟山普陀山旅游观光》宣传资料，以扩大“地接”业务量。

1989年，市旅游局对全市各旅行社提出“加大旅游宣传投入，扩大旅游客源市场，提高经济效益”要求。为保证旅游宣传促销经费落实，1990年市旅游局在全市旅游系统提出“建立旅游业务推销经费”通知。至1990年底，全市有三类旅行社11家，其中两家二类社开办国内旅游业务，全年接待国内游客160.4万人次。

1993年，市旅游局将旅游市场开发、客源引进作为管理目标的考核内容，下达机关职能科室，由各职能科室分头实施。根据旅游产品特点和市场需求，对旅游线路进行整体包装，各县（区）旅游局、各旅行社先后推出“普陀山国际佛教文化节”“定海马岙古文化游”“海上垂钓”“沈家门渔市节”等一批具有舟山海岛特色和海洋佛教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以适应不同文化需求的旅游团队和游客。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促销方式，开拓安徽马鞍山、铜陵、江苏启东、扬州以及武汉等长江沿线城市的旅游客源市场。1995年7月26—29日，市旅游局组织全市各旅游主管部门、旅游企业及旅游乡镇200余人赴上海进行“舟山人看上海”“上海人看舟山”双向宣传促销活动，人民日报华东分社、上海电视台、东方电视台、上海人民广播电台及舟山电视台、舟山人民广播电台、舟山日报社等新闻媒体对整个活动进行了详细跟踪报道。8月5日，上海市旅游协会组织250人大型旅游促销团作为首批“上海人看舟山”抵达嵊泗，开始三天观光游览活动。是年国内旅游人数276.39万人次，比1994年上升32%。“八五”期间全市接待国内旅游游客达1 056.09万人次。

1996年7月，市旅游局组织近200余名游客赴苏州、无锡，进行“舟山人看苏州、无锡”的双向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组织各县（区）相关旅游企业赴云南昆明、四川重庆经长江沿线主要城市景区进行旅游踩线考察活动，与当地78家旅游企业达成互送客源合同意向。1997年4月，组织部分国内旅行社首次参加天津“北方十省市国内旅游交易会”，与山东、北京、山西等地国内旅行社签订了20多份合作协议。

1998年2月，市委、市政府首次召开全市旅游工作会议，明确舟山旅游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为“把旅游业培

育成为全市最具活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国际、国内旅游两手抓，以国内旅游带动国际旅游。1999年3月，市旅游局、市旅游协会首次组织全市13家国内旅行社参加南京“江苏省暨南京市周边城市旅游展销会”。2000年3月，市旅游局组织全市国内旅行社、旅游饭店（宾馆）、旅游商品定点生产商等参加杭州“首届浙江省旅游交易会”，分发各类旅游宣传资料14.8万份，VCD光盘200余盘。

“九五”期间，全市各县（区）旅游局、普陀山管理局加大国内旅游市场开发，通过对旅游资源进行“挖掘、组合、配置、创新”，在旅游产品中出现一大批以海洋佛教文化与生命自然为主题的特色旅游精品：普陀山南海观音景区、嵊泗休闲观光“渔家乐”、中国舟山国际沙雕节与沙雕广场、朱家尖里沙海岛生态公园、鸦片战争古战场遗址、桃花峪景区等。

2001年1月，市旅游局组织全市各旅游风景区、部分旅行社赴杭参加浙江“2001春季假日旅游”宣传大型促销活动，设置“舟山旅游”展台，分发各种宣传资料万余份。11月，市旅游局、普陀山管理局、舟山市民航局联手组织全市70多家旅游企业、旅游乡镇及舟山有关新闻媒体赴上海举办“舟山旅游”大型推介活动。

2003年4月，市旅游局组织舟山市首次旅游大篷车宣传促销活动。促销团由市旅游局、普陀山管理局、市民航局、各县（区）旅游局、全市各大旅游饭店、旅行社、新闻媒体以及普陀小百花越剧团文艺演出队等单位60余人组成，分乘三辆大篷车，先后到上海、南京、镇江、无锡、苏州、杭州、绍兴7个城市，历时10天，行程2 500多千米，发放各种宣传画册、折页、画报、VCD光盘、舟山旅游精品节目单及线路组合等资料近10万份，采取广场户外电视屏幕、现场咨询、车体广告、业务座谈、文艺演出、客户走访以及旅游市场调查等手段，成功推出舟山旅游整体形象。6月10日浙东四市同时启动“绿色浙东，健康之旅”活动。市旅游局会同普陀山管理局、市民航局组织部分旅行社赴厦门、泉州、福州促销推介，并为舟山民航尽早恢复晋江、厦门航班做准备。7月，确定“海天佛国·渔都港城——中国舟山群岛”为舟山整体形象旅游宣传标志性口号。2004年9月，市旅游局受邀参加上海旅游节，由一组“海上明珠”彩车将跨海连岛大桥、渔船、大佛、沙雕、渔鲜、渔火与抽象的风帆融为一体，展现了舟山海天佛国、渔都港城的无限魅力。

2005年，组织相关50余家旅游企业的200余人先后参加2005年上海世界旅游资源博览会、2005年中国桂林国内旅游交易会、2005年中国北方旅游交易会、中国长江三角洲（无锡）国际旅游交易会暨2005年长江三角洲旅游城市高峰论坛、中国（宁波）旅游投资洽谈会、2005年昆明旅游交易会。继续在中央4套进行舟山旅游整体形象广告宣传，在《舟山日报》、舟山电视台、舟山广播电台和舟山旅游网、舟山政府网等开设旅游专栏。

第五节 行业管理与行风建设

行业管理

旅游饭店管理 随着境内外旅游人数的增加和对不同旅游者的接待需求，市人民政府分别于1987年、1988年批准舟山市20家饭店（招待所）为旅游涉外饭店，明确普陀山息耒小庄、舟山华侨饭店（原称市人民



政府招待所)、海中洲饭店(普陀区人民政府招待所)、沈家门台胞接待站(原称台湾渔民接待站),承担政府部门的主要接待任务。

1990年在全省开展旅游涉外饭店的申报活动中,普陀山息末小庄宾馆、舟山华侨饭店首批被批准为省级旅游涉外饭店,并同意沈家门台湾渔民接待站继续接待台湾渔民和业务范围内的台湾同胞。1991年6月,市旅游局制定《舟山市涉外定点饭店基本要求和标准》,明确凡要求涉外接待(包括外国人、华侨及港、澳、台同胞)的市内各饭店(招待所)均可提出要求涉外定点申请。11月,报市人民政府同意,除省级旅游涉外饭店息末小庄宾馆、舟山华侨饭店外,重新确定定海露亭宾馆、普陀海中洲饭店、普陀山息末院饭店、银海饭店、岱山饭店、嵊泗北界村6家饭店为市级旅游涉外饭店。确定普陀山融末小院、锦屏山庄、三圣堂饭店和朱家尖淡枫林培训中心为预备涉外饭店,允许接待境外旅游团队和来舟山市进行贸易洽谈的境外人员。1993年全市旅游涉外饭店进行装修和改建,其中有5家旅游涉外饭店的350间客房按标准房、厅改造装修,总投资3 500万元。

1994年,定海露亭宾馆、沈家门海中洲饭店、嵊泗金沙大酒店被省旅游局批准为省级旅游涉外饭店,普陀山息末小庄宾馆被国家旅游局批准为三星级旅游涉外饭店。至1994年底,全市有省级旅游涉外饭店5家(其中1家为三星级旅游涉外饭店)、市级旅游涉外饭店13家(华晶大厦、港都宾馆、南和山庄、息末院饭店、银海饭店、锡麟饭店、三圣堂饭店、融末小院、锦屏山庄、栖霞山庄、岱山饭店、嵊泗饭店等),沈家门台胞接待站继续其接待业务。1995年11月《舟山市旅游涉外饭店规范化手册》开始在全市旅游涉外饭店中试行。

1996年5月,市旅游局受省旅游局委托,负责本地区一、二星级饭店评定工作;由省旅游局公布并发给证书及铜牌,负责本地区一、二星级饭店的复核工作。

1996年9月开始,开展对全市星级饭店的复核及对省、市级旅游涉外饭店的检查。省级旅游涉外饭店(星级)在普遍自查基础上,接受市旅游局明察、暗访,并接受省旅游局的抽查。是年底,舟山有2家三星级旅游涉外饭店和7家省级旅游涉外饭店。市旅游局于1997年2月制定《1997年旅游涉外饭店评星计划(目标)》,露亭宾馆、海中洲饭店被拟定为三星级饭店,华晶大厦、南和山庄、金岛度假村被拟定为二星级。

1997年8月,在全市旅游涉外饭店开展创“百优双十佳”活动。至年底,有3家饭店分别被省旅游局评为三星、二星级旅游涉外饭店(海中洲饭店、露亭宾馆为三星级,普陀华晶大厦为二星级),息末小庄宾馆被省旅游局评为全省最佳旅游涉外饭店,露亭宾馆为全省优秀旅游涉外饭店。

1999年6月19日,“加快饭店星级化建设”理论研讨班在朱家尖南和山庄举办,全市13家旅游涉外饭店总经理、饭店质量监督小组负责人、星评员等参加理论研讨班。

1999—2000年,全市15家旅游涉外饭店跨入星级饭店行列,超过前7年的总数。至2002年底,全市有41家星级旅游涉外饭店和4家省级旅游涉外饭店(其中四星级1家,三星级7家,二星级32家,一星级1家)。

2004年4月,市旅游局对全市40家挂牌时间一年以上的“星级”饭店进行复核,根据星级饭店的评价体系,38家星级饭店达合格标准。

2005年,对8家评星时间满五年以上的星级饭店进行重新评定。同年首次试点将一、二星级饭店审批权下放给普陀区旅游局。

至年底,全市星级饭店63家,其中四星级3家、三星级14家、二星级44家、一星级2家。

2005年舟山市星级饭店一览

表4-5-5-1

单位名称	地址	客房（间）	星级	床位（张）	审批时间
舟山市新华侨饭店	定海环城东路12号	148	四	200	2005.11
定海露亭宾馆	定海人民南路64号	132	三	238	2004.12
舟山钻石楼大酒店	定海人民南路176号	112	三	153	2002.10
舟山市香楠大酒店	定海环城南路548号	78	三	148	2005.11
舟山市东港饭店	定海环城南路343号	62	二	122	2005.12
舟山金海饭店	定海环城南路321号	90	二	160	2000.05
舟山市锦港宾馆	定海环城东路50号	40	二	69	2001.08
舟山市凯欣宾馆	定海芙蓉洲路78号	42	二	58	2001.08
舟山宝鑫大酒店	定海昌国东路189号	30	二	48	2001.12
舟山市定海樱花宾馆	定海环城南路428号	46	二	71	2002.12
舟山市南洋大酒店	定海环城南路269号	55	二	101	2003.11
舟山市定海华亭宾馆	定海人民南路82号	43	二	72	2003.11
定海中苑宾馆	定海环城东路96号	34	二	56	2003.12
舟山明政大酒店	定海卫海路106号	41	二	75	2004.06
舟山市宏鸿大酒店	定海环城西路48号	32	二	62	2004.08
普陀山息耒小庄	普陀山香华街1号	155	四	306	2002.12
普陀山大酒店	普陀山梅岑路93号	164	四	319	2001.12
舟山中信普陀大酒店	普陀山金沙路22号	101	三	192	2003.06
普陀山普陀山庄	普陀山妙庄严路103号	64	三	125	2003.12
普陀山百步阁宾馆	普陀山普济路209号	38	二	92	2004.12
普陀山锦屏山庄	普陀山法雨路107号	85	二	170	2004.12
普陀山紫竹山庄	普陀山金沙路21号	41	二	90	2005.12
普陀山锡麟饭店	普陀山香华路9号	52	二	117	2001.07
普陀山三圣堂饭店	普陀山妙庄严路121号	97	二	200	2001.08
普陀山宝陀饭店	普陀山梅岑路108号	95	二	205	2002.04
普陀山银海饭店	普陀山法雨路115号	84	二	187	2003.06
普陀海中洲饭店	普陀沈家门东海东路112号	141	三	246	2004.12
朱家尖海天台宾馆	普陀朱家尖南沙度假村	95	三	178	2001.12
普陀华侨饭店	普陀沈家门滨港路108号	84	三	154	2001.12
普陀海力生大酒店	普陀食品厂路38号	47	三	87	2004.06
六横华隆大酒店	普陀六横镇蛟头六横路	46	三	85	2002.12
朱家尖金沙度假村	普陀朱家尖南沙度假村	94	三	184	2005.12
普陀华晶大厦	普陀沈家门滨江路58号	122	二	226	2004.12
普陀怡景山庄	普陀朱家尖南沙度假村5号	72	二	147	2004.12
普陀沈家门饭店	普陀沈家门东海中路71号	76	二	158	2004.12
普陀港都宾馆	普陀沈家门滨港路468号	64	二	123	2000.09

续表一

单位名称	地址	客房（间）	星级	床位（张）	审批时间
舟山香溢普陀宾馆	朱家尖南沙11号	83	二	166	2005.12
普陀新大地宾馆	普陀沈家门东海中路141号	48	二	100	2005.12
普陀天丰楼大酒店	普陀沈家门东海东路112号	102	二	214	2001.11
扬帆大酒店	普陀沈家门兴建路358号	24	二	45	2001.12
普陀宝岛宾馆	普陀沈家门菜市路65号	52	二	93	2002.09
普陀鸿雁宾馆	普陀沈家门滨江路338号	24	二	51	2002.09
普陀东方大酒店普陀区	普陀沈家门滨港路50号	33	二	60	2005.06
普陀华银宾馆	普陀沈家门滨港路266号	52	二	94	2005.09
朱家尖民航宾馆	舟山市民航机场	74	二	158	2002.12
普陀桃花苑宾馆	普陀桃花镇宫前桃源中路	56	二	118	2003.12
南苑桃花寨休闲村	普陀桃花镇桃花寨景区	45	二	90	2005.07
普陀晶昌大厦宾馆	普陀沈家门西大街116号	99	二	187	2006.03
普陀锦绣海城宾馆	普陀沈家门东海东路805号	42	一	77	2006.03
岱山县蓝天宾馆	岱山蓬园路188号	79	三	151	2004.09
岱山县秀山海景大酒店	岱山秀山乡三礁村	73	三	144	2004.10
岱山绿苑宾馆	岱山高亭镇安兰路155号	30	二	45	2002.04
岱山雪晶宾馆	岱山高亭镇长河路7号	30	二	45	2002.04
岱山红叶大酒店	岱山高亭人民路102号	47	二	87	2003.12
岱山君悦大酒店	岱山高亭滨港路89号	20	一	34	2003.12
岱山县新仙乐大酒店	岱山衢山镇人民路452号	41	二	74	2004.08
岱山翡翠岛休闲城	岱山高亭镇沿港三弄14号	24	二	37	2005.12
嵊泗华侨饭店	嵊泗菜园镇东海路166号	70	三	136	2004.06
嵊泗碧海山庄	嵊泗菜园基湖	51	二	102	2005.12
嵊泗万宝大酒店	嵊泗菜园镇海滨路183号	24	二	50	2005.12
嵊泗海马度假村	嵊泗菜园基湖	24	二	50	2001.08
嵊泗华银宾馆	嵊泗菜圃路69号	62	二	120	2004.06
嵊泗县洋山大酒店	嵊泗洋山镇共建路5号	48	二	102	2004.07

家庭旅馆管理 2002年，市旅游局制定《舟山市家庭旅馆地方标准（试行）》和《舟山市家庭旅馆试点方案》，市人民政府在桃花岛塔湾村召开全市家庭旅馆工作现场交流会议，11月出台《关于大力发展家庭旅馆的若干意见》。至2005年底，全市家庭旅馆382家，床位6 217张，占全市旅游接待设施总数的12.5%，280名家庭旅馆从业人员接受旅游岗位培训，获上岗证书。

旅行社管理 1980年，建立舟山中国旅行社。1983年，省旅游局批准成立中国国际旅行社普陀支社，与舟山中国旅行社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84年5月，中国国际旅行社普陀支社正式对外挂牌营业。至1988年，全市从事旅游招徕、接待机构10家，除2家开展接待国际旅游业务外，普陀山旅游服务公司、舟山港旅游服务公司、定海汽车客运旅游服务公司、嵊泗泗海旅游联合开发总公司、嵊泗县旅游开发公司、朱家尖旅游开发服务公司、岱山县饮食旅游服务公司和共青团浙江省委普陀（朱家尖）夏令营基地8家为允许经营国内旅

游的旅游企业。1992年，经浙江省旅游局批准同意，“中国国际旅行社普陀支社”更名为“普陀中国国际旅行社”。

1991年5月，市旅游局结合舟山旅游业实际，制定《加强三类旅行社管理的暂行规定》。6月始，在全市旅行社试行临时导游员和发给“临时导游证（胸卡）”，发给范围仅限于“定点导游员培训未取得证书、尚在旅行社工作人员”“职业高中旅游班的学生并被推荐到旅行社经过实习，旅行社从学校聘用的具有大中专学历的兼职导游”。是年全市对原有7家旅行社（包括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游服务公司）进行检查、清理、审核的全面整顿工作，核发6家公司“三类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至年底，全市11家旅行社全部盈利。

1993年开始，市旅游局对全市三类旅行社实行经济指标考核和业务年检工作，明确市旅游局负责对全市三类旅行社的考核和业务年检，各县（区）旅游局为初审机关，定海区属和市属部门开办的三类旅行社经济指标考核和业务年检工作由市旅游局直审。是年，市旅游局对全市1992年前导游人员证件（导游证和胸卡）进行年检，对各旅行社导游人员变更进行重新登记；10月底，全市二类旅行社导游证在省旅游局统一组织下登记工作全部结束。

1994年6月22日，在普陀山息末小庄举办全市旅游行业服务技能大赛，其中6家旅行社11名导游参加旅行社导游服务、自选（规定）景点导游、游客咨询和问题解答等。是年12月13日，经省旅游局批复同意，普陀中国国际旅行社与舟山中国旅行社为两家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的二类国际旅行社。对全市16家旅行社开展业务年检，委托市审计部门对海霞旅行社、普陀山旅游发展公司、嵊泗旅行社、海山旅行社等5家单位进行年审。

1995年6月，市旅游局制定《舟山市三类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实施方案》。7月，市旅游局转发省旅游局《关于重申对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至年底，对18家旅行社进行业务年检，其中10家旅行社由市审计部门进行年审。根据省旅游局关于对导游人员进行年审和全国导游人员更换胸卡的通知精神，全市三类旅行社定点导游员年审和导游资格证书验证工作同步进行。至12月底，全市旅行社有中级导游人员12名。

1997年3月，由普陀中国国际旅行社和舟山中国旅行社协商同意，共同组建“国旅、中旅计调中心”。是年9月，全市第一家股份制国内旅行社天马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次年2月20日，省旅游局批复同意把两家二类旅行社普陀中国国际旅行社、舟山中国旅行社转为国际旅行社。是年，全市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工作展开，普陀中国国际旅行社等旅行社12名经理参加浙江省旅游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培训和考试，至2003年12月，全市旅行社92%的高中级管理人员取得旅行社经理资格证书。

1999年12月市旅游局制定《舟山国内旅行社综合考核指标内容及考核（试行）办法》。2000年7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舟山中国国际旅行社、普陀中国国际旅行社组合为二位一体的普陀中国国际旅行社。2002年12月，普陀中国国际旅行社进行改制，成立“普陀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浙江省旅游局批准，是年，浙江海外、杭州海外和原浙江开元海外3家国际旅行社相继在舟山设立分公司。

2001—2002年相继有11家（通达、天地、春蕾、露亭、金潮、康辉、舟轮、佛国、春秋等）旅行社成为或改制为股份制企业。至2003年底，全市有国际旅行社1家，国内旅行社52家，国际旅行社舟山分公司3家。

2005年对全市77家旅行社进行年检，参检率达98.72%；对690名导游人员进行年检，其中26人未通过年检，合格率96.2%。10家旅行社获“2004年度舟山市诚信旅行社”称号。有39名导游参加舟山市全国导游人员技能大比武，10名导游人员获“2005年度舟山市十佳导游员”荣誉称号。2005年底，全市有旅行社82家，其中国际旅行社1家，国际旅行社舟山分公司4家，国内旅行社77家。

2005年舟山市旅行社一览

表4-5-5-2

单位名称	地址	审批时间
普陀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定海环城东路71号	2003.01
浙江海外旅游公司舟山分公司	定海昌国路258号2楼	2002.08
浙江东方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定海新桥路343号	2002.09
舟山港客旅行社有限公司	定海港务大厦4楼	2003.01
舟山市交通旅行社	定海解放路180号	1999.08
舟山市教育旅行社	定海人民北路65号三楼	1997.03
舟山东方旅行社有限公司	定海环城南路294号	1997.11
舟山空港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定海解放西路159号	2003.11
舟山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定海人民北路157号2楼	1998.01
舟山中远旅行社	定海环城南路128-7号	1998.10
舟山中星旅行社	普陀东港明秀园2幢201室	2003.12
定海三洲旅行社	定海环城北路61号	2003.04
定海光大旅行社	定海卫海路128号市民政大楼1楼	2001.03
定海春蕾旅行社	定海人民北路116弄2楼	2002.05
定海区露亭旅行社有限公司	定海人民南路176号	2002.06
舟山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定海环城东路28号	2002.12
舟山市金桥旅游有限公司	定海蓬莱公寓19号4幢505室	2003.01
舟山友好旅行社有限公司	定海环城东路150号2楼	2003.01
舟山中国旅行社	定海环城东路71号	2003.04
舟山康泰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定海东江浦新村10号	2003.07
舟山建设旅游有限公司	定海环城南路405号	2004.04
舟山海贝阳光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定海昌国路220号2楼	2003.09
舟山园林旅游有限公司	定海新桥路142弄19号	2003.12
舟山市定海金利旅游有限公司	定海人民南路125-11号	2004.01
舟山洲海旅游有限公司	定海文化路52号	2004.02
舟山喜乐旅游有限公司	定海人民北路46号	2004.02
舟山市嘉蓝旅行社有限公司	定海蓬莱路19号	2004.03
舟山市定海友谊旅行社有限公司	定海昌国路258号2楼	2004.10
舟山市定海飞扬旅行社有限公司	定海东管庙弄67号	2004.06
舟山海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定海文化路66号	2004.12
舟山市定海贵豪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定海人民北路65号	2006.01
普陀旅行社有限公司	普陀东港海印路353号	2000.12
普陀海山旅行社有限公司	普陀沈家门东河路中科信大厦3楼	2003.10
舟山市海都旅行社有限公司	普陀东港台贸商城商贸市场4幢2-2	2000.03
舟山市天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普陀东河路139号（佛国商城）6楼	1997.09
普陀通达旅行社	普陀沈家门浦湾南路沈发2号楼2层	1994.05
普陀鸿雁旅行社	普陀沈家门东海中路555号邮政大楼3	1996.03
海星外事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普陀沈家门滨港路78号	2003.01

续表一

单位名称	地址	审批时间
普陀天丰旅行社	普陀沈家门小西湖弄25号	1997.03
普陀海中洲旅行社	普陀沈家门东海东路92号	1999.05
普陀蓝天旅行社有限公司	普陀沈家门国道3号楼210室	2001.10
普陀海天旅行社有限公司	普陀沈家门西大街179号西202室	2001.01
朱家尖旅行社	普陀朱家尖大同路68号	1999.05
普陀佛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普陀沈家门新街2号楼304室	2001.07
舟山市永跃金潮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普陀沈家门东海中路530弄6号	2001.08
普陀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普陀沈家门中洲路新一百超市2楼	2002.12
普陀金秋旅行社	普陀沈家门滨港路86—87号	2001.06
普陀春光旅行社	普陀东港新立特公寓2号楼202室	2001.12
普陀海峡旅行社	普陀沈家门西大商城2号门2楼10A	2001.12
普陀假期旅行社	普陀沈家门东港颐景园8幢202室	2001.07
舟山市普陀区永安旅行社有限公司	普陀区沈家门滨港路468号	2004.10
舟山市普陀通联旅行社有限公司	普陀区沈家门东大街新桥2号楼208室	2005.03
浙江中山国旅舟山分公司	普陀沈家门东海东路92号	2005.05
舟山市桃花岛金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普陀区桃花镇茅草屋船厂内	2004.05
普陀绿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普陀东港经一路2号	2004.01
普陀华夏旅行社有限公司	普陀区朱家尖镇莲花路9号	2004.01
普陀海洋旅行社有限公司	普陀东港海印路294号	2006.01
普陀大众旅行社有限公司	普陀沈家门东港贸易城	2006.01
普陀圣岛旅行社有限公司	普陀区东极镇庙子湖村大滩子海山崖	2006.02
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普陀山香华街1号	2002.08
普陀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普陀山香华街7号	2003.11
普陀山新时代旅行社	普陀山普济寺停车场右侧	1991
普陀山锦屏旅行社	普陀山锦屏山庄	1999.06
普陀山观光旅行社	普陀山香华街97号	1998.07
息耒小庄旅行社	普陀山息耒小庄内	1998.11
普陀山新世纪旅行社	普陀山工人疗养院内	2001.10
普陀山白桦旅行社	普陀山香华街4号	2000.09
普陀山金易日盛旅行社有限公司	普陀山普济路219号	2006.01
嵊泗风光旅行社	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202号	2002.04
嵊泗县假日旅行社	嵊泗县菜园镇基湖村兴基路34号	2002.04
嵊泗洋山深水港旅游观光有限公司	菜园镇东海路147号	2002.04
嵊泗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285号	2003.12
嵊泗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嵊泗县菜园镇金沙路31号	2004.02
嵊泗海天旅行社有限公司	嵊泗县菜园镇海滨路190号	2004.02
嵊泗海韵旅行社有限公司	嵊泗县菜园镇海滨路327号	2004.02
嵊泗山水旅行社有限公司	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127号	2004.03
嵊泗县嵊客旅行社	嵊泗县菜园镇东海路108号	2004.03
嵊泗阳光旅行社有限公司	嵊泗县菜园镇东海路41号	2004.03

续表二

单位名称	地址	审批时间
嵊泗天岚旅行社有限公司	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127号	2004.03
嵊泗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215号	2004.03
嵊泗天地旅行社有限公司	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147号	2004.05
嵊泗东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嵊泗县菜园镇东海路100号	2004.06
嵊泗县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嵊泗县菜园镇东海路268号	2005.04
岱山县欣达旅行社	岱山县高亭镇安澜路沿港1弄21号1楼	2002.04
岱山县蓬莱假日旅行社	岱山县高亭镇沿港中路271号2楼	2002.04
岱山交通旅行社	岱山县高亭蓬莱路155号	2004.03
岱山新天地旅行社	岱山县高亭镇沿港中路21号	2005.01
岱山县蓬莱仙岛旅行社	岱山县高亭镇山外路193号	2006.01

旅游教育与培训 1994年9月14日，舟山市旅游培训中心在东海职业专科学校挂牌；9月，经省旅游局批准同意，舟山市旅游培训中心为省旅游培训定点单位。1996年市旅游局委托杭州大学旅游系在舟山开设旅游专业证书大专班，学制两年；通过入学考试，首期招生36名。至2002年，连续举办四期，121名在职干部获得旅游专业大专证书，2名干部报考和参加研究生班学习。1998年，东海学院开设旅游专业班，首期招生46名，设置“旅游学概论”“导游实务”“饭店管理”等课程。是年移址浙江海洋学院。1999年8月，浙江海洋学院开设旅游专业课程，9月招生，学院设立旅游管理系。2000年初，开设旅游本科班，每年招生50名左右，在读学生226名；2001年开设旅游管理与服务（高级）班，招生36名，为舟山以及全国各地输送一批旅游专业人才。2002年2月，成立舟山市旅游服务中心，继续承担全市旅游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2005年3月，57名在职旅游从业人员报考由市旅游局与浙江商业职业干部技术学院、市商业干部学校联合开办的饭店宾馆管理函授高等教育专科、本科班（学制专科班3年，本科班2年半）。是年，市旅游局选派10名旅游系统管理人员参加市旅游局和上海复旦大学联合举办的后备干部培训班。在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选拔14名优秀教师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成为全市首批高素质兼职导游员。

至2005年，全市有3所大专院校和6所职业技校开设旅游专业，设立旅游管理、市场营销、现代饭店管理、旅游经济学、旅游资源开发、经济法、宾馆服务、导游实务、烹饪等旅游专业课程，就读学生1 488名。专业教师59名，其中副教授3名、讲师3名、研究生2名、本科生5名、大专生39名、中专生5名。浙江海洋学院、厦门职业中学、普陀技校、民盟职技校形成一定办学规模。

行风建设

1993年11月，根据《浙江省旅游行业实行检查制度若干规定》通知要求，市旅游局推荐各县（区）旅游局8名工作人员为“浙江省旅游行业执法检查人员”，加强对各景区（点）执法检查。

从1994年起，市旅游局开始实施对旅游市场的例行检查制度。在重大节庆等活动期间，抽调相关处室人员协助旅游执法人员加强对旅游市场执法检查。1994年3—5月，在全市开展“定点导游”导游证专项检查工作，严厉查处“无证导游”和“黑导”，维护旅游市场正常秩序。

1993年6月，市旅游局成立“国内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小组”。1996年5月成立由市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联合组成的“舟山市旅游市场专项治理协调领导小组”，制定《舟山市旅游市场治理工作实施方案》。1997年4月9日，建立“舟山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1998年1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公布市旅游局为第4批行政处罚实施机构，制定《舟山市旅游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对行政执法权责进行全面清理。12月制定出台《舟山市旅游局政务公开制度》和实施意见。

2000年9月，开通全省统一旅游投诉电话“96118”，向社会公示。2002年6月，制定《舟山市旅游行风评议的具体实施方案》。与市纠风办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的意见》。6月24日，市旅游行风建设领导小组成立。7月19日，市旅游局、普陀山管理局联合在普陀山的前寺景点开展“旅游咨询、投诉服务”活动，受理2 100余人咨询，分发宣传资料2 800份。

2002年9月，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领导小组，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办〔2002〕28号文件精神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拟订《舟山市整顿规范旅游市场工作方案》，普陀山管理局、各县（区）旅游局以及风景旅游区管委会从旅游行业建设着手，结合整顿规范旅游市场工作，举办各种培训班20期，受训人员1 300人次。市旅游局与普陀山管理局配合公安、工商、边防、城建等部门组成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联合执法大队，出动585人次，对各主要旅游景区（点）抽查130余个旅游团队，查处无证导游26人，遣返“三无人员”20余人，收缴假冒导游证17本。通过“96118”旅游投诉电话，受理21件投诉案件，处理结案21件，结案圆满率100%。

2004年，市旅游局结合《行政许可法》的实施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出台“首问责任制”“否定报备制度”“AB岗位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及“市旅游局机关工作人员十不准规定”等工作制度，设立旅游投诉电话，推出24小时投诉受理、15个工作日限时答复制。是年，市旅游局被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为“舟山市文明单位”。

2005年派出36批180人次质监人员对全市的主要景点景区进行市场检查，查处违规导游38人，同比增长50%；刷卡扣分86分，同比增长46.5%。受理旅游投诉82起，案件投诉量下降14%；结案82起，结案率100%，结案率同比上升3.2个百分点。

2005年舟山市旅游行风建设评议工作暗访情况反馈

表4-5-5-3

暗访内容	好和比较好	一般	差
行风总评价	71.4%	26.5%	2.1%
旅游市场秩序	47%	47%	6%
服务质量评价	61%	38%	1%
涉及旅游部门的满意度	34%	63%	1%
旅游商品质量、价格	27%	61%	12%
旅游交通、食品卫生	56%	35%	9%

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舟山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自2002年开始启动。2002年12月2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旅游产业工作会议暨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动员大会，提出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目标。

2003年3月，舟山市创优办下发《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检查标准》和各责任单位详细分解目标，提出“三优一满意”（即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和游客满意）的目标，调整落实各责任单位的任务。9月，按照创优工作基本要求和检查标准化指标，市旅游局开展“创优”自评，找差距，评不足，加强行业管理。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全市旅游业发展的决定》。2004年，加大“创优”工作力度。市创优办加强对码头、车站、景区、宾馆、旅行社等单位创优工作检查和现场指导。全市各创优责任单位也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在台账资料整理、城市旅游功能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创优社会氛围营造等方面抓紧做好整改工作。普陀山通过国家环保局和建设部ISO 14000国家示范区专家组验收，普陀区建成旅游服务中心并投入使用。

2005年2月，国家旅游局正式命名舟山市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第六节 旅游商品生产与销售

旅游商品

舟山主要旅游商品大体可分旅游工艺品、旅游名特产品两大类。旅游工艺品以观音佛像系列、贝雕、沙塑画系列为主，蕴含海洋佛教文化，以海岛渔俗文化为特色。旅游名特产品以海洋食品为主，体现舟山海岛海鲜美食文化的深刻内涵。

旅游工艺品 主要有真丝彩色织锦名画《清明上河图》横轴、舟山沙雕画、仿古竹筒、舟山贝雕、舟山渔民画、沙塑渔民画、“百乐圣檀”佛像佛具系列产品、青铜壁挂、舟山石板画、海洋生物标本、金银工艺品等。

旅游名特产品 主要有舟山裕大造酱厂洛泗座油、小包装干水产品、即食小包装海鲜食品、小包装水产品、普陀山佛茶、蓬莱仙芝茶、普陀米酒、舟山海盐、皋泄杨梅、金塘李、舟山白鹅等。洛泗座油1930年获西湖国际博览会奖，1984年、1988年蝉联浙江省优质产品奖，1991年获省精品奖。普陀山佛茶1915年获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二等奖，1981年被列为浙江名茶，1998年获“中华文化名茶”称号。蓬莱仙芝茶1979年被评为浙江名茶，1984年被评为浙江省11种优良名茶之一。普陀米酒1994年获中国黄酒行业优质产品奖，1994年获第二届巴拿马博览会金奖，1995年被国家科委推荐为“中华精品”。

海鲜名菜、名点 舟山享有“中国海鲜之都”之名，中国舟山海鲜美食文化节自2003年首开，至2005年已举办3届。主题活动以海鲜美食竞赛、演示为主，推出舟山海鲜名菜名点、渔鲜特色名宴等（图4-73至图4-88）。

2005年舟山海鲜名菜一览

表4-5-6-1

名菜名称	主、副、调料	特点
白鲞扣本鸡	黄鱼鲞、本鸡；调料	鸡肉鲜嫩、鲞干肉酥、咸鲜合一、香醇爽口
雪菜大汤黄鱼	大黄鱼、雪菜、冬笋丝；调料	汤汁鲜醇微白、鱼嫩滑鲜香
醋溜鲨鱼羹	小鲨鱼、洋葱；调料	色微红、口味柔滑鲜香
黄鱼鲞烤肉	黄鱼鲞、五花肉；调料	色泽鲜亮、鲞鲜肉酥
新风鳗	海鳗；调料	食之清香、爽口、色白味鲜
大烤墨鱼	墨鱼；调料	色泽红亮、甘香有劲
盐焗基围虾	活基围虾；调料	制作特别、甘香而鲜韧
水晶虾球	对虾；调料	色白透亮、滑嫩脆爽
倒立蟹（倒笃蟹）	梭子蟹；调料	造型古朴、具渔家特色
嵊泗螺浆	黄螺；调料	螺肉滑嫩鲜香、别具风味
马目泥螺	泥螺；调料	螺肉糯嫩、鲜咸适宜、加工精细
鲞鱼骨浆	鲞鱼；调料	色泽黄亮、香郁鲜嫩、制作独特
双色鱼圆	海鳗；调料	色泽美观、汤汁明亮、清香鲜美
粉皮鲳鱼砂锅	鲳鱼、粉皮、冬笋；调料	汤鲜鱼嫩、色微黄带辣
雪花黄鱼羹	黄鱼、鸡蛋、菜心、冬笋、火腿；调料	造型美观、口味鲜美、构思巧妙
海蜇三鲍鳓鱼	咸鳓鱼、鲜肉、海蜇头；调料	咸香鲜醇、爽脆可口
红膏呛蟹	膏蟹；调料	膏色红亮、肉质糯绵上口、别具地方风味
生煎梅童鱼	梅童鱼；调料	外香里嫩、口味纯正
烟熏鲳鱼	鲳鱼；调料	色泽红亮、甘香上口
葱油香海瓜子	海瓜子；调料	突出原味、鲜嫩可口
红斑煨香芋	红石斑、芋艿；调料	汤浓鲜香、配料巧妙
银丝海上鲜	蛏子、淡菜、蛤蜊、大虾；调料	色泽清亮、口味鲜醇、造型美观
千岛浪花鱼	石斑鱼；调料	原味突出、造型美观
椒盐虎头鱼	虎头鱼；调料	外酥里嫩、甘香鲜美
香糟带鱼	带鱼、香糟；调料	糟鲞鱼香合二为一、口味独特
萝卜丝带鱼	带鱼、白萝卜	汤浓白、鲜嫩味美
鱼什锦	鱼肚、熏鱼、炸丸、墨鱼花、虾仁、冬笋、香菇、菜心	菜品丰盛、香鲜多味、脍炙人口
脆皮炸鱼	虾潺；调料	色金黄、外脆里嫩
抱盐鲞鱼	鲞鱼；调料	色洁白、鲜滑可口
芹菜炒鳗丝	芹菜、鳗鱼干丝；调料	鱼甘美、菜清香、别具风味



图4-73 黄鱼鲞烤肉



图4-74 大烤墨鱼



图4-75 盐烤舟山基围虾



图4-76 水晶虾



图4-77 倒立蟹（倒笃蟹）



图4-78 螺浆



图4-79 马目泥螺



图4-80 海蜇三鲍鲈鱼



图4-81 红膏蟹



图4-82 抱盐鲳鱼



图4-83 虎头鱼烧芋艿



图4-84 清蒸带鱼



图4-85 抱盐鲰鱼



图4-86 咸菜马鲛鱼



图4-87 烤梭子蟹



图4-88 清蒸鳎鲞

2005年舟山名小吃一览

表4-5-6-2

名菜名称	主、副、调料	特点
舟山海鲜面	面条、活皮虾、虾蛄、蛭子等；调料	面条柔滑、汤鲜味美
普陀山观音饼	白砂糖、海苔、精制面粉、天然蜂蜜、精炼油脂、黑芝麻	皮脆馅软、糯滑可口，具有佛国特色
萝卜丝虾饺	白萝卜、大对虾、精制面粉；调料	外松里脆、味鲜嫩
桂花炒年糕	年糕、桂花、白糖；调料	甜、香、糯滑、可口
鱼皮饺子	鲰鱼肉、虾仁、五花肉、紫菜、虾皮；调料	造型美观，鲜、香、爽、嫩，汤汁鲜醇
海鲜小笼包	面粉、蟹肉、虾肉、精肉、高汤；调料	皮薄汁多、滑润鲜香

续表

名菜名称	主、副、调料	特点
蟹面	蟹、米面；调料	蟹香、味浓、滑而有韧劲
酒酿圆子羹	酒酿、糯米粉、桂花、淀粉、白糖	糯、滑、甜、香
绿豆芽炒米线	绿豆芽、米线；调料	油而不腻、清口鲜滑
冬令带鱼粉丝	带鱼、粉丝；调料	口味浓郁、滑而有韧劲

生产与销售企业

1993年，全市旅游工作会议上提出“根据市场需要，新办旅游商品生产企业，采用挂钩联营、独资、合作、定点、横向联营等形式，以出台优惠政策鼓励生产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扩大销售市场，促进旅游商品发展”工作思路。是年10月，普陀区台门工艺五金厂被省旅游局推荐入选第二批国家旅游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评选参考名单。

1993年12月，市旅游局直属第一家旅游工艺品生产企业建立。此后，舟山市旅游品研究所有限公司等一批旅游商品生产企业相继成立。至2005年，全市有旅游商品生产企业44家，是年，旅游购物占旅游外汇收入的28.2%，旅游创汇7 414万美元。产品销往省内外，还销往泰国、日本、韩国等国家以及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地区，有的产品还在国际、国内多次获奖。旅游商品生产与销售已成为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至2005年底，全市已发展专业从事旅游商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60余家。

舟山市旅游品研究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究开发、加工、生产销售、经营于一体的股份制企业。开发微型贝雕、渔民画、观音文化青铜器、大型贝雕等五大系列80余个品种，其中“青铜器杨枝观音碑”获浙江省1996年10月中国民间艺术博览会金奖。海贝壳雕获2000年浙江新优旅游商品奖，舟山沙塑画“海之梦”获2002年首届中国旅游纪念品设计大赛优秀奖。

舟山观海堂艺术品有限公司下属观海堂艺术馆、观海堂普陀山分公司、观海堂艺术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是一家以设计、生产、销售、开发旅游工艺品及文化艺术收藏品为主体的私营企业。有金银（纯、镀）工艺品、石板画、丝织画、天然水晶、名家书画、根雕艺术、艺术印章、青瓷八大系列近千种产品。其作品《王羲之〈兰亭序〉》（石板画），获1999年浙江中国民间艺术展览金奖。

舟山市莲花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各类佛教用品、工艺礼品、旅游纪念品研制开发的股份制企业。“百乐圣檀”激光雕刻《大悲咒》佛经竹简、佛教《三字经》2000年4月分获全国首届旅游商品设计大奖赛银奖和优秀奖，佛像佛具系列获2000年12月中国首届旅游商品博览会特别奖，仿古竹简2002年4月获浙江省新优旅游产品奖。

舟山市夏奥旅游商品开发公司是一家以沙雕纪念品为龙头产品的旅游商品供销一体化企业。有“沙滩男孩”等系列品牌，开发产品包括沙雕工艺品系列、丝绸画系列、织锦画系列、沙塑画系列等。

普陀山佛教旅游纪念品集散市场主要销售佛地法器、香烛、佛珠、木鱼、观音座像、唐代阎立本观音大士石刻拓片等，出售各种贝雕、项链、挂件等旅游纪念品。

第七节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

普陀山地处杭州湾以东莲花洋上，由普陀山岛、洛迦山岛、朱家尖岛东部三部分组成，总面积41.85平方千米，其中普陀山本岛面积12.51平方千米，以兼山海之胜的独特风貌享有“海天佛国”“南海圣境”美誉。唐、宋、元、明、清历代近20位帝王为求国泰民安，屡遣重臣来山朝拜观音，赐帑赐金，振兴佛土；五朝恩赐，千年尊崇。与五台山、峨眉山、九华山并称中国佛教四大名山。1982年，列入国务院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是舟山旅游“金三角”和浙江省旅游热线，也是驰誉中外的世界佛教圣地和国际旅游胜地。17年来，景区文明程度提高，全山被评为国家卫生山、安全山、文明山、全国风景名胜区先进单位，全国首批AAAA级旅游景区，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全国保护旅游消费者权益示范单位，ISO 14000国家示范区，全球优秀生态旅游景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优秀标志奖，中国顾客十大满意风景名胜区，中国最美十大海岛。

1989—2005年普陀山景区旅游经济收入、游客量

表4-5-7-1

年份	旅游经济收入（亿元）	游客量（万人）	境外游客量（万人）
（总计）	82.24	2 569.37	44.15
1989	0.50	100	0.98
1990	0.55	113.5	1.71
1991	0.84	122.2	1.70
1992	1.15	131.1	2.17
1993	1.65	121	2.40
1994	2.42	116.5	2.33
1995	3.52	137.95	2.59
1996	4.32	131.84	2.58
1997	5.30	144.47	2.67
1998	5.60	139.58	2.46
1999	5.82	148.48	3.37
2000	6.50	164	3.07
2001	7.08	167.34	2.70
2002	7.45	180.91	2.76
2003	7.10	183.5	2.06
2004	10.80	220	3.6
2005	11.63	247	5

主要景点

普陀山是世界闻名观音道场、佛教圣地，其宗教活动可追溯至秦。至唐朝，海上丝绸之路兴起，促进普陀山观音道场形成，并迅速成为汉传佛教中心，传至东南亚及日、韩等国。至清末，全山已形成三大寺、88个禅院、128个茅蓬、数千僧众的规模。“山当曲处皆藏寺，路欲穷时又逢僧”，史称“震旦第一佛国”。山上每逢佛事，四方信众聚缘佛国，时有天象显祥，信众求拜，灵验屡现。绵延千余年的佛事活动，使普陀山积淀了深厚的佛教文化底蕴。“人人阿弥陀，户户观世音”，其观音信仰被世人称为“半个亚洲的信仰”。

普陀山四面环海，风光旖旎，幽幻独特，自古被誉为“人间第一清净地”。山上金沙、奇石、洞壑、潮音、幻景浑然一体，形成山海兼胜、水天一色的独特景观。景区四季分明，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年平均气温在20摄氏度左右，年降水量为1 100毫米左右。潮涨潮落，岛上常年空气清新，质量优级世所罕见，富含负氧离子。森林覆盖率达80%，古树名木繁多，香花异草遍野，尤以普陀鹅耳枥为世界独存，属珍稀濒危国家一级保护植物。山上有国家二级以上保护动物30多种。

普济禅寺 又称前寺，始建于后梁贞明二年（916），是普陀山第一大寺，也是全国重点寺院，历代全山方丈均住锡于此。寺院规模宏大，有“五步一楼，十步一阁”之称。全寺殿堂六进，自南向北贯串在一条中轴线上。其中大圆通殿是普济禅寺主殿，殿中供奉的高8.8米的毗卢观音为菩萨正身法像，两边端坐观音“三十二应身”，以示观音大士感应世间万物众生。

法雨禅寺 又称后寺，初名海潮庵，始建于明万历八年（1580）。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赐“天花法雨”额，遂称法雨禅寺。建筑布局依山取势，分群递升，宏大高远，气象超凡。其中九龙殿最为辉煌，是从南京明故宫整体搬迁而来的，为目前国内寺院建筑规格最高的一座佛殿，殿内有普陀山三宝之一的“九龙藻井”，精工巧作，艺术价值极高，为国家级文物。

慧济禅寺 位于普陀山最高处佛顶山上，又称佛顶山寺。始建于明万历年间（1573—1620）。全寺布局为其他禅林所少见，天王殿后的大雄宝殿、大悲殿、藏经楼、玉皇殿、方丈室等均在一条平行线上，颇具浙东园林建筑风格。与普陀山其他寺院不同，慧济禅寺主殿为大雄宝殿，供奉释迦牟尼佛像，右侧大悲殿供奉唐代观音像，为普陀山最古老佛像艺术。主殿屋顶用天蓝、淡绿、鹅黄、紫红等色琉璃瓦盖成，阳光下映出万道彩虹，形成“佛光普照”的绚丽景象。

南海观音大佛 南海观音露天铜像位于普陀山之东南的龙湾岗巅。始建于1996年，1997年10月建成开光。菩萨脸如满月，眉目清秀，左手托法轮，右手结无畏印，显现大慈大悲相。像高33米，重70余吨，是海天佛国的象征。佛像基层是面积1 000多平方米的功德厅，上层供奉500尊形态各异的观音铜像，下层大厅饰有观音灵异故事的大型黄杨木雕和以普陀山景色为题材的彩玉浮雕，精美绝伦。

紫竹林 紫竹林庵始建于明万历（1573—1620）末。位于百步沙南、潮音洞西上，正对波光潋滟的莲花洋，与洛迦山隔海相望。寺院背山面海，古朴典雅，其庵额“补袒紫竹林”为中国近代著名思想家康有为亲笔所题。大殿主供汉白玉紫竹观音像，应化各异形象，启得种种善根。紫竹林庵前方是一片广阔的岬谷，海天一色，是览胜朝拜者必到之处。

不肯去观音院 是后梁贞明二年（916）慧锷法师供奉不肯去观音的地方，是普陀山观音道场的发源地。现殿内供仿唐式十一面观音像。寺院西侧筑“三十三观音灵场”长廊，内塑日本33座供奉观音的寺院主尊。



悦岭庵 创建于明万历年间（1573—1620），现为普陀山文物馆，收藏全山各寺院珍贵文物1 000余件，主要展品有明万历圣旨、清康熙、乾隆所赐紫衣袈裟、日本佛像铜屏、古印度梵文《贝叶经》、缅甸玉佛以及大量的古铜、瓷器制品、名人书画、佛像艺术造型等，是整个普陀山历史文化缩影。

大乘庵 原为茅蓬，民国4年（1915）改建为庵院，位于群山环抱的象王峰下。殿内所供卧佛是佛祖释迦牟尼的涅槃像，佛身长9米，右手枕耳，侧身而卧，神情安详。卧佛殿上层为千佛楼，供有1 000尊1尺多高的玉佛。庵堂宽敞明亮，游廊曲径通幽。

杨枝庵 始建于明万历年间（1573—1620），300多年来一直珍藏普陀三宝之一的唐代著名画家阎立本绘“杨枝观音碑”。碑高2.3米，所刻大士立像珠冠锦袍，璎珞飘披，左手托净瓶，右手执杨枝，瑞相庄严。整体线条流畅，刻画细腻，雕刻刚柔相间，造诣深湛，为国家级文物。

朝阳阁 耸立于几宝岭朝阳洞上，又称观日阁，是观赏海上日出绝佳处。每当东方破晓，云彩生辉，波光烁金，构成一幅色彩缤纷的画卷，其壮观可与泰山日出相媲美。“朝阳涌日”是普陀十二景之一。

多宝塔 又名太子塔，元代建筑。塔呈方形，5层，高18米，太湖美石筑成。多宝塔边角雕塑四天王立像，沿栏饰“观音二十四圆通”浮雕，栏下四周有龙首20只，塔上三层四面镂古佛像，整体融元代建筑风格与普陀山观音道场特色为一体，为国家级文物。其中“宝塔闻钟”为普陀十二景之一。

短姑圣迹 为古代天然石埠，是朝山船舶停靠的唯一码头。1983年普陀山修建万吨级码头后，短姑道头成为人们游览怀古圣迹。现存道头长20米，两侧散布形态各异岩石，镌有题刻。前方不远处濒海矗立高9米、宽8米、三门四柱的“海岸牌坊”。“短姑圣迹”是普陀十二景之一。

洛迦山 是普陀洛迦的一部分，地处普陀山东南莲花洋上，犹如一尊仰卧海上的大佛。山上嘉木成荫，庵院鳞次栉比，传说是观音大士最早修行处，古有“不到洛迦山就不算朝完普陀山”之说。“洛迦灵山”为普陀十二景之一。

百步沙 也称塔前沙，一眼望去，两脉青山怀抱一湾金沙，滩平沙细，浪缓波平。滩中间有一岬谷伸向水际，俗称“狮子尾巴”，将百步沙分成两片，四周礁岩千姿百态。岬谷上有巨岩濒海矗立，称“狮石”。

千步沙 南起朝阳洞，北接法雨寺，绵亘1 500米，沙质纯净细滑。每至夏秋之季，万顷波涛惊起巨澜，惊心动魄，吼声震天。至夜则是另一种奇观，海面上一排排波浪在夜幕中闪闪发光，令人眼花缭乱，人们称之为“海火”，信众们则叫“神火”。“千步金沙”是普陀十二景之一。

心字石 位于西天途中半道。石坡广百余平方米，上镌一大“心”字，字宽7米、高5米，是全山最大摩崖石刻，其中心一“点”就可容七八人，整字可容百余人。“心”在佛教中泛指一切精神现象，今人则喜其中“永结同心”“心心相印”的含义。

磐陀石 由上下两石相累而成，底石隆起十余米，上石高约2.7米，宽6米，体积庞大。上石略尖，下石面广，相接处仅十余厘米；上石凌空孤峙，观之若悬，望之欲坠，被誉为“天下第一石”。相传是观音大士说法讲经处，“磐陀夕照”为普陀十二景之一。

二龟听法石 在磐陀石西下山岩间，岩上突有巨石崛起，仿佛石龟两只。一蹲岩顶，昂首延颈，起身欲行；一在岩壁，缘崖上爬，仿佛在追赶上面同伴，称“二龟听法石”。为1亿5千万年前海底花岗岩，因燕山运动而形成了奇景。



图4-89 普陀鹅耳枥

莫测。

南天门 普陀山观山海景色最佳去处之一。南天门为濒海巨岩累成。在南天门远眺，对面朱家尖群山峥嵘突兀，仿佛卧龙伏虎；新罗礁孤悬石牛港口，如神鳌浮水。

千年古樟 位于西天香道入口不远处，树高20米，杆围8米，冠幅1 000多平方米，枝叶茂盛，浓荫蔽天，树龄逾千年，俗称“千年古樟”。在枝干上聚集着苔藓类、蕨类、种子植物近20科，约30余种，形成一个天然空中植物园。

普陀鹅耳枥 生长于慧济寺门外西侧，雌雄同株，树高13.5米，树龄200余年，主干埋于地下，上分两叉呈V字形，故当地也称“夫妻树”。普陀鹅耳枥是国家特有珍稀濒危树种，时世界仅存普陀山一株，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图4-89）。

主要节庆

观音文化节（详见《特载·舟山市海洋文化节庆》，图4-90）

“普陀山之春”旅游节 前身是“普陀山之春”系列活动，自1990年底举办以来，每年一届，历时一个月，至2005年已举办15届。该系列活动以“丰富景区文体生活、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为主题，坚持群众与游客的互动，发展文化旅游，促进景区各季节协调发展。21世纪以来，“普陀山之春”旅游节增加了佛国婚庆、



图4-90 2003年观音文化节

茶道表演、纪念林认养、幸运大抽奖、“金猴拜观音”灯谜竞猜等游客参与性较强的活动项目，让游客在参与中了解普陀山。

第八节 朱家尖风景名胜区

朱家尖为舟山群岛第五大岛，位于舟山本岛东，北距普陀山2.5千米，与沈家门半升洞间隔1千米。全岛面积72平方千米。

朱家尖古名马秦山，唐时称顶岸山，宋时因岛之东北岸金沙绵亘，故又称北沙山、佛渡岛、福兴岛、福心山。自明朝始有“朱家尖”名称。

朱家尖风景区以海岛自然风光见长，主要包括十里金沙、白山、樟州湾、大青山4个风景区，以花岗岩



图4-91 夏日海滨

林、岩洞和沙滩为主要特色，融山、海、沙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为一体，包容山岳峰崖、海滨沙滩、岩洞泉湖、云雾日出、古寺烽堡、摩崖石刻、渔乡风情等众多旅游资源，有砾石滩2处、沙滩8处、海岸洞穴18处、奇峰20处、怪石100余处。青山遍布清泉、秀谷、鲜花，有众多的文物古迹、别墅山庄等，形成融海景、沙景、石景、洞景为一体的自然风光（图4-91）。

十里金沙景区

东沙 朱家尖岛中部东沙村东首。沙长1 250米，宽215米，面积约0.39平方千米。南北分别为牛泥塘山和炮台山伸入海中的岬角所拥抱，呈弦月形。滩岸有一片2.5千米长松林，犹如一条绿色长廊。滩前海面宽阔，海水清澈（图4-92）。在涨潮时分，碧蓝海水冲击着两边岬角间的礁石，爆出簇簇浪花，景色柔美动人。晴朗天时，晨现日出，碧海丹阳。“东沙涌日”为一大景观。

南沙 位于炮台山南，长1 000余米，宽约240米，滩平如镜，夏日海水洁净，碧波浩渺，人称“海中湖”。夏日水温高达24~26℃，含沙量仅0.035千克/立方米，是理想的海滨浴场和海上运动场所。1996年7月、1997年6月的2次中韩海上漂流都在此起漂。1999年起，连续举办7届中国舟山国际沙雕节，每年吸引着数十万游客，已开辟沙雕广场、海滨浴场等，多次举办全国帆船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赛等赛事（图4-93）。

千沙 又称千步沙，在南沙南，和里沙相邻，与南沙有沙洞相连。沙滩长1 200米，宽约170米，平坦松软。



图4-92 朱家尖十里金沙



图4-93 朱家尖南沙（2003年）

里沙 又称里岙沙，在千沙南首。沙滩长约780米，宽约170米，呈长方形，沙质细净，滩面平缓。整座沙滩三面环山，面向东海，自成一境。

青沙 又称青山沙，在里岙沙南。沙滩长500米，宽约135米，落潮时，沙滩前沿可与里沙相连。东侧是青山，沙滩在山之影映中，时染青色，故名。

沙雕广场 位于南沙，占地421亩，是一座融沙雕艺术和海浴风光为一体的旅游公园，分中心演艺广场、沙雕作品展览区、广场购物休闲区、儿童娱乐区、浴场及冲淋区等，功能齐全。其中演艺广场是直径为124米的大舞台，舞台用音乐喷泉，可同时容纳万余人观看演出。

梭子蟹养殖旅游观光园 位于4 000亩梭子蟹标准养殖示范区东北角。占地1 200亩，设梭子蟹观光池、游客烧烤区、船模标本展览区和垂钓园区。

情人岛 位于朱家尖岛东南面，岸距南沙与东沙之间的岬角约百米，退潮时可涉足通过。建有与朱家尖本岛相连的122米悬索桥、2 000平方米情人岛俱乐部，岛上有“蛟龙探首”“圆梦园”“蛇影蛇洞”“海蚀裂沟”“龙洞探幽”“情雨隧道”等。

白山景区

白山景区 位于岛北白山、月岙两地约10多平方千米的山峰间，以奇岩石景、自然景观为特色，山上奇石耸叠，树木葱茏，山间一狭长形平地，左右两侧丘陵连绵起伏，有“海上雁荡”美誉。景观有灵鹫峰、大象石、棋盘石、古钟石、孤帆石、说法台、金刚石、卧佛石、卧佛洞、天缝台、笔架石、清凉洞、八戒望海石、千丈崖、烟雾洞和观音文化苑等。观音文化苑2002年一期工程总投资1 000万元，在114.9米高的千丈崖上绘制有高69米、宽36米、面积2 000平方米的观音岩体彩绘壁画。观音文化苑由观音立像、心经谷、南海阁、佛山广场等组成。

乌石塘景区

樟州渔村 位于太平岗东南麓，村庄依山建房，各种式样、风格各异的新楼鳞次栉比，楼前雕栏画栋，富有浓郁的东海渔村风韵。可造访休闲，品尝海鲜。

乌石塘（砾滩） 在朱家尖岛东大山南北两侧海岸，名乌石塘。北侧一条长500余米，宽100米，高约5米，称大乌石塘；南侧一条长350米，宽100米，高3米，称小乌石塘。两条海塘全由乌黑光亮的鹅卵石依坡斜垒而成，气势宏大，蔚为壮观（图4-94）。还有乌龟洞、“乌龙之家”农业观光植物园等景观。

大青山景区

大青山 坐落在朱家尖岛南部，主峰海拔378.6米，为全岛最高峰。当地人称此山为“四鼓坪”（或写“舒姑坪”）大山。其范围包括大、小四鼓坪和大马潭、牛头山、猫跳等地。相传秦朝时安期生曾在此炼丹。大青山三面临海，山峰拔起，峰岩绵亘十余里。山上常年云雾缭绕。主要景点有石门头、老虎岩、飞来石、歇桥石、风动石、云德泉、莲花峰、弥岩瀑布和安期洞、喷水洞、龙洞等。



图4-94 乌石塘景区

第九节 嵊泗列岛风景名胜区

嵊泗列岛风景名胜区，以优越地理位置、便捷交通、丰富旅游资源和完善的旅游接待设施，为旅游者提供了良好的旅游环境。整个风景名胜区可分为泗礁、花鸟、嵊山、洋山四大景区。

泗礁景区

包括泗礁山本岛、大小黄龙岛、马迹山及其附近诸岛。白节山、半边山两岛为景区之“飞地”。景区以连绵亘长的金沙为特色。

基湖沙滩 东西绵亘2 000余米，宽0.25千米，微倾入海，滩地坚实，沙质洁净，好似一把金梳子。海水清澈碧绿，宜开展多项海上运动，如沙滩排球、海上竞技等。

南长涂沙滩 位于泗礁山（岛）中部南岸，以南长涂、高场湾两个连绵相接的沙滩为主体。沙滩总长2.75千米，宽0.2千米，南倾入海，沙质纯净细洁，滩地柔软如绵，沙色淡黄发白，如金粟厚积，似长毯铺展（图4-95）。

高场湾沙滩 位于泗礁山（岛）中部南侧，高场湾南海上（西北距嵊泗菜园3.6千米）。东起坑沙套海岸西侧，西至“龙眼山”、小山（岛），与南长涂沙滩紧接，东西长750米，南北宽200米，面积0.15平方千米。滩坡平缓，沙软如苔景。

元宝石 位于黄龙峙岙元宝山上。石分大、小两块，耸立于崇岗悬崖之上。形如马蹄形金银锭——元宝。大元宝石顶宽底窄，高约6米，重约百吨，以东望之，如一把反打开的巨大折扇。小元宝石依偎其西，长4米，重约5吨。两头翘起，中间凹下，底弧形，圆转光洁，似神来之石。大元宝石西壁刻有“东海云龙”，为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四明张传隆巡海时所题（图4-96、图4-97）。



图4-95 南长涂沙滩（199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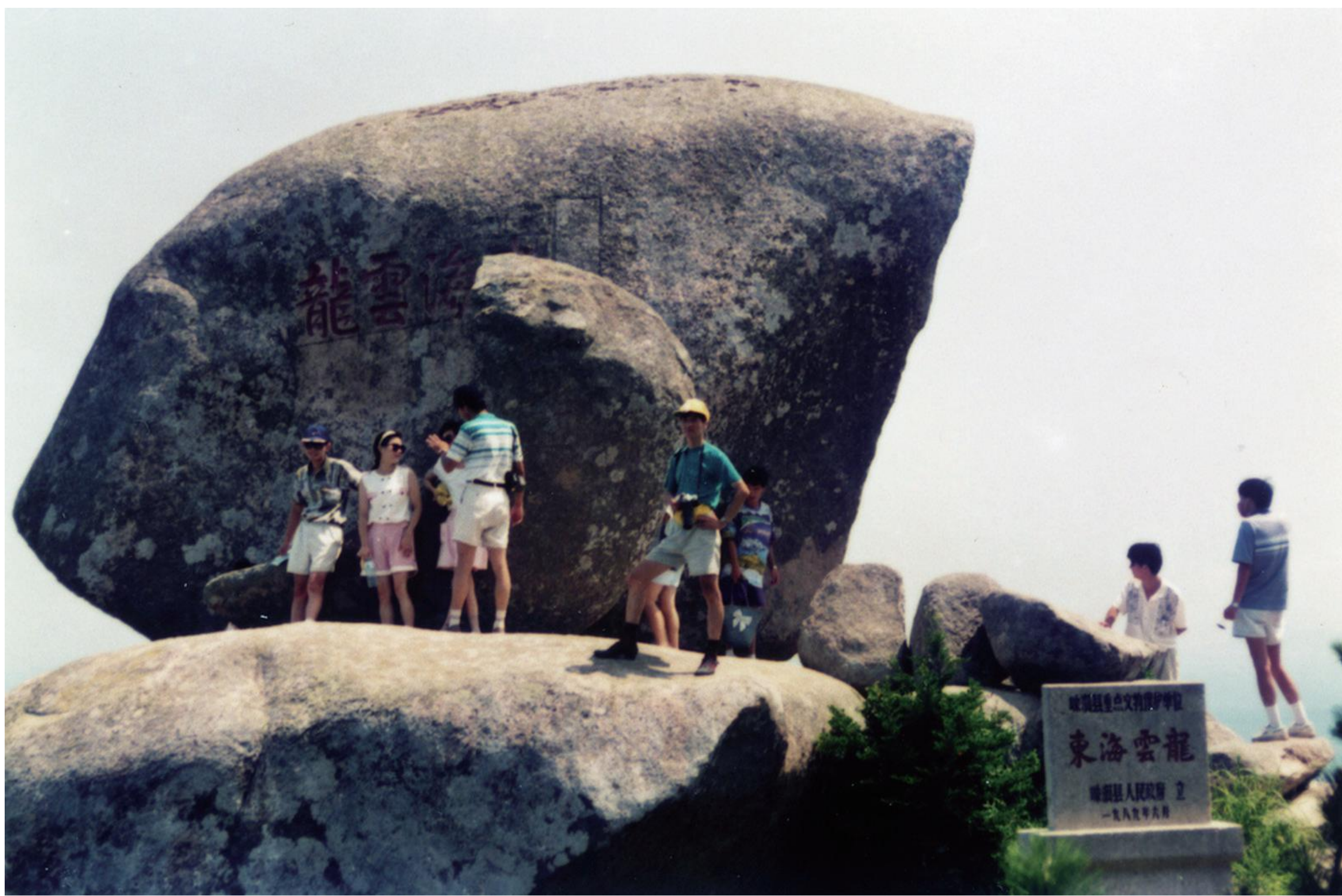


图4-96 黄龙元宝山（1992年）



图4-97 黄龙开渔节

天后宫 位于泗礁金平岙。始建于清同治元年（1862），光绪十八年（1892）重修，有前后两殿，左右围以厢房，中置戏台，成一四合院。现仅存前殿，木石结构，正堂为明间抬梁式，偏殿为抬梁穿斗结合。

还有花轿礁与老鼠山、海上石城门、穿鼻洞山嘴、“东南半壁”摩崖、“瀚海清风”摩崖、黄家台古文化遗址、“勒石永遵”碑、南宋墓碑、黄沙岙烈士墓、灵音寺、风力发电场、白节山灯塔、五龙乡鱼雷洞、马迹火炮阵地等景点。

花鸟景区

包括花鸟山及其南部诸岛礁。

花鸟灯塔 位于花鸟山（岛）西北端海岸上，英国人建于清同治九年（1870），为远东第一大灯塔。花鸟灯塔为国家一级保护文物。

还有花鸟南岙沙滩、花鸟洞景等景点。

嵎山景区

嵎山渔港 位于嵎泗县境东北部，为浙江省东北外海前沿的渔港，与普陀沈家门、椒江大陈、象山石浦并列为浙江四大渔港（图4-98）。

渔港海域为嵎山渔场，水产资源十分丰富，盛产大黄鱼、小黄鱼、墨鱼、带鱼四大经济鱼类以及鲳鱼、



图4-98 嵎山岛（1992年）



图4-99 嵊泗渔家乐

梭子蟹、虾、海蜇等。嵊山渔场碧海蓝天，一望无际，每逢鱼汛，渔船竞发，来自全国沿海省市的多种渔船穿梭于波光浪谷之中，赭帆升降在旭日夕阳之间。入夜，渔船归港，桅墙如林，渔火齐放光华，船上水下交相辉映，宛如一座海上不夜城，自然景观与渔港风情融为一体（图4-99）。

五里碑 位于枸杞岛南部里西岗壁，五里碑（里西岗墩）峰巅，高9米，宽7.3米。坐西朝东，东壁镌刻“山海奇观”四个巨擘大字，分两行直书。每字高1.6米，宽1.3米，苍劲有力，气势磅礴，为明万历十八年（1590）浙直总兵都督侯继高督汛至此时所题。下有落款42个字：“大明万历庚寅春，都督侯继高统率临观把总陈九思，听用导备宋大斌，游哨把总詹斌、陈梦斗等督汛于此。”还有东崖绝壁等景点。

洋山景区

位于列岛西部，包括大小洋山和沈家湾岛等。景区以幻石灵礁、摩崖题刻为特色。岛上露岩遍布，怪石重叠，皆为独特景观。主要有圣姑礁摩崖群，包括“群贤毕至”题记、“海宇澄清”“万顷晴波”“泛波”等题刻，及煤山佛印壁、“海若波恬”摩崖、小观音山“海阔天空”题记、“倚剑”题记、“鲲鹏化处”题记、“中流砥柱”“三星石”“水天阔处”“海晏波宁”等石刻。还有石龙奇观、姐妹石景点、小洋山石景群、洋山庙、勘立尽山界碑等。

第十节 岱山岛风景名胜区

岱山岛古称“蓬莱”，有海上仙岛之称。有岛礁532个，自西向东呈带状排列，岛上山峦叠翠，云雾缠绕；海面礁石林立，水波浩渺，拥有众多而独特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岛上古有“蓬莱十景”（图4-100），历代文人对此多有吟咏，清诗人刘梦兰等赋有“蓬莱十景诗”。经过多年开发建设，已形成磨心山景区、后沙洋景区（又名鹿栏晴沙景区）、燕窝石笋景区、东沙古镇景区、秀山景区、观音山景区、长涂岛景区、高亭环岛景点八大景区。

磨心山景区

磨心山坐落在岱山岛东南部高亭镇北境。主峰月平岗海拔257.1米，为岱山岛最高峰。山北麓略呈圆形，中一金鸡山陡立若磨心，故名。山上“白峰积雪”是蓬莱十景之一。有慈云极乐寺（图4-101）、华藏世界、清音洞、玉佛宝塔、徐福公祠、崇福古庙、超果寺、现龙井等景点。

鹿栏晴沙景区

后沙洋沙滩位于岱山岛东北部后沙洋，因处鹿栏山下，景名“鹿栏晴沙”，为“蓬莱十景”之一。沙滩南



图4-100 岱山蓬莱仙境晨景（2005年）



图4-101 岱山磨心山慈云极乐寺

北长3.6千米，东西宽约500米。

还有徐福亭、荆马栏、板井潭。

燕窝石笋景区

主要有燕窝石笋、彩石塘、铁墩山、弥陀寺等景点。

东沙古镇景区

东沙古镇历史上有大小横街“横街鱼市”和桥头“石桥春涨”景点，均为“蓬莱十景”之一（图4-102）。境内资福寺，建于五代后晋天福八年（943）。

北畚斗古文化遗址 位于岱山县东沙镇念亩岙。面积3 400平方米，现存200平方米，是新石器时代至商周时期的文化遗址。

东海工委旧址 位于岱山东沙念田岙费家村，平屋两间（民房），抗日战争期间为中共定海特派员住所，解放战争时在此建立中共三东工委，后改为中共东海工委机关，1948年10月撤销。现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羊府宫 始建于清乾隆二十年（1755），是岱山岛内保存完好的古庙宇建筑之一。

还有小岙渔村、桥头古街、东沙民居古宅、“理民府勒”石碑、鱼汛禁约碑、赵公去思碑等景点。



图4-102 东沙旅游

秀山景区

秀山自古有称“兰秀文化之乡”。早在宋朝，苏东坡为秀山留下“兰山摇动秀山舞，小白桃花半吞吐”诗句。清朝出过诗人、画家厉志（图4-103、图4-104）。

五里金沙 为天然五里金沙灘。沙质金黄洁净，沙滩坡度平缓，面朝波光粼粼的万顷碧海，背有林木葱郁的山峦衬映。

书字岩 在南浦寺钟山翠绿丛中裸露出了面积约50平方米的奇形怪石，早在唐朝时，因罗隐在石上题留而得名。宋朝苏东坡当年游秀山时命笔题“书字岩”。

长寿禅院 位于岱山秀山岛北部黄泥坑。始建于后汉年间（947—950），初名保安寺。明洪武年间（1368—1398），岛民被迫内迁，寺院尽毁。清康熙年间（1662—1722）重修，改名长寿庵。现名长寿禅院。建筑面积524平方米，有大雄宝殿、圆通殿、天王殿等。

厉家五大房 建于清嘉庆十年（1805），墙门精巧壮观，成为当年“舟山北门第一”建筑物。其中有“十亩间”石碑，是厉志手笔。

观音山景区

观音山 位于衢山岛的西南部，面积约4平方千米，最高点天灯顶海拔314.4米，为岱山县境内诸岛最高峰。观音山峰峦高耸，山势险峻，数峰连环，半空鸟瞰却似盛开莲花一朵。山上有洪因寺、普庆寺、洪福寺、



图4-103 秀山岛举办泥浆节



图4-104 泥水狂欢

千佛殿、天顶玉佛玉塔等。

沙龙湾、冷龙湾沙滩 又名双龙湾，位于衢山岛北。沙龙湾沙滩长2.5千米，宽约120米。东南冷龙湾沙滩，长1.5千米，宽50米。双龙湾沙滩沙质细软，滩缓坡平，湾形优美，水色蔚蓝，是理想的海滨浴场和开展海上竞技活动场所。

长涂岛景区

倭井潭 位于小长涂倭井潭村，原有一山泉水潭，16世纪中叶，倭寇入境骚扰时，恰遇久旱不雨，饮水缺乏，倭寇霸占此井，不让百姓汲水，百姓恨之入骨。时有渔家三姐妹，疾恶如仇，见义勇为，投毒于潭，以灭倭寇，与倭寇格斗后丧生。乡人砌潭为井，立碑以祀，因此得名。

另有西鹤咀灯塔、传灯庵等景点。

高亭环岛景点

薄门晓日 地处高亭镇不远的薄门山岗，是原岱山“蓬莱十景”之一。

双合洞景 双合山（俗名两头洞）位于岱山岛西端。山上石料经几百年的开采，形成50余处奇异石塘、石景，其中有形似刀削石壁、雄伟挺拔石峰、色彩缤纷石幔、清泓见底石潭、坦荡可行石道和“一人当关万夫莫敌”石门。

金维映故居 故居陈列金维映的部分革命文物、史迹等。在高亭镇建有金维映公园，园内塑有金维映铜像。1995年3月，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为金维映故居题写“金维映故居”匾名。

东岳宫 在岱山司基村，始建于宋宣和年间（1119—1125），清道光年间（1821—1850）被入侵英军烧毁，光绪年间（1875—1908）重建，后又两次重修。宫内主要建筑有令官府、戏台、正殿、地母殿等。民国16年（1927）3月12日，数千盐民在东岳宫聚会，成立岱山盐民协会。民国25年（1936）7月13日数千盐民在此集会游行。

中心渔港 岱山高亭城区南，东起仙洲桥，西至浪激嘴，全长4 757米，港域面积12平方公里。港域平均水深达22米，人工护岸2 780米，造有浮式码头16座。港内能容纳1 600余艘大型渔船锚泊、避风，是一级群众渔港。

第十一节 桃花岛风景名胜区

桃花岛是以海岛自然风光为主体的风景旅游区，有沙滩、礁石洞崖、溪潭、峰岩、花鸟、林木等几十处自然景观，和寺、庙、军事遗址、历史纪念地、名人碑刻、渔乡民俗风情等众多人文景观相得益彰。分金沙、桃花峪、安期峰、大佛岩、桃花港沿岸、悬鹑鸪岛6个景区。岛中部对峙山主峰安期峰海拔539.7米，为舟山群岛最高峰。岛上林木苍郁，植被覆盖率75%以上，林木种类有78科856种，素有“海岛植物园”之称（图4-105、图4-106）。

金沙景区

塔湾位于桃花岛东部，千步金沙毗连碧水港湾，滩外碧波荡漾，滩上金光灿烂，山青沙纯水灵，犹如大



图4-105 金庸题词（1994年）



图4-106 桃花岛（2002年）

海边的内湖滩。以塔湾金沙为中心，南北列着白雀寺等十几个景点。

塔湾金沙 位于桃花岛中东部。传塔湾南侧龙潭坑东山嘴古时建有石塔，港湾侧映塔影，故名。港湾长约24米，南北宽约1.3千米，水深3~10米，沉沙底，南北两侧多有向海伸延1 000~2 000米的岬角，将港湾抱成湖状。塔湾金沙地处塔湾内侧，俗称千步大沙。滩呈弦月形，南北长约1 370余米，宽约400米，为舟山群岛第二大沙滩。

弹指峰 又称龙女峰，沿塔湾南约千米。石峰齐立海边，高约50米，顶部斜尖，长有常绿灌木，四周似刀削斧劈，陡峭绝壁，犹如破水而出的巨大石笋，直伸云天，险峻雄伟。

东海神珠 位于距弹指峰约300米处。在滩底有两礁石相拥，似龙张口，口中吞吐一颗巨大石球，景称“龙珠”。

龙潭 在塔湾金沙西南约500米处白云山玉掌峰下，周广不足10米，呈圆形，潭口光滑，深4~5米，水流清明，站在潭边俯视，人影倒映，潭底可见。潭四周峰峦叠翠，山涧流水终年淙淙汨汨，环境十分靓雅。

定海古城 在岛东端鹁鸪门村东，因地理位置和状态近似定海竹山门，拍摄电影《鸦片战争》定海保卫战时在此搭建“定海古城”战场外景。城墙长230米，高6米，宽12米，中间设拱门，额书“定海城”。城台上筑有两层城楼，楼高6米，重檐歇山顶，黑瓦红墙，四周飞檐翘角，颇显威严；两侧各设有炮三座，炮口直指湾口，旁有女墙箭垛、旗杆等设施。

白雀寺 位于塔湾金沙岸背约400米的仙人岭东麓。在宋、元时期，白雀寺已是“占地百亩，殿堂360间，僧众数百”的大寺，建有舍利塔、千佛楼、放生池等。至20世纪80年代，寺院仅存传为“白雀引观音避难”的后殿三间，实为明末清初建筑。

桃花峪景区

桃花峪俗称石水岗，位于岛东海岸的塔湾南侧。三面山色隆飞，谷间下端平缓，中多裸岩，岩间泉水涓涓，融山、水、石、峰、洞、林自然色为一体，是仿《射雕英雄传》中“桃花山庄”而开发的休闲度假区（图4-107）。

桃花寨 居桃花峪中心谷地。谷间一清溪穿石越岩直流到“神雕石”前，陡遇坡壁，遂成约5米高的瀑布。下即为桃花潭，虽广不及亩，但雅致秀美，潭中植有荷花、粉莲、红台莲等。潭四周布列昆仑轩、胭脂苑、顽童院、鸳鸯阁、东郭府、蓉儿苑、靖哥院、七公园等度假小室，与潭北“神雕厅”两侧“神雕石”互为辉映。

安期峰景区

位于岛东南部，山峰连绵，岗峦蜿蜒起伏，以山高、林密、石奇、洞幽著称。

对峙山·安期峰 旧称桃花山，山脉向东西延伸，逐级降低，遂形成数峰兀立。主山和支脉总面积约25平方千米，山腰土层较厚，水源充足，林木花卉生长茂密，遍长新木姜子、普陀樟、毛红椿、红南、槟榔等珍贵树种，黄杨、茶花、小仙、杜鹃、春兰等花木资源丰富，故誉称“海岛植物园”。因山高、风大、气候湿润，常有云雾笼罩，故有“白云山”之称。



图4-107 桃花峪景区（2002年）

安期峰为对峙山主峰，因传秦时安期生在峰西侧后洞炼丹采药而得名。圣岩寺坐落在安期峰西海拔400米处，清同治四年（1865）里人创建。安期洞，海拔高482米，洞深5米，阔4米，面积20余平方米，洞顶覆盖一扁形巨石，两侧岩壁自然成墙，洞口书“炼丹洞”额，传安期生学道炼丹于此。

大佛岩景区

大佛岩位于岛西北部，相传安期生泼墨成桃花于此。景区以大佛岩为主体，峰、洞、湖等景观错落有致，有大佛岩、散花峰、散花湖、八卦桃花阵、桃花石等景观，形成富有神奇色彩的山岩景区。

悬鸛岛景区

位于桃花岛东北，介于乌沙水道和蛭子港之间，东北隔乌沙水道，距朱家尖岛约4.85千米，南距桃花岛650米。系悬水小岛，南东—北西走向，状如一只在大海中飞翔的鸛鸟，故名。

桃花港沿岸景（区）带

位于桃花岛西部桃花港（虾峙门）北侧沿岸，从岛西部茅山码头至东南部乌石子一带，长10千米，沿途景区（点）以海蚀洞礁、崖壁石景、海港景色取胜（图4-108）。



图4-108 桃花岛海上休闲体验渔家生活（1997年）

第十二节 定海风景名胜

定海历史悠久，定海古城已有1 200多年历史，历来是舟山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在城区有都神殿、祖印寺、三忠祠、同归域、义士李先生殉难处和革命烈士陵园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另有重要文物史迹“土城”“盘诘厅”“东狱宫遗址”“姚公殉难处”“四眼井”“砚池”“干大圣庙”“御书楼”“上荣庙”等十多处，还有老街、老弄、老井、大屋、商铺、名人故居等。

定海城区旅游景点

鸦片战争遗址公园 位于定海城西，是一座以鸦片战争古战场遗址为载体，集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为一体的主题公园（图4-109）。1997年6月建，占地面积十余公顷，内有鸦片战争纪念馆、纪念广场、三忠祠、百将题词碑等纪念性建筑物。

鸦片战争纪念馆 占地672平方米，建筑面积500余平方米，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委员长乔石题馆名（图4-110）。纪念馆陈列140多幅珍贵历史照片、20多幅展现当年历史场景的美术作品、中英双方交战时使用的战船模型及武器、旗帜、服装等实物。



图4-109 鸦片战争遗址公园（1997年）

三忠祠 原址在定海和昌弄廷佐小学内，现迁建于竹山公园晓峰岭南墩，为纪念1841年鸦片战争中与英国侵略军浴血奋战、壮烈牺牲的葛云飞、王锡鹏、郑国鸿三总兵而建。祠宇坐北朝南，有前殿、后殿、偏殿和厢房20余间，呈四合院式，占地1 360平方米，建筑面积626平方米。1962年被列为舟山地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9年12月公布为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



图4-110 鸦片战争纪念馆（1997年）

三总兵纪念广场 占地600多平方米，中央是三把21米高的不锈钢宝剑组成的纪念碑，用“将军红”花岗石雕塑的6米多高的三总兵像站立碑前，倚剑临风，神情坚毅；底座由1米多高的棕紫色花岗岩砌成；北面是一组表现定海军民顽强抗击英国侵略者的青铜浮雕（图4-111）。

同归域 坐落在定海城北龙峰下，为南明鲁王殉难臣民1.8万人尸骨合葬墓。建于清顺治八年（1651）九月。1962年公布为舟山地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1年大修并竖立保护标志及简介。

晚清商业街 位于定海西大街、中大街、东大街，是晚清商业街市。八道封火墙建于清光绪年间（1875—1908），沿街店面房大都是木结构，街宽4~5米，石板（条）路面。

御书楼 在定海昌国路，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定海知县周圣化为敬奉康熙皇帝御书“定海山”匾额而择学宫东偏地而建。御书楼坐北朝南，为清晚期木结构重楼建筑。通面宽9.20米，通进深7米，楼上明间招梁式，次间斗式，用五桁，前设廊子，后设出檐，硬山顶，屋面盖小青瓦，建筑面积128.8平方米。楼内置陈列展览，正厅悬康熙画像，楼上供康熙御书匾额。

祖印寺 坐落在定海镇鳌山前。原址在胸山（衢山），创建于五代后晋天福五年（940）。北宋治平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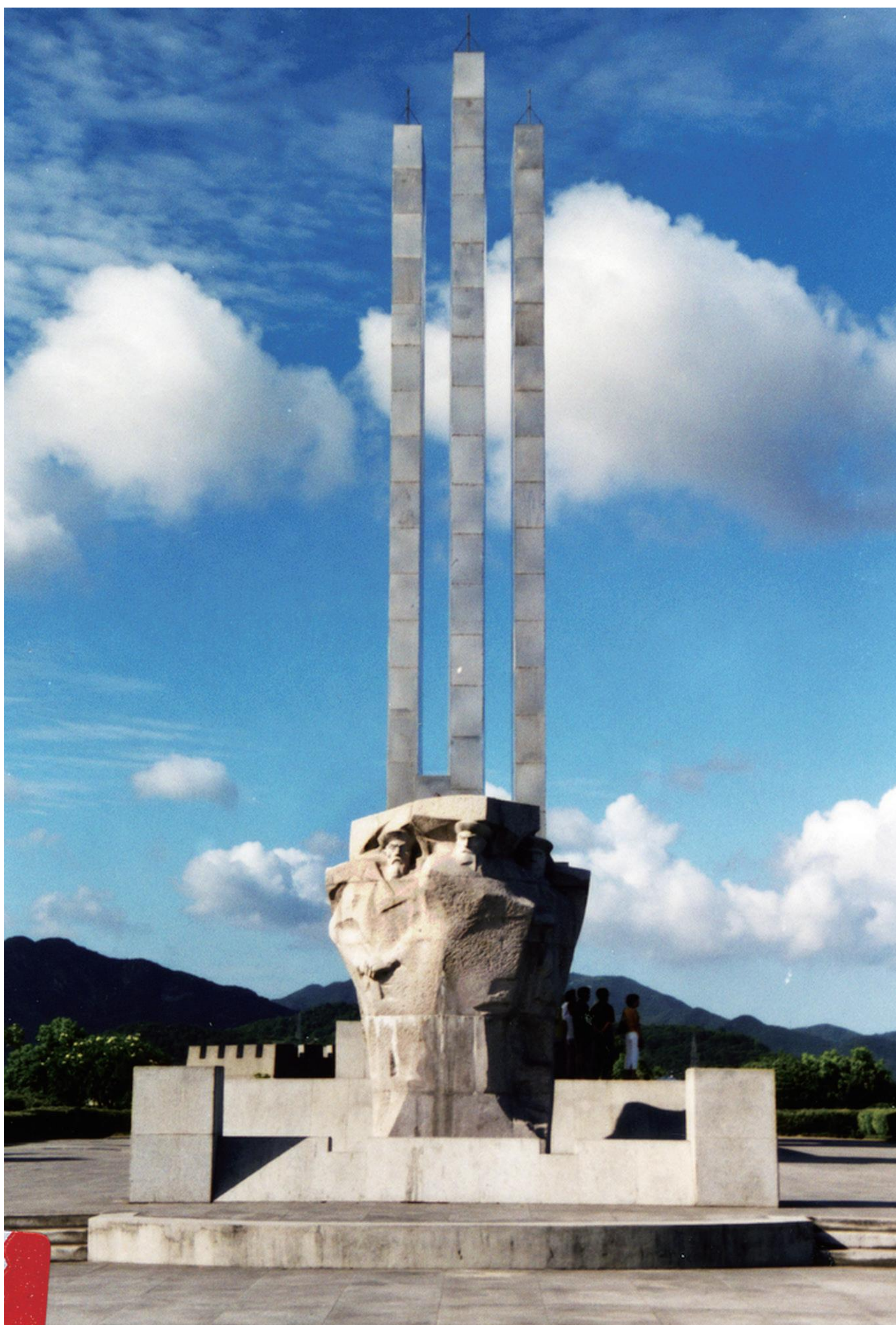


图4-111 三总兵纪念广场（1997年）

年（1065）朝廷赐额“祖印寺”。南宋嘉熙二年（1238）迁至定海。清宣统元年（1909）住持僧去岫法师与朱葆三购铁杪木重建。现存有山门、天王殿、大雄宝殿及后大殿。左有钟楼、厢房和斋堂。占地面积5 125平方米，建筑面积2 212平方米。1979年公布为地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图4-112）。

砚池 位于定海鳌山新村。始建于清道光十年（1830），边长15.8米，深4.5米，条石砌成。



图4-112 祖印寺（2000年）

东线景区

黄杨尖山 位于定海临城，海拔503.6米，山脉面积1.49平方千米，舟山本岛最高峰。三国时，东吴著名方士葛玄曾来此修道，山上有放娘石、仙水潭、炼丹洞等景观，据传与葛玄有关。旧时山上筑有庙宇，主供葛仙翁。20世纪80年代后期，又陆续重建金刚寺、纯阳寺、灵通寺等。

十字路遗址 位于定海区白泉镇十字路东，大水稻田下，属新石器时代，面积约12 000平方米，北距最近海岸线4千米，两面环山，泉流溪水汇总于此。1974年修水利挖河时暴露遗物，是舟山发现最早、年代最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址。

1975年5月，舟山地区文管组会同浙江省博物馆进行试挖掘，文化层距地表85厘米，厚约10~35厘米，上下均有淤泥层。出土物有长形砬、舌形石斧、扁圆形石纺轮，皆为磨制。陶器以灰沙红陶为主，泥质红灰陶次之，还有少量灰炭黑陶，纹饰素面为主，少量蝇文、指捺纹和圆镂孔纹等；火候较低，质地粗松，器形有釜、罐、鼎、豆、支座。经鉴定，与河姆渡第二文化层相似，距今约5 500年。1982年被列为舟山地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西线景区

五峙山鸟岛 位于舟山本岛西北5海里处，由五峙山岛、龙洞山岛、馒头山岛、鸦鹊山岛四座无人荒岛



图4-113 五峙山鸟岛

组成，陆地总面积0.15平方千米，最高海拔46.4米（图4-113）。

1988年，五峙山鸟岛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定为鸟类自然保护区。有湿地鸟42种，分属6目9科，其中留鸟6种、夏候鸟19种、冬候鸟17种。岛上还有国家保护鸟类黄嘴白鹭等候鸟，其中黄嘴白鹭达3 500余只，占全国18 000海里岸线种群数的近四分之一，成为黄嘴白鹭的国家保护区。

还有金塘岛古文化遗址群、金塘岛烈士陵园、双狮山烽火墩、兴善寺、丁光训祖居等。

北线景区

马岙古镇 古称马岙庄。早在6 000多年前新石器时代就开始有人居住，制造陶器、石器，种植水稻。在遗址中发现十多种陶器纹饰，还发现海岛上最早的文字。马岙先民们创造的史前文化具有海洋文化的独特内涵，有“海上文物之乡”“千岛第一村”之誉。

唐家墩遗址 位于马岙镇西北部卧佛山麓，南距三江口岸约3.5千米，密布有99个大小不等、高出地面1~3米的土墩群体。遗址总面积约14万平方米，已经核实20处，其中新石器时代5处，东周时代15处，是舟山历次发现的古遗址中规模最大、内涵最丰富的古文化遗址。

马岙博物馆 浙江省唯一由乡镇政府投资建造展示海岛渔村6 000年文明史的博物馆，占地5亩，建筑面积1 260平方米，馆内设有“海岛第一村”“海盐文化”“海岛民风习俗”等3个展厅。

南线景区

舟山半岛渔乐园 位于长峙岛东北侧。集养殖、科普、旅游于一体，拥有大型深水网箱71只，普标网箱580只，水池面积4万平方米。

凤凰山岛休闲旅游区 凤凰山岛位于舟山本岛南端，距定海港1.3千米，面积0.09平方千米。一期投资约4 300万元，建有综合服务楼、海水游泳池、百果园、休闲垂钓区及环岛路、码头等基础设施，还拥有5艘游艇（船），形成供50人住宿及120人就餐、开会的接待能力。二期投资1.3亿元建造五星级大酒店，工程在建。

第十三节 普陀风景名胜区

普陀区由大小455个岛屿组成，境内沈家门渔港是中国最大渔场——舟山渔场的中心港口，与挪威卑尔根港、秘鲁卡亚俄港合称“世界三大群众性渔港”，是中国最大的渔货集散地（图4-114）。境内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普陀山（朱家尖）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桃花岛等著名旅游风景区。



图4-114 沈家门港（1992年）



图4-115 沈家门十里渔港夜排档

渔港商城沈家门在舟山本岛南侧，与海天佛国普陀山（朱家尖）、海上仙山桃花岛形成东海旅游“金三角”。镇内万商云集，海味市场繁荣，风味小吃久负盛名，远在清朝中期便形成了街市，“市肆骈列，海物错杂，贩客麇至”。

沈家门商品经济发达，市面繁华，商业网点密布，人口流动量大，每天上市有6万~7万人之多，素有“活水码头”之美誉。

横贯沿海十多公里的渔港，常年万船穿梭。每逢鱼汛，沿海十几个省市的几十万渔民云集港内，桅樯林立，鱼山虾海，形成一道海岛独特的渔港景观。

十里海鲜夜排档，常年汇集着各地的鲜活鱼、蟹、虾、贻贝等海产品。每到夜幕降临，沿港十里海鲜排档摊点，来自各地的品鲜商客、游人云集，“尝海鲜、观海景、购海货”成为沈家门渔港的一大特色景观（图4-115）。

普陀境内还有塘头莲花洋休闲带、“渔夫乐园”六横岛、“东海极地”东极岛（图4-116）、“新世纪第一缕曙光照射点”东福山岛（图4-117）、“全国渔村第一个人民公社”蚂蚁岛（图4-118）、柴家走马楼、张苍水隐居地等景点。



图4-116 东极旅游旺季码头上的游客



图4-117 普陀东福山岛（1992年）



图4-118 蚂蚁岛渔家乐

第六章 商 贸



第一节 概 况

1989—1994年，前期治理整顿流通领域经济秩序，解决政企不分状况，撤并公司82家，查处非法经营企业40家；继之对商贸企业实施改革，按照抓好大中型企业、放活小企业的原则，先后实行承包责任制、租赁、兼并和拍卖。1989—1994年，国有、集体商业发挥主渠道作用，组织充裕的商品货源，增强促销能力，使流通搞活，供求平衡。物资系统购销两旺，集市贸易持续兴旺，年成交额成倍增长，整个城乡市场日益繁荣。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1.59亿元，年平均16.93亿元。

1991年，全市各地重视流通业发展，加强各类市场的建设管理，商业部门经济效益逐步好转。嵊泗县商业系统北上哈尔滨、黑河等地参与边境贸易，成交额333万元。市属商业举行“迎国庆秋冬令商品批发供货会”，批发销售商品965万元。定海城区举办商品交易会，各类商品成交额1.55亿元，内零售额830万元。是年，市政府决定从1992年1月1日起，取消对城镇居民供应猪肉、水产品、鲜蛋、豆制品的票证，放开价格。是年，全市物资系统年销售额首次突破7亿元大关。

1992年，全市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推行股份制、开展多种联合、组建企业集团公司等项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2月，市五交化公司、市一百商店、普陀百货公司、岱山糖业烟酒公司、嵊泗百货公司5家企业被列为第一批国有商业“四放开”试点单位。从1993年1月1日起，全部放开粮食、食用油脂、油料的购销和价格（军用粮票除外），城镇居民按户发给《市镇居民粮食证》，保留居民户口关系，迁移办法不变。各粮店（站）推行“国有民营”“大包干”、租赁等多种形式承包责任制，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市区陆续出现个体粮店。是年，全市第一家股份制企业舟山金三角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1994年，全市加快商业企业股份制改造进程，推开“国有民营”和“集体所有民营”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是年，定海区域郊供销社引进商贸业发展先进业态，在定海开办舟山市第一家连锁超市——千岛食品城，经营面积1 000平方米，率先打破舟山传统商业发展模式。连锁超市作为一种新兴商贸业态，开始在商

品零售领域逐步发展起来。全年，全市批零商贸、餐饮、服务业机构和网点22 434个。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为260 278万元，比1988年的123 423万元增加136 855万元，增长110.88%，年均递增13.2%；其中国有经济90 213万元，集体经济40 303万元，个私经济92 041万元。

1995年，商业系统立足转体转制，增加零售，调整批发，开拓开发，补缺添翼，确保市场繁荣与稳定。是年，普陀百货公司全体职工签订集体合同，成为全市首家签订集体合同的国有企业。1996年，商业系统通过百城万店无假货、优质服务百日劳动竞赛等活动，扩销增盈，但收益不佳，企业效益下滑，系统首次出现亏损，亏损额1 299.5万元。1997年，国有商业企业改制工作逐步推开。在经营上采取零售企业全面出击保市场、批发不停调整适应市场的方法，但由于同行低价竞争日趋激烈及企业内在原因，整个系统销售下降，利润继续大幅度滑坡，增亏1 070.3万元，许多企业经营陷入困境。是年，市五金公司、市烟糖公司被列入全市第一批改制试点企业。普陀华侨商店转制转为股份制，更名为舟山市普陀华侨友谊有限公司。

1998年，商业系统国企改革全面实施，普陀商业系统原26家独立核算企业改制基本完成。商业系统以市场为导向，转变促销手段，在总代理、总经销、特约经销、品牌销售等方面有所拓展，系统机制转换与企业结构调整逐步实现两同步，但由于销售下降及部分企业改制处理潜亏等因素，系统连续3年发生亏损。是年，成立舟山船舶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时为全省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船舶交易市场。舟山烟草分公司和上海捷强集团联合开设的上海捷强集团舟山配销总汇开业，定海城郊供销社与千岛食品城体制改革、予以分离。是年，千岛食品城实现销售1.7亿元，利税403万元，进入全国供销系统销售百强商场之列。

1999年，以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改制全面推进，普陀、嵊泗商业企业改制面100%，岱山商业企业改制面78%，市属商业企业改制面70%。是年，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所占比重大幅度下降，个私经济快速发展，外商投资及股份制经济从无到有、快速发展。1999年与1990年相比较，国有经济比重由37.89%降为16.07%，集体经济比重由22.53%降为9.39%，个私经济比重由24.41%上升到55.14%。

2000年，全市商业系统改制工作基本完成。是年，全市城乡个体商业、饮食业、社会服务业32 925户，从业人员40 008名，注册资金34 972万元，营业收入345 821万元，城乡个体商业、饮食业、社会服务业的营业收入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58.14%。市场供应充足，已由“八五”时期的卖方市场转变为消费者占主导地位的买方市场。是年全市拥有商品交易市场120个，其中成交额超亿元市场4个。

1995—2000年，全系统总体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主渠道地位逐步丧失，国有资本基本退出流通竞争领域，职工队伍急剧缩减，经营规模日益萎缩，经济效益严重亏损。累计亏损额为2.61亿元，年均亏损4 346.6万元，其中1995年最高，亏损额9 597万元。

2001—2004年，随着全市商业系统改制工作的基本完成和中国加入WTO，商贸业开始步入快速发展期，以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为代表的现代化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建立，商贸业态不断增多，规模和档次不断提高，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2001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5.40亿元，比上年增长10.0%。是年，市属16家国有商业企业，除市对外供应公司和市商业旅游供应公司外，14家企业经转制改革，组建成22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总额1 672万元。全年，商品市场成交额44.07亿元，比上年增长15.5%。年末全市拥有商品交易市场118个，其

中成交额超亿元的市场5个。2002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4.07亿元，比上年增长13.3%。年末，全市各类商品交易市场118个，实现成交额46.03亿元，比上年增长4.5%；其中成交额超亿元市场5个，超10亿元市场1个。各行业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所占比重互有升降，2002年与1990年相比较，贸易业下降9.40个百分点，餐饮业和制造业比重分别上升8.37和1.42个百分点。2003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5.11亿元，同比增长12.1%，其中，餐饮业营业额10.06亿元，同比增长12.1%。是年，全市连锁超市业得到快速发展，浙江天天惠超市有限公司、舟山市民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舟山香溢零售网络公司、舟山市新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和舟山市普陀华侨友谊有限公司新一百超市5家主要连锁超市企业新增连锁门店22家，商品销售额超过5.5亿元。传统商业得到改造和提升，市一百商店出资840万元，回购两个楼层3 500平方米的营用房进行改造。舟山新茂超市出资360万元，购置2 000平方米的营业用房，并投入250万元对商场进行改造，扩大营业面积。到2003年末，全市有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72个，经营网点442个，从业人员6 114个，商品销售总额684 827万元；其中批发545 161万元，零售139 665万元，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8.59%。2004年，浙江天天惠超市有限公司等5家主要超市连锁经营企业新增门店30家。中国舟山国际水产城年成交额超过32亿元，舟山船用商品交易市场年成交额超过5亿元。是年，全市实现消费品零售总额87.52亿元，比2001年的65.40亿元增长33.81%。

2005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0.45亿元，比上年增长14.8%。分行业看，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86.31亿元，增长14.2%。全年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额142.77亿元，增长14.6%，其中食品、饮料、烟酒类销售额29.96亿元。年末全市有各类交易市场116个，其中消费品市场107个。

1989—2005年舟山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表4-6-1-1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市属（包括定海）	普陀	岱山	嵊泗
1989	124 968	52 141	43 051	20 233	9 543
1990	122 592	51 246	43 052	19 004	9 290
1991	137 150	62 604	41 672	21 840	11 034
1992	165 246	73 346	51 171	27 170	13 559
1993	205 658	94 840	61 848	31 545	17 425
1994	260 278	115 048	81 875	41 329	22 026
1995	316 102	144 406	99 334	46 846	25 516
1996	411 828	206 309	114 945	53 828	36 746
1997	463 364	226 698	125 401	66 146	45 119
1998	495 144	237 749	137 137	72 423	47 835
1999	546 080	254 935	162 738	77 576	50 831
2000	594 809	266 285	187 791	84 739	55 940
2001	654 041	289 230	212 356	93 498	58 957

续表

年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市属（包括定海）	普陀	岱山	嵊泗
2002	740 714	329 851	242 316	106 148	62 399
2003	751 099	325 745	248 614	116 285	60 455
2004	875 164	384 646	286 403	134 179	69 936
2005	1 004 469	434 338	334 969	155 350	79 812

第二节 商业类型

国有商业

1989年，全市新增国有商业网点20个，其中市属新增市百货公司眼镜钟表商店、绸缎呢绒商店等具有专业特点的网点6个。普陀商业大楼、普陀华侨友谊大楼、石油公司营业大楼、普陀山食品楼竣工。投资170万元、建筑面积为1 800平方米的普陀山商业旅游供应公司的白华楼对外营业。普陀商业系统还对市一百商店进行第一期扩建工程，对五金营业楼进行扩建。1990年，商业局系统完成营业网点新建、扩建，改造资金247万元，扩大营业面积6 700平方米，市五交化大楼、普陀商业大厦、岱山饮服综合大楼落成开业。

1991年，全市国有商业网点新建、扩建、改造网点26个，扩大营业用房5 413平方米，由定海饭店改造成的综合性零售网点台胞商场开业。市糖业烟酒大楼建成，市第一食品商店新营业楼开业。1992年，全年更新改造项目19个，投资1 735万元，规模2 534平方米。立项准备改扩建市一百工程等新建大中型项目总规模38 480平方米，投资5 000万元。1993年，市一百商店改扩建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就绪，市第一食品商店改扩建为“东方商都”对外营业，台胞商场三期改造工程竣工。全年，市属企业投入建设资金2 508万元。岱山大衢商业综合大楼兴建。1994年，全年增加投入3 500万元，扩大营业用房10 000平方米。市一百工程完成1 000万元基础工作。4月市第二食品商店投资200万元改扩建成第一食品商店，9月开业。普陀金三角大楼动工兴建。2 500平方米的岱山华谊商厦落成开业。

1995年，全市商业系统增加投入6 300万元。市重点建设项目市一百商店改扩建工程提前10个月竣工。普陀金三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 400万元的大楼封顶。普陀百货公司菜市路一期投资300万元的工程竣工。普陀区医药商店投资80万元对商店进行装修，扩大营业面积140平方米。岱山烟糖购物中心二期改扩建工程完工，面积扩大650平方米，投资170万元。岱山石油公司投入140万元新建1座日产50吨的制冰厂。岱山石油运销公司投入400万元新购1000吨级的一级油轮1艘。市饮服公司对舟山酒家、曙光照相馆、定海旅社等6家单位进行改造。市汇丽装饰城、市人民商场开业。1996年，商业系统完成营业网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投资2 600万元，重大工程进展顺利。市第一百货公司新大楼、普陀金三角商城开业。普陀食品厂浦西新厂区竣工，面积4 000平方米，投资500万元。普陀华侨友谊公司小商品市场网点改造完成，普陀东港开发区4 000平方米新库

区建成。定海旅社、东海旅社分别改建为市中大宾馆、东海宾馆开业。投资1 500万元的市裕大造酱厂易地改造工程着手进行。普陀石油公司投资300万元为舟山民航机场建造的航空油罐工程进入扫尾。市二百商店部分商场改扩建完工。1997年，市裕大造酱厂易地改造完成并搬迁新厂区。是年，全市全年投入改造资金1 000万元。1998年，全市投入更新资金1 300万元。普陀烟糖第一门市部、嵊泗医药商店第一门市部改造完成，共扩大营业面积260平方米。1999年，商业网点改造新建逐步加快，全年投入改扩建资金1 700万元。由普陀商业大楼改造成的新普陀华侨饭店开业。普陀百货公司完成新商场装修，嵊泗医药公司购置房产新建的第二医药门市部开业。嵊泗建材市场开业。2000年，投入商点网点改造资金1 000万元，普陀新特药商店连锁扩大，华侨友谊公司朱家尖连锁店开业，定海东海宾馆、舟山照相馆、曙光照相馆、宏昌五交化工商店进行装修改造，新茂商场开业。

2001年底，市属商业14家企业经转制改革，组建成22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总额1 672万元。其中国有法人参股的有市第一百货商店有限责任公司、市宏远五交化有限责任公司、市新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市同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4家，国资股金总额140万元。县（区）国有商业企业也完成转制改革。

集体商业（供销社、专业合作社商业）

1989—2005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商品购进总额69.99亿元，商品销售总额77.83亿元，利税总额1.78亿元，其中利润2 990万元。

17年间，全市供销社系统按照“巩固加强一块、放开搞活一块、开拓发展一块”的思路，因地因企制宜，稳妥地实施“四放活”（经营、价格、用工和分配放活）和“社有个营”（集体所有、个人经营、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经营责任制，调整基层供销社设置，完成企业改制和职工身份置换等工作。强化为农服务，发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主渠道作用，发展渔农村专业合作社，做好农副产品和废旧物资收购及蔬菜交易、加工、供应。开拓经营渠道，兴办各类专业市场，改变传统经营模式和促销方法，采用多种方式发展连锁超市，扩大销售网络，投入7 880余万元加强经营设施建设。2005年底，全市供销社系统净资产1.54亿元，比1988年底增长92.62%。是年底，全市供销社系统法人机构92个（含专业合作社15个），职工2 312人。

1989—2005年舟山市供销社系统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表4-6-2-1单位：万元

年份	总销售额	生活资料销售	农业生产资料销售	总购进额	农副产品购进	利税总额	利润
（合计）	778 257	400 406	51 839	699 934	33 365	17 750	2 990
1989	33 866	15 457	3 363	26 979	1 218	1 485	552
1990	31 871	13 385	3 383	26 540	1 637	159	58
1991	36 194	14 348	3 684	32 377	1 670	240	163
1992	42 880	15 357	4 166	38 360	1 761	264	214

续表

年份	总销售额	生活资料销售	农业生产资料销售	总购进额	农副产品购进	利税总额	利润
1993	50 551	14 303	4 292	42 230	1 275	979	282
1994	41 318	13 907	4 570	39 830	790	1 041	271
1995	45 117	17 272	3 529	41 810	1 439	774	114
1996	49 275	20 882	3 498	45 142	2 401	1 019	124
1997	49 986	26 443	3 096	46 219	940	925	76
1998	48 243	27 018	2 519	39 046	2 060	562	-217
1999	52 006	33 288	2 690	42 285	870	927	-289
2000	53 943	35 880	2 345	47 193	821	1 203	106
2001	47 699	31 623	1 874	38 854	1 282	1 694	196
2002	43 273	28 414	2 115	43 932	2 382	1 353	334
2003	46 689	28 635	2 173	45 982	4 021	1 576	311
2004	51 003	31 149	2 079	49 956	4 136	1 744	333
2005	54 343	33 045	2 463	53 199	4 662	1 805	362

农业生产资料 1989年，舟山市供销系统农业生产资料批发经营机构5个，供应网点94个。是年，定海区社组织采购计划外化肥1万吨、农药57吨；区政府拨出外汇16.50万元，进口尿素6 000吨。普陀区社以区农资公司为龙头，联合农区供销社，赴全国各地采调计划外农资商品。化肥、农药、农膜占总供应量的60%以上。1994年9月1日，市生产资料公司改称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11月，定海区生资公司并入市农资公司。是年，全市农资供应网点增至102个。1994年起，定海区供销社系统与100多户种粮大户建立联系卡制度。1996年11月，恢复定海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从市农资公司中分离出去。1998年2月27日，首家农资行业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市禾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转制成立，属市供销社控股企业。是年，定海、普陀、嵊泗县（区）农资（土产生资）公司相继转制为有限公司。是年，市农资公司与市农科所合作推广应用新品种覆膜尿素，在定海城东街道小洋岙村和临城镇青湾村的早、晚稻生产上进行应用试验取得增产，1997年列入市科委“星火”科试计划。2001年5月，解体定海区丰登农资有限公司；10月，公司6名自谋职业职工出资70万元，合股重组“定海绿达农资有限公司”。同月，定海区社成立“定海区农业生产资料调剂储备中心”，及由各基层社和乡镇种植大户组成的“农资信息技术协会”。是年，为确保肥源，市农资公司与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月购（供）尿素300吨购销合同。是年，落实复混肥货源，供复混肥1 505吨，比上年增长90.03%。2003年，化肥、农药、农（地）膜供应品种达344种，满足水稻、蔬菜、瓜果、花卉、苗木等用肥用药。2002年5月，解体岱山县生产资料公司；7月17日，组建“岱山县兴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03年底，全系统农资供应网点95个。2005年10月，解体嵊泗县华丰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重组成立“嵊泗县鑫泰商贸有限公司”。2005年底，全市供销社系统农资供应网点88个，化肥、农药、农（地）膜供应品种达355种。是年，市农资公司引进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品种“无公害”农药63只，市供销社与市农资公司在临城开展“无公害”农药技术下乡服务活动，举办“无公害”新农药推介会。市农资公司送货服务3 300余吨，接受农技咨询200余人次。1989—2005年，舟山市供销社系统农资供应总值4.22亿元，供应各类化肥（实物）324 455吨、农

药5 689吨、农用薄膜2 525吨，占全社会供应量的85%以上。

“庄稼医院” 1990年2月20日，供销社系统首家“庄稼医院”在定海临城诞生。1992年底，全市创办19家；经市供销社验收，发“合格证书”14家。2005年底，全市8家，其中定海5家、普陀1家、岱山2家。“庄稼医院”面向农民，无偿为农民进行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门诊和出诊。定海区供销社系统“庄稼医院”接受农民技术咨询9.70万余次，田头出诊1 580余次，开农药处方12 500余份，出农技黑板报680余期，发各类农技资料8 000余份。

1989—2005年舟山市供销社系统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情况

表4-6-2-2

年份	农资供应总值（万元）	化肥（吨）	农药（吨）	农用薄膜（吨）
（总计）	42 192	324 455	5 689	2 525
1989	2 245	26 489	369	163
1990	2 508	30 426	463	174
1991	2 452	27 839	433	189
1992	2 565	25 823	393	231
1993	2 232	19 530	282	145
1994	1 809	13 602	180	104
1995	3 529	20 583	223	160
1996	3 498	17 410	276	155
1997	3 096	17 243	299	125
1998	2 519	15 067	328	96
1999	2 690	15 305	384	122
2000	2 345	13 920	294	147
2001	1 874	15 024	313	139
2002	2 115	17 881	343	144
2003	2 173	18 598	361	160
2004	2 079	15 437	351	132
2005	2 463	14 278	397	139

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 舟山市供销社系统兴办专业合作社起步于1997年。是年，岱山、普陀县（区）社相继办起茶叶和棉花专业合作社。1997年2月26日，“岱山县茶叶专业合作社”成立，联结11个茶场、850亩茶园、20户茶农，2001年获省供销社贴息生产扶助资金10万元。1999年7月，定海区供销社办起泥螺专业合作社。2002—2004年，在原3个专业合作社基础上新建12个专业合作社。2005年9月1日，市人民政府批复，2005—2007年的3年时间，每年由市供销社和市财政局共同安排20万元，建立“市级供销社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供销社系统组织、领办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发展。10月24日，市供

销社印发《舟山市供销社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是年，嵊泗县绿色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贻贝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被列入市政府重点项目，在枸杞建立工业化生产基地28.50亩，更新厂房3 000平方米，建造50吨级冷库1座，引进机械化自动剥壳、烘干生产线。11月4日和12月26日，“普陀绿苑水果产销专业合作社”和“岱山县兴丰梭子蟹养殖专业合作社”经工商注册登记相继成立。其间，“普陀棉花专业合作社”和“嵊泗贻贝专业合作社”中止运行。2005年末，全市供销社系统领办的专业合作社经常运行15家，产品涉及海水养殖、茶叶、蔬果、畜禽等领域，有社员624户，股金总额331万元，其中供销社股金102.70万元，种植（养殖）面积10 324亩。2005年销售额2 360余万元，定海马目泥螺、岱山葡萄、岱山茶叶和普陀绿润茶叶专业合作社分别注册“马目泥螺”“岱西葡萄”“蓬莱仙芝”和“灵陀山”商标。马目泥螺、皋泄香柚、普陀茶叶和岱山茶叶4只产品分别获省农博会金奖、银奖、金奖和优质奖。

2005年，供销社系统投入60万元，分别在普陀区登步、岱山县岱东、定海区里溪开办3家综合服务社。通过整合供销社和乡村组织原有设施，集便民超市、农资供应、医疗服务、综合修理、文化娱乐及健身于一体，有效服务渔农民生产生活，提高生活质量，促进渔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2005年舟山市供销社系统领办的专业合作社情况

表4-6-2-3

组织名称	开办时间	经营品种	种植（养殖） 面积（亩）	养殖数量 （只）	入社农（渔）户 （户）	股金总额 （万元）	供销社股金 （万元）
（合计）			10 324	62 200	624	331.00	102.70
定海马目泥螺产销合作社	1999.07	泥螺	1 000		30	23.00	8.00
定海皋泄香柚产销合作社	2002.11	香柚	1 250		26	3.20	1.60
定海兴达果蔬食品专业合作社	2003.11	果蔬食品	1 000		53	30.00	10.00
定海华厅云顶茶叶专业合作社	2004.12	茶叶	762		61	7.00	3.00
普陀绿盛蔬菜专业合作社	2002.05	蔬菜	650		37	50.00	45.00
普陀展茅兔业专业合作社	2002.08	兔毛		6 000	17	0.30	0.10
普陀绿润茶叶专业合作社	2003.11	茶叶	2 142		20	2.20	0.50
普陀绿苑水果产销合作社	2005.11	水果	200		31	0.30	
岱山茶叶专业合作社	1997.02	茶叶	1 000		11	5.00	1.50
岱山兴丰葡萄专业合作社	2002.12	葡萄	120		25	6.00	3.00

续表

组织名称	开办时间	经营品种	种植（养殖） 面积（亩）	养殖数量 （只）	入社农（渔）户 （户）	股金总额 （万元）	供销社股金 （万元）
岱山兴丰畜禽专业 合作社	2003.12	禽、蛋		56 200	8	5.00	2.00
岱山兴合果品蔬菜 专业合作社	2004.12	蔬、果	100		20	5.00	2.00
岱山梭子蟹养殖专 业合作社	2005.12	梭子蟹	1 000		25	5.00	1.00
嵊泗绿色水产养殖 专业合作社	2003.11	水产品	650		240	109.00	25.00
嵊泗洛华深海养殖 专业合作社	2004.02	水产品	450		20	80.00	

2005年舟山市供销社系统兴办的综合服务社情况

表4-6-2-4

组织名称	开办时间	经营面积（平方米）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 200	18
定海城郊供销社里溪服务社	2005.11	1 000	6
普陀桃花供销社综合服务社	2005.01	1 100	10
岱山涂口综合服务站	2005.07	100	2

废旧物资回收 1989年初，市和各县（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及基层供销社设收购网点43个，从业人员117人。是年，全市收购总额494万元。1993年收购总额3 095万元。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为扩大废钢回收，开拓串换钢材业务，1994年前，年均串换各类钢材1 000吨。1995—1997年，串换经销各类钢材分别为3 709吨、3 197吨、2 641吨。1998年1月，嵊泗县日杂废旧物资公司改制为嵊泗华欣日杂废旧有限公司，县供销社与企业职工股权分别为59.41%和40.59%，职工49人。是年5月，市供销社以参股形式将舟山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改制为舟山市昌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市供销社与企业职工股权分别为39%和61%，职工50人。12月，定海区废旧物资畜产品公司转制为定海鑫宝物资回收有限公司，29个职工出资25万元买断企业。是年，全市收购总额855万元，其中收购废钢铁5 791吨，1999年10月，岱山县土产公司解体重组为岱山县兴合土产日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49个职工出资73万元买断企业。是年，岱山县供销社开拓经营跨行业进口废机电拆解业务，投入15万元改造拆解基地。1998—2000年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串换各类钢材分别为1 899吨、1 524吨、1 932吨。2001年4月，普陀区畜产物资回收利用公司被普陀恒达综合经营有限公司（民营企业）控股重组为普陀宝丰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2003年5月，解体市昌鑫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35名在职干部职工、14名离退休人员得到妥善安置。是年3月，衢山供销社与岛斗镇工贸实业公司合股组建“岱山县开开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在温岭设立分公司。拆解项目经省、市有关部门验收和国家环保总局批

准，至2005年底，拆解各种废机电6.10万吨。

至2005年底，基层供销社收购站（店）普遍实行租赁或承包经营，县（区）以上专业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转换职工身份，舟山市供销社系统收购网点调整到11个。1989—2005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废旧物资收购总额3.66亿元，其中收购废钢铁228 711吨。

1989—2005年舟山市供销社系统废旧物资收购情况

表4-6-2-5

年份	收购总额 （万元）	废钢铁 （吨）	杂铜（吨）	废铅（吨）	破布（吨）	废纸（吨）	废塑料 （吨）	废橡胶 （吨）
（合计）	36 584	228 711						
1989	710	11 248	142	35	156	2 827	149	50
1990	951	13 807	157	59	218	2 666	79	60
1991	954	14 429	135	57	219	2 177	59	27
1992	1 220	17 974	165	57	188	3 574	60	46
1993	3 095	19 931						
1994	2 306	12 466						
1995	2 869	12 676						
1996	2 714	12 520						
1997	1 529	10 471						
1998	855	5 791						
1999	1 659	12 144						
2000	1 581	11 173						
2001	1 834	13 781						
2002	2 851	18 028						
2003	3 251	15 462						
2004	4 075	11 944						
2005	4 130	14 866						

注：1993年起，统计口径变化，废有色金属及生活类废旧物资不再分列统计。

开拓经营 1990年，定海区供销综合公司经销国产原木和进口美国红松、白松及马来西亚等国家原木3 000立方米。1992年后，定海区生资公司、物资服务公司和城郊供销社相继经营木材。1990—1996年，4家企业经销各类木材60 458立方米。普陀区社系统至2003年经销各类木材11 161立方米。

1991年3月，定海果品批发交易市场（舟山市果品交易市场）开业，经营面积1 151平方米。1992年2月，定海蔬菜批发交易市场（舟山市蔬菜批发交易市场）开业，建筑面积2 286平方米。5月，普陀区供销社在沈家

门滨港路率先搭建夜排档摊位20个，从事第三产业。

1992—1999年，普陀区和岱山县供销社相继开办6个市场。2002年，市蔬菜批发交易市场迁址到定海城东；年末，全市供销社系统兴办蔬菜、果品、家电、棉布、小商品、农贸、副食品等8个商品交易（批发）市场。2005年，除市果品批发交易市场转行、普陀棉布市场歇业整改外，6个市场从业人员571人，实现交易额1.21亿元，经营收入659万元。

1993年起，拓展房地产经营，定海区、普陀区供销社兴办房地产公司。是年，定海兴业房地产公司开发地块面积4 730平方米，建商品房126套、10 032平方米。至2000年，普陀华兴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商品房13 255.46平方米；岱山县供销社建商品房8幢、商住楼2幢，建筑面积分别为18 700平方米和2 400平方米；嵊泗县供销社在菜园镇建造商住综合楼，其中商品房20套、2 108.79平方米。

1994年起，发展超市连锁店。1994年7月3日，“千岛食品城”（浙江天天惠超市有限公司）开业。至2005年底，“天天惠”超市有限公司连锁超市门店发展到56家（其中加盟店11家），营业面积21 425平方米，经营品种6 000余种。年实现销售额21 443万元，上缴税收896万元，实现利润258万元。

1995年起，开拓医药经营业务。是年11月6日，定海区供销社开设“定海区健民医药商店”。而后，马岙、北蝉、盐仓、干礁、小沙、六横供销社和普陀山景欣供销有限公司医药商店相继开业。至2005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医药商店发展到9家，经营人员22人，营业面积350平方米，经营品种850余种。1997年起，开拓两头在外（外进外销）的业务。1997—2005年，定海和普陀特产（土产）公司外进外销皮棉5 234吨。2002—2005年，市禾丰农资有限公司外进外销各类化肥3.52万吨、3 080万元。2000年，普陀光升水产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水产品外贸自营出口权；至2005年，水产品外贸出口创汇1 540多万美元。

1999年2月，普陀区供销社投入150万元，开办“好当家”超市，以各种形式发展超市连锁店21家，营业面积2 650平方米。定海区恒泰副食品有限公司发展自选式超市7家，营业面积1 265平方米。至2005年末，全市供销社系统超市连锁门店发展到84家，营业面积25 340平方米，年销售额2.67亿元，利税总额1 245.58万元，其中利润264.58万元。

2003年起，定海区供销社承担农村生猪屠宰管理工作。2005年，普陀区六横供销社引入资金400万元，新建“辰豪娱乐城”。岱山县供销社与长涂镇政府合作，引进资金600万元，在长涂镇开发建造大型船坞项目。

1994—2005年舟山市供销社系统连锁超市情况

表4-6-2-6

年份	网点（个）	经营面积（平方米）	销售总额（万元）	利税总额（万元）	利润（万元）
（合计）			213 684	7 927	1 809
1994	9	3 761	1 964	19	7
1995	16	3 761	3 858	42	8
1996	17	4 257	7 799	153	19

续表

年份	网点（个）	经营面积（平方米）	销售总额（万元）	利税总额（万元）	利润（万元）
1997	21	5 560	13 290	237	50
1998	22	8 900	16 889	443	101
1999	31	9 500	21 286	658	44
2000	35	19 445	25 251	831	125
2001	46	19 055	24 479	1 222	246
2002	49	15 335	21 827	829	256
2003	62	16 764	23 609	1 065	364
2004	80	25 728	26 737	1 183	324
2005	84	25 340	26 695	1 245	265

注：1994—1998年，为“千岛食品城”数据；1999—2002年，为“天天惠”和“好当家”数据；2003—2005年，为“天天惠”“好当家”和“定海恒泰副食品有限公司”数据。

烟花爆竹 1989—1995年，烟花爆竹在舟山各地准许销售和燃放。舟山市供销社系统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有市和各县（区）日杂（土产）公司5家。供销社系统烟花爆竹销售额每年在100万～200万元，其中市日杂公司50万～70万元，经营品种70～100个。1996—2002年，大部分地区实行“双禁”，舟山本岛、普陀山、朱家尖岛、鲁家峙岛禁止销售，定海城区、沈家门镇、普陀山镇禁止燃放。市日杂公司（1999年改制为市茂源日用品有限公司）中止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业务。2000年4月21日，岱山县供销社成立岱山县华兴烟花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2002年12月20日，市供销社与市茂源日用品有限公司合股组建舟山市祥源烟花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至2000年，全市供销系统烟花爆竹销售额仅18.60万元。2002年销售额61.10万元。2003年1月1日起，烟花爆竹解除“双禁”，实现“开禁限放”；规划发布禁放区域；规定由供销社烟花（日杂）公司专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采购、批发、销售。春节期间，单位和个人需从事烟花爆竹临时销售业务的，须经资格审查后，核发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2003年5月14日，定海区供销社与区泰隆土产日用品有限公司合股组建定海隆兴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是年，确定定海、普陀、岱山、嵊泗城区设烟花爆竹临时供应网点100家，其中供销社系统6家；设长期供应网点95家，其中供销社系统25家（定海4家、普陀2家、岱山12家、嵊泗7家）。2004年，全社会设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网点365个（定海137个、普陀103个、岱山67个、嵊泗42个、市本级16个）。2005年，省政府规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审查、考核、发证等管理职能由公安部门移交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监部门对批发经营单位的经营资格重新审核、发证。市和各县（区）5家烟花（日杂、土产）有限公司（供销社控股）为烟花爆竹专营公司，负责全市烟花爆竹批发销售业务。2003—2005年，烟花爆竹批发销售额分别为274.70万元、402.30万元、443.90万元，经营品种300余个。

设施建设 1989—2005年，舟山市供销社系统投入1.10亿元，建营业网点，改造经营设施，改善经营

环境，引进先进设备，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其中市供销社本级投入3 600余万元，定海区投入4 200余万元，普陀区投入2 200余万元，岱山县投入210万元，嵊泗县投入800余万元。主要项目有：扩建锦屏山庄二期工程，投资建客、货运码头各1座，建南珍供销商场，建蔬菜、水果批发交易市场，建浙江天天惠超市有限公司配送（加工）中心，建小商品、棉布、家电、农贸和果品批发交易市场，建展茅双岗岭千亩有机茶基地，以及增添生产机械设备和改造环保设施等。

个私商业

1989年，全市从事商业和饮服业个体工商户12 536户，从业人员18 276人，注册资金3 535万元，年营业额22 306万元。是年，全市从事商业私营企业19户，雇工208人，投资者39人，注册资金225万元，年营业额397万元。

至1994年，有个体商贸业20 079户，从业人员26 251人，资金8 435万元，营业额76 806万元；与1989年实绩相比，分别增长60.17%、43.64%、138.61%、224.33%。1989—1994年的5年，年均递增分别为9.88%、7.51%、18.99%、28.06%。1994年有私营商饮企业139家，投资者380人，雇工1 183人，资金7 081万元，年营业额5 577万元；与1989年实绩相比，分别增长指数为户6.31倍、投资人8.74倍、雇工4.69倍、资金30.47倍、营业额13.04倍。1989—1994年的5年，年均递增分别为48.88%、57.67%、41.57%、99.34%和69.62%。

1989—1994年舟山市个私商业发展情况

表4-6-2-7

项目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4年为 1989年的（%）	年均递增率 （%）
个私商业 （合计）	总户数（户）	10 524	11 440	12 352	14 320	13 687	16 820	159.83	9.82
	从业人员（人）	15 134	15 914	17 297	19 839	19 953	22 643	149.61	8.40
	投资者（人）	39	41	40	45	120	373	956.41	57.05
	资金（万元）	3 400	3 730	3 979	5 101	7 984	14 320	421.18	33.33
	营业额（万元）	20 720	26 434	29 550	37 831	49 093	75 687	365.28	29.56
个体商业	户数（户）	10 505	11 422	12 333	14 297	14 634	16 685	158.83	9.69
	从业人员（人）	14 926	15 711	17 113	19 625	19 451	21 499	144.04	7.58
	资金（万元）	3 175	3 477	3 746	4 809	6 122	7 411	233.41	18.47
	营业额（万元）	20 323	25 902	28 743	36 961	47 720	70 187	345.36	28.13
私营商业	企业户数（户）	19	18	19	23	53	135	710.52	48.02
	投资者（人）	39	41	40	45	120	373	956.41	57.08
	雇工数（人）	208	403	104	214	502	1 144	550.00	40.63
	资金（万元）	225	253	233	292	1 859	6 909	3 070.66	98.35
	营业额（万元）	397	532	807	870	1 373	5 500	1 385.39	69.16

1995年以来，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发展第三产业，扶持个体私营商贸业。至2000年，全市从事商贸业个私企业33 587户，私营企业投资者2 230人，从业人员45 357人，注册资金7.87亿元，年营业额27.62亿元。与1995年相比，户数增加4 199户、14.3%，私营投资者增加1 370人、159.3%，个私从业人员增加6 643人、17.2%，注册资金增加4.13亿元、110.3%，营业额增加12.09亿元、77.8%。

2001—2004年，全市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发展第三产业，个体私营商业通过兼并、联营、个体转私营等途径不断发展壮大。2001年底，有从事商贸业个私企业29 754户、私营企业投资者5 184人、从业人员46 814人、注册资金11.45亿元、年营业额55.44亿元。

2004年，全市从事商贸业的个私企业28 700户、私营企业投资者7 474人、从业人员40 233人、注册资金24.52亿元、年营业额87.71亿元。

2005年，舟山市个私第三产业规模扩大，个体私营商业在全市经济中的地位凸显。是年，全市从事商贸业个体工商户27 261户、从业人员35 219人、注册资金5.17亿元、年营业额75.37亿元，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3.01%、51.79%、8.33%和45.18%。全市从事商贸业私营企业2 457户、投资者7 514人、雇工16 576人、注册资金31.90亿元、年营业额53.80亿元，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9.88%、0.54%、-2.67%、61.55%和50.31%。

2005年舟山市个私商贸业情况

表4-6-2-8

项目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投资者（人）	注册资金（万元）	营业额（万元）
个私商业	（合计）	21 072	34 064	221 436	887 701
	个体商业	19 717	23 879	25 114	525 614
	私营商业	1 355	10 185	196 322	362 087

第三节 水产品贸易

水产品购销

1989年，水产品价格放开，实行议价购销，破除国有水产公司独家经营。国有公司、贸易货栈、渔工商集体经济、联营企业、私营和个体商贩及外地客商多渠道参与水产品的购销、经营。部分生产渔船运鱼货至沪、杭、甬、江苏等地自行销售，或就地集市贸易上市销售。1989—1994年全市水产品收购总量1 830 512吨，年平均305 085吨。1994年社会水产品收购322 000吨。国内纯购进水产品6年共计628 548吨，年平均104 758吨。1994年99 500吨。国有公司纯购进水产品，主要安排工业投料、加工出口和调销市外，少量用于当地销

售。6年全市水产品销售总量170 340吨，年平均28 390吨。1994年28 504吨。国内纯销售水产品6年共计销售87 539吨，年平均14 590吨。1994年15 500吨。

1989—1994年舟山市水产品销售、消费情况

表4-6-3-1

项目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社会水产品销售（吨）	34 070	34 037	23 070	28 219	33 530	28 504
国内纯销售水产品（吨）	14 240	17 462	15 554	15 265	9 518	15 500
渔区住户人均消费（千克）	19	35.6	44.5	67.5	58.4	49.9
农村住户人均消费（千克）	22.6	23.4	24	22.4	26.5	19.5
城区居民人均购买（千克）	32.5	24.4	27.7	26.8	25.3	36.2

1995—2000年全市初步构筑由农业部定点产区市场、省政府确定重点市场、区域性批发市场、产地专业市场和水产购销大户组成的水产品市场流通体系。舟山国际水产城被农业部命名为“产业化龙头市场”，二县二区水产品批发市场和嵊泗县嵊山活蟹、普陀区展茅鱿鱼干品、朱家尖、平阳浦虾米等专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全市有水产品市场50多个，2000年交易量28万吨，总交易额25亿元。是年，全市水产品出口贸易额3.47亿美元。

2002年，舟山水产加工食品内外销售市场巩固扩大，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水产食品销售全国20多个省市，并远销五大洲37个国家和地区。是年，全市出口水产品14.57万吨。

2003年，内外销市场看好，水产品远销50多个国家和地区。全市出口水产品14.88万吨，创汇4.55亿美元，比上年分别增长5.45%、22.64%。出口创汇占全市出口创汇总额的87.5%。其中出口创汇超500万美元的29家，超1 000万美元14家，超2 000万美元的5家。全市5家水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交易各类水产品32万吨，交易额33亿元。水产品进口量和进口额分别为3.57万吨、2 268万美元，比上年分别增长284.60%和22.64%。

2004年水产品交易量32.32万吨，交易额36.7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6.35%和14.83%。出口欧盟数量恢复增加，全市水产品出口数量21.57万吨，出口贸易额6.17亿美元，比上年分别增长45.0%和35.6%。水产品进口量和进口额分别为2.84万吨和4 193万美元，比上年分别减少20.5%和增长84.9%。

2005年水产品交易量36.83万吨，交易额40.7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95%和11.12%。其中水产品市场成交额32.11亿元，同比增长3.6%。水产品出口6.09亿美元，同比下降1.2%，占全市出口比重下降到61.2%；其中精加工水产品出口2.89亿美元，同比增长26.1%，占全部水产品出口的比重达47.4%。具有出口注册资质的企业近百家，其中美国FDA评审认证企业36家，欧盟注册企业28家，韩国注册企业90家。水产品出口24.8万吨，出口额7.4亿美元。内销市场进一步看好，水产品交易额38亿元，其中舟山国际水产城交易量30.2万吨，交易额32.1亿元。

水产品市场

中国舟山国际水产城 1995年4月，普陀区水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更名为舟山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1996年12月，普陀区政府批准建立舟山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10月，建成活水产品交易区。1998年7月，建成干水产品交易区，搬迁到东河干水产品市场。1999年7月，舟山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更名为中国舟山国际水产城。2000年底，建成新活品交易区一期工程。2000年实现交易水产品28万吨和25亿元，投售船只逾10万艘次，市场辐射全国20多个省市，出口销往日、韩等东南亚地区及欧美等10多个国家。2001年，中国舟山国际水产城接纳投售渔船和渔运船10万艘次，参加交易超过200万人次。是年，水产品辐射全国20多个省市，有30%的水产品出口到东南亚和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实现水产品交易量30万吨，交易额30亿元（图4-119）。2002年4月28日，舟山国际水产城对市场水产品交易试行“拍卖”制度。是年，中国舟山国际水产城拥有固定资产1.91亿元，占地面积3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渔港岸线1 200米，500吨级以上浮动泊位13个，布置有活、鲜、干、冻四大交易区域及加工和配套服务区（图4-120），建立大型水产专业网站“中国渔市”、舟山海洋渔业展览厅和舟山市定点旅游商品市场，下辖分公司6家。有活、鲜、干、冻水产品批发商600余家，为交易配套服务门店300余家，交易客商逾4 000家，年接纳投售船只达10万艘次、逾300万人次，其中30%的交易水产品出口日本、韩国、东南亚、欧盟等国家以及中国的港、澳、台地区。2005年舟山国际水产城交易量30.2万吨，交易额32.1亿元。



图4-119 中国舟山国际水产城（2001年）



图4-120 中国舟山国际水产城干货摊位（2001年）

1995—2005年中国舟山国际水产城水产品交易实绩

表4-6-3-2

年份	交易量（万吨）	交易额（亿元）
1995	11	9
1996	13	10
1997	15	12
1998	18	15
1999	25	23
2000	28	25
2001	30	30
2002	30	32
2003	28	28
2004	31	32
2005	30	32

朱家尖虾米批发交易市场 普陀区朱家尖虾米市场1994年8月建场，隶属镇养殖公司管辖。2000年虾米市场与养殖公司脱钩，成立普陀区朱家尖虾米批发交易市场。场内常有加工户230户，逢汛可达300多户。2000年加工虾米997吨，产值4 487万元，其中规模最大经营户年产值600多万元，“舟王牌”虾米产品主要销

往广东、山东等地。2004年虾米市场因旅游风景点环保治理而关闭，虾米交易转由民间经营。2005年民间交易6 591吨，交易额11 777万元。

展茅鱿鱼市场 展茅鱿鱼加工市场始于1979年，到1988年已经普及全镇12个村。1997年展茅镇政府投资150万元，将分户加工场统一迁至展茅盐场，开发利用废盐场建立鱿鱼市场。1999年由镇政府牵头成立普陀区展茅鱿鱼市场有限公司并向国家申请注册“丰岛牌”商标。2000年鱿鱼市场年处理鲜鱿鱼12 520吨，加工鱿鱼鲞3 567吨，创产值1.28亿元，其中规模最大加工户年产值超过1 000万元；成为全国最大鱿鱼加工市场，产品主要销往上海、杭州、长沙、温州等大中城市，部分产品出口日本、韩国等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2002年，展茅鱿鱼市场加工、销售鱿鱼1.5万吨，产值1.55亿元，产品销往湖南、广东、福建等地，并出口韩、日等国。2005年加工、销售鱿鱼8 060吨，产值3.13亿元。

第四节 石油煤炭购销

石油购销

1989—2003年，正值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期，能源供应由以计划为主逐步向以市场为主的供需配置过渡。经营单位由较为单一的国有公司为主向国有、股份制和私营企业混合经营格局转型。



图4-121 兴中石化岙山第一炮（1990年）



图4-122 兴中石化舟山基地（1990年）



图4-123 30万吨级油轮停泊在舟山（1993年）

至2003年底，全市有22家成品油批发企业、4家仓储企业、275家零售企业。其中，市石油公司和中国石油舟山分公司是全市成品油销售重点企业。成品油市场先后于1995年和1999年进行两次大的整顿规范，尤其是通过1999—2000年的整顿，取缔非法小炼油厂，为适应WTO规划而将社会成品油经营企业全部归于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两大集团。1990年成立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经过10余年的建设，形成全国最大石油储运公司之一。该公司舟山基地建有158万立方米的石油储运油罐和25万吨级、5万吨级商用码头各一座，年石油中转能力2 000万吨（图4-121至图4-123）。

舟山的油品市场销售量逐年增加，油品来源是国家计划供应和社会自由采购相结合。1990年市场销售量在60万吨。1995年以前以计划供应为主，而后向市场经济过渡，采取两相兼有的供应方式。销售方向是渔业用油，占总销售量的70%；交通用油占20%；销往市外的约占10%。随着渔业结构调整，渔业用油自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有所递减，而交通用油逐年上升。2000年，因成品油货源紧缺而导致价格暴涨，对全市渔业产生严重影响，对社会稳定带来压力。在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下，增加了成品油专项计划指标，给予优惠政策，使舟山渔业用油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2005年，舟山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取得新进展，成品油市场秩序日趋规范，国内外贸易更加活跃，成品油行业成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撑。2005年全市实现成品油（含燃料油）销售144.72万吨，比2004年增长12.82%。其中柴油80.11万吨，汽油3.97万吨，燃料油60.02万吨，煤油0.62万吨。成品油销售量创历史纪录。

全面组织实施《舟山市“十五”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重点修订完善《舟山市“十一五”成品油仓储发展规划》。调整重大成品油仓储项目，加快加油站（点）网络建设，优化“十五”成品油重点项目，着力油品集、疏、运体系建设，健全海上成品油供应网络。

重点完成建桥、申港、金润、正东、鸿运、恒力、华远、金泰8个成品油仓储项目，及新城（东站）、新城（北站）、枸杞、龙山、琵琶栏5个加油站（点）和5艘海上加油船的定点建设批复；完成舟山渔业柴油小衢油库、中石油西码头油库、普陀冷冻厂油库、铁道部螺门油库、普陀华顺油库5个项目的改（扩）建和迁建；如期完成浙江物产嵊泗石柱、普陀墩头、嵊泗中心渔港加油点总体竣工验收。

煤炭购销

1998—1999年，先后对全市煤炭经营企业进行资格认定。1989年，全市批发企业46家，零售企业260余家。舟山的煤炭市场供应量自1989年以来逐年增加，主要是电力用煤、工业用煤和生活用煤三大块。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瓶装煤气和管道煤气进入千家万户，生活用煤逐年减少。而随着市电力公司朗熹12.5万千瓦电厂的建成投产，全市煤炭销售量剧增，尤以电煤为最多。1992年老塘山煤炭中转码头建成投产，年中转量300万吨左右，主要为浙江各沿海电厂提供服务。市电力公司朗熹12.5万千瓦电厂投产后，其用煤靠自建煤码头进货。1995年以后，电煤占全市煤炭消费量的三分之二，每年大约消费百万吨。

批发企业在1995年前以市和各县（区）燃料公司为主，以社会批发企业为辅，零售企业大多分布在乡镇及市区边缘区域，且以煤制品（煤饼）为主要销售品。经过20世纪末的规范整顿，煤炭经营企业数量减少，煤炭市场逐步规范。绝大多数煤炭批发企业转制，多改为股份制或私营企业，以市电力燃料公司为最大。到2003年底，全市有26家煤炭批发企业，80家煤炭零售企业。

2005年全市煤炭经营销售企业25家，其中2家为新注册企业。全年销售总量为177.86万吨，调运总量为177.57万吨，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其中，省外调运总量165.67万吨，占全部调运量的93.3%；省内调运总量11.9万吨，占全部调运量的6.7%。市内销售量约140万吨。是年市外市场价格低迷、外销市场萎缩、利润率下降，致使舟山市几家两头在外的煤炭经营企业，为规避风险，经营量锐减。全年销售总量与调运总量基本持平，年末库存量为4.56万吨。

第五节 粮油购销

1989—2005年，粮食工作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市场粮油经营主体从国有独家转向国有、民营、混合和个体等多元主体共同发展局面，以民营企业经营为主。城区和渔农村粮食管理所、粮油贸易公司、粮油饲料加工经营企业，或转、或关、或停、或并、或卖。粮店、门市部均出售给转制企业或职工；市、县（区）成立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主要从事各级储备粮油管理和军粮供应业务；市本级单独建立军粮供应中心，专司市本级军粮供应。

粮食调控体系建立，政府应付粮食市场风险能力增强。中央、省和市、县（区）四级粮食储备体系建立，在全市储存的中央和省级储备粮，上收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直管；“506”粮油储备指标撤销，地方储备粮规模逐步扩大，储备粮质提高，储备品种结构得到调整，建立成品粮储备制度。政府制定粮食应急预案，市场调控初步实现规范化。承储单位从分散到集中，储粮也集中到住人较多的大岛的地下库，港口型粮食集散基地初步建成（图4-124）。

粮源从以省内指令性计划调拨为主转变为企业自主向市场采购，向省外采购比例逐年扩大。主要采购地是江苏、安徽和东北，2003年下半年开始大量向东北采购大米。地产粮食急剧下降，地产粮收购从1990年历史最高的3.6万吨，下降到2005年的2 207吨。

全市口粮消费量从20世纪80年代末期的28.5万吨减至90年代后期的20万吨，此后趋于稳定。口粮消费品种从以早籼米为主转向以晚粳米和晚籼米为主，且以当年产大米为多。高档次米面和杂粮消费增加，面粉消费也



图4-124 中海粮油加工基地

随家务劳动的社会化逐年缓慢增长。食油消费量快速增长，从只食用四级菜油和棉油转到以食用多品种、多规格一级植物油为主。

粮油价格1989—1996年初呈上涨之势。从1993年开始粮食供求紧张，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其中1994年粮价与1993年相比上涨74%，1995年价格上涨6.7%。但供求出现转机，1996年开始，粮价逐年下滑，经营受阻，调销不畅。2003年9月粮价开始恢复。至2004年初涨至1949年来的最高位，3月起趋于平稳。

军粮供应实行计划按统销价供应，财务实行专项、专户、专账管理。市本级1998年设立军粮供应中心，县（区）粮食收储公司在主要驻军地单独设军粮供应站。在粮食质量把关上采取专人采购、专仓储存、专袋包装的制度，以确保军粮质量稳定。

1990—2005年，国有粮食企业从50家（市区30家，岱山11家，嵊泗9家）减少到9家；国有粮食企业职工从2 745人（定海789人，普陀774人，岱山553人，嵊泗359人，市属270人）减少到200余人。

粮油收购

地产粮食收购 地产粮收购主要品种为早籼谷、晚粳谷、玉米和薯干。20世纪90年代以来，收购量大幅递减。粮食收购主要集中在定海区域，一般占全市收购量的80%以上，2000年后商品粮主要集中在金塘。全市收购量最多的是1990年，收购粮食35 898吨，其中早籼谷和晚粳谷收购量均超过1万吨。1993年粮食购销和价格放开后，粮价大幅上涨，地产粮收购急剧减少，1995年收购9 600余吨。1996年开始粮价下跌，地产粮收购有所回升，1996年、1997年两年收购量均超过2万吨。此后，收购量逐年减少，2003—2005年收购量在2 000~3 100吨。2002年前地产粮主要收购企业是农村粮食管理所，此后，稻谷收购主要集中在舟山市军粮加工中心和舟山市粮食收储公司，玉米、薯干等杂粮收购集中在普陀民广和粮油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和岱山益裕粮油经营部。2004年5月粮食流通条例颁布以后，全市拥有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17家，其中定海有10家。

晚粳谷收购 晚粳稻是舟山生产和消费最主要的粮食品种，种植面积相对比较平稳，收购量最高的是1990年，达10 816吨。1997年后晚粳谷收购急剧减少，农户种植以自食为主，商品晚粳谷不多。2003—2005年收购量在1 000~2 000吨。

早稻谷收购 早稻生产以商品粮为主，农户所产早稻谷大多出售给国有粮食企业作政府储备粮源，收购最多的是1996年和1997年，均超过10 700吨。1999年后，因购销价格倒挂，政府补贴减少，加上农户很少食用，早稻只有零星种植，至2005年仅收购61吨。除金塘和本岛少数地方尚有零星种植外，已不再种植早稻。

杂粮收购 20世纪90年代初期舟山海岛玉米和番薯种植较普及，主要集中在普陀六横、朱家尖、大衢等海岛。粮食部门薯干收购量1991年7 320吨，2003年720吨，2005年347吨。薯干主要销往福建做制酒和酒精原料。

玉米收购量1992年6 578吨，此后逐年减少，定海本岛零星种植的玉米以鲜食为主。至2004年，收购玉米在100吨左右。当地收购的玉米均做饲料原料。

收购价格 1989—2001年稻谷收购价格均由当地政府定价，其中1999—2001年，主产地定海的稻谷收购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实行财政定额补贴办法，政府给予粮食企业收购的早籼谷每千克补贴8分，作为地方储备粮的轮换粮源；收购晚粳谷每千克补贴1角2分，另加半年的利息补贴，由企业自行销售。2002年开始实行

企业自主定价，各收购企业、收购时段和各个岛屿之间的收购价格均有差别。

为鼓励农户种粮，1995—1997年均给早稻种粮大户以一定补贴。补贴方法或是根据种田数量及复种指数高低，或是根据投售粮食的多少而定。三年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亩10元、20元、30元。20世纪90年代中期规模经营得到较快发展，1996年承包面积1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承包面积共12 050亩，投售早谷468万千克。其中投售商品早谷5 000千克以上的售粮户有370户。1997年承包土地10亩以上、早稻种植面积7.5亩以上的种粮大户有610户，其中实际向国有粮食企业售粮食的种粮大户有598户，投售早谷307.45万千克。

舟山地产议价稻谷收购价格每千克一般都高于毗邻地市4分左右。

“903” 优质早籼谷收购价每50千克一般比普通早籼谷高5元，但舟山产量不大，2000年后不再种植。

1989—2005年舟山市地产粮收购量

表4-6-5-1单位：吨

年份	收购量				
	(合计)	早谷	晚谷	玉米	折合薯类
1989	23 687	6 553	7 439	2 050	4 636
1990	35 898	10 816	10 346		
1991	27 362	9 930	1 193	4 395	7 320
1992	25 746	7 509	4 606	6 578	1 530
1993	15 345	2 460	5 865	2 654	1 139
1994	10 025	7 724	3 937	967	377
1995	9 659	1 731	6 251	440	727
1996	21 370	7 733	10 769	643	1 444
1997	20 645	8 241	10 739	227	730
1998	13 838	2 838	9 625	186	448
1999	13 816	1 771	10 918	314	
2000	7 764	134	6 402	68	
2001	6 286	34	5 819	133	
2002	2 895	208	2 344	153	
2003	2 146		1 339	87	
2004	2 852	70	2 174	62	
2005	2 258	61	2 164	33	

注：1999年后折合薯干不作统计。

食用油料收购 1985年省免去舟山粮食合同订购任务，但保留菜籽和棉籽订购任务各500吨。订购任务粮食部门没有层层分配，各县（区）采取在生产队或农户交售油籽时按不同油籽、不同平议比例办法收购，但无论是平价收购还是议价收购，均以籽换油为主。菜籽收购主要在定海，棉籽收购主要在普陀。

1989年油菜籽定购任务调减为400吨。1989—1992年年实际收购（兑入）平价菜籽料折油372~473吨。1989年以前，定海实行二八比例收购（20%作定购任务，80%作议购任务），普陀实行三七比例收购。1989年定海油菜籽实行“六四”混合价（132.6元/100千克）收购，60%按定购价每100千克107.6元、40%按议购价每100千克170元收购。1990年菜籽定购价从107.6元提高到140.8元。兑入按出油率比例兑换食油。1993年菜籽全部实行议价收购，农户以兑换食油为主。1996年粮食部门收购（兑入）菜籽折油1 850吨，其中1 800吨是兑换食油。兑换办法是按菜籽质量计算出油率。以1994年为例，每100千克符合中等质量标准的油菜籽可兑换33.5千克二级菜油，另外再补给农户1.6千克食油（退菜饼的差价）。农户兑换食油可由当地粮食管理所无偿代储，期限为1年（一般从上市到次年5月止），农户可凭粮管所制发的油票随时到当地粮食管理所所属的粮站提取，此法一直沿用至2003年（当年仅购兑97吨）。2004年起由于菜籽产量少，粮食企业不再开展以籽换油业务，少量菜籽或委托个体加工食油食用，或由当地粮食企业收购后出售给中植油脂有限公司做加工原料。

1985年后，棉籽随棉花生产连年滑坡而不断减少，定购任务每年均未完成。1990年全市500吨棉籽定购指标中普陀为380吨，由供销社带籽收购棉花加工后，将籽拨交给粮食部门，按25%定购，75%以籽换油办法与农户结算。粮食部门棉籽收购至1991年。此后棉花只是零星种植，所产棉籽数量极少，国有粮食企业不再收购棉籽。1989—1995年的议价收购也是以兑换为主。1992年停止棉籽收购，2004年停止以菜籽换油业务。

粮油采调

平价（定购）粮油调入 1989—1992年全市军需民食粮油以国家指令性计划调入为主，调入计划每季度由省下达舟山市。调入地以本省嘉兴为主，但数量随着平价粮食供应对象的调减而逐年减少。1989年调入平价粮油分别为169 282吨和2 822吨，至1992年调减至98 717吨和442吨。

1989—1992年平价粮食调入中早籼谷（含米折谷）34.2万吨，占63.69%；晚粳谷（含米折谷）6.7万吨，占12.48%；小麦（含面粉折合小麦）10.5万吨，占19.55%；杂粮2.3万吨，占4.54%。省内调入以大米为主，除一部分储备粮轮换调入原粮外，调入口粮的80%以上是成品粮。省外调入主要是小麦（含面粉）和玉米、大豆、大麦等杂粮。大豆除供应部队外，还供应有关企业生产豆制品及酱油等原料，玉米作饲料原料，大麦作制酒等工业原料。

平价食油调入一般是四级菜油，也有少量四级豆油从外省调入。1989—1992年议转平粮油分别为15 438吨和259吨、21 784吨和209吨、21 994吨和39吨、25 472吨和8吨。粮食议转平中主要是早籼谷，也有一部分玉米。

1993年全省粮食购销和价格放开，平价调入计划取消，1993—1998年省仍安排定购粮指令性对口调入计划7.5万吨至1.3万吨不等。省内调入粮食具体价格为当年定购价加每50千克6元调拨经管费、3.74元价外补贴以及12.26元农资补贴。省内调入品种主要是早籼米（谷），也有部分粳米（谷）。早米和粳米（谷）供应口粮之用，早谷一般作储备粮轮换。1995年底开始，粮价下跌，定购粮调入出现亏损。1996年粮价继续下滑，定购粮购销价格倒挂扩大，经向省争取，调入计划减至13 000吨（其中市区9 500吨、岱山2 500吨、嵊泗1 000吨）。1993—1996年按省定计划如数调入，1997年实际调入33 700吨。当年省还安排省间定购调入计划5 000吨（其中玉米2 000吨，小麦3 000吨），这批粮食的调入价格（玉米为每50千克52~55元，小麦为每50千克76元）高于当时市场价，被纳入政策性业务，由市、县（区）粮食结算中心统一核算。1998年省安排定购调入计划30 000吨，除岱

山和嵊泗分别调入5 190吨和4 500吨外，市本级未调入。省外调入主要是东北粳米、进口小麦和玉米。1999年起省取消指令性对口调入计划，粮食采调被纳入市场机制运作。

1989—1993年舟山市平价粮油调入情况

表4-6-5-2

年份	粮食（万吨）			食油（吨）		
	（合计）	省内调入	省外调入	（合计）	省内调入	省外调入
1989	16.9	13.8	3.1	2 822	2 595	227
1990	14.2	13.1	1.1	2 539	2 517	22
1991	15.1	11.9	3.2	2 324	2 324	
1992	9.9	7.6	2.3	442	442	
1993	1.4	1.4				

1993—1998年舟山市定购粮调入情况

表4-6-5-3

单位：吨

年份	（合计）	早谷（含米折谷）	晚谷（含米折谷）	小麦	杂粮
1993	75 000				
1994	75 000	65 571			
1995	75 362	8 815	8 803		
1996	13 815	27 650		5 000	500
1997	33 700	9 690	4 498	1 002	
1998	9 690				

注：1993年、1994年定购粮调入报表未分品种，但以早米（谷）为主，辅以粳米（谷）。

议价粮食（商品粮食）采购 1989—1991年除平价计划调拨外，每年议价粮食购入在2万～3万吨。1993年粮食购销和价格放开，除定购粮调入外，舟山所需粮食均由粮食企业自行组织采购，价格随行就市。1994年全市国有粮食企业购入粮食超过27万吨。此后国有粮食企业采购在5万～18万吨不等，民营粮食企业和经销户采购量增加。1995年后舟山所需口粮已趋稳定。

议价粮食购入品种除作储备的早谷外，主要是粳米（谷）、小麦（面粉）、玉米、大豆等舟山市场短缺品种。1999年前议价粮食省内采购大于省外采购，主要集中在嘉兴。1999年后口粮采购地转向江苏、安徽的长江及其支流沿岸地区，储备的早籼谷多从安徽、江西、湖北等地购入。2000年粮食企业全面转制后，除市本级粮食收储公司和军粮加工中心开展经营，县（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储备粮购销和军粮供应外，其他购销业务开

展不多，国有企业粮食购入量减少，而民营企业和粮食加工企业购入量相应增加。

2001—2003年中植油脂有限公司每年购入大豆10万吨左右。2004年3月老塘山港三期5万吨级兼靠8万吨码头竣工。3月11日，舟山中海粮油有限公司直接从美国进口大豆6.4万吨，是舟山首次直接从国外进口粮食。2003年10月起粮源紧张，开始大量向东北采购大米（稻谷）。2004年中植油脂有限公司和中海粮油有限公司购入大豆25万吨。2004年和2005年向东北采购大米均超过15 000吨。2005年，粮食部门所属企业和重点非国有粮食经营企业从省外直接采购粮食111 381吨，占从市外购入量的74.6%。省内购入部分的粮食也以产自省外为多，口粮中省外粮食占总购入量的85%强。是年中海粮油工业公司购入大豆56.9万吨。

1989—2005年舟山市粮食系统内议价粮食市外购入情况

表4-6-5-4单位：吨

年份	（合计）	省内购入	省外购入
1989	32 959	19 773	13 186
1990	20 673	11 682	8 991
1991	28 710	15 112	13 598
1992	149 488	114 788	24 193
1993	198 557	119 124	69 933
1994	273 021	218 153	54 868
1995	166 735	109 394	57 341
1996	106 605	48 909	57 696
1997	185 653	107 752	77 901
1998	134 636	63 550	71 086
1999	108 282	46 096	62 186
2000	130 393	45 883	84 510
2001	92 373	28 123	64 250
2002	54 962	15 024	39 938
2003	99 223	28 744	70 479
2004	124 082	30 084	93 998
2005	145 224	33 843	111 381

注：2005年的数据包括主要民营企业的经营量。

议价食油购销平退议进，购销量随平价食油供应减少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而逐年增加。1989—1990年议价食油购入5 000吨，1991年后迅速增加，经销商也由以粮食企业为主转向以商场、超市为主，购入的食油等级也由四级散装变为以一级瓶装为多。一级食用油均向市外采购，四级食油以当地加工为主。

1989—2005年舟山市议价食油购销

表4-6-5-5

单位：吨

年份	采购量	销售量	年份	采购量	销售量
1989	4 891	4 989	1998	18 004	18 251
1990	4 295	4 519	1999	13 976	13 950
1991	6 287	6 054	2000	43 115	43 424
1992	9 538	8 983	2001	42 740	42 794
1993	9 433	9 456	2002	41 790	42 002
1994	10 728	11 505	2003	43 722	42 355
1995	8 947	10 340	2004	46 212	45 111
1996	10 109	11 003	2005	160 622	163 932
1997	16 653	16 640			

注：1994年后油脂采购包括菜籽和大豆等油料采购加工，加工的四级食油以销往市外精加工为主。2005年前仅为粮食部门所属企业经营量。2005年含中海粮油工业公司加工销售量。

粮油销售

平价粮油销售 1988—1990年省对粮食销售实行一定三年的包干政策。1988年舟山统销计划为15万吨。其中定量人口口粮4.55万吨，农村定销8.77万吨，事业用粮（部队用军用粮票付现金按比例购取平价粮油豆）0.75万吨，财政供应（系部队凭军用粮票不付现金直接按比例领取大米和面粉）0.375万吨，行业用粮0.1万吨，其他用粮0.4万吨。大豆议转平计划0.4万吨，其中事业用豆（供应部队）57.5万千克，酱油及豆制品用豆0.33万吨，酱豆腐专项指标11万千克。包干期内口粮和口油每年按1.5%递增。1991年、1992年该包干政策顺延两年，包干结算基数按1990年度的指标不变。城乡商品粮和农村缺粮人口口粮、口油仍实行“以人定量、凭票供应”办法。1988—1992年平价粮油供应实际执行结果随着供应对象的缩小，供应量逐年减少，年平价供应粮食从12.88万吨降至8.85万吨。

平价粮食供应品种以早籼米为主，占总销量的54.29%，面粉占17.80%，粳米占14.90%，杂粮占7.39%。食油均为四级菜油。供应办法：先由粮食部门发票到居委会或村，再由居委会或村分发到户，最后由户到国有粮店凭票购买。舟山使用粮油票有“全国通用粮票”“浙江省定额粮票”“浙江省流动粮票”“浙江省粮食专用券”“浙江省农村粮票”“舟山农村购粮券”“浙江省流动人口食油票”“舟山定量食油票”“舟山农村食油票”以及军用粮油票。平价豆制品由县（区）粮食局发票供应。1993年1月1日起，除军用粮票外，不再使用其他各种粮票，只保留城镇居民粮食关系，对城镇居民按户发放《市镇居民粮食证》（1998年改为《市镇居民粮户证》），2001年停止发放。军用粮票至2005年还在使用。

平价粮食销售对象是城乡定量人口、农村缺粮人口、部队及一部分用粮行业。城乡定量人口按工种定量，分工人、脑力劳动者、大中学生、一般居民4个类别19个等级。1989年城乡定量人口供应水平人均每月13.8

千克。1989年销售平价粮食128 796吨、食油3 051吨；其中城乡定量人口口粮38 115吨，渔民、盐民人口口粮18 246吨，农村缺粮人口口粮47 789吨，行业用粮11 840吨，事业用粮6 658吨，饲料用粮5 185吨。

1989年7月1日起，渔区粮食定销计划压缩50%，对烈士家属、残疾人、五保户和招聘干部、未转户粮职工、特困户、退休渔民、专业菜盐民实行照顾。全市照顾人数为4.76万人，占渔区总人口26.82万的17.75%，人均照顾粮食90.5千克。1990年5月对渔区压销和照顾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对退休渔民及其配偶19 380人做了照顾，安排平价粮食1 774.25吨（其中省里增拨粮食指标1 500吨，其他为市内调剂），解决了渔区压销后的遗留问题。

1990年10月1日起，统销计划内行业用粮退出统销，改按议价供应。

1989—1992年舟山食油年销售2 000~3 000吨，人均定量标准每月0.2千克。1989年城乡定量人口口油547吨，渔民、盐民人口口油253吨，农业缺粮人口口油383吨，行业用油716吨，事业用油653吨。

1992年开始，给交纳一定费用后常住城镇的农民办理“蓝印户口”。2000年11月“蓝印户口”并入非农业户口，不再区分“蓝印户口”与“非农业户口”。2001年5月1日起粮食部门停止办理粮食关系迁移，有关户口迁移、划转均由公安部门办理。

1989—1992年舟山市平价粮食销售

表4-6-5-6

单位：万吨

年份	(合计)	稻谷		折合小麦	杂粮
		早谷(含米折谷)	粳谷(含米折谷)		
1989	12.88	7.28	1.80	2.14	0.66
1990	12.13	6.37	1.92	2.12	0.73
1991	12.58	7.19	1.74	2.19	1.06
1992	8.85	4.37	1.46	1.82	0.98

1989—1992年舟山市平价食油销售

表4-6-5-7

单位：吨

年份	销量	年份	销量
1989	3 051	1991	1 875
1990	3 070	1992	2 860

议价粮食销售 1993年前，议价粮食作为居民生活的补充，以粳米和杂粮为主。1993年粮食价格放开后，虽有指令性调入定购粮，但定购粮销价以市场价为基础，居民口粮自由向市场购买。当年3月粮油价格开始上涨，供应渐趋紧张。10月底舟山粮食总库存减少，仅为上年同期的68%，其中周转库存18 214吨，定海区动用250万千克地方储备粮。12月起国有粮食企业实行粮油销售价格申报和挂牌供应。次年3月政府出台粮油最高限

价政策，其中早籼米和四级菜油每千克最高限价分别为1.50元和7.60元；国有粮食企业对各粮店实行配额批发，停止对个体经营户早籼米和四级菜油的批发。

从1993年底至1995年10月，除定购粮调入外，省粮食局安排舟山抛售2 350万千克省级储备粮和国家专项储备粮，以平抑市场粮价，确保市场供应。1994年11月至次年2月，对舟山市区城乡定量人口（含“蓝印户口”）及大中专院校户粮不在校的在校就餐学生实行凭券限价定量供应办法，发券人数23.45万人，每月每人凭券供应早籼米5千克，价格1.88元/千克；晚籼米2.5千克，价格2.24元/千克；晚粳米2.5千克，价格2.24元/千克。1995年下半年市场粮价趋于稳定，次年市场粮价下降，销价回落。1996年9月，早籼谷和晚粳谷每千克分别为1.3元、1.7元，而1995年同期分别为1.66元和2.10元，粮食企业出现经营困难。1996年城乡定量人口（含“蓝印户口”）口粮虽继续实行凭券定量供应（每人每月定量7.5千克成品粮，大中专在校学生每人每月定量12千克。销售价格：定海和普陀城区每50千克标一早籼米、晚籼米、晚粳米分别为147.5元、162.5元、169元，定海本本岛农村每50千克加1元，外岛加2元，普陀山加3元），但居民已转向市场自行购买为多。此后，粮价下跌，国有粮食企业定购粮调入后销售困难。至1997年粮食仓储出现涨库现象，市粮食局和市财政局出台推销早籼谷实行奖励政策，凡销往省外的早籼谷按每市斤2厘钱提取劳务费。

1993年粮食价格放开后，国有粮食企业早籼米（谷）纯销售量（直接售给消费者，不含批发）从3万~4万吨减少到0.17万吨，晚粳米、晚籼米销量逐年增加。1993年全年销售粮食1.89亿千克（不含外购外销），比上年减少20%；零售1.48亿千克，比上年减少33%；但国有粮食企业仍发挥主渠道作用。2000年以后，因粮食企业改制，粮食部门所属企业减少，粮食销量大幅减少。至2004年全市粮食部门所属企业纯销售仅剩2万余吨。

1989—2005年舟山市粮食纯销售情况

表4-6-5-8单位：万吨

年份	销量	稻谷			折合小麦	杂粮
		早籼谷 （含米折谷）	晚籼谷 （含米折谷）	晚粳谷 （含米折谷）		
1989	5.46	0.74	0.02	0.66	0.64	2.7
1990	8.73	3.82	0.1	0.92	1.56	1.79
1991	7.83	2.95	0.03	1.14	0.52	2.44
1992	10.87	3.28	0.49	2.15	1.16	3.21
1993	14.83	2.72	2.68	3.67	2.19	2.98
1994	15.48	4.33	2.96	3.31	2.43	1.99
1995	9.77	1.70	2.70	1.91	1.47	1.72
1996	7.78	1.02	2.27	1.67	0.92	1.40
1997	8.32	0.66	2.48	2.57	0.61	1.59
1998	8.19	0.49	2.22	2.75	0.62	1.54
1999	9.72	0.39	2.11	4.27	0.65	1.99

续表

年份	销量	稻谷			折合小麦	杂粮
		早籼谷 (含米折谷)	晚籼谷 (含米折谷)	晚粳谷 (含米折谷)		
2000	8.47	0.34	1.51	4.44	0.67	1.26
2001	6.03	0.29	1.47	3.33	1.03	0.41
2002	3.15	0.17	0.70	2.02	0.18	0.02
2003	3.1	0.14	0.67	2.04	0.19	0.04
2004	2	0.28	0.1	1.37	0.18	0.07
2005	10	2.64	0.62	5.99	0.59	0.16

注：纯销售指售给单位和个人用于生活或生产性消费的粮食。

军粮供应 军供粮油实行计划，按统销价供应。1989年来，军粮供应量随部队缩编而减少，但仍为全省供应量最多的市之一。

军粮供应品种和等级 军供粮油实行凭军粮供应证、供应卡和军用粮票到粮食部门所属军供站购买或领取。供应数量、质量、品种及标准均由国家统一规定，价购粮票按国家统销价供应，供给粮票凭票直接按规定比例领取规定等级的大米、面粉，由粮食部门向上级结算。供应品种为大米、面粉、大豆、食油。

1994年6月颁布了新的《军粮供应与管理办法》，规定面粉与大米比例为20:80。是年6月1日起，取消军用供给粮票使用，不再划分财政用粮和事业用粮，军粮全部实行按统销价供应。1997年1月1日起军供食油、大豆不再执行国家规定的统销价，由部队自行从市场采购。

军粮供应体制和网点 1989—1992年军粮供应具体业务由市、县（区）粮食局计划业务处（股）管理，由粮食管理所所属专职军粮站或指定粮站供应。1993年粮食购销和价格放开后，市、县粮食局设立军供部门，专司军粮购销管理工作。1998年为适应市场化改革，对军粮供应体制进行调整，舟山市粮食局成立舟山市军粮供应中心，专门负责定海区范围内军粮供应。县（区）也建立军供科，设立隶属于国有粮食收储公司的专职供应网点。至1998年底，全市在21个岛屿设立26个军粮供应点，其中专职军粮站6个。至2005年，市、县（区）粮食局对军粮都实行专门采购、专仓储存、专粮供应。其中市本级在粮食质量把关上采取专人采调、专仓储存、专门加工、专袋包装的制度，确保军粮质量稳定。

平价粮油价格 1989—1992年粮油价格实行平、议“双轨制”，平价逐步向议价并轨，价格不断调高。1989—1992年粮油统销价格进行2次调整。1989年7月1日标一早籼每百千克价为28.40元，标一晚粳每百千克价为32.40元，特一粉每百千克价为44.20元，特二粉每百千克价为39元，四级菜油每百千克价为152元。1991年5月1日调整为标一早籼每百千克价为53元，标一晚粳每百千克价为61元，特一粉每百千克价为70元，特二粉每百千克价为62元，四级菜油每百千克价为416元。1992年4月1日调整为标一早籼每百千克价为76元，标一晚粳每百千克价为95元，特一粉每百千克价为104元，特二粉每百千克价为94元，四级菜油每百千克价为416元。两次统销价格调整后，分别给在职干部职工每人每月6元和3元补贴。



议价粮油价格 1989年后议价粮油购销数量不断扩大，价格随行就市，起伏较大。1993年12月初市场粮价大幅上涨，早籼米、晚籼米、晚粳米每千克分别从1.2元、1.5元、1.5元上涨至1.5元、1.7元、1.76~1.8元，四级菜油每千克从5.2元涨至7.2元。1994年6月起对主要粮油品种销价实行国家定价，允许适当下浮和等级差价，提价实行审批制度。同月舟山市物价局和粮食局确定四级菜油每500克售价定海、普陀和岱山为4.70元，嵊泗和普陀山为4.80元。

1993—1995年粮油价格一直上涨，1996年—2003年8月处于下跌之势。2003年8月特制晚粳米、标一晚籼米、标一早籼米三个品种每千克批量销售价格分别为1.80元、1.68元、1.44元，至11月分别为2.6元、2.4元、2.21元。2004年2月底开始粮油价格又急剧上涨，2月5日定海市场每千克标一早籼米、晚籼米、晚粳米和特制晚粳米每千克批发价格分别为2.06~2.12元、2.16~2.36元、1.94~2.18元、2.36~2.42元。至12月24日上述大米批发价分别为2.18~2.38元、2.60~2.76元、2.38~2.80元、2.70~3.00元。2005年粮价相对平稳。

粮油仓储

仓储管理 仓储管理为粮食主要业务工作，仓库管理人员做到“三天一小查，五天一大查，不安全粮增加查，危险粮天天查，风雨天及时查”。防化员半月一检查，储粮单位一月一普查，县（区）粮食局每季一鉴定，市粮食局组织春秋两季大检查，年终进行“一符四无”（账实相符，无事故、无害虫、无发热霉变、无鼠害）考核。1989—2004年没有出现大的储粮储油安全事故。

仓储设施 1989年，舟山仓储设施有地下粮库111条，仓容110 970吨（占全省地下粮库的三分之二强）；甲型仓269座，仓容26 370吨；房式仓（乙型仓）297座，仓容71 440吨。至1993年末全市粮仓总面积228 915平方米，容量216 870吨。至2004年，实际使用地下库40条，其余或封存或闲置。

1989—2005年，仓储建设主要集中在舟山本岛，投资16 800多万元建设15万吨库容仓库，岱山、嵊泗未建仓库。1995年11月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同意东海仓粮库迁到舟山经济开发区，舟山市粮食局与浙江省粮食局共同组建舟山瀛洲仓储有限公司，投入995万元，1999年建成，仓容为3 000万斤；仓库建成后由舟山中植油脂有限公司租用，作油脂加工原料仓和加工车间用。1998年12月在老塘山开始建设中央储备粮舟山直属库，总投资3 935万元，总建筑面积16 735平方米，仓容5.28万吨；1999年12月竣工，2001年3月开始运行，2004年4月上收为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库。2003年10月省计委批准同意建设舟山省级中转储备库，征地300亩，投资12 000万元，至2005年8月底建成，是年10月正式投产；库总仓容8万吨，其中5万吨为中转立筒仓，3万吨为平房仓。

1999年舟山市油脂公司投资380万元在舟山开发区建成6只钢板油罐，容量近6 000吨。

商品粮油库存 1993年之前，除国家“506”战略储备粮油外，舟山没有其他固定储备粮油。1993年后粮食商品库存逐步减少，是年10月底粮食总库存为18 214吨，是上年同期的68%。1995年3月底全市商品周转粮35 144吨。至2002年末，国有粮食企业或由其转制而成的民营粮食企业商品库存仅为8 000余吨。2003年末库存增加到13 122吨。至2005年末库存为11 636吨，其中国有粮食企业商品库存为5 748吨。

食油商品库存在1992年粮食放开前平价库存在2 000~3 000吨，议价库存在500~1 500吨。1993年放开后商品食油库存起伏较大，在70~3 750吨。

1989—2005年舟山市商品粮油库存情况

表4-6-5-9

单位：吨

年份	期末平价库存		期末议价库存	
	粮食	食油	粮食	食油
1989	145 263	3 134	36 021	1 491
1990	125 248	2 803	46 919	1 562
1991	56 089	2 517	59 918	517
1992	-463	16	35 972	1 488
1993			24 152	1 597
1994			46 704	2 200
1995			51 261	1 408
1996			36 441	525
1997			15 797	564
1998			24 183	404
1999			17 712	276
2000			22 027	314
2001			14 193	258
2002			8 063	68
2003			13 122	2 653
2004			9 763	3 754
2005			11 636	444

注：1993年起粮油购销放开，均为议价库存。

粮油储备 1991年国家建立专项粮食储备和省级储备（此前舟山只有“506”国家战略粮油储备），1992年底建立地方粮油储备。1992年11月，省局批准定海区粮食局直属粮库增挂“浙江定海国家粮食储备库”牌子，赋予从事国家和省级粮油储备资格。

粮食财务 1989—1992年，粮食财务由省对本市实行包干。1993年粮食放开后，粮食财务也下放到地方。国家和省除下拨国家储备粮油（含“506”储备粮油）和省级储备粮油费用、军粮网点资金以及零星少量专项资金外，不再直接拨补粮食部门资金。地方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全市年粮食风险基金规模为1 430万元，其中市本级500万元、普陀420万元、岱山330万元、嵊泗180万元。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储备粮油费用支出和政府平抑市场所发生的价差支出。

1994年7月，舟山农业发展银行组建后，各项储备粮油、军粮供应等政策性业务才列入农发行贷款，其他粮食经营加工企业只能到商业银行贷款。

第六节 农副产品购销

棉花

棉花是国家控制的重要物资之一，舟山棉花主要产于普陀与定海两区；普陀以朱家尖、六横、桃花、勾山等地种植为主。对棉花实行合同订购，不放开市场、不放开经营、不放开价格。

1989年，取消对棉农供应返销粮办法，实行棉粮挂钩，棉农每投售1千克皮棉，供应比例价原粮3千克。实行棉花价外补贴，每投售50千克皮棉补贴9.90元。1996年，省政府继续实行“斤棉斤肥”的棉肥挂钩政策，棉花种植面积、产量及收购量均回升。1998年4月20日，国家降低棉花收购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放开棉花供应价格。1999年后，棉花资源充裕，替代品增多，国家放开棉花收购、经营，棉花生产、收购逐年下滑。

收购与检验 普陀区供销社系统设台门、石柱头、朱家尖、桃花、勾山5个棉花收购站，曙光农场自设收购站收购本场棉花。定海区供销社系统设区公司、大沙、岑港、盐仓、白泉5个棉花收购站，每站配棉检员2人，具有棉检人员资质证书。1989—2005年，全市供销社收购棉花6 387吨，占全市总产量的75%，其中普陀区特产公司收购棉花5 298吨，占全市供销社收购比重的83%。

1989—2005年舟山市供销社系统棉花收购情况

表4-6-6-1

年份	棉田面积（万亩）	产量（吨）	收购数量（吨）
（合计）		8 524	6 387
1989	0.46	136	88
1990	1.26	473	371
1991	1.27	654	542
1992	1.40	613	436
1993	1.05	566	464
1994	1.14	570	339
1995	1.32	684	379
1996	1.44	1 110	968
1997	1.53	710	599
1998	1.67	1 070	1 026
1999	1.19	736	477
2000	0.64	279	177

续表

年份	棉田面积（万亩）	产量（吨）	收购数量（吨）
2001	0.63	397	275
2002	0.30	200	161
2003	0.19	121	46
2004	0.22	127	30
2005	0.19	78	9

茶 叶

茶叶早期由茶区供销社代收购，配1~2名专（兼）职评茶员，按省茶叶公司规定标准，通过茶样对比，确定茶叶等级，收购后集中交县（区）土特产公司。加工名优茶，由各县（区）土特产公司统一运至外地精制茶厂加工；低档茶由茶区简易加工厂或车间自行加工。

1982年，普陀县土特产公司与芦花乡联营建芦花精制茶厂，加工名优、高档茶叶，年加工能力200余吨，结束调往外地茶厂加工历史。向省茶叶进出口公司提供精制眉茶，1989—1993年分别提供118吨、89吨、95吨、55吨、45吨，省公司经拼装后出口。1994年1月，芦花精制茶厂转制，产权转让给勾山镇政府，眉茶出口业务随之停止。2000年初，普陀区特产有限公司与杭州大立贸易公司合股成立舟山大立有机食品有限公司，在桃花、朱家尖租赁茶园1 245亩进行有机茶开发改造，实行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是年，“普陀佛茶”首次出口美国和德国200千克。此后3年，“普陀佛茶”在出口欧美国家的同时，销往杭州、上海、北京等市场。通过北京“吴裕泰”茶叶公司试销，其以优异独特品质在全国百余只茶叶中脱颖而出，成为众多名茶中的佼佼者，被指定为“吴裕泰”茶叶公司专用供应茶。并与上海百年老茶店“程裕兴”、上海第一副食品公司和上海茶叶公司等单位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2003年4月，普陀区特产有限公司申请立项，开发建设展茅双岗岭千亩有机茶生产基地。是年，投资60万元，开通上山公路，改造老茶园300亩，新垦茶园200余亩，引进现代化加工生产线，提高茶叶科技含量和质量。是年12月18日，岱山县供销社“蓬莱仙芝名茶生产基地”成立。县供销社与高亭闸口二村签订为期15年土地承包合同，投资20万元，改造“磨心山”老龄低产茶园100亩，培育无公害茶园50亩，新垦良种茶园10亩，建茶叶加工厂房，购置茶机设备等；制定《蓬莱仙芝茶叶加工规范》，实行规范化操作，提高产品质量与档次。2004年3月26日，“蓬莱仙芝”茶叶获“无公害农产品茶叶”资格认证。

展茅双岗岭千亩有机茶生产基地2003—2005年累计投资357万元，改造老茶园500亩，新垦茶园400余亩。2004年被列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2005年被列入市、区两级政府重点项目。

2005年6月17日，市供销合作社茶叶协会成立，“黄杨尖芽茶”“普陀佛茶”“蓬莱仙芝”被列为3种名茶。尤其是“普陀佛茶”，色泽翠绿披毫，香气馥郁，滋味甘醇爽口，1999—2002年连续4届获国际名茶金奖，2001—2005年分别获省农副产品博览会、中国精品名茶、中国茶叶学会第五届“中茶杯”和宁波国际茶文化研究会等金奖。

1989—2005年舟山市供销社系统茶叶收购情况

表4-6-6-2

单位：吨

年份	收购数量	年份	收购数量
(合计)	896.00	1997	1.50
1989	133.40	1998	52.40
1990	116.80	1999	31.40
1991	115.90	2000	1.3
1992	255.70	2001	2.40
1993	70.30	2002	2.20
1994	9.40	2003	1.30
1995	43.30	2004	27.50
1996	1.30	2005	29.90

蔬 菜

机构及管理体制 供销社系统承担城区蔬菜供应任务。1989年—1993年7月，定海、普陀、岱山、嵊泗4家蔬菜公司隶各县（区）供销社领导管理，市供销社给予业务指导。1993年8月—1994年12月，嵊泗县蔬菜果杂公司经营的蔬菜业务划归县财贸办公室，1995年1月又回归蔬菜果杂公司经营。1995年1月1日起，定海区蔬菜果品公司改称舟山市蔬菜果品公司。1996年1月起，嵊泗县蔬菜果杂公司的蔬菜经营业务再次划归县财贸办后中止了蔬菜经营业务，1998年1月7日改制为嵊泗县华达食品有限公司。是年3月、9月，市和普陀区蔬菜果品公司相继改制为舟山市金叶蔬菜果品有限公司和普陀区蔬菜果品有限公司。2000年12月，解体岱山县蔬菜公司。2003年底，全市供销系统有市和普陀区蔬菜果品有限公司2家。

收购 1989—1992年，蔬菜以计划经营为主，政府每年下达交售任务，采用菜价随行就市或实行返回款和化肥换购等形式，委托蔬菜公司与有关乡（镇）、村、菜农签订蔬菜产销合同，全市实际履行数分别为6 075吨、7 718吨、5 732吨、5 174吨。其间，市供销社每年供应平价化肥（标氮）180吨，以肥换菜。1993年起，蔬菜经营以市场调节为主。1995年，蔬菜经营全面开放搞活。是年，市政府为确保定海城镇淡季蔬菜供应，要求定海区蔬菜基地提供冬瓜300吨、迟熟大白菜800吨、雪菜300吨，实行合同保护价收购。委托市蔬菜公司与菜农签订合同，按实际收购数量，每50千克给予补助优惠价尿素1千克（优惠1.00元）。是年，市场菜价较高，签约菜农多数菜直接上市，实际履行率25%。1989—2005年，全市供销社系统蔬菜公司收购（调入）蔬菜223 548吨，金额3.23亿元；其中收购地产菜133 163吨，占总购入量的59.57%，为当地菜农增收1.48亿元。每百千克收购价由1988年的38.42元上升到2005年的204.38元，17年增长4.32倍。

供应 1989—1992年，蔬菜供应政府采取调控，价格平稳。1993年，放开经营，政府取消补贴和对菜农停供平价化肥；蔬菜公司除节日菜采取特定价平抑市场外，其余时段实行议购议销，随行就市。是年，蔬菜销售价格猛增，同比上升106.38%。1994年起，城市人口骤增，供菜量增加；1997年18 319吨，为1989年以来供菜量最多的一年。1998年后，蔬菜集市贸易放开，菜农直接上市增多，蔬菜公司供菜量逐年减少。2001年1月和次年1月，市金叶蔬菜果品有限公司与普陀区蔬菜果品有限公司相继退出租用工商菜场的全部摊位，停止鲜菜

零售，集中力量从事蔬菜交易和加工业务。1989—2005年，全市供销社系统蔬菜公司供应（交易）蔬菜219 599吨，每百千克平均销售价格由1988年的41.52元上升到2005年的204.38元，17年增长3.92倍。

加工 1989—1994年，各县（区）蔬菜公司根据群众食用习惯进行雪菜加工。1995年后，除普陀蔬菜果品公司农副产品加工厂继续加工各类成品（半成品）菜外，其他公司停止加工。普陀蔬果公司不断投入，改造设施，1999年5月，投入25万元，扩建农副产品加工厂腌制车间200平方米；2001—2003年，继续投入75万元，新增真空包装机2台和锅炉杀菌设备，引进全自动无菌生产线，提高加工能力和产品档次。在朱家尖建立蔬菜基地1 300亩，实行合同订购。1996年起，相继研制开发糖醋萝卜、辣菜等10余个散装酱菜产品和“普陀山牌”榨菜小包装及笋菜等系列产品。2000年10月，扩展“普陀山牌”泡菜、冬瓜糊等10余个产品；是年12月，“普陀山牌”酱菜系列产品出展舟山农副产品上海推介会；还制定“普陀山牌”酱菜系列产品企业标准与国际接轨。1989—2005年，普陀农副产品加工厂加工各类成品（半成品）菜6 377吨。

批发交易市场 1989年，定海区供销社投资57.24万元，建造定海蔬菜批发交易市场，建筑面积2 286平方米。1992年2月竣工开业，开展代购、代销、储存等业务。1995年1月，改称舟山市蔬菜批发交易市场。2001年，市场迁移被列入市政府实事项目。是年7月，选址城东双拥路以东新建市蔬菜批发交易市场，2002年10月投入使用。实际用地11 249平方米，其中一期蔬菜批发交易市场交易大棚3 100平方米。2003年，实施“放心菜”工程，制定蔬菜准入制度，与运销大户签订无公害蔬菜合同。设无公害检测室，全年抽样检测4 591批次，其中合格4 473批次，合格率97.43%，市民吃上放心菜。1992—2003年，交易蔬菜110 984吨，其中地产菜与市外菜分别占55.52%和44.48%；成交额1.66亿元，为当地菜农增收7 090万元。1996—2004年，收购调往市外菜1 693吨。

1989年7月，普陀蔬菜交易大楼竣工，建筑面积4 500平方米，集宾馆、商场、餐厅、交易于一体。1989—2001年，交易蔬菜32 326吨（2002年起，批发交易以水果为主），蔬菜批发交易市场起到连接产销、调剂余缺、稳定市场等作用。1996—2004年，收购调往市外菜1 693吨。

1989—2005年舟山市供销社系统蔬菜收购销售情况

表4-6-6-3

年份	总量 (吨)	收购			销售	
		地产菜 (吨)	市外菜 (吨)	每百千克 平均价格(元)	总量 (吨)	每百千克 平均价格(元)
(合计)	223 548	133 163	90 385		219 599	
1989	10 020	6 075	3 945	40.35	9 546	37.01
1990	9 338	7 718	1 620	30.36	9 039	30.90
1991	7 533	5 732	1 801	37.72	6 772	42.21
1992	6 541	5 174	1 367	42.99	6 450	46.85
1993	6 784	5 796	988	70.13	6 592	96.69
1994	10 902	8 469	2 433	138.47	10 499	152.92

续表

年份	总量 (吨)	收购			销售	
		地产菜 (吨)	市外菜 (吨)	每百千克 平均价格(元)	总量 (吨)	每百千克 平均价格(元)
1995	11 512	7 606	3 906	171.71	11 115	188.86
1996	13 422	8 913	4 509	154.80	12 963	169.15
1997	18 497	9 461	9 036	155.79	18 319	167.96
1998	15 841	9 797	6 044	141.34	15 257	159.00
1999	13 336	7 171	6 165	148.42	13 277	153.19
2000	12 881	6 126	6 755	150.41	12 829	156.55
2001	10 580	5 018	5 562	161.71	10 580	171.83
2002	8 751	3 126	5 625	180.48	8 751	186.19
2003	10 571	4 272	6 299	179.71	10 571	186.90
2004	26 615	15 795	10 820	172.67	26 615	182.89
2005	30 424	16 914	13 510	204.38	30 424	204.38

1992—2005年舟山市蔬菜批发交易市场交易情况

表4-6-6-4

年份	成交数量(吨)			成交金额(万元)			百千克平均价格(元)		
	(小计)	地产菜	市外菜	(小计)	地产菜	市外菜	(小计)	地产菜	市外菜
(合计)	168 023.52			27 414.28					
1992	5 033.00			326.25			64.82		
1993	7 700.00			743.20			96.52		
1994	7 971.90	6 309.70	1 662.20	1 146.97	943.75	203.22	143.88	149.57	122.26
1995	8 323.13	5 558.28	2 764.85	1 549.10	995.21	553.89	186.12	179.05	200.33
1996	10 277.41	6 568.52	3 708.89	1 693.63	933.78	759.85	164.79	142.16	204.87
1997	11 610.66	7 030.79	4 579.87	1 850.31	888.27	962.04	159.36	126.34	210.06
1998	11 568.93	6 418.13	5 150.80	1 637.58	673.86	963.72	141.55	104.99	187.10
1999	10 201.67	5 980.95	4 220.72	1 354.71	525.61	829.10	132.79	87.88	196.44
2000	9 835.22	5 036.56	4 798.66	1 389.71	419.69	970.02	141.30	83.33	202.14
2001	9 139.67	4 251.81	4 887.86	1 429.60	394.48	1 035.12	156.42	92.78	211.77
2002	8 751.32	3 126.30	5 625.02	1 579.49	360.29	1 219.20	180.49	115.24	216.75
2003	10 570.71	4 271.68	6 299.03	1 899.71	498.05	1 401.66	179.71	116.59	222.52
2004	26 615.44	15 795.42	10 820.02	4 595.82	2 023.46	2 572.36	172.67	128.10	237.74
2005	30 424.46	16 913.94	13 510.52	6 218.20	2 440.15	3 778.05	204.38	144.27	279.64

第七节 日用消费品购销

1988年棉布百货经营品种有批发4 714种、零售7 448种，销售额1.47亿元；五金交电化工商品经营品种9 355种，销售额超亿元；食糖9 712吨；酒52 585吨；日用杂品销售额1 103万元。

1989年后，传统日用消费品逐渐减少和淘汰。1989年舟山市钟表眼镜商店、市百货公司第三百货商店相继开业，普陀商业大厦竣工。1989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为1 599元，其中食品类、衣着类消费比重分别占51.33%、11.51%。1990年9月，全市商业系统开展“迎亚运，迎国庆，掀起旺季优质服务竞赛高潮”活动。是年，市五交化商场、定海日用品市场开业，普陀区第一百货商店装潢后重新开业。

1991年9月，市属商业系统举行“迎国庆秋冬令商品批发供货会”，批发销售商品965万元。是月，市糖业烟酒公司大楼落成。10月，定海城区举办商品交易会，各类商品成交额1.55亿元，内零售额830万元。是年，舟山台胞商场、舟山市第二食品商店开业。1992年2月，市五交化公司、市一百商店、普陀百货公司、岱山糖业烟酒公司、嵊泗百货公司5家企业被列为第一批国有商业“四放开”试点单位。4月，舟山台胞商场与友谊商店合并。8月，市商业贸易中心及状元桥商场并入市对外供应公司。9月，市妇女儿童用品商店开业。1993年成立舟山市对外供应公司嵊泗分公司，市五交化公司家电精品商行、市一百商店定海解放路分店、岱山购物中心相继开业。

1994年，市五交化公司兼并白虎山综合商店，市百货公司兼并南珍桥商店，市糖业烟酒公司兼并第三食品商店，市一百商店投资2 250万元改扩建百货商场工程动工，舟山天地洋货商场、市华联商业批发公司、岱山华谊商厦相继开业。是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为260 278万元。1995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为6 182元，其中，医疗保健类、交通通信类、娱乐和文教服务类比重分别为4.29%、6.05%、9.17%、6.50%。

1989—1994年舟山市社会消费品零售分类金额和数量

表4-6-7-1

项目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4年为 1988年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24 968	122 592	137 150	165 246	205 658	260 278	210.88
衣着类（万元）	11 293	10 573	12 690	17 134	22 417	29 478	230.19
针织衣裤（万件）	121.26	96.75	91.00	101.25	107.27	107.15	
成衣服装（万件）	28.33	33.36	39.77	35.18	51.16	57.36	
皮鞋（万双）	21.15	24.37	26.02	31.87	56.89	55.55	
日用品类（万元）	19 976	18 969	22 212	28 823	37 602	52 684	253.22
自行车（辆）	38 466	30 534	37 079	45 171	44 668	44 068	

续表

项目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4年为 1988年的(%)
洗衣机(台)	3 056	1 884	2 568	3 340	5 309	6 260	
电冰箱(台)	4 823	6 012	7 255	7 792	9 810	10 815	
文化娱乐品类(万元)	4 885	4 823	5 659	7 022	9 181	14 257	310.68
彩色电视机(台)	7 542	6 158	7 419	9 527	13 106	16 503	
录音机(台)	15 884	12 616	13 581	13 812	17 749	18 033	
录像机(台)			2 885	4 216	5 073	5 461	

1996年,市一百大楼正式对外营业,普陀金三角商城开业。1997年,市眼镜钟表商店、定海区域郊供销社、普陀超市新街店、舟山市民生商厦开业,市五金公司、市烟糖公司被列入全市第一批改制试点企业,普陀华侨商店转制转为股份制,更名为舟山市普陀华侨友谊有限公司。1998年,普陀华侨友谊有限公司收购原普陀商业大厦。1999年,组建舟山市第一百货有限公司、舟山市东方商都有限公司、舟山市台胞商场有限公司、舟山市食品一店有限公司、人民商场有限公司,舟山市五金交电化工商店改制为舟山市宏昌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2000年,由原舟山市百货总公司电器商行、自行车商行、华新商店3家企业职工共同出资组建舟山市源发商业有限公司,新组建舟山市新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市丰源百货有限公司。是年,全市拥有商品交易市场120个,其中成交额超亿元的市场4个。

2001年,改制企业相继组建市第一百货商店有限责任公司、市宏远五交化有限责任公司、市新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市同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年,商品市场成交额44.07亿元,比上年增长15.5%。年末全市拥有商品交易市场118个,其中成交额超亿元的市场5个。同年,普陀华侨友谊有限公司兼并原普陀百货公司,于8月开设新一百超市。2002年,全市各类商品交易市场118个,实现成交额46.03亿元,比上年增长4.5%。其中成交额超亿元的市场5个,超10亿元的市场1个。2003年,全市连锁超市业得到快速发展,浙江天天惠超市有限公司、舟山市民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舟山香溢零售网络公司、舟山市新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和舟山市普陀华侨友谊有限公司新一百超市等5家主要连锁超市企业新增连锁门店22家,商品销售额超过5.5亿元。是年,普陀滨江路特色街改造完工,定海芙蓉洲路休闲购物街建成。2004年,浙江天天惠超市有限公司、舟山市民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市新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舟山香溢零售网络公司、舟山市普陀华侨友谊有限公司等5家主要超市连锁经营企业新增门店30个。10月,普陀华侨友谊有限公司华之友超市在定海开业。12月,舟山市民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台客隆檀枫大卖场在定海开业。是年,全市实现消费品零售总额87.52亿元,比2001年的65.40亿元增长33.81%。有4家连锁超市的零售额超过1亿元。

2005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0.14亿元,比上年增长14.4%。分行业看,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86.06亿元,增长14.2%。全年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额142.77亿元,增长14.6%,其中食品饮料烟酒类销售额29.96亿元。年末全市有各类交易市场116个,其中消费品市场107个。

第八节 物资购销

1989年全市物资系统经营企业58家，员工1 914人。1991年，全市物资销售额突破7亿元。1993年6月，市物资协作开发公司与大连炼油厂联合组成市物资系统首家与外地联营的“连海石油运输股份公司”。1994年10月，定海区物资总公司并入市物资总公司。全年，库存增多，出现前所未有的全行业亏损（图4-125）。

1989—1994年，物资系统各专业公司先后实行经理责任制和经营承包责任制。“四放活”改革试点后，在定海物资系统铺开，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和岗位技能工资制。6年期间，购进物资总额588 656万元，其中1994年128 178万元。购入主要物资总量552万吨，其中钢材865 814吨，有色金属15 208吨，水泥768 674吨，煤炭3 784 636吨；三酸二碱和三烯等化工原料80 880吨。购入汽车6 118辆，渔农用柴油机4 667台。1994年几种主要物资购入量与1989年之百分比为：钢材387.68%、有色金属40.54%、水泥87.47%、煤炭87.47%、化工原料1521.10%、汽车156.19%、柴油机103.80%。自1989年下半年起，连续5年购大于销，资金周转不灵，加大经营费用，6年全市物资销售总额643 387万元。

1995—2000年，全市物资系统推开各项改革，企业分化，机构变革，各县（区）物资公司相继撤销。6年间，全市系统连续大幅亏损，亏损额2.61亿元，年均亏损4 346.6万元，其中1995年亏损额9 597万元。1997年12月建立舟山市物产有限责任公司。6年期间，购进物资43.29亿元，其中2000年5.11亿元；累计销售物资47.31亿元，其中2000年5.53亿元。主要物资品种实物销售量380万吨，其中销售钢材473 924吨、煤炭2 733 355吨、水泥436 596吨。销售汽车2 605辆。

2001年，全市物资系统走出低谷，扭亏为盈。市属物资系统做好破产扫尾工作和改制工作。9月25日，国有独资的市生产资料交易市场（钢材市场）正式启用。是年，全系统国有物资企业购进2 291万元，销售3 186万元，利润81万元，上缴税金145万元，其中增值税130万元。全市柴油、汽车、煤炭等主要物资购销比上年同期有不同幅度增长，而水泥、生铁同比下滑幅度较大，钢材购销与上年基本持平。

2002年，市物产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解决职工身份置换问题，化解矛盾，使破产清算工作顺利终结。完成市属物资系统下属改制企业劳动关系转换工作，妥善解决系统内企业职工身份置换问题。是年，市物产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投资公司、分公司、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 917.2万元。组建舟山市汽车交易市场。加强民爆器材的经营和配送管理，年末，将茅岭民爆仓库全部搬迁至马岙龙头坑新民爆仓库并投入使用。

2003年，全市物资系统下属企业改革全部结束。是年，市物产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投资企业实现销售3 149万元。汽车销售业务进入良性发展轨道。加强民爆产品配送工作，新增金塘、大猫、盘峙等地9个二级炸药库，增加5辆配送车辆。

2005年，市物产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投资企业实现销售4 622.7万元、利润292.2万元、税后净利润196.4万元，应缴各项税金282万元，利税总额478.4万元；所有者权益2 167.2万元，比年初增加292.6万元。汽车分公司全年实现销售214辆、1 855.3万元，比上年增加12辆、51.5万元。过户交易车辆1 984辆，比上年增加395辆。交易金额5 744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交易收入93.2万元。特种行业中销售各类炸药4 114吨，雷管153万发，导火索



图4-125 物资交流会（1990年）

289万米，实现销售2 666万元，比上年增加958万元，增长56%。

收拆解废旧机动车750辆，拆解成汽车废钢1 800吨。

1989—1994年舟山市物资系统主要物资购销情况

表4-6-8-1

项目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钢材（吨）	51 838	48 799	62 015	59 815	114 168	112 486	171 394	169 848	265 512	238 343	200 967	220 393
铜（吨）	250	244	1 164	1 171	1 448	1 373	1 402	1 327	1 379	1 508	370	402
铝（吨）	847	742	285	398	949	934	568	579	1 532	1 415	201	328
锌（吨）	73	86	894	904	1 104	1 098	630	631	38	41	21	25
铅（吨）	304	313	964	966	627	629	45	42	3	10	8	9
铜材（吨）	21	13	10	19	15	14	20	20	10	8	6	17
三烯（吨）	417	420	497	474	2 463	2 472	1 584	1 530	4 665	3 610	6 368	7 143
硫酸（吨）	489	710	517	506	378	437	360	305	89	92	269	269
烧碱（吨）	1 024	1 141	555	511	151	319	193	164	1 200	997	654	543
纯碱（吨）	1 626	1 646	656	647	245	328	216	209	1 342	1 171	598	622
橡胶（吨）	38	100	304	294	355	350	327	295	126	40	597	646
轮胎（吨）	12 463	11 803	15 005	14 333	11 732	12 994	7 425	8 561	3 292	3 681	2 655	3 098
水泥（吨）	147 986	144 271	119 756	122 148	117 288	119 542	114 257	115 192	139 945	137 988	129 440	125 069
机电设备 （万元）	6 080	6 218	11 313	11 370	20 046	20 178	29 008	27 528	45 180	43 166		
汽车（辆）	582	635	673	649	1 041	1 044	1 249	1 230	1 664	1 670	909	943
摩托车（辆）	132	139	155	164	731	726	665	676	558	526	145	139
电动机（台）	3 191	2 853	3 168	3 365	2 647	2 877	3 821	408	5 131	4 741	3 892	3 441
变压器（台）	99	117	125	119	192	169	150	167	364	179		
柴油机（台）	948	803	341	372	705	728	705	745	984	789	984	548
原煤（吨）	423 634	407 836	456 056	448 407	595 294	601 475	782 232	748 920	816 139	900 085	711 281	707 959

1995—2000年舟山市物资系统主要物资购销情况

表4-6-8-2

项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钢材（吨）	172 806	189 857	103 826	105 288	48 805	48 851	42 756	44 913	49 357	48 218	37 075	36 797
铜（吨）	244	245	1 165	1 162	82	57	0	0	0	0		2

续表

项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铝（吨）	0	3	0	0	25	25	1	1	0	0	0	0
锌（吨）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铜材（吨）	12		41	38	17	44	72	71	18	18	0	0
三烯（吨）	7 004	6 700	1 169	1 408	40	173	0	0	0	0	0	0
硫酸（吨）	470	465	213	218	144	144	0	0	0	0	0	0
烧碱（吨）	768	602	58	48	79	85	34	21	49	60	61	64
纯碱（吨）	647	559	233	381	35	106	10	16	10	12	14	14
橡胶（吨）	40	40	4	1	0		0	0	0	0	0	0
轮胎（吨）	6 208	6 658	1 541	1 599	133	222	17	103	163	153	0	0
水泥（吨）	125 487	126 495	64 512	64 816	40 717	36 107	63 246	58 959	85 439	81 977	68 362	68 242
汽车（辆）	676	659	692	652	552	596	163	162	261	260	279	276
摩托车（辆）	84	95	8	19	19	17						
交流电动机 （台）	2 509	2 510	1 086	1 352	972	942						
农用动力机械 （台）	3 319	3 262	1 878	2 055	1 178	1 153	564	605	792	777	409	490
煤炭（吨）	630 162	624 278	498 070	503 930	445 234	440 130	250 255	260 434	495 253	501 039	398 190	403 074
柴油（吨）	65 195	64 727	27 015	27 450	19 052	19 460	31 240	28 544	9 142	11 384	2 811	2 713
生铁（吨）	6 778	6 757	789	885	108	108	401	400	1 900	1 900	3 637	3 614

1995—2000年舟山市物资系统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表4-6-8-3

项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物资购进（万元）	142 574	111 498	38 048	35 672	53 968	51 069
物资销售（万元）	156 118	119 176	44 630	36 763	61 126	55 308
费用（%）	11	11	21	18	10	10
利润（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9 597	6 863	4 239	2 486	1 776	1 119
增值税（万元）	1 016	825	668	458	617	486
经营费用（万元）	7 422	4 651	3 432	2 524	3 179	2 630
管理费用（万元）	3 814	2 984	2 815	2 169	2 248	2 229
财务费用（万元）	6 484	5 814	3 074	1 755	628	551

第九节 烟草专卖

1989年，舟山市境内建立舟山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普陀区烟草专卖局（公司）两家烟草专卖机构。1991年建立岱山县烟草专卖局（公司）。1994年嵊泗烟草专卖局（公司）建立。

1989年，全市销售卷烟21 957箱，销售金额4 105万元，企业经营利润89万元。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258户，查处违法经营卷烟案件296起，查获违法经营卷烟22 000条，案值23.3万元，罚没款7.6万元，烧毁假冒卷烟98条。1990年，销售卷烟23 113箱，销售金额5 521万元。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2 536户，查处违法经营卷烟案件338起，查获违法经营卷烟20 858条，案值25.8万元，罚没款10.6万元，烧毁假冒卷烟324条。

1991—1995年，全行业以开展“打击香烟走私，整顿烟草市场”专项斗争和学习宣传《烟草专卖法》为中心，提高全社会的烟草专卖意识，促进卷烟经营活动。1992年，实施《烟草专卖法》。是年，对全市50家委托代批单位、1 743户经烟户进行了年检，审批核发专卖许可证1 153份。1994年，审发许可证1 008件，累计7 242件。五年全市销售卷烟262 641箱，销售金额113 616万元，实现利润7 129万元。查处违章案件1 819起，查获卷烟192 283条，案值478.18万元，罚没款149万元上缴国库。收购移交走私卷烟119 535条，烧毁走私烟72 748条。

1996年，全市烟草系统国有资产总值7 762.82万元。1997年，与杭州烟厂联合开发“普陀山牌”香烟，在10月面市。1998年，加强专卖管理，抓好网点建设，发掘市场资源，探索发展多种经营新路子，行业实力稳步增强。按照国家局的统一部署，完成5 800余份许可证换发工作，为实施国家烟草专卖专营制度打下基础。

1996—2000年，查处案件8 339起，查获卷烟236 413条，案值597.64万元，烧毁假冒烟87 984条，罚没款327万元。销售卷烟301 870箱，销售金额269 345万元，实现利润23 854万元。

2001年，全市卷烟批发销售55 792箱，主业实现利润9 196.72万元，多种经营实现利润1 302.36万元，全市烟草系统主副业实现利润总额首次超过1亿元。市局（分公司）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全市进行各种市场检查5 510次，发放许可证1 519份，注销许可证2 042份。2002年，主业实现利润首次突破1亿大关。2003年，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品牌、以网络为资源的理念，以“电话订货、网上调度、电子结算、分区访销、集中配送”为基本模式，以消费者、零售户、烟厂三满意和市场占有率、市场控制力、经营毛利率为标准，大力优化、提升营销网络，降低运行成本，网络建设有实质性突破。扩大电子货币应用结算，全市从2002年底的427家发展到1 800多家，占全市经烟户总数近的四分之一，电子货币结算金额比例扩大到50%。加强物流配送流程的再造，通过提前订单、分段调度、电子结算、电话访销等措施，流程得到优化。2004年，全市开展市场检查6 636次，打掉假烟窝点8个，破获3起重大贩假、贩私案件，遏制了违法经营活动。

2005年，推进以市公司为经营主体的新格局，规范经营，依法行政，强化管理，促进改革，着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被评为全国烟草系统先进集体。是年，全市批发销售卷烟52 893箱，总销售额10亿元，实现利润19 078万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126.15%。上缴各种税费11 032万元，各类公益捐款300余万元。市场检查6 550多次，查获卷烟违法案件624起，查获各类违法经营卷烟12 882条，其中假冒烟7 226条、走私烟969条，总案值148万元，罚没款51万元。全年查获大案13起，查获各种卷烟5 300条。追刑工作和打击力度加强，有6起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8名违法经营分子被追究刑事责任。



2001—2005年，全市批发销售卷烟267 605箱，总销售额375 315万元，实现利润56 587万元，查获卷烟违法案件5 023起，查获各类违法经营卷烟77 440条，案值412.53万元，罚没款179.20万元。

第十节 药物购销和管理

1985—1988年，市（地）、县（区）组织检查假劣药品6次，查处违反《药品管理法》案件110余起，其中假药案100起，查处假洁霉素以及虎骨、虎鞭、阿胶、哈士蟆油、麝香等假劣药品8 731种次。历年查获的假药均作处理和烧毁。

1988年，全市有5名专（兼）职药政人员，全市医院制剂注册登记420种。是年底，开始贯彻执行国务院《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1994年7月，市卫生局和医药管理局开展验收、换证工作，市卫生局核发《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86家，药品经营企业83家，其中有市医药公司、普陀、岱山、嵊泗县医药公司批发及分支机构9家，保健药品批发企业41家，零售企业29家。10月，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浙江省核发《制剂许可证》验收细则，审核9家医院制剂，404件制剂注册登记，市药检所抽样检验472件，合格87.9%。舟山医院、岱山医院拨出资金27万元增添高效蒸馏器、离子交换纯水器等设施。定海医院、嵊泗医院、定海中医院等制剂室有专职人员。经考核、验收、换证，发给《制剂许可证》9家，其中舟山医院、岱山医院、普陀区人民医院制剂室为灭菌制剂室，普陀区中医院等6家为普通制剂室。

1989—1994年，全市药物医疗类年购销营业额分别为3 374万元、3 178万元、3 757万元、4 997万元、5 497万元和8 447万元，1994年的销售量占1988年的257.45%。

1995年1月，全市开展打假保节日、打假保健康活动，检查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89家，查出假劣滋补品1 314盒、假西洋参27千克、过期失效药品20余种。1995年11月，定海区供销社在定海解放西路98号开设定海区健民医药商店，营业面积25平方米，经营品种300余种。马岙、北蝉、盐仓、干礁、小沙、六横供销社和普陀山景欣供销有限公司医药商店经有关部门资格审核验收后相继开业。1996年，市卫生局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药品品种调查，全市有批准文号的药品67种，其中海洋药物占30%。是年，市卫生局加强对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督，规范医院制剂配制范围，规定卫生院进药渠道。对外地药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的药品进行质量追踪，当年注册登记116家。1997年3月市卫生局加强对麻醉药品供应使用单位的重点监督，5月在六横双塘铲除2 000余株罂粟，6月协助市公安局成立舟山市强制戒毒所。是年，重点检查79家定海区农村卫生室用药情况，查出不合格药品128种。1998年，贯彻《省医疗单位自配制剂管理办法》，市卫生局重新审核注册医院自制制剂338种。加强对医院药剂科管理，在全市县以上医院开展“创建放心药房”活动，实行每两个月药剂科主任例会制，规定医疗单位不得向个人或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非法经营单位购入药品，重申严禁采购非药品（化妆品、生活用品、卫生用具、食品、“消”“技”“械”等字号批准的保健品）和“三无”（无批准文号、无注册商标、无批号）

药品。当年查处违反《药品管理法》的较大案件4起。1999年1月，市卫生局查处游医药贩窝点7个。市卫生局协助海力生制药公司的他唑巴坦冻干粉针车间设计通过省级评审验收和国家药品监督局实地考察，协助利和药业的原料片剂车间通过省药政局现场考核，并协助舟山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通过大输液GMP技改评审。12月，11家县以上医院通过市卫生局“放心中药房”验收。2000年8月和10月，全市7家药品生产企业和11家经营企业（批发）先后通过省医药监督局的许可证换发检查。11月，省、市禁毒办对冰毒和易制毒化学品进行专项整治，重点检查舟山医院、普陀区人民医院。12月，对药品分类管理（OTC）试点单位的舟山医药商店、舟山存德医药有限公司、舟山新特药商店、普陀医药商店进行验收检查。同月，市政府牵头，对卫生部门等一次性医疗器械（主要为输液器、注射器）使用、回收、销毁等情况进行联合大检查。至2000年底，全市有药品监督员21名。

2002年，组织完成第五、第六次全市医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全市县以上医院100%参加集中招标采购，有18个乡镇卫生院也参加了药品招标采购。推出招标药品180种，中标160种，中标药品全年采购金额达7 100余万元，让利1 058万元。对评议标过程和医院药品招标联合体各单位及投标企业制定各自规约。8月，出台《舟山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全市GSP认证工作计划。9月，成立GSP认证管理办公室，对全市药品零售企业质量负责人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培训。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下企业50多人次，做好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的指导、督促、帮助工作。是年，舟山存德医药有限公司、普陀医药药材有限公司2家药品批发企业通过GSP认证，另有3家药品批发企业和1家零售连锁企业通过GSP认证现场检查。至年底，有多家药品零售企业向市局上报GSP认证申报材料。

2003年，市药监局在全市范围内重点部署联合打击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推行药品放心工程，打击通过邮政渠道寄递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开展人参产品、橡胶避孕套、中药材市场经营情况、一次性医疗器械使用情况、麻醉药品管理使用情况等13项药械市场的专项整治活动，并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不断扩大检查面，加大整顿和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秩序的执法力度。先后受理举报投诉70余起，出动稽查人员3 800多人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99起，立案查处41起，结案40起，罚款5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万元，没收药械金额18万元。查获违法广告18起，均移交工商部门处理。至2003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医药商店发展到9家，经营人员22人，营业面积350平方米，经营品种850余种，年销售额120余万元。是年，全市列入统计的舟山存德医药有限公司、普陀医药药材公司、岱山县诚泰医药公司3家医药批发零售公司购进总额34 105万元，中药材类1 066万元，中成药类9 470万元，药品类22 405万元，器械类1 087万元；年销售总额36 089万元，中药材类1 455万元，中成药类9 399万元，药品类2 381万元，器械类1 286万元。

2004年，全市医疗机构进行3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招标药物品种总数1 717种，作价后中标零售价比国家最高零售价平均降低18.8%，让利约1 844万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改办等部门关于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若干意见》要求，改革招标工作，注重药品质量，改变原来单纯以低价中标的方式，实行百分制要素定量与综合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建立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评标专家库，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标，中标药品实行顺加作价、差别差率的作价办法，让利给百姓。市纪检、监察门部对招标评标全程监督。是年，舟山存德医药有限公司、普陀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岱山县诚泰医药有限公司3家医药批发零售公司商品购进总额32 144万元，中药材类1 291万元，中成药类8 370万元，药品类21 413万元，器械类996万元；年销售总额35 521



万元，中药材类1 424万元，中成药类9 144万元，药品类23 565万元，器械类1 238万元。

2005年，舟山存德医药有限公司、普陀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岱山县诚泰医药有限公司3家公司医药批发零售商品购进总额37 108万元，其中舟山存德医药有限公司22 927万元、普陀医药药材有限公司12 350万元、岱山县诚泰医药有限公司1 784万元。年销售总额38 096万元，其中舟山存德医药有限公司23 790万元、普陀医药药材有限公司12 324万元、岱山县诚泰医药有限公司1 982万元。在销售总额中，批发5 053万元，零售33 043万元。是年，市卫生局组织2次医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全市19家公立医疗机构参加招标，确定中标药品2 102种，全年采购额6 750万元，让利于患者2 380万元。

第十一节 畜产品购销

舟山畜产品收购品种主要有白兔毛（长毛兔）、白鹅毛、鸭毛、山羊毛、猪鬃原料毛、水貂皮、牛皮、山羊皮、黄狼皮、水獭皮、虎皮、獐皮、狗皮、猫皮、兔皮、猪肠衣等，以兔毛和水貂皮为重点产品。

饲养水貂、长毛兔曾是各级供销社扶持发展渔农村多种经营的重点项目之一。自20世纪70年代中期发动群众饲养水貂，水貂皮逐步成为舟山市畜产品收购的大宗产品（产品全部上交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供出口）。畜产品由供销社畜产品企业收购。兔毛（长毛兔）和水貂皮是畜产品中的重点产品，历史上收购量最高的年份是1982年，全市长毛兔饲养量116 393只，是年收购兔毛14 702千克。1988年1月，舟山供销系统首家畜产品专业公司——舟山市畜产品公司成立，从舟山市土特产公司中分离出来。各县（区）日杂（土产）畜产废旧物资公司及基层供销社从事畜产品经营业务。1988年种貂存栏6 863头，是年收购水貂皮11 945张。

1989年，畜产品收购总额71万元。由于供作水貂饲料的小鱼、虾价格上涨，养貂成本大幅度提高，加之国际市场貂皮滞销，收购亦随之下降，养貂户无利可图，开始杀貂转行，种貂存栏下降到4 832头，当年收购水貂皮8 783张，仍占全市畜产品收购总额62.9万元的88%。是年，全市长毛兔存栏也下降到1万只，收购兔毛700千克。1989年后，由于国内兔毛经营失控，品质下降，加上国际市场销售受阻，严重影响生产，饲养户开始杀兔转行，供销社收购资源随之断绝。1990年，各类畜产品继续减少，全市收购总额44.4万元，其中水貂皮收购6 574张。1991年，全市收购总额49.3万元，其中市内收购水貂皮4 678张，市畜产品公司为开拓畜产品经营，向河南农民收购水貂皮3 387张。1992年，畜产品资源继续萎缩，全市收购总额仅6.4万元，其中收购水貂皮544张，家猫皮154张，黄鼠狼皮91张，牛皮8张，狗皮7张。11月，市畜产品公司因畜产品货源缺，经营困难，企业连年亏损，资不抵债，该公司由市土特产公司兼并，畜产品专业人员多数分流到各企业，畜产品收购工作处于停止状态。1993年起，养貂终止，普陀区供销社水貂场转产他业。1999年3月，舟山市土特产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连年亏损，资不抵债，歇业重组为舟山市泰和土产有限公司。全市畜产品收购业务基本停止。至2000年，全市供销社系统无一家企业从事畜产品经营业务，舟山畜产品资源一部分被个体商贩上门收购去，一部分投售到市外畜产品收购企业或畜产品加工厂。

第十二节 生猪肉牛定点屠宰

全市生猪定点屠宰从1996年开始实行，1996年8月舟山市食品公司建造定海生猪定点屠宰场，土地面积4 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 900平方米，为半机械化加工，年设计加工能力7万头。2001年7月，普陀区在沈家门建造年加工能力6.5万头的半机械化屠宰场，供应普陀沈家门、东港、勾山和展茅镇。2002年生猪屠宰加工量为4.099万头，日最大加工能力为712头。是年，岱山县投入30多万元，对原有屠宰场进行改造，配备白肉配送车等设施。定海白泉屠宰场投资70多万元，对原址进行迁移重建，新场建筑面积1 600平方米，日宰能力100头以上，全年加工量3.78万头，日最大加工量为700头。2003年，全市生猪屠宰总量17.77万头，进场屠宰量16万头，检出病害猪135头，病害内脏3 128千克。是年，定海白泉屠宰场年生猪屠宰量为4.3万头，日最大屠宰量为850头。市本级定海屠宰场投资175万元，向屠宰场周边购置土地5亩，建造肉牛屠宰车间，配备了加工设施，2004年春节开始舟山肉牛实行定点屠宰。

2004年底，全市建有18个定点屠宰场（点），其中，市级1个，县（区）级3个，乡镇14个。分布为市本级1个、定海区3个、普陀区8个、岱山县2个、嵊泗县4个。18个屠宰场中，市本级、普陀、岱山城区和岱山大衢4个屠宰场按半机械化标准建造，其余均为定点屠宰点。按组织形式分类：国有3个，集体2个，有限责任公司4个，个私9个。除2个承包经营外，其余均为自营经营。是年，全市生猪、肉牛社会总屠宰量203 017头，进场屠宰数量184 509头，其中，肉牛屠宰量3 345头。检出病害猪172头，检出有害内脏6 635千克。

2005年，市生猪屠宰行政执法队取缔和捣毁生猪私屠窝点2个，立案查处生猪私屠滥宰违法案件5件，没收非法屠宰生猪产品65.3千克，上缴猪肉拍卖款和罚款1 394元。由于检查到位，生猪私屠滥宰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生猪进点数量稳步上升。是年市属进点屠宰生猪（牛）52 130头，比上年同期增长3.5%。

第十三节 拍 卖

1992年，经市政府批准，由舟山市物价局和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出资组建首家拍卖市场。1995年经市政府批准，由舟山市人民政府打私办设立浙江省打私物资拍卖行舟山分行，属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拍卖标的物主要是房地产、机动车，部分行政机关的打私、罚没物资，出租车运营证、广告路牌等行政资源，以及法院的部分罚没、抵充物资等。1997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颁布后，经市政府批准，在原舟山市拍卖市场基础上改组成舟山市拍卖行，确定其为政府指定的公物拍卖单位，后改制为舟山市嘉联拍卖有限公司。舟山市嘉联拍卖有限公司分别在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和舟山船舶交易市场设立4家分支机构。

2001年全市拍卖企业拍卖80场次，成交额8 861万元。2002年5月经拍卖主管部门批准，按公司法要求国有



资本全额退出，由舟山市中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舟山市建中物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改制为舟山华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是年，全市举办各类拍卖业务60场次，拍卖成交额6 576万元，其中房地产20场次、成交额2 808万元，土地使用权4场次、成交额740万元，机动车21场次、成交额558万元，农副产品1场次、成交额2万元，破产企业4场次、成交额968万元，无形资产5场次、成交额1 440万元，其他5场次、成交额60万元。总拍卖场次中，属于强制拍卖的17场次，成交额2 750万元；公物拍卖4场次，成交额269万元；其他拍卖39场次，成交额3 557万元。全部拍卖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4万元，上缴营业税金及附加22万元，营业利润21.4万元。2002年6月原省烟草拍卖行舟山分行注销。

2003年举办各类拍卖业务120场次，拍卖成交额13 157万元，其中房地产75场次、成交额8 411万元，土地使用权1场次、成交额276万元，机动车23场次、成交额1 118万元，破产企业6场次、成交额2 332万元，股权1场次、成交额241万元，无形资产4场次、成交额74万元，其他10场次、成交额705万元。总拍卖场次中，属于强制拍卖28场次，成交额3 918万元；公物拍卖4场次，成交额134万元；其他拍卖88场次，成交额9 105万元。全部拍卖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5.5万元，上缴营业税金及附加33万元，营业利润75万元。

2004年，经省经贸委批准，成立舟山天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舟山金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和舟山市公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全市拍卖企业5家，从业人员42人，拍卖师9名；其中，舟山市嘉联拍卖有限公司3名，舟山华力拍卖有限公司2名。是年，举办各类拍卖业务109场次，拍卖成交额25 827万元，其中房地产46场次、成交额16 387万元，土地使用权1场次、成交额615万元，机动车17场次、成交额710万元，破产企业1场次、成交额380万元，股权2场次、成交额331万元，无形资产7场次、成交额6 242万元，其他35场次、成交额1 162万元。总拍卖场次中，属于法院委托拍卖21场次，成交额1 203万元；政府部门委托拍卖70场次，成交额19 480万元；其他机构委托拍卖12场次，成交额3 864万元。全部拍卖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0万元，上缴营业税金及附加33万元，营业利润39万元。

2005年，全市有6家拍卖企业和5家分公司，有拍卖师7名。举办各类拍卖业务102场次，拍卖成交额37 572.49万元，其中房地产拍卖50场次、成交额33 925.46万元，机动车拍卖7场次、成交额38.31万元，无形资产拍卖13场次、成交额521.8万元，其他资产拍卖32场次、成交额3 086.92万元。总拍卖场次和成交额中，属法院委托拍卖13场次，成交额1 076.4万元；政府部门委托拍卖55场次，成交额29 277.63万元；金融机构委托拍卖6场次，成交额389.45万元；其他机构委托拍卖28场次，成交额6 829.01万元。全部拍卖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97.35万元，上缴营业税金32.79万元，营业利润33.62万元。

第十四节 餐饮服务业

1989年前，供销社系统餐饮服务业属集体经营。1988年，锦屏山庄和舟山金海饭店相继开业。1989年，市

饮服公司所属国营、集体各13家，职工498人。是年，国营商业饮服业务趋于疲软，加之价格放开，成本增加，企业净利率下降。针对新情况，开展技术培训比武活动，以提高职工业务技术水平。10月商业系统举行饮食优质点心展评，中大饭店的麻球、菊花烧卖和定海旅社的花边鱼肉水饺被评为优质点心。11月市饮服公司牵头组织14个市、县（区）公司参加第二届“浙东片照相技术交流会”。1989年，全市从事个体餐饮服务业2 031户，从业人员3 350人，注册资金360万元，年营业额1 983万元。是年，全市供销社系统餐饮服务业网点22个、从业人员125人。1990年，全社会发展第三产业，各部门和个私户开辟饮食服务业，而专业饮服营业上升、利润下降。是年市商业旅游公司与舟山饭店合并，原膳宿一部恢复为定海旅社。12月举行饮服业务技术等级考核，220人参与烹调、西点、餐饮、旅游服务、理发、摄影、暗室、整修、着色专业考试，其中162人获相应技术等级。对195人进行4~5级烹调技术考核，193人获相应等级职称。

1991年，专业饭店、旅社根据场地条件开辟舞厅、卡拉OK及幼托、经济午餐等业务，使饮服业旺季延长，营业额和利润回升。在市场竞争条件下，定海、普陀、岱山的照相店外拍业务大减，饮料冷冻业务让利经营，经济效益下降。7月，定海饭店、定海新美理发店划归市外轮公司。1992年个私理发、饮食业迅猛发展，挤占专业饮服市场。国营集体饮服业实行提成工资制、租赁制和大包干及职工个体经营机制，增强生机和活力，稳定全年销售收入，利润增长23.5%。是年，嵊泗饭店建成开业，定海旅社并入舟山浴室。1993年，全社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老字号”专业饮服业经营不灵活、缺乏竞争力的弊端日益显露，年销售利润锐减66%。7月，市饮服公司的中大、红星饭店被一百商店兼并，舟山饭店划归糖业烟酒公司。是年，市饮服公司组织全市2~5级烹调师技术培训考核，220人获相应职称。1994年，随着个私饮服业拓展，专业公司饮服业务更显萎缩，旅馆业凭借地段和价格优势保持一定市场占有率，但盈利率从40%降至10%左右。是年，市饮服公司所属国营、集体网点17家，职工299人，所属企业年销售额比上年下降55.36%、利润仅50万元，因而进行行业结构重大调整。东海旅社、舟山旅社、妇女儿童商店、舟山浴室、饮料冷冻厂归属市饮服公司的经营实体，一批老集体饮服企业实行“集有民营”或职工个人承包经营，舟山饭店更名为“舟山大酒店”，定海增辉、卫海、海江饭店因市政建设先行拆除，东海旅社北楼改扩建竣工营业。1994年，有个体饮餐服务业3 398户，从业人员4 791人，资金1 196万元，营业额6 696万元。至1994年，供销系统餐饮服务业网点增至29个、254人。

1989—1994年舟山市饮食服务公司系统完成销售利润指标

表4-6-14-1

项目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饮食服务公司归属网点（个）	26	26	24	24	21	17
职工（人）	498	492	429	426	313	299
销售额（万元）	1 003	1 238	1 556	1 462	1 568	700
利润（万元）	95	88	89	109	37	50

1989—1994年舟山市个私饮食服务业发展情况

表4-6-14-2

项目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4年为 1989年的（%）	年均递增率 （%）
个私饮食服 务业合计	总户数（户）	2 031	2 073	2 134	2 483	2 615	3 398	167.31	10.83
	从业人员（人）	3 350	3 283	3 165	3 913	4 020	4 791	143.01	7.42
	投资者（人）		2	1		3	7		
	资金（万元）	360	375	438	560	798	1 196	332.22	27.13
	营业额（万元）	1 983	3 302	3 521	4 216	5 325	6 696	337.67	27.56
个体饮食服 务业	户数（户）	2 031	2 071	2 133	2 483	2 614	3 394	167.11	10.81
	从业人员（人）	3 350	3 262	3 152	3 913	4 040	4 752	141.85	7.23
	资金（万元）	360	370	346	560	748	1 024	284.44	23.25
	营业额（万元）	1 983	3 293	3 492	4 216	5 276	6 619	333.79	27.24
私营饮食服 务业	企业户数（户）		2	1		1	4		
	投资者（人）		2	1		3	7		
	雇工者（人）		21	13		10	39		
	资金（万元）		5	2		50	172		
	营业额（万元）		9	29		49	77		

1995年，舟山宾馆业刚起步，饮服业竞争日趋剧烈，为适应竞争，市饮服公司将舟山旅社、舟山浴室、东海旅社、舟山饮料冷冻厂、舟山妇女儿童用品商店、舟山酒家6家独立核算单位变为公司下属二级法人，将舟山照相馆、曙光照相馆、增辉照相馆并入公司实体。下半年，舟山酒家、曙光照相馆、舟山照相馆、定海旅社、东海旅社进行改造。

1996年，市饮服公司更名为市中大服务总公司，定海旅社、东海旅社、舟山酒家经改造分别更名为中大宾馆、东海宾馆、人民商场。是年，市中大服务总公司兼并卫海饭店等7家老集体企业，成立大众服务中心，安排49名职工上岗。1997年，中大宾馆推出年夜饭套餐，嵊泗饮服公司投资80多万元对嵊泗饭店进行装修改造。是年，普陀饮服公司完成新一轮承包及租赁，并被定为普陀区首批改制单位；因水费等费用过高，行业继续亏损150万元。1998年，受市场疲软、自身机制、体制诸多因素影响，饮服业原国有优势全部消失，经营举步维艰。旅馆业随着一大批个私宾馆兴起，竞争转到综合素质上来，企业以组建团体会议、团体旅游观光、客房降价等手段来提高卖房率。是年，普陀饮服公司改制完成，市中大服务总公司被列入市属第二批改制企业。行业连续3年亏损，亏损231.5万元。1998年3月，舟山金海饭店转制为“舟山金海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农村餐饮服务业网点陆续从供销社分离出去。1999年，国有饮服业经营艰难，毛利率下降，行业重点进行企业改制工作。市中大服务总公司进行全面改制，中大宾馆由区信用联社进行资债置换。东海宾馆、舟山旅社分别改制为市东海宾馆有限公司、市同兴旅社有限公司。嵊泗饭店经营管理权整体承包给上海相关公司，由原普陀商业大楼改造成新普陀华侨饭店开业，加入中国饭店协会，获“市旅游涉外饭店”称号。转制后行业亏损减少，是年实现利润62万元。2000年，全市饮服系统改制基本完成，改制后企业重视装修改造，围绕创品牌、树形象开展工作，饮

服务业整体需求上升，但客源分流严重。是年，全市餐饮业营业额61 001万元，有星级饭店15家、星级宾馆床位2 190个。

1995—2000年舟山市国有商业饮食服务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表4-6-14-3单位：万元

项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营业额	1 769.30	2 051.60	2 110.40	1 730.90	2 329.20	2 540.80
利润	73.70	-45.10	-150.40	-231.50	62.00	110.50

1995—2000年舟山市个私饮食服务业发展情况

表4-6-14-4

项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0年为 1995年的（%）
个私饮食服务业 （合计）	总户数（户）	3 360	3 735	4 162	4 239	3 469	2 788	83.0
	从业人员（人）	4 763	5 466	5 999	5 756	5 842	4 672	98.1
	投资者（人）	24	20	21	19	68	28	116.7
	注册资金（万元）	2 329	4 624	4 890	5 336	4 991	4 408	189.3
	营业额（万元）	14 632	23 708	25 660	26 925	40 617	29 133	199.1
个体饮食服务业	户数（户）	3 349	3 725	4 149	4 230	3 452	2 772	82.8
	从业人员（人）	4 665	5 375	5 900	5 673	5 309	4 316	92.5
	注册资金（万元）	1 859	4 144	4 060	4 461	3 805	3 328	179.0
	营业额（万元）	14 119	22 786	24 876	26 095	32 976	24 989	177.0
私营饮食服务业	企业户数（户）	11	10	13	9	17	16	145.5
	投资者（人）	24	20	21	19	68	28	116.7
	雇工人数（人）	98	91	99	83	533	356	363.3
	注册资金（万元）	470	480	830	875	1 186	1 080	230.0
	营业额（万元）	513	922	784	830	7 641	4 144	807.8

2001—2004年，全市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发展第三产业，餐饮和服务业通过兼并、联营、个体转私营等途径不断发展。2001年，全市个私餐饮业2 783户，从业人员5 129人，注册资金13 140万元，营业额69 712万元。2004年，全市餐饮业营业额119 388万元，有星级饭店54家、星级宾馆床位6 777个。是年4月26日，组建成立舟山市餐饮行业协会，有团体会员45家、个人会员10人。协会组建以来，配合政府搞好第二届中国舟山海鲜美食文化节，其间各会员单位开展了美食展示活动，完成作为美食节十大活动之一的舟山十大海鲜名宴评选厨艺演示和中国舟山海鲜美食文化论坛活动；协助省餐协召开2004年厨师长年会暨美国烹饪原料厨艺交流会，为厨师长提供相互了解、沟通、学习的机会；组织协会成员单位参与协会组织的浙江省名宴、名菜、名点、名小吃认定工作和浙江餐饮名店认定工作，提升舟山餐饮知名度。

2005年，全市个私第三产业规模扩大，个体私营餐饮业、服务业和旅馆业在全市经济中的地位凸显。是年，全市从事个私餐饮业、服务业、旅馆业29 718户，从业人员51 795人，注册资金370 757万元、年营业额1 291 727万元。其中个私餐饮业1 424户、从业人员2 633人、注册资金4 156万元，个私服务业5 523户、从业人员10 919人、注册资金108 400万元、年营业额201 854万元，旅馆业个体工商户1 699户、从业人员4 179人、注册资金36 765万元、年营业额116 219万元。有星级饭店61家、星级宾馆床位7 590个。

2005年舟山市个私餐饮业、服务业、旅馆业情况

表4-6-14-5

项目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投资者（人）	注册资金（万元）	营业额（万元）
（总计）		29 718	51 795	75 141	370 757	291 727
个私餐饮业	个体餐饮业	1 409	2 356		2 868	50 234
	私营餐饮业	15	277	31	1 288	35 719
	（小计）	1 424	2 633	31	4 156	85 953
	合计比上年增减（±%）	-39.28	-44.72	-96.75	-84.60	-20.89
个私服务业	个体服务业	4 561	6 129		13 200	119 262
	私营服务业	962	4 790	2 466	95 200	82 592
	（小计）	5 523	10 919	2 466	108 400	201 854
	合计比上年增减（±%）	16.59	20.87	6.94	46.61	34.05
个私旅馆业	个体旅馆业	1 574	2 855		10 553	58 618
	私营旅馆业	125	1 324	404	26 212	57 601
	（小计）	1 699	4 179	404	36 765	116 219
	合计比上年增减（±%）	117.54	172.07	38.83	97.95	253.06

1989—2005年，全市供销社系统餐饮服务业营业额1.29亿元，利润472.98万元。年末，供销社系统餐饮服务业网点5个，从业人员50人。

1989—2005年舟山市供销社系统餐饮服务业经营情况

表4-6-14-6

年份	网点（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合计）			12 920.32	472.98
1989	22	125	192.37	35.61
1990	19	167	259.02	45.07
1991	18	170	284.32	36.79

续表

年份	网点（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1992	14	177	344.99	49.63
1993	17	188	464.95	51.85
1994	29	254	644.33	57.13
1995	21	169	862.53	32.87
1996	18	211	720.70	39.41
1997	15	164	822.33	23.37
1998	21	219	821.91	22.07
1999	11	182	900.37	22.40
2000	9	203	1 081.50	27.91
2001	9	174	1 183.00	3.36
2002	10	240	1 398.00	0.20
2003	6	179	1 236.00	00.61
2004	7	116	1 094.00	17.10
2005	5	50	610.00	7.60

第十五节 连锁超市

1994年7月，原舟山市定海区城郊供销社在定海开办全市第一家连锁超市千岛食品城（后改名为浙江天天惠超市有限公司），营业面积500平方米，经营品种2 000余种。1999年底浙江天天惠超市有限公司、舟山市民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市普陀华侨友谊有限公司、舟山香溢零售网络公司、舟山市新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5家超市企业经营门店总数为37家。2001年新增26家。2002年新增15家。2003年新增22家，是年，南珍超市（3 351平方米）改造为生鲜大卖场。

2004年新增28家，是年底，全市有80家超市经营企业，门店242家，营业面积91 809平方米，从业人员2 905人，年销售额75 702万元。浙江天天惠超市有限公司、舟山市民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市普陀华侨友谊有限公司、舟山香溢零售网络公司、舟山市新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5家主要超市经营企业有经营门店128家，其中，天天惠超市53家，舟山民生商厦32家。有普通超市66家，营业面积4 570平方米，从业人员355人，是年销售额4 376万元；连锁超市14家，门店174家，营业面积87 239平方米，从业人员2 550人，是年销售额71 326万元（其中，外地超市1家，门店2家，营业面积2 293平方米，从业人员68人，销售额1 590万元）。有4家连锁超市零售额超过1亿元，主要超市企业连锁网点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其中单店面积在3 000平方米以上的8个、1 000~3 000平方米的15个。从分布情况看，定海城区、普陀城区、岱山县城、嵊泗县城有超市门店155家（其中，连锁门店108个），其余乡镇（街道）有超市门店87家。全市44个乡镇（街道）中，35个乡镇（街道）有超市门店，其中，34个乡镇



(街道)有连锁超市门店,连锁超市在全部乡镇(街道)中的覆盖率为77.3%。超市营业收入占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8.70%,其中连锁超市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8.2%。

2005年,全市超市经营企业在扩大规模、发展网点的同时,不断改进经营方式、提升经营业态,经营商品品种涉及食品、饮料、服装、日用品、家电、粮油、保健品、水果、蔬菜、豆制品、禽蛋、猪肉等3万余种。经营业态已从单一的超市迅速扩展到商业的其他业态,主要为便利店、专卖店、专业连锁店、生鲜型超市、百货型超市、综合性超市、大卖场、便利型超市。是年,全市商业零售企业连锁经营得到快速发展,以天天惠、台客隆、普陀新一百、香溢零售、新茂、好邻居、好当家等连锁经营企业为代表的商业零售连锁经营企业占据全市商业连锁企业的一半以上,7家企业有经营门店203家,其中直营门店152家、加盟店51家,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0.6亿元,占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0.14亿元的10.58%。是年,有3家连锁龙头企业先后完成秀山、岱西、东极、白沙、佛渡、五龙6个乡镇的连锁超市设立任务,全市连锁超市覆盖率达91.43%,其中普陀区覆盖率达100%。

浙江天天惠超市有限公司、舟山民生商大厦(台客隆)有限责任公司和普陀华侨友谊有限公司被省经贸委确认为2005年浙江省千镇连锁超市龙头企业,3家企业同时被商务部认定为全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企业;定海区、普陀区和岱山县被商务部认定为全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县。

第十六节 对外贸易

1989—2003年是舟山对外贸易快速增长阶段。其间,成功地完成企业改制,用好、用足国家给予的种种扶持政策,全市地方自营进出口总额从605万美元增长到62 014万美元,15年增长102倍(出口额从572万美元增长到53 951万美元,进口额从33万美元增长到8 063万美元);自营进出口企业从6家增加到204家,增长33倍。出口商品结构不断优化,工业品出口总额比重从10.96%提高到15.6%,精深加工水产品出口占水产品出口总额的比重逐年提高,至2003年底比重达40.6%;出口市场从5个国家和地区增加到104个。

2005年,实现进出口总额15.04亿美元,同比增长27.6%,其中出口10.69亿美元,同比增长29.2%,进口4.35亿美元,同比增长23.8%。在进出口总值中,一般贸易进出口额7.12亿美元,增长9.9%,占总额的47.3%(其中一般贸易出口6.68亿美元,增长6.3%,占出口总值的62.5%);加工贸易进出口4.53亿美元,增长51.4%,占总额的30.1%(其中加工贸易出口2.85亿美元,增长56.8%,占出口总值的26.7%);其他贸易进出口3.39亿美元,占总额的22.6%。全市经济外向度为44.5%,出口依存度为31.6%,进口依存度为12.9%。

出口贸易

外贸收购 1989年,全市外贸系统完成外贸收购总值17 674.79万元(折合2 998万美元),占全市全社会外贸收购总值23 600万元(折合3 941万美元)的74.77%,完成舟山市人民政府下达的承包收购出口计划的

94.5%，比1988年的收购实绩16 725.94万元增加5.7%。

1990年，外贸收购商品有粮油食品、水产品、纺织品等十五大类的118个品种，外贸收购总值24 340万元，占全市全社会外贸收购总值的57.42%，完成舟山市人民政府下达计划的180.2%，比上年增长37.71%。其中舟山市进出口公司外贸收购总值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出口创汇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有冻梭子蟹、冻对虾、真丝绫3个品种，以冻梭子蟹为最高，创汇额1 154万美元；供货在500万美元以上的有舟山市水产联合公司、舟山纺织厂、岱山丝织厂3家，以岱山丝织厂为最高，创汇额694.2万美元。

1991—1995年，全市外贸收购总额39.29亿元。1995年，全市外贸出口收购122 714万元，比上年增长4%，其中自营出口107 770万元，比上年增长6%。1996年全市外贸收购88 25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根据省外经贸主管部门通知，自1997年起，外贸出口收购数据不再统计。

1989—1996年舟山市外贸商品收购总值

表4-6-16-1单位：万元

年份	收购实绩	粮油 食品类	水产品类	纺织品类	轻工 产品类	地产品类	五金 矿产类	机械类	服装类	其他类
1989	23 600	6 483	3 797	7 550	369	867	773	945	989	1 818
1990	42 388	4 351	18 255	10 637	2 333	666	48	1 199	2 591	2 308
1991	37 324	4 517	17 587	4 168	1 232	791	105	743	4 046	4 134
1992	54 366	6 829	26 007	3 554	2 128	624	141	1 695	6 791	6 597
1993	61 518									
1994	117 000									
1995	122 714									
1996	88 250									

自营出口 1989年舟山各进出口公司和自营生产企业实际出口572.76万美元。出口商品扩大到水产、粮油、纺织品、土畜产品、轻工、五矿六大类15个品种，出口市场扩大到日本、菲律宾、美国3个国家和中国香港、台湾地区。3家自营出口生产企业完成任务较好：舟渔公司122.16万美元、二渔公司168.48万美元，舟水联203.87万美元。水产品成为出口“当家”产品，全年出口1 455吨、509.97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89.04%；出口鲜鱼水产品450吨，占水产品出口总额的三分之一；各档电动熊猫玩具出口48万美元，也成为自营出口主要产品，占出口总额的8.5%。

1990年是外贸企业实行三年经营承包的最后一年。全市实际出口完成1 369万美元，其中市水产联合公司完成529万美元、二渔公司完成391万美元，在全省开展自营出口业务的38家生产企业中分列第五、第六。主要出口国是日本，出口1 327万美元，占总额的97%。出口商品有六大类19个品种，其中食品水产类出口4 409吨、1 310万美元，占总额的95.7%；出口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商品有冰鲜鱼；新增出口商品为猪革、贝雕画等。中小型补偿贸易额25万美元。



1991—1995年，全市出口额42 964万美元。出口主要企业有舟山第二海洋渔业公司、市水产联合公司、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嵊泗县水产集团、普陀渔业集团、舟山纺织厂等，出口市场中日本仍为最大贸易国，其次是中国香港地区和阿联酋、韩国2个国家。新开辟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尼日利亚、比利时、芬兰、新西兰、阿联酋、韩国、英国、德国、俄罗斯、加拿大、匈牙利、叙利亚、丹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水产品仍是出口主要品种，出口84 379吨、34 648万美元。大宗出口水产品有冰鲜鱼、梭子蟹、冻鱼、干咸鱼等。

1995年出口额17 154万美元，自营生产企业出口8 011万美元，占全市一般贸易出口的65%，舟山水产联合公司出口额排名上升为全省第二位，舟山麻纺厂增加纺织机械产品出口，市进出口公司“借权”企业发展到20家。出口商品214只，新增14只，盐类、纺织机械、重合虾是自产出口新产品；全市水产品出口26 688吨、12 782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75%。纺织品1 107万美元，服装549万美元，鞋类532万美元，渔网具276万美元，文体用品256万美元，电子元件207万美元。出口国家和地区增加到53个，新增14个。主要出口市场仍为日本，出口额11 484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67%。出口美国509万美元，欧共体1 191万美元（其中纺织品围巾、手套首次打入欧共体市场），东欧等国332万美元。

1996—2000年出口额122 724万美元，出口品种172种。水产品为大宗出口商品，出口97 186万美元。

2000年出口额41 162万美元，同比增长61.8%。其中加工贸易7 887万美元，同比增长1.1倍，比重为19.2%；一般贸易出口33 275万美元，同比增长53.3%，比重下降4.6个百分点；加工贸易发展迅速。企业出口增势旺盛，出口18 747万美元，同比增长72.1%，比重增加2.7个百分点。上千万美元的出口企业有12家，比上年增加4家，其中舟渔公司3 739万美元、舟山远洋集团公司3 085万美元、浙江海力生集团公司2 639万美元，分别列全省生产企业第10、16、23位。舟山兴业公司4 517万美元，舟山港明食品有限公司1 948万美元，分列全省合资企业出口的第11、34位。有19家私营企业有出口实绩，出口5 246万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2.7%。出口达百万美元的企业11家，其中达500万美元的有5家：舟山伊联贸易公司965万美元、舟山新天久水产公司725万美元、舟山国泰水产公司696万美元、普陀海洲水产公司604万美元、嵊泗翔远水产公司531万美元。各县（区）出口11 402万美元，比重比上年上升3.4个百分点，其中普陀6 391万美元、定海2 547万美元、岱山1 722万美元、嵊泗742万美元。出口国家和地区有74个，比上年增加7个，出口居前五位的仍然是日本（17 575万美元）、韩国（9 444万美元）、欧共体（6 736万美元）、美国（4 817万美元）、中国香港地区（1 300万美元），其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96.6%。出口商品187种，比上年增加32种。水产品出口34 928万美元，同比增长72.2%。有7家水产企业通过ISO 9002认证，8家企业、2艘船获欧盟注册，17家企业、2艘船通过美国HACCP检验。工业品出口6 077万美元，同比增长22.4%。其中纺织品1 117万美元，增长33.9%；服装1 011万美元，增长13.9%；鞋类614万美元，增长3%；文体用品807万美元，增长70%；电信器材664万美元，增长1.1倍；机械设备256万美元，增长1.3倍；农具284万美元，增长25.7%。新增矿砂出口256万美元。农产品出口157万美元，同比下降20.7%。

2001—2004年出口总额235 724万美元，分别为45 140万美元、50 143万美元、59 062万美元、81 379万美元。出口国家和地区124个。出口主要商品有水产品、纺织品、化工制品、运输机械、服装、文体用品、农具、电子产品等。

2005年，出口总额10.69亿美元，同比增长29.2%。其中一般贸易出口6.68亿美元，增长6.3%，占出口总值的

62.5%；加工贸易出口2.85亿美元，增长56.8%，占出口总值的26.7%。全市经济外向度为44.5%，出口依存度为31.6%，进口依存度为12.9%。

是年全市有出口实绩企业185家，同比增加24家。其中出口在1 000万美元以上25家，出口总额为68 107万美元，同比增长29.5%，出口增量占全市出口增量的64.3%，拉动全市出口18.8个百分点。扬帆集团有限公司出口近1亿美元，舟山兴业有限公司和舟山港明食品有限公司出口均在5 000万美元以上。

定海、普陀、岱山和市属企业出口额分别为17 785万美元、27 131万美元、12 844万美元和41 206万美元，分别增长17.7%、1.2%、73.2%和29.9%；嵊泗县出口573万美元，同比增长79%。全市专业外贸公司 and 三资企业出口增长迅速，出口额分别为14 915万美元和31 334万美元，增幅分别为56.5%和30.4%。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出口为53 289万美元，同比增长11.4%。

全市水产品出口首次出现下降，出口额为60 934万美元，同比下降1.2%，剔除油品后（下同）比重为61.2%，比上年同期减少14.6个百分点。其中主要出口产品冻虾仁、冻对虾、冻蟹、盐渍鱼类和烤鳗等均呈不同程度下降。工业品出口38 118万美元，同比增长近1倍，比重为38.3%，比上年同期增加14.3个百分点。全市主要工业品出口均呈增长，其中船舶出口23 998万美元，同比增长153.5%，占工业品出口总额的63%，拉动全市出口23.3个百分点；纺织品出口依然保持增长，出口4 822万美元，同比增长36%；玩具作为舟山的地方特色工业，出口企业通过对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全年出口玩具862万美元，同比增长近60%；机械设备、服装、鞋类出口分别增长63.6%、96%、14.1%。

是年，全市对日本和欧盟分别出口35 622万美元和27 584万美元，同比分别增长26.3%和83.1%，合计占全市出口比重的59.1%。对韩国出口18 595万美元，占全市出口比重的17.4%，下降8.1%。全市新增出口市场4个，为塞舌尔、多哥、巴哈马、圣文格林纳。

1990—2005年舟山市主要出口商品情况

表4-6-16-2单位：万美元

商品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冰鲜鱼	520	1 578	2 230	2 883	3 295	5 215	3 609	2 022	1 279	1 251	1 403	687	865			
冻鱼（片）	284	305	599	530	1 477	1 772	3 163	5 484	5 002	8 172	10 836	13 392	8 929	7 966	11 033	11 328
冻虾仁	27	40	38	94	643	1 563	5 734	2 561	2 553	6 280	10 419	6 963	4 687	7 528	6 743	5 583
冻虾	35	38	56	105	354	358		1 347	1 099		1 150	1 348		1 955	2 746	2 240
冻（活）蟹	286	593	1 210	553	1 392	1 109	877	613	690		1 372	2 032	1 564	1 562	5 277	3 563
活鱼	21	28	54	140	55	94	129	66	530		506	466	741	2 368	3 405	2 371
盐渍鱼类	132	231	730	618	1 073	1 087	1 938	829	674					3 735	7 908	5 336
鱼制品														11 343	16 026	18 216
鱿鱼制品						723		733	1 121	2 306	3 230	1 825	1 916		10 191	10 847
烤鳗						28	256					2 118	2 833	1 856	2 693	2 252

续表

商品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虾蟹制品														7 173	6 860	10 635
纺织品		7	50	212	741	1 106	542	1 209	682	834	1 117	499	1 242	2 109	3 546	4 822
服装		1	210	517	450	548	466	2 094	1 372	888	1 011	874	805	407	439	861
鞋类		20	112	62	272	381	452	281	243	596	614	918	798	875	1 083	1 235
文体用品				8	15	56	167	482	154	288	489		804	323	344	
农工具			1	20	5	16	44	78	149	226	284	441	443	273	267	
电子产品		54	68	77	61	207	287	378	333	399	772	327	474	310		
机械及运输设备		4	39	72	84	127	104	118	70	127	255		1 757	2 397	11 812	27 832

1989—2005年舟山市主要出口国家（地区）出口情况

表4-6-16-3

项目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国别 (地区)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金额 (万元)	478	1 327	2 650	5 455	6 052	8 245	11 484	11 223	10 757	8 571	11 119	17 575	15 987	18 773	18 308	28 201	35 622
比重 (%)	84	96.5	87	85	76	67	67	68	50	47	43.7	42.7	39.7	42.5	33.9	34.7	33.3
国别 (地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阿联酋	中国香港	韩国	韩国	中国香港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欧盟
金额 (万元)	66	21	133	357	577	1 054	1 102	1 909	3 095	3 277	6 040	9 444	12 254	13 288	13 497	21 126	27 584
比重 (%)	11	1.1	4.4	5.6	7.2	8.5	6.4	11.6	14.5	18	23.7	22.9	30.5	29.9	25	26	25.8
国别 (地区)	菲律宾	法国	中国台湾	阿联酋	中国香港	韩国	中国香港	美国	韩国	欧共体	欧共体	欧共体	欧盟	欧盟	欧盟	欧盟	韩国
金额 (万元)	10	8	92	150	405	740	1 005	780	2 460	1 892	3 554	6 736	5 343	1 681	3 903	15 069	18 595
比重 (%)	1.8	0.4	3	2.3	5.1	6	5.9	4.7	11.5	10.3	14	16.4	13.3	3.8	7.2	18.5	17.4
国别 (地区)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瓦努阿图	韩国	韩国	中国台湾	西班牙	中国香港	美国	中国香港	美国	美国	美国	美国	美国	东盟	东盟
金额 (万元)	9	6	63	136	191	599	902	644	1 167	1 717	2 384	4 817	3 624	4 370	3 727	8 507	7 503
比重 (%)	1.6	0.4	2.1	2.1	2.4	4.9	5.3	3.9	5.5	9.4	9.4	11.7	9	9.8	6.9	10.5	7.0
国别 (地区)	美国	美国	美国	中国台湾	西班牙	美国	中国台湾	西班牙	中国台湾	美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美国	中国香港
金额 (万元)	8	2	60	85	96	421	610	587	788	910	1 024	1 300		1 812	5 129.5	2 940	3 842

续表

项目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比重 (%)	1.4	0.1	2	1.3	1.2	3.4	3.6	3.6	3.7	5.0	4.0	3.2		4.1	9.5	3.6	3.6
国别 (地区)		荷兰	尼日利亚	瓦努阿图	中国台湾	比利时	美国	中国台湾	西班牙						东盟	俄罗斯	美国
金额 (万元)		1	17	39	53	206	509	337	776						5 589	1 723	3 587
比重 (%)		0.1	0.6	0.6	0.7	1.7	3.0	2.0	3.6						10.4	2.1	3.4

1989—2005年舟山市前10名出口企业情况

表4-6-16-4

单位：万美元

年份	企业	金额	企业	金额	企业	金额	企业	金额	企业	金额	企业	金额	企业	金额	企业	金额	企业	金额	企业	金额
1989	舟水联	204	二渔	168	舟渔	122	市进出口	68	兴隆	9										
1990	舟水联	529	二渔	391	舟渔	241	市进出口	205	兴隆	1										
1991	二渔	1 107	舟水联	1 010	市进出口	472	舟渔	368	兴隆	90										
1992	市进出口	1 865	二渔	1 740	舟水联	1 476	舟渔	602	兴隆	72										
1993	二渔	2 657	市进出口	1 797	舟水联	1 258	舟渔	629	兴隆	48										
1994	市进出口	2 934	二渔	2 471	舟水联	1 523	舟渔	1 386	嵊泗水产	517										
1995	市进出口	3 711	舟水联	2 804	舟渔	2 057	二渔	1 105	舟山纺织厂	785										
1996	市进出口	3 351	舟水联	2 884	舟渔	1 803	舟山远洋	360	舟山纺织厂	359										
1997	市进出口	3 305	岱山外贸	2 308	舟水联	2 219	舟渔	1 872	金鹰	833										
1998	市进出口	1 968	舟渔	1 871	舟水联	1 500	协昌商场	1 015	海力生	806										
1999	舟渔	3 006	兴业	2 897	国经技	2 027	市进出口	1 988	远洋	1 770	舟水联	1 679	海力生	1 368	港明	1 118	金鹰	1 068	粮油	841
2000	兴业	4 517	舟渔	3 739	远洋	3 085	国经技	3 015	海力生	2 639	强仁	2 137	粮油	2 116	市外贸	2 068	港明	1 948	昌国	1 352
2001	兴业	4 061	国经技	3 905	港明	3 085	舟渔	2 467	粮油	2 438	市外贸	2 273	海力生	2 075	强仁	1 728	普陀外贸	1 629	海洲	1 132
2002	兴业	3 439	国经技	3 173	港明	3 089	加藤佳	2 882	舟渔	2 046	汇信	1 570	粮油	1 351	伊联	1 280	海洲	1 191	金鹰	1 184

续表

年份	企业	金额	企业	金额	企业	金额	企业	金额	企业	金额	企业	金额	企业	金额	企业	金额	企业	金额	企业	金额
2003	港明	6 286	兴业	4 160	加藤佳	2 809	舟渔	2 439	震洋	2 282	金鹰	1 959	国经技	1 923	一舟	1 831	国泰	1 363	粮油	1 155
2004	港明	6 526	扬帆	6 025	兴业	5 480	金鹰	3 420	震洋	3 202	一舟	3 084	舟渔	2 698	海之格	2 246	国经技	2 229	加藤佳	2 084
2005	扬帆	9 349	兴业	6 813	港明	5 251	常石船业	4 758	常石船业	4 273	金鹰	4 246	市外贸	2 972	国经技	2 846	震洋	2 575	加藤佳	2 231

注：表内企业均为简称，全称主要可参看表4-6-16-10。

对台贸易 1989年对中国台湾出口9.63万美元，占总额的1.8%，居主要出口市场第4位；对台贸易企业1家，为普陀区兴隆贸易公司。

1990年普陀兴隆贸易公司对台出口1.37万美元，完成计划的13.7%，比上年下降86%。1991年对台贸易走出低谷，出口额为90万美元，超过前三年出口实绩的总和。1992年对台贸易出口额为72万美元，主要品种是冻鱼和冰鲜鱼，出口量为104吨。1993年对台出口额为48万美元，比上年下降33%。1993年新批1家对台贸易公司，但没发生出口业务。1994年对台贸易出口额583万美元，普陀兴隆贸易公司借助对台出口权的政策优势，贸易出口额410万美元，主要出口品种为冻鱼、冻小虾仁、冻海捕虾、冻梭子蟹等。1995年对台贸易出口总额600万美元，比上年增加3%。

1996年对台贸易出口大幅度滑坡，为190万美元，比上年下降68%，其原因除政治因素外，还有支付方式变动、货源紧缺等问题。1997年对台贸易出口额243万美元，同比增长28%，占全市出口总额的1%。1998年对台贸易额222万美元，同比下降8.6%，占全市出口总额的1.2%。1999年对台贸易额59万美元，比上年下降73%，比重下降至0.3%。2000年以后对台贸易额在统计数据上不再显示。

进口贸易

1989年，舟山市进出口公司、岱山县进出口公司第一次为本市企业从日本、联邦德国等国家和中国香港地区自营进口一批电子仪器、工业设备以及纺织、家电等配件，合同订货额35.97万美元，实际到货总值33.65万美元。其中市进出口公司到货25.12万美元，岱山县进出口公司到货8.53万美元，合同履约率93.55%。1990年全市进口订货额26.43万美元，实际到货26.31万美元，合同履约率99.5%。进口商品有电子仪器8.92万美元，染料及助剂4.57万美元，录音机等配件11.96万美元；进口国家有日本、英国等，地区有中国香港等。

1991—1995年进口总额7 518万美元，进口商品有柴油、聚苯乙烯、各种薄膜、船舶、动植物油脂、食品加工机械、生产用设备、船用设备与家用电器的零配件等。1995年进口总额3 894万美元，同比增长26%。其中一般贸易进口1 638万美元，同比增长8%；三资企业进口2 186万美元，同比增长49%；进料加工同比下降28%。进口贸易企业从9家增至12家。进口商品中新增钢材329万美元、纸张27万美元，船用设备、化工纺织原料、水产品比上年有较大增长。工业设备进口下降48%。进口国家和地区17个，比上年增加5个，新增进口国法国、丹麦、阿根廷、乌拉圭、新西兰5国进口总额390万美元。

1996—2000年，进口总额48 886万美元。进口主要商品有水产品、柴油、船舶及船用设备、纺织原料、木材、鱼粉、机械电子器件及成套设备。2000年进口10 588万美元，同比增长4.5%；地方自营进口5 574万美元，同比增长5.6%。其中专业外贸公司进口947万美元，同比增长67.3%；生产企业进口3 604万美元，同比增长1.2倍；但三资企业进口下降44.2%，为1 418万美元。进口商品主要是水产品，进口3 050万美元，占全市进口总额的54.7%。工业品1 849万美元，同比下降20.4%，其中新增品种废钢83万美元、农产品674万美元，同比增长12.1%。进口额居前五位的是日本1 332万美元、欧共体889万美元、印度613万美元、韩国621万美元、印度尼西亚301万美元。

2001—2004年进口总额53 295万美元。进口商品中工业品进口主要品种为废钢、钢材、塑料制品、木材、水产品、船用设备、电子产品、农产品等。其中2004年工业制成品进口已超过初级产品进口，全年工业品进口10 799万美元，同比增长2.2倍。是年，进口额居前三位的是欧盟、日本和美国，进口额14 522万美元，同比增长1.7倍，占全市进口总额的73.8%。

2005年，实现进出口总额15.04亿美元，同比增长27.6%，其中进口4.35亿美元，同比增长23.8%。加工贸易总量有新扩展，比重不断提高。是年，全市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45 337万美元，同比增长51.4%，占全市进出口的比重为30.1%；其中进口16 809万美元，同比增长43.2%。加工贸易快速增长，质量也同步得到提升。进料加工在发展规模和速度上大大超过来料加工，使加工方拥有更大原料和中间产品选购自主权，拥有较大利润空间。是年全市进料加工44 468万美元，超过来料加工43 612万美元；加工贸易国内增值率趋向提高，加工贸易增值率为54.8%，同比提高22个百分点。全市工业品进口14 971万美元，同比增长38.6%，比重为34.4%，其中钢材进口5 051万美元，同比增长349.1%；船用设备等进口5 185万美元，同比增长11%。发挥舟山的港口优势，是年，从舟山口岸中转的油品进口21 979万美元，同比增长46%。

政策扶持

贴息

总量贴息 国家自1998年7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对一般贸易出口收汇给予1美元0.03元人民币贴息。1998—2002年，全市贴息3 981.42万元。

1998—2002年舟山市总量贴息分年度资金收入

表4-6-16-5

年份	一般贸易出口收汇 (万美元)	贴息额(万元)	年份	一般贸易出口收汇 (万美元)	贴息额(万元)
(合计)	146 129	3 981.42	2000	33 667	1 010
1998	6 978	209.34	2001	40 231	986.52
1999	20 834	625.02	2002	44 419	1 150.54

增量贴息 1999年，国家出台对1999年一般贸易出口收汇比1998年增长的部分给予1美元0.1元人民币贴息。该增长数按市场为单位统算，由于企业出口量有升有降，故实际兑现到企业1美元不足0.1元人民币。市外经贸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实施办法。当年度国家下拨出口增量贴息资金731万元，符合条件企业按1美元增量0.073元人民币给予贴息；下拨贴息资金678万元，剩余53万元挂市外经贸发展基金，专项用于市场开拓风险补贴和加工贸易补贴。

七大类商品贴息 2001—2002年度，国家出台政策，对纺织品等七大类商品一般贸易出口收汇给予贴息，具体为纺织品、服装、鞋、箱包、玩具5类商品给予1美元0.02元人民币贴息；机电产品、高新技术商品给予1美元0.01元人民币贴息。

2001—2002年舟山市七大类商品贴息分年度资金收入

表4-6-16-6

年份	(小计)		五类商品		两类商品	
	出口收汇数 (万美元)	贴息数(万元)	出口收汇数 (万美元)	贴息数(万元)	出口收汇数 (万美元)	贴息数(万元)
(合计)	10 599.43	164.22	5 822.60	116.45	4 776.83	47.77
2001	4 748.58	72.90	2 541.46	50.83	2 207.12	22.07
2002	5 850.85	91.32	3 281.14	65.62	2 569.71	25.7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4年起，国家出台政策，对上年度出口在1 500万美元以下的中小企业，在开拓国际市场过程中的各种活动给予支持。支持的主要内容有：境外展览、各类认证、宣传推介、开拓新兴市场、培训研讨和境外投（议）标。支持比率最高为项目资金的70%。舟山由于中小企业偏少，分到的资金额度较其他市有较大差距。

2001—2005年舟山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情况

表4-6-16-7

年份	完成项目数(个)	支持金额(万元)
2001	12	20.35
2002	27	33.43
2003	29	30.26
2004	68	84.04
2005	88	182.18

2005年12月舟山市外贸经营权登记核准情况

表4-6-16-8

企业类型	累计数（家）					
	全市	市属企业	定海区	普陀区	岱山县	嵊泗县
（合计）	320	62	113	93	40	12
专业外贸公司	35	17	11	5	1	1
对台小额贸易公司	2			1		1
旅游小额贸易公司	3	2		1		
生产企业	280	43	102	86	39	10

2005年舟山市主要出口商品情况

表4-6-16-9

单位：万美元

出口商品名称	出口额	出口商品名称	出口额
冻鱼	11 328	加工后的虾及蟹品	10 635
冻虾仁	5 583	纺织品	4 822
冻虾	2 240	服装	861
冻蟹	3 563	鞋类	1 235
活鱼	2 371	玩具	862
盐渍鱼类	5 336	家具及配件	493
加工后鱼制品	18 216	机械及运输设备	27 832
烤鳗	2 252	船舶	23 998
鱿鱼制品	10 847	油品	7 336

2005年舟山市主要出口企业情况

表4-6-16-10

单位：万美元

名称	进出口总额	名称	进出口总额
（合计）	87 663	舟山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 007
浙江扬帆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14 690	浙江船舶交易有限公司	1 816
常石（舟山）大型船体有限公司	8 715	舟山市定海一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 749
常石集团（舟山）船业发展有限公司	8 030	舟山市立洲水产有限公司	1 708

续表

名称	进出口总额	名称	进出口总额
舟山兴业有限公司	7 493	舟山市一舟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1 62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6 662	舟山市国泰水产有限公司	1 531
舟山港明食品有限公司	5 608	舟山元泰食品有限公司	1 401
舟山加藤佳食品有限公司	3 466	弘生集团舟山弘生进出口有限公司	1 399
舟山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 335	舟山市海洲水产有限公司	1 255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3 017	舟山市晟泰水产有限公司	1 242
舟山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 940	舟山金星水产有限公司	1 126
舟山震洋发展有限公司	2 658	舟山海士德食品有限公司	1 066
舟山海之格水产有限公司	2 116	舟山市普陀区华发水产有限公司	1 011

注：以上为进出口总额在1 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1989—2005年舟山市进出口贸易情况

表4-6-16-11

年份	地方自营进出口额			自营进出口 企业家数（个）	出口国家和 地区数（个）	贸易方式	
	出口额 （万美元）	进口额 （万美元）	总额 （万美元）			一般贸易 进出口额 （万美元）	加工贸易 进出口额 （万美元）
1989	572	33	605	5	5		
1990	1 369	26	1 395	5	7		
1991	3 047	116	3 163	5	14		
1992	6 424	300	6 724	5	25		
1993	7 976	1 689	9 674	12	27		
1994	12 334	2 977	15 311	14	39	11 908	3 403
1995	17 154	3 824	20 978	14	53	13 960	7 018
1996	16 493	9 461	25 954	18	55	17 135	8 819
1997	21 386	10 138	31 524	24	55	21 938	9 586
1998	18 238	11 729	29 967	32	55	22 003	7 964
1999	25 445	5 279	30 724	54	67	24 583	6 141
2000	41 162	5 574	46 736	68	74	36 128	10 608
2001	40 231	5 666	45 897	103	90	37 347	8 550
2002	44 419	5 240	49 659	160	107	41 028	8 631
2003	53 951	8 063	62 014	204	104	50 968	10 360
2004	81 379	19 672	101 051	252	124	70 527	29 941
2005	99 538	21 370	120 908	320	118	71 224	45 337

第十七节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舟山市支会（中国国际商会舟山商会）

组织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舟山市支会（简称“市贸促支会”）、中国国际商会舟山商会，“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92年11月成立，有会员企业32家。1993年12月机构单设。次年10月、12月，岱山、嵊泗国际商会相继成立。1997年5月，普陀国际商会成立。2001年7月，普陀国际商会与普陀区工商业联合会合署办公。是年，市贸促支会挂靠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编制机构性质不变。2005年，有会员企业300余家。1992年、2004年，先后召开第一、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杜英豪、李松康分别当选会长。

主要工作

对外联络 市贸促支会与国外多家商（协）会保持联络，至2005年，先后邀请和接待外商、外宾47人，组织企业85人、21个摊位参加德国法兰克福国际家用纺织品贸易博览会、德国科隆五金工具展、香港玩具礼品展等展（博）览会。企业通过出国参展结识新客户、开辟新市场。1993年，促成法国威名公司与舟山啤酒厂合作生产迪东宫白兰地酒项目。1995年，促成海山集团公司生产的1万顶电风扇式太阳凉帽远销南非，吸引上海外经贸系统投资4 100多万元在朱家尖南沙开发休闲度假村项目。1996—2005年，先后组织金融、港务、房地产企业30人赴东南亚、美国等地商务考察。1999年10月，邀请并接待日本下关市商工会议所友好代表团一行6人来舟山访问，参观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舟山国际水产城等企业。1999年11月、2000年11月，先后组织15家企业的17个摊位参加第四、五届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其中4家企业在第五届博览会上签订合同60万美元，协议和意向成交100万美元。

出证认证 1992年10月，浙江省贸促分会授权市贸促支会设立签证代办点，为出口企业产品的及时出口和收汇提供保证。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先后开展发票认证、代办国际商事证明书和ATA单证等业务。至2005年，举办原产地证书申领员业务培训班8期，受训290余人。出具一般原产地证书约7 000份，出口商品的离岸价格约3亿美元，认证商业发票、装箱单、提单等600余份。

各类培训 1997—2005年，举办国际贸易风险防范与事后处理、WTO与企业发展、ISO 9000产品质量认证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务、企业变革与管理创新、企业财会、舟山航运业发展形势等培训班、报告会、讲座10余次，参加人员1 600多人。2003年8月，与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企工委等5家单位牵头，成立市企业家论坛，有核心成员20个，特邀单位18个。是年，主办企业家论坛第一次活动，围绕迎接新挑战、谋求新发展提出建议。

创办企业 1993年，创办舟山市振兴渔农物资供应公司、浙江省技术进出口公司舟山分公司、浙江国际展览公司舟山分公司3家直属企业，以及上海贸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舟山银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家股份制企业，另有挂靠企业4家。1993—1998年，创汇8 000万美元，企业创利2 500万元人民币。1999年，受宏观调控和市场变化影响，直属企业亏损，职工办理调动、自谋职业、退休。2002年底，撤回2家股份制企业股份，4家挂靠企业全部脱离。



1989—2005年舟山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表4-6-17-1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批发零售业	住宿餐饮业	制造业	其他	农民对非农民 居民零售额
1989	124 968	82 939	3 871	16 556	7 978	13 624
1990	122 592	91 701	3 375	9 648	17 868	
1991	137 150	94 953	5 276	16 023	20 898	
1992	165 246	116 930	6 736	18 528	23 052	
1993	205 658	142 879	7 041	23 760	31 978	
1994	260 278	178 367	10 915	23 145	47 851	
1995	316 102	230 215	16 619	24 849	44 419	
1996	411 828	284 762	26 636	41 410	59 020	
1997	463 364	313 741	35 959	41 990	71 672	
1998	495 144	328 176	40 694	44 000	82 274	
1999	546 080	350 258	50 202	61 706	83 914	
2000	594 809	378 721	61 001	66 682	88 405	
2001	654 041	418 879	68 924	69 180	97 058	
2002	740 714	484 461	82 401	68 652	105 200	
2003	751 099	646 020	100 582		4 497	
2004	845 164	753 443	119 388		2 333	
2005	1 001 390	860 564	138 380		2 446	

第七章 财 税



第一节 财 政

机 构

1989年10月13日，市财政税务局分挂“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两块牌子。1990年3月，普陀山财税所改设为舟山市财政税务局普陀山分局。6月，市财政局设立国债舟山服务部。1993年8月建立市税务稽查支队（市税务稽查分局）。1994年5月，建立舟山市税务代理事务所，是年9月，市财政税务局分挂“市财政局”“市地方税务局”“市国家税务局”三块牌子。1995年1月，原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厅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舟山组改建为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舟山组。

1997年9月28日，舟山市国家税务局、舟山市地方税务局机构分设，内设机构各自单独设置。1998年12月建立市财政信息中心。1999年4月，成立市政府采购中心，为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日常办事机构；同月建立舟山市预算外资金管理中心。2000年1月，市财政信息中心增挂“市地方税务信息中心”牌子。

2002年4月，舟山市地方税务局征管分局、普陀山分局、沈家门直属分局分别更名为舟山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管局、普陀山征管局、普陀征管局；增设舟山市地方税务局临城征管局，负责临城街道范围内的地方税及费、基金的征收管理。

2003年7月，定海区、普陀区地方税务局与财政局机构分设，两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同时更名为定海地方税务局、普陀地方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对定海地方税务局、普陀地方税务局实行垂直管理。

2004年6月，舟山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管局、临城征管局、普陀山征管局分别更名为舟山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临城税务分局、普陀山税务分局。撤销舟山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征管局，其征管职能划归舟山市普陀地方税务局沈家门税务分局。

财政管理体制

1989—1992年继续实行“总额包干，递增上交，超收分成”财政体制。1993年，省对舟山市财政决算计算体制实行原体制和“分税制”并存，地方留用仍按原包干体制结算。是年上缴9 726万元，上缴比例为30.99%。1994年，正式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分中央固定收入、地方固定收入、地方与中央共享收入。地方与中央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资源税和证券交易税，其中，增值税，中央分享75%，地方分享25%；资源税中的海洋、石油资源税为中央收入，其余资源税为地方收入；证券交易税，中央、地方各分享50%。以上收入划分，以1993年作为基期年核定基数，地方收入比1993年基数增长部分上缴省10%。

1995—1996年，省对舟山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将收入划分为中央收入、地方收入和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地方收入转作中央税和共享税上划中央的部分，中央以1993年为基数，每年按1:0.3比例逐年递增返还；原按体制应上缴中央或省的数额，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1997年，省对舟山实行“两保两联”财政管理体制：保当年财政收支平衡，保消化历年累计赤字；省财政对地方技改补助、奖励与地方财政增收上解省部分相联系。

1998—2002年，省对舟山实行“两保两挂”财政管理体制，“两保”同上，“两挂”即省财政对地方财政补助、奖励与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相挂钩。其中，2000—2002年省对舟山实行“三保三挂”财政管理体制，增加保所辖县当年财政收支平衡、奖励和城市建设补助相挂钩。岱山、嵊泗两县直接与省财政结算，市区（含市属、定海区和普陀区）汇总与省财政结算，市级财政再与定海、普陀两区结算。各级乡镇财政直接与所属县（区）财政结算。

2002年，国务院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实行中央和地方各50%的比例分享。全省进行农村税费改革，对因改革减少收入的乡镇进行补助，舟山市级安排转移支付补助7 706万元。2003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调整为中央分享60%、地方分享40%。2004年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出口退税的新机制，以2003年出口退税实退指标为基数，对超过基数部分的应退税额由中央与地方按75:25的比例共同负担。2005年，国务院调整中央与地方出口退税分担比例，超过基数部分中央与地方按92.5:7.5的比例共同负担。

2003—2005年，省对舟山实行第二轮“两保两挂”财政管理体制，在确保当年财政收支平衡、完成政府职责任务的前提下，实行省补助和奖励与其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增收额挂钩的办法。

财政收支

1989—1994年，全市财政收和支除1990年比1989年分别下降4%和0.12%外，其余均逐年递增。6年中，全市财政总收入16.46亿元，年均递增率10.68%，1994年比1989年增长64.97%；财政总支出15.51亿元，年均递增率13.48%，1994年比1989年增长88.22%；收支基本平衡。

1989—1994年舟山市财政收支情况

表4-7-1-1单位：万元

项目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财政总收入	23 269	22 334	23 623	25 619	31 388	38 387
工商税收	23 006	21 582	25 254	27 170	37 195	40 136
农业税和耕地占用税	442	474	463	619	479	4 757
企业收入	-1 311	-1 344	-2 381	-3 204	-7 403	-8 418
专款收入	117	239	417	520	758	1 172
“两金收入”	306	531				
其他收入	709	854	869	514	359	952
预算内财政支出	20 268	20 244	21 993	25 025	29 405	38 148
企业技术改造	650	586	1 005	768	519	271
科技三项费用	82	83	99	90	113	156
城市维护费	1 410	1 777	1 336	1 652	1 503	1 847
环保费	96	113	95	190	219	279
行政事业费支出	16 083	15 523	17 738	21 201	23 439	33 108
支援农业	1 835	2 072	2 731	2 633	2 944	3 819
文教卫生	6 457	6 656	7 545	8 725	10 845	14 607
科学事业	105	136	136	181	202	243
抚恤社救	428	417	451	555	752	1 040
行政管理费	2 392	2 739	3 386	4 278	5 824	7 581

1995—2000年，全市财政收支逐年递增。6年财政总收入42.00亿元，年平均递增率18.62%；财政总支出为45.43亿元，年平均递增率19.94%。其中市级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17.68亿元，市级财政总支出累计完成16.67亿元。财政支持地方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力度增强。6年全市预算内累计用于支农支出1.63亿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0.74亿元、文教卫事业费15.49亿元、基本建设支出2.18亿元、城市维护费2.14亿元。2000年全市财政总收入10.77亿元，比1999年的8.19亿元增长31.5%；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6.23亿元，比1999年的4.98亿元增长25.1%；全市地方财政支出完成11.48亿元，比1999年的9.37亿元增长22.52%；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1995—2000年舟山市财政收支情况

表4-7-1-2单位：万元

项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财政总收入	45 869	52 393	60 228	70 986	81 872	107 701
地方财政收入	21 739	27 213	32 147	39 944	49 811	62 275
增值税（25%部分）	7 440	7 876	8 771	9 751	10 183	14 553

续表

项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营业税	9 986	13 290	15 708	19 360	22 457	23 772
企业所得税	3 467	4 437	5 062	5 107	5 603	10 626
农业税类	4 703	4 789	5 015	5 269	6 778	11 363
亏损补贴	-13 557	-15 729	-15 013	-14 142	-12 121	-15 153
上划“两税”收入	24 130	25 180	28 081	31 042	32 061	45 426
增值税（75%部分）	22 320	23 628	26 314	29 253	30 550	43 659
消费税	1 810	1 552	1 767	1 789	1 511	1 767
财政支出合计	46 263	55 474	65 444	79 996	93 729	114 820
企业挖潜改造	85	120	285	1 310	1 500	4 088
科技三项	200	219	619	771	1 223	1 846
支农支出	1 483	2 371	2 003	3 115	3 532	3 798
农林水事业费	2 477	2 763	4 180	5 753	5 594	7 665
工交事业费	1 007	742	792	1 480	1 485	775
城市维护费	2 090	3 719	3 969	6 457	4 085	4 048
文教卫事业费	16 943	19 806	22 930	27 456	31 639	36 100
科学事业费	276	306	447	489	602	641
其他部门事业费	3 641	3 593	4 276	4 934	6 784	8 753
抚恤、社救	1 259	1 420	1 738	1 826	1 815	2 539
行政管理费	8 986	10 497	11 695	13 664	15 295	17 762
公检法支出	3 738	4 386	5 020	5 915	7 696	9 667
基本建设支出	1 071	2 096	2 132	6 247	3 698	6 542

2001—2005年，财政总收入98.79亿元，年平均递增率21.5%；5年财政总支出为119.8亿元，年平均递增率22.7%。其中市本级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46.86亿元，市本级财政总支出累计完成42.61亿元。财政支持地方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明显增加。5年来，全市预算内累计用于支农支出13.97亿元、文教卫事业费32.08亿元、基本建设支出9.94亿元、城市维护费3.45亿元。2005年全市财政总收入28.52亿元，比2001年的12.4亿元增长130%；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8.21亿元，比2001年的7.98亿元增长128%；全市地方财政支出完成31.94亿元，比2001年的15.84亿元增长102%。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2001—2005年舟山市财政收支情况

表4-7-1-3单位：万元

项目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79 843	90 065	113 864	144 862	182 082
增值税（25%部分）	14 161	15 622	16 606	18 651	20 928

续表

项目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营业税	29 490	37 925	48 300	64 739	85 870
企业所得税	26 479	10 890	9 306	12 147	16 306
个人所得税	7 759	7 549	6 931	7 239	9 296
农业税类	10 623	13 697	18 163	20 610	14 320
城市建设维护税	4 717	5 304	6 809	8 200	10 104
房产税	2 090	2 842	3 191	4 293	5 033
印花税	318	506	1 010	1 164	1 584
土地增值税	85	217	2 524	8 116	12 738
其他各项税收	390	736	564	760	3 413
国有企业亏损补贴	-24 189	-13 929	-11 780	-13 900	-20 100
专项收入	2 339	2 559	3 031	3 797	5 038
行政性收费收入			1 186	2 097	5 094
罚没收入	5 578	5 796	7 568	6 104	10 145
其他各项收入	3	351	455	791	2 313
上划中央税收	44 153	67 025	75 903	86 948	103 142
消费税	1 670	1 720	1 729	1 831	1 955
增值税	42 483	46 866	49 818	55 956	62 783
企业所得税		10 890	13 960	18 222	24 460
个人所得税		7 549	10 396	10 939	13 944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158 358	199 984	230 973	289 284	319 384
基本建设支出	11 911	16 984	18 405	30 715	21 423
企业挖潜改造	6 450	10 332	9 974	9 285	8 178
科技支出	2 958	4 044	5 284	6 555	8 853
支农支出	19 190	26 835	26 449	35 130	32 141
工交流通部门事业费	1 019	1 914	3 564	6 218	4 416
交体广播事业费	5 775	6 997	7 962	9 020	10 551
教育支出	28 794	34 906	40 297	45 952	51 151
医疗卫生支出	11 235	13 071	15 082	18 159	21 800
其他部门事业费	11 606	16 011	18 568	23 044	25 901
社会保障支出	4 822	6 375	8 264	16 591	20 969
行政管理费	22 873	29 368	34 899	40 591	51 550
公检法司支出	12 908	14 591	16 108	21 005	25 261
城市维护费支出	5 958	7 225	6 873	6 137	8 353
专项支出	1 976	2 297	2 304	2 610	7 703
其他各项支出	10 883	9 034	16 940	18 272	21 134

财政建设

基本建设 “八五”期间，市财政用于舟山医院等卫生基建369万元，舟山师专等学校基建140万元，329国道、普陀山机场等交通项目989万元，公检法等基建151万元，管道煤气等基础设施1 170万元。

“九五”期间，市财政用于学校基建1 550万元，公检法等基建1 360万元，少年宫、博物馆等项目2 133万元，大陆应急引水工程、岑港水库等基础设施2 300万元。

“十五”期间，市财政用于舟山医院等卫生基建1 750万元，航海园区等学校基建6 986万元，公检法等基建5 850万元，舟山剧院等文化基建6 660万元，行政中心等基础设施8 250万元。争取国债转贷资金19 270万元，重点支持大陆引水应急工程、标准海塘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争取国债补助资金23 077万元，重点支持大陆引水应急工程、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公检法基建、卫生基建及港口交通、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财政支出基建资金8.6亿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临城新区建设。向上争取1亿元资金用于大陆连岛工程建设。

渔农业发展 20世纪七八十年代，市财政支农支出数额与种类都较少。进入90年代，特别是1996年以来，财政支农总投入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1989—2005年，相继开征和筹集农业发展基金、水利建设资金、造地改田资金等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全市预算内安排支农支出从1989年的1 835万元增加到2005年的32 141万元。建成270多千米标准海塘和上百千米的城市防洪（潮）工程；兴建舟山中心渔港、高亭中心渔港等渔业基础设施项目和钓浪、东港等围垦工程；新建和扩建岑港水库、大陆引水工程等水利及相关配套工程。重点支持“暖人心、促发展”工程、“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万里清水河道”工程、农村饮用水工程、绿化造林和封山育林、渔民转产转业和再就业技能培训等。支持科技兴农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设，建设种子种苗工程，支持“五个二”（即培植“两朵花”——普陀水仙和舟山金桂，推广“两种树”——舟山新木姜子和香樟，开拓“两片叶”——舟山枧木和普陀佛茶，增植“两只果”——晚稻杨梅和皋泄香柚，扶强“两只禽”——白鹅和鹧鸪）、特色产业发展、海水养殖业发展等。开展农业综合开发工作，1998年起舟山市被列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到2005年，向上级争取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48个，资金14 702万元。其中土地治理项目31个，资金10 634万元；产业化经营项目17个，资金4 068万元。

2002年12月，岱山、嵊泗两县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开展。至2004年底，农村税费改革第一阶段基本结束。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民负担总额为5 957万元，人均负担87.65万元。与改革负担总额12 760万元相比，实际减负6 803万元，减幅53.32%。2005年7月，农村税费改革进入第二阶段。

1989—2005年舟山市农业税收情况

表4-7-1-4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税收收入总额	农业税	特产税	耕占税	契税
（合计）	125 307	23 650	35 561	7 505	58 591
1989	419	269	62	32	56

续表

年份	农业税收总额	农业税	特产税	耕占税	契税
1990	510	294	98	20	98
1991	794	305	146	235	108
1992	1 154	318	116	364	356
1993	531	267	33	51	180
1994	4 972	422	3 662	212	676
1995	4 750	359	3 584	230	577
1996	4 861	317	3 268	125	1 151
1997	5 052	278	3 478	79	1 217
1998	5 269	371	3 576	73	1 249
1999	6 777	388	4 723	93	1 573
2000	11 360	342	7 374	178	3 466
2001	10 680	443	4 030	578	5 629
2002	13 740	328	1 411	743	11 258
2003	18 163	7 795		1 142	9 226
2004	21 955	10 317		2 181	9 457
2005	14 320	837		1 169	12 314

公共财政建设 1993年起，财政和粮食部门联合建立地方粮油储备制度。1996年，调整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全市2 000万元。1999年，调整粮食储备规模，全市430万吨。2003年出台粮食应急预案，在“非典”突发时期抑制粮食抢购风出现。是年，引进10万吨级省级直属中转储备粮库在临港工业园区兴建，带动市粮、油、饲料加工产业走上规模化发展道路。2004年6月，全市第一家粮油批发市场开业。至2005年底全市粮食储备规模达7.25万吨，油785吨。1995—2005年，累计筹措粮食市场调控资金3 000万元，其中省定规模1 430万元；累计筹措粮食风险基金16 150万元，拨付各级地方储备粮油储备、利息费用1.32亿元，轮换费用4 600万元，基本构筑成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在财政资金支持下，至2005年底，全市有无公害蔬菜基地7 734亩，蔬菜大棚8 600个；年出栏1 000头生猪规模牧场25个，500头以上规模牧场45个，3 000头以上规模牧场11个，全市生猪良种覆盖率98%以上。全市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场17个，上市生猪屠宰率95%，其中城区屠宰率100%。

旅游发展 市财政从1997年开始建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来源为旅游企事业单位按计税营业额的1%征收，每年150万元。1999年停止征收。2000年改为从普陀山门票提价收入中安排，旅游发展资金额为540万～760万元；从2002年起财政预算每年安排1 500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2005年起安排3 000万元。制定《舟山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普陀区重点公益性旅游开发项目贷款贴息办法》等，明确规定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方式、资金拨付程序和监督管理。1999年开始，整体推出舟山旅游品牌，成功举办国际沙雕节、海鲜美食节、观音文化节，开展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到旅游项目开发及改善旅游环境上，培植新财源。1989—2005年接待海内外游客6 829万人次，旅游收入312亿元。

经贸发展

1994年，建立外贸出口发展基金。1995—1998年，筹集基金349万元。1998年7月1日起，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对出口商品实行财政资金贴息，市财政拨付出口贴息资金4 823万元。每年根据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和市外经贸发展的特点制定《舟山市本级外贸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支持企业扩大地方工、农业产品出口，扩大出口规模；支持企业参展，开拓国际新市场；实行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减少出口收汇风险；支持企业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支持企业参加反倾销应诉，提高“入世”应对能力。1989—2005年安排外经贸发展资金8 663万元（包括部、省补助资金）。

1994年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管理职能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转入财政部门。市财政与市外侨办、中国银行舟山支行配合，开展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管理工作。2001年具体制定用汇管理细则。1989—2005年，全市累计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出国团组238个，出国人次1 212人次，审批出国用汇1 471万元。

从1989年开始利用政府外债，至2005年底开发项目6个，贷款总额2 747万美元。

国有资产管理

管理体制沿革

1990年9月，市财政局设立国有资产管理科。1992年5月，设立国有资产评估中心，开始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997年3月，市政府成立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专管全市国有资产工作。是年11月，成立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行使市属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职能，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合署办公，履行全市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各县（区）相应设立机构。至2000年，四县（区）全部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国有资产管理和运营从“国家所有、国家经营”和“国家所有、企业经营”发展到“国家所有、分级管理”和“国家所有、授权经营”模式，与市场经济相适应。

2001年9月29日，保留“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不再保留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除资源性资产管理职能划归市国土资源局、农林局外，其余职能并入市财政局。

2005年，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四项职能：市委授权市委组织部管理市直属企业领导人员及有关部门承担市直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职能；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承担的审核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的职能；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属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和主要负责人年薪制的职能；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的指导国有企业管理和改革的职能。

县、区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不单独设立，国资监管工作主要由当地财政部门承担。

国有资产营运体系演变

1997年11月，市政府印发《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资本营运体制改革方案》，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体系的总体框架为3个层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企业。

1999年1月，市政府对全市国有资产营运体系提出补充意见，即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实行两次授权，第一次由市国资委授权给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第二次由该总公司再授权给行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子公司。至2003年底，市本级已组建行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4家，对3家国有独资企业进行直接授权。2005年起，政府开始国有资产体制改革，着手国资转换的前期工作。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

1993年起在部分企业开展清产核资试点工作，1994年扩大试点，1995年全市范围



展开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对一些因历史原因造成所有权归属不清或产权主体不明的企业资产重新界定，理顺产权关系，重估固定资产和土地价值。1993—1995年全市累计完成405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企业资产总额56.84亿元（其中流动资产35.64亿元，固定资产17亿元），企业负债总额45.73亿元。所有者权益11.11亿元，其中国有权益10.35亿元，占93.16%。405户企业被列入重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原值7.27亿元，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的45%。重估后，原值增加6亿元，净值增加3.64亿元。土地估价后，基本摸清企业土地占有面积和土地价值。全市国有企业土地面积1 415万平方米，其中估价面积384万平方米（商业用地50万平方米，工业用地320万平方米，住宅用地14万平方米）。估价前，土地价值328万元，估价后为6.3亿元，升值75倍。

全市清理资产损失总额1.76亿元，按规定列损益自行处理531万元，批准核销资产损失9 34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 426万元，固定资产1 917万元）；清理出资金挂账3.18亿元，其中经营性挂账2.1亿元，潜亏挂账0.8亿元，批准核销挂账1 193万元；清理出有问题的长期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挂账1 917万元。

2005年8月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第二次清产核资，至12月底完成。涉及市属国有控股以上企业163户，其中国有独资公司96户、国有控股公司67户。累计注册资本45.54亿元，其中市本级国有股本41.33亿元，占总股本的90.76%；累计资产总额189.98亿元，负债总额101.84亿元，净资产88.14亿元，其中市本级国有净资产81.46亿元；经会计师事务所清产核资，企业上报待处理资产损失2.99亿元，其中市本级应负担待处理资产2.7亿元。剔除投资关系等重复因素，市本级实有国有净资产61.1亿元。

企业产权登记 1992年始，全市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开展产权登记工作。到2003年，市本级办理产权登记235户，办理年检登记177户；国有资产总量41.23亿，其中市本级国有资产总量33.04亿元。2005年全市开展并完成国有企业产权登记表证换发工作，全市办理产权登记企业333户，国有企业占有国有资产总额109.18亿元。其中：市级企业182户，国有资产总额84.22亿元，占全市国有资产总额的77.14%；定海17户，普陀49户，岱山46户，嵊泗39户，分别占国有资产总额的1.87%、6.24%、1.98%、12.77%。产权登记中，一批用国有资产兴办第三产业的企业被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轨道。

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 1996年1月起，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代表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纳入系统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上来。至2005年底，全市办理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517户，其中市本级218户；全市资产总额49.8亿元，负债总额15.8亿元；净资产34亿元，其中市本级21亿元。明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只享受占有、使用权，确定所有者和占有、使用者各自的权利和责任。

资产处置审批权限的设置 1996年市政府规定，企业变动国有产权，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报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市及（县、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审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报主管部门同意并提出意见后，由市（县、区）政府审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及单位价值在1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的处置，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规定标准权限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审批，报市国资办和市财政局备案。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定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1998年，资产评估确认工作重点由价值量确认改为合规性确认，包括对中介机构执业资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评估操作方法合法性、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四方面予以确认。自1998年6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实行资产评估报告签字制度，明确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1995—2001年，全市

累计办理国有资产立项968件，完成评估确认912件，资产账面价值89.26亿元，评估价值102.85亿元。2002年5月起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备案制，取消立项和确认方式，2002—2005年办理评估报告核准97项，资产账面值75 785万元，核准净资产评估值113 764万元，增值率50.1%；备案90项，备案总资产价值为89 586万元。

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革 1997年始，实施全市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革，明晰产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2003年底，全市应改制国有、城镇集体企业368户。至2005年底，完成改制企业364户，转换劳动关系企业332户。市本级完成产权改革的国有、城镇集体企业191户，其中国有企业152户，城镇集体企业39户（包括二轻企业16户，城建企业3户，交通企业2户，供销企业17户，工业企业1户）。152户国有企业中，核销资产3.43亿元，提留资产6.11亿元，剥离资产1.02亿元；39户城镇集体企业中，核销资产4 130万元，提留资产7 278万元，剥离资产1 905万元（其中土地资产剥离1 413万元）。

行政事业财政管理

1989—1994年，对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属于全额预算管理单位的，历年都采用“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办法，按各主管部门逐级分配管理原则；对专项资金拨款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从1994年开始实行追踪反馈制度；对差额预算管理单位，以核定收支按效益或差额、定额（项）补助，“增收节支留用”“减收超支不补”；自收自支及企业化管理单位，只核收支预算和分配比例，不与财政支出预算挂钩。

全市先后采用多种预算创收管理办法改革创收分配比例，提倡全额预算单位过渡到差额预算单位，差额预算单位过渡到自收自支单位，并给予财政优惠政策。

1990年，清理、整顿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基层和企业单位，逐一审查所有独立核算单位，凡发现无故多头开户或非独立核算单位乱开银行账户的，予以撤销，以控制资金管理混乱状况。

1994年根据《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票据管理暂行规定》，停止实行原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管理的办法，从1995年起一律使用新的票据，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票据和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收据一律套印财政部门监制章，凭介绍信统一向财政部门领购。

1995—2000年，改革预算编制，推行部门预算。从1999年起改革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编制方法，逐步推行和实施综合预算编制，将单位在财政拨款之外获得的属于单位的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之中，建立“以收定支、量入为出、核定收支、综合平衡”的综合预算管理方式。针对不同职能党政机关制定三个档次公用经费定额，预算编制按照“个人部分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正常公用部分按定额，专项经费按财力可能安排”的原则实施。在实施综合预算编制基础上，推进部门预算改革试点。2000年对教委系统、科委系统、卫生系统、公检法、工商及部分行政单位实行试编。2001年将教委系统、科委系统、卫生系统的部门预算递交市人大审阅，实行“两上两下”（“一上”是由各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收支增减因素，提出年度本单位收支概算，报送财政部门；“一下”是由财政部门参考单位提出的收支概算，审核分配单位年度预算控制指标；“二上”是由各单位根据财政部门分配的年度预算控制指标正式编制部门预算，报送财政部门；“二下”是由财政部门根据人代会批准的年度政府预算正式向各单位批复部门预算）的预算批复制度。

1999—2000年，重新界定行政事业经费支出范围：保证社会事务管理支出，主要指国家政权机关以及相应机构管理经费支出；保证公共需要支出，主要指有公共需要性质而个人无力承担，应该由社会成员共同负



担的支出，实行专项资金跟踪反馈制度。

从2000年10月1日起对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实行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按照“单位定期自报、编制部门核准编制、人事劳动部门核定人员和工资、财政部门核定拨付经费、银行代发到人”管理原则，由市编委、市人事劳动局、市财政局和承办银行分工协作，各行政政法单位共同配合行使。2000年10月第一批市级73个行政事业单位财政实施统一发放工资，全市321个行政事业单位、56个乡镇的23 057名在编人员工资实行财政统发。

2001—2005年，加快推进部门预算改革。部门预算编制实现形式、方法和内容上的重大变革，实行综合预算、零基预算、细化预算编制。市本级对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及经费由市财政供给的省部属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实行个人收入分配统一政策，严格控制专项奖励发放内容。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单位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和国有资产处置审查核准工作。

2001年市本级教育经费总投入1.78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投入0.70亿元；2002年市本级教育经费总投入2.36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投入0.87亿元；2003年市本级教育经费总投入2.79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投入1.04亿元；2004年市本级教育经费总投入3.28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投入1.23亿元；2005年市本级教育经费总投入3.99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投入1.43亿元。

保证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逐步提高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待遇。制定中小学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保证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校正常运转。加快校舍维修改造进度，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至2003年全市基本消除原有中小学危房。加快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建设，2002年春季，全国第一家全免费义务教育实验学校——舟山市千荷实验学校开学，免收学杂费、书簿费、住宿费、伙食费、校服费等一切直接费用。通过实行“教育券”“爱心营养餐券”等形式，确保扶贫助学资金专款专用。2003—2005年全市中小学接受资助学生26 168人次，资助金额1 480.38万元，其中市本级5 831人次，资助金额623.33万元。2005学年发放爱心营养餐券6 837张，资助金额69.7万元，其中市本级1 219张，资助金额12.7万元。

2001—2005年市本级财政科技投入分别为1 668万元、2 207万元、2 693万元、3 362万元和5 013万元，2002—2005年分别比上年增长32.31%、22.02%、24.84%和49.11%。其中2001—2005年科技三项费用投入分别为1 017万元、1 562万元、1 925万元、2 499万元和3 884万元，占财政科技投入的比重分别为60.97%、70.77%、71.48%、74.33%和77.48%；财政科技投入占市本级财政总支出比重分别为3.34%、3.34%、3.41%、3.02%和4.18%。加大科普工作投入，2001—2005年市本级财政分别安排科普活动专项经费20万元、25万元、25万元、40万元和40万元。2005年人均科普活动经费0.4元（按全市100万人口计算）。

2002—2005年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250万元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03—2005年市本级财政分别安排文化事业建设费68.1万元、44.15万元和160.32万元。

社会福利财政管理

1996年底在定海城区率先开展建立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制度。1998年7月各县区建立低保制度以后，以往的不定期社会救济转变为定期救济。时低保标准为：居民，普陀山280元/月，定海区225元/月，普陀区240元/月，岱山县225元/月，嵊泗县230元/月；村民，定海区145元/月，普陀区145元/月，岱山县135元/月，嵊泗县160元/月。

从2001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给予每人每月80元生活困难补助金。是年建立舟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与有关部门一起出台《舟山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等配套相关文件，扼制社会医疗费快速增长。

2003年12月在普陀区、嵊泗县试运行新型渔农村合作医疗制度，2005年在全市推广。至2005年底，全市平均筹资水平50.5元；全市应参加人数557 547人，实际参加人数435 822人，参加率78.2%，覆盖全市所有乡镇、村；累计筹集资金2 707.16万元，其中政府为10 343名困难群众代出资25.15万元。合作医疗实施以来，合作医疗资金已为渔农民住院、门诊等补助支出2 040.83万元，其中住院补助累计15 969人次，补助资金1 573.86万元，住院人均补助985.57元，住院补偿比例14%，资金结余率48%。出台《舟山市贫困群体大病医疗救助办法》，缓解困难群体因病致贫问题。

2004年启动渔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程，第一批完成684户危房改造。推进“五保”“三无”对象集中供养，至2005年底全市建成33所敬老院，总投资4 686万元，占地面积83 850平方米，建筑面积35 742平方米，床位1 684张，“五保”老人集中供养率93%以上。是年启动农村就业再就业工作，明确失业保险参保范围、缴费基数、失业金标准及享受期限等有关政策。出台《舟山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和管理。

政府采购

全市政府采购工作始于1999年3月，是年6月21日召开首次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会。2000年4月首次向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下达政府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计划编制有关内容，确定政府采购实际工作操作流程。至2003年底市本级及各县（区）均已成立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采取“全年预算，分月计划”采购方式。2005年3月底，原设在市财政局的市政府采购中心建制划入市招投标统一平台。4月，市财政局单设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能，实现政府采购“管采分离”。1999—2005年全市政府采购预算86 765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77 689万元，节约资金9 076万元，年均资金节约率10.46%。至2005年，政府采购项目已涉及货物、工程和服务等各个领域，有50多项计80多种。

会计管理

1990年7月，市财政局设立会计管理科。至1990年底，各县区相继成立独立的会计管理部门。

1995年以前试行《会计证管理办法》，1996年开始正式实施，同时实行会计证年检制度。2000年7月1日，会计证改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行政许可法》颁布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被列入行政许可范围。10月在港务、城建等系统建立以单位为主体的会计人员诚信档案。2005年1月财政部发布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2005年11月，组织部分高级会计人员107人赴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进行继续教育培训，定期评定市级先进会计工作者。

会计资格考评 1992年开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考代评，每年组织全国统考；开始组织高级会计师评审推荐工作。2003年开始实行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试点评审推荐工作。2005年，全市参加初级资格考试报名人数771人，实考人数508人，合格人数133人；参加中级考试报名人数

748人，合格420科次，全科合格105人；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人数93人，实考人数63人，合格人数34人，向省高评委评审推荐24人，全部获通过。至2005年底，全市有7 919人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取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人员117人；有14 632名会计从业资格人员。

会计电算化管理 从1995年7月起，根据《浙江省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每年组织会计电算化业务知识培训。1998年，重点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培训。1999年，在部分单位开展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达标升级活动。2005年，开展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活动，组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宣传学习、自查和重点检查。

监督会计中介服务机构 2004年5月，根据统一部署，对全市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全面检查，检查资产评估机构6家的21名注册资产评估师出具的36份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第二节 国家税务

机 构

1994年9月，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组建中央和地方两个税务机构，舟山市国家税务局挂牌成立。

1997年8月，市国家税务局分设定海区国家税务局、普陀区国家税务局、岱山县国家税务局、嵊泗县国家税务局，以及税务稽查支队、直属第一分局、直属第二分局、直属第三分局（涉外税收分局）、城东分局、沈家门直属分局、城关第一税务所、城关第二税务所8个直属机构。10月，撤销直属第一分局、直属第二分局、直属第三分局（涉外税务分局）、城东分局、城关第一税务所，合并成立舟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征管分局。1998年11月，撤销城关第二税务所，同时成立舟山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第三稽查分局。1999年11月，撤销沈家门直属分局，舟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征管分局更名为舟山市国家税务局征管分局。12月，舟山市国家税务局税务师事务所与国税机关脱钩。2000年2月，成立舟山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第四稽查分局；9月成立舟山市国家税务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分局。2001年3月，撤销定海区国家税务局和普陀区国家税务局。2003年4月，定海管理局更名为定海分局，普陀管理局更名为普陀分局。2005年1月，车辆购置税机构及人员从公路局划归舟山市国家税务局。5月，市国家税务局下辖岱山县国家税务局和嵊泗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定海分局、普陀分局3个直属机构，信息中心和机关服务中心2个直属事业单位。

税 种

市国税局负责和主管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及国家指定税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征收或管理，包括：中央企业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所得税，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2002年1月1日起新办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中央税补滞罚收入，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5%提高部分应征税收，车辆购置税，国税负责征管的其他税种。

税收收入

国税 1997年全市国税收入超4亿元，至2005年突破10亿元。1997—2005年，9年累计组织税收收入61.38亿元，平均年增长13.8%。

出口退税 1997—2005年，9年累计办理出口退税17.04亿元，平均每年增长62.8%。

减免退税 1997—2005年，9年累计办理各类减免退税3.74亿元。

1997—2005年舟山市国税收入、出口退税、减免退税一览

表4-7-2-1

单位：万元

年份	国税收入	出口退税	减免退税
(合计)	613 849	170 374	37 377
1997	40 004	5 279	9 257
1998	45 308	4 628	9 430
1999	47 308	7 125	2 111
2000	69 993	11 600	1 807
2001	69 104	13 544	1 515
2002	73 101	6 129	2 384
2003	76 397	29 751	2 774
2004	86 363	52 035	3 834
2005	106 271	40 283	4 265

征管改革

1995年5月—1997年8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省局提出建立“申报、代理、稽查”三位一体的税收征管模式。市所属普陀、岱山和嵊泗3个县（区）局作为全省第一批征管改革试点单位，率先实行。在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中，开始推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按征管功能调整基层机构，在城区建立征管分局，在农村按经济区域设置中心税务所，全市基层征收机构从1995年的67个缩减到49个。各级城区相继建立征收大厅或服务大厅，实行相对集中征收。在自行申报和集中征收基础上，实现专管员由管户向管事的职能转换。建立连接省、市、县三级的X2.5专线网，在市、县范围内建立计算机局域网，依托计算机进行征收管理，初步实现税收征管信息资源共享。全市成立5个税务师事务所，重点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创立税务代理业务。

1997年9月—1999年6月，国、地税机构分设。全市基层征收机构从49个撤并到17个，建立17个办税服务厅。全市设置5个稽查局、21个稽查分局（中队），专职稽查人员比例达47.8%。实行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环节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稽查工作机制。X2.5专线网更新为DDN主干网，推广和应用省局统一开发的ZT97大征管软件，计算机广泛应用于税收征管各个领域。

1999年—2000年12月底，全市所有征收分局和中心税务所均撤并，在市本级和各县（区）局各设一个征管分局，实现以县（区）为单位集中征收。在征管分局增设企业管理股、发票稽核股和个体税收管理股，在



税源比较集中的偏僻海岛设置若干管理站。推行多元化申报方式，改进税款缴库方式。城镇地区以上门申报为主；农村小岛地区以邮寄申报为主，上门申报和代理申报为辅。对规模较大的纳税人实行“税款预储账户”制度，对个体工商户实行以卡纳税。市本级和各县（区）局分别建立一级稽查与二级稽查相结合的工作体系，实现选案的外分离和对税收案件的两级审理，完善税务稽查的“四分离”体系。税务师事务所与税务机关全面脱钩，成为社会中介组织。

2001年5月1日，正式运行“市区集中征收，属地分类管理，市局一级稽查”征管新格局。是年，市区范围内建立一个征收局，实现市区集中征收；建立属地管理的定海管理局和普陀管理局；按分类管理原则建立进出口管理分局和涉外税收管理分局；在市区设立一个稽查局，实行市局一级稽查。初步实现在信息化支持下的税收专业化管理，全市范围内设置统一网络通信环境，建立统一数据库，对局外办公单位采用2兆光纤或DDN128K专线连接，实现税收征管信息的高度共享和快速传递。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简称“CTAIS”）启用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稽查等12个主要功能模块，基本实现对税收征、管、查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金税工程”的一个网络和四个子系统运行平稳。电话申报、网上申报等电子申报方式逐步取代以上门申报为主的传统申报方式，以卡纳税和银行自动扣款已成为税款缴库方式主流。市区内建立统一高效的人财物管理体系。

2001年12月20日，“以市为单位集中征收”征管改革在舟山国税系统实施。2005年5月根据《舟山市国税系统进一步规范机构设置明确职责分工的方案》，对机构设置做进一步规范和调整，金塘管理站、衢山管理站等县（分）局的管理站统一更名为税务所。

税收征管

1997年后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年度资格审查，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集中清算”的税收政策。将一般纳税人划分为A、B、C三类，采取相应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和专用发票管理规定。1998年，对个体私营企业，要求建立账册，实行查账征收。1999年12月1日起，实行定额加发票征收办法。1997—2000年，全市国税系统累计组织涉外税收收入2.26亿元，年均增长29%以上。至2000年底，全市已办理税务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111户（不含56户分支机构），其中中外合资企业82户，中外合作企业11户，外商独资企业17户，外国企业1户。合同利用外资为12 550万美元。2001年，对涉外税务实施反避税调查，开展涉外税务审计。是年，按国家要求开展“金税工程”，至年底，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被纳入防伪税控系统管理。从2003年7月1日起，废止手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04年10月，对货物运输发票、废旧物资发票、农副产品收购发票、海关代征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实行人工采集、网络传输、电脑比对。2005年1月车辆购置税划归国税部门管理，全年征收车辆购置税5 245.6万元，纳税车辆13 326辆。至2005年底，累计比对废旧物资发票11 468份、海关完税凭证240份、运输发票9 818份，查补税款2万余元；“金税工程”二期采集专用发票存根联854 672份，本地比对票数655 961份，本地稽核票数604 775份，协查以及受托回复专用发票3 166份，累计查补税款349.02万元，罚款71.7万元；国税税务登记户数27 484户，管理纳税户数27 086户，其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 528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3 297户，个体工商户20 261户，企业所得税纳税人2 778户，涉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150户。2005年平均税务登记率100%，申报率99.57%，入库率99.93%，处罚率59.61%，滞纳金加收率100%，欠税压缩率22.32%。

第三节 地方税务

税制改革

1994年1月1日起，按国务院《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正式实施新税制。新税制涉及流转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其他，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乡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等税种。

增值税 对商品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全面实行增值税；取消产品税，对绝大部分劳务和销售不动产暂不实行增值税。增值税税率采取基本税率再加一档低税率和零税率模式，增值税基本税率为17%，低税率为13%，出口商品一般适用零税率。增值税实行价外计征办法，实行根据发票注明税金进行进、销项税款抵扣制度。

消费税 对少数消费品在征收增值税基础上再征收消费税，以基本保持原税负。消费税从量定额、从价定率，征收品目有烟、酒、化妆品、贵重首饰、摩托车、小汽车、汽油、柴油等11个品种。

营业税 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等，税率为3%；金融保险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等，税率为5%；娱乐业税率为5%~20%。从事上述营业、转让、销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按其营业额和规定税率计算缴纳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内资企业所得税实行33%比例税率，用税法规范企业所得税前的列支项目和标准，改变以往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从属于企业财务制度的状况；取消“国营企业调节税”，向国有企业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个人所得税 统一原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为以月“工资、薪金所得”扣除人民币800元后的余额计征。个体工商业户的生产经营、财产转让和偶然所得亦应一并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率中，工资、薪金所得实行5%~45%的超额累进税率；对个体工商业户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实行5%~35%超额累进税率；稿酬所得适用20%比例税率，按应纳税额减征30%；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的所得、利息、股息、经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20%比例税率。

资源税 征税范围包括所有矿产资源。征税品目有煤炭、原油、天然气、铁矿石和其他黑色金属砂原矿、铝土矿和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金属矿和盐。分产品类别从量定额计算征税，设置上、下限幅度税额，同类资源产品开采条件不同则税额不同。

土地增值税 对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所征收的一种税。对房地产交易中的过高利润进行适当调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 将原按流转税额附加征收改为以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改变原来的税率结构，成为地方税体系中的骨干税种之一。

土地使用税 适当提高税率，扩大征收范围。

其他进行调整的税种 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燃油特别税、资金税和工资调节税；特别消费



税并入消费税，盐税并入资源税；取消对外资企业、外籍人员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统一实行房产税和车船税；屠宰税、筵席税下放给地方。

税制改革后，工商税制中的税种由1994年的32个减至1995年的18个。除盐税外，舟山市境内开征17个税种，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资源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

地税税制和税收政策

营业税 从1999年8月1日开始，对个人购买并居住超过一年的普通住宅，销售时免征营业税；个人购买并居住不足一年的普通住宅，销售时营业税按销售价减去购入原价后的差额计征；个人自建自用住房，销售时免征营业税。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对积压空置商品房销售（1998年6月30日以前建成未出售的商品住房）应缴纳的营业税在2000年底前予以免税优惠。对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的个体经营和从事独立劳务服务下岗职工，3年内免征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999年7月1日起，凡在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对新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2年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新办第三产业企业，可按产业政策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的个体经营和从事独立劳务服务的下岗职工，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把个人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合并后，建立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取消对国有、集体、事业单位分别征收的奖金税和对国有企业征收的工资调节税。对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取得营业收入的，个人持下岗证明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之日起，个体工商户或下岗职工人数占企业总人数30%以上的企业自其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农业税 1989年开始，国家对农业税实行“实物征收、货币结算”办法，对缺粮地区，其农业税可缴纳代金。舟山为缺粮地区，全市农业税缴纳代金。从2005年起，全市范围停征农业税。

农业特产税 1989年3月国务院颁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决定全面征收农业特产税。1994年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明确农业特产税的征收范围、税目、税率、应纳税额、免税等。农特税的征收范围有七大类、18个品种，税率最低5%、最高30%。全市水产品税收，1994年以前，由收购单位按收购额缴纳5%的产品税，代扣代缴3%的渔业税。新税制规定，水产品税率生产者8%，收购者为5%。为鼓励发展远洋渔业，“九五”期间对远洋渔业企业在公海或按照有关协议规定的国外海域内自捕水产品的，免征农业特产税。2003年7月1日以后停征农业特产税。

耕地占用税 1987年开征耕地占用税。规定：凡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都是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人。征税标准，定海、普陀每亩6 000元，岱山、嵊泗每亩5 000元。

契税 1989年，对商品房买卖恢复征税。1992年，住房制度改革，第一次购买本单位公有住房、在规

定住房标准面积以内的，可一次性免征契税。

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扩大契税税基，除保留房屋买卖、房屋赠予、房屋交换仍需缴纳契税外，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予和交换）需缴纳契税；纳税人由承受房屋的个人变为承受房屋和土地的单位和个人；舟山根据省政府规定，契税税率为3%；经国务院批准，对个人购买自用普通住宅，暂减半征收契税。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纳税义务人的固定资产投资应税项目在199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际完成投资额，减半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其固定资产应税项目自2000年1月1日起新发生的投资额，暂停征收。

资源税 2004年10月1日起，开征建筑用石资源税，纳税人为开采建筑用石的单位和个人，税额标准为1元/吨。2005年6月1日起，开征建筑用沙资源税，纳税人为开采建筑用沙的单位和个人，税额标准为0.5元/吨。

其他税费 1989年1月1日起，开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其征收范围包括凡有预算外收入的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各级地方政府、集体企事业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调节基金的具体征集工作由各级税务机关负责。是年，省政府规定，从4月1日起开征粮食补偿金，其征集对象是除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和按规定已缴纳粮食附加税的乡（镇）村工业、建筑安装企业、交通运输企业之外的其他所有企事业单位。征集的补偿金全部留给市县财政，专户存储，专门用于补偿粮食差价和粮食企业的政策性亏损，以平抑物价。粮食补偿金由各级财税部门负责征收。

1993年，原作为对企事业单位工资、奖金等消费基金的发放进行调控而开征的工资调节税和奖金税，全部停征。

1994年，省政府规定，从当年1月1日起开征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其征集范围和对象包括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流动的有销售、经营业务收入的单位（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由各级税务机关负责征收。是年，开征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1998年10月开始，由市地税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2000—2005年舟山市各种税费收入情况

表4-7-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地税各项收入总计	61 160	89 578	100 897	127 976	170 411	217 764
税收收入合计	47 319	72 930	80 525	101 200	134 400	174 157
中央级收入		0	14 729	20 395	26 507	
省级收入	3 176	3 404	3 555	4 832	2 948	
市（县）级收入	44 143	69 526	62 241	75 973	104 945	
营业税	26 911	32 897	41 463	53 113	67 686	85 870

续表

项目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省级收入	3 139	3 363	3 537	4 812	2 948	
市（县）级收入	23 772	29 534	37 926	48 301	64 738	
企业所得税	9 711	24 674	18 956	20 540	25 947	32 034
中央级收入		0	9 480	12 324	15 568	
省级收入	37	41	18	20	0	
市（县）级收入	9 674	24 633	9 458	8 196	10 379	
个人所得税	5 118	7 759	10 501	13 451	18 233	23 240
中央级收入		0	5 249	8 071	10 939	
市（县）级收入	5 118	7 759	5 252	5 380	7 294	
资源税	135	296	239	202	244	1 207
土地使用税	157	144	254	252	335	1 922
固投税	-1 218	-241	-88	-35	0	0
城建税	4 088	4 718	5 304	6 809	8 200	10 244
印花税	364	318	506	1 011	1 164	1 585
土地增值税	3	85	217	2 523	8 116	12 737
房产税	1 840	2 090	2 843	3 191	4 293	5 034
国船使用税	88	88	329	143	182	284
其他	122	102	1	0	0	0
教育附加费	2 013	2 594	2 901	3 397	4 269	5 468
文化事业费	60	54	61	240	279	361
其他收入	11 768	14 000	17 410	23 139	31 463	37 778
水利建设基金	1 824	2 145	2 597	3 444	4 719	5 853
养老保险基金	7 560	10 641	12 606	15 156	20 046	24 402
医疗保险基金		540	1 024	3 039	3 694	3 974
农村教附费		0	1 157	1 356	1 815	2 074
税务罚没收入	2	1	7	142	53	51
其他	2 384	673	19	2	1 136	1 424

2000—2005年，全市各项税费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05年全市各项税费收入21.78亿元，是2000年6.12亿元的3.56倍。2001—2005年年均增长28.91%。

地方税收征收管理

1994年，开始实行税收征管制度改革。1996年，舟山市被列入全省第一批税收征管改革试点单位。是年6月，定海城区征税大厅对外开业。1997年8月，国、地税机构分设，地方税收征管按先城区后农村推进。1998年，原市属一、二、三分局和外税分局、城东分局及直属城关一、二所撤并为征管分局，保留普陀山分局、沈家门分局，内设办税服务厅。稽查分局改为稽查局，所属县区同期进行税收征管改革。各级地税机关取消专管员管户制，建立管事制，逐步形成申报征收、管理服务、税务稽查、法规复议、微机管理五大系列。是

年1月1日起，启用全省统一纳税申报表，建立办税员制度和纳税人分类管理制度。设置申报受理点，对原地方税务师事务所进行改制，成立4家较规范的税务师事务所，开展各项税务代理业务。1999年，“浙江地税信息系统”在舟山投入运行，全市各基层征管分局（所）、办税服务厅、办税服务站、申报服务点、稽查局等均与全省征管信息管理网络系统实行联网。2000年，市本级成立安信税务师事务所和舟山市协税办税员协会，各县区相继设立有关组织。2001年，建立“税务登记—发票购买—申报纳税—财务信息”税源监控体系，加强对年纳税额50万元以上重点企业的监控管理，对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社会服务等行业实行重点税源监控，突出重点税源数据库建设。5月，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地税与工商等部门协作，开展户籍专项清查，强化税务登记户籍管理。2002年，推进纳税申报方式多元化，改进税款缴库方式。对实行双定管理的纳税人采用“银税联网、自动扣缴”申报征收方式，实现双定户不进办税服务厅纳税申报的目标，方便纳税人的纳税行为。推广、应用网上申报纳税方式，制定《舟山市地方税务局推行网上申报试点方案》，选择20家企业纳税人进行网上申报纳税的试点。与市邮政局联合下发《关于推行地税专邮的通知》，在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的企业中推行地税专邮。开通应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主要有电话办理申报纳税、咨询服务、投诉举报受理、提醒申报等服务功能，全天候为纳税人服务。将年纳税额在80万元以上的企业作为重点税源监控对象，采用电脑软盘报送各类数据指标。制定行业税收管理办法，对高收入行业、企业和个人实施全面监控。2003年，启动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导入地税管理工作；8月底完成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贯标工作，将地税征收、管理、稽查全过程和各种涉税服务及内部管理的所有地税税收征收管理服务行为纳入质量管理体系范围。2004年，开发“地税社保联网征收系统”，完成与国库的联网和与人民银行的数据传输线路构建。完成因特网网上办税系统、“一户通”电子缴税系统、个人所得税全员申报等新项目的推广应用工作。6月，舟山财税外网网站开通。推进地税发票的改革，统一舟山市普通发票分类代码和发票号码，使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2005年，整合各税务分局的征收计会科和办税服务厅，每个办税窗口可以独立受理多项涉税事宜，建立“前台办理，后台支持”办税机制。取消税收片管员制度，运用税源监控新软件，实现税源的阶段性监控向日常化管理转变。

地税稽查

1998年，完善稽查内设机构，理顺税务稽查工作职责，地税稽查工作实行选案、稽查、案审、执行四分离。开展娱乐业、餐饮业、交通运输、民政校办企业、金融保险房地产业以及石油、烟草行业专项检查。

1999年，实行稽查人员主、协查工作制度和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制度。开展房地产企业、广告代理服务业、建筑安装业、运输行业、个人所得税、餐饮、娱乐业、宾馆业、社会中介机构、证券业专项检查及企业所得税重点抽查。

2000年，建立稽查工作“廉政建设联系卡”制度和“回访复查”制度。重点开展房地产和建筑企业税收专项检查。

2001年，贯彻落实新《征管法》，加大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和规范税务稽查，建立健全内部执法监督和稽查机制，地税行政执法检查和案件处理更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稽查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大以查促征、以查促管力度，增强稽查威慑力。重点开展水产行业、宾馆餐饮业税收和高收入行业的个人所得税专项

检查。

2002年根据省地税局和市政府统一部署，成立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领导小组，设立举报监督电话，统一布置，分级实施，明确责任，严格考核。结合舟山实际，配合工商、经贸委等部门，以整治水产等集贸市场为重点，开展地方税收环境整治工作。规范税务稽查执法行为，明晰选案、检查、审理和执行等各项稽查职能配置。成立稽查选案领导小组，明确选案工作流程，按案情确立分级案审制度，成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对稽查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加大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力度，全面推行责成自查与重点稽查相结合的稽查模式。

2003年，围绕“贴切实际，锐意创新，扎实工作”这个中心，突出“规范执法程序，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制度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四个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大稽查力度。重点对全市252户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开展了税收检查。对房地产行业、金融保险业等省级收入、高收入行业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专项检查。对两家单位的税收违法情况在新闻媒体上进行了曝光，对拒不执行税务机关处罚决定的一户纳税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达到涉嫌犯罪标准的一家公司移送公安机关。与国税、公安部门联手打击制售假发票和建筑安装企业偷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2004年，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放在房地产及相关的建筑安装企业、餐饮业、高收入低税负行业、地税普通发票及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上。在对房地产重点检查所采取的检查方法上改变了往年的就账论账方式，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项目入手，摸清每一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立项项目，对每一项目的建筑面积和销售面积进行核对，严格把握成本关。对查处的2起重大虚开货运发票偷税案，在《舟山日报》《舟山财税与会计》等新闻媒介、刊物上曝光。3起税务违法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加强与国税、公安、司法等机关的联系与合作，建立与有关部门的情报交换制度。

2005年，通过开展电信、中介、足浴、装饰（装修）、女子美容服务业等行业的税收专项检查，加大大案、要案查处和案件移送力度，重视举报案件查处工作，对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税收秩序得到整顿和规范。

1998—2005年舟山市查补税款情况分别为2 693万元、2 880万元、2 698万元、2 136万元、1 789万元、1 502万元、4 079万元、2 726万元，共20 503万元。

1989—2005年舟山市财政收支情况

表4-7-3-2

单位：亿元

年份	财政总收入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1989	2.33		2.03
1990	2.23		2.20
1991	2.36		2.50
1992	2.56		2.94
1993	3.14		3.81

续表

年份	财政总收入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1994	3.84	1.70	4.63
1995	4.59	2.17	5.55
1996	5.24	2.72	6.40
1997	6.11	3.07	8.00
1998	7.10	3.99	9.37
1999	8.19	4.98	9.37
2000	10.77	6.23	11.47
2001	12.40	7.98	15.84
2002	15.71	9.01	2.00
2003	18.98	11.39	23.10
2004	19.53	13.57	28.93
2005	28.52	18.21	31.94

第八章 银行业



第一节 机 构

1989年，舟山市有市级银行机构5家，分别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市支行、中国银行舟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驻浙江办事处；县区级银行机构14家。全市营业网点148个，从业人员1 660人。1989—2005年，金融体制由计划模式逐渐向市场模式转换。1993年，定海城市信用社、岱山融达城市信用社、普陀金达城市信用社、嵊泗融海城市信用社先后成立开业。1999年，国家开始征收利息税，调整城市信用社，以化解金融风险。是年11月，融达城市信用社和融海城市信用社分别更名为融达农村信用社和融海农村信用社；2001年，金达城市信用社更名为金达农村信用社；2002年，定海城市信用社撤销，其资产和业务由定海区农村信用社接收，建立定海城郊区农村信用社。至2005年底，全市有金融机构324家，其中市级5个，从业人员4 051人。

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简称“市人民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隶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内设16个部门，下辖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3个县（区）支行及普陀山办事处。市人民银行是辖区内的金融管理机构，各商业银行在金融政策、货币流通、信贷计划、机构设置、外汇管理等方面受市人民银行监督管理。

1998年11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撤销省分行，跨省区建立9家分行。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分行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分局更名为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支局。2001年5月1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支局更名为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

2002年，撤销舟山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996年建立），设立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农村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专门负责农村信用行业管理工作。

市人民银行从2003年3月开始在行内引入ISO 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12月24日获得ISO质量管理体系资格证书。

2005年1月25日，据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设立征信管理科、反洗钱科的通知》，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设立中心支行征信管理科与反洗钱科。征信管理科与调查统计科合署办公，反洗钱科和会计财务科合署办公。是年，市人民银行下辖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3个县（区）支行及普陀山办事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简称“舟山银监分局”），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授权，于2004年1月17日正式挂牌履职，内设6个部门，下辖普陀、岱山、嵊泗3个监管办事处。舟山市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挂靠分局。舟山银监分局统一监督管理舟山辖区内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山市分行

1998年1月1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山市分行（简称“市农发行”）正式对外营业。1998年1—4月，主要从事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调销、储备资金供应和管理及信贷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粮棉加工、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等，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1998年4月，为适应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需要，将农业综合开发、扶贫等专项贷款业务以及粮棉企业加工和附营业务贷款划转有关部门国有商业银行，专一履行粮棉油收购资金封闭管理职能。

至2005年底，有1个县支行、2个信贷组，职工65人；各项存款余额0.16亿元，各类贷款余额3.52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简称“市工商银行”）原称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分行，2005年10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市工商银行成为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二级分行。是年末，市工商银行下辖营业部及定海、解放路、普陀、岱山、嵊泗5个支行，城西、城南、新城、沈家门、普陀山、六横6个二级支行和18个分理处、储蓄所。

1989—2005年，市工商银行先后运用资金汇划清算系统、PCC-SWIFT系统和综合业务系统、全功能银行系统，构筑本外币资金清算、结算一体化的业务网络；办理支票、汇票、本票等传统结算业务，新推出网上银行、网络结算、电话银行、集团账户、现金管理等服务；在全省各地开通同城通存通兑业务，同城范围清算资金即时到账，实现票据交换数据电子化；开通集汇划、结算、清算于一体的资金汇划系统，异地划拨资金即时到账；全辖营业网点的个人金融、会计结算、银行卡业务和20多台ATM机、200多套POS机的业务全部通过网络由大机处理，形成具有一定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服务产品体系。2005年末净利润（税后利润）4 343万元，本外币存款余额36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21亿元，贷款不良率为2.57%。

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市分行

1989—1991年，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市分行（简称“市农业银行”）对国营企业开展清理“三角债”，发放



债务启动资金贷款622万元，清理“三角债”1.16亿元，收回贷款379万元。1992年2月，制定《关于进一步支持渔农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信贷投放向渔农业倾斜。5月，设立国际业务代理处，代理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外汇存款、放款、汇款、非贸易结算等外汇业务。12月，制定《关于股份合作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贷款管理的意见》，运用信贷杠杆支持、引导股份合作和私营经济发展。

1994年4月，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市分行”。7月，分离农村金融政策性业务，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山代理处，农业发展银行业务由全市各级农业银行代理。1995年5月起，下属岱山、普陀、定海、嵊泗等支行相继开办政策性和经营性房地产信贷业务。

1996年11月，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领导管理关系。12月，农业银行代理的农村金融政策性业务以及农业银行部分财产、人员，划转新组建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山市分行。1998年12月，为加快信贷结构调整，新增贷款重点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产品精加工业、城市房地产业、临港型工业及个人消费信贷等行业和业务，并拓展中间业务，先后开办国税税款、社会保费、居民水电费等代收代付业务。1999年，34个对公营业网点、60个储蓄网点和1个信用卡中心通过AS/400电脑网络系统与全省农业银行联网。

2000—2001年，加强银保、银证合作，相继与人寿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合作推出代理保险、银证转账等业务。2002年推出记账式国债柜台交易、代理开放式基金发行等业务。2003年，AS/400电脑网络切换至全国农业银行统一的“新一代”网络系统。推进扁平化管理改革，下属定海区支行城关分理处、普陀区支行沈家门分理处等5个分理处升格为支行，成为市分行直管二级支行。

2004年10月，市农业银行首家24小时自助银行在定海投入使用。

2005年12月，10家分理处经批准升格为二级支行，二级支行总数达到15家。是年末，市农业银行下辖定海、普陀、岱山、嵊泗、普陀山、南珍6家支行和15家二级支行以及25家分理处，在职员工858人，资产总额87.29亿元，各项存款（包括同业存款）余额85.11亿元，各项贷款余额61.48亿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简称“市中国银行”）原称中国银行舟山支行，于1982年1月1日正式对外营业。1994年7月更名为中国银行舟山市分行。

2004年，市中国银行进行机构改革，将零售业务管理职能调整，将定海所辖网点均划归该部门，并撤销营业部，单设银行卡中心。8月26日，中国银行舟山市分行正式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至2005年底，市中国银行本外币存款余额36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21亿元，贷款不良率2.57%，辖内有4家县支行、2家经营性支行、21个营业网点，全辖员工494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简称“市建设银行”）前身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1994年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舟山市分行，1996年3月改为中国建设银行舟山市分行，2004年9月15日因中国建设银行改制而改为现名。

国有专业银行时期，继续履行财政职能，管理监督基本建设拨贷款、建设单位财务，逐步拓展基建贷款

和储蓄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1992年起全面开展房地产金融业务，加快个人住房贷款发展，开办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汽车贷款、助学贷款等业务。1994年后，加快商业化进程，调整信贷结构，实施客户退出战略，集中资源支持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中小企业。

1989—2005年，先后开办代理性、担保性、咨询类和基金托管等中间业务，发展银行卡、网上银行、国际业务等战略性业务；运用先进科技手段，促进资金清算、网上银行、中间业务等快速发展，2004年所有数据集中到总行系统，各项管理逐步信息化。

2005年底，全行本外币一般性存款余额74.1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63.74亿元，下属综合型和单点型支行6家，营业机构30家，在职人员640人。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89年前，全市农村信用社在四县（区）相继成立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隶属各县（区）农业银行，对基层农村信用社行使管理和服务的职能。

1991年，定海区农村信用联社筹建经营管理型联社，由基层信用社、联社共同入股，筹集资本金500万元，于1992年5月4日成立联社营业部。1992年8月，重新修订联社章程，正式换型。1992年，全市乡镇行政区域撤区扩镇并乡，全市撤销28个信用社。1993年，岱山、普陀、嵊泗各县（区）联社先后换型，成为经营管理型联社。

199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11月1日起全市农村信用社与当地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建立舟山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97年7月，舟山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合作金融监管科合署办公，行使对农村信用社的管理、协调、服务及监管职责。

1999年，全市农村信用社配合政府部门清理农村合作基金会，收购基金会有效资产1 600多万元，帮助兑付基金会存款，全市农村基金会清理后顺利关闭。

1999—2002年，全市4家城市信用社先后被纳入农村信用社系统管理。

2002年7月15日，市政府发文撤销舟山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农村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专门负责农村信用社行业管理工作。

2004年4月23日，筹建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舟山办事处，办事处作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派出机构按省农信联社授权范围行使对辖区农村信用社的管理、指导、协调、服务工作。5月28日，成立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舟山办事处。从2004年7月1日起，定海城郊信用社、普陀山信用社由省农信联社舟山办事处直管转归口到定海信用联社管理。

2005年10月，浙江省农村信用社“丰收卡”在舟山发行。是年全市发卡15 000多张。

2005年末农业贷款余额40.70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71.34%；全市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83.10亿元，贷款余额57.05亿元，不良贷款率（按四级分类）2.31%。

第二节 货 币

新币发行

1987年4月27日—1988年9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四套人民币，于1999年7月1日起发布《关于发行第五套人民币100元券的公告》，至2004年7月30日第五套人民币6种纸币和3种硬币全部完成发行。舟山市辖各县（区）人民银行在规定发行时间发行货币，各金融机构在发行日开始接受群众兑换新券。

1992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四套人民币硬币1元、5角、1角3个币种。对1元券和2元券改版（1990年版）发行后，流通中的人民币1元、2元纸币逐渐被1990年版替代。1997年4月1日，1元纸币改版。由于浙江省属全国硬币投放区，1996年版1元纸币在全市只是形式上在规定时间内发行一下，发行和流通数量不多，市面上流通的1996年版1元纸币多数由普陀山等旅游区流入。

退出流通人民币

据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99年1月1日起停止第二套人民币纸币1角、2角、5角、1元（1953年版）、1元（1955年版）、2元、5元（1955年版）的流通。至此，第二套人民币除1分、2分、5分硬币和纸币6个品种之外，其余券种正式退出流通领域。第四套人民币纸币发行之后，与第三套人民币混合流通，至1999年10月1日第五套人民币开始发行之后，出现第三、四、五套人民币混合流通，造成公众流通不便，金融机构整点发生困难。1999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决定从2000年1月1日—6月30日对第三套人民币进行兑换，2000年7月1日起停止第三套人民币纸币全部9个品种和1角、2角、5角、1元所有4个品种硬币的流通。由于第三套人民币的流通时间过长，较多留存于群众手中，一时间不能全部兑换完毕。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存在兑换困难而延迟兑换的予以延长至2000年12月31日，据此全市各级人民银行对群众所持的第三套人民币针对不同情况予以照顾兑换。

流通纪念币

1989年9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1元面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铜镍合金流通纪念币，是舟山发行的第三套流通纪念币（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第九套流通纪念币）。之后，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每种纪念币在舟山都有发行，每次发行数量多在万套左右，包括反映重大事件的纪念香港、澳门回归、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等，以及人物系列、体育系列、珍稀保护动物系列、台湾风光系列、世界文化遗产特种流通纪念币等。其中1999年9月20日发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纪念纸钞和2000年11月28日发行的“迎接新世纪”塑料纪念钞，市人民银行分别在农行南珍支行和工行舟山市分行道头分理处公开向群众和集币爱好者兑换。至2005年底，除早期的五大自治区和六运会纪念币未在舟山发行，市人民银行在全市发行流通纪念币56套，纪念钞2张（种）。

人民币发行库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各地大部分地县建立发行库，舟山市辖内各发行库曾一度受省分库直接管理，发行基金就近到宁波调运。人民银行执行中央银行职能以来，各县支行发行库统一由地区分行管理。1997年，全市农村信用联社与农业银行脱钩，农村信用社现金改为通过人民银行现金发行库出入。1998年5月，撤销全市人民银行县（区）支行现金业务库。是年6月，撤销人民银行普陀区支库，由舟山市分库承担原有现金出入库业务。2002年4月起，舟山市中心支库运钞中心正式承担对县支行发行基金的运送任务。2004年11月，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撤销本级业务库。2005年开展全国发行库达标升级活动，舟山中心支库和岱山县支库被评定为三级发行库。

货币流通

1993年前，舟山现金以净回笼为主。1993年后，经济结构发生变化，舟山现金投放回笼出现转折。是年起，除2001年外，舟山整个区域现金处于投放状态。2001年，全市第三产业，特别是旅游业发展步伐加快，外地来舟山旅游度假人数急剧增加，持卡消费尚不通畅，一般都为现金消费，加剧现金回笼，整个区段现金供应呈净回笼态势。2004年舟山渔业大丰收，影响现金运行规律，现金回笼大增。到2005年，舟山现金恢复从1993年以来的投放趋势。

1988—1998年舟山市现金投放、回笼情况

表4-8-2-1

单位：亿元

年份	市本级		普陀		岱山		嵊泗		全市汇总		
	投放	回笼	投放	回笼	投放	回笼	投放	回笼	投放	回笼	差额
1988	1.17	1.29	1.38	1.21	0.67	1.02	0.80	0.50	4.03	4.01	0.02
1989	1.22	1.30	0.53	1.56	0.41	1.09	0.43	0.69	2.60	4.64	-2.04
1990	1.48	1.65	0.47	1.12	0.40	1.36	0.54	0.73	2.89	5.65	-2.75
1991	1.63	2.17	0.89	2.31	0.73	1.62	0.97	0.84	4.21	6.94	-2.73
1992	2.56	2.91	2.22	2.84	0.94	2.08	2.19	1.14	7.91	8.97	-1.06
1993	5.54	5.08	3.61	3.79	1.43	2.65	2.80	1.25	12.90	12.77	1.30
1994	6.78	5.81	4.78	5.24	1.42	4.24	3.06	2.14	16.04	17.43	1.39
1995	7.26	7.23	6.83	6.69	2.09	5.21	3.50	2.31	19.69	21.44	-1.76
1996	8.54	7.19	7.24	7.25	2.48	4.39	3.93	2.34	22.20	21.17	1.02
1997	9.72	7.96	10.31	6.90	3.67	5.21	3.21	2.70	26.41	22.77	3.64
1998	12.84	10.39	6.18	4.01	3.83	5.77	3.36	2.69	26.20	22.85	3.35

注：1998年7月，人民银行普陀区支行发行库撤销，普陀区各金融机构存取现金改由人民银行舟山市分行发行库出入，或由各商业银行的市分行承担现金存取业务。

1999—2005年舟山市现金投放、回笼情况

表4-8-2-2

单位：亿元

年份	市本级		岱山		嵊泗		全市汇总		
	投放	回笼	投放	回笼	投放	回笼	投放	回笼	差额
1999	24.81	15.08	4.36	6.68	3.18	3.13	32.34	24.90	7.44
2000	28.46	17.61	5.05	10.17	3.04	6.17	36.55	33.95	2.60
2001	28.33	20.34	5.43	11.52	2.97	6.19	36.73	38.05	-1.32
2002	3.02	2.19	6.67	10.87	3.18	6.09	40.08	38.84	1.24
2003	36.14	28.48	7.39	11.64	6.46	6.04	49.99	46.16	3.83
2004	45.53	38.39	8.65	15.60	6.04	8.00	60.23	61.99	-1.76
2005	45.89	37.70	9.30	14.73	6.44	7.26	61.62	59.69	1.94

反假货币

人民币假币流通情况 1989年开始，假币在全市时有发现。1990年以前，假币有手工描绘版。1990年起，第四套人民币的假币中，复印着色和拓印等假币品种开始增多，后逐渐发展到照相制版印刷。激光照排印刷大规模运用后，激光制版机所制假币逐步增多，群众识别假币难度增加。1991年初，银行柜面发现机制第四套人民币100元券假币，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公安部关注。1999年第五套人民币100元券发行后不久，11月，银行柜面发现100元券假币。

1989—2005年舟山市假人民币没收情况

表4-8-2-3

年份	张数（万张）	金额（万元）	年份	张数（万张）	金额（万元）
1989—1993	0.91	49.67	2000	3.69	182.39
1994	0.19	12.55	2001	1.43	94.42
1995	1.02	67.84	2002	1.07	78.88
1996	2.43	169.47	2003	0.87	69.33
1997	0.81	54.03	2004	1.08	92.08
1998	0.69	36.42	2005	11.19	101.89
1999	1.25	109.04			

外币假币流通情况 2003年7月1日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对反假外币问题做出具有法律性质的规定，人民银行开始履行外币反假工作管理职能。2003年全市收缴假美元35张，金额3 500美元；假港币1张，金额500港元；假台币1张，金额1 000元台币。2004年，收缴假美元164张，金额16 400美元；假台币1张，金额1 000元台币。2005年全市收缴假美元222张，金额21 712美元；假港币5张，金额3 200港元；

假台币2张，金额2 000元台币；假法郎1张，金额200法郎。假外币主要以中国银行系统收缴为主，收缴的数量和假外币涉外案件日益增多。2005年，国务院反假货币联席会议调研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单位）来舟山调研反假美元情况。由于假美元制作越加精细，给金融机构和群众的外币现钞存取带来压力。

货币反假宣传、培训 市各家金融机构从20世纪80年代初针对性地开展反假货币宣传、培训。1996年8月18日，市人民银行配合全国开展第一次“反假货币宣传周”活动，以组织有关人员上街咨询等形式进行宣传，编发《反假货币宣传资料》。从2001年开始，宣传活动发展成为每年的“反假货币宣传月”，宣传力度增强。1996—2005年，市人民银行组织和参与反假货币知识培训30多场，接受培训千余人次。

货币反假工作机制 1996年2月15日，国务院发文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本地区的反假货币工作会议制度。2001年11月6日，舟山市人民政府成立“舟山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建立各部门间的联席会议制度，设办公室于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联席会议人员由市政府、人民银行、法院、检察院、宣传部、公安局、工商局、邮政局、海关、各商业银行有关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经常性地召开会议，部署反假货币工作。2005年，市人民银行与市公安局建立反假货币工作联系制度。

反假货币上岗资格考试 2001年10月，配合全省开展“金融机构出纳人员反假人民币知识培训考试”，市人民银行编印的考试资料被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采纳，向全省推广。此后每年举办1次《反假货币上岗资格证书》考试，全市2 500名出纳人员通过考试。从2005年开始，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开始对《反假货币上岗资格证书》持有人进行年检，假币收缴单位资格和收缴行为人资格合法化，有2 000名人员通过年检。

现金管理

2001年底，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职能由人民银行货币信贷部门转移到货币金银部门。2002年起，市人民银行检查30多个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现金管理违规单位，严防偷逃税和“洗钱”套现等现金违法行为，当年行政处罚4家金融机构。从2002年开始，市人民银行对日常专用账户和临时账户支取现金进行审查审批；预防和制止发售、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卡）。2003—2005年，专项检查20多家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情况，做好每月、季的全市大额现金支取统计、汇总和分析，实施非现场的监管方式。

金银管理

黄金市场管理 1993年以前，人民银行对个体金银加工实施封杀性管理。1993年8月开始，舟山市对个体金银加工店实行审批制度，颁发《金银首饰个体加工许可证》。至1994年底，全市审批25家。到1995年，全市金银加工店经审批有132家。2000年底，金银加工店缩减到85家。2001年以后人民银行对金银加工店不再进行审批和管理。

改革开放初期，全市经营金银饰品的只有人民银行下属的首饰服务部和侨汇商店，1995年，全市有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商店21家，至2000年底尚存14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规范黄金制品零售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3月1日—6月30日市人民银行清理检查辖内各经营黄金制品零售企业，清理后，由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核准10家单位经营黄金制品零售业务。2003年起人民银行不再对黄金制品零售市场进行管理。

1997—2002年舟山市经营黄金制品零售企业足金饰品销售量情况

表4-8-2-4

单位：千克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销售量	113.20	95.19	87.25	49.53	37.00	24.15

金银收购与配售 在计划经济时期，金银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所有黄金和白银都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如单位需要用金银，按规定上报中国人民银行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国人民银行一直办理金银的收购和配售业务，市人民银行收购金银按指令全部调拨到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原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原来金银收购牌价相对稳定，2001年开始，金银牌价改为周报价制度，人民银行县支行不再办理收购金银业务，此后中国人民银行不再收购白银。多年来，市无线电厂等企业用量大，为解决企业用银需要，市人民银行向省分行争取白银指标和进口白银指标。2002年10月30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开业，人民银行只办理收购成色低于99.95%（不含）、最低成色不低于98%的黄金业务，不再办理黄金的配售业务，从规定时间起全市黄金门市收购停止。

1989—2005年舟山市人民银行舟山市全辖金银门市收兑、配售情况

表4-8-2-5

项目	1989—1994年	1995—2000年
黄金（克）	18 552	209 840
白银（克）	206 295	51 748 000
银圆（枚）	228	159
配售白银（克）	837 900	3 400 000

第三节 存款

存款总量变化

1989—1993年，经济波动较大。继1988年以后，1993年经济再次出现热胀。其间各项存款余额平稳增长，但存款年增长速度反差明显。1989年，存款余额11.87亿元，由于通货膨胀等原因，存款增长速度较低，比上年增长16.95%。1990年，全市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控制，渔、农、盐业全面丰收，商品销售在疲软中逐步走出低谷，各项存款超速增长；是年存款净增5.82亿元，增长49.02%。从1991年起，各项存款余额稳步增长，但

增速逐年下降。1993年，全市经济与全国各地一起快速发展，通货膨胀再度明显化，投资热潮和社会集资大规模兴起，储蓄出现挤兑，金融秩序混乱，存款下滑，增长速度出现最低点，当年存款增长12.41%。

1993年起各县（区）城市信用社的相继成立，1994年市4家专业银行改为国有商业银行。存款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各家银行为适应市场经济新变化，完善组织存款机制，推行储蓄承包经营责任制，服务个性化。1994年末，全市存款余额44.62亿元，年增长52.09%，高出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速度32个百分点。1995—2001年，各年存款余额不断攀升，增速相对平稳，存款增长同比趋缓。1995年末存款余额56.46亿元，年增长26.52%。1998年末，存款余额突破100亿元。2001年末存款余额增速下降为14.24%。2002年后，存款余额增幅趋大，2002年存款余额突破200亿元。1994—2003年的10年间，舟山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91倍，银行存款增长4.8倍，年递增率24.7%。2003—2005年，全市存款余额大幅上升。2004年，各项存款增幅位居全省各地市第二。2005年末，全市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位居全省各地市第7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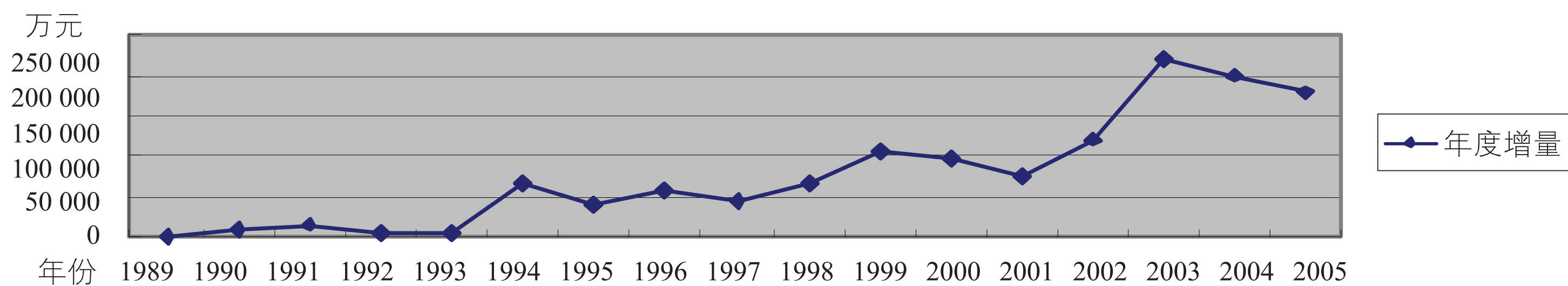
1989—2005年舟山市人民币存款余额情况

表4-8-3-1单位：万元

年份	各项存款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农业存款
1989	118 668	25 156	59 004	
1990	176 834	36 919	95 643	10 751
1991	225 006	52 451	123 479	12 414
1992	260 995	58 362	152 389	17 752
1993	293 396	63 741	170 502	16 454
1994	446 238	128 824	292 677	3 158
1995	564 597	169 326	354 591	3 429
1996	732 849	227 615	465 883	27 047
1997	909 004	271 335	577 844	36 671
1998	1 106 992	336 608	685 269	40 400
1999	1 305 632	441 657	747 207	53 613
2000	1 507 663	538 611	853 857	55 492
2001	1 722 392	614 124	967 596	64 077
2002	2 110 168	735 368	1 103 767	84 947
2003	2 593 658	957 457	1 279 347	115 176
2004	3 098 207	1 156 851	1 523 018	148 122
2005	3 634 879	1 335 695	1 735 399	188 131

企业存款

1989—1993年，全市企业存款平稳增长，年度增量不大。特别是1992年和1993年，年增量分别只有0.59亿元和0.54亿元。



1989—2005年舟山市企业存款年度增量情况

1994年，国有企业改革深化，乡镇企业全面改制，三资企业和个私企业迅速发展，加上企业存款报表口径变化等因素，企业存款猛增。

1995—2001年，全市企业存款余额总体呈现阶梯式上升，存款增加主要集中在少数行业和少数企业中。同时，企业存款结构明显变化，企业活期存款占比不断下降，定期存款占比不断上升。2001年末，全市企业存款余额比1994年增长3.8倍，其中企业活期存款占比由1994年的87.2%下降到2001年末的60.1%，企业定期存款占比由1994年的12.8%增加到2001年末的39.9%。

2002—2003年，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全市经济快速增长，因企业效益明显好转以及全市贷款快速增长导致派生存款等原因，全市企业存款大幅上升。2003年末全市企业存款余额比1993年增长14倍；企业定期存款占比继续上升，比2001年末上升1.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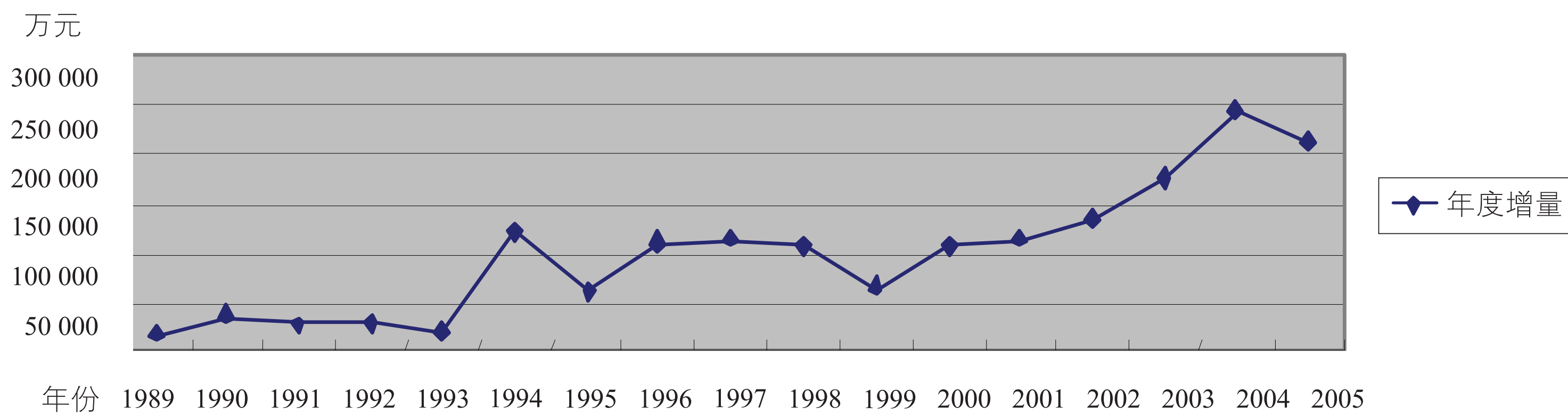
2004—2005年，企业人民币存款增长稳定。企业存款同比少增的主要原因为企业投资持续较快增长、原材料价格上涨、宏观调控中资金供给量相对减少等。2005年1—6月，企业存款增加占到全年增加总额的92.4%。

储蓄存款

1988年抢购商品风治理整顿后，1989年群众心态逐渐平稳，全市储蓄存款回升。1990年，储蓄存款快速增长，年末余额增幅62%，其中城镇储蓄和农村储蓄分别增长48.9%和79%。从1988年9月10日起，人民银行总行对城乡居民个人3年期以上定期储蓄实行保值贴补。1990年6月—1991年11月，因物价持续平稳，保值贴补率连续18个月为零，人民银行总行从1991年12月1日起不再办理保值储蓄。

1993年，全市渔业减产，物价上扬，银根抽紧，行政事业单位办“三产”之风盛行，企业集资、入股、高息债券升温，企业集资的一年期利率一般在15%~40%，债券利率在12%左右，分别高出同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的3~5倍和40%。储蓄存款受到冲击和分流，出现1989年以来的大滑坡，前4个月下降1.5亿元，下降额占全省下降总额的50%。是年7月11日，恢复停办一年零七个月的保值储蓄业务，下半年储蓄余额有所回升。

1994年，工资改革出台及舟山渔业生产大丰收，股市持续低迷，储蓄分流减少，加上各银行系统确立“存款立行”思想，使储蓄存款大幅回升，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的比重由1989年的49.72%上升到65.59%；人均储蓄额2 988元，是1988年的6.8倍。1995年，全年储蓄存款波动较大，舟山渔民对钢质渔轮的投入热情高涨，农村信用社储蓄下降。1996年4月1日起，人民银行总行停办新保值储蓄业务。1996—1998年，全市储蓄稳步增长，储蓄结构变化明显，活期储蓄占比由1994年的21.66%下降到1998年的14.45%，定期储蓄占比由



1989—2005年舟山市储蓄存款年度增量情况

1994年的78.34%增长到1998年的85.55%。

1999年，受储蓄存款征收利息税、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以及房地产市场等因素影响，全市储蓄存款出现分流。当年新增储蓄额占存款增加总额的比例由上年同期的55.5%下降到31.2%。

2000年4月，全市统一实行储蓄存款实名制。2000—2003年，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金融机构加大网点改造和吸存力度，全市储蓄存款余额大幅上升。至2003年末，全市储蓄存款余额127.93亿元，比1993年增长6.5倍，活期储蓄占比逐渐上升，定期储蓄占比逐渐下降，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重逐年下降。至2003年末，全市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49.33%，比1999年下降7.9个百分点。2004年，储蓄存款持续高增长，主要得益于渔业生产丰收和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加。2005年，储蓄存款表现出城镇较旺、农村偏弱态势，农村储蓄增势弱与农村土地征用款大幅减少、农村民间资本借贷和投资活跃、渔业生产不及上年等因素紧密相关，而城镇储蓄存款看好主要与居民住房消费减少有关。

农业存款

农业存款在1993年底前叫农村存款，1994年起改称农业存款（以下统称农业存款）。

1990年，舟山市农业存款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将银行、农村信用社的乡镇企业存款列入农业存款。1991年，又将银行的国营农业存款列入农业存款，农村信用社的村办企业存款也被列入农业存款。由于农业存款统计范围扩大，1990—1993年全市农业存款大幅度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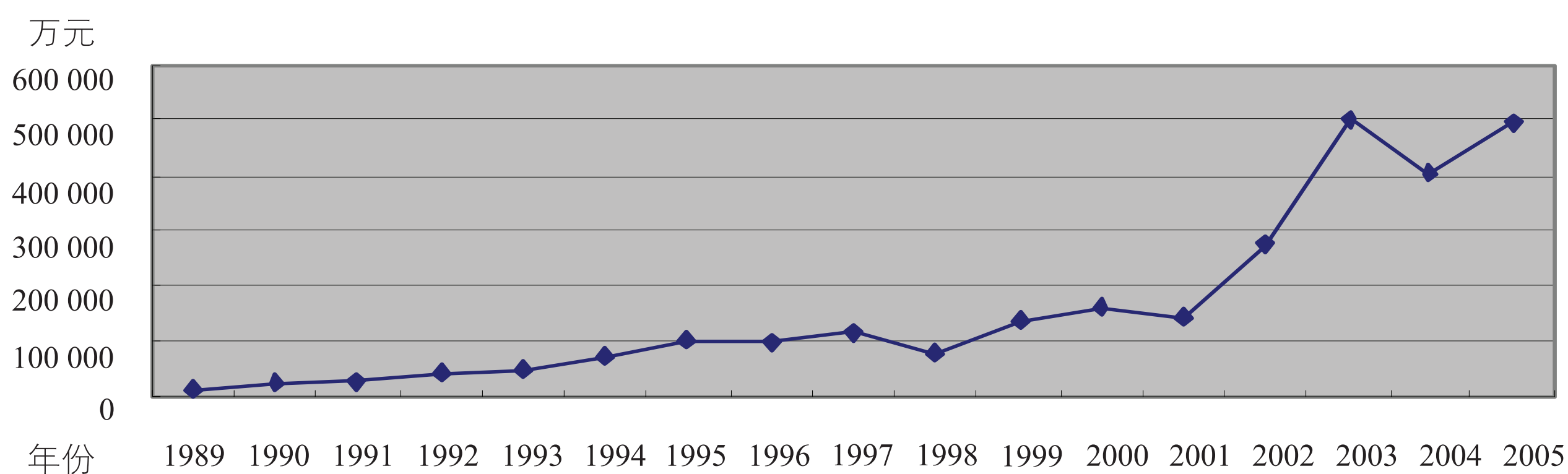
1994—1995年，舟山农业存款统计口径又发生变化，农业存款仅指银行的农业存款，没有包括农村信用社的农业存款，因此农业存款大幅度下降。

1997年，重新调整农业存款口径，把农村信用社的农业存款包括进去。由于农村村办企业发展很快，村办企业存款余额大幅度上升，带动农村信用社农业存款余额大幅度上升。年末全市农业存款中，农村信用社农业存款占83.07%。随着村办企业的发展和农业连年丰收，农业存款快速增加，至2005年末，全市农业存款余额18.81亿元。1997—2005年，农业存款基本上反映在农村信用社系统中。

第四节 贷 款

贷款总量变化

受1988年和1993年两次经济热胀影响，银行信贷资金一度供求矛盾突出。1990年，全市贷款余额16.47亿元，年增长17.05%，贷款余额首次大于存款余额，打破自1985年4月以来保持的贷差局面。1991年，存款增长远高于贷款增长，存差不断扩大，全市信贷资金相对宽松。1992—1993年，全市信贷存差日益缩小，资金供求矛盾再度突出。



1989—2005年舟山市贷款年度增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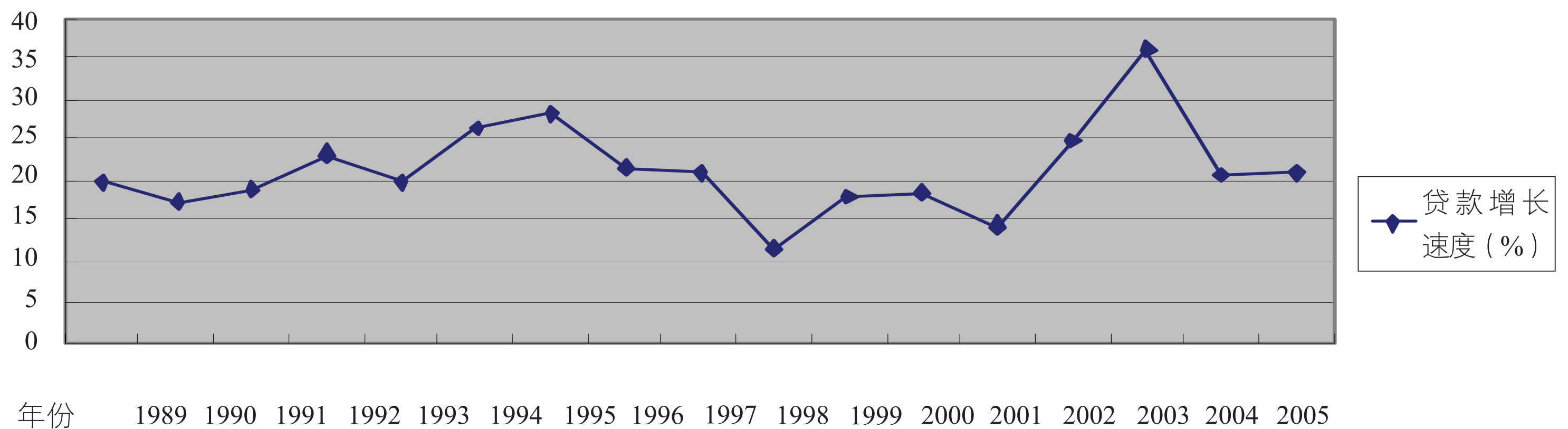
1994—2005年，全市各项贷款快速增长。1994年，全市贷款年增长26.3%，超过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幅度6.7个百分点。1995年，由于统计口径变动，各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大幅上升，是年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46.60亿元，新增额10亿多元。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后，国有商业银行组建资产管理公司，经营和管理国有商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1999—2000年，全市4家国有商业银行剥离不良资产8.2亿元。金融部门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支持，推荐100家重点企业作为金融支持重点。

2005年，市工商银行、市农业银行被列入省首批小企业贷款试点行。各金融机构推出整贷零偿贷款、循环贷款、应收账款融资等相关业务品种，创新贷款方式和解决抵押担保问题；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推出在建船舶抵押贷款业务；各金融机构通过发展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满足企业多种融资需求。12月末，信用证等国际贸易融资余额24.64亿元，比年初增加3.07亿元。

2005年末，全市各项贷款余额284.7亿元，比1989年末增长19.25倍。

贷款行际分布变化

1989—1993年，全市贷款主要集中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1993年末，3家行、社余额占比78.0%，新增额占比72.4%。1994年，4家商业银行贷款新增额占比全面下降；农村信用社由于存款大幅度增加，贷款增加额上升为全市之首，是年农村信用社贷款新增额占比39.4%。1995—1996年，建设银行贷款不断上升，1996年末，建设银行贷款新增额占比36.9%，上升为全市第一位。1997—1998年，农信社受企业转制



1989—2005年舟山市贷款增长速度情况

“逃废债”行为影响，贷款增长趋缓，资金投资国债、国库券等业务，两年中新增有价证券及投资7.39亿元。全市贷款新增额占比中，农业银行占相当大比重；1998年，新增额占各项贷款的比重达55.9%，远高于农村信用社8.5%的比重。

1999—2005年，贷款新增额占比在行际分布不均衡。2000年，4家国有商业银行因不良贷款剥离因素，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贷款新增额占比下降，当年农业银行贷款新增额占比仅为0.84%，而建设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贷款新增额占比分别为39.1%和44.5%，远高于工商银行8.7%的贷款新增额占比。2001—2003年，农业银行贷款新增额占比不断下降，建设银行新增额占比则不断上升，工商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贷款新增额仍占相当大比重。2003年末，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贷款新增额占比分别为34.4%和29.4%。2004—2005年，人民币贷款增长最快的为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分别是25.94亿元和24.07亿元；其次是建设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分别为18.35亿元和14.48亿元；增长相对慢的是中国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分别为5.5亿元和1.24亿元。至2005年末，工商银行贷款余额居榜首，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居中列，中国银行差距拉大。

1989—2005年舟山市分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情况

表4-8-4-1

单位：万元

年份	贷款总额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农发行	城信社	农信社
1989	140 694	44 610	49 852	12 435	8 351			13 955
1990	164 676	52 262	56 069	15 009	10 470			19 448
1991	195 498	60 246	67 419	17 585	14 121			27 449
1992	240 636	71 944	78 599	20 586	17 213			39 763
1993	288 186	85 630	90 155	25 199	22 507		1 600	48 945
1994	363 951	90 266	99 639	30 355	29 238	15 535	9 136	78 819
1995	465 991	102 743	111 610	35 796	56 072	26 441	14 019	104 410

续表

年份	贷款总额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农发行	城信社	农信社
1996	566 800	115 770	124 987	45 594	93 245	28 656	22 388	119 724
1997	684 973	134 988	160 151	59 134	121 862	39 912	27 178	124 766
1998	764 960	158 205	204 843	68 129	141 622	22 559	31 634	131 592
1999	892 413	178 170	242 059	70 856	176 577	20 348	38 062	155 961
2000	982 519	185 960	242 817	76 206	211 820	20 096	34 695	196 026
2001	1 123 593	231 164	261 189	90 106	255 824	18 196	31 089	226 739
2002	1 399 800	306 541	300 374	119 924	343 845	23 408		305 308
2003	1 901 242	479 175	356 780	158 318	491 360	22 782		388 082
2004	2 352 002	639 484	436 448	204 029	585 861	29 339		456 836
2005	2 846 953	800 091	597 480	211 368	632 284	35 198		570 532

贷款结构投向变化

1989年前3季度，全市各金融机构采取紧缩的信贷政策；下半年，专业银行贷款比上半年增加1.8亿元，新增贷款主要用于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收购，保证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的生产和主渠道商业企业的旺季进货。1991年，新增贷款重点投向工业和渔农业，农业贷款比重上升。1992年，按照国务院关于限产压库和扭亏为盈指示，完善“压贷挂钩”办法，配合有关部门完成限产压库任务，贷款主要投向渔农业生产、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支持乡镇企业发展以及第三产业发展上。是年农业贷款余额3.40亿元，占比由1990年的14.3%上升到20.2%。1993年，调整信贷资金结构，信贷资金大部分投向周转较快、效益较好、利润较高的物资流通企业。是年商业贷款比重达41.4%。1994—1998年，贷款重点支持经营效益好、资产负债率低、还贷信用好的工商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资，支持轻纺工贸公司技改与电厂建设项目。对渔农业投入比逐年下降，全市农业贷款占比由1992年的20.9%下降为1997年的8.5%。1998年，金融部门加大住房信贷投入，支持住房建设与消费，制订住房抵押贷款计划，开展大型咨询活动。全年发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1.11亿元，支持1 128户居民购买7.64万平方米面积住房。

1999年是舟山市技改投入年，15个重点技改项目资金基本得到保障，发放技改贷款1.3亿元；金融部门抓住国家将住房建设和消费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这一契机，发展消费信贷，制定《舟山市住房组合贷款管理办法》，增加个人住房贷款新品种。年末，全市住房贷款余额2.99亿元，当年新增2.20亿元。全年办理个人住房贷款3.49亿元。是年汽车消费贷款发展较快，全年发放74笔，金额567万元。

2000年，全市金融机构贷款调整力度较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大幅增加。是年末，全市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中长期贷款22.37亿元，增长34.7%。其中，房地产、道路、交通等公益性、消费性投资比较集中。消费信贷向纵深发展，从原来的住房、汽车贷款，发展到耐用消费品、旅游消费、住房装修、教育贷款等多项品种。是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个人消费贷款余额9.05亿元，其中住房消费贷款7.40亿元，汽车消费贷款2 160万元。中长期贷款占比由1997年的14.4%上升到2003年的36.8%。制造业贷款不断增长，个人消费贷款持续快速增长，占比不断上升，农业贷款占比有所提高。至2003年末，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28.47亿元，占比24.63%；个人消费贷款余额29.85亿元，当年新增10.98亿元，增长58.25%，增幅高出全市贷款增长水平22个百分点。个

人消费贷款占比由1998年的3.8%上升到2003年的15.7%。

2004年，贷款重点加大对工业、项目贷款、海运业、个人消费信贷4个增长点的信贷支持力度。12月末制造业贷款余额57.35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30.9%。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消费信贷总额42.90亿元，比年初增加13.04亿元，占全市新增各项贷款的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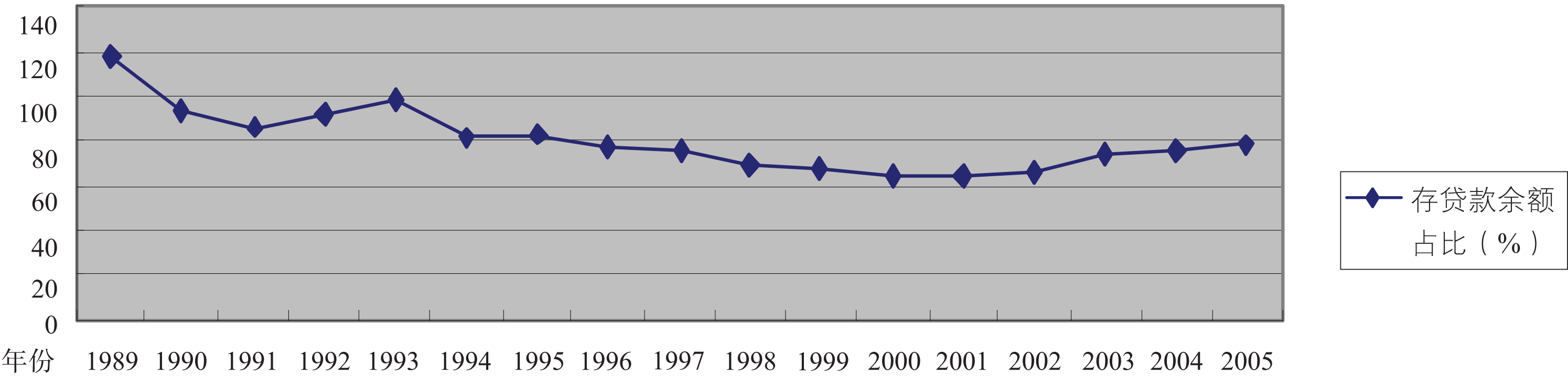
2005年，贷款高速增长，投向继续优化。全年新增船舶修造业、海运业、水产加工业三大海洋特色产业贷款19.96亿元，占人民币贷款增加总额的近40%；年末工业企业贷款余额67.61亿元，比年初增加11.73亿元，均占到全部贷款余额和增加额的23.7%；全年新增短期贷款占到全部贷款增加额的60%，同比多增13.8亿元；是年，全市4家国有商业银行向上级行上报项目被批准44个，获准率达90%，解决全市优势特色项目的资金需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面对新增存贷比倒挂现状，向上级行拆借资金增加信贷资金来源，全年拆借资金总额近9亿元。

存贷比变化

1989年企业亏损面大增，效益下降，贷款需求增加，全市金融机构贷款大于存款增长。1989年，全市存贷比118.6%。1990年，全市信贷收支5年来首次出现存差，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存款大于贷款1.22亿元，存贷占比下降为93.1%。1993年，投资热潮和社会集资大规模兴起，存款下降，存贷比上升为98.2%。1994—1997年，全市平均存贷占比79.2%，基本趋向合理。

1998年10月，人民银行总行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管理，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人民银行总行对国有商业银行总行下达年度存贷比例目标，未经批准，存贷比例目标不得突破。1998—2002年，舟山存贷占比明显下降，平均为66.8%。2003年，全市存贷款大幅上升，贷款增长高于存款增长12.9个百分点，存贷占比上升为73.3%。

2004—2005年，贷款增长均高于存款增长，存贷款比例逐年提高，2004年末为75.91%，至2005年末，提高到78.32%。



1989—2005年舟山市存贷款余额占比情况

第五节 外 汇

外汇管理职能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简称“市外汇局”）是实施国家外汇管理的职能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归口管理。1993年11月26日，设立国家外汇管理局普陀支局。1999年1月1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地（市）级局随行进行更名，原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分局更名为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支局。2001年5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支局更为现名。

经营外汇业务机构

银行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核准，分别获得银行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有：1993年6月3日，中国银行嵊泗支行；1993年12月16日，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分行；1995年4月21日，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市分行；1996年8月12日，中国建设银行舟山市分行；1998年7月6日，中国银行岱山支行；1998年11月17日，中国银行沈家门支行；2001年5月14日，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解放路支行；2003年9月19日，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普陀区支行；2005年12月16日，中国农业银行普陀区支行。2004年9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对全市金融机构具备对公或对私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72家机构办理登记备案回复，其中工商银行25家，农业银行15家，中国银行24家，建设银行8家。2005年9月26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解放桥分理处、普陀支行、岱山支行获得对私结汇业务。

保险机构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核准，分别获得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有：1986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1994年9月，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2004年3月16日，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1995年8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规定自1996年1月1日起，中国居民与非居民进行交易，必须及时、准确、全面地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实施对辖区内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从1996年11月起，市外汇局做好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网络与省局、辖内银行计算机联网的准备工作，年底完成与4家市级外汇指定银行的计算机数据传送，实现由手工操作到计算机录入的转变。1997年1月1日，全市实现国际收支间接申报、外商投资企业直接投资统计申报和汇兑业务统计申报网络化。2001年9月，舟山提前一年实行国际收支5日申报制。是年制定《舟山市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规程》和《舟山市外汇指定银行外汇统计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考核办法》，按季考核通报。自2002年起，开始对外汇指定银行和涉汇企业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现场核查。至2005年，累计核查外汇指定银行12家次、企业4家，对3家严重漏报、错报的银行进行处罚。2005年，对企业贸易项下的信用证、托收和汇入汇款收入，试行由外汇指定银行代申报，提高申报速度和质量；全市外汇收入申报133 039万美元，支出申报25 461万美元。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1989年，市外汇局制定贸易外汇分成办法，对企业自营出口创汇结汇随时分成。非贸易外汇分成由原按季向省外汇局审批改为按月分配、在当地留成，在15家旅游创汇企业中选择3家作为全市首批承包试点单位。

1990年初，试行出口收汇登记核销制度，全市出口创汇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向外汇局逐笔登记，收汇后办理核销。

199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出口收汇核销制度，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监督企业出口后及时收汇。

1992年，将出口收汇核销与企业外汇分成、调剂、出口退税相挂钩。是年试行现汇留成管理办法，选择舟山市水产联合公司作为贸易外汇现汇留成试点企业，制定《现汇留成外汇实施办法》。

1994年1月1日起人民币汇率并轨，建立银行间外汇市场。3月，规定境内机构的外汇收入必须及时调回境内并在水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明确、细化银行结售汇的凭证和程序规定。4月，规定境内居民出境探亲、定居、留学和因其他需要兑付外汇的，可按《境内居民因私出境兑付外汇有关规定》持证明材料向中国银行舟山市分行办理兑换。8月1日起，由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全市的进口付汇核销。1995年1月1日，外汇兑换券停止在舟山市场流通，6月30日为全市外汇兑换券最后收兑日。是年建立舟山市出口收汇核销员制度，全市50家出口企业的70位出口企业核销员经过培训考核均获得《舟山市出口收汇核销员证》。

1996年建立出口逾期未交单、出口逾期未核销企业档案和出口逾期未收汇情况按季通报制度。7月1日起全市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被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

1997年3月，全市进口付汇核销工作由外汇指定银行转到外汇局办理，外汇局首次对外公布18家“进口付汇单位名录”。

1999年1月1日，全市正式实行海关、银行与外汇局之间进口付汇核销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防止骗汇。5月1日起对全市进出口企业的出口收汇进行考核。对经外汇局考核列入“出口收汇荣誉企业”的出口企业，给予优惠政策，简化手续。

2000年，市外汇局开通“绿色通道”，取消10万美元以上出口自寄单据结算方式的事前审批环节；支持全市远洋渔业企业用汇，采取“总量控制，逐笔审批、事后核查”管理办法，全市远洋渔业用汇全省领先。

2001年，市外汇局将远洋渔业企业的用汇审核权下放给外汇指定银行，由银行直接办理。6月1日起正式运行电子口岸“出口收汇系统”，出口企业可通过网上领单、交单，实现外汇局、海关和税务部门的联网数据核查，使出口报关、收汇核销及退税业务更加方便快捷。市外汇局向省局争取降低舟山市中资企业外汇账户开立标准，为年度出口额200万美元以上的外贸出口企业和远洋渔业、免税商品供应及旅游企业等几家特殊行业开立外汇账户。

2002年，取消中资企业开户门槛，对全市142家有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法人或组织开立外汇账户。

2003年，为普陀山佛教协会开立对公捐赠外汇账户。解决非贸易特殊用汇，有《临城新区规划》的境外设计费用、国际沙雕节国外获奖选手外汇奖金、远洋渔业船队备用金等，为涉汇主体营造优良的外汇经营环境。10月1日，运行“出口收汇核报系统”，及时将“进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迁移到中国电子口岸。

2004年5月1日起，对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核定标准进行调整，账户内可保留现汇的比例分档次核定，对上年度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占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比例为80%以下（含80%）与80%以上的境内机构，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分别按其上年度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30%与50%核定。2004年12月15日起调整因公出国用汇购汇标准。

2005年2月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超限额结汇期限由原来的10天放宽到90天。8月，境内居民个人经常项目下因私购汇指导性限额再次调整，出境时间半年以下的购汇金额由原等值3 000美元调整到5 000美元，出境时间半年以上的购汇金额由原等值5 000美元调整到8 000美元，简化相关购汇手续；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核定标准再次进行调整，分别由原来的30%、50%调高到50%、80%。2005年8月起推行出口收汇网上核销工作，至年底全市网上核销开户企业数96家，占出口核销开户企业总数的64.86%，办理网上核销额占同期核销额的83.79%；是年10月1日起试行取消省内“贸易进口异地付汇备案”业务，方便进出口企业。

资本项目管理

1994年外汇体制改革以后，国内企业普遍推行银行结售汇制，外商投资企业继续通过外汇调剂中心买卖外汇。1996年7月，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开始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市外汇局对全市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账户进行申报与区分。至8月31日，121家外商投资企业办理手续，剔除空户、睡眠户企业，实际申报率97.5%；开立外汇账户152个，其中外汇结算账户116个，资本金账户34个，还本付息户2个；核定可保留外汇最高金额1 551万美元。

1998年12月，全国取消外汇调剂业务，舟山市外汇调剂中心也按要求关闭。1999年取消资本项目结汇备案登记手续。为增强出口企业的贸易融资能力，2000年，市外汇局向上级局争取到信用证出口打包贷款结汇审批权限的下放，全年为出口企业办理信用证打包贷款结汇和其他资本项下资金结汇1 423万美元，融资1.1亿多元人民币。2001年为企业办理上述资金结汇1 678万美元，融资1.3亿多元人民币。2002年，向上级局争取到T/T项下贸易融资结汇政策试点，全年为出口企业办理各类贸易融资结汇3 267万美元，融资2.7亿多元人民币。2003年3月，市外汇局出台《关于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关于支持地方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确定12家水产出口企业作为重点融资支持对象，全年为出口企业办理各类外汇资金结汇6 078万美元，融资5亿多元人民币，缓解了出口企业的资金需求。

从2001年起市外汇局逐步下放资本项目业务权限。2001年9月，由外汇指定银行直接办理自营外汇贷款登记核准业务，由外汇贷款债务人（企业）的逐笔登记改为由债权人（银行）按月集中登记。2002年1月，下放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权限，由银行直接办理。2003年5月，下放外汇打包贷款结汇权限，由银行直接办理。2004年6月，停止实行外汇打包贷款结汇政策。

2005年，授权县级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取得上级分局授权办理200万美元以下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将来自国际自由港或避税地的外资投资纳入监管体系，规范居民个人外汇流入和结汇管理，严格外债流入及结汇管理，加强外债签约登记，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债规模严格控制在“投注差”额度之内。2005年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和变更登记44家，投资总额25 640万美元，注册资本10 323万美元，实际利用直接投资3 535万美元；新借外债2 555万美元，核准外债还本付息928万美元，年底全市外债余额3 986万美元。

外汇检查

1996年起，全市外汇检查工作逐步正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1998年是外汇法规宣传年和外汇专项检查

年，市外汇局从7月初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近半年的外汇专项检查。1999年重点对外汇黑市交易活动进行打击，联合公安、工商等部门，出动警力40余人，抓获倒汇嫌疑人18人，查扣美元6 700元、台币4 000元、港币1 000元、人民币26万元。2000年，加大外汇监管和查处力度。是年3月使用外汇案件查处信息管理系统，外汇案件查处资料、查处人员档案管理、罚没款管理、办案经费管理等均实行上机操作；通过联网逐级汇总，实现外汇查处数据资源共享。

2001年，整顿外汇秩序，规范外汇市场，与公安部门联合成立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活动办公室。是年对5家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银行和企业立案查处，立案金额666万美元。2003年3月，开始建立和启动外汇领域反洗钱工作机制，重点开展全国性外汇收结汇业务专项检查，选取3家外汇指定银行作为检查对象。全年开展外汇检查项目6个，受检单位22家，涉及违规13家，立案10起，立案金额77.80万美元，全部结案。2004年，与市公安局建立外汇领域反洗钱合作机制，制定反洗钱合作规定，明确双方在外汇领域反洗钱合作中的职责分工及合作机制、内容和程序。

第六节 债 券

1989年开始，每年发行1期国库券。至1993年，舟山发行5 725.57万元国库券。1989—1991年发行国库券期限三年，均为个人购买；除1991年年息为10%外，其余年息14%，到期一次偿还本息。1992—1993年发行期限除原有的三年外，增加五年期国库券品种。1994—2005年，舟山共发行国库券和凭证式国债15.03亿元，年限1~5年。1994年、1995年以1元起购，其余各年以1 000元起购。年息随着储蓄利率和物价的变化升降，但均略高于同期储蓄利息。2002年起发行4期凭证式国债，三年期年息分别为2.42%、2.07%、2.12%和2.22%，五年期年息分别为2.74%、2.29%、2.36%和2.48%。2005年发行5期凭证式国债，其中第五期的三年期年息3.24%、五年期年息3.6%，三年期凭证式国债年息与1994年发行的13.96%相比下降10.59个百分点。

1989—1997年舟山市国库券发行情况

表4-8-6-1

年份	年限（年）	年利率（个人认购） 百分比（%）	发行金额（万元）	还款方式
1989	3	14.00	450.57	到期偿还
1990	3	14.00	1 075.00	到期偿还
1991	3	10.00	1 000.00	到期偿还

续表

年份	年限（年）	年利率（个人认购） 百分比（%）	发行金额（万元）	还款方式
1992	3	9.50	1 700.00	到期偿还
	5	10.50	300.00	到期偿还
1993	3	13.96	1 000.00	到期偿还
	5	15.86	200.00	到期偿还
1994	2	13.00	2 400.00	到期偿还
1995	3	14.50	1 117.00	到期偿还
1997	3	9.80	50.11	到期偿还

1994—2005年舟山市凭证式国债发行情况

表4-8-6-2

年份	年限（年）	年利率（个人认购） 百分比（%）	发行金额（万元）	还款方式
1994	3	13.96	5 510.20	到期偿还
1995	3	14.00	7 974.00	到期偿还
1996	5	13.06	1 400.00	到期偿还
1997	2	8.64	3 190.00	到期偿还
	3	9.18	10 360.00	到期偿还
	5	10.17	3 050.00	到期偿还
1998	3	7.11、5.85	14 150.00	到期偿还
	5	7.86、6.42	6 100.00	到期偿还
1999	3	4.72、3.02、2.78	8 800.00	到期偿还
	5	5.13、3.25、2.97	3 700.00	到期偿还
2000	2	2.55	2 020.00	到期偿还
	3	2.89	11 570.00	到期偿还
	5	3.14	3 110.00	到期偿还
2001	3	2.89	11 230.00	到期偿还
	5	3.14	4 420.00	到期偿还
2002	3	2.42、2.07、2.12、2.22	7 843.00	到期偿还
	5	2.74、2.29、2.36、2.48	3 399.00	到期偿还
2003	1	1.98	1 049.00	到期偿还
	2	2.25	2 182.00	到期偿还
	3	2.32	9 181.00	到期偿还
	5	2.63	5 862.00	到期偿还
2004	3	2.52、2.65	9 178.00	到期偿还
	5	2.83、3.00	3 250.00	到期偿还
2005	3	3.37、3.24	5 690.00	到期偿还
	5	3.81、3.60	2 527.00	到期偿还

企业债券

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分行先后颁发《企业内部集资管理办法》和《企业债券发行办法》。1991年经市人民银行批准，发放企业债券4 710万元。1992年批准市内51家企业发行地方企业债券和短期流动资金债券15 530万元。批准海山股份有限公司和金三角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制试点企业，发行内部股票2 176万元。1994年审批91家企业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债券21 580万元，审批2家企业发行地方企业债券1 000万元。

1995年起从紧从严审批企业短期融资券。1996年压缩企业债券规模，保证债券柜面兑付。至1997年底，遗留的16 930万元企业债券全部兑付。1998年—2005年底，无市内企业债券发行。

第七节 结 算

1988年8月1日，开办定海与沈家门两镇区域票据交换业务，使异地结算变为同城结算，缩短在途资金时间1~2天。1989年4月1日起，在全市组织实施新的银行结算办法。1992年7月1日，在普陀山建立人民银行票据交换所，制定舟山市区辖联行有关制度、办法，开办市区辖联行业务。10月1日，在定海区范围内开办“县辖行社汇票”结算办法，由人民银行牵头，统一制度、凭证、印章及核算办法，增加防伪措施，畅通各专业银行与信用社的资金汇路。12月1日，在全市推广第二套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程序，从单用户移植到多用户，改收付记账法为借贷记账法。1993年4月12日，市人民银行作为第四批66个电子联行小站之一，开通与全国138个行的电子联网。8月1日起，邮政汇兑资金清算由原工商银行改为人民银行负责。9月16日起，各专业银行系统内10万元以上和跨系统的汇划款项通过人民银行电子联行转汇，专业银行签发50万元以上银行汇票也通过人民银行清算资金。

1995年3月，定海城市信用社经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复同意，成为市第一个“华东三省一市汇票”代签点。8月，人民银行舟山市分行完成从金融监管部门到会计部门的账户管理移交工作。至11月底，全市已基本完成对基本存款账户的清理工作，并建立账户管理数据库。全市清理企业账户12 205户，撤销多头开户2 500多户。2000年11月，岱山、嵊泗两县支行以“点对点”方式实现电子联行业务到县。

2001年4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行转账支票收付方同时接柜方式，企业可视情况在收款方或付款方的开户银行办理结算手续。9月24日起在市属及定海区实施客户预留密码身份确认制。10月15日，定海城市信用社经过多次模拟、测试，以“点对点”方式运行电子联行“天地对接”。11月1日起，停办岱山、嵊泗两县支行电子联行往账业务。

2002年3月起，所辖县（区）支行退出同城票据交换业务，采用直接入账方式。4月24日，辖内市级金融机构全部以“点对网”方式实现电子联行天地对接工程，实现全市电子联行业务通过商业银行二级分行或市



级农村信用联社以“天地对接”方式连接到商业银行县级支行或县级农村信用联社的目标。自6月1日起停办定海区“县辖行社汇票”业务。7月1日，在定海与普陀两地分别保留同城票据交换的基础上，取消定海与普陀间的区域交换，利用电子联行“天地对接”系统办法，实现两地资金快速、安全汇划。10月8日在全辖推广实施中央银行会计核算“四集中”系统，将会计核算主体由县支行提升到中心支行。

2002年底，定海区7家农村信用联社及信用社中，有5家与农行建立“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业务代理关系，与中行建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代理关系；定海信用联社与中行签订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全市实现纵向到各县（区）支库，横向到国税、地税的计算机联网，库款报解更加安全快捷。

2003年，组织实施财、税、库、行间的横向联网工作，达到税款征收无纸化、税款解缴一体化和收入对账电子化，实现资源共享。

2004年9月16日，省“一户通”电子缴费系统率先在舟山市地税局运行。2005年5月1日起在普陀、定海两区地税系统推广应用，10月开始又在岱山县地税局推出。2005年12月1日，中国网通公司舟山市分公司正式接入浙江省“一户通”电子转账系统，成为市第一家通过该系统实现公用事业收费结算的大型企业。到2005年底，市本级加定海、普陀、岱山两区一县地税系统有19 560家单位和个体户通过“一户通”电子缴税系统办理纳税业务，占总纳税户的50%左右。

2005年4月11日，“会计集中核算系统”（ABS）上线运行。5月12日起正式上线运行“全国统一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CRAMS）。6月27日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运行，同日电子联行系统退出市支付清算体系。

银行卡业务

舟山市场的银行卡发展主要经历3个阶段：从无序竞争到无中心模式的联合发展阶段，联网联合协同发展阶段，统一市场共求发展阶段。

2000年8月，经市人民银行会同各发卡机构协商，确立POS无中心共享模式，降低银行卡运行成本，解决商户一柜多机、收银员操作不方便等多方面不足，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002年，人民银行总行提出“314”计划（300个城市银行卡联网通用、100个城市银行卡跨行通用、40个城市推行异地跨行的“银联”标识卡），舟山并不在改革要求之列。11月，舟山市银行同业协会银行卡委员会在市人民银行统一领导和各发卡行的支持下，结合舟山作为旅游城市的实际，实施统一步骤的大一统联网联合，推动舟山银行卡业务发展。

2004年末，确立银行卡新的发展模式：银联商务统一发展、服务银行卡市场的模式。改善舟山市的银行卡受理市场，提高全民用卡意识，促进各发卡机构的交易量和收益，舟山银行卡业务快速发展。

银行卡市场发展从实施无中心模式开始后，逐步发展和规范，风险防范加强，建立“三共享”制度：受卡市场共享（统一机构管理服务发展市场）、黑名单共享（银行卡黑名单定期、不定期交流）、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季度例会和信息通报机制）。

2000—2005年舟山市银行卡市场及业务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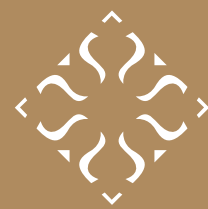
表4-8-7-1

项目	2000年9月	2002年9月	2004年末	2005年9月
有效卡量（万张）	41	71	129	137
商户数（家）	60	86	161	277
POS机量（台）	38	106	236	448
ATM机数（台）	31	52	95	109
累计交易金额（亿元）	50	87	420	376.4
累计交易笔数（万笔）	未统计	456	1 043	863
累计直接消费金额（亿元）	0.02	0.3	3.7	3.9
累计消费额笔数（万笔）	未统计	41	121	101
存款余额（亿元）	5.7	5.8	7.3	12

至2005年末，舟山有发卡机构6家，有效卡量160万张；POS机终端482台，商户298家，其中MIS商户5家，终端88台；ATM机112台。实现银行卡直接消费金额4.73亿元，交易笔数为147.8万笔。



第九章 保险业



第一节 机 构

1989—1993年，舟山保险业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舟山分公司独家经营，属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地市级分支机构，产、寿险统一经营。1993年5月，经市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分行批准，成立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舟山代办处。1996年3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舟山市分公司分设为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分别专营财产和人寿保险业务，2家分别在各县（区）设立支公司，在主要乡镇、街道设立营销部。1996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舟山分公司正式成立。1999年4月，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舟山分公司，继续承担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人身保险保单责任。2000年，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舟山分公司产、寿险分业经营，分设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和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

2002年起，相继成立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营销服务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营销服务部。

各保险企业都由上级公司垂直管理，由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分行统筹注册备案。2002年12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杭州特派员办事处同意成立舟山市保险行业协会；2003年1月，市民政局核准注册登记，为全市各保险公司自愿结成的行业、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年2月28日协会成立，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产生理事会，审议通过《舟山市保险行业协会章程》《关于建设和维护舟山市公平竞争、规范运作保险市场秩序的决议》。

保险经营机制几经改革，各保险公司从公司直销的单一渠道发展到个人代理业务和银行、邮政储蓄的合

作，保险业务迅速发展，保费收入大幅度增长。2005年底，舟山融基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为舟山首家保险代理公司。至此舟山有保险公司12家，其中寿险5家、产险6家、代理公司1家，保费收入从1993年的0.48亿元达到2005年的8.77亿元，理赔金额从1993年的2 113万元增至2005年的1.95亿元；与1993年相比，保费收入增长18倍，理赔款增长9.22倍。

1983—2005年舟山市各保险公司情况

表4-9-1-1

单位（简称）	成立年月	下辖业务机构数		营销员人数（人）	2005年保费收入（万元）	2005年赔给付金额（万元）
		支公司（个）	营销服务部（个）			
人民财产	1983.10	4	29		17 520	12 303
中国人寿	1996.05	4	27	879	36 359	1 341
太平洋财产	1993.03	2	15		8 093	3 489
太平洋人寿	1993.03	3	10	524	13 010	725
平安财产	2002.07		3	459	2 623	1 493
泰安人寿	2003.01		3		3 079	26
平安人寿	2003.06		1	75	845	3
平安财产	2003.10				1 060	399
中华联合财产	2004.03	1			3 807	1 713
民生人寿	2004.10		2	169	545	3
大地财产	2005.07		2		787	16

注：此数据由保险协会汇总。

第二节 险 种

1989—199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舟山分公司等两家主要经营传统型的团体或集体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主险种为集体财产损失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信用保险以及农业保险等，人寿主险种为团体养老保险、团体安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计生系列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公旅险、旅游险、旅客住宿平安险等。集体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由劳动部门承担。

1995年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舟山办事处引入寿险营销体制，招聘营销员，向市民直接推销保险业务，推出“老来福”终身保险、“步步高”增额附加养老保险等个险产品。1996年9月中国人寿舟山分公司推出首款

营销产品“潇洒明天”终身保险。

1997—2005年，随着舟山保险公司增多和市场竞争，险种不断增加。

财产保险

除原有传统险种外，新增电脑设备险、修理船舶险、个私工商户财产险、建筑安装工程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商品信誉（质量）险、产品责任保险。1999年增加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保险、汽车按揭贷款保险、机动车辆提货险、变压器险。2000年增加船舶建造险、供电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餐饮场所责任险。2001—2003年增加医疗责任险、家庭财产综合险、律师职业责任险、建筑施工意外伤害责任险、投资保障型家庭财产险、附加鲜活货物腐烂死亡险等几百个品种。

人寿保险

团体类扩增团体养老、团体年金、团体意外伤害、团体长期健康、团体短期健康保险等。

个体类有个人两全保险、个人养老保险、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少儿两全保险、分红保险、万能寿险等。2002年新办“鸿星”两全保险、“康宁”重大疾病保险、“永泰”团体年金保险、“鸿瑞”两全保险等分红型保险，与保户投资理财相结合，人寿保险快速发展。是年中国人寿舟山分公司保费收入2.90亿元，比上年增长65%。2003年推出“康宁”终身保险、“康宁”分红保险、“千福理财”两全保险、“鸿运”少儿两全保险等，“非典”时，推出“国寿生命绿荫”疾病保险、“鸿鑫”两全保险、“鸿宁”两全保险等。

渔农保险

1989年后，新增森林险、农村独生子女养老险、渔工平安险、涉外渔船一切险、船员意外险等20多个险种，1991年后增加渔农民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手术平安险。在修筑高标准海塘中设海塘险，渔船保险仍为渔农保险中的重点险种。1992年起开设高险性的全市生猪饲养和海水养殖保险，促进菜篮子工程和渔民转产转业。

第三节 防灾理赔

防 灾

人民财产保险舟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连续出台防灾防损工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客户防灾防损档案，落实防灾责任人制度。每年6月起，防灾检查责任小组深入企业、码头、海塘和保户单位进行前台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实行企业蹲点制度，员工与保户一起抢险救灾，对安全无事故或出险率较低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保费优惠等措施。每年与公安、消防、交警等相关部门举行各种安全知识宣传。

理 赔

1989年，处理各类业务赔案3 409件，赔款531.9万元，其中国内业务赔案3 380件，赔款476.7万元。国内船舶险、汽车险的赔付率较高，占90%。国内业务进口货运险赔款51.7万元，赔付率125.12%。2005年，全市保险赔款支出21 610万元，为全市保费收入87 729万元的25%，其中财险赔款19 513万元，人身险赔款2 106万元。

各保险公司实行“365全天候日夜受理报案”“24小时内现场查勘”“7天内赔付结案”等服务承诺。1989—2005年，全市综合赔付支出13.54亿元，其中财产赔付支出9.11亿元，人寿赔付支出4.44亿元。

案 例

1995年11月，岱山县衢山海运公司“衢阳”轮遇恶劣天气沉没，死亡23人，赔款405万元。

1996年3月8日，岱山吉泰船务公司“吉泰2号”船与广州中南船务“中集1号”轮碰撞后沉没，死亡7人，赔款213万元。

1997年11月7日，舟山市汽运公司一大客车发生特大交通事故，死5人，重伤6人，轻伤10余人。该汽运公司事前在国寿投保45座公旅险，查实后理赔60万元。

2001年10月，定海区长白乡“浙定海1159号”渔船遇难，船员1人死亡，6名失踪，后法院正式宣告其死亡。国寿查核后分别向7名船员家属赔款5万元。

2003年5月20日，被保险人叶某在新西兰遇害，6月9日，叶某父母从新西兰回来后，提交有关单证和索赔申请，保险公司审核后，迅速办理理赔手续。

2003年10月，舟山永和海运公司“普陀顺达2号”轮装载1 500多吨货物在渤海湾遇大风沉没，船上29人遇难，处理善后工作时，人民财产保险舟山公司预付500万元，协助做好善后稳定工作。次年11月初，办理相关索赔手续，赔款1 184万元。

2005年10月，特大台风袭击舟山，夹带大雨，定海金鹰集团纺织机械厂仓库进水，纺织原料等被浸泡，遭受严重经济损失，人民财产保险舟山公司核算后，理赔3 500万元，是历史上全省一次性赔付金额最大的企财险赔款，也为当年全国金融保险业单笔赔付的最大金额。

2005年11月29日，普陀某商店发生火灾，造成重大损失，人保理赔36万余元。

1989—2005年舟山市综合人身险情况

表4-9-3-1

年份	公司（家）	保费收入（万元）	人身险储金（万元）	人身险给付人数（人）	人身险给付款（万元）
1989	1	111	311	1 347	34
1990	1	142	418	1 727	36

续表

年份	公司（家）	保费收入（万元）	人身险储金（万元）	人身险给付人数（人）	人身险给付款（万元）
1991	1	176	760	2 421	1.2
1992	1	261	1 542	5 521	37
1993	2	457	1 971	8 207	80
1994	2	3 066	1 020	6 988	231
1995	2	4 999	2 003	18 180	351
1996	2	11 836	120	8 674	796
1997	2	8 295	209	9 284	3 084
1998	2	10 400	35	27 264	2 713
1999	2	13 971	19	38 332	3 569
2000	2	14 387		28 427	3 105
2001	2	25 820	7	8 591	2 907
2002	3	41 469	7	16 470	4 127
2003	3	37 508	7	25 114	5 354
2004	5	50 944	7	47 775	11 926
2005	6	53 298		29 584	6 024

1989—2005年舟山市国内综合财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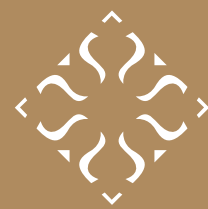
表4-9-3-2

年份	公司（家）	保费收入（万元）						赔款支出（万元）					
			企业财产险（万元）	家庭财产险（万元）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万元）	农业险（万元）	货运险（万元）		企业财产险（万元）	家庭财产险（万元）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万元）	农业险（万元）	货运险（万元）
1989	1	925	226	38	539	2	121	442	48	16	336	4	8
1990	1	1 075	278	33	617	4	142	619	12	13	464	38	22
1991	1	1 526	335	36	957	36	153	817	114	16	553	33	98
1992	1	2 303	492	56	1 479	105	165	2 153	285	27	1 617	161	64
1993	2	3 200	560	82	2 232	124	183	1 712	142	20	1 289	191	67
1994	2	4 989	958	113	3 584	72	238	3 347	561	36	2 603	1 001	40
1995	2	6 434	1 070	67	4 785	27	349	3 753	491	15	2 948	118	156
1996	2	7 931	1 327	97	5 685	72	611	4 730	694	19	3 864	50	80
1997	2	8 068	1 501	91	5 624	225	431	8 930	3 949	96	4 315	254	181
1998	2	8 686	1 848	162	5 868	166	535	4 236	591	17	3 307	166	109
1999	2	7 976	1 940	170	5 828	36	531	3 930	566	12	3 089	110	184
2000	2	10 475	1 990	192	7 220	54	668	6 164	2 014	27	3 633	94	158
2001	2	12 344	2 330	366	8 349	31	720	5 936	497	33	4 690	44	407

续表

年份	公司 (家)	保费 收入 (万元)						赔款 支出 (万元)					
			企业 财产险 (万元)	家庭 财产险 (万元)	运输工 具及责 任险 (万元)	农业险 (万元)	货运险 (万元)		企业 财产险 (万元)	家庭 财产险 (万元)	运输工 具及责 任险 (万元)	农业险 (万元)	货运险 (万元)
2002	3	14 728	2 567	642	9 796	32	792	6 999	1 526	30	4 832	42	145
2003	3	18 986	2 695	899	12 144	34	1 058	8 082	796	33	6 115	29	193
2004	5	21 594	2 838	755	13 839	31	1 153	11 886	1 259	76	8 919	37	156
2005	6	27 983	3 239	583	18 512	42	1 719	17 326	7 147	76	8 943	44	139

第十章 综合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989—2005年，市计划部门转变机构职能，改进计划方法，履行“综合平衡、宏观调控、统筹协调、综合服务”基本职能，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编制、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区域经济、生产力布局、城市化、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规划，协调、调控全市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和重大比例关系，保障和促进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

机 构

按功能设置随年代改变，计划管理机构名称相应改变。1991年前称计划委员会（简称“计委”），1991年改为发展计划委员会（简称“发计委”），2005年改称发展改革委员会（简称“发改委”）。1992年3月，设立舟山市经济建设咨询院，由市计委领导和管理。1994年7月，市计委与定海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包括定海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合署办公。1995年8月，舟山市海洋局改为副处级行政机构，由市计委领导和管理。2001年9月，重新组建舟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舟山市物价局和舟山经济协作办公室归入市发计委领导和管理；市海洋局划出并入市海洋与渔业局；国土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职能移交市国土资源局管理；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职能移交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管理；增加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职能。2004年，市政府建立重大项目稽察办公室，授权市发计委对重大项目以及国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建立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成立港口岸线利用管理领导小组，在发计委分别设立办公室。2005年，舟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原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职能划入。

计划编制与实施

1989—2005年，先后编制完成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九五”计划、“十五”计划、“十一五”规划以及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涉及产业发展、结构调整、重大项目、对外开放、社会事业、城乡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1999年，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调整〈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经济指标的报告》，调整地区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地方自营进出口总值、港口货物吞吐量五大经济指标。2004年启动“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2005年完成。

17年来，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从23.6亿元增长到272亿元，“十五”期间年均增长10.9%；人均生产总值从2 407元增长到26 931元，年均增长10.8%；一、二、三次产业结构由38.22:36.44:25.34调整为14.3:39.5:46.2；工农业总产值中农、轻、重比例由41.6:39.8:18.6调整为17.8:47.5:34.7。

1989—2005年舟山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年均增长情况

表4-10-1-1单位：%

时期	地区生产总值	工业总产值	财政收入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七五”后两年 (1989—1990)	-2.1	5.1	1.7		15.4
“八五”期间 (1991—1995)	14.8	26.5	15.5	45.5	23.5
“九五”期间 (1996—2000)	9.2	11.9	18.6	-0.4	13.5
“十五”期间 (2001—2005)	14.6	25.8	21.5	31.0	11.0

注：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按累计法计算，其他指标增速按当年实际计算。

重点专项规划编制

1990年，完成全国农业区划办下达的《我国沿海省市浅海滩涂农业资源调查与综合开发利用规划》，完成“舟山市丘陵坡地资源调查与开发利用研究”“舟山市海岛创汇农业研究”课题。1991年，编制完成《舟山市国土总体规划》。1992年，完成舟山市远洋渔业发展、深水港口资源开发利用、旅游发展、国土开发整治重大问题及其规划研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规划设想5个专题研究报告，完成全国农业区划办下达的《舟山市农业后备土地资源调查及评价研究》。1993年，编制完成《舟山市农业区域总体开发规划》。1994—1995年，根据国家及省政府有关舟山群岛开发的新思路，推出34个岛屿供兄弟省、市开发的方案，编印《浙江省舟山市海岛资源条件及开发投资环境简介》，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1996年，完成《舟山市小岛居民迁移战略实

施对策研究》。1997年，完成全国农业区划办下达的“舟山市农业资源与农村经济综合分析”课题。1998年，完成《舟山市海洋经济开发汇报材料》，为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海洋开发若干政策》提供依据。1999年完成《中国地区发展回顾与展望》（舟山篇）的编写，完成国家计委立项的“舟山群岛岛屿分类开发研究”。2000—2001年，完成《舟山市农业自然资源综合分析报告（1996—2000）》。2002年，编制完成《舟山市临港产业发展规划》《舟山市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舟山市第三产业发展规划》。2003年，受市政府委托，与市环保局一起组织编制完成《舟山生态市建设规划》。是年，编制完成《浙江省环杭州湾产业带舟山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完成《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全市河道整治规划》，编制《舟山无居民岛屿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和《舟山市重大基础设施规划（2003—2010）》。2004—2005年，组织市政府各部门开展编制市级重要规划35项，形成《环杭州湾产业带舟山产业区规划》《舟山市金塘、六横、衢山三大岛产业发展规划》《舟山市海水淡化规划》《舟山市“十一五”重大建设项目规划》《舟山市“十一五”海岛基础设施规划》《舟山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等一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成果。

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

1992年，市政府批转《市计委关于简化基本建设申办手续报告的通知》和《市计委、经委关于下放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和简化审批手续意见的通知》。1996年出台《舟山市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贯彻《招标投标法》，在重点（实事）项目中全面实行招投标制度。2003年，制定《舟山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2005年，出台《关于加强政府投资管理若干意见》。

1989—2005年，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06.56亿元，其中国有等单位投资571.36亿元，个私投资211.13亿元，港澳台与外商投资240.7亿元，分别占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70.84%、26.18%、2.98%。国有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186.36亿元，更新改造投资45.84亿元，房地产投资109.10亿元，分别占国有等单位投资的54.60%、13.43%、31.97%。全市安排重点（实事）项目320项，完成投资191.18亿元，其中竣工投入使用项目258项。

1989—2005年舟山市主要重点（实事）项目

表4-10-1-2

农林水利	岑港水库；舟山大陆引水应急工程；高标准海塘工程；舟山市标准海塘建造；舟山市标准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交通设施	舟山港老塘山二、三、四期；普陀山机场；朱家尖大桥；定海港客运码头；329国道舟山段改建；大陆连岛工程一期（岑港大桥、响礁门大桥、桃夭门大桥及接线公路）；舟山新城大桥
市政基础	舟山煤气工程；舟山2×12.5万千瓦电厂一期；舟山本岛至大陆电力联网；舟山—宁波海底光缆通风系统；临城新区行政中心；临城新区世纪大道；舟山本岛至岱山电力联网；大陆向嵊泗供电工程；舟山发电厂二号机组；舟山污水处理厂一期
产业发展	普陀东港开发区；兴中公司岙山基地二、三期；舟山国际水产城二期；国家粮食储备库
其他	舟山日报社新闻大楼；普陀山大酒店；普陀山客运索道工程；舟山博物馆；舟山航海教育培训园区

重要物资计划管理

1989—2005年，重要物资计划分配比例减少，逐步实行市场配置。1989年计划分配的重要物资有钢材、水泥、有色金属、煤（焦）炭、成品油。1992年，仍保留部分煤炭、石油成品油、农药、农膜、棉花分配指标。1994年，煤炭全部放开，成品油实行全额计划配置，钢材实行部分国家订货计划，棉花、农药仍执行计划分配。1995年开始，能源物资不再实行国家计划分配，政府加强能源物资市场流通的监督管理，同时对重点物资供应、能源平衡和储备计划强调宏观调控，推行资源市场配置。1996年出台《舟山市散装水泥管理实施意见》和《舟山市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法》。1996—2005年，全市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利用水平加快，新型墙体材料总产量12.09亿块标准砖，城镇建筑新墙材应用比例达29.2%；全市散装水泥使用量递增，使用总量264.49万吨。推广使用新墙材和散装水泥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节约包装纸4 716.7吨（折合优质木材2.60万立方米），节约煤炭9.78万吨，节电801.4万度，节约耕地1 802.1亩，利用工业废渣（灰）162.9万吨。1997—2000年，规范清理全市煤炭市场，21家企业获省经贸委核发的煤炭批发经营资格证书。1999年，编制《舟山市1999—2010年成品油市场规划》。1999—2001年，整顿成品油市场，全市23家企业获国家经贸委核发的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证书，247个加油站、零售网点和加油船获省经贸委核发的零售经营资格证书。至2005年底，全市20家批发企业、276家零售企业获国家经贸委核发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证书，25家煤炭批发企业获省经贸委核发煤炭批发经营资格证书。

第二节 土地资源管理

土地开发利用与保护

围涂造田 海涂围垦历来是舟山人民获得土地的最重要途径和手段。分布在较大岛屿周围或原始海湾里的海积平原，是人类活动改变地貌结果。经世代人工海塘蓄淡捍卤，平原由老及新向海域外移扩展，面积较大的有舟山岛的临城—勾山平原、大展—螺门平原、白泉—干礁平原、马岙平原，及金塘平原、岱西平原、六横平原和朱家尖平原。连岛平原，是近代海塘促淤围垦和岛间潮流搬运沉积而成，以朱家尖岛顺母平原和舟山岛马目平原面积较大（图4-126）。

1989—2005年，全市围成海涂42处，增加面积2.97万亩，在建围垦促淤工程10处，计划围涂3.23万亩。至2005年，全市开发利用新涂田18.81万亩，为围垦总面积的90.91%。

（详见第三篇《基本建设》第四章《水利水务》第四节《海涂资源开发》）

土地整理 舟山属典型海岛丘陵地区，耕地资源总量少，质量差。全市43万亩耕地分布于88个岛屿，大多在山陇，为地势高低不平地区。占耕地面积32.11%的旱地除少量分布在地势高的平地外，大多数分布在丘陵地带。20世纪90年代中期，舟山开始着手全市土地整理工作，通过对村庄、农田和其他零星土地采用综合治理和调整，增加耕地及其他农业非农用地的有效利用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1999—2005年，全市完成土地整理项目169个，新增耕地面积17 440.05亩。



图4-126 围涂造地形成的普陀区东港

1999—2005年舟山市土地整理情况

表4-10-2-1

年份	项目数（个）	整理后耕地面积（亩）	新增耕地（亩）	获得折抵指标（亩）
（合计）	169	92 707.05	17 440.05	14 323.65
1999	8	3 188.85	421.95	312.45
2000	20	9 093.05	1 284.30	925.50
2001	13	4 285.0（标准农田）	1 080.30	944.70
2002	20	38 688.6（标准农田）	2 658.45	2 143.65
2003	50	14 428.5（标准农田）	5 385.90	4 591.95
2004	29	17 745（标准农田）	4 329	3 778.50
2005	29	5 178（标准农田）	1 980.15	1 626.90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 1990年2月，市政府成立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领导小组，各县（区）、乡镇成立相应机构，在全市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1991年5月，全市应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的4个县（区）、71个乡（镇）、662个行政村基本完成外业工作。1994年2月起进行市级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汇总工作，5月结束，规划至2000年、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分别为27.91万亩、24.89万亩。完成1:1 000村级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1 073幅、1:5 000（或1:10 000）乡（镇）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162幅、1:50 000县（区）土



图4-127 岱山县基本农田保护区



图4-128 定海区白泉农田

地利用现状及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7幅、1:100 000及1:500 000市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各1幅、1:100 000市土地利用现状图1幅，设置农田保护牌276块，埋设保护界桩7 153只。

1997年后，通过土地利用整体规划编制和划区定界，落实省下达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6.67万亩，农保率85%，其中定海区19.29万亩，普陀区10.91万亩，岱山县6.14万亩，嵊泗县0.33万亩。2003年基本农田跨市代保1 250亩。2005年全市实际基本农田面积36.55万亩，耕田保有量409 101.9亩，连续10年实现耕地动态平衡（图4-127、图4-128）。

1994年完成的舟山市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基本情况

表4-10-2-2

地区	1989年末耕地面积(亩)	2000年末耕地		保护区耕地面积		规划留用地			保护率(%)	需开发复垦耕地面积	2020年末耕地		保护区耕地面积		规划留用地			保护率(%)	需开发复垦耕地面积(亩)
		总面积(亩)	净减数(亩)	(总计)(亩)	灾害等原因毁田(亩)	(合计)	建设留用(亩)	农业结构调整留用(亩)			总面积(亩)	净减数(亩)	(总计)(亩)	灾害等原因毁田(亩)	(总计)(亩)	建设留用(亩)	农业结构调整留用(亩)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舟山全市	310 702	282 667	28 035	279 067	4 000	31 635	21 635	1 000	89.82	7 600	258 667	24 000	248 867	4 200	33 800	23 800	10 000	80.10	14 000
定海区	181 941	165 841	16 100	163 541	2 200	18 400	12 600	5 800	89.89	4 500	151 541	14 300	145 741	2 300	20 100	14 200	5 900	80.10	8 100
普陀区	87 805	80 005	7 800	79 005	1 100	8 800	6 000	2 800	89.98	2 100	7 335	6 700	70 605	1 200	9 400	6 600	2 800	80.41	3 900
岱山县	39 302	35 802	3 500	35 302	500	4 000	2 700	1 300	89.82	1 000	32 802	3 000	31 562	500	4 300	3 000	1 300	80.15	1 800
嵊泗县	1 519	1 019	500	1 219	200	300	200	100	80.25		1 019		1 019	200				67.08	200
普陀山镇	135		135			135	135												

注：G=H+I、E=B-G、J=E/B、D=F+G-K、C=B-D、P=Q+R、N=C-P、S=N/B、M=O+P-T、L=C-M

旅游名胜区用地 境内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处，省级风景名胜区2处，重点景点285个。旅游用地是舟山土地利用的一大特色。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用地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景区面积47.57平方千米，由岛屿和海域两部分组成。岛屿面积由普陀山岛（含豁沙山，共11.82平方千米）、洛迦山岛（0.45平方千米）和朱家尖岛东部（28.8平方千米）三部分组成，总面积41.07平方千米。海域范围包括普陀山的金沙、百步沙、千步沙、咩咩沙、后岙沙、大水浪、小水浪以及朱家尖岛的大沙、乌石塘和南部五大沙滩外围距沙滩1.5千米的范围，总面积6.5平方千米。

2000年普陀山岛土地利用现状

表4-10-2-3

类别	面积（公顷）	百分比（%）
（总计）	1 249.95	100
风景游赏用地	1 018.68	81.5
宗教用地	14.37	1.15
风景林地	696.08	55.69
疏林	197.91	15.83
沙滩	37.72	3.02
砾石、裸岩	72.60	5.81
游览设施用地	22.48	1.80
住宿餐饮用地	21.88	1.75
医疗用地	0.61	0.05
居民社会用地	53.38	4.27
居民点建设用地	49.17	3.93
管理机构用地	2.41	0.19
特殊用地	0.96	0.08
其他社会用地	0.84	0.07
交通与工程用地	33.45	4.27
道路	29.39	2.35
停车场	2.02	0.16
码头	1.28	0.10
索道站	0.77	0.06
园地	4.58	0.37
耕地	30.78	2.46
水库、水塘	21.32	1.76
特殊用地	25.37	2.03
滞留地	39.90	3.19
龙沙新村	37.33	2.99
裸地	2.58	0.21

2000年朱家尖岛部分土地利用现状

表4-10-2-4

类别	面积（公顷）	百分比（%）
（总计）	2 879.99	100
风景游赏用地	2 250.62	78.15
沙滩	73.54	2.55
砾石滩	3.29	0.11
风景林地	1 809.85	62.84

续表

类别	面积（公顷）	百分比（%）
疏林	62.71	2.18
裸岩	301.23	10.46
游览设施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20.36	0.71
居民社会用地	158.14	5.49
交通与工程用地	22.52	0.78
道路	19.63	0.68
码头	2.89	0.10
园地	17.82	0.62
耕地	365.01	12.67
水库、水塘	45.53	1.58

嵊泗风景名胜区用地 嵊泗列岛为唯一的国家级列岛风景名胜区。景区面积37.35平方千米。主要景点面积2.99平方千米，包括基湖沙滩（0.41平方千米）、南长涂沙滩（0.52平方千米）、大悲山（0.46平方千米）、黄龙元宝石（0.15平方千米）、小洋石龙（0.43平方千米）、枸杞山海奇观（0.13平方千米）、嵊山东涯石壁（0.52平方千米）和花鸟灯塔（0.37平方千米）。

岱山风景名胜区用地 省级风景名胜区。岱山岛上主要景点有摩星山景区（0.25平方千米）、鹿栏晴沙（0.85平方千米）、双合石壁（0.048平方千米）、东沙古镇（0.25平方千米）和燕窝山（0.56平方千米）。此外，还有衢山镇、秀山岛诸多景点。合计核心景区面积4.06平方千米。

桃花岛风景旅游区用地 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32平方千米，重点景区有桃花寨景区（3.6平方千米）、安期峰景区（2.4平方千米）和射雕城景区（1.5平方千米）。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农村宅基地使用制度改革 1988年前，农村宅基地原属农民私有，后归集体所有且不收费。1990年，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各县（区）试点收费。1993年1月起舟山市实行渔（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在基本完成渔（农）村地籍调查登记工作基础上，各县（区）选择一个乡镇试点，采取边发证、边收费方法，然后在全市（除普陀区外）全面展开渔（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

1993—1995年收费标准为：在法定用地面积内按每平方米0.05～0.20元收取；超过法定面积实行分档累进收费，促使用户返回多占的宅基地。宅基地使用费由乡镇政府协同村民委员会收取，收取的使用费除上缴县（区）5%外，其余大部分留给村和乡镇。留给村的使用费交乡镇（街道）财政统一管理，建立单独账户，县（区）土管、财政、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村留用的使用费主要用于村内农业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土地开发。各县（区）、乡镇（街道）两级分成的农村宅基地使用费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用于土地管理事业。

1993年7月，国家土管局通知，减轻农民负担，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工作停止执行。市土管局制定《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通知》，全面进行农村宅屋基地专项清理工作。

农村非农用地使用制度改革 改革开放后，农村土地除用于发展农业生产、住宅建设，越来越多地用于各类乡镇企业、专业户、经济联合体和个体工商户等非农业建设。

1989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农村专业户、个体工商户和经济联合体从事非农业生产需要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提出用地申请，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办理。专业生产停止后，土地必须归还集体，不得擅自转让。1994年1月修改后的办法规定，在农村的个体工商户等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需要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实行有偿使用并提出用地申请，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办理。

按照前款规定批准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者与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批准文件签订合同，确定有偿使用土地的用途、面积、期限、费用等事项；使用土地期限已满的应将土地退还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按照合同规定处理；使用土地期满需要续用的应按规定办理续用手续。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988年之前，国有土地实行无偿、无限期、无流动使用制度。1989年1月1日起，在全市对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开始征收土地使用税。以使用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规定单位面积和固定税额计算，按年征收，分期缴纳，实行定额税率，市城区每平方米年税额0.4～2.0元，嵊泗、岱山两县城每平方米年税额0.4～1.0元，建制镇、工矿区每平方米年税额0.25～1.0元。凡属国家机关、医院、学校、人民团体、军用、寺庙、古迹、广场、绿化地带以及农、林、牧、渔生产用地和能源、交通、水利等用地的免缴。新征用的耕地，自批准之日起满一年开始计税；新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计税缴纳。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税务机关征收。

1990年6月25日，市政府颁发《舟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具体办法》。1992年，将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随后成立市、县（区）地产管理所，负责国有土地管理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工作。10月，市政府颁发《关于加快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除按法律规定无偿划拨的，其他用地逐步被纳入有偿使用范围，土地使用制度逐步转入有偿出让、转让的管理轨道。

市、县土管局代表同级人民政府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各类用地的有偿出让土地使用权主要有三种出让方式：协议出让、招标挂牌出让、拍卖出让。土地使用权实行有偿出让后，根据土地出让后的不同用途，土地使用期限规定为40～70年。1992年6月19日，沈家门镇大蒲湾畈面积82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每平方米400元的地价，协议出让给沈家门建材日杂商店，收取土地有偿出让金33万元。7月，一家外商企业与市土管局成交，以出让方式取得1 05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9月，嵊泗县将菜园镇1 06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采用拍卖方式，最终以每平方米560元成交，取得出让金59.36万元。1992年以后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渐成规模。1992—2005年，全市有偿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3 211块、39 445.64亩，总地价69.20亿元。

1992—2005年有偿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表4-10-2-5

年份	数量（块）	面积（亩）	地价（万元）
（合计）	3 211	39 445.64	692 033.87
1992	5	6.87	119.94
1993	95	1 594.53	14 898.26

续表

年份	数量（块）	面积（亩）	地价（万元）
1994	96	356.56	7 054.01
1995	155	2 057.29	16 123.53
1996	195	1 665	21 768
1997	90	495	14 712
1998	25	375	3 704
1999	410	1 873.35	4 213.0
2000	466	2 026.65	17 331.0
2001	256	1 708.80	29 866.94
2002	767	7 843.05	89 090.99
2003	253	5 518.29	91 018.82
2004	237	6 073.95	181 201.29
2005	161	7 851.3	200 932.09

土地市场 随着经济发展对土地需求增加，20世纪90年代初，舟山出现自发形成的土地隐形市场，有土地转让，以土地作为资本进行联营、联建，以地易物，买卖房产的同时买卖土地、出租和转租等，市场机制进入土地配置过程，但合法公平的土地市场尚未形成。1988—1994年，国家《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转让暂行条例》和《房地产管理法》颁布和实施，逐步为土地市场的建立提供完备的法律保障。舟山市从1992年开始实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后，在垄断“出让”市场（即一级市场）前提下，放开搞活国有土地流转市场（即二级、三级市场），培育土地市场。

为促进企业更快地转换民营机制，增强股份制企业发展后劲，1997年舟山市出台《舟山市国有、城镇、集体中小企业转制土地资产处理若干规定》，1999年出台《舟山市改制企业划拨土地使用权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股份制企业土地资产管理。土管部门抓好改制企业土地确权、估价、处置、登记等环节，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多种方式灵活处置土地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00年，市政府出台《舟山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成立专门的土地收购储备机构，盘活城镇存量土地，为政府筹措大量建设资金，促进城市改造；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后，有效调控土地供应量，促进土地市场规范有序地发展，形成统一收购、统一规划、统一报批、统一整理、统一出让的土地供应制度，建立了土地



图4-129 规范土地招标采购工作

收购机制。至2005年底，市本级累计收购储备土地85块、面积5 726亩（不包括作为前期业主的新增建设用地部分），收购储备资金8.75亿元，累计出让储备土地479亩，创造土地增值收益6亿多元。有储备土地面积46块、面积5 247亩，按2002年基准地价，储备土地价值13.31亿元（图4-129）。

土地管理

地籍管理 20世纪80年代后，开始加强地籍管理，包括土地调查、土地登记、土地分等定级等地籍管理主要内容。

土地调查 1987年，开展土地概查，全市土地总面积2 056 009亩。1991—1993年，开展土地详查，以土地境界、权属调查为重点，在地类调查前单独进行。乡村境界权属界调查，采取权属双方法人代表现场指界，将权属界线在航片上标绘，在拐点处制点、编号，说明界线归属和界址点相关位置，签订《土地权属协议书》。开展对定海、普陀两区之间的实地勘定，从村到乡逐级签订权属协议书，查清县级陆上境界25千米，解决一批权属争议难题。全市调查权属界线1 063条，签订权属协议书1 706份，填写权属争议原由书14份，处理权属纠纷40起。1992年4月，市土管局与宁波镇海区、嘉兴平湖市进行工作界线接边，在1:50 000地形图上量算各自控制面积。10月与宁波市土地详查办公室就北仑与定海区、象山县与普陀区海域接边达成协议，在1:50 000地形图上标出工作界线，海域工作界线以地形图上表示的境界为依据进行自然连接、闭合；与上海市海域接边以地形图界线为界。舟山市东面海域与国际大海相连，国境线划定按国家海军调查时划定界线为依据。此次详查明确了相邻土地境界及土地权属，并查明全市土地总面积2 066 962.8亩，其中国有土地388 090.35亩，集体土地1 678 572.45亩。

1996年，开展土地变更调查，全市土地总面积2 066 997.5亩。2000年，开展土地详查。2004年、2005年，连续开展土地变更调查，成为经常性工作。

1987—2005年舟山市土地调查（概查、详查、变更调查等）情况

表4-10-2-6

类型		1987年 概查	1993年 详查	1996年 变更调查	2000年 详查	2004年 变更调查	2005年 变更调查
土地总面积		2 056 009	2 066 962.8	2 066 997.5	2 066 997.5	2 066 997.5	2 066 997.5
耕地	面积（亩）	546 624	531 996.8	431 461	417 321.1	404 872.7	388 903.4
	占比（%）	26.58	25.74	20.87	20.19	19.59	18.81
园地	面积（亩）	26 912	39 339.15	45 926.2	49 804.2	48 983.8	54 629.1
	占比（%）	1.31	1.90	2.22	2.41	2.37	2.64
林地	面积（亩）	682 561	695 162.1	730 315.3	735 397.4	742 124.7	741 833.7
	占比（%）	33.2	33.63	35.33	35.58	35.90	35.89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面积（亩）	234 989	255 766.8	267 047.5	271 682.1	28 161.4	286 837.0
	占比（%）	11.43	12.38	12.92	13.14	13.60	13.88
交通用地	面积（亩）	10 689	20 058.90	24 445.2	27 226.6	30 596.6	33 911.4
	占比（%）	0.52	0.97	1.18	1.38	1.48	1.64

续表

类型		1987年 概查	1993年 详查	1996年 变更调查	2000年 详查	2004年 变更调查	2005年 变更调查
水域	面积（亩）	253 117	298 129.35	299 419.7	301 391.9	303 902.1	306 835.1
	占比（%）	12.31	14.42	14.49	14.58	14.70	14.84
未利用土地	面积（亩）	283 070	226 510.5	268 382.6	264 174.2	253 246.2	251 012.8
	占比（%）	13.77	10.96	12.99	12.78	12.25	12.14

土地登记 分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农村集体所有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他项权利4项登记。1988年10月，市政府发出《关于全市开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工作的通知》。至1989年2月，全市20个镇、1个风景区、129个居（村）委会先后开展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有1 902个单位和35 739户个人办理土地申报手续，申报率为96%和95%，合计申报面积2 261.34万平方米。各县（区）城镇土地登记工作与1990年城镇地籍调查结合进行，至1996年，定海城区、普陀区沈家门镇、岱山县高亭镇和嵊泗县菜园镇共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书7 218件，占应发证总数的34%。此后，加大管理力度，规范土地登记制度，加快土地登记发证工作，2005年，颁发土地证书24 507本，其中国有土地使用证书21 445本，集体土地使用证书3 062本。

土地分等定级 全市在1979—1985年开展第二次土壤普查中，以水、肥、气、热等综合因子，按百分法进行评定，将水田分成4级7等，旱地分成3级5等，非耕地分成5级。

1992年5月，根据国家土管局《关于城镇土地定级规程》要求，在岱山县高亭镇开展城镇土地分等定级工作试点。将土地分等定级与土地估价同时进行，根据城镇内影响土地质量和效益优劣的各类因素及其作用差异程度划分登记。是年11月通过验收。接着在嵊泗菜园镇、普陀区沈家门镇和定海城区进行，于1994年全部完成。定海城区、沈家门镇、高亭镇和菜园镇根据不同情况，将土地划分成5个等级。

地籍管理信息化建设 2002年，规划信息系统、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启用，局域网建设日益完善，党政网逐步贯通，办公自动化、无纸化稳步推进。普陀、岱山基本完成土地资源库初建工作，定海、嵊泗着手筹备。扩大产权产籍系统应用覆盖面，除嵊泗外，全市其他县（区）均采用计算机土地登记发证，市本级完成向网络版“瑞得3.0产权产籍信息化系统”转化。

2004年，完成定海城区、高亭镇区数字化地形地籍测绘以及数据入库和图件编辑工作。测绘各类地形面积36 376亩，其中地籍测绘面积19 703.5亩。2005年，开展新一轮1:500GBS数字化地籍地形测量和权属调查，建立“以图管地、以库管地”新机制，采用边测量、边调查、边验收、边建库、边发证、边整档的方式，完成地形测量50平方千米以及地籍测量、权属调查和建库面积20平方千米，地籍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四县（区）土地更新调查完成调查和内业数据处理。

用地管理 舟山建设用地主体可划分为国家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农（渔）民建房用地，即“三项建设用地”。

审批权限 1987年1月20日起，贯彻执行《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征用耕地（包括园地、养殖水塘，下同）3亩以下、非耕地10亩以下的，由县级土地管理部门审查，县政府批准，报省、市土管局备案；征用耕地3亩以上至5亩、非耕地10亩以上至20亩的，由市土地管理部门审查，市政府批准，报省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征用耕地5亩以上、非耕地20亩以上的，由省土地管理部门审查，省政府批准。

对常年固定的蔬菜基地一般不得征用，确因国家建设需要非征用不可的，必须经省政府批准，并补足新菜地。凡超越权限违法批准用地的，追究越权批地者的责任。严格控制乡（镇）村民住宅建设占用耕地，农村私人建房由村民委员会统一安排，任何人不得擅自建房。干部、职工、城镇居民确因住房困难需要在城镇建房的，一律从严掌握。禁止个人单家独院建造住宅，确需要私人建造的，占地面积人均不得超过8平方米。

2000年7月5日起执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对2公顷以下的建设用地，由县（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2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用地，由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土地的，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征地补偿与安置 征用土地补偿费，1988年起，根据《土地管理法》和《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有关征用土地的补偿规定执行。征用耕地的补偿标准为年产值的5~6倍，每亩补偿一类（定海城区街道、沈家门镇、定沈线两侧）6 000元、二类4 000元、三类2 000元；征用非耕地的按照邻近耕地标准的二分之一补偿，即分别为3 000元、2 000元、1 000元；蔬菜地（按常年固定的蔬菜地）每亩补偿8 000元。

青苗补偿费，按照当季作物产量计算，蔬菜地每亩1 000元，其他每亩600元，能收获的不补偿，无苗的不补偿。征用后尚未使用的土地，乘此间隙种植作物的，施工时不补偿。建设单位应尽量在作物收获后再施工，以免当年到手农作物受损。对于多年生经济林木，原则上由原用地单位移植，征用单位付给一定移植费；无法移植的，由征用单位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

国家、集体建设征（拨）用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建筑物拆迁，按房屋结构、面积、新旧程度等实际情况由用地单位给予合理补偿，违章建筑不补偿。涉及农田水利工程及其机电排灌设备等附属物的，按照实际情况给予迁移或补偿。因国家、集体建设征用农村集体土地造成剩余劳动力的安置及安置补偿费，按照《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结合舟山实际情况，给予补偿或安置。

1988年舟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用补助标准

表4-10-2-7

性质	补助标准（元/人）	安置人数
耕地	8 000 元	沈家门镇征用土地每亩安置5~6人，普陀山每亩安置3人，朱家尖、浦西每亩安置1人
	2 000 元	定海4个街道每亩安置2人，舟山经济开发区每亩安置1人
	6 000 元	近邻地区每亩安置1人
非耕地	按邻近耕地标准的1/2补助	

征用土地后，被征用土地可利用安置补助费采取多种办法安置对象。1993年4月，市政府规定，土地征用劳动力安置可采取名义招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30元）和一次性发给安置费、自谋职业等几种渠道解决。鉴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将土地征用劳动力调整为40 000元/亩（限定海城区）。2003年5月，出台新的征地补偿标准，每个乡镇征地补偿标准都有不同程度提高，普陀区、定海区平均分别提高20%、

18%。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制定实施《舟山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制度实施办法》，在具体建设项目中提取每平方米20元的费用，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风险资金。

2003年舟山市定海城镇规划区征地区片综合价

表4-10-2-8

级别	耕地、园地、农水、养殖用地、存建用地	
	补偿标准（元/亩）	范围
一	66 000	东至城东街道白虎山山脚直线至洋岙岭沿小硇村山脚线到海岸线；南至海岸线；西至解放街道茅岭村、城东街道义桥村山脚地；北至城东街道义桥村、东湾村、胜利村、长岗山村、小洋岙村北脚地
二	50 000	一级区片范围外的城东街道其他区域（山脚线以上部分除外）
三	32 500	盐仓街道
四	25 700	临城街道
五	22 000	双桥镇国鸭老线以北、定岑以南区域
六	18 000	双桥镇定岑线以北区域、白泉镇、金塘镇（20 000元/亩）

2003年舟山市普陀山镇征地区片综合价

表4-10-2-9

级别	耕地、园地、农水、养殖用地、存建用地	
	补偿标准（元/亩）	范围
一	44 000	前山、中山（六嶠岗墩至飞沙知山岗墩以南区域）
二	31 000	合兴、中山（除一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2003年舟山市普陀城镇规划区征地区片综合价

表4-10-2-10

级别	耕地、园地、农水、养殖用地、存建用地	
	补偿标准（元/亩）	范围
一	58 000	沈家门：鲁家峙 东港：永兴村、路下沙村
二	40 000	沈家门：平阳村、大干村、夏新村、中弄村、芦西村
三	30 000	勾山：外勾山村、蒲东村、新塘村、吴家岙村、大岭下村、徐家村、舵岙村、应家湾村、刘家湾村、黄雉村、曙光村、新花村、泉水岙村、山头黄村、小蒲岙村、施家岙村、芦花村、赵家岙村、老南岙村、蒲岙村、观礮头村 东港：陈家后村、茶壶甩村、塘头村、长短沙村 朱家尖：东沙村、寺岙村、梓岙村、西荷村 沈家门：马峙村

续表

级别	耕地、园地、农水、养殖用地、存建用地	
	补偿标准（元/亩）	范围
四	25 000	朱家尖：大洞岙村、北塘村、盐厂村、庙跟村、泽山村、九礁村、糯米村、棉增村、五眼村、馒头岙村、俞龙村、龙新村、庙龙村、泗苏村、白山村、月岙村、老佃房村、樟州村、香莲村 勾山：里山村、邵岙村、塔岭下村、大山湾村、姚坝门村、姚家湾村、桐岭村 六横：荷花村、蛟头村、外岙村、坦岙村、大夹屯村、台门村
五	20 000	沈家门：东岙村、大山村 朱家尖：乌石塘村、牛角湾村、黄沙村、箬箕湾村、彭安村、西峰岙村 展茅：张家村、横街村、柴家村 桃花：宫前村、后沙头村
六	18 000	虾峙镇：枫树岙村、栅棚村、沙蛟村、大岙村、庙湾村、南岙村

注：1.征地区片综合价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不包括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2.林地、未利用地的征地区片综合价为征用耕地补偿标准的一半。
3.插花地征地补偿参照该土地所在区片的区片综合价标准执行。

科学用地管理 随着舟山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土地供需矛盾加剧。2003年报省批次用地并经批准25批次，土地面积8 073.04亩，其中耕地5 177.4亩。2004年报省政府经批准批次用地11个，批准土地面积6 297.64亩。2005年报批建设用地36个批次，用地总面积12 233.82亩，其中农用地转用面积7 338.17亩，耕地面积4 766.28亩。确保省粮食储备库、浙江扬帆集团、永跃船舶、“1114工程”、疾控中心、佛教学院、大陆连岛工程和岙山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

2004—2005年，市国土资源局开展闲置土地清理检查，检查宗地数102宗，土地面积716.4亩。清理出闲置土地15宗，土地面积280.2亩；空闲土地87宗，面积436.2亩。对闲置土地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9宗，限期开发4宗，储备2宗；对空闲土地根据地块的规划，采取调整、收储、整理等措施予以再利用。对本已审批的房地产用地闲置土地情况进行专项清理，查出从1999年以来已审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已完工207宗，面积3 379.5亩；部分完工的12宗，面积1 585.2亩。

2005年经省国土资源厅同意，3万多亩盐田废转复垦，并被纳入建设用地复垦管理，按新增耕地的100%核拨复垦指标。为鼓励废转盐田复垦，市政府出台废弃盐田复垦整理管理办法，至年底，落实盐田复垦项目3个，面积2 500亩。

规划管理 舟山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涉及地（市）级、县级和乡（镇）级3个层次。按照浙江省土管局统一安排，1994年，开展市、县（区）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至1996年初，基本完成《舟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舟山市定海—普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送审稿），岱山县完成初稿，嵊泗县编制规划提纲。1997年5月，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集中抓好规划的编制、修订，以1996年为基期年，规划期限为1997—2010年，近期目标为2000年，远期目标年为2010年，远景展望为2030年。1999年底，市、各县（区）及24个建制镇土地利用规划经省政府正式批准，24个乡级规划报经市政府批准。至此，全市三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实施。《舟山市定海—普陀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年～2010年）》《舟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年—2020年）》《舟山市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等相继出台，并根



据舟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若干专项规划。2005年，全市开展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大纲的编制。

舟山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简要） 1996年，全市耕地面积431 461.0亩（详查面积），人均耕地0.438亩。规划至2010年末耕地面积为434 661亩。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36.67万亩，保护率85%。规划期间控制减少耕地量1.34万亩，其中建设合用计划1.27万亩。补充耕地量1.66万亩，其中开发0.56万亩，整理复垦1.10万亩，2010年比1996年净增耕地0.32万亩。按照人均用粮400千克，粮食单产764千克/亩，2010年全市需41.9吨，调进粮食28.9吨。

舟山市后备土地资源潜力与开发规划（简要） 1996年，有未利用土地268 383亩，占全市土地面积的12.98%。其中宜耕种资源8 362.5亩，占3.12%；宜园资源10 098亩，占3.76%；宜林资源57 634.5亩，占21.48%；暂不适宜耕林园开发土地192 287.55亩，占73.65%。1996年尚未开发利用的海涂资源151 050亩。根据浙江省1997—201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下达到舟山市的土地开发指标，1997—2000年全市应开发耕地1 680亩，2001—2010年应开发耕地3 919.5亩。预计1997—2010年全市可开发耕地2 820亩，围涂29 476.5亩。其中促淤6 799.5亩，开发耕地2 779.5亩。

舟山市农村居民点存量土地整理实施规划（简要） 舟山市1996年底农村居民点用地7 606.91万平方米，其中定海区2 950.58万平方米，普陀区2 630.65万平方米，岱山县1 398.71万平方米，嵊泗县626.97万平方米。通过居民点土地整理规划，到2010年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4 858万平方米，整理规划后增加耕地488.8万平方米，增加其他农业用地194万平方米，补偿城建工矿等非农建设用地2 985.5万平方米。通过土地整治及农村宅基地发展规划，使全市农居地人均用地由1996年的100.7平方米/人到2010年控制在93平方米/人，并引导农民集约利用土地，建设新农村及发展现代化农业园区，使人均建筑面积略有增加，居住环境得到改善，基础设施进一步得到发展。

舟山市水利建设用地规划（简要） 1996年全市人均水资源量601立方米，仅分别为浙江省和全国人均拥有量的28%和26%。1997—2000年水利建设总用地量1 742.1亩，需占耕地1 190.1亩。预计2001—2010年水利总建设用地3 460.1亩，需占耕地2 660.1亩。

舟山市交通用地规划（简要） 1996年末，全市交通用地1 629.68公顷，其中公路用地655.67公顷，农村道路用地683.03公顷，民用机场用地198.97公顷，港口码头用地92.01公顷。2001—2010年，全市交通建设占地预计299.9公顷，占用耕地量控制在98公顷之内。

舟山市旅游发展规划及用地规模预测（简要） 1996年，全市接待海内外旅游者286万人次，旅游创汇1.8亿元。2010年预计接待海内外旅游者900万人次，创汇38.4亿元。1996年全市旅游用地9 234.6公顷，2010年将达到10 264公顷。

城镇体系及城镇用地规模分析（简要） 1996年，舟山市城镇人口22.93万人，总用地规模1 965.35万平方米，人均用地85.7平方米，城镇化水平23.3%。预计2010年舟山市城镇人口52.35万人，总用地规模4 765.3万平方米，人均用地91平方米，城镇化水平50%，规划期内，预计城镇人口增加29.42万人，用地规模增加2 799.95万平方米。

矿产管理 舟山市已探明的有储量的金属矿产和部分废金属矿产经过多年开采，资源储量耗竭，已先后关闭。20世纪80年代以来主要开采矿产是建筑石料（材）、砖瓦用黏土、海砂等。建筑石料、海砂开采已具规模。20世纪90年代初，由于上海浦东开放开发，加上舟山市经济快速发展，对沙石料需求大增，全市矿山

企业最多时达530多家。矿山多而分布不合理，自然景观破坏严重，影响了舟山港口旅游城市的形象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也不符合矿山自身科学发展的规律。

2000年开始，开展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着手关停“小、散、低”矿山。2001年，《舟山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颁布实施，对被列入禁采区的主要交通沿线、城区范围、风景区附近等范围内的矿山，分期分批关停；对限采区内规模小、机械化程度低、安全条件差的矿山进行关停并转；严格控制新设矿山，规定新设矿山必须符合省国土资源厅增一减二、年度压缩总数10%的条件；省市以上重点工程确需开采的也严格控制，并纳入规范化管理。至2005年底，全市有经营性石料矿山144个（不含临时工程性矿山），60%在开采区内，机械化程度提高，生产规模扩大，安全生产条件改善，布局趋于合理。

2002年，新开石料矿山采矿权停止行政授予，一律采用招标采购方式出让。通过制定采矿权有偿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组织人员培训，实行矿山开发储量简测等，实施采矿权有偿使用试点，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是年公开拍卖770万吨储量的定海老虎山矿区，以600万元价格竞拍成功。2005年矿产采矿权全面转入有偿出让制度，既对经营性矿山实行有偿出让，也对工程性（含公路建设、围海造地、船坞等）建设开采收取有偿使用金。通过矿业市场化建设，使矿产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使用。

2004年3月，市政府出台《舟山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收取管理办法》，确定矿山治理备用金收取标准为每平方米50元。建立市、县（区）政府对行政区域内矿山生态环境建设负总责的责任制，落实责任。2005年，总投资1 500万元，治理复绿面积达7万平方米。

2002—2005年舟山市矿产补偿与有偿出让情况

表4-10-2-11

单位：万元

年份	矿产资源补偿费	采矿出让金
2002	161.00	131.00
2003	334.00	855.00
2004	490.09	1 686.40
2005	622.90	2 574.20

管理机构与土地执法

机构 1988年1月，撤销市农林局土地管理科，建立舟山市土地管理局。是年四县（区）相继成立土地管理局，各乡、镇也先后建立土地管理所或土地管理办公室。全市城乡土地管理形成三级网络体系。

2001年10月17日，撤销原舟山市土地管理局，组建舟山市国土资源局，下设定海区、普陀区分局。2002年组建金塘、六横、衢山国土资源所。2004年，实行机构改革，市局由省厅垂直领导。2005年，全市有国土资源管理机构42个。

土地法制建设 1986年6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确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土地管理制度。自1989年7月以来，舟山颁布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使国家和省土地法规的实施更为具体化、更具操作性（图4-130至图4-132）。



图4-130 举行联席会议，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图4-131 开展土地法制宣传



图4-132 全社会参与珍惜国土资源活动

1989—2005年舟山市颁布的土地管理主要文件政策

表4-10-2-12

颁布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1989年7月	关于印发《舟山市城市规划区土地征用和划拨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0年6月	舟山市城区规划区统一征（拨）用地暂行办法	市人民政府
1990年6月	舟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具体办法	市人民政府
1992年10月	关于加快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市人民政府
1993年4月	舟山市征地劳动力安置工作暂行规定	市人民政府
1994年12月	批转市经委8家单位《关于鼓励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舟山经济开发区进行技术改造若干规定》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1995年3月	舟山市砖瓦取土复垦的规定	市人民政府
1996年	舟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办法	市土地管理局
1996年	舟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须知	市土地管理局
1997年	舟山市国有、城镇中小企业转制土地资金处置若干规定	市人民政府
1999年	舟山市改制企业划拨土地使用权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市人民政府
2000年	舟山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	市人民政府
2001年5月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特色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用地有关税费通知	市人民政府
2002年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土地整理工作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	关于印发舟山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2004年3月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市人民政府
2005年	关于切实加强海礁石、鹅卵石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土地监察 1988年舟山市土管局成立以来，先后进行非农业用地清查，越权批地清查，清理党政干部违法、违章违纪建私房，开发区和城镇建设用地撂荒清查，清理整顿城镇土地隐形市场，整顿以开发区为重点的土地市场秩序工作等专项治理。全市土地执法工作渐趋正规化、制度化。1996年后，执法监察力度加大，成立土地监察支队；组建土地监察举报中心，建立土地执法快速反应系统；开通“2582110”举报电话，实行全日制值班制度；制定土地执法监察动态巡查责任制、督查制、联动制等若干制度。1989—2005年，全市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8 238件，涉及土地面积101.35万平方米，处理7 731件，拆除违法建筑物5.59万平方米，收回土地15.45万平方米，罚款1 095.39万元。

1989—2005年舟山市违法占地查处案件情况

表4-10-2-13

年份	违法占地			违法占地处理情况				
	数量	面积 (万平方米)	耕地 (万平方米)	处理		拆除建筑物 (万平方米)	收回土地 (万平方米)	罚款 (万元)
				数量	面积 (万平方米)			
1989	979	4.15	1.28	807	3.03	0.61	0.54	13.00
1990	675	8.11	1.89	606	6.95	0.58	4.29	21.42
1991	449			299				
1992	242	1.21		220	1.15		0.23	22.67
1993	223	0.88	0.34	217	0.83	0.298		15.00
1994	450	7.75	6.01	440	3.89			54.50
1995	249			206		0.13	0.43	75.89
1996	204	6.6	2.1	204	6.6	0.6	3.2	80.2
1997	451	25	18	451	25	0.43	2	119.68
1998	703	19.24	10.53	703	19.24			
1999	1 296	11.2		1 296	11.2	0.47		
2000	1 339	17.21	8.62	1 339	17.21	0.49		
2001	374			363	3.64	0.57		
2002	146			143		0.57	1.10	46.02
2003	177			174	2.23	0.25	0.67	113.04
2004	134			134		0.59	1.19	337.77
2005	147			129			1.80	196.20

清理党政干部违法、违章、违纪建私房 1989年8月，根据省《关于清理党政干部违法、违章、违纪建私房问题的意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理党政干部违法、违章、违纪（简称“三违”）建私房工作。查明全市党政干部建私房795户，其中机关科、局级干部20户，乡镇正副职干部157户，一般干部618户。建房中有不同程度“三违”现象的489户，其中机关科、局级干部15户，乡镇正副职干部111户，一般干部363户。至

1991年4月底，全市“三违”建私房党政干部已处理436户，占“三违”数的89.2%，其中依法没收房屋103户，合计建筑面积2 431平方米，房屋折价211 560元；依法拆除房屋37间，合计占地面积524.3平方米，建筑面积544.3平方米；依法拆除围墙198户，合计占地面积6 445平方米，没收房屋允许购回126间，合计建筑面积5 207.5平方米，购房款104 994元；受到党纪处分6人，其中留党察看1人；受到政纪处分2人，其中降级以上处分1人。党政干部建私房出租（包括部分出租）33户，合计建筑面积685平方米，收缴租金7 300元，收缴罚没加三材补差价款16.374万元；清退公房10套，合计建筑面积946.5平方米。

清理整顿城镇土地隐形市场 1992年起，全面调查全市各县（区）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中存在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的自由交易（即土地隐形市场）现象，发现定海区域关、普陀区沈家门镇、岱山县高亭镇和岛斗镇、嵊泗县菜园镇未经批准，以买卖房屋随同土地出租、以租用房屋随同土地出租，或直接买卖、出租土地使用权共计3 756件，国家所有土地收益资金流失上千万元。

1993年12月—1994年7月，舟山市、县两级土管局对原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行为展开清理整顿，对原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出租进行申报登记，再办理转让出租手续。至1994年底，定海城关、普陀沈家门、嵊泗县菜园、岱山县高亭和岛斗5个城镇补办手续3 155宗，补缴转让金221万元。

1994年6月，开展房地产企业用地清理整顿，检查定海区房地产企业33家，查明1990年以来建设用地项目62宗，土地开发面积52万多平方米。其中行政划拨31个项目，开发土地面积15万多平方米；出让31个项目，开发土地面积36万多平方米。其中，1990年5月19日—1992年10月18日有25个项目，土地开发面积12万多平方米；1992年10月18日后有6个项目，土地开发面积近千万平方米。对其中7家房地产企业5万左右平方米的行政划拨用地进行补办出让手续，补缴出让金近80万元。

1999年，全市清查擅自转让、出租的行政划拨土地550宗，办结105宗，面积1.4万平方米，收缴出让金计29.3万元。2000年，基本完成定海城区土地隐形市场（二级市场）清理，全年补办出让手续982宗，面积6.6公顷，补缴出让金83万元，办结率92.5%。

土地市场治理整顿 2003年，治理整顿以开发区为重点的土地市场。整合、撤并开发区和园区，全市保留和拟保留开发区为4个，规划面积9.67平方千米；核减开发区（园区）数量10个，核减面积42.40平方千米，开发区（园区）数量和面积分别核减71.42%和81.53%。同时，停止执行市政府八大工业园区优惠政策，停止执行有关文件中涉及土地审批、收益管理的条款。普陀区取消对旅游区用地的优惠政策。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取消各类开发区、园区自行确定的地价、收费等政策，实施规范化运作。

2004年，做好开发区治理整顿善后，巩固整顿成果。完成4个保留和拟保留开发区的各类图件、材料的审核和申报工作。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发计委、监察、财政、农林等部门开展6项清理整顿和一项清理工作。暂停农用地转用审批，暂停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的各类规划修改，暂停新乡改镇涉及土地利用的各类规划修改，停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项目的土地供应，促进用地结构调整。

土地信访 1989—1995年，全市收到群众来信1 742件，来访者2 167人次，受理案件3 522件，占应受理数的90%，结案2 912件，结案率82.82%。先期信访内容多为民间宅基地纠纷，后期主要是反映企事业单位法人违法占地现象。1996—2005年，来信、来访数减少，其间受理来信、来访2 185件（人）次，结案率提高，最低91%，最高98%。

1989—2005年舟山市土地管理信访情况

表4-10-2-14

年份	来信（件）	来访情况		来信来访 （件次）	受理（件）	占应受理 （%）	结案（件）	结案率（%）	
		（批）	（人次）					来信 结案率	来访 结案率
1989	471		593	1 064	784	47.78	563	71.81	
1990	267		259	526	455	90.00	273	60.00	
1991	235		63	298	298	100	221	74.16	
1992	136		127	263	263	100	245	93.15	
1993	224		230	454	441	97.00	361	81.86	
1994	299		639	938	915	97.50	891	97.38	
1995	110		256	366	366	100	358	97.81	
1996	95	62	94	189	189	100		91	94
1997	120	79	104	224	224	100		92	97
1998	95	80	93	188	188	100		92	96.3
1999									
2000								94	97
2001	75	71	84	159	159	100		95	97
2002	71	162	209	280	280	100		97	96.2
2003	102	206	455	557	557	100		98	98
2004	100	138	275	375	375	100		69.68	98
2005	81	77	132	213	213	100		95.3	93.5

创建“三无”乡镇 1991—1998年在全市乡镇中创建“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用地”（简称“三无”）活动。

1991年，岱山县桂花乡政府被评为1991年度浙江省创土地管理“三无”乡镇先进集体。1992年，市土管局对创建土地管理“三无”乡镇活动提出达标要求和考核标准。1993年，普陀区螺门乡政府、嵊泗县嵊山镇政府被省土管局授予“土地管理‘三无’乡镇”称号；普陀区螺门乡，嵊泗县嵊山镇、小洋乡，岱山县岛斗镇、秀山乡，定海区册子乡等6个乡镇被评为市级创建土地管理“三无”乡镇。次年，普陀区螺门乡、蛟头镇、白沙乡、定海区北蝉乡、紫薇乡、临城镇6个乡镇获评市级创建土地管理“三无”乡镇。1995年，定海区北蝉乡、普陀区蛟头镇、岱山县高亭镇、嵊泗县嵊山镇等14个乡镇被评为市级“三无”乡镇，其中嵊山镇、蛟头镇被评为省级“三无”乡镇，普陀区螺门乡被国家土管局授予“全国土地管理模范乡镇”称号。

1997年，全市“三无”乡镇达标率60%。1998年，全国范围内历时8年的创建“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用地”活动结束，全市“三无”乡镇达标率69%，有国家级“三无”乡镇1个，省级4个（图4-133）。



图4-133 舟山湿地

第三节 价格管理

1992年，舟山市价格改革，农副产品价格包括粮、油价格逐步放开，工业生产资料价格由双轨制转为计划内外价格并轨，大部分商品价格放开由市场调节，从以国家定价为主转换为由市场供求决定为主的价格机制开始形成。1993年，市场调节价比重扩大到90%以上；1997年，达95%以上。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以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为依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1989年—1998年4月，价格管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为依据。1998年5月1日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主要法律依据。行政事业性收费以《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为依据进行管理。收费项目的设立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物价部门批准，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由省物价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批准，市本级制定省物价、财政部门委托的项目收费标准。在全市实行《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和收费年度审验制度。价格管理由“价位”管理向“行为”管理转变。



2000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舟山市开展明码标价“五个一示范”（一条示范街、一个示范市场、一家示范医院、一处示范风景旅游区、一家示范电信营业厅）活动。

2001年，改革水、电、气、电信、医药等垄断性行业和对群众影响较大的商品及服务价格，清费减负，规范收费行为。3月，在全市开通全国统一价格举报电话“12358”。编印《舟山市第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以制止垄断性乱涨价、强制性乱收费。8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实施《政府价格决策听证暂行办法》，市物价局首次按照该暂行办法召开定沈线公交票价听证会。2002年，《浙江省定价目录》颁发，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严格按该定价目录规定执行。全市44个乡镇街道、664个行政村（包括部分居委）推行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工作。是年秋季开学起，在全省率先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12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修订后的《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实施。2003年，“非典”时期，舟山启动价格紧急监测预警机制，实施对部分中药材、口罩、消毒液等商品价格的干预措施，遏制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上涨势头。实施社区价格和收费公示“阳光工程”，在全市建立县（区）、乡、村三级价格监督网络，全市设立乡镇价格监督站42个，镇、村价格监督员524人。2004年8月，舟山市价格信息网站正式运行。2005年，市政府批转《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价格工作的意见》，完善三级农村价格监督网络，规范医疗服务价格。

1989—2005年，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42 150件，没收违法所得3 711.98万元，退还用户2 352.01万元，罚款200.59万元，经济制裁总额6 264.58万元。价格监督检查工作采取专项检查和市场检查相结合、专业检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方式，发挥舆论监督导向作用。

价格指数

1989年，对价格指数实行目标管理，降低物价上涨幅度。舟山市物价指数调查统计点在普陀区沈家门，普陀区物价局将物价指数控制目标按类别分解落实到各主管部门或主营部门，实施物价指数目标管理。国家从严从紧控制价格，对提价商品实行逐级申报制度，城镇居民定量供应的粮油价格稳定，治理整顿初见成效，零售物价指数月月回降，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14.7%，低于全国水平，为全省最低；新涨价商品明显减少，翘尾巴因素影响109.6%，新涨价因素影响105.1%。冰箱、彩电、自行车、毛毯等部分商品价格下降。9月，几遭台风袭击，市场菜价猛涨，9月下旬青菜等部分菜价较上年同期涨价近4倍，市区政府增加财政补贴平抑菜价，有效供给增加，消费热降温。

1990年，全市市场物价平稳，主要商品价格稳中有降，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为100.2%，低于15%的控制目标。

经过3年治理整顿，市场物价趋于平衡。1992年，国家加快国民经济发展步伐，加大价格改革力度，全市商品零售物价总水平回升10.8%。1993年后，经济继续高速增长，价格指数上涨到23.1%，是1988年以来第二个价格上涨高峰年。1994年国家加强宏观调控，价格涨幅仍达22.9%。

1995年，物价上涨过猛势头得到控制，全年市区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较上年同期上涨11.3%，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较上年同期上涨15.2%，涨幅分别较上年同期回落11.6和13.7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涨幅。食品类价格上涨仍然是牵动1995年物价上涨的主要因素，涨幅为26.2%；除食品类以外，全年涨幅两位数的

还有纺织品类涨12.4%、书报杂志类涨17.9%、文化娱乐体育用品类涨15%。其次为服装和鞋帽类涨9.7%、燃料类涨8%、日用品类涨7.4%、化妆品类涨7%、中西药品类涨5%、饮料烟酒类涨4.7%、家用电器类涨1.5%。首饰和建材类价格基本持平，机电产品价格下降8.5%。1996年，全市物价涨幅继续明显回落，商品零售价格涨幅低于10%，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与商品零售价格同步回落。1997年，全市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100.6%，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103.6%。

1998年，价格总水平持续回落，首次出现全市全年商品零售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负增长。全市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降为97.8%，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降为99.9%。1999年，价格总水平继续下跌，通货紧缩现象进一步显现，全市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分别降为96.9%、98.3%，为价格改革以来的最低。

2000年，市场价格总水平下跌势头抑制，全市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比1999年分别上升2.3和3.3个百分点。

2001年，全市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平稳，全年市区居民消费价格同比指数为99.3%，环比累计比上年12月下降2.3个百分点。2002年，全市市场价格总水平稳中微降，全年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下降0.5%。2003年，粮、油价格恢复性上涨，房地产价格快速上涨，能源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扬，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101.3%，价格总水平略有回升，与上年年底相比，全年居民消费价格平均上涨2.9%。2004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4.4%。居民消费价格同比指数呈波浪形变动态势。

2005年，本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前高后低。从月度价格变动情况看，除一季度受节日消费因素和雨雪天气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外，其余各月升降变化不大。从居民消费价格结构看，所调查的八大类消费品及服务项目价格呈四升四降态势。食品类和居住类价格涨幅较大，是推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的主要因素。烟酒及用品类、交通和通信类同比略有上涨。衣着类、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价格，同比均有下降。

1989—2000年舟山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表4-10-3-1

项目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114.7	100.2	105.9	111.1	121.2	122.9	111.1	106.4	100.6	97.8	96.9	99.2
食品类	114.8	98.0	108.9	117.6	129.4	142.9	125.1	113.4	102.9	101.6	96.8	98.3
粮食	120.7	96.3	132.1	168.8	15.82	152.3	130.6	120.9	85.6	97.9	94.3	89.3
油脂	133.1	91.3	119.7	103.3	125.3	170.2	106.2	97.0	98.4	104.6	97.4	76.3
肉禽蛋	112.4	99.3	101.5	110.8	117.8	145.1	121.4	110.2	101.1	97.4	90.1	92.0
水产品	115.3	98.0	117.4	119.9	152.8	144.6	128.1	119.0	108.3	105.6	99.6	103.3
鲜菜	105.5	85.2	105.9	127.4	141.9	136.0	127.3	118.3	113.1	111.2	97.9	103.4
干菜	112.1	101.8	105.3	131.9	123.8	160.1	103.7	118.9	119.5	103.1	85.2	104.8

续表

项目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鲜果	103.6	96.3	102.6	105.4	117.9	122.5	127.4	99.8	97.2	96.6	109.2	96.6
干果						150.8	132.5	113.5	98.4	96.6	83.8	104.3
其他食品						130.4	133.9	106.5	98.4	97.5	96.6	101.3
饮食业						149.0	117.9	110.9	105.8	100.2	103.1	101.6
主食						149.5	126.8	109.7	100.8	100.3	100.0	100.0
炒菜						150.2	113.4	112.2	108.0	100.1	104.6	102.5
地方小吃						139.4	127.7	103.9	102.3	101.2	100.0	100.0
饮料烟酒类	110.2	102.3	97.0	106.0	105.1	114.5	104.7	101.7	99.3	98.8	97.6	96.2
服装鞋帽类						117.9	109.7	103.3	101.3	100.2	98.0	99.4
服装						115.7	107.8	104.4	101.6	99.9	97.8	99.5
鞋	101.4	106.2	101.5	102.8	113.0	116.6	103.9	99.9	99.9	100.0	99.3	98.5
纺织品类						121.1	113.9	104.1	102.5	98.9	98.4	99.1
棉布	104.7	114.2	109.0	100.7	109.1	155.7	122.0	104.3	101.8	100.6	100.4	99.7
棉化混纺布	103.0	114.3	106.9	100.1	101.3	112.4	100.5	100.4	113.8	88.3	77.7	92.7
化纤布	100.4	103.5	106.4	99.7	103.3	110.3	114.8	102.6	104.7	103.4	100.5	100.1
呢绒	100.0	103.5	100.3	100.4	104.6	102.8	122.0	110.0	100.3	100.2	99.3	99.9
绸缎	120.4	101.8	101.4	99.3	111.1	115.9	107.8	103.3	101.1	95.8	100.1	101.2
中、西药品类	111.2	102.8	103.7	102.8	100.6	118.2	104.7	106.7	100.5	99.5	97.8	102.6
中药	110.9	97.8	104.1	104.1	97.2	106.2	95.4	101.3	98.6	92.5	99.5	100.6
西药	111.9	110.7	103.1	100.8	107.0	106.3	108.9	109.9	101.8	103.5	96.7	104.0
医疗用品						103.7	120.9	106.8	100.1	100.6	99.1	99.4
化妆品类						119.9	107.0	100.5	97.2	96.5	100.7	101.0
书报杂志类	206.8	108.8	100.6	97.3	110.4	118.2	118.0	134.2	110.1	101.9	102.8	103.2
文化体育用品类	130.4	96.9	96.2	94.6	100.0	106.2	115.0	109.0	102.2	103.5	99.1	98.8
文化用品						105.4	115.2	108.4	102.4	104.9	99.8	98.3
体育用品						107.7	114.6	110.6	101.7	99.7	97.3	100.1
日用品类	113.3	103.8	105.5	102.5	110.3	113.3	107.4	104.3	100.1	97.9	98.7	99.4
一般日用品	117.9	108.4	111.4	101.7	111.3	117.1	114.0	106.3	100.1	97.8	99.0	98.1
家具类						110.3	99.2	99.3	99.1	97.3	98.5	101.4
日用杂品						109.9	104.1	109.1	102.2	99.8	97.9	99.6
家用电器类	111.5	99.5	99.6	102.6	107.4	100.4	101.5	98.1	97.0	93.7	92.7	93.1
首饰类						108.7	99.3	100.0	99.6	89.9	95.1	108.3
燃料类	122.9	109.7	112.3	134.6	139.2	106.4	108.0	105.7	99.2	87.6	102.8	124.4
建筑装潢材料类	103.3	100.6	94.6	101.0	115.4	111.7	100.9	102.7	97.0	94.6	96.8	102.2
机电产品类						101.6	91.5	100.2	99.6	89.3	93.3	92.7

注：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2001—2005年舟山市居民定基消费价格指数

表4-10-3-2

项目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99.3	99.5	101.3	104.4	101.7
非食品价格指数	100.9	97.9	100.1	100.3	100.0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08.4	100.5	101.8	104.0	101.7
扣除鲜菜鲜果总指数	99.8	99.0	101.1	104.4	101.2
消费品价格指数	96.5	99.1	101.1	104.5	101.7
食品类	96.6	102.6	103.8	112.8	105.4
粮食	103.0	100.1	103.5	132.5	98.5
油脂	88.7	101.3	111.2	106.1	97.0
肉禽及其制品	98.4	99.7	104.0	124.5	102.8
蛋类	110.7	104.6	100.4	126.6	107.6
水产品	91.7	104.3	102.0	112.1	107.7
鲜菜	88.9	112.9	109.8	98.4	121.6
烟酒及用品	96.8	99.7	100.7	102.8	100.3
衣着	96.3	98.0	98.5	100.1	98.2
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95.8	96.5	95.4	96.3	99.1
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	97.4	96.3	102.9	95.4	97.1
交通和通信	97.4	97.8	97.7	98.0	100.1
交通	96.8	100.0	100.2	102.5	107.3
通信	97.9	96.3	96.0	109.5	95.3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111.0	99.6	101.2	103.7	98.6
居住	101.1	96.5	101.7	103.8	105.7
建房及装修材料	95.2	92.5	100.5	108.4	106.8
租房	116.7	111.9	106.0	104.4	101.3
自有住房	101.9	94.2	98.8	100.5	107.7
水、电、燃料	102.7	98.7	103.7	103.5	106.2

注：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价格管理办法及体制改革

1989年，贯彻中央“治理、整顿、改革”方针，通过调放结合，调整改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社会主义市场价格机制逐步形成。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供需变动，对自行车、电冰箱等12种放开商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对彩电、钢材、农用生产资料、白糖、火柴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属市管商品价格和收费调整有21种，主要品种有：地产黄白酒、机冰、学生校簿、豆制品、煤球、饲料、酱油、水、电、水陆客运票价、旅馆招待所收费、景点门票等。



1989—1991年，为明确价格管理权限和管理办法，相继制定《舟山市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工业消费品目录》《舟山市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农产品管理目录》《舟山市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导管理的规定》《舟山市计划外石油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

1990年1月，对定海城区理发实行最高限价。1991年，市场供需矛盾缓解，价格管理逐步放活，放开猪肉、水产品、食糖、服装、卷烟价格。其间，取消猪肉、水产品、豆制品凭票供应及价格，对居民由暗补改明补。调整粮油统销价格，棉纺织品、成品油、煤、钢铁、电等基础产品价格，以及交通运输、教育、医疗、邮电等服务收费价格。1992年，全市放开议价粮、油价格和21种属市及县（区）管理的针纺织品、百货文化和白酒等商品价格。1994年，对27种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审，其中对食盐、居民生活用电等16种商品的收费价格实行国家定价，对猪肉、鲜蛋等11种商品的收费价格实行差率管理、提价申报或最高限价管理。1995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由物价部门统一监制的《舟山市行政事业性收费价目表》。

1996年2月，根据省政府《浙江省制止牟取暴利暂行办法》规定，出台本市实施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首批实施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为：粮油及其制品、大众服装和鞋、饮料、酒、机动车配件、餐饮、娱乐、理发、照相9类。1998年6月，改革原油、成品油价格，国内原油和成品油与国际市场接轨，汽油、柴油零售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是年，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政府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并制定粮食销售限价。9月，实施价格监审的商品和收费由27种减少至12种。1999年8月起，实施《舟山市价格决策听证暂行办法》，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水、电、管道煤气、物业管理、高中段教育收费、轮渡等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以及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价格决策听证。对游览景点门票价格根据与人民群众生活、旅游事业发展及社会文化生活的关系密切程度实行政府定价，对缆车、游船等交通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2000年，对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开发建设的安居房、解困房、集资房实行政府定价，对经济适用房实行政府指导价，对适宜于高收入家庭购买的高层公寓、别墅等实行市场调节价。

2001年，遵照全省统一销售电价改革，根据舟山独立电网实际，改革舟山电网，调整电价分类和降低销售电价。定海旅店客房价格由政府指导价改为市场调节价。2000—2003年，经3轮价格审批制度改革后，市物价局保留强制性培训班收费、《收费许可证》核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3个核准事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核事项，其他44项作为日常价格管理事项按《价格管理目录》实施管理。6月1日起，国家计委《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暂行办法》施行。2004年，在全市全面推行行政事业收费公示制度。按分级负责原则，市及各县（区）物价局分别对现行的价格政策性文件按照《行政许可法》要求进行清理，废止市本级出台收费文件20件，涉及收费项目35项。

2005年6月，对尿素实行批发和零售环节差率控制价格干预措施。9月，根据《浙江省道路班车客运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班车运价按“补偿运输成本，合理盈利”原则制定。跨省、市、县（市）道路班车运价实行政府指导价，县（市）境内道路班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跨省、市道路班车的基准运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市内跨县（市）道路班车的基准运价授权给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工作由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主管部门承担。跨省、市、县（市）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者可根据运输成本变化和市场供需等情况对运价实行浮动，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基准运价的20%，下浮后运价不得低于运输成本。县（市）境内道路班车运价授权给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主要商品价格变动情况

粮油糖价格 1991年5月，国务院调整粮油统销价格。1992年4月1日，调整小麦粉、年糕、面条等部分粮食、粮食副产品、粮食复制品和猪、鸡、奶牛等配合饲料平价销售价格。6月，取消议价大米、议价菜油、议价配（混）合饲料提价申报制度。1996年，早稻收购实行最低保护价，油菜籽仍实行收购和兑油由农民自愿选择的办法。食粮销售价格实行提价申报制度，批发综合差率12%内，批零差率15%。建立食糖价格调节基金，当综合差率超过11%时，在12%的综合差率内提取1%作为食糖价格调节基金。1997年7月，明确粮食种子价格管理权限在各级政府物价部门，规定具体作价办法。1998年，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实行政企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新老财务账目分开，敞开收购、顺价销售、封闭运行的政策。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政府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制定粮食销售限价作为调控目标。2001年，取消粮食定购任务后，国有粮食企业按“购得进、销得出”原则随行就市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合同收购价按不低于上年实际收购价水平每50千克54元的原则确定。2002年，放开早稻价格，按市场价收购早稻。对订单内属政府储备粮轮换的粮食，在市场收购价基础上每50千克加不超过3元的政府补贴。2004年，继续实行早晚稻谷最低收购价制度，早稻谷（三等）最低收购价为每50千克70元。对订单内属政府储备粮轮换粮食，每50千克给予5元的政府价外补贴。中籼稻（三等）最低收购价格为每50千克72元。

1995—2005年舟山市主要粮油收购价格变动情况

表4-10-3-3 单位：元/50千克

品种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4年	2005年
早稻谷	75	82	61 (议价价)	61	53	44	54		70
晚籼谷		90	70	70 (议价价)	58	56		72	72
晚粳谷	100	95	71	71 (议价价)	62	60		75	75
油菜籽（中 等质量）	135	127		135					
大麦（千粒 重36.1克以 上）	70	75		(企业自定)					

注：2002年，早稻谷价格放开，按市场价收购，加3元以内的政府补贴。2003年同2002年。2004—2005年均为最低收购价。

主要农副产品价格 1990年10月1日，调低部分凭票供应的水产品价格，7种下调，16种不变。其中，中带鱼从1.30元/500克降为1.20元/500克。

1991年1月1日，居民豆腐继续实行凭票供应。同日，调整定海城区居民定量供应的水产品价格。

1996年，对猪肉、禽蛋等继续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对部分大众蔬菜、海水产品实行差率管理，必要时实行最高限价管理。1998年10月起，市物价局对猪肉、鲜蛋及部分大众蔬菜、海水产品等每周定期发布“销售参考价格”，引导市场价格走势，具体价格为市场调节价。

1989—2005年舟山市主要农副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表4-10-3-4

单位：元/千克

品种	规格	1989年 9月 凭票 供应价	1990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国家 定价	集市 价															
猪肉	新鲜 后腿		6.72	8.60	8.15	8.80	13.00	19.00	19.00	22.00	8.00	16.00	14.00	13.60	13.00	12.00	15.00	17.00	16.00
牛肉				8.60	9.00	9.50	13.00	16.40			17.00	17.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22.00	29.00
活鸡	黄鸡			10.00	6.00	6.50	8.00	10.80	18.00	19.00	8.00	11.00	10.00	11.00	9.00	11.00	11.00	15.00	14.50
活鹅	3千克 以上白 鹅			6.40	8.00	7.40	11.20	16.50	20.00	20.00	13.20	13.00	12.40	11.00	10.80	9.60	9.20	16.00	17.00
鸡蛋	新鲜 完整			4.30	4.20	4.80	5.20	6.80	8.00	8.00	5.60	6.40	4.80	4.80	5.00	5.00	6.00	7.00	6.40
鸭蛋	新鲜 完整			4.80	3.80	4.40	4.60	6.40	7.80	8.00	5.60	6.40	4.80	4.80	5.60	5.20	6.40	7.20	7.00
带鱼	0.2~ 0.35千 克	3.00	3.00	4.40	7.80	11.00	16.00	15.00	20.00	20.00	20.00	16.00	20.00	18.00	16.00	16.00	16.00	20.00	20.00
海鳗	1千克 左右	4.20	5.00	7.60	10.00	12.50	14.00	20.00	22.00		20.00	14.00	18.00	17.00	15.00	16.00	16.00	17.00	20.00
墨鱼	大只	4.20	4.40	7.80	11.00	15.00	24.00	32.00	34.00	50.00	28.00	20.00	28.00	28.00					32.00
鲳鱼	0.2千 克以上	4.20/ 4.88	5.60	10.00	11.00	17.00	30.30	22.00	34.00	30.00	50.00	20.00	32.00	36.00	36.00	32.00	26.00	40.00	44.00
马鲛鱼	0.5千 克以上	3.32	2.60	6.00	7.00	9.50	16.00	22.00	22.00	18.00	14.00	8.00	8.00	9.00					15.00
鲞鱼	0.5千 克以上	4.40	5.00	10.00		18.00	36.00	52.00	50.00	38.00	50.00	46.00	36.00	34.00		34.00	36.00	38.00	44.00
梅鱼	0.5千 克15 条以内	1.20	0.60	4.60	6.60	8.00	8.00	10.00	10.00	14.00	4.00		5.00	8.00	4.00	7.00	8.00	14.00	20.00
海蟹	新鲜 活蟹			3.50	7.00	18.00	50.00	60.00	60.00	76.00	60.00	42.00	56.00	50.00	30.00		50.00	40.00	44.00
青菜	中等		0.22	0.40	0.40	0.40	2.00	1.20	2.00	3.40	2.80	1.00	1.60	1.20	0.80	1.60	1.00	1.20	2.00
芹菜	中等		0.16	0.35	0.40	0.40	2.60	0.80	4.00	2.00	1.60	1.40	3.00	1.60	1.00	1.60	3.00	1.20	4.10

续表

品种	规格	1989年 9月 凭票 供应价	1990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国家 定价	集市 价															
萝卜	中等		0.20	0.22	0.40	0.55	1.20	1.20	0.80	1.00	1.20	1.60	1.60	0.80	0.60	1.40	1.60	1.40	2.40
菠菜	中等		0.64	0.60	0.70	0.80	4.40	3.40		3.20	6.00	2.40	3.20	2.00	1.60	2.40		3.00	6.00
花菜	中等		0.50	0.50	0.30	1.50	2.50	3.20	2.00	4.00	3.00	2.00	2.60	1.60	1.20	2.00	3.00	1.00	5.60
大白菜	中等		0.16	0.20	0.40	0.20	1.40	1.00	1.20	1.80	0.80	1.00	1.20	0.80	0.80	1.00	1.00	1.00	1.60
土豆	中等			0.90	1.00	0.80	1.80	2.60	2.40	2.40	2.40	2.60	2.80	2.00	1.60	2.00	1.80	2.40	3.00
绿豆芽	中等			0.80	0.80	0.80	1.20	1.20	1.20	2.40	2.00	2.00	1.60	1.60	1.60	1.60	1.60	2.40	2.60
咸菜	中等		0.70	0.70	1.00	1.00	4.00	2.40	2.40	3.20	3.00	3.00	2.00	1.60	1.60	2.40	2.40	2.00	4.00
油豆腐	中等		1.50	2.60	2.40	2.60	4.80	5.00	6.00	7.20	6.00	6.00	5.60	5.60	5.60	5.60	6.00	7.00	7.00
豆腐	中等		0.30	0.60	0.60	0.70	2.00	1.00	1.00	2.00	1.60	1.60	1.40	1.60	1.40	1.40	1.60	2.40	2.40
香干	中等		1.20		1.60	2.10	3.20	4.00	6.00	6.80	5.60	5.60	5.00	5.00	5.00	5.00	5.60	6.00	6.00

注：1990年之后为当年12月定海集贸市场价格。

餐饮点心价格 1990年4月29日，印发《舟山市饮食业价格管理试行办法》和整顿饮食品价格通知，市物价局负责制定与调整综合毛利率和分类毛利率，市管饮食品价格23种，县（区）物价局按市定综合毛利率制定和调整管辖范围内的饮食品价格。1997年，浙江省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目录未将餐饮点心列入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范围，餐饮点心价格实行经营者定价。

1990—1996年舟山市部分大众点心价格变动情况

表4-10-3-5

品名	1990年5月		1991年5月		1996年3月 最高零售价
	平价	议价	平价	议价	
芝麻大饼（元/只）	0.06	0.12	0.07	0.10	
芝麻油酥大饼（元/只）	0.08	0.14	0.09	0.12	0.30
油条（元/根）	0.08	0.12	0.09	0.11	0.30
糖糕（元/只）	0.15	0.22	0.18	0.22	
生煎包子（元/只）	0.12	0.15	0.13	0.15	0.35；0.40（7月）
馄饨（元/客）	0.28	0.31	0.29	0.31	1.20
水饺（元/客）	0.55	0.61	0.56	0.60	1.80
大肉包子（元/只）	0.16	0.22	0.17	0.20	0.50
小肉包子（元/只）					0.35

生产资料价格 1997年，制定《舟山市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办法》，尿素、碳铵、钾肥、磷肥、复合肥、农膜、甲胺磷、甲基1605及其他农药实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1999年，化肥出厂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化肥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农膜、甲胺磷、甲基1605及其他农药价格管理办法不变。2002年后，按《浙江省政府定价目录》实行管理，除政府补贴的碳铵价格由政府管理外，农药、地膜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1989—2001年舟山市舟山本岛主要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价格

表4-10-3-6 单位：元/吨

日期	粮棉地膜 0.014丝	经济作物膜 0.014丝	粮棉农膜 8丝	经济作物膜 8丝	超薄地膜 0.7丝	尿素		舟山产 磷肥	碳铵
						综合价	平均价		
1989年3月			8 560 (计划外)	8 700 (计划外)		1 260 (计划外)	538 (计划内)	338	318
1990年						1 160			
1991年						1 300~1 350			360
1992年2月						1 260			372
1993年						1 260			
1994年						1 500~1 960			
1995年3月	10 220		10 000		10 390	2 500	1 450	695	580
1996年	11 400	12 400	11 200	12 200	11 600	2 520 (议价)	1 600 (粮棉挂钩) 2 300 (凭票)	730 (1月)	680 (2月)
									746 (2月)
1997年	10 400	11 400	10 200	11 100	10 600 (粮棉) 11 500 (作物)	2 290	2 240		630
1998年	9 250	10 310	9 130	10 040	9 480	1 680 (3月) 1 730 (7月)	1 920 (进口)		560 (3月)
									640 (7月)
1999年3月	8 700	10 100	8 500	11 200	8 900		1 800		580 (4月)
									560 (7月)
2000年3月	10 000	10 600	9 800	11 400	10 200	1 500	1 700		530
2001年									490/520

电价 1990年1月1日，除居民生活照明用电外，舟山市电力公司供电范围内的统配电煤运加价从0.067元/千瓦时增加到0.072元/千瓦时。是年10月1日，统配电煤运加价提高到0.115元/千瓦时，照明用电不加价。11月1日，议价电加价由0.13元/千瓦时降低为0.07元/千瓦时，加收0.02元/千瓦时作为燃料电价调节基金。

1992年3月，市物价局、市经委、市渔农委、市电力公司联合制定《舟山市电网渔农村电价电费管理实施细则》，渔农村电价实行分类综合电价，一年一定，分表用户电费= [相应的分类综合电价 × (分类抄见电量

+分表损耗电量+变压器有功铜、铁损和低压线损分摊电量)] +农电维修管理费。实行有条件的地方一乡一价，条件不成熟的一村一价，由定海、普陀区物价局、计经委、电力公司核定后下达。

1995年7月，建立舟山电力发展基金，征收标准为纯居民生活用电0.05元/千瓦时，其他各类用电0.10元/千瓦时。1996年2月，饮食、娱乐业到户电价可在营业照明电价基础上加价0.20元/千瓦时。1998年12月，对电价进行清理整顿，取消随电费加收的水利附加费0.005元/千瓦时、山区电网建设基金0.004元/千瓦时、农电维修费0.05元/千瓦时、地方能源基金0.02元/千瓦时、地方电力发展基金0.05元/千瓦时以及8%的外岛加价。

1996年，制定市区合表居民电表“一户一表”改造，工程收费为1997年底前实行改造的用户电度表容量为5A的1 000元/户、2.5A的660元/户，个别改造1 800元/户。是年，市电网取消价外加价3 840万元，平均电价下降0.096元/千瓦时。

1997年，渔农村电价实行分级管理，分类综合电价采取一村一价，一年一定，结余亏损归村，年底结转，专款专用，以电养电。有条件的乡（镇）实行一乡（镇）一价。

1998年起，舟山独立电网开始改造。2000年5月，市电力公司电网电价分类调整为八大类。是年6月，“一户一表”改造表后线收费315元/户。2001年，根据舟山独立电网的实际，对农村到户电价实行分步到位，分步核定到户电价，逐步实现农村电价同城镇“同网同价”。

2002年10月，对舟山市电网受电变压器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上的普通工业、大工业用户实行峰谷电价。

表4-10-3-7

1990—2000年舟山市电网电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瓦时

调价日期	市区居民生活用电	市区工作照明用电	城镇营业用电	城镇工业用电 非普、工业（平价）	城镇工业用电 非普、工业（议价）	备注
1990年	0.23					
1991年	0.28					
1993年	0.35					
1994年	0.35	0.734	0.794	0.526		
1995年7月	0.40	0.834	0.894	0.626	0.784	
1996年	0.40（2月）	0.889	0.999	0.661	0.801	
	0.50（6月）					
1997年	0.60	1.061	1.251	0.768	0.908	
1998年	0.53	1.002	1.192	0.849	不分平议价	

电网电价分类调整为八大类

	城镇居民生活用电	大工业用电	普通工业用电	非工业用电	商业用电	农业生产用电
2000年	0.53	0.620（1~10千伏）	0.778	0.878	0.999	0.38
		0.605（35千伏及以上）				
		0.605（35千伏及以上）				

水价 1996年，舟山大旱，在用船装水期间，市政府决定临时水价为居民用水4元/吨，超过定额的10元/吨，工业和行业用水10元/吨。1997年4月，调整水价，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每户每月8吨定额，超过计划定额的部分加倍计价。对居民生活用水以外的用户，实行每年8—10月季节加价0.50元/吨。2001年7月，取消市水网居民生活用水每月1吨（2元）座吨费。是年8月，规范用水价格分类：市自来水公司供水区域范围内的自来水销售价格分为居民生活用水、工业企业用水、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商业服务企业用水四大类。医疗和学校（含幼儿园、托儿所）均为事业单位，其用水价格分类归入行政事业单位用水价格。2003年10月，对旱情期间超计划用水实行加价收费。确定居民生活用水每户每月基本用水量为6吨，每户每月用水6吨及以下部分按2元/吨收取，7～10吨（含10吨）部分按4元/吨收取，10吨以上部分按6元/吨收取。工业超计划水量在10%以内的，超量部分加价1倍；超计划水量在10%～20%以内的，超量部分加价2倍；超计划水量在20%～30%以内的，超量部分加价3倍；超计划水量在30%～50%以内的，超量部分加价5倍；超计划水量在50%以上的，超量部分按7倍收费。饭店、餐饮、娱乐等行业超出计划的部分加倍收费；对洗车、洗浴、游泳等非生产性高耗水特殊行业用水实行特殊加价收费，每吨另收取加价费6元。2005年6月，取消旱情期间超计划用水实行的加价收费，按2000年水价执行。

1989—2000年舟山市区自来水价格变动情况

表4-10-3-8单位：元/吨

调价日期	居民生活用水	工业企业用水	其他行业用水	行政事业单位用水	商业服务企业用水
1989年	0.30	0.36	0.60		
1990年1月	0.30	0.60	0.60		
1993年1月	0.50	0.6	1.00		
1993年4月	0.50	0.75	1.00		
1994年5月	0.60	0.856	1.10		
1995年6月	1.00	1.356	2.10		
1996年7月	2.00	2.21	3.10		
1997年4月	2.00	2.30		3.00	4.00
1998年8月	2.00	1.80		2.50	3.50
2000年2月	2.00	2.30		3.00	4.00

注：1991年7月普陀山水价不分计划内外，为1.80元/吨。少数机关生活用水仍为0.4元/吨。1991年11月，普陀山临时船装水价格为3.30元/吨。

燃气价格 1991年10月，核定舟山市管道煤气试销价格：居用用气0.90元/立方米，营业用气1.10元/立

方米，工业及其他用气0.90元/立方米。对居民用气实行适当补贴，每月45立方米基数内由用户所在单位负担0.45元/立方米，1992年6月30日前按半价计费。1991年12月，制定煤气灶具和煤气热水器改装、安装收费标准。1995年，市区民用管道煤气初装费4 000元/户，管道煤气热水器增容费60元/立升。1996年，计划外液化石油气属价格监审品种，继续实行差率管理。1997年11月，计划外石油液化气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综合差率12%。管道煤气气种置换并经热值换算后，民用煤气价格为3.10元/立方米，工福用气4.10元/立方米，营业用气5.10元/立方米。1998年3月起，管道煤气热水器增容费降为20元/立升。1999年4月起，取消管道煤气热水器增容费。是年5月起，营业用气与工福用气价格均为4.10元/立方米，8月，工业用气价格调整为3.60元/立方米。2000年12月起，民用煤气价格提高到3.90元/立方米，工福用气4.00元/立方米，营业用气4.30元/立方米。2001年11月，实行计划内液化气出厂价格与市场价格并轨。2002年，明确民用户管道燃气初装费等13项收费标准。2003年3月，经市政府办公室批转，对石油液化气销售价格实行定额费用控制，市区销售价格由市物价局管理，各县（区）销售价格实行同级管理。

2005年1月，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调整，民用气价格由每立方米3.9元调整为每立方米4.7元，非民用气价格由工福用气每立方米4元、营业用气每立方米4.3元统一调整为每立方米5.3元。

1991—2005年舟山市液化石油气价格变动情况

表4-10-3-9

单位：元/瓶（15千克装）

日期		计划内价格	计划外价格	说明
1991 年		7		
1992 年 1 月		12		
1996 年	3 月	28	57	上浮幅度 10% 以内
	12 月	35	70	
1998 年	6 月		40	
	12 月		46	
1999 年	4 月		40	
	7 月		46	
	8 月		52	为最高价
	12 月		70	
2000 年	3 月	44	65	
	4 月		52	
	8 月		57	
	9 月		63	
	11 月		65	

续表

日期		计划内价格	计划外价格	说明
2001 年	2 月	51		计划内外并轨，为最高价
	3 月		60	
	4 月		52	
	11 月	45		
2002 年	1 月	50		
	4 月	42		
	6 月	45		
2003 年	3 月	62		
	4 月	49		
	5 月	55		
	10 月	58		
	11 月	61		
	12 月	63		
2004 年	2 月	58		
	3 月	64		
	5 月	67		
	8 月	70、74		
	10 月	78、81		
	11 月	78		
	12 月	76、72		
2005 年	1 月	76		
	2 月	70		
	3 月	72		
	5 月	76		
	7 月	78		
	8 月	80		
	9 月	83		
	10 月	86、89、93		
	11 月	96、94、90		
	12 月	85、92、96、93		

食盐价格 由政府定价，1989年11月25日散装食盐零售价提高到0.22元/500克，小包装加价不超过5分。1992年1月，核定鲜味盐销售价每袋1.70元。1995年8月，500克袋装食用加碘盐批发价为880.60元/吨，零售价0.51元/袋。1996年6月，核定高级精制低钠盐零售价格1元/袋（250克）、高级天然精盐1元/袋（500克）。8月，核定附激光防伪标志加碘食盐零售价0.60元/袋（500克）、1.10元/袋（1 000克）。加碘食盐批发价提高到1 030元/吨，同时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在批发价内每吨征收90元，次年10月调整为每吨征收20元。1999年8月，落实全省改进食盐零售环节的地区差价和城乡差价管理办法，实行分价区统一零售价格，且城乡同价。2000年10月，普通小包装碘盐执行全省统一价格。2004年1月，一级日晒盐收购价由每吨270元提高到330元，

二级日晒盐收购价由每吨260元提高到280元，工业晶盐收购价仍为每吨220元。2005年，向盐民收购日晒自然原盐，收购价格为每吨430元（一级日晒盐，补贴100元）。

1989—2004年舟山市500克袋装食用加碘盐零售价格情况

表4-10-3-10

单位：元/袋

	1989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3年	2004年
价格	0.27	0.51	0.60	0.60	0.60	0.65	0.70	0.85	0.90

药品价格 1996年8月，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的《药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对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药品，临床应用面广、量大的少数基本治疗药品、预防制品，一类精神药品、一类麻醉药品和避孕药具等特殊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格。对药品流通环节价格实行差率控制。1998年7月，舟山市建立药品价格登记公布制度。经营属国家管理目录的药品，在政府未公布价格前，向市医药管理局登记审核后，由市物价局暂定价格，在舟山市医药价格通知单公布。1999年10月，全省实施药品价格登记公布制度。1999—2000年，降低药品价格8批次415个规格品种。2000年，改革药品价格管理，规定政府定价的药品仅限于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其他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格，药品零售单位（含医疗机构）在不突破最高零售价格前提下制定实际销售价格。政府定价以外的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取消流通差率控制，由经营者自主定价。2001年6月，药品政府定价目录由中央和省两级制定、颁布。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甲类药品、专利药品和一、二类新药，按国家指令性计划生产供应的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按国家指令性计划生产、由国家统一收购的避孕药具、计划免疫药品，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定价；《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乙类药品、民族药，以及医院制剂的作价办法及价格，由省物价局定价。是年，对集中采购药品价格进行改革，集中采购药品在定标后，由市物价局根据实际中标价格等资料核定并公布中标药品临时零售价或参考中标价格，在全市所有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中执行。2003年，分两批次规范输液器、注射器等276种一次性医用耗材价格，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各社保定点医疗单位治疗用的一次性材料均应执行公布价。是年12月，对医疗机构集中采购的药品价格统一实行顺加作价，根据药品实际中标价的高低实行差别差率，顺加作价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零售价格。医疗机构销售的非招标采购药品也实行顺加作价办法。

成品油价格 1990年2月，印发《舟山市计划外石油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将汽油、煤油、柴油和润滑油等计划外石油产品列入申报商品范围，销售价格按“保本微利、高进高出”原则，全市实行统一作价办法，综合差率最高不超过10%，试行价格调节基金制度。1996年9月，0号柴油零售价格由2 330元/吨临时调整到2 390元/吨。1997年1月，成品油实行国家统一定价，市区0号柴油零售价格2 750元/吨，灯用煤油零售价格2 850元/吨。是年7月，灯用煤油零售价格提高到3 045元/吨。1998年6月，改革原油、成品油价格，实现国内原油和成品油与国际市场接轨。原油基准价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根据每月国际市场价格确定。汽油、柴油零售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国家计委制定并公布各省中准价，由两大集团在上下5%幅度内

制定具体零售价格。2003年7月，全国范围内停止生产和销售普通无铅汽油，汽油标准品由90号无铅汽油改为90号高标准清洁汽油。汽柴油零售执行价在按零售中准价上浮8%范围内执行。

1997—2005年若干年份舟山市成品油中准价变动情况

表4-10-3-11单位：元/吨

品名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11月	2000年		2003年 7月	2005年		
				3月	6月		3月	5月	7月
0号柴油	2 750	2 375	2 600	2 920	3 400			3 990	4 390
90号汽油	2 790（70号）	2 767	3 000	3 080	3 810	3 585	4 625	4 475	4 975

报刊价格 1989年1月，《舟山广播电视报》价格为八开二版0.08元/份，八开四版0.15元/份。1992年，《舟山日报》价格为0.30元/份（四开四版），每份全年108元。1997年1月，调整为0.40元/份（对开四版），每份全年144元。1999年1月，《舟山晚报》原开版定价不变，即四开四版仍为0.20元/份；四开八版为0.40元/份，每份每月定价由5元提高到7元，每份全年定价由60元提高到84元。《舟山广播电视报》（四开十六版）提高到0.50元/份。2000年1月，《舟山晚报》每月定价调整为8元，全年定价调整为96元。2001年1月，《舟山日报》（每周二、五对开八版，其余对开四版）每份全年定价由144元调整为198元，每份每月定价由12元调整为16.5元，零售价格由0.40元/份调整为0.55元/份。4月1日起，《舟山晚报》销售价格由报社根据办报成本自行定价。

收费管理

收费许可证管理 1992年起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收费许可证管理。1995年9月，明确收费许可证发证范围，将水、电、煤气、邮电、金融、社团等部分重要的、垄断经营的企业列入收费许可证管理范围。1997年3月，对行政事业单位换发《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对垄断、重要经营服务收费的企事业单位核发《浙江省经营服务收费许可证》。2000年2月，换发国家统一制式的新版《收费许可证》，对经营服务企业的收费不再实行收费许可证管理。2001年，全市核发新证1 296份，注销上级已取消收费项目90项，变更收费标准40项。2002年，市本级新核发（换发）《收费许可证》31份，办理项目注销、变更411项。2003年6月，换发新版《收费许可证》215份，副本46份，变更32份。2004年换发许可证92份，涉及收费项目478个；变更许可证62份，涉及收费项目208个。

1995—2004年舟山市收费验审情况

表4-10-3-12

项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验审单位（个）	870	1 269	1 366	1 262	961	1 022	213	374	904	439
收费总额（万元）	52 975	99 034	108 182	88 153	57 550	69 914	83 000	51 200	185 373	101 592
行政性收费（万元）	7 618	6 955	10 659	8 548	8 692	5 358				

收费年审 1993年起，物价部门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上一年度的收费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验。

清费减负 1988年起，开展收费整顿工作。到1989年4月底，清理市、县（区）675个单位5 105项收费项目，核发收费许可证649份，取消收费项目14项。1993年，全市清费减负工作以涉企、涉渔收费为重点。1996年，建立企业收费负担监测报告制度，确定市本级（定海）收费监测点24家。1997年，取消城镇建筑废土管理保证金、农村劳动力就业跟踪管理费等11项省定涉企业收费项目。8月，市政府发文取消建设施工安全保证金、城市综合配套费等28项建设收费项目；12月，取消公路客运更新改造基金、港口客运基础设施费、营业性客车有偿使用基金等17项市定涉企收费项目，以及交通部门收取的乡镇船舶服务费，并降低公路货物配载部分收费标准。

1998年，贯彻《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第一批降低22项收费标准的通知》，降低29项收费项目；取消渡船更新改造基金、水资源开发利用基金、渔农业发展基金等3个基金项目 and 船舶交易管理费、征地劳动力安置管理费、社会治安群治群防费；减免企业实施改革改组改造过程中的有关收费和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收费。8月，对全市涉渔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取消未经权限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18项，合并3项，降低收费标准6项，剥离为经营服务性收费9项，公布5个系统24项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1999年1月，取消旧机动车市场交易费、企业单位人防建设费、教育配套费等12项省定涉企收费项目。5月，取消市公路重点建设基金。6月，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20个重点部门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并向社会公布《舟山市第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企业可据此拒缴未被列入目录的收费。11月，取消市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自行出台的31项涉企收费。是年，取消涉及文化、公安、建设、旅游、广电、林业、口岸等7个部门的20项第二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涉及公安、民政、土管、人行、海关、工商、林业、技监、检疫9个部门的收费项目和部分渔业资源收费标准。

2000年1月，停止执行舟山本岛车辆道路通行费、绿地易地补偿费、建筑工程特种消防装备费、爆破工程审核费、沿海航政费、汽车交易验证费、企业标准化发证费、农村劳动力使用调节费等项目。2月，取消经贸、交通、劳动和社保、新闻出版、海关、环保、外汇、司法等8个部门的20项第三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及内河通航河道护岸费、港口生产管理费。浙江治安联防费、经济民警管理训练费、城乡集体建筑企业管理费执行到2000年底。

2001年，取消建设收费项目50项，合并1项，降低标准收费4项；停止执行有线电视“申请停供信号手续费”、农村居民购买城镇商品房配套费，取消治安联防费、经济民警管理训练费、驾驶员无纸考试费、三轮车上岗服务证费、野生林木资源保护管理费、再就业调节费、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再就业保障金、大中专学生人才流动费、家长学校收费、自行车停车牌证管理费、人口学校培训费、托儿所管理费、避孕药具零售许可证工本费、城乡集体建筑企业管理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将“110”区域报警系统收费、旅游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服务费、驾驶员数码摄影工本费、机动车防盗喷字成本费、儿童计免保偿费、孕妇保健保偿费、儿童保健保偿费、学校搭伙费等8项收费项目转为经营服务收费。

2002年1月，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公布取消涉及公安、交通、建设、人事、劳动保障、教育、农业等31个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85项，将中标设备服务费、人才和劳动市场服务费、水利工程水费、气象有偿服务费、测绘产品收费、版权代理服务费、出国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收费、公证机构改制为事业法人的公证费、律师服务费、法律服务费、中介服务费、求职登记推荐人才服务费、招聘招考服务收费、收养服务费、条形码服务

费、地震安全性评价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根据国家、省通知精神，清理整顿外出或外来务工人员收费，取消“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收费。

2005年1月，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规定，降低公安、发展计划、教育、旅游、工商、文化体育、交通、港务、海事、贸促等部门收费标准。3月，贯彻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取消的行政审批收费项目103项。

部分主要收费项目标准变动

交通收费

公路客运票价 1990年1月7日，舟山本岛除定沈线外，全市海岛短途公路客运运价调整，普通大客车票价从0.043元/（人·千米）提高到0.052元/（人·千米）；高靠背软座客车从0.055元/（人·千米）提高到0.062元/（人·千米）。全市10~24座普通客运班车票价从0.08元/（人·千米）提高到0.10元/（人·千米）。1996年1月，全省调整公路客运运价，30座以上大型客车运价为0.06~0.11元/（人·千米），16~30座中型客车为0.10~0.14元/（人·千米），15座以上小型客车为0.11~0.14元/（人·千米），卧铺客车为0.16~0.18元/（人·千米）。1997年3月，调整公路客货运输附加费征收标准，并相应调整客货运价。是年11月，对进入舟山本岛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其中：20座以下（含20座）和载重2吨以下客、货车20元/车次，二、三轮摩托车（含轻骑）8元/车次；本岛车辆定额征收，客车5元/车次，货车5元/（吨·月），二、三轮摩托车（含轻骑）5元/（辆·月）。并收取朱家尖海峡大桥机动车通行费。12月，贯彻《浙江省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收取旅客站务费0.50元/人次，计算机售票费0.20元/票。1999年5月，取消市公路重点建设基金。2005年9月，调整跨省、市道路班车客运基准运价，上浮限幅20%。

舟山市跨省、市道路班车客运基准运价

（2005年9月15日起执行）

表4-10-3-13

车型	客车类别	客车等级	参考车价（元）	运价（元/人·千米）
座席	30座以上（大型车）	普通级	20万（含）以下	0.10
		中一级	20万~40万（含）	0.13
		中二级	40万~60万（含）	0.16
		高一级	60万~120万（含）	0.20
		高二级	120万~180万（含）	0.24
		高三级	180万以上	0.28
	30座（含30座）以下（中小型）	普通级	20万（含）以下（无冷暖空调）	0.12
		中一级	20万（含）以下（有冷暖空调）	0.14
		中二级	20万~40万（含）	0.18
		高一级	40万~60万（含）	0.20
		高二级	60万以上	0.22

续表

车型	客车类别	客车等级	参考车价（元）	运价（元/人·千米）
卧铺		普通级	20万以下（含）	0.16
		中 级	20万～60万（含）	0.18
		高一级	60万～120万（含）	0.20
		高二级	120万～180万（含）	0.24
		高三级	180万以上	0.28

公交票价 1991年3月15日，调整公交线票价，定海至沈家门半升洞全程（30千米25个站）票价由每人
次1.00元调整为1.40元。1996年8月，定沈线大客车票价为：1～6站0.80元，7～9站1.00元，10～13站1.20元，
14～17站1.50元，18～20站1.80元，21站以上2.30元。2004年7月，重新核定28路、29路公交车票价：1～5站
1.00元，6～10站1.50元，11～15站2.00元，16～20站2.50元，21～25站3.00元，26站以上3.50元。2005年6月，
对更新后的空调公交车票价，从第6站起在原票价基础上加收每人0.50元。是年11月25日，召开公交票价调
整听证会，12月10日起，定海、沈家门城区内公交车实行一票制，即：普通车为1.50元/人次，空调车为2.00
元/人次。跨越城区的9、27、28、29、35、37路公交车，城区内票价按城区内公交车票价标准执行，超过相
应路段的按以下标准执行，即：1～10站1.50元、11～15站2.00元、16～20站2.50元、21～25站3.00元、26～30
站3.50元、31～35站4.00元、36～40站4.50元、41～45站5.00元、46～50站5.50元、51站以上6.00元；空调车
每人加收0.50元。定沈快客票价在原基础上加收0.50元/人次，即：定海至沈家门（东河）为4.50元/人，
定海至半升洞为5.00元/人。

出租车票价 1996年2月，核定定海、沈家门城区奥拓车票价5元/车次。1998年4月，调整舟山本岛出
租车收费标准，标准型出租车4公里内起步价8元，超过起步里程后1.20元/千米；普及型出租车（发动机排量
在1 600CC以下）4公里内起步价6元，超过起步里程后1.00元/千米。

水上客运票价 属政府定价，实行分级管理。跨市航线票价由省物价局核定，跨县（区）航线票价由
市物价局核定，县（区）内航线票价由当地物价局核定。1997年1月，调整水上客运运价，高速客轮运价上
调15%，其他客轮上调20%，汽车渡运价上调10%，县（区）乡镇民间渡航客票上调20%。春运期间，水上客
运运价上浮20%。1999年9月，“浙江省水路程货运附加费”“沿海港口基础设施费”“内河航道建设费”合并，
统一开征水路交通建设费。2000年1月，停止征收沿海航政费。9月，调整全市水上客运票价，以缓解燃油涨
价带来的部分矛盾。2004—2005年，为缓解燃油价格大幅度上涨增加的运输成本上涨压力，对水上客运价格
进行调整。

教育收费 1990年3月，清理整顿中小学收费项目，接收户口不在城镇（县、区城镇）的子女借读，经
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适当收取“借读费”，统一全市“借读费”标准。1996年秋季，对小学1～6年级参
加“放心班”的收费调整为8元/月，允许下浮。2000年，改革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自2000年秋
季招生起，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收费项目由省财政、物价、教育部门统一制定，收费标准由市物价、财政、教
育部门统一制定，收费标准按不超过每生每年3 200元标准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2004年4月，出

台《舟山市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民办学校的收费以学校实际教育成本为基础制定标准，适当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具体收费项目统一为学费、住宿费、代管费、代办费4项。民办学校不得收取各种名目的建校费和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秋季开学，政府举办的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中小学全面实行“一费制”。

1988—2004年舟山市中小学收费情况

表4-10-3-14

单位：元/生·学期

项目	年级		1988年	1990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3年	2004年 (一费制)
代管费	小学				100	100 (1~2年级) 130 (3~6年级)	120 (1~2年级) 140 (3~6年级)		150 (1~2年级) 160 (3~6年级)	150(1~2年级) 160(3~6年级)		
	初中				150	200 (1~2年级) 230(3年级)	230		260	260		
	高中				180	230	250		280	280	300	
	职业高中					230	250		280	280	300	
杂费	1~3 年级		7.5			45			55 (城镇) 45 (农村)	55(城镇) 45(农村)	80	100 (城镇) 65 (农村)
	4~6 年级		9									
	初中		15			75			85 (城镇) 70 (农村)	85(城镇) 70(农村)	110	130 (城镇) 90 (农村)
	高中	一般	15		180							
		重点			260							
学费	重点高中	省一级	25			350		800		800	1 250	
		省二级						750		750	1 100	
		省三级						700		700	1 000	
	一般高中		20			230		500		500		
借读费	小学			75~100		300			400	400		
	初中			150~200		600			800	800		
	高中			225~300								

续表

项目	年级	1988年	1990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3年	2004年 (一费制)
择校费	重点高中	省一级							26 000~28 000		
		省二级							24 000		
		省三级							20 000		
	一般高中								12 000		

1989—2002年舟山市幼儿园收费标准

表4-10-3-15

单位：元/月·人

项目			省示范性 幼儿园	一级幼儿园		二级幼儿园		三级幼儿园		四级幼儿园	
				系统外	系统内	系统外	系统内	系统外	系统内	系统外	系统内
1989年秋季	保育费	小班		22	16	20	14	18	12	16	10
		中班		20	14	18	12	16	10	14	8
		大班		28	12	16	10	14	8	12	6
	杂费			5	5	5	5	5	5	5	5
1991年秋季	保育费	小班		20	20	18	26	16	24	14	22
		中班		18	26	16	24	14	22	12	20
		大班		16	24	14	22	12	20	10	18
	杂费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996年春季定海区乡（镇）幼儿园	保育费	小班		30		26		22		20	
		中班		28		24		20		18	
		大班		26		22		18		16	
	杂费			20		15		10		5	
1998年秋季	保育费	小班	46	40		34		28		22	
		中班	44	38		32		26		20	
		大班	42	36		30		24		18	
	杂费		50	45		40		35		30	
2000年秋季	保育费	小班	240	210		180		150		120	
		中班	220	190		160		130		100	
		大班	220	170		140		110		80	
	杂费		50	50		50		50		50	
2002年秋季	小班系统外		380								
	中班系统外		360								
	大班系统外		340								
	代管费		50								

医疗收费 1990年7月1日,《浙江省医疗收费标准(试行)》在全市施行,全市执行二级收费标准的有市人民医院、市精神病院等5家,执行一级医院收费标准的有定海区人民医院、普陀区人民医院等13家,其余均执行区(中心)卫生院收费标准。同月,市物价局、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对外来育龄妇女计划生育管理费规定为每月1~2元,申领《计划生育证明书》手续费和成本费为2元。1991年7月,全省调整医疗收费标准,门诊挂号费从0.20元/人次提高到0.50元/人次。12月,省卫生厅、省物价局发出《关于进一步完善〈浙江省医疗收费标准〉的通知》,本市对住院床位费做出每日下浮0.20~0.60元的规定。1996年,分别提高洋岙医院、妇幼保健院、市第二医院部分病床收费标准。1997年1月,对医疗机构的医药费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改革,控制医药费用增长幅度,全市医药费用在1996年基础上增长不超过24%,其中市本级为26%,县、区级为22%。提高挂号费、住院床位费、手术费、护理费、治疗费标准,适当提高化验等收费,增设门诊诊疗费和二级、三级护理费,降低CT、磁共振、碎石机、彩色B超等大型设备检查治疗收费标准。取消门诊检查费和住院终末消毒费,规范一次性材料收费。1998年1月,取消门诊等公用场所空调费。6月,确定普通病房住院床位费为11元(4人间)。11月起,实行境内外患者相同收费标准,并审定和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2000年3月,专家门诊挂号费调整到7元(主任医师),诊疗费调整到10元(省级名医),急诊挂号调整到2元,取消病房电梯使用费,降低部分收费标准。是年9月,执行国家颁布的《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05年7月,全省规范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对现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统一项目名称、统一项目内涵、统一编码管理。除部分项目因病情需要按急诊或定量定价外,对检验项目原则上实行按检验指标统一计价,不再区分检查的方法、试剂、仪器、产地及速度快慢。对检查项目合理确定计价单位,并限定计价数量。规范一次性卫生材料收费,除可按规定收取特定的一次性材料费外,不得在价外另收其他材料费用;对一次性卫生材料费实行差率和差额“双控”的办法。适当提高手术、治疗、护理、注射及中医推拿、针灸等技术劳务价格,将原规定可外加的电刀等卫生材料费按统一标准计入手术费;降低各类检查、检验及大型仪器治疗价格。是年12月,印发《舟山市社区卫生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并公布项目价格表。

1990—2005年舟山市部分医疗收费标准调整情况

表4-10-3-16

	挂号费 (元/次)	急诊 挂号费 (元/次)	肌肉 注射 (元/次)	静脉 滴注 (元/次)	一级 护理 (元/天)	红细胞 计数 (元/次)	尿三胆 (元/次)	抗O (元/次)	X线透视 (元/人次)	B超 检查 (元/人次)	阑尾 切除 手术费 (元/次)
1990年7月	0.20	0.40	0.20	0.80	1.50	0.30	1.00	2.00	1.00~5.00	15.00	40.00
1996年	1.00	1.50	0.40	1.40	5.00	1.00	1.60	3.00	2.00~5.00	12.00	150.00
2005年7月	1.00	2.00	1.20	2.30	10.00	1.00	2.00		5.00	15.00	510.00 (三甲)

景点门票价格 1992年1月1日起,普陀山增设进山门票,每张5元。各景点、寺庙门票收费合计7元。

舟山市民凭身份证免收普济寺、法雨寺、慧济寺门票。1996年2月，定海公园门票收费从0.30元/人次提高到0.50元/人次。2002年12月，普陀山风景名胜区门票价格从每张60元调整到110元，旺季票价浮动为每张130元。取消普陀山园林管理处管辖的所有景点门票，具体有西天景点、梵音洞景点、南天门景点、佛顶山天灯景点、百步沙景点和千步沙景点，均免费向游客开放。游览参观点（受保护的重要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门票价格授权由市、县（不含市辖区）人民政府管理，具体由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1988—2004年普陀山景点门票价格

表4-10-3-17

单位：元/票

景点	1988年	1989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5年 3月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2年 12月	2004年
正山 门票				5.00	10.00	20.00		40.00			60.00 (旺季 80.00)	110.00 (旺季 130.00)	
								30.00 (市民 年卡)			50.00 (2001 年)	50.00 (市民 年卡)	
普济寺	0.30	0.50	1.00	3.00			5.00						
法雨寺	0.30	0.50	1.00	3.00			5.00						
慧济寺	0.30	0.50		3.00			5.00						
佛顶山	0.30	0.50	1.00	2.00								5.00 (9月)	
大乘庵	0.10	0.20	0.50										
文物馆	0.10	0.20	0.50										
西天	0.50	0.80	1.50	5.00			6.00	8.00			10.00		
紫竹林	0.20	0.30	0.50	3.00			5.00						
梵音洞	0.30	0.40	0.50				3.00	5.00					
洛迦山	0.30	0.40	0.50	3.00			5.00					10.00 (9月)	
海滨 浴场	1.20 (1991年6月16 日以前)		2.00 (旺季) 0.60 (淡季)	8.00			10.00		13.00	15.00			20.00
千步沙				2.00			3.00	4.00 (朝阳 阁、千 步沙合 一) 4.00 (游泳 沐浴)		6.00 6.00 (淋浴)			

续表

景点	1988年	1989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5年 3月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2年 12月	2004年
百步沙							2.00		3.00	3.00			
南天门								3.00				5.00 (9月)	5.00
南海观音大佛								6.00					

注：2002年12月取消普陀山园林管理处管理的西天、南天门等6个景点门票。

客房价格 1989年1月，根据国家物价局、国家旅游局《关于一九八九年旅游涉外饭店客房租价的通知》，对各涉外饭店房费：外宾按全价收费，华侨等四种人按全价的九折收费，内宾房费对本省行政事业单位按全价的对折收费，其他优惠折率由各饭店自行掌握。旺季企业上浮限幅为20%，淡季下浮不限。1989年3月，修订1985年印发的《旅社业、招待所收费标准管理试行规定》，调整不同建筑结构使用面积价格计算标准和设备设施收费标准，对会议室收费标准做出规定，旅客食堂毛利率不超过21%，对外开放食堂菜肴毛利率不超过34%。涉外旅社、招待所对外宾、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台胞不分对象，按修订后的房价加收40%。1990年6月1日，人民币汇率调整，涉外宾馆（饭店）房价提高14.5%，内宾房价不变。1991年3月，市物价局下文提高客房部分设备设施收费标准。1999年6月，规定普陀山客房收费企业可自行上浮20%、下浮50%。1998年1月—2000年12月，按房价高标准，在房价外加收2～10元/床·日的标准海塘建设资金。2000年1月，定海旅店业客房收费由政府指导价改为市场调节价。是年3月，对普陀山客房收费实行指导价，最高上浮40%、下浮50%。2001年9月，普陀山客房收费最高上浮50%、下浮50%。2002年起，普陀山客房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房地产价格 1990年1月1日，市物价局印发《关于加强商品房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品房价格实行国家定价。市属商品房价格由市物价局、城建委审查，报省物价局审批。各县（区）所属商品房价格由县（区）物价局、城建局审查，报市物价局审查。

1991年2月，省物价局核定东园新村二期商品房平均价格为448元/平方米。1996年3月，市物价局根据审核中心审核的工程预（决）算审核商品房销售价格，明确定海城区新建住宅小区在移交使用时，开发建设单位按房屋销售价（不含城市建设配套费）的2%提取“物业管理维修基金”；12月，市政府印发《舟山市商品房价格管理办法》，微利普通住宅和解困房实行国家定价，其他房屋由物价部门核定销售价格，销售价格随行就市，超过核定销售价部分的50%作为商品房价格调节基金。解困房销售价格为92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控制在55平方米内），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费按规定标准的50%收取，管道煤气初装费等代收费另收。1997年，规范市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收费标准，住宅60元/平方米，非住宅110元/平方米，个人建造住宅10元/平方米。1998年10月起，对新建住宅销售实施《住宅销售明码标价书》。1999年，取消房地产交易管理费，降低房地产交易手续费标准。2000年，对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开发建设的安居房、解困房、集资房实行政府定价，

对经济适用房（普通多层住宅）实行政府指导价，对适宜于高收入家庭购买的高层公寓、别墅等实行市场调节价。

公房租金及公有房售价 市区公房出售价格及公房基本租金经省物价局审批后执行，2001年公有住房出售成本价和最低限价未做调整，取消一次性付款折扣出售给职工的房改房价格、公房租金。

1995—2000年舟山市区出售公房价格

表4-10-3-18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成本价	540	610	650	680	680	680
最低限价	140	160	180	200	210	250

1995—2002年舟山市区直管公房基本租金

表4-10-3-19 单位：元/平方米·月

项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成套住宅	1.00	1.20	1.40	1.40	1.70	2.00	2.20	2.20
非住宅	6.60	6.60	8.00	8.00	8.00	8.00	8.00	

物业管理收费 1996年，定海南珍、香园新村物业管理费标准为：住宅每户（套）每月6～8元，别墅12～15元；营业性用房每月1元/平方米，非营业性用房每月0.20元/平方米。1997年，调整定海南珍、桔园、香园小区物业管理费，住宅每户（套）每月7～12元，别墅15～20元。2000年，出台《舟山市城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物业管理服务费包括：物业管理综合服务费、房屋装饰垃圾清运费、停车管理费、代办服务费、特约服务费。物业管理服务费实行分等级收费。在物业管理业主委员会成立前，由物业管理单位根据其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考核评分表的规定自评，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作为暂行标准执行。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由物业管理单位与业主委员会对照等级评分表的规定共同协商后，报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具体为：甲级普通住宅0.31～0.45元/平方米·月，别墅0.36～0.50元/平方米·月；乙级普通住宅0.21～0.30元/平方米·月，别墅0.26～0.35元/平方米·月；丙级普通住宅0.11～0.20元/平方米·月，别墅0.16～0.25元/平方米·月；丁级普通住宅0.10元/平方米·月，别墅0.15元/平方米·月。实行智能化管理的小区 and 高层住宅的物业管理综合服务费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核准。2005年12月，制定《舟山市城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非住宅物业、别墅等高标准住宅以及业主委员会成立以后的普通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舟山市城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价目

(2006年1月起执行)

表4-10-3-20

单位：元/平方米·月

等级	普通多层住宅	小高层住宅
一级	0.61~0.80	0.91~1.10
二级	0.46~0.60	0.71~0.90
三级	0.31~0.45	0.50~0.70
四级	0.20~0.30	

有线电视收费 1996年7月1日，开通加密频道的有线电视用户视听维护费由6元/月提高到10元/月。是年8月，核定有线电视预埋工程收费建筑面积每平方米7元。1999年5月，有线电视视听维护费标准提高到14元/月。2005年4月，规范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建设费，城市住宅小区统一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标准收取，列入房屋开发成本，不得再向用户收取。

固定电话通信价格 1996年4月—1998年3月，普陀区、岱山县征收地方邮电建设附加费，每次市话0.05元，长话0.10元，农村电话0.10元（普陀）、0.15元（岱山、嵊泗）。对移动电话机、无线寻呼机由省统一公布最高销售价格。12月，调整电话初装费，甲种用户和党政机关用户每号线3 000元，乙种用户每号线4 000元。1998年12月初装费并轨，每号线中准价1 500元，可上浮15%、下浮20%。1999年3月，初装费标准下调为每号线800元，可上下浮动20%。

通话费（含附加费，下同） 1996年12月营业区内通话费为每次（3分钟）0.20元，营业区间通话费每分钟0.55元，省内长话费每分钟0.80元，省外800千米及以下每分钟1.10元，省外800千米以上每分钟1.50元。

1997年11月、1999年3月两次降低电话附加费，区间通话费降至0.45元，国内长话费调整为省内每分钟0.72元，省外800千米及以下每分钟0.96元，省外800千米以上每分钟1.20元。

2001年，电信资费结构性调整。2月，国内长途电话资费标准由每分钟0.60元、0.80元和1.00元三级计费统一调整为一级计费，计费单元由1分钟缩短为6秒，资费标准为每6秒0.07元。国际及港澳台电话计费单元由1分钟缩短为6秒钟；国际电话不再区分被叫地点，统一调整为每6秒0.80元；港澳台电话不再区分广东省和内地呼叫，统一调整为每6秒0.20元。3月21日，对本地网营业区内电话资费进行结构性调整，营业区内通话费计费单元由原按3分钟1次计费改为首次按3分钟（不满3分钟按3分钟计），以后按每分钟（不满1分钟按1分钟计）计费1次，首次3分钟标准为0.20元，以后每分钟资费标准为0.10元。固定电话拨打本地网移动电话，通话费标准为首次3分钟0.40元，以后每分钟0.20元。拨号上网的互联网用户的通信费，统一调整为每分钟1次，每次0.02元。同时，规定公用电话收费标准。

月租费 1995年甲种用户为7.60元/月，乙种用户为12元/月。1999年调整为甲种用户为9.60元/月，乙种用户为15元/月。2001年4月1日起，每号市本级固定住宅电话月租费提高到15元/月，办公电话30元/月；岱山、嵊泗县固定住宅电话月租费提高到12元/月，办公电话25元/月。

价格监督检查

1989—1997年，每年组织开展物价大检查。

1990年10月，成立舟山市价格案件审理复议小组，大案、重要复议案件、申请复议案件，须经审理复议小组集体讨论后，由市物价检查所处理。1990年12月22日，建立舟山市普陀山物价检查所。

1995年，开展以“菜篮子”价格为重点的市场价格检查，粮油等20种实行差率管理、限价管理商品的价格跟踪检查，邮电、教育、粮食、农资、交通、农电、医疗收费等专项检查。

1996年，抑制通货膨胀，制止乱涨价、乱收费，整顿市场价格秩序和各种收费行为。开展6次大规模集贸市场物价检查，对城区市场早市蔬菜、水产品最高零售价执行情况、明码标价、掺杂使假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经济制裁10多万元；全市组成7个检查组，检查32家农资经营单位农资价格执行情况；开展中巴车票价检查；开展以娱乐业、餐饮业、服装业和人民生活必需品零售业为主的反暴利专项检查；开展邮电、口岸、殡葬、医疗、水、电、教育等收费检查。查处普陀区邮电局擅自收取国家明令取消的邮电附加费。查获非法所得119.84万元的案件，系舟山市首次查处的个案没收金额超过百万元特大价格违法案件。

1997年，对教育、医疗、农资、成品油、电力、交通、房地产、电信代办、城建、土地、公安、人事劳动等部门收费和价格实行专项检查，首次查处涉案金额过百万的行政事业单位价格违法案件。6月，查处舟山市地产开发公司擅自提高檀树北区域建综合配套费及重复收费通信管线配套费的价格违法案件，该案非法所得103.92万元。

1998年，重点检查药品价格、生产资料价格、生活必需品价格、房地产价格和财税系统收费。是年，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决定，不再开展年度物价大检查。10月，对水产、公安、计生、港务及乡镇政府等10多个系统涉渔收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1999年，开展交通收费、向外商投资企业收费和建设项目收费3个全国性收费专项检查。对农村电价、陆上交通客运价格和明码标价进行专项检查。在全市推出“两色标价签”，即红色标价签为明码议价，绿色标价签为明码实价，在定海开展人民中路明码标价一条街活动。

2000年，重点开展农电价格、旅游市场价格、农村教育收费、公安系统收费检查。11月，贯彻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开展为期2个月的明码标价专项检查。

2001年，价格监督检查以制止垄断性乱涨价、强制性乱收费为重点。配合重大价格改革和体制改革，集中力量开展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农村电价和农网改造收费、中小学收费、爆破器材和爆破服务价格专项检查，以及土地、建设项目等价格和收费专项检查。3月，开通价格举报电话“12358”。开展明码标价“五个一示范活动”。抓好定海人民中路一条街、一百商店示范点建设，新建立舟山市人民医院、舟山市船舶交易市场、普陀山百步沙景点、舟山市海天公司等示范医院、示范市场、示范旅游景点、示范电信企业。对加油站、旅行社、宾馆（饭店）、娱乐业、美容美发、房地产等行业明码标价，逐个整顿规范。

2002年，统一规范普陀山餐饮业活海鲜明码标价牌，设计制作便于经营者操作又与风景区环境要求相协调的活海鲜标价牌，标价规范率95%以上。以普陀山龙湾村为试点，开展个体餐饮业诚实守信经营承诺户创建活动。是年，近20户购房者反映某房地产公司在预售营业房时曾以价格表和口头形式承诺将部分阁楼赠送给购房者，但在营业房竣工后正式销售时却违反承诺，要求购房者购买原先承诺赠送部分的阁楼，否则不予

交房。市物价局经过检查、取证，认定其为价格欺诈行为，责令该房地产公司向购房户退还26万余元应赠送部分的购房款。该案是舟山查处的首例价格欺诈案。

2003年，“非典”期间，对1 850余家医院、药品（中药材）经营单位、粮油商店及口罩、体温计、消毒用品（器材）等相关商品经营单位进行价格监督检查。

2004年，按照全国和省统一部署，以涉农价格和收费、教育、电力、成品油、医疗服务和药品、质监、环保、港务、海事等系统价格（收费）专项检查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整顿价格秩序，规范价格行为，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2005年，全市开展涉农涉渔收费、房地产价格违法行为和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1989—2005年舟山市价格违法案件经济制裁情况

表4-10-3-21

年份	案件数（件）	没收非法所得（万元）	罚款（万元）	退还用户（万元）	经济制裁总额（万元）
（合计）	42 150	3 711.98	200.59	2 352.01	6 264.58
1989	3 473	143.67	11.48	18.00	173.15
1990	5 281	127.62	20.97	5.10	153.69
1991	6 348	97.61	13.74	17.13	128.48
1992	3 765	80.67	6.79	10.10	97.56
1993	3 016	3.70	4.83	2.63	11.16
1994	5 683	70.25	15.33	29.02	114.60
1995	3 778	150.46	11.19	8.06	169.71
1996	4 656	257.48	19.74	188.08	465.30
1997	3 480	383.81	25.96	299.34	709.11
1998	1 620	149.57	18.14	179.91	347.62
1999	255	205.89	11.18	135.53	352.60
2000	286	176.54	9.64	758.95	945.13
2001	174	76.47	8.49	121.56	206.52
2002	105	188.72	4.80	173.80	367.32
2003	107	136.50	14.50	190.40	341.40
2004	79	429.60	1.30	173.00	603.90
2005	44	1 033.42	2.51	41.40	1 077.33

价格监测 1996年，对粮、油、肉、菜、蛋、燃料及教育、医疗、公用事业收费等24种省规定的价格品种进行监测。1997年，《浙江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实施，增加工业消费品、农资等监测品种，监测品种扩大到80种。是年6月，舟山市被确定为全国价格系统监测报告定点城市，市物价局为监测报告单位。1998年起，监测报告内容扩大至包括农副产品零售价格、工业品零售价格、消费品零售价格、工业生产资料市场成

交价格、服务价格等380多种。1999年、2000年，分别对部分监测品种做调整。2003年5月，印发《舟山市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报告制度》。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价格监测规定》实施，价格监测以定点监测和周期性价格监测报表为基础，开展专项调查、临时性调查、非定点监测等，加强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动态监测和变化趋势分析。加强对粮、油、副食及预防“非典”相关的商品价格的监测预警，将口罩、消毒液等产品原材料价格列入价格监测预警目录。2004年，相继制定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应急资源调配和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做好禽流感时期价格、治超价格（治理超载超限时的运输价格）和电煤价格等专项价格监测，围绕政府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粮油、蔬菜、肉禽蛋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和农资价格监测调查。2005年，制定并出台《舟山市价格监测点管理办法》。

第四节 统计

机 构

统计局机构 舟山市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是全市社会经济信息收集、加工、处理的主体部门和国民经济核算中心，是全市统计监督和咨询机构。1980年7月，恢复建立舟山地区统计局。1984年1月，市编委批准成立舟山地区统计局电子计算站，为局下设事业单位，各县（区）统计局相应单独设立。1987年3月，舟山撤地建市，舟山地区统计局改称舟山市统计局。1994年7月，市统计局与定海区统计局合署办公。1995年9月，定海区统计局挂靠定海区计划经济局，下设统计科。1996年，市及县（区）机构改革，普陀、岱山、嵊泗各县（区）统计局与当地计划经济委员会（局）合署办公，对外保留“县（区）统计局”牌子、印章。1999年3月，市统计局电子计算站更名为舟山市统计计算中心。2002年，市统计局设立经济调研中心。2004年，设立舟山市统计普查中心，与经济调研中心合署。

调查队机构 1988年，在原普陀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基础上组建舟山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为中央属统计事业单位，托归市统计局管理，业务上以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领导为主。内设城镇住户调查科、物价调查科。原普陀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改设为市城调队一个区调查点，新增定海区调查点。1994年，撤销原定海区、普陀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设立舟山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为中央属统计事业单位。1998年，建立省定点浙江省舟山市企业调查队，为省属统计事业单位。

统计报表体系

国民经济核算统计 1988年，开始采用国民生产总值作为制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指标。1991年，国民生产总值指标改为国内生产总值（GDP）。1993年开始，国民经济核算采用SNA体系，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年报、国内生产总值季报。1994年，完成按第一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资料口径调整的历史年度国民经济平衡统计历史资料。2004年，地区国内生产总值指标改称地区生产总值。同年，建立海洋经济核算制度，开展



海洋经济总产出、增加值核算工作。2005年第一季度，开展地区生产总值核算下管一级制度，重点在渔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贸易业、住宿餐饮业等专业增加值核算中实施，市对县（区）增加值和缩减指数的测算和应用做统一规范。2005年，年报开始按照省统计局规定全面实行地区生产总值核算下管一级制度。

农业统计 1991年起，形成农村基层一套表制度，由乡镇、街道统计站统一上报，主要内容包括农村基本情况和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情况、农业总产值、中间消耗等指标。1999年开始，农村牧渔业总产值按季测算。2002年，建立海水养殖统计报表制度。

工业统计 1991年第四季度，开始对县属集体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进行工业经济效益统计和考核，内容涉及产品销售收入、税金总额、利润总额、固定资产原值等主要财务指标和从业人员、工资总额等指标。1998年，工业报表取消乡及乡以上、乡以下分类，改为按企业规模分类，分为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规模以上）和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下非国有工业企业（规模以下）。规模以上工业月报、年报采用超级汇总方法直接上报，内容包括资产总值、工业销售产值、产品产量等各项主要经济指标。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不要求统计经济效益指标，只统计工业总产值、工业销售产值、产品产量等反映工业生产情况的指标。是年，工业经济效益统计和考核范围改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02年，取消工业不变价，工业发展指数采用价格缩减法计算。2005年，设立船舶修造业统计报表，包括年报和半年报。

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统计 1991年，商业统计取消1958年建立的以国合商业（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为总体的商品纯购、纯销的商品流转统计，建立以全社会商业为总体的商业总购、总销流转统计指标体系，取消社会购买力平衡表测算。1994年，取消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指标，改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98年，商品流转统计取消商品购进指标，取消商业零售网点统计。2000年，增加批发零售贸易业业态统计。2002年，新增批发零售贸易业、住宿餐饮业整群抽样调查。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和房地产开发统计 1990年，设立固定资产投资来源与运用平衡表；商品房投资统计报表由购房单位统计改为建房单位统计。1993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取消零星投资报表，城镇集体投资改为其他投资；房地产建房单位统计改为商品房投资统计。1994年，农村私人投资统计起点由原来的30万元增加到50万元。1995年，房地产统计范围扩大到所有在建的房地产投资项目。

物资、能源统计 1997年，原材料统计报表取消。1998年，能源统计报表取消乡及乡以上分类，改为规模以上企业起报，内容涉及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量、电力消费量、综合能源消费量和万元产值综合能源消费量等指标。

劳动统计 1991年，开始实行劳动工资联审，独立核算全民所有制、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均须持《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劳动工资年报》《劳动工资核算表》接受劳动统计年报联合审查。1998年，劳动工资统计范围调整为全部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和机关单位（不包括乡镇企业局管理的乡镇企业、事业单位、私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2003年，开始每年组织劳动力抽样调查。2005年，岱山县实施劳动就业统计调查。

服务业统计 1995年，建立服务业统计年报制度，范围包括卫生、教育、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18个行业的具有法人资格及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2003年，取消服务业统计年报制度，实行有关服务业单位抽样调查。

航运业统计 2005年，建立航运业统计季报制度，调查对象为全市独立核算的私营及以上各类海上货

物运输企业、海上货物运输个体户。

企业抽样调查 1999年底，开始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户抽样调查制度，设立企业景气调查制度，重点企业建立现代企业跟踪监测统计报表制度、企业集团统计报表制度。2002年，建立工业园区统计监测制度。2005年，建立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制度。

城镇居民抽样调查 1989年，开始按照对称等距随机抽样原则，抽选100户城镇居民家庭调查户，调查城镇居民家庭人口和劳动就业状况、收入和支出状况、消费水平、结构状况、耐用消费品拥有量及变动情况、住房情况、实物收入状况及货币流动储蓄、债权债务等情况。1992年，增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1997年，取消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指标。1999年，将岱山县30户调查户、嵊泗县20户调查户列入全市城镇住户调查范围。2005年，市级城镇居民抽样调查样本户扩大到200户，全市达255户。

渔农村住户抽样调查 2000年，建立市级渔村居民抽样调查，按等距随机抽样方法，全市抽选150户样本户，调查内容包括渔村住户及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生产情况、总收入和纯收入的支出、耐用消费品拥有量、消费支出等情况。2003年，市级渔村住户样本量由150户扩大到300户。2005年，全市渔农村住户调查市级样本再次增点扩户，全市住户调查样本农村200户、渔村300户。

价格统计调查 1989年，建立消费领域价格统计制度，编制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开展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查，开展生产价格调查，包括工业品出厂价格调查，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调查，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1994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分开编制，并增编城镇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2000年，价格指数计算方法采用国际通行的链式拉氏贝尔公式计算指数，修改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代表规格品由325种增加到550种，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的代表规格品由304种增加到530种，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加固定对比基期价格指数，首轮基期定为2000年。2002年，取消城镇居民生活价格指数；建立房地产价格调查制度，编制房屋销售价格指数、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价格指数、土地交易价格指数。2003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增加固定对比基期价格指数，首轮对比基期定为2002年。是年，取消城镇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2005年，建立低收入家庭消费价格调查制度。

普查调查

1989—2005年，舟山市先后开展两次人口普查、一次第三产业普查、一次工业普查、一次渔农业普查、两次基本单位普查和一次经济普查。

人口普查 1990年、2000年根据全国统一部署，舟山市先后开展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详见第七篇《社会》第一章《人口》第四节《人口普查》）。

第三产业普查 国务院决定于1993年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1993年8月，舟山市建立第三产业普查协调机构。各县（区）、乡镇（街道）也在较短时期内完成普查机构组建及人员抽调工作。经过业务培训、调查摸底、现场登记、报表审核、数据处理、资料开发应用，完成普查各阶段任务，至1995年全部结束。第三产业普查的主要结果为：1992年末，全市第三产业单位数为3.40万个，其中第三产业个体户2.72万个，从事第三产业的人员数为13.77万人。1992年，全市第三产业单位营业收入17.24亿元（不含个体户），第三产业增加值13.15亿元。



工业普查 1995年3月，开始全市第三次工业普查筹备工作，月底，市政府成立第三次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副市长陈云金任组长。全市各县（区）、乡镇（街道）及工业主管部门、大中型企业相应建立普查领导机构和普查机构。

第三次工业普查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16个方面：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劳动情况；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库存总值；主要工业产品产销存；附营性工业单位生产情况；工业企业原材料、能源耗等库存；能源加工转换；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主要工业技术经济指标；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主要工业生产设备及其新旧程度（已安装设备）；主要工业生产设备技术状况；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主要工业产品销售收支情况；工业企业部分合资基本经济情况。第三次工业普查的对象为境内全部工业企业和附营性工业单位。第三次工业普查的标准时点是1995年12月31日，时期标准为1995年度。

经过普查查清：1995年末，全市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数5 130个，从业人员14.14万人，资产总额87.78亿元，实收资本24.17亿元。1995年，全市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产品销售收入78.34亿元，上缴税金3.66亿元，企业增加值20.37亿元，占全市国民生产总值的27.8%。

基本单位普查 1996年、2001年开展两次。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的标准时点为1996年12月31日，第二次为2001年12月31日。普查的对象为区域内所有法人单位及其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普查内容包括各类单位的基本标识、基本属性、基本状态和重要总量指数。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的结果为：2001年，全市各类法人单位7 272个，产业活动单位10 651个，从业人员23.38万人。

渔农业普查 1996年4月8日，组织开展渔农业普查工作，成立以副市长徐显伏为组长，由市计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13个部门组成的舟山市第一次渔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结合舟山实际，在国家、省农业普查方案之外增加渔业捕捞作业单位普查，编制舟山市第一次渔业捕捞作业单位普查实施方案和调查附表。第一次渔农业普查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各种类型的渔农生产经营单位、渔农村住户、乡镇企业、行政村、乡镇和渔业捕捞作业单位，有42个调查项目、7 784个指标。渔农业普查时期的指标是1996年日历年度，时点指标是1996年12月31日。渔业捕捞作业单位普查于1996年10月进行。全市各级选聘和培训4 000多名普查人员，逐户、逐船进行登记。

普查结果为：1996年末，全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渔农村住户19.37万户，其中渔农业户所占比重为62.18%；全市非渔农村住户类渔农业生产经营单位278个，非渔农乡镇企业1 941个，从业人员69 803人。全市渔业捕捞作业渔船10 457艘，总吨位625 231吨，总动力116.48万千瓦。其中钢质渔船2 222艘，木质渔船8 235艘。在捕捞渔船中，250马力（183.75千瓦）以上渔轮2 907艘，120～250马力（88.2～183.75千瓦）渔船3 883艘，120马力（88.2千瓦）以下渔船3 667艘。全市主要作业海域渔船：沿岸2 616艘、近海4 073艘、外海3 580艘、远洋188艘。全市从事海洋捕捞作业的从业人员66 279人，其中主要岗位人员28 954人，有技术证书20 985人，外来人员6 033人。1996年末，全市农村从业人员32.86万人，其中主要从事农业人员9.79万人，占29.79%。

经济普查 2003年8月，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报国务院批准，联合下发《关于调查国家普查项目和周期安排的通知》，将工业普查、第三产业普查和基本单位普查合并，再加上建筑业普查，设置经济普查。2004年，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2004年3月30日，市政府下发《关于开展全市第一次经济普查的通

知》，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各县（区）在4月中旬组建普查机构，启动普查准备工作。

第一次经济普查对象为舟山市境内从事第二、三产业的全部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体工商户，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标志、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收支、资产状况以及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能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及科技开发投入状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4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4年度。

普查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2004年12月底前为普查准备阶段，2005年1—7月为普查登记、数据处理及上报阶段，7—9月为数据汇总评估阶段，10—12月为数据发布资料开发应用和总结表彰阶段。全市各级抽调近3 000名普查员、普查指导员，逐户现场摸底登记。2005年12月27日、28日、30日，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市统计局联合发布《舟山市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1—3号。12月29日，召开经济普查成果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众公布根据经济普查资料核算的舟山市2004年度GDP数据。

第一次经济普查摸清了市第二、三产业发展总量、结构。2004年末，企业法人总数5 691个，其中工业企业法人2 454个，实现工业总产值303.94亿元，销售产值292.62亿元，利润总额61 659万元。建筑业企业法人261个，实现建筑业总产值40.36亿元，利润总额4 830万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344个，利润总额35 329万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351个，利润总额11 865万元。批发零售业企业法人1 102个，利润总额26 214万元。住宿餐饮业企业法人207个，利润总额628万元。其他第三产业企业法人972个，利润总额71 271万元。2004年末，机关、事业法人1 163个，社会团体法人528个。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始于1982年，是国家统一安排进行的一项经常性调查任务。1989—1994年、1996—1999年、2001—2004年，舟山市每年开展一次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调查以全国为总体，省级为次总体，采用分层、多阶段、整群、概率比例抽样方法，调查时点1993年前为1月1日0时，1994年改为10月1日0时，2000年以后改为11月1日0时。

1%人口抽样调查 1995年、2005年全国统一部署1%人口抽样调查，采用分层、多阶段、整群、概率比例抽样方法。第一阶段抽县（区），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抽选，第二阶段抽乡镇（街道），第三阶段抽村（居）委会和集体户单位，后两个阶段由省统计局负责抽选。两次调查在市与抽中县（区）、乡镇（街道）政府领导下，由各级统计部门负责调查。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的标准时点是1995年10月1日0时。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的标准时点是2005年11月1日0时，全市四县（区）抽中调查14个乡镇（街道）、39个村（居）委会的40个调查小区。

个体私营货运船快速调查 1994年，市交通委、市航运管理处、市统计局联合开展个体私营货运船快速调查。调查的标准时点为1994年6月30日，调查范围包括舟山市所有客车或全部个体私营从事海上货物运输的船只。

渔村基本情况快速调查 2002年，组织全市渔村基本情况快速调查。调查的标准时点为2002年11月1日0时，调查内容包括渔业户籍人口状况、涉渔劳动力状况、渔民生产性固定资产拥有情况、渔村集体经济状况等。渔业户籍人口状况调查对象是全市渔业户、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涉渔劳动力状况调查对象是跨乡镇（跨行业）流动的劳动力。调查工作分准备、调查、调查表编辑与数据处理分析三个阶段。调查结果为：2002年，全市渔民家庭户8.13万户，人口24.15万人，其中渔业户口22.71万人，渔民家庭就业人口10.32万人，渔船

10 553艘，总吨位8 162吨，总动力146.49万千瓦，渔民家庭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21.86亿元。

水产品加工业调查 2003年，组织全市水产品加工企业调查，调查范围为所有水产加工企业，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原材料、加工产品、销售、加工能源等情况。

人才资源调查 2005年10月—2006年5月，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等五部门在全市开展人才资源调查工作。调查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个体经营户、渔农村实用人才。调查的标准时点为2005年12月31日，内容包括单位信息和个人信息两部分。单位信息分为：单位类别、行业类别、隶属关系、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年末从业人数。个人信息为：性别、年龄、民族、政治面貌、职务、文化程度、单位、技术职称、技术等级等。人才调查历经方案制定、调查登记、改错核实、查漏补缺、数据处理、汇总出表、汇编分析等过程。调查结果显示：2005年末，全市人才资源量10.54万人，其中党政机关1 125人，事业单位22 383人，企业单位（含个体经营户）64 732人，渔农村实用人才7 061人。

统计建设与管理

统计教育和职称评定 1990年，人事部、国家统计局决定进行“统计员资格考试”试点。是年，全市举行第一次统计员资格考试，考试内容包括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专业统计、统计法规。以后每年组织一次统计员资格考试。1992年，组织开展助理统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考试科目为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政治经济学、专业统计、会计学 and 电子计算机原理。1993年9月，成立舟山市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评委会，开展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1993年，舟山市首次推荐评审高级统计师职称，全市有2人获高级统计师资格。1995年，统计职称考试分为初级职称考试和中级职称考试两个档次。同年，实施统计单位登记和统计人员持证上岗“两项制度”。2003年，省统计局、省人事厅开展高级统计师考评结合试点，全市有6人通过考评获高级统计师资格。2005年5月，市统计局举办全市乡镇长、街道主任统计知识培训班，列入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全市42名乡镇长、街道主任参加培训。

统计法制 1989—2005年，市统计局、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等部门每年组织开展《统计法》贯彻执行情况专项检查。1998年5月，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统计维护数据严肃性的通知》。1998年，组织全市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大检查。市统计局与市城建委、《舟山日报》联合举办“城建杯”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2000年7月，组织开展《统计法实施细则》宣传月活动。2003年12月，组织纪念《统计法》颁布20周年系列活动。2005年，通过省“四五”统计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验收。

统计基础和信息化建设 1991年，在全市开展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首先在舟山纺织厂、舟山电机总厂、普陀塑料总厂、市百货公司、市金属材料公司、舟渔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7家单位试点，后在全市工业企业、商业销售企业、物资企业、建筑企业中展开。1992年，开展渔农村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要求全市各乡镇统计办公室加强组织建设和基础建设，做好统计服务，推进统计办公室建设向实体型发展。1998年，舟山统计信息内网开通。2000年，实现与国家、省统计信息网络联通。2004年8月，市统计局与各县（区）统计局实现统计信息网络广域网联通。是年，统计报表网上直报系统开发调试成功，在工业专业月度报表中试运行。2005年，拓展到房地产、建筑业专业，统计信息网络延伸到全市44个乡镇、街道。

统计服务

1989—2005年，市及各县区统计局每年公布当地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编制发行统计年鉴和年度统计手册。1997年，《舟山统计年鉴》被列入国家公开出版刊物。2000年，在原舟山统计月报资料卡片基础上，建立统计快讯制度，编制月度快速统计资料。2002年，编印工业效益经济月度卡片。2004年，开始编印《舟山统计季刊》。

1991年，编制出版《舟山“七五”回顾》。1992年，编辑出版《建市五周年》统计资料本。1997年，编印出版反映舟山市1992—1997年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的《五年回眸》。2000年5月，市统计局与市委宣传部联合编印出版《舟山辉煌五十年》画册。2002年，加入直辖市、副省级市、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统计信息交流网络，定期交流统计资料。2003年，参加长江三角洲地区城市统计合作与交流网络，定期交流和发布横向对比资料。

第五节 审计监督

1989—2005年，全市审计工作主要由舟山市内审计机关完成，全市累计完成审计项目3 155个，查处违规金额35.78亿元，应归还原渠道2.21亿元。监督被审计单位上缴财政2.77亿元，减少财政拨款补贴、促进增收节支4 481万元，罚款处理742万元。

财政审计

1996年以前，财政审计实行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政府的财政决算进行审计。县（区）级财政每两年审计一次，乡镇财政每三年审计一次。

1996年以后，增加对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审计中涉及财政性资金的行政事业、投资、社会保障、农业、环保、重点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同级审计范围，逐年做到一级预算单位审计面25%、资金额50%。市、县（区）审计局每年受同级政府委托将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情况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加强对政府工作的监督，促进财税部门依法行使预算管理职权，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

2002年，同级审计突出部门预算审计、专项资金审计和对政府负债的审计。对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揭露部门预算执行中存在预、决算差异大，一些部门和单位不同程度存在未将预算外收入、其他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行政事业性收费未能进行科学预见和编制，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等问题；将专项资金审计与财政预算执行审计结合，反映专项资金筹集、分配和到位情况，揭露预算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实现与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结合；对政府负债的审计，揭露在政府债务管理中存在的多头举债、分散管理、部分负债建设项目还债能力不强等问题。

乡镇财政的审计由各县（区）审计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年审计面30%。部分县（区）审计局把乡

镇财政审计与乡镇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合起来。2002年4月，市审计局制定市局直审乡镇财政制度，每年确定一个乡镇，对上一年乡镇财政决算情况进行审计。

金融审计

舟山的金融审计起步较早，审计力度也较大。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审计对象主要是央行、国家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等，由上级审计机关授权进行。1995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颁布实施以后，金融审计逐步以国有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审计为主。审计方式主要是按照上级审计机关布置的“同步”审计和政府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审计监督。1990年以来，舟山的金融审计从财务收支审计向资产负债损益审计转变，防止信贷资产流失，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1991年，开始逐步加强对地方性金融企业的审计。2004年，国家审计署决定暂停授权审计，本市未开展金融企业审计。

农业、资源、水利、环保审计

市审计局1997年7月和1998年11月两次对全市造地改田资金征收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一些突出问题报告市政府后得到妥善处理。1997年10月，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全面审计前三年全市水利专项资金，涉及34个单位，其中水利主管部门6个，重点水利工程8个，水利工程管理单位4个，水利资金征集和管理单位10个，乡镇6个。1999年3月，全市审计机关统一对全市标准海塘建设资金的筹集、安排、提成、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同步专项审计调查，重点抽查9条50年一遇标准建设的海塘的建设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审计资金总额1.63亿元，抽查工程资金4 779万元。

1997年后，将环保资金的收入、管理、使用情况列入经常性审计项目。从2000年开始，各级审计机关将农业开发资金列入必审项目，作为常规审计任务。2001年起，每年安排选择几项农业专项资金的审计项目，开展的审计项目主要有国土资金、渔民转产转业资金、排污费、生态市建设资金、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千库保安工程资金等审计和审计调查。

企业审计

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中期，企业审计重点是通过审计评审内控制度帮助企业完善和规范财务行为，促进企业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

20世纪90年代中期到20世纪末，企业审计重点查处国有企业中发生的假账、挥霍国家资金财产、营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1995年秋至1996年上半年，对定海区物资系统8家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调查，查明该系统资产负债等账实严重不符，资不抵债4 700万元，实际亏损5 700多万元，另有巨额潜亏挂账。审计查实的涉嫌经济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侦查，相继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2001年以来，企业经营审计围绕改革中出现的一些难点、热点和群众关注的问题，以保全国有资产为重点开展审计。2001年初，审计舟山某石油公司，查处该企业隐匿巨额资产、油品库存不实、船舶买卖疑点多等问题，查实该企业采取交易收入不入账等手段私设账外账8个、“小金库”4个，总金额800万元。2001年在

对舟山某渔业公司的审计中，查出该公司存在大量账外资产及不合规转让对外投资股份等违纪问题，查实在对外投资联合经营企业中隐匿3 764万元巨额账外资产。通过审计，收缴巨额违纪资产。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1989年11月，首次对舟山第二海洋渔业公司经理离任审计。

1990年3月以后，舟山的企业经理、厂长经济责任审计以承包经营责任审计为主。1995年8月，开始对市属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实行经济责任审计。此后，审计形式从以离任审计为主逐步发展到任期审计、期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审计范围和对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市审计局负责市级各部门、市级群众团体、市直属事业单位、市直属企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由市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县（区）审计局比照市局范围和对象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995—2005年，全市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项目551个，其中党政事业单位406个，乡镇137个，企业38个；涉及相应级别领导589人，其中县处级135人。查处各种违纪违规金额14.3亿元，其中领导干部主管责任11.3亿多元，直接责任2.9亿余元。各级组织部门依据审计结果，对18名干部进行通报批评或要求限期改进，对20名干部给予免职处理或降级处分；纪检监察部门依据审计提供的涉嫌经济犯罪线索，揭露和查处经济违纪违法案件12起，9名干部被追究刑事责任。

2002年起，开展县（市）长经济责任审计。2002—2005年，普陀、定海、岱山、嵊泗的县（区）长分别逐年接受浙江省其他地级市审计局的审计。

国家建设项目审计

舟山审计机关建立初期，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内容以财务收支审计为主，间有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审计。至1990年，审计重点在专项建设资金，先后开展对公路养护费、水利建设资金、基建停缓建项目、新菜地开发建设资金、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以及自筹基建资金、商品房管理、单位购置商品房资金来源、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及其到位情况的审计和审计调查。

1991年，开始对在建工程和竣工工程项目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至2005年，对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和重点资金，先后开展的审计项目涉及交通、能源、教育、医疗卫生各方面。基础设施项目包括老塘山货运码头、329国道舟山惠民桥至浦西改造工程、朱家尖海峡大桥及接线公路工程、普陀山索道工程、嵊泗直流输电工程、定海二中建设工程、舟山骨伤医院建设工程等；涉及工业产业项目有龙山船厂6万吨级船坞、扬帆船舶集团万吨级船坞技术改造工程等；社会公益性项目包括浙东标准海塘工程、普陀山息耒小庄、市政府驻杭州办事处舟山大厦工程、舟山市文化港务广场拆迁安置工程等。

2002年下半年，对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年度计划分类管理，分为审计机关直接审计的项目计划、审计机关组织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项目计划和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项目计划。年底，市审计局对有审计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国家建设项目审计，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者。3年来，市审计局组织中介机构对南海实验学校、长岗山森林公园、临城新区世纪大道、临长路、临纬二路、临纬三路、临经四路、航教园区等建设项目进行审计。至2005年末，全市开展建设项目审计332个。通过审计，查处各类违

规资金3.3亿元，其中应追回多结的工程款、侵占的建设资金和调整被挤占的工程成本近4 000万元。

外资审计

1990年11月，根据省审计厅授权，市审计局对舟山水产联合公司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外资审计工作起步。舟山外资审计主要分为两类。

中外合资企业审计 20世纪90年代初，外资审计随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增多而增加。1995年4月，对中外合资舟山某家具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发现该公司会计决算失真，多计利润1 000多万元，实际亏损1 500万元；发现外方截留货款、虚列支出等问题，经有关部门查究，追回部分被截留货款。

政府外债审计调查 1996年，舟山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进入还本付息阶段，市审计局对本市滩涂开发利用项目外债偿还情况进行审计调查，查清已还外债资金来源，分析未偿债主要原因，预测未来3年偿债能力。1997年，普陀区审计局对区属某渔业集团公司利用日本政府“黑字还流”贷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就该公司运用该项贷款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偿债能力向区政府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2002年，市审计局对本市各级政府外债情况进行第二次审计调查，重点调查政府外债总体规模、还本付息情况及其对财政的影响。

行政事业及专项基金审计

1987年开始，市及县（区）审计局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审计项目，以后逐年发展，从初期定期审计延续到不定期计划项目，对象覆盖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审计重点对象为执法和经济综合部门及有资金分配权、预算外收入较多的单位。审计内容为各项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突出城建、国土、教育、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低保、扶贫救灾及住房公积金等的审计。2001年初，由市审计局牵头，市计委、财政、城建参加对市土管局及下属16个单位20多套账、50多个账户的审计检查，发现该局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违反房改政策，以及在乡镇中收取现金、无依据冲销出让金、在造田项目中套取现金等违法问题。2001年，对环保排污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审计。2002年，市及县（区）审计局对粮食专项资金、民政专项资金、养老保障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进行审计。2003年，开展水利专项资金和财政扶贫资金、政府采购、防治“非典”专项资金和捐赠款物的审计，把防治“非典”专项资金审计情况向社会公告。2004年，对公路养路费、科技三项经费、环保资金、住房公积金进行审计。2005年，对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进行审计。至2005年底，全市开展行政事业、专项基金审计的单位1 402个，查处违规金额7.86亿元。

社会审计

1988年9月，经工商登记注册成立舟山市审计事务所，为独立核算、自收自支的法人组织。此后，各县（区）审计事务所相继建立。1995年9月，定海区审计事务所改组为舟山市第二审计事务所。

舟山市审计事务所成立后，业务范围涉及财务收支审计、企业注册资本验证、厂长（经理）离任审计、破产清算审计、司法鉴证、国有企业转制评估、基建预（结）算审计、会计咨询（会计顾问）等。至1999年，完成审计项目1 500多项，营业收入530多万元。1996年，在对南珍菜场改造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的审计中，核减工程造价478万元。

1999年1月，舟山市第二审计事务所与舟山市审计事务所合并进行改制。

1999年9月，舟山市属审计事务所完成改制，撤销舟山市审计事务所和舟山市第二审计事务所。各县（区）审计事务所也相继撤销。

内部审计

1985年初，舟山第一家内部审计机构在舟山水产食品厂建立。部属企业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以及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金融、保险、邮电和舟山电力等部门陆续建立内部审计机构。1989—1991年，随着治理整顿深入，全市商业、供销、粮食、教育等行业和系统相继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初步形成全市内审网络。20世纪90年代中期，全市有内审机构185家，内审人员315人。后由于政府机构改革撤并、国有企业转制改制、相关单位内审机构调整等，全市内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相对减少。至2005年底，全市设置内部审计机构74个，内审人员330个，实施各项审计648项。

舟山驻军的国防经费由军队内部审计。舟山市国家安全局、公安局的特勤经费一般由本系统内部审计，特殊情况受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审计。2003年，市审计局对市公安局特勤经费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情况专项报省审计厅。

重大案件查办

1999年上半年，在对舟山市中医院审计中，发现该院院长在仪器设备采购、对外投资等方面涉嫌经济犯罪，通报市纪委并做进一步立案调查，查明该院长在仪器设备采购中受贿10万元等犯罪事实，移交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2000年初，在对市民政局原局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时，发现该局长在福利彩票销售发行中有违反市政府的规定，将彩票销售违规承包给个人，舍近求远擅自去外地采购奖品实物，采购价高于舟山市场价，仅自行车每辆差价就达179.75元，被审计时掩盖事实烧毁“小金库”账证等问题。经纪检、检察等部门深查，挖出涉及13名干部的串案窝案，该局原局长被判刑。

在对舟山港海通中转储运有限公司财务收支审计时，查明和揭露该单位私设“小金库”近百万元，隐匿少计经营收入700多万元，挖出3名企业人员涉嫌贪污、挪用公款，被移交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2001年初，对舟山市海光石油公司审计，发现该公司经理的经济犯罪线索，遂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是年5月，对舟山远洋渔业集团公司审计，揭露该集团公司及所属有限公司亏损1亿多元，发现和查实集团公司所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经理、养殖公司经理等涉嫌经济犯罪线索，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002年9月，对舟山二轻集团总公司原总经理经济责任审计，发现该总经理任职期间乘所属企业转制及破产之机违规操作，涉嫌经济犯罪的线索，移交市纪律委员会继续调查处理，后又转检察机关侦查。

2003年7月，根据市人大要求，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发现该院干部林某利用职权将当事人40万元资金转入其个人账户，然后取现。林某涉嫌经济犯罪，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4年8月，对市市场局财务收支审计，发现该局存在私设“小金库”，隐匿收入，并销毁部分收支原始凭证，造成近50万元支出无法核实，承建桔园菜场工程多支付工程款70余万元，被移交纪检监察机构。

1989—2005年舟山市审计情况

表4-10-5-1

年份	审计单位 (个)	查处违规 金额 (万元)	应交财政 (万元)	已交财政 (万元)	归还原 资金 (万元)	减少财政 拨补贴 (万元)	促进增收 节支 (万元)	罚款 (万元)	移送案件 (件)	移送人员 (人)
(合计)	3 155	357 772	31 128	27 678	22 140	2 179	2 302	742	32	37
1989	203	3 155	836	631		56	2 028	14	7	7
1990	235	3 732	1 918	1 522		17		29	2	2
1991	163	2 612	980	1 476		177		2		
1992	160	2 828	770	889		58		2		
1993	201	6 341	1 458	851	150	130	2	5		
1994	195	3 342	290	279	489			12		
1995	175	2 724	951	817	61	78		34		
1996	192	2 961	687	663	1	19		21		
1997	202	16 906	3 110	2 967	4 729	830	151	19		
1998	221	21 247	2 796	2 763	834	82	20	38		
1999	168	17 756	500	456	2 315		4	19		
2000	173	32 509	1 907	1 878	393	719	97	20	2	6
2001	171	39 463	3 636	3 477	6 045			6	13	13
2002	169	62 566	867	718	1 932			320	1	1
2003	178	102 663	1 767	315	540			97	6	7
2004	177	25 023	1 756	1 100	3 459	13		86		
2005	172	11 944	6 899	6 876	1 192			18	1	1

第六节 工商行政管理

机 构

机构设置与体制调整 1989年7月，普陀山工商所成建制上划，隶属市工商局领导，改称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山分局。9月，市个协建立市个体劳动者协会普陀山分会。10月，普陀山分局正式行使管理职权。

1994年7月，定海区工商局改名为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9月，普陀区工商局改为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二分局由市工商局实行垂直领导和管理。

1998年11月，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决定对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

2001年11月，根据省工商局《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改革实施意见》，调整市工商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等，原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承担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能划归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能移交市、县（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职能移交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各县（区）职能配置、机构设置相应做调整。2005年5月，撤销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临城工商所，成立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

市场管办脱钩 1996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市场管办分离工作实施意见》，开始对全市市场实行机构、人员、职责、财产、财务分离。1999年3月底，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原兼任市场服务机构负责人的免去所兼职务。2001年12月，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成建制移交当地政府。12月18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市政府就定海昌东菜场、南珍菜场、普陀东河市场等37家市场举行脱钩签字仪式。2002年7月起，舟山市工商局与所办市场正式脱钩。8月，经市政府批准，原市工商局下属定海、普陀及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99名职工和定海、普陀2个市场开发服务中心12名退休职工成建制移交。2003年6月，个私协会28名职工移交给市市场管理局，市场管办脱钩人员移交工作全部结束。

企业登记管理

1989年以来，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逐步规范。1992年后，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内资企业的登记与监管 20世纪80年代中期，省政府决定对公司（中心）进行清理整顿。1989年8月，市政府成立市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10月，市人大常委会做出《关于坚决清理整顿公司的决议》，全市开展清理整顿工作。是年，清理整顿全市1986年下半年以来成立的147家公司，撤并26家。是年，对全市批发企业保留批发经营权108家，缩小批发经营范围22家，取消批发经营权37家。1988—1989年，全市撤并改公司82家，其中撤销64家、合并6家、改名12家、占公司总数的18.4%。1990年1月，市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市属第二批公司撤并改方案。3月，市政府发出《关于撤并改市属十家公司的通知》。是年，全市新核准登记企业270家，比上年下降61.9%。1993年，新开企业2 736户。

199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正式施行。10月，全市县以上党政机关办各类经济实体208家，清理划转47家，脱钩82家，注销47家，干部兼职辞去职务97人。1995年3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省、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登记管辖事权做出规定，市（地）、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公司登记。此后，国务院、省政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又分别发出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系列文件。是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实行企业名称预登记查询工作。

1996年，开展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全市列入重新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72家，应移交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规范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4家。1998年3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注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所在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督管理。1999年1—4月，开展对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与其所办企业脱钩和清理工作，撤销该类企业93家，吊销2家，移交1家，保留27家。

2001年5月，由市政府牵头，计委、消防、工商、环保、海事、船检、渔监等有关部门协调，依据有关法

规，明确对海上加油船率先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全市有63条加油船符合条件，准予核发营业执照，同时取缔无照海上加油船32艘。2002年4—6月，全市各级工商机关组织开展对公司出资行为的专项检查。检查企业321家，注册资本4.7亿元，查获涉嫌违反注册资本管理法规企业44家，其中，移送公安机关1家，责令改正23家，吊销营业执照3家，公司出资行为逐步规范化。2004年，市外较大规模企业到舟山投资落户大增。4月，浙江万向集团、广厦集团首次在舟山投资，设立万向石油储运（舟山）有限公司、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5月，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舟山分公司，国内最大的修造船项目在舟山六横落户。同月，为建造舟山首家五星级酒店，绿城集团在舟山设立舟山绿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11月，由省、宁波、舟山三地投资组建的浙江舟山大陆连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登记成立。

至2005年底，全市有各类企业4 654户，注册资本1 999 685万元。其中有限责任公司2 334家，注册资本1 631 788万元。

1989—2005年舟山市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表4-10-6-1

年份	各类企业总数（家）	注册资本（金） 总额（万元）	非公司类企业 法人数（家）	有限责任公司数 （家）	注册资本（万元）
1989	7 170	208 584			
1990	6 758	219 312			
1991	7 180	196 523			
1992	7 363	201 532			
1993	10 114	349 821			
1994	4 642				
1995					
1996	4 141			418	
1997	9 784				
1998	9 195	837 250			
1999	8 066	906 275	2 496	1 462	443 751
2000	7 145	901 935	2 090	1 730	488 606
2001	6 406	903 349	1 806	1 896	636 670
2002	5 628	1 702 718	1 479	2 055	886 582
2003	5 097	1 723 628	1 259	2 177	1 388 965
2004	4 769	1 870 642	1 144	2 197	1 529 823
2005	4 654	1 999 685	1 083	2 334	1 631 788

企业信用建设 1999年9月，省工商局印发《浙江省企业及经营者不良行为记录暂行办法》，开始对企业实行信用监管。

2002年，组织实施“百万企业信用工程”。舟山各级工商机关在全市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市场经营户、中介机构和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中开展活动。对业主实施经济户口管理制度。从4月始，在全市27个工商所中分别建立经济户口书式机读档案，对经济户口形成分级登记、属地管理。对个体工商户实行IC卡监管制度，是年，向个体工商户发放IC卡27 370余户；确定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等100家企业为全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联系企业；建立企业信用信息资源库，实行企业信用公示制度。征集1999年以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荣誉情况，建立企业信用信息资源库；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制度，对不良信用行为企业及经营者实施教育、警示和处罚。制定《舟山市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者信用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在市场内实行经营户信用记录制度。

2003年，企业信用监管实现信息化实际应用。是年，建立全市经济户口综合管理统一数据库，收录全市35 000余家个体户、近万家工商企业的登记、监管信息。9月底，对全市符合要求的3 300余家企业进行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评选出工商企业信用AAA级企业30家、AA级企业140余家、C级企业230余家。并对舟山市海峡汽车轮渡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AAA级企业和定海区白泉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等4家有严重违法行为的C级企业，在《舟山日报》、舟山工商企业信息网上予以公示。

2004年，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按照企业信用、行业状况，将市场主体内部划分为放心监管企业（A类）、一般监管企业（B类）、关注监管企业（C类）和重点监管企业（D类），并根据分类对市场主体实行四级监管。

2005年，整治广告信用建设。7月1日，市工商局施行《舟山市媒介广告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涉及广告信用评价对象的主要包括舟山人民广播电台、舟山电视台影视频道等市级媒介及各县（区）、普陀山辖区内有线电视台。对媒介不能按规定要求发布广告的，采取累计扣分，综合形成广告信用指数，给予媒介广告发布情况以客观评价。全市平面媒体和电视广播广告违法率明显下降，各媒介单位广告信用指数有较大幅度提升。是年，市工商局认定舟山市交通广告装饰有限公司、舟山市正达装饰广告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兆达广告装饰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世纪广告装饰有限公司4家企业为“浙江省A级广告信用单位”。11月底，市工商局对登记在册的各类企业进行信用评价，被评价的企业11 405户，其中AAA级61户、AA级114户、A级9 904户、B级517户、C级246户、D级562户；被评价的个体经营户32 507户，其中AAA级93户、AA级280户、A级32 077户、B级57户、C级0户、D级0户；被评价的两个试点市场的经营户160户，其中AAA级2户、AA级17户、A级138户、B级2户、C级0户、D级0户。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与监管 1989年7月，省工商局批复同意舟山市工商局从1989年8月1日起受理由市批准或呈报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初审，舟山开始有外资登记初审权。

1990年4月，中美合资“舟山兴中石油转运有限公司”经市工商局受理，报省局核准成立，成为当年全省投资规模最大的外商投资企业。

1992年7月，国家工商局决定授予舟山市工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8月起，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始正式行使外资企业核准登记权。

1993年1月，市工商局协助香港全立投资有限公司到省工商局办理外国（地区）企业在舟山市设立首家办事机构。4月1日起，市工商局委托定海、普陀两区工商局受理外商投资企业初审工作。1994年1月1日起，嵊泗县工商局开始受理本县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初审。5月，市政府批转市工商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起草的《舟

山市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按期缴清注册资本的暂行规定》，舟山市外商投资企业监督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

1995年4月，根据国家工商局要求，为106户外商投资企业换发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年，全市利用外资数量猛增，质量提高。是年，全市新注册登记外资企业10户，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4 682万美元，注册资本2 414万美元，协议利用外资1 742万美元，企业登记户数出现1994年以来的首次回升。全市139户注册外资企业中，户均投资规模327万美元，居全省首位。

2005年11月，全市开通外资企业网上远程审批，嵊泗、岱山、普陀均可在当地办理外资企业注册登记手续。至年底，全市有外商投资企业213户，其中法人企业128户。

1993—2005年舟山市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表4-10-6-2

年份	企业户数（户）	投资总额（万美元）	注册资本（万美元）	协议利用外资（万美元）
1993	189	8 218	595	775
1994	183	37 216	19 931.15	
1995				
1996				
1997	172	47 535	24 255	13 352
1998	139	45 453		
1999		49 337	24 125	
2000	114			
2001	108			
2002	106	42 498	20 590	10 058
2003	116	41 923	21 266	11 174
2004	126	65 467	33 386	20 551
2005	128	81 533	37 911	22 627

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制度改革 从1997年起，全市各级工商机关开始建立企业登记注册大厅（窗口），统一登记条件、登记政策、登记规范。2001年6月，市政府审批办证服务中心成立，中心设立工商注册登记窗口，主要受理企业开业、变更、注销、企业名称预登记等事项和业务咨询。2002年8月15日起，全市企业登记注册推行“一审一核制”和前置“并联审批制”，审批效率提高。

2002年7月底，市工商局清理第一批审改后保留的7项审批（含审核、核准）事项，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下放工商所办理，将商品展销会开办注册登记下放县、分局办理。经第二轮审改，市工商局保留审批事项2项：印刷品广告、烟草广告、户外广告（5个工作日）；核发广告经营许可证（5个工作日）。核准事项4项：商

品交易市场开办注册登记（10个工作日）；经纪人资格登记注册（7个工作日）；各类企业注册登记（10个工作日）；核发印刷商标单位证书（10个工作日）。

2003年6月，第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自查清理，取消“核发印刷商标单位证书”审批项目，下放“粮食收购企业资格核准”审批项目，保留“印刷品广告、烟草广告、户外广告审批”“核发广告经营许可证”“商品交易市场开办注册登记”“经纪人资格登记注册”“各类企业注册登记”“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核准”6项审批项目。

2004年3月，各级工商机关启动《行政许可法》，开展对行政许可规定、行政许可实施机构、行政许可收费依据的清理，市工商局保留企业登记、市场名称登记、广告经营许可、户外与烟草广告等4项行政许可项目，取消经纪人资格登记、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审批、印刷品广告核准3项行政许可项目。6月，在全市推行网上名称预登记服务，开通企业名称网上预先核准；对金塘、衢山、六横三大岛企业注册实行网上审批。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1989年，国家进行经济治理整顿，舟山个私经济发展随之徘徊起伏。1992年，全市各级工商机关开始鼓励、支持个私经济发展。1997年，中共十五大确立个体私营经济地位作用，全市各级工商机关加大对个私经济扶持力度。2000年4月1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表彰全市十强私营企业、20家先进私营企业、十佳个体工商户。2001年12月中旬，成立由市经济环境监察投诉中心、工商、个私协会、律师、新闻等部门和行业组成的“舟山市个体私营经济维权服务中心”。2002年8月，放宽个私企业准入条件，允许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下（除贸易性公司外）的有限公司实行注册资本分期到位；对冠取市名的企业注册资本放宽到500万元；对组建企业集团、设立投资性公司等放宽准入条件。2005年3—9月，市工商局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至2005年底，全市登记在册个体工商户33 150户，从业人员43 129人；私营企业5 563户，投资者15 852人，雇工51 019人。全市个私企业实现总产值242.6亿元，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143.1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23.6亿元。全市各级工商机关发挥职能作用，支持下岗职工再就业，鼓励、引导下岗职工从事个私经济和进市场经营，在办照、收费上给予优惠，至2005年底累计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13 144人。

1989—2005年舟山市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

表4-10-6-3

年份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金（万元）	总产值（亿元）	工业产值（亿元）	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1989	19 382	29 779	7 365	0.89	0.45	2.40	2.30
1990	21 030	31 528	8 471	1.03	0.52	3.14	3.04
1997	37 505	48 635	46 102	4.4	4.0	23.9	19.7
1998	39 132	48 782	51 101	4.9	4.5	26.1	21.9

续表

年份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金（万元）	总产值（亿元）	工业产值（亿元）	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1999	40 332	50 213	55 156	12.2	11.7	28.7	23.1
2000	40 339	49 824	50 376	13.3	12.9	36.4	31.6
2002	32 014	41 370	51 094	20.8	20.3	46.9	40.9
2003	32 764	42 547	57 082	25.0	24.3	50.3	42.5
2004	32 823	45 342	73 351	31.4	30.9	65.4	52.3
2005	33 150	43 129	78 489	42.9	41.9	78.4	61.8

1989—2005年舟山市私营企业发展情况

表4-10-6-4

年份	数量（家）	投资者（人）	雇工（人）	注册资金（万元）	总产值（亿元）	工业产值（亿元）	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1989	131	342	2 071	1 047	0.13	0.13	0.06	0.04
1990	168	429	2 592	1 306	0.27	0.26	0.08	0.07
1997	1 510	3 858	15 735	86 197	11.1	9.7	5.9	6.5
1998	1 512	3 921	16 082	92 689	12.1	10.8	6.7	7.2
1999	1 736	6 863	19 220	110 644	27.2	25.4	8.5	10.0
2000	1 940	5 663	19 960	135 163	47.4	45.2	11.0	14.7
2002	3 388	12 514	38 746	300 152	101.9	90.3	24.8	32.8
2003	4 228	13 913	45 058	399 727	130.1	114.2	34.7	44.1
2004	4 993	16 003	49 599	654 869	156.5	146.8	50.3	51.4
2005	5 563	15 852	51 019	882 316	199.7	192.5	64.7	61.8

合同管理

1989年始，工商合同监管职能以及企业合同意识增强，合同管理逐渐规范化。

1991年，推行企业经济合同规范化管理，舟山市水产联合公司等为试点单位。1992年1月，对试点单位考核验收，批准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等6家企业为首批“企业经济合同管理合格单位”。

1992年7月，规定对已经签订或正在洽谈签订的多种较大和有一定风险的购销合同、联营合同书，分别实行送间备案、强制鉴证、咨询调查制度。2002年11月初，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合同鉴证取消，全市工商机关不再办理合同鉴证。至2002年，全市工商机关鉴证审查各类经济合同19 686份，合同金额96.93亿元。

1996年，舟山经济合同管理工作重点转移到对社会主义大市场的合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上。专项执法重点被要求放在商业信誉低下、合同管理混乱、发生问题较多的区域、行业和企业，受检企业不少于20%。

重点打击利用购销合同、建筑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农资合同、中介合同进行欺诈的行为。8—12月，全市开展查处违法合同和打击合同欺诈专项执法行动，查处违法合同案件37起，违法合同金额1 504.11万元。是年，工商机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企业动产抵押登记工作。

1998年5月，舟山仲裁委员会成立。2000年1月，舟山仲裁委员会在各县（区）成立仲裁办事处。

1999年，各级工商机关向当地政府争取房地产等抵押登记权。8—10月，经当地政府批准，定海工商分局具有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资格，市工商局、岱山县工商局相继获准开展办理辖区内各类码头的抵押登记工作。2002年9月，市工商局同意定海、普陀、岱山三县（区）分局从当年10月1日起，分别委托金塘、六横、衢山三工商分局以其上级局名义直接受理当地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核发《抵押物登记证》。1996—2005年，全市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4 376件，抵押物价值770 159万元，主债权金额432 187万元。

2001年5月，全市工商系统清理合同示范文本，停止使用旧文本，推广使用新文本，至年底，全市停止使用旧文本，向企业发放各类新经济合同示范文本7 317本。7月，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必须经工商部门审核鉴证后，城建部门方可发放《施工许可证》。9—10月，开展全市房地产经纪人专项整治工作，检查房地产经纪人78家，22家房地产经纪人因违法经营被查处，取缔无照经营2家。

2002年9月，市工商局要求从10月1日起，市级有关行业部门或者行业组织和有关企业制定合同示范文本、合同格式条款报工商局备案。

2003年1月14日，经舟山市民政局核准，由舟山市红盾经济事务所、舟山市东海船员管理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恒发汽车中介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联合发起成立舟山市经纪人协会。10月16日，设立普陀、岱山联络处。至2005年底，全市经纪从业持证人员3 000余人，其中，取得房地产经纪资格635人，劳动力经纪资格468人。全年经纪成交总额8.85亿元。

“守合同、重信用”活动 1989年1月25日，市工商局命名市属43家企业为1988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5月，市工商局制定“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考核评分办法和经济合同管理先进单位、个人评比条件。

1992年，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均可参加“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凡企业达到经济合同规范化管理标准的，可向各级人民政府或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考核命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实行省、市（地）、县（市）区三级考核命名，逢单年度省、市（地）考核命名，逢双年度县（市、区）考核命名。

2002年，省工商局对原考核办法做较大修改，名称统一为“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等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拓宽认定内涵，提升认定层次。至2005年，全市被认定为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308家，其中AAA级29家、AA级73家、A级206家。

商标管理

1989—2005年，工商机关加强商标品牌意识教育，加大对商标品牌工作扶持力度，严格商标使用规范，加大非法商标查处力度，企业商标品牌意识得以强化。

1989年，工商机关清理整顿14家酒类生产企业商标，查处商标侵权案15起，查获冒牌名酒13 254瓶、不正确商标标识3 708 333张。全年办理商标注册申请74件，核准45件，全市累计注册商标308件。

1992年，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明珠”商标被省工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这是全市首枚省

著名商标。

1995—1997年，对全市商标印制单位进行全面清理整顿，重新核定商标印制企业，建立商标印制协管员制度。1995年12月，对全市商标印制单位重新换发《指定商标印制单位证书》，全市50家单位获此证书。1996年起，工商机关加强指导企业实施地方名牌战略。

1999年6—9月，开展保护著名商标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市场等单位2 003家，立案调查32件，案值340万元。捣毁制假窝点3个，查获各类假冒商标标识78万张。全年新申请商标注册121件，其中农副产品商标47件。全市累计注册商标突破1 000件。

2000—2005年，推进商标“名牌工程”建设。2000年，制定舟山市商标“名牌工程”实施方案，开展以打假维权、扶优创牌为主要内容的商标“名牌工程”建设。11月，以市政府名义发布《舟山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是年，浙江金鹰纺机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商标、华狮（舟山）啤酒有限公司“紫竹林”商标和舟山兴业有限公司“兴业图形”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2001年12月，新《商标法》发布实施。是年，成立舟山市商标评审委员会，开展首届舟山市著名商标认定工作。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华业图形”、舟山万事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华士达”等12件商标和图形被认定为首届舟山市著名商标。

2003年初，市工商局制定《促进舟山商标发展三年规划》，重新选定近100家企业商标作为培育发展对象，明确从商标注册到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的梯级培育体系。

2004年初，省工商局批复同意舟山设立浙江海水产品商标品牌基地，开始商标品牌基地建设。

2005年，申报定海塑机螺杆商标品牌基地，年底通过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认定委员会考察认定。12月，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市工商局申报的“舟山带鱼”“舟山大黄鱼”“舟山三疣梭子蟹”2类8件舟山地理证明商标注册。“浙江海水产品商标品牌基地”建设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2005年1—10月，组织开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行动，主要开展食品、药品商标专用权，侵犯涉农商标案件，企业名称侵犯驰（著）名商标及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和印制假冒侵权商标案件4项专项整治，出动检查人员1 655人次，检查印制企业和经营户223家，检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 757户、市场231个，立案查处销售假冒侵权商标案件80件，案值92万元。

1989—2005年底，全市累计注册商标1 143件。至2005年底，实际拥有商标1 411件，其中，省著名商标38件，市著名商标56件。

2005年舟山市省著名商标一览

表4-10-6-5

企业名称	商标名称	商标所指商品或服务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明珠	鱼片干
浙江佛顶山电器有限公司	佛顶山	电扇

续表

企业名称	商标名称	商标所指商品或服务
浙江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	海力生	中药制剂、中成药、中西药品
舟山海山电器有限公司	海山	电剃刀、电推剪、理发推剪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	纺织用纱、丝
舟山兴业有限公司	兴业图形	水产品
华狮啤酒（舟山）有限公司	紫竹林	啤酒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华业图形	机械
舟山市万事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华事达	食品
浙江弘生集团有限公司	百家坊	床上用品
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贝特令	人用药品
浙江金星螺杆制造有限公司	金友	螺杆
浙江帅马服饰有限公司	帅马	羊毛衫裤、针织服装
浙江黄龙鱼品有限公司	黄龙	鱼、鱼粉、鱼制食品
舟山市海洲水产有限公司	心雨	水产品
浙江新天久海产有限公司	新天久	鱼片、虾、贝壳类动物、鱼制食品
嵊泗县华利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东珠	鲜冻鱼、冻鱼蟹、冻鱼虾、贻贝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	模压加工机器、过热机、模具、注塑机
浙江东海酒业有限公司	普陀山	酒、黄酒类
舟山港明食品有限公司	港明	鱼制食物、鱼制食品、水产品
浙江炜驰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炜驰	汽车模具、冲压件、制药机械
舟山市金海机械有限公司	JH	螺杆、机筒、塑料机械
浙江凯灵船厂	凯灵	纺织、电工机械设备
嵊泗县天力化纤厂	TL	涤纶长丝、加弹丝
舟山市普陀宏基水产有限公司	宏基	鱼、虾、鱼制食品
浙江省岱山县宝发水产有限公司	琼海	鱼、虾、鱼制食品
嵊泗县翔远水产有限公司	翔远	鱼、虾、鱼制食品
浙江扬帆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YF	造船
舟山市舟丰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舟丰	鱼、虾、水产品
舟山震洋发展有限公司	ZHOUSHUILIAN	鱼、虾、水产品
舟山市普陀山海天园林有限公司	洛迦山	茶叶
舟山市7412工厂	海固	金属螺栓配件
舟山市第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金连海	橡胶塑料机械
舟山市立洲水产有限公司	振远	鱼、虾
舟山市海山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HSH	密封用橡皮圈
嵊泗华磊海洋开发有限公司	图形	水产品
浙江正龙食品有限公司	正龙	水产品
浙江森森实业有限公司	渔亭	H系列充气增氧机

2005年舟山市著名商标

表4-10-6-6

企业名称	商标名称	商标所指商品或服务
浙江森森实业有限公司	渔亭	H系列充气增氧机
浙江正龙食品有限公司	正龙	鱼制食品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华业图形	塑料注塑机
舟山万事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华士达	鱼制食品
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贝特令	儿童用鱼肝油
浙江弘生集团有限公司	百家坊	纺织织物
舟山市海山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HSH	密封件
嵊泗县黄龙鱼品有限公司	黄龙	鱼制品
定海帅马针织内衣厂	帅马	针织服装
舟山市普陀造漆厂	飞鲸	油漆
舟山合源酒业有限公司	佛顶山	酒类
舟山粮油供应公司海之府酒楼	海之府	餐馆服务
浙江凯灵船厂	凯灵	塑料切粒机、注塑机、电子冲塑机
舟山存德医药有限公司	存德堂	药品零售、保健、医疗辅助
舟山理想鞋业有限公司	捷尔神	鞋
浙江永伟鞋业有限公司	Rosa	鞋、靴、系带靴、拖鞋、凉鞋
嵊泗泽成医用有限公司	Santato	体温计
嵊泗县天力化纤厂	TL	弹力丝、长袜
舟山裕大酿造有限公司	裕大六狮	酱油、食醋、味精、调味酱、调味粉
舟山市第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金连海	橡胶、塑料、工业用机械
浙江炜驰机械有限公司	炜驰	机器设备、封口机、制药加工工业用机器
舟山市 7412 工厂	海固	金属螺栓、铆钉、螺母、垫片、垫圈
舟山市金海机械有限公司	图形	挤出机、螺杆、注塑机、料筒、切粒机
浙江华源电气有限公司	图形	整流电力装置、遥控电器设备、高压防爆配电装置
嵊泗县翔远水产有限公司	翔远	鱼、虾、蟹、鱼制品食品、海蜇皮
舟山市普陀山海天园林有限公司	洛迦山	茶叶
岱山县宝发水产有限公司	鲸海	冰冻大虾、鱼
舟山市普陀宏基水产有限公司	宏基	鱼、虾
舟山市合源水产有限公司	合源	鱼、鱼片、泥螺、对虾、虾仁
舟山市普陀海龙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方龙	甲壳动物、鱼、贝壳类动物、丁鱼、鱼制食品、虾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	模压加工机器、过热机、模具、注塑机
浙江东海酒业有限公司	普陀山	酒、黄酒类
舟山港明食品有限公司	港明	鱼制食物、鱼制食品、水产品
浙江新天久海产有限公司	新天久	鱼片、虾、贝壳类动物、鱼制食品
舟山市海洲水产有限公司	心雨	水产品

续表

企业名称	商标名称	商标所指商品或服务
嵊泗华丽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东珠	鱼、虾、水产品
浙江海中洲旅业有限公司	海中洲	住宿、餐饮
浙江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DHY	鱼、虾、水产品
嵊泗大悲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大悲山	矿泉水
嵊泗县顺达海鲜食品有限公司	浪岗	鱼、虾、水产品
舟山市昌国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图形	鱼、虾、水产品
舟山金星水产有限公司	今喜星	鱼、虾、水产品
舟山市普陀宏源水产有限公司	洪菱	鱼、虾、水产品
舟山市正源标准件有限公司	正源	螺栓、螺帽、螺钉
岱山钉嘴门海洋开发有限公司	岱衢族	鱼、虾、水产品
浙江鹰王科技有限公司	久鹰	机动自行车
舟山市金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腾	螺杆、注塑机、料筒
舟山市东方螺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DF	螺杆、注塑机、料筒
浙江精制机械厂	今制	螺杆、注塑机、料筒
舟山市霹雳马洁具有限公司	霹雳马	恒温阀
舟山金达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图形	电流发电机（直）
舟山市立洲水产有限公司	振远	鱼、虾、水产品
舟山造漆厂	舟山	油漆
舟山市定海宏盛实业有限公司	宏神	空气压缩机
浙江森森实业有限公司	森森	水族箱
舟山百胜食品有限公司	阿达哥	鹅肉制品、冻鹅、肉脯

广告管理

1989年5月30日，舟山市广告协会成立。

1992年1月，市工商局制定《舟山市户外广告四年规划》，规范对户外广告管理。是年，全市批准广告经营单位10家，设立路牌广告135块、大型电子屏1只。全年查处广告违法案件17件。

1993年3月，工商机关对全市45家广告经（兼）营单位进行年检，对半升洞和沈家门沿港户外广告进行检查。

1997—2002年，舟山市组织三次公益广告作品征集和评选。1997年6月，首届舟山市公益广告作品大奖赛征集广告作品49件，其中公益广告20件，获省广告作品铜奖1件、优秀作品奖1件。1998年6—8月，第二届大奖赛征集公益广告作品40余件，选送省广协参评作品17件，获省广告作品铜奖1件、优秀作品奖2件。2002年5—6月，第三届大奖赛征集广告作品114件，其中公益广告106件，评出获奖作品21件，其中《每一次付出都是积累》和《身体≠商品》两幅作品在浙江省第七届优秀广告作品评选中分获银奖、金奖之后，于10月分别获得第九届中国广告节优秀广告作品铜奖、入围奖。

1999年，加强对药品、医疗、户外广告的监管，从严审批利用患者名义、医生名义所做的药品广告。先



后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广告专项检查，以及户外、店堂、印刷品广告专项检查。立案查处违法广告案件近百起，发出行政告诫书37份。是年底，全市广告经营单位数量突破100家。

2000年始，加强广告协作网络建设。4月，市工商局、定海工商分局与香园、檀树北区等6个居民小区建立小区印刷品广告管理协作网，借助社区物业管理力量整治乱散发、乱张贴印刷品广告行为。5月，开展对印刷企业和印刷品广告的突击检查，查获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印刷品广告纸146万张。是年，出台《舟山市广告审查员管理实施意见》。

2001年，对全市98家广告经营单位进行年度资格检查，注销8家，变更19家。小区印刷品广告管理协作网增至10个，在城区较大药店聘请18名广告协管员配合查处。整治城区乱张贴游医性病广告，对33户非法游医点进行清理。开展核酸类食品广告专项检查、节日市场保健食品广告执法检查。

2002年，媒介广告监管工作趋于制度化。年初，根据市政府出台的《舟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市工商局先后制定《媒介广告监管六项制度》和《舟山市广告行业行为规范》，对媒介广告实施广告监测、情况通报、责令改正、立案查处、案件交办、部门联手的一系列监管程序。

2003年，出台《扶持舟山广告业发展的意见》。9月下旬—11月底，为配合省级卫生城市复评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对城区户外广告和印刷品广告进行专项整治。

2004年，降低广告业准入门槛，先后取消《广告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审查员证》和企业《广告经营许可证》。加强对媒介广告的监测和规范，通过跟踪服务、定时通报等办法，媒介广告违法率得到控制。是年，浙江天成申报中国广告企业一级资质，舟山新世纪广告申报中国广告企业三级资质，5家企业申报信用评级。是年起，工商机关加强网络广告监管工作。

2005年7月，施行《舟山市媒介广告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涉及广告信用评价的对象主要包括舟山人民广播电台、舟山电视台影视频道等市级媒介及各县（区）、普陀山辖区内的有线电视台，全市平面媒体和电视广播广告违法率明显下降。各媒介单位广告信用指数较上年大幅提升。根据《浙江省广告经营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和浙江省广告协会授权，经企业自愿申报和相关条件评审，是年，市工商局认定舟山市交通广告装饰有限公司、舟山市正达装饰广告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兆达广告装饰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世纪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为“浙江省A级广告信用单位”。

经济检查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日趋活跃，随之各种违法经济活动蔓延，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成为突出问题。1989年4月，省工商局和省标准计量局联合发文要求在全省开展专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活动，市工商局在全市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专项斗争，查案9起，罚没款29 575.05元。

1992—1994年，全市工商部门加大打假力度，以名烟名酒、进口旧服装、家电等商品为主，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经营行为，捣毁制假窝点，并公开销毁假冒伪劣商品。1992年2月，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专项斗争，要求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4月，市工商局组织市、区两级工商局、标准计量局、卫生局等单位，联合对定海城关所属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行突击检查。检查企业、个

体工商户300家(户),查获一批问题食品、名优烟酒、饮料、家用电器、服装等物品,案值10万余元。7月初,国务院发出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11月中旬,省人大通过《浙江省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及应负的责任做具体界定,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提供法律依据。是年,全市出动检查假冒劣质商品2 089人次,检查企业、个体户4 720户,检查市场160个,查处制售假冒劣质商品案件247件,其中非法经营额万元以上案件21件,罚没款14.92万元,捣毁制假窝点17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3件5人,全市公开销毁假冒劣质商品68次、37.7吨,销毁物品总价值48万元。1994年后,全市各级工商机关打假治劣商品以节日商品、渔农资商品、食品等为主,开展打假保节日、打假保春耕、打假保健康、打假保名牌的“四打四保”活动。

1999年6—9月和2000年5—8月,根据省工商局统一部署,全市各级工商机关分别组织开展以打假保健康、打假保旅游、打假保渔业、粮食市场执法整治、打击合同欺诈、取缔无照经营等为内容的“工商百日执法大行动”,两次行动查处各类案件4 057件,其中大案83起,捣毁窝点45个,案值2 404万元,罚没款203万元。

2001年,开展农资市场打假、重点商品打假等多项重点专项整治。是年,全市工商系统查处各类案件8 809件,总案值6 603余万元。其中,查处大要案202起,10万元以上大案84件,100万元以上大案7件;捣毁制假售假窝点52个。

2002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开展打假保渔业、打假保旅游、打假保节日、打假保农业活动,取缔非法废油收购船15条、无照海边加油站32个、无证废油提炼企业3家,查获假冒伪劣渔资商品价值1 585万元、不合格化肥20余吨,是年,组织对托运行业、非法商标印制、合同欺诈、无照经营等进行专项检查。全年全市各级工商机关出动检查31 794人次,检查企业、个体户51 881家次,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7 003件,大案224起,案值7 703万元。

2003年,全市创食品安全无忧、售房履约无欺、旅游消费无虑、公用企业无霸的“四无”市场环境,开展打假保节日、食品打假、旅游市场检查、渔资市场检查、房地产市场整治、夏令商品专项抽检等多项执法整治活动。重点打击危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案件438起。运用商品质量专项抽查监管手段,对市场上的食品、建材、渔资、夏令商品、商品房配套商品等组织专项抽检7次,抽检商品488批次,其中不合格231批次,立案查处273起。

2004年,开展食品企业检查、集贸市场整治、假冒侵权商标等“消费安全百日执法行动”。其间,出动检查人员3 449人次,检查各类市场476家次,检查食品经营单位12 235余户,查处各类案件649件,案值633余万元。突出食品市场专项整治。4—5月,安徽“阜阳奶粉”事件在全国曝光后,全市工商机关迅速组织开展查处劣质“空壳奶粉”的突击行动,检查企业经营户1 406家,查获并暂扣涉嫌“问题奶粉”62公斤,送检65批次,立案7件。全市工商机关开展以整治农贸市场、副食品批发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超市、餐馆为重点的食品卫生专项执法整治活动,检查各类市场、商场、超市180家次,检查各类经营户2 765家次,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50件,检测各类商品351批次,查获“问题食品”170公斤、假冒“一滴香”白酒20箱。6月,针对定海小沙发生集体食源性疾病情况,市工商局组织开展食品市场专项整治,重点检查关系人民群众消费安全的豆制品、奶制品、粮食及制品、蔬菜、水产品等,检查市场586家次,查获案件278件,罚没款66万余元,查获劣质奶粉、过期罐头、假冒白酒、含化学药品添加剂年糕、猪大肠、涂黄粉鱼等假冒伪劣商品。



2005年，实施“商品准入”工程、“百县万村放心店”工程，市工商局出台《舟山市工商局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对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管。治理餐桌污染，多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集中专项整治执法行动，开展整治“苏丹红一号”食品和保健食品的专项执法活动，组织糖果、蔬菜、水产品及水发产品专项检查，以及重点针对儿童食品、豆制品、添加剂及水产品的专项检查等。全年出动检查17 610人次，检查企业、个体工商户32 202家次；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3 087件，其中大要案761件，总案值15 670余万元。

取缔无证经营 改革开放以来，各类无证经营活动大量出现。工商机关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精力，开展取缔无证经营活动，但无证经营屡禁不止。

1989年8月，市政府批转市工商局《关于在全市城乡开展对无证个体工商户综合治理的报告》，全市各级工商机关加大对无证经营的查处力度。是年，全市查处无证经营2 719户，对其中符合登记条件的128户工商户补办《营业执照》，取缔1 437户。

20世纪90年代后，取缔无证经营逐渐法治化。1992年3月，实施《浙江省取缔无证经营暂行办法》。1993年，市政府发布《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无证经营的通告》。是年，全市出动检查1 408人次，检查经营场所3 977个，促办营业执照524个，查处无证经营案件663件。1998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浙江省取缔无证经营条例》。

2001年5—6月和9—10月，全市各级工商机关先后两次开展清理无证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其间，组织检查975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4 727人次，检查个体、私营企业20 400余户次，查处无证经营2 893户，查获无证经营大案16起。按有关法规，对无证经营者分别做出补办执照、罚款、取缔等处理。

2002年，全市工商机关加强对托运业的无证整治。2—4月上旬，市工商局与交通、公安、物价等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对全市托运业（包括海上托运业、快递行业）进行联合整治，重点查处无证经营、托运假冒伪劣商品，查处无证经营海陆托运单位7家。

2003年，国务院颁布实施《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4—5月和8—9月全市组织开展两次查处取缔无证经营专项整治活动，对轻微违法违章行为采用行政告诫方式予以规范。两次专项整治检查经营户14 034户，查处无证经营1 563户，发出行政告诫500余份，规范登记个体工商户671户，无证经营现象得到遏制。2004年初，结合日常巡查和“百日百县”执法活动、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检查等专项检查，开展无证经营整治，全市工商检查经营户20 381户，查处无证经营1 689户，罚款179余万元，并通过疏导为941户具备条件的经营户办理营业执照。2005年，全市组织开展整治无证经营的专项整治工作，出动检查人员4 578人次，检查各类经营主体20 097家，查获无证经营1 930户。

打击走私贩私 1988年以来，全省走私鳗苗活动猖獗。1989年2月，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坚决打击鳗苗倒卖走私活动的通知》。2—4月，市工商局查处鳗苗非法捕捞、收购鳗苗案件5起，查获鳗苗1.32千克，保证市外贸出口11.72千克。

1990年1月，省政府办公厅发文打击走私活动，以查缉鳗苗、丝绸、卷烟、文物走私为重点。当月，市工商局会同公安、烟草等部门对市石油公司所辖的“大庆734”轮进行联合检查，查扣25名船员，查获贩卖7个品种的走私及国产卷烟1 926.9条，价值6万余元。1月底，市工商局组织市外贸、渔政、公安、边防召开

协作会议，部署鳗苗管理工作，发布公告。2月起组织检查，到4月底外贸收购鳗苗81.15千克，占全市计划的202.63%，为舟山历史上收购鳗苗最高年份。

1990年下半年、1991年上半年，省政府、省工商局相继连续发出通知，要求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活动。1991年6月，市工商局与定海区工商局联合在岑港查获钓门山运输船非法携带国产“红双喜”卷烟63箱31 500条，案值2万元。8月，市工商局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捣毁长期在定海从事倒卖外汇违法犯罪活动的团伙大案，当场查获美元9 020元、港币145 350元、台币121 520元。是年，全市工商机关查获走私外烟突破10 000箱，案值突破2 000万元，罚没款突破1 000万元。

1992年3月起，市打击走私贩私办公室挂靠市政府办公室管理。1996年1—2月，市工商局受理并查处由市公安局移交的倒卖美元案，查获倒卖款人民币15.06万元，按投机倒把行为定性，罚款10万元。是年底，市工商局查处走私摩托车案件57件，收缴罚没款4万元，打私工作领域向打击走私摩托车拓展。1998年，全市工商机关查获走私摩托车1 300余辆。

2001年4—12月，全市工商部门联合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对全市托运业实施检查、整治。对全市28家货物托运单位开展整治，查获货物托运单位托运假冒商品、走私物品案件16起。

查处不正当竞争以及查处传销与变相传销 1993年9月，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工商机关由此开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2000年，市工商局组织开展对全市电力、电信、保险等行业限制竞争行为的执法整治，对59家公用企业下发自查自纠通知，查获6起不正当竞争案件。2002年5月，根据省工商局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以“反仿冒、反误导、反侵权”为重点的专项整治行动，查获涉嫌仿冒、侵权、误导等不正当竞争案件7起，案值100余万元，并对流通领域11起涉嫌经销“傍名牌”商品的行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003年，重点对公用企业、专营企业等单位的违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管，查处涉及供水、供电、保险、房地产、交通、烟草、殡葬、金融、行业协会等行业的强制交易、商业贿赂、有奖销售、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等大案要案349件。是年，开展垄断性行业限制竞争行为专项整治，检查企业47家，立案查处7起，案值780余万元。2004年5—6月，市工商局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专项行动，检查相关企业31家次，立案7起。全市先后查处“完美”组合产品传销案、拜欧特保健品传销案等9起案件，为历年来查处传销案件最多。

1992—2005年舟山市工商机关查获各类经济违法案件情况

表4-10-6-7

年份	出动人数 (人次)	检查经营户 (户次)	检查市场 (个次)	检查企业、 个体户 (家次)	查获各类 经济违法 案件(件)	案(标)值 (万元)	假冒伪劣 商品案件数 (件)	捣毁制假 窝点(个)	销毁假冒 伪劣商品 标值 (万元)
1992	2 089	4 720	160				247	17	
1993			162						10
1994	1 800	6 689					639	9	22

续表

年份	出动人数 (人次)	检查经营户 (户次)	检查市场 (个次)	检查企业、 个体户 (家次)	查获各类 经济违法 案件(件)	案(标)值 (万元)	假冒伪劣 商品案件数 (件)	捣毁制假 窝点(个)	销毁假冒 伪劣商品 标值 (万元)
1995			133						
1996		3 147				50		10	
1997					5 274		504		200
1998			363		4 812	1 309.5	599	5	12
1999	16 669	32 518	256		1 649	3 361	862	19	
2000	22 122	30 894	1 937	62 452	7 526	3 574	661	26	66.6
2001	31 736	53 686	1 505	53 686	8 809	6 603	667	52	
2002	31 794	51 881	557	51 881	8 183	7 703	593		
2003	26 146	51 779	476	51 779	5 083	16 220	438		
2004	26 022	44 221		44 221	3 955	12 470.3	665	17	120
2005	17 610	32 202		32 202	3 087	15 670.9	375		

注：2003年后报表中“检查市场”一栏未设项；2000年开始增设“检查企业、个体户”一项。

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的行政保护 1998年3月15日，市工商局“96315”举报投诉中心正式成立，开通“96315”消费者举报投诉专线电话，对全社会公开承诺“有问必答、有诉必接、有假必打、有案必查”，效仿公安“110”做法，承诺对举报案件和消费者要求现场进行处理投诉案件，属城区范围内的2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各县局、分局相继开通举报投诉专线电话。

2000年，全市工商机关“96315”统一改称为“12315”。2001年1月，市工商局建立舟山工商企业信息网站，在网上开设“12315”投诉信箱。

1998—2005年舟山市“96315”(“12315”)受理举报投诉情况

表4-10-6-8

年份	接到电话 总数(个)	举报电话数 (个)	投诉电话数 (个)	咨询电话数 (个)	受理举报投诉 总数(个)	处理举报投诉数 (个)	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总计)	114 118	6 074	27 350	78 024	26 710	26 382	610
1998	2 483	204	623	1 393	838	626	49
1999	5 842	629	1 302	3 242	1 835	1 793	51
2000	5 236	382	1 664	2 850	2 030	2 015	68

续表

年份	接到电话 总数（个）	举报电话数 （个）	投诉电话数 （个）	咨询电话数 （个）	受理举报投诉 总数（个）	处理举报投诉数 （个）	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2001	7 481	432	1 664	5 385	1 895	1 889	105
2002	13 762	579	4 844	8 339	2 481	2 276	98
2003	9 874	414	1 475	7 985	1 756	2 520	97
2004	12 381	397	2 103	9 818	2 520	2 496	70
2005	57 059	3 037	13 675	39 012	13 355	12 767	73

消费者权益的社团保护 1989年后，市各级消费者委员会（简称“消委”）职能增强。1989年1—3月，市消委与舟山日报社、市商业局联合举行“消费者信得过单位”评选活动，35家市属商业企业参加评选，市一百一店、一百二店、家交电商店、华侨商店、友谊商店被评为市首批消费者信得过单位。至2005年底，全市评选出市级消费者信得过单位323家次，省级消费者信得过单位59家次；全市各级消委受理消费者投诉9 173件，解决9 061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50.04万元。

1989年8月，市消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全市首次汽水质量评比活动。市消委相继组织开展对黄酒、瓶装啤酒、配装眼镜、酱油、纯鲜牛奶、酱腌菜等多项商品的比较试验，通过媒体公布结果，帮助和指导广大消费者鉴别商品和服务，引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销售商、生产厂家及社会公众的重视。1993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简称《消法》）颁布，消费维权法制化。市各级消委开始依据法律开展消费维权工作。1995年1—3月，市消委办公室编成《消费指南》，向市消费者印发5 000余份。1996年5月15日，市消委、舟山经济广播电台等单位自即日起，每月的15日定为市消费者集中投诉日，在定海、普陀各大商场轮流设立“放心投诉台”，接受消费者咨询、投诉。2000年3月，市消委在《舟山日报》、舟山人民广播电台专题开设“消费教育课堂”。2001年3月15日，舟山市成立首个消费监督联络站——舟山市消费者委员会浙江移动舟山分公司监督联络站。至2005年底，全市54个乡镇、507个行政村、27个工商所已建立消委分会26个，监督联络站51个，监督联络点333个，监督联络员525名，并按规范名称制作消费维权监督站（点）牌匾，维权站点基本做到牌匾上门、制度上墙，三级消费维权监督网络得到完善。

2001年12月，舟山市仲裁委员会在市消委设立消费争议仲裁中心，各县区消委相继成立消费争议仲裁中心。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1989—2005年，每年3月15日，市消费者委员会会同工商、物价、商检、质监、卫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采用印发宣传资料、组织法律法规知识竞赛、举办专题文艺晚会、开展现场咨询服务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消法》等法律法规。从1997年开始，根据中国消协及省消协安排，相继开展“讲诚信、反欺诈”“为了农村消费者”“安全健康消费”“明明白白消费”“绿色消费”“科学消费”“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诚信维权”“健康维权”等年度主题活动，集中力量指向特定领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针对性地解决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热点问题，增强消费者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1989—2005年舟山市消费者信得过单位评选情况

表4-10-6-9

届别	年份	省级（家）	届别	年份	市级（家）
（合计）		59	（合计）		323
1	1991	5	1	1989	5
2	1995	9	2	1990	36
3	1998	10	3	1993	49
4	2001	8	4	1996	58
5	2003	12	5	1999	60
6	2005	15	6	2002	58
			7	2005	62

1989—2005年舟山市各级消委受理消费者投诉情况

表4-10-6-10

年份	受理投诉（件）	解决投诉（件）	结案率（%）	为消费者挽回损失（万元）
（总计）	9 173	9 061	98.8	550.0
1989	136	119	87.5	4.5
1990	430	387	90.0	59.5
1991	342	337	98.5	9.6
1992	570	577	101.2	5.9
1993	408	419	102.7	5.7
1994	485	480	99.0	8.8
1995	419	418	99.8	11.6
1996	606	598	98.7	62.2
1997	837	835	99.8	31.2
1998	476	475	99.7	21.3
1999	840	838	99.0	73.0
2000	693	689	99.4	57.0
2001	671	671	100	45.0
2002	400	400	100	50.0
2003	534	534	100	45.5
2004	578	575	99.5	26.0
2005	748	700	93.6	33.3

第七节 市场管理

20世纪90年代初，全市确立以水产品市场为龙头、以工业品市场和专业市场为骨干、以农贸市场为基础的培育发展市场思路，商品交易市场建设进程加快，市场开办主体、经营主体多元化，市场设施改善，马路市场逐步过渡成棚顶市场，城区逐步建成室内市场。中共十四大后，各级政府对市场管理做出调整，出台新法规、新政策，经济环境更宽松，市场发展加快。1996年起，舟山市场发展开始由数量扩张转向质量提升。市场培育重点从硬件改善转向软件建设，市场服务功能提高，运作和管理更趋规范。全市普遍开展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商品市场中“假、冒、劣”和农贸市场“脏、乱、差”等现象改观。

市场建设

1989—2005年，全市投入大量资金，新、改、扩建各类市场100余个。至2005年底，有商品交易市场114个，其中消费品市场107个，生产资料市场7个。全年商品交易市场成交额92.48亿元。

汽车市场 1989年2月，舟山市汽车交易市场和定海、普陀、岱山、嵊泗汽车销售点成立。1995年，工商部门对汽车市场清理整顿，保留市属暨定海区属汽车经营单位10家，注销变更10家。2003年7月，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市工商局停止对旧机动车验证盖章。1992—2005年，汽车交易市场成交汽车20 693辆，成交额126 696万元。

废钢交易市场 1992年5月，舟山市废钢交易市场成立。1992—1997年，废钢市场成交废钢量138 828吨，成交额13 383万元。1998年1月，国家政策调整，废钢特殊行业许可取消，废钢交易市场注销。

拍卖市场 1992年10月，市工商局和市物价局联合举办舟山市拍卖市场。1996年《拍卖法》出台后，市拍卖企业逐步发展。至2005年底，全市有拍卖企业6家，拍卖师7人，拍卖成交额31 120万元。

船舶交易市场 前身系1993年由市水产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创办的舟山船舶交易市场，以渔船交易为主，1998年5月停办。是年6月，舟山港务局、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舟山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及舟山市渔业发展公司联合成立舟山船舶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 000万元，建立新的舟山船舶交易市场，以定海大五奎山东锚地和普陀马峙锚地为交易船舶停泊锚地。市场经营范围扩大至代理船舶买卖、租赁、拆、修、造及水路货运，代办船舶货运业务及船舶的各类证书，提供渔用、船用设备销售及船舶技术咨询等业务。是年，市工商局协同有关部门对钢质渔船进行专项综合治理，经清理整顿、资格认证后，全市165家修造船企业予以保留81家。2003年2月，被省工商局认定为三星级市场。7月，被省工商局评定并命名为“浙江省百强市场”。12月，经省工商局同意，市场名称变更为浙江船舶交易市场。

舟山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1989年5月，普陀区工商局借用海军码头兴办起舟山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1992年4月，普陀区政府投资把该市场迁址墩头。1999年9月，市场增挂第二名称“（舟山）国际水产城”。2000年，被省工商局确定为省重点市场。次年12月，被农业部等8部委命名为“全国产业化龙头企业”。2003年7月，被省工商局命名为“浙江省百强市场”。2005年2月，被省工商局命名为“四星级市场”。11月，被中国民营企业峰会组委会认定为中国最具竞争力50强市场之一。市场陆续投资4亿元。2005年成交额32亿元（详见第四篇《经济》第六章《商贸》）。



图4-134 定海南珍菜场（1989年）



图4-135 沈家门东河市场（1989年）

船用品交易市场 2002年初，舟山船舶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万元，控股组建中国（舟山）船用商品交易市场。市场由舟山市港务局和王永国共同投资兴建。2003年7月，市场一期开业。是年10月，该市场被省工商局确定为省区域性重点市场。2005年11月，市场二期开业。市场主要经营船用商品，为全市船舶修造业服务。市场建设投入资金1.4亿元。2005年，市场成交额达6.8亿元。

农贸市场 20世纪90年代中期，定海城区形成以南珍菜场为中心，东门、西门、北门、昌东、道头等室内菜场为卫星市场，服务半径适宜（一般半径在500~800米），设施良好的市场网络。加之普陀的东河、集市、中兴、鲁家峙市场的建成并运行，全市城区农贸市场进入室内市场（图4-134、图4-135）。90年代末，农村、海岛以白泉、金塘为先，投资建造室内市场，农村农贸市场逐步进入室内市场。

2003年7月，在定海双拥路新建舟山市金叶果蔬批发交易市场，原东海路蔬菜批发市场整体搬迁至新市场。

1989—2005年舟山市商品市场建设情况

表4-10-7-1

年份	资金投入 (万元)	新、改、扩建 市场数(个)	全市市场数 (个)	棚顶市场数 (个)	室内市场数 (个)	市场面积 (平方米)	棚顶市场面积 (平方米)	室内市场数面积 (平方米)
1989	191.44	23	80	62	5	96 810	47 936	8 600
1990		5	85	67	7	105 500	52 435	14 600
1991		3	88	72	7	109 975	56 535	16 100
1992	956.3	12	94	79	7	133 002	58 385	18 180
1993	1 312.83	24	105	86	8	170 352	73 233	28 677
1994	3 000	10	104	84	14	182 886	79 069	38 788
1995		13	108	83	16	187 000	74 000	36 000
1996			113	80	25	218 125	68 954	59 801
1997	3 300		107	72	32	240 000	70 000	80 000
1998	8 251	13	109	76	30	329 700	11 000	82 000
1999			113	73	37	351 900	118 200	97 700
2000			120	73	45	390 500	133 300	122 500
2001			118	68	50	251 100	114 300	136 800
2002			123					
2003			115					
2004			116					
2005			115					

1989—2005年舟山市消费品市场成交额一览

表4-10-7-2

年份	集市贸易成交额(万元)	占社会商品零售额(%)
1989	24 238.87	15.15
1990	26 506.16	16.06
1992	30 434.84	
1993	37 150	16.02
1994	54 400	
1995	93 894	36
1996		
1997	234 021	29.58
1999	533 000	
2000	380 000	
2001	440 700	

续表

年份	集市贸易成交额（万元）	占社会商品零售额（%）
2002	525 227.74	
2003	838 218.66	
2004	802 775	
2005	924 829	

市场监管

1991年9月，对全市城区中心菜场和日用工业品市场、建制镇集贸市场（含城区卫星市场）、农区集贸市场分别制定不同市场管理基本规范，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1993年9月，开始全市市场登记工作，核发《市场许可证》（后改为《市场登记证》）。至年底，登记核发《市场登记证》84份，占应登记市场总数的93%。2003年起，改为市场名称登记。根据《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市场必须由企业法人单位举办，农村市场由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举办。是年，全市126个市场中，67个市场完成名称登记，10个市场因不符市场登记规定被注销。

1995年3月，为平抑菜价、稳定市场，市工商局组织在定海南珍菜场、普陀东河市场等市场开展大众菜卖大众价活动。4月，市工商局与市标准计量局联合发文，要求全市所有的商店和集贸市场的固定摊位于2000年底前，在公众贸易中使用电子秤、双面弹簧秤等不易作弊的衡器，禁止使用杆秤。

1997年始，在全市各类交易市场中开展创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活动，解决农贸市场“脏、乱、差”和工业品市场“假、冒、劣”问题。至2005年底，全市星级市场27个，其中四星级1个、三星级4个、二星级10个、一星级12个。

2001年5月起，各级工商机关在全市市场建立和推行市场经营户不良行为记录和惩罚制度，规定对市场经营户摊外设摊堆物、摊外经营等随意设摊、经营等16种不良行为进行记录，根据经营户得分情况，分别做出口头警告、黄牌警告，直至取消下一年度进场交易资格的惩罚。2002年，制定《舟山市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者信用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在市场内全面实行经营户信用记录制度。

2003年8月25日，市工商局市场检测车正式启动运行，检测车工作被列入市政府无公害食品计划内容之一。至11月底，定海、普陀、岱山、嵊泗4个县分局分别在城区主要农贸市场或当地中心农贸市场设置市场食品检测点。是年底，检测车、检测点检测各类商品1 817批次，合格率89.54%，销毁不合格商品592.4千克。2003年10月，为规范市场经营户交易行为，在经营户中倡导诚实信用、守法经营，促进信用市场建设，市工商局决定在全市商品交易中开展“信用商户”评选活动。将经考核符合标准要求的市场经营户认定为“信用商户”。

2004年3月，全市商品市场实施商品准入制度：建立重要商品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和仓储备案制度；建立大宗商品进销台账制度；完善特殊进销关系备案制度；推进上市食品质量安全快速定性检测制度；推进名牌战略实施制度。2005年3月，市工商局与宁波市工商局建立市场食品准入工作交流协作机制，舟甬两地建立“证卡通用、信息交换及监管交流”制度。是年，全市602户市场经营户建立各类台账。

是年，重点对蔬菜农残、水产品及水发产品甲醛含量及粮食制品吊白块等商品项目检测，检测对象从农贸市场延伸到超市、饭店等。是年，定海工商分局推出夜间农贸市自产自销蔬菜农残检测。

2005年，海岛工商所配置检测箱，全市逐步形成由检测中心、检测车、检测点、检测箱组成的“四位一体”检测网络，对市场及部分超市的“菜篮子”商品实施快速定性检测，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菜、放心肉。至年底，全市工商机关“四位一体”检测体系检测商品47 645批次，其中不合格669批次，不合格商品数量7 068.69千克，合格率98.6%。

2003—2005年舟山市农贸市场商品定性检测情况

表4-10-7-3

年份	检测批次（批）	不合格批次（批）	不合格数量（千克）	合格率（%）
2003	1 817	142	592.4	89.54
2004	3 714	1 199	15 478.98	96.77
2005	47 645	669	7 068.69	95.60

第八节 质量技术监督

机 构

1987年，舟山市标准计量局成立，下设计量检定测试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1994年7月22日，定海区标准计量局并入市标准计量局合署办公。1995年9月12日，舟山市标准计量局更名为舟山市技术监督局。1998年12月20日，成立舟山市技术监督稽查队。1999年9月24日，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舟山市技术监督局更名为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01年，划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和质量管理职能。2004年，承担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卫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2004年7月1日，设立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定海区分局。至2005年底，直属技术机构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挂牌省海洋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省电焊机质量监督检验站、省大容量检定站一分站、省机筒螺杆质量检验中心、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市质量技术监督事务所、市计量质量公正行。市质检中心联合县（区）技术机构加入省方正校准集团，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加入省万宁特检集团。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统一管理全市质量、标准化、计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计量管理

1989—1995年，计量管理工作受到社会各界普遍重视。1990年，市标准计量局设立全国计量管理函授舟山站，学员119人。1991年，函授站开展三级计量评审员和商贸计量评审员培训，45人取得三级计量评审员证书，10人取得商贸计量评审员资格。5年内，函授站正常开展工作，招学员300多人。1995年，市标准计量局、定海区计量检定测试所被评为省级计量执法和检定先进单位。

计量检定 1992年，计量检定测试所开展分光光度计计量检定。1993年，建立大容量检定标准器。1995年，市质检所增添溶出仪、液溶器等设备，扩大理化测试范围；新建燃气灶具检测室。1996年，市计量所添置出租车计价器检定装置、数显测量仪等设备12台，检定修理计量器具12 252台（件），考核压力表、砝码等10项计量标准器。1997年，市计量所添置量块、电桥、压力计、X光、B超检定仪器，筹备医疗仪器强检项目。市质检所通过水泥、铝合金材料、保险箱、眼镜和金属材料化学分析等14类产品检测计量认证，设计安装电焊机检测设备，实现电脑自动化控制，交直流电焊机测试装备更新换代。1999年5月，省大容量检定站一分站与SGS公司中国分公司合作，开展GB和API双标准检定，检定中化兴中公司舟山岙山基地6只总容量30万立方米立式金属油罐。市计量所购置三大电表、小容量、分光光度计等检定仪器10余台，更新测力机、活塞式压力机等检定装置，检定计量器具20 636台（件）。2000年，市质检所建立手机电池、防盗门、油品等7类14种产品检测项目。市计量所检定计量器具24 670台（件），金属油罐检定40万立方米。2001年，市质检中心投入30万元新建橡胶、渔用电机检测项目；投入50万元建立市农产品监测中心；投入70万元扩建机筒螺杆检测室。2003年，对全市法定检验机构和计量标准器进行核查，完成7家企事业单位23项计量标准器复审，对全市33家法定检验机构登记造册，11家通过计量认证。2004年，全市获省级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的检验机构24家，通过监督评审9家。2005年，市质检中心建立钢结构探伤、消防检测和智能网络检测项目；建立全市37家实验室信息数据、60余家认证企业数据库；完成23个标准项目复审、4个标准项目新建取证。至2005年底，全市有市、县两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72项，企事业最高计量标准53项。

1995—2005年舟山市市级计量标准及计量器具检定情况

表4-10-8-1

年份	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开展强检工作计量器具		计量器具检定
	类	项	项	种	台（件）
1995	5	24	16	24	15 655
1996	5	24	15	24	22 071
1997	5	24	15	24	17 410
1998	7	26	13	17	17 192
1999	7	26	14	22	20 626
2000	8	34	15	26	23 000
2001	7	33	18	23	6 536
2002	7	36	18	23	22 390
2003	7	39	18	23	33 217
2004	8	41	21	26	26 751
2005	8	43	22	28	27 643

工业计量 1989年底，全市172家企业三级以上计量合格。1990年，1家企业二级计量合格，5家企业三级计量合格，4家企业计量复核合格。1991年，计量升定级考核暂停。1992年起，对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实行

分类指导，推行测量设备计量确认体系，对5家企业计量工作进行水平确认。1994年，举办《省液化石油气计量管理办法》等5期培训班，为企业培训计量检定人员7名。1996年，在企业自愿基础上，11家企业申请计量水平确认，考核计量检定人员20名。是年，全市有25家计量器具制造、修理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1997年，16家企业进行计量水平确认。1998年，14家企业计量水平三级确认。1999年，开展年产值5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技术监督基础工作调查，对13家企业47项到期计量标准器进行复查和建标考核，帮助企业培训考核计量检定员31名38项次。2000年，有11家企业通过计量体系确认。2003年，对14家计量器具制造企业进行许可证年审。2005年，兴业公司等5家企业通过计量检测体系建设考核，浙江扬帆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通过17项最高计量标准考核；计量器具许可证新取证企业1家，扩项申请1家，复查换证3家。至2005年底，全市有12家企业取得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证，16家企业通过计量体系确认。

商贸计量 1989—2005年，每年有不同形式的商贸计量监督检查。1991年，抽查360家国营、集体和个体企业使用的计量器具1 430台（件），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71台（件）。1992年，检查8个大中型集贸市场和大中型商业企业的191台（件）计量器具，合格171台（件）；现场抽检实物82批次，合格72批次。1993年，开展售油器加油计普查，检查加油计30多台。1994年，进行液化气、加油机“计量信得过”评比，评定“计量信得过”单位10家。1996年起，在定海城区4个集贸市场淘汰使用杆秤，推行电子秤、台案秤，逐步淘汰使用杆秤。是年，4个集贸市场全部使用电子秤或台案秤。1997年，定海城关镇、普陀沈家门镇、岱山高亭镇、嵊泗菜园镇和嵊山镇的集贸市场全部停止使用杆秤。1998年，开展液化气计量公正工作，鼓励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封贴计量公正激光标志。后因利用程度不高逐步停止。是年，开始对出租车计价器进行抽检，对700余辆出租车计价器进行调价改装。计价器安装和检定工作自此正常开展。是年，普查全市夏粮征收点使用的50多台衡器计量准确度。1999年，计量检查32家眼镜店屈光度计、验光镜片组、电脑验光仪，发现大部分未经检定或超周期使用。2002年，抽检300余只民用水表、电表、煤气表。2003—2005年，抽查各类商贸用计量器具1 320件。

标准化

1989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允许企业自主制定企业标准到标准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制定标准积极性明显提高。

1990—2005年舟山市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年末累计数

表4-10-8-2单位：项

年份	累计数	年份	累计数
1990	73	1996	547
1992	97	1997	609
1993	63	1998	823
1994	70	1999	1 097
1995	398	2000	1 287

续表

年份	累计数	年份	累计数
2001	1 395	2004	2 075
2002	1 366	2005	2 307
2003	1 836		

注：缺1991年数据。

采标 自1986年起对生产企业提出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要求。1988年，3家企业被纳入全省采用国际标准计划。1989年，3家企业3项产品经省、市级验收达到国际标准要求。两年累计6家企业7项产品通过省市采标验收。1990年，2家企业3项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市级验收合格。1992年，3个企业5项产品被列入采标计划，其中2项省确认、3项市验收，完成验收2项。1996年，3家企业4项产品采用国际标准。1997年，评比舟山名牌和申报省级名牌产品中要求采用国际标准。舟山电缆厂HYA型市内通信电缆因采用美国农业部先进标准，通过国家邮电部入网考核，成为全国第一批通信电缆入网许可的20多家企业之一；浙江金帆啤酒集团普陀山啤酒厂“普陀山”啤酒采标后，销售额增加364万元。至年底，全市25项产品采用国际标准。1999年，2家企业2项产品采用国际标准，4家企业4项产品使用采标标志。2000年，企业采标6项，使用采标标志6项。之后，ISO 9000系列标准等产品质量和质量体系认证逐步推行，企业采标积极性逐渐下降。至2005年底，全市65项产品采用国际标准。

农业标准化 1997年，开始农业标准制定、推广和实施，编制《舟山市“九五”农业标准化规划》，制定3项农业标准，其中《水产品中总挥发性盐基氮（T-VBN）样品的制备》和《水产品中总挥发性盐基氮（T-VBN）的测定方法》2项水产品鲜度指标检测样品制备方法标准填补国内空白。1998年，该2项标准上升为省级地方标准。1999年，制定皋泄晚稻杨梅、皋泄香柚、蓬莱晒生、有机茶、捕蟹作业规范5项农业地方标准，其中皋泄香柚为省级系列地方标准，皋泄晚稻杨梅为市级系列地方标准，其他3项为县（区）级地方标准。是年，标准化工作人员到渔农村和乡镇政府举办多期农业标准培训班，建立白泉晚稻杨梅和嵊泗蟹笼捕蟹作业示范项目，加快农业标准推广。2000年，建立白泉万亩晚稻杨梅矮化示范基地、普陀千亩佛茶有机化基地；开展梭子蟹养殖标准化示范项目，制定《三疣梭子蟹：第1部分 池塘养殖操作技术规范》。2001年，制定冻贻贝、大黄鱼养殖、梭子蟹养殖、普陀佛茶等4项农业地方标准，普陀佛茶获全国农产品博览会金奖。制定《舟山市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及《留地和上市蔬菜检测办法》。2002年，制定金塘李、《水产健康养殖药物使用规范》、《三疣梭子蟹健康养殖技术规范》、《对虾健康养殖技术规范》等4项市级地方标准和冻贻贝、紫贻贝苗种及《“岱衢族”大黄鱼普通网箱养殖技术规范》等3项县级地方标准。2003年，制定南美白对虾、泥螺健康养殖、蓬莱仙芝茶叶、普陀水仙等7项农业地方标准规范，嵊泗无公害贻贝通过省级地方标准审定。普陀区万亩梭子蟹、嵊泗县贻贝养殖被列入国家级农业标准化养殖示范园区，南美白对虾、普陀梭子蟹、普陀水仙通过省级农业标准推广重点项目验收，岱衢族大黄鱼原产地域保护被列入岱山县生态建设重点项目，13只农渔产品取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2004年，对63只农业地方标准进行清理，制定舟山金桂、美国红鱼养殖等6项20只农业地方标准；嵊泗贻贝、普陀梭子蟹等3个省级农业标准推广项目通过省级考核验收；

朱家尖养殖公司通过ISO 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无公害南美白对虾标准化示范获国家立项。2005年，制订《舟山市渔农业标准化三年推广实施规划》，制定、修订舟山带鱼、螺浆等5项16只标准。启动水产标准体系建设市级科技攻关项目，对全市4只国家级、10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加强验收和后续跟踪管理。年底，全市有农业地方标准24项，其中农业类11项、水产类13项。

代码 1993年9月，开始实行代码管理，当年市属单位、团体代码采用率60%，各县（区）40%。1995年，市编委进行事业法人登记，人民银行舟山分行在金融管理中实施贷款证工作要求验证代码。1996年，银行基本账户清理和国税局、地税局税务换证要求验证代码。1998年，舟山市初步建立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市代码数据库与省代码数据库实现联网。1999年，实现省、市、县（区）代码数据库联网。2000年9月，与全国代码数据库联网，办证实行集中赋码、分散颁证。是年底，代码赋码总数11710号。2001年10月1日起，在代码赋证基础上颁发代码集成电路（IC）卡（企事业公共信息卡）。至2005年底，全市累计赋码12915号，颁发IC卡12 269张。

商品条形码 1993年底，开始条码申请工作，举办条形码技术培训，60多个单位参加。1家印刷单位被省批准为条形码定点印刷单位。之后，每年都有企业注册使用条形码。2005年，新增11家条形码成员企业，21家企业条形码续展；建立条形码印刷企业档案。至2005年底，全市187家企业注册，条形码定点印刷企业13家，查处伪造条形码单位2家。

标准情报 1989—2005年，标准情报室接受咨询、服务3 500次，为企业提供情报文本2 200份。收集国家标准文本17 628份、国际标准文本2 627份。至2005年底，市质监局馆藏标准文本20 255册。

1990—2005年舟山市标准资料室标准文本馆藏情况

表4-10-8-3 单位：册

年份	标准馆藏总量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1990	5 940	5 684	256
1992	16 613	16 453	160
1993	19 026	18 678	348
1994	21 266	20 812	454
1995	22 813	22 291	522
1996	24 013	23 389	624
1997	24 591	23 967	624
1998	27 583	24 956	2 627
1999	15 038	12 411	2 627
2000	16 638	14 011	2 627
2001	17 818	15 191	2 627
2002	18 427	15 800	2 627
2003	18 427	15 800	2 627

续表

年份	标准馆藏总量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2004	19 141	16 514	2 627
2005	20 255	17 628	2 627

注：缺1991年数据。

质量管理

产品质量监督 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在原计量检定基础上开展，1985年前主要承接一些有关产品质量指标的委托性测试。1989年，市技监局制定产品统检目录，分期分批抽样检查。全年抽检水产罐头、鱼粉、鱼片、饲料、汽水、酱油、酒、建筑孔板等12种251批次产品，合格率54.2%。产商品质量委托检验89批次569件。1990年和1991年，按照产品统检目录，继续对上述产品进行抽查，合格率在60%左右。1992年，饲料与碳酸饮料质量问题严重。抽检饲料22批次，合格3批次，合格率13.6%；抽检碳酸饮料57批次，合格11批次，合格率19.3%。对生产劣质碳酸饮料且质保体系严重不合格的厂家，建议有关部门吊销执照2家、停产整改3家。1993年，组织开展舟山质量行活动。检查钢筋、水泥、孔板、红砖、鱼片、鱼粉、饮料等16种300批次产品，平均合格率54.3%。1994年9月，市政府办公室成立舟山质量行活动组织委员会。10月，开展舟山质量行活动，产品监督抽查加强。检查19家生产企业、60家经销单位，查处劣质钢筋26吨、电线11万米、眼镜片4 000副、成镜140副、皮鞋200余双，捣毁经销劣质电线窝点1家。定期监督检查钢筋、水泥、孔板、红砖、鱼片、鱼粉、饮料、酒类等20种338批次产品，平均合格率70.3%，比上年提高16%。委托检验203批次。1995年，参加浙江质量行活动，加强对产品不合格企业的处理处罚。对酱油、碳酸饮料、饲料、红砖等生产企业进行6次检查，完成委托检验759批次，为法院、工商等执法部门提供公正数据检验71批次。1996年，4次对32家碳酸饮料生产企业、82家经销企业进行检查；查处8家生产企业，没收劣质饮料817箱、软包装饮料7万支，3家企业自行停产。抽查保险箱15批次，合格率13%，其中12批次为宁波地区生产。与宁波市技监局联系，做出不合格产品不准进入舟山市的销售意见。1997年起，根据省技监局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检查计划，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1995—2005年舟山市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检查统计

表4-10-8-4

年份	受检企业数（家）	受检产品种数（种）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平均合格率（%）
1995	305	19	317	204	64
1996	406	25	438	285	65
1997	536	31	613	314	51
1998	516	24	568	346	61
1999	637	26	664	426	64
2000	366	38	397	288	73

续表

年份	受检企业数（家）	受检产品种数（种）	检验批次	合格批次	平均合格率（%）
2001	312	19	334	219	65.9
2002	400	46	406	345	85
2003	354	41	355	293	82.53
2004	328	34	330	274	83.03
2005	423	44	443	366	82.6

2000年4—6月，省人大组织《产品质量法》执法检查。市政府成立迎检领导小组，市质监局作为牵头迎检单位，召开生产企业“五查”座谈会、商业企业“清柜台”座谈会、油品经销单位座谈会；开展打假保健康专项行动、“六一”儿童用品及游乐设施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和油品市场检查专项行动；制定《成品油质量计量管理意见》。

2002年，开展产品质量指数分析，糕点、冷冻饮品、黄酒等9种产品被列入省级质量指数考核产品目录，上半年质量指数80.89，居全省末位。下半年开始整顿舟山产品质量。此后，产品质量指数逐年上升。至2005年，质量指数98.65，列全省第一。是年，开展食品质量安全整治，市政府转发《关于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治活动实施意见》，成立市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全市44个乡镇（街道）和工业区等建立质量监督员队伍，设立3个质监工作站（市经济开发区、临城新区和普陀山管理局），配备专兼职质监员53名；在村、社区设立质量协管员286名；在193家重点企业配备256名质检员。普查建档食品生产企业516家、食品加工小作坊940家，其中无营业执照的17家企业、678家小作坊移交工商、卫生部门处理。建立“定人、定责、定区域、定企业”分片式定责制，全市设立15个巡查小组。

商品质量监督 1989年上半年，突击抽样检查市售电线，抽取的70批次全部不合格，有些属劣质电线。10月，抽查3类4种215批次商品，合格率23.7%，其中室内照明开关38批次，合格率18.4%。1990—1991年，重点监督农药、化肥、农用薄膜、轴承、烟酒、水泥、鱼粉、饲料、电器、自行车等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和消费者反映较大的农用生产资料及无证低压电器。检查经销单位104家，抽检44批次，货值10万元，立案查处4批次。市技监局销毁伪劣商品10 222件。1992年，抽查21家商店的釉面砖、饮料、罐头、皮夹克、电线、减压阀等产品25批次，合格3批次，合格率12%；不合格商品价值4.36万元，其中伪劣商品6批次，货值1.1万元。参与全国、全省商品质量监督，抽查40多批次。1993—1995年，检查500家商店、15个市场的各类商品270种，监督抽查320批次重要生产资料，涉及安全卫生商品，货值80万元；处罚销售企业19家，销毁伪劣商品2.5万元。1996—1997年，检查3 920家经销企业的2 500种商品，抽检554批次，合格率68.6%，查获假冒伪劣商品标值110万元。1998年，市质检所分两次开展皮鞋和乳酸品饮料两种商品的比较试验，分别选定10个品牌的产品进行健康安全指标的比对分析，实验结果在《舟山日报》公布。1999年，开展黄酒、啤酒、衬衫、眼镜4种65批次商品的比较试验。是年，全市技监系统进驻5个专业市场，实行市场挂牌指导。市技监局进驻定海解放路综合批发市场和定海现代装潢市场，监督并受理质量、计量申诉，免费举办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培训。2000年，市质检所与眼镜经销企业订立跟踪监督协议，确定4家眼镜质量跟踪店，实行免费检测、先行赔偿制度。之后，商品质量监管职能主要由工商部门负责，质监部门重点抓好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



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1992年，查获无证伪劣减压阀1 218只，封存1 190只。销毁过期食品、伪劣商品等310 154包（件），价值2.94万元。3次赴六横查处生产、经销劣质酱油，现场销毁劣质酱油770千克、酱色315千克。

1993年，查获慈溪云城产无许可证减压阀产品，没收减压阀1 479只。检查28家单位31批次钢筋、水泥产品，查获不合格螺纹钢3批次、不合格水泥1批次。查获某鱼粉厂生产掺肉皮粉（系皮革厂对猪皮化学鞣制后的下脚料，有毒）的鱼粉325.65吨，销售312吨，销货款100.46万元。1994年，立案查处违法案件30起，查获劣质商品标值30万元。

1995年，重点开展碳酸饮料、燃气灶具和无生产许可证产品三项打假。抽检17家碳酸饮料生产企业18批次产品，合格率29.9%。2次检查燃气灶具，处罚8家未认真整改的销售企业，没收不合格灶具92台。检查定海22个化妆品销售单位600余件洗发用化妆品和护肤化妆品，查获无证商品31种，货值3.5万元。检查11家企业54批次摩托车头盔，查获无证头盔272个，货值2.5万元。

1996年2月12日，查获南珍菜场某摊位销售注水牛肉。是年，出动200人次，检查162家销售单位、12家生产企业的水泥、螺纹钢、铝合金、低压电器、化妆品等产品722批次，查获无证产品76批次，价值14.36万元。全年查处违法案件339件，其中，质量违法案件69件、标准化违法案件131件、计量违法案件39件，捣毁制假窝点3个。

1997年，开展打假保节日、打假保农业、打假保健康、打假保渔业、打假保重点工程、打假保名优产品活动，组织全市性检查行动7次，开展渔机配件市场、旅游市场、水表市场、黄酒啤酒市场专项整顿5次，对全市工农渔业生产资料、涉及安全卫生和群众关心的热点商品进行重点检查，出动检查人员1 150人次，检查企业937家，捣毁制假窝点2个。全年查处违法行为352起，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标值278万元。打假保农业开展“绿色保护行动”，对乡镇供销社、农业服务部等60余家单位经销的农药、化肥、种子、农机具等152个品种692批次商品进行质量、计量大检查。建立与种粮大户联系制度，发放联系卡230张。

1998年，全市技监系统联动开展打假保节日、打假保农业、打假保健康、打假保安全的四大“蓝箭”打假行动和渔机配件市场、旅游市场整治。检查各类生产、经销单位2 000余家，各类市场11个，检查产商品5 000多批次；查处违法案件336起，其中5万元以上大案4起，立案9起；查获假冒伪劣商品总案值406.2万元。

1999年，出动执法人员725人次，检查各类生产、经销企业510余家，各类市场20个，检查产商品4 300余批次；查处违法行为510起，立案14件，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标值1 200余万元；集中销毁假冒伪劣产品货值11.6万元，被销毁物品有劣质电线、电缆38.5千米，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铝制压力锅144只，伪劣水表190台，劣质煤气灶具79台，废旧轴承6 000多只，假冒电器5 000多件，食品、名酒、化妆品、计量器具等上万台（件）。

2000年，对钢筋、柴油、燃气灶具、刹车片、电线电缆、渔用钢丝绳、手机电池、酱油、黄酒、纯净水等14只重点、热点商品开展重点整治。是年，查获假冒伪劣商品标值2 800万元。2001年4月起，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行动，查处违法案件695起。2002年，开展一次性用品和化妆品检查。检查全市80家宾馆、饭店使用的香皂、牙具等一次性用品，以及40多家商店和化妆品专卖店出售的各类化妆品，现场处罚30起。2003年，开展食品生产、销售企业专项检查，检查企业66家，处罚11起。2004年3月，查获某水泥公司冒用许可证生产袋装水泥4 800余吨，货值171万余元。7月中旬起，开展“治源头，保平安”食品质量专项整治，检

查各类食品生产企业36家，处罚6起。

2005年，全市质监系统出动执法人员2 000多人次，检查企业2 000余家，抽检产商品1 000多批次，查处案件309起，其中立案查处172起，移送公安部门2起，捣毁制假窝点2个。查获舟山历史上最大制假案，某电池公司生产假冒国外名牌干电池28万节、白坯电池30多万节，货值82万元。全年查获不合格品货值近千万元。

1995—2005年舟山市打假治劣情况

表4-10-8-5

年份	检查生产经销企业（家）	查处违法行为数（件）	查获假冒伪劣商品货值（万元）
1995	800	258	80
1996	1 200	297	110
1997	1 400	520	178
1998	2 000	774	406
1999	2 800	875	2 000
2000	3 500	410	2 800
2001	1 200	285	500
2002	1 500	564	1 000
2003	1 000	257	324
2004	1 100	466	800
2005	2 000	309	1 000

质量管理与服务 2001年，质量管理职能从市经委划入质监系统。全市43只产品申请浙江名牌，评上3只，其中1只工业产品、2只农业产品。10只产品上报省级质量措施项目，2个项目获省政府30万元质量措施资金支持。

2002年，15家企业15只产品申报浙江名牌，评上5只，其中2只工业产品、3只农业产品。6只产品申报质量措施项目，有3个项目获48万元资金支持。24家生产企业被列入全国第一批食品生产许可证考核企业名单，75家生产企业进行预审。

2003年2月，市政府成立舟山市著名商标与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3月，发布《舟山市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15家企业15只产品申报浙江名牌，评上8只。66家企业81只产品申报舟山名牌，评上15只。在年产值2 000万元以下企业中开展产品质量星级评定，12家企业被评为3～5星级质量星级企业。2个项目被列入省质量措施项目。是年起，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准入制度。市质监局对45家纯净水生产企业进行预验收，3家企业达到A类（符合取证条件），39家企业B类（有缺陷需整改），3家企业C类（关、停、并、转）。

2004年，14只产品评上浙江名牌，其中4只工业产品、10只农业产品。全市有水产品浙江名牌16只，总数全省最多。制定《舟山名牌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评定舟山名牌12只。浙江海氏集团取得科技部、国家质检总局“全国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企业试点，项目总预算300万元，国家专项经费支持50万元。

2005年，市政府成立市质量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市质监局制订《2005—2007年名牌产品培育计划》和《2005—2010年质量振兴工作计划》。浙江金鹰集团公司桑蚕丝产品被国家质检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是舟山第一只中国名牌。11家企业12只产品评上浙江名牌，浙江名牌产品总量达34只；舟山名牌产品评定20只，总量达67只。第二批10类食品生产企业市场准入取证29家，13家通过现场评审和发证检验；糖果制品、茶叶等13类食品准入，进行先期调查整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001年10月底，市政府成立市锅容管特普查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相继成立领导小组，全市开展锅容管特普查整顿工作。11月7日，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的安全监察职能及所属锅检所、安检站整体划转到市质监局。各县（区）锅容管特安全监察职能均已划转。至年底，全市锅容管特设备中心数据库在市锅检所建立，登记企业325家，锅容管特设备805台（件）。

2002年底，锅容管特设备普查整顿工作完成，通过省级验收。全市普查到1 692家单位使用的锅容管特设备8 006台，全部录入计算机管理，比普查前的2 372台增加238%。完成15家气瓶充装单位注册登记、换发证审查和1家无缝钢瓶检验单位资格初审；完成锅炉房、锅炉大修方案及气瓶充装站36套施工图审查；完成58台新安装锅炉及锅炉房验收；完成2家气瓶充装站改造验收及2台10吨锅炉大修验收。全市举办培训班15期，1 070人参加培训。

2003年，建立全市乡镇（街道）安全与质量协管员队伍，聘任44名协管员。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专项检查，检查1 200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95%以上。

2004年，全市受理各类告知书218份，审核锅炉房设计方案18套，现场勘察锅炉房54个，安装、改造、维修各类特种设备377台，新增设备301台。全年检验锅炉562台、压力容器962台、电梯437台、起重机械514台。3月起开展气瓶普查整治，普查全市32家气瓶充装单位各类气瓶324 588只，建档登记324 588只。

至2005年底，全市有各类特种设备8 037台，其中锅炉972台、压力容器4 273台、电梯661台、起重机械168台；有12家市级重点监控单位，96台市级重点监控设备，32家县、区级重点监控单位，91台县、区级重点监控设备。

2002—2005年舟山市特种设备检验率

表4-10-8-6

年份	锅炉定检率（%）	电梯定检率（%）	压力容器定检率（%）	起重机械定检率（%）
2002	96	96	90	90
2003	96.3	96.8	91.5	87
2004	96	95	90	90
2005	100	100	100	100

第九节 环境保护管理

1987年6月，成立舟山市环境保护局（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析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环境执法监管，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001年，岱山、嵊泗县环保局从原建设环保局分离为一级事业局。2002年初，成立市环境保护局定海分局。2003年，普陀区环保局从原建设环保局分离为一级事业局。2005年12月，撤定海分局，设立定海区环境保护局。至2005年底，全市环保系统有各类机构15个。

1989—1994年，先后开展全市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环境质量调查、放射性污染源调查以及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地面水环境保护功能区的划分等。整治城市环境，在水环境方面，采取节流、节水、减污、物料回收和末端处理，逐步实现污水资源化；加强治理炉窑灶和重点烟尘污染源、工业尾气，改变燃料结构，建立烟尘控制达标区；建设安静街、安静区，创建环境噪声达标区。1995年后，结合旧城改造，建设城市环境综治基础设施项目，推行清污分流、垃圾袋装化，建设合格饮用水源保护区，控制烟尘，改善水、气、声环境。2000年后，随着新区开发，逐步调整城市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控制城市工业污染。2002年，启动实施生态舟山建设，创建各类“绿色”载体，全市环境质量总体上处于良好状态。

环境监测与环境质量

1987年舟山撤地建市后，舟山地区环境监测站改为舟山市环境监测站，定海、普陀两县站也改称区站。是年8月，在舟山市环境监测站基础上建立浙江省舟山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站。至2005年底，全市有浙江省舟山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站、定海区环境监测站、普陀区环境监测站、岱山县环境监测站、嵊泗县环境监测站5个环境监测机构，均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评审；有人员110人，其中教授级高工2人，高工24人，工程师26人，初级职称24人。

1989—2005年，全市各级环境监测站共获取大气、降水、地面水、噪声、污染源各类数据17.14万个（不包括专项调查、课题研究和对外服务性监测的数据量）。1988—2005年，共获取近岸海域环境各类常规监测数据42 721个。监测显示，1989—2005年，舟山市总体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部分地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全市空气环境质量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基本达到国家一级标准要求，但酸雨污染较为严重。市区主要饮用水源地（水库）水质保持良好；城区水质污染较为严重；海洋环境形势严峻，赤潮频发。通过多年环境综合整治，声环境有所改善，功能区噪声达标率明显提高，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日趋好转。

大气环境 1989—2005年，舟山市区空气清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等各污染物单项污染指数均较低，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是降尘。其中二氧化硫（SO₂）浓度年日均值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均低于国家大气一级标准限制（0.05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在舟山市大气中浓度非常小；氮氧化物（NO_x）年日均值浓度较稳定，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0.10毫克/立方米）；总悬浮颗粒物（TSP）年日均值浓度稳中有降，历年均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0.30毫克/立方米）；降尘年月均值浓度均低于国家规定的8吨/平方千米·月。

1989—2005年舟山市大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表4-10-9-1

年份	二氧化硫 (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 (毫克/立方米)	总悬浮颗粒物 (毫克/立方米)	降尘 (吨/平方千米·月)
1989	0.019	0.019	0.151	8.45
1990	0.018	0.016	0.111	5.54
1991	0.018	0.015	0.101	4.37
1992	0.020	0.015	0.114	6.01
1993	0.016	0.020	0.099	5.41
1994	0.014	0.020	0.131	5.77
1995	0.010	0.016	0.090	6.41
1996	0.008	0.021	0.123	6.46
1997	0.008	0.026	0.100	3.81
1998	<0.003	0.024	0.122	4.65
1999	<0.003	0.027	0.110	5.16
2000	<0.003	0.022	0.117	5.92
2001	<0.003	0.018	0.108	5.41
2002	<0.003	0.020	0.125	3.70
2003	<0.003	0.018	0.101	7.24
2004	<0.003	0.021	0.097	5.81
2005	0.010	0.028	0.096	5.71

由于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市区大气环境受酸雨影响较为严重，出现酸雨频次增多，大气降水的酸性强度（即pH）增大。1989—2005年，各年度降水中酸性降水量占总降水量的51.03%~87.49%。其中1989—1994年，降水pH在4.75~4.99，pH<5.6的酸雨样品占全部降水样品的57.09%，且降水酸度变化和酸雨发生频率有明显季节变化规律：12月至次年4月酸雨发生率高，月均pH较低；7—8月反之，pH一般均高于5.6。1995—2000年，全年降水pH年平均值为4.93，降水酸雨率71.9%，酸雨量占总雨量的68.1%。2004年，全市降水pH测值范围为3.60~7.05，年均值4.44，降水酸雨率87.3%。2005年，全市降水pH测值范围为3.58~6.80，年均值4.45，降水酸雨率93.3%，酸雨量占总采降水量的88.6%，酸雨率略有上升，酸雨污染影响仍较严重。

地表水环境 舟山市地表水水质受非离子氨、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等有机污染因子的污染，地表水环境多受其不同程度影响。1989年，全市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库）10座，其中水质Ⅰ类1座，Ⅱ类6座，Ⅲ类1座，Ⅳ类2座；监测舟山本岛、岱山岛、六横岛、金塘岛、岑港、大沙、獭山、临城、白泉、展茅、芦花、岱中、塘墩、龙山、大浦口等11个区域的主要河流，水质Ⅲ类1个，Ⅳ类7个，Ⅴ类2个，劣Ⅴ类1个。1993年，无Ⅰ类水质水库，有Ⅱ类3座、Ⅲ类4座、Ⅳ类3座，水质有所下降；河道Ⅲ类4个，Ⅳ类6个，Ⅴ类1个。2000年，对全市22个地面水监测断面进行监测，达到Ⅱ类水质占27.3%，Ⅲ类水质占9.1%，Ⅳ类水质占27.3%，另有13.6%的断面水质劣于Ⅴ类，污染或影响地面水水质的主要指标为石油类、高

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全市10个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库）中，60%为达到指定功能水质类别要求的Ⅱ类水质，30%为Ⅳ类水质，10%为超Ⅴ类水质；所监测的12条河流水质均未达到指定功能水质要求。

2001年，全市10个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库）中，Ⅱ类水质占50%，Ⅳ类水质占40%，超Ⅴ类水质占10%，与上年比较，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下降10%，市区（含普陀山）主要饮用水水源地虹桥、城北、芦东和天竺水库以及金塘岛化成寺水库等水质达到指定功能要求；六横岛大岙水库，岱山县小高亭、洛沙湾水库，嵊泗县长弄堂、基湖等饮用水水库，水质未达到指定功能要求。2002年，全市建成合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1个，40%的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国家Ⅰ～Ⅲ类水质标准。是年，市区主要饮用水水源地虹桥水库一度出现藻类暴发，威胁饮用水水质，经对保护区范围内的生猪屠宰、禽畜养殖污染进行整治，有所好转。结合临城新城区规划，实施临城河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2003年，全市创建合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3个，市区主要饮用水水源地虹桥水库、城北水库、芦东水库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

2005年，全市监测的22个地表水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4.5%，Ⅱ类水质断面占36.4%，Ⅲ类水质断面占27.3%，Ⅳ类水质断面占22.7%，无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占9.1%。影响地表水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等。全市10个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库）中，除岱山县的洛沙湾水库未达到指定功能要求外（为Ⅲ类水质），其余均达到指定功能Ⅱ类水质保护目标要求，达标率90%，水质功能区水质达标率70%，地表水水质有所好转。河流现状水质以Ⅳ类为主。

近岸海域环境 1992年，舟山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站正式实行常规监测。至1994年，共开展12期监测，采集水质样809份，生物样2 358份，制作生物样本135个，鉴定各类生物1 193种。其中1992年还开展各监测站位的底质沉积物监测分析，获沉积物样品50份，对沉积物中的铜、锌、铅、镉、砷、石油类等9项指标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表明，无机氮、无机磷、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为4项主要超标污染物。1995年，舟山海域设监测站位15个。2000年增至18个，设潮间带监测断面9个，开展海域水质、沉积物、海域生物和潮间带生物等综合生态环境监测。根据《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对1995—2000年监测结果的评价表明，舟山海域水质受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等污染影响，水质以劣Ⅳ类和Ⅳ类海水水质为主，无Ⅰ类海水水质。潮间带水质以劣Ⅳ类水质为主。海域沉积物超限值指标主要为锌、铅、铜和总汞。

2001年，舟山近岸海域水质以Ⅳ类和超Ⅳ类水质为主，绝大部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未达到水质保护目标要求，海域生物环境受到一定污染影响，富营养化问题较突出，舟山外侧海域赤潮频发。总体上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下降趋势未能得到有效遏制，海域生态环境质量不容乐观。2004年，近岸海域水质以劣Ⅳ类和Ⅳ类为主，大部分海域环境功能区未达到水质保护目标要求，富营养化问题依旧较为突出，舟山外侧海域赤潮频发，全年发生赤潮11次，累计面积1.6万平方千米。2005年，舟山近岸海域水质劣Ⅳ类水质占55.0%，Ⅳ类水质占20.0%，Ⅰ类和Ⅲ类海水各占5.0%，Ⅱ类海水占15.0%。主要超标指标仍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近岸海域生物环境状况属中污染，有机污染情况仍较为严重，呈中等富营养化程度；受陆源生活废水的影响较小，污染情况一般；浮游生物多样性尚可，底栖生物群落结构较为脆弱。是年，监测到赤潮14次，累计面积8 000多平方千米。总体上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仍无明显好转迹象。

城市噪声环境 1989—2005年，舟山市总体声环境质量较好，主要影响源是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影响强度大而社会生活噪声影响范围广。

1989—1994年定海、普陀城区功能区噪声监测情况

表4-10-9-2

单位：分贝

功能区		标准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定海	普陀	定海	普陀	定海	普陀	定海	普陀	定海	普陀	定海	普陀
居民文教区	白天	50	52.5	50.5	44.9	43.5	59.2	59.5	56.6	56.0	50.1	51.4	53.4	51.0
	夜间	40	38.5	35.5	39.5	32.4	39.7	47.1	46.8	39.9	46.0	35.4	44.2	39.5
一类混合区	白天	55	64.5	56.7	57.4	56.8	65.3	67.8	65.8	61.3	64.5	55.8	68.5	53.2
	夜间	45	49.4	45.3	41.6	43.1	64.0	59.7	49.7	47.2	49.9	41.4	50.2	47.1
二类混合区	白天	60	59.8		53.6		63.5		62.3		57.1		62.2	
	夜间	50	40.0		36.0		61.8		41.5		37.4		48.7	
工业集中区	白天	65	67.3	60.5	64.4	60.5	64.1	65.3	63.2	64.9	58.5	64.7	70.9	64.5
	夜间	55	66.2	43.3	61.6	43.3	69.7	43.0	62.6	49.5	57.1	47.9	63.4	50.1
交通干线两侧（1）	白天	70	72.0	70.8	65.4	70.8	72.3	71.4	74.4	71.1	74.4	68.9	75.4	67.5
	夜间	55	56.1	57.5	49.5	57.5	71.6	52.5	63.7	54.2	61.9	54.9	60.4	51.4
交通干线两侧（2）	白天	70	70.2	65.0	62.2	65.0	70.7	72.1	71.8	74.9	71.2	69.5	73.9	69.1
	夜间	55	54.4	56.0	44.5	56.0	69.3	61.8	59.9	58.5	55.9	47.8	60.2	57.7
商业中心区	白天	60	65.8	62.6	59.7	62.6	66.8	70.6	67.5	62.8	68.9	59.2	73.1	60.3
	夜间	50	49.0	46.7	43.1	46.7	65.6	61.2	53.9	48.4	52.0	44.0	59.4	45.0

1989—1994年舟山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情况

表4-10-9-3

年份	监测路段平均等效声级（分贝）	监测最大声级（分贝）	监测超标路段占监测路段（%）
1989	73.9	81.5	80.0
1990	65.9	80.0	12.4
1991	78.1	81.9	92.3
1992	76.2	82.3	94.0
1993	74.7	81.8	82.2
1994	75.3	81.9	81.9

2000年，市区声环境质量总体尚佳，但局部区域和时段仍受到噪声污染影响。建成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1分贝，市区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8.6分贝，较上年略有上升，但超过70分贝路段长度仅占路段总长度的17.4%。2001年，市区Ⅰ类标准适用区、Ⅱ类标准适用区和Ⅲ类标准适用区环境噪声基本达标，但交通噪声高声级路段长度略有增加。至年末，全市累计完成定海城区、普陀沈家门和东港、岱山高亭、嵊泗菜园镇11.1平方千米环境噪声达标区建设，其中市区环境噪声达标区面积8.52平方千米。2004年，区

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0分贝，比上年上升0.9分贝；市区大多数地段及人口均处于声环境质量较好状态，等效声级55分贝以下面积占62.4%；市区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70.2分贝。2005年，总体声环境质量较好，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1分贝，达到控制值要求，大多数地段及人口均处于声环境质量较好状态，等效声级55分贝以下面积占67.3%；市区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72.1分贝，超过国家控制值2.1分贝。

环境监督管理

1989年3月，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1989年舟山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标志着环境管理转向由政府首长负责的环境综合整治管理体制。是年签订的责任书共22项目标内容，包括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7项，工业污染防治项目9项，环境管理内容6项。市政府与9个市级职能部门签订分解责任书，落实责任；四县（区）以签订责任状或政府发文形式落实县（区）目标责任书。此后每年逐级签订（1991年改为任期目标责任制），目标明确，责任落实，以目标化、定量化、制度化开展环境管理。1995年后，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签订范围扩大，市政府每年与各县（区）政府和市计委、经委、教委、城建委、工商局、卫生局、公安局、水产局、环保局、港务局、商业局、普陀山管理局、农林局、二轻总公司14个部门分别签订年度环保目标责任书，内容包括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业污染防治项目和环境管理内容等，并每年对各县（区）和有关部门环保目标责任制年度实施计划进行期中和期终检查考核。

1989—2005年，贯彻落实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限期治理制度、排污申报登记及排污收费等管理制度，落实“一控双达标”任务，以行政管理结合经济手段，强化环境监督管理。至2005年，全市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全市经济、社会 and 环境保护日益走向协调发展。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1989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三同时”原则。1994年，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权限、审批时限、各建设阶段的环境保护要求。在项目管理上，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凡需要进行“三废”治理的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生产，造成环境污染者，责令停止生产、补建防污设施；合理布局，禁止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建在城镇或环境敏感主导风向的上风向，禁止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项目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凡新建、扩建和技改项目应采用新工艺，将“三废”尽量消灭在生产过程中，对不能在工艺过程中消灭的“三废”尽可能综合利用，化害为利。1989—1994年，执行“三同时”项目216个，其中大中型项目“三同时”执行率100%，小型企业80%~90%，乡镇企业70%；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387份。1996年，“三同时”执行率87.2%，验收合格率55.9%；全市669个建设项目，向环保部门办理环境影响审批和备案项目131个，审批备案率19.6%。



1998年后，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六原则”（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环境功能区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做到布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工艺先进；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现有污染的企业必须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能维持或改善地区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要求），对新建项目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三同时”执行率和审批备案率基本呈逐年上升趋势。是年，“三同时”执行率93.2%，验收合格率83.4%；建设项目868个，审批备案率48.4%。2000年，“三同时”执行率97.1%，验收合格率85.5%；建设项目675个，审批备案率57.8%。2002年，“三同时”执行率100%，验收合格率98.5%；全市建设项目828个，审批备案率79.3%。

2003年9月1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是年，全市有建设项目940个，向环保部门办理环境影响审批和备案项目875个，审批备案率93.1%。2004—2005年，全市“三同时”执行率100%，验收合格率100%；建设项目1 929个，审批备案率100%。

排污收费制度 根据国家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和省有关排污收费政策，贯彻执行1985年第一次全国排污收费工作会议制定的“强化征收，严格管理，改革使用，完善规章，理顺关系”方针，1989—1994年，全市征收排污费1 175万元，其中80%用于污染治理补助，20%作为综合整治和环保自身建设补助。1995—2000年，加快全市污染企业治污进度，全市依法向2 500家企业（单位）征收排污费2 921万元。2001—2004年，向851家企业（单位）征收排污费1 928万元。2005年，征收排污费1 820万元，涉及企业（单位）1 109家。征收的排污费主要用于企业污染治理的补助，被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内收入。

环境污染监督管理 **限期治理制度** 主要对污染严重的城镇、工矿企业、江河、湖泊、海湾，提出具体措施，实行限期治理。1990年7月，舟山市下达第一批烟尘限期治理单位13个；11月，下达第二批烟尘限期治理单位10个。1993年10月，下达第一批普陀烟尘控制区市管单位限期治理单位3个。1997年2月，根据省计经委、省环保局颁发的关于发布限期关停（淘汰）污染企业（设备）目录的通知，将小造纸、小制革、小化工、小电镀、小印染、小酿造、小冶炼、小水泥、小石棉、放射性制品等各类污染企业（设备）列入限期治理对象。1998年，市、县（区）政府对全市所有工业企业实行限期治理。1999年8月，下达第三批市属污染企业限期治理单位11家。2003年9月，下达污染企业限期治理单位6家。2004年，确定18家市县（区）重点挂牌督办单位。2005年，排查一批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整治，列入第一批市级重点污染整治企业10家，其中2家被取缔，2家被责令停产，6家企业基本完成治理设施建设。

排污申报制度 1996年起，实行排污申报制度，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在试生产前3个月内应办理排污申报手续；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须在工程开工15日前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排污者排放污染物需做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均须在变更前15日内或改变3日内履行变更申报手续。具体为：企业申报登记→环境监测机构审核→核定小组确定重点源名单→经共同核定形成重点工业污染源排污数据、应用数据→环境污染控制部门发放排污许可证。

1996—2005年舟山市排污申报登记情况

表4-10-9-4

年份	建筑施工项目（个）	发放环保夜间施工许可证（份）	污染源排放企业（家）	发放排污许可证（份）
1996	201	149		
1997	203	181	124	106
1998	222	166	842	333 （其中临时许可证55份）
1999	227	220	948	766 （其中临时许可证215份）
2000	65	292		
2001	149	227		
2002	179	235	966	966
2003	245	172	807	514
2004			849	534
2005				422

“一控双达标”工作 199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落实和开展“一控双达标”活动，即：至2000年，全市所有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城市环境空气、地面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分区域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1999年7月，舟山市成立“一控双达标”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工作督查组；8月，对一批市属污染企业实施限期治理，并陆续对各县（区）实施督查。至2000年12月，全市下发督查通知书600多份，依法对16家企业进行停产治理，对2家单位进行处罚，对27家逾期治理单位实行加倍收费。12月18日，舟山市通过省“一控双达标”核查组核查。

环境污染与防治

环境污染状况 1989—2005年，舟山市工业企业用水总量呈逐年上升趋势。1989年全市工业企业用水总量5 101万吨，2005年增长到50 617万吨。工业废气排放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量逐年增加，废水及其中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量也呈逐年上升趋势，但幅度不大。

工业废气污染 1989—2005年，全市工业废气及其中二氧化硫、烟尘排放量逐年上升。1989年，工业废气排放量587 102万标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量11 886吨，烟尘排放量13 535吨；2005年，分别增加到2 313 153万标立方米、28 002吨、17 509吨，工业粉尘排放量有较大下降。

工业废水污染 1989年，全市工业企业用水总量5 101万吨，2005年，增长到50 617万吨。工业废水污染排放主要行业为电力工业和食品饮料制造业。1989年，工业废水排放量905万吨，废水达标排放率仅17%；2005年，分别上升到5676万吨、80.05%，废水达标处理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1989—2005年舟山市工业废气、废水排放情况

表4-10-9-5

年份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	工业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吨)		工业粉尘排放量 (吨)	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废水排放达标率 (%)
		二氧化硫	烟尘			
1989	587 102	11 886	13 535	6 700	905	17.60
1990	523 088	11 128	14 605	5 819	807	10.20
1991	318 299	6 901.9	7 067.3	3 537.0	766.98	21.31
1992	372 618	7 828.9	8 741.3	5 670.2	774.37	20.51
1993	374 226	8 238.0	9 992.7	6 309.4	811.32	21.73
1994	424 417	9 282.9	11 109.7	3 352	924.25	33.02
1995	508 895	9 789.3	12 107.5	4 153	751.00	36.76
1996	550 191	9 363	10 963	1 547	620.6	23.77
1997	457 918	9 913	12 237	1 512	653.9	25.66
1998	403 654	8 976	8 170	432	699.7	36.09
1999	1 008 209	9 982	8 135	150	825.7	48.78
2000	1 175 089	9 509	8 403	180	891.2	61.91
2001	1 025 917	14 480	6 557	180.19	937.8	76.84
2002	939 180	14 517	4 614	0.21	1 043.02	73.46
2003	987 805	22 313	3 988	0	957.61	77.73
2004	1 324 972	22 606	6 986	0.19	937.21	81.10
2005	2 313 153	28 002	17 509	1 515.74	5 676	80.05

噪声污染 产生噪声污染的主要为机械噪声，包括金属、石材切割加工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等，占所监测单位噪声源的60%以上；其余主要为宾馆、餐饮、娱乐等三产业的空调、音响等空气动力性噪声。1989—2005年，通过监督管理和治理整顿，舟山市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但部分企、事业单位噪声扰民现象比较严重。

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染 舟山市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粉煤灰和炉渣，其主要产生和排放行业为电力工业。1989—2005年，舟山市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和综合利用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处置量和排放量仍控制在较低水平，且逐年缓慢下降。

环境污染防治

烟尘控制区建设 1989—1995年，舟山市建成烟尘控制区2个，面积15.3平方千米。1996年，建成烟尘控制区1个，面积1.8平方千米。1997年，嵊泗菜园镇建成烟尘控制区1.21平方千米。1998年，市区15.3平方千米烟尘控制区通过省验收。1999年，普陀山建成烟尘控制区11.85平方千米。2003年，定海城区和普陀山两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通过省级验收，投入运行。至2005年，累计建成烟尘控制区38.5平方千米，市区建成区20.17平方千米全部建成烟尘控制区，覆盖率100%。

噪声达标区建设 1989年，采取限制车辆种类、通行时间及禁鸣高音喇叭等措施，开展定海解放路安静街建设。1990年，完成普陀北安小区1.3万平方米安静小区建设，小区区域噪声白天由53.8分贝降至48分贝，夜间由42.8分贝降至34分贝。1991年，开展定海北门小区、昌东小区和普陀北安小区共2.3平方千米的环境噪声达标区创建。至1996年底，舟山市市区建成噪声达标区4.91平方千米，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36.2%。1997年，增至7.52平方千米。1998年，岱山县高亭镇建成噪声达标区1.33平方千米，至此，全市累计建成噪声达标区8.85平方千米。2000年，嵊泗县菜园镇和普陀区东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噪声达标区2个，共1.15平方千米。至2005年，全市累计完成定海城区、普陀沈家门街道和东港街道、岱山高亭镇、嵊泗菜园镇23.5平方千米噪声达标区建设，其中市区噪声达标区18.91平方千米，覆盖率93.8%。

污染整治及环保行政执法 1989—1994年，全市发生主要环境污染事故16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15万元，农作物受害面积210.53亩，污染鱼塘60.15亩，罚款11.15万元，赔款2.96万元。1995—2000年，全市发生主要环境污染事故10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1万元，部分农作物受害，局部海域受污染。1996年，开展乡镇小化工等“十五小”环保执法检查，严格执行《禁止建设污染生产项目目录》和《限期关停（淘汰）污染企业（设备）目录》，关停36家规模小、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十五小”企业。1998年，市、县（区）政府对全市所有工业企业实行限期治理。2000年，实施行政处罚62件。

2001年，加强对各排污单位，特别是限期治理企业和“三同时”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理，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是年，检查1 000余家污染企业，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80件，罚款19.65万元；开展建筑施工定期检查制度，对违反法律规定进行夜间施工而且造成环境污染的6家单位实施行政处罚。2002年起，专项整治虹桥水库上游生猪屠宰和禽畜养殖污染。至2005年，投入资金350万元，水库集水区生猪养殖场所全面搬迁，拆迁猪圈7 000多平方米，处置生、母猪4 000余头，清除露天粪缸360只，新建生活垃圾箱86只，集中建造化粪池20处。

2004年，加强对重点污染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市及定海区属已建成污染防治设施的40余家重点企业每季度检查1次，每月1~2次检查建筑工地，监测建筑噪声。全年组织检查20余次，企业治污设施运转情况和达标率较好。开展以“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为主题的专项行动，其中包括开展人大督办案件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和畜禽养殖业检查，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热点信访问题专项检查，违法排污企业联合执法检查，全市医院危险废物处置及监管情况专项执法检查，“清查放射源，让老百姓放心”专项检查，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土政策”专项检查，蓄电池行业检查，共9个方面的专项检查行动；重点检查化工、电镀、印染、甲壳素、水产加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501家，其中18家被确定为市、县（区）挂牌督办单位，对53家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违法企业做出行政处罚。2002—2005年，全市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181件。2005年，全市环境污染治理投资额2.3亿元。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989—2000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缓，在落实限期治理、“一控双达标”过程中，一些工业企业陆续建成治理设施。2001年9月，普陀山机场投资60万元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和再燃式垃圾焚烧炉，日处理污水240吨、垃圾0.6~10吨，烟尘排放符合MBI-84标准。2003年10月，建成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2005年，全市环境污染治理投资额2.3亿元；至年末，污水处理厂污水集中处理

率35%，建成环境噪声达标区总面积23.5平方千米、烟尘控制区总面积38.5平方千米，工业烟尘排放达标率52.7%。

生态环境保护

自然保护区建设 1988年，五峙山鸟岛被列为定海区级自然保护区，对鸟类实施各类有效保护和管理。2001年9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鸟类自然保护区，面积0.2平方千米。至2003年底，保护区内有海鸥3 200余只、白鹭4 000余只、各类候鸟300余只、国家二级保护鸟类黄嘴白鹭等800余只，并新发现世界濒危鸟类黑脸琵鹭。2005年，在五峙山鸟岛繁殖、栖息的各种鸟类达万余只。

生态农业、生态村镇和生态示范区建设 20世纪90年代初，逐步开展生态农业、生态村镇和生态示范区建设。1993年，全市有曙光农场、高亭塘墩村、白泉富强村、北蝉星明村等4个生态农业试点。1995年，曙光农场、白泉富强村、蚂蚁岛、高亭塘墩村、菜园基湖完成生态村（点）定点工作，曙光农场被定为浙江省生态村（镇）建设示范点。1996年，建成普陀区蚂蚁岛乡、嵊泗县基湖村2个合格生态示范点。次年，建成定海白泉富强村、岱山岱西摇星浦村2个合格生态示范点。1999年，嵊泗县启动生态示范县建设，次年被批准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

2002年，普陀区朱家尖镇、桃花镇、蚂蚁岛乡，定海区册子乡、长白乡，岱山县秀山乡，嵊泗县枸杞乡等7个乡镇开始创建生态乡镇，至2003年，全市有23个乡镇启动生态乡镇建设工作。2004年，定海区册子乡、普陀区朱家尖镇、岱山县岱东镇、嵊泗县五龙乡被确定为市级首批生态示范乡镇。2005年，朱家尖岛通过省生态办组织的预验收，开始申报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定海区册子乡、普陀区蚂蚁岛乡和嵊泗县五龙乡申报省级生态乡镇。通过建设生态农业和生态村镇、生态示范区，全市出现了众多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和有机食品，2005年，全市有13个农产品基地通过省级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认证，舟山晚稻杨梅通过国际环保总局有机食品发展中心的有机食品认证，有18个海水养殖产品获农业部无公害产品认证。

生态市建设 2002年4月，中共舟山市第四次党代会确立“建设生态舟山”目标。是年，环保部门组织力量开展建设生态市课题研究和规划编制工作，摸清舟山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表明全市2个国家级和2个省级风景名胜区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状态。是年，普陀山投入资金1 100多万元，开展环境整治，建立ISO 14000环境管理体系，并着手创建ISO 14000国家示范区；朱家尖烟尘控制区建设工作基本完成，南沙污水集中处理扩建工程开始实施；启动桃花塔湾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开展生态村镇创建，启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定海区册子乡、长白乡、五峙山省级鸟类自然保护区、普陀区朱家尖镇、岱山县秀山乡、嵊泗县枸杞乡启动编制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生态示范点创建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响应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设“绿色浙江”的号召，在全市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企业”创建活动。2002年，全市建立7个省级“绿色社区”、2所省级“绿色学校”和18所市级“绿色学校”，8家企业申报省级“绿色企业”。2003年，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全市有7个社区被评为省级“绿色社区”。

2004年1月，市委、市政府召开生态市建设动员大会，生态市建设正式启动；11月，市政府确定全市6个重点监管区域和10家重点整治企业，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治理任务。是年，定海、普陀基本完成生态区建设

实施计划编制，朱家尖镇、册子乡、长白乡、蚂蚁岛乡等4个生态乡镇颁布实施建设规划，其他乡镇也陆续启动生态建设规划或实施计划编制，舟山生态市建设规划体系基本建立。全市投入约4.2亿元组织实施一批生态市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先后完成生态公益林建设面积65万亩，累计森林蓄积净增量2.03万立方米，完成国道、省道公路绿色通道工程建设22千米，复绿73省道东皋岭隧道洞口；全市新增绿地面积86.24公顷，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绿地率分别达28.97%和4%；全市实行“千村示范，万村整治”村75个，通过实施“大岛建、小岛迁”工程，迁移生态移民1 709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0平方千米；迁移、深埋坟墓6 112座，绿化坟墓5 419座，“青山白化”治理率30%；全市13家废弃矿山开展复绿工作，完成4家，面积3.6万平方米；有14所学校被评为省级“绿色学校”，2家医院被评为省级“绿色医院”，5户家庭被评为省级“绿色家庭”。

2004年12月，出台《舟山市生态乡镇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公共设施完善程度、环境质量、生活污水处理率等生态乡镇建设的14项具体措施，确定定海册子乡、普陀朱家尖镇、岱山岱东镇和嵊泗五龙乡为全市首批生态示范试点乡镇，市政府给予每个试点乡镇50万元资金补助，并以点带面推进生态乡镇建设。是年，朱家尖镇被评为首批省级生态示范乡镇。2005年，开展68万亩生态公益林建设，当年建成生态公益林面积9万亩。是年，五峙山列岛鸟类自然保护区申报省级环境教育基地，有2艘渡轮被确定为创建省级“保护母亲河号”的市级试点单位。至年底，全市建成区面积59.2平方千米，园林绿地面积2 799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262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0.5%。有污水处理厂1座，污水集中处理率35%。环境噪声达标区总面积23.5平方千米，烟尘控制区总面积38.5平方千米，工业烟尘排放达标率52.7%。

环境保护法制工作

环境信访 1991年起，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保护信访管理办法》，受理单位和个人通过来信来访方式对各级环保部门工作提出的要求、建议和批评以及反映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情况，并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环境保护信访管理逐步规范化、制度化。1997年4月，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信访办法》。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级人大和政协有关环境保护的议案提案以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逐年增长。

人大建议和政协提议 1991年起，全市各级环保部门对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进行汇总。1991—1995年，全市收到各级人大和政协的议案、提案54件，反映较多的是烟尘污染问题。1996—2000年，收到各级人大和政协的议案、提案、建议57件，反映较多或重复提案的有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控制“白色污染”、加强废电池回收、加强环保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城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等。2001—2005年，收到各级人大和政协关于环境保护的提案、议案、建议117件，其中反映较多或重复提案的主要是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快生态市建设、加大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工业区污水治理工程建设等方面内容。

人民来信（电）、来访 1989—2005年，收到人民来信（电）6 038件，已处理5 703件，办结率94.5%。来信（电）中反映最多的是噪声，有2 860件，占47.4%。1991—2005年，接待人民来访3 718次，其中反映大气污染问题452次、噪声污染问题1 575次、水污染问题452次、其他问题180次，分别占来访次数的12.16%、42.36%、12.16%和4.84%。

1989—2005年舟山市环境保护人民来信（电）、来访及办理情况

表4-10-9-6

单位：件

年份	（合计）		水污染		大气污染		固体废物		噪声		其他		办理情况	
	来信（电）	来访	来信（电）	来访	来信（电）	来访	来信（电）	来访	来信（电）	来访	来信（电）	来访	已结	已处理
（总计）	6 038	3 718	715	452	2 260	1 375	37	52	2 860	1 575	166	180	5 703	3 252
1989	48		4		19				14		11		44	
1990	51		12		20		1		7		11		29	
1991	58	94	10	19	22	38		3	21	28	5	6	48	77
1992	71	76	7	9	25	29			33	34	6	4	66	69
1993	88	122	8	25	36	36		1	40	53	4	7	82	109
1994	70	211	14	22	19	45		3	31	41	6	6	63	83
1995	50	189	7	21	11	74		1	27	84	5	9	46	163
1996	83	252	17	20	18	68		2	45	153	3	9	82	233
1997	99	313	11	31	21	99		1	58	169	9	13	95	289
1998	403	278	19	20	153	91	5	1	217	131	9	35	396	278
1999	363	370	27	38	130	151	9	7	188	153	9	21	363	370
2000	376	379	41	50	167	164	3	3	165	162	3		342	339
2001	799	423	109	43	326	189	1	2	360	175	3	14	799	342
2002	799	326	91	59	311	125	8	21	357	111	3	10	745	310
2003	859	249	71	29	338	96		1	447	116	3	7	819	204
2004	779	218	133	37	339	84	4	6	376	86	15	5	779	217
2005	911	218	134	29	305	86	6		474	79	68	24	905	169

注：1989年、1990年来访情况未做记录。

环保法制建设 1996年1月，舟山市人大组织三级人大代表开展环保执法情况检查。是年6—7月，全市开展乡镇“小化工”等“八小”行业的环保执法检查。9月，市政府及有关县（区）政府依法关停13家土法炼油企业和23家电镀企业。1997年，全市环保系统70名工作人员参加省法制局组织的法律知识统一考试，取得省政府法制局颁发的行政执法证。1998年，举办司炉工法制培训2期，培训70人；组织中、小学及社会各界举办环境法制讲座10次，受教育人数近3 000人。1999年，举办环境法制培训1次，培训50人，组织大中小学及社会各界举办环境法制讲座10次，受教育人数近5 000人。2000年，组织环保工作人员到党校、大中小学、乡镇等宣讲环保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受教育人数近5万人。2001年，各县（区）加强和完善环境法制工作机构，市环保局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处罚工作培训。2002—2005年，举办各类环境法制培训、讲座74次，受教育人数近1.9万人。

环保宣传教育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随环境保护事业深入而发展，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后，各级环保部门每年在“六·五”世界环境日前夕围绕环境日主题，通过电视讲话、答记者问、午间热线、知识竞赛、

开办专题节目、进行街头咨询、书法现场表演、参加科普宣传周活动、召开纪念世界环境日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宣传环境保护有关知识，保护环境意识逐渐深入人心。1997年，以上街咨询、竞猜环保灯谜等多种形式宣传世界环境日主题——“为了地球上的生命”。1998年，环保人员上街发放环境保护宣传资料，向社会宣传世界环境日主题——“为了地球的生态，拯救我们的海洋”；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全省“热爱我们共有的家园”环境保护读书活动。1998—1999年，组织学校及社会各界举办环境法制讲座21次，受教育人数近8 000人。2000年，组织1 000余人参加全省环保“一控双达标”知识竞赛。2001年，组织环保人员宣讲环保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受教育人数近5 000人。2002—2005年，举办各类环境法制培训、讲座74次，受教育人数近1.9万人。

2005年，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由市委宣传部和市生态办联合就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生态市建设工作和重点污染源整治情况举办新闻发布会。是年，市委宣传部和市环保局开展“千岛生态行”活动，加大对全市各地生态市建设和环境污染整治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力度，提高全社会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环境科研成果

1989—2005年，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开展与环境保护方面相关的应用性研究，取得一定的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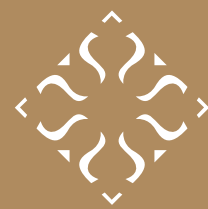
表4-10-9-7

环境科研成果名称	完成或获奖情况
中国对虾养成期细菌生态学研究	1991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1986—1990年）	1992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常见有毒化学品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技术与监测方法研究	1995年省环保科技进步二等奖
嵊泗养殖区赤潮生物调查研究	1993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1995年省环保三等奖
舟山市地面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	经政府批准执行
舟山市海岛资源调查环境质量调查	1994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1995年省环保三等奖
浙江省近岸海域功能区划	1995年省环保科技进步三等奖
舟山港海域环境保护规划研究	通过有关部门鉴定
世行“杭州湾环境研究”项目	主要参加单位完成承担工作
舟山嵊泗养殖区赤潮生物调查研究	1996年省环保科技进步三等奖
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1996年省环保科技进步三等奖
中、韩黄海环境联合研究项目（国际环保合作项目）	1997—2000年度每年一期
东海、南海近岸环境综合调查	1998—1999年完成
渤海、黄海近岸海域环境综合调查	1999年3月通过浙江省环保局组织验收
舟山市乡镇工业行业结构及环境污染评价研究	1999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浙江省海岸带优先污染物和海域环境信息数据库研究（省科委重点科研项目）	2000年6月通过省科委组织验收

续表

环境科研成果名称	完成或获奖情况
《深入贯彻十六大精神，全面启动生态市建设》	2003 年省环保局优秀调研报告三等奖
《海岛城市生态建设实践与探索》	入选 2004 年生态省建设论坛论文集
“发挥山海优势，建设生态舟山”	2004 年市委重点调研课题
《建设生态舟山，打造海上花园》	入选 2004 年市委“八八战略”论文集
《舟山港水域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探讨》	《环境污染与防治》2004 年第 5 期
《舟山渔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1996—2000 年度）	国家级优秀环境质量报告书三等奖
《浙江省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研究》	省环保科技进步二等奖

第十一章 口岸



第一节 概 况

1989—2005年，舟山口岸持续开放，口岸开放总面积由1989年的360平方千米扩展到2005年的833平方千米，开放启用验收及预验收开放点18个。外贸进出口货运总量由14万吨增加到2 741万吨，其中进口总量由13万吨增加到2 598万吨，进出口船只由323艘次增加到3 864艘次。2005年，进出口货物总值54.48亿美元，其中进口货物总值50.01亿美元，出口货物总值4.48亿美元，集装箱进出口总量28 558吨、2 487标准集装箱。

1989年12月2日，省政府批准嵊泗县泗礁港、嵊山港和岱山县高亭港辟为国轮外贸运输装运点。1996年8月20日起，岙山原油码头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1997年6月25日，省政府同意划定舟山港沈家门、老塘山作业区对外开放。是年10月，省人民政府同意舟山港划分为定海、沈家门、老塘山、高亭、衢山、泗礁、绿华、洋山8个港区。2002年5月30日，17.06万吨澳大利亚籍“阿瑞绍萨”轮顺利靠泊马迹山矿石中转码头，马迹山矿石中转码头正式启用。12月21日，国务院批复省人民政府，同意舟山港口岸马迹山港区对外籍船舶开放。2003年12月29日，省政府同意调整舟山港对外开放范围。2004年4月27日，老塘山港区三期外贸码头正式对外开放。6月3日嵊泗马迹山矿石中转码头通过省政府组织的预验收，9月16日通过国家组织的验收。2005年2月7日，岙山原油码头水域开放。6月28日，国家海关总署批复开通普陀山机场至香港临时航线，10月30日开始，普陀山机场正式开通至香港航班。12月29日，国家海关总署同意续飞舟山市普陀山民航机场至香港临时包机航线，时间为2006年1月1日—4月30日。

至2005年12月，舟山口岸通过开放启用验收及预验收开放点16个，包括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浙江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市沈家门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兴业有限公司船厂、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市海晨船务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海洋渔业公司渔轮厂、舟山市岱山县海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市原野船舶修

造有限公司、常石集团舟山船业发展有限公司、舟山市沥港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区册子船厂、舟山市宏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等15家外轮修造企业码头、船坞通过省验收。中石化册子原油中转码头原则通过市预验收。

2005年舟山市外籍船舶修理规划定点单位主要情况

表4-11-1-1

企业名称	分布区域及岛名	船坞容量（吨）×（座）	固定资产（万元）
舟山兴业有限公司船厂	普陀区鲁家峙岛	3 000×1、1 000×1、500×1	1 214
舟山市沈家门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普陀区鲁家虾岛	5 000×1、3 000×1	3 000
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普陀区六横镇	150 000×2、60 000×1	43 740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普陀区马峙岛	300 000×1、100 000×1	48 000
舟山海洋渔业公司渔轮厂	普陀区平阳浦	600×9（船排）	2 300
舟山市龙山船厂有限公司	普陀区六横镇	70 000×1、6 000×1	12 000
浙江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普陀区六横镇	3 000×1	980
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普陀区六横镇	150 000×1	20 000
舟山市台门港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普陀区六横镇	5 000×1、3 000×1	4 000
舟山市海晨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定海港口浦	10 000×1	843
舟山市宏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定海东蟹峙岛	35 000×1	5 500
舟山市定海区册子船厂	定海区册子岛	30 000×1	3 500
舟山市沥港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定海区金塘岛	30 000×1、10 000×1	3 600
浙江弘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定海区金塘岛	4 000×1	2 000
舟山市金舟船厂	定海区金塘岛	10 000×1	4 000
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定海区大五奎山	25 000×1	4 600
舟山市原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岱山县秀山岛	20 000×1	2 150
舟山市岱山县海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岱山县岱西镇	80 000×1	10 000
常石集团舟山船业发展有限公司	岱山县秀山乡	80 000×1（船排）	2 205

1989—2001年舟山口岸综合业务情况

表4-11-1-2

年份	进出口外贸货物运量（万吨）			进出口船舶（艘次）			进出口集装箱 （标准集装箱）
	进口	出口	（合计）	进口	出口	（合计）	
1989	13.17	0.38	13.55	177	146	323	

续表

年份	进出口外贸货物运量（万吨）			进出口船舶（艘次）			进出口集装箱 （标准集装箱）
	进口	出口	（合计）	进口	出口	（合计）	
1990	4.12	1.79	5.91	226	211	437	13
1991	23.58	1.94	25.52	370	338	708	128
1992	25.55	2.25	27.80	482	459	941	
1993	100.52	2.38	102.90	658	594	1 252	
1994	126.62	15.97	142.59	971	779	1 750	
1995	301.19	5.19	306.38	1 210	950	2 160	
1996	404.19	12.61	416.80	1 017	915	1 932	
1997	544.80	18.50	563.30	1 087	955	2 042	
1998	379.56	20.64	400.20	905	809	1 714	
1999	413.44	2.67	416.11	671	579	1 250	
2000	749.43	125.79	875.22	714	713	1 427	
2001	572.71	26.80	599.51	789	740	1529	

2002—2005年舟山口岸综合业务情况

表4-11-1-3

业务类别	单位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进出口货运量	万吨	903.86	2 128.18	2 554.08	2 741.27
进口货物总量	万吨	872.41	2 089.84	2 529.54	2 598.29
出口货物总量	万吨	31.45	38.34	24.54	142.98
进出口货物总值	万美元	13.34	23.78	40.81	54.48
进口货物总值	万美元	12.12	21.88	38.88	50.01
出口货物总值	万美元	1.22	1.90	1.93	4.48
监管进出口船舶总艘次	艘次	2 121	2 846	3 707	3 864
本国籍进出境船舶	艘次	1 363	1 856	2 081	1 964
外国籍进出境船舶	艘次	758	990	1 626	1 900
办理进出境人员手续总人次	人次	28 614	32 803	48 959	54 338
进境人员	人次	14 057	17 609	25 614	28 685
出境人员	人次	14 557	15 194	23 345	25 653
集装箱进出口总量	吨；标准集装箱	8 861.52 ； 689	2 533.61 ； 249	27 038 ； 2 173	28 558 ； 2 487
进口集装箱	吨；标准集装箱	590 ； 34		26 663 ； 2 138	28 511 ； 2 481
出口集装箱	吨；标准集装箱	8 271.52 ； 655	2 533.61 ； 249	375 ； 35	47 ； 6
外轮修理	艘次	161	160	272	372

第二节 海 关

机 构

1986年4月2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复，同意舟山港对外开放。6月5日，设立舟山海关。1988年4月1日，舟山海关正式开关，为正处级单位，隶属杭州海关。2002年12月21日，国务院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舟山港口岸马迹山港区对外籍船舶开放，并同意设立相应海关机构。2003年4月9日，同意设立舟山海关驻嵊泗办事处，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驻嵊泗办事处”（副处级），管辖舟山港口岸马迹山港区。2004年4月7日，同意舟山海关增设金（塘）六（横）现场业务科，管辖范围为金塘岛、六横岛。2005年6月8日，舟山海关驻嵊泗办事处正式开关。

舟山海关缉私分局 1998年12月25日，杭州海关决定筹建舟山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支局。1999年7月9日，舟山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支局正式挂牌成立，属杭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派出机构，正处级，隶属杭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和舟山海关党组领导。2002年5月，支局成立海上缉私科；10月，成立查私科，正式履行对关区走私行政违规案件查处的工作职能。2003年1月1日，舟山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支局正式更名为舟山海关缉私分局。2005年8月，舟山海关的调查职能全部移交舟山海关缉私分局。

海关关衔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颁布。9月21日，在杭州海关关衔授予仪式上，舟山海关18名成员被分别授予一至三级关务督察关衔。9月25日，在舟山海关关衔授予仪式上，26名关员被授予从一级关务督办至一级关务员的关衔。

海关监管

舟山口岸进口商品以原油、成品油、铁矿砂、煤炭、粮食、木材等货物为主，转口量较大。出口商品以水产品居多，船舶工业出口21世纪后增幅迅速，机械制造业产品出口发展较快。1993年，舟山海关推行事先预报关、现场确报关和事后集中报关的监管办法。借鉴冰鲜鱼海上直接出运经验，对企业出运香菇实施预、确报制度。1995年，对进口量较大的原油、成品油、钢材等大宗重点敏感商品严格监管，凭有效证件验放。2000年，海关与舟山油品储运、中转基地联网，实现海关对该库区、码头动静态数据的实时采集和监管现场的图像监控，舟山口岸90%的进口货物实现电子监控。进口通关平均时间由上年31.09小时缩短至6.77小时，出口通关平均时间减半。2003年，马迹山铁矿砂中转码头的高位运作以及舟山码头油品进口猛增，舟山海关征收船舶吨税大幅上升。是年，舟山口岸出口活水鱼8 866吨，同比增长近一倍，占全国输韩活水鱼出口总量的二分之一以上。2004年，舟山海关对转关运输货物实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为鲜活水产品出口开设“绿色通道”。2005年，海关辖区内的网络监控覆盖面占进出口货物总量的98%以上，已联网加工贸易监管企业数据上传率为100%。

1988—2005年，监管进出境船舶31 147艘次；货物12 037.71万吨，其中进口货物11 505.66万吨，出口货物532.06万吨；办理进出境人员手续449 695人次。

1988—2005年舟山口岸监管进出口船舶、货物、人员情况

表4-11-2-1

年份	船舶 (艘次)	进出口货运量(吨)			进出口货值(万美元)			办理进出境手续 (人次)	监管集装箱数 (箱次)
		进口	出口	(合计)	进口	出口	(合计)		
(合计)	31 147	115 056 561	5 359 951	120 416 512	1 800 492	207 032	2 007 504	449 695	9 163
1988	260	215 537	7 200	222 737	3 265	1 924	5 189	3 562	
1989	398	241 555	8 033	249 588	3 660	2 147	5 807	6 307	
1990	549	38 405	13 647	52 052	583	3 649	4 232	8 789	
1991	842	234 978	16 221	251 199	3 560	4 337	7 897	13 768	
1992	914	349 927	19 098	369 025	5 302	5 105	10 407	16 067	
1993	1 608	1 043 470	20 127	1 063 597	15 811	5 381	21 192	23 186	
1994	2 218	1 125 831	43 771	1 169 602	17 059	11 690	28 749	28 617	
1995	2 805	2 560 849	57 153	2 618 002	38 803	15 280	54 083	37 798	
1996	2 373	3 750 933	301 222	4 052 155	57 685	15 737	73 422	35 749	
1997	1 498	4 412 153	398 622	4 810 775	70 429	11 513	81 942	26 759	
1998	1 188	3 479 078	589 030	4 068 108	45 985	10 224	56 209	23 075	
1999	982	3 356 830	41 117	3 397 947	41 610	5 224	46 834	15 575	
2000	1 360	7 944 218	1 264 786	9 209 004	165 483	9 511	174 994	22 988	1 011
2001	1 614	5 401 984	206 756	5 608 740	102 327	10 103	112 430	25 697	843
2002	2 121	8 724 099	314 519	9 038 618	121 231	12 167	133 398	25 658	1 300
2003	2 846	20 898 433	383 407	21 281 840	218 799	19 008	237 807	32 803	1 349
2004	3 707	25 295 428	245 416	25 540 844	388 834	19 276	408 110	48 959	2 173
2005	3 864	25 982 853	1 429 826	27 412 679	500 066	44 756	544 822	54 338	2 487

征收税费

1988—2005年，舟山海关累计征收进出口关税22.88亿元，代征税321.80亿元。累计减免税15.09亿元。1994年，国家调整有关进出口政策、减免税政策，舟山海关对敏感商品特别是胶合板、钢材、成品油等实行凭证验放，关税大幅上升。1998—1999年，受国家暂停进口柴油、汽油及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税收缓落。2003年，原油及燃料油进口量激增，价格持续攀升，舟山海关征收两税入库32.03亿元，其中关税1.57亿元，进口环节税30.46亿元，占杭州关区总税收的近30%。2004—2005年，进口货物数量和价格大幅上升，带动税收快速增长。

1988—2005年舟山海关征收关税、代征税和减免税情况

表4-11-2-2单位：万元

年份	征收进出关税	代征税	减免税	稽查补税	核销补税	审价补税
(合计)	186 431	2 219 152	134 278	2 243	3 043	11 237
1988	135	160				
1989	234	452	972			
1990	128	67	735			
1991	916	1 881	10 667			
1992	1 176	2 230	1 172			
1993	1 913	2 842	2 746			
1994	5 672	20 000	15 346		20	128
1995	10 323	54 401	591		24	408
1996	11 311	62 816	235		78	492
1997	12 010	97 568	8 129		91	3 300
1998	11 318	63 337	18 549	936	274	1 219
1999	14 893	53 061	19 487	430	202	22
2000	19 133	226 090	5 457	391	811	345
2001	15 943	135 901	2 067	104	341	1 400
2002	5 372	132 183	3 754	75	305	850
2003	15 242	304 869	6 538	250	498	330
2004	29 585	461 183	21 480	52	78	857
2005	31 127	600 111	16 353	5	321	1 886

查缉走私

舟山境内走私物品主要有外烟、油品、汽车、废钢船、海产品等，走私途径多为海运。海关加强与工商、税务、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联系配合，开辟与军队、安全部门的联系渠道，密切海关之间的联系，组成以专、兼职情报员和兼职情况信息员为主体的海关内部情况网络。1990—1993年，海上走私香烟猖獗，情报工作成为打击香烟走私的关键。1991年1月，舟山海关在舟山崎头洋面附近海域，连续查扣走私船4艘，扣留走私人员64名，缉获各类外烟1 114箱，案值200余万元，为舟山海关首次查获的特大外烟走私案。1993年3月31日，舟山海关查获外籍“金峰号”（JINFUNG）走私母船，查扣走私香烟15 254箱，创全国海关系统海上查获走私香烟单船数量最高纪录；是年9月，舟山海关首次查获货运渠道走私大要案，查获走私进口高级轿车7辆。1997年8月22日，缉获“世网一号”走私案，涉及毛豆油3 280吨，案值人民币1 700多万元，对此案举行杭州关区首例行政处罚听证会。1998年后，全国兴起反走私高潮，大规模油品走私告绝，舟山洋面出现以改装渔船偷运柴油的走私方式。1999年2月4日，首次查获“蚂蚁搬家”式柴油走私船。2001年后，查缉货物品种从香烟、成品油、汽车等重点商品扩展到钢材、化肥、塑料粒子等敏感商品及限制进口商品；查缉运输工具从散装货船、渔船、油船拓展到集装箱船，查缉方式、方法灵活机动。

1988—2005年，舟山海关累计查处走私案件101起，查处违规案件202起，案值62 997.62万元，罚没收入19 591.68万元。

1988—2005年舟山海关查处走私、违规案件情况统计

表4-11-2-3

年份	查处走私案件（起）	查处违规案件（起）	案值（万元）	罚没收入（万元）	侦查终结走私犯罪案件（起）
（合计）	101	202	62 997.62	19 591.68	52
1988	1	9	2.4	2.5	
1989	5	30	590.9	35.24	
1990	3	2	23.88	3.1	
1991	14	3	867.86	400	
1992	15	16	4 124.7	1 151.4	
1993	4	2	8 512	2 404	
1994	8	6	2 345	802.5	
1995	4	12	4 435	1 729	
1996	2	13	790	593	
1997	2	2	2 120	1 763	
1998	3	10	12 398	4 399.8	
1999	10	9	4 213	1 215	
2000	3	34	5 499.6	1 520	2
2001	8	12	6 211	1 278	2
2002	2	8	6 310	1 606	1
2003	5	4	611.28	34.44	7
2004	9	14	1 318	304.7	22
2005	3	16	2 625	350	18

海关稽查

20世纪80年代开始，海关管理理念从行政主导向客户导向转变，管理对象从以物为主向物和人并重转变，推行海关稽查制度成为国际通行做法和国际通行规则的要求。1994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暂行规定》施行，中国海关正式行使稽查权，全国各海关均建立稽查机构。1995年，舟山海关成立稽查科，制定相应规章制度、作业规程以及有关协调办法，明确责权，通过企业注册、登记等资料积累，建立企业档案数据库，完善企业管理模块、加工贸易管理模块，实现统计计算机管理。经风险分析，对企业实行A、B、C分类管理。相继开展异地加工贸易企业、外籍船舶修理行业、减免税设备、加工贸易企业等稽查专项行动。1995—2005年，舟山海关稽查企业100余家，查获走私违规案件30余起，累计稽查补税2 243万元，核销补税3 043万元。

海关统计

1988年舟山海关成立后，加强统计基础工作，提高通关数据质量和海关统计数据的准确性。1990年，完成专题调查报告《冰鲜鱼出口情况调查》等。1991年，《冰鲜鱼出口分析报告》在国家海关总署优秀统计分析报告评选活动中获三等奖。是年，准备实施HS（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对本口岸的进出口货物，按照新旧目录进行归类、审查，编制《舟山口岸常见进出口商品税则归类表》。1996年1月，开始应用H883/PC版统计子系统，直接采用计算机自动采集数据并进行计算机逻辑错误检控和自动上报。1997年，口岸税源变化，先后编写统计分析3篇，《舟山口岸轻柴油进口现状》一文被全国海关打击成品油走私工作会议作为范文。2000年，《从高价位进口原油谈建设我国建设原油战略储备基地的必要性》《舟山远洋企业关注海上加油》等引起国家海关总署、浙江省和舟山市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关注。2002年，舟山海关建立数据两级审核机制。是年，《舟山正成为全国最主要的活水鱼基地》一文被国办秘书局录用，《新通关模式下建立统计数据质量保障机制的思考》一文在中国海关统计学会“通关作业改革与统计数据质量征文”活动中获优秀论文一等奖。2003年，《伊拉克战争影响舟山口岸原油进口》《SARS对舟山水产品出口影响开始显现》《从活水鱼出口看舟山养殖渔业发展》等信息报告引起各级领导重视。

1999—2005年舟山市进出口按企业性质分类总值情况

表4-11-2-4单位：万美元

年份	类别	国有企业	三资企业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中外合资	中外合作	外商独资		
1999	进口	1 982	1 848	669	22	214	4
	出口	15 751	5 976	846	11	1 601	788
2000	进口	3 754	1 185	160	73	567	223
	出口	26 185	10 209	370	59	2 295	2 182
2001	进口	2 361	1 811	55	314	479	386
	出口	22 198	11 430	93	248	2 468	4 433
2002	进口	1 558	1 895		27	735	957
	出口	13 480	11 446	32	943	3 111	15 413
2003	进口	3 075	2 225	13	415	1 524	812
	出口	8 996	16 239	15	1 303	3 995	23 402
2004	进口	7 305	3 221	2	2 772	4 230	2 142
	出口	16 405	19 129	19	4 519	6 166	35 141
2005	进口	7 059	24 560	0.32	7 736	2 815	1 424
	出口	23 328	28 020	23	10 120	8 053	37 331

2001—2005年舟山市对主要国家（地区）进出口情况

表4-11-2-5

单位：万美元

国家 （地区）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美国	147	3 941	579	4 370	692	3 727	2 884	2 944	512	3 587
日本	2 458	19 712	1 198	18 778	1 006	18 308	4 705	28 048	8 323	35 622
韩国	1 303	12 926	158	13 288	404	13 497	1 322	21 273	745	18 595
中国香港	55	333		1 812		5 126				3 824
德国	299	129	146		1 209		3 701	6 367	4 173	8 713
印尼	471					1 835		3 662		
缅甸	40									
俄罗斯	365		159		324	1 126		1 726		
智利	40									
丹麦		435								
西班牙		2 849		289		1 164		3 942		9 148
巴西		220								
英国		446								
法国		367	287		398		443		1 677	1 473
加拿大			72	273			603			
比利时			315		701	653	864	1 061	1 000	2 128
荷兰			60				597			
朝鲜			27							
菲律宾				903		1 652				
希腊				102			469			
新加坡				307						5 352
土耳其				363						
马来西亚						1 115		1 906		
意大利					505			1 018		2 717
墨西哥					403		361			
挪威					337				552	
伊拉克									10 196	
苏丹									7 381	
越南									4 431	
其他	4 838	3 782								

加工贸易管理

加工贸易出口在舟山出口总额中的占比日益增加，商品种类从单纯水产品加工向船舶制造、木材深加工等行业扩展，从事加工贸易企业规模持续增大。1988—1990年，加工贸易进出口起步。1990年，全年备案保税合同11份。1991—2001年，舟山加工贸易发展快速，但备案金额增加不快，加工品种单一，备案合同份数增长缓慢。2002—2005年，备案金额、实际进出口额、手册份数、加工品种都快速增长，手册备案从2002年的250份、金额6 060万美元发展到2005年的324份、23 989万美元。舟山海关推出规范措施，强化对加工贸易监控分析系统和加工贸易单耗数据库两个系统的运用，提高下厂核查针对性。1988—2005年，舟山海关累计备案加工贸易合同2 714份，备案进口金额66 209万美元，核销加工贸易合同1 910份。

1988—2005年舟山海关加工贸易管理情况

表4-11-2-6

年份	备案合同数（份）	备案金额（万美元）	核销合同数（份）
1988	10		
1989	8		
1990	11		
1991	104		
1992	124		
1993	146		
1994	140		
1995	117		129
1996			114
1997	119	4 866	
1998	120		154
1999	158		143
2000	197	5 396	156
2001	201	3 695	187
2002	250	6 060	223
2003	286	8 745	165
2004	399	13 458	398
2005	324	23 989	241

第三节 海事管理

机 构

1989年6月，舟山港务局分设，舟山市交通局与舟山市航运管理处仍实行交、航合一管理体制。是年12月，舟山市水上安全监督处及其定海、普陀监督站撤销。舟山市水上安全监督处划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港务监督和浙江省舟山市港航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港务监督由舟山港务局管理（对内为港监科），下设沈家门、定海、老塘山、普陀山4个监督站。浙江省舟山市港航监督由舟山市交通局（航管处）管理（对内为航运监督科），恢复定海区、普陀区航管所航监，具体管辖定海、普陀、嵊泗和岱山四县（区）航管所的航监业务。至1990年底，在各岛屿设置16个签证点。1993年3月19日，实行舟山市航运管理处与舟山港务管理局“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体制，舟山市港航监督更名为舟山市海上安全监督局，与舟山港务监督“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是年3月，嵊泗和岱山监督站设立；8月，岱山监督站设立。至此，局下设6个监督站。1996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港务监督岱山监督站成立。1998年，设马迹山、南峰港务监督站。至2000年，舟山市海上安全监督局与舟山港务监督下设岱山、沥港、岑港、西码头、六横、桃花、朱家尖、虾峙、普陀山、大洋、嵊山、马迹山、绿华、衢山、长涂、东沙、南峰17个港航管理检查站、36个签证点。

2001年，舟山市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是年1月4日，成立舟山海事局筹备组。2月8日，舟山海事局正式挂牌成立，隶属浙江海事局管理。4月1日，正式对外履行舟山市水上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原水上安全监督职能全部划入，市航管处、市交通委相关水上安全管理职能划入，负责舟山辖区水上安全监督、防止船舶污染、航海保障管理和行政执法等工作，下属沈家门、岱山、嵊泗、定海、普陀山和岱山6个海事处、17个办事处。2002年11月11日，成立舟山市海上搜救中心，舟山海事局承担搜救中心办公室的组织、协调、指挥搜救日常工作职责。2003年11月15日，舟山海事局所属机构设置和名称调整，原下属17个办事处撤并为5个（六横、金塘、大衢、桃花、马迹山），其他办事处对外仍保留原机构和牌子；岱山海事处对内为定海海事处下属办事处，对外仍保留原机构和牌子。

辖 区

舟山海事局管辖区域北自 $30^{\circ}37'10''\text{N}/121^{\circ}30'00''\text{E}$ 、滩浒山北端、小洋山北（小乌龟）灯标（69）、北鼎新北岛北端、花鸟山北端、海礁北端顺序连线并向东延伸线以南水域；西自杭州湾 $30^{\circ}37'10''\text{N}/121^{\circ}30'00''\text{E}$ 、 $30^{\circ}33'00''\text{N}/121^{\circ}30'00''\text{E}$ 、太平山灯塔沿大鹏山西岸，至捣杵山西南岸及金塘山西岸和南岸、宫山（ $30^{\circ}00'00''\text{N}/121^{\circ}55'38''\text{E}$ ）、大猫岛螺头角灯桩、 $29^{\circ}56'00''\text{N}/121^{\circ}10'00''\text{E}$ 、上溜网重山灯桩、佛渡岛西岸、温州峙西岸、西磨盘灯桩。以上10点连线并向东延伸线（ $29^{\circ}34'34''\text{N}$ ）以东及以北水域。绿华山锚地、大小洋山及附近海域在港口建设阶段由上海海事局负责管理。

舟山海事局相应划定水域管辖范围如下。

沈家门海事处 管辖区域为沈家门港区，包括登步岛、蚂蚁岛、桃花岛、虾峙岛、湖泥岛、六横岛、佛渡岛、东极四岛等各岛屿水域。

沈家门海事处管辖各点连线与相应岸线围成之水域范围

表4-11-3-1

名称	北纬	东经
北界	北纬 30°12'42" 向东延伸线	
小板门小龟山灯塔	30°12'42"	122°35'27"
里镬屿灯桩	30°06'00"	122°21'32"
葫芦岛北端小岛（ 55 ）	30°02'58"	122°25'02"
葫芦岛北端	30°02'36"	122°25'23"
葫芦岛南端	30°01'36"	122°25'54"
洛迦山灯塔	29°58'28"	122°26'49"
小洛迦山岛（ 44 ）	29°57'51"	122°26'40"
朱家尖东北端	29°57'08"	122°24'18"
朱家尖西端	29°56'18"	122°19'33"
鲁家峙东端	29°56'30"	122°18'27"
半升洞	29°56'42"	122°18'48"
舟渔公司西端	29°58'12"	122°13'44"
长峙岛东端	29°57'40"	122°11'24"
长峙岛南端	29°57'39"	122°10'36"
岙山东端	29°57'23"	122°09'52"
	29°56'00"	122°10'00"
上溜网重山灯桩	29°50'06"	122°12'18"
佛渡岛西岸	29°45'39"	122°01'50"
温州屿西岸	29°42'46"	122°00'15"
西磨盘灯桩	29°34'30"	122°07'40"
南界	北纬 29°34'30" 向东延伸线	

岱山海事处 管辖区域为高亭、衢山港区，包括大衢山岛、小衢山岛、黄泽岛、大鱼山岛、秀山岛、长涂山岛等各岛屿水域。

岱山海事处管辖各点连线与相应岸线围成之水域范围

表4-11-3-2

名称	北纬	东经
北界	北纬 30°26'10" 向东延伸线	

续表

名称	北纬	东经
浪岗山列岛灯桩	30°26′10″	122°55′59″
黄泽山北端	30°31′48″	122°20′24″
黄泽山北端	30°32′24″	122°11′42″
	30°28′36″	121°42′45″
	30°31′00″	121°31′36″
	30°11′06″	121°45′06″
马目山北角	30°11′06″	121°56′52″
螺门（229）	30°03′36″	122°17′12″
横梁山北端	30°05′54″	122°17′28″
里钹屿灯桩	30°06′00″	122°21′32″
小板门小龟山灯桩	30°12′42″	122°35′27″
南界	北纬30°12′42″向东延伸线	

嵊泗海事处 管辖区域为泗礁、绿华山，包括花鸟山岛、黄龙岛、嵊山岛、枸杞山岛、泗礁山岛等各岛屿水域。

嵊泗海事处管辖各点连线与相应岸线围成之水域范围

表4-11-3-3

名称	北纬	东经
北界	北纬30°44′06″向东延伸线	
海礁灯桩	30°44′06″	123°08′32″
花鸟山灯塔	30°51′40″	122°40′20″
	30°44′24″	122°17′12″
	30°32′24″	122°11′42″
黄泽山北端	30°31′48″	122°20′24″
浪岗山列岛灯桩	30°26′10″	122°55′59″
南界	北纬30°26′10″向东延伸线	

定海海事处 管辖区域为定海、老塘山港区，包括长峙岛、大盘峙岛、大猫岛、西蟹峙岛、摘箬山岛、金塘岛、册子岛、富翅岛、外钓岛、里钓岛等各岛屿水域。

定海海事处管辖各点连线与相应岸线围成之水域范围

表4-11-3-4

名称	北纬	东经
马目山北角	30°11′06″	121°56′52″
	30°11′06″	121°45′06″
太平山灯塔	30°05′00″	121°49′16″
宫山	30°00′00″	121°55′38″
大猫岛螺头角灯桩	29°55′58″	122°02′01″
	29°55′59″	122°06′46″
笔架山	29°57′07″	122°06′46″
东巨岛东南端	29°57′50″	122°07′13″
松山西南端	29°57′50″	122°07′26″
岙山西端	29°57′29″	122°07′41″
岙山东端	29°57′23″	122°09′51″
长峙岛南端	29°57′32″	122°10′40″
长峙岛东端	29°57′39″	122°11′24″
舟渔公司西端	29°58′10″	122°13′41″

普陀山海事处 管辖区域为蜈蚣峙客运码头及前沿水域、普沈水道、莲花洋水道，包括普陀山岛、葫芦岛、洛迦山岛等各岛屿水域。

普陀山海事处管辖各点连线与相应岸线围成之水域范围

表4-11-3-5

名称	北纬	东经
半升洞	29°56′42″	122°18′48″
鲁家峙东端	29°56′30″	122°18′27″
朱家尖西端	29°56′18″	122°19′33″
朱家尖东北端	29°57′08″	122°24′18″
小洛迦山岛（44）	29°57′54″	122°26′40″
洛迦山灯塔	29°58′28″	122°26′49″
葫芦岛南端	30°01′36″	122°25′54″
葫芦岛北端	30°02′36″	122°25′23″
葫芦岛北端小岛（55）	30°02′58″	122°25′02″
里钺屿灯桩	30°06′00″	122°21′32″
横梁山北端	30°05′54″	122°17′28″
螺门（229）	30°03′36″	122°17′12″

岙山海事处 管辖区域为岙山1号、2号、3号泊位前沿水域，包括岙山联检锚地和进口航道。

岙山海事处管辖各点连线与相应岸线围成之水域范围

表4-11-3-6

名称	北纬	东经
岙山西端	29°57'29"	122°07'41"
松山西南端	29°57'50"	122°07'26"
东巨岛东南端	29°57'50"	122°07'13"
笔架山	29°57'07"	122°06'46"
	29°55'59"	122°06'46"
	29°56'00"	122°10'00"
岙山东端	29°57'23"	122°09'51"

船舶安全监督管理

船舶登记机关 船舶登记机关和职权划分随着船舶数量增加、机构改革发生变化。1989年6月，航管与港务机构分设，明确舟山港务监督负责50总吨以上海船登记工作；50总吨以下海船登记工作，由各县（区）港航监督登记报市港航监督备案。是年8月10日，浙江省港航监督授权舟山市水上安全监督处普陀监督站、舟山市水上安全监督处定海监督站、浙江省岱山县港航监督、浙江省嵊泗县港航监督为50总吨以下海船登记机关。1995年，舟山港务管理局明确舟山港务监督为本辖区唯一的船舶登记机关，各监督站不再审批办理船舶登记。委托岱山、嵊泗监督站受理本辖区船舶登记申请，经舟山港务监督审批后具体办理登记手续。2001年舟山海事局成立后，设置办证中心（后改名为政务中心），统一负责各类船舶证书（件）受理、审核和内部审批工作。

船舶登记 1988年起，国家实施运输船舶营运管理，舟山交通部门对海运船舶统一命名。1995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船舶登记条例。是年，登记船舶146艘，注销51艘。1995年的10月—1996年1月1日，全市统一换发船舶国籍证书。1997年，出台《船舶登记办证工作程序》。是年，新办理船舶登记678艘次。2001年，舟山海事局成立。是年，办理各类船舶登记1 569艘次，其中所有权登记365艘次，注销登记148艘次，国籍登记408艘次。是年，执行国家关于船舶强制报废制度，船龄超过规定年限的“普陀山”轮等11艘客渡类船舶和33艘货运船舶实施强制报废（2003年后，船舶大多在强制报废年限前由企业、船东提前做出处理）。2002年1月1日起，启用并换发新版船舶登记证书，年底通过交通部海事局船舶登记专项检查。是年，办理船舶登记1 412艘，完成换证船舶1 150艘，办理船舶抵押登记382艘次，光租登记182艘次，注销登记145艘次。2005年，办理各类船舶登记5 344艘次，其中属新增251艘、30万总吨。是年底，在舟山海事局登记的舟山籍船舶2 469艘、174万总吨。

1989—2005年舟山市运输船舶情况

表4-11-3-7

年份	船舶动力合计		客船		客货船			普通货船		集装箱船		油船	
	(艘)	(载重吨)	(艘)	(客位)	(艘)	(客位)	(载重吨)	(艘)	(载重吨)	(艘)	(标准集装箱)	(艘)	(载重吨)
1989	965	133 843	92	15 948	5	2 151	1 601	840	115 830			14	16 412
1990	835	115 422	81	13 863	13	3 457	1 966	712	96 695			16	16 761
1991	815	124 005	129	19 317	15	3 877	1 828	644	106 724			14	15 453
1992	1 073	164 999	129	20 175	19	4 576	1 525	898	148 021			14	15 453
1993	1 030	347 893	141	24 164	25	4 872	1 861	848	258 212			18	87 820
1994	1 153	345 172	151	25 193									
1995	972	421 381	152	28 726				783	381 702			34	34 933
1996	766	343 143	153	29 675				596	327 167			15	11 726
1997	823	386 761	166	29 464				590	320 199			60	61 889
1998	922	508 228	168	32 277				702	479 795			52	24 913
1999	974	835 481	166	31 277				723	408 627			85	122 726
2000	1 013	659 026	146	26 065				751	443 402	1	300	110	149 852
2001	1 027	703 477	149	26 687				739	427 187	2	583	129	183 833
2002	1 047	781 429	141	25 776				763	557 940	3	800	140	215 218
2003	1 133	918 096	153	27 506				813	622 274	2	603	165	282 163
2004	1 368	1 314 807	157	29 060				1 033	963 425	5	1 357	174	322 064
2005	1 512	1 825 052	161	31 638				1 143	1 416 214	8	2 993	200	359 316

船舶安全整顿 1989年后，水运市场出现单船承包、船舶租赁、劳务输出等情况和大吨位小证书等问题。1993年，以旅游“金三角”为重点，市交通部门组织“四省一市安全大检查”等活动，制定实施《高速船、摩托艇监督管理实施细则》。1994年，停止摩托艇从事客运；下半年起，水上安全监管部门清理整顿异地办证、船证不符、大船小证、一船多证船舶，全市在外地注册登记船舶69艘，后25艘逐渐转至本市。1995年起，加强“三客一危”（客船、客滚船、渡船和危险货物运输船）船舶管理，是年全市客、渡船持证率100%。1996年8月下旬—9月中旬和1997年4—10月，专项清理整顿船员和船舶证照，抽查船舶386艘，发现异地办证、易地检验情况严重，存在大船小证现象。随后开展外挂船回归和无证船纳轨工作，查出无证船舶1 577艘，计14 000总吨。1997年，出台《舟山市无证纳轨船舶登记办法》《舟山市无证纳轨船舶船员考试暂行办法》，在沈家门进行无证船舶整治试点，对579艘港内小船统一丈量、统一着色、统一注册、统一管理、统一颁发《港内小船证书簿》，成立沈家门个体船舶联合公司，颁发《沈家门港内小舢舨安全管理办法》。至2000年1月1日，纳轨船舶1 003艘，占应纳轨船舶的82.82%，其中港内小船纳轨784艘，占应纳轨船舶的98%；外挂船回归33艘、17 362总吨。

国际航行船舶安全检查 1988年，港口外贸货物吞吐量25.43万吨，占全港货物吞吐量的10.28%。1991



年港口引进大宗外贸货物中转业务，1993年岙山原油码头投入使用，1994年拓展国外油品中转储运业务，外贸货物吞吐量逐年增长。1994年，外贸货物吞吐量达146.27万吨，占全港货物吞吐量的25.62%；船舶进出口联检1 647艘次。2001年，舟山海事局成立后，实施舟山口岸船舶开航前检查和重点跟踪船舶到港必查制度。2002年，由海事处开展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查验工作；经国家海事局筹备验收，是年9月，舟山海事局获得港口国监督检查（PSC）授权资格。是年，对205艘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实施开航前检查和纠正，这些船舶无一在国外港口被滞留。2004年，交通部海事局统一部署开展为期3个月的国际保安规则检查大会战，舟山海事机构查验船舶国际保安证书810艘次。2005年，外轮进舟山修理增多，舟山海事机构对16家外轮修造厂开放申请进行审核和预验收，审批外籍修理船舶283艘次，实施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查验3 075艘次，其中外轮1 404艘次，实施港口国检查（对外籍船舶进行监督检查）70艘，滞留外轮3艘。自2001年舟山海事局成立至2005年底，办理外贸运输船舶进出口岸审批查验11 846艘次，实施港口国监督检查111艘次。

船舶签证 1979年7月1日起，舟山境内船舶开始执行交通部颁发的《船舶进出港口签证管理办法》。1989年6月，航管与港务机构分设，进出舟山港区省属船舶签证归属舟山港务监督管辖，舟山港区以外港口船舶签证归各县（区）港航监督管辖。1992年3月20日起，对进出普陀山客渡船实施每航次签证，防止超载，此后逐渐推行到设有签证点的舟山所有客运船舶。1996年5月27日，制定实施《舟山港监海事签证工作程序》。1997年12月8日，制定实施《舟山港监定期签证工作程序》。2002年起，实施“四客一危”船舶现场签证制度。是年12月，舟山嵊泗海事处与上海洋山海事处签订协议，洋山水域签证事权移交上海洋山港海事处。2003年起，海事机构实施航运企业安全信用管理模式，对管理能力强、应急措施到位的船公司其所属44艘客渡船舶和4艘港作船舶实施定期签证。2004年，采取定期签证与现场流动监管相结合的办法，辖区内130艘船舶实施定期签证，其中客（渡）船89艘。各海事处设24小时签证点，各办事处在正常工作时间外实行预约签证。2005年，在船舶动态系统基础上，逐步推行固定点刷卡签证。

船舶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2000年之前，水上安全监管以“三客一危”为重点。2001年之后，高速船增加，以“四客一危”为监管重点。

1990年起，舟山交通部门对境内渡口、渡船开征渡船改造基金，促进更新的渡船达到防翻、防沉、防超载标准。是年3月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市本级首次实施对200总吨以上船舶安全检查。1994年，制定《舟山港小型船舶安全检查方法》。次年，全市范围实施对200总吨以下船舶安全检查。1997年，相关水运企业按规则被要求完成高速客船安全操作手册编制，在年底前发放《高速客船安全操作证书》。1998年5月1日起，200总吨（750千瓦）以上国内航线海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集中签发300余艘船舶新配员证书。1999年11月24日，发生“大舜”轮特大海难事故，舟山海域被交通部列为“四区一线”重点检查区域之一。1999年11月29日—2000年1月6日，对客滚船、高速船、乡镇客渡船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和特检，调查市内8家客滚船企业、22艘客滚船。2000年4月，再次开展客滚船专项整治，被列入专项整治的有20艘客滚船、8家运输企业、9条航线，其中2条跨省航线通过交通部评估委员会，5条跨市航线通过省交通厅评估委员会评估；“金塘3号”予以报废，停止定海岑港至册子客滚码头营运。

2001年9月，海事机构实施舟山口岸船舶开航前检查，减少船舶被国外港口滞留率。2001年始，推行《国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管理规则》，第一批实施的22家航运企业、船舶逐步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至2002年底，

有12家航运企业通过审核。是年，被列入全国重点跟踪船舶名单的14艘舟山籍船舶全部脱离“黑名单”（其中2艘报废拆解）。2004年，第二批船舶实施安全管理体系，海事机构将审核发证与日常检查结合，31家航运企业、167艘船舶通过审核。是年，实施船舶信用等级评定及分级监管机制，对194家船公司及2 159艘船舶做出信用评定，评出A级公司28家、B级147家、C级19家，A级船舶7艘、B级1 762艘、C级390艘；实施分级信用监管，提高对低级信用度船舶检查频度。2005年7月起，逐一对舟山166艘客船分两批实施综合安全监控体系；8月，对客船分级监管做重新调整。首批48艘客船，经综合安全信息采集和风险评估，评出高风险船舶6艘，一般风险船舶42艘，标明风险或问题130项；第二批评估工作持续到次年。是年，检查低质量船舶39艘，滞留5艘次；对C级船舶实施安全检查119艘次；对国内航行船舶实施安全检查1 211艘，滞留20艘。至2005年底，舟山辖区内有37家公司持有“符合证明”（DOC）证书，177艘国内航行船舶持有“安全管理证书”（SMC）证书。

船员管理

船员证书（件）申报 1988年2月起，水上安全监管部门对100总吨或主机功率300千瓦（408马力）以上机动船船员签发《船员服务簿》。是年6月25日，浙江省港航监督授权舟山港务监督负责办理船籍港在本辖区内的港内作业船舶的船员考试发证；负责办理船籍港在本辖区海船船员B类适任证书及船舶限用无线电报务员、船舶限用无线电话务员资格初审（包括职务签证的资格初审）；负责办理船籍港在本辖区近岸航区200~1 600总吨船舶船长、驾驶员资格初审（包括职务签证的资格初审）及考试；负责办理船籍港在本辖区的200总吨以上海船一般船员值班签注；负责办理船籍港在本辖区近岸航区未满200总吨、未满80总吨船舶船长、驾驶员考试发证；负责办理船籍港在本辖区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220千瓦、未满44千瓦及以上船舶轮机长、轮机员、驾机员、司机考试发证。

2001年舟山海事局成立后，按照STCW国际公约要求，负责受理丙类、丁类和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签发；负责受理批准船员申请丙类、丁类和小型船舶适任证书的申考；负责受理船员服务簿的签发、定期签注和船员任解职签注工作；负责对舟山辖区2家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工作。设立办证中心（2003年后改为政务中心），统一受理和审核、审批船员相关证书（件）。规范船员考试发证，按照浙江海事局统一部署，启用交通部海事局船员管理软件，船员考试发证实行电子审核。2004年10月，根据浙江海事局《关于加强对船员证件申办单位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实行船员证件申办员制度，舟山辖区75家单位申请备案，其中船员管理公司18家。10月10日起，舟山海事局在政务中心开设船员培训考试报名免费受理窗口，遏制船员服务中介从中非法牟利。2005年4月，在嵊泗、岱山海事处受理窗口正式开通船员申考网上报名系统。

船员培训考试 1989年，“四小证”（海上救生、救生艇筏操纵、船舶消防、海上急救）培训在舟山设点，培训由浙江省港务监督主管，舟山港航监督负责日常监管和考试评估。1990年4月20日，舟山市交通培训中心海员专业训练培训站在浙江水产学院成立，明确由舟山港航监督负责培训、考试、发证。2003年10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实行船员动态跟踪管理。2003年12月，首次对小型海船船员实行无纸化考试。2004年，全面推进小型海船无纸化考试，8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是年，举办8期小型海船无纸化考试，1 053名船员参加。至2004年底，舟山辖区有2家船



员教育和培训机构。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具备所有等级、航区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除液化气特殊培训资格外所有特殊小证、专业小证培训资格；浙江海洋学院具备“熟悉与基本安全”、丁类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适任、小型海船船员适任、丁类海船船员考前适任等培训资格，2005年新增乙、丙类值班水手/值班机工培训资格。2005年起，运行浙江海事局制定的海船船员考试、评估和发证质量体系。是年，查处62名未按规定上船见习船员、5名持假渔业证书或伪造海船资历船员、3家违规操作中介公司及其申报员。

船员发证换证 1989年12月31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轮船船员证书》在海船上停止使用，换发新版《海船船员适任证书》。1990年6月9日起，舟山港务监督开展对所有200总吨及以上（主推进动力装置750千瓦以上）海船甲板部、轮机部一般船员值班签证工作，至年底办理值班船员签证1 036人。1993年6月起，在12月31日前凡持有未满220千瓦（300马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小轮船员证书》的轮机长、轮机员向原发证机关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C类）。2000年，履行STCW78/95公约（《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从实施87规则过渡到实施97规则。至2002年底，由舟山海事局统一换发按97规则签发的新版船员适任证书（包括值班水手/值班机工）。其中，2001年完成过渡期船员换证2 840本，2002年完成7 432本。

船员服务管理 1991年6月4日，经交通部安监局同意，对从事经营固定国际海运航线的现职船员享受特定航线考试，解决舟山从事国际海运的5家水产公司船员A类证书缺少问题。是年8月14日，出台《舟山市无证乡镇运输船舶整顿船员考试发证办法》，配合舟山市无证乡镇运输船舶整顿。1993年后，水上运输逐渐兴旺，船舶更新扩大，许多渔业船员转入海运，持证船员不足，水上安全监管部门加强船员培训，当年输送到省港监培训考试各级别船员482名，舟山组织各类培训船员1 280人次。1998年2月19日，舟山考点首次安排200~1600总吨以上B类船员全国统考工作，之后每年安排两次该类统考。2000年后，连续3年开展“水上运输安全管理年”活动。2000年起，对全市7 700多名职员以及1 916名客船船员开展考证、换证、知识更新培训和特殊培训，至11月底，完成客船船员特殊培训，纳轨船员培训672人；职务船员升级换证知识更新于次年完成。

2002年后，舟山大批渔民转入航运业，小型海船船员培训量突增，舟山海事局与浙江海洋学院联合编制完成小型海船船员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开发小型海船船员无纸化考试软件。是年12月17日，组织首期无纸化考试。根据舟山市渔民“双转”计划，从2004年起，每年6—9月休渔期，扩大“熟悉与基本安全”培训规模，每家培训机构从每月两期增加到3期；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到舟山参与“熟悉与基本安全”培训，缓解舟山渔业船员转海运船员培训难问题。2004年，组织各类船员考试141期，参加船员9 335人（不包括申请补考人员），其中转产渔业船员占40%。

危防管理

危防管理机制 1992年，成立危防部门，基层站配备专职危防人员，各危险品运输单位和油码头培训、配备申报员，形成管理网络。1993年，建立油污水监测实验室，开展船舶油水分离器油污水抽样监测。1994年抽样检测船舶油水分离器油污水208艘次，至2000年底停止。其间，抽样化验近千艘次船舶油水分离器污水，整改不达标船舶200多艘次。1993年后，污染应急处置逐步向社会化推进；是年4月，通过《舟山港油污污染应急处置方案》，成立海上污染应急指挥部。1994年，划分监督站负责辖区内一般性污染事故（污染油量在

10千克以下)调处。1995—1999年,研发“舟山辖区溢油模拟信息系统”,模拟事故发生时油污漂移轨迹,以便快速应急。1999年,结合推行油码头作业实施许可证制度,制定舟山港溢油应急处置方案。至2000年,舟山港有围油栏4 600米,浮油回收船1艘,消拖两用船4艘,专用大型消防船1艘,吸油毡10吨。舟山海事局成立后,2002年,重编《舟山辖区溢油应急计划》,扶持并核准2家企业经营船舶垃圾接收处理;建立作业船舶29艘、人员300余名的残油接收队伍;聘请乡管员作为社会监督员,建立船舶防污染社会监督员网络;组织对事故船舶溢油风险预控实战演练,成功应对7月13日“浙普渔油98”沉没200吨货油全部溢出事故,及时控制10月19日韩国籍化学品船“条约”轮在东绿华山触损泄漏事故。2003年,整合社会溢油应急队伍,建立集溢油应急、海上救捞为一体的专业海上溢油应急队伍。是年,成功处理4起溢油事故围控清污,符合事故船舶溢油风险预控应急反应要求。

防污染管理 1990年,水上安全监管部门添增油轮洗舱防污管理、船舶残油接收处理监督管理项目。是年4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1991年,开展船舶油污水排放、船舶拆造厂污染防治情况调查。8月,全程监控巴拿马“温那”和“巴西胜利”两艘大型油轮试清舱,督促作业单位和船方做好防火、防爆、防污工作。1992年,油轮航修、清舱项目正式引进舟山港。是年,实施《舟山港船舶油舱清洗管理规定》,实行船舶油舱清洗作业许可证制度。相关油轮清舱作业企业根据要求,配置污水船、吸油材料等,落实污油、油污水接收处理单位。首次组织210名油轮清舱作业上岗人员进行油轮清舱作业、环保知识培训,核发《岗位培训证》。1993年,颁发《舟山港船舶残油、油污水接收处理管理办法》,实施船舶残油、油污水回收处理申报许可证制度,督促相关企业配置必要的防污设备和器材。1994年,颁发《关于重申废钢船拆解有关规定的通知》。2000年4月1日《海洋环境保护法》颁布后,颁发实施《船舶油舱清洗作业管理办法》《船舶残油、油污水接收管理办法》和《舟山港船舶油类作业防污须知》。

2001年,舟山海事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船舶残油清除作业管理》的通知,整顿、取缔无证残油回收船舶,实行残油回收船管理公司试点,统一编号、统一颜色、统一管理。逐一核定废钢船进口审批、冲滩、具体拆解、污染物的集中处理以及安全与防污染措施等环节。2002年,实施废油回收作业队伍评估制度,将个体残油作业船舶统一纳入有资质单位管理。2004年,规范外籍修理船舶的进口岸审批管理,对外籍船舶在港内移动实行一事一报,取消6家船厂修理资格。2005年,加强对海上供油船、油污水接收船、船舶清洗舱作业检查,集中打击岛际非法载运包装危险品运输船舶。是年,审批残油油污作业1 516艘次,监管油污水接收5.97万吨。

危险品船舶监督管理 1990年,制定实施《舟山港船舶油类作业防污须知》,被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法规》。1992年,实施《舟山港油码头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检查液化气船舶85%以上。1993年,发布《关于加强油轮海上过驳作业管理的通知》,确定由港方统一接卸,改善油轮锚地过驳作业管理。是年2月,装载18.9万吨原油的英国籍31.8万吨级“兰姆帕斯号”超级油轮靠泊岙山20万吨级油码头,水上安全监管部门实施现场安全监督。12月,制定实施《舟山港务监督油轮作业监督管理办法》。是年,举办10余期油轮船员强制防污知识培训,受训人员700多人。1995年5月,制定《舟山港油码头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对油码头作业实施许可证制度,实施油轮作业逐艘现场监管。针对马峙锚地海上液化气过驳作业,实施《舟山港锚地液化气过驳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液化气过驳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规定》。10月,首艘巴拿马



籍LPG（液化石油气）船“GAZ PROGRESS”在指定水域进行液化气过驳作业。次年，制定《锚地液化气过驳限制作业规定》和《舟山市危险货物进出港申报管理办法》。针对鸭蛋山车渡装运危险品被列入浙江省交通系统八大隐患之一，实施《舟山市汽车渡轮装载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制定《舟山市危险货物进出港申报管理办法》，对散装油类的装卸、过驳作业进行分级受理、集中审批、宏观监控；4月4日起，执行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轮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轮船舶需备《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的规定。1997—1999年5月底，开展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制定实施《舟山市危险货物进出港申报管理办法》和《挂靠外省油船和渔运油船纳轨管理办法》，对全市84家油码头、71艘油船及异地挂靠油轮进行复验，对危险品作业码头进行GPS定位，对审核合格的34家油码头发放作业长期许可证，并培训71名危险货物申报员。1999年10月29日，交通部海事局批准舟山港在虾峙门外水域进行原油减载过驳作业。至2003年，大型油轮“北欧力量”首次完成虾峙门口外水域在航减载过驳。是年8月，舟山港野鸭山锚地油品过驳作业的可行性论证通过专家评审。2001年，舟山海事局修改原《舟山市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管理办法》。2002年，开展为期3个月的小型油船、散装船安全与防污染专项检查活动，专项整治岛际包装危险货物运输秩序混乱状况。2003年后，逐步解决部分岛屿运输船舶、装卸点。2005年，在开展船舶载运危险货物专项整治活动中，组织集中打击岛际非法载运包装危险品运输船舶。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舟山海事局加强履约监督和检查，2004年起，对有特定危险的VLCC船舶实施强制护航制度和全程监控。2005年，贯彻MARPOL73/78新13G、13H要求，拒绝5艘外籍低标准单壳油船进港。2004—2005年，舟山海事局将船舶信用监管机制延伸到危险品船舶，建立液货船一船一档，实施到港船舶信誉评定差别式管理。

通航管理

航线锚地管理 1989年前，水上安全监管部门主要实施对港口、码头安全管理。1987年，舟山市交通局制定《舟山港港口管理规定》，确定舟山港引水、联检、过驳锚地的范围。1989年，舟山市海上客运航线除岛际渡口航线外，主要客运航线（含跨省、市）26条。1990年8月，重新拟订《舟山港港区范围》。1991年，舟山市有关部门与驻舟海军磋商后，次年10月市人民政府公布《舟山港锚地范围规定》（第一批），分别规定1000总吨以下船舶、外籍客轮、舟山港联检及引航、超大型油轮待泊、大型船舶避风用锚地。1992年10月，兴中石油转运有限公司岙山油轮码头建成试投产，舟山港务局明确外轮进出岙山码头航线及联检待泊锚地。1996年，水上安全监管部门划定并推荐舟山海区内12条主要客运航线。1997年10月，省政府经交通部同意，批复《舟山港总体布局规划》，将舟山港划分为定海、沈家门、老塘山、高亭、衢山、泗礁、绿华山、洋山八大港区。1998年8月，舟山港务管理局划定废钢船及二手船交易锚泊区。是年，分别将大小五奎山、鸭蛋山轮渡码头、海军7—13号码头、海军塔山诸军用码头附近沿线水域划定为禁止船舶锚泊区。朱家尖大桥建成通车后，1999年11月23日，舟山市政府公布实施《朱家尖大桥水域通航管理实施办法》。是年，划定宝山钢铁（集团）公司舟山马迹山矿石中转基地开放范围及外籍船舶进出港航线、锚地。2000年1月28日，出台《普沈水道船舶航速规定》，对航经半升洞分水礁灯桩南北侧500米水域、朱家尖海峡大桥轴线南北侧200米水域范围内的高速船及船长小于20米的船舶和其他船舶的航速进行规定；8月，在高亭港区相应水域设置航速限制区，对航经该区域的高速船和其余船舶的航速进行规定。舟山海事局成立后，安全监管范围逐渐延伸到港区外。2001

年4月，划定沈家门港区危险品船舶锚地及危险品船舶作业区水域范围。是年10月21日，公布《舟山海区交通管制区》；12月，浙江海事局对外公布舟山海区内97条公共航路、25个锚地。2005年，舟山海事机构对辖区558座客货运码头、19艘沉船、9座桥梁、93条架空线、88条海底管线等通航环境要素开展调查，为全面实施辖区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监控打下基础。

水上事故搜救调处 1989年前，海上事故和险情救助力量较弱，水上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1990年，调处海事57起。1996年4月19日凌晨，在嵊泗大洋水域发生沉船事故，水上安全监管部门开始整顿洋山装运石料船舶。是年，指挥搜救4次，直接投入抢险救助5次。2000年以后，舟山海区船舶密度增加，外地船舶进入或路过舟山海区发生事故增多，海上搜救工作趋于频繁。2000年11月，明确舟山海区海上应急救助机构和职责、救助工作程序、通信联系等，初步建立区域性社会应急反应体系。2001年，舟山海事局制定并实施《舟山海区海上搜救应急预案》《舟山海区管制区》和《舟山海事局三防应急预案》。2002年11月14日，舟山市海上搜救中心挂牌成立，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设在舟山海事局，整合全市海上搜救力量，对海上事故、险情救助的指挥、协调实行集中管理。是年，成功组织“珠峰山”轮触礁、“浙普渔油98号”轮沉船污染、“ACCORD”轮触礁等重大事故搜救。2003年2月1日，开通“12395”遇险报警电话。是年7月，实施《舟山市海上搜救中心水上险情应急响应程序（试行）》和《舟山市海上搜救险情应急响应预案（试行）》，明确《舟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工作职责》《舟山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和《舟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工作职责》。2004年，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推行首席海事调查官负责制。是年，“浙岱渔02220”在朱家尖以东水域发生事故，12名船员下落不明，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指挥协调有关搜救和专业救助单位，出动13艘船舶，首次调用3架飞机搜寻。2005年4月28日，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在舟山马峙锚地举行首次海上搜救综合演习。是年，建立舟山辖区由42艘社会应急待命船舶组成的海上搜救队伍。5月25—28日，首次举办海上搜救协调员培训。7月22日，舟山海事局建立起安全信息预警制度，利用手机短消息群呼功能发布安全信息。8月，制定完善《舟山海事局辖区防台预案》，明确三级预警具体标准。8月5日，舟山海域遭受第9号“麦莎”台风袭击，马峙锚地避台风的舟山扬帆集团3艘在建无动力集装箱船相继走锚碰撞，船上84名人员被困，海上搜救中心指挥、协调“德翔”“东海救196”等船艇经过12小时紧急处置，船上人员安全转移上岸。是年，编制《舟山市海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军、地应急反应联动机制，海上搜救工作被纳入制度化、程序化轨道。2005年，舟山市海上搜救中心接、处海上险情报警212起，组织海上搜救行动101次，获救船舶70艘次，获救人员1 052名。

季节性安全管理和专项整治 1989年前，水上安全监管部门每年开展季节性安全专项检查。1993年，组织“四省一市安全大检查”、雾季安全检查、安全生产周等活动。后逐渐制度化，结合舟山实际和重大节日客流高峰，每年重点做好春运、“五一”、国庆、雾季、台风期和冬季大风期间水上安全工作，制止、打击各类水上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1996年，组织4次以“三客一危”船舶（客船、客滚船、渡船和危险货物运输船）为重点的综合性大检查，其中3月21日—4月1日，对全市范围内客运航道环境等进行安全综合检查。1999年8月17—26日，舟山水上安全监管部门参加全国首次统一的“’99联合行动”，对到达舟山港500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的有关证书及标志、无证船和非法从事营运的渔运船舶进行为期10天的联合检查。是年11月下旬—12月上旬，在全市范围内采取定点检查与航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打击无证运输船舶冬季联合行动。年底，交



通部开展“水上运输安全管理年”活动，舟山海区被交通部列入全国“四区一线”重点海区之一。2000年，舟山正式开展“水上运输安全管理年”活动，结合“反三违月”活动，分阶段、分船型集中专项检查；检查34个乡镇政府管理的83个渡口、28家渡运企业，对渡口渡船重新进行普查登记。8月，开展“2000年水上统一执法”行动，重点打击无证船舶，对19艘“三无”船舶（无船名、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采取上排、拆解动力等强制措施，对造成重大险情的“普陀82007”等一些无证搭客小船予以从重处罚。

2001年，根据交通部要求，开展“水上运输安全管理年”活动，连续开展集中打击无证船舶、违章搭客、“反三违月”、“安全生产周”等系列活动。“水上运输安全管理年”活动于2002年底结束，其间专项检查船舶960艘，查出隐患1 750项，整改1 396项。2003年，将重大节假日水上安全监管列入规范化管理。2004年，组织开展运石、运沙船舶集中统一检查，打击无证运输及超载。2005年，开展海上运输安全生产等专项整治，集中打击“三无”“三证不齐”运输船舶、吸沙船挖沙碍航、渔船违章张网、无证搭客等行为。

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管理 1990年7月21日，舟山港务局制定《舟山港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规定》，实行舟山港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制度。1997年，舟山港务局建立施工作业许可、审批制度。是年，审批水上水下施工作业30起，对朱家尖大桥建设进度及时发布通告和实施交通管制。舟山海事局成立后，实行施工期间的水域警戒。2004年，国家实施《行政许可法》，规定工程审核前需通过通航环境安全评估。1月起，舟山海事局开展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辅助船专项整顿，对册子30万吨级原油码头及海底输油管道工程、马峙岛和邦永跃、六横中远、鑫亚修造船基地和岙山储备油库项目等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评审，督促建设单位（业主）落实通航环境安全评估工作和安全与防污染措施。2005年，舟山海事局参与金塘大桥、六横煤炭中转码头、长峙至岙山公路桥、马迹山二期30万吨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的评审活动，组织开展通航安全评估并实施监管。

通航安全日常监管 1989年前，水上安全以港口码头安全监督管理为主。1990年起，市、县（区）、乡镇政府逐级签订渡口安全管理责任书，逐步配备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员，形成三级渡口安全管理网络。每年检查和整治张网碍航、无证搭客等情况。2001年，安全监管从港口延伸到整个辖区。舟山海事局管辖范围为港区水域20 800平方千米，领海基线外的近海航区48 018平方千米。划分下属各海事处管辖范围，制定巡航制度，重点加强朱家尖大桥水域、螺头水道和沈家门内港等交通密集区、马峙和野鸭山等锚地及岱山水域的巡查。2002年，相继建立定海、沈家门港区进港船舶的锚位报告制度，之后逐步推广到各港区。是年5月30日，马迹山港首次成功接靠塞浦路斯籍载重17万吨的“ARETHOUSA”轮；12月16日，对马迹山港实行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管理，舟山海区首次实现由陆地对海上交通的监控和管理。至2005年册子VTS建立，舟山海事局整合了册子和马迹山的VTS资源。

安全事故

1996年4月19日凌晨3时20分，停泊在嵊泗大洋圣姑礁西侧的“浙嵊97041”船突遭8级以上东北大风袭击，船体左侧进水沉没，造成3人死亡、12人失踪（其中安徽寿县民工11人）。

1997年3月13日，岱山东沙运输公司“浙舟661”轮雾中航行，在成山头海域与伯利兹籍“阿坦利亚”轮碰撞，“浙舟661”沉没，船员失踪死亡14人。

1999年4月12日，嵊泗县小洋乡的“浙嵊98045”船（自编号，未经登记）载石料230吨，自上海金汇港开往小洋山途中，遇大风浪天气，进水沉没，船上19人（其中船员8人，民工11人）中4人获救，3人死亡，12人失踪。

1999年10月2日12时35分，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海星6号”由沈家门半升洞驶往普陀山途中，在普沈水道朱家尖海峡大桥北侧约200米处翻沉，造成7人死亡。

2000年5月16日1时20分，“南油11”与“向恒”轮在舟山海区小板门附近水域发生碰撞，造成两船严重受损，2人失踪，1人死亡。

2000年11月30日20时，岱山东沙海运公司“浙舟606”轮在长江口水域沉没，20名船员全部落水，其中6人获救，9人死亡，其余5人下落不明，直接经济损失约1 900万元。

2001年3月15日7时20分，舟山“浙定39092”货船未按规定办理签证手续，擅自从沥港镇非法搭客16人驶往宁波途中，因超载、超抗风且积载、系固不当等原因，沉没于甬江口门外水域，4人死亡，8人失踪。

2002年5月2日14时25分，嵊泗县“嵊工商检1号”在嵊泗小菜园码头开往嵊山途中，因浓雾与一拖带船组在绿华山锚地南侧发生碰撞，“嵊工商检1号”沉没，船上2人获救，5人下落不明。

2003年10月19日22时10分，上海宝钢集团运输部“宝拖新世纪2”轮与“浙岱渔04405”船，在舟山马迹山里马蹄礁附近海域发生碰撞，“浙岱渔04405”船沉没，渔船上5名船员全部落水，2人获救，1人死亡，2人失踪。

2004年7月22日23时36分，南京成功船务有限公司杂货船“华雪166”从南京驶往广州途中，与从宁波驶往香港的中国香港籍集装箱船“GABY DELMAS”，在舟山海区虾峙门口外发生碰撞，“华雪166”轮沉没，3人死亡，5人失踪。

2004年9月10日4时整，岱山县“浙岱渔02220”船在舟山海区乌沙门附近水域与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海”轮发生碰撞，造成该渔船沉没，船上13名船员落水，其中12名船员失踪，1名船员获救。

2004年12月9日2时30分，岱山“浙岱75191”轮从岱山高亭浪激嘴锚地放空开航前往定海金塘途中，在五屿南侧锚地水域与锚泊的“浙普16103”轮发生碰撞，造成“浙普16103”轮沉没，2名船员死亡，4名船员失踪。

2004年12月25日7时48分，舟山定海顺海运输有限公司“浙定62090”船从定海装载370吨石子开往上海金山，途经岱山鱼醒脑附近水域时遇风浪后翻沉，4名船员全部失踪。

2004年12月27日4时整，“浙岱66090”船从宁波装运蔬菜、水果、百杂货等货物驶往岱山高亭，途经西堠门北口的菜花山灯桩附近水域，遇风浪后翻沉，船上13人（搭客人员10名，船员3名）中9人获救，1人死亡，3人失踪。

2004年12月31日3时20分，广州航道局“玉龙”轮在“航锋1”及“航锋2”（主拖）拖带下从营口开往汕尾，拖带过程中因受大风浪影响拖缆断裂，“玉龙”轮在漂移过程中船舶进水沉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92万元。

2005年5月4日2时40分，“浙岱75156”从舟山衢山小黄沙装载石屑开往上海芦潮港，在衢山客运码头外枇杷栏内候潮锚泊时翻沉，造成2人死亡、1人失踪。

2005年5月5日11时20分，舟山市普陀船运实业有限公司“安悦”轮从大连装运1 300吨玉米开往象山石浦港，途经舟山海区小板门处以南水域与连云港市盛达船务有限公司“顺景山”轮雾航中发生碰撞，造成直接

经济损失350万元。

2005年5月5日14时10分，浙江省台州市海鸿船务有限公司“海鸿达18”轮从福建亭江装载黄沙5 000吨开往天津，途经舟山海区下三星附近，与江苏省连云港市盛达船务有限公司“新泰168”轮雾航中发生碰撞，造成“新泰168”轮沉没，船货全损，人员安全，直接经济损失1 255万元。

2005年10月12日3时20分，泰国曼谷籍油船“TASCO 1”从韩国蔚山装3 838吨沥青开往宁波途中触碰海礁，人员安全，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400万元。

2005年10月15日18时54分，卫丰海运有限公司“卫升”轮（巴拿马籍）从巴布亚新几内亚开往江苏泰州港，航经舟山海区小板门水道附近水域与“浙定渔运1069”船发生碰撞，造成“浙定渔运1069”船翻沉，船上8人落水，其中7人下落不明，1人获救。

2005年12月4日3时40分，“浙岱渔03221”船在东福山附近水域机舱进水失去动力，船上11名船员遇险。市海上搜救中心组织、协调“东海救169”轮和海军船艇以及一架救援直升机赶赴现场救助，11名船员全部救助成功。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

机 构

1989年，舟山口岸涉外检验检疫机构分别为舟山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舟山动植物检疫所、舟山卫生检疫所，均为县处级机构，分别承担舟山口岸的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1991年12月，舟山卫生检疫所更名为舟山卫生检疫局。1992年4月，舟山动植物检疫所更名为舟山动植物检疫局。1992年6月，舟山商检局下设嵊泗办事处。1993年7月，嵊泗办事处更名为嵊泗商检局，副县处级，隶属舟山商检局。1999年11月机构改革，原舟山商品检验局、舟山动植物检疫局、舟山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舟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为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在舟山口岸的县处级直属机构，负责舟山口岸定海、普陀、岱山两区一县境内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以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监管、认证等行政执法工作。原舟山商检局下属的嵊泗商检局更名为嵊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为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县处级直属机构。

进出口商品检验

1989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颁布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制化。1989—2005年，舟山进出口商品检验方法由感观检验发展到理化检验、微生物检验和实验室检测等多种手段。1989年起，出口检验商品主要为水产品，另有纺织品、服装、轻工产品及机电设备等。1989年以前，舟山口岸进口商品较少，以木材、柴油为主，并有少量水产品。1991年，增加鱼粉、钢材、机电设备及纺织品等品种。1993年2月，首次检验进口原油。1994年，首次检验进口矿砂。2001年10月，马迹山矿石中转码头临时对外开放运作。

2005年，铁砂矿进口检验值超6亿美元。2004年以后，新增粮油类大宗货物。至2005年，检验进口品种20余种，以石油及石油产品为主，另有大豆、水产品、矿砂、木材、小麦、油菜籽、植物油、调味品、鱼粉、钢材、机电设备、废金属材料、废钢船、汽车、钢板、塑料及制品、纸制品等。

1989—2005年舟山口岸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

表4-11-4-1

年份	出口检验				进口检验			
	批次	金额 (万元)	不合格		批次	金额 (万元)	不合格	
			批次	金额 (万元)			批次	金额 (万元)
(合计)	139 160	4 351 632	1 278	30 907	8 253	1 617 012	282	34 960
1989	2 317	12 163	47	255	79	1 565	5	220
1990	4 496	23 028	67	186	55	743	10	225
1991	4 899	35 145	102	711	59	4 223	13	70
1992	6 402	56 206	174	933	59	3 648	9	99
1993	4 974	61 456	36	523	126	15 945	18	327
1994	7 390	138 000	80	1 058	156	18 800	18	70
1995	5 542	139 000	73	1 128	216	37 900	8	9
1996	5 271	134 033	35	605	381	47 678	11	45
1997	6 276	179 237	65	1 701	457	65 333	8	1 217
1998	6 476	151 538	54	930	354	32 378	9	1 441
1999	8 327	207 798	62	1 228	173	39 649	15	1 352
2000	9 135	404 641	30	1 325	302	145 236	11	48
2001	10 639	402 055	105	4 629	472	92 561	6	5
2002	11 197	412 304	87	3 713	596	105 996	9	23
2003	13 099	531 042	62	5 044	994	206 732	11	234
2004	16 502	698 716	68	3 169	1 555	325 861	14	421
2005	16 218	765 270	131	3 769	2 219	472 764	107	29 154

1989—2005年舟山口岸主要出口商品检验情况

表4-11-4-2

年份	水产品		罐头		布匹		服装		纱线	
	重量 (吨)	金额 (万元)	重量 (吨)	金额 (万元)	长度 (万米)	金额 (万元)	数量 (件/套)	金额 (万元)	重量 (吨)	金额 (万元)
(合计)	1 453 238	3 630 438	34 025	20 772	15 032	116 625	11 558 149	54 341	16 680	51 694

续表

年份	水产品		罐头		布匹		服装		纱线	
	重量 (吨)	金额 (万元)	重量 (吨)	金额 (万元)	长度 (万米)	金额 (万元)	数量 (件/套)	金额 (万元)	重量 (吨)	金额 (万元)
1989	4 887	8 697	4 498	2 402	313	678	91 508	247		
1990	10 024	15 298	3 045	1 925	616	2 204	301 914	1 034	4 457	1 618
1991	12 226	23 398	2 352	1 298	709	2 680	695 238	1 574	2 773	3 190
1992	22 830	39 119	2 814	1 551	680	2 413	333 328	1 337	829	1 326
1993	26 738	53 825	1 100	589	690	5 291	1 010 000	2 890	948	1 219
1994	39 971	120 022	1 249	745	481	2 575	740 000	2 512	680	1 662
1995	40 200	120 640	565	348	371	3 272	726 000	2 589	127	373
1996	42 575	108 137	775	626	155	1 552	890 000	3 905	566	934
1997	71 252	156 704	56	38	285	3 249	530 000	3 408	33	91
1998	63 200	137 496	43	5	126	1 372	352 500	2 362	10	58
1999	92 998	193 925	118	93	22	366	580 000	3 978	35	213
2000	128 634	368 647	1 038	517	108	2 050	613 840	4 186	60	427
2001	162 263	372 960	2 332	1 149	807	7 095	1 034 621	6 209	236	1 662
2002	145 584	381 000	1 840	748	2 022	13 903	597 000	3 867	341	2 385
2003	164 127	429 236	2 369	1 762	2 336	18 349	994 200	4 496	890	8 689
2004	215 377	578 006	4 032	2 725	2 139	20 668	826 000	3 855	2 130	12 645
2005	210 352	523 328	5 799	4 251	3 172	28 908	1 242 000	5 892	2 565	15 202

1989—2005年舟山口岸主要出口商品检验情况

表4-11-4-3

年份	鞋类		玩具		手工具		紧固件		刀具		机电设备
	量 (万双)	金额 (万元)	量 (万个)	金额 (万元)	量 (万把)	金额 (万元)	量 (吨)	金额 (万元)	量 (万支)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合计)	5 842	72 897	2 213	37 011	1 885	6 026	10 946	9 863	7 444	10 299	297 612
1989											30
1990			42	908		76		274			452
1991	28	167	65	1 493	47	119		363			322
1992	122	1 000	54	1 129	63	138		538			314
1993	272	2 314	101	2 010	125	322	477	298	927	672	81
1994	512	5 161	129	2 330	114	274	802	273	1 269	834	46
1995	552	5 398	158	2 574	155	561	1 634	769	2 093	1 445	186
1996	311	3 659	130	2 007	170	675	835	418	1 860	1 154	404
1997	247	3 072	125	1 493	209	520	905	393	227	610	297
1998	253	2 992	102	1 142	113	198	755	335	380	257	391

续表

年份	鞋类		玩具		手工具		紧固件		刀具		机电设备
	量 （万双）	金额 （万元）	量 （万个）	金额 （万元）	量 （万把）	金额 （万元）	量 （吨）	金额 （万元）	量 （万支）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1999	393	4 552	190	1 859	187	330	911	548	48	158	535
2000	414	5 212	150	2 322	101	526	99	1 109	119	1 084	2 107
2001	418	6 018	289	3 395	57	515	1 018	815	151	1 432	2 117
2002	469	6 670	271	4 020	100	623	444	329	239	1 813	4 222
2003	593	7 976	139	2 796	131	405	569	401	131	840	58 949
2004	670	9 449	145	3 124	104	253	1 062	1 348			63 869
2005	588	9 257	123	4 409	209	491	1 435	1 652			163 290

1989—2005年舟山口岸主要进口商品检验情况

表4-11-4-4

年份	木材		油品		水产品		调味品		鱼粉	
	体积 （立方米）	金额 （万美元）	重量 （吨）	金额 （万美元）	重量 （吨）	金额 （万美元）	重量 （吨）	金额 （万美元）	重量 （吨）	金额 （万美元）
（合计）	524 882	6 828.3	61 044 804	1 363 617	658 547	28 725	2 979.5	623.2	19 744	115.5
1989	50 696	557	55 546	959	84					
1990	20 233	193	12 228	154	193					
1991	92 905	1 052	126 339	2 678	59				247	
1992	60 000	670	185 679	2 186	2 880				375	
1993	32 000	435	868 896	14 523	5 528				100	
1994	28 000	406	903 000	13 016	11 796		23		5 557	
1995	15 700	270	2 151 000	29 792	36 810		90		1 859	
1996			2 480 000	35 922	24 646		91		9 110	
1997			3 793 000	58 396	14 540		97		50	
1998			2 259 900	28 259	23 234		81		200	
1999	25 600	381	3 156 800	36 014	40 758		57		100	
2000	19 900	291	6 175 300	142 800	18 089	892	191	29	814	34
2001	37 000	562	4 555 300	87 800	29 432	1 758	529	117	1 182	71
2002	37 000	456	5 249 000	96 700	21 099	1 656	360	94		
2003			8 302 700	178 400	45 804	3 351	304	80		
2004	47 648	637.4	10 633 389	283 426	183 064	9 717	685.6	179.7	150	10.5
2005	58 200	917.9	10 136 727	352 592	200 531	11 351	470.9	123.5		

1991—2005年舟山口岸主要进口商品检验情况

表4-11-4-5

年份	矿砂		钢材		机电产品		粮谷类产品		植物油		废金属		废钢船	
	重量 (吨)	金额 (万美元)	重量 (吨)	金额 (万美元)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美元)	重量 (吨)	金额 (万美元)	重量 (吨)	金额 (万美元)	重量 (吨)	金额 (万美元)	数量 (艘)	金额 (万美元)
(合计)	41 674 362	134 983	614 344	20 340	5 467	12 741	1 488 438	43 604	124 494	11 253	410 271	4 033	189	1 246
1991			350	89	2	52								
1992					10	63								
1993						1 321								
1994	320 000	471	73 000	1 756		579								
1995	62 300	76	25 300	705		1 432			9 600	5 696				
1996	750 000	1 724	150 000	4 912		996			60 000	2 802	50 000	876	23	53
1997			133 000	3 929		694			9 000	430	123 000	1 768	40	192
1998			56 000	1 788		260			15 000	850	39 600	531	105	410
1999			70 000	1 883		358			18 400	843	1 000	15	3	17
2000			14 348	512	4 570	136					58 000	80		
2001	25 000	32	7 000	277	774	23					54 000	253	2	20
2002	2 719 600	4 445	9 000	254	111	238					68 000	284	7	484
2003	11 750 900	20 653	12 000	462		2 529					14 960	162	5	
2004	12 824 373	40 378	30 994	1 314		1 450	351 055	11 405			1 648	36		
2005	13 222 189	67 204	33 352	2 459		2 610	1 137 383	32 199	12 494	632	63	28	4	70

水产品出口检验 水产品出口检验占舟山市出口商品检验总额的近85%。

20世纪90年代，舟山出口检验以鱼类为主，有带鱼、鲳鱼、马鲛鱼、鳗鱼、鲮鳙鱼、龙利鱼、马面鱼、鲅鱼、方头鱼、黄鱼、鳐鱼、比目鱼、鲭鱼、章鱼、鱿鱼等。另有虾类、蟹类、贝类、海藻类及头足类曼氏无针乌贼、中国枪乌贼、太平洋褶柔鱼以及腔肠类海蜇等。2000年以后，精加工产品出口检验增多，主要产品有模拟蟹肉、重合蝴蝶虾、烤鳗、冻蟹肉、蟹肉罐头等；水产品来料加工发展，有红鱼片、鲷鱼片、鲭鱼片等来料加工品种；出口检验种类有冰、冻、干、罐4种形式。

1989年，检验出口水产品4 887吨，金额8 679万元，主要为冻鱼、虾类、冻鱼肉片三大类，出口到日本、美国、英国、德国和中国港澳地区。全年检出不合格水产品159.4吨，计213万元。1991年，检验出口水产品12 226吨，金额2.34亿元，出口品种39种。新增调味鱼片、冻鳗片、美味鱼片王、切割蟹等出口检验，数量3 262吨，占总出口检验值的26.7%。检出20.8吨冻小虾仁、34吨梭子蟹、40.5吨冻鱼、88吨养殖去头对虾因品质不准出口。1992年，水产品出口检验突破2万吨。1993年，引入美国FDA（美国药品和食物管理局）检验标准，水产品出口继续增强。1995—2000年，水产品出口检验连续增强，2000年突破10万吨，出口金额超30亿元。1999年，舟渔公司、舟山兴业公司等出口水产企业相继接受并通过欧盟和韩国官方检查考核。年底，舟山6家工厂和2艘船获准欧盟注册，取得进入欧盟市场通行证。是年，出口虾检验产品26 057吨，金额71 890万

元，其中出口虾仁19 921吨，占虾产品的76.45%。10月，舟山商检局就舟山出口的虾类产品多次被德国检出氯霉素成分，向有关企业发出《关于对欧盟出口虾产品实施批批氯霉素检测的通知》。2000年5月，美国FDA分别对天津、舟山、青岛、大连、烟台的5家输美水产品加工企业的一系列符合性检查，舟山水产联合公司冷冻制品厂接受检查并通过。9月，韩国进口螃蟹发生含有铅块事件后，中韩两国签署《中韩进出口水产品卫生管理协议》，自10月22日起对输韩水产品实施金属检测。舟山各输韩水产企业均配置金属探测仪，舟山检验检疫局对输韩水产品实施批批金属探测。10月，由舟山某公司代理出口韩国的10吨鲷鱼，在韩国通关时被检出铅块并向中国通报，中韩协议生效后舟山水产品首次被韩检出金属异物。2001年7月起，舟山相继有17批输欧虾仁检出氯霉素被欧盟通报，有11批、255.996吨冻虾仁被从欧洲退回。是年，检出不合格45批，其中检出氯霉素污染25批。舟山检验检疫局对输欧虾仁作暂停出口报检。8月，韩国再次通报在中国对韩出口的鲷鱼（方头鱼）中发现铅块。嵊泗一水产冷冻厂2 500箱黄姑鱼也被检出铅块。是年，舟山市某公司出口到韩国的756箱河豚鱼被韩检出注水问题，被韩国官方通报。舟山检验检疫局因此制定《输韩冻小黄鱼检验规定（试行）》《注水冻小黄鱼鉴别办法》和《注水冻小黄鱼与正常冻小黄鱼特征比较表》，作为全省检验检疫系统判别注水冻小黄鱼的依据。2002年，因输欧虾仁多次被检出氯霉素，欧盟禁止中国动物源性产品进口，美、韩、日等国家对从中国进口水产品也采取严格措施，舟山水产品出口受阻，出口冻虾仁数量下降，数量和金额比上年分别减少31.4%、41.88%。2003年10月以来，韩国水产品质量检查院多次从中国出口冻黄鱼中发现注水，舟山某企业出口的一批水产品因此被退货。舟山检验检疫局对该企业做出暂停出口报检资格处罚，并通报各出口水产加工企业、有关外贸公司。2004年，出口虾仁氯霉素得到控制。12月8日，舟山立洲水产有限公司4批、8 800箱、94吨海捕冻虾仁出口到欧盟，这是自2002年1月31日欧盟全面禁止中国动物源性产品进口后首家海捕虾出口欧盟市场。2005年，欧盟检查鱿钓船卫生状况不符合要求，鱿鱼暂停出口近3个月。是年，韩国要求出口水产品检测孔雀石绿；输日鳗鱼被要求检测硝基呋喃。全年舟山水产品出口检验20.70万吨，货值6.34亿美元，比上年分别减少2.24%和7.95%；出口检验精深加工水产品7.49万吨、2.84亿美元，比上年分别增加12.0%和28.9%；来料加工出口产品为4 200万美元、8 300吨，分别占出口贸易总量的6.9%和4.1%，比上年分别增加50.0%和2.5%。

1989—2005年舟山口岸出口水产品检验主要品种情况

表4-11-4-6

年份	冻鲜鱼		虾类产品		冻鱼肉片		冻鱿鱼		冻章鱼		冻蟹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合计）	506 503	896 029	269 110	926 691	107 477	227 127	146 321	342 295	74 944	153 590	114 274	307 812
1989			1 001	3 613								
1990	3 217	4 100	1 366	4 354	465	906					4 809	5 504
1991	11 521	21 550	1 834	6 748	1 810	4 545					4 289	5 429

续表

年份	冻鲜鱼		虾类产品		冻鱼肉片		冻鱿鱼		冻章鱼		冻蟹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1992	25 341	60 847	2 134	6 966	2 844	10 975					6 744	10 132
1993	13 132	31 834	3 167	9 581	3 780	3 930	1 573	2 447	75	223	2 314	5 394
1994	11 477	27 925	8 252	36 525	6 522	8 268	2 062	5 845	2 823	4 956	6 618	21 555
1995	11 440	31 766	7 267	32 161	9 278	15 224	3 577	14 209	2 169	3 807	4 026	10 964
1996	12 492	28 203	5 868	20 827	9 887	15 878	4 218	16 837	4 175	7 420	4 352	10 720
1997	27 892	39 400	14 529	57 764	12 705	17 820	10 694	25 477	1 960	3 449	2 596	7 694
1998	18 746	32 292	15 003	50 370	8 057	13 001	13 182	22 690	3 027	4 171	3 372	8 616
1999	30 045	54 036	26 057	71 910	8 600	15 887	14 466	31 483	6 644	9 594	3 114	7 049
2000	41 191	87 702	36 364	141 311	8 668	15 911	4 344	8 719	6 169	8 582	5 500	16 649
2001	64 264	98 347	31 787	100 125	6 743	16 237	8 693	19 921	10 002	14 244	9 919	24 600
2002	63 123	92 617	21 639	70 077	4 608	13 722	7 169	17 164	5 087	9 201	10 489	30 825
2003	56 294	69 515	25 668	83 728	4 856	17 120	10 991	21 826	6 938	14 049	8 842	27 082
2004	57 132	114 826	34 675	120 460	11 955	34 787	36 165	90 107	14 373	39 981	20 847	68 721
2005	59 196	101 069	32 499	110 171	6 699	22 916	29 187	65 570	11 502	33 913	16 443	46 878

1989—2005年舟山口岸主要出口虾产品检验

表4-11-4-7

年份	(合计)		冻小虾		冻小虾仁		冻对虾		冻对虾仁		虾米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合计)	269 110	926 691	39 380	139 870	187 978	603 017	8 219	78 682	526	2 058	3 450	6 012
1989	1 001	3 613					862	3 306	139	307		
1990	1 366	4 354			337	685	886	3 445	143	224		
1991	1 834	6 748			666	1 599	1 168	5 149				
1992	2 134	6 966			1 740	3 841	394	3 125			2	2
1993	3 167	9 581	140	228	2 762	7 398	226	1 646	19	73	39	309
1994	8 252	36 525	1 760	5 419	5 354	16 046	990	13 917	12	105	136	1 038
1995	7 267	32 161	430	1 325	6 099	23 643	542	5 537	140	996	56	660
1996	5 868	20 827	1 320	2 698	4 097	14 240	341	3 269	17	81	93	539
1997	14 529	57 764	2 488	4 857	11 017	39 280	914	13 006	10	102	100	519
1998	15 003	50 370	2 005	4 713	12 269	40 062	489	4 681	46	170	194	780

续表

年份	(合计)		冻小虾		冻小虾仁		冻对虾		冻对虾仁		虾米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1999	26 057	71 910	2 736	5 022	19 921	57 428	570	7 295			2 830	2 165
2000	36 364	141 311	4 849	16 621	27 778	103 407	837	14 306				
2001	31 787	100 125	4 715	21 749	23 836	76 341						
2002	21 639	70 077	5 124	25 606	16 358	44 364						
2003	25 668	83 728	4 392	18 749	21 151	64 603						
2004	34 675	120 460	5 094	13 942	19 059	63 839						
2005	32 499	110 171	4 327	18 941	15 534	46 241						

注：1.“合计”栏还包括其他虾类制品。
2.2001年后，冻对虾、冻对虾仁统计在“冻小虾”栏内。

石油及石油产品进口检验 舟山口岸进口油主要有成品油和原油两大类。其中成品油品种有柴油、燃料油、石蜡油、石脑油、润滑油等，主要进口国为俄罗斯、韩国、日本、委内瑞拉、美国、新加坡等，检验项目为密度、水分、色度、馏程、倾点、冷滤点、闪点、残炭、灰分、十六烷值指数、运动黏度等。原油品种有阿曼、米纳斯、伊朗、杰拉索、马希拉、卡宾达及尼罗原油、沙特原油等，主要进口国为沙特、阿曼、也门、安哥拉、委内瑞拉、苏丹、越南等国，检验项目主要为密度、水分、硫含量。

1987年8月，舟山商检局首次检验从新加坡进口柴油5 000吨、66万美元。受检验设备限制，只对进口柴油取样后进行密度和水分测试，其余项目作封样后送宁波商检局检验。1988年，进口油品突破万吨，此后进口量快速递增。1990年突破10万吨，1992年达到18.57万吨。此前，舟山口岸进口均为柴油。1993年，舟山港形成国内油品转运中心。舟山经营柴油企业增多，其他地区石油公司也到舟山锚地过驳。2月11日，舟山兴中石油转运有限公司20万吨级的岙山储运转运码头正式投产，27万吨级的“兰姆帕斯号”大型油轮首次靠泊岙山码头，舟山商检局对该轮装载的18.9万吨布仑特原油进行船上取样和实验室的密度、水分、倾点、硫含量品质分析，均符合国家标准。5月起，舟山商检局油品实验室独立开展柴油品质检验，不再向宁波送样检测。岙山储运转运码头投产后，油品进口量由上年的18.57万吨剧增到86.89万吨。此后，原油成为主要检验进口品种。

1995年，新增进口燃料油检验。1997年，油品进口量大增。检出1批1.9万吨石脑油的辛烷值小于合同规定。首次检验进口石蜡油2.7万吨、385万美元。1998年，受亚洲金融危机和国家对石油实行宏观调控等影响，舟山口岸油品进口剧减。12月，东海平湖油气田岱山原油中转站首次原油外运，舟山商检局受上海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委托申请，驻基地检验，年业务量近80万吨。2000年，检出原油严重短量11船次、1.84万吨，涉及人民币3 600万元，主要为尼罗原油，其中10船获赔3 400万元。2001年，检验进口油品大幅下降。检验出不合格燃料油2批，数量9.3万吨，占2.04%。检出短量1万余吨，使企业避免损失1 500万元。进口尼罗原油从到货港岸罐收油量检验改为贸易双方最终交接数量检验，短量得到控制，15艘次尼罗原油进口均未检出短量。10

月，首次对兴中公司进口的航空煤油进行检测。2002年，进口油品来源扩展，新增喀麦隆、巴哈马、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挪威、文莱等国，新增原油品种辛塔、杰诺、杰拉索等仍以尼罗原油为主。检出油品短量3 535吨，涉及金额310万美元；检验出不合格1批，数量5 006吨，金额78.37万美元。舟山检验检疫局采用以岸罐收油量为最后提单量的方法控制尼罗油严重短量。是年，进口尼罗原油20船次、2 155 352吨，实际岸罐收油量2 163 226吨，溢量7 870吨，未出现短量超过0.3%的船次。燃料油短量普遍，进口16船次燃料油中有6船次短少率接近或超过0.5%，占37.5%。2005年，进口油品1 013.67万吨、35.26亿美元。受国际油价等因素影响，进口油品数量比上年减少4.67%，由于油价高位运行，货值增24.4%。

1989—2005年舟山口岸主要进口油品检验

表4-11-4-8

年份	(合计)		主要油种							
	数量 (吨)	金额 (万美元)	原油		柴油		燃料油		石蜡油	
			数量 (吨)	金额 (万美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美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美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美元)
(合计)	61 044 804	1 363 617	48 647 483	1 135 306	3 224 688	65 378	8 104 472	145 947	934 044	14 557
1989	55 546	959			55 546	959				
1990	12 228	154			12 228	154				
1991	126 339	2 678			126 339	2 678				
1992	185 679	2 186			185 679	2 678				
1993	868 896	14 523	470 000	6 905	398 896	7 617				
1994	903 000	13 016	429 000	5 164	474 000	7 852				
1995	2 151 000	29 792	1 452 000	19 326	5 970 000	9 498	102 000	968		
1996	2 480 000	35 922	1 940 000	29 100	220 000	3 883	320 000	2 939		
1997	3 793 000	58 396	2 676 000	39 405	544 000	12 444	542 000	5 412	31 000	1 135
1998	2 259 900	28 259	1 704 300	23 335	137 000	2 028	418 600	2 896		
1999	3 156 800	36 014	1 976 500	23 231	52 600	729	566 000	6 020	563 000	6 034
2000	6 175 300	142 800	5 729 000	131 471	18 500	669	428 000	10 818		
2001	4 555 300	87 800	3 245 400	65 618	28 000	678	963 000	14 252	318 000	6 808
2002	5 249 000	96 700	4 851 000	88 705	36 000	837	340 000	6 537	22 000	574
2003	8 302 700	178 400	6 854 558	150 436	69 361	1 821	1 252 625	23 775		
2004	10 633 389	283 426	8 783 044	244 027	182 430	6 699	1 659 322	32 477	33	4
2005	10 136 727	352 592	8 536 681	308 583	87 109	4 154	1 512 925	39 853	11	2.2

进口铁矿砂检验 1994年，舟山老塘山港矿砂中转码头投入运行，8月30日，舟山商检局首次检验13万吨进口铁矿砂。全年检验进口铁矿砂7批、32万吨、471万美元，品种主要为球团矿和粗精粉矿，产品均来自秘鲁。1995年，检验进口矿砂1批、6.3万吨、75万美元。1996年，检验进口矿砂7批、75万吨、1 724万美元。

2001年，老塘山港进口铁矿砂2.5万吨。2002—2003年，老塘山港未进口矿砂。

2002年，嵊泗马迹山矿砂中转码头投入运行。是年5月30日，嵊泗局首次检验来自澳大利亚的16.7万吨铁矿砂。全年检验51批、271.96万吨、4 456万美元。2003年，嵊泗局检验进口矿砂229批、1 175.09万吨、20 653万美元，矿石品种达36种。2004年，舟山口岸进口铁矿石1 282.43万吨、40 378万美元，其中嵊泗局检验1 277.59万吨、40 077.92万美元，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9.13%、95.51%。主要进口国为澳大利亚、巴西。其中从澳大利亚进口铁矿石数量占总卸载量的58.32%，巴西占39.57%，其余为印度最多，占总卸载量的0.86%。2005年，舟山口岸进口铁矿石1 322.22万吨，其中嵊泗局检验1 243.32万吨、60 141.89万美元。进口铁矿石来自澳大利亚、巴西、南非、加拿大4个国家。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

1999年以前，舟山口岸动植物检疫业务由原舟山动检局承担。1999年以后，此业务由动植物检验检疫处承担。主要承担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现场检验检疫，包装、铺垫材料的检验检疫，动植物装卸、贮存、加工场所考核及监管等。植物检疫业务始于1985年，主要品种有种苗、蔬菜、植物枝条、麻条、家具、木材、木浆、大豆、小麦、油菜籽、植物油等。动物检疫业务始于1989年，主要品种有活鱼、蟹、虾、贝类、苗种、冷冻鱼类、鱼粉、鱼子等。

进境动物检疫 舟山口岸主要进境检疫的动物及其产品有鱼虾亲种、冷冻鱼类、鱼粉、鱼子等。

1989年11月，舟山动植检所请示国家动植检总所对进口金枪鱼实施检疫，此后对进口鱼、虾、蟹等水（含海水、淡水）生动物及其产品均实施检疫。1991年8月，首次对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从日本引进的4 000尾岩虫亲种实施检疫，确定到西闪岛养殖场作隔离饲养。1994年3月，国家动植检总所批复同意定海绢丝厂为进口动物产品加工定点厂。3月12日，对定海绢丝厂从朝鲜进口的46吨茧绵实施检疫。2003年4月15日，舟山加藤佳食品有限公司从日本进口的冻红鱼被检出有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为首次在进境冻鱼中检出有害病菌。2005年，检疫进境水产品973批次、20.05万吨、11 366.5万美元。

进境植物检疫 舟山口岸进境植物及其产品主要有种子、苗木、木材、大豆、小麦、油菜籽、植物油、纸浆、植物性调辅料及铺垫材料、木包装箱等。早期以木材进口为主，2004年后，粮油产品进口金额占进口总额的90%以上。

1989年10月，舟山动检所对“长岭号”国轮装载进口的4 003立方米苏松实施检疫，检出横坑切梢小蠹和云杉八齿小蠹，监督货主对木材作喷洒药剂处理。1992年9月，检疫巴拿马籍“富荣”轮装载进口的4 511立方米新西兰辐射松时首次检出长林小蠹。1993年，首次受理原麻、胶合板检疫，对小沙纺织厂从香港进口的11.0吨原麻和市木材公司从马来西亚进口的2 993.1立方米胶合板实施检疫。4月12日，对“汉阳号”国轮装载进口的马来西亚原木检疫，在全国口岸进境原木中首次检出黄足长棒长蠹，通知并监督货主做灭虫处理。1995年，首次受理植物种苗和木浆检疫，分别对中国国旅从俄罗斯进口的114.6吨木浆和舟水联从日本引进的2 391株菊花扦插条实施检疫，并将菊花扦插条安排到定海干礁花木场进行消毒和隔离种植观察；8月，根据国家接卸封存美国矮腥黑穗病（TCK）疫苗计划，舟山动检局承担1.5万吨疫苗监管任务。1997年1月，首次受理木制品检疫业务，对港明公司从韩国进口的50只木制渔具实施检疫。2004年，舟山港新增粮油类进口项目，主要有大豆、小麦、油菜籽。全年检验检疫进口粮油类产品34.67万吨，货值11 315万美元。其中进口大豆31.38

万吨、10 521万美元，进口国为巴西、阿根廷、美国，全部为转基因产品，检出有害生物700余种；小麦2.57万吨、591万美元，进口国为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检出有害生物40余种；油菜籽7 199吨、203万美元，检出目的转基因的FMV35S启动子、NOS终止子和CP4-EPSPS抗除草剂基因。2005年，检验检疫进口粮油类产品114.99万吨、32 831万美元，其中进口大豆107.5万吨、31 014.7万美元，小麦5.74万吨、1 027万美元，油菜籽0.48万吨、158万美元，大豆油1.25万吨、632万美元，检测出大豆油内的溶残超标，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单。

1989—2005年舟山口岸进境动植物检疫对象检疫情况

表4-11-4-9

年份	检疫对象名称及批次	批次	种类	其他有害生物	
				批次	种类
1989	大家白蚁1批、双钩异翅长蠹1批、横坑切梢小蠹1批、黄杉大小蠹1批、云杉八齿小蠹1批	5	5	5	46
1990	白蚁2批、双钩异翅长蠹2批、纵坑切梢小蠹1批、云杉八齿小蠹2批、长林小蠹1批、异尖线虫2批	10	6	4	25
1991	大家白蚁3批、双钩异翅长蠹2批、云杉八齿小蠹1批、长林小蠹1批、黄杉大小蠹1批、红脂大小蠹1批、松褐天牛1批、异尖线虫3批	13	8	18	36
1992	大家白蚁4批、长林小蠹2批、巴西豆象2批、菜豆象1批、四纹豆象1批、异尖线虫4批	14	6	14	44
1993	大家白蚁2批、黄足长棒长蠹1批、四纹豆象1批、异尖线虫5批	9	4	9	16
1994	大家白蚁2批、横坑切梢小蠹1批、咖啡果小蠹1批、四纹豆象2批、异尖线虫3批	9	5	63	26
1995	大家白蚁2批、双钩异翅长蠹1批、咖啡果小蠹1批、四纹豆象3批、异尖线虫10批	17	5	87	37
1996	双钩异翅长蠹2批、四纹豆象3批、异尖线虫9批	14	3	89	21
1997	横坑切梢小蠹1批、菜豆象1批、四纹豆象7批、异尖线虫10批	19	4	126	27
1998	大家白蚁1批、双钩异翅长蠹1批、四纹豆象3批、异尖线虫12批	17	4	82	24
1999	双钩异翅长蠹2批、异尖线虫12批	14	2	58	21
2000	异尖线虫3批、四纹豆象2批	5	2	68	21
2001	咖啡果小蠹1批、四纹豆象4批、异尖线虫27批	32	3	111	23
2002	咖啡果小蠹2批、异尖线虫13批	15	2	32	14
2003	芒果象甲1批、四纹豆象9批次、异尖线虫28批	38	3	31	13
2004	假高粱、黑高粱、光高粱、豚草、三裂叶豚草、锯齿大戟、法国野燕麦、刺蒺藜草、巴西豆象、四纹豆象、异尖线虫	88	11	800	61
2005	假高粱、黑高粱、光高粱、豚草、三裂叶豚草、锯齿大戟、法国野燕麦、刺蒺藜草、异尖线虫、大家白蚁、松材线虫、四纹豆象	253	13	1 430	89

出境动物检疫 舟山口岸出境动物检疫始于1989年，以水产品为主，动物产品主要有冻鱼、冻蟹、虾类、海蜇、鱼干、鱼片、鱼油等；活水产品主要有海鳗、红鱼、鲈鱼、石斑鱼、梭子蟹、海螺、泥鳅、黑鲷、真鲷、鲷鱼、包公鱼、银鲳鱼、三线矶鱼等。

1993年3月，舟山动植物检疫局划定受理出境动物检疫范围：所有活动物出境；非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出口到缔约国的动物产品；对外贸易合同、信用证或协议书中明确要求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证书的动物产品；货主要求动植物检疫部门检疫的动物产品。1994年，对企业海洋捕捞水产品在海上过驳直运出口实施检疫监管。2000年10月，根据韩方要求，舟山检验检疫局对出口韩国水产品统一出具兽医卫生证书。2005年，活鱼出口受人民币升值以及7月、8月以来韩国加强对进口活鱼检验力度等影响，检验检疫出口活水产品5 199.4吨、货值2 231.3万美元，比上年分别下降54.1%、49.3%。

出境植物检疫 舟山口岸出境植物检疫始于1989年，1992年检疫业务量迅速上升，1995年达到高峰。1996年以后，由于外口岸集装箱运输业务迅速发展，舟山原有小型冷藏船多、航次密、对日本出口鲜活农产品方便的优势渐被集装箱运输替代，外地客户借舟山港出口货物迅速减少。

出境植物主要有食用菌、蔬菜、植物枝条、麻类、木制品、竹制品、鲜花、水果八大类近百个品种，其中食用菌和竹笋、芋艿、牛蒡、芦笋等蔬菜主要由外地客户经舟山港出口到日本，竹、木制品主销美国。检疫检出家白蚁、棉红铃虫、二足叶螨、红蜘蛛、松褐天牛、吹绵蚧壳虫、黑点蚧壳虫、松材线虫、菊花菌核病、白锈病、桉木炭疽病等有害生物70余种。

1999年，输日集装箱货运增多，舟山冷藏船优势淡出，出口蔬菜检疫由上年的3 366吨剧减到358吨，此后每年蔬菜出口检疫量均在200吨左右。2005年，检疫出口植物及产品649批次、金额17 673.5万美元，与上年同比分别增加17.79%和153.89%。

1989—2005年舟山口岸主要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情况

表4-11-4-10

年份	动物及动物产品					植物及植物产品							
	进境		出境			进境					出境		
	水产品 (吨)	鱼粉 (吨)	冰冻 水产品 (吨)	活鱼 (吨)	活蟹虾 (吨)	原木 (立方米)	大豆 (吨)	小麦 (吨)	油菜籽 (吨)	植物油 (吨)	植物枝 (万束)	蔬菜 (吨)	家具 (件)
(总计)	658 547	19 979	1 413 803	41 128	1 263	608 448	1 388 931	87 534	11 973	223 187	8 342	51 983	570 512
1989	84		4 887			50 277							
1990	193		10 024	12	16	23 829						0.2	
1991	59	247	12 226	116	57	90 467						1	
1992	2 880	375	22 830	199	103	68 675					1	14	2 908
1993	5 528	100	26 738	303	124	38 366					4	2 549	62 423
1994	11 796	5 557	39 971	129	73	21 739				9 600	260	10 447	8 926
1995	36 810	1 859	40 200	195	81	20 864				84 097	396	16 475	47 903
1996	24 646	9 110	42 575	320	25					70 491	524	11 676	
1997	14 540	50	71 252	575	6	3 591				10 960	528	5 742	81 500
1998	23 234	200	63 200	609		6 785				20 091	631	3 365	84 152

续表

年份	动物及动物产品					植物及植物产品							
	进境		出境			进境					出境		
	水产品 (吨)	鱼粉 (吨)	冰冻 水产品 (吨)	活鱼 (吨)	活蟹虾 (吨)	原木 (立方米)	大豆 (吨)	小麦 (吨)	油菜籽 (吨)	植物油 (吨)	植物枝 (万束)	蔬菜 (吨)	家具 (件)
1999	40 758	100	92 998			25 589				15 448	903	358	2 900
2000	18 089	814	124 876	3 479	243	19 886					724	208	5 565
2001	29 432	1 182	158 397	3 711	277	36 986					725	141	24 882
2002	21 099	235	140 022	5 431	104	37 000					640	234	23 000
2003	45 804		155 311	8 721	68	58 533					860	459	102 927
2004	183 064	150	203 225	12 124	25	47 648	313 756	30 100	7 199		922	229	66 825
2005	200 531		205 071	5 204	61	58 213	1 075 175	57 434	4 774	12 500	1 224	85	56 241

1989—2005年，在进境动植物检疫中截获咖啡果小蠹、巴西豆象、菜豆象、四纹豆象、松褐天牛、大家白蚁、双钩异翅长蠹、横坑切梢小蠹、黄杉大小蠹、长林小蠹、红脂大小蠹、异尖线虫、假高粱、黑高粱、光高粱、豚草、三裂叶豚草、锯齿大戟、法国野燕麦、刺蒺藜草、松材线虫等一、二、三类危险性有害生物29种、572批；检出其他有害生物3 000余批。

国境卫生检疫

1999年11月，“三检”合并以后，国境卫生检疫业务由舟山检验检疫局卫生检疫处和舟山国际旅行保健中心承担。

出入境船舶检疫查验 1987年5月，国际航行船舶出入中国口岸，由卫检、海关、边检、港监上船联合检查，其中卫生检疫局负责有关卫生检疫任务。1995年3月，国务院取消联检制度，各查验单位分头实施各自职责。舟山卫检局对部分出入境船舶继续实施登轮检疫，对持有船舶卫生证书、来自非疫区的船舶实行电讯检疫，简化检疫查验手续。

1989年，舟山口岸开始渔场冰鲜鱼直接出运国（境），舟山卫检所对船舶卫生管理、卫生检查、船员健康检查等提出具体要求。1995年，舟山卫检局对舟山口岸的52艘国际航行船舶进行注册、建档。2001年5月，印度尼西亚籍渔轮“洋自力302”接受入境检疫时未按规定悬挂检疫信号，被责令写出书面检查，给予行政警告处理。2004年，北太鱿钓项目首次纳入远洋管理，出入境渔船大量增加；舟山船舶修造业发展迅猛，外轮修理业务大增；国家增加原油和成品油进口，大型油轮增加；粮食运输船和矿砂运输船较大幅度增加。全年检疫出入境船舶2 899艘次，比上年增长56.03%。2005年，舟山临港的修造船业吸引国际航行船舶来舟山修理620艘，占入境船舶总数的12.5%。

出入境人员检疫和传染病监测 舟山口岸出入境人员检疫查验对象主要是国际航行船舶交通员工、远洋劳务人员、外海捕捞人员、出入境旅客及涉外婚姻人员。

1989年6月起，舟山卫检所开展出入境人员健康体检和艾滋病、性病、甲肝、乙肝、肺结核等疾病监测。1990年3月7—8日，台湾嘉义圣恩宫朝山进香团200余人乘“海樱”轮至普陀山进香，舟山卫检所派员登轮检

疫。7月，在回乡定居的台胞体检中检出首例梅毒患者。1996年7月，建立传染病监测实验室和艾滋病初筛实验室。体检内容为内科、外科、五官科、皮肤科、妇科、心电图、B超、X光透视、血清学检验及肠道致病菌检验等。1997年10月，在归国劳务人员中检出1例艾滋病HIV-1感染者，为舟山口岸首次发现。1999年上半年，连续检出4例HIV感染者。其中1例HIV-1、2混合型感染者，为舟山首例。2000年，国际疫情频发，舟山检验检疫局重点加强对出入境人员的霍乱、德国麻疹、日本脑炎、甲型流感、黄热病以及艾滋病等疾病的监测控制。2003年，“非典”疫情暴发，舟山检验检疫局现场检疫检测进出境人员体温异常9人次，其中外籍人士6人。启动《舟山局严防非典应急预案》两次，排除“非典”9起，处理4起突发事件。2005年，首次开展空港卫生检疫，对普陀山机场地区到达、出发厅进行卫生监督，先后4次对其微小气候、空气质量、噪声以及照度等进行监测，将监测结果及时反馈给机场方面。10月30日，舟山往返香港的临时旅客包机首航开通；至12月29日，检疫监督出入境飞机36架次，查验出入境旅客3 146人次，查获违法进境水果22千克。

1989—2005年，检疫出入境人员450 727人次，监测体检81 122人次，检出性病433例、HIV感染18例、肺结核88例、乙肝表面抗原阳性10 554例、肝功能异常1 020例、疟疾1例、伤寒2例。

1989—2005年舟山口岸出入境船舶人员检疫情况

表4-11-4-11

年份	检疫船舶 (艘次)	入境 (艘次)	出境 (艘次)	出入境 人数	体检 人数	肝功能 异常 (人)	肺结核 (人)	澳抗 阳性 (人)	性病 (人)	HIV 阳性 (人)	其他 异常 (人)	预防 接种 (人)
(合计)	26 397	13 854	12 543	450 727	81 122	1 020	88	10 554	433	18	13 457	144 239
1989	314	169	145	6 192	572	2	1	98				1 474
1990	434	222	212	8 881	1 480	17		242	2			1 908
1991	703	364	339	12 722	2 045	25	4	174	2		2	2 195
1992	927	478	449	17 635	3 299	78	2	314			362	3 014
1993	1 315	634	681	21 841	3 627	38	3	384	3		232	6 543
1994	1 686	928	758	30 471	2 861	17	2	366	4		190	4 643
1995	2 041	1 090	951	38 479	3 547	45	2	500	6		569	8 294
1996	1 969	1 082	887	36 020	4 481	65	6	510	8		503	8 757
1997	1 825	947	878	32 578	3 817	87	6	385	7	1	349	12 089
1998	1 501	832	669	23 057	4 406	53	5	471	24	1	682	10 634
1999	1 148	604	544	18 297	5 042	31	6	343	22	4	580	8 046
2000	1 464	726	738	26 291	5 869	90	7	666	33		918	10 495
2001	1 424	679	745	21 485	6 711	12	10	859	51	3	1 121	11 258
2002	1 587	823	764	24 756	5 910	333	10	883	48	2	1 335	9 982
2003	2 002	1 083	919	29 010	6 224	127	7	899	36		1 463	12 538
2004	3 047	1 597	1 450	47 245	10 408		2	1 589	87	3	1 612	18 399
2005	3 010	1 596	1 414	55 767	10 823		15	1 871	100	4	3 539	13 970

第五节 边防检查

机 构

舟山边防检查站行使舟山口岸出入境检查工作。舟山边防检查站的前身为沈家门边防检查站，建于1981年。1987年2月7日，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边防检查站，为现役制公安武警边防部队，正团编制。1987—2005年，检查站执勤点从5个增加到16个，分布在舟山群岛的各个港汊、码头和锚地。

2005年舟山口岸执勤分布情况

表4-11-5-1单位：个

区域分布	单位名称	码头	泊位	锚地	执勤点
(总计)		11	15	8	16
六横	龙山船厂	1	2		1
	虾峙门引水锚地			2	2
	岙山锚地			1	1
沈家门	墩头码头	1	1		1
	兴业公司码头	3	3		1
	半升洞油库码头	1	1		1
	普陀山旅客码头		1		1
	马峙锚地			1	1
	普陀山锚地			1	1
定海	岙山油库码头	3	3		1
	老塘山3号码头	1	2		1
	老塘山1号码头	1	2		1
	野鸭山锚地			1	1
岱山	五虎礁锚地			1	1
	舟山东联检锚地			1	1

日常勤务

1987年4月，舟山港正式宣布对外开放。4月25日，执法检查口岸开放后第一艘外轮——日本籍“基奴亚丸”。1988年于8月26日、9月18日和11月5日分别执法检查第一个从舟山口岸入境的香港同胞、台湾同胞和外国人。1991年后，口岸业务量增多。1992年后，外籍船舶及人员来港数量快速攀升。到1993年，达233艘次和

3 062人次，比1990年增加近10倍。1994年，吉林、四川、山东、福建、河南等地外派劳务从舟山出入国境增多。是年，检查管理出入境劳务人员1 050人次，去外海接送劳务人员40余次。1995年8月，办理东海舰队海军541舰从舟山口岸出访俄罗斯出境手续。9月，对17艘日本渔船进行边防监管。1996年3月，巴哈马籍豪华旅游船“银云号”（五星级）首次从香港直航普陀山。7月，中韩跨海竹筏漂流探险活动4名探险运动员办理从舟山口岸出境手续。1997年10月，国家“九五”重点工程东海平湖油气田开工，历时一年半，先后办理出入境（港）工程船舶、配套作业船153艘次，办理出入境工程技术人员2 600多人次。办理2000年1月第一艘担负海砂出口装运任务的外轮利比亚籍“太平洋号”抵达舟山港和2月巴拿马籍大型旅游船“金牛星”轮（2.3万吨）从香港抵达普陀山的出入境手续。是年7月，国际豪华旅游船首次定期挂靠普陀山。2001年9月20日，完成美国邮轮“奥德赛”边检执勤任务。10月，完成APEC会议期间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工作。2002年，中国加入WTO后，舟山口岸出入境船舶快速增长，其中外籍船舶增长幅度尤甚。2002年达721艘次，比2001年（499艘次）增长44.5%。2003年，“非典”疫情暴发，出入境船舶仍保持迅猛增长。2004年，在13个开放码头和修船厂建立电视监控系统，开通“船舶网上检查管理系统”。2005年，推出“边检协管员”和“边检信息员”制度。10月30日起，舟山至香港临时包机航线正式开通。至12月31日，检查出入境飞机38架次，查验出入境旅客3 146人次、员工304人次。

查处违法违规

1989年9月，广东陆澳（国际）渔业开发公司“陆澳渔1号”和“陆澳渔2号”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前往韩国釜山港，降下中国国旗和涂改中国船名，私自带中方劳务船员上岸观光以及卸下货物，被查处。1990年6月22日，韩国商船“南荣”轮非法闯入舟山港，舟山边防检查站依法给予罚款并驱逐出境。9月24日，英国籍探险帆船“阔阔真号”未经同意入港停泊普陀塘头山海面，部分船员离船上岸，抵触边防检查，后又未听候处理擅自出港。此事件交由该船目的港上海有关单位处理。1993年1月9日，洪都拉斯籍冷藏船“卡格丸2号”韩国籍船长赵斗男在进口联检时持用他人证件被查获。1996年8月，先后查获国际远洋船舶方便旗船（伯利兹籍）“滨连21号”（洪都拉斯籍）和“滨连28号”从日本运载废电机到舟山途中集体盗卖货物案，两船分别盗卖货物3吨多和9吨多。1997年12月，沈家门渔业公司11名船员未经检查擅自出境，严重违反中国出入境边防检查法规。1998年，浙江象山籍9人在未持有效出入境证件的情况下擅自随“浙渔象2112”等船赴印尼海域捕鱼，被印尼当局扣留，随巴拿马籍“高欣”轮遣返回国。1999年3月17日，沈家门渔业公司职工13人未持有效出入境证件，擅自搭乘“远利”轮入境时，被舟山边检人员查获。2000—2001年，出入境违法违规案件30起、87人次，其中证件过期失效占较大比重。2002年，查获普陀大舟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大舟8802”“大舟8801”和“普渔36022”轮先后4次擅自载运无有效证件人员6人次出入国（边）境。2003—2004年，舟山边检人员陆续查获几起持用伪假验讫章出入境案件。到2005年，持用伪假验讫章出入境案件达15起、29枚。伪造假验讫章为船员中介公司的案件加盖，骗取船务公司和海事局信任，获得劳动合同和出境证明。

1989—2005年舟山口岸出入境检查情况

表4-11-5-2

年份	船舶（艘次）	人员（人次）	违法违规案件（起）
1989	323	6 273	10
1990	443	8 301	10
1991	716	14 095	5
1992	941	18 047	7
1993	1 252	22 750	5
1994	1 750	31 475	3
1995	2 160	39 224	3
1996	2 190	39 592	14
1997	2 112	34 425	6
1998	1 710	26 439	3
1999	1 258	19 288	7
2000	1 427	27 564	11
2001	1 529	23 255	19
2002	1 898	25 475	18
2003	2 728	32 711	19
2004	3 562	49 283	7
2005	3 851	53 357	38

反偷渡

1990年，在对出境船舶进行船体检查过程中，多次发现人员企图藏匿偷渡外逃现象。1991年7月30日，舟山边防检查站接到中日合资舟洋渔业公司报告，该公司“舟洋渔1113”船在225海区捕鱼放网作业时，发现7名躲藏在舵机舱的不明身份者，在船方配合下，舟山边防检查站将7人扣留审查。1995—1996年，口岸偷渡外逃活动猖獗，边防检查站查获偷渡案件8起，抓获涉案人员44人，偷渡活动的重点航线为日本，偷渡方式为利用外贸船或租用民间运输船，偷渡分子大多为福建籍。1997年12月23日，边防检查站根据线索在外贸运输船“舟山33号”上抓获企图偷渡韩国的福建籍偷渡人员13名、协助偷渡人员2名。1998年，在“舟水冷3号”船查获6名偷渡人员。2000年11月，在俄罗斯籍“凯伯顿”轮上发现2名坦桑尼亚籍偷渡人员，经请求省边防局，做阻止入境、随原船返回处理。2001年2月，在巴拿马籍“丽浙江”轮上查获4名涉嫌偷越国（边）境者。是年4—12月，组织开展以反偷渡、反走私、缉枪缉毒等打击口岸违法犯罪活动和危害国家安全利益活动为重点的整治斗争，查获境外反动刊物2套3件、假验讫章3枚，缴获猎枪1支、子弹97发。2002年2月，查获偷渡案件1起、4人次，移交舟山边防支队处理。4月16日—6月30日，开展反偷渡专项整治，先后在200余艘船舶内建立健全边检安全组织，13家外贸企业和外轮修理厂建立治保组织。2003年4月，开展基层基础工作“百日大会战”活动，建立四类（活水船、远洋船、外轮修理船、个体运输船）重点船舶档案管理和重点航线管理，与25家涉外企业签订反偷渡工作责任书。2005年10月21日，边防检查人员在办理中国籍货轮“海望冷6号”出境手续时，查获船员包某私自揭换他人证件照片出境的违法案件。

第六节 船舶检验

机 构

1992年以前，进出舟山口岸船舶及其船用产品检验由上海或宁波直属船舶检验处检验。1992年，开始筹建舟山直属船舶检验处。1993年12月，交通部发文《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舟山检验处的批复》。1994年5月，正式挂牌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舟山检验处和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为国家船检局和中国船级社在舟山的分支机构，隶属国家船检局领导，被列入市委、市政府相应级别涉外单位。成立初期由上海局调配其他办事处验船师到舟山办事处帮助工作。

1999年，船舶检验局与船级社实行局社、政事分开，原船检局舟山船舶检验处和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的“两块牌子”改为“一块牌子”，成立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隶属中国船级社领导。2000年，舟山市范围跨省、市航行的客滚船、客船，由原地方船检转到舟山办事处检验。

检验业务

随着舟山口岸对外开放，港口业迅速崛起，货物吞吐量迅速增加，船舶工业快速发展，外籍船舶往来舟山口岸逐年增多，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船舶检验业务量随之增长。

1995—2001年，重点做好本辖区内船舶检验、船用产品检验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开展扩大检验业务，开拓中小型船厂建造检验业务，加大对老龄船、散货船、油船、液化气船、化学品船等船舶检验和监控。

2001年后，确保舟山水域“四客一危”及老龄船舶检验质量，做好本辖区内船舶检验、船用产品检验，配合海事部门运用国际标准检验，做好PSC检查（港口国检查），降低港口滞留率，先后开展ISM、NSM、ISPS认证业务。2004年，舟山办事处检验营运入级船舶64艘次、营运非入级船舶112艘次、建造船舶完工3艘次，公正检验18艘次，ISM 9个、NSM 8个、ISPS 11个、产品检验143个工作控制号。

2005年，检验营运入级船舶110艘次，检验营业、建造非入级船舶147艘次。

1994—2005年舟山船舶检验主要情况

表4-11-6-1

年份	国际航行船舶检验 （艘次）	国内航行船舶检验 （艘次）	船用产品检验（批次）	
			锚链	螺旋桨
1994	71	21	11	65
1995	111	43	14	20
1996	126	45	29	23
1997	106	37	35	19



续表

年份	国际航行船舶检验 (艘次)	国内航行船舶检验 (艘次)	船用产品检验(批次)	
			锚链	螺旋桨
1998	100	27	36	39
1999	94	45	40	39
2000	92	96	55	41
2001	110	144	65	55
2002	112	103	47	79
2003	64	80	29	54
2004	71	125	63	33
2005	130	160	31	43

第五篇 政治



舟山网上方志馆



LOCAL CHRONICLES
MUSEUM



本篇目录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舟山市委员会

- 第一节 机 构
- 第二节 重要会议
- 第三节 纪检监察
- 第四节 组织工作
- 第五节 宣传工作
- 第六节 统一战线工作
- 第七节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
- 第八节 机关党务工作
- 第九节 档案工作
- 第十节 老干部工作
- 第十一节 信访工作
- 第十二节 史志工作

第二章 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节 机 构
- 第二节 代表大会
-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 第四节 监督、决策及选举
 任免工作

第五节 代表工作

第三章 舟山市人民政府

- 第一节 机 构
- 第二节 重要会议
- 第三节 重要决策
- 第四节 重点工作和工程
- 第五节 依法行政
- 第六节 经济建设咨询

第四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舟山市委员会

- 第一节 机 构
- 第二节 全体会议
-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 第四节 民主监督
- 第五节 委员视察与调查研究
- 第六节 提案工作
- 第七节 文史资料工作

第五章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舟山市委员会
-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舟山市委员会
- 第三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舟山市委员会
- 第四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舟山市委员会
- 第五节 九三学社舟山市委员会
- 第六节 舟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第六章 社会团体

- 第一节 舟山市总工会
- 第二节 共青团舟山市委员会
- 第三节 舟山市妇女联合会
- 第四节 舟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 第五节 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第六节 舟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第七节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第八节 舟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第七章 人 事

第一节 公务员管理
第二节 人才引进开发
第三节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
 优秀人才选拔
第四节 机构编制改革
第五节 军转干部安置
第六节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工资福利

第八章 外事 侨务
 港澳台事务

第一节 外 事
第二节 侨务 港澳事务
第三节 对台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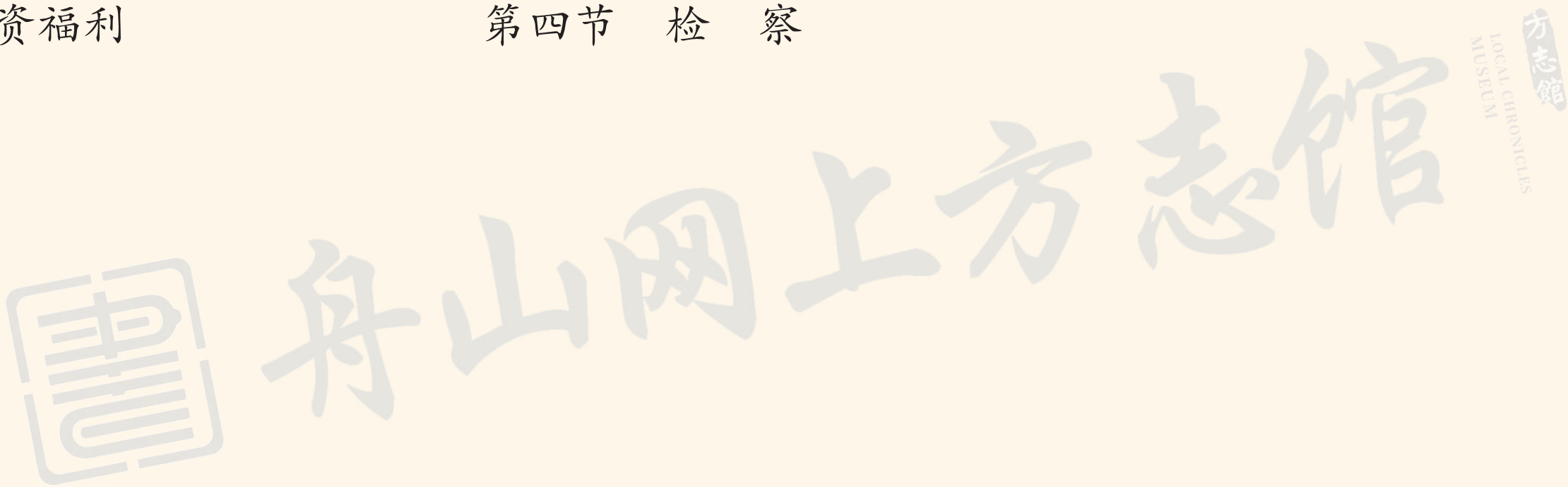
第九章 政 法

第一节 政法委工作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三节 公 安
第四节 检 察

第五节 审 判
第六节 司法行政

第十章 军 事

第一节 驻 军
第二节 民兵 兵役
第三节 国防动员
第四节 人民防空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舟山市委员会



第一节 机 构

市委工作机构及直属单位

1989年1月，中共舟山市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老干部局、政法领导小组、直属机关党委。直属单位有市委党校、舟山日报社、市委市政府讲师团。

1990年7月，市委政法领导小组改建为市委政法委员会。1992年9月，市经济研究中心、体制改革办公室、渔农经委和设在市委办公室的政策研究室实行“四块牌子、一套班子”，称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列市委工作机构序列。1994年7月，市委、市政府调整市与定海区行政管理体制，定海区除人大、法院、检察院外，区直48个党政机关、部门和群众团体与市直党政机关、部门和群众团体实行对口合署或改为分局形式并轨运转。为加强合署后党对市级机关和定海区21个乡镇、4个街道的领导，市委决定：建立市委渔农村工作委员会（同时挂“市政府渔农村经济委员会”牌子）和市委城市工作委员会（其牌子挂在市政府城市管理委员会，与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合署），分别领导定海区乡镇和街道工作；市委直属机关党委改建为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至此，市委工作（派出）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老干部局、政法委员会、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渔农村工作委员会、城市工作委员会（系合署机构），共9个（不含合署机构）。市委直属单位有市委党校、舟山日报社、市委市政府讲师团。

1995年9月，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舟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舟山市党政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市委工作机构及直属单位做如下调整：撤销市委渔农村工作委员会；市委老干部局由市委组织部管理，级别不变；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改建为市委市政府信访局，机构晋升为副县（处）级，列市委工作机构序列；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由市委工作机构序列转为市政府工作机构序列，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由市政府工作机构序列转为市委工作机构序列；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改称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委城市工作委员会改称市委定海城区工作委员会（仍与市城建委合署）；市委

市政府讲师团为市委宣传部所属副县（处）级事业单位；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合并为市史志办公室，为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日常办事的副县（处）级事业单位，归市委办公室管理；市档案局与市档案馆合并，“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为市委办公室领导的副县（处）级事业单位（1997年12月晋升为正县处级事业单位）。调整后，市委工作（派出）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定海城区工作委员会（系合署机构）、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共8个（不含合署机构）。市委直属和部门管理单位有市委党校、舟山日报社、市委老干部局、市史志办公室、市档案局（馆）。为完善市与定海区党政管理体制，定海区委、区政府实体运转。1999年10月，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创建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为县（处）级单位，归口市委宣传部。

2001年9月，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舟山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工作机构再次做如下调整：建立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合署），撤销市委定海城区工作委员会；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市委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调整后，市委工作（派出）机构有办公室（挂“政策研究室”牌子）、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综治办）、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企业工作委员会（系合署机构）、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共8个（不含合署机构）。市委直属和部门管理单位有市委党校、舟山日报社、市委老干部局、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档案局（馆）、市史志办公室，共6个。

1989—2005年中共舟山市工作机构及直属和部门管理单位沿革

1989.01			2005.12
办公室			办公室
组织部			组织部
宣传部			宣传部
统一战线工作部			统一战线工作部
政法委员会（1990.07改建）			政法委员会
台湾工作办公室			台湾工作办公室
（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1995.09转入）			（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直属机关党委	市级机关工委（1994.07改建）	直属机关工委（1995.09改称）	直属机关工委
	信访局（1995.09建）		信访局
	城市工委（1994.07建）		定海城区工委（1995.09改称，2001.09撤）
	渔农村工委（1994.07建，1995.09撤）		
	政策研究室（1992.09建，1995.09转政府工作机构）		
老干部局			老干部局
讲师团（1995.09隶属市委宣传部）			
	档案局档案馆（1995.09机构晋升）		档案局（档案馆）

史志办公室（1995.09建）	史志办公室
精神文明办公室（1999.10建）	精神文明办公室
党校	党校
舟山日报社	舟山日报社

党组织机构	
1989年1月，中共舟山市委下辖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4个地方党委，13个直属部门党委，18个市一级机关党组。全市有基层党委182个（含市委直管党委13个），其中县（区）委管辖的区委7个，建制镇党委19个，建制乡党委70个；党总支部120个，其中建制乡党总支1个；党支部3 031个；党组99个，其中市一级机关党组18个。 是年8月，市委党校党委建立。11月，市环境保护局党组建立。1990年，为加强党对部门的领导，结合部门所承担的职能和党员人数，先后在市渔农经委、农林局、财税局、监察局、国家安全局、外事办公室、审计局、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建立党组，在市水产局、卫生局、舟山日报社建立党委，市教育委员会党组改建为党委。1991年，市物价局党组建立，市计划委员会党组改建为党委。1992年，市土地管理局党组和市标准计量局党组建立。1993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党组和市粮食局党组分别改建为党委。1994年，结合市与定海区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市盐务管理局（盐业公司）党委建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和市农林局党组分别改建为党委。1995年，结合党政机构改革，建立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党组和市政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党组，撤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党组。1996年，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在舟山设立办事处，建立党组，市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党组改建为党委，舟山动植物检疫局党组建立。1997年，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舟山设立分行，市国家税务局体制单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舟山市分公司分设财产保险与人寿保险，普陀山机场竣工和市民用航空管理局（舟山民用航空站）成立，相应建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山市分行党组、市国家税务局党组、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党组和市民用航空管理局（舟山民用航空站）党委；撤销市机场建设指挥部党委。1998年，为加强对舟山口岸的领导，以及浙江水产学院与舟山师范专科学校合并成立浙江海洋学院，市邮电局电信分营，建立市口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组、浙江海洋学院党委、市电信局党委、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党组；撤销浙江水产学院党委和舟山师范专科学校党委。12月，驻市金融机构党组织由地方党组织领导转为上级金融系统党组织垂直领导。1999年11月，舟山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舟山动植物检疫局、舟山卫生检疫局“三检合一”，成立舟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建立舟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党组，撤销原“三检”党组。2000年8月，市物产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建立，市物资总公司党委撤销。2001年4月，国家海事总局在舟山设局，舟山海事局党委建立。9月，结合市级机构改革，市委对直接管理的基层党组织的设置与隶属关系进行调整，共撤销12个党委、6个党组，同时组建21个党组；原市委直管的舟山石化学校党委、福建省人民政府驻浙江渔业生产指挥部党委，由市委委托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管理，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党委、市供销合作社（供销集团总公司）党委、市物产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由市委委托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管理；原市委委托市经委党委、市水产局党委、市政府协作办公室（协作总公司）党委、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和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党委，划归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管理。调	

2005年度中共舟山市委隶属关系





整后，市委直接管理的基层党委14个、党组49个。2002年5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总局在嵊泗设局，嵊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党组建立。2003年，市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党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建立；市广播电视局与舟山人民广播电台、舟山电视台实行“局台合一”新机制，建立市广播电视局（舟山广播电视总台）党委，撤销市广播电视局党组。2004年，为加强对新建单位 and 经济开发区党的领导，进一步理顺党组织的隶属关系，撤销市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党组，先后建立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筹）党委、市新城管理委员会（筹）党委、中远航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党委和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组；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和市国土资源局党组分别改建为党委。2005年，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舟山市深化完善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结合深化完善市级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对政府机构党组织的设置做适当的调整：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改称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党组改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党委改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委；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组改建为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委；建立浙江省舟山连岛工程建设指挥部党委、舟山市大陆连岛工程指挥部党委、舟山广播电视总台党委和市科学技术局党组、市文化广电新闻局党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市体育局党组、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撤销市广播电视局（舟山广播电视总台）党委和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党组、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调整后，市委直管的地方党委4个、基层党委23个、市一级机关党组50个。与此同时，各县（区）委结合撤区、扩镇、并乡工作，及时调整乡镇一级党组织的设置。全市撤销县（区）委管辖的区委7个（定海区金塘区委，普陀区六横、虾峙、桃花、朱家尖、东极区委，岱山县衢山区委）。建制乡、建制镇由1989年的89个党委和1个乡党总支部，调整为2005年的9个城市街道党委、23个建制镇党委、12个建制乡党委。

2005年底，全市有地方党委5个，即中共舟山市委、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中共岱山县委、中共嵊泗县委；基层党组织3 672个，其中党委184个（含市委直接管理党委23个）、党总支部329个、党支部3 159个、党组160个（含市一级机关党组50个）。

第二节 重要会议

代表大会

第二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舟山市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92年7月6—10日在定海召开，299名正式代表出席，列席人员114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于辉达代表一届市委做的《加快改革开放，推进海洋开发，为振兴舟山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中国共产党舟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提出要按照邓小平南方谈话和江泽民总书记“开发海洋，振兴舟山”题词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步伐，提前4年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把舟山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现代化海洋渔业基地、综合性海岛港口旅游城市。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舟山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31名，候补委员5名；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舟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7名。

中共舟山市第二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名录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于辉达	书 记	（1992.07—1997.05）
夏阿国	副书记	（1992.07—1997.03）
姚德隆	副书记	（1992.07—1997.05）
王辉忠	副书记	（1995.10—1997.05）
马其忠	常 委	（1992.07—1997.05）
吴又鸣	常 委	（1992.07—1997.05）
黄庆明	常 委	（1992.07—1997.05）
徐显伏	常 委	（1992.07—1997.05）
吕志宏	常 委	（1992.07—1995.10）
神先学	常 委	（1992.07—1995.08）
丁嘉如	常 委	（1992.07—1995.01）
王樟松	常 委	（1993.09—1997.05）
徐君盟	常 委	（1995.04—1997.05）
张天龙	常 委	（1995.10—1997.05）
姚志文	常 委	（1997.03—1997.05）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97年5月13—16日在定海召开。大会正式代表299名，列席人员111名，邀请人员10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于辉达代表二届市委做的《同心同德，励精图治，为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中国共产党舟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提出全面实施开发海洋战略，大力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切实加强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努力把舟山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现代化海洋渔业基地和综合性港口旅游城市。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舟山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31名，候补委员5名；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舟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9名。

中共舟山市第三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名录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于辉达	书 记	（1997.05—1999.03）
王辉忠	书 记	（1999.03—2002.03）
王辉忠	副书记	（1997.05—1999.03）
徐显伏	副书记	（1997.05—2002.03）
张家盟	副书记	（1999.03—2002.03）
诸葛彩华	副书记	（2002.03—2002.03）
周益扬	副书记	（2002.03—2002.03）
张家盟	常 委	（1997.05—1999.03）



图5-1 中国共产党舟山市第四次代表大会会场
(2002.03)



图5-2 中国共产党舟山市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讨论
(2002.03)

陈聪道	常 委	(1997.05—2002.03)
姚志文	常 委	(1997.05—2002.03)
张天龙	常 委	(1997.05—2002.03)
傅宏裕	常 委	(1997.05—2000.06)
傅元安	常 委	(1997.05—2002.03)
孙荣正	常 委	(1997.09—2002.03)
唐一军	常 委	(1999.07—2002.03)
孟庆丰	常 委	(2000.06—2002.03)
梁黎明	常 委	(2002.03—2002.03)

第四次代表大会 2002年3月26—29日在定海召开。299名正式代表出席，列席人员132名，邀请人员13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王辉忠代表三届市委做的《高举伟大旗帜，实践“三个代表”，为实现舟山经济跨越式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而奋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中国共产党舟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提出围绕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总目标，大力实施开发海洋战略，积极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努力推动经济跨越式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舟山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31名，候补委员5名；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舟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9名。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和直接差额选举办法产生23名舟山市出席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图5-1、图5-2）。

中共舟山市第四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名录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王辉忠	书 记	(2002.03—2003.03)
张家盟	书 记	(2003.03—)
张家盟	副书记	(2002.03—2003.03)

诸葛彩华	副书记	（2002.03—2004.10）
姚志文	副书记	（2002.03—2005.02）
周益扬	副书记	（2002.03—）
梁黎明	副书记	（2005.05—）
张天龙	常委	（2002.03—2003.12）
孙荣正	常委	（2002.03—2004.06）
孟庆丰	常委	（2002.03—2005.08）
刘爱世	常委	（2002.03—）
梁黎明	常委	（2002.03—2005.05）
钟 达	常委	（2002.03—）
江建国	常委	（2004.02—）
施中苏	常委	（2004.06—）
蔡步雄	常委	（2005.09—）

代表会议

1993年9月21日在定海召开中国共产党舟山市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73人。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和直接差额选举办法产生24名舟山市出席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

1998年10月21日在定海召开中国共产党舟山市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230人。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和直接差额选举办法产生23名舟山市出席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市委全委会

1989—2005年中共舟山市委全委会简况

表5-1-2-1

届次	时间	出席人员	主要议题
一届六次	1989.02.02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审议并原则通过市委1989年工作要点和关于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意见
一届七次（扩大）	1989.07.03—05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市人大、政府、政协党员领导，市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传达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
一届八次	1989.10.20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以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和江泽民总书记在国庆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针，结合舟山情况进行总结反思，进一步统一思想
一届九次（扩大）	1989.12.21—24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市人大、政府、政协党员领导，市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学习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提高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方针的自觉性

续表一

届次	时间	出席人员	主要议题
一届十次（扩大）	1990.05.24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市人大、政府、政协党员领导	学习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审议并通过《中共舟山市委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和《中共舟山市委关于促进渔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决定》
一届十一次	1991.01.22—24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讨论并原则通过市委书记祝耀祖将在市委工作会议上做的工作报告和《中共舟山市委关于制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基本思路》
一届十二次（扩大）	1992.01.17—20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市人大、政府、政协党员领导	研究渔农村工作，通过《中共舟山市委关于科技兴市的决定》和《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舟山市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决定》
一届十三次（扩大）	1992.05.30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市人大、政府、政协党员领导	选举产生13名舟山市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一届十四次	1992.06.22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审议一届市委工作报告，听取市第二次党代会筹备情况报告
一届十五次	1992.07.04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审议中共舟山市第二届委员会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二届一次	1992.07.10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选举产生市委常委11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通过市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市纪常委、副书记、书记
二届二次（扩大）	1992.10.24—26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市人大、政府、政协党员领导	传达贯彻中共十四大精神，研究1993年工作思路，部署当前工作
二届三次	1993.08.25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确定舟山市出席省第九次党代会候选人预备人选，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舟山市代表会议的决议》
二届四次（扩大）	1994.01.18—19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市人大、政府、政协党员领导	传达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讨论通过《舟山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意见》，部署1994年工作
二届五次（扩大）	1994.07.19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市人大、政府、政协党员领导，市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传达省委《关于调整舟山市与定海区党政管理体制的批复》，通报《中共舟山市委、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与定海区党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二届六次（扩大）	1995.01.12—14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市人大、政府、政协党员领导	贯彻省委九届四次全会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94年工作，部署1995年工作
二届七次	1995.11.23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审议并通过《中共舟山市委关于制定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二届八次	1996.01.23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1996年工作
二届九次	1997.01.09—10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审议《舟山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1996—2010年）》，审议市委1997年工作要点，决定召开中共舟山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二届十次	1997.04.30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审议市第三次党代会工作报告，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共舟山市第三届委员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预备人选名单
三届一次	1997.05.16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选举产生市委常委9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通过市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市纪常委、副书记、书记

续表二

届次	时间	出席人员	主要议题
三届二次	1997.06.04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选举产生 11 名舟山市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三届三次（扩大）	1998.01.04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市人大、政府、政协党员领导	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总结 1997 年工作，部署 1998 年工作
三届四次	1998.09.25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选举舟山市出席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舟山市代表会议的决议》
三届五次	1999.01.20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回顾总结 1998 年工作，研究部署 1999 年任务，审议通过《舟山市渔农业和渔农村现代化建设纲要》
三届六次（扩大）	1999.07.20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市人大、政府、政协党员领导	总结 1999 年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
三届七次	1999.10.15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审议通过《市委全委会、常委会、书记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三届八次（扩大）	2000.01.10—12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市人大、政府、政协党员领导	贯彻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1999 年工作，部署 2000 年经济工作任务
三届九次（扩大）	2000.07.08—10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市人大、政府、政协党员领导	研究全市经济工作特别是渔业经济问题
三届十次	2000.12.27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研究舟山市“十五”发展的重大问题，审议通过《中共舟山市委关于制定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三届十一次（扩大）	2001.10.29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市人大、政府、政协党员领导	审议通过《中共舟山市委关于贯彻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和《关于召开中共舟山市第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届十二次（扩大）	2002.03.04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市人大、政府、政协党员领导	圈选确定浙江省出席中共十六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和舟山市出席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三届十三次	2002.03.21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审议通过三届市委工作报告和中共舟山市第四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四届一次	2002.03.29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选举产生市委常委 11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通过市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市纪常委、副书记、书记
四届二次（扩大）	2002.06.17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市人大、政府、政协党员领导，市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传达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
四届三次（扩大）	2002.11.19—20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市人大、政府、政协党员领导	传达学习中共十六大精神，研究部署渔民转产转业、深化渔业结构调整工作，讨论并通过《关于渔民转产转业、深化渔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四届四次	2003.07.24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审议并通过《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决定》和《着力发挥“六大优势”，推进“六大建设”的决定》
四届五次	2003.12.12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做出全面实施“暖人心、促发展”工程，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决策
四届六次	2004.03.27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	民主推荐部分县（区）党政正职领导

续表三

届次	时间	出席人员	主要议题
四届七次（扩大）	2004.06.08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会委员，市人大、政府、政协党员领导	审议通过《中共舟山市委关于建设“平安舟山”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决定》
四届八次	2005.01.13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会委员	审议通过《中共舟山市委关于建立渔农村新型社区的若干意见》，票决通过市属有关部门党政正职拟任人选

常委会及其他重要会议

1989年2月13—16日，市委召开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总结1988年工作，部署1989年任务。6月21—25日，召开全市教育科技工作会议，要求加深对科技教育事业战略地位的认识，把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号召全市花大力气把教育事业搞上去。12月25—27日，召开全市党的建设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一系列指示，总结交流党的建设经验，部署今后一段时期党建任务，从政治上、组织上保证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任务的完成。

1990年5月23—24日，召开县（区）委书记会议，讨论《中共舟山市委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中共舟山市委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的意见》《中共舟山市委关于加强当前宣传、思想工作几点意见》《中共舟山市委关于促进渔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决定》等文件。8月20—22日，召开全市学校德育工作会议，研究加强学校德育工作的具体措施，表彰优秀德育工作者。

1991年2月5—7日，召开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进一步理清全市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发展思路，确定1991年工作方针任务。6月20—22日，召开全市企业工作会议和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研究进一步增强大中型和重点骨干工业企业活力问题。9月25—27日，召开全市渔业工作会议，着重研究治理整顿海水产品的流通秩序，增加当地海水产品的投售，充分发挥舟山渔业优势。11月18—20日，召开研究人大工作专题会议，总结交流全市各级人大建立以来的工作情况和经验，着重研究如何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的问题。

1992年10月6日，召开全市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把农业推向市场，加快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二、三产业的发展步伐，推动农村经济迈上一个新台阶。10月9—10日，召开全市德育工作会议，研究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切实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化社会育人环境的问题。

1993年1月30—2月1日，召开全市工业工作会议，研究加快工业企业改革步伐、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调整产业结构、加速工业经济发展等问题。4月21—23日，召开全市第三产业和外经、外贸、外资工作会议，研究发展第三产业和外向型经济的基本思路及政策措施。4月24日，召开全市“撤、扩、并”后续工作会议，交流经验，分析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进一步做好撤扩并后续工作。6月25—26日，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讨论《关于加快舟山教育改革的若干决定》及相关政策。8月18—21日，召开县（区）委书记扩大会议，研究有关加快股份制改革的政策、措施。10月12—

13日，召开全市渔农村党建工作会议，贯彻全省党建工作会议精神，交流和部署新渔农村的党建工作，讨论渔农村党支部建设“小康村”三年规划。

1994年3月3—5日，召开全市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全国乡镇企业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工作经验，推动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4月19—20日，召开全市科技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科技兴市”战略实施两年来的经验。8月30—31日，召开全市推进粮田适度规模经营经验交流会。

1995年3月10日，召开书记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在新形势下进一步重视、加强信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的措施和意见。9月5日，召开全市机构改革动员大会，主要对定海区委、区政府职责和工作机构、党组织归属和干部管理权限、财政体制等问题做出具体界定。10月16日，召开常委会，研究舟山市渔业发展问题，要求全市上下继续重视和支持渔业发展，从科技、人力、资源、资金等方面为渔业发展搞好配套服务，并就全市渔业发展中的海事处理、机构人员、渔港建设、水产企业行业管理等问题形成具体意见。

1996年1月29日，召开书记办公会议，对甬舟港联合开发、液化气海上中转项目、建设朱家尖海峡大桥等问题提出具体政策性意见。6月20日，召开常委会，研究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会议针对舟山实际，就如何正确处理好发展经济与依法合理利用土地的关系，提出具体政策措施。

1997年3月4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舟山鸦片战争纪念馆方案》和《三忠祠陈列方案》，就鸦片战争纪念馆、三忠祠陈列布展和有关管理问题形成具体意见。4月8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庆祝香港回归、公祭三总兵系列活动。8月27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11号台风袭击舟山灾后重建工作，就妥善安排灾区群众生产、抓紧修复水利工程设施、尽快恢复工业和渔农业生产、做好抗击更大台风侵袭的思想准备等问题，做出具体部署。9月5日，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听取浙江省交通设计院关于舟山至宁波跨海大桥设计方案介绍和市交通委关于大桥建设有关政策问题汇报。会议根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原则，确定在本届政府任期内实施并争取完成一期工程。11月10日，召开常委会，研究实施大陆引水工程和水利建设等问题。会议原则同意大陆引水项目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并就有关具体问题形成意见。

1998年2月26日，召开全市旅游工作会议，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全市最具活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逐步把舟山建成以海天佛国、海上观光、海岛度假、海洋文化为特色的著名海上旅游城市。7月10日，召开常委会议，研究确保实现经济增长目标，要求市几套班子领导集中精力，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从机关中抽调部分优秀中青年干部到企业工作，充实企业经营管理力量，并从中发现和培养一批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实行经济工作一票否决制，认真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预防和遏制腐败；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做好企业现岗职工稳定工作。会议认为，船舶工业是全市重点扶持的行业，提出以扬帆集团公司为龙头，带动全市船舶工业发展。

1999年4月27—28日，召开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研究舟山个私经济发展状况，明确今后个私经济发展方向。6月30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属破产企业问题。6月23日，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举办舟山国际沙雕艺术节活动有关问题。会议要求把沙雕节作为舟山国际性节庆活动长期坚持下去，逐步形成富有舟山特色、在国内外有影响的旅游品牌。11月18日，召开常委会议，研究计划生育工作，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关于全市提前实现计划生育“两个转变”的意见》。



2000年2月17日，召开市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关于“讲政治，讲学习，讲正气”的重要讲话，对四县（区）、17个单位、33个部门“三讲”教育做出具体部署。4月3日，召开常委会，研究部署渔农村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活动。5月10日，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舟山市城市总体规划问题。6月28日，召开常委会，研究引进人才问题，通过《关于实施跨世纪海洋人才工程的若干意见》。7月5日，召开常委会，传达学习中共中央、省委关于培养、选拔年轻干部有关指示精神，研究制订舟山市2000—2002年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规划。8月10日，召开常委会议，分析舟山渔业发展现状，明确提出舟山渔业已进入新的转折时期，要加快渔业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业，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水产养殖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1年2月1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大会，动员部署“发展环境整治年”活动，要求通过活动积极营造高效顺畅的体制环境、公平宽松的政策环境、文明开放的人文环境、正常有序的法制环境，做到思想观念有新转变、精神状态有新改观、办事效率有新提高、工作作风有新改进、城市面貌有新改变。4月13日，召开全市社会治安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全市开展“严打”整治斗争，重点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法轮功”邪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6月29日，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大会表彰30个市级先进党组织、16名优秀党务工作者、54名优秀共产党员。8月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机构改革工作会议，对全市机构改革做全面部署，并出台市、县（区）改革的一系列政策性文件。9月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市级机关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对市级机关机构改革工作做出动员和部署，并出台《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机关机构改革人员定编定岗的实施办法》《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中市级机关人员分流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9月20日，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舟山市建设海洋文化名城纲要（2001—2020年）》，对建设海洋文化名城的总体目标、近期目标、主要任务、实际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9月2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渔业结构调整动员大会，提出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实施渔业“二次创业”，开创渔业发展新局面。12月29日，召开经济工作会议，对2002年经济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002年1月10日，省委在定海举行追授朱缀绒“一心为民的模范村党支部书记”荣誉称号暨先进事迹报告会。省委副书记乔传秀向朱缀绒亲属授予荣誉证书和铜匾。会上宣读了省委《关于授予朱缀绒同志“一心为民的模范村党支部书记”荣誉称号的决定》。3月1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决定在全市各级机关开展“树优良作风、创优质服务、做优秀公仆、促跨越式发展”为主题的转变作风年和调查研究年活动。4月29日，召开武装工作会议。5月1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动员大会，部署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9月1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文化工作会议，讨论即将出台的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12月23日，市委、市政府在定海召开全市旅游产业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市旅游产业工作，提出在2004年跨入“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行列的奋斗目标。12月29日，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定海举行，会议确定2003年全市经济工作的总要求，提出力争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努力实现“提速、增效、移位”要求。

2003年2月1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招商引资年动员大会。3月10日，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宣布省委关于舟山市主要领导职务变动的决定：王辉忠任省公安厅厅长、党委书记，不再担任舟山市委书记、常委、委员和舟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张家盟任舟山市委书记，提名为舟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不再担

任舟山市市长职务；郭剑彪任舟山市党委委员、常委、副书记，提名为舟山市市长候选人。7月3日，召开动员大会，号召在全市开展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促进舟山新发展教育活动，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引向深入。7月2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村庄示范整治工作会议，要求以规划为龙头，以产业发展为支撑，以改善渔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以增加渔农民收入、转移渔农村人口为目的，加大村庄整治力度，完善渔农村基础设施，加快发展渔农村社会事业，努力建设一批村美、户富、班子强的全面小康示范村，整体推进渔农村新社区建设，使渔农村面貌有一个明显改变。12月22日，召开“暖人心、促发展”工程驻村干部动员大会，会后，1 060名机关干部入驻全市43个乡镇（街道）的522个行政村开展工作。

2004年1月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生态市建设动员大会，动员全市人民全面推进生态市建设，努力把舟山建设成为最适宜人类居住的“海上花园”城市。1月9日，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定海举行。2月2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机关效能建设动员大会，号召全市各级机关和广大干部在履行职责和改革创新上有新的突破，在服务质量、办事效率和人民群众对机关工作的满意度上有新的提高，真正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运行机制。6月24日，召开读书会，研讨建立渔农村新型社区问题，决定在定海区干礁镇、普陀区展茅镇、岱山县岱西镇、嵊泗县菜园镇开展建立渔农村新型社区试点工作，建立13个新型社区，成立社区党组织和管委会。年底，市委召开建立渔农村新型社区情况交流会，决定2005年全面推开这项工作。

2005年1月14日，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在定海召开，会议提出2005年市委工作的总体要求。要求紧紧围绕“发展、平安、和谐”这条主线，发挥大桥效应，坚持加快发展，主攻海洋经济，建设“平安舟山”，构建和谐社会，提高执政本领，开创舟山海洋经济发展新时代，全面打造海洋经济强市、海上花园城市和海洋文化名城三大品牌。3月2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动员暨精神文明创建表彰大会，全面动员部署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会议提出，从2005年开始全面启动全国文明城市工作，2008年开始申报“全国文明城市”。

第三节 纪检监察

机 构

1989年，中共舟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舟山市监察局（1988年2月成立）属两个名称、两套机构，分别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的职能。中共舟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纪律检查科、案件审理科、信访科、教育研究室。舟山市监察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监察科、信访科（市行政监察举报中心）、审理科。9月23日，中共舟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的纪律检查科、案件审理科、信访科分别更名为纪律检查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1990年3月10日，中共舟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信访室更名为控告申诉科。1993年5月11日，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纪检和监察机关合署办公的决定以及省纪委、省监察厅对合署办公的意见，中共



舟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舟山市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个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合署后，中共舟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干部管理室、宣传教育室、信访室（行政监察举报中心）、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执法监察室、党风廉政建设室。1994年7月19日，鉴于市与定海区党政管理体制的调整，市纪委（监察局）与定海区纪委（监察局）合署办公。8月9日，增设纪检监察二室。1995年9月12日，市委、市政府完善市与定海区党政领导体制，市纪委（监察局）与定海区纪委（监察局）分署办公。2000年10月30日，舟山市经济环境监察（投诉）中心成立，并在市纪委（监察局）设投诉中心办公室，授权市纪委（监察局）管理。2001年9月28日，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整体部署，市纪委（监察局）核定内设10个职能室，其中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室（市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为新增内设机构。2002年5月23日，成立舟山市纪委（监察局）电教中心，与宣传教育室合署办公；11月11日，增设调查研究室。2004年2月26日，在原舟山市经济环境监察（投诉）中心的基础上，组建舟山市经济环境、行政效能监察（投诉）中心；12月20日，调查研究室更名为调研法规室。2005年5月9日，设立行政效能监察室，与市经济环境、行政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办公室合署办公。2005年底，市纪委（市监察局）内设机构12个：办公室、干部管理室、宣传教育室、信访室（市行政监察举报中心）、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案件审理室、执法监察室、党风廉政建设室、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室（市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调研法规室、行政效能监察室〔市经济环境监察（投诉）中心〕。人员编制53名，内行政编制47名，事业编制6名。

党风廉政建设

从1989年的廉政七件事、1990年开始的反对行业不正之风、1993年以来的党风廉政建设三大工作格局（廉洁自律、查办大要案、狠刹不正之风），到2005年提出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逐渐转向制度反腐、文化反腐和体系反腐。

宣传教育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根据中央和省纪委（监察厅）对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舟山海岛实际，积极宣传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认真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政纪教育。

1989年，北京政治风波期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及时发出通知，开展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坚定共产主义信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以坚强的党性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维护党的纪律，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局，保证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1990年，制定《关于对全市共产党员普遍进行一次党纪教育的实施意见》，开展专项性的党规党纪教育。1991年，贯彻“预防为主，教育为主”的方针，坚持惩治与教育相结合，注重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教育，组织优秀党员事迹巡回报告，剖析典型案件；成立党纪教育录像片交流中心，开展生动、直观的党纪教育。1992年，为配合省惩腐倡廉图片展览在舟山巡回展出，举办舟山市惩腐倡廉图片展览。1993年，配合省纪委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先进事迹报告团在定海、普陀两区做巡回报告。1994年，开展“惩腐倡廉”巡回演讲教育活动。1995年，举办全市党风廉政建设知识竞赛、文艺会演。1996年，举办惩腐倡廉书法、美术、摄影、篆刻作品展览。1997年，开展“勤政为民、艰苦奋斗”主题教育。1998年，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协助党委开展“三讲”（讲学习、讲

政治、讲正气）教育。1999年，开展廉洁奉公教育和评选“廉内助”活动。2000年，组织“正气之歌”大型文艺晚会，6.5万多名党员干部观看演出。2001年，以“八个一”活动（组织一次调研、召开一次动员大会、组织一次专题学习会、收看一批教育片、参观一次展览、举办一次领导干部家属座谈会、举办一期新提任县处级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培训班、过好一次组织生活）为载体，在全市党员干部尤其是县（处）级领导干部中开展以“勤政、廉政、优政”为主题的从政道德教育。2002年，开展“从政十德”（坚定理想信念以立德、牢记根本宗旨以守德、加强学习教育以明德、正确运用权力以行德、注重克己自律以养德、完善法制规范以律德、强化管理监督以严德、把握用人导向以崇德、营造舆论氛围以扬德、坚持常抓不懈以重德）主题教育活动。2003年，开展“廉洁从政、艰苦奋斗”主题教育，首次与市检察院联合举办服刑人员“现身说法”警示教育大会。2004年，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举行全市党内法规知识竞赛，全面实施廉政（洁）文化进渔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的“六进”教育活动。2005年，学习宣传贯彻《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反腐倡廉理论学习纲要》，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组织“机关廉政文化建设月”活动，举行新创廉政歌曲大赛。

17年来，不断完善宣传教育机制，逐渐形成大宣教格局，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明显加强，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和提高，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网站以及信息简报等多种载体各显其能。从1988年2月市监察局成立至1992年，共出《舟山监察》35期、《监察信息》58期。1989年6月，《舟山纪检》（季刊）创刊，共出刊16期。1993年6月与市监察局合署后更名为《舟山纪检监察》（季刊），1995年改为双月刊，2003年底停刊，共出刊71期。2003年12月，舟山廉政网站正式开通。2004年和2005年举行两次反腐倡廉新闻发布会。据不完全统计，1989—2005年，被各级报刊录用文章1 500多篇，其中国家级30多篇，省级200多篇。1989—2005年，上党风廉政教育党课约2 000场（次），播放反腐倡廉教育录像片约1 000场（次），组织观看反腐倡廉文艺会演和电影、话剧约200场（次），举办反腐倡廉书画作品、图片展览计600余幅，组织演讲比赛80场（次），开展廉政建设知识竞赛100多场（次），剖析和通报50多个典型违纪案件，回访300余名受处分党员，发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问卷调查15 000余份。

制度建设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注重以制度管事、用制度管人、靠制度管权，进行制度创新，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1989年，进行“两公开、一监督”（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廉政制度建设试点，建立“纪检信访通知书”制度，实行纪检监督建议书制度和监察书制度。1990年，试行聘请特邀党风党纪监督员制度，建立党员干部党风党纪档案。1991年，坚持定期开展党风廉政检查和通报制度，重申禁止动用公车操办婚事、钓鱼、游泳等规定。1992年，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情况登记卡，建立加强与企业联系制度，制定关于领导干部交流的若干规定。1993年，制定中共舟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和关于加强对组团出国（境）考察培训进行管理、聘请特邀纪检员和特邀监察员、完善党风责任制、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的各项规定。1994年，建立县（处）级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党风廉政核查通报制度、违纪党员回访教育制度、财务监察制度、干部谈



话制度等。1995年，建立市纪委信息联系点，实行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登记的制度和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1996年，实行党政机关、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1997年，建立市纪委成员工作联系制度、市纪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中共舟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公务接待制度、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报告制度，制定市级机关移动电话配置及管理规定等。1998年，进行村务公开、政务公开试点，制定舟山市违反工程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1999年，建立并实行谈话诫勉制度、考核反馈制度，完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制度、重点信访跟踪制度。2000年，市委出台《关于加强对县处级党政“一把手”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突出强调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单位“一把手”不直接分管基建、财务等制度，实行廉政准则和县属乡科级领导干部、基层站所负责人廉洁自律十条规定。2001年，实施中共舟山市委关于干部提拔任用实行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的规定及内部操作办法、党政一把手年度总结报告制度。2002年，制定舟山市纪检监察机关实施信访监督暂行办法、舟山市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制度（试行）、舟山市纪委监察局信访件处理办法、舟山市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监督实施意见、舟山市经济发展软环境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舟山市经济软环境监察（投诉）中心工作规则，出台《中共舟山市委、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反腐保廉联合预防体系的意见》、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建立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03年，市纪委、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监察局联合制定《关于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制度》，市纪委制定《中共舟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舟山市监察局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工作暂行规定》，制定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例会制度、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及协调会议制度，下发《中共舟山市纪委、舟山市监察局关于建立信访监督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舟山市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对举报有功人员实施奖励暂行办法》《市纪委会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制度》及《舟山市纪委、舟山市监察局查办大要案指挥中心工作暂行办法》。2004年，制定《舟山市反腐倡廉预防体系工作制度》，实行任用重要干部全委会推荐和票决制，出台《舟山市行政效能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关于开展政府工作部门“一把手”向社会公开承诺的意见》等。2005年，出台《中共舟山市委关于落实中央〈实施纲要〉的具体意见》《关于加强对县处级党政“一把手”管理监督的规定》《实施信访监督暂行办法》《关于新闻舆论监督的规定》《关于深化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舟山市纪检监察机关招投标监督办法》，建立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制度等。

监督检查 1989—1994年，清查部门“小金库”资金205万元，清理党政机关创办的各类经济实体208家，处理党政机关违规购置使用的小汽车12辆，查出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无偿占用、借用企业钱物总额473万元，追回拖欠公款26.34万元，处理党政干部“三违”建私房436户，监督34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退缴礼金、礼券和礼品计人民币1万余元、港币200元，辞去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的21人，退还信用卡的有15人，退出股票交易卡的有2人，收缴变相公费出国（境）旅游人员的“三费”和“回扣”36.51万元，查处党员、干部赌博案77件，处分违纪党员75人。协助党委、政府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摊派和着装问题，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92个，其中行政事业性乱收费项目56个、乱罚款项目12个、乱集资摊派项目24个。

1995—2000年，清理出党政机关超标车30辆，停购、缓购车26辆，节约经费462万元；停建、缓建办公楼项目111个，节约资金8 425.58万元；取消装修及降低装修标准项目13个，节约资金860万元；压缩取消各类

会议179个，会议经费实际支出每年平均下降10.2%；严格控制各种庆典活动68次，节约资金400余万元；控制检查评比达标活动19次，节约经费82.5万元；开展党政机关移动电话清理工作，收缴移动电话60部，折价处理1 366部，收回资金141.36万元，规定通话费限额报销超支自负后话费比原来下降43.1%；制止领导干部用公款配备住宅电话，清理出16部便携式电脑；落实党政机关不准到12个风景名胜区开会的规定，拒绝和取消到普陀山开会的党政机关会议团体23批600多人；制止出国（境）旅游3批7人，压缩或取消出国85批60人（次），节约资金372.3万元；加强对公务接待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全市有276个单位制定专项接待规定，接待费每年平均下降16.4%。

2001—2005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解任务，明确分工，对31名违反责任制的党员干部实施责任追究。68名市属单位“一把手”和1 552名市管、县管领导干部进行述职述廉述学。市政府27个组成部门“一把手”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做出廉政勤政承诺。市、县（区）纪委负责人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635人（次），其中县（处）级领导干部89人（次）。市、县（区）纪委对党员领导干部实施信访监督78人（次），对其中35名干部进行信访谈话。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行为，4名省管党政干部和49名市管县（处）级党政干部辞去或被免去在企业兼任的职务。严禁收受“三礼”，全市党员干部上交礼金、礼卡、礼券折合人民币223.04万元。开展党员干部赌博问题专项治理，共查处参与赌博的党员干部25人。

信访与案件处理

信访举报 1989—1993年，市纪委、监察局合署前受理来信、来访、电话举报共8 157件（次），其中涉及县处级192人、乡科级1 137人，办结率为100%，提供立案134件。

1989—1993年舟山市纪委、监察局合署前信访举报情况

表5-1-3-1

项目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纪委受理信访总数（件、次）		1 474	1 196	1 029	748	574
涉及人员	县处级（人）	22	20	25	32	29
	乡科级（人）	67	62	70	181	168
监察局受理信访总数（件、次）		918	655	468	478	617
涉及人员	县处级（人）	15	3	12	16	18
	乡科级（人）	260	34	100	93	102
提供立案数（件）		32	35	27	21	19

1994—2005年，市纪委、监察局合署办公后，共受理信访总数13 991件，涉及党员8 015人，监察对象7 630人，其中地厅级42人、县处级1 196人、乡科级3 716人，初步核实线索2 197件，提供立案364件。

1994—2005年舟山市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情况

表5-1-3-2

项目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受理信访总数 (件、次)		1 360	1 085	1 510	1 530	1 492	885	1 188	1 040	856	1 221	973	851
涉及 人员	党员 (人)	585	515	1022	818	762	625	660	673	608	630	616	
	监察 对象 (人)	594	652	1037	958	1034	490	602	666	439	453	355	
其中	地厅级 (人)			4	4	5	1	8	6	3	6	2	3
	县处级 (人)	70	80	121	99	98	58	63	76	72	308	89	62
	乡科级 (人)	297	328	431	378	404	216	290	298	277	299	281	217
初步核实线索(件)		267	330	437	244	145	53	76	92	75	138	185	125
提供立案数(件)		20	42	46	45	38	51	48	5	11	24	30	4

案件查处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始终把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作为反腐败斗争的中心环节来抓，多方面加强办案力度，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维护了党纪政纪的严肃性。

1989—1993年，全市各级纪委共受理党员违纪案件1 071件，结案905件，处分违纪党员901人，其中开除党籍235人，留党察看178人，撤销党内职务20人，党内严重警告和党内警告468人，涉及县处级干部16人，乡科级干部112人，一般干部和一般党员774人。

1989—1993年舟山市纪委查处党员违纪案件情况

表5-1-3-3

项目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立案数(件)	241	287	240	171	132
结案数(件)	198	243	204	143	117
处分违纪党员数(人)	202	243	203	137	116
县处级(人)	3	4	4	1	4
乡科级(人)	37	33	18	12	12
开除党籍(人)	35	65	59	44	32
留党察看(人)	32	39	48	32	27
撤销党内职务(人)	9	5	3	3	0
严重警告和警告(人)	126	134	93	58	57

1989—1993年，全市各级监察局共立案查处违法违纪案件229件，结案198件；处分或建议处分204人，免予处分1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14人，开除3人，开除留用察看16人，撤职42人，降职降级26人，记大过、记过、警告117人；涉及县处级干部7人，乡科级干部54人，一般工作人员144人；挽回经济损失108万余元。

1989—1993年舟山市监察局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情况

表5-1-3-4

项目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立案数（件）	54	56	40	40	39
结案数（件）	47	42	34	40	35
政纪处分人数（人）	45	51	33	40	35
县处级（人）	2	2	0	2	1
乡科级（人）	14	19	7	9	5
开除及开除留用察看（人）	7	5	3	1	3
撤职（人）	9	6	9	12	6
降职及降级（人）	4	2	8	6	6
记大过、记过及警告（人）	25	38	13	21	20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20.68	16	25	24	23

1994—2005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各类案件1 951件，其中涉及县（处）级干部72名，乡（科）级干部413名；结案处分党员干部1 880人，其中党纪处分1 582人，开除党籍651人，政纪处分532人，开除公职77人；查处经济大案858件，其中万元以上695件，10万元以上200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269 2亿元。

1994—2005年舟山市纪检监察案件查处情况

表5-1-3-5

项目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立案数（件）		126	141	154	156	160	176	188	201	169	172	160	148
涉及 人员	县处级（人）	1	3	7	6	7	11	8	13	7	5	3	1
	乡科级（人）	35	24	29	23	36	36	41	62	32	30	30	35
结案数（件）		118	120	147	157	153	166	190	183	189	167	150	164
处分人数（人）		117	119	147	157	152	164	187	182	187	165	147	156
党纪处分（人）		94	95	123	127	124	145	159	148	162	142	130	133
政纪处分（人）		38	42	42	44	52	86	37	44	40	38	28	41

续表

项目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开除党籍（人）	28	48	58	61	72	60	62	65	60	49	41	48
开除公职（人）	2	3	6	5	8	3	3	11	7	16	7	16
县处级（人）	1	3	2	3	5	10	7	8	12	7	5	2
乡科级（人）	40	27	31	9	32	31	38	53	45	31	26	30
经济大案（件）	23	36	41	56	114	83	94	134	78	83	68	48
万元以上（件）	21	32	35	47	91	71	81	100	51	59	67	30
10万元以上（件）	2	4	6	9	23	12	13	34	27	24	35	11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83.42	256.94	317.63	469.85	750	1 500	2 000	1 500	1 200	1 500	2 615	500

行政监察

执法监察 市监察局自恢复组建以来，特别是与市纪委合署办公后，充分履行行政监察职能，全面开展执法监察，为保证党和国家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保证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顺利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

围绕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开展执法监察

政策法规的执法监察 1989年以来，市监察局先后参与统计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以及对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企业负担、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的若干意见》、政法机关不得从事经商活动、“收支两条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一系列政策的落实情况
进行执法监察。

住房制度改革的执法监察 1993年，市纪委、监察局下发《关于严明纪律、确保住房制度改革顺利实施的通知》，对市房改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1995年5月，成立由市纪委、监察局、市城建委有关人员组成的
党政干部违反房改政策专项清理领导小组。经清理，至1997年8月，全市纠正和处理229名党政干部违反房改政策问题，涉及厅级干部1名、县处级干部89名，清退住房30人30套（处），补交各类房款计人民币233.2万元。2001年5月，组织人员开展住房调查，查纠违规行为。至2005年，共发现并处理264名干部存在的问题，其中县处级干部43名，上缴、补缴违规住房补贴款305.23万元。

经营性土地的执法监察 2003年6月以来，会同国土资源局开展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情况的执法监察，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规则》，建立土地集体会审、土地收购储备、经营性用地出让公告等一系列制度，加强地价管理，成立地价审核领导小组；对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及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流转等情况进行重点督促检查；开展2002—2004年土地出让金收缴使用情况的检查。在土地市场清理整顿期间，全市共发现土地违法行为415件，立案查处208件。

“暖人心、促发展”工程的效能监察 2004年，印发《关于对“暖人心、促发展”工程情况开展专项效能监察的通知》，会同市委办联合下发《关于对“暖人心、促发展”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对落实暖促工程工作和暖促工程驻村指导组和指导员履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2005年，印发《关于对“暖人心、促发展”工程和新型社区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的通知》，对“暖人心、促发展”和新型社区建设专项

资金使用情况专项督查，提出整改建议，收到效果。

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项监察

清费减负 1989—1991年，市、县（区）监察局对政府农业投入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1993年，抽查部分乡镇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情况，检查全市水产养殖贷款拖欠情况。1994年以后，加大“清费减负”力度，治理“三乱”（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全市共取消涉企收费项目156项，降低规范收费标准61项，将4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剥离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为企业减轻负担1.278亿元；开展减轻渔农民负担专项检查，清理对渔农民的不合理收费，会同有关部门对55个涉渔涉农收费项目进行清理，取消18项，合并4项，降低标准6项，每年可减轻渔农民负担1 000万元。

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执法监察 1995年以来，先后对“环岛公路”、“鸭老线”、舟山中央直属粮库、岑港水库、标准海塘建设工程、大陆连岛工程等项目开展专项执法监察。2005年，对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区块8号路三标段工程实施全程监管，重点监管项目决策、工程管理、造价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等16项内容，保廉内容涉及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并建议市政府出台《舟山市重点工程保廉实施意见》，规范重点工程管理。

专项治理建筑领域工程款拖欠问题 2004年，督促城建等部门开展建筑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专项调查，调查表明：全市共有114个工程拖欠工程款7 841.95万元。成立市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制定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计划和制度，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专项监察，立案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430件，结案430件，结案率达100%，为3 700名农民工追讨回733.77万元被拖欠的工资，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围绕源头治腐，督促推进招投标平台建设 2004年，向市政府提出按“领导重视、政府牵头、纪委协调、部门配合、管办分离、明确职责、统一管理、依法监督”的统一招投标平台建设原则，抓紧开展招投标平台筹建工作的建议，协助招投标平台筹建办建立富有舟山特色的招投标平台模式，制定《舟山市招投标平台建设方案》和招投标管理办法。2005年，市招投标统一平台正式运行，建设工程、土地交易、政府采购、药品采购都被纳入统一平台，产权交易已报省有关部门审批，同时建立统一评标专家库；出台《舟山市纪检监察机关招投标监督办法》和《舟山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行贿行为记录与公示制度》，积极推进建筑领域诚信建设，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

1995—2005年，全市开展执法监察项目1 322项，提出监察建议352条，立案查处违纪案件240件，直接查办案件115件，为国家、集体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3 530.20万元。

纠风工作 根据中央的部署和要求，舟山市的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从以纠为主、侧重遏止，到标本兼治、纠建并举，逐步加大治本力度。

专项治理 1989—1990年，清理党政干部违法违章违纪建私房，制止党员干部参赌聚赌、动用公款请客送礼歪风，参与市县（区）“纠风治乱”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1991—1992年，清理旅游渠道公费出国（境）、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以及乱收费等问题。1993—1995年，清理党政机关使用军警外籍车辆牌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渔农民负担、中小学乱收费、公路“三乱”等问题。1996—1997年，继续治理公路“三乱”、中小学乱收费，清理预算外资金、村级财务以及药品回扣、代币购物券等。1998年，在市级机关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在全市推行村务公开。1999—2001年，开展减轻企业、渔农民负担工作，纠正



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继续治理公路“三乱”，实现市内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狠刹违规发放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卡歪风，参与清理报纸杂志强行征订的专项治理。2001年9月28日，市纪委（监察局）新增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室（市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加大纠风力度，并把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和减轻渔农民负担作为专项治理的重点。2001—2005年，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收费有关规定，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全面实行“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和投诉活动，查处教育乱收费案件245件，清退违规收费420.27万元。全市县以上医院全部参加由市联合体组织的集中采购，至2005年6月，组织了11次药品集中采购，共推出药品1 581种，让利群众金额达3 700多万元，县以上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药品品种已占医院临床用药的70%以上。认真执行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一系列政策，继续推进农村税费制度改革，减轻渔农民负担总金额达1.774 8亿元，查处涉及渔农民负担的案（事）件34件。

《行风热线》与行风建设 2004年6月23日，由市纠风办、政务公开办、广播电视局三家单位主办、舟山人民广播电台承办的《行风热线》直播交流节目正式开播。至2005年12月底，共播出节目228期，有800多人次走进直播室，其中一把手上线参与达48人次；接听电话、接待来访1 172件次，其中咨询783件次占66.8%，投诉389件次占33.2%，已办结362件次，投诉办结率达93%。《行风热线》节目已成为政府倾听群众意见和建议、群众了解政府政策和决策的一条新渠道，2004年在全省广播电台新闻性专题栏目评比中获二等奖。

从2002年开始，聘请行风建设监督员，先后对7个与群众联系密切的执法监督部门、垄断部门、垄断性行业和公用事业单位进行上下联动的行风评议，社会各界参加评议的人数达1 000人，使行风有了很大改进。

投诉中心

投诉网络建设 2000年10月，建立舟山市经济环境监察（投诉）中心。2004年2月，在舟山市经济环境监察（投诉）中心的基础上组建舟山市经济环境、行政效能监察（投诉）中心（以下简称“投诉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直接领导下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机关效能实施监察，受理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机关效能问题的投诉及处理。投诉中心在市纪委（监察局）设投诉中心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由市纪委（监察局）管理。至2005年底，市和县（区）党委、政府建立经济环境、行政效能监察投诉中心5个，市、县（区）属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共设投诉受理机构329个，全市共设立投诉电话342个，并组建由130名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的行政效能监督员队伍，基本做到人员落实、权责明确、运转高效，初步建立“上下贯通、左右连接、统一有序”的投诉网络体系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联动高效、有诉必理、有理必果”的投诉处理工作机制。

投诉处理 投诉中心坚持以人为本和“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基本理念，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受理群众各类投诉，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肃查纠各种损害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影响机关效能的行为，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至2005年底，市、县（区）二级投诉中心共受理处理省市领导批办、省投诉中心转办及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和网上投诉1 976件，其中涉及损害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影响机关效能投诉1 485件，其他类投诉491件。投诉中心直接调查处理的1 308件，转部门办理并要求报结果的668件，案件办结率达99.6%。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和突出问题，投诉中心加大自办和督办力度。五年多来，市投诉中心重

点查处市属某部门不按规定使用财政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案、某执法部门在道路环境整治中乱执法乱罚款案、舟山市经济开发区拖欠企业土地退款案、某幼儿园强制要求入园家长交纳“入园赞助费”案、某投资近亿元企业工程建设受阻案、定海区某部门利用下属机构以代理制作“法律文书”名义进行强制收费案、市属某部门向市内一些企业违规下发“公函”案、市属某部门和单位违规高额收取培训费案、岱山县某村违规收取户口迁移费案、一企业强行拆迁案、市属某单位不依法办理房屋他项权证案、市属某单位行政不作为案等一系列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机关效能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案件80多起，涉案金额达1 000多万元。

对从投诉途径反映出来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五年多来，共形成《关于对我市管线建设现状的调查与思考》《从森源公司环境污染案引起的几点思考》《关于对市属四家商业银行代收水电煤气费用情况的调查》《马路市场引发众多问题需引起进一步关注》《定海环南新村七号楼居民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须进一步协调解决》《企业职工持股会管理体制亟待理顺》《329国道浦西金融大厦交叉路口交通安全问题亟待协调解决》等《情况反映》19期，引起市有关领导的关注和重视，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监督检查 自2004年初以来，市、县（区）两级投诉中心切实加大行政效能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重点监督检查工作纪律、禽流感应急处置能力、文明城市创建、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收费和投诉件处理等多项机关效能建设情况。截至2005年底，市、县（区）两级投诉中心共组织检查活动68次，检查部门和单位531家；共查处违规人员207名（11人承担领导连带责任），其中195名违规人员受到书面通报批评、扣发奖金、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实施诫勉谈话和辞退等方式的效能责任追究，6名受到党纪处分，6名受到政纪处分。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单位在机关效能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投诉中心也在认真研究后及时以督查通知书形式督促其整改。

第四节 组织工作

2005年底，市委组织部机关内设机构9个：办公室、调研室（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处、干部处、干部监督室（市委巡视员办公室）、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办公室、干部教育处、人才工作处（增挂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企业党建工作处（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有行政编制33名，事业编制9名。

党员队伍建设

1989—2005年，全市各级党组织严把新党员入口关，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使党员队伍不断壮大，结构渐趋合理，素质进一步提高（图5-3）。全市党员总数由1988

年底的40 964名发展到2005年的60 764名，其中被各级组织评为各类先进、模范24 000多人次，被市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评为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749人次，被评为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和各类先进人物477人次。

发展党员工作 全市各级党组织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方针，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在确保新党员质量前提下，改善党员队伍结构。1989

年，在上年试行共青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基础上，在全市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全面推行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分子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简称“推优”）的方法。1991年、1995年，市委组织部先后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通知》，“推优”工作纳入正常化、规范化轨道，并延伸到村委会。年均有6 000名左右积极分子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对入党积极分子，各级党组织落实定人、定对象、定目标培养措施，通过集中学习培训，有选择性地给任务、压担子，参加党的活动等方式，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端正他们的入党动机，并从中选拔一批建党对象进行重点培养，为保证新党员质量奠定基础。1990年，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市委组织部出台《发展党员工作三年规划》，把发展党员工作重点放在长期（三年以上）不发展党员、党员队伍年龄老化、后继乏人的支部和工作生产在渔农村、企事业、教育、科研一线的骨干上，并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党建工作目标管理，作为基层党组织评比创优条件之一。1994年，对长期不发展党员，特别是五年以上不发展党员的支部，进行造册登记，并逐个分析、查找原因、落实措施。2001年起，对乡镇党委实行“一票否决制”，即乡镇党委在年度考核评比中，仍有三年以上不发展党员的支部，不能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渔农村长期不发展党员的支部逐年减少，三年以上不发展党员的支部由1994年的114个下降到2005年的7个。发展党员工作不平衡状况得到切实改变。1995年，鉴于女党员比例偏低，市委组织部提出，无女党员的渔农村党支部在三年内至少发展1名女党员，经过三年努力使女党员的比例提高2至3个百分点。各级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注意对女性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在新发展党员中，女党员比例逐年提高，1997年以来始终保持在30%以上。1996年，为保证新党员质量，防止突击入党，在全市推行“四个不能发展”，即：入党积极分子没有经过乡镇党委或市、县（区）委直属机关党委（工委）统一培训的不能发展；虽符合“推优”条件，但没有经过群团组织推优的不能发展；没有经过一年以上培养考察的不能发展；材料不齐全、程序不符的不能发展。2000年3月，在全市实行发展党员公示制，广泛听取群众对公示对象和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和反映。2002年8月，浙江省发展党员公示制试行办法下达后，各级党委又在



图5-3 党建会议

公示期间增设“公示意见箱”、监督电话和建立来信来电来访登记制度。2004年5月，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程序，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在全市推行《发展党员票决制（试行）》和《发展党员工作过失责任追究制（试行）》。票决制规定，各级党组织在讨论做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或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决定时，必须在充分发扬民主基础上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逐个票决，以票决的结果决定是否接收或转正。同时，对票决程序、票决资料处理和违反票决纪律处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过失责任追究制，就是要落实“谁介绍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培养人、介绍人、考察人和基层党委（包括县级以上党委授权审批党员的总支）应负责任及其过失责任追究，分别做出界定。

1989—2005年，全市共发展党员26 450名，其中工作生产在一线的12 459名，占47.1%；35岁以下的17 658名，占66.76%；高中（中专）学历以上的17 800名，占67.3%；女党员8 287名，占31.33%。

1989—2005年中国共产党舟山市发展党员情况

表5-1-4-1

单位：人

年份	发展党员总数	女	少数民族	35岁及以下	大专以上学历	中专高中学历	工作在一线				先进模范人物	共青团员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公有企业职工	非公企业职工	渔民	乡镇企业职工	机关干部	学生	个体劳动者	新的社会阶层		
							企业一线	农村一线	教学一线	科研一线			高级	中级										
1989	684	130		475	108	298	355	180	175			162	228	122	2	30	172		130	45	272	56	1	
1990	958	212	2	591	152	363	519	260	259			195	298	152		35	253		201	58	350	35	1	
1991	1 379	332	4	909	230	513	777	348	429			205	441	220		28	340		313	116	460	74		
1992	1 529	364	7	803	284	566	842	382	460			164	468	295	2	72	382		334	126	565	60		
1993	1 693	422	1	1 089	370	604	967	484	483			95	430	326	1	76	407		368	115	575	96		
1994	1 440	383	4	939	331	530	736	299	437			77	365	268	3	67	401		321	116	508	80		
1995	1 591	400		1 028	413	601	721	334	349	38		82	447	333	2	80	432		344	104	541	143	1	
1996	1 672	457	1	1 121	416	652	773	333	384	56		44	482	279	3	89	409		384	83	610	140	2	
1997	1 640	510	1	1 122	463	679	742	332	330	80		94	525	334	5	124	452		300	94	642	122	1	
1998	1 577	480	2	1 057	483	638	751	237	318	172	24	90	419	373	8	121	732	2	349	63	261	129		
1999	1 595	499		1 074	539	565	474	129	203	126	16	57	220	453	2	133	783	10	360	51	257	104		
2000	1 592	564	2	1 070	515	606	514	161	232	106	15	109	279	408	9	123	643	30	465	86	179	144		
2001	1 673	641		1 123	612	654	712	270	294	124	24	45	220	356	7	115	697	93	377	30	277	144	5	
2002	1 571	572		1 104	521	657	527	192	207	122	6	17	387	367	3	76	660	104	329	29	242	161	3	
2003	1 560	606		1 089	508	670	729	212	176	119	7	19	210	291	6	90	552	119	326		268	236	17	3
2004	2 148	817	1	1 453	646	889	1 249	278	510	195	1	48	330	364	11	85	629	145	597		237	419	31	3
2005	2 148	898	6	1 617	624	1 100	1 071	243	394	173		14	325	354	12	88	559	156	435		196	696	32	2

民主评议党员 1989年，按照从严治党要求，在全市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是年，全市有2 950个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38 658名党员参加民主评议活动，分别占党支部总数的94.22%、党员总数的93.86%。当年结束评议的党支部2 289个、党员29 027名，分别占开展评议支部总数的77.59%、参加评议党员总数的75.09%。经过评议，有5 078名党员受到各级党组织的表彰。同时，评出不合格党员948名，并做出组织处理，其中开除党籍15名，劝退除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338名，出党面占评议结束党员总数的1.22%。1990年8月，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意见》，要求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同时，开展民主评议支部，并与争创先进党支部、争做优秀党员活动目标管理相结合（简称“双争双评”），每年进行一次。同时，对民主评议的内容、方法、时间以及不合格党员处置程序等方面做出进一步规范。1992年3月，《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基层党组织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下达后，全市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均按省规定执行。2003年，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采用党内评议与广泛听取党外群众意见相结合的方法，评议质量明显提高。经过一年一度的“双争双评”活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至2005年，累计评出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24 035人次，先进基层党组织3 346个次，其中受到中共中央组织部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3个、优秀党务工作者2名；受中共浙江省委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30个次、优秀党务工作者14人次、优秀党员42人次；受中共舟山市委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266个次、优秀党务工作者197人次、优秀党员494人次。同时，评出不合格党员2 508名，分别给予组织处理，其中开除党籍195名，劝退除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633名，出党面由1989年的1.22%下降到2005年的0.06%。

1989—2005年中国共产党舟山市基层组织“双争双评”情况

表5-1-4-2

年份	开展评议支部（个）		参加评议党员（人）		被评为先进党组织（个）				被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人）				被评为优秀党员（人）			被评为“不合格党员”及处置情况（人）				
	总数	结束评议支部	总数	结束评议党员	总数	部级	省级	市级	总数	部级	省级	市级	总数	省级	市级	总数	开除	除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其他党纪处分	限期改正错误
1989	2 950	2 289	38 658	29 027		1	5	20		1	10	54	5 078			948	15	338	164	431
1990	2 372	1 895	31 275	24 993	155								890		43	279	6	88	53	132
1991	3 022	2 738	39 455	35 277	207		5	19					1 932	9	57	205	7	59	43	96
1992	2 884	2 637	38 451	34 358	215								1 696			79	5	13	16	45
1993	2 782	2 554	37 510	33 746	221			10					1 824		20	51	3	13	8	27
1994	3 074	2 567	42 193	34 737	216			33				41	369		48	32	1	9	5	17
1995	3 279	2 671	45 857	36 885	244								1 811			40	11	5	9	15
1996	3 454	2 634	49 392	39 946	229	1	6	30		1			1 249	10	48	41	13	12	9	7

续表

年份	开展评议支部（个）		参加评议党员（人）		被评为先进党组织（个）				被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人）				被评为优秀党员（人）			被评为“不合格党员”及处置情况（人）				
	总数	结束评议支部	总数	结束评议党员	总数	部级	省级	市级	总数	部级	省级	市级	总数	省级	市级	总数	开除	除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其他党纪处分	限期改正错误
1997	3 301	2 765	49 137	41 142	269								1 315			42	15	4	20	3
1998	3 389	2 613	51 398	38 926	217			25				30	763		45	281	8	11	8	2
1999	3 184	2 556	48 841	37 992	160		6						867	9		47	22	4	9	2
2000	2 809	2 534	47 358	38 599	98			30				20	845		50	113	10	25	16	32
2001	2 785	2 969	45 135	39 103	230	1	5	30			2	16	966	8	54	30	7	7	22	5
2002	2 783	2 635	46 369	43 040	162								1 544			86	18	12	40	17
2003	2 788	2 461	50 718	44 230	285		1	34	87			16	1 152	3	60	82	15	23	11	30
2004	2 682	1 828	51 117	32 242	175		2	4	31		2		701	3		79	19	7	52	1
2005	2 846	2 174	54 575	36 155	237			31	91			20	824		69	73	20	3	50	

注：1993年，市级先进党组织为市级建设社会主义新渔农村示范党支部，优秀党员为市级建设社会主义新渔农村优秀党支部书记。

党员教育管理 1989年以来，除坚持“三会一课”（支委会、党小组会、支部大会，党课）、短期集训，对党员进行经常性教育外，还在全市开展党员电化教育，渔农村党员学历、实用技术培训，长期外出务工党员《流动党员活动证》管理等，加强对党员的教育与管理。1990年起，由市委组织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渔农村党员干部开展学历和实用技术培训。至2005年底，全市已完成村干部学历培训513名（含后备村干部），其中大专50名、中专268名、高中195名；正在接受学历培训的277名，其中大专160名、中专65名、高中48名。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渔农村干部、党员7 591名，其中掌握一门以上实用技术的3 845名，获得农民技术员以上职称的775名。1991年，对党员开展电化教育。是年，市委组织部与舟山电视台联合创办《党的生活》电视栏目，并自制电教片，宣传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员事迹，定期播出。在乡镇和有条件的行政村建立党员电化教育播放点191个，并按时组织党员收看。1995年，《党的生活》电视栏目改称《党旗下》；1998年7月，再次改称《舟山党建》，播出期次由每年8期增至24期（均含重播），播出时间由每期5分钟延长到每期15分钟。1996年，为进一步加强党员电化教育，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机构单立，为市委组织部内设事业单位，不再与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合署。同时，大力推进渔农村党员电化教育播放点建设，至2005年底，全市所有行政村都建立播放点，配置了“两机一室”（电视机、VCD机和播放室）。2004年4月，为进一步探索党员电化教育新领域，巩固提高基层组织教育阵地，推进渔农村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在普陀区展茅镇进行渔农村党员教育信息平台建设试点工作。该镇投入17万元，在全镇16个行政村以及镇属单位建立信息终端，其中15个行政村党员电化教育播放室开通互联网，为党员及时学习传播党的方针政策和新知识、新技能提供较好的平台。至2005年底，市本级投入党员电化教育设备资金110万元；制作党员教育电视片102集，其中



图5-4 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知识竞赛

《燃烧的信念》和《江月老大金杏定》分别获省委组织部第二届（1994年）党员教育电视片展评二等奖和三等奖，《柴万清》获第三届（1996年）展评纪念奖，《为了谁》获第四届（1998年）展评三等奖，《渔家乐》获第五届（2000年）展评二等奖，《贴心书记》（重点摄录和介绍“一心为民的模范村党支部书记”——定海区白泉镇皋泄村党支部书记朱缀绒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生平事迹）获第六届（2002年）展评一等奖、全国第七届（2002年）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评比红星奖、省宣传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好新闻评选一等奖，《城市里的岛礁》《领跑者》获省第七届（2004年）展评三等奖。1995年，对长期外出务工的党员实行《流动党员活动证》管理制度。长期外出务工（经商）的党员可持证参加务工经商地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的教育，回来后交党组织检验。2004年，随着就业岗位和就业形式多样化，部分下岗职工党员一时无法落实组织关系。对此，市委组织部下达《关于做好全市流动党员、下岗职工党员和隐性党员登记工作的函》，在全市开展党组织找党员、党员找党组织活动，基本搞清全市流动党员和隐性党员（指党员持有组织关系介绍信而未落实党组织）的去向，并为1 316名下岗职工党员落实组织关系（图5-4）。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渔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1989年，以整顿后进村党支部为重点，加强渔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年初，根

据省委组织部划分后进村党支部6条标准，全市核定后进村党支部111个，并着手开展思想、作风、组织整顿。7月，召开全市整顿渔农村后进党支部、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工作会议，加大整顿帮扶力度。至年底，有49个后进村党支部得到转化，占后进村党支部总数的44.1%。1990年，市委组织部下达《关于渔农村党支部工作若干意见（试行）》。各级党委根据意见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全市渔农村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加强对村级领导班子的建设，后进村党支部由上年度的62个减少到49个；至1993年底只剩下5个。1994年起，根据全市小康村建设三年规划，每年确定相对后进村，针对后进村存在的主要问题重点帮扶：领导班子软弱涣散的，以思想整顿为主，结合班子调整，提高党支部战斗力和凝聚力；村民基本外迁、村组织名存实亡的，与邻近村建立联合党组织；经济落后的小穷村，采取与邻近富裕村结对帮扶的方法，改变落后面貌。1995年底，根据小康村建设三年规划要求，对全市802个渔农村党支部进行重新摸底分类：一类支部占55%，二类支部占43%，三类支部占2%。至1997年，34个相对后进村党支部经过整顿转化，全部通过省委组织部验收。1998年，为切实改变相对后进村面貌，出台《舟山市渔农村后进党支部1998—2000年整顿建设三年规划》，对后进村重点帮扶。

1995年，把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作为全市党建工作的首要任务。在渔农村，以推进小康村建设为切入点，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县（区）、乡镇两级党委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委员分工负责1个区域或单位的党建工作。是年，按省定标准，全市有66.4%的村达到和基本达到小康水平，58个村被各县（区）委命名为“小康村”，10个村被市委命名为“小康示范村”。至1998年，有420个村达到小康水平，占行政村总数的54.3%；103个村、41个乡镇被市、县（区）命名为“社会主义新渔农村和小康乡镇”，分别占行政村、乡镇总数的13.3%、65.1%。至1999年，小康乡镇达48个。1996年，以乡镇、村级换届工作为重点，开展以“强核心、办实事、聚人心”为主题的凝聚力工程，17个试点单位工作全部完成，并在面上展开。62个乡镇按期换届选举，593个村党支部和554个村委会也按照党章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按期换届选举。1997年，在全市渔农村党支部开展创“班子好、队伍好、路子好、体制好、制度好”（简称“五好”）活动，促进凝聚力工程建设。518名乡镇干部、894名村干部参加创“五好”岗位培训。是年，经考核，12个村党支部被市委命名为“渔农村‘五好’示范村党支部”。至1998年，有175个渔农村党支部达到“五好”目标，占行政村党支部总数的22.5%。1998年，以乡镇党委创“六好”（领导班子好、干部队伍好、经济发展好、规章制度好、工作作风好、工作格局好）为载体，进行以“讲理想、转作风、建制度、办实事”为主题的乡镇领导班子和乡镇干部集中教育整顿。通过教育整顿，建立和健全了乡镇双休日办公，乡镇干部联系村、企业、渔农户等制度，确定乡镇干部联系村708个、联系企业636家、联系贫困渔农户712户；125个县（区）属部门单位与124个渔农村建立帮困扶贫对子；分流、清退乡镇自聘工作人员467名。在集中教育整顿中涌现出来的10名优秀乡镇干部和10个乡镇党委受到市委表彰。同时，对到届的119个村党支部、74个村委会按时进行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和村委会；培训乡镇干部1 314名，并进行统一理论考试；培训村干部1 885名，其中上岗培训257名。1999年，继续在渔农村基层组织开展教育整顿工作，重点是对乡镇、村两级干部进行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教育，对2 400余名乡镇和村级主要干部进行民主评议，进一步落实突出问题的整改措施。全市63个乡镇全面实行双休日办公制、乡镇政务公开制、乡镇干部记民情日记制，建立便民服务组织和示范基地等。部分乡镇还推行乡镇干部跟船出海、到村兼职、联村名片，乡镇干部与村双向选择帮助指导等活动。是年，还在全市762个渔农村开展村务公开“五规范



图5-5 在渔农村开展党建“三培养”活动

两满意”（规范村务公开的内容、时间、程序、形式和管理方式，使村务公开群众满意、干部满意）活动，实行村务公开的村占渔农村总数的97.17%（2002年11月以后，村务公开工作，市委组织由牵头单位转为成员单位，承担相应职责）。2000年，全面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简称“双思”）教育。市、县（区）组织2 000多名机关干部进村住户蹲点指导，借鉴市级“三讲”教育的成功做法，解决乡镇领导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在全市确定10个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渔农村示范村、115个示范点（基地）、1 015个示范户（船），推进党的示范工程建设。对满届的少数村党支部和村委会试行支部书记“两推一选”（党员推荐、群众推荐、党内选举）和村委会主任由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公推选举产生。2001年，在全市渔农村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简称“学教”）活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解决部门和干部工作作风、办事效率问题；查找阻碍渔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理清思路，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引导渔农民调整产业结构、增加收入，不断提高渔农村党建工作水平。2002年，为进一步落实“学教”活动长效机制，先后出台《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渔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并及时进行督查，确保制度全面落实。6月，在岱山县泥峙镇开展公开选拔村党支部书记试点。8月，在定海区白泉镇开展渔农村党建工作“三培养”（把党员培养成致富能手，把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把党员致富能手培养成村干部）活动试点。2003年，渔农村党建工作“三培养”活动全面展开（图5-5）。4月，根据省委以“强核心、强素质、强管理、强服务、强实力”为主要内容的

农村基层组织“先锋工程”建设的意见，制定出台《关于全面开展渔农村基层组织“先锋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要把全市正在开展的“三培养”活动，作为实现中共中央组织部“三级联创”（创建“五好”村党支部，创建“五好”乡镇党委，创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先进县区）和省委组织部“先锋工程”建设的一个重要抓手，努力把渔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截至2005年，“三培养”活动已将1 529名党员培养成致富能手、1 589名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851名党员致富能手培养成村干部。2004年，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渔农村基层党建“三培养”活动的意见》，把工作重点放在巩固提高、抓点扩面和鼓励党员干部发挥“双带”（带头致富、带领致富）作用上，并树立一批“双带”典型。2005年，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全面开展渔农村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至年底，全市422个建制村村委会和421个村党组织，应进行换届选举的各419个，都完成换届选举任务。村党组织和村委会选举的参选率分别达到91.11%和90.88%。共选举产生“两委会”班子成员2 942名，比换届前（下同）减少542名。其中，高中学历以上1 365名（含大专以上学历以上120名），占46.5%，上升10.6%；女性940名，占32%，上升4%；平均年龄45.1岁，略有下降。

企业党组织建设 1990年5月，市委组织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精神，出台《关于企业党组织工作若干意见（试行）》，就国有企业党的自身建设做出明确要求。1991年起，重点做好健全和落实国有企业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坚持按党规办事，如期进行换届选举。至1993年，市直12家国有企业党委均按期进行换届。1994年，出台《关于在全市国有企业中实行党的工作目标责任管理的意见（试行）》，对国有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工作目标、目标责任签订和奖惩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要求。7月，出台《关于加强私营企业、个体工商业中党组织建设若干意见》，明确凡有3名正式党员以上的私营企业都应建立党支部，不足3名正式党员或条件暂不具备的，按地域或行业建立联合党支部，并对私营企业党组织的地位、职责、任务做了说明，要求各级党委和主管部门党组织结合国有企业转制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非公有制企业的党建工作。1995年，出台《舟山市企业党组织工作条例（暂行）》，各级党委和主管部门与企业党组织层层建立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1996年，结合全市5家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加强企业经营者队伍建设。《舟山市企业党组织工作条例（暂行）》和建立企业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情况进行对口检查。1997年，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和企业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企业党建工作的组织指导。1998年，出台《舟山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1998—2000年规划》和《舟山市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党建工作若干意见》，在全市国有企业（含国有、城镇集体控股企业）党组织中开展创“四有”（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有一支好的党员队伍、有一个好的工作机制、有一套好的工作制度）活动，深化党的凝聚力工程建设。1999年，经省委组织部验收，市委组织部命名23家国有企业为第一批“四有”党组织。2000年，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为重点，加强企业基层组织建设。年初，市委召开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和工会、共青团建设工作会议，出台《舟山市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2000—2002年规划》《关于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建设的若干意见》，建立市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并在市委组织部设立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8月，召开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出台《关于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示范点建设的意见》，选择16家企业开展非



图5-6 企业基层党组织开展支部学习

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试点和示范试点工作。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定期汇报、检查、评比、奖惩等制度，把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列入各级各部门党组织年度岗位目标考核。市委组织部针对全市非公有制企业起步晚、规模小、分布散等特点，为进一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出台《舟山市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工作指导员选派工作若干意见》，至年底，累计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117名。2001年，经过三年创建“四有”目标活动，全市共有49家国有企业党组织达到“四有”目标。在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中开展以“支部工作好，党员作用好，群团工作好”为主要内容的创“三好”活动（图5-6）。8月，在对3名党员以上和50名职工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重新调查登记的基础上，召开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党员工作座谈会，举办一期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编制下发《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资料汇编》和非公有制企业党建电视片，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2003年，在市委企工委系统开展企业党建工作“三培养”（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企业管理者）活动试点。通过“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开展“关键岗位有党员、困难面前有党员、突击攻关有党员，党员身边无事故、党员身边无次品、党员身边无违纪”活动，积极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

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按照“抓示范促提高、抓基础增覆盖、抓作用强功能”的总体思路，把企业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作为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制订《舟山市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规划（2003—2005年）》，提出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覆盖网建设具体措施，选定9家企业为市级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示范点，76个单位（乡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为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基本覆盖网单位，选派73名党建工作指导员。2004年，以创建“五好”（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发展业绩好、群众反映好）为目标，以先进企业文化建设为切入点，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重点抓好9家市级示范点（含省级2家）和29家县（区）级示范点。在全市非公有制企业中开展以党组织“五带促五强”（带思想、强政治，带组织、强基础，带班子、强素质，带队伍、强力量，带工作、强职能），加快工会、共青团组织在非公有制企业中的覆盖面和推行业主与党团工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各方关系，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制度，开展“讲奉献、比贡献”活动，引导党员在各自岗位上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是年，在进一步摸清非公有制企业党员情况的基础上，建立“一企一册”，即有党组织设置的非公有制企业由市里建立工作档案，员工人数在30名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由县（区）和市属有关部门建立工作档案。2005年，把创建“先进企业文化50强”作为在企业中开展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重要抓手，探索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作用发挥的途径和方法，增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效果。制定出台《舟山市创先进企业文化50强“评分”指标》，实施企业文化建设情况台账制、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季报制和先进企业文化50强创建活动季报制。企业按照创建“50强”要求，建立由企业管理层、党组织、工会共同参与的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小组。至年底，全市4 804家非公有制经济单位中，已建立党组织420个，其中党委7个、党总支10个、党支部403个（含117家法人单位参加的联合支部38个）；职工人数在50～99名的174家非公有制企业中，已建立党组织115家，其中党总支建制5家，党支部建制110家；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的129家，已建立党组织117家，其中党委建制的7家，党总支建制的5家，党支部建制的105家。

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 城市社区党建工作是以街道党委为核心、居民区党支部为基础、社区全体党员为主体，社区内各类基层党组织共同参与的区域性党建工作，是在城市改革、发展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工作的新领域。1999年底在普陀区沈家门镇新街、荷东、小浦湾、西滨、新村5个居委进行社区党建工作试点，于次年5月结束。2000年9月，市委下达《关于加强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并召开全市城市社区党建工作会议进行部署。11月，市委组织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财政局联合下达《关于进一步抓好社区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经费、党组织办公活动用房和社区经营服务用房等问题做出明确要求。12月，市委组织部、市委定海城区工作委员会、市创建文明城市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下达《关于建立健全定海城区社区党建工作组织协调机构的意见》，定海城区在创建文明街道、文明社区共建委员会基础上，建立和健全街道社区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和居民区社区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并明确带头单位和成员单位。至2000年底，定海、普陀两区有397家市、区、省部属驻舟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部分驻舟部队所属单位参与社区党建共建活动，并建立起一支党员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净化美化社区环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助残帮困等活动。2001年，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的意见》，明确城市社区党建工作协调



委员会由街道党委牵头，居民区社区党建工作联席会议组织辖区内各单位党组织及其党员开展社区党建活动，以抓好社区领导班子建设、制度建设、示范点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社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化社区党建工作，社区党建工作组织网络进一步健全。2002年，根据省委提出的力争经过三年努力，80%以上的城市社区党建工作达到和基本达到“五有”（有一个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战斗力强、群众信赖的领导班子；有一个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区组织体系和社区单位共建机制；有一支以党团员为骨干，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和管理活动的志愿者服务队伍；有一个能使社区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服务的社区服务网络；有一套有效实施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的工作制度）目标的要求，制订出台《舟山市社区党建创“五有”工作三年规划》，加强对社区党建工作的领导，抓好社区领导班子建设、辖区党组织参与社区建设、共产党员在社区建设中的作用三个环节。社区单位共建机制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定海、普陀两区居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全面实行民主选举。全市57个城市街道社区居委会和37个建制镇居委会均建立党组织，实现“一居委一支部”目标，其中党总支部建制28个、党支部建制66个。同时，向社会招聘61名年纪轻、文化较高、综合素质较好的居委会干部，居委会干部队伍中的老、弱、少和文化层次低的局面得到改变。党员志愿者队伍不断扩大，每个社区都有7~12支以党员为骨干的志愿者服务队。全市有15 025名在职党员到所在社区登记参加共建活动，占城区党员总数的41.31%，其中参加志愿者队伍11 327名，占登记党员的75.39%。2003年，按照全省城市社区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各级党组织以社区党建创“五有”为目标，以加强服务群众为重点，全面提升党组织在社区各项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全市确定8个市级、18个县（区）级社区党建工作示范区，健全社区民主管理制度、在职党员参加社区党建活动双向联系服务机制、社区党建创“五有”考核机制和以“一个党员一面旗，我为社区作奉献”为主题的党日活动制度。经考核验收，65个社区有50个达到党建“五有”目标，达标率76.92%。2004年，继续围绕社区党建“五有”工作目标，以社区管理服务为重点，不断扩大党在城市社区覆盖面。是年，又有8个社区达到“五有”标准，累计达标率85.8%，如期实现省委提出的工作目标和要求。2005年，结合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以服务群众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展“五好”社区党组织创建活动，做好社区组织和社区党组织的建设工作。

新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全市各类新社会组织发展迅速。至2004年，登记注册的新社会组织达994个，其中社会团体538个、民办非企业单位93个、社会中介组织263个。2000年10月，市委组织部分与市民政局联合下达《关于建立社会团体党的工作联络员指派制度的通知》，对指派范围、指派方法、联络员条件及其职责做出明确的规定和要求。有14个市级业务主管单位选派联络员33名，定点联系41个无党员和还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新社团（图5-7）。2003年2月，市委组织部下达《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对全市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做进一步明确，并确定民盟中学党支部为市级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2004年，普陀区虾峙镇海运商会党支部被列为市级新社团党建工作示范点。市属有关部门和县（区）也分别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中建立党建工作示范点，以点带面，扩大党在新社会组织中的覆盖面。至2005年底，在新社会组织中已建立党的总支委员会4个，支部委员会135个，其中联合党支部19个，有党员2 163名。



图5-7 党员给群众发联系卡

干部队伍建设

干部教育培训 1989年，继续抓好在任干部学历教育。1990年起，由市委组织部牵头，以市委党校为主阵地，加大培训力度，在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以党的基本知识、邓小平南方谈话、中共十四大精神和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等为主要内容的政治理论教育培训。至1994年底，举办各种类型干部培训班30期，累计培训干部6 531人次，其中副县（处）级以上在职干部1 150人次，科级干部5 381人次。1995年，以学习《邓小平文选》1—3卷和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为主，辅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党史、近代革命史和现代管理、现代科技、电脑基础等，举办各类学习培训班10期，培训干部977名，其中县（处）级领导干部103名。输送到省委党校或大专院校培训、进修、研修42名，其中参加两年半和三年制领导干部研究生班5名，一年制进修学习8名。1996年，市委成立干部教育培训领导小组，制订《舟山市“九五”期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举办各类培训班14期，培训干部856名，其中县（处）级干部115名。1997年，举办培训班7期，培训干部455名，其中县（处）级干部354名；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1期，58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学习；专题培训女干部35名；输送到省委党校、杭州大学进修、研修9名，其中参加两年制领导干部研究生班学习2名。1998年，出台《舟山市在职干部理论学习考试考核实施意见》和《领导班子中心学习组成员和科级干部学习实施意见》，建立市级机关夜学习制度。是年，有3 473名干部参加理论学习考试，占应参加干部的93.29%；44名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优秀科级干部参加为期3个月的脱产培训，31名下派在企业挂职锻炼的机关干部到上海同济大学进行为期1个月的培训，51名领导干部和理论工作者参加为期15天的解放思想、促进舟山经济发展研讨班。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为未



参加过脱产培训的51名县（处）级领导干部举办为期1个月的学习进修班。此外，还举办公务员更新知识培训班2期，培训干部122名；举办企业工商管理职业资格考核培训班1期，培训企业中层以上干部31名；输送67名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到省委党校、浙江大学等院校进行专业知识培训、进修和研修。1999年，出台《关于市级机关党员干部理论学习的意见》，建立市级机关领导干部学习报告会制度。邀请外地专家、学者举办讲座，近5 000名次科级以上干部参加听课。举办计划生育、农业管理、涉海管理、工商管理等专业知识培训班6期，培训干部265名。举办县（处）级干部、中青年干部、团干部和妇女干部理论培训班4期，培训干部168名，其中县（处）级干部56名、舟山警备区团级干部4名。组织63名乡镇党委书记赴浙江大学进行为期1个月的学习，76名科级以上干部参加市委党校经济管理本科学习。输送17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到省委党校、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农业大学进行委培、进修和研修学习。2000年，按照分级分类培训原则，组织4期领导干部报告会，邀请有关教授和领导做WTO对中国经济的机遇和挑战、台湾形势、“十五”规划与2001年经济形势和政策走向、现代科技对当代社会和经济的影响等内容的讲座，近7 000人次科级以上干部参加听课。举办行政法规、乡镇党务、干部考察、党风廉政建设和英语等专业知识培训班5期，培训干部475名，其中县（处）级领导干部164名。举办企业干部工商管理培训班、妇女干部和乡镇长（街道主任）培训班4期，培训干部266名，其中57名乡镇长和街道主任还参加浙江大学的办班学习。输送42名县（处）级干部到省委党校、大专院校进行专业知识培训、进修和研修，其中参加领导干部经济管理研究班的2名干部赴美国培训4个月。2001年，加大对县（处）级领导干部、中青年干部和各类紧缺人才的培训力度，共举办和协办各类专业知识培训班7期，培训干部320名。选送14名优秀县（处）级领导干部、中青年干部和市属企业领导干部参加第二期浙江省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培训班赴美国培训。指名抽调县（处）级领导干部参加为期半个月的《经济学基础知识概论》《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当代科技》和《常用英语标注》四门课程的培训。全市县（处）级干部公务员更新知识培训任务按省委组织部要求全部完成。2002年，按照中央和省委“十五”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完成《2002—2005年舟山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是年，市委组织部主办和协办各类培训班12期，培训干部606名，其中县（处）级干部287名、市管后备干部40名、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和乡镇长（街道主任）33名、非公有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经营管理者54名、村党支部书记56名，选调1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到北京中科院挂职锻炼。2003年3月，出台《关于在全市在职干部中开展学理论、学经济、学业务和普通话、英语教育培训活动的意见》，对全市大规模培训干部的总体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做出具体安排，并进行专题部署。9月，市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将部门、系统办班纳入统一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领导体制进一步完善，教育培训资源得到有效整合。与此同时，着手拟定舟山市开展大规模干部教育培训五年规划和试行在职县（处）级干部理论学习学分制考核实施办法。是年，全市举办各类主体培训班49期，培训各级干部和企业管理人员9 349人次，其中市本级举办26期，培训干部和企业管理人员6 337人次。全市县（处）级干部和978名市属机关科级领导干部参加中共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培训班的培训学习。举办“海洋经济”“港口经济”“旅游经济”“城市化与城市规划”“GDP在经济建设上的应用”等经济和科技内容的专题报告会9期，5 004名科级以上干部参加学习。完成中央和省委党校共43个班次、107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和部分企业管理人员的调训任务。2004年，根据省委《关于五年内大规模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制订《舟山市开展大规模干部教育培训五年规划》，对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总体目标、

培训内容、培训重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要求。出台《加大干部教育培训资源整合实施意见》，强化党校主阵地功能，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的计划管理，进一步落实干部教育培训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干部培训情况数据库，实行信息化管理。是年，市委以县（处）级干部和中青年干部为主体，举办各类培训班8期，培训干部352人次；举办综合性知识专题报告会10期，7 800余名科级以上干部参加。2005年，按《舟山市开展大规模干部教育培训五年规划》要求，举办各类主体培训班9期，培训干部433人次，其中县（处）级干部172人次；在上海海事大学举办课题式专题研修班3期，培训干部120名，其中县（处）级干部71名；举行各类专题报告会和讲座20期，8 000余人次科级以上干部参加，其中县（处）级干部2 416人次。完成省委组织部17个班（次）的调训任务，调选41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专家参加培训。同时，按《舟山市在职县（处）级干部理论学习学分制考核的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对全市502名在职县（处）级干部进行理论学习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和参加2003—2004年脱产学习课时及理论学习学分制考核结果向部门负责人和本人反馈（图5-8）。

干部管理监督 1989年，继续落实党的干部政策。按照从严管理、适当调整、逐步靠拢的更改干部伍龄原则和实事求是、有错必纠、错多少纠多少的落实干部政策原则，认真落实党的干部政策。至1994年，审理干部伍龄问题68件，落实干部政策20件，解决因错处理给予农转非的3名，给予困难补助的1名，完成“清理三种人”工作遗留的案件2件。1992年，调整市属企业领导干部的管理权限，把原由市委管理的企业行政副职的任免权下放给企业主管部门管理，报市委备案。根据省委有关干部、职工因公出国（境）审批权限的规定，加强出国（境）人员的政审工作，办理干部、职工因公出国（境）政审手续1 316人次。1993年，开展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机关工作目标考核和干审信息综合运用工作，加强对干部考察、任用工作的监督。1994年，出台关于改进领导干部选拔、考核工作，解决干部能上能下问题的意见，出台《关于优秀专业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等制度，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制定党委（党组）工作职责、议事规则、决策程序、领导干部岗位责任制，并进行跟踪督查。1995年，对全市党员干部进行民主集中制再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消除长官意志、盲目决策的现象，确保政令畅通和决策有效性。出台《县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党委议事制度》和《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制度》《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制度》等，并对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的考核办法进行完善。1996年，恢复领导干部讲党课、听党课制度，出台领导干部有关情况通报会制度和领导干部使用诫勉制度。按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对46名县（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其中3名受到通报批评。对市、县（区）级机关同一岗位工作满10年的7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进行岗位交流，对25名县（区）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易地或易岗交流，其中省定县（区）5个重要职位应交流的4名领导干部，除1名省管干部外，全部易地交流。协助有关单位查处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案件29件，其中涉及县（处）级干部8名。按政策帮助解决32名干部历史遗留问题和实际问题。1997年，着重抓好领导干部管理监督制度的完善与落实工作，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力度。是年，对市属单位10名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作为评价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对领导干部收入，实行每年两次的强制性报告制。按政策解决11名干部历史遗留问题和实际问题。1998年，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加大对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理论学习的监督力度。市级机关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市委组织部都派员参加，市领导参加有关单位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在市级机关实施干部理论学习考学、考评制度，并将结果归入本人档案。对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情况实行定期检查考



图5-8 干部制度改革

核。根据干部任期、任职回避要求，对市级机关同一岗位任职满10年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作岗位交流，省定县（区）7个重要领导岗位全都易地任职，并对6名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提出《舟山市军队转业干部安排工作意见》，对军转干部实行考核与考试相结合的择优安置办法，改变单一的指令性计划分配，体现“公平竞争，择优安置”原则。1999年，成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室（设在市审计局），加强对现任领导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2000年，市委出台《关于加强对县（区）级党政“一把手”管理监督的若干规定》。经市委批准，市委组织部会同市纪委聘请10名政治素质较好，公道正派，又有较强的政策水平和调查、分析、综合能力，身体健康的离退休干部，担任巡视员，对各县（区）和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巡视检查。2001年，市委出台《关于干部提拔任用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的规定（试行）》，市委组织部先后出台《关于建立考察（考核）预告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干部监督工作联系通报制度的意见》，进一步加大对干部提拔任用的监督力度和干部监督工作的透明度。7月，召开全市干部监督工作会议，专题研讨新时期如何加强干部监督工作及今后一段时期干部监督工作的主要任务。建立市委组织部与市纪委（监察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事劳动局、市审计局、市委市政府信访局等单位实施干部监督工作联系制度，重点通报市管领导干部和市直单位科级领导干部的有关情况。8月，市委组织部出台《关于切实解决乡镇干部“走读”问题的意见》，“走读”问题

(指乡镇及县区部门驻乡镇单位干部早上从城区下乡上班,晚上下班乘车船回城的办公机关化倾向)得到较好解决。与此同时,加大对已出台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重点监督党政“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基建项目的规定和个人重大事项、收入申报等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2002年,市委组织部与市级执纪执法、行政监督部门建立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继续加强对党政“一把手”的监督。按省委组织部要求,在普陀区进行县(区)长经济责任审计试点工作。2003年,开展对县(区)级领导干部监督向“八小时外”延伸试点工作。市委组织部与市纪委选择县(处)级干部居住相对集中的定海城区两个社区作为“八小时外”监督的试点单位。经过近一年的探索和实践,初步形成依托社区党组织与社区建立联系制度的“八小时外”监督机制。为增强干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意识,建立新任县(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告诫制度。下达《关于完善组织部长约谈制度的通知》,并对25个单位的139名县(处)级领导干部进行约谈。出台《市管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工作暂行规定》,规定在职市管干部因私出国(境)需经市纪委签署意见后报市委组织部审批,离退休市管干部由市委组织部直接审批。2004年,在全市推行“一把手”向社会公开承诺制、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制和组织部长信访日制度,开通干部选拔任用专项举报电话“12380”。举办一期有200多名“一把手”(含省部属驻市单位)参加的民主集中制教育培训班,并将“一把手”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列入年度考核。2005年,市委组织部与市纪委联合下发《关于实行县(处)级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制度的实施意见》,在县(区)领导成员、市直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中开展述职、述廉、述学(简称“三述”)工作,420多名县(处)级领导干部通过“三述”逐个接受群众的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市委出台《关于加强县(处)级“一把手”监督管理的规定》,市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各方广泛参与的对“一把手”监督管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基本形成。

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1989年,制定《后备干部工作制度》,对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任用等做出规定和要求。从1990年开始,培养工作由单位输送到各级党校深造或下派到基层锻炼,扩展到担任行政首长助理、异地(外省、市)挂职学习、选派到省市级机关锻炼、输送到高等院校深造或国外培训学习等,逐渐形成以各级党校为主阵地的多途径培养路子。据2000年统计,全市累计下派到基层锻炼193名,选送到上海、宁波等经济发达地区挂职学习133名,选派到省、市机关挂职学习8名(其中省3名),输送到大专院校深造93名(其中读研究生5名,研究生课程进修班58名),输送到国外培训4人次。2000年,制订出台《舟山市2000—2002年培养选拔年轻干部规划》。2001年,按照规划要求,经过全面考察、综合分析,确定市管后备干部365名,并按近、中、远期三种类型制定培养措施和培养方向。2003年,按照正县(处)级后备干部一职两备、副县级后备干部一职一备的要求,确定市管后备干部579名。2004年6月,参照公开选拔县(处)级领导干部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选拔100名市管后备干部。经过为期一周的理论培训后,对其中的43名实施为期一年的挂职锻炼。至2005年底,有市管后备干部521名,其中女性106名、非中共党员58名。

专业队伍建设

1989年,按照“积极、稳妥、求实”的原则,制定《舟山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人才的选拔管理试行办法》,建立优秀专业人才考绩和走访制度。年初,首次进行全市优秀专业人才选拔工作,经过推荐、评审、审定三个阶段,评选出第一批市级优秀专业人才22名,其中9名被市委、市政府授予“优秀专业人才”称号。



1990年，着手建立人才库和汇编全市高级专业人员名册工作。1991年，进行全市第二批优秀专业人才评选工作。1993年，审定一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科技人员。1994年，进行全市第三批优秀专业人才评选，至年底，全市共评选出市级优秀专业人才53名，其中被市委、市政府授予“优秀专业人才”称号的26名。1995年，开展优秀专业人才目标管理工作试点，首次从市、县（区）级机关中选派35名有科学技术知识的青年干部，到乡镇任科技副乡镇长。1996年，舟山市知识分子领导小组建立。制定出台《领导班子科技目标责任制》，实行县（区）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考核。设立舟山市中青年科技人才奖，并经初评、组织考察、专家评审、联评等程序，首次评出舟山市中青年科技人才奖获得者11名。1997年，出台《舟山市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规划》，明确培养目标和措施。全市已有37个乡镇配备科技副乡镇长，其中22个乡镇由市选派，4个县（区）科技副县长（区）长全部到位（由省下派）。1998年，调整市科技领导小组成员，市委书记任组长。选拔55名专家为舟山市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修订《舟山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人才目标管理办法》，出台《舟山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人才纳入市级管理范畴者审核办法》，下达《关于认真做好企业转制中科技干部和专业人才队伍稳定工作的通知》。12名优秀专业人才获舟山市第四批“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人才”称号。1999年，开展对科技人才的规范化管理，对县（区）党政领导干部执行科技目标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选拔出11名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27名后备人才，审定上报国家特殊津贴人选和浙江省第三届青年科技奖人选各2名。2000年，与浙江大学联手建立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社会实践舟山基地。选送23名市级拔尖人才到上海交通大学学习，并赴西安考察。2001年，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把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列为全市开展经济发展环境整治年活动的重要内容，3次组织全市有关单位参与引进人才活动。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建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协议，并通过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组织21名研究生到舟山进行科技信息咨询、科研项目合作、技术孵化，支持舟山经济发展。按照“分级管理、双线并进，上控下主、责任到位”思路，与市科技局探索完善科技进步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对县（区）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对全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人才工作业绩进行审核，进一步强化激励和考核机制。第五批12名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人才，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和奖励。2002年，组织有关部门到上海、西安、武汉、北京等地招聘人才，引进各类人才616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126名。12月，市委、市政府为改善公务员队伍知识、年龄结构，加快提高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出台《关于认真做好党政机关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工作的意见》，明确从2003年开始，市级机关力争每年引进50名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其中硕士研究生不少于10名，力争经过3~5年努力，明显改善市级机关公务员队伍结构。2003年，按照党管人才要求，舟山市党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调整充实人才信息库，共收录高级职称和部分业绩突出的中级职称在职专业技术人员1384名。完成省委组织部下达的“长江三角洲人才合作模式研究”调研课题及舟山市临港产业人才现状的专题调研，着手编制《舟山市2004—2006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经过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综合研究、公示等程序，选拔出50名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给予每月500元政府津贴及项目资助资金、考察培训、疗养等待遇，并对他们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考核一次，两年重新选拔一次。在全市专业技术人员中开展以“创新、创优、创业”为主题的“三创”活动，激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建设舟山、服务舟山的积极性。42家市级机关单位引进博士研究生1名、硕

士研究生10名、双学士5名、重点大学本科生24名，在对他们进行为期一周的初任培训后，下派到基层锻炼。2004年2月，召开全市人才工作会议，把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三支队伍建设定为开发海洋、振兴舟山的“一号工程”，在全市开展人才宣传月活动。出台《舟山市2004—2006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把人才工作成效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的政绩考核内容。将市委组织部科技干部处更名为人才工作处，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加强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的职能。决定落实财政预算每年160万元（县区400万元）和100亩土地用于人才工程建设，全市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工作得到全面强化。4月，市委组织部、宣传部、企工委与市交通委、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共同发起，在全市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职业技能“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是年，在数万名产业工人、行业职工中开展层层培训、练兵、比武基础上，选拔423名优秀者参加全市与重点产业、重要行业密切相关的11个市级一类技能大比武，111名脱颖而出的技工受到市委、市政府嘉奖和表彰。6月，公开选拔25名有一定工作经验、年轻的紧缺人才赴6所高等院校进行为期一年的深造。与江苏科技大学、中国海洋大学联合开办机械、船舶工程和海洋生物、海洋食品专业研究生班，用3年时间培养一批具有硕士学位的临港产业紧缺人才。是年，10名专业技术人员被市委授予“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人才”称号。2005年，先后制定出台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紧缺人才培养等6个政策性文件，初步形成人才工作政策体系。建立市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家和优秀人才制度、人才资源调查统计年报制度和“党管人才网”，健全党管人才机制，推进人才信息化建设。同时，加强对人才工作政策的综合配套措施研究，落实人才，特别是紧缺人才的培养载体和途径。是年，还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对全市党政人才、企业经营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调查工作和舟山市“十一五”人才规划审议稿。对县（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科技进步与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特别是对组织领导、资金投入、工作措施、营造环境方面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的考核。针对舟山港航人才紧缺和大陆连岛工程建设的需要，引进高级引航、船舶检验、桥梁建设等人才，累计1 515名，完成1.2万平方米“人才公寓”的立项和设计任务。

领导班子建设

1989年，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干部队伍建设“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简称“四化”）方针，以优化领导班子整体结构、提高整体素质为目标，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至1991年，累计调整县（处）级领导班子194个次，调配正副职领导干部428人次。1992年，以市级换届为契机，重点做好县（区）和市直单位领导班子思想建设，引导干部联系实际，破除“小富即安、小绩即满”及因循守旧观念，确立敢于竞争、善于创新、勇担风险的精神。1993年，完成全市4个县（区）和62个乡镇的换届选举工作，首次在全市范围内经过“双推双考”（组织推荐、自荐和考试、考核）公开选拔10个副县（处）级岗位领导干部。全市有496名干部报名参加竞争，经过资格审查、考试、考核等程序，从中选拔出10名优秀者充实到市经济委员会、财税局、民政局等10个单位的领导岗位任副职。1994年，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邓小平文选》和中共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健全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廉洁自律制度、工作考核制度和谈话制度等，出台改进领导干部选拔、考核工作，解决干部能上能下问题的意见，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推进领导班子建设。是年，在县（区）级领导班子调整中，3名不称职的领导干

部分别受到组织处置，其中降免职2名、撤职1名。1995年，下达《关于贯彻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开展民主集中制再教育。市委组织部先后出台《非选举产生的县处级领导干部任期制度》《党委议事制度》《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制度》《科级干部聘任制度》和《调整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的办法》等，积极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加大领导班子建设力度。同时，选拔勇于改革、政绩突出、群众公认、德才兼备的年轻干部充实到各级领导岗位。是年，新提任的39名干部平均年龄41.5岁，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占53.8%，女性占7.7%，非中共党员干部占2.6%。1996年，在中共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向孔繁森、陈金水、柴万清等先进模范人物学习，做勤政为民好公仆、实干家的活动，进一步健全党的生活规范，搞好8个单位“奉献于事业、服务于人民”主题活动的试点，以提升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综合素质。出台《领导干部届中考核制度》，在市级机关全面推行中层领导干部聘任制。是年，87.5%的市级机关完成中层领导干部聘任工作，8名原正科级领导干部在竞聘中落聘，在全市范围内通过“双推双考”公开选拔9名副县（处）级领导干部到市属部门任职。1997年，以加强领导班子作风建设和做好市本级换届工作为重点，在全市全面开展“奉献于事业，服务于人民”活动，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党性党风教育。1998年，以做好县（区）换届工作为重点，在市级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简称“三讲”）教育活动，重点解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性党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出台《市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以及市、县（区）公开选拔和提任的领导干部实行“一年试用期制”，在全市党政机关推行中层领导干部聘任制。是年，4个县（区）经过换届选举，新当选的党政领导班子平均年龄40.89岁，比上届下降2.04岁，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占84.78%，女性占13%，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与上届持平。市委组织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对市、县（区）两级检察院和反贪局领导班子、26名成员进行全面考察。1999年，突出抓好首批53个领导班子及相关领导干部的“三讲”教育和年度考核工作。“三讲”教育中，市委认真听取干部群众对全市组织工作的意见，先后出台《关于选拔任用干部实行公示制的规定》《市级机关新提拔副县（处）级领导干部实行试用期制的意见》《关于建立巡视制度的通知》《关于干部考察责任制暂行规定（试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迈出新步伐。2001年，出台《党政“一把手”年度总结报告制度》和对拟提拔为县（处）级干部实行考察预告制。“一把手”年度总结报告制规定，党政“一把手”不仅要形成书面年度总结报告，而且要如实在会上报告本人思想作风、工作情况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及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干部群众的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并在市级机关和4个县（区）党政“一把手”中实施；听取意见范围由原来局限于本单位拓展到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干部、企业负责人和乡镇街道负责人，增强考核的精确性和考核结果运用的严肃性，提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干部考察预告制实行对考察对象自我评估、廉政承诺和8小时外情况的考察，通过预告形式，将拟任职务、考察内容、考察时间、考察者和举报电话等内容事先在本人工作单位和居住区张贴，扩大群众对干部使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以保证德才兼备、公认度比较高者充实到领导干部队伍中。是年，有56名经过预告制考察，有9名未得到提拔。按照届中考察制度，对4个县（区）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班子及成员和法院院长、检察长、纪委副书记开展考察，经过考察，提拔3名（由副职提正职）、免职1名。2002年，组织市本级换届工作和2003年县（区）换届准备工作，做好市第四次党代会、四届一次人代会、四届一次政协会议有关人事安排建议方案。对4个县（区）领导班子进行届末考察，按照“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新老交替原则，提出4个县（区）换届人事安

排建议方案。首次推出18个在全省、全国范围内公开选拔的副县（处）级领导职位。2003年，以县（区）换届工作为重点，加大干部交流力度。2月，市委下达《关于认真做好市属部门党委换届工作的通知》，明确部门党委每届任期为5年。建立并实施新任领导干部试用期满集体谈话制度。7月，市委组织部与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联合推出35个在全市范围内公开竞聘的市级机关正科级领导职位（其中4个职位因报名人数不足6名和笔试人数不足5名，被取消，实为31个），旨在通过竞争促进中层干部岗位交流，优化中层干部队伍。2004年，制定出台《市委全委会对县（区）、市直属部门党政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表决办法》。该办法对适用范围、提名、审议、审议回避、保密、投票表决等程序，以及全委会闭会期间急需任用时，市委在做出决定前征求委员和候补委员意见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机关效能建设，组织200余名副县（处）级以上单位、市属部分企业、省部属驻市单位“一把手”，进行以学习贯彻《行政许可法》、提高执政能力为主要内容的民主集中制培训教育；出台《舟山市市直机关领导干部效能建设监督管理八项制度》《县（处）级领导干部交流实施意见》和《舟山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基本操作规程》；在县（区）试行公开竞聘乡镇党政“一把手”，在市级机关推出14个正科级领导职位进行公开竞争上岗，继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2005年，围绕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在全市党政领导班子中启动“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树立牢固的群众观，创为民、务实、清廉好班子”的教育实践活动，召开全市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座谈会，探讨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新举措。出台《市直机关新提任副县（处）级领导干部到市人大、政协机关和市信访局帮助工作办法》，建立组织部门干部信息交流和情况分析例会制度，对舟山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基本操作规程、市委常委会任免干部票决制操作办法、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和领导干部实绩考评办法做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并将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指标体系纳入考核中。

第五节 宣传工作

机 构

1993年，市委成立对外宣传小组及其办公室，对外同时称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挂靠市委宣传部。1997年，市委宣传部设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处，简称“企工处”。2002年，市委宣传部的宣传文化处和企工处合并成宣传处；原宣传文化处的文化职能单列，设文艺处。建立舟山国际互联网新闻中心（挂牌“舟山日报社”）。2003年，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中共舟山市委、舟山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委托市委宣传部管理。调整充实市委外宣小组和舟山市重大突发性事件对外宣传应变处理领导小组成员，加强对外宣传工作的领导。“舟山国际互联网新闻中心”更名为“舟山市网络新闻监督管理中心”。2004年，原市委对外宣传小组调整为对外宣传领导小组，并充实组成人员，由市委分管副书记任组长，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任副组长。是年，市委宣传部设调研室。2005年，成立互联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2005年底，市委宣传部机关内设机构6个：办公室（干部处、调研室）、理论党教处、文化艺术处、宣传处（政工职称办）、新闻出



图5-9 全市宣传工作会议

版处、外宣处（市摄影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市网络新闻监督管理中心。有行政编制20名，事业编制3名（图5-9）。

党员思想教育

1989年，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机关、企业、学校和渔农村深入开展形势教育。4月11—29日、5月10—27日，市委宣传部与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联合举办县处级领导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继续学习班2期，参加人数133人。针对东欧剧变，编印关于当前东欧局势的宣讲提纲供各级党组织和群众学习。北京政治风波后，全力抓好邓小平、江泽民、李鹏重要讲话的学习，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下半年，抓好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在国庆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的学习。召开全市乡镇党校工作座谈会，交流乡镇党校工作经验。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开展渔农村基本路线教育。1990年，在纪念鸦片战争150周年宣传教育月活动中，举办各界人士座谈会、纪念鸦片战争150周年大型报告会；与省社科联等联合召开“鸦片战争在舟山”学术研讨会，来自京、沪、鲁、湘和本省的90多名专家参与研讨；组织“鸦片战争在舟山”宣讲团巡回演讲36场，听众达3万人次。市社科联、市档案局与中国第一历史博物馆共同编辑出版《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一书。是年，市委宣传部与有关部门一起开展全市乡镇党校考核检查工

作，确定嵊泗县嵊山镇、定海区山潭乡、普陀区沈家门镇党校参评省级先进基层党校。1991年4月，制定乡镇党校考核标准，着手开展考评定级工作。16日，召开全市党委中心组经验交流会，定海区委、二渔公司党委、市检察院党组和岱山县委等在会上介绍各自的做法和体会。6月10日，市委宣传部等五部门联合在定海举办舟山市纪念建党70周年学术讨论会，近百人参加会议。6月15日下午，召开大中学校党委（支部）书记会议，座谈学校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和近期师生思想动态及建党70周年活动等问题。同有关部门举办1期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精神骨干培训班。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三届八中全会召开后，根据市委中心组学习讨论的精神，结合舟山实际，提出具体贯彻意见，举办5期县处级以上干部理论培训班，340人参加，参训率87%。9月以后，按照市委统一部署，集中时间和精力在全市干部群众中分层次开展“反和平演变”教育。1992年，邓小平视察南方谈话发表后，经市委同意，市委宣传部组织领导全市新闻媒体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1993年，按照省委宣传部统一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县处级以上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检查。9月，在省委统一部署下，在普陀区台门镇试点的基础上，着手抓全市渔农村中共十四大精神再教育工作。1994年，按照市委批转的《关于加强〈邓小平文选〉三卷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意见》，制订出台全年干部理论教育计划。从3月开始，举办4期市管县处级干部《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培训班，受训人数达400余名。6月20—29日，举办3期意识形态干部培训班，参训人员百余人。1995年5月，市委下发《关于在全市党员中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学习活动的实施意见》，制定并出台《基层党校工作条例》。1996年，配合市委开展“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加快舟山发展”大讨论，市委宣传部重点抓好县处级以上党委中心组的学习。举办“双学”（学理论、学党章）活动知识竞赛，召开“双学”工作经验交流会，促进基层党校建设。组织百名副处级以上干部撰写论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论文”征文活动，举行纪念江泽民“开发海洋，振兴舟山”题词5周年理论研讨会。在渔农村，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为重点，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1997年，中共十五大召开后，市委宣传部在10月25日举办全市乡镇中共十五大精神宣讲骨干培训班，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举办5期县处级干部培训班；指导协调市直机关党工委分期分批举办市属副科级以上干部培训。此外，还举办“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座谈会和“香港回归与舟山发展”研讨会；根据省委统一部署，开展党性党风教育和“为人民服务”教育活动；继续深入开展渔农村基本路线教育，围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大精神，突出渔农村奔小康、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发展集体经济、创建文明乡村、改善渔农村社会风气等内容。1998年11月10日，在马岙镇召开全市先进基层党校经验交流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校建设的通知》。全年市、县（区）两级举办科级干部培训班23期，受训2100人次。全市490名县处级干部、2408名科级干部参加省市统一命题的理论知识考试。举办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系列理论研讨会，表彰一批优秀理论文章和社科成果。1999年，为落实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通知》，市委发出《关于在全市党员干部中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健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市委常委会理论学习的意见》。2月1日，在定海召开全市学习邓小平理论工作会议。市委讲师团连续举办6期科级干部培训班，受训600多人。全年组织8次理论研讨会、20余次调研活动，开展16个重点课题攻关，有3个被省里列为重点课题。4月，召开全市业余讲师团工作会议，组建26支兼职讲师团。建立领导干部专家报告会制度，围绕一个时期的热点、重点问题，邀请有关专家给领导干部授课，全年共举办6场。从3月开始，建立一月两次的夜学习制度。市委宣传部会同市



教委、浙江海洋学院组织纪念“五四”80周年专题研讨会。7月22日，组织召开“舟山个私经济大发展理论研讨会”，市委党校、市社科联、市政研室等20余人参加会议。2000年，建立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联络员队伍，抓好以基层党校为重点的基层党员教育阵地建设。组织10个课题组，对全市思想政治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市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出台《中共舟山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今后一个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原则和目标，并部署具体工作任务。下半年，继续深化“双思”（富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开展以“双思”为主题的学习讨论活动。根据浙江省《县处级以上党委（党组）中心组成员在职理论学习考核办法》和《关于县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考核意见》，确定市检察院和市农林局为考核试点单位。2001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江泽民“七一”重要讲话和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全市组织“七一”讲话精神宣讲350场次，37 200余人次参加。组织WTO法规、知识经济、国际形势等5场报告会。组织县处级干部理论学习考试，406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参加考试，参考率95%。8月10日，组织机关夜学习经验交流会，市检察院、市交通委、市计生委、市妇联、市农林局、市审计局在会上交流了夜学习情况。组织“以德治国”理论研讨会、建党80周年理论研讨会和纪念江泽民题词十周年理论研讨会，编印《纪念江泽民同志“开发海洋，振兴舟山”题词十周年论文集》。在舟山电视台《千岛纵横》栏目中开设3期领导干部学理论、谈理论的“理论访谈特别节目”。2002年，各级党委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江泽民“5·31”讲话等的学习，组织中美关系及国际形势、信息化与工业化、宗教问题与反邪教、领导干部从政道德等专场报告会。市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意见》，开展“转变作风年”和“调查研究年”活动，组织“解放思想大讨论”。3月18日，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市体改办联合召开“舟山五年发展成就回顾”理论研讨会。为适应机构改革后干部理论学习的需要，组建市业余讲师团，聘请24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和科级干部为第一批市业余讲师团成员。上半年，在考察绍兴党的宣传员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分别在定海区小沙镇、解放街道海山社区、普陀区朱家尖镇、沈家门街道、岱山县岱东镇开展党的宣传员队伍建设和宣传文化阵地建设的试点，试点乡镇（街道）共聘用337名骨干为党的宣传员。2003年，制定下发先进党委（党组）中心组考评细则，就学习时间、内容、步骤等提出明确要求，并开展评比先进党委（党组）中心组活动。建立健全中心组秘书网络，对60余名学习秘书进行集中培训。市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市委党校举办2期7批次的学习培训班，500余名市管干部分别参加为期3天的集中学习，邀请专家举办“旅游发展战略研究”等8场理论报告会。4月23—27日，举办全市基层党校师资骨干培训班，参观考察海宁马桥镇党校。6月，召开市、县（区）直系统基层党校经验交流会。2004年，加强对党委（党组）中心组的指导，举办1期由80多人参加的为期4天的中心组分管领导培训班，并表彰了定海区等10个党委（党组）中心组。为纪念邓小平100周年诞辰，开展“邓小平理论与舟山实践”征文活动，共收到理论文章64篇，入选40篇，15篇获奖优秀理论文章汇编成书；召开纪念邓小平100周年诞辰暨邓小平理论与舟山实践理论研讨会，90多人参加。国庆节前夕，召开“舟山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就”理论座谈会。向省委宣传部推荐定海区册子乡、普陀区朱家尖镇、嵊泗县嵊山镇3家党校；经全省对口检查后，3家党校均被命名为“省级基层党校示范点”。7月18日，市委下发《关于表彰2003年度全市先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决定》，4个县（区）委、市国税局党组、市教育局党委、市办证中心党组、舟山海关党组、市民政局党组、市纪委监察局等10个理论学习中心组受到表彰。根据市委宣传部、组织部《关于开展2004年度在职县处级干部理论学

习学分考核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在职县处级干部进行学分考核。2005年，先后举办“节约型社会和循环经济”“21世纪健康新概念”等10场报告会，9 000余名干部参加。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活动，集中宣传中共十六大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舟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战略、新成就、新举措、新形象。调整充实业余讲师团，由22名增加到35名。成立舟山海洋文化研究工程指导委员会。开展社科理论界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文风、学风、作风建设重要思想（三项学习教育）的活动。举办先进性教育电视知识竞赛。下发《关于在新社区建立党校的通知》，并着手在6家新社区开展试点工作。举办基层党校研讨班，组织20余名教学骨干到嘉兴的全国示范基层党校考察学习。定海区小沙镇党校被评为省级先进示范党校，普陀区蚂蚁岛乡党校、岱山县岱东镇党校、嵊山县五龙乡党校被评为省级基层党校示范点。

社会宣传

基层思想政治工作

渔农村思想政治工作 1989年，全市千余名干部分两批下渔农村进行形势与任务宣讲。1990年，针对东欧、苏联剧变，重点抓好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形势任务教育，部署并开展全市农村的基本路线教育工作。1991年，主要是抓好渔区基本路线教育，同时结合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实际，开展中共十三届七中、八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七一”讲话的学习宣传。1993—1994年，抓好渔农村中共十四大精神再教育工作，成立中共十四大精神再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指导、督促、检查全市中共十四大精神再教育工作顺利开展，推动渔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发展。1996年，渔农村路线教育工作围绕学习贯彻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为重点，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子，取得较为明显的实效。1997年，围绕学习中共十五大精神，对渔农民进行以“三德”“三爱”为主要内容的思想道德教育。1999—2000年，开展以推进渔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和渔农业产业化为主题的渔农村和渔农业现代化教育，并在嵊山镇、勾山镇等6个乡镇进行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市各县区全面铺开。在教育过程中，结合个私企业发展、渔农业结构调整等实际工作，运用集中培训、大会报告、典型示范、画板巡回展、知识问答、参观学习等手段，强化教育效果，并配合做好反对封建迷信、整治“活佛婆”等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斗争。2000年，在全市渔农村党员干部中征集渔农民最关注的热点、疑点问题，整理汇编成乡土教材——《我市渔农村热点疑点问题解答》，增强了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001年，以“学教”活动和渔农村“双整治”为载体，继续深化渔农业和渔农村现代化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解决渔农村一些急事、难事，进一步推进渔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建设。2002年，分别在定海区小沙镇和解放街道海山社区、普陀区朱家尖镇和沈家门街道、岱山县岱东镇开展党的宣传员队伍建设和宣传文化阵地建设的试点工作。各试点乡镇（街道）、行政村先后建立了教育培训、群众文化活动、宣传舆论与宣传网络四大阵地。2004—2005年，为抓好失海失地渔农民与外来务工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对失海失地渔农民与外来人员进行调查分析，摸索思想政治工作的创新做法（图5-10）。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1989年，市委宣传部领导带队到数家工矿企业了解企业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情况，邀请10余位企业党政干部座谈。1990年，市委宣传部与有关部门一起启动市企业“双基”（基本国情、基本路线）教育各项前期工作，着手开展企业政工职称评定工作。1991年，成立市“双基”教育领导小组，召开“双基”试点经验交流会。1993年，以企业文化建设为主题，在全



图5-10 2005年全市宣传系统开展渔农村新社区服务年活动

市开展“企业之歌”大赛，并推荐优秀节目参加全省比赛。1994年，与有关部门联合对浙江舟山啤酒公司进行企业形势任务教育试点，帮助员工树立市场意识、竞争意识、质量意识，取得较好效果。与省委宣传部联合召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编印一批《现代企业资料专辑》，推进全市个私企业发展和国企改革。1995年，以创新活动为抓手，开展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舟山兴业公司被评为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活动一等奖。1996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基层政治工作新路子，加大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力度：成立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形势任务教育领导小组，抽调143位干部组成指导组深入企业进行指导；开展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活动；加强对先进企业典型的宣传，为企业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良好的舆论导向和思想保证；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行业承诺活动和文明示范窗口评选活动，促进职业道德建设和行业风气的好转。1997—1998年，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企业改制，做好国有、集体中小企业特别是改制企业的形势任务教育，选派140多名机关干部组成工作组进驻首批34家改制企业，做好职工的宣传教育。1998年，建立全市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例会制度。1998—1999年，在企业广泛开展“创新、评优”和“重视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好经理、厂长”评选活动。1999年，围绕学习贯彻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举办全市企业职工“爱祖国、爱企业、爱岗位”演讲比赛，表彰15位再就业先进典型。2000年，在全市国有、集体和个私企业中开展“爱党爱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开拓发展”和“建制度、强科技、树形象、促发展”主题活动。2001年，继续深化企业主题教育；指导和督促个私企业在“建制度、强科技、树形象、促发展”上下功夫；举办“光彩之路”国庆文艺晚会，推进个私企业文化建设；开展“诚实立身、信誉兴业”主题教育活动；在全市有固定员工100名以上的个私企业中建立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员队伍，健全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网络。2002—2003年，打造“信用舟山”，深化企事业单位“诚信”主题教育，以定海人民中路创建“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街为重点，先后开展首批、第二批市级“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店（市场、街）评选活动。2003年，组织协调质监、工商、物价等职能部门开展市场整治活动，提高市场的信用度；会同市工商局共同完成省级诚信私营企业的推荐和申报工作，浙江炜驰机械发展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榜上有名。至2005年底，全市已建成省级“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店（市场）9家，市级“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店15家、示范市场2个、示范街1条。

社会教育和宣传 1990年，市委宣传部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亚运之光”火炬舟山传递活动和舟山解放40周年庆祝活动。1991年，与共建办等部门联合开展争创文明城镇竞赛活动，筹备建党70周年大会及纪念建党70周年摄影、美术、书法等展览。1991—1993年，研究出台《舟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意见》及细化方案。1995年，开展舟山解放45周年系列庆祝宣传活动。1997年，举办舟山建市十周年成果图片展。1998年，围绕世界海洋年活动，组织海洋知识宣传。2001年，在全市建立社会舆情预警机制，同时抓文明社区建设，开展各种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社区文化、楼群文化和家庭文化活动，增进居民之间的了解，营造团结互助、平等友爱的新型人际关系。组织“九五回眸、十五展望”知识竞赛，开展社会治安专项整治与禁毒宣传。2002年，根据省委“道德建设年”的总体部署，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简称《纲要》）和《浙江省公民道德规范》（简称《规范》）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成立领导小组，各部门单位利用中心组、夜学习、理论培训班等载体，学习《纲要》和《规范》；举办《纲要》和《规范》知识竞赛，全市2万多名干部职工和学生参加；在媒体上开设专栏、专题，开展“信用舟山记者行”采访活动、“中昌颐景园杯”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月新闻竞赛、“亮亮师傅”专题报道和讨论，推出一批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先进典型；举办科普宣传周活动，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组织全市青少年“实践‘五爱’要求，争做‘四有’新人”主题教育活动。2003年，开展首个“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日”活动：召开有社会各行各业、各层面道德标兵参加的“公民道德宣传日”座谈会，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参加一次社区义工活动，向农村、社区群众赠送一批宣传资料，组织中小学校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宣传画板展。2005年，印发6万册《市民防灾手册》，以“和谐家园建设”等为主题举办2期社区家庭讲坛。

爱国主义教育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990年，以纪念鸦片战争150周年为重点，举行各界人士座谈会和大型报告会。1993年，以纪念学雷锋35周年、毛泽东同志100周年诞辰系列活动为载体，加强对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教育。1994年，市委宣传部同市教委、团市委等7家单位制定新形势下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的实施意见。在青少年中开展“知我中华、爱我家乡、兴我舟山”主题读书暨作文比赛、观看百部爱国主义优秀电影、为鸦片战争遗址公园做贡献等系列教育活动。编写爱国主义教育读本《爱国爱乡 振兴舟山》，召开《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座谈会、全市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工作会议和“爱我中华 爱我家乡”大型歌会，确定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5年，开展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系列活动，命名第二批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在全市中小学生中开展“爱国爱乡、振兴舟山”读书活动。



1996年，开展“看百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读百本爱国主义图书，唱百首爱国主义歌曲”活动。进一步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落实“四个一”（一个牌子、一套资料、一支讲解员队伍、一套制度）的要求，省、市、县（区）、乡镇四级基地网络初步形成。组织纪念建党75周年和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系列活动。1997年，以香港回归系列宣传庆祝活动为载体，开展“立志成才、报效祖国”和“知香港、爱祖国”读书活动。命名第三批5家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并向省推荐2家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9年，以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为重点，举办学生艺术节和“五月的鲜花”大型歌会，评选表彰首届十佳青年，开展“迎澳门回归”有奖知识竞赛等系列宣传活动。2001年，由市委宣传部牵头，10家单位联合向全市军民倡议继承先烈遗志捐资整修烈士陵园。6月，舟山鸦片战争纪念馆被中宣部授予“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称号。围绕庆祝建党80周年，先后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成果展、党史知识竞赛、金维映生平事迹座谈会等。2003年，组织编写并出版爱国主义教育读本《海山增辉》，并于清明节当天开展全市联动的大型赠书活动，向全市5万余名初一以上学生每人赠送一本《海山增辉》。2004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指示精神，制定下发实施意见，并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开展“弘扬民族精神，树立报国之志”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系列活动。定海区马岙古文化博物馆和普陀区蚂蚁岛创业纪念室被命名为第五批“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召开全市青少年法制教育暨依法治校工作经验交流会，在青少年中开展以“立身、立业、立志”教育和“诚信、亲情、生存”为主题的德育实践活动。2005年，为纪念抗战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组织纪念大会、图片展览、座谈会、祈祷世界和平法会、文艺晚会，搜集整理“里斯本丸”沉船事件的图片资料参加全省图片展览。在相关部门配合下，推出爱国主义教育宣传月活动，开展“万名学生进社区”、第四批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命名授牌以及“红色旅游”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对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调研，重点指导4个县（区）和市教育局抓好未成年人成长俱乐部建设试点，逐步推广试点经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下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的意见》，组织引导60余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与教育基地结成共建对子，并招募了一批义工讲解员。截至2005年底，已先后命名了4批共25个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逐步形成国家、省、市、县（区）四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格局，以及革命历史、文物博物、建设成就、风景名胜四大类共49家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立体网络。

先进典型发掘宣传 1989年，在海山电影院举行“南沙英模事迹报告会”，邀请南沙英模一行七人做报告。1994年，多渠道宣传定海纺织机械厂厂长傅国定、优秀交警俞信波等一批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并组织干部、职工开展讨论。1995年，组织开展学习孔繁森事迹的系列活动。1996年，推出柴万清、杨学俭两个先进典型。1997年，推出於国珍、林平达、夏骑兵、胡飞军和傅国定一批先进典型，加大宣传的深度和广度。1998年，组织策划优秀企业家傅国定、现代军人楷模柏耀平、优秀青年刘炳凯、人民卫士陈建军、优秀民警夏骑兵、基层干部胡飞军和企业家张志加等一批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其中，傅国定被评为新华社第十届《半月谈》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活动特等奖，张志加被评为1998年度全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一等奖。2000年，先后推出发展个私经济、大兴海水养殖、社区党建、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各个方面的先进典型，重点宣传敬业爱岗、铁面无私的纪检干部颜善惠的先进事迹。组织举办6场“再就业先进典型”巡回演讲报告会。2001年，集中宣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模范实践者、原定海区白泉镇皋泄村党支



图5-11 组织先进事迹报告会（2001年）

部书记朱缀绒以及优秀公务员、原嵊泗县商检局办公室主任邱平时的先进事迹（图5-11）。举办舟山市第二届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和评选“企业满意的市级机关（单位）”活动。2003年，按照省委宣传部的统一部署，评选出8名“创业新星”。义工先进典型“亮亮师傅”梅友棠获得全国学雷锋先进个人殊荣，并出席全国纪念学习雷锋40周年大会。2004年，重点开展“求真务实”典型评选宣传活动。在层层推荐、调查核实、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确定定海区干礁镇永安村党支部书记余金红、《舟山日报》新闻中心主任来其等10人为舟山市“求真务实”先进典型，其中，余金红还被评为省级典型。2005年，市委宣传部、市委先进性教育办公室，以媒体联动的形式宣传10名“争当时代先锋、奉献舟山发展”的先进共产党员事迹，组成报告团，到各地巡回宣讲。大力宣传在抗台防台工作中涌现的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宣传嵊泗县嵊山镇女教师杨兰娟扎根海岛、在平凡岗位上默默奉献的事迹。

新闻宣传

重大主题新闻宣传 1989年，开展学习邓小平重要讲话、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国庆40周年新闻宣传活动。1990年，开展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为中心内容的政治形势教育，和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为重点的经济形势教育的新闻宣传。开展舟山解放40周年、鸦片战争150周年纪念活动的新闻宣传。1991年，开展中共十三届七中、八中全会和江泽民“七一”讲话以及建党70周年的新闻宣传。1993年，开展学习邓小平视察南方谈话、中共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新闻宣传，同时做好舟山市实施的“9388工程”、股份制改革等的新闻宣传。1994年，开展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等的新闻宣传。组织岙山石油转运基地二期、舟山机场等重大建设工程的新闻宣传。1995年，配合“种粮千岛行”，开展党的粮食政策的新闻宣传。组织开展“看八五，干九五，奔向新世纪”大型主题宣传活动。1996年，各新闻媒体开展“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加快舟山发展”大讨论和“96种粮千岛行”新闻宣传活动。1997年，加强对邓小平理论的新闻宣传，开展“两个根本性转变”、国有中小企业体制改革的新闻宣传以及建市十周年、舟山旅游节、普陀山观世音佛像开光、机场通航和朱家尖大桥、舟山电厂、马迹山中转码头等大活动、大项目的专题新闻宣传。1998年，组织全市新闻媒体联合开展为期50多天的“做好‘活’字文章，加快舟山经济发展”的讨论，营造发展经济的良好舆论氛围。开展改革开放20周年主题新闻宣传，围绕企业改制和经济结构调整，集中报道上柴舟动、华狮集团、弘



生集团等一批典型企业。1999年，组织策划做好“实”字文章的宣传，从4月开始，在近两个月的时间内各大媒体连续专题刊发211篇报道，同时配发评论员文章。5月8日，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袭击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事件发生后，全市新闻媒体根据市委宣传部的统一部署，及时准确报道中国政府的坚定立场和全市干部群众的声讨动态。是年，还开展了反对封建迷信、揭批“活佛婆”的宣传报道，以及朱家尖大桥通车、首届中国舟山国际沙雕节、企业改制、中美入世谈判成功、房改政策出台等重大活动、重点工程建设和重大改革措施的宣传报道。2000年，开展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主题新闻宣传工作，各家媒体通过设立专题专栏、发表评论、推出典型，做好舆论引导，形成宣传高潮。是年，还开展了“创新创业”、舟山解放50周年、“双思”教育的宣传报道工作。2001年，开展江泽民“七一”重要讲话和六中全会精神主题新闻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九五回眸、十五展望”主题报道，集中报道“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模范实践者朱缀绒以及优秀公务员邱平时的先进事迹。是年，还组织开展了“明察暗访看环境”主题报道活动以及建党80周年等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2002年，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宣传作为全年新闻报道的重点，开展迎接中共十六大主题宣传报道。市级新闻媒体先后开设《实践“三个代表”喜迎十六大召开》《喜看千岛新变化，迎接党的十六大》《喜庆十六大、市民说心声》等20多个专栏和专题，共刊播迎接和学习中共十六大的报道1 800多篇。2003年，开展学习中共十六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主题宣传报道活动。围绕推进舟山经济“提速、增效、移位”的目标，开展招商引资和接轨“长三角”宣传报道。是年，还抓了“非典”防治宣传报道，下发关于加强“非典”防治宣传报道工作的意见和防“非典”宣传报道预案。2004年，开展“暖促”（暖人心、促发展）工程主题宣传报道活动，市属各新闻单位开设专题专栏，刊播反映“暖促”工程的新闻稿件1 300余篇（次），全方位、多角度对“暖促”工程进行报道。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舟山经济跨越式发展的整体战略思路，市属各新闻单位相继开辟《舟山本岛北部岸线纪行》《走近先进制造业基地》《求真务实、科学发展》等专栏。舟山人民广播电台于6月23日开始推出《行风热线》栏目。此外还做好关注“三农”，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纪念邓小平100周年诞辰、“平安舟山”和“生态舟山”建设的新闻宣传工作。2005年，各新闻单位相继开辟专栏专题，推出系列报道，宣传建设海洋经济强市、海洋文化名城、海上花园城市。同年，组织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主题新闻宣传活动。各新闻单位开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身边的共产党员》等专栏，牵头组织“争当时代先锋，奉献舟山发展”大型系列宣传报道活动，选取全市各行各业10位优秀党员代表，以媒体联动的形式宣传报道他们的先进事迹。

新闻管理、队伍建设和事业发展 1990年，组织全市新闻出版单位学习贯彻江泽民、李瑞环关于新闻工作的讲话精神。1991年，抓好《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的贯彻落实，出台减少和改进会议报道、建立新闻例会制度、建立新闻视听咨询小组、设立新闻奖等意见和决定。1996年，组织开展新闻阅评工作，建立正常的新闻阅评制度，编发新闻阅评简报。1997年，进一步完善新闻例会制度、新闻通气会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新闻阅评工作，形成从事前引导、事中协调到事后阅评的一套管理方式。1999年，开展“新闻质量效益年”活动，召开新闻质量效益年业务研讨会。开展“我最喜爱的栏目和节目主持人”和“新闻质量效益年优秀组织奖”评选活动。同时，建立或进一步完善宣传报道协调机制和监督激励机制。2000年，首次召开全市新闻舆论监督研讨会，出台《舟山市新闻舆论监督暂行办法》，对舆论监督的指导思想、具体目标、基本原则、范围和内容以及社会要求做出明确表述和界定。是年，还对党报党刊征订工作进行改革，推行“私订公补”的新办法。2002年，全市广电系统在中共十六大期间建立了局、台、网络中心等部门组成的安全防



图5-12 全市新闻工作座谈会

范小组，电视台播控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成功地保证了中共十六大召开期间的安全播出。2003年，为加强新闻队伍建设，11月14日召开全市“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动员大会，在全市新闻单位中全面开展“三项学习教育活动”。2004年，继续抓好“三项学习教育活动”，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深化“三项学习教育活动”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组织3场专题报告会。2005年，在新闻阅评形式上进行改革，在保留原有的《新闻阅评简报》及增刊的同时，新编发《宣传报道提示》。同年，在中宣部《关于新闻采编人员从业管理的规定（试行）》（简称《规定》）下发后，部署市属新闻单位学习贯彻《规定》精神（图5-12）。

对外宣传

主题外宣活动 1989年，抓对外开放参观点的建设，利用舟山地缘、人缘优势，逐步开展对台宣传。1991年，重点开展对台宣传，尤其是对台胞、台轮的面对面宣传。1993年2月，中外合资舟山兴中石油转运有限公司岙山基地20万吨级码头首泊31.8万吨英籍油轮“兰姆帕斯号”，邀请全国50多家省级以上新闻单位前来采访报道，发稿190余篇。10月，在举办中国舟山国际武术比赛期间，邀请海内外记者100多人前来舟山采访。1996年5月，利用在北京举行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成果及海岛经济发展展览会的机会，邀请新华社等近10家在京新闻单位参加信息发布会，广泛宣传舟山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投资环境。7月，邀请部分中外记者参加“’96中国舟山开发海洋国际招商会”，宣传舟山的区位优势 and 港口优势。10月，影片《鸦片战争》摄制组



在舟山拍摄外景，境外多家新闻媒体前来采访，市委宣传部利用这一机会，在接待境外记者时不失时机地宣传舟山在鸦片战争中的重要战略地位和改革开放的情况。1997年，为迎接香港回归，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并由市委宣传部承办“公祭三总兵”活动，新华社、香港文汇报社等40多家新闻单位160多位记者前来采访。中央电视台72小时特别节目报道播放了《董建华故乡庆回归》《舟山渔港庆回归》和《定海壮歌》电视专题片。1998年，参加省里组织的“辉煌的五年”大型成果展，接待和配合“浙江黄金海岸”“蓝色国土行”“情系中华——舟山行”等采访活动计30余批、120人次。1999年，为拓展首届国际沙雕节的办节效果，借助港澳台和国内主流媒体40多家，进行为期两个月的立体式报道，极大地促进了舟山的城市形象和旅游产业的对外推介。7月13—25日，在美国成功举办“中国舟山电视周”外宣活动，组织《千岛城市——中国舟山》等七部电视专题片，在美国斯科拉电视网的黄金时段轮番播放。在日本气仙沼市开辟以旅游为专题的第二届舟山国际展。2000年5月，为纪念舟山解放50周年，舟山市与中央电视台联办“情系海疆”大型文艺演出，并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实况。9月8—18日，受比利时弗兰芒国会议员迪尼先生的邀请，以舟山市小百花越剧团为主要班底的舟山市文化交流艺术团参加了比利时弗兰芒国际艺术节。实施“中外记者看舟山”活动，邀请中央电视台等中央媒体，来自法国、比利时、罗马尼亚、意大利、匈牙利的9家欧洲华文报刊的总编、社长和香港凤凰中文台、亚洲卫视等22批境外新闻媒体记者来舟山采访报道。为配合市政府在上海召开舟山产品推介会，邀请上海13家知名媒体的记者来舟山实地采访。2001年，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上海天文台测算的舟山市新世纪首日日出时间，舟山参与“第一缕曙光”的争夺。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栏目在普陀区沈家门渔港成功举行直播，全方位地介绍舟山作为祖国渔都的风貌。5月，与中央电视台文艺部《梦想剧场》栏目在舟山联合录制一期长达60分钟的《梦想剧场》舟山专辑。8月，邀请来自美国、法国、荷兰、比利时等国家及中国港、澳、台地区的40多名摄影家、摄影记者来舟山进行为期2天的采访。是年，先后加入了华东城市电视协作网和黄河电视协作网，在美国斯科拉电视网播出《忆三毛》《夫妻创业》《乡村女教师》《赶海的女人》等12部专题片，其中《木偶艺人》获得第四届全国对外电视展片三等奖，《中国舟山》等3部作品获全省外宣电视作品“金鸽奖”三等奖。9月，比利时弗兰芒文化艺术交流团一行11人来舟山市进行文化交流，举办中外画家“蓝色梦幻”沙滩视觉艺术大赛。10月，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为舟山题词“开发海洋，振兴舟山”十周年为契机，举办舟山开发海洋成果图片展，组织知名媒体看舟山等外宣活动，邀请新华社、香港文汇报社等12家主流媒体参与宣传报道。2002年初，在中央电视台一套《请您欣赏》栏目中推出舟山风光片。3月，在美国《国际日报》、法国《欧洲日报》、中国香港《大公报》同时推出《浙江“十五”开局亮点——舟山》专版，全面介绍千岛新城——舟山的区位优势 and “渔、港、景”资源优势。4月，中央电视台海外中心、省旅游局、省政府办公室、浙江电视台联合组织的《春满浙江》——全国易地采访团在舟山拍摄。他们拍摄的《普陀旅游金三角》《休闲渔业在舟山》两个专题片和一个综合类节目7月开始在中国香港凤凰电视台、美国纽约中文电视台、美国斯科拉中文电视台、澳大利亚悉尼中文电视台、新西兰金水滴中文电视台、日本福井放送和日本青年网SBS台播出。5月，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60周年，市委宣传部与浙江省作家协会、上海市作家协会、浙江日报报业集团联合举办“走向海洋”大型采风活动，邀请来自全国的近100名作家、艺术家来舟山采风。7月28日—8月3日，在香港举办经贸、旅游、文化宣传周。香港文汇报社、凤凰卫视等16家中国香港地区及日本的媒体前去采访报道。9月，借省委外宣办举办“国际友城媒体访浙江”活动之际，邀请来自韩国10余家媒体的10多名记者进行为期3天的“韩国媒体访舟山”采访活动。2003年，在向社会



图5-13 全市对外宣传工作会议

公开征集的基础上，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海天佛国，渔都港城——中国舟山”为舟山城市形象宣传语（图5-13）。下半年，精心制作了舟山形象电视片，并从2003年9月1日起在中央电视台四套不同时段滚动播出，计划连续播出三年。11月中下旬，市委宣传部邀请教育部专家和部分国内著名作家、诗人，到舟山市进行为期一周的鸦片战争定海保卫战文学创作采风活动。建立“里斯本丸”沉船事件历史研究会筹备小组。3月，市委宣传部邀请浙江在线网站、上海东方网、中国江苏网开展“苏浙沪共同推进经济一体化”联合采访活动。2004年，《不屈的定海》等3篇反映鸦片战争定海保卫战的文学作品正式入编北京市中学语文教科书。国务院新闻办将“里斯本丸”沉船事件列为该年度重大外宣题材。市委宣传部派员专程赴香港，与香港“二战”退役军人会、英国“二战”退役军人协会香港分会的负责人取得联系，收集了部分有关“里斯本丸”沉船事件的文字资料和图片；走访当年参与救助英军战俘的老渔民和3名英国人藏身的地点，拍摄了大量图片；以此为题材的电影《东极拯救》被列为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和中国电影100周年纪念活动国家重点影片。5月中旬，新华社等中央媒体播发关于“舟山附近海域发生大面积赤潮，食用有毒的贝类水产品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报道后，舟山水产品的销售、出口受到了严重影响。市委宣传部及时向市内外新闻媒体通报真实情况，在短时间内平息了赤潮报道风波，基本消除了对舟山旅游业和舟山水产品销售、出口的影响。6月，参加全国知名网络媒体环杭州湾产业带采访活动的21家网络媒体记者，实地采访老塘山港、扬帆集团、海力生集团、兴中公司岙山石油中转基地。2005年4月初，召开舟山市“里斯本丸”沉船事件历史研究会成立



大会，省委宣传部领导、《里斯本丸》英文版作者托尼、香港“二战”退役军人会会长郑治平和国家军事科学院专家等应邀到会并参加配套活动。6月，应香港“二战”退役军人会的邀请，市委宣传部组织当年营救“里斯本丸”遇难英军战俘的东极老渔民赴港参观访问，在香港引起轰动。全国政协副主席霍英东接见了东极老渔民，称赞他们做了一件了不起的大好事。香港“二战”退役军人会、“二战”战俘协会、香港英商会等香港社会团体负责人和参加过1941年香港保卫战的老兵与老渔民进行交流。香港20多家新闻单位对舟山老渔民访问团的活动进行了全过程、全方位的跟踪报道。10月，87岁的佐敦等6名“里斯本丸”遇难幸存者及其亲属应邀来舟山访问，与当年营救的东极老渔民进行了“跨越63年的相聚”活动。海内外20多家新闻媒体对这次活动进行了跟踪报道。香港凤凰卫视拍摄制作了长达400分钟的《里斯本丸》7集专题片，在海内外引起了较大反响。开通“里斯本丸”沉船事件专题网站，对舟山渔民勇救“里斯本丸”盟军战俘的史料进行整理，在市行政中心展出，并参加全省纪念中国抗战胜利和世界反法西斯胜利60周年大型图片展览。邀请北京教科院中学历史编委会主任张桂芳等到舟山考察鸦片战争定海保卫战遗址，与舟山市有关专家座谈。根据北京教科院中学历史编委会的要求，市委宣传部整理、汇编了近百万字的定海抗战资料，并撰写、审阅了进入北京中学历史教科书的初稿。5月底，舟山、温州海域发生大面积赤潮。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政府的部署和《舟山市赤潮防范工作应急预案》，迅速启动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机制，会同市海洋渔业局召开赤潮情况新闻通报会，及时向市内外新闻媒体通报舟山赤潮情况。

对外宣传品制作 1991年，完成《91·舟山》对外宣传品的制作。1993年，编制一批新的外宣品，有画册《舟山》《今日舟山》，书刊《舟山，再造个香港如何》（重印修订本）、《舟山百业》，外宣片《走向世界的舟山》（中英文对照）等。1996年，制作《舟山》《渔都——舟山》等一批外宣画册和外宣电视片。1997年，制作反映中央领导在舟山的大型史料画册《关怀》、电视片《定海壮歌》、广播剧《定海三总兵》等一批外宣品。1998年，拍摄《千岛城市——中国舟山》等七部外宣电视专题片，制作新版《舟山》画册等。1999年，市民航局拍摄电视剧《魂系普陀山》，制作《普陀山之恋》VCD光盘。普陀山管理局组织制作画册、刊登专版、发行VCD光盘、拍摄电视剧等一系列外宣活动。2000年，制作新版《舟山》画册、《走进舟山》VCD宣传片。2001年，为配合第三届中国舟山国际沙雕节，普陀区、朱家尖管委会先后制作了普陀画册、沙雕节宣传折页、VCD光盘《沙子魂》和《普陀风光》专题片等；普陀山机场借建机场4周年之际，制作机场纪念画册，与八一电影制片厂联合拍摄一部8集电视剧《别再让女人流泪》。2002年，为配合在香港举办的宣传周活动，市委宣传部赶制了新版《舟山》画册和小册子。定海区制作《海洋历史文化名城——定海画册》、工艺品《定海渔民画》等外宣品。2003年，与中国城市百事通系列丛书编辑部联合编辑出版《舟山百事通》，第一次印刷4万册，通过新华书店面向全国发行。2004年，市委宣传部和各县（区）委宣传部以重大节庆和活动为契机，先后印制了各种外宣品（光盘、画册、折页）30多种，发送外宣资料100多万份。精心设计、制作了东极渔民勇救“里斯本丸”遇难英军官兵的纪念邮票。国家邮政局把《舟山群岛》列入2004年特种邮票《祖国边陲风光》发行。这是舟山市自1999年6月3日《普陀秀色》、2002年5月18日《花鸟灯塔》特种邮票发行后，第三次登上“国家名片”。2005年，完成新版《舟山》画册的编辑出版和舟山渔民勇救盟军战俘的VCD光盘和纪念邮册。

新闻发布 从2004年起，舟山市建立新闻发布管理制度。

2004—2005年新闻发布情况

表5-1-5-1

年份	内容	时间	地点	主持发布人
2004	舟山市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月5日14时	市统计局	周贤侠、王海斌
	市公安局全市社会治安基本情况新闻发布会	3月30日8时15分	市公安局七楼会议室	周永章、张光明
	浙江海洋学院迎评新闻发布会	4月12日9时	浙江海洋学院	应启肇
	紫竹林啤酒6.8新品上市新闻发布会	4月28日14时	新华侨饭店	高国友
	《舟山群岛》特种邮票新闻发布会	6月8日9时	舟山网	周永章、宋军生
	全国网络媒体舟山行新闻通报会	6月8日10时	华侨饭店会议室	周永章、江建国
	全国V-19足球后备力量舟山赛（舟山赛区）新闻发布会	6月28日16时	市公安局七楼会议室	周永章、张光明
	第二届舟山海鲜美食节新闻发布会	7月1日19时	海中洲饭店六楼会议室	周永章、周伟江
	鸦片战争“定海保卫战”入编北京中学语文教科书	7月15日14时	舟山日报社	诸葛彩华、江建国、周永章
	《舟山群岛》特种邮票首发新闻发布会	9月30日16时	联谊大酒店一楼	周永章、宋军生
	世界华文媒体来舟采访新闻发布会	11月7日14时	华侨饭店	刘爱世、周永章
	反腐倡廉新闻发布会	12月2日15时	舟山日报社四楼	周永章、方建立
	舟山市房地产新闻发布会	12月5日14时	定海	周永章、张明
	市公安局全市社会治安形势新闻发布会	12月23日15时	市公安局七楼会议室	周永章、张光明
2005	舟山市公安局春节安全工作新闻发布会	2月6日14时	市公安局七楼会议室	周永章、张光明
	《里斯本丸》英文版作者托尼来舟访问新闻发布会	4月3日14时	东门里五楼会议室	周永章
	禁毒工作新闻发布会	4月18日14时	定海	周永章、张光明
	华东区农业院校大学生田径运动会及浙江省首届大学生田径锦标赛新闻发布会	5月10日14时	杭州	黄建刚
	全市公安机关集中处理群众信访工作新闻发布会	5月18日15时	市公安局七楼会议室	周永章、张光明
	“赤潮”情况新闻通报会	5月25日9时	市海洋与渔业局会议室	周永章、章义荣
	首届中国海洋文化节新闻发布会	5月26日14时	杭州	马万里、薛剑平
	“防范金点子”征集新闻发布会	5月30日14时	市公安局会议室	周永章、张光明
	“活力浙江、和谐浙江、缤纷浙江”市长与中外记者见面会	6月7日14时	宁波饭店	吕平
	舟山渔民勇救英军新闻发布会	6月17日14时	香港世纪酒店	杨晓
	舟山三大旅游节庆新闻发布会	6月17日14时	上海	薛剑平、马万里
	“二战”英军幸存者及亲属访问舟新闻发布会	8月17日14时	新华侨饭店一楼会议室	周永章、老渔民亲属等
	2005亚细亚国际友好钓鱼大会暨中国舟山群岛国际海钓邀请赛	9月13日14时	市文广新闻出版局会议室	周永章、苏珉
	舟山市征兵工作新闻发布会	10月20日14时	东门里四楼会议室	周永章、张刚
	香港“二战”退役军人会秘书长马迺光访舟新闻发布会	11月3日14时	新华侨饭店一楼会议室	周永章
	市公安局警营开放日新闻发布会	11月21日14时	市公安局七楼会议室	周永章、张光明
	反腐倡廉新闻发布会	12月20日14时	行政中心会议室	方建立等
	经济普查新闻发布会	12月29日10时30分	行政中心会议室	周永章、周松宽



互联网管理 1996年，舟山简况和部分招商项目进入互联网，并对入网进行管理，规定入网资料必须经过市外宣办审核。1998年，筹建“中国舟山”网站。1999年3月，正式开通“中国舟山”网站，全年发布中文版网页2 029页，英文版网页789页，上网人数突破9万人次，已有116家企事业单位在网上发布各种信息。2000年，“中国舟山”网站发布的公益性信息共有16个主栏目，40多万文字，1 800多张图片，计3 800多页网页，其中60%具有史料性、可检索性，全年发布各类动态信息1 400多条。开辟舟山产品上海推介会的《舟山产品网上博览会》专栏。《舟山乡音报》正式上网。全面更新“中国舟山”网站数据，并对网站进行维护、改版和扩容，新增7家政府机构上网。至11月，“中国舟山”网站点击人数达到15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加66%。2001年，“中国舟山”网站经批准开设新闻性专题，增加新闻宣传力度。同时，为突出“海”字，开设舟山第一个动画栏目——《海洋大观》，这是当时国内唯一以海洋为主题的网上动画栏目。3月，启动舟山市数字图片库。7月，开设《舟山论坛》栏目，由政府部门负责人在网上直接与市民交流，回答市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2002年，“中国舟山”网站于8月取得ICP证，成为全市第一家互联网新闻服务单位后，全面更新数据库，增设新闻性专题。2003年初，“中国舟山”网站经整合重建后更名为“舟山网”，由市委宣传部、舟山日报社、舟山广电总台主办，舟山日报社承办。舟山网于8月6日正式开通，是舟山市唯一的网上新闻宣传平台。2004年，全市有各类网站（含个人网页）近千家，其中正常运转的单位网站达300余家。市新闻办建立健全全市网站（页）的工作档案，开展网站违规登载新闻清理整顿工作。“舟山网”将重新整合后的《舟山日报》、舟山电台、舟山电视台、《舟山晚报》、《舟山乡音报》的新闻资源和自采新闻相结合，宣传报道舟山经济发展的新思路、新突破、新举措、新成就，打造《舟山论坛》等品牌栏目。2005年，市委宣传部以短信形式向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和宣传干部发送重要信息，指导“舟山网”做好手机报纸审批和发送工作。3月，正式启用互联网新闻监控系统，加强对互联网新闻信息的监控管理。10月，市委宣传部组织全市网站（页）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培训，加强对重点网站（页）检查和对全市所有网站（页）内容的审看，及时发现、纠正违规从事新闻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页），并对全市网站（页）的工作档案进行更新。

文化工作

文化精品创作（详见第五篇《政治》第六章《社会团体》第六节《舟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第六篇《文化》第三章《文化艺术》）

重大文化体育活动 1989年，组织文艺界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文艺的若干意见》和全国第五次文代会精神。1990年，组织庆祝舟山解放40周年活动，包括举办舟山解放40周年摄影图片展，拍摄播放《解放舟山》电视片，编写出版《奉献者之歌》《前进中的舟山》等。1991年，组织中共建党70周年纪念活动。1993年，开展群众文化年活动，先后举办元旦文艺晚会、当代女性风采大奖赛、残疾人文艺调演、军警民共建文艺晚会。1995年，举办“爱我中华 爱我家乡”大型歌会。1996年，举办纪念长征胜利60周年歌会、“拥抱蔚蓝”文艺晚会。1999年，举办“五月的鲜花”大型歌会、迎国庆大型焰火晚会和“祖国颂”文艺晚会。2000—2001年，举办纪念建党80周年“光辉历程”电视直播晚会、“人欢、花艳、旗更红——献给老区人民的歌”大型广场晚会、纪念建党80周年文化艺术周、舟山杨梅节及民俗文化节。2001年，举办元宵舞龙游艺晚会、“情系海疆”大型文艺演出、“辉煌50年”大型灯会、“大红鹰杯”国庆文艺晚会、迎接新世纪歌

舞晚会。2002年，举办“金色的秋天”大型广播电视文艺晚会、“爱惜生命，健康生活”专题文艺晚会、“军港之夜，鱼水情深”广场文艺演出、“赞颂新成就，迎接十六大”大型歌会。组织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60周年系列活动、越剧《画中情》赴港演出、全国海岛县长会议系列文化活动。2003年，举办首届中国舟山渔民画艺术节、首届中国普陀山南海观音文化节、舟山民俗踩街活动、舟山市第九届运动会、“蓝色畅想”大型文艺演出、首届社区艺术节、首届渔农村村级文艺调演、首届舟山科普节、首届“读者日”活动、“送书进社区、共建文明城”活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周、沈家门渔港民间民俗大会。2004年，组织“文化下乡村，暖促奔小康”文艺下乡演出、舟山友好城市河北沧州市吴桥杂技团在舟山巡回演出、“十月的阳光——浙江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5周年大型直播活动”舟山分会场的演出、上海南京东路舟山渔民画艺术展、2004中国舟山群岛海钓邀请赛、首届中国舟山桃花岛金庸武侠文化节、金维映烈士100周年诞辰纪念活动、2004中国嵊泗贻贝文化节、“普陀山杯”舟山市首届校园歌曲电视大赛暨全国校园歌手选拔赛。2005年，举办纪念舟山解放55周年“魅力舟山”大型文艺晚会、首届中国海洋文化节、2005中国舟山群岛国际海钓邀请赛、全国沿海省市渔歌邀请赛、舟山群岛“海风”美术作品展、“实施暖促工程、服务新型社区”情系渔农民文艺演出。

文化建设 1990年，召开全市渔农村电影工作会议。1995年，制定《舟山市“五个一工程”奖励办法》。1996年，草拟《舟山文化发展纲要》。“东海明珠工程”和“海岛百花工程”全面启动。1997年，成立“舟山丝竹社”“老年演出社”“少儿艺术团”等群众性文艺团体。1998年，召开全市文化工作会议。2000年，市委宣传部参与制订《舟山市海洋文化名城规划（2000—2020年）》。2001年，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舟山市建设海洋文化名城纲要》，制定出台《舟山市重点文艺创作扶持暂行办法》。2002年，召开全市文化工作会议，制定《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03年，制订《舟山市基层文化建设规划（2003—2005年）》《舟山市社区文化建设规划（2003—2005年）》和《舟山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规划（2003—2005年）》，进一步推进基层文化建设。2004年7月起，开展“绿色网吧”建设活动。8月，召开全市文化体制改革动员大会。编制报送全市文化建设规划。原市广电局与舟山电台、舟山电视台分离，保留舟山广电总台体制；市广电局、市文体局合并，组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将体育的职能从文化部门中分离，设立体育局；建立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市文联单设，改由市委宣传部直接管理。2005年，市委下发《关于加快建设海洋文化名城的决定》，提出加快建设海洋文化名城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制定了市民文明素质工程、海洋文化精品名品工程、海洋文化保护传承工程、海洋文化节庆会展工程、海洋文化传播工程、海洋文化阵地工程等“六项工程”的实施方案，以及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四个强市”的建设目标。

宣传队伍建设

1989年，在全市宣传系统干部中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活动，教育和引导干部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1990年，组织全市新闻出版从业人员认真学习江泽民、李瑞环关于做好新闻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1991年，宣传系统各单位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开展机关思想作风教育整顿活动，制定下发关于宣传系统领导干部减少应酬活动的通知。1993年，市委宣传部建立局长、总编例会制度，及时向宣传系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传达



有关宣传工作的指示精神。1996年，召开市记协三届一次理事会议，调整充实市记协新一届班子和理事成员。开展新闻“双六佳”评选活动。组织举办理论骨干培训班、企业政工干部岗位培训班、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宣传骨干培训班、新闻骨干培训班。1997年，开展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和禁止有偿新闻的学习教育活动。1999年，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在宣传系统开展“三讲”教育和“新闻质量效益年”活动，召开专题业务研讨会，组织“我最喜爱的栏目和节目主持人”评选。2000年，修订宣传系统干部管理办法，在宣传系统开展向舟山电视台副台长陆锐锋学习活动，制订宣传系统干部培训中期和近期计划。2001年，在全市宣传系统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全市新闻从业人员开展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2003年，对全市宣传系统人才资源现状和面临的问题作全面调查，并制订《舟山市宣传系统人才资源发展规划（2004—2007年）》。2004年，按照省委宣传部的统一部署，在全市新闻界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学习教育活动（简称“三项学习教育活动”）。2005年，在全市社科界开展“三项学习教育活动”。

第六节 统一战线工作

2005年底，市委统一战线工作（简称“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内设机构5个：办公室、党派处、党外知识分子处（干部处）、工商经济联络处、民族宗教处。编制20名。

统战宣传

1989—1994年，市及县（区）统战部召开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座谈会、学习会、通报会150余次。除经常性的情况通报、交流座谈、听取意见外，侧重抓好有针对性的宣传工作。1989年，重点做好北京政治风波前后的政治思想工作，先后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10余次。1992年后，侧重抓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宣传，宣传爱国爱乡、为家乡经济建设出力、勤劳致富、遵纪守法的先进人物和事迹；广泛深入地开展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统一战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6年中，协助省委统战部发行统一战线综合性月刊《情系中华》2 200余份，编发简报《舟山统战》67期、5 500份。

1995—2000年，全市发行《情系中华》6 000余份，编发《舟山统战》107期、1.30万份，向20多位海外人士赠阅《舟山乡音报》3 000多份。同时，通过海内外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1997年，围绕香港回归，广泛宣传“一国两制”方针，组织举办庆回归图片书画展、香港形势报告会、迎回归知识竞赛、三胞茶话会等活动。1998年，在市委党校举办的科级干部培训班上开设统战理论课，讲授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通报全市统战工作形势。1999年，协助中央电视台拍摄在舟山定居台胞生活情况，组织选送3幅书画作品参加省委统战部举办的庆祝澳门回归书画展，其中1幅获银奖。全市乡镇换届后，举办基层统战干部培训班，有70多名乡镇干部参加统战理论政策学习培训。是年10月，全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

无党派代表人士200多人集会，纪念中发〔1989〕14号文件《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颁发十周年，各民主党派主委还在《舟山日报》上发表纪念文章。2000年，为迎接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召开，组织举办全市统一战线知识竞赛活动，有6300多名党员干部和群众参与。在市直机关党工委举办的党务干部培训班上讲授新时期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和工作方法。在《舟山日报》理论版上宣传新时期统一战线。

2001年4月，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直机关党工委组织党员干部参与全国统战知识竞赛活动。全市有2300人参加答题，其中1人获三等奖，2人获鼓励奖。2002年11月12—22日，市委统战部牵头组织舟山电视台、《舟山乡音报》记者赴香港采访8位在港舟山籍人士，拍摄电视片《舟山人在香港》，反映他们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精神和爱国爱乡的情怀。2003年，进一步拓展海外联谊联络工作，以《舟山乡音报》为载体，向港澳台和海外舟山籍同胞宣传“一国两制”方针、政策；通过与香港厂主联合会、香港舟山同乡会、挪威舟山同乡会的接触交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派员赴港在舟山籍人士中开展工作，团结爱国爱港人士，为维护香港稳定繁荣出力。2004年，在全市县处级领导培训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班次安排党的统一战线理论课。在社会主义学院举办基层海外统战干部培训班、宗教界人士学习班、民主党派新成员培训班、党外干部培训班等，宣传党的统一战线理论。2005年，继续发挥社会主义学院教育阵地作用，加强对统战工作的宣传，举办党外知识分子、民主党派骨干、非公代表人士、宗教界人士等不同的培训班，邀请有关方面的领导和专家学者授课，提高党外人士的思想认识，使他们进一步意识到自身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奠定统战工作的思想认识基础。

多党合作、参政议政

1989—1994年，市委召开或委托统战部召开民主协商会、情况通报会等30次，就科技兴岛兴市、“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市一届政协换届方案、八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9388”工程、反腐败斗争等重大问题与市级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民主协商，向他们通报情况，征求他们的意见。为促进政府及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市政府16个单位与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分别建立对口联系制度，聘请10名党外人士担任特约监察员。为提高民主党派成员参政议政的水平，提高其自身素质，1990年起，先后举办4期民主党派成员暑期学习会，324名党派成员得到全额培训。6年间，各民主党派提出提案、议案、意见和建议780余件，75%被采纳。

1995—2000年，为贯彻落实中发〔1989〕1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市委或委托统战部召开民主协商会、座谈会、通报会等75次，就开展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大讨论，制订“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政府工作报告，以及人事安排、企业改制、社会治安、反腐倡廉、下岗职工就业等重大决策，与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协商，征求意见。1998年3月，市委、市政府重新修订和完善《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与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联系制度》，重新确定12位市领导联系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市属21个党政部门与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建立对口联系制度。市领导和各有关单位通过走访、看望、座谈等形式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联系，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活动，活跃民主政治氛围。1999年，市委统战部、市审计局制定《关于特约审计员工作若干规定》，党外特约审计员聘任制度逐渐规范化。至2000年底，各有关部门聘任的党外特约审计员已由1995



年的6个类别17人发展到21个类别89人。6年间，各民主党派认真履行参政党职能，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开展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活动，共提交提案980件，有许多提案被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采纳实施。

2001年，市委、市政府召开民主协商会、情况通报会、党外人士座谈会等9次。至年底，定海、普陀、嵊泗县（区）政府都配备1名党外副县长（区）长，岱山县有1名党外人士担任县长助理。全市四县（区）有20位党外人士担任政府部门和乡（镇）领导职务，1名党外人士担任区检察机关副职，并调整充实了党外后备干部队伍。是年4月26—28日，市社会主义学院举办首期全市民主党派骨干成员学习班，学习全国、省、市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交流探讨民主党派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经验，研究部署市级民主党派换届工作，有来自全市5个民主党派的领导和骨干60人参加。以民主党派换届为重点，帮助民主党派市委会搞好自身建设，至9月底，5个民主党派市委会都顺利换届。

2002年，进一步健全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各项制度，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系交友制度、对口联系制度、一对一约谈交友制度、统战工作和经济情况通报会制度。推荐党外干部实职工作取得进展；在“双推双考”中，有3个非党岗位面向党外人士推出，6人被录用到副县（处）级领导岗位，党外干部任实职数达到上级的要求，平均年龄仅为37.5岁。8月12—15日，全市民主党派新成员第6期理论培训班在市社会主义学院开班，来自全市5个民主党派的62名新成员，系统学习江泽民“5·31”讲话，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民主党派优良传统，舟山经济改革、社会发展的成果与前景，中国的周边关系和国际环境等课程。在学习班上，7名民主党派基层组织领导介绍基层工作的经验，市政协委员、党派机关专职领导介绍参政议政，做一名合格、称职的民主党派成员的体会。

2003年，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联系交友制度、对口联系制度、情况通报会制度，市委、市政府领导主动与民主党派负责人开展联系活动，为民主党派增加5个工作人员编制，增拨办公经费，抓紧落实各党派的专职副主委人选。统战部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使各项制度经常化、规范化。组织各党派成员开展医疗、科技、法律等各类社会服务活动20次，服务群众5 600多人次。支持党派成员中的医务人员参与抗“非典”斗争，全市有90余名党派成员参加了抗“非典”工作。

2004年，继续大力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全年组织各类座谈会、通报会10次，为民主党派知情出力、参政议政畅通渠道。5月，市级民主党派机关首次单独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在313名报考人员中录用了5名。8月，出台《关于加强和完善特约监督员工作的意见》，市属单位先后聘请党外特约监督员45人。2004年是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发布15周年，省督查组于4月19日对全市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举荐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领导职务，党外人士在人大、政协中担任职务，民主党派与政府部门的联系，特约人员工作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给予充分肯定。

2005年3月，在人大、政协“两会”上，各民主党派提交提案、议案164件，其中团体提案占总团体提案的74.5%，很多提案为各级政府和部门采纳。10月，在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颁发后，对全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近年来制定的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调研，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贯彻落实文件的意见，以市委文件形式下发。

党外干部和知识分子工作

1989—1994年，重点制订落实党外干部实职安排的近期目标和措施，建立健全党外干部培养、考察和推荐等制度，确定一批党外后备干部名单，建立档卡。对全市70名党外科级干部进行考察，在公开选拔副处级领导干部中推荐8名党外干部参加，其中1名当选副县长，2名担任市属部门副局长。在市二届人大、政协换届中推荐党外人大常委5名；党外政协委员75名，其中常委31名。在县（区）人大、政协换届中推荐党外人大常委会副主任4名，党外政协副主席（副主任）5名。

1996年，市委统战部和组织部制定《关于加强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培养、选配党外干部的规划和措施》，确定党外干部培养选拔目标和具体措施。1997年、1999年、2000年市委统战部、组织部联合对全市党外干部和党外知识分子情况开展了4次调查，对一批优秀的党外干部和党外知识分子进行重点考察了解，及时调整充实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实行动态管理，加强教育培养，及时向市委推荐优秀的党外后备干部。至2000年底，有1名党外人士担任市政府副市长，2名党外人士担任县（区）政府副县长（区长），4名党外人士担任市属部门副局长，11名党外干部担任其他单位和群众团体副处以上领导职务；1名党外人士担任市人大副主任，3名党外人士担任市人大常委，59名党外人士担任市人大代表；3名党外人士担任市政协副主席，29名党外人士担任市政协常委，169名党外人士担任市政协委员。此外，有4名党外人士担任县（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3名党外人士担任县（区）政协副主席（副主任）。

2001年底，定海、普陀、嵊泗县（区）政府都配备1名党外副县长（区长），岱山县有1名党外人士担任县长助理。县（区）有20位党外人士担任政府部门和乡（镇）领导职务，有1名党外人士担任区检察机关副职。2002年，全市公开选拔县处级领导干部，有6名党外人士被选拔进入副县处级领导岗位。2003年，各县（区）均配备党外副县长（区长），市政府职能部门有8位党外人士任副职，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中担任副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有6位，担任县（区）政府部门和乡镇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有24位，提前一年完成省委要求的党外干部实职任职目标。此外，有64位党外人士被定为重点培养对象，纳入后备干部队伍。2004年，调整增补市政协委员、常委15名，定海、普陀、岱山3个县（区）落实党外人士担任法院、检察院副职，向省委统战部推荐12名党外重点代表人物后备人选。

2005年，市委统战部、组织部进一步完善协调工作机制，共同选拔优秀中青年党外干部参加市委党校优秀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建立党派后备干部名单，在市直属部门进行党外科级干部摸底调查。在党外干部的实职安排方面，有3名党外副县长（区长），市属政府部门有10人担任实职领导职务，市县（区）有4人担任司法机关领导职务。11月，在对全市高层次非党知识分子的总量、分布、结构进行全面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了全市第一个无党派高层次知识分子组织——舟山市知识界人士联谊会，为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提供新的载体。

民族宗教工作

舟山市宗教工作，一直由市委统战部管理。舟山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设立后，仍由市委统战部管理，办公地点在市委统战部。1996年8月，舟山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正科级）更名为舟山市政府宗教事务局（正科级）。1997年4月，舟山市政府宗教事务局（正科级）更名为舟山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正科



级)。2001年9月，舟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简称“民宗局”，正处级）成立，与中共舟山市委统战部合署办公，负责全市民族、宗教工作。

民族工作 舟山市是民族散居地区，2005年，舟山有少数民族33个，1 415人。全市干部中有少数民族人员60人；少数民族人员中，有高级职称5人，中级职称10人，初级职称8人。

重视民族工作 加强领导，健全网络，营造良好氛围。民族工作被纳入了市委、市政府的议事日程。各级领导学习贯彻《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掌握相关政策。市委一位副书记、市政府一位副市长分管民族工作。健全和加强组织网络建设，全市所有街道、乡镇都配备了宣传、统战委员，分管民族工作。在全市认真做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普及工作，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少数民族人员的良好氛围。

强化宣传，深化教育，以“四五”普法为契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自治法》和《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借助电视、报纸、广播、网络、横幅、标语、板报等载体，广泛深入地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2005年7月，认真组织各县区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民族工作，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组织各县区电视台播放有关民族政策和本区少数民族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扩大影响。在全市中青年培训班和统战理论培训班上进行民族工作专题讲座，加强对各级有关部门领导关于民族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培训学习。

政策倾斜，切实关心维护少数民族人员的切身利益。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政策规定，积极为少数民族人群做好子女入学、户口办理等工作。按政策规定，帮助少数民族考生解决加分问题，使其及时享受到优惠政策。加强与从外地引进的少数民族人才所在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在政策上予以倾斜，从工作、生活等方面主动关心帮助他们，既引进少数民族人才的人，又留住少数民族人才的心。各级党政机关和各部门坚持“教育、管理、服务”三结合的原则，帮助少数民族人员适应新环境，维护其合法权益，积极创造条件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并优先考虑对少数民族困难户的照顾，帮助他们解决就业、生产、生活等困难。

职能部门履行职责做好服务 市民政部门关心生活困难的少数民族人员，落实低保、扶贫救济等工作。市教育部门落实少数民族考生的加分工作，使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考生上了高中、进了大学。市卫生等部门也结合送医下乡等活动，积极为缺医少药的少数民族人员服务。

市民宗局认真抓好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积极探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新途径、新形式、新载体，使民族工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建设“平安舟山”做出积极贡献。开展少数民族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外来少数民族人口基本信息调查统计工作，为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努力为少数民族办实事、做好事，2005年正式实施对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政策。解决少数民族人员困难，做好少数民族人员民族成分认定工作。组织参加全省少数民族运动会。

各县（区）采取措施落实少数民族政策，普陀区于1991年成立了少数民族联谊会。

宗教工作 宗教历史较为悠久，特别是佛教在群众中有较深影响。2005年，全市有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三种宗教。

全市认真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

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全市宗教工作呈现团结、稳定局面。

加强爱国爱教教育 开展宗教界人士谈心活动。做好重点对象的感情沟通，强化与宗教界代表人士的交友制度。及时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把广大宗教界代表人士紧紧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通过市社会主义学院等阵地，全市每年分宗教举办一期全市性宗教骨干人员培训班。建立与宗教界代表人士交友制度。抓爱国宗教团体的组织建设。把一批爱国爱教又有较高宗教学识和管理能力的教职人员充实到各级爱国宗教团体和组织的领导班子。使宗教团体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至2005年，宗教界人士被推荐为全国政协委员1人，省政协委员1人，市人大代表1人，市政协委员9人。

贯彻《宗教事务条例》，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颁布实施后，市民宗局加强学习宣传，组织全市200余名宗教界人士和骨干分子参加学习培训。积极探索宗教工作管理的新机制。建立了由市委副书记任组长，公安局长、副市长、统战部长为副组长，组织、宣传、统战、宗教、公安、政法、土管、工商、城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 and 人民团体负责人参加的协调小组，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宗教工作管理，建立基层宗教管理网络，凡有宗教活动场所和活动点的村和居委会均建立了宗教管理小组。形成了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宗教管理网络。建立由统战部牵头，宗教、公安、安全、综治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反渗透工作互动机制，完善处理宗教工作突发事件方案。充分发挥四级宗教管理网络机制作用，对可能发生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非法活动进行重点监督。

1993年，全市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发证工作。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三个载体依法加强管理。

加强反渗透、反邪教工作。深化完善宗教、公安、安全、综治等部门参与的反渗透工作互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宗教界人士的教育引导，筑好反渗透思想防线；加强和公安、安全、综治部门以及县（区）、乡镇政府的情况沟通，群策群防，及时掌握境外宗教势力渗透的情况，严厉打击境内外宗教渗透活动。

坚持“团结多数，打击少数”的原则，采取教育疏导为主、依法打击为辅的方针，努力做好非法宗教活动分子的思想转化工作。

加大宗教事务行政执法力度，至2005年，共依法查处了非法宗教活动80余次，整治“回潮”小宫小庙200余处。

对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年检，重点检查安全卫生，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知识宣传教育，查找安全漏洞和隐患，进一步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各宗教场所安全。

指导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 以团结稳定为宗旨，重点帮助宗教团体加强组织建设。

1993年9月，舟山市佛教协会成立，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1999年5月，召开舟山市佛教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2005年1月，召开舟山市佛教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

1993年11月，普陀山佛教协会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1998年，普陀山佛教协会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2004年3月，普陀山佛教协会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届理事会。

1993年10月、1995年4月、1997年7月、1997年9月，岱山县佛协、普陀区佛协、嵊泗县佛协、定海区佛协相继成立。

1995年9月，召开舟山市天主教第一次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舟山市天主教爱国会第一届委员会。

1987年11月19—20日，舟山市基督教召开第一次代表会议，成立“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爱国运动委员会。

1998年，市基督教“两会”根据海岛堂点分散、传道人员少的状况，成立福音布道团，定期分批赴海岛乡村布道。

2000年9月，市基督教“两会”在定海、普陀两地举行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发起5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举行“三自”专题讲座和文艺会演。

按照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重点指导帮助普陀山佛协加强寺院规范化管理，普陀山佛协在“三统一”（全山人事统一调配、财务统一计划、修建统一安排）的基础上建立了全山财务结算中心。实行经济收支统一核算，会计人员统一办公，大宗物资统一采购。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充分发挥普陀山“海天佛国”的优势，积极开展对外交往，为舟山跨越式经济发展服务。帮助普陀山佛协组织好法会活动，配合普陀山管委会举办了3届观音文化节。推进经贸交流和旅游合作，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搭建平台。

1997年，市民宗局在普陀区虾峙镇进行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试点工作，开展结对帮困、为社会做好事办实事等活动。

在全市宗教界连续多年广泛开展了“争做五好教徒，争创五好场所”（简称“双争”）活动。以“双争”为载体，广泛开展做好人好事和教徒家庭结对帮困等活动，涌现出了500多位五好教徒、300余个五好场所。

据不完全统计，至2005年底，全市宗教界为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捐款已达8 000多万元，主要用于修桥铺路、扶贫赈灾、希望工程和社会福利。普陀山佛教协会成立了“妙善文教慈善功德会”。2001年，向省“情系西部献爱心”办公室捐款155万元，向普陀山幼儿园捐款300万元，向千荷实验学校捐款1 000万元。2004年，发动宗教界为东南亚海啸捐款80多万元。2003年和2005年3月，配合全市“暖人心、促发展”工程，先后两次捐赠善款100万元。

市民宗局还积极帮助市天主教爱国会筹建敬老院工作，使天主教一些老年教徒老有所养。

2005年，经过积极争取，舟山市获得了首届世界佛教论坛承办权。10月10日，国家宗教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在北京举行了首届世界佛教论坛政府工作备忘录签字仪式。

指导帮助普陀山做好由国家广电总局、中国长城艺术中心、中国宗教学会等单位共同策划，国家宗教局、中国宗教学会指导的大型电视连续剧《中国宗教文化》佛教专集在普陀山的开机仪式，扩大舟山在海内外的知名度。

做好宗教场所政策落实和寺院建设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政府落实了宗教场所的政策。各地佛协特别是普陀山佛协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寺院建设。1989年起，普陀山翻修、重建、新建法雨寺、紫竹林、南海观音铜像、宝陀讲寺、普门万物宝塔等寺院殿室。1994年5月，市政府将报本堂等6处寺庵管理使用权归属普陀

山佛教协会。1998年，市政府将息末院等11处寺庵房产使用权归属普陀山佛教协会。2005年，普陀山佛教协会收回天华堂、百子堂、昙花庵3座寺院，并开始修复。

1979年后，政府落实宗教政策，天主教教堂、祈祷所或归还或重建，宗教活动逐渐恢复。1987年，划拨土地2亩在定海北郊气象台路建造新堂，于1988年8月祝圣。1985年，有关部门归还沈家门天主堂。1994年，普陀区恢复了沈家门天主堂“圣母洞”为宗教活动场所，修建、重建、新建了普陀朱家尖棉增祈祷所、定海紫微祈祷所和临城祈祷所。2000年，经政府批准，征用土地4亩多，重建定海圣弥额尔堂。堂区内还建有定海天主教敬老院。市委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在1987年原定海区政府经济补偿35万元基础上，对定海区天主教下堂区（除慈善机构房产外）再一次性经济补偿40万元。至此，全市天主教房产政策历史遗留问题予以解决。

各地基督教教堂重新开放、陆续复会。1993年12月，定海城关新真神堂落成，占地2.3亩，建筑面积1 300平方米，比原真神堂扩大了3倍。

推进中国佛学院教育学院工程建设 在市民宗部门的推动下，1988年1月，普陀山佛教协会报浙江省教育委员会批准备案，创立普陀山佛学院。2003年，经国家宗教局和中国佛教协会批准，在朱家尖香莲村开始筹建中国佛学院教育学院（后定名为“中国佛学院普陀山学院”）。2004年11月9日奠基。工程建设项目被列入省、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学院总体教学规模按2 000人规划，先按300亩设计，两侧预留200亩备以后发展使用。建筑总面积近5万平方米，总投资约2亿元。建筑样式采用仿唐网格，形成教学、宗教活动场所和国际佛教文化交流中心三大既相对独立又互为融合的园区。学院教育目标是体现高素质僧众的全日制学历教育、佛学师资队伍培养、居士信众培训、宗教学术交流等功能。

海外联谊

1989—1994年，继续做好舟山旅外社团和重点人物的联谊交友工作。6年间，共接待来舟山投资考察、经贸洽谈、探亲旅游的海外社团和重点人物270批次。1991年，接待香港舟山同乡会组团来访。1992年，促成美籍华人柯文雄教授来舟山，就杨梅、李子等植物病虫害问题进行专题考察、讲学。1993年，接待中国台湾台北市舟山同乡会返乡团来访。推荐3名港澳同胞为市二届政协委员。

1995—2000年，重点加强与台北舟山同乡会、香港舟山同乡会、澳门苏浙沪同乡会、美国中国联谊会、荷兰华侨总会等重要旅外社团和重点人士的联系，加大联系海外新生代代表人士工作的力度。6年间，共接待舟山旅外社团和舟山籍海外重点人士150批共1 300多人，先后邀请10多名海外学者来舟山作15场学术报告、讲座。1995年，完成舟山海外联谊会换届工作，成立舟山市留学生眷属联谊会，会同市台办对全市定居台胞情况进行全面调查。1996年，会同市政协文史学习委完成《舟山人在世界各地》一书的编撰出版工作。全书共辑录92位舟山籍海外重点人物的基本情况。为编纂《舟山人在世界各地》一书，市委统战部派人走访海外重点人物及亲属百余人次，向海外发情况征询信220余封，与一批多年不通音讯的海外重点人物接上了关系。1997年，市委统战部与市政协在深圳召开部分舟山籍香港人士座谈会，安排11名舟山籍海外重点人士为市政协委员，落实董建华先生姑父在定海郑家弄的祖房。1998年7月，舟山海外联谊会换届，新增海外理事11名，聘请5名海外重点人士担任名誉会长。1999年，市委统战部领导先后两次赴香港开展联谊交友活动，拜访香港舟山籍海外重点人士。2000年7月，舟山海外联谊会组团赴香港考察，广泛接触联络在港的舟山籍人士。会同



市侨联对全市400多名留学生基本情况进行调查。

2001年8月21—23日，以台湾华梵大学校长马逊博士为团长的台湾大学生访问团一行22人来舟山访问，先后游览普陀山、朱家尖等地，参观鸦片战争纪念馆，并与浙江海洋学院师生开展联谊活动。2001年10月14—16日，市委统战部组织经贸、科技等部门赴杭州参加由省委统战部组织的“百名海外博士浙江行”经贸科技洽谈活动。舟山嘉生食品有限公司、浙江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公司舟山分公司、舟山精工仪器厂3家企业与海外人士就有关项目签订了合作意向。3名舟山籍海外博士应邀参加。

2002年，协助市侨联完成换届工作，支持市侨联发挥自身优势，为经济建设服务。完成海外联谊会的换届工作，新发展一批理事、理事单位，并以此为契机，密切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及中国港、澳、台地区人士的联系。2003年，派员赴港在舟山籍人士中开展工作，团结爱国爱港人士，为维护香港稳定繁荣出力。2004年，根据中央、省委统战部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全力以赴做好香港统战工作，受到省委统战部的高度评价。为进一步探索海外统战工作的方式方法，3月召开社区统战工作现场会，交流社区侨、台胞眷属统战工作经验。2004年，继续发挥普陀山佛教文化优势，加强与日本、韩国等国家及中国港、澳、台地区宗教界之间的友好交往。5月，应日本国观音灵场会邀请，普陀山戒忍大和尚一行12人赴日进行友好访问。7月，普陀山佛教文化考察团一行6人应邀赴台考察，加强与台湾佛教界的联系。

2005年，加强对中国港、澳、台地区及海外人士的服务，把服务贯穿于联络、联谊中。为海外同胞办实事，如帮助有关人士落实房产政策、帮助海外侨胞寻亲、帮助海外侨胞子女回国接受中文教育等，受到海外侨胞的赞扬。5—9月，市、县（区）统战部门先后有20余人次赴香港开展工作，搭建港澳统战工作新平台，帮助香港舟山同乡会加强自身建设，同时以同乡会为载体，加强与新生代人士的沟通，支持他们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发挥作用。11月，协助普陀区在香港建立香港舟山同乡会普陀联谊会，使之成为全市第一个在港的区级联谊机构。协助省委统战部增补舟山籍港澳界别省政协委员3名。

舟山海外联谊会

1987年，成立舟山海外联谊会（简称“海联会”），首届海联会有会员103人，理事45人。1995年、1998年、2002年，海联会先后3次换届，李世通、傅文良、蔡福根先后任会长。2005年，海联会有会员145人。

海联会成立以来，通过寄送《中国舟山》《海天佛国 渔都港城》《舟山招商项目指南》《舟山乡音报》等，宣传舟山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成就和后发优势，激发舟山籍海外人士热爱舟山、参与建设舟山的热情，其中《舟山乡音报》既全面报道舟山情况、传递乡情，又报道香港舟山籍人士自强不息、勇于创新、讲求实效的精神和爱国爱乡的情怀，成为海外读者爱看的报纸，至2005年，累计赠阅20多万份；开展对海外人士的方针政策和“一国两制、和平统一”对台基本方针宣传，及时答复和落实海外人士的诸如房产政策、房产纠纷、寻亲寻祖等问题，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尽量给予满足；协助台属办理赴台探亲、继承返乡等相关手续。多次邀请社会上有知名度、经济上有实力、学术上有造诣的各方人士来家乡探亲、考察访问，了解舟山发展情况。先后邀请周亦卿、董建华、方惠成、何维德、应德耀、王令守等舟山籍重点人士及香港、台北、基隆等舟山同乡会旅外社团来舟山，为家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献计出力。与美国中国联谊会、加拿大浙江同乡会、欧洲华人联合会、荷兰华人技术中心、中国澳门江浙沪同乡会等海外社团保持经常性联系。1987—2005年，海

联合会共接待重点人士300多人、各类旅游社团200余批次，保持经常联系的海外重点人士有100多人，组团赴港招商签署经济合作协议4份，协议利用外资2 008万美元，协助有关部门推荐13名海外人士担任市政协委员以

为其参政议政提供平台。一些海外人士多次出资参与家乡建设，1987—2005年，先后在舟山航海学校、舟山医院门诊部、定海廷佐小学、临城大成中学、东海中学、金塘中心卫生院等建设项目中，捐资7 000多万元。

舟山市开发海洋振兴舟山促进会

机构 1995年5月，舟山市开发海洋振兴舟山促进会（简称“市促进会”）成立，有团体会员52个，理事55人，王家恒任会长。是年，市促进会上海联谊会、北京联谊会、杭州联谊会先后成立。次年，宁波联谊会、诸暨联谊会也先后成立。1997年11月，南京联谊会成立。至2000年，市促进会及6家联谊会共有会员1 200余人。2002年，会员人数突破2 000人。2005年，市促进会在市内有团体会员单位88家，市外会员2 300余人，并与香港、台北、基隆3家舟山同乡会建立联谊关系。

主要活动 市促进会成立后，发挥自身组织网络优势，向会员和海内外乡友宣传舟山独特市情、经济优势和投资环境，并通过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新社、《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以及香港《大公报》等有影响的媒体向海内外广泛宣传舟山。1995年，创办会刊《振兴舟山》，为季刊，每期1 300本，供各联谊会、会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内部交流，内设《特稿》《专论》《联谊活动》《海洋经济》《调研文稿》《舟山名人录》《海外舟山学子》《文史资料》《瀛洲史话》《瀛洲人物》《重点建设》《海岛新事》等专栏，成为联络海内外乡友、促进联谊活动的重要载体。1998年起，与舟山日报社等6家单位联合主办《舟山乡音报》，每月2期，每年向各联谊会和会员单位发送3.1万余份。1996年起，多次向长江沿江城市宣传舟山区位、港口、渔业、旅游优势，促成舟山市加盟长江流域沿江中心城市协调会。至2005年，7次组织6家联谊会和港台同乡会负责人举行联谊工作交流，听取市委、市政府关于舟山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对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提出建设性意见，共商舟山振兴大计。1998年始，每年全国“两会”期间，邀请在京院士、市政府顾问、原省市级老领导和联谊会负责人等举行振兴舟山恳谈会，就舟山发展思路、规划设想，倾听他们建议。1995—2005年，累计接待各地联谊会、海外同乡会来舟山考察、访问的团队和人员170余批次共1 500余人次。

市促进会和各地联谊会把招商引资作为日常工作，确定专人牵线搭桥办实事。北京、杭州、南京联谊会多方促成舟山重大项目在国家、省级立项。上海联谊会发挥团队优势，沟通上海各行各业及国际航运中心与舟山的联系，促成舟沪产业项目合作和洋山深水港开发。杭州联谊会利用会员遍及省城众多部门的优势，围绕港口、临港工业、海洋运输、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五大主题，为舟山发展开放型经济和办好旅游节庆献计出力。宁波、诸暨联谊会引荐当地企业来舟山投资办厂，开办新兴旅游项目，推进宁波—舟山港口一体化和“山海协作工程”项目的落实。此外，联络港台同胞、海外侨胞、上海建国公益基金会和朱葆三、安子介等名门望族为舟山的教育卫生等公益事业捐资，邀请上海舟山籍高级医师来家乡开展义诊。

市促进会参与舟山经济社会发展的课题研究与交流。1995年、1996年，与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等单位先后举办纪念“开发海洋，振兴舟山”题词4周年、5周年研讨会。1997年，参与举办香港回归与舟山发展研讨会，参与完成舟山海洋经济开发区研究、加快发展舟山船舶工业研究、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建立后对舟山渔业的影响研究、舟山港口深度开发研究以及舟山水资源开发利用、舟山煤炭配送基地项目研究。2001年，参



与承办中国舟山海洋经济论坛，组织人员参加新世纪海洋开发技术交流洽谈会。2005年，先后参加中国舟山海洋生物高科技论坛、浙江海洋经济论坛、海洋战略学术研讨会、海洋旅游学术研讨会等，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理论依据。

非公经济工作

市委统战部贯彻团结、帮助、教育、引导方针，通过经常性走访、座谈，了解非公有制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代表人士思想动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促进非公有制企业的发展，培养一支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分子队伍。

1995年，走访有代表性个私企业和“三资”企业，帮助工商联转变职能，建立组织网络，发展非公有制企业会员。1996年，对全市产值在100万元以上的个私企业进行调查，对一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进行考察。年底，市工商联换届，一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进入领导班子，担任常委、执委。1997年，对个私经济发达的乡镇进行调研，召开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与工商、财税、银行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座谈会，研讨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措施。协助市工商联开展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双文明企业”评比活动。1998年，会同有关部门召开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再就业座谈会，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吸纳下岗职工再就业。1999年，与28家重点非公有制企业建立联系制度。指导定海区白泉镇成立该区第一家乡镇商会。对原工商业者生活情况进行调查，协助解决生活困难补助。2000年，协助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迎春座谈会，并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发出倡议。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举办海岛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班，有120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加。帮助马岙镇和临城镇成立商会。至2000年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担任市人大代表6人，市政协委员7人，市工商联副会长3人。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公益事业捐款600余万元，为标准海塘捐款1 010万元，吸纳下岗职工6 000余人。2001年，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发动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和再就业工程。2002年，做好非公企业代表人士政治推荐工作：推荐非公企业代表人士担任省政协委员1人，省工商联执委5人、常委1人；推荐担任市政协委员19人、常委1人，市人大代表16人。11月，为推进全市民营经济跨越式发展，使一批民营骨干企业上档次、上规模、上水平，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联合实施“十百”工程，即在全市范围内确定14家典型民营企业、103家重点民营企业作为重点联系对象，通过宣传教育、加强服务，做好调研维权工作，建立非公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引导非公企业健康发展。2003年7月，举办全市非公企业论坛——上市公司知识讲座。8月，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组织开展民营企业献爱心活动，以结对助学形式，促成23位非公企业人士资助困难学生，捐赠款项共计23万元。11月，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联合在市社会主义学院举办首届全市非公企业税务劳资专业培训班，全市近60余名非公企业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培训班邀请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财税、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讲授税务和劳资方面的有关知识。是月，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首次组织民营企业联合设立人才劳动力招聘专区，26家民营企业推出就业岗位200多个，其中签约150人。2004年，重点联系10家典型企业、广泛联系100家重点企业，开展对非公代表人士的走访工作。在“暖促人才交流大会”上，市委统战部及市工商联联系的“十百”工程非公企业共推出岗位665个。帮助各级工商联履行民间商会职能，开展为会员企业服务活动，当好非公企业的服务者和桥梁纽带。加强对非公企业代表人士的培养，组织20名非公企业人士到中央党校学习。2005年3月，由市委统战部牵头，在全市范围的非公经济代表人士中开展“争做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活

动”，激励非公经济人士爱岗敬业、爱国守法、开拓进取、回报社会。12月，评出舟山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12名进行表彰。全年举办非公企业专场招聘会5场，吸纳转产与转业渔农民和下岗人员4 000余人，促成助学结对近100对，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近百万元。

第七节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

1987年3月，舟山撤地设市，原舟山地委党校更名为舟山市委党校。1993年5月7日，舟山行政学院成立，与市委党校合署。1994年7月，定海区委党校并入舟山市委党校，其干部培训职能由市委党校承担。1999年7月20日，舟山市社会主义学院建立，挂靠市委党校。2000年12月31日，撤销定海区委党校。2001年6月26日，舟山市干部国防教育培训中心在市委党校挂牌成立。是年10月12日，市委讲师团并入市委党校。至此，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防教育培训中心和讲师团既根据各自的职能开展工作，又实行统一安排、统一实施，形成“五块牌子、一套班子”的合署办学格局。2003年2月，浙江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在市委党校设立研究生学历教育教学点，当年开办学制三年的社会文化学研究生班一个，招收学员54名。是年8月26日，市委党校整体搬迁。新校园占地100亩，总建筑面积14 500平方米，是一座能同时承担300人学习、200人住宿的园林式校园。2004年3月，根据学校管理和干部教育的需要并报经市编制办公室批准，调整内设机构，设立办公室（讲师团挂靠）、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培训处）、科研处、财务处、函授学区、信息中心、服务中心、行政经教研室、党建哲学教研室、法科文教研室11个处室。2004年9月15日，舟山市民营企业培训中心在市委党校挂牌成立。2005年4月，舟山市党建理论研究所挂牌成立。2005年，市委党校事业编制人数77名，其中专职教师13名。

干部培训

干部培训是党校的主要任务。党校的干部培训是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工作任务，按照当地党委政府根据各个时期中心工作和干部队伍的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对象而组织实施的。

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 1983年2月，中共中央召开第二次全国党校工作会议，做出《中共中央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党校被正式确立为干部教育的主阵地。随后中共中央〔1984〕14号文件又对如何实现正规化教育提出了具体要求。1987年8月15—18日，市委首次召开全市市、县（区）、乡（镇）三级党校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党校教育如何适应全面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和干部培训的需要，开展针对性、正规化的干部教育。根据会议精神，市委党校从1987年起，重点开办为期2个月的乡镇领导干部学习班，并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考核上进行积极探索。到1990年，共开办4期，全市在职乡镇党委政府成员都轮训了一遍。1995年3月，市委在党校召开全市党校工作会议。会后，市委出台《关于加强党校工作的意见》，要求全市各级党委进一步提高对党校地位、作用的认识，切实加强对党校工作的领导，全面深化党校改革。根据会议要求，



党校确定以办好在县处级领导干部进修班和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为主要任务，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上进行改革和探索。1998年5月，市委召开全市党校工作会议，总结1995年以来党校工作，特别是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的经验，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党校肩负的历史使命，研究部署后三年的党校工作。2000年底，市委召开全市干部教育培训暨党校工作会议，要求逐步形成以党校为主渠道，高等院校、国（境）外培训、现代培训方式相结合的“大教育”格局；严格执行“市、县党校的事业费应与国民教育经费同步增长”的要求，切实加大投入，加快党校建设步伐，力争通过几年努力，使党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现代化教学和科研的要求。2003年起，市委根据中央提出的在5年内把在职干部轮训一遍的要求，制定干部培训规划，由市委党校具体实施。

教学改革 党校教育正规化和党校作为干部教育主阵地的确立，为党校教育的发展提供了动力，同时对党校的教学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市委党校适应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在教学内容、教学班次、教学方法、教学管理等方面不断进行改革。

教学内容改革 1984年起，根据学员的需要，逐步从单纯讲解原著、文件，向理论联系实际转变，从偏旧、偏浅、偏空向新（新的研究成果和学术观点）、深（有理论深度）、实（紧密联系社会实际与学员思想实际）转变。1991年开始，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共党史、党建理论“老五门”逐步转变为“三基本、五当代”（即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当代世界经济、当代世界科技、当代世界法制与中国法制建设、当代军事与中国国防、当代世界思潮），同时加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分量，注重结合舟山实际。2002年11月中共十六大以后，又增加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内容，形成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中心，注重培养党政干部的理论基础、战略思维、世界眼光、党性修养、领导能力的教学新布局。要求每位教师每年必须开设一至两门新课，教学内容的年更新率达到80%以上。

教学班次改革 在培训对象上，逐步从普遍轮训向重点培训转变。1984—1986年，针对机构改革以后各级领导班子年轻干部多的实际，连续3年举办两年制党政干部大专学历班，3期培训154人，提高干部的文化水平。1987—1990年，重点举办为期2个月的乡镇领导干部培训班，4年共举办5期，培训410人，把全市乡镇党委政府成员轮训一遍。从1992年起，市委党校以培训市管在职干部和后备干部为重点，先后开设县处级领导干部进修班和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截至2005年，共举办县处级领导干部进修班21期，参加进修的总计866人次；县处级干部培训班4期，培训人员556人次；县处级干部读书会2期，20人次；市属单位“一把手”培训班3期，培训人员106人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15期，培训学员599名；定海区年轻干部培训班3期，培训人员118人次。

教学方法改革 从1984年起，探索改革教学方法，逐渐从“满堂灌”向以自学为主并辅以师生之间、学员之间平等交流讨论的方式转变，从教育对象的实际需求和教学效果出发，摸索不同的教学方法。1992年起，在县处级领导干部进修班中试行上课、讨论、调查考察相结合的方法，并逐步在课堂教学中采取研讨、案例分析、现场教学、学员论坛、情景模拟等方法，提高学员的参与程度和教学效果；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教学中，逐步增加互动性的教学方法、实践性的教学内容。2001年起，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中推行“1+3”（课堂教学加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军营军训和到革命老区受传统教育）办班模式。同时普遍采取了“请进来，走出去”的教学法，聘请学有专长、富有工作经验的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上课，拓宽学员的思路，增强教学

的吸引力；组织学员到上海、杭州、香港等地异地办学，扩展教学空间，提高教学效果。2004年，在研究式教学中，推出基础理论专题课的互动式教学，法学、公共管理学科的案例教学、情景模拟，党建理论教学中的“党建论坛”。2005年，推出现场教学。

学历教育

党校学历教育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提高干部队伍的文化水平而发展起来的。1983年，中共中央做出《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后，党校开始筹备学历教育。1984年9月，舟山地委党校开办第一个学制两年的党政干部大专学历班。1985年，中央党校建立函授学院，在舟山设立函授学区。此后，党校以自办和函授两种方式开展学历教育，1990年后以函授为主。

自办学历教育

大专学历培训 1984年9月，首期两年制大专学历干部培训班开学，经过单位推荐并考试择优录取的54名在职干部参加学习。主要课程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政治理论、语言文学、管理科学、领导艺术、党建党史、中外历史、自然科学、逻辑思维等。从1984年到1986年连续3年开办干部大专学历培训，每年一班，招收学员50人左右，3年共毕业学员154名。1987年，根据在职干部教育的实际需要，开办一期政工干部大专班，招收在职政工干部学员46名，教学内容上增加思想政治工作、行为科学等方面的课程。1990年，开办大专党政干部培训班，招收在职干部学员50名。5期大专干部培训班共培养学员250名。

其他学历培训 党校利用自身教育资源，根据干部队伍建设及社会需求举办各种形式的学历教育，培养出其他学历的学员179名。1989年，开办一年制的经济管理专业中专班，招收学员38名。1995年，举办一年半制的成人中专农村经济管理专业班，招收学员57名。1998年9月，根据社会需要承办物业管理专业的三年制职业高中班，培养学生39名。

函授教育 从1985年设立函授学区到2005年，党校函授教育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1985—1989年，是发展起步阶段。1985年，经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批准设立舟山学区。是年，舟山学区招收第一期经济管理专业大专班，51名学员。1987年，招收第二期经济管理专业大专班，27名学员。同时，在普陀县委党校设立舟山学区第一个函授辅导站，招收经济管理专业大专班。

1990—1995年，是稳步发展阶段。舟山学区在办好直属大专班的基础上，1990年在嵊泗县委党校设立嵊泗函授辅导站，1993年在岱山县委党校设立岱山辅导站，并在普陀、嵊泗、岱山三地招收大专生。1993年，舟山学区开设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班，招收37名学员。到1995年，舟山学区直属在学学员达300名。专业设置除经济管理外，1991年开设行政管理专业，1994年开设涉外经济专业。

1996—2005年，是巩固提高、全面发展阶段。函授在学人数逐年增加，1996年学区直属在学人数400名，1998年700名，2000年1 000名，2003年1 630名，2004年1 700余人，2005年1 524人。专业设置根据社会需求而定，先后开设了经济管理、行政管理、法律专业大专班和经济管理、行政管理、法律专业本科班。2003年3月，开设文化社会学研究生班，招收学员54名。2005年，在普陀区六横镇设立函授本科、大专教

学点，当年招收本科学员43名、大专学员79名。函授教学形成了大专、本科、研究生三个学历层次、多个学科的办学体系。学籍管理日益规范，1999年起，学区及各辅导站的学籍实现计算机管理，并在完善招生、报名、录取计算机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期末考试成绩登录、传送、学籍动态管理计算机网化。

1995—2003年，市委党校与浙江省经济管理职工大学合作，连续6年开办6期学制一年半的函授行政管理大专证书班，毕业学员492名。由于有关部门只认同其相当大专文化，不认可学历文凭，2001年起经浙江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同意，以证书班毕业生为对象，开办学制两年的行政管理大专函授学历班；至2003年结束，共举办3期，招收学员434名，毕业400名。

1985年市委党校函授教育创办至2005年，共开办了1期研究生班，13期本科班，18期大专班，3期大专学历班，6期大专专业证书班。全市参加党校函授教育毕业的学员共有7 926名，其中研究生班学员53名，本科班学员3 063名，大专班学员4 318名，其他学历学员492名。他们中有领导干部、企业经营者，相当多的学员已成为各单位的业务骨干。2005年，舟山学区函授在学学员达2 705人，学区直属在学学员1 524人。

科研工作

1993年，制定《舟山市委党校科研工作条例》和《科研奖励条例》（简称“两个《条例》”），出台鼓励教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具体办法，成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制订科研发展规划，审定重点科研项目，审议学科建设规划，指导学术活动，组织学术交流，评估科研成果，反映教研人员意见和要求。2003年，在征求全体教研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两个《条例》进行全面修改，加大了对科研成果奖励的力度，进一步调动了教研人员开展科研和社会调查的积极性。

1993—2005年，党校教研人员先后在省市级以上报刊发表各类社会科学论文404篇，其中在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90篇，市级报刊发表314篇。1994—2005年，学校教研人员共主持各级各类社会科学研究课题64项，其中省级科研课题15项，市级科研课题21项，校级科研课题28项。1993—2005年，有71篇论文在省市政府、党校系统、社会科学机构、学会组织的社科学术论文评选中获奖。

1994—2005年市委党校省级教研课题一览

表5-1-7-1

年份	课题类别	课题作者	课题名称	发表报刊
1994	省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课题	金 宁	舟山渔业社会调查（第四章）	
1994	省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课题	徐家宣	关于在舟山建设长江经济带出海口基地的研究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1999	省党校系统重点课题	张新杰	浙江海洋渔业发展战略研究	
2000	省社科招标课题中的子课题	林信康、陈继平	舟山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研究	《舟山论坛》《经贸实践》
2001	省社科联学会年度重点课题、浙江省党校系统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第三批规划课题	张晓鸥	渔区社会保障制度研究	《舟山日报》

续表

年份	课题类别	课题作者	课题名称	发表报刊
2001	浙江省党校系统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第三批规划课题、市社科联年度重点课题	张新杰	新时期领导管理中的创新思维与能力研究	
2001	浙江省党校系统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第三批规划课题	林信康、王文洪、任兆岳	发展海洋文化、促进海洋经济——以舟山市为例	《舟山日报》《舟山晚报》
2001	浙江省党校系统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第三批规划课题	汪凌云	新时期渔区基层党组织建设研究	《舟山论坛》
2002	浙江省党校系统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第四批规划课题、省社科联学会年度重点课题	王文洪	城市化进程中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2003	省重点课题	王文洪	佛教文化与旅游经济综合研究——以普陀山为例	
2003	省哲学社会科学课题	林信康、王文洪	未来十年舟山人口发展趋势对策研究	
2003	省党校系统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课题	林信康	发展海洋文化、促进海洋经济	
2003	省党校系统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课题、省社科联课题	王文洪	城市化进程中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
2004	省党校系统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课题	张新杰	洋山开发对舟山经济直接带动项目研究	
2004	省党校系统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课题、省社科联课题	王文洪	普陀山自然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研究	《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
2005	省党校系统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课题	张新杰	推进农村基层民主建设过程中利益冲突与协调问题研究	
2005	省党校系统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课题	汪凌云	舟山海岛社会风险成因及防范对策	
2005	省党校系统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课题	王文洪	舟山东沙古渔镇保护与发展研究	

信息化建设

1999年3月，建立电子阅览室和视听室，通过互联网和光盘检索为教师提供全新的信息服务。2000年初，建立具有党校学科特色和地方特色的馆藏期刊篇名数据库，年底实现图书采访、编目、新书查询检索三项业务自动化管理。2000年6月，成立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确定信息化建设的目标、任务、原则和步骤。成立校信息中心，在原有图书馆职能基础上，承担校园信息化建设和网络中心的职能。2001年5月1日，中共舟山市委党校网站正式向社会开通，共设《党校概况》《干部培训》《函授教学》《科研工作》《图书馆（信息中心）》等12个栏目，集干部教育、信息服务于一体。在《干部培训》《函授教学》栏目，学员可随时随地、快速、简便查询本年度主体班次以及函授教学计划、课程安排。点击专职教师个人简历，可了解到每个教师教学与科研的主攻方向。所有教师和学员都可以通过网站上每个教研室设置的电子邮箱进行教学交流和辅导答疑。2001年6月，建立多媒体教室，全校80%以上教师在主体班次采用多媒体课件授课。2002年初，校园局域网建立。接入10兆宽带上网，并对全校几个主要职能部门和教研室进行布线，建立起一个对等式的校园网络结构。2002年4月，图书馆完成馆藏7万余册图书的书目数据库建设。5月，建成图书馆局域网，基本实现计算



机在图书馆各个业务环节的全面应用，初步实现由传统图书馆向现代化、多功能图书馆转型，为加快党校信息化建设奠定较为坚实的基础。中心机房设备进行更新、添置，并对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电子阅览室及网站日常维护进行分散管理操作，中心机房内外网实现物理隔绝，系统数据的安全及网络的稳定初步得到保障。2003年7月，党校数字图书馆网页开通，设立《信息中心简介》《公告栏》《工作园地》《在线服务》《网络课堂》《新书推荐》《读者服务》等16个栏目，其中馆藏书目数据库、馆藏题录数据库、专题全文数据库和馆藏电子文献数据库等数字资源汇集了在网络和报刊上公开发表的全文数据近万条，校图书馆馆藏书目、题录数据8万条，内容涵盖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哲学、政治、经济等22个大类。2003年9月，迁入新校舍后，学校为专职教师每人配备电脑1台，7个职能处室19间办公室都配了电脑，形成了63台电脑规模的校园局域网，接入光缆，传输速率由10兆提升至100兆。年底，建立并开通中共中央党校远程教育卫星接收站，同时在校园网和8个多媒体教室设立远程教育点播功能，每一台电脑都可以选看中央党校的课程直播。2004年5月，校图书楼竣工，中心机房开始运转。2005年，投入24万余元，对中心机房进行改造。

舟山行政学院

隶属于市政府，主要任务是培训、轮训全市各级行政领导干部和行政管理人员，提高他们的思想和业务素质。1993年5月，举办首期市级行政机关干部岗位培训班，431名公务员参加了为期半个月的培训，培训公共课有《公共行政学》《社会调查研究与方法》《法学与行政学》《机关应用文写作》。1994年，举办公务员培训班5期，培训机关工作人员1 227人。1995年，举办市级机关公务员培训班5期7个班次，市级机关干部《公务员条例释义》培训班4期，培训667人。1998年，举办公务员培训班3期，217人参加学习。1999年起，开展公务员知识更新培训，学习《经济学基础知识概论》《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当代科技》和《常用英语标注》四门课程。是年，举办培训班4期，培训371人。2000年，举办公务员知识更新培训班2期，培训302人。2003年，重点开展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共举办市级机关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班3期，培训327人；50名市级机关后备公务员参加的初级培训班1期。2004年，举办依法行政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89人；公务员初任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66人；军转干部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45人。2005年，举办机关新录用国家公务员初任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86人；军转干部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50人。

社会主义学院、国防教育培训中心、讲师团

舟山市社会主义学院 舟山市社会主义学院是中共舟山市委领导下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是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学校，是培养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其他统战对象的基地，也是培养中共统战工作干部的重要阵地。1999年4月，由62名乡镇统战干部参加的首期培训班开学。10月，举办1期民主党派53名新成员培训班。2001年，举办2期培训班，分别为民主党派72名领导骨干学习班和宗教团体64名负责人培训班。2002年，举办民主党派45名新成员理论培训班和35名统战干部培训班各1期。2003年，举办培训班3期，培训学员157人，其中党外干部、知识分子培训班35人，民主党派培训班34人，佛教人士培训班70人。2004年，举办基层海外统战干部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70人；天主教、基督教骨干人员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70人；民主党派新成员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64人。2005年，举办佛教人士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68人；民主

党派骨干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93人；党外干部知识分子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36人。社会主义学院按照不同的培训对象，组织学习党的统战政策、宗教政策、国内外时事形势、全国全省全市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思想政治工作以及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与舟山的发展等内容。

国防教育培训中心 舟山市国防教育培训中心成立以后，通过两种形式开展对干部的国防教育。一是举办专题培训班。2001年，开办1期，培训预备役干部39名。2002年，举办国防教育师资培训班和预备役干部培训班各1期，分别培训学员26名、30名。2004年，举办国防教育师资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36名。2005年，举办全市社区干部人防知识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85人。二是在每年举办的为期3个月的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中设置半个月的军事训练。2001—2003年，共有120多名学员下连队参加军训。

讲师团 从2002年起，党校以讲师团的名义配合市直机关党工委开办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科级干部培训班。同时选派教师为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干部的政治学习进行辅导。2004年，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50人；机关党工委十六届四中全会读书会，参加人员62人。2005年，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190人。

第八节 机关党务工作

1987年，舟山撤地建市，建立市直属机关党委。1994年8月22日，改建为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由机关基层党组织转变为市委的派出机构，市直机关纪委相应改建为市委市级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1995年9月28日，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改称中共舟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委市级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相应改称中共舟山市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内设办公室、组织宣教处、纪工委办公室3个职能处室。

2005年底，市直机关共有党组织297个，党员3 878人。

1989—2005年市直机关党组织设置情况

表5-1-8-1单位：个

年份	党委数	总支数	支部数	总数
1989	11	13	161	185
1990	7	13	141	161
1991	6	12	131	149
1992	5	15	129	149
1993	3	17	126	146
1994	7	30	186	223

续表

年份	党委数	总支数	支部数	总数
1995	7	26	184	217
1996	7	24	177	208
1997	9	24	182	215
1998	9	19	164	192
1999	10	23	178	211
2000	11	25	177	213
2001	21	31	176	328
2002	20	29	271	320
2003	19	26	261	306
2004	19	25	256	300
2005	19	24	254	297

党员干部教育

1989年以来，共举办各类培训班80余期，培训党员干部12 000余人次。

1989年，组织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和江泽民国庆讲话精神，在市直机关党组织中开展形势教育及改革开放总方针、总政策的再教育。举办2期市直机关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轮训班，有52名干部参加培训。1990年，建立市直机关党校，举办6期党支部委员、科级干部《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纲要》轮训班，受训人数484名。10月，邀请市委领导为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和建党对象上“党的性质”和“党的纪律”两次党课，听课人数达2 100人次。1991年，举办一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报告会、一期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理论骨干培训班，针对苏联局势的剧变，在市直机关开展国际形势和反和平演变教育。1992年，有计划地对市直机关科级干部进行党史党建理论、邓小平南方讲话以及中共十四大精神学习，共举办培训班7期，有730余名科级干部参加了培训。1993年，240多名科级干部分4期参加以《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主要内容的培训。1994年，举办科级干部学习中共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理论培训班5期，轮训科级干部400余名。1995年，根据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用3年时间在全体共产党员中进行一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的学习活动”（简称“双学”活动）的决定和市委关于党员教育3年实施要求，部署“双学”活动。是年，有600多名党员科级干部、支部委员分5期参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培训，有76名机关党组织负责人或宣传委员参加党课骨干培训。1996年，继续开展“双学”活动，有440名党员科级干部、支部委员分5期参加脱产培训。1997年，完成“双学”活动的补课扫尾及总结验收。有840名党员科级干部、支部委员分6期参加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和中共十五大精神理论培训。1998年，有2 195名党员参加学习中共十五大精神、做中共十五大报告作业活动，有741名党员科级干部参加全市性的邓小平理论和中共十五大精神学习考试，有177名机关党务干部分2期参加以《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主要内容的培训学习。1999年，有550名党员科级干部分6期参加邓小平理论、中共十五大精神理论培训，有78名机关党务干部参加以《条例》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是年，在市直机关推行每月两次的夜学习制度。2000年，开展“双思”教育和学习江泽民“三个代表”思想活动，348名机关党务干部分

2期参加以《条例》为主要内容的培训。2001年，在市直机关开展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争做‘三个代表’模范”为主题的学习教育活动。活动期间还组织90个单位、1 691人次下基层、听意见、访民情、办实事，并围绕宗旨观念、组织纪律、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和改善发展环境五个方面内容，进行对照检查和认真整改，为全市范围内开展“发展环境整治年活动”奠定思想基础。同年，组织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和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举办5期科级干部理论培训班，参训人数714名。2002年，举办学习中共十六大精神科级干部培训班4期，在市直机关党员干部中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浙江省公民道德规范》宣传月活动，推行机关干部“从政十德”。2003年，组织开展市直机关中共十六大精神主题教育活动，举办1期有60多名机关党务干部参加的中共十六大党章培训班和6期科级干部理论培训班，市级机关的982名科级干部接受了系统的政治理论培训。全面开展“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促进舟山新发展”教育活动。在市直机关开展建设学习型机关活动。2004年，继续抓好干部理论培训工作，分4期对市直机关的980名科级干部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抓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学习，举办党内法规知识竞赛。2005年，在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党员中广泛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基层党组织建设

1989年以来，市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以“争创先进党支部”、“争做优秀共产党员”（简称“双争”）、创“教育好、管理好、作用好”基层党组织（简称“创三好”）和目标管理为主要载体，着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较好地发挥了机关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深入开展“双争双评”工作，市直机关共评出先进基层党组织183个（次），优秀共产党员426人次，优秀党务工作者141人次，重视机关党建的部门领导干部33名，党建工作先进单位10个。共发展党员970名，2 492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了党的基础培训班学习。

1989年，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由点到面，逐渐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全年有142个部门和单位的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有1 979名党员参加了民主评议。1990年，在市直机关实行每月两次党日活动制度和党员带《组织生活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同时制定了《舟山市直属机关党建工作若干制度》。1991年，为促进机关党支部工作逐渐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舟山市直属机关党支部工作条例》。1994年，部署开展党支部目标管理工作，以《党支部工作手册》为载体，实行党内活动登记制度。1995年，对市直机关65个党支部目标管理工作进行抽查考核。1996年，在市直机关开展“凝聚力工程”试点工作。1997年，对“双争”目标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1998年，在市直机关党组织全面开展“凝聚力工程”。2000年，对“创三好”活动进行全面考评。全面推行发展党员公示制。2002年，市直机关召开党的代表会议，选举出席市第四次党代会代表25名。组织开展“机关党建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和“最佳组织生活实例”评选活动。2003年，开展以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为主要内容的目标管理考核，全面推行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情况公示通报制度。2004年，全面实行党员发展票决制，做好机关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2005年，广泛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制定“党员过政治生日”制度。

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1989—2005年底，共开展党风党纪专题教育10余次，举办党风廉政教育党课360余课（次），播放党纪电视录像片380余场次，组织演讲比赛20余场次，印发各类学习资料43 000余册；查处各类案件96件，其中开除党籍36人，留党察看18人，严重警告15人，警告11人。

1989年，与市纪委、市监察局联合发出《关于坚决制止赌博歪风问题致全市党员、干部的公开信》，制定并印发《关于对市直机关党员加强党内监督的规定》。1990年，根据市纪委的统一部署，在市直机关进行党风和廉政建设检查。1991年，配合市纪委开展一年一度的党风检查和案件质量检查。1993年，对机关办经济实体、乱收费、公费出国等问题进行清理。1996年，开展党纪政纪条规知识竞赛。1997年，开展行风评议，聘请行风监督员，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考核目标。1998年，以落实中共中央“八项规定”为重点，抓好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以全市性的“党风廉政法律法规教育月”活动为契机，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参加全国性的《行政监察法》学习竞赛。1999年，开展学好一本书、观看一部电视片、答好一份调查问卷、写好一篇体会文章、建好一支通讯队伍的“五个一”活动。开展评选市级机关“廉内助”活动。2000年，在市级机关72个单位200多名纪检监察干部中，开展为期2个月的以“讲正气、守纪律、强素质、树形象、创业绩”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建立副科以上党员干部廉政档案。2001年，开展廉洁勤政警言征集活动。2002年，组织科级干部进行廉洁自律党纪条规集中测试，对16家窗口单位就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市级机关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情况进行检查。拟定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监督管理社区联系制度方案，在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审批办证中心3个单位开展试点。2003年，开展“学廉、创廉、评廉”教育活动和效能建设试点工作。聘请10名离退休老同志担任市直机关党风监督员。2004年，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主线，加强党风党纪教育。组织一场“谈纪论法”现场断案会。2005年，下发《廉政文化进机关活动实施方案》，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活动。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学习《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第九节 档案工作

1987年，舟山撤地建市，原舟山地区档案局（馆）同时更名为舟山市档案局（馆）。1991年2月，市档案局隶属于市政府。1992年12月，市档案馆增挂“舟山市档案事务所”牌子。1994年7月，市委决定市档案局、馆与定海区档案局、馆合署办公（对外暂保留定海区档案馆名称）。1995年9月，市档案局、馆合并，“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归市委办公室领导。1997年12月，市档案局升格为市委、市政府直属县处级事业单位。2001年9月，建立中共舟山市档案局党组，恢复定海区档案局。11月，恢复定海区档案馆。2002年9月，市档案局增设文件查阅服务处，对外挂“舟山市文件查阅服务中心”牌子。同月，市档案馆将原属定海区管理的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定海区档案馆，定海区档案馆实体运转。2003年12月，市档案局（馆）文件查阅服务处改为

技术处，保留“舟山市文件查阅服务中心”牌子。2005年，市档案局（馆）内设处室为办公室、业务督导处、保管利用处（舟山市文件查阅服务中心）和技术处，事业人员编制19名。2005年底，舟山市有市本级及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5个综合档案馆，以及市城建档案馆1个专业档案馆。市档案馆于1996年、1997年、2001年先后晋升为省三级、省二级、省一级档案馆，2004年12月，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第四批“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5年底，市档案局（馆）获“十五”期间全省档案事业发展综合评估先进单位称号。“九五”期间，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档案馆晋升为省二级档案馆。

档案收集

市委办、市府办1999年出台《关于加强舟山市重点档案收集工作的通知》，市档案馆及时制定《舟山市档案馆重点收集和保管的档案范围实施细则》。1989—2005年，全市各级综合档案馆共接收各种载体的档案20余万卷（册），其中市档案馆接收档案7万余卷（册）。2001年6月，市档案馆制发《舟山市档案馆档案寄存暂行办法》，首次开展档案寄存服务。截至2005年，全市5个综合档案馆共寄存150余家破产企业的11余万卷（册）档案。各级综合档案馆向社会征（收）集有价值的散存档案、名人档案和重大活动档案。1993年，市档案馆制发《舟山市著名人物档案管理（试行）办法》。2001年起，陆续开展“档案征集年”等专项征集活动，面向老干部、文艺工作者和社会各界征集档案。截至2005年，先后征集到清雍正、乾隆年间《定海县奉宪清交鳞鱼图册》，反映清光绪辛卯火灾及灾后建造防火墙由来的石碑《公墙碑记》，民国时期舟山地方报纸，清代、民国时期税务档案及“文化大革命”期间档案资料，定海城区老照片，解放舟山时毛泽东亲自起草的电报的复印件，江泽民、李鹏、乔石等中央领导视察舟山的题词，舟山知名人士书画作品，国际沙雕节、海鲜美食节、南海观音文化节等重大活动档案等一批有价值的档案（实物）、照片，并建有董建华、翁宗庆等名人档案281卷（人）。

1989—2005年舟山市综合（专业）档案馆档案资料馆藏量变化情况

表5-1-9-1

年份	全宗（个）	市档案馆 （个）	案卷（卷）	市档案馆 （卷）	音像制品 （盒）	市档案馆 （盒）	资料（册）	市档案馆 （册）
1989	596	105	72 363	24 062	16	6	8 711	793
1990	612	135	79 672	28 743	27	8	11 108	7 966
1991	664	148	82 824	30 311	100	58	26 217	12 891
1992	664	149	88 286	30 311	104	58	27 000	13 169
1993	663	151	88 040	30 357	130	58	27 140	13 308
1994	705	343	106 072	53 699	129	58	27 318	14 838
1995	770	398	119 562	59 164	155	86	28 170	15 690
1996	788	408	133 938	68 254	204	91	30 367	16 914

续表

年份	全宗（个）	市档案馆 （个）	案卷（卷）	市档案馆 （卷）	音像制品 （盒）	市档案馆 （盒）	资料（册）	市档案馆 （册）
1997	798	398	147 954	76 866	217	91	32 056	17 491
1998	801	399	155 614	77 782	231	93	33 462	17 821
1999	813	408	163 140	82 395	257	93	33 766	18 125
2000	840	418	181 081	87 531	230	57	37 309	18 475
2001	850	426	191 551	89 869	241	57	38 939	19 011
2002	854	242	210 044	55 896	243	57	39 925	17 545
2003	860	242	224 780	60 388	249	57	40 510	17 805
2004	875	246	265 324	88 935	260	67	43 719	18 055
2005	897	264	276 518	95 067	263	67	47 189	20 696

利用编研

从1988年1月起，全市各级综合档案馆陆续开放满30年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的档案共488个全宗，28 928卷，占馆藏档案总数的12%，其中市档案馆向社会开放1975年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形成的档案8批，计10 539卷。2003年3月，市文件查阅服务中心正式挂牌对外开放，2004年，各县（区）文件查阅服务中心全部建成。1989—2005年，5个综合档案馆、1个专业档案馆共接待利用者48 933人次，利用档案157 453卷次、资料50 601册；利用馆藏档案资料编写了80多种，计500多万字的编研材料，其中有9种计167.43万字的编研材料分别获省优秀编研成果二、三等奖。市档案局（馆）1992年编印的《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1995—2004年编印的《舟山人在海内外（1—4辑）》得到各界好评。2003年，开展“里斯本丸”沉船事件的研究工作，编纂《1942年“里斯本丸”沉船事件》，计20余万字。

1989—2005年舟山市综合（专业）档案馆接待利用情况

表5-1-9-2

年份	接待利用 （人次）	市档案馆 （人次）	利用档案 （卷次）	市档案馆 （卷次）	利用资料（册）	市档案馆 （册）
（合计）	48 933	18 909	157 453	50 761	50 601	38 154
1989	9 006	2 982	40 486	8 926	8 711	793
1990	4 670	1 127	15 386	4 390	1 190	852
1991	2 183	685	9 914	4 228	765	158
1992	1 768	610	6 323	1 407	655	554
1993	1 699	335	5 788	773	284	157
1994	1 538	601	4 858	2 048	360	293
1995	1 638	889	4 723	2 448	390	217

续表

年份	接待利用 (人次)	市档案馆 (人次)	利用档案 (卷次)	市档案馆 (卷次)	利用资料(册)	市档案馆 (册)
1996	4 905	4 124	6 281	4 027	15 513	15 050
1997	2 769	2 039	5 795	4 057	12 646	12 497
1998	1 340	929	5 943	3 253	6 784	6 355
1999	1 647	1 023	4 918	2 083	895	265
2000	1 876	848	3 764	2 098	567	199
2001	2 446	771	10 760	2 410	719	344
2002	2 798	595	6 907	1 972	186	148
2003	2 808	396	6 653	1 276	672	141
2004	2 931	481	10 196	3 473	148	69
2005	2 911	474	8 758	1 892	116	62

档案监管

1989年，全市199所中专、中小学校完成档案清理工作。1990年，以强化综合档案室建设为中心的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开始实行。1993年，制发《关于加强开发区城建档案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重点工程档案管理的意见》，加强对重点工程、开发区建设、三资企业等档案管理的监督指导。1997年，制发《关于企业体制改革中档案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开始进行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1998年，提出全市农业农村档案工作三年奋斗目标。是年，制发《国有企业转制中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转制企业的档案管理工作得到加强和规范。1999年6月，制发《关于实行文件材料归档工作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在全市全面推行文件材料归档工作年度检查制度。是年，制发《舟山市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工作有关规定》，重点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开始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2001年8月，制发《关于我市机构改革中档案处置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我市机构改革中档案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机构改革中的档案处置问题得到妥善解决。9月，制发《舟山市国有转制企业档案处置暂行办法》，国有转制企业档案处置工作逐步规范。2002年，制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标准海塘工程档案管理的通知》，标准海塘工程档案管理得到加强。2001年，开始在全市逐步推行文书立卷制度改革，到2003年，全部采用归档文件整理新方法，实行文档一体化管理。2003年，对全市17家年产值超亿元的企业以及社区建档工作开展调研和试点工作，年产值超亿元的非公有制企业建档率达100%。2005年，围绕全市开展的先进性教育活动，制发《关于加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档案管理的通知》；围绕市委、市政府“暖促工程”，在全市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建档工作；围绕渔农村新型社区和村庄示范整治工程建设，制发《舟山市渔农村新型社区（村）档案管理办法》《舟山市渔农村新型社区（村）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表》《舟山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示范村”建设工作文件材料归档范围》，规范了全市182个渔农村新社区档案工作，建档率100%。同年，市档案局对已达到省级档案工作目标管理标准满3年的26个乡镇机关、街道办事处进行“回头看”工作。至2005年底，全市有48家市、县（区）和乡镇机关及34家企事业单位达到市级目标管理标准，150家市、县（区）和乡镇机关及47家企事业单位达到省级目标管理标准，14家企事业单位达到国家级目标管理标准。

执法检查

1992年，全市建立档案执法检查监督制度，并对21家单位贯彻执行《档案法》情况进行检查。1996年底，开始推行档案行政执法责任制和年度专项检查制度，市档案局及普陀、岱山、嵊泗3个县（区）档案局取得档案行政执法主体资格。2001年6月，市档案局与市经委联合对国有转制企业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执法检查。2002年8月，市档案局配合市人大教科文卫侨委，对市属和普陀区、岱山县的25家单位贯彻执行《档案法》及《浙江省实施档案法办法》情况进行抽查。2003年7—8月，市档案局会同市人大教科文卫侨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分别对省海洋环境监测站、省海洋研究所等9家科研单位和浙江海洋学院等16所大中专学校，就贯彻执行《档案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2004年7月，市档案局会同市重点办和有关主管部门对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等20项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进行为期10天的抽查，4个县（区）也分别对30多个县（区）级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进行执法检查。2005年7月，对全市档案系统贯彻实施《档案法》、《浙江省实施〈档案法〉办法》以及省、市“两办”《关于加强新时期档案工作的意见》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宣传、教育与培训

《档案法》宣传 市档案局每年8月29日至9月4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档案法》宣传周活动。1996年，修正后的《档案法》颁布，市档案局举行板报展览活动。1999年，《浙江省实施〈档案法〉办法》公布后，举办“全球通杯”档案法规知识竞赛活动，有52个单位档案人员参与。2003年，市档案局组织人员参与省委宣传部、省档案局举办的电视档案知识竞赛。2004年，结合《档案法》颁布17周年和哲学社会科学宣传周活动，市档案局开展以“坚持科学发展观，推进档案事业全面发展”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内容突出档案法律法规、档案事业发展、现行文件利用、民营企业档案工作、档案工作新领域等方面。

爱国主义教育 市档案馆利用馆藏档案资源优势，挖掘档案信息资源，发挥现行文件、档案查阅窗口和档案陈列室等教育服务载体的作用，积极创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并利用舟山档案网站、政府门户网和党政网，开设网上展厅进行爱国主义教育。2000年，市档案局与《舟山晚报》合作，组织市属60余家单位在文化广场举办庆祝舟山解放50周年图片展览，共展出图片板报200多块，观众达上万人次。2004年12月，市档案馆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5年4月，利用馆藏档案史料，市档案馆协助中央电视台摄制组完成反映“二战”期间舟山东极渔民营救“里斯本丸”遇难盟军战俘的抗战纪录片《静静的海》在舟山的部分拍摄工作。

干部培训 市、县（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多种形式提高档案人员业务水平。一是举办培训班。1989—2005年，市档案局共举办各类档案培训班97期，参加培训人数4 152人次。二是外出参观取经，开阔视野，提高认识。三是开展档案业务操作比武，提高档案人员动手能力。1996年8月和2000年10月，市档案局先后举行2届档案业务操作比武，有120个单位、142人现场展示业务操作能力。

基础设施建设

至2005年底，全市5个综合档案馆、1个专业档案馆总建筑面积4 557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2 706平方米。“八五”至“九五”期间，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综合档案室相继建立。至2005年底，市属单位综合档案室

135个，建档率100%，总建筑面积10 242平方米，其中综合档案室库房面积7 208平方米。1991年9月，市档案局（馆）综合大楼筹建。1995年2月落成，总建筑面积1 995平方米，库房面积989平方米。2003年，市档案馆新馆被列入临城新区建设规划。

1999年底，市档案馆启用单机版“兰台”档案管理软件，开始应用计算机辅助档案管理工作。2000年，完成馆藏民国档案目录中心数据采样工作，着手进行文件级数据库建设工作，全市档案信息化建设正式起步。2001年6月，市档案局（馆）建成局域网。2002年，在全市市属单位推出单机版“博文”档案管理软件，初步实行文档一体化管理。8月，5个综合档案馆在“数字浙江”平台上建立档案网站。2003年上半年，市档案馆启用网络版“量子”档案管理软件，实现利用窗口电子检索，同时与舟山市党政网连通。2004年底，市档案馆完成1995年以前馆藏档案文件级目录85万余条录入工作。至2005年底，全市5个综合档案馆累计完成近170万条的文件级条目录入工作。2004年上半年，市档案局（馆）“舟山档案在线”网与舟山市党政网实现链接。市档案局（馆）网站2003年、2005年两次荣获“全省档案系统优秀网站”称号。2004年3月起，市档案局（馆）着手数字档案馆筹建工作，拟定《舟山市档案信息化建设规划（2004—2008）》。2005年1月，启动全市区域性数字档案网络管理系统项目。10月，全面启动“舟山数字档案信息管理”档案网络版管理软件三级联网试运行工作。12月，制发《关于加强全市档案信息网络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档案信息网络化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全市初步实现文档一体、馆室一体、馆网一体管理。2005年底，在全省地（市）综合档案馆信息化评估中，市档案局（馆）获第三名。

第十节 老干部工作

机 构

市委老干部局成立于1983年9月，系市委管理离休老干部的专门机构。1989年9月，增设办公室。1994年7月，市委老干部局与定海区委老干部局合署办公，下设办公室、定海工作处和活动室。1998年10月，活动室更名为活动中心。2000年12月，成立舟山市老干部教育培训中心。2001年1月，经市委组织部批准，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市老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参照行政机关实行公务员制度管理。是年8月，根据《舟山市定海区管理体制调整、机构改革方案》，市委老干部局增设管理服务处，定海工作处划归定海区委，市老干部第二活动中心（风节楼）移交定海区使用。1994年12月，成立市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和决定老干部工作中的一些重大事项。

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1982年2月，全国建立老干部离休制度。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老干部离休后政治待遇不变。十几年间，市委、市政府坚持一年两次向老干部通报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每年迎春团拜会，市领导与老干部共谈国是。从1998年起，



迎春团拜会改为电影招待会，与会人员扩大到副县处级（含副高职称）以上退休干部和市老年大学学员。一年一次举办老干部政治理论培训班。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的要求，从1997年起，培训人员扩大到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负责人，培训形式从单一的理论讲座扩展到交流研讨、电化教育、外出参观等。一月两次向老干部传达文件，不定期请市领导和有关部门专家为老干部做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医疗保健等专题讲座。1993年起，每年为每个老干部订阅1份《浙江老年报》。1999年起，每年为每个党员老干部订阅1份《时代先锋》（后改为《共产党员》）杂志。一年一次组织老干部就近就地参观工农业生产和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略为从优原则，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1987年以前，市商业、供销、粮食、水产等部门采取免费赠送各类商品的形式为老干部服务，1987年以后，采取市场调节的办法，凭票优惠供应各类紧俏商品。市水产联合公司定海南珍菜场门市部每月三次上老干部活动室凭票优惠供应各类鱼货，以后逐步改为重大节日供应，直至1992年。1989年，按照浙组〔1989〕30号、40号文件精神，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离休前担任过正副县处级领导职务，1985年工改前工资为行政15级（含相似级）的老干部，可享受厅局级（地专级）医疗和乘车待遇。1993年，市委、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解决老干部享受工会会员福利待遇、老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及其遗属实行困难补助、老干部和遗属租住公房自愿缴付租赁保证金和就近就地参观等6个问题。下半年，出台提高老干部生活补贴和通信费标准，减免公共场所收费等优惠政策。1995年9月、1996年9月、1999年9月分别为享受县（处）级待遇、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老干部优惠安装住宅电话。1999—2000年，为部分老干部解决煤气管道初装费。2000年8月，将红军时期、抗日战争前期、抗日战争后期入伍的70岁以上老干部高龄护理费分别提高到每月200元、160元和130元。1999年10月，市政府出台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到2001年初，市直单位老干部住房补贴均优先到位。2000年8月起，未达到副县（处）级的抗日战争时期入伍老干部享受副县（处）级生活待遇，未达到副科级的解放战争时期入伍老干部享受副科级生活待遇。2004年，提高老干部医疗待遇，凡用于治疗西药全部实报实销，老干部活动中心医疗室开设理疗点，建立上门就诊送药制度。2005年，为妥善解决离休干部福利待遇不平衡问题，市政府发文规定离休干部的福利性补贴发放与在职干部增收节支奖挂钩，进入统筹的企业离休干部福利经费由财政负责解决，发放标准也做了较大提高。

从1995年起，破产倒闭企业和微利困难企业开始出现拖欠老干部离休金和医疗费现象。1999年9月，市政府出台《关于将市属老干部生活待遇纳入社会保险专项统筹方案》。到2001年国庆前，全市173位企业老干部均参加专项统筹。按照统费不转人的原则，老干部的人事、组织、工会福利等关系仍由原单位管理。2002年，通过市政府专题协调会等形式，妥善解决事关老干部切身利益的几个问题：物资、商业、二轻、船舶、机械5家转制企业中原享受行政待遇的138位离退休干部，划归市委企工委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统一管理；把股份制企业中国有股已全部退出、无固定收入的离休干部配偶或遗属纳入市社会保险专项统筹；通过土地资产置换的途径，提留市商业总公司代管的原百货公司14位离休干部的代管费。是年12月，舟渔公司和舟山第一海运公司67名老干部被纳入当地社会保险专项统筹。2003年，市委企工委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接受管理市经贸委系统因企业破产、倒闭、拍卖等原因而无人管理的部分老干部。

坚持一年一次为老干部进行健康体检。2001年起，由市财政核拨的老干部体检经费从175元提高到350元，地市实职老干部提高到600元。2003年，为地市级和交通医疗享受地市级待遇的老干部建立了保健门诊。

为加强对老干部的服务，2005年，在定海区解放街道虎山社区开展服务离休干部试点工作，以建立志愿

者服务队伍、开通医疗服务热线、安装爱心救护门铃等为主要内容，探索市区联手、条块结合、资源共享的社区服务老干部工作新路子。

老干部活动中心

1983年7月，舟山地区老干部活动室在预定海城关幼儿园旧址上改建而成，著名书法家沙孟海题匾“葆春阁”。随着老干部离休人数越来越多和各项活动日益丰富，1997年，老干部活动中心工程被列入1998年市政府12件实事之一。1998年国庆前夕，投资500多万元、高6层、建筑面积3 670平方米，集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和商贸于一体的综合大楼落成并投入使用，活动室遂更名为活动中心，内设阅览室、棋牌室、台球房、健身房、影视厅、荣誉室、医务室等。活动中心共有老干部理论学习小组，书画、摄影两个研究会，集邮、钓鱼两个协会，和门球、台球、乒乓球、交谊舞等16个活动团体。2004年老年大学搬迁后，活动中心重新整合资源，拓展900多平方米的活动场地，完善健身房，开设电脑室，开辟宣传窗，开展活动场所的净化、绿化、美化工作。

老干部活动室（活动中心）配合市委、市政府及其他部门，在老干部中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1995年8月，市委举行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纪念章颁发仪式，全市267位抗战老干部获得纪念章。1996年5月，省委老干部局举办“在党旗下”征文活动，全市20多位老干部参赛。2000年5月17日，市委、市政府在市体育场召开纪念舟山解放50周年庆祝大会，地市实职老领导和40余位获战斗英雄、模范称号的老干部被请上主席台和观礼台就座，全市离休干部获得纪念章。是月，市委老干部局和《舟山晚报》联合举办“我在舟山解放那一年”征文活动，20余位老干部参加；在《舟山日报》开辟《50周年·50人》栏目，宣传老干部的历史功绩、历史地位。2001年6月，在活动中心举办的以“党旗飘扬”为主题的老干部书画、摄影、集邮联展被市委列入庆祝建党80周年系列活动项目，共展出书画、摄影作品各80余幅，邮品29部，计81个标准镜框。2004年8月，为纪念邓小平诞生100周年，展出老干部缅怀邓小平丰功伟绩的书画作品70余幅、邮品8个标准镜框。是月，举行庆“八一”离休干部军营行活动，许多老同志走进“洛阳营”，重新感受军营生活。书画、摄影两个研究会从1997年起，每年春节前赴定海、普陀乡村为老党员、老模范和困难户免费送春联、拍照；2001年，为桃花岛风景区摄制影集，为其开发旅游资源出谋划策；1997年、2003年，与市国土资源局两次联办“6·25土地日”书画展。老干部文艺队在省市文艺比赛中多次获奖，1994年9月，《渔家阿婆》节目在全省首届老干部文艺会演中获得优秀创作奖和优秀表演奖。1988年，部分老干部带头学跳老年迪斯科、五禽戏，从自娱自乐到外出辅导。至20世纪90年代初，老年迪斯科、五禽戏风靡岛城。频频亮相各种会议场合的老干部合唱队唱出了老战士在枪林弹雨中的革命豪情和新时期老而弥坚的雄心壮志。

1999年，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被评为省级先进活动中心。为促进活动中心健康发展，从2003年5月起在全市活动中心中开展以政治氛围、服务质量、管理工作、社会效益、文体活动“五个好”为内容的创先活动。

舟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机构 1989年10月，定海区成立关心下一代协会，系全市第一个关心下一代工作机构。1991年1月，舟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关工委”）成立，主要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理想信念教育，维护未成年人权益，预防青少年犯罪，以及“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队伍建设等工作。



市关工委成立后，致力于各级关工委组织的建设和活动开展。是月，东海业余专科学校在王家恒推动下，在市属单位中率先成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小组。3月、4月，岱山县、普陀区关工委相继成立。5月，嵊泗县关工委成立，定海区关心下一代协会改称定海区关工委。1994年7月，市关工委与定海区关工委合署办公，设市关工委办公室。是年，在市、县（区）关工委指导下，全市各乡镇陆续建立关工委，有575个村（社区）建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小组，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老人达6 458人，全市基本形成从市到县（区）、乡镇、社区（村）的关心下一代工作网络。2001年11月，恢复定海区关工委组织。2002年后，进一步加强基层关工委网络建设，配好配强县（区）关工委专职干部，健全县（区）关工委组织，吸取刚退下来的老领导、老干部、老教师加入关工委队伍，动员老党员、老教师、老渔农民，特别是老模范投身于关心下一代工作，充实到报告员、校外辅导员、宣讲员和帮教员队伍。2005年，结合全市渔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按照新设行政区域重组和调整充实关工委组织和人员。至年底，全市43个乡镇街道、339个社区、18个机关部门、24个企事业单位、222所大中小学校都建立关工委组织，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人员1 563人；王家恒等7人先后获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荣誉。

主要活动

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 1992年5月4日，市关工委与团市委在定海城区举办“接过党的火炬”接力赛活动，离退休干部40余人、团干部70余人、少先队员100余人参加。在学习、宣传中共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精神中，各县（区）关工委普遍组织“五老”报告团，深入学校、社区、农村进行宣讲。嵊泗县关工委专门组织“金辉义工”五老志愿者，到学校宣讲中共十七大精神、举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知识解读讲座。岱山县关工委举行“我与文明同行”活动。各社区、学校关工委普遍以编墙报、出专栏、布置宣传窗、演讲或知识竞赛、文艺演出、印发宣传材料、书画展览等形式开展主题教育活动。2001—2005年，全市关工委组织或“五老”队伍举办报告会、座谈会150场，受教育人数1.5万余人。

爱国主义与革命传统教育 各级关工委发挥老同志优势，以自己亲身经历，结合重要纪念日和重大事件开展教育活动。每年清明，以“祭革命先烈，倡饮水思源”“继承革命遗志，争做四有新人”等为主题，组织机关干部、学校师生、企业职工、社区居民在全市各地的烈士陵园、烈士塔及纪念碑址祭扫英烈，同时组织英模事迹报告团、宣讲团现场讲述英烈事迹，舟山烈士陵园及定海、六横等地还配图片展览。每年全市举办报告会100余场（次），4万余人接受教育。

结合毛泽东等伟人100周年诞辰、长征胜利60周年、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和6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香港和澳门回归等重大历史事件，以报告会、座谈会、观看电影、参观展览等形式开展纪念教育活动，歌颂祖国伟大成就、党和国家领导人丰功伟绩。1997年，香港回归前夕，市关工委组建香港回归宣传团，历时1个月为28个单位宣讲39场，听讲22万余人。1999年，抗议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轰炸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反对李登辉分裂祖国的“两国论”，揭批李洪志的“法轮功”。2000年，舟山解放50周年，市关工委同舟山警备区干休所、市教委、市国防教育办公室联合组建“红旗插上舟山岛”报告团，历时半个月做报告38场，受教育人数3万余人（次）。

帮困助学 关工委成立后，在市内两所大学、一所中职学校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全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情况，将在校生中17%的贫困生和5%的特困生（包括孤儿、单亲、低保户、残疾户）列为帮困助学对象。1997年，由关工委牵头，联络慈善总会等组织，发动各企事业单位、个人开展帮困助学“关心桥”

活动。此后，每年高考后，各级关工委均主动联系有关组织和单位，资助困难学生上大学。1991—2000年，资助特困生5 081人（次），资助款98万余元，结对助学200余人。2001年，普陀区关工委发动区财税干部同120名贫困学生结对，市教育系统离退休教师协会每年3月献爱心捐款资助贫困学生，连续9年筹资金额12.3万元，资助贫困学生128人（次）。是年起，市本级每年与40名贫困学生结对，资助款4万元。2002年后，招收贫困家庭子女、外来民工子女进行义务教育的舟山千荷实验学校、定海育才民工子弟学校、嵊泗县基湖民工子弟学校先后开学，市关工委多次走访、慰问、送图书、送书包、送学习用品等。2005年“六一”儿童节，向定海育才民工子弟学校赠送校服200多套、学习用品2万余元，向基湖民工子弟学校赠送校服200套以及图书等，召开座谈会了解情况。每年助残日，走访聋哑弱智学校，慰问师生。

法制教育 重点教育青少年学法、知法、守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开展社区矫正志愿者“阳光行动”，做好行为不良学生、失足青少年、归正人员关爱帮扶工作。各级关工委组织推动学校、社区成立青少年法制学校，部分关工委老同志担任校外法制辅导员。普陀区关工委与司法部门联合为学生编写《知法懂法守法》教材，开展“大手牵小手，把法带回家”普法教育活动。岱山县关工委组织老同志到各乡镇、社区、学校进行巡回法制宣传，并开展“争做遵纪守法小公民”“当一日小交警”和交通法规专题讲座等活动。1995年，与市委宣传部等5个部门联合举办“弘扬正气、铲除邪教”图片展览。2004年9月，全市启动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警钟行动”，市关工委联合市综治办等举办“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展览；定海区关工委召开500余名青少年参加的大会，开展禁毒、远离毒品宣传；嵊泗县关工委在“9·18”法制宣传日，通过画展、辩论、案例分析等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失足青少年的帮教工作 1992年起，组织老同志采取一帮一、结对子或举办法律培训班、个别谈话等方式，对失足犯罪、犯错和解教青少年、劳教服刑青少年开展帮教活动，全市有5 200多名老同志加入该项工作。市关工委每年到市劳教所和省劳教所帮教舟山籍少年劳教人员，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的青少年进行再帮教，并要求周围群众不加歧视，帮助他们学习技术，安排就业，防止因生活无着重新犯罪。2001年以来，结对转化近40名有劣迹青少年。

“绿色网吧”工程 2002年起，与团市委、市文体局、中国电信舟山分公司共同发起开展“绿色网吧”活动，聘请网吧监督员加强对网吧管理，引导青少年登录健康网站。2005年10月，向定海解放街道虎山社区赠送10台电脑，建立“浙江省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网站新星网”电脑室，通过互联网开展青少年的道德教育。

老少同乐，开展艺术教育 1993年起，市关工委发挥老年书画协会作用，每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有主题的老少同乐书画展，如“迎接新世纪老少同乐书画展”“迎奥运老少书画展”等，激发青少年儿童绘图作画、热爱艺术的热情，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1995年5月，舟山、杭州两市关工委等6家单位联合举办“浙江名人胜迹”和“杂物创神奇”两个画展，组织广大青少年参观。纪念舟山解放50周年，组织学生参观展览，送宣传展板到学校巡回展出；举办电脑绘画、电子小报和动画制作活动，开展“家庭网上行”工程活动，使艺术教育现代化。

社区教育 全市社区（村）关工委组织社区老干部、老教师、老农民、老模范，运用各种平台或载体对青少年开展教育活动，包括：社区矫正志愿者“阳光行动”，帮教行为不良及失足青少年（缓刑改造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创建渔农村科技基地，培养青年专业户或组织专业合作社，建设“有文化、懂技术、会管

理”的青年渔农民队伍；组织社区内学生做小义工，敬老助残，打扫卫生，保护绿化，访问老农民、老渔民等。岱山县育才社区建立假期学校，开展“清理育才路一条街”“与共建部队联欢”“听爷爷讲故事”等活动。“快乐暑假”“七彩暑假”等活动在各社区普遍开展。社区关工委还与辖区学校联合创办家长学校，聘请老师上课，举办专家讲座。至2000年底，全市有家长学校700余所。

舟山老年大学

学校创办于1989年6月，以“增长知识、陶冶情操、促进健康、服务社会”为办学宗旨。创办初，以离休干部为主，仅92个学员、3门课程、3个班。1993年，组建以市领导和12家重点骨干企业负责人为主体的顾问队伍，招生范围扩大到退休干部职工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到1999年校庆10周年时，学校有31个班、24个专业、783名学员。2001年，学员人数首次突破千人大关。2004年，发展到五大系列35门课程、40个普通班和8个提高班。学校聘请教师37位，绝大多数具有中高级职称。教学设施逐步改善，校舍由1间简陋的教室发展到1998年的4间大教室和1个排练厅。2004年9月，市政府将原定海职业中学校舍整体划归老年大学使用，进一步改善了办学条件。

老年大学注重思想教育，狠抓校风建设，使广大学员始终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和思想上的清醒，成为促进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学员学有所长，学有所为。摄影专业有6人获得全国银质奖和优秀奖，有42幅作品被市档案馆收藏。书画专业的学员还参加全国性的书画展及举办个人画展，其中中国画《春回大地》赠送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董建华，国画《牡丹》《梅花》由市人大访日代表团作为礼品馈赠舟山友好城市——日本气仙沼市，该作者还获国际一级美术师资格。更多的学员利用学到的知识和技能，参与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成为社区文化活动的骨干力量。舟山老年大学艺术团成立于1998年，设腰鼓、舞蹈、戏曲、合唱、时装表演5个队。2003年6月，在艺术团基础上组建文艺小分队，同时投入资金万余元购置乐器成立小乐队。从2003年8月起，文艺小分队发扬文艺轻骑兵的作用，自编自排节目，在创建文明城市及“暖人心、促发展”等重大活动中，深入街道社区、部队、企业、朱家尖沙雕广场和渔农村进行文艺演出，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2002年，舟山老年大学获省级“优胜老年大学”称号。2004年，在全省老年大学第15次经验交流会上，舟山老年大学获首批省级“规范化建设示范校”称号。

1989—2005年若干年份舟山市离休干部基本情况

表5-1-10-1单位：人

年份	待遇				参加工作时间			单位性质			年龄		
	(合计)	厅局	县处	一般	红军	抗战	解放	行政	事业	企业	70岁以下	70~79岁	80岁以上
1989	856	7	121	728	2	284	570	350	142	364			
1994	971	58	506	407	2	262	707	454	184	333			
2000	836	49	453	334	2	216	618				234	559	43
2004	721	41	395	285	1	176	544	352	137	232	4	574	143
2005	682	39	393	250	1	167	514	332	132	218	1	492	189

第十一节 信访工作

1994年7月，定海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与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合署办公。1995年，为完善市与定海区党政管理体制，定海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重新建立，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改称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升格为副县处级，归口市委办管理，内设处室2个，市信访局局长兼任市委办副主任。1996年，各县（区）信访办公室先后改称信访局。2001年，市信访局升格为正县处级，为市委工作部门，内设处室增至3个，人员编制8名，市信访局局长由市委副秘书长兼任，各县（区）信访局局长由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任。2004年，市编委同意市信访局成立舟山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4名。

1989—2005年，市、县（区）两级信访部门共受理来信来访113 417件人次（年度数量见附表）。信访呈现的主要特点是：总量逐年上升，并由过去来信多于来访转变为来访多于来信；“三访”（即集体访、越级访、重复访）总量不断增加，集体上访增幅快；信访热点、难点具有一定的时期性。1989—1994年，主要反映企业转制中出现的矛盾和城镇拆迁安置问题，且以来信为主。1995—2001年，主要反映企业深化改革中出现的问题，特别是下岗和破产企业职工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问题、商品房质量问题等。2002—2005年，主要反映城市化进程中的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问题、环境污染问题、涉法涉诉问题、企业转制遗留问题、村级集体资产和村级财务问题等。

面对各个时期的不同特点，市、县（区）信访部门加强领导，创新工作机制，化解矛盾，着力解决信访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04年、2005年，市信访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建设“平安舟山”先进单位，在全省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表彰。

创新工作机制

1996年，开展“三无”（无集体上访、无越级上访、无信访积案）乡镇（街道）活动，8个乡镇被评为“三无”乡镇。1998年，全市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制全面推开，集体上访急剧上升，市委、市政府成立重大信访处置协调小组，召开各类信访工作会议11次。2003年，根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的统一部署，自7月开始，开展群众重复集体访和信访老户专项治理工作，制定《舟山市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访老户工作的意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及“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落实责任单位，全市共解决疑难重复集体访24件，缓和信访老户9件。2004年，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开始层层签订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全市信访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领导分头抓、上下协作共同抓的局面。9月，市里建立由21个部门和4个县（区）组成的起指导、综合、协调、联系、公办等作用的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上访联席会议及办公室（在市信访局），成立农村土地征用、城镇房屋拆迁、企业改制、环境污染、涉法涉诉、企业军转干部和其他信访热点的7个专项工作小组，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也成立了相应机构，形成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大格局。全年共解决信访突出问题220件。2005年，实施信访事项终结制。市政府成立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小组，对18件重复信访事项按程序进行终结。建



立劝返应急工作机制。市委办、市政府办出台《关于统一协调管理全市劝返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确保一旦发生较大规模的越级集体上访或异常访事件，能立即做好上访人员劝返工作。健全灵敏有效的信访预警和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市和县（区）信访局共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报送信访信息129件，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继续坚持经常性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的信访矛盾分析排查制度。在重要政治活动和重要节假日前进行重点排查，确保早发现、早控制、早化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加强信访平安支队建设，成立信访兼职接访员、信息员和专家咨询员三支队伍，进一步整合信访工作资源。8月，开始承办“市长信箱”。至12月底，市信访局共受理市长信箱信件537件，自办121件，转发416件，已答复或处理330件。同时根据市民反映的情况，及时编写相关信息，供市领导参阅，发挥好市长信箱作为市民和市长沟通平台的作用，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信访“三位一体”机制，全市将近三分之二以上的乡镇（街道）都实施了信访与司法调解、综合治理“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夯实了信访工作基础。

信访制度建设

1989—2005年，市委、市政府加强信访制度建设，推动信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1995年，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在全市推行群众逐级上访制度。1998年，市委发文推行市级机关党政领导信访工作责任制。1999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提出信访“一把手”工程；制定《关于处置到市机关大院上访的暂行办法》。2000年，制定《关于实行信访重点地区和部门管理的意见》。2003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党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制度的规定》，新规定在接待日建立特邀人员陪访制度，每次邀请1名市属机关处级干部和1名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参加；制定《关于完善重要信访信息排查处置制度的规定》。2004年，制定《群众来访来信工作规范（试行）》。2005年，制定《舟山市委市政府信访局督查工作暂行规定》《信访督查报结三见面制度》，实施信访督查专员制度，行使信访部门的建议权。

信访条例宣传

1996年1月1日，国务院《信访条例》开始施行，全市举办1期信访干部培训班。1997年，《浙江省信访条例》颁布施行，全市信访部门悬挂横幅，制作宣传画板，出墙报、黑板报，张贴宣传标语，上街咨询，举办知识竞赛，广泛宣传。2005年5月1日，新修订的国务院《信访条例》开始施行，市委组织部、市政府法制办、市信访局联合举办由县（区）分管领导和市属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学习研讨会。全市共举办《信访条例》培训班30期，向村、社区发放《信访条例》1 000余本、宣传资料8 000余份，开展“信访50题”有奖知识竞答活动和全市信访系统《信访条例》知识应知应会大通关活动。

党政领导信访接待

从1986年起，实行党政领导接待日制度。1989—2005年，市领导共接待上访群众1 035批、4 220人次。2003年11月9日，省委常委、省公安厅厅长王辉忠与省人大、政协领导以及有关省属部门的负责人在普陀区接

待群众224批，当场解决33件，交与有关部门办理119件，定性准确、维持原处理意见72件。2004年10月13日，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斯鑫良和省政协副主席徐鸿道在定海区接待昌国街道、环南街道、临城街道、盐仓街道、白泉镇和马岙镇的6批上访群众，使6件突出疑难信访件得到较好的解决。2005年9月，全市开展市、县（区）、乡镇（街道）领导三级联动下访活动，市领导分四组到四个县（区）及乡镇（街道）进行下访，共接待群众39批、166人次，其中集体访12批、109人次，现场解决11件，交与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理24件，给予解释说明4件。据统计，市、县（区）、乡镇（街道）领导下访共接待群众331批、1 048人次。

1989—2005年舟山市及县（区）信访部门受理信访件情况

表5-1-11-1

年份	信访总量（件人次）	来信（件）	来访（人次）	集体访	
				批次	人次
（合计）	113 417	20 079	93 338		
1989	1 281	865	416		
1990	1 742	1 107	635		
1991	1 395	988	407		
1992	1 346	942	404		
1993	1 348	997	351		
1994	1 697	1 002	695		
1995	4 980	1 364	3 616	124	2 710
1996	4 534	1 366	3 168	150	2 121
1997	6 906	1 414	5 492	174	3 977
1998	10 559	1 109	9 450	287	8 110
1999	8 896	1 020	7 876	367	6 264
2000	8 862	877	7 985	343	6 456
2001	10 385	1 085	9 300	369	7 111
2002	10 996	1 303	9 693	409	7 197
2003	11 497	1 187	10 310	419	7 457
2004	13 169	1 569	11 600	489	8 660
2005	13 824	1 884	11 940	471	8 802

注：1989—1995年信访总量为市信访局本级受理的信访总量。

第十二节 史志工作

1989—2005年，舟山市史志工作坚持把编史修志、资政育人作为根本任务，以严谨、科学的态度，继承发扬历史精华，抢救和积累珍贵翔实史料，比较全面系统地记叙了舟山市具有海洋文化特色的地理、社会、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历史和现状。第一轮修志，全市编纂出版市、县（区）志5部，计496万字。1994—2005年，编纂出版6部《舟山年鉴》，计720余万字。市史志办公室（市党史办）先后征集舟山大革命期间至社会主义时期各种文献资料200余件，计约30万字；老同志口述资料和报刊资料千余件、百余万字。舟山市史志工作的全面开展，为舟山市民思考过去、展望未来、认识市情、振兴舟山提供了借鉴，对舟山市海洋经济和社会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推进作用。

机 构

舟山党史机构成立于1981年，为舟山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1986年1月，改设中共舟山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专职干部3人。次年3月，改称中共舟山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舟山地方志机构成立于1986年1月，为舟山地区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是年11月，成立舟山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次年5月，改称舟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95年9月12日，市党史办公室与市地方志办公室合并为舟山市史志办公室。根据1996年12月市委办、市政府办批转的“三定”方案，市史志办是市委、市政府主管党史、地方志的工作机构和舟山地方史志的研究机构，受市委办公室管理。1998年2月，舟山市史志办公室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2005年底，舟山市史志办公室内设综合、业务两科，在编人员11人；县（区）史志办有工作人员13人。全市各部门和县（区）有200多人参与志鉴的编修工作。市史志办公室对市党史学会、市地方志研究会、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进行业务指导。

地方志工作

第一轮修志 舟山市社会主义时期新方志的编修始于1984年，在市委、市政府重视下，抽调一批具有较高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的人员，成立市、县两级修志机构，市、县各有关部门也抽调人员从事专业志编修工作。第一轮修志中，全市编纂出版市、县（区）志5部，计496万字。其中《舟山市志》和《普陀县志》参加全国新编地方志成果展览会展出，经专家评审，分别获优秀成果二等奖；《普陀县志》获省地方志成果一等奖，《嵊泗县志》《定海县志》和《岱山县志》获二等奖。

《舟山市志》，主编章凤池、周永孚，第一副主编章新亚，副主编包江雁。1987年，对市直属各部门修志人员进行培训，在征集资料、试写某些章节、体现特色等方面作探讨，以提高业务水平。此后按照篇目要求，制定出征集资料提纲，先后在市内外搜集文字资料3 500余万字。1988年1月，《舟山市志》编纂规划和实施意见下发市属各部门，1989年4月试写初稿，初稿形成后再返回各部门征求意见。1990年起总纂，10月27—30日通过专家评审，市志办集中各方面意见，逐篇分析，集体议定修改方案，修改后于1991年4月送审，1992年8月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全志110.4万字，印5 000册，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李铁映题签，有彩

印地图7幅、彩色照片32页、各类表格336种、图15幅，下限为1988年。1993年3月，《舟山市志》被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和中国革命博物馆选中，作为全国新编地方志优秀成果在北京展出。

《嵊泗县志》，1984年9月成立嵊泗县志编纂委员会。主编陈惕吾、许示，副主编沈学成、毛履国、金德章。1985年组织发动和征集资料，110人参与资料采编，摘录资料200余万字。1986年试写初稿，1987年总纂，1989年8月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由原浙江省省长薛驹题签，下限为1985年，有彩色地图8幅、黑白地图15幅、彩色照片44帧、表格182种，70.3万字，印3 000册。至1995年底，发行2 000册。

《普陀县志》，1987年9月建立普陀县志编纂委员会。主编蒋文波，副主编谢永根、葛银水、秦永禄、华尧安。1988年3—10月全面搜集资料1 500余万字，1989年5—11月总纂，1991年11月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印3 000册，115.7万字，下限1986年，有彩印地图3幅、彩色照片68帧、表格339种。

《定海县志》，1988年5月成立定海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陈誉，副主编刘岩、袁涯。1989年2月—1990年3月广泛征集资料，先后查阅档案4 643卷、宗谱147册和大量文献、报刊，走访1 500多位知情人，摘录卡片复印资料1 500余万字，收集到宋朝至民国时期的《昌国县志》《舟山志》《定海县志》等旧志书7部。1992年7—8月总纂，10月召开志稿评审会，1994年7月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题签，下限为1987年，有彩色照片77帧、地图6幅、图32种、表格347种，122.8万字，印3 000册。该县志有翔实的定海姓氏谱系。

《岱山县志》，1988年6月建立岱山县志编纂委员会。主编朱家通，副主编郎秀奇、张昌茂、潘锡庆。县属各部门设编写小组，参与修志176人。1988年6—12月对编志人员进行业务培训，1989—1990年搜集资料1 500余万字，1992年5月总纂完成，1994年11月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李铁映题签，有彩印地图2幅、彩色照片96帧、黑白照片77帧、图26种、表格237种，约77万字，印4 000册。

其间，乡镇还编纂了《白泉镇志》《沈家门镇志》《六横志》《展茅镇志》《金塘志》和《青黑村志》《南岙村志》7部，共290万字。

第二轮修志 《普陀区志（1987—1995）》，普陀区史志办从1996年4月开始编纂，主编蒋文波，副主编陈高兴、谢永根、向联谊、秦永禄。共140万字，1999年2月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成为全省社会主义时期新方志的首部续志。

《岱山县志（1989—2000）》，2001年启动编修工作，2006年12月出版发行。全书分7编、45章，170万字，兼容志、图、表、传、录、述、记。在卷首设地图4幅、彩色照片152帧、随文插图225帧和520份表格。

《嵊泗县志（1986—2000）》，2001年启动编修工作，2008年出版发行。全书分22编、80章，101万字，兼容志、图、表、传、录、述、记。在卷首设地图5幅、随文插图208帧和332份表格。

《舟山市志（1989—2005）》，2003年12月启动编修工作，是第二轮修志工作的重中之重。编印《舟山市志编写手册》（12万字），分发给参与市志的编修人员，使他们加深对志书编写知识的理解，提高理论水平和把握行文规范。承编单位大部分完成初稿，抓紧修改完善。各责任编辑分头抓编写进度和质量，采取请上来和走下去的方法，就公安、军事、政协、开发区、土地、教育、经济协作、旅游、文化、金融、工商、海关、工业、商贸、群团、民主党派、人事、外侨、经济咨询、科技、交通、城建、水利、邮政电信、农林、电力燃气、特载等章节内容修改进行座谈和再加工。至2005年底，已有市公安、海洋渔业、民政、交通、城建、

水利、人大办、政协办、政府办、纪委、外经贸、审计、检验检疫、人事劳动、司法、电力、供销、卫生、人防、工业、商贸等80个单位完成初稿，其中《公安篇》已召开审稿会。

市级专业志 1989—2005年，全市编纂市级专业志24部（包括正式出版和内部印发），共1 123万字。县（区）专业志26部（包括正式出版和内部印发），共650余万字。正在编撰的市级专业志有《舟山水利志》《舟山军事志》《舟山人大志》《舟山交通志》《舟山海洋药物志》《普陀山志（续修）》等。

1989—2005年舟山市新编专业志

表5-1-12-1

书名	编纂单位	主编、副主编	出版单位	出版年月	字数（万字）
《舟山渔志》	《舟山渔志》编纂委员会	赵以忠、王强华	海洋出版社	1989.06	30
《舟山市燃料志》	舟山市燃料公司	倪维耕	内部印发	1989.08	15
《舟山市工业志》	《舟山市工业志》编写领导小组	刘胜勇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12	30
《舟山海域岛礁志》	舟山市地名委员会	周锡科、方伦新	舟山市地名委员会内部印发	1991.07	55
《舟山海域海洋生物志》	《普陀县志》编辑部	毛锡林、蒋文波、裴鲁青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1.11	25
《舟山工会志》	舟山市总工会	肖凤仙、华保义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2.12	20
《舟山土壤志》	舟山市农林局	郑长安	内部印发	1993	30
《舟山市物资志》	《舟山市物资志》领导小组	傅义庆、倪维耕、乔国华	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3.03	40
《舟山公安志》	《舟山市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陈桂秋	内部印发	1993.03	30
《舟山市盐业志》	《舟山市盐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朱去非	中国旅游出版社	1993.05	40
《舟山外经贸志》	舟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洪天、王集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3.07	40
《舟山海岛植被志》	舟山市农业局林业站	张孝华	内部印发	1993.10	30
《舟山粮食志》	舟山市粮食局	朱瑞林、章学明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3.12	36
《舟山土种志》	舟山市农林局	叶春根	内部印发	1993.12	11
《舟山邮电志》	舟山市邮电局	李劲涛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5.02	25
《舟山农村金融志》	《舟山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朱世瑞、戴恩成	内部出版发行	1995.05	32
《舟山市城建志》	舟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李裕仁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06	44
《舟山市教育志》	舟山市教育委员会	戴志康、徐静波	红旗出版社	1996.01	74
《舟山市金融志》	《舟山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董秉权、张鸿华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6.04	26
《舟山市交通志》	《舟山市交通志》编纂委员会	彭宪初、钱秀宇	海洋出版社	1998.10	55
《舟山土地志》	舟山市土地管理局	金志友、华保义	内部出版	1999.10	44
《舟山市卫生志》	《舟山市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胡本祥	中华书局	2002.12	150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志》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志》编纂委员会		内部印发	2003.06	18
《舟山检验检疫志》	《舟山检验检疫志》编纂委员会		内部印发	2003.06	70
《普陀山志》	《普陀山志》编纂委员会	方长生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5.06	60
《普陀洛迦山志》	普陀山佛教协会	妙善、王连胜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11	93

附：旧志

一 舟山旧志介绍

舟山修志始于宋，至民国12年（1923），总修县（州、厅）志19部，现存7部（宋修2部今存1、元修1部今存1、明修4部今存1、清修7部今存3、民国修5部今存1）。

《四明图经·昌国县》，宋乾道五年（1169）明州（今宁波）知州张津等编纂，鄞县徐时栋校刊。原刊本已不得见，北京图书馆藏有旧抄本。现通行的有咸丰四年（1854）宁波徐时栋烟屿楼重刊本。《四明图经》第七卷为《昌国县》卷，记叙了当时昌国县的情况，分总叙、盐场、祠庙、山、水、古迹六个部分。此志浙江图书馆、宁波图书馆及上海图书馆均有影印本存藏。

《昌国志》，宋绍熙元年（1190）县令王阮修，首开舟山修地方志先河，已佚。据《文渊阁书目》卷19旧志类著录，该志为2册。

《昌国县志》，宋宝庆三年（1227）庆元（今宁波）知府兼沿海制置使胡矩、赣州录事参军罗浚等修，绍定元年（1228）成书，原系《四明志》第20卷，《中国方志联合目录》将其单独立目，名为宝庆《昌国县志》，计9门31目万余字。为定海现存最早的方志刊本。浙江图书馆有藏。

《昌国州图志》，元大德二年（1298）州判官冯福京、邑人乡贡进士郭荐等修，计7卷8门约4万字。条目清晰，编次有序，文约事丰。保留了柳永的《煮海歌》、王安石的《题回峰寺诗》等许多珍贵史料，可补正史之不足，为著名的“宋元四明六志”之一。原版有环山、环海及普陀山图，图志之名实由于此。惜图及原刊本已佚。其影印本北京图书馆、日本国会图书馆有藏。

《昌国县志》，明正统年间（1436—1449）修，卷数、作者无考。《文渊阁书目》新志类20卷存书目。

《昌国县志》，明正德元年（1506），邑人陶恭修，为定海最早一部私人修志，已佚。民国《定海县志》录陶恭序，曰：“国必有史，邑必有志，志乃国史之本。”该志分5卷。

《昌国志》，明隆庆三年（1569）全州别驾陶积修，沿用正德志，5卷，已佚。民国《定海县志》存书目。

《舟山志》，亦称《翁山志》，明天启五年（1625）昌国参将何汝宾修，定海（今镇海）邵辅忠订，次年成书，为明代定海唯一官修志书。共4卷22门约15万字，重“示险要，列兵防”。有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浙江图书馆古籍部藏有台湾的复印本。

《昌国县遗志稿》，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前（具体年代无考）鄞县人闻性道修，已佚。民国《定海县志》存书目。

《翁洲志》1卷，《翁洲死事诸公传》1卷，清鄞县人周容修，具体年代无考，已佚。民国《定海县志》存书目。

《定海县志》，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知县周圣化创修，未数月周调升秦州知州，中辍。继任缪燧重修，历十九年，至康熙五十四年成书付梓，共8卷34门约25万字。体例完备，史料丰富。北京图书馆有藏。

《定海续志》，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知县庄纶渭修，已佚。《宁属方志书目》、光绪《定海厅志》、民国《定海县志》存书目。

《昌国典咏》，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南京举人朱绪曾奉檄办理英军撤离定海善后事宜，博采宋元以来

地方志书，于道光二十八年撰成，咸丰四年（1854）付梓，共10卷203目约15万字。各目记述，钩稽考证，博综古今，史论结合；正讹谬，补遗缺，并系七言绝句，抒发思古抚今之幽情。体例与旧志颇有不同，与志体不尽合，但有典有实，载文载史，有别他志。浙江省图书馆、宁波天一阁有藏。

《定海厅志》，清光绪三年（1877）厅知事史致驯、江苏武进人陈重威、邑人黄以恭、黄以周等创修。历五年纂成，十年初刊，二十八年重刊，共30卷约35万字。旧志中体例最备，内容最富。近据康熙，远搜宝庆，旁及史鉴各书，以资考证，漏者补之，误者正之，所作增改，皆注出处。浙江图书馆有藏。

《定海厅志校补》，民国9年（1920）邑人王亨彦修。未刊。民国《定海县志》存书目。

《定海厅续志》《定海县新志》《定海县续志》，民国9年（1920）吴县（今苏州市）钱焕绮、邑人汤浚、王昌科、孙尔瓚等修。均未刊。民国《定海县志》存书目。

《定海县志》，民国12年（1923）慈溪人陈训正、邑人马瀛修，次年付印，共分16志约30万字。以简明之表，挈繁赜之要，详今略古，有较多参考价值。有民国13年旅沪同乡会铅印本、台湾舟山同乡会重印本。

二 普陀山旧志

普陀山旧志一览

表5-1-12-2

山志名称	编纂者	成书时间	藏书单位
《补陀洛迦山传》	盛熙明	元至正十一年（1351）	普陀山佛教协会
《补陀山志》	侯继高、屠隆	明万历十七年（1589）	南京图书馆
《普陀山志》	周应宾	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	浙江图书馆、南京图书馆
《南海普陀山志》	裘琏等	清康熙三十七年（1698）	上海图书馆
《普陀山志》	朱瑾、陈璇清	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	南京图书馆
《南海普陀山志》	许 琰	清乾隆五年（1740）	浙江图书馆
《重修南海普陀山志》	秦耀曾	清道光十二年（1832）	浙江图书馆、市文管
《普陀洛迦新志》	释印光、王亨彦	民国13年（1924）	浙江图书馆、市档案馆
《普陀山小志》	释尘空	民国37年（1948）	浙江图书馆、市档案馆

年鉴工作 《舟山年鉴》由中共舟山市委、市人民政府主办，市史志办承编，是集资料、信息、知识为一体的大型年度资料性文献，旨在全面、系统、真实地记载舟山市上一年度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面貌和发展状况。《舟山年鉴》创刊于1994年，前2部均为六年鉴，从2001年度起每年编辑出版1部，2005年第六部《舟山年鉴》开始全彩印刷。《舟山年鉴（2005）》设类目、分目、条目3个层次，有43个类目、280个分目、1 526个条目、84张图表。为形象反映舟山市各条战线所取得的新成就，达到图文并茂，该年鉴随文编排党和国家领导人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人考察舟山，以及反映全市政治文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展轨迹的彩色图照271帧，全书125万字。县（区）年鉴有9部（包括正式出版和内部印发），共600余万字。

党史工作

1993年6月，召开首次市党史工作会议，市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委员、县（区）委分管领导及市属有关部门负责人40余人参加。会议贯彻落实省第五次党史工作会议精神，部署1993—1994年党史工作任务，通过信函、访问、座谈，以及在图书馆、档案馆摘录史料等方式，至1994年底搜集文字资料百余万字，基本理清民主革命时期舟山党史的脉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舟山解放50周年等几个大的历史性纪念活动中，舟山市史志部门编印画册，举办图片展、知识竞赛，召开研讨会，通过电视、报刊等媒体进行宣传，发挥以史育人的作用。17年间，本着“以史育人，以史鉴今”的宗旨，市党史办（史志办）编写出版《解放舟山群岛》《舟山英烈》《舟山英模》《抗日战争在舟山》《“保二”纪念文集》《“舟支”纪念文集》《“东总”纪念文集》《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20周年文集》《红旗插上舟山岛》《解放舟山画册》《双屿港研究》《中国共产党舟山历史大事记（1949—1998）》《舟山革命史迹》《东海怒涛》《舟山方言》《海山增辉——舟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詹步行纪念文集》《忻元锡纪念文集》等党史（史志）书籍20多部，共600万字、40 000多册；编印《舟山革命斗争史资料》《舟山党史资料》《舟山史志》50期，编发各类文章近千篇；在各级报刊中发表有关舟山地方党史（史志）题材的论文、专题文章、纪实作品等500余篇。各县（区）编印出版《海山增辉》、《定海党史大事记（1919—1950）》、《普陀英烈》（上下册）、《普陀人民革命斗争大事记》、《周山传》、《普陀大事记》、《普陀党史人物》（第一集）、《金维映》、《解放嵊泗列岛》、《解放嵊泗》及4个县（区）的组织史资料等。

“舟山古今”网

“舟山古今”网从2002年开始建立，2005年进行网页改版，逐步充实内容，先后开辟《舟山党史》《地方志之窗》《舟山市志》《舟山年鉴》《舟山专业志》《县区志书》《舟山史话》《企业之窗》《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等专栏。为加强方志资源开发与利用，将《舟山市志》110万字和1989—2005年《舟山年鉴》700余万字录入《舟山市情大观》光盘，在“舟山古今”网上发布，年点击率达30万人次。完成金维映网上纪念馆（其中文字约30万字、图片30张、题字10幅，集中反映金维映的生平事迹和亲朋好友的回忆怀念），将该网上纪念馆与“舟山古今”网和“中国舟山”网粘贴链接，逐步充实内容。

第二章 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机 构

1987年7月15日，舟山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定海召开，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成立。是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设立办公室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3个工作委员会。1989年6月，设立华侨工作委员会。1990年4月，设立渔农村工作委员会和代表工作委员会。1994年5月，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和华侨工作委员会合并为教科文卫侨工作委员会。1997年5月，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将原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渔农村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侨工作委员会分别更名为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渔农业委员会、教科文卫侨委员会。是年6月，建立市人大常委会综合研究室，将代表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代表工作室。2002年11月1日，成立舟山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2005年1月，增设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侨工作委员会、渔农业工作委员会。3月，将市人大渔农业委员会更名为市人大渔农业和资源环境保护委员会。同时，市人大常委会渔农业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市人大常委会渔农业和资源环境工作委员会。11月，综合研究室更名为研究室，代表工作室更名为代表工作委员会；增设信访办公室（副县处级）。

第二节 代表大会

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除换届当年召开两次外，一般每年召开一次。

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1989年3月26—31日在定海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297名（因人事变动代表数时有增减，下同），实到252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一府两院”（市政府、法院、检察院，下同）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舟山市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及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9件，建议、批评和意见53件。

一届人大五次会议

1990年4月3—7日在定海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305名，实到260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舟山市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和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57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15件。其中孙思武等57名代表提出的《要求开通岑港岭公路隧道》被列入大会议程，并作为大会议案。

一届人大六次会议

1991年3月21—27日在定海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304名，实到228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与“八五”规划纲要、市政府依法治市五年规划及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报告等。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32件，建议、批评和意见91件。

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1992年7月16—23日在定海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300名，实到292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舟山市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会议选举产生市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产生市长、副市长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90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07件。

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1992年11月26—29日在定海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300名，实到231名。会议选举（以姓氏笔画为序）王芑初、王美芳（女）、王裕民、尤珊圻（女）、叶春（女）、兰连根、毕定邦、吕建生、朱松年、孙延年、苏德宜（女）、李思民、吴生、沈留生、张家盟、陈壬秋（女）、陈安羽、陈定生、周宝兴、郑树（女）、施阿开、姚家文、夏阿国、徐秀月（女）、章无畏、傅元安、曾岳祥27人为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1993年3月15—19日在定海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297名，实到246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关于调整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主要经济指标的报告、舟山市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报告。会议收到代表提出



的议案52件，建议、批评和意见60件。

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1994年3月30日—4月3日在定海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301名，实到257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舟山市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报告。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84件，建议、批评和意见84件。

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1995年3月27—31日在定海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305名，实到266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舟山市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补选5名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70件，建议、批评和意见34件。其中虞中治等19名代表提出的《重视水利建设，加快水利事业发展》被列入大会议程，并作为大会议案。

二届人大六次会议

1996年3月27—31日在定海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305名，实到284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年度计划、预算；听取依法治市“一五”规划执行情况及“二五”规划草案报告。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79件，建议、批评和意见69件。

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1997年5月24—30日在定海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287名，实到274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舟山市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选举产生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兼）、委员，选举产生市长、副市长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77件，建议、批评和意见99件。

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1997年11月25—27日在定海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284名，实到241名。会议选举（以姓氏笔画为序）于辉达、马丽雅（女）、王忠元、邱安全、沈旺、张九渊、张家盟、陈安羽、陈松菊（女）、陈贤龙、周克非、祝耀祖、徐秀月（女）、彭国镇、傅元安、傅国定16人为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1998年4月6—11日在定海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284名，实到238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舟山市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会议增选3名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71件，建议、批评和意见41件。

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1999年3月25—29日在定海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283名，实到261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舟山市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选举市人民政府市长（1999年3月17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王辉忠因工作变动辞去舟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19件，建议、批评和意见41件。

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2000年3月27—31日在定海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292名，实到266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舟山市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补选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名、秘书长1名、委员1名，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名。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27件，建议、批评和意见40件。

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2001年3月25—29日在定海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290名，实到258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舟山市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会议还审议、批准《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听取舟山市依法治市“二五”规划执行情况和“三五”规划草案的报告。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12件。

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2002年4月22—28日在定海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289名，实到281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舟山市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举产生市长、副市长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69件，建议、批评和意见95件。

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2002年11月28—29日在定海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289名，实到266名。会议依法选举（以姓氏笔画为序）马丽雅、王忠志、王素英、王辉忠、邬继东、刘枫、刘宏明、刘爱世、吴晓东、邱安全、张永奎、张志加、陈仁央、陈安羽、郑造桓、龚方乐、傅元安、傅国定18人为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2003年3月25—29日在定海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291名，实到271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舟山市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47件，建议、批评和意见52件。其中，杨芝丰等118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合力兴



图5-14 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会场（2002.03）



图5-15 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听取报告（2002.03）

工、推进工业经济更快发展的议案》被列入大会议程，并作为大会议案（图5-14、图5-15）。

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2004年3月22—26日在定海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293名，实到269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舟山市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会议还听取了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合力兴工、推进工业经济更快发展的议案》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80件，建议、批评和意见72件。

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2005年3月21—25日在定海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293名，实到275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舟山市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补选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1名、委员1名。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51件，建议、批评和意见60件。其中杨芝丰等93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大力推进大桥经济，谋求舟山新发展的议案》被列入大会议程，并作为大会议案。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1989年以来，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宪法》赋予的职权，根据历次人代会的决议、决定开展工作。常委会会议一般两个月举行一次，主要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任免市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

1989—2005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30次。

一届人大常委会

1989年召开7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治理整顿、持续发展渔农业经济、科技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加强监察工作、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清理整顿公司、清理整顿文化市场、“扫黄”工作及金融工作、法制教育、反贪污受贿投机倒把斗争、贯彻渔业法和食品卫生法等情况的报告，并通过7项决议、决定及人事任免事项。

1990年召开7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全市粮棉生产、乡镇企业生产、城镇劳动力就业情况和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条例的实施情况。讨论通过授予海军“舟山舰”全体官兵“舟山市荣誉市民”称号和对“一府两院”开展执法检查等6项决定及人事任免事项。

1991年召开7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一府两院”执法检查、依法治市五年规划和“二五”普法教育规划、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治理“三乱”、“七五”技改和“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以及稳定渔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等项工作的报告，并通过6项决议、决定及人事任免事项。

1992年召开5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有关水利建设、物价工作、科技兴市规划纲要及殡葬改革等情况的报告，并通过4项决议、决定及人事任免事项。审议修订《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和《人事任免办法》。

二届人大常委会

1992年召开4次常委会会议，学习《地方组织法》《代表法》《选举法》，听取市二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交办的9件议案处理意见和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意见的报告，通报全市对外开放情况及酝酿推荐八届全国人大代表和八届省人大代表，通过2项决议及人事任免事项。

1993年召开6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办理部分省、市人大代表视察交通运输事业意见、发展“一优两高”农业、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执行土地管理法及土地批租、执行工商管理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活动、搞好流通培育市场、全市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及组织代表评议公安司法机关工作等情况的报告，并通过4项决定和人事任免事项。

1994年召开7次常委会会议，听取代表视察“菜篮子”工程建设、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公安机关整改落实人大代表评议意见、文化市场管理等情况的汇报；听取和审议开展反腐败斗争、贯彻《教师法》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舟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开展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述职评议、市人大代表评议执法机关工作的决定；讨论对市经委、商业局、普陀山管理局、民政局、司法局、农林局、科委、广电局8委局的主任、局长书面述职报告的意见；讨论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及有关机构合并》等5项决定及人事任免事项。

1995年召开6次常委会会议，听取代表视察水利建设情况汇报；听取和审议市重点建设项目执行、国有工业企业技改、人大代表视察水利建设意见办理等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法律考试的试行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规定（试行）》等7项决定及人事任免事项。

1996年召开8次常委会会议，听取代表视察环境保护情况汇报；审议通过市政府关于审定舟山市市树市花



的议案、依法治市“二五”规划、普法“三五”规划及1996年实施意见和人大代表视察环保意见落实情况等报告；通过5项决定及人事任免事项。

1997年召开4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关于“两项评议”意见整改情况、市政府关于市二届人大历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等报告；通过5项决议、决定及人事任免事项。

三届人大常委会

1997年召开5次常委会会议，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听取和审议关于创建文明城市、依法治市“二五”规划和普法“三五”规划实施意见等的报告；听取大陆引水工程和省、部属单位执法检查情况汇报；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执法检查监督暂行规定》和修订后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人事任免办法》《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等决定及人事任免事项。

1998年召开8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代表视察水利工程项目、《舟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议案、市国有城镇集体中小企业改制和标准海塘建设等情况的报告；听取县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汇报；通过6项决议、决定及人事任免事项。

1999年召开9次常委会会议，听取代表视察渔业生产、大陆连岛工程、海塘与渔港建设等情况汇报；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事劳动局关于执法评议整改和市政府关于《水土保持法》《森林法》《防洪法》《统计法》执法检查及工业技改、调整“九五”计划部分指标等报告；决定接受马其忠因工作调动辞去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确认阮有根代表资格终止，并撤销其副主任和秘书长职务；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暂行办法》等10项决议、决定及人事任免事项。

2000年召开7次常委会会议，听取代表视察船舶工业、远洋渔业、旅游事业发展情况汇报；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政务公开、法务公开、检务公开和执法责任制、错案责任追究制实施情况、《产品质量法》执法检查和《种子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等报告；听取市公安局局长关于公安局及其本人评议整改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会议列席人员若干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决议、决定的执行和审议意见等办理情况实行反馈制度的试行办法》等6项决议、决定及人事任免事项。

2001年召开8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舟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年）》编制情况报告、《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说明、《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和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城建委关于执法评议整改工作情况和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会前视察情况汇报；决定授予王福元、方惠成、王惠先生和性海法师“舟山市荣誉市民”称号，确认市三届人大代表孙信昌、徐友来代表资格终止，并同意对其依法拘留、逮捕；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对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实行个案监督的暂行办法》《舟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代表联系、发挥代表作用的若干意见》等10项决议、决定及人事任免事项。

2002年上半年召开3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会前视察和四届人大一次会准备工作的汇报；审议并通过关于授予洪才贤和郑秀菊“舟山市荣誉市民”称号、樟树和舟山新木姜子同为舟山市市树等4项决定及人事任免事项。

四届人大常委会

2002年下半年召开5次常委会会议，听取舟山市2002年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和金塘、六横、衢山三大岛落实政策情况的汇报；听取和审议《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浙江省职工失业保险条例》《渔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确认补选的市四届人大代表姚德隆、解立明代表资格有效；讨论通过关于对市四届人大代表陶开云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授予黄连全“舟山市荣誉市民”称号等3项决定及人事任免事项。

2003年召开8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关于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会前视察、县（区）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非典”防治工作、市本级财政2003年度超收收入安排和家庭工业、工业园区、培育扶持优势工业企业等情况的汇报；听取和审议舟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渔业科技兴养、《劳动法》贯彻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建设生态市、标准海塘建设与管理、渔农村卫生改革和发展等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全市旅游业发展、建设生态市、授予加藤义和“舟山市荣誉市民”称号等10项决定及人事任免事项。

2004年召开7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会前视察港口发展、市政府关于《舟山市生态市建设规划》编制、全市公安局看守所管理工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标准海塘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审议意见、全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和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等情况的汇报；听取和审议全市粮食供需和应急机制、生态市建设和《环保法》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舟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第二次修订）》和《舟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常委会会议质量若干意见》等6项决定及人事任免事项。

2005年召开9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会前视察、市政建设与管理、生态市建设与环境保护、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渔民转产转业及市政府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等情况的汇报；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新型渔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等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对市四届人大代表朱家跃、孙旭军采取拘留、逮捕强制措施的报告；审议并通过授予田家炳“舟山市荣誉市民”称号等9项决议、决定及人事任免事项。

第四节 监督、决策及选举任免工作

监督工作

工作汇报和专题汇报 1989—2004年，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中小企业改制、水利建设、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标准海塘建设与管理、普法、依法治市和法院司法、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汇报129次；听取有关个案监督、九年制义务教育、国家开征燃油税对舟山渔业影响、执法检查 and 执法评议整改、“非典”防治、“三大岛”（金塘、六横、衢山）政策落实、渔农村卫生改革和发展、粮食



供需和应急机制、《舟山生态市建设规划》编制、公安看守所管理、渔民转产转业、新型渔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等专题汇报65次，提出审议意见87件，推进政府工作及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等工作。

执法检查 1989—2005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执法检查66次。1989年8月，对贯彻执行《渔业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提出要切实保护好渔业资源，认真研究和解决渔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1990年9月，对《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提出要提高全社会环保意识，理顺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1991年11月，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法》实施和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提出要严肃执法，秉公办案，进一步抓好执行工作。1992年5月，对《企业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提出要认真开展学习，加强宣传教育，组织企业主管等部门进行一次自查。1993年9月，对《土地管理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要增强土地执法意识，严格依法审批土地，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保护耕地的关系。1994年5月，对《城市规划法》实施和城市总体规划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提出要加强规划管理力度，增加规划设计、管理力量。1999年11月，对《统计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提出要加强统计机构建设，稳定统计干部队伍，加强统计执法力度，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搞好统计服务工作。2000年7月，对《产品质量法》及相关的计量法、标准化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2001年6月，采取与省人大上下联动的执法检查方式，对全市《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提出要结合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加强建筑市场的整顿、管理，规范建筑工程交易行为，增强建筑市场执法监察力度。2002年7月，对《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和《浙江省职工失业保险条例》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提出要加强社会保障工作的领导，提高全社会的社会保障意识，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现行社保工作机制。是年11月，对《渔业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要求进一步做好《渔业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扎实抓好渔民“双转”工作，贯彻执行渔船“双控”制度，加快发展水产养殖业，加大渔业行政执法力度。2003年7月，对《劳动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提出要加强宣传，严格执法，实行分类管理，加大监督、管理和服务力度。2004年7月，对《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提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能力和监察水平。2005年6月，对《森林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是年8月，对《行政许可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两项评议 1994年7月15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述职评议和市人大代表评议执法机关工作的决定》。1998年7月24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舟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开展述职评议和组织代表评议执法机关工作的决定》。1999年1月21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评议工作暂行办法》，评议工作逐渐步入正常轨道，操作程序趋于规范，对监督对象更加具有约束力。十几年来，先后对市政府10个组成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局、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12个单位进行执法或司法评议，对88名干部进行述职评议，其中14名为口头述职评议。

1996年，评议市卫生局、市环保局行政执法工作。代表们就市卫生局在资金投入、看病费用、服务态度、医疗质量、卫生资源配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3条建议。评议后，市卫生局提出整改意见，并先后出台增强医疗收费透明度、加快农村初保达标进程、进一步理顺食品卫生执法体制、加强行风建设和医德医风整顿等措施，收到较好的效果。市环保局对代表们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先后关闭

炼油企业13家，停产电镀企业23家，投入30万元对个别水库进行治理。

1998年，评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工作。评议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法官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推行“中层干部全额竞聘上岗，一般干部双向选择”的改革措施。通过笔试、面试、民主测评、考核考察，最终从43名符合条件的竞聘对象中，选拔产生28名中层正副职干部，队伍结构和素质有了明显改善和提高。

1999年，评议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工作。代表们指出该局在法律意识、业务素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就今后工作提出3条建议。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结合“三讲”教育，抓整改落实。通过整改，建立和完善各种监督制约机制，民警的依法行政意识得到了增强，队伍的精神面貌有了新的变化，海上治安有了明显的好转。评议中反映的10起个案得到圆满处理。

2000年，评议市城建委行政执法工作。市城建委召开全系统的执法评议整改动员大会，在一个月內就解决了群众反映多年的老大难问题——西园商业街“街中店”、环城南路人行道铁亭子、东海西路长达十几年的临时建筑，拆除违章建筑共计3 500平方米。

2003年，评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工作。代表们就该院在执行审判、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院长座谈会，通报代表们的评议意见，提出整改内容。针对执行庭个别干警挪用执行款问题，全院上下查找原因，总结教训，制定整改措施，收到了较好的警示效果。

2004年，评议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代表们指出该局在宣传教育、监督整治、队伍建设、帮促工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就今后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及时向全系统通报评议意见，并把意见分解到各责任处室。局党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找差距，析原因，订措施，抓整改，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005年，评议市交通委行政执法工作。代表们指出该委在行政执法体制、行业管理职能、交通建设规划、行政执法力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市交通委党委立即召开整改动员大会，具体部署整改工作，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措施，明确职责和整改时限，取得较好的成效。

重大事项决定

1989—2005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就全市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重大事项通过决议、决定212项，审议意见87项。其中历次市人代会通过的决议、决定99项，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113项。

1989年10月，为了全面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杜绝“黄源”，做出《关于进一步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的决议》。1990年9月，为了督促《行政诉讼法》的正确实施，推动依法治市工作的开展，切实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做出《关于在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执法检查的决定》。1993年1月，为了开展与横向城市的联系与协作，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共同发展，批准《辽宁省本溪市、浙江省舟山市缔结友好城市协议书》。1994年7月，为了加强监督力度，完善监督机制，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民主法制意识、公仆意识和创业意识，严格依法办事，改进工作作风，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关于开展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述职评议和市人大代表评议执法机关工作的决定》。1995年5月，为了推



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懂法、用法，提高执法水平，促进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关于对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考试的试行办法》。是年9月，为了进一步发挥市人大常委会的职能作用，促进地方经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讨论、决定本市行政区域重大事项的规定（试行）》。1996年3月，为了推进“两个文明”建设，陶冶人民群众爱国、爱岛的情操，提高全市人民的文明意识和绿化意识，美化市容市貌，扩大舟山的知名度，做出《关于舟山新木姜子为市树，普陀水仙为市花的决定》。2002年4月，又做出《关于樟树与新木姜子同为舟山市市树的决定》。1997年11月，为了保证市人大常委会有效开展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依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执法检查监督的暂行规定》。为把舟山建设成为沿海重要的以渔业、港口、旅游为特色的海洋开发基地和现代化的海岛城市，1998年1月，做出《舟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的决议》；2001年2月，做出《舟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年）的决议》。2001年9月，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市本级预算的审查和监督，提高监督质量，更好地发挥市本级预算在发展国民经济、促进社会进步、改善人民生活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的作用，做出《关于加强市本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2003年9月，为了实现旅游产业的跨越式发展，提升舟山城市品位，壮大舟山经济实力，做出《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全市旅游业发展的决定》。2003年11月，为了打造“生态舟山”，把舟山市建设成为具有发达的生态经济、优美的生态环境、和谐的生态家园、繁荣的生态文化、最适宜人类居住的“海上花园”城市，做出《关于建设生态市的决定》。2004年5月，为了进一步提高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质量，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制定《关于进一步提高常委会会议质量的若干意见》。

信访工作

1987年5月至1995年上半年，市人大常委会配备专职信访干部1名。1995年下半年，市人大常委会专设常委会办公室信访处，配备专职信访干部。2004年7月，经市编委批准，信访处升格为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副县处级）。

信访制度建设 1998年5月22日，制定《舟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暂行办法》。2000年4月14日、5月26日、12月18日，先后制定《舟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交办会议制度》《舟山市人大常委会重要信访办理办法》《舟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制度》。2005年4月26日，制定《舟山市人大常委会涉法信访联席接待办法（试行）》。这些制度和办法的出台，使市人大常委会的信访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重点信访受理办理情况 1998年9月，定海檀树北区居民137人联名写信反映，要求拆除小区内某房产公司的违章建筑。市人大将该信访列为重要信访进行协调并督办，使这一拖了两年多的问题得到圆满解决。2000年4月，舟山太湖大酒店反映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其与某房产公司商品房买卖（价值600多万元）合同纠纷一案中的不公正问题。市人大专门召开信访交办会议，予以交办，使该案依法得到公正的判决，有效地防范了一起错案的发生。普陀区一建筑工程款纠纷案，1998年—2004年11月，市区两级法院先后判决、裁定5次，市检察院抗诉1次，市人大跟踪关注7年，督促法院依法办案，最终使该案得到公正的判决。

1987—2005年舟山市人大信访受理办理情况

表5-2-4-1

年份	来信（件）	来访		办结率（%）	其中重要信访（件）
		批次	人数		
1987	152			95.3	
1988	165			96.2	
1989	148			95.8	
1990	172			96.7	
1991	157			96.4	
1992	153			96.6	
1993—1995	353	192	557	95.8	
1996	217	61	183	97.1	
1997	259	315	851	97.4	28
1998	343	404	1 209	97.5	72
1999	378	405	1 231	97.3	35
2000	448	680	2 078	97.7	72
2001	397	737	2 209	97.5	118
2002	346	707	1 909	98.1	99
2003	395	666	1 498	98.4	102
2004	444	595	1 426	98.3	85
2005	396	421	1 556	98.5	25

选举和任免

1989—2005年，历次人代会共选举和增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26人次；选举市政府正、副市长29人次；选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4人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3人次；选举省八届人大代表27名、省九届人大代表16名、省十届人大代表18名。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和接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辞职、撤职738人次，其中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任职94人次、免职41人次、撤职2人次、接受辞职12人次；市政府组成人员任职154人次、免职54人次、接受辞职6人次、撤职2人次；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任职163人次、免职75人次、接受辞职1人次；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任职60人次、免职40人次，批准县（区）检察院检察长任职21人次、批准辞职12人次、接受辞职1人次。

1987年7月17日，舟山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步升为舟山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闻来森、苏德宜（女）、刘天惠为副主任；彭国镇为舟山市人民政府市长，朱松年、吕来清、王孝林、陈泰声为副市长。

1990年4月28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接受苏德宜（女）辞去舟山市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1991年3月13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接受朱松年辞去舟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的决定。

1991年3月18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接受王孝林辞去舟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1992年7月21日，舟山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国镇为舟山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朱松年、张向东（女）、刘天惠、胡寿年为副主任；夏阿国为舟山市人民政府市长，马其忠、徐显伏、陈云金、王世和为副市长；余明亮为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余志德为舟山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7年4月14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王辉忠为舟山市人民政府代市长的决定，关于接受夏阿国辞去舟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关于接受陈云金辞去舟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1997年5月30日，舟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国镇为舟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马其忠、刘天惠、徐君盟、王世和、阮有根为副主任；王辉忠为舟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张家盟、罗国钿、刘爱世、曾岳祥、夏夫根为副市长；余明亮为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庄建南为舟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9年3月17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接受王辉忠辞去舟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关于张家盟为舟山市人民政府代市长的决定。

1999年3月29日，舟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张家盟为舟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1999年5月27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接受马其忠辞去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2000年3月20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接受余明亮辞去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关于杨仁根为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决定。

2000年3月31日，舟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戴秀开、何瑞呈为舟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杨仁根为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2002年3月15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接受罗国钿辞去舟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关于接受庄建南辞去舟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关于顾雪飞为舟山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的决定，关于竺园为舟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决定。

2002年4月28日，舟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辉忠为舟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傅元安、王世和、何瑞呈（女）、赖承圭、王德荣、刘国土为副主任；张家盟为舟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刘爱世、冯淑仙（女）、马国华、虞洁夫、周伟江、竺园为副市长；杨仁根为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顾雪飞为舟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03年3月10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郭剑彪为舟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市长的决定，通过关于接受王辉忠辞去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03年3月29日，市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选举张家盟为舟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郭剑彪为舟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2004年1月13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陈宗尧为舟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决定。

2004年9月22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马万里为舟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决定。

舟山市历届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名录

表5-2-4-2

	主任	副主任	秘书长
一届	程步升 1987.07—1992.07	闻来森 1987.07—1992.07 苏德宜（女） 1987.07—1990.04 刘天惠 1987.07— 朱松年 1991.03—	王顺斌 1987.07—1992.07
二届	彭国镇 1992.07—	朱松年 1992.07—1997.05 张向东（女） 1992.07—1997.05 刘天惠 1992.07— 胡寿年 1992.07—1997.05	胡寿年（兼） 1992.07—1997.05
三届	彭国镇 1997.05—2002.03	马其忠 1997.05—1999.05 刘天惠 1997.05—2002.04 徐君盟 1997.05—2002.04 王世和 1997.05— 阮有根 1997.05—1999.08 戴秀开 2000.03—2002.04 何瑞呈 2000.03—	阮有限（兼） 1997.05—1999.08 吴滋信 2000.03—2002.04
四届	王辉忠（兼） 2002.04—2003.03 张家盟（兼） 2003.03—	傅元安 2002.04—2004.05 王世和 2002.04— 何瑞呈 2002.04— 赖承圭 2002.04— 王德荣 2002.04— 刘国土 2002.04—	余志祥 2002.04—2004.05 王奕良 2005.03—

第五节 代表工作

代表选举

舟山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舟山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00名，全部分配给各县（区）和解放军驻舟部队，其中定海区98名，普陀区91名，岱山县65名，嵊泗县26名，驻舟部队20名。全市各县（区）和解放军驻舟部队，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在充分发扬民主，反复酝酿、协商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舟山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整个选举工作于1987年5月24日结束。

舟山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舟山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05名。除留5个机动名额外，分配给各县（区）和解放军驻舟山部队的代表名额为300名。至1992年6月4日，由各选举单位依法选举产生，其中定海区98名，普陀区91名，岱山县65名，嵊泗县26名，解放军驻舟部队20名。

舟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舟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94

名，除留6个机动名额外，分配给各县（区）和解放军驻舟部队的代表名额为288名。至1997年4月7日，各选举单位依法选举产生287名，其中定海区95名，普陀区87名（代表名额88名），岱山县64名，嵊泗县25名，解放军驻舟部队16名。

舟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舟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94名，除留5个机动名额外，分配给各县（区）和解放军驻舟部队的代表名额为289名。至2002年3月10日，由各选举单位依法选举产生，其中定海区95名，普陀区88名，岱山县64名，嵊泗县26名，解放军驻舟部队16名。

舟山市一至四届人大代表构成情况

表5-2-5-1单位：人

项目		1987年7月	1992年7月	1997年5月	2002年3月
		一届	二届	三届	四届
代表数		300	300	287	289
性别	男	246	230	223	225
	女	54	70	64	64
年龄	35岁以下	39	40	18	40
	36~55岁	210	217	214	224
	56岁以上	51	43	55	25
党派情况	中共党员	220	216	227	186
	民主党派	2	9	8	7
民族	汉族	299	299	286	288
	少数民族	1	1	1	1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90	101	149	198
	中专	76	90	85	52
	中学	88	84	53	39
	小学	46	25		
	文盲				
构成情况	工人	10	39	33	114
	农民	83	79	71	9
	军人	20	20	16	16
	干部	91	96	106	89
	知识分子	80	44	36	41
	归国华侨		7	6	6
	其他	16	15	19	14

注：表中的数据以换届选举选出代表为依据，不包括任期内变化情况。

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

1989—2005年，人代会期间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1 666件，其中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4件，列入常委会办理的议案9件，其余1 653件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在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1 387件。会后，所有议案、建议全部处理完毕。

1989—2005年舟山市人代会期间代表议案、建议情况

表5-2-5-2单位：件

年月	会议	总数	议案、建议分类			
			政法	财经	教科文卫	其他
(合计)		1 666	255	1 094	277	40
1989.03	一届四次	49	4	32	9	4
1990.04	一届五次	57	5	42	10	
1991.03	一届六次	32	9	15	8	
1992.07	二届一次	90	4	70	16	
1993.03	二届三次	52	4	35	13	
1994.03	二届四次	84	14	55	15	
1995.03	二届五次	70	11	40	19	
1996.03	二届六次	79	11	53	15	
1997.05	三届一次	77	19	46	12	
1998.04	三届三次	71	8	49	11	3
1999.03	三届四次	119	26	69	22	2
2000.03	三届五次	127	19	91	15	2
2001.03	三届六次	112	9	85	13	5
2002.03	四届一次	169	23	118	22	6
2003.03	四届三次	147	21	86	31	9
2004.03	四届四次	180	41	102	30	7
2005	四届五次	151	27	106	16	2

注：处理情况有跨年度的。

为了做好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常委会采取以下措施：人代会期间及时征集代表意见、建议，政府能办理的现场直接办理或当面答复代表；召开代表议案、建议交办会，落实办理单位；严把办理质量关，凡答复过于简单或行文格式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实行代表意见回复制度，代表对办理满意的反馈满意意见表，不满意的退回办理单位重新办理；重点抓好面商，加强对重要建议的督办工作。

1998年，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沿港环岛公路建设议案》，市交通委十分重视，邀请人大代表面商，听

取意见，通报交流情况，达成共识。1999年，对胡寿年等1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立项，报批启动舟山中心渔港建设的议案》，市政府迅速做出批示，并及时与定海区、市水产局沟通，要求定海区政府负责启动。对姚德隆等11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扶持东海学院，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建议》，市教委在认真研究的同时，专门派人到学校作全面了解，征询意见，加以落实。2000年，舟山电信公司就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对盘峙乡小巨村电话扩容的建议》召开现场办理会议，专门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听取代表的意见和要求，并当场答复予以解决。对张昌义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以长岗山为中心建立森林公园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会同市农林局踏勘现场，广泛听取和征求群众意见，认真研究办理方案。对胡寿年等15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实施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后，市政府应尽快研究制定舟山海洋渔业发展相应的对策措施的建议》，市政府非常重视，组织专门力量深入渔区开展调查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市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制定了《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建立后舟山渔业所受影响的评估及对策建议》，对减轻专属区影响、继续保持舟山渔业的优势地位提出对策和措施。2001年，杨芝丰等代表提出《关于加大贷款支持力度，促进船舶工业快速发展的议案》后，市人大常委会会同市政府及市交通委、市海事局、市人行专程到现场调研，商讨解决办法。市人行决定向扬帆集团公司发放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促进船舶工业快速发展。吴布伟等代表提出《关于加强无证小船管理，确保交通安全建议》后，市人大常委会督促市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打击无证船舶和非客船搭客专项整治行动，并建议市政府出台有关乡镇船舶管理规定。2002年，赵宝珍等10名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渔业结构调整，积极落实扶持渔业政策和切实增加渔民收入的建议》之后，市政府在安排专项资金、加快渔民转产转业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章小初等10名代表提出《关于建立健全舟山社区志愿者（义工制度）体系的建议》后，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确定由分管政法的市委副书记协调实施；市政府还召开专题会议，出台提高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工资，建立设施配套、功能合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社区服务中心等措施。陈仁央等13名代表提出《关于把解决劳动就业列为政府工作要务的建议》后，在市人大常委会督促下，市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研究，将就业工作作为政府工作重要考核目标，建立舟山市劳动就业联席会议制度，具体负责全市劳动就业工作，并为进一步扩大就业岗位、拓宽就业渠道、提高就业能力制定具体措施，初步形成城镇弱势群体劳动和社会保障援助机制。范大标、李全合等代表提出《关于减轻退休人员医疗费和落实乡镇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的建议》后，市人事劳动局认真调查研究，提出若干意见和解决方案，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出台《关于当前城镇职工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通知》。陈海克等代表提出《关于制止“网吧”非法经营活动的建议》后，市文体局、公安局、工商局在调研分析的基础上，联合下发《关于开展舟山市“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治理的通知》，进行为期3个月的专项治理整顿，加强对网吧的管理监督，促进网吧业健康有序发展。2003年，胡贤迪等10名代表提出《关于重视失土农民生活保障问题的建议》后，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带队进行调查研究，并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代表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台《舟山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的补充意见。对张伟奇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驻舟部队中实施“百连（舰）扶贫帮困工程”的建议》，市政府进行专题研究，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提出实施办法、考核标准、部队和困难户结对方案等。同时，市领导与部队首长签订“驻舟部队百连（舰）扶贫帮困工程”协议书。对杨芝丰等118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合力兴工、推进工业经济更快发展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市政府十分重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经过一年的实践，成效显著，

工业经济取得可喜的成绩。2004年，对何岳成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确保定海六中道路安全的建议》，市交通委积极采取措施，特地对72省道改建方案做了适当的修改，确保定海六中师生的人身安全。对代表提出的《关于繁荣金三角旅游经济、取消朱家尖大桥收费的建议》，市交通委多次研究，提出可行性方案，并向市政府领导做了专题汇报，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白泉镇万寿村童家岙病危水库除险加固的建议》，市水利围垦局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查看，并及时向市政府做了专题汇报，市政府安排15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童家岙水库除险加固。2005年，对鲍秋菊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捕捞渔民基本生活保障体系的议案》，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人劳社保局和市财政局负责人亲自带队，分别到各县区、乡镇进行调研，形成《舟山市捕捞渔民基本生活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意见稿，经市委、市政府讨论通过，并报请省政府批复。对黄洁明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推进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的建议》，市城建委负责人非常重视，组织有关人员到普陀、定海等地实地考察，制定和完善《我市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实施意见》，并率先在新城进行试点。对张雅珍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进一步加大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工作的建议》，市卫生局经过研究，提出《关于加强艾滋病防治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对李雪芬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改善农村教育现状的建议》，市教育局研究后出台了《关于寄宿制学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意见》等。

代表视察

市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代表视察工作，特别是1997年5月市三届人大换届以来，常委会把开展代表视察活动作为一项加强监督力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重要形式。1989—2004年，市人大常委会共组织代表视察60次，参加代表1330人次。其中，组织全国、省人大代表视察4次，参加代表39人次；组织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视察15次，参加代表568人次；组织市级人大代表视察41次，参加代表723人次。

1989年2月20日—3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全国、省人大代表7人，对全市治理整顿工作和渔农村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视察。视察后，代表们建议进一步强化渔农业的基础地位，抓紧落实治理整顿工作，尽最大努力抑制物价上涨。是年9月4—13日，组织市人大代表14人，对部分地区整顿清理书报刊及音像市场情况进行视察。1990年1月8—13日，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57人，对工业、农业、渔业、城建、教科文卫等进行视察，提出进一步调整渔业经营管理体制、加强对渔业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减轻渔农民负担、健全农村科技网络等意见建议。1991年1月14—17日，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54人，就渔业资源保护、渔业责任制、渔业自身积累、海水产品流通管理、发展造船业、农业投入、粮食收购价格、科技教育兴农、企业技术改造、工业用水定额、金融部门支持工业等问题进行视察。1991年12月15—22日，组织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20人，围绕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和骨干企业、加强渔农业基础和保护水产资源、进一步发展科技、依法治市和“二五”普法教育及打击海上走私贩私等进行视察。1992年12月8—12日，组织省、市人大代表对交通运输建设情况进行视察。1994年1月6—12日，组织省、市人大代表31人，对全市文化市场、“菜篮子”工程进行视察，并建议：理顺管理体制，把文化市场的管理纳入法制轨道；强化“菜篮子”意识，确保菜园子基数，收好用好“两金”，努力做好服务工作。1996年12月，组织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28人，对全市抗旱救灾情况进行视察。1997年12月，组织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30人，对全市水利工程项目进行专题视察，并建议各级政府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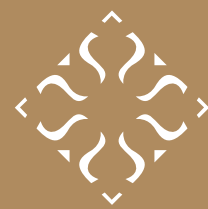
高对水利设施建设重要性、迫切性的认识，千方百计提高蓄水、翻水能力，理顺、完善管理体制，积极稳妥地搞好大陆引水工程。1999年1月，组织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33人，围绕国家开征燃油税对舟山渔业经济发展的影响、舟山至大陆连岛工程建设、海塘与渔港建设等3个重大问题进行视察。视察后，向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关于要求省政府立项并争取国家支持建设舟山大陆连岛工程》《关于要求加快渔港建设步伐与标准海塘建设相结合》《关于切实解决国家开征燃油税后舟山渔民负担加重问题》3件议案，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2000年1月，组织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47人，围绕船舶工业、远洋渔业和旅游业三个事关舟山港、渔、景优势如何发挥的问题进行视察，建议：加强领导，合理布局，增加投入，引荐人才，促进舟山船舶工业的健康发展；正视困难，坚定信心，依靠科技进步，促进远洋渔业的持续发展；深化认识，理顺体制，搞活机制，增强旅游业发展后劲。2001年1月，组织全国、省和部分市人大代表47人，对全市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非公有制工业发展情况进行视察。2001年12月，组织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39人，重点对全市工业园区建设、水产品出口加工和放心蔬菜与肉类生产流通进行视察。2002年12月，组织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54人，对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和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情况进行视察。2003年12月，组织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42人，围绕港口的规划、建设和发展这一主题进行视察。代表们强调要凸显港口的地位，抓紧做好舟山港总体规划的修订工作，做好舟山口岸开放有关工作，加快港口建设步伐，做大做强港口产业。2004年12月，组织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43人，对全市市政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视察。

代表联系与培训

市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与代表的联系，建立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代表制度和不定期走访代表制度，坚持常委会会议邀请代表列席制度，每年召开一次驻舟部队代表座谈会。同时，常委会为每位代表订阅一份《人民代表报》，并及时寄送人代会文件汇编、常委会会刊、《舟山人大》杂志等有关资料，为代表知情知政创造条件。常委会办事机构通过开展培训、向选民述职和选民评议代表、联系选民等活动，提高代表的整体素质，为代表参政、议政打下扎实的基础。2001年，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人大代表联系千名选民活动，确定市、县（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群众）8 969人（户），收到较好的效果。同时，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和选民评议代表活动。嵊泗县黄龙乡人大主席团为探索海岛工作新路子，在全市首创乡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由选民对代表进行评议活动。市人大常委会总结推广黄龙经验，要求各县（区）在搞好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广这项工作。根据《代表法》有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从2001年起，在市人大代表中建立代表述职手记制度，292名市人大代表每人每年一本手记，记载代表学习法律法规、在人代会和闭会期间依法履行代表职务、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协助政府工作、接受原选举单位监督等情况，并按时交到县（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汇总。通过这项活动，代表们掌握大量第一手材料，为出席各级人代会审议各项工作报告，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奠定了基础。2002年7月8—10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党校举办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学习人民代表大会性质、地位和作用及乡镇人大工作相关知识。9月20日—10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分4期对市四届人大代表进行培训，共有168名代表参加，占代表总数的58.1%。培训内容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如何行使议案和建议权等。培训期间邀请部分三届老代表传授工作经验，新代表谈学习体会，令参训代表受益匪浅。另外，常委会还试行代表定向视察，建立市人大代表县区

中心组，明确了组长，聘请了联络员，使代表工作网络更加健全，作用更加明显。2003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159名，分别参加代表视察、执法检查、法院庭审旁听、信访接待和听证会、征求意见会、列席常委会会议等。组织4个代表小组对市政府两个组成部门的工作进行为期半年的定向视察。组织驻舟部队中的市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了解地方工作和经济建设情况。召开私营企业中的人大代表学习《劳动法》座谈会，并交流经验和体会。走访和看望基层代表44名。2004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249名分别参加视察、执法检查、法院庭审旁听、信访接待和听证会、征求意见会、列席常委会会议等。组织35名代表结合“两项评议”对市政府4个组成部门的工作进行定向视察。有8名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进行口头述职。走访和看望基层代表30名。上半年组织代表小组长进行学习培训，并组织部分代表小组长到宁波、杭州等市学习考察，组织驻舟部队中的市人大代表到湖州市学习考察。2005年，市人大常委会邀请杭州市优秀人大代表杨一清分别到定海、普陀两区，做题为“如何当好代表小组组长，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经验介绍。组织代表参加调研、执法检查、“两项评议”等工作。为78名没有固定经济收入的市人大代表进行健康体检。组织定海、普陀两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同志到外地学习建立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的经验，至年底，已有9个街道建立了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

第三章 舟山市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 构

1989—2005年，市政府先后进行两次大的机构调整，对市与定海区党政管理体制作重大变动，对部分机构作适当增减或调整。

机构合署

1994年7月，市委决定调整市与定海区党政管理体制，市、区机关部分部门实行合署办公。1995年9月，下发《中共舟山市委、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与定海区党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对定海区委、区政府职责和工作机构、党组织归属和干部管理权限、财政体制等问题做出具体界定。2001年8月，对定海区进行管理体制调整和机构改革，不再保留原市、区部分部门合署办公体制。

重大调整

1995年9月，撤销市商业局，转为市商业（集团）总公司。撤销市物资局，转为市物资（集团）总公司。市供销社、市盐业局、市二轻总公司转为经济实体，原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移交给市政府有关部门。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与侨务办公室合并，设立外事与侨务办公室。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改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与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和市经济研究中心“三块牌子、一个机构”。市财政局与市地方税务局“两块牌子、一个机构”。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改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仍设在财政局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改称市定海城区管理委员会，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改称市建设局。市定海城区管理委员会（同时挂“市委定海城区委员会”牌子）与建设局合署办公。市标准计量局改称市技术监督局，市交通委员会改称市交通局，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改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市劳动人事局改称市人事劳动局。市海洋局改为副处级行政机构，由市委管理。市经济协作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转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级别不变。市旅游局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也是市委、市政府主管机构编制工作的机构，挂靠市人事劳动局。市人防办公室是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挂

靠市建设局。调整后，市政府机构36个，分别为：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市经济研究中心）、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安局、国家安全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市地方税务局）、人事劳动局、建设局（市定海城区管理委员会）、交通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农林局、水利围垦局、水产局、粮食局、文化局、广播电视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环境保护局、土地管理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技术监督局、乡镇企业局、普陀山管理局、外事与侨务办公室、法制局（副处级）、海洋局（副处级）。建设局、交通局在实际工作中仍沿用原机构名称。

2001年9月，市政府工作机构再次调整。撤销计划委员会，组建发展计划委员会。撤销经济委员会，组建经济贸易委员会。撤销国有资产管理局，其职能并入财政局，保留“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撤销水产局、海洋局，组建海洋与渔业局。组建旅游局。物价局并入发展计划委员会，为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的主管物价工作的副县处级行政机构。撤销乡镇企业局，其职能并入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挂“中小企业局”牌子。撤销外商投资管理局，其职能并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环境保护局实行省环境保护局和市政府双重领导，以市政府领导为主。技术监督局更名为质量技术监督局。组建药品监督管理局，将药政、药检和药品生产流通监督职能划入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行业管理职能划入经济贸易委员会。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国家安全局改为省国家安全厅的直属机关。教育委员会更名为教育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科学技术局。组建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人事劳动局调整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原由人事劳动局承担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业安全监察、矿山安全监察职能划入经济贸易委员会，锅炉压力容器监察职能划入质量技术监督局，职业卫生监察（包括矿山卫生监察）职能划入卫生局。撤销土地管理局，组建国土资源局，矿山资源管理、地质环境监测、地质勘查职能由国土资源局承担。撤销文化局、体育运动委员会，组建文化体育局。广播电视局调整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受市政府委托继续承担广播电视的行政管理职能。法制局更名为法制办公室。建立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为市政府议事机构，原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称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挂“市经济研究中心”牌子。设立市旅游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规划、协调旅游工作的综合议事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为市旅游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市老龄委员会更名为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为副县处级行政机构，由民政局管理。舟山港务管理局调整为市政府直属县处级事业单位。设立市水务局，为市政府负责水务工作的直属县处级事业单位，同时组建市水务集团公司，与市水务局“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调整为县处级事业单位。调整后，市政府共设置工作部门28个，分别为：办公室、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员会、交通委员会、水利围垦局、农林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海洋与渔业局、文化体育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旅游局、普陀山管理局等，组成部门23个（其中，监察局与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列入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但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统计局、环境保护局、粮食局、外事与侨务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直属部门5个。

一般调整

1990年11月，市广播电视局与舟山人民广播电台分设，分设后的舟山人民广播电台隶属市广播电视局。

1994年10月，市政府口岸办由市经委划转市政府办公室托管。1997年1月，舟山市人民政府渔农村办公室更名为舟山市人民政府渔农村工作办公室。4月，舟山市政府宗教事务局更名为舟山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1998年8月，成立舟山市外商投资管理局，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2002年8月，成立舟山市招商局，挂靠市对外贸易合作局。9月，成立舟山市临城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11月，在市城建委城乡规划处增挂“市规划局”牌子，在市经贸委安全综合管理处增挂“舟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牌子。2003年2月，建立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与市广播电视局实行局台合一体制，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为市政府直属县处级事业单位。4月，撤销市政府渔农村工作办公室和市政府财贸办公室，建立市委、市政府渔农村工作办公室，挂靠市政府办公室。6月，撤销市政府新闻办，成立市委、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挂靠市委宣传部。7月，市、县（区）地税机构实行垂直管理体制。9月，成立舟山市船舶修造业基地建设办公室。2004年，撤销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撤销原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的市重点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原市财政局管理的市政府采购中心、原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管理的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立舟山市招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舟山市招投标中心。2005年，舟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撤销舟山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将其承担的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职能划入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经济研究职能划入市政府办公室，并成立市经济研究中心。组建舟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直属部门，同时将舟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划入舟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将体育管理职能从原舟山市文化体育局划出，单独设立舟山市体育局，为市政府直属事业机构。将广播电视行政管理职能从舟山广播电视总台（舟山市广播电视局）划出，组建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不再保留舟山市文化体育局、舟山市广播电视局。市政府授权舟山市财政局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在舟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基础上，组建舟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仍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舟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舟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驻杭州、宁波办事处，市政府驻北京、上海联络处，由副县处级调整为县处级事业机构。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市房地产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由正科级事业单位调整为副县处级事业单位。是年底，市政府设工作部门29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1个，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暂未设置外，其他均按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舟山市深化完善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设置。

舟山市历届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名录

表5-3-1-1

届别	市长	副市长
一届 (1987.07—1992.07)	彭国镇 1987.07—1992.07	朱松年 1987.07—1991.03 吕来清 1987.07—1992.07 王孝林 1987.07—1991.03 陈泰声 1987.07—1992.07 夏阿国 1991.05—1992.07

续表

届别	市长	副市长
二届 (1992.07—1997.05)	夏阿国 1992.07—1997.04 王辉忠 1997.04—	马其忠 1992.07—1997.05 徐显伏 1992.07—1997.05 陈云金 1992.07—1997.04 王世和 1992.07—1997.05 张家盟 1994.05—
三届 (1997.05—2002.04)	王辉忠 1997.05—1999.03 张家盟 1999.03—	张家盟 1997.05—1999.03 罗国钿 1997.05—2002.04 刘爱世 1997.05— 曾岳祥 1997.05—1999.05 夏夫根 1997.05—2002.04 傅元安 1999.07—2002.04 冯淑仙 1999.07— 竺 园 2002.03—
四届 (2002.04—)	张家盟 2002.04—2003.03 郭剑彪 2003.03—	竺 园 2002.04— 马国华 2002.04— 虞洁夫 2002.04— 周伟江 2002.04— 陈宗尧 2003.12— 马万里 2004.09—

第二节 重要会议

市政府全体会议

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各委（局）主任、局长出席。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主持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年召开2次。会议主要回顾总结前一阶段市政府工作，明确下一步工作目标和任务，通报有关全市工作的重要情况，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包括每年度全市重点工作、重点工程、实事项目等。1989—2005年，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22次。

市政府常务会议

自1991年起，建立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出席。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主持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主要内容是讨论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991—1994年，市政府常务会议主要讨论研究人代会上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盘子、基本建设规模及重大技改项目安排、市政府工作计划、市政府有关制度建设、企业体制改革及搞活大中型企业政策措施、市长及正副秘书长分工等事项。

1995—2003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召开8次，主要讨论研究：全市水利建设和岑港水库等一批重大水利工程，盐业管理体制和蚕桑生产管理体制，松材线虫病防治，物资企业解困方案，提请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2000年市政府重点工作、重点工程和实项目，《市本级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和《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金塘岛开发，虹桥水库污染源治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广电网络建设，2003年上半年经济形势，2004年市重点工程、实项目和财政预算安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员配置，原则通过《舟山市贫困群体大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舟山市地名管理办法》和《舟山市海塘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004—2005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召开21次，主要讨论研究：2004年市重点工程、重点事项安排，财政预算安排，市人大、市政协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及落实意见建议办理工作，《200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共舟山市委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新型渔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22个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重点，公务员个人收入分配统一政策方案，《中共舟山市委、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发展增加渔农民收入促进渔农业渔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中共舟山市委、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生态市建设的若干意见》《舟山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舟山市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定海区正三轮摩托车管理的通告》《舟山市定海城区经济适用住房试行办法》和《关于加强港口岸线项目建设布局的管理办法》，“五一”黄金周工作，舟山市市级工业园区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舟山港总体规划》，省海洋经济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问题，建立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机制，《加快发展舟山海洋旅游产业若干意见》，市政府重大项目专家咨询论证办法和市政府工作规则，《鼓励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市国土资源系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及市与嘉兴、宁波海域勘界方案，全市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舟山市船舶工业发展规划》，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安排、“十一五”规划基本思路和2005年市政府重要工作、重点项目安排，《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舟山市惠民医院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暂行）》，《普陀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办法》修改意见，舟山电网执行浙江省电网销售价格方案，深化渔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开征建筑用沙资源税和舟山市赤潮防范工作预案，《关于扶助残疾人的暂行规定》《舟山市定海城区国有直管住宅公房销售管理办法》《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舟山市捕捞渔民基本生活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舟山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废弃盐田复垦工作，教育工作，城区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调整，新一轮定海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定海区金塘等四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2005年度土地整理折抵指标额度计划安排及市财政性专项资金管理，《舟山市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的实施意见》《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继续赋予金塘、六横、衢山三镇部分县级经济和社会事务管理权限的通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体制问题，浙江扬帆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案、浙江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迁移扩建补偿方案以及《舟山市人民政府行政许可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暂行规定》，普陀山进山年卡使用调整办法，舟山市旅游“金三角”功能区划方案，《舟山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办法》，聘请海洋经济院士（专家）顾问团首批顾问情况，《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舟山市规划管理工作若干意见》《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试行）》《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细则》《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细则（试行）》，2006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和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草案。

市长办公会议及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的副市长主持，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市长和有关的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出席，主要研究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市政府专题会议，自1991年起在原有市长办公会议的基础上设立，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或受委托的副秘书长、办公室正副主任主持，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有关部门或县（区）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出席，主要研究协调工作中的一些专项性问题。

1989—1994年，市长办公会议召开60余次，市政府专题会议召开100余次。会议内容主要有：政府各项日常工作，政府工作报告，财政收支及安排，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各类经济开发区的总体方案及实际问题，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安排，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关事项，各职能部门的管理问题，体制改革、股份制推行、责任制的完善，城区户口管理，土地管理，推行土地批租政策，加快海岛经济建设，加快海岛资源、港口、旅游开发，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远洋渔业生产、发展海岛工业的政策和措施。

1995—2000年，市长办公会议召开37次，主要研究讨论：市政府重点项目、实事项目，《浙江省普陀东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办法》，职业技术教育，在部分地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城区供水，定海港客货码头布局、国际客运码头选点、重要岸线规划调整，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市政府统筹住房建设资金缺口及修编城市总体规划，早稻收购保护价格，普陀水泥厂兼并定海水泥厂有关政策处理，浙水院和师专联合办学、浙水院迁址及平阳浦原址土地和地面建筑物转让，市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方案，市博物馆一期工程方案调整，在定海城区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调整建筑工程特种消防装备费收取标准，1997年全市计划生育工作，展茅平地水库建设，国际通信光缆穿越舟山渔场赔偿，定海老港改造方案，自来水价格调整，加强环境保护有关决定，抢险救灾工作，广电大楼扩建工程等一批市政府重点工程建设，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改革，标准海塘建设资金筹措办法，企业解困和再就业、妥善安排困难职工生活的具体政策措施及行政执法责任制问题，供水体制改革，重点骨干工业企业的扶持政策，全市工业投入、改制问题，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企业减负问题，《舟山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实施意见》《舟山市企业职工身份转换实施办法》《舟山市市区土地储备实施办法》，2000年度财政预算，《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若干补充政策意见》，新城区选址问题，发展水产养殖业的有关政策，《关于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基本思路》《关于实施技术创新工程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舟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通知》《关于海力生集团公司和浙江弘生集团公司改革方案》，标准海塘和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市经济环境监察（投诉）中心筹建工作，中国（舟山）船舶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市本级电视体制改革，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和2001年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扩面工作。市政府专题会议召开419次，主要是研究和协调处理需要市政府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的某些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内容涉及：重点工作、重点工程和实事项目的建设，城市化建设，产业结构调整，现代企业制度改革，企业转制、破产等方面的政策措施，重点企业解困，土地管理使用制度改革，水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城市环境污染治理，“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快发展工业经济、个私经济的有关政策，农业产业政策，对某些重大节庆活动或重大事故隐患的研究处理，经济开发区及城市居民生活小区开发建设，房地产市场管理，户口管理，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贯彻落实等。



2001—2003年，市长办公会议召开11次，主要研究：讨论“十五”期间重大项目安排及资金筹措，《关于舟山市市本级200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01年财政收支安排（草案）》《当前舟山渔业面临的严峻形势及对策措施》，市级45个政府部门审批制度改革，整顿规范市场秩序，清理“三无”船只和居民危房解危，县（区）乡镇布局调整方案和金塘、六横、衢山三个大岛统一建镇工作，《舟山市城市防洪工程城区防洪海塘东段方案设计报告》，建立南海实验学校、组建舟山蓉浦学院及曙光农场转制，赴澳大利亚等地访问和考察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问题，危房改造、消防设施、民间码头、渔业生产，维护社会稳定和抓紧完成2002年工作任务、安排2003年工作计划有关事宜，扬帆船厂融资担保，投资商在定海册子船坞选址，外商在舟山投资开发项目，加强舟山驻京部门力量，“非典”防治和“非典”对市经济影响及对策，金塘岛开发，第三轮市级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生态市建设，信访工作，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增资。市政府专题会议召开265次，主要研究连岛工程一期建设，洋山港开发，临城新区建设，20万吨化纤工程项目，大陆引水工程，市文化中心改造，长岗山森林公园建设，中心渔港建设，定海城区危房解危，企业转制，进出口物资加工工业园区建设，沈家门渔港小船年检年审和规范管理，个别采石宕口关闭后整治、还绿及开发利用，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市水产养殖检验检测所筹建，东皋岭隧道建设资金筹措，部分企业职工医疗保险问题，临城新区新城大桥（暂名）建设，浙江海洋学院扩建工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问题，整顿全市剥虾市场，定海一岱山本岛—衢山—嵊泗海底通信光缆工程，鸭蛋山粮油加工贸易区筹建，外环线道路安全管理，深水网箱生产制作项目及临城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舟渔子弟学校从舟渔公司分离，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和发展，渔场治安和安全生产秩序整顿，电价及电力管理，市区税款入库，海岛风情文化村建设中有关税费问题，定海城区4个街道及临城街道地方财政收入归属调整，浙江海洋学院二期扩建工程拆迁工作，整治性病广告、非法游医，扬帆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迁址扩建，舟山大陆连岛工程资金筹措，海军“1114工程”征用岸线后剩余岸线及后缘腹地开发布局，兴建临港工业园区，定海四中校区开发和建设田家炳中学，全市水产养殖用药，市进出口物资加工工业园区二期工程，成立舟山市水产养殖技术培训中心，舟山中心渔港建设，普陀小郭巨围垦促淤工程，舟山船用商品交易市场建设，扶持发展舟山市外籍船舶修理业，定海城区社区建设，老塘山临港工业区建设及相关政策处理，航海教育培训园区建设，临城新区工业园区开发，定海城区中、西大街保护整修方案，普陀区展茅平地水库建设及水库、河网等水资源调度，金湖塑料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及相关政策处理，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政策，自动测风站网二期工程建设，住房公积金管理，普陀山宝陀讲寺和万佛宝塔建设，市属三家水产企业改制，市招商局成立后的运行机制和优惠政策，开发区和工业园区投资载体建设，市本级生猪屠宰管理工作，临城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调整，岑港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污染防治，市文化艺术中心工程项目，定海区管理体制调整后的财政体制问题，烟花爆竹开禁限放，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转让过程中的税收征管，舟山市动物源性出口食品药物残留监控工作，加快“1114工程”建设，定海城区河道治理，创建文明城市街容专项整治达标工作，定海城区20世纪80年代危险房屋解危工作，舟山东利有限公司与日方大海通商株式会社共同开发老塘山石料有关事宜，加快临城新区开发建设，航海教育园区建设，2002年招商引资中市委宣传部和普陀区政府引进的东港大型超市的税收和归属问题，浙江海洋学院扩建，城市建设范围内的道路路灯建设、管理和收费，组建舟山西堠门大桥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定海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基本医疗保险，岙山—镇海进口原油管道工程舟山管道路由，浙江扬帆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出口船舶融资担保，

临城新区医疗卫生中心建设，文化广场、港务广场改造项目拆迁工作，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御书楼维修、开放事宜，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瞭望楼维修、保护、开放，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征用工作的通知》，岙山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库征地工作，临城老碇村定点屠宰场停办拆除，与临城新区建设相关的坟墓拆迁，市文化广场、港务广场改造项目拆迁安置，市经贸委、国土资源局联建大楼，“非典”对全市旅游业的影响及对策，钓浪围垦工程，朱家尖泗苏至南沙公路建设，市属及定海、普陀两区矿山开采和宕口整治，临港工业区组成区组建浙江太平洋临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企业反映的有关税务代理问题，海岛风情文化村建成后的旅游推介问题，进一步治理定海城区河道，加强舟山海域海砂开采管理，协调舟山市祖印禅寺与南京军区政治部文化工作站舟山分站相关问题，市港务局负责实施的临港工业区A区整体移交，市文体局文化艺术中心工程项目施工情况，建设舟山船舶配件生产专业园区，日本常石集团秀山修造船项目管理，船舶修造业基地建设，舟山市新华侨饭店改造，北太鱿钓管理，虹桥水库上游污染区治理，市航海教育培训园区建设，协调普陀区公安分局普陀山机场派出所工作，以329国道为重点的城市道路两侧环境卫生，舟山市金塘岛开发有限公司组建，临城新区土地征用、土地拍卖，举办沙雕节的有关事项，浙江金湖塑机有限公司PTA项目，宁波、舟山两市联合举行金塘海域开发建设座谈会，舟山群岛文化广场项目，舟山职业教育集团筹建，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大口径塑料工程管道项目，落实市乡镇海上船舶安全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经费，岱山县泥峙镇、东沙镇乡镇行政区调整，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与保护，就业、再就业工作，定海、普陀两区石矿开采项目和交通沿线石矿关闭迁址，海岛能源建设，普陀山旅游促销，市海域岸线港口使用开发建设规划，“22630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金塘大桥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普陀山南海观音文化节，“中国舟山海岛风情文化村”建设，举办第二届舟山海洋美食节的有关工作，普陀永和船务公司“顺达2号”轮海难，住房贷款的结构性矛盾，舟山市殡仪馆迁建工程，上海万向投资有限公司岙山成品油储运项目，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浙江广远有限公司预征土地，中国佛学院教育学院土地的征用、拆迁和费用负担，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定海城区泔水集中处置，《舟山市本岛及周边岛屿空间战略规划研究》，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舟山投资远东煤炭中转基地项目，定海区供销社定海环城东路145号危房解危，定海、普陀两区主要交通沿线宕口关停迁，华侨饭店转制后应付款处理和年底各类银行（社保）借贷款付息支付，市行政中心建成后大楼物业管理和机关后勤保障，重点工程建设用地调整。

2004—2005年，市长办公会议召开9次，主要研究全市重点建设项目，传达学习全省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会议精神，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的实施意见》《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外来投资项目引进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的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舟山市低价商品房管理办法》，岙山国家战略石油储备基地配套设施建设，传达省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精神，22个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及市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工作情况，《舟山市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舟山市招投标统一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关于推进海水淡化技术应用，解决舟山水资源不足的调研报告》《关于加快开发舟山本岛北部的几点建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水产品精深加工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长峙岛开发，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筹）建设，普陀山行政执法分局组建，行政许可清理实施，扶优扶强，培育龙头企业，扬帆集团转制及华侨饭店资产转让，第一季度政府工作和分管市长主抓的30项重要事项、重点工程进展情况，《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稳定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



《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市政府专题会议召开265次，主要研究贯彻落实全国及省清理工程拖欠款问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正三轮车更新改造，市级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问题，临城新区开发建设，临城低价商品房开发土地调换，市行政中心搬迁涉及的水、电、燃气、通信等问题，托儿所管理体制调整，金塘大浦口至黄麟山海底电缆迁移，马岙、小沙化工等项目布局和基础设施配套，定海区丁香公寓11号楼解危，六横大陆连岛工程前期准备工作，人民南路夜市街整体迁移，虹桥水库治污工作，市危房解危领导小组会议会务工作，定海至临城新区线公交事项，浙江海洋学院扩建工程，定海体育健身中心扩建工程，定海解放西路174号、180号危房解危工作，舟山经济开发区马家岙商住项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市城建委有关业务调整，舟山市钓浪围垦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第二次会议，舟山兰花资源保护和开发，朱家尖海岛风情文化村及周边地块景观房产开发，舟山海钓旅游开发，浙江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有关事宜，定海城区郊农村信用社风险处置，市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工作，定海城区人力三轮车更新，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合并事宜，舟山市汽车驾驶培训中心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脱钩事宜，市工商局和市市场局资产移交遗留问题，朱家尖大桥收费事宜，舟山市种畜场改制，定海海滨公园建设，舟山港口岸老塘山港区基础监管设施改造项目，金塘运输事宜，外轮修理事宜，檀东停车场及利用道路资源施划机动车停车泊位管理，市公证处转制，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金海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职工安置事宜，海军一招后院改造，舟山大陆连岛工程富翅岛景观设计方案，定海东海宾馆改造，食品安全问题，临城长峙岛盐场复晒事宜，第二届普陀山南海观音文化节事项，定海临城街道长峙马鞍村盐田征用安置费，舟山经济开发区畚金小区34幢危房解危，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建设，舟山口岸电子视频远程监控系统事宜，沙雕节和海博会事项，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三期工程，浙江省舟山五峙山列岛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普陀城北片和鲁家峙岛项目开发土地出让金返回事宜，支持驻军部队建设，奥里油项目启动，普陀山影剧院改造涉及的金融单位拆迁事宜，舟山海岛风情文化村事宜，城北水库上游居民安置，长岗山森林公园涉及的拍卖地块遗留问题，钓梁围垦工程建设涉及的普陀区展茅镇盐田征用政策，虹桥水库上游搬迁土地征用，舟山与大陆220千伏电力联网通道，第二届中国普陀山南海观音文化节筹备工作，市汽运公司长途车站出口环境整治，浙江海水产品商标品牌基地筹建和运作，《舟山群岛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成果审查，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土地价格等问题，舟山海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业务、人员调整，浦西工业区块环境污染整治污水处理工作，白泉镇环境污染整治污水处理工作，枕头山建设清仓后勤基地事项，矿山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临城新区建设资金，调整市本级2004年预算，定海城区拆迁安置户土地性质变更事宜，舟山市大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及职工身份置换，普陀山海底输水抗旱应急管道工程，浙江舟山煤电一体化项目有关工程，临城新区道路交通管理，朱家尖松毛尖围垦项目，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事宜，扬帆集团有限公司船舶建造保函担保事宜，虾类产品中二氧化硫残留超标问题，机关搬迁后腾空房管理、部分单位办公用房安排及市行政中心大楼建设资金问题，肇事无主精神病患者处置方案，舟山经济开发区A区规划建设码头事宜，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定海城区地下管线普查及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事宜，市体育场、大成盐场地块移交事宜，舟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及相关政策处理，建设舟山旅游集散服务中心事宜，舟山大陆连岛工程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市蓝焰燃气公司主干管道完善改造工程，定海体育健身中心项目地块挂牌事宜，舟山市大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转换，中国佛学院教育学院建设用地拆迁，第七届中国舟山

国际沙雕节相关工作，舟山文化艺术中心工程，临城新区四星级酒店建设，92910部队军事通信光缆建设，万向舟山成品油建设项目，舟山中奥能源集团六横PX储运及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普陀山机场国内候机厅整修扩建，舟山华侨饭店资产转让，舟山动植物检疫实验室建设，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口岸监管点开放预验收工作，原市机关大院调给定海区政府相关问题，定海芙蓉洲路整治，武警舟山支队土地置换及相关费用减免，原舟水联退休人员委托市社保局管理，定海海滨公园建设拆迁，舟山大陆引水二期工程筹资事宜，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建设前期工程恢复施工，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部分土地属性调整，企业改制时离岗退养人员退休后的医疗费、福利费问题，220千伏舟山与大陆电力联网工程建设，长峙至舟山、临城至螺门公路建设，定海城区内拆迁安置户土地性质变更事宜，定海城区摩托车维修市场及机场路汽车维修市场迁址，定海城区原市级机关单位办公用地转为商住用地事宜，香港临时包机开通联检问题，浙江弘生集团有限公司原厂址内学校布局，普陀山客运站拆迁，中远六横修造船项目政策处理资金缺口问题，舟山后岸村征地拆迁工作，长峙至舟山跨海大桥建设，定海人民南路126号市农行大楼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舟山文化艺术中心拍卖商业用房办理房产证事宜，岱山跨海大桥筹备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舟山本岛及周边岛屿区域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临城学校划归市教育局管理后的资产、经费等事宜，新城田螺峙水闸工程，2005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长峙岛环岛公路建设征地。

第三节 重要决策

发展渔农业经济

减轻渔民负担 1995年4月，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强水产品渔业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减轻水产品渔业税税收负担。1998年8月，市政府决定，全市涉渔收费项目取消18项，合并3项，降低标准6项，剥离为经营服务性收费9项。2001年8—11月，先后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渔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清理涉渔收费项目切实减轻渔民负担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调整部分涉渔收费项目的通知》。2002年1月，下发《加快推进我市涉农（涉渔）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意见》和《关于贯彻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建立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部门责任制的具体意见》。2004年7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通知》。

依法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的各项权利 2004年3月，下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意见》。2005年1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的通知》。

保护海洋生物资源 1995年4月、1996年4月、1997年4月、1998年4月、2004年4月、2005年3月，市政府6次发布通告，严禁在禁捕期内捕捞梭子蟹抱卵亲蟹和幼蟹。2003年9月，下发《关于对海洋捕捞行业实施就业准入的通知》。2004年6月发布《关于设立临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区的通告》，2005年4月发布《关于设立临时人工增殖放流保护区的通告》，以增殖、修复舟山渔场的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

促进养殖业发展 2001年8月，下发《关于同意成立舟山市水产养殖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批复》。是年



10月，下发《关于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业的实施意见》《关于同意对“舟山岱衢族大黄鱼全人工养殖”项目实行资金配套的批复》。2002年3月，转发《舟山市海水养殖业“十五”发展计划实施纲要》，突出海水养殖业优先发展战略地位。

加强渔业安全生产 2001年4—12月，市政府先后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舟山市清理整顿“三无”和“三证不齐”渔船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全市渔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针对《中韩渔业协定》生效后渔场治安新情况，是年9月，下发《关于开展海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月活动的实施意见》。2002年4—11月，先后下发《在全市开展“渔业船员安全管理年”活动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蟹笼渔船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冬汛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切实加强渔船依法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2003年5月，下发《关于建立乡镇（街道）船舶安全管理机构的意见》。2004年10月，下发《关于切实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2005年6月，下发《关于加强涉外渔业管理的通知》。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1998年4月，下发《关于加强全市“菜篮子”工作的若干意见》。此后，每年发文都对“菜篮子”工作做出专项部署。是年6月，下发《关于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若干意见》《舟山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2001年6月，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2003年9月，下发《关于加快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的意见》。2004年4月，下发《关于统筹城乡发展增加渔农民收入促进渔农业渔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2005年8月，下发《关于在统筹城乡发展中加强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通知》。

振兴海岛工业

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1995年1月，下发《舟山市工业企业厂长（经理）突出贡献奖励办法》。1996年7月，下发《关于“九五”期间培育重点骨干企业若干扶持政策》。1997年12月，下发《关于取消部分市定涉企收费项目的通知》。1998年4月，下发《关于培育扶持重点骨干工业企业的若干意见》。是年6月，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扶持市工业重点新产品的规定》。1999年4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把投资额在1 000万元以上的省批工业技改项目和具有导向性、带动性、高科技性的项目列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政策扶持。2002年2月，下发《关于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意见》。8月，下发《关于调整舟山市工业经济运行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2003年8月，下发《关于培育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2004年5月，下发《关于促进水产品精深加工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11月，下发《关于鼓励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5年3月，下发《舟山市船舶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园区建设 1998年3月，下发《关于继续鼓励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舟山经济开发区进行技术改造的若干规定》。2001年5月，下发《关于调整特色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用地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2002年8月，下发《关于扶持发展市重点工业园区的意见》。2004年10月，下发《舟山市发展临港工业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规划纲要》。2005年5月，下发《环杭州湾产业带舟山产业区发展规划》。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01年1月、3月，先后下发《关于成立舟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的通知》《关于公布金融重点支持百家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2002年4月，转发《关于舟山市金融系统支持重点中小企业考核办法的通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8月，下发《关于鼓励发展家庭工业的若干意见》。

规范企业管理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2001年先后出台《企业注册安全主任制度实施细则》和《关于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普查整顿工作的通知》。2005年10月，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为规范企业经营管理，2001年11月下发《关于印发舟山市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2002年2月，下发《舟山市关于整顿和规范虾类粗加工秩序的实施意见》。8月，下发《关于开展规范企业进出口经营行为试点工作几点意见》。2004年5月，下发《舟山市2004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实施意见》。

产业发展

发展旅游业 1998年7月，下发《舟山市旅游发展统筹资金征收管理使用办法》，决定从1998年7月1日起征收旅游发展统筹资金。2002年，先后下发《大力发展舟山入境旅游的若干意见》《舟山市参创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和《大力发展家庭旅馆业的若干意见》。2004年10月，下发《关于加快发展海洋旅游产业的若干意见》。

发展外向型经济 1998年6月、10月，先后下发《关于鼓励扩大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的通知》《关于奖励引荐外商投资者的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直接投资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改善我市外商投资软环境的通知》《舟山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联工作鼓励外地投资者来舟山发展的若干规定》。2003年2月，下发《关于给予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对外来投资项目引进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的（试行）办法》。6月，下发《关于积极开展“山海协作工程”促进舟山经济跨越式发展的意见》。2004年3月，下发《关于对外来投资项目引进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的办法（试行）补充通知》。

海域和港口管理 1999年5月，下发《舟山市海域有偿使用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对在本市固定海域从事3个月以上排他性开发利用活动的，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1999年12月，制定《舟山港码头管理办法》。2004年5月，下发《关于加强港口岸线项目建设布局管理的通知》。

规范船舶交易行为 为加强对船舶交易活动管理，1998年9月，下发《舟山市船舶交易管理暂行规定》。

各项改革

1996年5月，市政府发布《舟山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10月，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市物资总公司下属的市金属公司、市物资开发公司、市物资服务公司3家企业和定海物资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实施破产，对市汽贸公司等5家企业实施停业整顿。1997年11月，市政府下发《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资本营运体制改革方案》。1998年8月，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问题，确定市粮食局与市粮油总公司实行政企分开，单独组建军粮供应中心、市粮食收储公司。2001年5月，下发《关于印发〈舟山市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8月，先后下发《关于舟山市定海区管理体制调整、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关于舟山市普陀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关于岱山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嵊泗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下发《关于深化金塘、六横、衢山三镇改革若干政策暂行意见》，赋予3个镇政府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推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9月，下发《关于印发〈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舟山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明确市政府机构设置与调整，转变政府职能，精简机构和人员，提高办事效率。2002年1月，下发《舟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的总体方案》，深化财政收支



管理改革，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2月，下发《关于推进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4月，下发《舟山市第二轮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效率。6月，下发《关于减少和改进会议和领导活动报道的规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的意见》。8月，下发《关于废止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的需要，成立舟山市招商局（机构附设于市外经贸局），加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10月，下发《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对金塘、六横、衢山三镇赋予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的补充意见》。11月，下发《舟山市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工作实施方案》，提高渔农村政务财务公开水平，同时下发《关于在市本级全面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的通知》。12月，下发《关于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转发《舟山市新经济组织临时出国（境）人员审批试行办法》。2003年2月，下发《关于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审批办证事项进入市审批办证服务中心办理的通知》。4月，下发《关于印发舟山市第三轮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7月，下发《关于印发舟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舟山市市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8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审批办证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9月，下发《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削减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2004年4月，下发《舟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个人分配暂行办法》。5月，下发《关于在全市县以上行政机关全面推行行政公开制度的实施意见》。2005年8月，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10月，下发《关于继续赋予金塘、六横、衢山三镇部分县级经济和社会事务管理权限的通知》。12月，下发《舟山市人民政府行政许可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暂行规定》。

社会事业发展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995年7月，市政府发布《舟山市渔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1996年5月，发布《舟山市企业职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12月，市长办公会议通过先在定海城区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并逐步创造条件向渔农村推开的实施意见。1997年5月，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解困和再就业工程的通知》。12月，市长办公会议确定进一步扩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范围，重点是生产经营状况稳定的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2000年11月，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舟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并决定于200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2001年，下发《关于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2002年，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属企业改制后劳动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当前城镇职工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年2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促进就业联席会议制度，鼓励和扶持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7月，下发《关于印发舟山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11月，下发《关于调整我市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2004年9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12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舟山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点）的若干补充意见》。2005年1月，下发《关于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

实施科教兴市战略 1995年11月，市长办公会议决定创办舟山市职业技术学校。1996年12月，出台《舟山市教育发展“九五”计划》。2001年，先后下发《关于加强“国有民办”体制学校管理的通知》《关于同意舟山师范学校与舟山市成人教育中心合并组建“舟山蓉浦学院”的批复》《关于同意组建千荷实验学校的批

复》《关于同意建立南海实验学校的批复》《关于同意接受舟渔子弟学校的批复》。2003年3月，下发《关于印发舟山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积极鼓励科技创新。8月，下发《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2004年2月，下发《舟山市2004—2006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2005年9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12月，下发《关于成立舟山市海洋院士（专家）顾问团并聘请梁应辰等7位院士（专家）为首批顾问的决定》。

关心弱势群体 为促进全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事业发展，2001年，市政府先后下发《关于印发舟山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关于印发舟山市妇女发展规划的通知》《关于印发舟山市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的通知》。2002年，先后下发《关于“千名机关干部结对帮扶贫困户活动”任务分配的通知》《关于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关于在全市推行义工（志愿者）制度的若干意见》。2004年9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2005年4月，下发《舟山市惠民医院医疗救助实施暂行办法》。9月，发布《舟山市扶助残疾人暂行规定》。

发展文化事业 2001年11月，下发《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2002年，先后下发《关于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02年—2007年舟山市干部群众普通话和英语口语学习培训规划的通知》《舟山市社会用字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12月，下发《关于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2005年6月，下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实施意见》。12月，下发《舟山市市民文明素质工程等六项工程的实施方案》。

推进城市化 1998年1月，市政府制定发布《舟山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法》。10月，下发《舟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11月，下发《舟山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出台《关于鼓励渔民进城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同意台门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时修改完善《舟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年）》。11月，下发《关于舟山市临城新区规划的批复》，临城新区建设实质性启动。2002年，先后下发《舟山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若干规定》《关于抓紧落实危房解危工作的通知》《定海城区廉租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舟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定海城区中、西大街整修保护的通告》和《关于烟花爆竹开禁限放的通知》。2003年1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临城新区开发建设的通知》。4月，下发《关于印发舟山市城市住宅危险房屋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8月，下发《关于舟山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的批复》，明确近期城市建设的目标和方向。2004年12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的意见》。2005年5月，下发《关于切实稳定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7月，下发《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实施意见》。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995年10月，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水利建设工作，提出以资代劳的群众集体投劳政策和以水养水、以塘养塘政策。1997年12月，下发《关于动员全社会力量筹措标准海塘建设资金的通知》。1998年4月，发布《舟山市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并下发《舟山市标准海塘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9月，下发《关于改革水文管理体制的通知》，全市水文管理体制由现行市统一管理改为分级管理。2002年10月，转发《关于对全市重要非标准海塘进行加固建设意见的通知》。2005年3月，下发《关于推进舟山本岛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实施意见》。9月，下发《关于在新城建设中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加强国土资源管理 2000年4月，下发《舟山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2002年，下发《关于加强土地

整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和《舟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3年3月，下发《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意见》。2004年3月，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11月，下发《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实施意见》。2005年7月，下发《关于切实加强海滩礁石鹅卵石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优化发展环境 2001年，先后下发《关于在全市开展“发展环境整治年”活动的决定》《关于在全市开展“发展环境整治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和《舟山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02年，下发《舟山市经济发展软环境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3月，下发《关于全面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的意见》《舟山市行政效能责任追究暂行办法》。10月，下发《关于加强行政审批办事“三级联动”工作的通知》。12月，下发《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的意见》。2002年起，陆续制定《舟山市恶劣气候时水陆客运应急预案》《舟山市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舟山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舟山市重特重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舟山市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舟山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应急体系建设。2005年起，对各类应急预案进行整合修改完善。9月，下发《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第四节 重点工作和工程

1989—2005年，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措施，加快舟山发展。1993年抓实事工程，1994—1995年抓实事工程和重点工程，1996年抓分块工作和重点项目，1997年抓部门责任落实，1998—1999年抓重点工作、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2000年明确市四套班子领导分管、联系、抓重点项目，2001年明确各分管市长责任及抓重点工作、重点工程和实项目，2002—2005年抓重点工程和重点事项，2005年着重抓市政府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

1987—2005年舟山市部分政府实项目

表5-3-4-1

名称	投资额	工程描述	实施年月
电视发射塔		塔总高105米，海拔132米	1987年—1989年11月
晓峰岭隧道	总投资150万元	长244米，宽11米，拱高6.24米	1987年6月—1989年10月
北蝉团结二期围垦工程		海塘长1430米，围垦面积1600亩	1987年—1993年6月
马目黄金湾海涂围垦工程		塘长1060米，其中主塘830米，副塘230米，围垦面积1050亩	1987年—1993年5月
老塘山二期工程总投资	6932万元	为煤炭专用码头，设置2.5万吨级、3000吨级泊位各1个，年吞吐能力400万吨	1988年1月—1992年12月

续表一

名称	投资额	工程描述	实施年月
市体育场	437万元	占地面积60亩，建筑面积4 212平方米	1988年初—1989年10月
市图书馆		建筑面积2 563平方米	1988年5月—1989年9月
定海公园	总投资340万元	总面积3万平方米，公园内绿化面积2.2万平方米	1988年—1989年10月
团鸡山岛垃圾填埋场		面积200平方米	1989年4月建成
普陀商业大厦		高46米，12层，营业用房面积7 000平方米	1989年12月竣工
定海文化广场扩建	102万元	占地6 000平方米	1990年竣工
数字微波干线		定海—宁波480路数字微波电路	1990年8月9日投入使用
朱家尖连心海涂围垦工程		塘顶高程10.5米，挡浪墙顶高程11.3米，海塘长1 680米	1993年11月竣工
岙山石油转运基地一期	一期投资3 127万美元，扩建2 141万美元		1991年1月—1993年2月、1994年3月扩建，1995年4月竣工
定海城区镇鳌山隧道		全长110米，宽11米，其中车道7米，人行道各宽1.5米，拱高6.5米	1991年9月—1993年5月21日
嵊泗县汽车站	总投资200万元	站房面积1 846平方米，停车场面积1 330平方米，候车室面积360平方米	1991年12月重建，1994年6月建成使用
329国道沈家门城区段拓宽改造	总投资1 180万元	长3 733米，三块板，宽30米，其中主道13米	1991—1993年底
东港开发区		总面积12平方千米，其中围垦海涂8平方千米，一期围海造地3 700亩	1991年10月—2003年一期，2003年底起二期
嵊泗中心渔港防浪堤	总投资1 104万元	堤长1 350米，宽6.5米	1992年4月—1994年底
沈家门东港隧道	1 200万元	隧道长792米，宽13.5米，拱高6米	1992年10月—1994年8月
舟山医院门诊大楼扩建	500万元	面积6 000平方米	1993—1994年
普陀人民医院急诊楼扩建	400万元	面积4 700平方米	1993—1994年
市中心托儿所	120万元	面积2 000平方米	1993—1994年
舟师附小教育楼	90万元	面积1 500平方米	1993—1994年
普陀山过港输水管道工程	870万元	敷设φ300输水管道8.6千米，开挖输水隧道200米泵站及配套	1993—1994年
市有线电视	总投资（集资）470万元	联网用户8 000户	1993年12月开通
市社会福利发展中心	总投资100万元	面积1 000平方米	1993—1994年
西码头汽车渡码头	总投资416万元		1993—1994年
特困户二类住宅		300套	1994—1995年
南珍菜场改造		底层6 500平方米建市场，二层以上开发商品房	1994—1995年
市一百商店百货商场	2 250万元	1.3万平方米	1994年5月—1995年底
本岛环岛公路一期	3 800万元	新建、改建鸭蛋山至老塘山、岑港至西码头、白泉至沈家门诸线构成环岛公路	1994—1995年
续建鸭蛋山至老塘山公路	3 680万元	10.05千米	1994年1月—1996年10月
定海沿港东路及人民南路拓宽改造	6 300万元	全长1 233米	1994—1995年
普陀山大酒店		建筑面积1.32万平方米	1994—1996年

续表二

名称	投资额	工程描述	实施年月
定海北门菜场	1 600 万元	建筑面积 3 883 平方米	1994 年 12 月—1996 年 2 月
定海竹山公园		占地面积 10 余公顷	1994 年 8 月—1997 年 6 月
市汽车客运中心楼		建筑面积 5 008 平方米	1995 年 10 月—1996 年 8 月
定海至马岙公路	3 600 万元	全长 9.5 千米，比原公路缩短 13.5 千米	1995 年 5 月—1998 年 9 月
岱山中心渔港一期	总投资 7 500 万元	东西长 4 050 米，南北宽 1 000~3 000 米，新建码头 18 座、浮式防浪堤 450 米	1995 年 1 月—2000 年初
龙山船厂 6 万吨级船坞	6 055 万元		1995—1999 年
舟山发电厂 2×12.5 千瓦发电机组建设工程一期	总投资 6.8 亿元	占地 35 公顷，厂房高 45 米，房屋建筑面积 11 500 平方米，烟囱高 180 米	1996 年 1 月—1997 年 11 月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两期总投资 300 万元	有 550 座位的影剧院 1 座、舞蹈房 2 间、大小教室 20 间、展览厅 1 间，以及感觉统合训练室、电脑房、网球场等	1996 年 10 月—1998 年 1 月一期，2000 年 10 月—2001 年 11 月二期
定马公路改造	总投资 3 800 万元	全长 9.5 千米，按山岭二级公路标准建造	1996 年—1998 年 9 月
平阳浦至东港公路	总投资 6 300 万元	系朱家尖跨海大桥接线公路，全长 7.67 千米。大桥东面接线公路为 3.075 千米，全程 10.75 千米	1996 年 12 月—1999 年 2 月
东海平湖油气田岱山中转站	1.1 亿元	包括建造 4.1 千米岛上输油管线、5 万立方米储油罐、2 万吨级原油外输码头和 2 万吨级油轮专用航道	1997 年 1 月—1998 年 11 月
浙江水产学院迁建工程		与舟山师专联合组建浙江海洋学院	1997 年 1 月—1998 年 9 月
朱家尖大桥	总投资 2.63 亿元	建设里程 5 388 米。其中大桥长度 2 706 米，宽 12 米，桥主跨度通航净高 23 米、宽 114 米	1997 年 3 月—1999 年 5 月
标准海塘建设	11 亿元	建成标准海塘 156 条共 274 千米，其中 50 年一遇 227 千米，20 年一遇 47 千米。建成水闸 236 座。累计完成土石方 253 万立方米，石方 612 万立方米，砼 78 万立方米	1997—2003 年
市博物馆	总投资 855 万元	总建筑面积 3 125 平方米	1997 年 11 月—2000 年 1 月
安居工程		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	1997 年起
329 国道舟山段惠民桥至浦西段拓宽工程	总投资 2 838.7 万元	全长 7.8 千米，双向 9 米宽二车道、2 米宽非机动车道	1997 年 4 月—1998 年 4 月
定海至宁波海底通信光缆工程和 C3C4SDH 光纤、微波混合传输网工程		全长 98 千米，其中海上部分 39 千米，首通 2.5G 传输电路	1997—1999 年
定海港客运码头工程	1.25 亿元	扩建 3000 吨级泊位 2 个、1000 吨级泊位 1 个、500 吨级泊位 3 个及 400 米廊道，建造综合大楼及候船室	1997 年—2001 年 5 月
海山公园	1 000 万元	占地 28.4 公顷	1998 年 3 月—1999 年 10 月
宝钢马迹山中转码头一期	17 亿元	1 座 25 万吨级兼靠 30 万吨级卸船码头，1 座 3.5 万吨级兼顾 5 万吨级装船码头和工作泊位，1 座可储存 108 万吨矿砂料场	1998 年 10 月—2002 年 12 月
东山隧道	3 000 万元	设计长度 805 米，净宽 14 米，其中机动车道宽 7.5 米，拱高 6.5 米	1998 年 5 月—2001 年 1 月
舟山—大陆 110 千伏交流双回路电力联网工程	1.28 亿元	线路全长 42 千米，工程设计最大输送容量 20 万千瓦	1998 年 10 月—1999 年 5 月

续表三

名称	投资额	工程描述	实施年月
普陀山客运码头改造	总投资4 575 万元	1000吨级（ 兼靠3000吨级 ）固定码头1座、500吨级浮码头4座， 新增陆域面积12 300平方米以及相应的客运配套设施	1998年11月—2000年11月
老塘山至岑港公路	1 620 万元	全长2.53千米， 二级公路	1998年12月—2000年9月
舟山一大陆引水一期	总投资3.1亿元	引水规模1立方米/秒， 年均取水量2 000万立方米。输水管道全长71.76千米， 其中海底36.36千米。2003年1月试通水	1998年5月—2006年8月
定海二中迁建		建筑面积4 485平方米	1998年7月—1999年7月
市广播电视中心2号楼	总投资3 500 万元	占地面积1 280平方米， 建筑面积10 485平方米， 主楼16层	1998年12月—2000年11月
舟山日报社新闻大楼	总投资2 870 万元	建筑面积10 535平方米， 12层	1999年8月—2001年1月
虹桥水厂扩建	2 450 万元	主要工程有：澄清池1组（ 包括4座澄清池和1座配水井 ），叠合池1座（ 包括滤池2组、13 000立方米容量清水池1座、管廊等 ），蓄水能力5 000立方米的清水池1座， 日供水能力从5万吨提高到10万吨	1999年3月—2000年2月
舟山—宁波大陆连岛工程一期	7亿元	一期工程包括1～3座大桥及接线公路建设	1999年11月—2004年
大陆向嵊泗供电工程	总投资2.6亿元	输电能力6千万瓦	1999—2002年底
市骨伤医院医疗综合大楼	4 000 万元	6层， 建筑面积12 529平方米	1999—2000年
普陀山宝陀讲寺、万佛宝塔工程	1.8亿元	占地面积7.6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	1999—2004年
标准河道整治试点	830 万元	共长4 657米	1999年11月—2000年4月
青岭至双拥路定海城区国道外环线	1.2亿元	4.62千米	2000—2001年
舟山海洋科技馆	总投资3.3亿元	主体建筑面积11 276平方米， 设有海洋科技展区、海洋生物展区、海洋水族区、会展中心、休闲娱乐区、购物区等	2000年7月—2003年9月
南海实验学校	总投资1.96亿元	占地面积217 333平方米， 建筑面积91 097平方米	2000年7月—2001年
舟山岛与岱山电力联网	8 700 万元	输电线路全长21.33千米， 有铁塔36基， 双回路架设， 其中海上跨越线路9.6千米， 陆地线路11.72千米	2000—2001年
城市防洪（ 潮 ）堤塘建设		24条共72千米	2000—2003年
普陀山机场候机楼国际厅	总投资2 983 万元	建筑面积4 180平方米， 楼高10.8米	2000年8月—2002年2月
市粮食加工中心	总投资350 万元	年加工能力1.2万吨	2001年
东皋线工程	总投资5 600 万元	全长3.53千米， 其中隧道长880米	2000年10月—2002年9月
环城东路改造	1 800 万元	全长2 550米	2001年4—9月
朱家尖蜈蚣峙客运码头改造	250 万元	500吨级2个泊位	2001年12月—2003年1月
环岛公路螺门至北蝉段改建公路	总投资5 224 万元	全长10.69千米， 中途挖掘2个隧道（ 摩鼻岭隧道、小展岭隧道， 长度分别为352米、394米 ）	2001年5月—2002年9月
市新华书店新营业大楼	投资1 300 万元	总建筑面积5 060平方米	2001年3月—2003年3月

续表四

名称	投资额	工程描述	实施年月
舟山剧院改造	总投资4 200万元	总建筑面积12 000平方米	2001年3月—2002年
舟山发电厂2号机组	设备订购等前期投资8 000万元		2001—2003年
舟山烈士陵园整修一期工程	工程总造价398万元	拆建忠魂堂260平方米。改造并扩建悼念广场及周边休闲场地4 200平方米。改造烈士墓域112穴，整修林茂成烈士墓及纪念碑区域530平方米	2001年9月—2002年3月
舟山市千荷实验学校	总投资1 265万元	新建校舍占地面积26 680平方米，建筑面积8 908平方米	2001年8月—2003年3月
市蔬菜批发交易市场	总投资650万元	用地11 200平方米，建筑面积3 850平方米，其中交易用房3 100平方米	2001年7月—2002年9月
浙江海洋学院扩建工程	一期总投资5亿元	占地422亩，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	2001—2004年
临城新区世纪大道	5 120万元	长1 517米，宽100米	2001年7月—2002年7月
岱山高亭车渡码头改扩建	2 000万元	20车渡	2002年9月—2003年3月
岱山衢山车渡与客货码头	3 600万元	12车渡，1000吨级	2002年5月—2003年9月
普陀桃花茅草屋客运码头扩建	1 200万元	200吨级兼6车渡	2002年9月—2003年3月
展茅平地水库建设	估算工程总投资9 890万元	总库容350万立方米，正常库容328万立方米。主东坝南北向长500米，西坝长640米	2002年起
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大楼			2002年4月—2003年10月
舟山中心渔港一期	2 040万元		2002年9月—2003年12月
老塘山港三期工程	工程总投资1.78亿元	5万吨级卸船泊位1个（兼靠8万吨级散货船）、5000吨级装船泊位1个	2002年6月—2003年6月
文化艺术中心	总投资1.2亿元	总建筑面积29 134平方米	2002年6月—2005年9月
普陀区台门渔港防浪堤	主体工程总投资935万元	包括建设台门渔港500吨级和1000吨级码头各1座，完成驳岸3 500米	2002年
嵎泗洋山6 500亩围垦工程		围垦面积6 500亩	2002年
市行政中心大楼	21 000万元	59 158平方米，25层	2002年7月—2004年12月
市中心血站改建	220万元	2 040平方米综合大楼按国家B级血站要求改建	2002年
新城大桥	7 880万元	全长1 277米，宽16.1米	2002年7月—2005年12月
舟山市行政学院（党校）搬迁		占地100亩，设计总建筑面积13 393平方米	2002年7月—2003年
中海油脂加工基地	12 600万元		2002年8月—2003年
舟山港务广场	总投资1 000万元	占地面积1.1万余平方米	2002—2003年
定海中、西大街保护整修工程	500万元	列入维修保护房屋112间，建筑面积8 000平方米	2002年9月—2003年底
长岗山森林公园一期	2 500万元	一期工程总面积137.3公顷	2003年1—10月
小郭巨围垦一期	工程估算投资7 260万元	围垦面积6 200亩，堤线总长1 640米	2003—2004年
白泉至沈家门一级公路	总投资2.05亿元	全长17.42千米。路基宽25.50米，路面宽11米，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2003年12月—2005年12月

续表五

名称	投资额	工程描述	实施年月
仇江门滩涂围垦	总投资 1.29 亿元	围垦工程总面积为 5 143 亩，新建海堤 3 281 米	2003—2006 年
省级粮食中转储备库			2003—2004 年
定海三江车客渡码头扩建	1 600 万元	30 车渡兼客运码头	2003 年 3—10 月
普陀六横大岙交通客货码头	900 万元	500 吨级泊位 2 个	2003 年 7—12 月
册子岛原油中转基地项目	工程总投资 7.324 亿元	一期 1 座 30 万吨级原油卸船泊位，6 座 10 万立方米大型储罐，和连接册子、岙山、镇海的海底管线	2003 年 5 月—2005 年 6 月
中国佛学院教育学院	计划投资 3 亿元	占地 3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	2004 年 11 月—2008 年
岙山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基地项目	28 亿元	一期工程在岙山岛南侧兴建 50 座总容量 500 万立方米的原油储罐	2004 年 12 月—
舟山环岛公路（定海段）	概算总投资 1.8 亿元	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7 米，沥青路面，设计行车速度每小时 40 千米	2004 年 3 月—2005 年 12 月
市体育文化公园		规划用地 356 亩，总建筑面积 95 500 平方米，配备体育馆、游泳馆、综合训练馆及网球场等	2004 年—
医疗废物和工业固体垃圾焚烧中心			2004—2005 年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一期工程投入 2.5 亿元	占地 474 亩，建筑面积 8 万多平方米	2004 年—
长峙万吨级货运码头	总投资 4 000 余万元	完成主体工程	2004 年—
4 万千瓦风力发电工程	总投资 4.2 亿元		2005—2006 年
长峙至岙山公路	总投资 1.42 亿元	全长 6 921 米，其中跨海大桥 2 座（内长松跨海大桥长 540 米，松岙跨海大桥长 383 米）	2005 年 11 月动工
六横岛火化殡仪馆	8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投入使用
清水河道建设	1 500 万元	长 100 千米，其中重点实施河道整治项目 17 条，计 26.3 千米长	
田螺峙河道水闸改造	总投资 3 000 万元		
翁山公园	1 500 万元	占地面积 30 公顷	2005 年 6 月起建，至年底完成 50% 工程量
乡镇（街道）敬老院改扩建			2005 年基本完成
新城小学新建	总投资 4 697 万元	用地面积 27 5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 020 平方米	2005 年 11 月起建
有线模拟电视整体平移数字有线电视样板小区	总投资 4 000 万元		
渔农村新型社区道路建设			2005 年—
海力生集团公司迁建	3 亿元		2005 年—
重要非标准海塘加固工程	总投资 2 762 万元	对全市 18 条计 12.98 千米长非标准海塘和 24 座闸门进行加固、配套	2005 年
舟山建呈燃料有限公司奥里油改性燃料	总投资 0.7 亿元		2005 年完成 0.5 亿元
定海海滨公园	总投资 3 亿元	全长 600 米，占地面积 4.1 万平方米	2005 年 4 月起，至年底基本完成
新型社区老年活动中心			2005 年建立 60 家
宝钢马迹山中转码头二期		新建 30 万吨级卸船泊位和 5 万吨级、1 万吨级装船泊位各 1 座	2005 年 6 月起

第五节 依法行政

机 构

1987年12月，市政府设立法规科，为市政府内部科室。1990年9月，成立舟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简称“市法制局”），是市政府办公室管理的副县（处）级机构，与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合署办公，内设法规科、提案议案科，行政编制7名。1996年，将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划归市法制局管理，内设法规处和政府法制监督处。2001年8月，市法制局更名为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简称“市法制办”），机构上升为正县（处）级，下设综合协调处、法规处、复议监督处。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

1989—2005年，市法制办审核、论证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政策性文件草案268件，内容涉及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水利、交通、城建、民政、卫生、港务、海洋、土地、物价、劳动、环保、金融等行政管理领域。办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求稿241件。

1996年，根据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1979年以来以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颁发的315件规范性文件分两批进行清理。废止适用期已过，或为新法律、法规、规章所取代，或基本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29件，修改38件。2002年，清理与WTO规则相冲突的政策措施。本着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确定对从1987年舟山撤地建市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包括经济开发区）、法定授权机构制定的与贸易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清理。至2005年共废止80件，28件修改后重新予以公布。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989—2005年，市法制办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140件，经审核受理128件，涉及城建、工商、国土等行政一线执法部门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案件审结率达100%。办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20件。

行政执法监督

1997年7月，市政府成立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局。是年12月，市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舟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次年1月，市政府召开市属机关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动员大会，传达贯彻实施方案。2月，市法制局下发《关于上报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具体工作机构设置情况的通报》，并召开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会议，具体部署开展执法责任制工作。5月，市政府与所属38家行政执法部门签订《行政执法责任书》，执法责任制在市属部门全面推开。1999年，市政府办公室下发《舟山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2000年11—12月，市法制局考核检查市属各行政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对个别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是年，定海、普陀、岱山三县（区）在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政府全面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2001年，邀请市人大、政协有关部门领导和借调市属部门有关人员组成4个考核

组，对市属31家行政执法部门1998—2001年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考核。2002年9月，召开市级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会议，市政府与38家市级行政执法部门签订新一轮《行政执法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1997年，市法制局连续举办7期综合性法律知识培训班，市直机关1 273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860人取得省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四县（区）2 211人参加培训，1 657人取得行政执法证。此后，市及各县（区）法制办每年都进行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举办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至2005年，全市4 000余人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考试，3 600余人领取《浙江省行政执法证》。

法律宣传服务

1995年，政府法制工作着重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学习宣传。组织市政府部门副局长以上领导干部100余人学习座谈，翻印2 000册《赔偿法》单行本，举办市属部门学习《国家赔偿法》师资培训班。1996年，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学习宣传，邀请杭州大学教授给市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讲授《行政处罚法》，市及各县（区）举办政府所属部门骨干、师资培训班，参加学习培训3 000多人次。组织行政执法部门在定海、沈家门、高亭城区摆摊设点，开展法律咨询宣传活动，电视台、报社、电台等新闻单位配合进行宣传报道。1999年，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举办市属部门分管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和从事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培训班，共77人参加。为市政府副秘书长以上领导讲授《行政复议法知识》。组织市属28个部门共80多名干部在定海街头设5个点开展咨询活动，发放资料2 000多份。2001年，印发《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举办市属部门有关人员学习《条例》培训班，印发宣传资料1 500册，为7个部门举行学习辅导。

仲裁工作

1998年3月，成立舟山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市工商局。经各相关单位推荐、市政府任命，产生第一届舟山仲裁委员会，由常务副市长任主任，委员7名，聘任29名熟悉法律、经济、商事、海事等业务的人员为仲裁员。2003年5月，仲裁委换届，依照法定程序产生第二届舟山仲裁委员会，聘任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为主任，委员8名，解聘仲裁员3名，增聘31名。9月，舟山仲裁委秘书处从市工商局划归市法制办管理。

1998—2005年，收案218件，涉案标的金额1.93亿元，案件主要以经济合同纠纷为主；其中，一家房地产公司与一家建筑公司就建筑安装工作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争议金额高达334.1万元。

第六节 经济建设咨询

机 构

1992年8月，市委、市政府决定建立舟山市人民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简称“市咨询委”），由专家、



教授和长期从事经济领导工作的人员组成，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机构（非政府序列机构）。是年11月，召开第一届市咨询委成立大会，聘任24位咨询委员（聘期与当届政府同步），任命王守明（1993年4月去世）为主任，闻来森、钟砚畊为副主任。1997年12月换届，组成第二届市咨询委，聘任34位咨询委员，任命闻来森为主任，朱松年、胡寿年等为副主任。2002年9月换届，组成第三届市咨询委，聘任38位咨询委员，任命姚德隆为主任，戴秀开、徐君盟等为副主任。

决策咨询

市咨询委组建后，先后形成94份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对42项重大规划进行评审和论证。咨询委员撰写75份委员建议，参与或独立完成《1991—2010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建立舟山海洋经济开发区》《组建上海—宁波—舟山组合港》《小岛渔农民迁移现状及2010年前迁移规划思路 and 对策》《无居民岛屿保护和开发》《借鉴洋山港开发经验做好甬舟联合开发金塘港工作》《把舟山建成太平洋西海岸国际物流中心研究》《关于推进舟山与宁波区域经济合作若干问题研究》《关于接轨上海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调研》《关于宁波舟山联合开发梅山、佛渡、六横三岛的研究》《衢山岛港口发展战略研究》等调研报告，提出对金塘、六横、衢山三大岛实施财政倾斜政策，以岛设镇增强集聚功能，完善《嵊泗县东部海洋经济开发区建设构想》等建议。

规划和计划咨询论证 对历年《政府工作报告》《“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建议》《“十五”计划思路》《“十一五”规划思路若干问题研究》和工业、交通、港口、旅游等产业规划及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等（征求意见稿）的修改评审意见，被市委、市政府采纳。《“十五”时期舟山国民经济发展基本思路》被评为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别奖。

重大建设项目和新的经济增长点研究 《扬帆船舶集团公司实行易地改造可行性报告》《把发展旅游业作为舟山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大力发展个私经济的建议》《加快发展舟山临港产业的调研报告》《建设海洋药物基地的调研》《建设舟山煤炭配送基地的调研》《关于建设现代渔港经济区的研究》《关于在舟山建设大型石化装置选址方案的调研》《关于土地资源供求问题研究》等得到市长批示，被有关部门研究、采纳。《关于船舶工业发展的规划思路》，受到时任省委书记习近平批示。

基础设施建设研究 《舟山本岛水资源开发利用研究》《解决舟山本岛东片用水研究》《推进海水淡化技术解决舟山水资源短缺的研究》《我市电力建设有关问题研究》《建设2×12.5万千瓦发电机组与大陆电联网工程一起上的建议》《关于续建舟山发电厂2号机组项目的建议》《尽快在浪洗发电厂扩建2×30万千瓦机组的建议》《4×60万千瓦电厂厂址比选》《大陆连岛工程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舟山大陆连岛工程的意义和经济测算》《利用现有管道改送煤制气为液化石油气的建议》等课题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市政府采纳。

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关于舟山市再就业工程的调研报告》《关于深化我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建议》《关于解决海城区中小学就学难的咨询报告》《关于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的调研》等被市委、市政府采纳。《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建立后对舟山渔业受影响的评估及对策建议》，被评为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别奖。

第四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舟山市委员会



第一节 机 构

1987年7月，政协舟山市第一届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提案工作委员会、学习工作委员会、文史工作委员会、工作组工作委员会、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定海区联络处、普陀区联络处等工作机构。1988年3月，文史工作委员会更名为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9年6月，提案工作委员会、学习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工作组工作委员会、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分别更名为提案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和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是年11月，成立文史资料编辑部，与文史资料委员会“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90年6月，撤销工作组委员会，增设经济科学技术委员会、教文卫体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1993年5月，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更名为三胞联谊委员会。6月，定海区联络处、普陀区联络处分别更名为定海区工作委员会、普陀区工作委员会。1997年6月，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合并为文史和学习委员会。1998年12月，三胞联谊委员会更名为港澳台侨委员会。2002年5月，增设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2003年3月，政协定海区委员会、政协普陀区委员会恢复，定海区工作委员会、普陀区工作委员会同时撤销。市政协工作机构时有“一办七委”，即办公室、提案委员会、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经济科学技术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教文卫体委员会、港澳台侨委员会。

历届政协舟山市委员会负责人名录

表5-4-1-1

届次	主席	副主席	秘书长
一届	王守明 1987.07—1992.07	钟砚畊 1987.07—1992.07 宋镇圻 1987.07— 段克庸 1987.07—1992.07 妙 善 1987.07— 钱天禧 1987.07—1992.07 顾若松 1987.07—	李世通 1987.07—1992.07
二届	傅贤可 1992.07—1997.05	虞中治 1992.07—1997.05 李世通 1992.07—1997.05 宋镇圻 1992.07—1997.05 妙 善 1992.07— 顾若松 1992.07—1997.05 陈保罗 1992.07—1997.05	朱志安 1992.07—1997.05
三届	姚德隆 1997.05—2002.04	吴又鸣 1997.05—2002.04 妙 善 1997.05—2000.02 傅文良 1997.05—2002.04 宋海棠 1997.05 乐连珠（女）1997.05— 赖承圭 1997.05—2002.04	黄忠恣 1997.05—1998.03 王丽昶 1998.03—2002.04
四届	徐显伏 2002.04—	夏夫根 2002.04— 宋海棠 2002.04— 乐连珠（女）2002.04— 蔡福根 2002.04— 韩 平 2002.04— 戒 忍 2002.04— 余志祥 2004.03—	夏黎明 2002.04—

第二节 全体会议

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一次，1989—2005年共召开全体会议17次。

一届三次会议

1989年3月20—23日在定海举行，221名委员出席。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列席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报告。

一届四次会议

1990年3月20—24日在定海举行，235名委员出席。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列席



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报告。

一届五次会议

1991年3月15—19日在定海举行，244名委员出席。会议学习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列席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报告。

二届一次会议

1992年7月15—20日在定海举行，应到委员293名，实到委员282名。会议听取和讨论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列席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报告；选举产生政协二届舟山市委员会主席傅贤可，副主席虞中治、李世通、宋镇圻、妙善、顾若松、陈保罗，秘书长朱志安，及39名常委。

二届二次会议

1993年3月14—18日在定海举行，267名委员出席。会议学习中共十四大精神，听取和审议二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列席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报告。

二届三次会议

1994年3月25—31日在定海举行，276名委员出席。会议学习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修改后的全国政协章程，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列席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报告；表彰市政协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积极分子和优秀提案。

二届四次会议

1995年3月20—24日在定海举行，259名委员出席。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审议通过《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若干规定》《关于开展争当参政议政积极分子和争创先进委员活动组的决定》；表彰二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补选常委3名；列席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有关报告。

二届五次会议

1996年3月25—30日在定海举行，259名委员出席。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表彰奖励1995年度参政议政积极分子和先进委员活动组，补选常委2名；列席市人大二届六次会议，听取和讨论《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报告以及其他报告。

三届一次会议

1997年5月24—29日在定海举行，应到委员281名，实到委员26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三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列席市人大三届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有关报告；选举产生政协第三届舟山市委员会主席姚德隆，副主席吴又鸣、妙善、傅文良、宋海棠、乐连珠、赖承圭，秘书长黄忠恣，及36名常委。

三届二次会议

1998年4月4—9日在定海举行，252名委员出席。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表彰三届一次会议以来的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补选政协第三届舟山市委员会秘书长王丽昶，增选常委2名；列席市人大三届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各项报告。

三届三次会议

1999年3月24—28日在定海举行，279名委员出席。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增选、补选常委3名；列席市人大三届四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各项报告。

三届四次会议

2000年3月25—29日在定海举行，285名委员出席。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表彰二届二次会议以来的优秀提案和三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积极分子，增选、补选常委3名；列席市人大三届五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有关报告。

三届五次会议

2001年3月24—28日在定海召开，280名委员出席。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列席市人大三届六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关于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及其他报告；表彰参政议政积极分子、先进委员活动组和反映社情民意与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首次设立市民旁听席，20名市民参加旁听并座谈。首次在舟山网站开设“政协会议专题”。

四届一次会议

2002年4月22—26日在定海举行，应到委员289名全部出席。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列席市人大四届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表彰三届四次会议以来的优秀提案；选举产生四届市政协主席徐显伏，副主席夏夫根、宋海棠、乐连珠、韩平、蔡福根、戒忍，秘书长夏黎明，及38名常委。20名市民参加旁听并座谈。舟山电视台、电台首次对大会开幕式进行现场直播（图5-16）。



图5-16 第四届舟山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台（2002年）

四届二次会议

2003年3月24—28日在定海举行，290名委员出席。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列席市人大四届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增选常委1名。11名市民参加旁听并座谈。

四届三次会议

2004年3月22—25日在定海举行，291名委员出席。会议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列席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表彰市政协2002—2003年度优秀提案、参政议政积极分子和先进委员活动组；增选副主席1名，补选常委1名。10名市民参加旁听并座谈。

四届四次会议

2005年3月21—24日在定海举行，290名委员出席。会议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列席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补选常委4名。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政协常委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1989—2005年共召开常委会议85次。

一届常委会议

1989年1月—1992年6月，一届政协共召开常委会议14次，审议通过一届三次至五次全会及二届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审议通过《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政协舟山市委员会提案工作试行办法》；决定撤销工作组委员会，增设经济科学技术委员会、教文卫体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协商《舟山市“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基本思路》（修改稿）、《中共舟山市委关于科技兴市的决定》（征求意见稿）、《舟山科技兴市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舟山市城镇房改初步方案》及发展舟山外向型经济问题等；通报舟山市城市总体规划、检察及监察工作、清理整顿公司和文化市场、科技兴渔和渔业生产、外向型经济和对外经济贸易、统战工作检查、农业及今后发展思路等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建议案》《关于发展农业的建议案》《关于充分利用市区淡水资源的建议案》；审议通过委员调整等人事事项。

二届常委会议

1992年7月—1997年5月，二届政协共召开常委会议26次，审议通过二届二次至五次全会及三届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修改通过《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通过《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委员视察工作简则》《政协舟山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草案）、《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关于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若干规定》（草案）；协商决定增设经济界；协商保护和利用耕地、“九五”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旅游、社会法制工作、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金融状况、渔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和小城镇建设、舟山市1996—2010年发展规划、舟山市政协机关机构改革方案、住房改革方案等；听取全市财税外贸金融体制等项改革、加快舟山改革开放、“菜篮子”工程、反腐倡廉和社会治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金融工作、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朱家尖大桥工程、渔业经济、煤气改造工程、精神文明建设及规划制订、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等情况的通报，研讨如何培育和发展舟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快舟山市沈家门水产品交易市场建设的建议案》《关于加快我市对台小额贸易的建议案》《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建议案》《关于普陀区六横岛海岛资源综合开发试验区的考察报告》；审议《关于我市保护和利用土地资源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视察我市旅游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我市金融状况的调查报告》《关于我市渔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视察我市“窗口”行业服务质量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事项。

三届常委会议

1997年6月—2002年4月，三届政协共召开常委会议25次，审议通过三届二次至五次全会及四届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审议通过《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关于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的若干意见》《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委员视察工作简则》《政协舟山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政协舟山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协商全市国有城镇集体中小型企业转制改制运作、加快科技兴工步伐、《舟山市教育现代

化规划》、进一步加快发展个私经济、农业结构调整和减轻渔农民负担、社保工作、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渔业结构调整和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海洋文化名城建设等问题，听取全市财政工作、姚江引水工程、全市“环境整治年”活动情况的通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促进和完善我市工业改制企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我市个私经济的意见和建议》《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农业结构调整的几点建议》《关于抓住机遇加快我市科技兴工步伐的建议案》《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议案》《关于加快建设全国重点远洋渔业基地的建议案》《关于市审批办证服务中心运行情况的评议意见》，形成《关于推进海洋文化名城建设的建议》，审议《关于我市海塘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事项，同意黄忠憲辞去秘书长职务的请求。

四届常委会议

2002年5月—2005年12月，四届政协共召开常委会议20次，审议通过市政协四届二、三、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江泽民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5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审议通过《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关于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的若干意见》《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听取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招商引资情况的通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商《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审议通过《关于发展舟山临港产业建议案》《关于以市场为导向，促进我市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的建议案》《关于建立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建议案》《关于加快我市职业教育的建议案》《关于我市产业优化选择的建议案》《关于加快发展舟山海洋休闲度假旅游业的建议案》《关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若干问题的调研综合报告》《关于在舟的全国、省政协委员和市政协委员视察口岸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市工商局行政审批工作的民主评议的意见》《关于公安派出所工作的民主评议意见》；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事项（图5-17）。



图5-17 舟山市四届政协联组讨论（2002年）

第四节 民主监督

市政协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多层次、多渠道地开展民主监督，形式不断创新，力度不断加强。

政协例会

政协例会包括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及常委专题会议、专委会会议等，形成多层次的协商格局，在协商中实行民主监督。

全体会议主要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及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等报告，就事关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全面广泛的协商。

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专题会议主要针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些重要课题开展协商。政协每年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以及社会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精心选择协商课题，并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或由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主动提出协商课题。会前，政协就协商课题，组织委员深入调查研究；会中，市委、市政府领导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通报有关情况，并听取协商意见和建议。1989—2005年，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专题会议共形成建议和建议案54份，提交市委、市政府。

政协各专委会经常保持与各有关部门的联系，针对部门的一些重要问题不定期组织委员对口协商。

委员提案

提案是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式。市政协围绕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的优势以及广大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积极运用提案形式履行职能，建言献策。1989—2005年，共收到委员提案4 401件，办复率达99.7%，许多具有宏观性、前瞻性和可行性的提案被采纳实施，对舟山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一届政协期间，委员们就成立经济咨询委员会、建立科技人员季谈会制度、加强菜市场管理认真抓好“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强液化气管理、拆迁北门环卫站、将文化路与环城东路架桥连接、让沈家门居民看到舟山电视台自办节目、增加民主党派活动经费、改善舟山至外地客轮卧具清洁消毒工作、要求发布沈家门至上海船期更改通告等问题提出提案。

二届政协期间，提出建造沈家门与朱家尖跨海大桥、开发和利用舟山渔场鲢鱼资源、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尽快解决煤气厂经济效益问题、重视和培育沈家门水产品交易市场、建造定海至马岙公路、开放祖印寺、恢复鸦片战争古战场遗址、继续开通自动气象答询台、兴建普陀山佛教医院、加强人力三轮车管理、禁止摩托艇冒险载客营运、尽快落实台胞购买商品房产权、对谎报产值的领导所获奖金应全部追回、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将副处级以上干部的住房情况列入专项清理范围等提案。

三届政协期间，提出继续大胆放宽政策营造良好的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环境、理顺岱山县电力管理体制实现与大陆电网联网、推进养殖体制改革、建立效益农业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制定加快发展旅游业优惠政策、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舟山电视台设立《科教兴农》专栏、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建议市人大和市政协全会设立市民旁听席、机关事业单位进一步实行政务公开并增加办事透明度、进一步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重视处理房改房中的危房问题、加强舟山城区地下及屋顶水箱清洗消毒工作、发展海洋药物、加速发展远洋渔业、有效利用外资、尽快建立高速客轮建造基地、尽快落实市新华书店营业大楼立项

并选址、舟山市自然科学论文评选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药品集中定点采购、尽快建立舟山市科技信息网等提案。

四届政协期间，提出要求在舟山设立火车票预售点、把舟山打造成国家级塑料机械工业基地、尽快制定水库库址规划及保护措施、大力发展梭子蟹围塘养殖业、加强水产养殖科技推广网络体系建设、加强农村卫生工作、依法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建设、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网上服务、加快股份制改造争取企业上市、实行“峰谷”电价、要求定期检测“三表”并公布结果、在大小洋山开发中尽快建设水路客运中心、逐步完善和规范“休闲渔业”、加快发展无公害蔬菜生产、发展白虾养殖业、尽快筹备帮困助医基金并制定帮困助医措施、进一步完善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与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联系制度、组织市民和企业共同评议党政机关作风、建立项目决策咨询论证机制、对普陀山港区进行综合改造、在临城新区建立软件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第二座朱家尖大桥、采取多种方式整治采石宕口、开发利用无人岛屿、打造全国大宗货物物流中心、解决技师以上职工晋级、医疗纠纷呼唤法律仲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渔农村困难群体实际问题、加快发展船舶配套产业、将南部诸岛打造成具有舟山群岛特色的海洋公园、积极打造国际海员培训集散地、加大对民营经济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编制舟山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设立水产养殖重点保护区、实现册子岛与舟山本岛通车、提高城市公交档次和改善城市公交面貌、开通半升洞与东港道路、尽快恢复定申客运航线、加强城市污水无害化处理等提案。这些提案均得到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对舟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1989—2005年舟山市政协提案情况

表5-4-4-1

年份	会议	提案总数 (个)	提案分类(个)				办复率 (%)
			经济建设	教科文卫	政协统战	其他	
1989	一届三次	109	57	11	7	34	100
1990	一届四次	143	61	27	8	47	99.3
1991	一届五次	150	61	42	10	37	99.8
1992	二届一次	238	132	53	17	36	95
1993	二届二次	151	71	27	10	43	100
1994	二届三次	270	125	59	19	67	100
1995	二届四次	315	126	122	13	54	100
1996	二届五次	299	151	112	10	26	100
1997	三届一次	287	133	114	6	34	100
1998	三届二次	297	149	90	16	42	100
1999	三届三次	333	187	84	13	49	99
2000	三届四次	375	194	118	8	55	100
2001	三届五次	413	205	94	81	33	100

续表

年份	会议	提案总数 (个)	提案分类(个)				办复率 (%)
			经济建设	教科文卫	政协统战	其他	
2002	四届一次	360	192	74	17	77	100
2003	四届二次	343	167	77	16	73	100
2004	四届三次	365	188	63	114		100
2005	四届四次	296	132	78	86		100

反映社情民意

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是政协履行职能、开展民主监督的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1997—2001年，政协常委会先后制定《关于加强反映社情民意工作的规定》《贯彻〈关于加强反映社情民意工作的规定〉的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映社情民意工作的意见》，形成较为完备的社情民意收集、编报、跟踪、反馈、奖励制度，反映社情民意的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全体会议期间，除安排大会发言、专题座谈会、联组讨论、小组讨论外，还召开反映社情民意专题座谈会。三届五次全体会议上，首次设立市民旁听席，在“中国舟山网站”开通《政协会议专题》栏目，多渠道反映社情民意。三届十二次常委会议开始，反映社情民意被列入常委会议的例行议程，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面对面听取常委们的发言，会后，将意见和建议分门别类进行整理，以政协信息的形式专报分管的市委、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1995年以后，建立委员约谈会制度、委员走访联系制度，委员反映的意见和建议以信息形式专报上级党政领导。聘请特约信息员，建立信息员队伍，完善信息网络，每年召开一次反映社情民意和信息工作会议，信息报送形式先后有《意见与建议》《政协信息》《政协参阅件》《政协专报》《舟山政协》等。1999年始，分别与《舟山日报》和舟山电台合办《政协视线》专版和《政协之声》广播专题。

市政协把反映社情民意有机融合在政协各项工作中，在组织各类调研、视察、考察时，了解、收集社情民意，摘编成信息；将调研、视察报告、大会发言、提案中的意见和建议转化成信息。1997—2005年，共报送信息1 121条，有400余条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的批示或采纳落实。1996年，“捕捞强度不断增加，舟山渔场不堪重负”的信息被《全国政协信息清样》采用，刊登在《人民政协报》上，并得到农业部领导批示。对“减轻渔民负担，宽松渔业环境”、“要重视和解决水产科技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外来非渔劳力注入给舟山带来的诸多问题”、“舟山远洋渔业公司应作为我市重点骨干企业对待”等信息，市委、市政府领导做了批示。市渔农办和市水产局按照市长批示，深入调查，提出清理渔民负担意见，舟渔公司被增补为全市“亿千”企业和重点骨干企业。市煤气公司收悉“付款多年至今还用不上管道煤气需主管部门检查督促”的信息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措施。1997年，对“要求建立党委、政府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制度”的信息，市委、市政府很重视，正式行文明确联系领导和部门。1998年，“要求在舟山建立省级对台经济贸易区”的信息，得到分管副省长的批示和市政府领导的重视，地处东港开发区的普陀区台贸商城当年投入营运。对“控制海域污染，保护舟山渔场”的信息，全国政协、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和国家环保局等分别做了批示。“重视民主党派、工商联工作”“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等信息，被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采



纳。1999年，“尽快出台《公司法》实施细则”“对当前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两点意见”“尽快制定惩治家庭暴力的单行法规，严惩家庭暴力行为”等信息，被全国政协采用转送。对“让报刊发行进入市场，还订户自主订阅报刊权利”的信息，省委领导做了批示，信息中提出的部分意见和建议被吸纳到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报刊征订工作管理，规范报刊征订秩序的通知》中。“将发生在舟山的海事案件放在舟山处理”的信息，得到分管副省长批示。2000年，“发展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作业”“省扶持渔业结构调整政策应使农民受惠”的信息，分别引起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批示和重视。2001年，“舟山渔场面临困难和问题”的信息，引起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批示有关部门派工作组到舟山市调查，并采取措施解决。2002年，对“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的信息，市委、市政府多次批示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对有关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的信息，市委、市政府研究后制定了《关于认真做好党政机关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工作的意见》。有关远洋渔船收费问题、因病致贫职工问题、加大社会治安管理力度、取消贷款“风险基金”、消除海山公园部分道路安全隐患等意见建议，均得到较好落实。2003年，关于调整东海海域禁虾时间的信息，引起农业部的重视。2004年，“舟山渔民收入急剧下降，转岗海运应予政策支持”和“我国海域领海基点保护工作亟须加强”两条信息，经全国政协办公厅转报中共中央领导后，分别得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和曾培炎的批示。交通部与农业部专门向国务院报送《关于对舟山渔民转岗海运予以政策扶持的报告》，促进了国家及有关部门对舟山渔民转岗海运有关问题的重视和支持。2005年，对“食品安全工作亟待加强”的信息，市政府制定了《舟山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收集和发布办法》和《舟山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尽快组建浙江海洋大学，推进海洋经济强省建设”的信息，得到盛昌黎副省长的批示。“国家应高度重视中韩过渡水域转为专属经济区后对东部沿海部分地区经济社会影响的建议”和“建议国家进一步完善船舶工业出口退税政策”两则信息，由全国政协专报国务院分管领导，引起有关领导重视。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为广大委员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提供了广阔的平台，成为政协履行职能的一条行之有效的重要渠道。1995—2005年市政协表彰、奖励反映社情民意及信息报道先进集体62家次、先进个人101人次。

民主评议

为加强民主监督力度，探索民主监督新途径，市政协开展民主评议活动。

2001年，市政协对市审批办证服务中心运作情况进行民主评议，这是市政协成立以来首次以民主评议形式开展的民主监督活动。为搞好这次评议活动，常委会事前与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组织常委深入调研，广泛收集各方面意见，并进行现场视察。三届二十四次常委会议听取市审批办证服务中心运作情况的通报，常委们进行认真评议，提出合理设置审批办证事项、调整审批办证事项承诺期限、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重视运用现代化手段提高办事效率、健全考核制度、加大政府审批制度的改革力度等建议，收到较好效果。2003年，对市工商局行政审批工作民主评议是市政协第一次对一个部门的某项工作开展大规模民主评议。这次民主评议实行市、县（区）政协联动，分6个组组织委员深入定海、普陀、岱山、嵊泗4个县（区）和市属部门、企业调查，以走访、座谈、发放问卷、开通公开电话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了

解实情。在四届九次常委会议上，委员们对市工商局行政审批工作进行公开评议，既充分肯定成绩，又实事求是地指出存在的问题，从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审批服务、规范审批行为、强化审批宣传四方面提出改进建议。市工商局主动接受评议，认真自查自纠，对委员的意见逐条梳理，分析研究，提出整改措施。2004年，市政协就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基层派出所工作开展民主评议，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地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市公安局党委对意见进行逐条分析研究，提出整改措施。

第五节 委员视察与调查研究

政协舟山市委员会充分发挥政协人才集中优势，把委员视察和调查研究作为履行政协职能的工作方法和重要基础，通过视察和调研，提出意见、建议，反映社情民意，为党委和政府做好参谋和助手。1989—2005年，组织各类视察和调研活动332次，形成各种报告282份，其中经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审议形成的建议案、建议54件。

1989年，就市政建设和管理问题组织视察，向市委、市政府提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建议案》，提出疏通道路、解决垃圾中转码头、挖河清淤、加强房地产管理以及加强沈家门市政建设和管理五项建设性意见，有些建议被采纳到舟山市城市管理条例中。针对舟山渔场酷渔滥捕、海洋污染、传统经济鱼类资源衰退的情况，多次进行调查研究，并几次与省政协联合调查，提出了发展远洋捕捞和海水养殖、保护东海渔场、科技兴渔、完善渔业生产经营责任制等意见和建议，在1990年1月通过的《中共舟山市委关于加快发展海洋渔业的决定》中被采纳吸收。

1990年，对定海城关地区少年儿童入学情况进行调查，形成《关于城关地区少年儿童入学情况的调查报告》。报告中提出的解决城关地区少年儿童入学难的建议，包括恢复舟师附小的建议，被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落实。

1991年，就事关全市现代化建设和社会稳定的“三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交《关于发展农业的建议案》，受到市委、市政府重视。

1992年，就制约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淡水资源匮乏问题，对沈家门到岑港一线12个乡镇和展茅镇的水资源做详细调查，形成《关于充分利用市区淡水资源的建议案》，提出改造和开发建设13个水利项目的方案，得到市委、市政府的原则同意。

1993年，为促进舟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对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做了二次调查，形成《舟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提出把个私企业作为全市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认真抓好的5条建议，被采纳到市委、市政府《关于鼓励个私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之中。

1994年5月26—28日，为促进六横海岛资源综合开发，在实地考察调研后，向市政府报送《关于普陀区六横岛海岛资源综合开发试验区的考察报告》，提出统一规划、以项目引资金、放宽政策、调整体制等5条建议，



引起市领导重视，市科委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提出落实意见。市政府还发函普陀区有关单位，要求迅速研究落实。普陀区委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5条建议逐条研究落实。

1995年2月中旬，就马岙古文化遗址保护和开发利用进行专题考察，形成《关于马岙古文化遗址情况的考察报告》，提出抢救并保护古文化遗址，提高文物保护档次；搞好规划，开辟古文化旅游区；扩建古文物陈列馆等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市政府成立了马岙遗址保护领导小组，市旅游局把保护和利用马岙古文化遗迹列入全市旅游发展规划。6月13—21日，对全市职业技术教育进行专题考察，经二届十七次常委会协商，形成《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建议案》，提出办一所重点职业技术学校、提高职业教育经费提取比例、安排部分职业中专职业高中“农转非”招生指标等建议，被市委、市政府采纳。11月13—17日，就充分发挥舟山渔港景优势，加快海岛旅游业发展问题进行视察，形成《关于视察我市旅游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提出把旅游业作为支柱产业、加快旅游金三角建设、加强旅游资源保护等建议，引起普遍关注。普陀区委专门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作专题研究，就如何抓好朱家尖岛的开发规划、加强风景区的自然资源保护、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提出设想和措施。舟山港务局、普陀山管理局根据政协转送的委员意见进行整改，收到良好效果。

1996年3月初，就舟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建设情况进行考察，形成《关于舟山历史文化名城定海城区考察情况的报告》，提出加强宣传力度，制订保护规划，增加资金投入等建议，被市政府采纳。8月19—30日，对全市渔业情况进行调查，并在二届二十三次常委会议上专题协商渔业发展问题，形成《关于我市渔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提出要处理好水产资源的利用和保护，积极发展远洋捕捞，扶持远洋捕捞龙头企业，增加海水养殖、水产品精深加工科研投入，完善统分结合的经营机制，减轻渔民负担。

1997年9月8—20日，就合理配置淡水资源、发展节水农业问题进行调研，经三届三次主席会议协商审议，形成《关于发展我市节水农业的建议案》，从海岛实际出发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等建议被市政府采纳。10月20—24日，对全市个私经济情况进行调查，形成《关于我市个私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提出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为个私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等建议。12月1—5日，对全市再就业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形成《关于我市再就业工程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提出抓好组织、资金和责任制的落实，转变下岗职工择业观念，控制企业随意减员，挖掘就业岗位，加大放宽政策力度等建议，引起市委、市政府重视。

1998年5月中旬—6月上旬，针对舟山工业经济效益低下、发展后劲不足问题，围绕如何依靠科技振兴舟山工业进行调研，形成《关于抓住机遇进一步加快科技兴工步伐的建议案》，提出努力创造合力扶工、科技兴工的大氛围；以市场为导向，以项目为载体，以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为依托，加大企业技术创新力度；落实政策，扶植一批科技含量高、有发展前途的企业等7条建议。深度开发甲壳素的建议被市政府列入1999年重点开发项目。10月26—30日，为加快舟山旅游业发展步伐，使旅游业真正成为舟山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对全市旅游工作进行视察，经三届十三次主席会议协商审议，形成《关于加快我市旅游业发展的建议案》，提出理顺体制、增强竞争意识、努力提高旅游业的文化品位和综合效益等建议。12月8—11日，为推进舟山标准海塘建设，进一步提高防灾抗灾能力，对全市海塘建设情况进行视察，形成《关于我市海塘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提出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地完成标准海塘建设任务，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管好用好资金，加强海塘的养护管理，统盘规划，以法治塘等建议。

1999年5月，对舟山本岛部分主河道开展实地调查，形成《关于尽早开展舟山本岛河道整治的建议案》，提出以增加蓄水能力，提高水质、抗灾能力、综合效益为目的，把整治河道与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促进农业经济上新台阶以及抓好河道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等建议，受到市政府的重视和采纳；市政府委托市政协协助抓好临城、勾山两个总长为4.5千米的试点段工程。6月7—10日，对定海和普陀两区渔农村推进村务公开情况进行调查，形成《关于定海、普陀两区渔农村推行村务公开制度情况的调查报告》，提出完善村务公开内容、规范村务公开形式、加大村务公开民主监督的力度、健全村务公开制度、加强村务公开的领导和指导等建议，市委组织部全文转发了该调查报告。7月19—26日，邀请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调研组到舟山，联合考察港口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形成《关于浙江省舟山市港口资源开发建设和规划情况的调研报告》，提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建议国务院责成有关部门尽早会同有关省、市协商建立舟山大、小洋山港口资源协作开发区，对舟山连岛登陆工程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适当支持。12月8—11日，对全市个私经济开展专题调查，经三届十四次主席会议协商，形成《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我市个私经济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就进一步理顺个私企业管理体制、完善扶持个私经济发展政策、解决中小企业特别是个私企业融资困难、加大清费减负力度、对“戴红帽子”的个私企业加大摘帽力度等提出13条具体措施，并形成会议纪要，要求有关部门予以落实。

2000年，对定海城区的一些重要历史文化遗迹进行考察，经三届二十八次主席会议专题讨论，形成《关于修复定海部分历史文化遗迹和人文景观的建议案》，引起市委、市政府重视。7月22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该建议案以及市委书记王辉忠的批示，市城建委、文化局、旅游局、文物办、博物馆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确定先行修复鸦片战争定海第二次保卫战阵亡将士墓群、定海公墙（封火墙）、盘诘厅，同时由文物管理部门牵头，在市政协建议案的基础上，对定海历史文化遗迹和人文景观再进行一次摸底考证，列出必须修复的对象，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后，逐一拿出修复方案，提交市政府审定。5月18—26日，就200海里经济专属制度的实施和柴油价格持续上涨、渔民负担加重、全市渔业经济面临严重困难问题进行调研，形成《关于舟山渔业问题的汇报》和《柴油价格持续上涨，已严重影响到舟山渔民的生产生活和渔区的社会稳定》两份专题报告，并通过到舟山考察的全国政协领导向中央反映，引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重视，国家计委等组成联合调查组到舟山调查，并向中共中央办公厅提出扶持舟山渔业的政策建议。5月22—28日，对全市宗教事务管理工作进行调研，形成《关于我市“小群派”和小宫小庙整治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提出要高度重视整治“小群派”非法活动，疏导转化、集中整治、重点查处三管齐下，加大行政执法力度。9月，在连遭两次强台风袭击后，组织市政协委员并邀请部分省政协委员、水利专家深入灾区实地视察，向省政协提交《关于进一步重视舟山海塘建设的建议》的紧急提案，建议在继续加强标准海塘建设的同时，重视对保护面积较大、人口较多、效益较好的非标准海塘的加固和对病危碶闸、海岛河道的综合整治。9月18—21日，对全市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情况进行调研，三届十八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议案》。是年，市政府出台《舟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和相关实施细则，采纳了建议案中的意见和建议。

2001年4月18—19日，就“将舟山建成全国重点远洋渔业基地”课题开展调研，经三届二十二次常委会议协商讨论，形成《关于加强建设全国重点远洋渔业基地的建议案》，建议抓紧编制建设全国重点远洋渔业基



地的规划和项目发展计划，争取国家立项；拓宽筹资渠道，抓紧建设现代化的远洋渔业船队；重视体制创新，建立现代远洋渔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模式；加强资源探捕，扶持开发新项目新渔场；改善配套设施，加强产前产后服务，为远洋渔业提供有力保障；用活现有政策，谋求更优惠的远洋渔业政策扶持。8月27—29日，就切实推进海洋文化名城建设开展调研，经三届二十三次常委会议专题协商，形成《关于推进海洋文化名城建设的建议》。

2002年7月19日，就发展临港产业问题进行调研，经四届四次常委会协商讨论，形成《关于加快舟山临港产业发展的建议案》，市委、市政府委托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根据建议案及市领导的批示精神，制订《舟山市临港产业发展规划》。7—8月，对全市个私企业从业人员养老保险情况进行调研，形成《关于我市个私企业从业人员实行养老保险情况的调研报告》，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了落实措施。8月12—23日，对渔民转产转业中水产养殖业发展出现的问题进行专题调研，经四届四次常委会协商讨论，形成《关于以市场为导向促进我市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的建议案》，引起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9月25—26日，对全市特殊教育机构的现状和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形成《关于我市特殊教育情况的调研报告》，市政府拨款80万元缓解市聋哑学校资金困难。10月16—22日，就招商引资问题在市内外广泛调研，经四届五次主席会议专题协商讨论，形成《把招商引资作为推进我市经济跨越式发展“一号工程”的建议案》，建议市委、市政府抓住当时国际资本和国际制造业向中国尤其是长三角地区转移这一新机遇，将招商引资作为实现舟山经济跨越式发展的“一号工程”。在2002年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上，市委、市政府采纳了政协建议，确定2003年为招商引资年。11月29—30日，对“网吧”专项整治情况进行视察，形成《关于我市“网吧”专项整治情况的视察报告》。

2003年2—4月，常委会抓住浙江省委、省政府即将召开全省海洋经济工作会议的重要机遇，组织力量到市属十几个部门、企业和福建省进行调研，并召开常委专题会议进行协商，形成《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发展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若干建议》。为争取这些意见进入省里决策，市政协及时向省政协汇报，以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与舟山市政协的名义，联合向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该建议和《关于新时期发展海洋经济的调查报告》，得到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人民政协报》对此做了报道。在此基础上，省政协副主席张蔚文专程到舟山会同在舟山的省政协委员再次调研，并以省政协名义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海洋经济有关问题的建议》。时任省委书记习近平、省长吕祖善先后做出批示，要求将有关建议吸纳到将要召开的全省海洋经济工作会议有关文件和下一步工作的部署中。这些建议和报告提出的关于建设海洋经济强省、把舟山建成全国重要的船舶工业基地、大力发展临港工业、将舟山大陆连岛工程纳入全省高速公路网络等许多重要建议，被采纳、吸收到了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若干意见》中。4月14—21日，就发展职业教育问题进行调研，向市委、市政府提交《关于加快发展我市职业教育的建议案》，市政府决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舟山职业教育。5月9日，针对群众反映医患纠纷加剧的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形成《关于我市医患纠纷情况的调研报告》，市卫生局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认真研究该报告中提出的处理医患纠纷的对策和建议，并参照上海等地做法，拟定《舟山市医疗机构治安防范暂行规定》。5月12—14日，就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及就业情况进行调研，经四届七次常委会议协商讨论，形成《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建议案》，其中的许多建议被吸纳进市政府出台的《舟山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

实施办法（试行）》中。6月，就发展外向型渔业经济问题组织调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了《关于发展我市外向型渔业经济的建议》。9月22—26日，对定海、沈家门两城区无公害蔬菜工作进行视察，形成《关于定沈两城区无公害蔬菜工作的视察报告》。

2004年3—6月，组织开展产业优化选择调研，经四届十二次常委会议专题协商，形成《关于我市产业优化选择的建议案》。5—7月，开展加快发展海洋休闲度假旅游业的调研，四届十三次常委会专题协商，形成《关于加快发展海洋休闲度假旅游业的建议案》，市委、市政府据此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海洋休闲度假旅游业的若干意见》。8—12月，对船员劳务市场开展调研，四届二十四次主席会议专题协商，形成《关于把舟山建设成全国性船员劳务市场的调研报告》，市政府经专门研究，将渔民转岗海员作为“暖人心、促发展”工程的一项重点工作。

2005年3月，针对渔农民“看不起病，因病致贫”的突出问题进行调研，经常委专题会议协商，形成《关于建立和完善我市新型渔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调研报告》，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并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全面实施新型渔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市、县（区）两级惠民医院。4—7月，就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开展调研，四届十八次常委会专题协商，形成《关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若干问题调研综合报告》，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将报告中的意见建议吸收到市“十一五”规划和城乡一体化规划中。是年，还就加快发展海洋经济问题，邀请省政协到舟山调研，向省委、省政府报送《关于进一步加快舟山海洋经济发展有关问题的建议》，省长吕祖善批示省有关部门对进一步扎实推进海洋经济发展做深入研究并提出具体措施。

第六节 提案工作

提案工作是政协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舟山市政协不断加强对提案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委员运用提案形式建言献策、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在实践、探索、总结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各项制度，推进提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努力提高提案质量、提案办理质量以及提案的综合效益。

1989年7月，一届政协拟定《政协舟山市委员会提案工作试行办法》，经十一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于1990年起试行。1990年5月，与市委办、市府办共同制定《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规则（试行）》，1996年5月和2002年12月又两次对该规则进行修订。根据该规则，政协提案委员会加强提案的审查立案工作，市府办加强对市属部门的提案复文的审核工作，有利于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1993年，政协二届六次主席会议和二届五次常委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政协舟山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工作职责》和《政协舟山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简称《提案工作条例》），并付诸实施。2000年8月，首次召开全市提案工作会议，对《提案工作条例》进行修订。2003年6月，召开提案工作研讨会，对《提案工作条例》再次进行修订，并于7月印发经政协四届十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提案工作的意见》。经过多次修订和完善



的《提案工作条例》对提案工作的指导思想、提案的提出、审查立案标准、提案办理工作的要求等都做出明确规定，极具可操作性，从制度上保证了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为拓宽协商督办渠道，提高提案办理实效，从1995年二届四次会议开始，在全会期间与市政府联合组织提案现场办理会，就3~4件操作性强的重点和热点提案，邀请市政府主要领导、市政协领导和委员提案人、提案承办单位到委员驻地进行现场办案；有重点地选择内容相近、数量较多的重点和热点提案，协助提案承办大户召开“三见面”协商办理座谈会，由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及职能科室负责人向委员提案人通报提案办理情况，并就提案内容面对面地逐一做出答复。委员们反映，现场办案改变了以往承办单位与提案人互不见面、互不通气、文来文往的办案方式，给委员提供了与承办单位直接对话的机会，有利于提高提案办理质量。为突出事关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及群众关注的热点及难点问题的重点提案，从1999年三届三次会议开始，重点提案由过去的提案委审定改为由主席会议审定；从2000年三届四次会议开始，重点提案施行主席督办制度，主席、副主席对重点提案进行分工督办，主持各自督办提案的面商会议，并通过视察、调研、座谈、走访等形式推动提案相关问题的解决。2005年，市政协再次对《政协舟山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重点提案主席督办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经四届二十一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施行，制定出台《提案审查立案实施细则》。1997—2001年三届政协期间，还先后制定和实施了《提案的立案标准》《不予立案的参考标准》《优秀提案的标准及产生办法》《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和先进承办人员条件及产生办法》。2002—2005年四届政协期间，还先后出台了《重点提案的确定和办理规定》《关于规范提案答复有关情况的说明》《优秀提案产生条例》《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等。

第七节 文史资料工作

1989—2005年政协一届二次至四届五次会议期间，共计出版舟山文史资料8辑，共534万字。这些文史资料，以舟山各个历史时期的当事人、见证人和知情人所提供的“亲历、亲见、亲闻”的“三亲”史料为主，具有翔实可靠的资料性和具体生动的可读性，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文献资料的空白和不足，充分发挥了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作用。政协文史资料工作日益成为人民政协联系各界爱国人士、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的有效工作形式。

1990年、1992年，分别出版《舟山文史资料》第一、二辑，主要收录有关舟山的沿革、人文风情及舟山籍旅外知名人士的文史资料。以此为媒，同安子介、袁仰安、董建华、马叔白、三毛等舟山籍海外名人建立联系，增进了友谊。《舟山文史资料》第一辑获浙江省政协优秀文史资料图书优秀奖。1994年，出版第一部反映舟山海洋鱼文化的专辑《舟山海洋鱼文化》（《舟山文史资料》第三辑）。1996年，出版《舟山人在世界各地》（与舟山海外联谊会合编），此书为92位舟山籍旅外（海外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知名人士的“人物名录”，曾获浙江省政协优秀文史资料图书二等奖，其中《跻身世界船王之列的董浩云》等10篇被

《浙江文史集粹》录用。1997年出版的《舟山诗粹》(《舟山文史资料》第四辑)精选历代诗人吟咏舟山的诗词,反映了一千多年来舟山的历史风貌、海山景观和风土人情,是一本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较强的诗集。1998年,出版《舟山海洋龙文化》(《舟山文史资料》第五辑),记载了舟山地域有关生产、生活、民俗信仰、祭典礼仪、文艺娱乐、歌谣、谚语、建筑景观等方面的海洋龙文化,曾获舟山市2000年度“百花奖”一等奖、1999—2000年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并作为浙江省的政协文史资料首次参与中国文联、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联合举办的评奖活动,获“山花奖”铜奖。2001年,出版《舟山之骄》(《舟山文史资料》第六辑),记载安子介、董建华、周亦卿等17位舟山籍香港著名人士和舟山市第四届政协委员、特邀委员的创业奋斗史迹,以及他们爱国爱乡和与家乡人民的骨肉之情,获浙江省政协优秀文史资料图书三等奖。1998年初在《舟山晚报》开设《文史天地》专栏,至2000年底共刊出60期,后汇编成《文史天地》,作为《舟山文史资料》第七辑于2001年出版。此书收录舟山从古迄今不同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知名人物、乡土风情、历史掌故等,为读者了解舟山提供了翔实的史料。该书获浙江省政协优秀文史资料图书二等奖。2003年,《文史天地》(《舟山文史资料》第八辑)出版,分上、中、下三册,共100万字,另有图片78幅。该书主要反映舟山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其中《胡得耀蒙冤始末》《我国首艘前苏制潜艇蒙难记》《定海镇总兵四次驱逐英国船》等为首次披露,颇具研究价值。是年,还完成省政协文史委主编的《光荣的创业——浙江民营企业发展纪实》和《浙江文史资料目录》两书中舟山部分的编写工作,包括反映傅国定事迹的《海阔长空金鹰展翅》、反映林意存事迹的《海岛玩具走向世界》、反映董松定事迹的《苍凉刚毅的人生之歌》;参与舟山市“里斯本丸”沉船事件历史研究会成立筹备工作;征集鸦片战争史料,参与鸦片战争定海保卫战文学创作采风活动和向教育部报送的、拟编入中学语文教科书的有关文章的修改工作;完成省政协交办的《浙江省政协志(舟山篇)》的编辑工作,并参与省政协文史委《浙江文史资料目录》一书的编辑工作;与舟山晚报社合办《千岛文史》专栏,全年共出刊51期,计30余万字。2004年,开展《舟山渔业史话》征集活动,完成《鸦片战争在舟山》的史料征集工作,编辑出刊《舟山晚报》的《千岛文史》专栏41期;《文史天地》一书获省政协优秀文史资料图书二等奖。2005年,出版《鸦片战争在舟山》一书,共258 000字,编辑出刊《千岛文史》专栏45期。组织委员视察名人故居,此举引起省政协高度重视,省政协组织名人故居专题调研组到舟山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时任省委书记习近平在调研报告上做了“名人故居保护利用,应加强规范管理”的批示。

第五章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舟山市委员会

组 织

1988年4月11日，成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舟山党小组，有党员5人，周镜明任组长。12月，成立民革舟山市支部委员会，有党员14人，包毅任主任委员，周镜明任副主任委员。1990年5月9—10日，召开民革舟山市第一次党员大会，成立民革舟山市委员会，选举产生民革舟山市第一届委员会，包毅任主任委员，李友林任副主任委员。1995年7月，增选委员1人。1995年12月，召开第二次党员大会，审议通过李友林所做的《解放思想开拓前进，为进一步搞好民革工作而努力》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革舟山市第二届委员会，乐连珠任主任委员，李友林任副主任委员。1996年1月，设立提案、联谊、宣传、经济4个委员会。2000年12月，增选盛观熙为副主任委员。2001年8月，召开第三次党员大会，审议通过乐连珠所做的《团结奋进，开拓进取，为履行参政党职责努力奋斗》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革舟山市第三届委员会，乐连珠任主任委员，盛观熙任副主任委员。2001年11月，将上届4个委员会更名为提案、三胞联谊、学习宣传、社会服务专门工作委员会。2005年12月，增补张永奎为副主任委员。

第一届委员会下辖市盐业局支部（1992年11月成立）、普陀区支部（1993年12月成立）、定海支部（1994年4月成立）、定海第二支部（1995年9月成立）。第二届委员会于1998年将下属支部调整为定海第一、第二、第三支部和普陀区支部。第三届委员会于2001年9月将定海第一、第二、第三支部更名为市属第一、第二、第三支部。12月，成立定海区支部。2005年，共辖5个支部，有党员71人。

参政议政

民革舟山市委会认真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发挥参政党作用。

1989—2005年，民革党员中任历届省、市、区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共60人次，其中担任省十届人大代表

1人，省七、八、九届政协委员各1人。担任市一届政协委员10人，其中常委3人；二届市人大代表2人，其中常委1人；市二届政协委员13人，其中常委4人、副秘书长1人；市三届政协委员10人，其中副主席1人、常委2人；市四届人大常委1人；市四届政协委员14人，其中副主席1人、常委2人；区政协委员6人，其中常委3人。

党员中被聘为市纪委（监察局）特约监察员2人，市特约审计员2人，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员、市行风评议员、市金融系统社会监督员、舟山医院社会监督员各1人。1997年11月，乐连珠被推选为民革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2002年5月，乐连珠当选为民革浙江省十届委员会委员，并以代表身份出席12月在北京召开的民革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民主协商 1990—2005年，民革舟山市委会领导参加中共舟山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和市委统战部召开的协商会、意见征求会、民主评议会、情况通报会、座谈会、报告会、学习会等活动共126次，就全市政治、经济等重要事务和人事安排等问题进行政治协商。1997年起，市委会与市纪委、市台办、市外侨办、市盐业局、市对外经济合作局结为对口联系单位，互通信息，互邀参加重要活动。2005年，市委会组织市委委员、各支部主委及有关党员召开专题座谈会，对《政府工作报告》《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市“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进行研讨，就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打造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迎接大桥经济时代、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等提出建议。8月，主委乐连珠、秘书长董瑞兴、委员包中扬参加中共浙江省委巡视组征求意见会，对市级领导班子的届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调研提案 1990—2005年，民革舟山市委会围绕中共舟山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调研活动110次，参加市政协组织的调研考察活动70余次，撰写调研报告66篇。1999年，市委、市政府提出科技兴市的思路后，市委会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先后形成《关于建立舟山市科技馆的建议》《关于促进我市科研院所改革的几点建议》等调查报告，作为政协大会发言材料和集体提案。2001年，市委会对城区饮用水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写出《城北水库水污染情况须引起高度重视》和《关于加强舟山城区地下及屋顶水箱清洗、消毒工作的建议》两份集体提案，被市政协分列为重点提案和现场办理提案，被有关单位采纳并实施。是年底，舟山市连续发生有毒食品惊现市场、居民住宅区发生火灾、“三表”（水表、电表、煤气表）走时有误等事件，市委会下属3个支部到有关部门进行调研后，提交《加强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设施管理的建议》《关于搞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建议》《定期检测市民生活“三表”并公布结果》等提案，均被采纳。200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中韩渔业协定》签订后，舟山渔业发展面临许多新问题。市委会选择渔业转产这一课题，组织人员下海岛、渔村进行调查，先后形成《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后我市渔业的发展思路及对策》大会发言材料和《对我市当前渔业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几点建议》集体提案。是年底，市委会重点组织两个调研组，就加大养老机构建设力度，推进老龄事业快速发展及加强涉台婚姻的宣传和管理，促进涉台婚姻健康发展两个课题进行为期半个月的考察、调查，形成调研报告作为2003年市政协全会上大会发言材料。2003年，针对城市建设和工业园区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问题，市委会提出《关于尽快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体系的建议》的集体提案，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批示和市政协领导督办。8月，针对全市持续干旱，市委会组织调研组对普陀区葫芦岛屋顶引水项目进行调研，撰写调研报告《舟山缺水地区应大力推广屋顶引水开发利用工程》提交市政协作为大会发言材料。11月，市属第三支部组织调研组到舟山市扬帆集团（船厂），对全市修造船企业中技工人才队伍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调研。2004年2月，调研组赴六横镇调研船舶修造业中的中、高级技工人才短缺问题，走访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和市船

舶修造业基地办公室等单位，撰写调研报告《建立培养中、高级技工机制，保障船舶修造业劳动力资源》提交市政协，并代表市委会在市政协全会上发言。市委会组织党内农业科技人员到普陀区桃花镇和六横镇考察普陀水仙的种植、销售情况，撰写《让普陀水仙走向全国》在市政协大会上发言。2005年，针对近年来不合格建材充斥市场，大部分装修房室内环境污染严重，市属第二支部组成调研组到市质量监督局、市内大型装修材料市场等处调研，撰写《要重视解决室内装饰材料危害人体健康问题》作为大会发言材料和集体提案。2月，针对市内部分企业和行业招工难现象，市委会开展调研，撰写《解决招工难问题，促进企业快速发展》集体提案，并在市政协大会上发言。同月，普陀区支部组织调研组到文化、旅游等部门展开调研，撰写《把握机遇，加快舟山文化产业发展》的大会发言材料提交市政协全会，建议政府尽快在制订舟山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优化文化产业结构、营造文化产业环境、打响海洋文化品牌等方面开展工作。

1989—2005年，民革舟山市委会共有38篇调研报告作为市政协大会交流材料，提交团体提案79件，委员个人提案341件，其中9件提案被市政协列为重点提案、11件被市政协评为优秀提案、5件提案市政协大会现场办理（急办提案）、9件提案得到市领导批示。

1990—2005年民革舟山市委提案、大会发言情况

表5-5-1-1单位：件

年份	政协大会发言材料	团体提案	个人提案	重要提案
1990	0	0	17	《民主党派市委会已先后成立，要求能够发给有关中共中央和省市文件》
1991	1	1	7	《建议解决解放初期盐区骨干生活保险问题》
1992	0	3	10	《立体制卤研究思路和实验建议》
1993	3	0	9	《建议市政府简化“三资”企业审批手续》
				《在普陀区筹措佛教医院的建议》
1994	1	1	21	《恢复定海祖印寺，迁移三忠祠繁荣城区市容，建设鸦片战争纪念公园》
1995	1	4	10	《吁请政府解决盐区面临困难》
				《根据互惠互补原则，积极发展两岸经贸关系》
				《立即制止在马岙乡古文化遗址取土制砖的破坏行为》
1996	1	2	13	《加大推广普通话力度，适应经济发展需要》
				《要求市政府提请邮电部发行〈普陀山〉风光邮票》
				《坚持和完善政府各部门同民主党派对口联系制度的改进建议》
1997	2	4	24	《关于设立香港回归倒计时牌》
				《关于精心制作舟山市庆香港回归活动系列专题片的建议》
1998	2	4	20	《尽快建立舟山市科技信息网》
				《严肃执行国旗法》
1999	2	9	36	《关于治理沈家门港域环境污染的建议》
				《关于在朱家尖建立舟山海洋博物馆的建议》

续表

年份	政协大会发言材料	团体提案	个人提案	重要提案
2000	3	8	29	《建议对我市“两会”〈工作报告〉作电视现场直播》
				《规范拍卖市场，促进舟山经济发展》
2001	5	7	28	《关于加强舟山地区地下及屋顶水箱清洗消毒工作的建议》
				《城北水库水污染情况须引起高度重视》
				《建议更好发挥监督举报电话作用》
				《关于要求清除全市无证船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建议》
2002	5	9	33	《要求定期检测市民生活“三表”并公布结果》
2003	2	11	26	《关于城市建设中管线敷设的几点建议》
				《关于尽快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体系的建议》
				《关于要求落实舟山市林科所“地市级中心苗圃”和“省级林木良种基地”两个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建议市政府对菜牛实行定点屠宰管理，保证市民吃上放心肉》
2004	5	9	31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渔农村困难群众实际问题的几点建议》
				《关于在舟山创建省级先进制造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示范基地的建议》
2005	5	7	27	《创办我市慈善（惠民）医院的几点建议》
				《装修材料隐患较多，加大监管刻不容缓》
				《解决招工难问题，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社情民意 民革舟山市委会发动党员和党内政协委员参与社会调查，向市政协和市委统战部反映社情民意，就舟山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建言献策，17年来，被民革浙江省委会、中共浙江省委统战部、舟山市政协、市委统战部等部门录用重要信息100余条。1999—2000年，民革舟山市委会连续两年获市政协系统反映社情民意和信息工作先进集体三等奖，办公室获2000年度全市统战信息工作先进单位。2003年5月，市委会印发《民革舟山市委会关于加强信息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健全和完善有关信息考核奖励制度。2004年，市委会办公室被评为2003年度全市统战信息工作先进单位。2005年，市委会被评为2003—2004年度民革浙江省委会信息工作先进集体。4月，市委会办公室被中共舟山市委统战部评为2004年度全市统战信息工作先进单位。5月，市委会召开反映社情民意和信息工作会议，制定《民革舟山市委会特约信息员工作简则》，聘请12位特约信息员。

1990年7月，由民革舟山市委会编印的《舟山民革》创刊，每年编印5~7期，至2005年底出刊79期，共近250万字。2003年11月，《民革舟山市委会团体提案件件有结果》被《团结报》头版头条登载，并被评为浙江省统一战线宣传成果“精品工程”优秀文章三等奖。2004年12月，市委会在全省地市级民革基层组织中率先建立“舟山民革”网站（www.zsmg.gov.cn），至2005年底，共编辑网页400余页，点击率突破1.57万人次。

重要活动

1990年11月，为纪念孙中山124周年诞辰，民革舟山市委会在定海举行促进外向型经济座谈会，邀请市委统战部、市外经委、市工商局等领导作有关台湾形势、外向型经济和台资企业立项登记3个报告，向全市定



居台胞、台属及侨眷发起关于引进台资、外资建设家乡的倡议。1991年10月，民革舟山市委会参加在定海举行的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大会，主委包毅作《辛亥风云武昌浪、爱国革命进步旗》发言，向各界人士近200人介绍辛亥革命历史。1997年6月，香港回归前夕，市委会在定海、普陀两地举行喜迎香港回归有奖知识活动，制作100多条香港回归知识谜语，吸引1 000余名市民及军人参与答题。12月，市委会召开舟山民革1997年度全体党员会议暨纪念民革成立50周年大会，展出包括舟山民革工作花絮、舟山民革在前进等展现民革50年历史的图片400多幅，后又在定海、普陀两地举办为期10天的纪念民革50年历史图片展，近1 000名市民观看。1998年10月，以“在春天的日子里”为题举办民革党员风采图片展。1999年8—9月，市委会组织全体党员学习江泽民在人民政协成立5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参加市政协举办的庆祝人民政协成立50周年专题知识竞赛，收看中央电视台播放的纪念节目，选送3幅书画作品参加纪念人民政协成立50周年书画作品展。是年11月，为迎接澳门回归，民革舟山市委会与市职工灯谜协会、舟山日报副刊部在《舟山日报》上联合举办“民革杯”迎澳门回归知识灯谜竞猜，制作的50条基本知识题和灯谜竞猜题内含澳门历史、地理、文化等内容。12月，在舟山体育场举行“迎澳门回归‘民革杯’象棋邀请赛”。2001年1月，召开民革舟山市委会成立10周年纪念大会。2002年，民革舟山市委会围绕中共十六大精神，组织市委委员和支部委员系统学习《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4册理论读本，撰写《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等学习体会文章8篇。3月12日全民义务植树日，为纪念孙中山逝世77周年、江泽民“再造秀美山川”题词2周年，民革舟山市委会组织全体党员在镇鳌山市海岛引种驯化树木园栽种62棵原产台湾阿里山的红桧和舟山乡土树种红楠，命名为“舟山民革林”。11—12月，民革舟山市委会开展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大精神系列活动。2004年9月，在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召开之际，市委会组织开展学执政经验、强自身建设有奖征文活动。10月，市委会组织20余名党员利用双休日，在白泉镇弄口村开展以“根除一枝黄花，保护美丽家园”为主题的社会服务活动。

社会服务

助学扶贫 1990—2005年，民革舟山市委会开展为灾区献爱心、为贫困家庭送温暖、为贫困大学生捐款等活动12次，累计捐款2.5万余元。

1997年1月，《舟山晚报》刊登《为贫困家庭送温暖工程》文章，市委会发动党员捐款1 400元。6月，作为开展鸦片战争纪念公园二期建设经费募捐活动的29家发起单位之一，民革舟山市委会率先在党派内募捐，募得捐款3 460元。1998年7月，为响应民革中央《为下岗职工办实事》的倡议，市委会举办逸仙语言培训班，对6名参加语言培训的下岗职工子女免收学费。8月，民革舟山市委会发出《向长江洪水灾区献爱心倡议》，党员捐款7 000余元。2002年6月，民革舟山市委会到定海区育才外来民工子弟学校看望师生，送去价值2 000元的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和170册新图书。12月，民革舟山市委会参与市总工会发起的“送温暖”活动，为定海贫困职工送去价值1 000元慰问金和米、油等实物，乐连珠与2户困难家庭结对扶贫。2003年8月，市委会发动党员捐款助学，52名党员捐款6 750元。同月，市委会社会服务专委会人员到普陀区人民医院看望并慰问被歹徒砍成重伤的夏艳丽母女，送去1 000元慰问金和慰问品，并借助新闻媒体向社会呼吁援助。2004年12月，市委会领导慰问马岙镇团结村特困人员，送去600元慰问金和价值400多元的实物。2005年9月，市委会社会服务专委会慰问定海区育才学校教师，送上教师节的问候和价值1 500元的食品。

咨询服务

1992年5月，民革舟山市委会创办舟山兴岛科技咨询服务部。至1998年，共提供机械、船舶、电器、计算机、节能等咨询服务30余次。1998年起，每年组织党员中的科技人员到定海区岑港乡、紫薇乡、临城镇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赠送科技资料，举办讲座和进行实地技术指导。2001年11月，赴定海区马岙镇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挨棚挨户为蔬菜大棚农户讲解大棚搭建、蔬菜下秧、用药、病虫害防治等基本知识，赠送蔬菜、瓜果种植方面的科技书籍200余册。2003年2月，到临城洞岙革命老区为烈军属、贫困农民义务摄影20余人次，为社区摄影图片展提供作品。8月，针对全市持续两个月的高温，市委会组织党员开展以“慰问战斗在高温下的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社会服务活动，看望、慰问在烈日下维护定海街道治安和维持道路交通秩序的一线交巡警。9月，全市各民主党派迎国庆为民服务活动在市建设银行门口举行，民革党员为100多位市民提供花木种养、中医、法律等咨询。2004年3月，组织市属第二支部近10名党员到定海檀树南区开展社区服务日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电信业务、人民币防伪知识及自来水管故障报修等受理和咨询活动。2005年4月，为纪念孙中山逝世80周年以及民革舟山市委会成立15周年，市委会在市建行门口设摊为民开展咨询服务活动，咨询服务项目有快速阅读、钱币、财务会计、中医保健、英语、摄影知识等。7月，为全市科技型企业开设专利知识讲座。

祖统联谊

民革以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简称“祖统”）为工作重点，充分发挥党员在台湾、港澳和海外有亲友的优势，开展祖统工作。1990—2005年，党员接待及参与接待台胞、海外侨胞1 000余人次，向台、海外发送宣传刊物、录像带、信件及贺卡2 500余份（封），对外撰写文章近100篇；赴港澳台、海外参加学术交流、考察和探亲访友42人次。党员中的海外亲属向家乡捐赠100多万元人民币，支援家乡教育与社会公益事业。通过民革党员联系，引进资金280万美元投资文化产业。16年中，民革舟山市委会就促进祖国统一、对台贸易、涉台婚姻等提出10条建议。

2000年3月，民革舟山市委会召开二届三十一次市委会议，学习座谈《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6月，市委会联谊委员会和宣传委员会联合举行“促统一，反分裂”座谈会，学习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发表的《一个中国的原则不容模糊、回避》声明，就如何做好对台联谊工作展开讨论。2002年4月，中国台湾地区学者吴烈光专程来舟山学习乐连珠快速阅读教学法，市委会联谊工作委员会与吴烈光座谈，介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一国两制”构想及舟山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赠送《钱币研究文集》和《舟山文史资料》。8月，民革舟山市委会召开三届八次市委会议，对陈水扁8月3日散布的“台独”谬论进行严正批驳。9月，市委会召开“迎中秋、盼团圆”茶话会，党员中部分台胞、台属及中共市委统战部、市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市台办、市侨办领导和市、区台联负责人共30余人欢聚一堂，共议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同叙思念远方亲人之情。2003年1月，市委会组织调研组就涉台婚姻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开展调研，形成《加强涉台婚姻的宣传和管理，促进涉台婚姻健康发展》调研报告在市政协四届二次会议上交流，团体提案《关于要求加强涉台婚姻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涉台婚介的建议》提交大会。2004年3月，针对台湾地区的“3·20”选举，多名党员利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在台的亲戚朋友沟通，宣传“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并揭批陈水扁之流的“台独”谬论。5月，市委会组织市委委员和支部主委学习中共中央台办与国务院台办发布的



“5·17声明”，学习《人民日报》社论，研讨台湾地区“大选”后两岸关系发展趋势。9月，市委会举行“两岸情、中国心”中秋茶话会，党员中的部分台胞、台属共20余人齐聚一堂，共议祖国和平统一大业。11月，孙中山孙女孙穗芳一行3人赴普陀山考察佛教文化，市委会赠送文史、学术资料。2005年9月，祖统联谊专委会走访慰问4家生活困难的定居台胞。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舟山市委员会

组 织

1988年12月21—23日，召开民盟舟山市第一次盟员大会，选举产生民盟舟山市第一届委员会，周锡鼎任主任委员，徐学渊任副主任委员。1992年2月29日—3月1日，召开民盟舟山市第二次盟员大会，选举产生民盟舟山市第二届委员会，祝立贤任主任委员，周锡鼎、俞基康任副主任委员。1997年3月15—16日，召开民盟舟山市第三次盟员大会，选举产生民盟舟山市第三届委员会，祝智璇任主任委员，周锡鼎任副主任委员。2001年9月22—23日，召开民盟舟山市第四次盟员大会，选举产生民盟舟山市第四届委员会，韩平任主任委员，陈梦龙、庞美蓉任副主任委员。第一届委员会下辖4个盟小组，后均升格为支部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于1992年设立办公室和监察审计委员会、教育委员会、文化委员会、医学卫生委员会、科技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于2001年对内设机构进行调整，保留1998年成立的办学领导小组、办公室，撤销5个专门委员会，成立民盟舟山市自身建设领导小组和参政议政领导小组。第二届委员会期间，1992年12月，成立民盟舟山医院支部和民盟舟山市直属支部。1994年11月，成立民盟浙江海洋水产研究所支部。1995年，市区机构变动，暂停民盟定海区支部。12月，相继成立民盟舟山市教育支部委员会、民盟舟山市文艺支部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期间，1999年4月，撤销民盟浙江水产学院支部委员会和民盟舟山师专支部委员会，成立民盟浙江海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下辖3个支部。2002年9月，因市、区行政机构得以理顺，恢复民盟定海区支部委员会。

2005年，盟市委下辖1个总支部，10个基层支部，有盟员152人。

参政议政

1989—2005年，盟员当选省人大代表2人次、市人大代表12人次、区人大代表11人次（其中常委2人次）；推荐担任省政协委员5人次、市政协委员52人次（其中常委16人次，1人为副主席）、区政协委员5人次（其中常委1人次，1人为副主席）；被政府部门聘为特约监督员、督导员、行风监督员等32人次；盟市委副主委庞美蓉被省纪委（监察局）聘为省机关效能建设行风监督员。民盟舟山市委领导参加中共舟山市委、市政府征求意见会、通报会、协商会112次。1998年开始，民盟舟山市委相继与市监察局、卫生局、文化局、教育委员会（教育局）、旅游局等政府部门建立对口联系，双方互通信息，不定期进行交流。1991—2005年，盟市委组织盟员开展社会调查64次，写出调研报告56篇，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其中，1992年，对舟山市花岗石资

源的开发利用进行调查，形成大会发言材料，在政协一届五次会议上发言。1993年3月，盟市委派出专家对嵊泗境内海域及沿海进行为期13天的调查和勘察，形成《关于尽快开发嵊泗县沙矿资源的报告》，提交市政府。1995年5月，开展对海岛小学生近视情况调查，写出《海岛小学生近视的调查》。是年6月，与市政协合作，对舟山市职业技术教育进行调查，形成《关于我市职业教育情况的调查报告》并在市政协常委会上做专题发言。1996年10月，与市政协法制委联合就舟山市青少年法制教育情况进行调查，向市委、市政府提交《我市青少年法制教育的调查报告》。1998年，《完善住房资金管理，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建议被刊登在《省政协信息专报》上。1999年，对舟山市改制企业情况进行调查，写出《关于改制企业运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在市政协常委会上做专题发言。2001年，在浙江省人大八届四次会会议上的议案《关于加强乡镇财政管理的几点意见》，被省人大列为一号议案。2004年，写出调研报告4份，其中《舟山水资源分析》和《浙江海洋传统产业结构调整与渔民就业途径及对策研究》调研材料被民盟浙江省委采用。

1989—2005年，提交省政协提案14件，提交市政协集体提案65件，其中重点提案24件，大会发言材料33份。2002年，在市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上，提案《关于乡镇财政运作中的几点建议》得到市长的批示，还被市政协评为2002年度优秀提案；提案《关于加快建设舟山海域自动气象监测网的建议》被市政府采纳。2003年，在市政协四届二次会议上提交集体提案6件，其中3件受到市委书记和市长批示，被市政协评为2003年度优秀提案。2004年，有4件提案被市政协评为重点提案，其中，盟市委集体提案《大力扶持新型渔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及渔农民行业协会的建议》得到市长批示。2005年，盟市委在市政协四届三次会议上提出集体提案9件，其中《关于建立捕捞渔民基本生活保障体系的建议》得到市委书记批示，被市政协列为重点提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2002年，民盟舟山市委制定《民盟舟山市委关于信息考核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对反映社情民意和信息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至2003年，收集信息和反映社情民意170余件，向有关部门报送106件，录用92件，其中5件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信息《关于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应尽快纳入承办单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范围的建议》被市政府采纳。《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建议》《建议加强乡镇医院、村卫生室、个体诊所购销药品的管理》得到副市长批示。2004年，收集信息和社情民意100余件，向有关部门报送90余件，录用50余件。2005年，收集信息和社情民意90余件，向有关部门报送80件，录用60件。

1989—2005年民盟舟山市委向省政协、市政协提交提案和大会发言情况

表5-5-2-1单位：件

年份	省政协	市政协			
		集体提案	个人提案	重点提案	大会发言材料
1989			7		
1990	3		8		
1991	1	3	10		

续表

年份	省政协	市政协			
		集体提案	个人提案	重点提案	大会发言材料
1992	2	2	11		2
1993	1		8	2	1
1994		1	26	2	2
1995		3	40	5	2
1996		3	10		2
1997		2	28	4	2
1998	4	3	20		2
1999		5	44	1	2
2000		5	37		2
2001	4	7	33	1	3
2002		7	25	3	3
2003		7	25	3	3
2004		8	27	3	4
2005		9	20		3

2000—2005年民盟舟山市委提交重点提案情况

表5-5-2-2

年份	重点提案
2000	《大力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促进我市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切实减轻学生负担，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2001	《政府采购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2002	《关于乡镇财政运作中的几点建议》
2003	《采取相应措施，大力发展梭子蟹围塘养殖业》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建议》
2004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渔农村困难群众实际问题的几点建议》
	《关于海水养殖应重视病害防治工作的建议》
	《应尽快建立舟山市医疗垃圾处理中心的建议》
2005	《创办我市慈善（惠民）医院的几点建议》
	《建立捕捞渔民基本生活保障体系刻不容缓》
	《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注：2000年前资料遗失。

社会服务

创办实体

振华咨询服务部 1988年4月成立，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培训、外文翻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等，后因亏损和年检不合格等原因，1994年8月停止营业。

舟山市太平洋发展公司 1993年3月创办，主要经营办公设备、电脑、空调等，兼营IT技术培训，注册资金66万元。公司为市计算机学会挂靠单位，2005年12月企业体制改革，转为民营企业。

下基层服务 1995—2005年，盟市委组织盟内医学专家到虾峙、大沙、岱山等海岛农村开展义诊活动，诊治病人1 580余人次，赠送药品价值1.2万元。2000—2002年，开展义务科技咨询活动4次，发放科技资料550份，接待技术咨询240余人次。其中，2002年5月，组织盟内养殖专家、法律工作者和医务工作人员12人赴定海区长白乡开展义务科技、法律咨询和义诊活动，义诊病人130余人，发放科技资料150份。2002年10月，盟市委组织文艺工作者到定海区册子乡进行文艺演出，舟山电视台和《舟山日报》给予报道。2004年，组织盟内高级教师到渔农村开展支教活动7次。同年7月，组织文艺工作者慰问在朱家尖海上训练的驻浙江省炮兵团官兵，电视台和《舟山日报》做了报道。2005年，开展义诊、支教、送科技下乡等活动10次，有70余人次参加，服务3 000余人次。是年12月，盟市委组织文艺骨干30余人慰问驻舟山海军高山连队，舟山电视台和《舟山日报》做了报道。

救灾扶贫 1996年，向内蒙古贫困地区捐款3 500元。1997—1998年，为舟山鸦片战争纪念公园和全国洪涝灾区捐款3.5万元。2004年，向贫困乡龙泉市竹垞畲族乡和市慈善总会捐款8 150元，捐物80余件。2005年，定海支部开展扶贫帮困献爱心活动，送出慰问金3 100元和价值500元的衣服。

盟办学校

振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988年8月创办，周锡鼎兼任校长，聘请何世麟任常务副校长。学校以英语专业为主，当年招收日用英语专业1班，学生45名，学制2年。1989年，招收日用英语专业学生48名。1990年7月，毕业学生40名，就业率100%；招收日用英语专业新生54名，高中毕业生职业培训班学员123名，培训专业为家电维修和文秘。1992年，学校增设轮机专业，招收学生55名。1994年，学校设日用英语、经贸英语、轮机、电子电器4个专业，在校生603人；招聘应届大学毕业生3名担任学校专职老师。1995—1997年，开展成人教育，举办7期文化补习班，学制1年，就读学生673人。1997年，日用英语专业被市教委确定为舟山市职业高中重点专业。1998年，学校开设电脑培训班，培训学员405人。2004年，学校拥有日用英语、经贸英语、英日双语、计算机应用4个专业，14个班级，647名学生。2005年，招收学生210人，新增会计电算化专业，在校生590人，教职工37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教职工25人。经贸与英语专业被市教育局确定为舟山市职业院校首批重点建设专业。至年底，共培养全日制职高学生1 304人。1998—2005年，升入高等院校就学216人，出国就学或就业25人，每年毕业生就业率90%。

随着学校的发展，1994年，在定海文化路旁征地4.5亩，建造学校教学楼1 440平方米，附属用房250平方米。1995年，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的学生宿舍楼投入使用。2001年，建造学生宿舍416.5平方米投入使用。



2002年11月，投资120万元、建筑面积1 300平方米的综合楼投入使用。至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8.7亩，建筑面积5 000平方米，固定资产542.9万元。

学校注重教育质量。2002年，获浙江省职业高中综合英语竞赛团体三等奖。2004年，获浙江省职业高中综合英语竞赛团体二等奖，1名学生获个人一等奖。2005年，获浙江省职业高中综合英语竞赛团体二等奖，4名学生分获个人一、二、三等奖。1999—2005年，学生中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证书1人、四级证书52人、三级证书382人，取得全国公共英语二级证书252人、三级证书43人；取得全国计算机二级证书15人、三级证书40人，省计算机二级证书211人、三级证书38人。

振华初级中学 1992年8月创办，与振华职校合署办学，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92—1999年，学校共招收学生600余人。2000年停止招生，2002年7月停办。

第三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舟山市委员会

组 织

1990年5月，成立浙江省民进舟山市直属小组，有会员11人，夏德懿任组长，吴桂林任副组长。1990年11月，成立民进浙江省舟山市直属支部，召开第一次支部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进舟山支部第一届支部委员会，夏德懿任主任委员，韩明华任副主任委员。1994年6月，召开第二次支部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支部委员会，陈肇鹤任主任委员，韩明华、王天祥任副主任委员。1997年3月13—14日，召开民进舟山市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进舟山市第一届委员会，王天祥、黄洁明任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缺）。2001年9月21—22日，召开民进舟山市第二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进舟山市第二届委员会，黄洁明任主任委员，王天祥任副主任委员。2004年8月，补选李敏霞任专职副主任委员。

第一届委员会下辖市属、文教、医卫、普陀4个基层支部。第二届委员会于2002年1月成立定海支部，2004年7月组建舟山市兰文化研究会，2005年内设科技教育、经济法律、医疗卫生、老龄工作4个专门工作委员会。

2005年，民进市委下辖5个支部，有会员76人，其中高级职称32人，中级职称40人，平均年龄52.67岁，分别在教育界、医卫界、科技界、法律界、政府机关工作。

参政议政

1989—2005年，民进会员推选为省人大第九届代表2人，市人大第一、二届代表共5人，市人大第三届代表2人（常委1人），市人大第四届代表2人（常委1人）；推选为省政协第六、七、八届委员会委员各1人，市政协第一、二届委员会委员共9人（常委4人），市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委员9人（常委3人，其中1人兼任市政协副秘书长），市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0人（常委3人，1人兼任市政协副秘书长）；推选为定海区人大第十二

届代表1人（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委员3人，其中常委1人；推选为普陀区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委员3人，其中常委1人。会员被聘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1人，省价格督察员1人，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1人，市教育局、市监察局、市国税局、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国土资源局特约监察员各1人，市行风特约监督员3人，市效能建设监督员4人。担任副县处级领导职务2人。2002年5月，黄洁明当选民进浙江省委委员；11月，当选中国民主促进会第九届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1989—2005年，民进市委领导参加中共舟山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协商会、座谈会和情况通报会等共120余次，就全市政治、经济等方面重要事务和人事安排等进行政治协商。1997年开始，民进舟山市委与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局）、市外经贸局、市经贸委、市审计局、市卫生局结为对口联系单位。1997年，民进舟山市委组织会员对市老年人群生活现状进行调查，提出《形成尊老风尚，倡导社会文明》意见，被市政府采纳。1998年，深入6个乡镇开展渔农村文化建设现状调查，形成《当前我市渔农村基层文化建设调查报告》，在市政协大会上发言。1999年，与市政协教文卫体专委会合作，调研市师资队伍状况，提出《关于加强我市师资队伍建设》的建议在市政协常委会上形成决议，上报市政府；对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查，形成《关于我市私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作为市政协常委会重点发言材料。2000年，重点对居民住房问题进行调查，形成《房地产中介应规范管理》和《妥善处理住宅房质量问题》的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2001年，就市青少年社会文化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形成《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我市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大会发言材料；就渔民转产转业问题展开调查，形成《要重视发展休闲渔业》的调研报告，被民进浙江省委报省政协。2002年，组织会员走访金鹰集团等多家工业企业，走访市级职业学校，调查职业教育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形成《建议政府重视职业教育在我市经济建设中的作用》的大会发言材料；组织会员调研定海马岙旅游环境，形成《创造良好旅游环境，积极扶持马岙旅游新区开发》的调研报告。2003年，在渔农村调查贫困家庭子女受教育情况，形成大会发言材料《加强教育扶贫力度，形成帮困助学社会风尚》；配合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活动，对城市环保问题进行调研，形成《我市在城市化进程中的若干问题及对策》，市政协交有关部门办理。4—7月，开展民进基层组织调研，探索加强基层支部建设的方法和途径，形成《民进舟山市委会关于基层组织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为民进中央出台民进基层组织建设和管理制度提供依据。2004年，组织调研考察活动8次，重点围绕保护、开发和利用舟山兰花资源这一课题，开展调查研究，向市政府提交《保护和开发舟山兰花资源，拓展旅游经济新的亮点》调查报告，市长做了批示。4月，市政府召开舟山兰花资源保护和开发专题会议，要求采取措施保护兰资源、发展兰产业，弘扬兰文化。2005年，重点调研市城乡卫生统筹工作，形成《建议尽快推进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一体化、产业化进程》调研报告，作为政协大会发言材料，得到市领导批示并纳入市政府实事中。民进会员在社会调查基础上，反映社情民意，就舟山市改革发展中的一些问题建言献策。2001年，成立民进舟山市委会信息工作组，制定信息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至2005年，民进舟山市委5次组织开展“我为振兴舟山献一策”活动，收到会员社情民意信息210余条。1990—2005年，被民进浙江省委、舟山市政协、市委统战部等部门录用重要信息120余条，其中3条分别得到省领导批示。

1990—2005年，民进舟山市委提交人大代表会议议案39件、建议案21件、附议案60件；提交政协会议团体提案116件、大会发言材料36件，个人提案306件，其中有19件被市政协评为重点（重要）提案，14件被评为优秀提案，11件提案大会现场办理，34件提案受到市领导批示。

1990—2005年民进舟山市委参政议政成果情况

表5-5-3-1

单位：件

年份	政协大会发言材料	团体提案	个人提案	人大议案	人大建议案	人大附议案	重要提案
1990—1994	7	3	51				《提高产品质量是我市的一件大事》(1992)
							《开放祖印寺，新建舟山博物馆》(1993)
							《五大体制改革对我市工业经济的影响和建设》(1994)
1995	1	3	17	6			《关于加快发展我市墙体材料改革的建议》
							《建议更改舟山新闻前奏曲》
1996	2	3	12				《关于纠正医疗费用日益增多的意见》
1997	1	8	13	1			《形成尊老风尚，倡导社会文明》
							《以开拓远洋渔业为动力，再创商品鱼中心大基地》
1998	2	6	27	2		10	《电子游戏摊亟待全面整顿》
							《建筑质量验收方式应该改正》
1999	1	9	21	7		7	《有关部门应在学校附近的道路上设立“前方有学校，避让学生”的警示牌，以确保学生出入安全》
							《关于设立中小企业经济担保公司的建议》
							《关于舟山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及政府网络建设的建议》
							《关于加强我市渔农村文化建设的建议》
2000	1	30	10	10	1	7	《关于妥善处理商品住宅房质量问题的建议》
							《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开发深海潜网养殖》
							《房地产中介应集中规范管理》
							《关于对舟山旅游产业实行旅游整体促销的几点建议》
2001	2	11	29	6			《建议政府多建立无公害蔬菜基地，让舟山市民吃放心菜》
							《重视网络传播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影响》
							《建议政府重视处理房改房中的危房问题》
							《关于行政机关和行政职能部门财务收支尽快列入财政统一管理的建议》
							《对近期临城中心城市应暂缓建设的建议》
							《关于政府建立廉租房制度的提案》
							《创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促进我市青少年健康成长》
							《关于建议政府建立帮困助学专项基金的提案》
2002	4	9	39	4	1	7	《建议政府尽快筹备帮困助医基金并制定帮困助医措施》
							《建议实行“峰谷”电价，促进我市工业经济发展》
							《建议政府批准将定海一中东西两校区连成一个整体校园》
							《建议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解决当前存在的教育经费供需矛盾》
							《关于停止国有民办学校办学的建议》
							《适应“入世”形势，建设职业企业家队伍》
							《建立市长联络员制度，构筑政府与群众联通的桥梁》
							《大力发展社区文化，推进我市公民道德建设》
							《建议我市规范家教市场成立家教服务中心》

续表

年份	政协大会 发言材料	团体 提案	个人 提案	人大 议案	人大建 议案	人大附 议案	重要提案
2003	4	12	29	3	4	14	《关注被征地农民，构筑保障体系》
							《整治城市环境，建设千岛美好家园》
							《依法推进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建设的建议》
							《建议政府落实有关政策，切实保障我市职业教育蓬勃发展》
							《将心理卫生工作纳入我市精神文明建设中》
							《加强我市渔农村用药监管，让渔农民吃上货真价实的“放心药”》
							《我市在城市化进程中的若干环保问题及对策》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文化艺术人才培养的几点建议》
							《对人民群众好的建议实行评审奖励制度》
							《重视建设小企业的服务体系》
2004	4	11	28			8	《应杜绝在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中的腐败不正之风》
							《进一步开展医疗帮困，解决低保弱势群体医疗保障的建议》
							《进一步提升政府门户网站质量，增强电子政务效能》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渔农村困难群众实际问题的几点建议》（五个党派联合提交）
							《关于要求舟山电视台转播央视9套英语频道的再建议》
							《关于治理我市流浪乞讨现象的建议》
							《重视城市公厕建设，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重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的建议》
2005	7	11	30		7	15	《创造条件，争取“舟山港”早日上市》
							《齐心协力帮助我市失海失土渔农民掌握技能和就业增收》
							《深入开展“暖促”工程，不断加强乡镇成校、就业指导站职能》
							《创办我市慈善（惠民）医院的几点建议》（五个民主党派联合提交）
							《建议尽快推进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产业化进程》
							《加强我市船舶修造一线工人队伍建设迫在眉睫》
							《加强纯净水质量检测力度，让市民喝放心水》
							《要求取消中考升学中艺术特长加分政策的提案》
							《推进我市的中水利用，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社会服务

医疗服务 民进舟山市委发挥医务界会员优势，组织医务人员下海岛、农村，为渔农民群众送医送药；进社区、上街设摊为居民开展医疗咨询、科学宣传及义诊活动。1990—2005年，组织医疗服务活动15次，义诊2 307人次。1997年，送医到定海各社区3次，义诊200多人次。1998年，送医到长白乡，会诊20余人次，其



中重症病人2例。2001年，为定海东荡村居民、紫竹社区居民义诊100余人次。2002年，在解放街道念亩墩开展医疗咨询服务活动2次，义诊100多人次。2003年，开展防治“非典”咨询宣传活动，受诊80余人。是年8月，市委会与民进浙江省委会联合开展民进医卫专家送医下海岛活动，13名省著名医卫专家到岱山县为当地军民特别是50余名因病致贫的特困职工开展为期4天的义诊活动。2004年，为城东街道小碛村义诊100余人次。2005年，分别在舟山市“暖人心、促发展”劳动力交流会现场和盐仓街道叉页河社区举行2次义诊，服务渔农民群众65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

教育服务 民进舟山市委组织教师会员开展教育服务活动，16年来送教下乡10次。1991年，在定海城关15个居委会调查因智力低下而失学的适龄少儿情况，帮助市教委开办弱智儿童少年教学班，首次招生8人。1992年7月，开办美术、英语短训班，受训人员43人。1995—1997年，兴办舟山市效实职业学校，为社会培养100多名电脑专业人才。1998年，送教到长峙乡，向长峙中学、长峙小学捐赠图书，折合人民币1 050元。同年，送教到干礁小学，邀请全国特级教师为青年教师上课。2001年，送教到东极、芦花各1次，开展爱心育“千荷”活动，给千荷学校特困家庭孩子送去80余册课外读物。2003年，邀请全国优秀教师送教到秀山，并赠送100余册古今中外名著。2004年，送教到岑港、六横各1次。2005年，2名会员分别赴金塘中学和山潭小学支教1年。

帮困扶贫 1991年6月，26名会员为全国洪涝灾区捐款350元。1997年，为舟山鸦片战争纪念公园募捐1 960元。1998年，为长江灾区捐款8 640元。2001年，为西部贫困地区学生捐款1 245元，为定海檀树南区一失学女孩捐款1 005元。2002年，会员参加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帮困济贫活动，在各自单位或所属居委会捐款捐物，计人民币3 000余元。2003年4月，民进舟山市委创办市博凯文化补习学校，将办学收入的60%用于资助失学和贫困学生。7月，市委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决定资助一名17岁孤儿完成6年学业。2004年11月，市委会成立爱心助学基金，将在“佛兰·慧馨”中国普陀山兰文化博览会上义拍书画、兰花所得的3万元善款作为助学基金，向6名家境贫困的学生发放助学款1.2万元。至2005年底，全市会员共结成12对扶贫对子。

重要活动

2001年6月，民进舟山市委会与市国税局在定海联合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80周年大型文艺会演。2002年，参加民进浙江省委组织的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参政党工作的关系为主题的统战理论研究征文活动，共收到会员论文11篇，其中2篇论文被选送民进浙江省委参加征文竞赛。2003年，市委会根据舟山市招商局推出的招商项目，牵线搭桥从上海引进一家投资额为1 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为300万元人民币的旅游公司。2003年“七一”前夕，市委会组织全体会员开展学习中共十六大知识竞赛活动，并在参加民进浙江省委的学习中共十六大知识竞赛活动中获省级组织奖。2004年，市委会机关作为5个党派的轮值年机关，为其他党派提供服务。是年，民进舟山市委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并开展基层支部达标考核评优工作，撰写民进普陀支部办学帮困助学的报告文学《搭起一片希望的天空》，被民进浙江省委选为基层组织建设年优秀宣传材料编入《海之韵》中，普陀支部被评为省级先进基层组织。11月，承办第二届中国普陀山观音文化节配套活动之一的首届“佛兰·慧馨”中国普陀山兰文化博览会，汇集全国各地各类名品兰花200盆（总价值1 500万元），民进浙江省委名誉主委丁德云、湖北省政协常务副主席王重农、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普陀山全山方丈

戒忍大和尚、中国兰花协会秘书长王碧清、舟山市副市长冯淑仙等领导出席并为博览会剪彩。2005年，民进舟山市委会确定为加强参政议政能力建设年，组织一系列活动。7月，市委会与浙江民进企业家联谊会联合组织30多名省知名民营企业家代表来舟山考察投资环境。9月，邀请民进省委领导参加庆祝教师节暨参政议政报告会，为会员作题为《加强学习、务实创新，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的知识讲座。11月，“舟山民进”网站（www.zs.zjmj.org）正式开通。12月，举办中国民主促进会成立60周年纪念大会。

第四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舟山市委员会

组 织

1987年8月，成立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舟山市支部委员会，有党员19人，李隆华任支部委员会主任委员。1988年12月28日，召开农工党舟山市第一次党员大会，成立农工党舟山市委员会，选举产生农工党舟山市第一届委员会，李隆华任主任委员，阮子羽任副主任委员。1992年1月16—17日，召开第二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农工党舟山市第二届委员会，李隆华任主任委员，曾苏瀾任副主任委员。1996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农工党舟山市第三届委员会，赖承圭任主任委员，曾苏瀾、周伟昌、陈松菊任副主任委员。2001年9月7—8日，召开第四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农工党舟山市第四届委员会，赖承圭任主任委员，陈松菊、周汉任副主任委员。

第一届委员会下设直属党小组、定海区党小组、普陀区党小组和嵊泗县党小组4个基层组织。1989年9月，普陀区党小组升格为区支部委员会。1990年5月，嵊泗县党小组升格为县支部委员会。后相继建立定海城关综合党小组、舟山医院党小组和舟山卫校党小组。第二届委员会期间，舟山医院党小组和定海党小组升格为舟山医院支部委员会和定海区支部委员会，成立市中医院支部。第三届委员会期间，普陀支部委员会升格为总支部委员会，成立普陀区中医院支部和市骨伤医院支部。2002年3月，成立浙江海洋学院支部委员会；4月，成立第三人民医院（妇保医院）支部委员会；6月，成立定海总支部委员会；7月，骨伤医院支部升格为支部委员会；10月，市委会成立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同年，成立老年活动组。

2005年，市委会下辖总支部委员会3个，支部委员会6个，有党员152人，其中中高级职称146人，分别在医药卫生、科学技术、高等教育、文化艺术、经济、政府机关、团体、党派机关等部门工作。

参政议政

2002年，成立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至2005年底，农工党员中担任过省人大代表2人次；市人大代表11人次，其中常委1人次，副主任1人次；县（区）人大代表19人次，其中常委1人次，副主任7人次。担任过历届省政协委员7人次；市政协委员47人次，其中常委10人次，副秘书长3人次，副主席2人次；县（区）政协委员48人次，其中常委19人次，副主席5人次。在政府部门任副县处级以上实职3人次。先后有20余名党员被聘为



市、县（区）特邀监察员、检查员、审计员、教育监督员，在反腐倡廉、查处违法乱纪案件、推动教育改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农工党舟山市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应邀参加中共舟山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和市委统战部召开的协商会、意见征求会、民主评议会、情况通报会、座谈会、报告会、学习会等活动150余次。1995年，主委李隆华向中共舟山市委提出《在全市掀起一个学习高潮》和《市委要进一步加强同党外和非党群众的联系》两条建议引起市委重视。1997年8月，在中共舟山市委召开的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关于企业转制情况通报会议上，主委赖承圭提出对于资不抵债企业，要注意不要把债务强制转移到职工头上；对股份制企业和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负责人应由企业董事会指定，避免行政指派，让董事会真正履行职能。名誉主委李隆华在市政协、市教委庆祝教师节座谈会上提出舟山教育应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1999年3月，在市政协召开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征求会上，李隆华提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要对过去政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一个比较透彻的分析。10月，主委赖承圭在市委统战部召开的各民主党派主委座谈会上，要求统战部为各党派提供更多舟山市经济发展的信息。2004年8月，副主委兼秘书长周汉参加市政协举办的政情交流会，就贫困学生入学和实施教育券制度提出建议；主委赖承圭和副主委兼秘书长周汉参加由中共舟山市委召开的全市政协工作会议会前督查调研座谈会，对政协履行职能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2005年，在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会上，市委会提出舟山市经济发展要不断提高科技含量、发展循环经济以实现经济和环境双赢等修改意见，得到市政府领导的重视和采纳。同年，在市政协常委会《舟山市“十一五”规划基本思路》协商会上，市委会提出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和把医疗卫生事业放到重要地位两点建设性建议。

农工党舟山市委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研，至2005年召开专题调研工作会议50余次，组织考察调研活动100余次，提交省人大议案20件，省政协提案25件，市人大议案30件，市政协提案429件，县（区）人大议案60件，县（区）政协提案150件，市政协大会发言41篇。1989年，阮子羽等2人的提案《发挥政协委员在本单位的协商监督职能作用与发放委员视察证的建议》被采用，中共舟山市委批转同意印发委员视察证。1994年，在市政协二届三次会议上，与民革舟山市委联合递交的大会发言《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被中共舟山市委采纳；朱文娟的提案《要求市政府解决嵊泗绿华的管理体制》受到市政府重视，市政府向省政府转报嵊泗《关于要求市政府帮助解决绿华港管理体制的请示》。是年5月，市委会与市政协、民革舟山市委会组织综合调查组，对舟山市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进行专题调查，调查报告经市政协常委会审议，决定作为市政协常委会建议案转送中共舟山市委、市政府。1996年，在市政协二届五次会议上，市委会递交的《加大投入，发展我市中医事业》提案内容，被列入市政府工作计划。1999年，在市政协三届三次会议上，市委会提交的集体提案《规范保健品、补品市场，保护群众健康》得到市政府重视，市政府组成检查队对全市药店、保健品店进行突击检查，并出台有关规定；陈松菊的《关于要求对沈家门港区疏浚工程大力支持的议案》被列为省人大重点议案；黄明全《切实做好政府部门的出借资金管理》的议案被嵊泗县人大评为优秀议案。2000年，市政协三届四次全会上市委会的集体提案《建议在舟山开发种植神奇的绿色植物——芦荟》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的关注和重视，芦荟在舟山试种成功。2003年，提交市政协四届二次会议的集体提案《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几点建议》被列为会议一号提案。2004年，在市政协四届三次会议上，市委会提交的集体提案《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渔农村

困难群众实际问题的几点建议》被列为大会一号提案，不少建议被采纳进市委办、市府办下发的《舟山市促进渔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中；集体提案《关于建立市政府主要部门负责人公开承诺制的建议》得到市政府采纳，市政府决定在机关效能建设中开展政府工作部门“一把手”向社会公开承诺，在全市县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政务公开制度，从当年6月23日开始在舟山人民广播电台开办《行风热线》直播交流节目。2005年，在市政协四届四次会议上，与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联名提交的《创办我市慈善惠民医院的几点建议》被大会列为一号提案现场办理提案。

1989—2005年农工党舟山市委提案、大会发言情况

表5-5-4-1单位：件

年份	政协大会发言材料	团体提案	个人提案	重要提案
1989	1		7	
1990	1		8	
1991	1		7	
1992	2		13	
1993	2		10	《建议市政府尽早规划组建本岛与大陆近端跨海大桥》《区属单位的市政协委员应列席两区的人大会议》
1994	2		21	
1995	1	1	28	《全社会都要贯彻落实国旗法》
1996	1	2	23	《提高住院病人住院医疗费用支出的透明度》《禁止拖拉机进入市区》
				《要求重视黄龙3·26开枪事件的调查处理》
				《要求在伏季休渔期间进行鲢鱼资源开发》
1997	2	3	30	《发展海洋药物的几点思索》
1998	1	1	33	《整治定海地区市内交通的意见》
				《不可忽视早粮，更需进入市场》《必须改善教学条件，坚决拆除教学危房》《关于加强对市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的建议》
				《董浩云故居陈列室应尽快开辟》
				《尽快建立329国道浦西大干段的电力照明》
1999	1	5	27	《建议有关部门重视和加强对公共娱乐场所卫生管理的建议》《关于规范保健品、补品市场，保护群众健康的建议》《建议市政府对省重点工程之一舟山骨伤医院迁建工程给予财政支持》《有关总府弄“蓝理”宅院旧址古建筑宜作为文物予以保护的建议》
				《关于看准云南市场，利用世博会展示我舟山的建议》
2000	4	9	38	《参与西部开发，拓展舟山经济》《扎扎实实完成政府实事，创办好浙江海洋学院医学院》《增强“引智”力度，落实“引智”措施》《关于切贯彻实施“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的几点建议》
				《加大舟山旅游业的宣传力度》
				《关于要求将普陀体育馆及周边预留地块规划建设为舟山市体育中心的建议》

续表

年份	政协大会 发言材料	团体提案	个人提案	重要提案
2001	5	7	40	《对我市城区居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几点建议》
				《关于在晓峰岭建立柳永纪念场地的建议》
				《大力宣传无偿献血，为我市无偿献血工作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房地产价格过高，影响城市化进程》《亟待解决舟山房地产开发中的不健康现象》《以战略眼光，从讲政治高度，加强和重视留学生工作》《为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的几点建议》《关于创造海洋文化名城的对策建议》《建立舟山市海洋文化研究中心和学会》《扩建舟山市中心血站，发展我市献血事业》《建立特、危、困医疗救助基金的建议》《建议加强与海外学子及其组织联系的建议》《建议召开全市各种会议尽量采用电视电话会》《各级领导应带头学讲普通话》《建立市长、县长（区长）信访电话》
2002	4	5	15	《加强艾滋病防治刻不容缓》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无公害蔬菜基地建设》
				《改善投资环境，加大引资力度》
2003	2	7	23	《关于要求在舟山设立火车票预售处的再建议》《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几点建议》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蔬菜专业户自产自销运输的问题》《建立准入制度，让老百姓放心消费》《要求落实医药欠费》
2004	3	11	21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渔农村困难群众实际问题的几点建议》《关于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
				《关于“城中村”撤村建居改革的建议》《关于推行“城中村”股份制改革的建议》《关于将血站纳入差额管理单位的建议》《关于继续增加渔农村卫生经费投入，改善渔农村医疗卫生状况的建议》《关于建立市政主要部门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公开承诺制的建议》《关于改革洋山现行管理体制的几点建议》《关于发挥洋山现行在以港兴市战略中重要作用的几点建议》《培育船舶配件产业基础，拉长临港船舶工业产业链》
2005	2	9	24	《创办我市慈善（惠民）医院的几点建议》
				《切实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问题的几点建议》
				《关于加强审计监督、推进依法行政的建议》
				《切实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问题的几点建议》《关注流动儿童计划免疫工作》

社会服务

医疗服务 1988—2005年，农工党舟山市委会发挥党员医卫界为主的优势，开展送医下乡、医疗咨询、举办卫生讲座及义诊活动，并以上街设摊义诊为主要形式开展一年一度的国际科学与和平周活动。18年来，市委会和各基层组织组织医疗服务200余次，义诊2万余人次，举办国际科学与和平周活动40次。1989年，建立前进医疗咨询服务部，先后10次下海岛巡回医疗和参加市委会的义务医疗咨询活动。1989—1991年，市委会举办15次义务医疗咨询服务活动，受益群众达3 000余人次。1995年，在侨务部门举办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活动日中，市委会组织16名党员上街义务医疗咨询。1997年，舟山医院支部委员会、市中医院支部委员会、定海支部委员会、前进医疗咨询服务部、普陀总支部委员会上街义诊服务4次，受益群众1 000多人次。1998年4月和8月，嵊泗支部委员会6名党员分别为县中国银行40多名干部职工和县财政局、地税局90多名干部职工上健康知识课，并进行体检。10月，普陀总支部委员会到勾山、芦花乡为老年人体检。普陀医院支部部分党员利用休息时间，在东港医疗门诊1年。1999年5月，市骨伤医院支部委员会和嵊泗支部委员会在嵊山、

枸杞、菜园义务医疗服务，就诊200余人次。9月，普陀医院支部7名党员去六横山交头小学、石柱小学为50多名教师体检。2000年11月，市中医院支部、普陀医院支部、嵊泗支部组织共下乡义诊4次，受益群众1 000余人。2001年，在3月为雷锋题词纪念日、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纪念日期间，市委会组织党员上街为民义诊，受益群众1 000余人次，全年有28名党员分别到烟墩、展茅、东极、衢山、小沙等16个乡村开展医疗服务活动，受益群众1 315余人次。2002年，参加送医下乡和医疗咨询活动21次，参加党员79名，占总人数的57%，受服务村镇和市区32个，受服务3 452余人次。2003年，在国庆节来临之际，市委会组织23名专家参加义务医疗咨询，为市民服务1 200余人次，发放健康处方500余份。各基层组织深入到海岛、渔农村为民义诊，定海总支部组织13人3次下海岛，为500余人义诊；普陀总支部组织6人3次下渔村，为渔民服务350余人。嵊泗、骨伤、舟山医院、市中医院4个支部先后派出40余人，上街、下村为民义诊1 3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2004年5月，普陀总支部组织5名医学专家到桃花医院开展送医服务，为当地群众义诊130余人次，发放健康宣传资料130余份。6月，嵊泗支部委员会和县政协教文卫体与文史委员会到养殖重点乡镇——“贻贝之乡”枸杞岛联合开展送名医下乡义诊活动。10月，农工党员医疗服务队送医摘箬山岛，为岛上的20多名老人免费体检。11月，10多名党员医学专家到定海留方社区开展义诊活动，为群众诊治260余人次，发放健康教育处方200多份，舟山电视台《舟视新闻》栏目做现场采访报道。普陀总支部组织7名党员医疗专家到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小蒲湾社区进行义诊服务，受益群众500余人，发放健康宣传资料600余份。2005年5月，市委会和农工党浙江省委会、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市疾控中心联合开展红丝带拯救与关怀系列活动，到学校举办讲座、图片展览，到沈家门客运码头向渔民宣传艾滋病知识，并进行现场咨询、举办图片展。普陀人民医院支部赴六横义诊，受益群众80余人次，并为一肠梗阻病人成功进行手术。8月，市委会组织医卫界党员在定海人民中路开展医疗咨询服务，受益群众近200人。11月，组织党员到定海盐仓街道兴舟社区为群众义诊，免费赠送药品，到盐仓敬老院为21位老人体检，《舟山日报》和舟山电视台做了报道。

科技下乡 2000年，市农科所和农工党科技人员合作承担实施《芦荟引种试验与开发研究》项目。2000—2001年，2名党员先后8次为普陀区展茅镇农民提供农业技术指导，帮助引种芦荟。

公益事业 1992年，前进医疗咨询服务部赈灾义捐500元。1997年，为建造竹山公园鸦片战争纪念馆捐款4 180元。1998年，国家遭受特大洪灾，市委会发动捐款1.38万元。2001年6月，农工党中央发出《携手营造农工党世纪林，共筑京津北绿色屏障倡议书》，全体党员捐款1 685元。

第五节 九三学社舟山市委员会

组 织

1987年6月5日，在浙江水产学院召开九三学社舟山市第一次全体社员大会，成立九三学社舟山市委员



会（简称“社市委”），有社员56人。选举产生九三学社舟山市第一届委员会，宋镇圻为主任委员，朱德林、沈本忠为副主任委员。1991年12月12—13日，召开九三学社舟山市第二次全体社员大会，选举产生九三学社舟山市第二届委员会，宋镇圻为主任委员，朱德林、沈本忠为副主任委员。1995年1月，选举宋海棠为副主任委员、代主任委员，宋镇圻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社市委主任委员。1996年12月24—25日，召开九三学社舟山市第三次全体社员大会，选举产生九三学社舟山市第三届委员会，宋海棠为主任委员，汪尔正为副主任委员。1999年4月，补选张昌义为副主任委员。2001年9月28—29日，召开九三学社舟山市第四次全体社员大会，选举产生九三学社舟山市第四届委员会，宋海棠为主任委员，张昌义、黄传平为副主任委员。

1984年9月，成立九三学社浙江水产学院支社。1987年1月，成立浙江海洋水产研究所支社，直属九三学社浙江省委。6月，成立科技支社。10月，成立文教卫生支社。1989年12月，将下属文教卫生支社分设为文教、医卫2个支社。1990年4月，成立普陀支社。1999年1月，将浙江水产学院支社更名为浙江海洋学院支社。2002年1月，将文教支社更名为舟山航海（水产）学校支社。2005年9月，将舟山航海（水产）学校支社更名为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支社。社市委于1989年9月、2001年10月、2003年8月先后内设办公室、老龄工作委员会和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

2005年，社市委下辖7个支社，有社员123人，其中高级职称59人，中级职称61人，平均年龄53.9岁，分别在教育界、科技界、医卫界、工程技术界、文化界、经济界、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等部门工作。

参政议政

九三学社舟山市委员会履行参政党职能，积极参政议政。1993年，2名社员被推荐担任为省第七届政协委员，此后每届递增1人。到2005年，有省政协委员4名，其中常委1名；省人大代表3名，其中常委1名。政协委员在省政协大会上发言5次，提交提案66件，大部分建议得到省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

1987—2005年，当选市人大代表4人次；推荐担任市政协委员59人次，其中常委12人次、副主席4人次和副秘书长3人次，专委会负责人3人次，政协特邀委员4人次。当选普陀区人大代表6人次，其中专职副主任2人次；推荐担任定海区和普陀区政协委员9人次，其中常委2人次。15名社员先后被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区监察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商局聘为特邀行风监督员、特约审计员、监察员、督导员、社会廉政监督员等。18年来，在市“两会”上发言60人次，提交议案4件，提案651件，其中团体提案66件，被市政协评为重点提案或优秀提案53件次，8人21次被市政协评为参政议政积极分子或提案积极分子。社市委负责人参加中共舟山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和中共舟山市委统战部举行的各种协商会、通报会、座谈会和学习会465次，就全市的经济发展战略、三个文明建设、企业转制、港口开发、海洋经济建设等重要问题建言献策，推进全市民主政治建设，促进党政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发动社内政协委员反映社情民意，发送各类信息650余条，其中80条被全国政协、省政协和社中央、社省委采用；社市委5次获市政协系统反映社情民意和信息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5次获先进集体二、三等奖，3人21次被评为反映社情民意和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1989—2005年九三学社舟山市委参政议政成果情况

表5-5-5-1

年份	大会发言 (次)	团体提案 (件)	个人提案 (件)	重点提案	优秀提案
1989	1		17		
1990	2		17		
1991	3		17		
1992	2		28		《建议市委、市府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对农业的领导》
1993	3	1	20		《要整顿金融市场》
1994	3		41		
1995	3	2	36	《关于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推进我市墙改工作的建议》《加强沈家门港规划、管理、维护》	
1996	3	1	39	《应恢复定海区乡镇农业综合服务部参与农资经营活动》《关于要求继续使用原渔业气象服务台和降低大功率警报器管理服务费负担》《积极扶持养殖大户、促进我市水产养殖业更快发展》	
1997	4	5	36		《应加强对普陀公交线路的整治力度》《关于要求对公务会议餐推行自助餐制度的建议》《建议落实我市种子基地建设资金投入》
1998	5	5	53	《尽快建立舟山市科技信息网》《必须依法加强对破产和资不抵债企业负责人的审计》《建议所有收费项目应向社会公开》《引入市场机制，改变海峡汽车轮渡车辆进出难瓶颈问题》	《舟山应大力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建议尽快成立农林业技术专家鉴定委员会》《建议取消进岛费》
1999	2	5	45	《建议加强我市城区机动车辆的污染防治监督》《完善和规范我市有形建筑市场的几点建议》《建议将城市公厕建设列入市政府重要实事工程》《关于加大科技三项经费投入的建议》《关于保留市林科所暖房、花圃苗圃等科研基地的建议》	《关于发展舟山水产加工业的五点建议》《关于尽快立项报批、启动舟山中心渔港建设问题的建议》
2000	3	5	41	《建议建设长岗山森林公园》《建议聘请市外著名舟山籍科学家作为市政府科技顾问》	《建议建设长岗山森林公园》《发展我市休闲渔业的建议》《扩镇并乡，加快我市社会经济发展》
2001	6	9	52	《关于建立我市水资源城乡一体化管理新体制的建议》《建议在舟山电视台设立科技兴农专栏》《关于加强市树、市花的普及工作的建议》《尽早建立我市“住院患者医疗费用一日清单”制度》《关于规范改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议》	
2002	5	6	41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与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联系制度的几点建议》《建议今后每年年底组织市民和企业共同评议党政机关的作风》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与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联系制度的几点建议》《渔民再就业培训应当引起重视》

续表

年份	大会发言 (次)	团体提案 (件)	个人提案 (件)	重点提案	优秀提案
2003	5	8	18		《关于建立舟山海域漏油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的几点建议》《做好工作，加快金塘岛开发》《关于加强沈家门港口消防救护设施配备的建议》
2004	4	9	34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渔农村困难群众实际问题的几点建议》《采取多种方式整治采石宕口，降低治理成本提高综合效益》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渔农村困难群众实际问题的几点建议》《采取多种方式整治采石宕口，降低治理成本，提高综合效益》《关于规范居民住宅小区公私汽车停放的几点建议》《关于加强对外来人群进行艾滋病抗体检测的建议》
2005	3	10	23	《关于全面推行重大社会公共事项决策听证制度的建议》《创办我市慈善（惠民）医院的几点建议》	《关于全面推行重大社会公共事项决策听证制度的建议》《创办我市慈善（惠民）医院的几点建议》

服务社会

科技兴农 1990年，社市委发挥科技和群体优势，组织实施科技兴农计划，派出科技兴农组5人在定海区洋岙乡小洋岙村11户农户中建立23.23亩水稻高产示范畈，早稻平均亩产426.5千克，比上年增产9.4%，比其他田畈增产10.4%；晚稻平均亩产374.0千克，比上年增产10%，比其他田畈增产7%。1991年，示范畈扩大到50.9亩，两季平均亩产931.5千克，比上年增产11.6%。1992年，扩大科技兴农服务项目，组建农业综合服务站，建立以科技为依托的农业服务网络。科技兴农组被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和中共舟山市委统战部评为先进集体。

科技兴岛 1990—1991年，社市委组织科技兴岛工作组5人历时32天先后5次赴嵊泗开展外海捕捞网具改革、机械生产技术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科技咨询活动，为当地线外船提供科学的渔网结构、规格和网图，对船用挂桨机和螺旋桨的设计提出9项技术工艺改进意见，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提出3条合理化建议，在嵊泗县的东海一类航区250马力渔轮设计和嵊泗船厂的钢质渔轮技术改造项目中帮助当地解决一些技术疑难问题。

创办农函大 1991年，社市委组织普陀支社与普陀区科协合办中国农村函授大学普陀分校；是年，开设水果专业，招生93名。1992年，增设蚕桑、海洋捕捞、海水养殖3个专业，招生266名。1993—2005年，共招生8 212名，在渔农民致富中成效明显。1993年，朱家尖柑橘班50名学员家庭中，3 000元收入的8户，4 000元收入的12户，5 000～9 000元收入的19户，1万～5万元收入的11户；六横龙山43名学员中，单桃子一项收入在1 000元以上的4户，700元以上的12户，平均株产比非学员高6倍。1994年，农函大2名学员被市政府授予“农业科技致富明星”称号。是年，普陀支社在省民主党派、工商联为经济建设服务先进表彰大会上被评为先进集体。

开办研究所和医疗诊所 1992年5月，社市委创办九舟科技应用研究所，下设研究开发部、医科部和培训中心。1993年，研究开发部完成省水产局委托的科研项目“舟山群岛浅海水域养殖环境评估”，完成省级科研和渔政部门科研项目2项。医科部开展学生肝炎检查咨询活动，受益学生1万余人，《九三中央社讯》做专题报道。培训中心开办日语培训班和水产养殖班各2期，分别招生94名和30名。1995年，培训中心开办电脑培训

班，招生63名。2004年，与浙江海洋学院渔业学院合作举办全省第四期海洋与渔业经济高级研修班，招生31名。2004—2005年，从省农科院引进新品种“迷你番薯”系列进行试种，面积30多亩，成熟上市期比本地原有品种提前1个多月。

2000年，社市委创办九舟医疗诊所。至2005年，出诊509人次，诊疗病人3.35万人次，并为4名贫困患者免费针灸治疗145次。

扶贫献爱心 1996年以来，社市委开展各种形式献爱心扶贫帮困活动，先后组织社员向各级慈善总会捐款2.5万元，为云南、浙南等贫困地区和台风受灾地区建造九三教学楼、浙南希望学校、舟山千荷实验学校等项目捐款16万元，捐赠书籍600册、衣物500余件，帮助舟山千荷实验学校绿化校园7 000多平方米，其中栽培花卉树苗6 500多株、培植草坪6 000平方米。1997年，社市委主动与四川广元市联系，实施科技扶贫，捐赠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通过的优良新品种——白花大粒蚕豆。

科技医疗下乡 社市委充分发挥自身的医卫、科技优势，坚持每年组织相关社员赴马目、长白、盘峙、勾山、北蝉、白泉等乡镇开展科技医疗下乡活动，参与国际科学与和平周活动。1989—2005年，全市社员270人次下乡20次，诊疗病员5 000余人次，送医上门40余次，发放保健资料4 000余份，以及有关经济作物种植、家禽饲养和水产养殖等的实用技术手册、图片及科普资料5 000余份，并开展咨询活动，受到当地渔农民的普遍欢迎。

参加山海协作工程 2005年12月，社市委协助和配合社省委搞好山海协作工程（省人民政府主办、社省委协办）的九三学社分会场活动：现场发放600多份科技项目推荐资料和合作书、130余盆南方红豆杉等盆景花木；在革命老区义诊500多人次，免费提供2 000余元药品；在浙江海洋学院举办3场学术报告会。

第六节 舟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组 织

1987年12月28日，召开舟山市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市工商联”）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市工商联执委，张奏镔当选会长，应祥国为副会长。1991年11月，增选张勇刚为副会长。1992年6月，增挂“舟山市商会”牌子。8月，增选叶银龙为副会长。1993年4月，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市工商联执委，张奏镔当选会长，张勇刚、叶银龙、陈鸿雁、姚友富当选副会长。1994年5月，翁史安接替张勇刚任副会长。1996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市工商联执委，翁史安当选会长，叶银龙、陈鸿雁、姚友富、黄善年、郑根仕为副会长。2000年2月，唐瑞国接替翁史安任会长。2001年12月27—28日，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工商联执委，唐瑞国当选会长，叶银龙、吴央国、何春雷、苏伟平、王海斌、董伟国、刘柏和、刘伟为副会长。2002年8月，增选胡兴国为副会长。

1988—2005年舟山市工商联会员企业情况

表5-5-6-1单位：个

年份	国营企业	集体企业	乡镇企业	乡镇集体	股份合作	私营企业	三资企业	其他企业	个体工商户(家)	团体会员	个人会员	原工商业者	(合计)
1988	13	4	4							3	6	112	142
1989	13	22	7			2			1	3	7	112	167
1990	18	14	5			2			1	2	6	112	160
1991	16	14	5			1			2	3	5	112	158
1992	69	61	68	11		36	4		154	16	27	241	687
1993	79	95	48	29	9	37	4		158	16	44	238	757
1994	73	88	41	25	8	88	5		188	16	28	238	798
1995	68	66	69	23	24	87	6		199	17	28	215	802
1996	68	68	63	23	26	113	12		204	17	36	219	849
1997	68	66	56	26	25	128	12		201	18	167	202	969
1998	69	67	56	29	39	195	12		208	18	171	189	1 053
1999	67	63	48	33	52	225	12		199	17	56	189	961
2000	44	80				433	6		188	16	68	145	980
2001	44	81				507	7		191	19	76	142	1 067
2002	51	85				602	9		195	19	81	130	1 172
2003	20	38				572	13	27	191	15	63	97	1 036
2004	18	39				692	13	26	159	15	73	84	1 119
2005	15	31				884	10	31	127	17	115	74	1 304

注：1988—1989年，会员企业数指市区内及普陀企业，原工商业者数指市区内；1990—1991年，会员企业数不包括普陀、岱山、嵊泗；1992年起，会员企业数包括普陀、岱山、嵊泗；乡镇企业、乡镇集体、股份合作企业2000年起转为私营企业。

参政议政

市工商联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职能，会员中当选省人大代表1人次、市人大代表20人次、县（区）人大代表38人次；推荐担任省政协委员1人次、市政协委员21人次（其中常委2人次）、县（区）政协委员31人次；省工商联执行委员7人次（其中常委2人次）。

1993年1月，中共舟山市委、市政府召开个体私营经济代表人士新春茶话会，20多位代表提出有关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10余条。1999年3月，中共舟山市委、市政府召开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座谈会，征求对《浙江省私营企业保护条例（草案）》的意见，与会人员提出修改意见15条。1995—2000年，开展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调研10余次，撰写《关于进一步改善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的建议》等调研文章10

余篇，其中6篇在市政协大会上作团体发言，1篇被中共舟山省委统战部评为调研成果二等奖；提出提案50多件，其中《关于尽快建立我市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信贷担保机构》提案被列为市政协三届三次会议一号提案。2000年3月，《实施规模工程，促进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大发展》提案被列为市政协三届四次重点提案。2001年，在市政协三届五次大会上作团体发言1次，提交提案13件，其中团体提案3件。全年走访会员企业100余家，形成调研材料3篇，其中《继续改善经济发展环境，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对近年来舟山籍人士在沪、甬创办企业情况的调查》被市委、市政府采纳。是年，参加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各类座谈会、民主协商会6次，先后就市政府工作报告、“十五计划”、“城建规划”、“环境整治年活动”等开展协商，陈述意见和建议。2002年，开展专题调研4次，走访企业50余家，形成《应对入世，加大对我市民营海运业的扶持力度》和《关于进一步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几点建议》调研材料，在市政协四届一次大会上发言。市工商联界的政协委员提交提案9件，其中市工商联团体提案3件。下半年，开展会员企业招商引资项目调查、民营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典型情况调查、基层商会工作调研等活动，及时将会员企业的意见、建议反映给市委、市政府和市有关部门。2003年3月，在市政协四届二次大会上，印发团体发言材料2份，提交团体提案4件，其中《关于加大对重点骨干民营海运企业扶持力度的建议》等3件受到市委书记和市长批示。7月，开展关于舟山民营企业主动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合作与交流的调研，先后对部分市内企业及舟山籍人士在沪所办企业进行走访座谈，形成《关于我市民营经济参与长三角合作与交流的调查和建议》报送市委。8月，考察江苏昆山、苏州、无锡等地外资企业及工业园区，形成《江苏昆山台资企业发展情况对我市招商引资的启示》调研材料。10月，配合市政协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展民主评议工作，采取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及问卷调查等形式参与调研。开展关于舟山市发展软件产业和软件产品的调研。2003年，市工商联《试论海岛民营企业的体制创新》调研文章获省工商联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2004年，根据市委实施“六六决策”和建设“平安舟山”要求，分赴各县（区）走访民营企业50余家，深入了解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展目标以及企业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在市政协四届三次大会上，提交团体提案3件。2005年5月，市、县（区）和基层商会三级联动，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开展集中调研，先后走访金湖、永跃、炜驰等一批骨干企业；与定海区工商联联合召开部分民企代表人士专题座谈会，针对民营企业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过程中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形成调研材料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工商联。在市政协四届四次会议上提交团体提案5件、大会发言材料1份，其中与民主党派联合提出《关于尽快建立惠民医院的建议》被列为一号提案。《关于尽快制定我市贯彻国发3号文件的具体实施方案》的提案，得到市领导批示。

教育培训

1994年10月，举办外贸知识培训班，受训20人。2000年5月，举办海岛民营企业发展方略高级讲座班，邀请浙江大学教授为100多名民营企业代表讲课。2001年11月，市工商联与市委宣传部、市三合咨询公司等单位联合组织世界经济与海岛民营经济报告会，邀请经济学家钟朋荣和杨帆博士分别做《海洋经济的发展战略及民营经济发展前景》《“9·11”事件对世界经济和中国经济的深刻影响》报告。至年底，全市共输送18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赴中央、省社会主义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等院校培训进修。2002年2月，举办WTO与海岛民营企业发展方略培训班，邀请浙江大学教授讲课。5月，市工商联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全市非公有制企业经营



管理培训班，由浙江海洋学院、市委党校教授讲授现代企业制度创新、企业文化营造与建设等课程。6月，市工商联特邀东方赢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赢来舟山走访部分会员企业，为市企业界人士作企业快速成长模式专题演讲。2003年7月，举办海岛民营企业与上市讲座班，邀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专家向100余名民营企业代表授课，增强民企人士有关企业上市的知识 and 理念。10月，选派舟山海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浙江帅马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赴浙江大学学习进修。11月，与市委统战部联合在市社会主义学院举办全市民营企业财务劳资培训班，50余人参加培训。2004年5月，选送浙江炜驰机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伟国、浙江永跃海运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海斌参加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组织的在中央党校举办的全省工商联兼职会长、副会长研修班。9月，组织25名民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赴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参加全国民营经济理论与实务培训班，学习《民营企业二次创业十大关系》《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民企融资和财务控制》《商务礼仪》等10余门课程。11月，与市委统战部在市委党校联合举办民营企业文秘和礼仪实务培训班，组织民企中高层经管人员70余人参加培训。2005年5月，组织全市60余名民营企业骨干，在市委党校举办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民营企业发展与企业文化建设培训班。6月，与市委组织部联合选送12名民企代表人士赴中央党校参加全国民营经济理论与实务培训班。9月，普陀区工商联组织20余家民营企业党支部近80名民企代表人士，开展国防教育系列活动。是年，在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开展争做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活动，评出刘伟等12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舟山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对外交流与招商引资

对外交流 1994年9月，组织21名私营企业家，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地及泰国，考察当地纺织、机械等企业。1998年4月，组织餐饮业老板12人赴香港学习考察。1999年3月，香港厂主联合会访问团一行18人访问舟山市，与市工商联结成友好商会，与部分民营企业座谈，并考察浙江金海机械有限公司和中日合资兴业有限公司。2001年5月，市工商联与嵊泗县工商联、普陀区工商联分别组织2批48名民营企业代表赴泰国和中国的香港、澳门地区考察，与香港厂主联合会等工商社团交流商务。配合市政协文史委采集、整理海外名人史料。2002年6月，荷兰中国商会会长、荷中农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志光率领荷兰中国商会代表团一行10人，参观考察浙江港明水产有限公司和普陀山，与市工商联建立友好商会关系。2003年，分别与上海市闸北区工商联、江苏连云港市工商联、吉林白城市工商联结成友好商会。2004年4月，上海市虹口区和徐汇区工商联民营企业代表团分别访问考察舟山市部分民营企业，分别与市工商联签订友好商会协议。6月，市工商联与长三角地区工商联及有关会员企业签订长三角地区摩托车行业合作协议书。10月，组织部分民营企业参加长三角地区友好商会企业文化和企业发展研讨会，浙江永跃海运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作经验交流。2005年7月，组织海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满庭芳食品有限公司等民企代表，参加长三角15城市民营经济与商会工作合作与交流机制第三次会议。11月，会同普陀区工商联组织永跃、恒大、海洲等民企赴杭州传化、华立等企业集团学习考察。

招商引资 1993年6月，接待来访香港客商2批，协助引进资金9万元。2001年，引进台湾同胞陈宜昌捐助办学资金15万元，资助定海区石礁中心小学建造教学楼。2002年5月，帮助舟山市国泰水产有限公司引进日

本真阳贸易株式会社资金30万美元，合作组建舟山骏泰食品有限公司。7月，帮助金湖塑料工业园区、永跃豪华游轮、欣亚高科技灯具和丽晶酒店4个项目赴香港推介，与香港厂主联合会和50多名香港工商界人士接触、洽谈。11月中旬，南斯拉夫驻沪领事、罗马尼亚驻沪副领事考察浙江正龙食品有限公司和舟山市国泰水产有限公司，讨论合作的可能性。2003年，走访会员企业40余家，了解招商引资项目及需求信息。4月、9月，分别邀请温州市总商会会长、神力集团董事会主席郑胜涛和台州市总商会会长、台州东港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云友访问舟山市，神力集团与岱山县政府就开发秀山岛相关项目达成合作意向。8月，组织民营企业人士9人赴欧洲参观考察，与荷兰中国商会等工商团体接触交流，推介招商引资项目。全年共引进资金166万元。2005年3月，经市工商联与普陀区工商联牵线搭桥，浙江华立集团拟投资26亿元与普陀区政府正式签订石油化工项目框架协议，并已实质性启动。6月，组织近100名民企代表人士参加江苏省宿迁市在舟山举行的经贸恳谈会。10月，市工商联参与牵线搭桥，传化集团拟投资6亿元与普陀区政府签订化工、液化、物流项目协议。

服务社会

市工商联贯彻团结、教育、引导、帮助方针，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引导教育工作，帮助非公有制企业代表人士提高素质，开拓创新，为社会提供良好服务。

1992年3月，与市工商局、个体劳动者协会等联合制定《舟山市城乡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主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建立思想政治教育制度，确定教育内容，参与教育与协调。1997年9月，在全市非公有制企业中开展以“三讲”（讲文明、讲法纪、讲贡献）、“三比”（比科技进步、比产品质量、比经济效益）为内容的“双文明企业”竞赛评选活动，浙江金海机械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被授予“舟山市双文明企业”称号，浙江森森实业有限公司、嵊泗中兴水产品有限公司被评为“浙江省双文明企业”。1998年9月，市工商联与市委统战部、市人事劳动局联合召开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与再就业工程座谈会，会议向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发出《为国分忧，积极参与再就业工程》倡议书。10月，组织舟山市太湖大酒店有限公司、舟山市亚细亚食品有限公司等会员企业开展救灾义卖和捐款活动。2000年起，市工商联与普陀区勾山镇曙光村一复退病残军人结对。2001年“七一”前夕，市工商联组织会员企业开展向革命老区献爱心活动，浙江金海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森森实业有限公司、舟山炜驰机械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海运有限公司为革命老区助学各捐款1万元，全年非公有制会员企业为全市标准海塘建设、烈士陵园改建、解困助学、救灾等各类社会公益事业捐款200余万元。2003年，市工商联四届执委会向全市民营企业发出以助学为重点的帮困献爱心活动倡议，舟山海富水产有限公司、舟山新太湖大酒店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参与助学结对活动。8月，市工商联举行结对签约仪式，23名贫困学生与民营企业代表们进行助学结对签约，其中，岱山三叶商贸有限公司资助7万元帮助1名贫困大学生圆了大学梦。11月，市工商联与市委统战部联合在市劳动力交流市场设立民营企业招聘专区，浙江天力化纤有限公司、定海沥港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等26家民企推出200多个岗位。是年，全市会员企业新提供就业4 256个，各类捐款638万元。2004年，市工商联四届三次执委会通过关于在全市民营企业中开展就业献爱心活动的倡议，号召和引导全市民营企业创造更多岗位，安排更多就业人员。是年，全市会员企业新安排就业岗位3 650个，其中安排失业职工及失海、失地渔农民860人。舟山海洲水产有限公司斥资60万元委托舟山职校培训海洋生物专业班42名渔家子弟。4月，与市暖促办等部门联合承办“暖促工程”劳动力交流大会，组织96家民企参与劳动力



招聘，推出岗位1 350个。7月，与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举办全市人才劳动力交流大会兼民营企业招聘专场会，组织105家民营企业，推出就业岗位近4 000个。8月，与金湖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一起帮助虾峙镇大岙村（“暖促”联系村）建设村民饮用水蓄水池1个，投资近3万元，2 000多村民受益。走访慰问结对贫困户2户，送去慰问金2 400元。2005年3月，会同定海区工商联、劳动人事局、暖促办举办2次城乡劳动力交流大会，组织142家企业挂牌设摊，推出就业岗位4 200余个。4月、7月，分别配合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暖促办联合举行富余劳动力大型交流会和大中专毕业生供需洽谈会，先后组织300多家会员企业进场设摊招聘，推出就业岗位近5 000个。是年，普陀区工商联组织19家民企捐款16万元，帮助25名学子共圆大学梦。岱山县工商联举行助学结对仪式，15名民企代表与15名贫困学生结成助学对子。组织浙江帅马服饰有限公司向职业技术学校“暖促班”的每个学生赠送衣服，向学校捐赠4万余元的办班经费。发动浙江天力化纤有限公司为虾峙镇大岙村解决2.5万元修建道路的资金缺口。

服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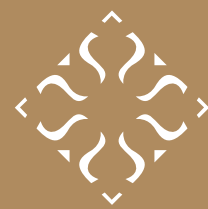
1989年9月，组织市皮革总厂等9家会员企业参加杭州华东六省一市工商联商品交易会，成交总额60万元。1990年5月，组织紫竹林啤酒厂等28家企业赴福州参加商品交易会，成交额55万元。1991年9月，组织轻工、纺织、电器等35家企业参加济南、杭州等地商品交易会，成交额150余万元。1993年9月，组织舟山达龙羊毛衫厂等企业赴南昌参加商品交易会，交易额100余万元。1999年，办理非公有制企业人员专业技术职称40名。2001年10月，受理17名非公有制企业人员的技术职称考评工作。

1991年5月，组织全市工商联会员企业在沈家门召开“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经验交流会，市委领导与有关部门负责人、会员企业厂长（经理）等100余人参加并听取舟山电讯电机总厂等14家企业经验介绍。1999年5月和2000年10月，分别与市工商银行、市人民银行联合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探讨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银企交往与合作。2000年1月，召开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迎春座谈会，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与24名代表参加座谈，会上一些会员企业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当场得到市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答复，有的问题现场得到解决。

2001年9月，市工商联推选浙江森森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坚定参加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在南京举行的第六届世界华商大会，与全球2 000多华商交流。7月，组织嵊泗金鑫实业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赴云南昆明参加全国首届民营企业商品展销会，达成水产品贸易意向3份，金额500万元。12月，在《舟山日报》开辟《与时俱进、求活求大求强·海岛民营企业论坛》专栏，组织全市较大规模的20余家民营企业厂长、经理，就中国加入WTO后海岛民企如何应对，舟山作为沿海开放城市如何把民企做强做活，民企如何既考虑自己企业发展又跳出自己企业看全局，提出真知灼见。2002年1月，以市委、市政府名义，由市工商联具体策划承办，召开百家民营企业新世纪迎春团拜会，全市100余家产值5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厂长（经理），与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面对面商谈新世纪舟山民营经济发展新思路。2003年8月，邀请副市长虞洁夫和部分民营企业代表参加由江、浙、沪三省（市）工商联在上海举办的长三角工商联和民营企业发展论坛。11月，组织部分民营企业参加长三角16市工商联和民营企业合作机制首次会议，就单一制会员、信息交流、同行业协作等内容进行研讨和交流，初步达成合作共识。是年5—8月，在《舟山日报》开辟《学习贯彻“三个代表”——关注民营企业》专

栏，连续对16家民营企业进行系列宣传报道。2004年，市工商联以人为本，为会员提供亲情服务。市和嵊泗县工商联在会员企业中开展“三个一”（赠一本工商杂志、寄一份商会信息、访一次会员企业）活动。是年，市和普陀区工商联成立会员维权服务中心，为会员企业提供法律、维权服务。2005年，在全市民营企业中开展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系列活动。3月，邀请省著名民营企业家华立股份汪力成和广厦集团楼忠福到舟山市作民营企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演讲。5月，组织调研组到金湖、永跃、炜驰等一批骨干企业开展专题调研。6月，在定海区工商联召开部分民企代表人士专题座谈会，针对民营企业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过程中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行研讨交流。11月，总结炜驰机械、西峰水产等企业在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方面的经验参加全省交流。

第六章 社会团体



第一节 舟山市总工会

机 构

1989年，市总工会下辖4个县（区）总工会、1个产业工会、9个工会工作委员会、990个基层工会。市总工会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教育部、生产生活女工部、财务部。有市职工业余学校、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省总工会普陀山工人休养院3个事业单位和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1990年9月，成立市工会法律顾问处，市总工会内设法律工作部。12月，成立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1991年12月，成立市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1992年6月，成立市职工疗休养服务社。1994年7月，市总工会与定海区总工会合署办公，市总工会内增设政策研究室、定海工作部，定海区工人文化宫改为市第二工人文化宫。1995年10月，撤销原定海工作部，成立定海工会工作委员会。1996年8月，成立市职工疗休养服务中心，与市职工疗休养服务社“两块牌子、一套班子”。2001年9月，市区机构调整，恢复定海区总工会、区工人文化宫。市总工会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教育部、经济工作部、权益保障部、财务部、女职工委员会、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财贸工会。2003年4月，成立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2005年，成立舟山市职工法律维权服务中心（舟山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至年底，市总工会下辖县（区）工会4个、市产业工会2个、市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9个、乡镇（街道）总工会14个、基层工会1 578个，其中机关工会244个；事业单位工会347个、国有及其控股企业工会104个、非公有制企业工会839个、其他工会组织44个；建有工会经济审查委员会1 349个、工会女职工委员会1 092个。市总工会下属单位有市工人文化宫、市职工业余学校、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省总工会普陀山工人休养院、市职工疗休养服务社、市职工法律维权服务中心（舟山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6家。

1988—2005年，市总工会召开过4届代表大会。

1988—2003年舟山市总工会历届代表大会情况

表5-6-1-1

届次	年月	代表数（人）			主要议题	选举结果			
		正式	特邀	列席		主席	副主席	执委会委员（人）	常委（人）
一	1988.01	280	12	27	选举产生市总工会首届委员会及经费审查委员会	王奕良	李 淮 陈文光	31	7
二	1993.02	290	23	20	审议通过市总工会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市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及经费审查委员会	王奕良	林曼莉 吴宇芳	31	7
三	1998.02	290	30	30	审议通过市总工会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市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及经费审查委员会	王奕良	林曼莉 陈明礼 何悌元	31	9
四	2003.02	280	44	14	审议通过市总工会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市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出席省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林曼莉	王永国 何悌元 黄洁明	31	9

1989—2005年舟山市工会组织情况

表5-6-1-2

年份	基层工会数（个）	职工数（人）		会员数（人）	
		总数	女职工数	总数	女职工数
1989	990	118 296	45 530	108 631	42 005
1990	1 041	122 418	46 208	112 754	43 247
1991	1 066	126 919	49 120	116 955	45 533
1992	1 104	130 381	50 595	117 792	46 611
1993	1 114	122 222	49 453	110 652	44 919
1994	1 095	121 310	49 033	106 883	44 023
1995	1 046	117 172	48 292	106 523	43 489
1996	1 017	114 321	47 363	104 527	42 233
1997	1 005	108 736	44 666	99 725	40 823
1998	989	108 536	42 367	90 376	39 673
1999	959	108 364	41 370	88 257	36 353
2000	1 188	108 454	58 362	103 221	46 328
2001	2 095	160 251	69 657	145 108	55 365
2002	1 444	146 042	59 312	124 310	48 628
2003	1 376	147 771	56 699	132 612	49 222
2004	1 458	158 165	67 147	144 055	60 134
2005	1 578	161 695	68 038	148 893	61 513

主要工作

民主参与 民主监督

参政议政 市总工会正、副主席作为省政协委员、市人大及政协常委，每年会前都要深入基层调研，听取职工群众意见，拟写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1996年3月，副主席吴宇芳在政协二届五次会议上作《重视解决职工生活困难，建议设立扶贫帮困基金》的专题发言，引起市委、市政府重视，当年市政府拨款50万元，市总工会筹集20万元，设立市职工扶贫帮困基金。17年来，共拟议案、提案39件，在人大及政协大会上发言18次。同时，市及各县（区）工会组织广泛参加各种涉及职工权益的机构，市总工会参加的有市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作领导小组、市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小组、市劳动仲裁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领导小组、市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领导小组、市重点工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市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市劳模评选领导小组等20多个领导机构，从而更好地为职工代言，维护职工利益。

1989年始，市总工会与市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1989年4月，市总工会与市政府举行第一次联席会议，就工会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企业法》的贯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及职工的实际困难等具体问题进行对话。1994年起，市政府领导每年在市总工会全委（扩大）会议上通报市政府的重要工作，并于2003年8月明确规定联席会议应向工会通报市政府重要工作，邀请工会参与有关工资、物价、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障、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工会的参政议政范围逐步扩大，开始涉及有关企业改革、领导体制、法律实施等方面的重要内容。1992年8月，市总工会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发出《关于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干部待遇的通知》。1993年6月，与市外经贸委出台《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组建工会的意见》。1995年7月，出台《关于执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意见》。1997年8月，同市委组织部、市纪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职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意见》。1998年，市委批转市总工会《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改革中工会工作的若干意见》。2001年4月，与市人事劳动局联合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劳动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工会的参政议政得到强化，并日显其作用。

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1989年以来，各企事业单位均按期召开职代会。1993年，市总工会出台《舟山市加强企业民主管理若干意见》，实行职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制度。1999年，与市卫生局联合转发全国总工会与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卫生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同年起，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执行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2001年，公司制企业实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企业建立职工董事会、职工监事会，职工共同参与企业的管理。次年，全市各级工会主席进董事会103人，进监事会65人；企业有职工董事139人，职工监事143人。至2005年底，全市有748个基层工会建立职代会制度，其中公有制为主体企业136家，事业单位269家，非公有制企业343家。全市公有制企业、50人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和事业单位职代会建制率分别达100%、62.8%和99%，公有制企业领导干部民主评议率85.5%，业务招待费报告率100%。

1999年5月，全市推行厂务公开。至2005年底，全市以公有制为主体企业、事业单位、50人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厂务公开建制率分别达100%、94%、81%，业务招待费向职代会报告率100%。

维护职工利益

法律宣传、信访接待 1990年9月，市总工会成立工会法律顾问处，内设法工部、信访办，加强工会劳动法律工作。市总工会重点抓《劳动法》《工会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组织职

工开展劳动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并多次会同市人大、市政协及市人事劳动部门对《劳动法》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市、县（区）总工会设有信访机构，受理职工的各类来信来访。1989—2005年，市、县（区）总工会信访机构共受理来信来访5 500余件（人次），结案率95%，其中女职工来信来访1 227件，结案率95%以上；受理调解、法律咨询1 306人次。

2003年，市、县（区）工会都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会议制度，对疑难劳动争议纠纷案进行协调，并逐步推广至乡镇（街道）。至2005年，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全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

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制度 1995年1月《劳动法》正式实施后，市总工会率先在舟山兴业有限公司签订集体合同，推行集体合同制。1996年，市总工会在定海区白泉镇开展区域性集体合同试点，并召开现场会，逐步推广到全市。1997年5月，与市人事劳动局联合下发《关于在企业中全面推行集体合同制度的通知》，要求全市所有国有、集体、非公有制企业原则上都要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制度，规模较小、生产不稳定、经济效益较差的企业也要通过协商签订单项协议。2001年，市总工会与金海饭店等8个不同行业和类型企业首先启动工资集体协商机制。至2005年底，全市签订集体合同1 566家，覆盖职工9.63万人；签订工资集体协议577家，覆盖职工5.87万人。

“送温暖”工程 1994年，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当年列入困难职工3 200多人，发放慰问款60余万元。1996年，设立市职工扶贫帮困基金，向困难职工实施救助。1997年，市、县（区）总工会及市直8个系统、19个基层工会建立“送温暖”工程基金，筹集资金300多万元。1998年7月，市总工会职业介绍所正式挂牌，为下岗、失业及自谋职业人员寻找就业岗位，当年成功介绍2 200余人次就业。此后，每年通过各种渠道筹集“送温暖”工程基金，在元旦、春节等节日期间向困难职工发送慰问金。2002—2005年，各级工会筹集“送温暖”慰问资金1 058.73万元，年均看望慰问困难职工2 600户次。2002年，市总工会因“送温暖”工作被全国总工会评为先进集体。

1999年12月，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中开展与困难职工结对帮困活动，55个单位党组织与82名困难职工结成帮困对子。2000年，市、县（区）总工会及10个市直属工委、239个基层工会建立困难职工档案，结成帮困对子256对，为107户特困职工发放《特困证》，特困职工持证可在购米、购油、用水、用电及子女就学等方面得到一定优惠待遇。2002年，与204对贫困女童结对子，资助款3.7万元，赠物5 725件、书935册。2004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情系职工，服务会员”活动，设立工会会员定向服务点和服务项目，全市14万工会会员在指定的服务单位，凭工会会员证可享受困难帮扶、医疗服务、职业介绍等优惠服务。是年，市总工会出资5.8万元，资助29户困难职工子女上学；与市慈善总会联合开展“帮困助医”活动，为首批80名困难职工发放助医卡，并确定第二批助医对象101人。2005年，全市各级工会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劳动模范（先进）、离退休职工等1 850人次，安排慰问金281.83万元；开展“金秋助学”行动，提供25.3万元资助全市852名困难学子；有335名党政领导与困难职工结成帮扶对子。是年，特困职工增加享受社会保险、特困医疗救助、房租减免等多项待遇；至年底，全市有132户特困职工持有《特困证》。

开展群众性建功立业活动

劳动竞赛 1989年，市总工会组织全市职工开展“当主人、献计策、创百元、作贡献”活动，全市增产增收7 798.71万元，收回拖欠款3 471.70万元，节约原材料及其他费用3 428.16万元。1990年，组织开展“三爱五创”（爱国家、爱集体、爱岗位，创先、创优、创新、创汇、创佳）竞赛，261个单位、1.93万人参



赛，300余种工业产品参赛，62种产品成为省级以上优秀产品。1991年，开展“爱我企业当主人，兴我舟山作贡献”以及以“质量、品种、效益年”为主要内容的“双增双节”劳动竞赛活动，326家企业参赛，11.5万名职工参加活动，全市增产增收8 562万元。1992年，组织开展万名职工大比武活动，571个企事业单位、8万余名职工参加，38人被授予市“职工操作技术能手”称号。1993—1997年，组织市重点工程开展以“比质量、比安全、比工期、比效益、比文明施工、比队伍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八比”立功竞赛活动，10万余人次参加，创效益1亿多元。此后每年在全市企业职工中开展各类技能比赛、技术比武。2004—2005年，实施《全市职工素质工程三年规划意见》，开展职业技能“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承办市级气焊气割工、钳工和维修电工技术大比武，有1.61万名职工参加，126名职工获高级工证书，80名职工获技师证书。2005年，有5名职工被授予“全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能手”称号，5项成果被评为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优秀成果。

1989—2005年，全市职工共提合理化建议6万余件，被采纳实施的3万余件，创造（节约）价值5亿元。

技术协作与交流 1988年4月，成立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6月，成立市职工技术交流站，组织开展全市各行业职工的技术协作与交流。1988—1992年，全市有技协组织95个，会员3 015人，创经济效益960万元，上缴税金10多万元。1993—1997年，各级职工技协开展技术攻关、革新162项，创效益130万元；技术开发14项，创效益16万元；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116期，培训5 900余人次；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5 018项，成交额4 185.7万元，上缴税金126.8万元。1998—2002年，全市技协实现技贸成交总额7 500万元。2003年，全市技贸成交总额首次突破2 000万元，比上年增长35%。是年，组织和承办技术比武86场（次）、1 350多人次参加，其中8人获省级荣誉，66人获市县级奖励；开展技术攻关62项，2项技术成果获省优秀技术成果奖。2004—2005年，全市职工技协举办培训班881期，受训职工2.18万余人；组织和承办技术比武98场，参加人员2 848人次；组织岗位练兵600多次，开展技能竞赛270多场，参加职工2万余人；完成技术开发60项，技术革新46项，技术攻关57项，实现技贸营业总额2 293万元。

劳动保护 1989年，全市建立企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146个，车间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189个，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1 392人，有工会劳动保护专职干部14人，形成企业职工劳动保护监督网络；当年举办劳动保护培训班53期，培训810人。1994—1996年，市总工会每年在全市开展1次职工劳动保护群防群治月活动，在重点行业组织16次劳动保护大检查，累计查出各类事故隐患和危险源1 685起。1997年5月，与市安委会在全市企业中举办安全生产法规和工会劳动保护条例知识竞赛，让更多的职工了解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和知识。是年12月，市总工会成立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指导和协调全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调处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案。1998年，市、县（区）、市属系统工会任命劳动监督检查员177人，581家企业建立劳动监督检查委员会，2 080名职工担任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1999年起，每年组织职工开展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安康杯”知识竞赛，通过竞赛的形式逐渐普及安保知识。2002年5月，《职业病防治法》实施后，市总工会与市卫生局联合对全市制鞋和箱包等行业违法使用苯及其化合物进行专项检查，对不合格单位当场发出整改意见书。2004年，举办以“提高意识、杜绝违章、查找隐患、确保安全”为主题的“安康杯”知识竞赛活动，有199家企业参加，参赛职工4.33万人。2005年，开展劳动防护用

品专项监督检查活动，检查各类企业118家；在企业推行“一卡（安全检查提示卡）一书（职业安全卫生隐患整改意见书）”工作法试点。至年底，全市40个乡镇（街道）企业全部使用“一卡一书”，346家基层工会使用“一卡一书”；建立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组织784家，开展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3 316次。

劳动模范评选 1988年，市委、市政府成立市劳动模范评选领导小组，每1~2年评选表彰一批市级劳动模范，并负责推荐省（部）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1988—2005年，20人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18人获五一劳动奖章，62人被评为省级劳动模范，218人被评为地、市级劳动模范。至2005年底，全市有全国劳动模范28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1人，省级劳动模范125人，市级劳动模范220人。

2004年2月，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市总工会与市慈善总会、市民政局等共同发起设立市困难劳模救助资金，制定对困难劳模实施救助的暂行办法，对本市范围内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的生活困难劳模实施定期定额或不定期不定额救助，具体标准为：家庭人均年收入在全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渔农民人均纯收入60%以下的劳模，给予定期定额救助，其中获全国劳模称号的每人每月200元，省（部）级劳模称号的每人每月150元，1956—1964年期间获得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或市级劳模称号的每人每月100元；城市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渔农村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60%的劳模，每年给予一次性救助款1 000~4 000元；因本人生病负担过重的劳模，其医药费实行分档次按照不同比例给予报销，但最高救助金每人每年不超过1.2万元；因配偶生病负担过重生活困难的劳模，在一定额度内给予救助，但每人每年不超过6 000元。该办法2006年1月起正式施行。

宣传教育

政治思想教育 1989年，在职工中开展“三忆、三爱、两提高”（忆党的成长史、忆共和国创业史、忆十年改革发展史；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提高职工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自觉性，提高工人阶级主人翁责任感）教育活动。1990年，举办全市企业职工“双基”（基本国情、基本路线）教育知识竞赛。1994年，与舟山日报社联合开展“投身海岛建设，再塑主人形象”十佳优秀标兵、百名优秀职工评选活动，鼓励职工争先创优。1997年，与市委宣传部、市城建委联合组织柴万清事迹巡回报告团，在全市职工中开展向柴万清同志学习的活动，教育职工敬业爱岗。1998年，开展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建设，引导职工立足本职，诚实守信，奉献社会。1999年，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在全市职工中开展学习《邓小平理论职工读本》《邓小平原著摘编职工读本》活动，5万余名职工参与。2000年，与舟山森森泵浦有限公司、舟山燃气公司等12家单位建立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联系点，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2001年，组织开展新世纪强职工素质主题教育活动，邀请大学教授为全市工会干部和职工代表1 000余人做WTO与中国工人、现代科技与知识经济报告。2002年，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月活动及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演讲比赛、“主人翁风采”书画摄影展等活动。2004年，在全市100家企业组织开展以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为目的的“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技术比武，鼓励职工提合理化建议及发明创造等，增强职工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创业能力。

文化技术培训 以市、县（区）总工会职工业余学校为主，开办各类文化技术培训班。1989—2003年共举办文化、技术培训班360班次，参加学习1.93万人次，毕（结）业1.23万人，其中，市总工会职工业余学



校举办145班次，参加培训7 800人次，毕（结）业1 717人。2004—2005年，市职工业余学校开设成人高中、财会中专、大专财会、大专计算机信息管理、经济管理、工业与民用建筑等专业，每年12个班，在校生600余人。

文体活动 1990年，全市工会有业余文艺团（队）14个、208人，业余文艺创作组3个、28人，电影放映队6个、工作人员30人，各种兴趣爱好小组98个、1 884人。1991年1月，成立职工灯谜协会，至2003年底，共创作灯谜6万余条，展出灯谜11万余条。1992年5月，市工人文化宫建成，对职工开放舞厅、录像室、图书室、阅览室、棋牌室、乒乓球室、健身房等，举办多期健美操、交际舞培训和书画作品展览，开展各类职工文体活动。1993年5月，职工京剧之友社成立。至2003年，京剧票友到社区、厂矿慰问演出100多场次。1997年3月，市总工会在定海举行纪念舟山总工会成立70周年文艺晚会，1 000多人观看演出。2003年5月，市总工会与有关部门联合举办全市职工文艺会演，有300名职工参加演出，演出节目56个，观众3 000人次。

每年的“五一”劳动节，市总工会都要组织职工开展文艺演出或其他文体活动。1998年，与舟山电视台联合举办“颂劳模”文艺晚会。2001年，举办“唱响主旋律，开创新世纪”庆“五一”歌咏晚会。2002年，举办“庆‘五一’职工健身大行动”拔河比赛。2004年，举行“移动杯”庆“五一”万名职工跳绳大赛。2005年，举行“迎‘五一’庆舟山解放55周年”美术、书法、摄影展览。

组织建设

建设“职工之家” 1984年，市总工会开始在全市组织建设“职工之家”。1992年，全市有合格职工之家327个，占工会总数的29.58%，其中市级先进职工之家42个，省级模范职工之家7个。1993年，市总工会重新修订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职工之家创建标准。是年10月，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工会、普陀石油公司经济民警队工会小组“职工之家”被全国总工会分别授予“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称号。至1997年底，全市基层工会职工之家92.3%达到新的考核标准，有全国模范职工之家1个，全国模范职工小家1个，省模范职工之家4个，省模范职工小家4个，市先进职工之家53个，市先进职工小家19个。1999年10月，对国有、集体和公有产权为主的公司制企业及非公有制企业分别规定建家条件，要求所有基层工会都要依据建家新条件制订工作计划，创建职工之家。2003年5月，在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中开展“规范化建设创星活动”；至年底，非公有制企业有合格职工之家341个。2005年，全市有合格“职工之家”720个，其中全国模范职工之家6个，省模范职工之家7个，市先进职工之家20个。

组建新经济组织工会 1993年，始在外商投资企业组建工会，至1997年底，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建工会40家，组建率59%；乡镇企业建工会65家，组建率58%；私营企业建工会24家。1997年，成立市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开展私营企业工会组建等工作。2000年10月，市委成立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工会按照党建带工建、整体推进原则，进一步推动在新经济组织中建立工会组织。是年，全市有953家非公有制企业建工会，占应建企业总数的95.6%；69个乡镇（街道）有63家建立工会（委）。2005年，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工会839个，16个乡镇（街道）建立工会。

工会干部培训和工会积极分子培养 1989—2005年，通过参加各种类型的干部培训班、工会干部规范化培训自学考试、党校和工会干校学习等途径，培训调解员1 689人、仲裁员9人，有1.6万人次工会干部接受政治理论和工会专业培训，260多名工会干部通过工会干部规范化自我考试。

第二节 共青团舟山市委员会

机 构

1988年1月，召开共青团舟山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舟山市第一届委员会。同年底，团市委设办公室和青少年工作部。1989年，团市委直辖定海、普陀、岱山、嵊泗4个县（区）团委，36个市直属机关团组织，95个乡镇（街道）团（工）委；全市有基层团支部2 684个，专职团干部146人，团员4.65万人。1994年7月，市与定海区合署办公，定海团区委并入团市委，全区25个乡镇（街道）团（工）委归团市委直辖。是年，团市委直辖普陀、岱山、嵊泗3个县（区）团委，46个市直属机关团组织。2000年，定海团区委从团市委析出，团市委机关内设办公室（青联秘书处）、组宣部、青少年工作部，下属事业单位有青少年活动中心、市青年旅行社、市青少年事业开发中心。2005年，团市委下辖定海、普陀、岱山、嵊泗4个县（区）团委，188个机关、企事业、学校、乡镇（街道）基层团（工）委，团支部2 295个，团员5.39万人，事业单位有下属青少年活动中心、舟山青年旅行社2家。

1988—2005年，共青团舟山市委共召开过团员代表大会4次。

1988—2003年舟山市历届团代会情况

表5-6-2-1

届次	年月	代表数（人）			选举结果					会议主题
		正式	特邀	列席	书记	副书记	常委（人）	委员（人）	候补委员（人）	
一	1988.01	279	11	20	麻广灵	陈海克 苏 玳	7	26	5	听取并审议团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舟山市第一届委员会
二	1993.02	279	19	32	钱 军	苏 玳 夏仁康 王骏涛 (1996.05—1997.11)	7	19	2	听取审议市一届团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舟山市第二届委员会
三	1998.02	239	35	21	吴晓东 (1998.02—2000.07) 沈国通 (2000.08—2001.11) 周 艳 (2001.12—2002.12)	沈国通 (1998.02—2000.07) 周 艳 (1998.02—2001.12) 徐张艳 (2000.07—2003.02)	7	21	7	听取审议市二届团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舟山市第三届委员会
四	2003.02	239	21	13	徐张艳	孙建军 徐 敏	7	21	9	听取审议市三届团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舟山市第四届委员会

1989—2005年舟山市共青团组织情况

表5-6-2-2

年份	青年数（人）	团总支（个）	团支部（个）	专职团干（人）	团员（人）	团员入党（人）
1989	276 008		2 684	146	46 481	340
1990	266 319		2 702	173	45 960	382
1991	268 112		2 862	175	46 656	402
1992	260 698		2 862	171	46 647	392
1993	262 917		2 761	166	47 002	477
1994	263 412		2 573	130	47 250	526
1995	245 941		2 599	146	47 809	540
1996	235 953		2 603	130	51 368	556
1997	230 458		2 678	130	52 010	667
1998	219 406		2 626	155	51 448	661
1999	210 163		2 493	117	60 194	621
2000	206 288		2 544	158	51 873	571
2001	312 649	161	2 465	115	52 663	544
2002	289 781	165	2 171	119	53 287	695
2003	288 680	112	2 233	103	52 254	666
2004	289 529	103	2 286	127	53 984	473
2005	289 700	126	2 295	138	53 917	478

主要工作

组织建设 1989年，团的组织工作重点是在全市团员中颁发团员证，当年颁证率90%以上。1991—1993年，开展全市渔农村团支部建设，加强渔农村基层团支部工作。1992年4月起，开展试行合格团委、合格团支部标准活动（“合格团委”以领导班子建设好、执行党的政策好、主导作用发挥好、各项活动开展好、活动阵地建设好为标准，“合格团支部”以有班子、有制度、有活动、有作用为标准），依据“五好”“四有”标准，推进团的基层组织建设。1994年，在非公企业开展团建工作，要求符合建团条件的非公企业建团率90%以上，符合建团条件的已建立党组织的企业均要建立团组织。是年，新建团组织56个，其中新兴经济领域新建团组织42个。1995年，在全市开展党建带团建，抓好团建促党建活动，全面推开基层党团共建工作，加强党组织对团建工作的领导。1996年，开展创建示范团支部活动，以全市创建100个示范团支部、整顿转化100个松瘫团支部为目标，建立示范团支部标准，规范创建程序。市、县（区）、乡、村团组织层层签订党团共建目标管理责任书，推动基层组织党团共建。年底，74个团支部（总支）被命名为“市级示范团支部”，定海区长峙乡前盐村等10个团支部被授予“市级十佳示范团支部”称号。1998年起，集中精力，一年一个重心，三年一个轮回，推进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特别是在渔农村，把乡镇团建工作重点转移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上。次年7—8月，在岱山县泥峙镇、定海区长峙乡、普陀区勾山镇等开展试点，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发展新团员，建立团组织，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乡镇团建工作运作机制。2000年4月和11月、2001年4月，分别开展三个非公有制

企业团建月活动，团建对象从工业企业拓展到商业、服务业和个体工商户。至2001年12月底，全市191家应建团非公有制企业，有184家建立团组织，建团率96.3%。同时在社区开展团建工作，有13个居委会成立社区团支部。2002年，继续重点抓社区和非公有制企业团建工作，非公有制企业建团率98.8%；在定海海山社区开展社区团建工作试点。加大团干部队伍建设，选拔3名乡镇团干部到团市委机关挂职锻炼，举办团干部培训班。岱山县率先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选拔乡镇团干部，让德才兼备的青年充实到团的基层组织中。2003年，制订《2003年—2005年全市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培训内容，规定团干部的任职年龄、统一调配等，完善团干部的交流轮岗和挂职锻炼制度。是年，团市委在岱山县岱东镇开展乡镇团委书记直选试点。2004年，调整基层组织设置，整顿松瘫痪散团组织，撤销、合并空壳团组织，对渔农村团员青年重新摸底、登记造册。撤销团组织12个，整顿松瘫支部25个，在符合建团条件的新经济组织中组建团组织26个。是年9月，推出“凝聚力工程”，制定实施共青团系统约谈制度，开展“争当学习型团干部”“新时期团干部形象”大讨论，举办团干部培训班等，提高团干部综合素质。2005年，针对渔农村基层团员流动大和行政村撤扩并的实际情况，各县（区）探索建立和完善新型社区团组织设置。岱山开展基层团员青年大普查，让多年未能参加组织活动的青年重新回到团组织大家庭中来，保证渔农村团员青年不流失。普陀区以成立渔农村新型社区团工委形式，统一全区渔农村团组织的设置模式，并吸收渔农村骨干青年充实新型社区团干部队伍。定海开展渔农村团组织基层民主选举的探索，在干礁镇双庙社区直选产生新的社区支部班子，这是全市第一个直选产生的渔农村新型社区团支部委员会。是年，还开展“百名团干部联系千名渔（农）村团员青年，千名骨干青年联系万名群众”（“两项联系制度”）、“帮助百名渔农村青年创业致富”等活动，发挥基层团组织和团干部作为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定海干礁镇、普陀展茅镇、岱山岱东镇以及嵊泗菜园镇作为“两项联系制度”试点单位。继续把发展团员重点放在农村、学校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思想教育 1989年，在全市团员青年中广泛开展形势教育，统一团员青年的思想认识。1990年后，将示范教育作为青少年思想教育的重要载体，团市委先后授予为救落水儿童而英勇牺牲的14岁女学生钟盛芬“海岛赖宁式英雄少年”光荣称号（1990年5月），授予勇救落水少女的俞信波等4名青年“青年勇士”、救同伴而牺牲的程建贝“英雄少年”称号（1994年），追授为救落水妇女而英勇牺牲的夏骑兵“舟山市杰出青年”荣誉称号（1997年6月），并会同市民政局公布舟山烈士陵园等5个烈士纪念基地为舟山市青少年革命传统教育阵地（1992年3月），通过宣传反映时代精神、体现青年发展方向的青少年个人、群体和爱国主义教育阵地，号召全市青少年向英雄学习，争做好青年、好少年。1995年，制定《舟山市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实施意见》，根据青少年不同的年龄层次、心理特点、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通过升旗仪式、成人仪式、入队入团仪式、结婚仪式和“忠心献给祖国、热心献给事业、爱心献给社会、孝心献给长辈、信心留给自己”的“五心”活动，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1999年7月，在团员青年中开展无神论教育，帮助青年认清“法轮功”反人类、反社会、反科学、反政府的本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2003年1月，开展实践“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要求、争做“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新人主题教育活动，组织100多支公德宣讲服务队及道德讲师团进社区、下农村宣传舟山市民道德规范，自制道德宣传黑板报、自编道德歌谣，到公园、街道进行宣传。2004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



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落实建立网吧监督队、建立社区少工委组织、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开通未成年人维权热线等10项举措。各县（区）团委、少工委结合“小事做起来，舟山美起来”、“爱我中华，爱我家乡”网页制作大赛、校园青少年文化艺术节和“雏鹰争章”等活动，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工作。2005年，开展“民族精神代代传”、少先队手拉手、“我们共同成长”、家长学生“爱心、亲情”互动体验等活动，提高青少年道德水准。开展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主题教育，通过“上一次团课、学一遍团章、读一本好书、写一篇学习心得体会、重温一次入团誓词、进行一次团史团情教育、参加一次主题团日活动、过一次民主生活、为团支部提一个建议”的“九个一”活动，增强共青团员责任感和使命感。开展“我为团旗添光彩”实践活动，窗口单位“戴团徽亮身份、优服务促发展”活动，工厂企业青工技能比武、岗位练兵活动，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和在校团员参加各类公益性活动。开展“情系三渔（农），共青团在行动”、“永远跟党走”、“学理论，知团情”等主题活动，以及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理论学习和以团章为主要内容的团史团情教育，当年全市基层团组织参与主题教育活动率100%。

此外，每年“五四”青年节，各级团委以纪念表彰大会、图片展、座谈会以及登山、火炬接力等形式，回顾历史，激励当代青年。1992年“五四”期间，先后举办“前进中的舟山共青团”图片展、“跟党走70年”环城火炬接力、“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巡回报告会等；同时抓住其他具有纪念性的日子开展教育。1995年，举办纪念舟山解放45周年“二史一情”（党史团史国情）知识竞赛和爱国爱乡读书竞赛；与关工委等单位成立市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讲师团，结合抗战胜利50周年和“一二·一”“一二·九”纪念活动巡回演讲。1996年，以迎香港回归为主题，举办香港知识竞赛、大中学生迎回归巡讲团报告会、舟（山）（香）港青年心连心大型庆回归活动等一系列活动。2001年“七一”期间，以“党在我心中”为主题，开展建党80周年知识竞赛、图片展览、演讲比赛等活动。

青年文明号（岗）创建 1992年4月，在市百一店、金海饭店等18家单位正式开展创青年文明岗活动，动员青年立足本职，刻苦钻研，文明从业，岗位成才，全面提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服务水平。1993年11月，工商银行定海解放路储蓄所、定海露亭宾馆餐饮部、岱山烟糖公司超级商场等被评为“十佳青年文明岗”。1994年，以提高岗位文明、岗位技能、岗位效益为基本内容，以培养为中心环节，在商业、交通、卫生等八大系统青年中开展岗位能手活动，并出台岗位能手可“农转非”及临时工可转合同制工人两项奖励政策。1995年，岱山县邮电局营业班、舟山化纤厂绣花QC小组分别被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和“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1997年8月，组织全市41家市级以上青年文明号开展“青年文明号助万家”行动，服务人数600多人次。1998年后，行业技能比赛与岗位能手评比直接联系。1998年10月的青工技能月活动中，3位青工被评为省级优秀青年岗位能手。2000年5—9月，组织首届舟山青工岗位技能大赛，全市200名青年技术能手参加烹饪、机械等八大类10个项目的总决赛，3名青工通过比赛直接升为高级工，16名青工晋升一档技术等级，10名青年获市“十佳青工岗位能手”称号。是年底，全市有市级以上（含市级）“青年文明号”77家，其中国家级4家、省级36家；省级青年岗位能手21人，市级青年岗位能手60人。2001年，全市16个系统的109家单位开展青年文明号活动，涌现了“青年文明号”示范镇、“青年文明号”一条街、“青年文明号”风景旅游区，展现了“青年文明号（岗）”的示范带头作用。2002年，开展“青年文明号”信用建设示范行动，倡议全市“青年文明号”守信用、重信誉。是年，建立全省首家“青年文明号”网站。2003年，市审批办证服务中心等

7个创建集体被评为“全国青年文明号”，53个创建集体被评为“省级青年文明号”。2005年为舟山市“青年文明号”管理建设年，以培养和造就海洋经济建设人才队伍为目标，开展“号、手”争创活动，按照行业特点、部门特征、地域特色，组织开展青工比武、导师带徒、金点子比赛等活动，成功承办市级计算机操作员大比武、市级导游员大比武等活动，通过岗位成长、技能比武，发现和培养一批优秀青工技术能手，倡导和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社会新风尚。是年，新增全国“青年文明号”2家，省优秀青年岗位能手3人。至年底，全市有20多个行业、170多家青年集体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有国家级“青年文明号”集体7家，省级53家，市级132家。

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 始于1988年，目的是培养和造就一支优秀青年人才队伍。1989—1993年，开展以渔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青年科技示范等为主要内容的兴农活动，鼓励青年学技术、比贡献，争当生产能手和技术标兵，培养出一批种植能手和渔农村青年科技示范户，有4名青年被评为省级青年星火带头人。1994年，全市有市级以上青年星火带头人356人，其中国家级6人，获农民技术职称97人；有各类青年星火基地57个，岱山县被确定为青年科技示范县。1995年8月，开展争当种粮状元和青年老大状元竞赛活动，近400名渔农村青年参加。1996年，确定岱西镇共青团养殖场、盐仓乡海龙村共青团林场和花圃等4个星火基地为示范基地，引导渔农村青年创业、增收、成才。1997年起，全市开展赠科技书刊、建青年书站活动，建立乡镇青年科技图书站12个。2000年底，全市有市级以上青年星火带头人80人，其中国家级8人，省级51人。2001年6月，成立舟山市青年星火带头人协会，开展培训、业务考察和国际交流，帮助会员了解市场和经济信息，为会员开展经营活动和经济协作提供服务。2002年，定海岑港镇夏贤明被团中央授予“全国农村致富带头人”称号。2003年，根据全市渔村“双减双转”工作和渔农业产业化、现代化要求，全市渔农村团组织引导渔农村青年做转产转业带头人，大力发展海水养殖业、效益渔农业、家庭工业，在推进渔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中发挥积极作用。是年，定海俞宏达、普陀郑米存被共青团中央和农业部联合授予“青年科技兴农带头人”称号。2004年，启动海岛青年创业行动，旨在转变渔农村失业青年、渔村“双转”青年、城镇下岗青年、社会闲散青年就业创业观念，帮助他们实现就业创业。是年，各级团组织举办电焊工、计算机、物业管理、导游、休闲业技能等各类培训班12期，提供培训资金32万余元，培训青年1 360余人，691名青年通过培训实现转业、就业。岱山县严舟波、嵊泗县王思跃被评为年度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标兵，共青团岱山县委被评为年度全国服务农村青年增收成才先进集体。2005年1月，团市委成立舟山市青年创业者协会（成员单位57家），引导和带动更多青年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协会通过申请省农村青年发展基金、组织就业培训、举办岗位供需见面会、建立青年创业实践基地、提供技术指导、争取政策支持等，引导青年创业致富。是年，培育扶植渔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10人，建立渔农村青年致富示范户6户，下拨青年星火带头人补助款3.5万余元。至年底，全市有省级以上青年星火带头人75人，其中国家级10人，省级65人。

志愿者和义工活动 1989年国庆节前夕，团市委组织定海片近千名团员青年参加历时6个晚上的义务劳动，帮助完成晓峰岭隧道后期清理工作，以保证国庆节顺利通车。以后每年3月，均要组织团员青年开展为民服务活动。1990年3月，在共青团奉献日活动中全市近万名团员上街设摊，服务受众1.47万人次。1991—1993年，全市有学雷锋小组、帮困助残小组、家教服务小组等志愿者服务队827支。1994年3月，团市委在全市招募青年志愿者2 700余人。是年，有各类青年志愿者服务队429支，队员3 248人，服务对象有五保户、烈军属、



困难学生、失足青少年、残疾人等，服务1 388人次。1995—1998年“3·5”期间，组织青年志愿者绿化造林571亩，植树27.5万多株，营建“青字号”绿化营地29个；全市有370多个单位、900支服务队、1.2万余名青年志愿者上街设摊，为民服务6.2万余人次，服务项目60余种；“重晚晴、送温暖”结对709户。1997年3月，建立市区青年志愿者周六服务站，定时定点为民提供服务。1998年12月，成立舟山市天天青年志愿服务总站，全市有乡镇青年志愿服务站58家。1999年4月，开通天天青年志愿服务总站热线电话（“2551890”），为市民提供各类服务。是年始，实施绿色海岛工程，每年组织青年志愿者及青少年开展海塘、宕口、山岭、公路绿化及其管护。至2005年，累计完成绿化面积1 628亩，绿化海塘16.8千米，绿化宕口2只，参与者5万余人次。2001年3月，近4 000名志愿者上街头、下社区开展电脑咨询、电器维修、医疗服务、文艺演出、科普宣传等服务活动；80余名志愿者下军营，走访慰问驻守在边远海岛和高山地区的部队官兵。

2002年，推行义工制度。9月，定海、普陀两区义工制度试点启动，当年培训注册义工1 649人，全市义工组织网络初步形成，义工团体和个人先后开展与你同行、与你同乐、百名义工进百家活动，与贫困户结对近200对。2003年4月，成立舟山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简称“义工联”），随后，四县（区）也相继成立。义工联建立后，通过社会化运作方式筹集经费，成立义工艺术团、治安巡逻队、网吧监督队、爱心服务组等特色义工二级组织，开展各项活动。2004年，全市有团体义工65个，注册义工8 900余人，社区义工服务站71个，社区建站率100%。2005年，主要招募技术骨干义工和学生义工；年底，有注册义工1万人。当年，创新推出“爱心书市”“在阳光下一起成长”“‘炎夏送清凉’义工服务月”等特色服务项目。招募组建党员义工文艺宣传小分队，开展以“扬时代风采，树先锋形象”为主题的巡回演出。与聋耳语训中心、福利院及育才小学等单位长期结对，为聋哑儿童、老年人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服务。

未成年人保护和青少年维权 1994年9月，成立舟山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市委。1995年，在沈家门镇开展百名小马骏结对活动，深化失足青少年帮教工作。1996年，结合普法教育，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宣传。1999年起，开展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2000年10月，全市第一所未成年人自护学校在定海马岙中心学校成立。是年，全市公检法司等7部门开展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定海区检察院被评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工作先进集体。2001年，11家青少年维权岗被授予“第二批省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称号。2002年11月，制定《舟山市“绿色网吧”管理办法》，与文化、电信部门联合开展“绿色网吧”创建，全市70多家网吧业主参加。同月，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开展“两法一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系列宣传活动，普及保护青少年法律知识，加强青少年维权工作。2003年，贯彻《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对一些网吧存在的登记制度不全、允许未带身份证者进入等问题提出整改，优化青少年上网环境，为青少年创造健康、安全的“绿色网吧”。利用社区、学校宣传栏，发放宣传材料、播放宣传录像，宣传毒品对社会、家庭的危害，教育青少年远离毒品。2004年，参与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网吧专项整治、文化市场专项整顿、“两法一例”宣传。开展“青年文明社区”创建，加强青少年防毒、拒毒能力，遏制艾滋病在青少年中的传播。开通定海、普陀“96354”青少年维权热线电话。是年，全市有全国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2家，省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16家。2005年，做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问题青少年归正工作，继续开展社区青少年远离毒品、“青春红丝带”艾滋病防治宣传、失足青少年帮教、绿色网吧创建等活动。是年，被命名为“省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的有4家。

希望工程及大学生助学计划 1992年上半年，团市委发动全市团员青年为希望工程捐款，募集资金3.32万元。1994年9月，全市第一所希望小学——嵊泗县小洋乡小洋希望小学开学。至1994年底，全市24家企事业单位和43名个人参加希望工程市内结对助学活动，122名学生得到资助。1995年9月，团市委与市委组织部等部门联合发起为西藏那曲教育事业捐款活动，收到捐款59万多元，援建西藏那曲希望小学。1996年“六一”儿童节，在定海文化广场举行现场结对贫困学生活动，103名学生被现场结对。1995—2000年，全市收到捐款近300万元，建希望小学4所，资助学生4 000余人。

2002—2004年，推行舟山大学生助学计划，推出资助无息信用贷款、单位（集体）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党（团）组织“一对一”结对、社会捐款等多种助学方式，全市有502名困难大学生得到资助，总金额104余万元。2005年，实施百名渔（农）村大学生助学计划，全年筹得善款120余万元，结对资助大学生527人。

青联工作 1988年9月，成立舟山市青年联合会（简称“市青联”）。1994年12月，召开二届一次全会，团市委副书记苏玳当选主席。2000年6月，召开三届一次全会，团市委书记吴晓东当选主席。2005年11月，召开四届一次全会，团市委书记刘嫔珺当选主席。是年底，市青联有委员149人。

市青联成立以来，团结各界青年，开展“为‘七五’作贡献”“青春献‘八五’”“奉献在本职，创业在今天”等一系列活动。1997年9月，和上海同济大学管理学院联合开办MBA课程进修班，学制2年，60多名团员青年、青联委员参加学习。1998年4月底，组建舟山三合商务有限公司，开展信息服务。1999年8月，邀请40多名香港中学生来舟参观考察。2001年1月，组织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联合市海峡汽车轮渡公司、农林局、文联、小百花越剧团等单位，为基层群众提供文艺演出、专家门诊、农林咨询、家电维修、书写春联等服务。2002年，成立市青联之友联谊会，加强与热心青联事业的老青联委员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并先后邀请著名学者来舟山举办海洋经济的发展战略与民营经济前景、“9·11”事件对世界经济和中国经济深刻影响等各类主题报告会。2003年7月，市青联组团赴港澳开展“手拉手，心连心——港澳体验行”夏令营。12月，组织部分青联委员赴台访问，开展为期10天的文化交流活动，促进海峡两岸青年友好往来。至2004年，先后举办3届“舟山十大杰出青年”评选。

少先队工作 1988年10月13日，成立少先队舟山市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少工委”），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1996年10月，召开市第二次少代会，团市委副书记王骏涛当选少工委主任。2002年，召开市第三次少代会，团市委副书记徐张艳当选少工委主任。

少先队组织建设 1989年，针对中小学少先队组织松瘫情况，着重抓中小学少先队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少先队组织。是年底，全市有少先队员7.53万人。1989—1994年，定海区有6名辅导员、少儿工作者被授予“少先队工作国家级先进”称号，有6所学校的少先队大队部先后被国家少工委授予“红旗大队”称号。至1994年底，全市国家级红旗大队增至14个，有17名少先队员受到团中央、国家教委、国家少工委等部门表彰。2004年，舟山小学少先队大队组织被评为全国红旗大队。1995年成立市少先队辅导员协会，开展少先队辅导员的培训和交流，至2005年底，先后有500余名辅导员参加了全国、省级各种形式的培训。2000年，市少工委在市区开展社区队建的试点。是年，定海小学配合昌东社区，成立全市第一个社区少先队大队组织。2002年，在岱山县施行“团（共青团）队（少先队）一体化”工作试点，将少先队的离队期推迟到初三毕业，促进团队协调健康发展。2005年，开展社区少工委运行试点。定海区少工委在金寿社区和留方社区建立社区少工委，



岱山县少工委在东沙社区建立社区少工委，嵊泗县少工委在4个社区建立少工委，把少先队员参加社区少工委活动作为参评各级优秀少先队员的一项考核内容。是年，全市建立社区少工委试点7家。至年底，全市有少先队员5.68万人，有10人被评为全国和省级优秀辅导员。

少先队活动 1992年，开展“一平方试验地”少先队劳动实践教育活动（后被国家少工委命名为“一平方米科学科技活动”），提高少先队员的认识能力、动手能力。至1994年底，洋岙中心小学等7所学校劳动实践教育活动获全国优秀活动奖。

1992年起，启动“跨世纪少先队雏鹰行动”（即“雏鹰争章”），借鉴国际上通行的通过各种训练获得相应奖章的方式，提高少年儿童综合素质。经过多年实践，“雏鹰争章”成为少先队活动的一个品牌。至2005年，全市学生100%参加争章活动，参与“雏鹰拓展计划”的少先队员2.76万人，先后涌现出全国文明雏鹰假日小队1个，省市级雏鹰红旗大队7个，2名少先队员获全国级雏鹰奖章，30名少先队员获省级雏鹰奖章。2006年，沈家门小学学生胡家巍在“雏鹰争章”活动中表现突出，被授予“全国十佳少先队员”称号。

结合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开展少先队各项活动。1995年4—6月，组织全市少先队员为援建浙江—西藏手拉手希望小学捐款2万多元。2000年6月，举办全市青少年学生网页设计比赛。2004年，开展“民族精神代代传”、“诚信、亲情、生存”主题教育，举办“爱我中华，爱我家乡”网页制作、少先队铜管乐（鼓号）队比赛。暑假期间，开展以“弘扬民族精神，承担社会责任”为主题的中小學生暑期“四个一”社会实践活动（即参观一次爱国主义教育场所，参加一次社区义工活动，为父母、长辈做一件实事，学习一项生产生活技能或自理自护知识），以及“小手拉大手，共创文明城”“与新居民小伙伴共成长”“节约水电——红领巾假日行动”“保护环境”监护等活动。2005年，以服务特殊少年儿童群体为重点，以“阳光下我们一起成长”为主题，在城区学校与外来民工子弟学校、城乡少先队员，以及希望工程受助学生之间广泛开展“小手互拉”“手拉手、共成长”“爱心助成长”等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在与小伙伴的书信交往、见面互访、互助互学中感受进取的生活态度，体验交友助人的快乐，增强对社会的了解，培养助人为乐的优秀品质。

团属事业 1989年，全市有舟山青少年宫、普陀区青少年宫、岱山县青少年宫3个团属青少年活动基地，多配有科技、美术、舞蹈、声乐、武术、跆拳道等馆室及钢琴房等，面向青少年开放。1990年6月，团市委在沈家门成立海霞旅行社（1994年2月改名为舟山市青年旅行社）。1993年3月，在定海创办舟山市青年贸易公司，主营百货批发兼零售。至1994年底，全市各级团组织共创办实业42家。1998年后，许多实业逐渐脱钩，或被兼并，或自行消亡。至2005年，团组织无下属实业存在。

1994年5月，嵊泗县青少年宫建成开放。1996年，舟山青少年宫易地改建，并更名为舟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至2005年，中心共开展各类大中型活动90余次，举办各类培训班2 000余班，参训人数4万余人次，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003年，团市委在普陀区建立全市第一个青年中心。中心突出“四个服务”（教育培训服务、信息网络服务、就业创业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开展一系列活动。2004年，全市全面推行青年中心建设，青年中心逐渐成为吸引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主阵地。2005年，全市有青年中心14个，下属社团10余个，会员5 000余人。

第三节 舟山市妇女联合会

机 构

1988年4月，舟山市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舟山市妇女联合会（简称“市妇联”）第一届执委会。1989年，市妇联内设办公室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儿童工作部，下辖4个县（区）妇联、93个乡镇及街道妇联。1990年3月，建立舟山市妇女儿童活动基地。1992年，因乡镇撤、扩、并，全市乡镇、街道妇联减至67个。是年3月，成立市直机关妇女委员会。1994年7月，市和定海区妇联合署办公。10月，成立市妇联定海工作委员会，定海区所属各乡镇、街道妇联随之归属市妇联直辖。是年，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在村（居委）、乡镇企业建立妇代会，在党政机关、科教文卫、党派团体中建立妇委会。当年底，全市建有妇委会35个，占应建数的100%；全市1 116个村、居委、乡镇企业全部建立妇代会。1995年2月，建立舟山市妇女培训中心（巾幗山庄）。2001年9月，定海区妇联独立设置，市妇联内设办公室、城乡工作部、权益儿少部。2003年底，市妇联下辖县（区）妇联4个，乡镇、街道妇联组织45个，基层妇代会747个，机关事业单位妇委会60个，团体会员3个，专职妇联干部86人；下属托幼儿园所3所。2005年1月，出台《关于建立渔农村新社区妇女组织的意见》，以县（区）为单位，统一模式，成立社区妇联（社区妇工委），建立社区妇女服务网络，即“四个中心、一个站”（宣传教育中心、文体娱乐中心、就业服务中心、婚姻家庭调解中心和妇女儿童维权站）。年底，全市各县（区）182个新社区均建立妇联（妇工委）。市妇联下辖全市44个乡镇（街道）妇联，76个市、县（属）机关妇委会，73个城市社区（居委会）妇联。

1988—2003年舟山市历届妇女代表大会情况

表5-6-3-1

届次	年月	代表数（人）			主要议题	选举结果			
		正式	特邀	列席		主席	副主席	执委会委员（人）	常委（人）
一	1988.04	280	12	20	审议妇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市一届执委会和出席省第八次妇代会代表	张雅珍	李美云 张雅娣	31	7
二	1993.02	287	27	16	审议市一届妇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市二届执委会和出席省第九次妇代会代表	张雅珍	张雅娣 张月琴	31	7
三	1998.02	270	8	11	审议市二届妇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市三届执委会和出席省第十次妇代会代表	张雅珍	张月琴 朱燕玲	31	7
四	2003.02	275	58	21	审议市三届妇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市四届执委会和出席省第十一次妇代会代表	王惠琴	陈艳红 陶松珠 戎平娟	31	9

主要工作

三学三比 1988年4月，市妇联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提出，在全市渔农村妇女中开展学政治、学文化、学科技，比思想、比才智、比贡献的“三学三比”活动（又称“学比活动”）。1989年，市和县（区）成立协调小组，组织妇女学文化、学技术，涌现出一批女技术员、女能人和科技示范户。1990年，举办扫盲班195期、实用技术培训班178期，建科技示范户312户。乡镇企业9 131名女职工参加为企业增效益做贡献、争当文明女职工竞赛活动，6 470名个体劳动者参加文明经商竞赛活动。渔区成立老大家属生产促进会，带领渔区妇女走产、加、销一条龙，渔、工、贸一体化的大渔业道路。1991—1993年，全市建“妇”字号基地213个，万余名妇女参加基地化生产，成立渔民老大家属生产促进会21个，“学比”参赛妇女18万余人，参赛率87%。1994—1999年，开办扫盲、实用技术、再就业等文化提高班、培训班2 589期，1万名妇女脱盲，7万名妇女接受各类技能培训，406名妇女成为农民技术员。1995年，叶亚球被评为全国双学双比女能人，陈淑芬、蒋优珠、姚桂娥获全国“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女能手。2000年起，实施建设“10个‘妇’字号龙头企业、10个‘学比’生产示范基地、10个‘妇女营销大户’”工程，推进渔农村妇女走农业产业化道路。2003年底，全市有“妇”字号龙头企业24家，妇女营销户62户，女科技示范户176户，“学比”基地145个，“学比”女能手487人，家庭工业村186个，家庭工业女劳力21 975人，转移渔农村女性剩余劳动力79人。2004年，启动海岛妇女创业大行动，提出从2004年至2006年实现1万名妇女创业、3万名妇女增收、10万名妇女创收的目标。是年，推出适宜妇女创业项目42个。2005年，扶持“三学三比”示范基地49个，争取市政府专拨妇女创业基地扶持经费20万元，帮助妇女解决创业资金（小额信贷）413.8万元，受益妇女112人。新增合作社1家，“妇”字号龙头企业19家。帮助731名贫困妇女脱困、3 264名妇女就业。2005年，孙志娣、赵赛君、刘慧琴、朱佳芳、王琴珠被评为全国农村妇女“双学双比”活动女能手。年底，全市有9人被评为全国“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女能人（女能手），17人被评为省“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先进女能手；获省“双学双比”最佳基地7个，省“妇”字号龙头企业6个，省“妇”字号营销大户5个。

巾帼竞赛 1991年7月，响应全国妇联等12个单位联合发起的《关于在城镇女干部、女职工中开展“巾帼建功”活动的倡议》，在城镇职业女性中开展建功立业、创建巾帼文明示范岗活动。在银行、车站等单位中，以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为载体，广泛开展行业竞赛；同时为城镇转岗、下岗妇女提供就业服务和培训，引导妇女自强自立，实现再就业。1992—1994年，全市举办各种形式的技术操作比武188次、各种培训6 590人次，开展各类竞赛活动749次，参赛妇女1.03万人，职业妇女平均参赛率85%以上。1996年始，巾帼竞赛活动以争创巾帼文明示范岗、巾帼文明示范员为主要内容。至2000年，全市建立巾帼文明示范岗1 054个，5.05万人次城镇妇女参与活动。2000年起，活动重心往社区转移。至2003年，在社区建立巾帼再就业服务中心2个，社区服务实体、服务网点195个，“妇”字号社区服务实体375个，培训下岗女工7 232人次，指导、帮助妇女再就业6 800多人次。建义工（巾帼志愿者）队伍320支，3 700人次妇女参加活动。全市378个企事业单位，设立巾帼示范岗492个、创建岗800个，有巾帼文明示范员340名。2004年，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锦屏”轮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2005年，创建活动由原来的银行、企业、车站、码头等窗口单位拓展到科教文卫、党政机关、社区、个私企业中，实行岗员包片联系居民制度，每个岗位联系2~3户居民，每月定期走门入户，为居民排忧解难。是年底，全市有全国级巾帼文明示范岗10个。

文明家庭创建

1989—1995年，各级妇联协同地方党委及有关部门开展刹“三风”（赌博、迷信、婚丧大操大办）、评“三户”（文明户、五好家庭户、遵纪守法户）、创文明活动。1996—1997年，开展创建文明家庭和巾帼创建文明年活动。2000年，开展“四学”（学规范、学文化、学科技、学法律）、“四禁”（禁黄、禁赌、禁毒、禁家庭暴力）活动。2001年，向全市家庭发出做文明市民、建文明家庭、创文明城市倡议，设计、制作、分发“公民道德三两句”宣传卡10万份送达各社区家庭，编印文明家庭、文明楼道创建工作手册1万册发送到基层社区。2001—2003年，评选表彰市级文明家庭（特色家庭）110户，市级文明楼道（特色楼道）10个，社区基本形成文明家庭、文明楼道、文明社区、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一条链。2004年，开展学习型家庭、绿色家庭、创收型家庭等特色家庭创建，确定檀树社区等一批绿色家庭创建活动试点。是年，有市级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示范点3个，52个社区的文明家庭率达30%以上。全市市级文明家庭315户，其中特色家庭110户，文明楼道10个。2005年，在全市渔农村开展以“文明新社区、美在渔农家”为主题的文明家庭创建。先后举行4届女性（家庭）文化艺术节、海岛风情舟山沙雕家庭制作大赛、女性健身操大赛、魅力家庭才艺大赛以及社区家庭论坛；并与市纪委等单位开展家庭助廉教育工作，组织100多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家属参加做好贤内助、把好家庭廉政关的主题教育。是年，300户家庭被评为市级文明家庭（其中80户为特色家庭），10个楼道被评为市级文明楼道，殷桂兰家庭被评为全国文明家庭。

妇女儿童维权

1990—1992年，开展妇女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系列活动。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简称《保障法》）颁布实施，市妇联等16家单位联合开展《保障法》宣传月活动。1993年9月，成立市妇联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1995年，制订《舟山市妇女事业发展规划（1995—2000年）》，提出以妇女为主体、提高全市妇女整体素质、全面贯彻男女平等等基本国策的发展妇女事业五年规划。是年，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扫黄、打非、禁赌、禁毒、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和卖淫嫖娼犯罪活动等专项斗争。1996年，市妇保委办公室开通“148”热线电话，为妇女排忧解难、送法到户。1997年3月，以司法、法院、公安等为中心成员单位，成立市婚姻家庭咨询中心，为大众主要是妇女提供调解、导训及法律援助，每月15日、25日为法律咨询日。2000年，由妇联和法院联手在普陀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试点和建立女法律工作者信访接待日制度，为妇女提供法律服务和援助，此后在全市迅速推广。是年，市妇联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成立舟山市家庭暴力验伤中心，开展对家庭暴力伤情的法医鉴定。2002年，市、县（区）妇联与公安联合成立市、县（区）110妇女儿童救助中心，24小时受理家庭暴力报警案件，及时救助遭遇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全年受理案件111起，170余名妇女、儿童得到及时救助。2003年，建立由市政法委等11家单位参加的市妇女权益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和全市各级妇女儿童（家庭暴力）救助工作协作网络，全市197个社区建立妇女维权站。2004年，“一庭三中心”（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婚姻家庭咨询服务中心、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110妇女儿童救助中心）接待处理信访案件475件，结案率99%。2005年，普陀区方维被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评为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个人。

少儿工作

1989年7月，成立舟山市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次年，各县（区）成立少儿工作协调委员会，开展优生、优生、优教咨询等活动，推动全社会树立爱护儿童、教育儿童、为儿童做表率、为儿童办实事的良好社会风气。1993年，开展为贫困学生赠好书送温暖、为儿童少年福利事业捐献一元钱活动。1994年，捐款75万多元，资助32名女童就读。1995年12月，制订《舟山市九五儿童发展规划》。1998—2000年，



举办为下岗困难职工子女助学义卖、现场助学结对等项活动，收到捐款318.22万元，助学结对2 365对，有62名贫困儿童得到资助。2001—2003年，全市共结助学对子1 093个，筹集捐款14.15万元捐献给千荷学校。舟山市被国务院妇儿工委授予“全国儿童工作先进市”称号。

2001年，制订《舟山市“十五”儿童发展规划》。至2005年，有32项指标达到该规划目标要求。

托幼工作 1989年，全市有托儿所81所，由市妇联负责管理。每年举办保健医生、保育员上岗培训班2期，实施持证上岗。1993年，对托儿所和妇联自办幼儿园制定收费标准，落实保教制度、膳食营养及卫生检查制度等。是年，全市各类托儿所145所，入托幼儿5 119人，城镇入托率40%。1994年，香园市中心托儿所竣工。1995年，制定《舟山市托儿所管理意见》及示范性托儿所的考核标准，对定海城关个体托幼儿园所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收费、统一票据，制止乱收费。1996年，开展幼儿入托情况调查，城镇入托率89%，高出全省平均数55.3个百分点。1997年9月，檀树北区托幼中心竣工。1999年9月，冬兰托幼中心建成。2003年底，市妇联有自办托幼儿园所3所计25班。2004年5月，市政府发文规定，全市托幼儿园所业务归教育局统一管理。

家庭教育 1991年7月，协助全国妇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舟山举办由家教骨干及聋哑儿童家长参加的全国家庭教育骨干培训班，受训150人。此后，依托社区和学校成立家长学校，组织专家向家长传授有关家教理论，举办家庭教育交流讨论会，提高家长的家庭教育素质。1992—1994年，全市举办各类家教培训班294期，家教系列讲座593次。至1994年底，全市有家长学校119所。1998年，成立市家庭教育学会，评选出9所市级示范家长学校，成立市家教讲师团下基层讲课，在市电台开办广播家长学校。2005年，成立市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工作。是年，普陀温素丽被评为全国“为国教子、以德育人”好家长；全市评选出教子有方好家长10人、好家庭10个、先进集体10个、先进个人10人。

“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评选 1989—2005年，评出市级“三八红旗手”97人，市级“三八红旗集体”65个；省级“三八红旗手”17人，省级“三八红旗集体”4个；国家级“三八红旗手”5人，国家级“三八红旗集体”1个。

自身建设 1989年，邀请省妇干校举办乡（镇）以上妇联干部上岗培训班2期，99人参加。举办市级妇女干部马列主义妇女观培训班5期，专职妇联干部普遍受到培训。组织优秀妇联干部、市妇联执委、市属企业女工委员和副处以上女干部到省委党校等地参加培训。1989—1994年，先后举办科级以上妇女干部培训班、乡镇妇女干部写作培训班、妇联干部维护权益家教培训班等各类培训班10期。1995年，建成市妇女培训中心（巾帼山庄）。次年，全市创办妇女干部学校、妇女夜校、家政学校、妇女之家等658个，为妇女提供各类学习和活动场所。2002年，市妇联开展“远学范匡夫，近学朱缀绒，当好妇女娘家人”的从政道德教育活动和“学习三个代表思想，争做三个代表模范”的学习教育活动，提高妇联干部的从政能力和素质。2002年始，各级妇联广泛开展争创学习型机关活动，在干部中全面推行“读好一本书，上好一堂课，写好一篇调研文章，学会一百句英语对话”的“四个一”活动，以适应新时期形势发展对妇女干部的要求。

参政议政 2005年，全市550名县（处）级干部中女干部77人，占14%，其中正职14人。市级39个党政部门中已有21个部门配备了女领导干部，比重为53.8%。市政协女委员82人，市人大女代表63人，分别占委员、代表总数的28%和21.6%。在全市424个村（居委会）中，女性进两委的404个村，占95%；乡镇（街道）党政班子100%配备女干部。

第四节 舟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组织机构

1980年3月，舟山市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市科协”）成立。1994年7月，与定海区合署办公，设立科普部。2000年9月，市与定海区分离，成立定海区科协，归属区发展计划局。次年9月，内设综合部。2003年5月，定海区科技局（科协）从区发展计划局分离。至2004年10月，嵊泗、岱山县科协先后从县科技局分离，实行独立建制。2005年，市科协下辖市属学（协）会35个、县级学（协）会43个，企事业单位科协7个，个人会员10 493人；有4个县（区）级科协、9个街道科协、34个乡镇科普协会、38个农技协、13个省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其中省级2个）。全市命名市级科普乡镇（街道）11个、科普村13个、科普社区15个，省级科普示范单位8个，有标准化科普画廊20个，有省级科技示范户70户、市级科技示范户20户、市级“十佳”科技示范户20户。

1992—2002年舟山市科协代表大会情况

表5-6-4-1

届次	年月	主席	副主席	委员人数（人）	常委人数（人）
四	1992年1月	朱志安	王恩荣（兼秘书长）、余显炜、翁传宏	49	17
五	1997年3月	杨玉林	张昌义（兼秘书长）、余显炜、葛崇华	48	21
六	2002年2月	张昌义	杨文西、苗振清、倪梦麟、林涛	56	22

主要工作

学术交流 1988年，开展首届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评选，以后每三年评选一次。至2001年，共征集论文1 783篇，评出一等奖8篇、二等奖92篇、三等奖238篇。2003年9月，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升格为市政府表彰奖励，每两年评选一次。2003—2005年，先后开展第六、七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评选，征集参评论文579篇，评出一等奖10篇、二等奖20篇、三等奖40篇、市科协优秀奖119篇。2001年、2003年、2005年分别参加浙江省第十一、十二、十三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评选，征集参评论文925篇，获省级优秀论文二等奖25篇、三等奖41篇。

1989—2005年，全市各级科协组织和学术团体举办学术交流活动2 455次，交流论文1.8万篇，参加人员12万人次。先后邀请柯文雄等百名院士和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做《用科学方法来解决农业、林业上的问题》《国际形势回顾》《二十一世纪科技发展》等百场大型科技报告会。接待国外来访团体50多个，组织科技人员赴国内外交流考察400多次，参加人员6 000人次。1996年3月，举办学会改革与发展研讨会，25个市级学会的秘书长和理事长参加，交流论文12篇。1998年4月，与市社科联联合召开半岛工程研讨会，20多位专家对舟山实施连接大陆的半岛工程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进行研讨，交流论文16篇。2005年，市第三届科普节活动期间，环保、医学、护理、预防、优生优育、农学、航运等学会组织开展系列大型科技学术报告和学术论坛活动10多场次，

参加人员1 000多人次，交流科技论文200多篇。

科技服务 根据省科协“百厂百会”协作行动的总体部署，1993年起实施“金桥工程”和“厂会协作”活动，帮助和指导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1995年，市药学会帮助岱山宇龙保健品厂研制“骨刺搽剂”获得成功，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岱山县科协帮助岱山酱酒厂开发低度黄酒，创产值1 000万元、利税150万元，获省“金桥工程”三等奖。2000年，嵊泗县科协与县电气工程学会联合实施“卫星遥感渔区海况速报”项目，为渔民及时提供渔区海况、鱼情，每年为渔民



图5-18 科技人员下乡辅导渔农民

增收150万元（图5-18）。2005年，定海区科协帮助舟山西峰水产有限公司研究“鱿鱼基料的综合生物技术开发”项目，为企业年增利税2 000万元，被列入省第十二批“金桥工程”重点项目。1993—2005年，组织实施市级重点“金桥工程”项目196项、省级重点“金桥工程”项目16项。

1989—2005年，市、县科协组织科技下乡300多次，遍及全市所有乡镇，下乡的科技人员5 000人次，发送科技资料20万份，赠送科技书刊2万余册，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1 000多期，参加培训人数5万人次。

科普宣传 1989年4月，与定海区科协联合，组织12个专业的27名科技人员举办科普宣传活动。1990年9月，开展舟山市首届科普宣传周活动，381位科技人员参与咨询服务。之后，每年开展一次全市性的科普宣传周活动。2000年5月，组织各县区科协、街道科协、各级学会及全市大中小学生，参加由中国科协和中央文明办发起的“鲁能杯”崇尚科学、反对迷信科普知识竞赛活动。9月，与市委宣传部、市科委联合举办“崇尚科学文明、反对迷信愚昧”大型科普展览，以揭批“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伪科学、反科学本质为主要内容。2001年，与市科技局、市农林局等部门在舟山电视台联合开办《渔农天地》栏目，向渔农村群众宣传科普知识，推广渔农村实用技术。2003年9月，举办以“科普、文明、小康”为主题的舟山市首届科普节，开展高新技术、数字舟山、城市科学、健康生活、社区文明、农村实用技术推广、企业党员知识充电、中小学生热爱科学、机关干部纵览科技、科普队伍自身建设共十大板块48个项目的科普宣传活动，参与科技人员1 518人次（图5-19）。10月，在朱家尖海洋科技馆举办大型科普展览。2004年9月，举办以“科普、文明、健康”为主题的舟山市第二届科普节，邀请中科院院士梁思礼、中国科技馆馆长王渝生做《中国航天事业的发展 and 瞻望》《树立科学发展观，促进海洋科技经济发展》报告，组织近500名科技人员开展科普一条街服务。2005年9月，举办以“科学、发展、和谐”为主题的舟山市第三届科普节，推出科技报告会、科学发展观大型图片展览、科普一条街、科普联合大行动等10个活动项目，1 000名科技工作者、科普志愿者参与服务活动。与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联合举办“科学发展观：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篇——大自然的警示与启示”大型图片展。



图5-19 首届农机现场展示会

1989—2005年，市科协共举办大型科普展览会25场、科普报告会50多场、科普讲座1万多场。2003年9月，市科协获首届省科普节组织奖。次年，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

1988年10月，创办《舟山科普》内部刊物，每年编印4~6期。至2005年底，共编印99期，10万余份，内容涉及医学、农林、水产、环保、气象、建筑、反邪教等领域。1995年，编撰出版《舟山市科技人才录》。2001年，编印《科技——渔农民致富的金钥匙》《果木栽培》《蔬菜种植》《海淡水养殖》《种草养鹅》等系列农函大科技书籍5万份。2003年4月—2005年底，编印、发放《舟山科协信息》22期、3 000余份。

青少年科技 1989—2005年，为青少年举办科普讲座2 000余场，科技夏令营40多期。建立科普教育基地13个，每年组织青少年参观科普展览、参加科普教育基地和夏令营活动。

1990年，与市教委首次联合组织全市中小学生“小制作、小发明、小论文”科技创新大赛，参赛作品300多件，其中10件作品参加省第六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二等奖1件、三等奖7件。之后每两年举办一次，并选送作品参加全省比赛。1991年7月，与市建筑学会联合举办首届建筑科技夏令营，40余名中学生和辅导员参加。1992年5月，与市环保局、市教委、团市委联合举办全市中小学生环保科普知识宣传活动，13所中小学校的8 000多名学生参加知识竞赛和绘画比赛。7月，与市环境科学学会联合举办首届环保科技夏令营，组织参观环保监测船和曙光农场等活动，25位学生参加。1999年4月，与市农林、教育、环保等部门联合开展爱鸟周和野生动物保护月活动，举办动物标本展览和野生动物保护辅导报告会。2000年6月，举办创新教育培训班，邀请上海青少年科普教育专家主讲。

农函大和渔农民技术职称评定 1991年5月，普陀区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简称“农函大”）成立，之后，定海、岱山相继成立。1993年6月，浙江省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舟山分校建立。1995年，嵊泗县农函大成立。1997年4月，建立市农函大讲师团，成员161人。至2000年底，42个乡镇都建立农函大辅导站。各级农函大和乡镇（街道）辅导站开展对失海失地渔农民的转产转业和上岗就业等方面的技能培训。1998—2005年，开设机械加工、绿化养护、渔民轮机驾驶、保安、家政、编织、种养殖业等40多个专业，开办一年制培训班1 518班，招收学员60 323人；二年制中专学历班3班，招收学员134人，毕业学员121人；短期培训班2 819期，培训学员234 169人次。1998年起，市农函大分校连续四年被评为全省先进集体；2000年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

1989年3月，建立市渔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首次开展渔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以后每三年评定一次。至2005年底，有7 450名渔农民取得技术职称，其中高级技师职称113人、技师980人、助理技师1 993人、技术员3 646人、助理技术员718人。

第五节 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机 构

1988年4月26日，召开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简称“市社科联”）成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是年，市社科联有市级学会、研究会、协会23个，会员3 693人。至2005年底，市社科联所属协会、学会、研究会50余个，会员8万余人。

1988—2005年，市社科联召开会员代表大会4次。

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历届代表大会情况

表5-6-5-1

届次	年月	代表数 (人)	选举结果			
			主席	副主席	理事 (人)	常务理事 (人)
一	1988.4	123	冯 琛（兼）	沈启炯 曹孟陔（兼）	27	11
二	1992.11	152	冯 琛（兼，—1997.08） 何瑞呈（兼，1997.08—1997.12）	林信康、徐家宣（兼）、汪康伯 （兼）、陈亚清（兼）	43	5
三	1997.12	180	高 军（兼，1997.12—2001.11） 杜 岩（兼，2001.11—）	林信康（—1999.07） 王和平（兼，1997.12—2001.11） 徐立奎（兼，1997.12—2001.11） 杜祖国（兼，1997.12—2001.11） 周伟忠（兼，1997.12—2001.11） 金 宁（1997.07—） 田庆华（2000.07—）	60	8
四	2002.12	201	杜 岩（兼，2002.12—）	金 宁、田庆华、黄雪忠（兼）、 王 伟（兼，2002.12—2004.01）、 张新杰（兼）、刘瑶君（兼）、 王 颖（兼）、章宏宇（2005.09—）	70	17

2005年舟山市社科联所属组织情况

表5-6-5-2

学会名称	成立年份	挂靠单位	会员（人）
市教育学会	1981	市教育局	370
市图书馆学会	1985	市文化局	107
市渔业经济学会	1985	市渔业局	243
市农业经济学会	1985	市农林局	133

续表一

学会名称	成立年份	挂靠单位	会员（人）
市商业会计学会	1986	市商业局	78
市群众文化学会	1986	市文化局	172
市计划生育协会	1986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63
市人口学会	1986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77 219
市财政税务学会	1986	市财政局	120
市商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1986	市商业局	63
市翻译工作者学会	1986	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48
市金融学会	1986	市人民银行	团体会员
市审计学会	1986	市审计局	91
市农村金融学会	1986	市农行	180
市钱币学会	1987	市人民银行	98
市哲学学会	1987	市委党校	50
市经济学会	1987	市政府办公室	67
市科学社会主义学会	1992	市委宣传部	73
市党史学会	1987	市史志办	75
市交通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学会	1987	市交通局	200
市粮食经济学会	1988	市粮食局	69
市卫生经济学会	1988	市卫生局	76
市历史学会	1989	浙江海洋学院	80
市预算会计研究会	1991	市财政局	105
舟山成人教育与职业教育协会	1991	市教育局	112
市物资流通学会	1989	市物资局	76
市城市金融学会	1989	市工行	68
市档案学会	1989	市档案局	280
市商业经济学会	1989	市商业局	112
市统计学会	1989	市统计局	280
市会计学会	1989	市财政局	357
市法学会	1992	市司法局	320
市老年协会	1992	市老干部局	82
市广播电视学会	1992	市广电局	220
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	1992	市史志办	171
市旅游协会	1993	市旅游局	138
市地名学研究会	1993	市民政局	52
市律师协会	1994	市司法局	80
市社会审计协会	1994	市审计局	58
市地方志研究会	1994	市史志办	106
舟山港口协会	1995	市港务局	83
市职工民主管理研究会	1995	市总工会	团体会员

续表二

学会名称	成立年份	挂靠单位	会员（人）
市金融会计学会	1995	市人民银行	225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6	市财政局	147
市法官协会	1996	市法院	70
市政工师协会	1996	市委宣传部	254
市机关党的建设研究会	1998	市机关党工委	87
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1999	市工商局	86
市饭店协会	2000	市旅游局	52
市人大理论工作者研究会	2001	市人大研究室	276
市三毛研究会	2002	小沙镇政府	40

注：团体会员以整个学会、研究会或协会参加市社科联，不统计人数。

主要活动

学术研究与交流 市社科联成立以来，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就舟山改革开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开展学术研究与交流，先后举办舟山市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研讨会（1992年）、推进两个转变促进舟山发展理论研讨会（1996年）、香港回归与舟山发展学术研讨会（1997年）、推进个私企业经济大发展理论研讨会（1999年）、我国加入WTO后对舟山经济影响及对策研讨会（2000年）等。进入新世纪后，加强对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文化建设方面的研究，特别关注“三农”等现实问题的研究及海洋历史文化的挖掘保护和利用。2002年6月，依照市政府出台的《舟山市建设海洋文化名城纲要》，召开舟山海洋文化名城理论研讨会，提出发挥舟山海洋文化优势，提升海洋文化层次，促进海洋经济与文化共同发展。1988—2005年，共召开全市性学术研讨会、座谈会50余次。所属各学会也围绕舟山在社会变革、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开展学术研究与交流，如市法学会2005年召开建设平安舟山构建和谐社会研讨会，市钱币学会倡议组建全国部分城市钱币论坛、开展钱币研究与学术交流等；这不仅为舟山的社会发展服务，而且极大地强化了各学会的作用。

创办学术刊物，出版学术著作 市社科联及所属学会成立以后，相继创办会刊，定期或不定期出刊。1988年8月市社科联创办《舟山社会科学》，至2005年共出版68期，总计700余万字。此外，还创办《舟山渔业经济》《舟山财务与会计》等刊物。

1992年，市社科联与中国历史档案馆、市委宣传部、市档案馆合作出版《鸦片战争在舟山》一书，汇编了与舟山有关的鸦片战争史料计47万字。1998年，市社科联出版《研究与对策——舟山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选编》，共收录1988—1998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论文17篇，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

重点课题立项 1995年始，市社科联对研究舟山政治、经济、文化等多个领域的课题进行立项。1995—2005年，立项重点课题168个，“舟山海洋文化研究”“舟山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研究”“舟山渔业产业化研究”“舟山市初步实现现代化的可能性分析”“舟山海岛人群就业心态对策研究”“舟山市医疗保障问题的探讨”等都取得较好的理论研究成果，其中“舟山市古渔镇保护与发展”等26个课题被省社科联列为省重点课

题和省规划课题。

2000年起，为扩大社科研究辐射面，市社科联公开向社会推出10个招标课题，其中“舟山个私经济发展综合研究”“舟山海岛人群心理特征研究”由浙江海洋学院管理学院课题组和浙江海洋学院科研处课题组中标。2001年，推出“舟山社区文明建设研究”“舟山旅游发展综合研究”2个课题，浙江海洋学院、舟山石化学校中标。2002年，推出“舟山家庭工业研究”“洋山开发对舟山经济直接带动项目研究”，市委党校、舟山港口学会课题组中标。2003年，推出“舟山市海洋文化资源的现状和研究”，市文体局、市文联课题组中标；“舟山渔农业劳动力转移途径的研究”，市委、市政府渔农村办公室中标。2005年，推出“大桥经济研究”“舟山人才战略工程研究”，市发改委、市经济研究中心中标。每年推出的招标课题，都带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

社科优秀成果评选 1988年起，开展全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每两年评选一次。1988年、1990年、1992年，先后三次组织全市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共评选出1986—1990年度优秀成果148项，其中一等奖27项、二等奖44项、三等奖77项，由市社科联表彰奖励。1994年起，优秀成果奖一、二、三等由市政府表彰奖励。1994—2005年，共组织6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共评出优秀成果236项，其中特别奖5项，一等奖31项、二等奖62项、三等奖137项。社科优秀成果奖中，《关于在舟山建设长江经济带出口基地的研究》等成果有较大影响。

社科普及活动 2003年起，每年9—10月开展为期一周的全市性（各县、区联动）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内容涉及法律、教育、卫生、文化、经济等。2003年，以举办科普展览、咨询和理论研讨会、报告会、讲座、演讲比赛等形式，或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电影、书籍、文艺演出、宣传员入户，开展社会科学思想的宣传、普及和教育。组织近100名专家、学者上街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2004—2005年，分别以“树立科学发展观，推进舟山现代化”“建设平安舟山，构建和谐社会”为主题，举办广场展览、社科下乡、科普讲座、公民道德教育等各类活动20余次。2005年，市社科联组织卫生、计划生育等有关学会深入新型社区，开展科技、卫生、法律等咨询服务。

第六节 舟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机 构

1989年，舟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市文联”）内设办公室、《海中洲》编辑部，有作家、美术家、书法家、摄影家、音乐家、舞蹈家、电影艺术家、民间文艺家、戏剧曲艺家9个协会和定海、岱山、普陀、嵊泗四县（区）文联共13个直属团体会员。1999年2月，与市文化局合署办公，办公室改为组织联络处。2005年6月，市文联单独建制，内设组织联络部、办公室和《海中洲》编辑部。年底，有会员1 876人，其中全国会员51人，省级会员383人。1989—2005年，召开5次会员代表大会，钱顺根、徐永开、孙念曾、陈海克、叶胜利

先后当选文联主席。

主要工作

文艺活动 1989—2005年，市文联围绕重大节假日、纪念日，组织开展海岛采风、作品研讨加工、调演、展览和各种比赛近250次。百名文艺家“百岛采风”活动坚持数年，足迹遍及海岛乡村。为配合迎香港回归·公祭三总兵、国庆50周年、迎澳门回归、庆舟山解放50周年等重大节庆，先后举办摄影展、书画展，开展文学征文，组织诗歌朗诵会及文化艺术周活动等。2003年10月、2005年6月，举办两届中国舟山渔民画艺术节，展出渔民画作品和舟山剪纸作品1 800幅，同时开展舟山民风民俗踩街、舟山民间艺术展示、舟山渔民画立体视觉艺术展、舟山渔民画墙体绘画大赛、沿海城市渔歌大奖赛等配套活动。

1989—2005年舟山市文联主要活动情况

表5-6-6-1

年份	展览（比赛）种类				文艺活动			备注
	次数	市展作品 （件）	入选省展 （件）	入选全国展 （件）	次数	市演出节目 （个）	入选省演出 （个）	
1989	4	348	34	5	3	38	3	
1990	7	974	33	39	5	67	14	
1991	7	654	137		3	34	3	
1992	6	508	78	16	2	17	14	获庆祝建党70周年献礼片影评征文比赛全国奖3篇
1993	4	303	61	25	2	49	14	获纪念毛泽东100周年诞辰全国影评征文比赛奖3篇
1994	5	489	96	8	2	49	16	
1995	5	450	78	12	11	85	32	获文化部群星奖等国家级奖励3件
1996	6	340	58	13	14	66	13	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等国家级奖励5件
1997	8	400	65	15	13	64	32	
1998	8	357	76	19	16	104	15	获国家级奖励6件、省“五个一”工程奖1件
1999	9	468	85	24	19	150	16	获文化部群星奖等国家级奖励6件
2000	10	455	77	28	16	201	20	获文化部“蒲公英奖”等国家级奖励6件、省“五个一”工程奖1件
2001	11	620	80	26	15	210	21	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文化部“蒲公英奖”等国家级奖励6件
2002	12	450	75	25	15	198	28	
2003	13	1 560	120	75	12	96	32	
2004	14	1 350	56	40	16	108	13	
2005	11	450	59	36	14	93	16	

文艺交流

1989—2005年，市文联分别与北京、上海、天津、四川、陕西、杭州、宁波、郑州、福州、海口、南京、乐山、武夷山、泉州、昆明、大理、丽江、成都、南昌等地进行文艺交流活动21次。

1989年，与四川攀枝花市举办书画作品联展，市文联参展作品55幅。1991年，在北京中国儿童发展中心展览厅展出普陀海岛儿童画100幅。次年，舟山市第二届海风画展在浙江美术学院陈列馆展出，97幅作品参展。1993年，普陀区12幅渔民画赴上海宝山参加全国十家现代民间绘画画乡交流展。1994年，与陕西宝鸡市开展书法交流，互展作品166件。1997年，10人赴郑州进行书法艺术交流，20幅书画作品参加首届全国沿海城市书画展，24幅舟山风情摄影作品在美国里士满市（时译为列治文市）展出，60幅摄影作品在日本气仙沼市展出。1998年，20幅书画作品参加第二届全国沿海城市书画联展，9名作者赴云贵高原交流采风，18名创作骨干参加全浙书法展。1999年，赴丹东参加第三届全国沿海城市书画联展。2000年，30幅书画作品参加海口全国沿海城市书画联展。次年，与比利时弗兰芒议会艺术中心一起举办“中外画家‘蓝色梦幻’沙滩视觉艺术大赛”。2002年，与福建省龙岩市联合分别在两地举办“龙岩·舟山山海书画精品联展”和“舟山·龙岩海山书画精品联展”。是年，举办日本友人加山昌义“我的富士山”摄影作品展。2004年，在上海南京路开展“中国·舟山渔民画艺术展”活动，在四川乐山市举办“乐山·舟山山海书法精品联展”。

文艺园地 1989—2005年，《海中洲》出版130期，发表200余位作者近900万字的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等作品。2000年，先后与定海册子，岱山秀山、东沙，普陀蚂蚁岛、虾峙，嵊泗嵊山等乡镇联合编辑出版乡镇专号。《舟山少年》出版150期，发表中小学生文学作品7 000余篇，计400余万字，2000年停办。“舟山网络影视台”创办于2005年，发表宣传舟山的影视作品，是年点击量10万次。

下属协会另创办《舟山作家》《舟山音讯》《舟山美术》《舟山书法》《舟山摄影》等刊物，开通舟山书法网、舟山海风网等网站。

文艺创作 1989—2005年，出版长篇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和民间故事等著作113部，其中被摄制成电视剧2部，创作演出《观音出世》《观音得道》2部大戏；出版文学作品集《海边文丛》第一、二辑，2套26册；出版各艺术门类的优秀作品集《舟山书法作品集》《海风画集》《海韵摄影作品集》《中国舟山渔民画集》《中国舟山渔民画新作集》等。17年间，展演发表各类文艺作品总计2.5万余件，有375余件作品在省以上获奖，其中获国家级奖56件。

1989—2005年舟山市文学艺术作品出版情况

表5-6-6-2

书名	类别	编著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舟山市故事卷	民间文学	方长生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9.12
舟山市歌谣、谚语卷	民间文学	方长生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9.12
中国螃蟹故事	民间文学	金 涛	海洋出版社	1990.02

续表一

书名	类别	编著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五彩潮	散文集	阎受鹏	海潮出版社	1990.05
普陀山旅游指南	旅游读物	方长生	浙江摄影出版社	1992.03
普陀山观音传说	旅游读物	周和星、李世庭	浙江摄影出版社	1992.03
普陀山古今诗选	旅游读物	王道兴	浙江摄影出版社	1992.03
普陀山文物金石	旅游读物	陈金生、周和星	浙江摄影出版社	1992.03
普陀洛迦小志	旅游读物	刘侠胜	浙江摄影出版社	1992.03
海上奇观朱家尖	旅游读物	方长生、忻 怡	浙江摄影出版社	1992.03
七色海	散文集	徐荣木	海潮出版社	1993.10
蓝色诱惑	诗文集	厉 敏	新华出版社	1993.09
在东海之湄	诗文集	何信峰	南京出版社	1993.12
泣血流年	长篇小说	叶宗轼	海峡文艺出版社	1993.01
嵊泗渔业史话	地方史料	郭振民	海洋出版社	1995.06
中国鱼话大观	地方史料	金 涛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1995.06
桃花岛的传说	民间文学	郑祝顺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蓝色方队	散文集	罗幸泉	海潮出版社	1995
慧灯无尽照海东	民间文学	郭振民	海洋出版社	1996.08
回望之旅	诗文集	郑剑锋	天地出版社	1996.02
海上生明月	散文集	俞信定	广州出版社	1996.06
蓝色铺路人	散文集	徐荣木	军事谊文出版社	1996
语言与水鱼	诗文集	姚碧波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7.03
舟山诗粹	诗文集	市政协文史委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7.03
警察日记	小说、诗歌集	夏良峰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7.03
南海观音	传记文学	叶宗轼	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1997.09
嵊泗列岛民俗文化	民间文学	郭振民	海洋出版社	1997.11
普陀山	旅游读物	方长生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8.04
普陀山传说	民间文学	李世庭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8.04
海天佛国普陀山	旅游读物	方伦新、王道兴	海潮出版社	1998.04
走马神州	散文集	徐荣木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8.08
千岛拾翠	散文集	阎受鹏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98.08
蓝木场	散文集	洪卫东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8.08
活蟹大王	报告文学	郭振民	海洋出版社	1998
水兵与海	诗歌集	白 马	海天图书有限公司	1998
舟山海洋龙文化	民间文学	市政协、嵊泗政协文史委	海洋出版社	1999.01
海风画集	画集	舟山市文联、舟山市美协	亚洲出版（香港）有限公司	
大海涛声	散文集	周永章	海潮出版社	1999.05
门前画眉	诗文集	何信峰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9.10
一枪毙了你	小说集	黄立宇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9.10
流水的方式	长篇小说	商 略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9.10

续表二

书名	类别	编著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海魔	长篇小说	楼存华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9.10
美丽的堕落	小说集	来 其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9.10
夜的吻	散文集	金海山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9.10
行云流水	诗文集	郑剑峰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9.10
穿越动荡的午夜	诗文集	厉 敏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9.10
打捞岁月	散文集	汪国华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9.10
蓝鲸夫人	小说集	徐朱琴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9.10
与浪共舞	诗文集	乐佳泉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9.10
激情岁月	诗文集	白 马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9.10
清波浊浪	长篇小说	叶宗弼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9.10
船神	长篇小说	叶宗弼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9.10
僧侣·佛陀·帝王	民间文学	张 坚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9.10
爱心慈航	散文集	陈桂珍	远方出版社	1999.11
舟山民俗大观	民间文学	张 坚	远方出版社	1999.11
万里慧灯照	民间文学	郭振民	远方出版社	1999.11
永远的蓝色	散文集	赵宏洲	远方出版社	1999.11
敞开隐私	长篇小说	陈 锟	作家出版社	1999
风之容颜	长篇小说	倪浓水	浙江文艺出版社	1999
断柱	报告文学	阎受鹏	学苑出版社	1999
大江东去	散文集	俞信定	香港天马出版公司	1999
火烧白雀寺	长篇小说	俞国平	香港天马出版公司	1999
新编中学生作文指导	学生读物	王全吉	知识出版社	1999
吾生八记	散文集	方长生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0.04
普陀山史话	地方史料	张 坚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0.08
普陀山诗词选	诗文集	谢垂节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0.10
铁关雄姿	报告文学	阎受鹏、水东流	学苑出版社	2000.10
普陀洛迦山佛教故事	民间文学	张 坚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0.10
观音传说与观音道场	民间文学	张 坚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0.10
海上聊斋	民间文学	金德章		2000.11
海韵——摄影作品集	摄影集			2001
中国·舟山渔民画集	画集			2001
《海中洲》百期精选	小说、散文集			2001
我的廿卅源	小说集	石 林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1
逃亡	诗文集	虞国庆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01
铁关镇海	报告文学	阎受鹏、水东流	学苑出版社	2001

续表三

书名	类别	编著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中国·舟山	旅游读物	来 其、赵海平	中国摄影出版社	2001
僧侣佛陀帝王	民间文学	张 坚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1
千步沙之怒	电影电视、文学剧本		香港未来中国出版社	2001
黄伟庆传	传记文学	徐朱琴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
天生一个	长篇小说	陈 锟	中国电影出版社	2002
蓬莱仙岛——岱山	旅游读物	陶和平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2
千岛春灯	灯谜集			
我踏金鳌海上来	民间文学	郭振民	中国文联出版社	
倾听潮声	文学作品选集	王 飞	海洋出版社	2003.05
定海山	散文集	刘胜勇	文津出版社	2003.07
海山夜话	散文集	刘胜勇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07
读不尽的廿卅源	散文集	石 林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07
水是最好的	诗文集	李国平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07
浸过海水的诗	诗文集	何信峰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07
霜叶集	散文集	阎受鹏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07
海山夜话	散文集	阿 能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07
与书相伴	散文集	汪国华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07
鱼的独白	诗文集	姚碧波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07
夜海深处	长篇小说	叶宗轼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07
指甲与钢琴	散文集	徐朱琴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07
逝去的古典	散文集	李 越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07
行走的沙粒	小说集	周 波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07
小镇台球手	小说集	周洪波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07
定海	地方史料	张 捷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12
金维映传	长篇传记文学	徐朱琴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4.05
九嫁娘	长篇小说	张惠飞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4.06
守望真情	散文集	白 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4.09
沙雕无限	散文集	乐佳泉	中国电影出版社	2004.09
舟山民间故事精选	民间文学	林海峰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4.12
嵊泗贻贝	民间文学	郭振民	中国海洋出版社	2004.12
内心的尺度	散文集	李 越	大众文艺出版社	2005.03
舟山优秀歌曲作品集	歌曲集	林海峰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5.06
王延勤诗传	诗集	李全平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5.09
古城要塞休闲定海	旅游读物	张伟旭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5.09
地灵人杰·志在四方	散文集	来 其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5.10

第七节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机 构

1989年6月，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简称“市残联”）建立，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团体。是年12月，普陀区残联成立。次年，嵊泗、岱山、定海县（区）残联相继成立，并建立全市第一个乡镇级残疾人组织——嵊泗县黄龙乡残联。1994年7月，市残联与定海区残联合署办公。1996年、2002年，先后成立舟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舟山市聋儿语训中心，均为市残联直属事业单位。1997年12月，市残联升格为正县（处）级。2001年8月，定海区残联分设。2005年，市残联内设办公室、康复部、宣文部，下辖市肢残人协会（1993年）、市盲人协会（1999年）、市聋人协会（1999年）、市精残智残亲友会（2004年）等专门协会。全市84个城市社区残疾人协会全部建立，79%的农村社区建立144个残疾人协会。

1989—2003年舟山市残联历届代表大会情况

表5-6-7-1

届次	年月	主席	副主席（人）	理事长	副理事长
一	1989年7月	朱松年	11	郭生宝	
二	1993年11月	王世和	12	姜志明	
三	1998年9月	曾岳祥 夏夫根	12	姜志明 张卿尧 钟秀仁	李松康 苗敬乾
四	2003年6月	虞洁夫	12	于殿华	王庆平 滕松娟

主要工作

康复工作 1989年3月，市政府成立市残疾人康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康复办”）。各县（区）相继成立康复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8月，成立市小儿麻痹症矫治手术、市白内障复明手术协作小组。1990年10月，开设市聋儿语训班。1991年，新设定海和岱山聋儿语训点（班）。次年，开办普陀聋儿语训班。1994年10月，全市第一个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定海环南街道增产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建立。是年底，全市有65名聋儿获不同程度语言康复，其中18名聋儿达三级康复，进普通小学就读；接受康复医疗精神病患者1 500人次。1995年2月，市残疾人社区康复中心成立。1998年始，以村级医疗站为基础，以社区康复站工作要求为标准，发展残疾人社区网络。至2005年，全市有残疾人社区康复站65个。1998年，落实“视觉第一中国行动”纳入康复工作。市康复办、省人民医院、省残联先后组织医疗队实施光明行动，至2005年共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4 537例，其中1 500名患者免费接受手术。2001年12月，省假肢安装队为下肢残疾人进行假肢检查、取模工作。是年，有70多名下肢残疾人装上假肢。2004年，开展精神病患者调查工作，全市有精神病患者1 131

人，其中重症患者282人。是年3月，定海区残联率先将25名重症精神病患者进行集中收治，经治疗，多数患者康复出院，其中5名重新就业。9月，市首届智障儿童康复训练班在市聋儿语训中心开班，招收3~8周岁学龄前智障儿童。2005年，开展重症精神病人集中收治工作，全市住院康复治疗99人，在家服药治疗351人，医疗经费217多万元。

1989—2005年舟山市残疾人康复任务完成情况

表5-6-7-2

单位：例

年份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肢体残疾						智力残疾		麻风畸残		
	白内障复明手术	低视力		聋儿语训	家长培训	助听器供应	矫治手术	成人康复训练	脑瘫儿童训练	矫形器装配	假肢装配	用品用具供应	机构康复	家庭康复	矫治术	康复训练	辅助用具发放
		配镜	家属培训														
(合计)	4 534	150	16	149	138	45	551	222	26	141	287	4 586	83	78	2	15	24
1989	91																
1990	105			11			97										
1991	140			12			35										
1992	127			26			6										
1993	145			13			55										
1994	502			3			111										
1995	311			22			159										
1996	211	8		12	24		11	19		8	15	54	10	1			
1997	213	10		12	24		30	23		14	14	214	7	5			
1998	235	8		12	10		15	23		8	15	296	4	10			
1999	250	8		15	6		18	15				1 850	5	6			
2000	251	8		5	10		14	15				1 129	5	6			
2001	417	20		7	15	7		25	5	24	44	451	10	10			
2002	416	22	4	8	10	6		27	5	22	22	382	10	10	1	3	7
2003	350	22	4	7	15	12		25	6	23	114	385	12	10		4	8
2004	350	22	4	4	2	2		25	5	22	32	381	10	10		3	7
2005	350	22	4		22	18		25	5	20	31	444	10	10	1	5	2

就业安置 1990年，全市62家福利企业安置有劳动能力且符合安置条件的残疾人就业760余人。至1994年，在册福利企业128家，安置残疾职工1 425人。1996年起，全市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含三资企业、私营企业、部队企业）、外地驻舟单位，均需按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如果少安置1名即按上年度市职工人均工资收入60%缴纳保障金。市、县（区）均成立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2001年1月起，按年度差额人数和上年度全市职工人均工资收入100%收缴就业保障金，并委托市国税局收取部分保障金。次年，市属福利企业中的残疾人全部进入社会保障体系。2004年6月，市政府颁布施行《舟山市按比例安排残疾

人就业办法》。7月，规定个体工商经济组织依法缴纳保障金。2005年，市残疾人服务社试运营，为残疾人提供配套综合服务。17年来，全市分散安置残疾人就业1 818人，福利企业集中安置残疾人883人，残疾人个体就业（含农村从事养殖业和家庭经济）653人。开展残疾人种养殖业、残疾人专用车驾驶、电脑、缝纫等多种就业技术培训158期，培训残疾人3 348人次。

扶贫解困 1995年1月，开展残疾人特困户调查（以上年底城镇人均年收入500元、农村人均年收入300元以下为标准），全市有残疾人特困户792户、1 464人，其中农村占95.75%。1995—1997年，中国残联和中国发展银行向普陀、岱山、嵊泗发放扶贫贷款85万元。1998年7月，全市城乡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1 416名残疾人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12月，市政府出台《舟山市实施残疾人扶贫攻坚计划的意见》，将残疾人被扶贫解困工作纳入政府扶贫工作范畴，采取就业、结对、救济、信贷、政府扶贫等多种形式扶持残疾人。是年，建立舟山市定海区残疾人服务社和岱山县残疾人服务社，开展残疾人小额信贷扶贫等服务。同时，开展市级机关结对帮扶贫困村活动，动员全社会同贫困残疾人结对。1999年，重点抓好残疾人小额信贷扶贫的初步推广，对残疾人开办果品加工厂给予政策、资金支持。2002年，根据省残联“进千村万户、扶贫奔小康”行动，确立以发展残疾人扶贫基地为基础、以社会结对扶持为形式的扶贫工作新路子。是年，建立残疾人扶贫基地4个，脱贫465人，实现小康220人，新扶持74户残疾人开展种养业，建立残疾人扶贫奔小康试点村1个。次年，开展为百户贫困残疾人解决住房困难的“助居工程”，动员社会力量筹措经费30万元，为100户残疾人住房困难户解决住房困难。2005年，制定《舟山市市级残疾人扶贫基地暂行标准》。是年，有残疾人扶贫基地20个，达省级标准4个。1989—2005年，全市结对扶贫389对，纳入低保残疾人3 241人，残疾人脱贫986人；投入扶贫资金406万元，发放小额贷款32万元，争取省扶贫贴息341万元；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走访残疾人贫困户4 660户，送上慰问金102万元。

舆论宣传 市残联利用每年的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国际盲人节、国际聋人节、全国爱耳日等节日，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扶残助残宣传活动。

1994年5月，开辟广播电台残疾人热线电话栏目。1997年5月，与舟山电台联合举办“5·18”助残与自强专辑《明天会更好》。6月，开辟《残疾人之声》专题节目。次年，与舟山调频广播电台联合举办残疾人专题节目《残疾人之声》，每星期二、五晚上播出。2001年11月，邀请省“助行工程”自强报告团举行报告会3场，听众2 000余人。2003年，举办“蓝天杯”残疾人公益广告大赛，开展“爱心记者”评选活动。次年，成立市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市残联与舟山电视台联合制作播出3期电视助残公益广告，同时推出助残公益广告牌16块。2005年，舟山日报社推出“8+1”助残行动，由报社出资帮助残疾人办8件实事。是年，市残联、市新闻工作者协会、市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联合举办第一届舟山市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评选，并选送作品参加省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评选，1993—2005年，共获一等奖1个，二等奖7个，三等奖15个，其中《共享一片蓝天》获第四届中国残疾人事业好新闻一等奖。

为残疾人服务

上街下乡服务 1990年3月，组织12名残疾人上街开展残疾人学雷锋为民服务活动，推出推拿、电器修理、修配钥匙等服务。1996年，为市聋哑学校90名师生进行义务体检，与市妇联等部门上街开展法律咨询和健康宣传。次年，全市驻军与地方医院组织医务人员送医下乡，为164名残疾人提供服务；组织市属各部门和



部队百余名助残志愿者及有特长的残疾人，上街开展服务活动。1999年5月，组织市卫生局、市城建委、市属各医院上街设摊开展“无障碍设施和眼病防治”咨询服务活动。2001年12月，市残联向舟山海峡汽车轮渡公司、市长途汽车客运中心、普陀山机场等10家单位赠送轮椅。2003年，市义工联、各乡镇（街道）开展助残爱残活动，“红领巾助残”“志愿者助残”“文化助残”逐步形成风气。是年，普陀区沈家门西大社区居委会被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授予“全国扶残助残先进集体”称号。2005年5月，市义工联向市聋儿语训中心赠送图书100册，并组织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的义工学生一对一为残疾儿童服务。

无障碍建设 1999年4月，启动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已建或新建的道路、重要公共建筑，凡没有无障碍设施的，应有计划、有步骤地予以改造或设置；依法不得在无障碍设施堆物、停车或设置其他障碍，不得将无障碍设施另作他用。2003年，在新建或改建的城市道路、公共建筑、住宅区、公共场所推行无障碍设施建设，解放路、人民路等主要路段和舟山医院等主要公共场所设置的盲道、坡道明显增多。手语培训推向社会，先后举办2期手语培训班，60多名工作人员参加。次年4月，电视手语新闻栏目《一周要闻》在舟山电视台《舟视新闻》中正式开播。2005年9月，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残联、市发改委等6个部门的《关于在新城建设中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临城新区所有新建的公共建筑（机关单位的对外办公场所、公共交通停靠站、公共厕所、公园、剧院、文化广场等）、居住建筑、城市道路和居住区内道路、公共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医院、邮局、银行、商业街、步行街、商业服务业单位的营业和服务场所等）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建设无障碍设施。

教育服务 1991年，配合市教委开办启明智障班，10名智障儿童就学。是年，全市有5名残疾考生被大中专院校录取。1994年，贯彻实施《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儿童少年教育被纳入当地普及义务教育规划。至1996年底，各县（区）普通学校均开设特教班，对残疾学生实行因材施教。1994—2005年，全市7~15周岁盲、聋哑、智障三类残疾儿童入学536人，入学率98.8%，其中在特教学校、特教班就读72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464人；37名残疾人到省残疾人职业技术学校学习，46名残疾学生考入大中专院校。

残疾人文体活动

文化活动 1989年，举办市首届残疾人演讲比赛，7名残疾人参加。岱山县残疾人傅中康参加省“自强杯”演讲比赛获一等奖。1990年4月，举办市首届残疾人“岑铎杯”征文比赛，14人获奖。1992年4月，举办市首届残疾人书法、美术、篆刻大展赛，48幅作品参赛，其中8幅作品获奖并入选全省大展赛，定海区肢体残疾人余本松获全省硬笔书法一等奖。1996年7月，与舟山电视台、浙江邵氏集团公司联合举办“爱的呼唤’96舟山献给残疾人的爱”大型文艺晚会。2001年，组队参加第四届浙江省残疾人艺术会演，获三等奖、优秀奖各1个。2005年，参加第五届浙江省残疾人艺术会演，10个节目获奖，其中器乐类舟山锣鼓《欢乐的小渔村》和声乐类《暗香》《情人的眼泪》获金奖，舟山市代表队获团体奖和组织奖。参加全省残疾人歌手演唱比赛，获二等奖1个、三等奖2个。是年，舟山籍盲人陈敏敏入选浙江省残疾人艺术团。

体育活动 1989年11月，成立市伤残人体育协会。1999年5月，成立市残疾人体育协会。1989—2005年，市残联联合市体委等部门举办残疾人运动会及单项体育赛事12次，项目涉及乒乓球、中国象棋、田径、射击、自行车、门球等，共有2 000人参加。其中，2002年5月举办的市第六届“蓝天杯”残疾人运动会，为规模最大、参加人数最多的一届残运会，173名残疾人运动员在田径、游泳、射击、乒乓球、羽毛球5个大项中决出280枚奖牌。组团参加省残运会，共获20金6银6铜。舟山市残疾人运动员虞奇敏多次代表省队参加全国

残运会及全国残疾人锦标赛，获金牌6枚、银牌9枚、铜牌1枚。2002年10月，虞奇敏参加第8届远南残运会获1金1银2铜。2004年9月，其与队友合作获第12届残奥会S34级4×100米接力自由泳铜牌。

优惠政策 1994年5月，市政府出台《舟山市残疾人优惠政策》。1997年2月，与市民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切实保障社会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合法权益的通知》，就残疾职工的政治权利保障、工作权益保障、经济权益保障等做出规定。2000年7月，市政府出台《舟山市对残疾人实行照顾扶助的规定》，在残疾人就业、康复、扶贫、教育、社会环境、法律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扶助，其中规定定海、普陀两城区的残疾人特困户，凭《舟山市残疾人特困户优惠证》可在燃气、供电、供水、医疗、住房等9个方面享受优惠照顾。2001年，设立舟山市残疾人法律援助联络处，与市司法局联合印发《舟山市残疾人法律援助实施办法》，规定舟山市残疾人法律援助联络处无偿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法规咨询，为全市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2002年，岱山县天飞法律服务所傅中康被授予“全国维权先进个人”称号。次年，定海区金塘司法所、普陀区六横司法所被命名为“全国残疾人维权示范岗”。2005年10月起，施行《舟山市扶助残疾人暂行规定》，新增35项扶助内容，康复、医疗、教育、就业、维权等方面对残疾人的扶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同时制定配套实施办法。

第八节 舟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机 构

舟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市侨联”）1988年4月成立。1994年7月，与定海区侨联合署办公。是年，有县（区）侨联3个，乡镇街道侨联23个，专职工作人员5人。1995年3月，市留学生眷属联谊会（简称“留联会”）成立，隶属市侨联。1996年，市侨联增设办公室。1997年，岱山县、普陀区留联会成立。2002年10月，嵊泗县侨联成立。2003年11月，恢复定海区侨联，全市重点侨乡和主要街道成立侨台联合会6个。2005年，全市有市、县（区）侨联组织5个，市、县（区）留联会3个。1988—2005年，共召开4届代表大会，洪传浩、徐国远、周婉霞、周健民先后当选主席。

主要工作

为侨服务 1989—1996年，市侨联协助有关部门为侨胞、归侨和侨眷落实房产政策15起，为归侨及侨眷排忧解难办实事99件，接待侨胞、港澳同胞来信来访176人次，为归侨侨眷购房、出境探亲、婚姻登记、子女入学就业等提供服务50人次，协助处理诉讼案5件，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政策30次。1997—2005年，为留学生眷属发送电子邮件3 600余封，受理来信416件，接待来访515人次，为侨胞侨眷办实事150件，协助处理涉侨侵权案38件，为侨眷办理涉外公证35件，开展有关政策咨询160人次，举办高考填报志愿讲座、家庭健身推拿班、电脑培训班、中秋座谈会、迎春茶话会、旅游考察等各类活动65次。2003年，全市第一个归侨侨眷活动中心——舟山市归侨侨眷秀卿联谊中心和舟山市春晖留学人员咨询服务中心开放，为归侨侨眷提供图书阅览、



健身活动、棋牌娱乐和留学咨询等服务，全年接待归侨侨眷8 000多人次。

参政议政 1989—2005年，全市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人大、政协会议提交议案、提案415件，其中涉侨议案、提案200件。《刘鸿生先生故居腾退修复问题》《进一步加强培养非党后备干部》《从战略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华文教育》等23件建议受到市政府重视和采纳，《抓住入世机遇、扩大劳务出口》《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几点建议》《关于要求恢复定海区侨联组织的建议》等43件提案被评为省市涉侨优秀提案。参加调研活动37次，其中包括参加市政府十件实事项目视察活动，与市政协“三胞会”对舟山市落实私房政策和“三资”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情况开展调研等。

联谊活动 1989—2001年，接待旅泰、美、法、马来西亚等国家的侨胞和华侨，以及香港等地区的同胞1 800余人次；拜访回乡探亲旅游、贸易洽谈的华侨、港澳同胞976余人次，包括海外同乡会名誉会长杨良鋈儿子杨大辉，美国西奈山医院教授沈汉玉，意大利米兰工商会旅欧侨领，泰国乌汶市商会副主席庄舜鹏夫妇，意大利佛罗伦萨华侨联谊会访问团，美国纽约华人进步会主席戴妙桐夫妇，德国浙江华人访问团，泰国崇正公立医院院长徐怀德，挪威华人联谊会副会长朱伟明夫妇，美国三江慈善公所理事长王守令、理事戴妙桐等。侨联委员先后共14人次赴美国、中国香港探亲并开展联谊工作，走访方惠成、杨良鋈、潘曼芳、陆如卿、王定冠等侨胞、港胞。2002—2005年，接待华侨华人、港澳同胞482人次，向海外留学人员寄送《舟山乡音报》6万份、发送电子邮件846件，接待原中国侨联主席陈兰通和日本友好人士、美国“三江慈善公所”、荷兰侨团等5批海外侨团，看望方惠成、袁家国、凌萍、郑友忠、吴舳占等海外华人和回乡探亲的留学人员，走访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朱鸿民、旅德教授陈晓菁以及美国、日本、新加坡等国留学生。2003年，开通舟山侨联网站（<http://www.zsptt.com/zsql>），发动海外留学人员建立美国华盛顿网站“Zhoushan Folks Great Washington D.C Area”（<http://www.samaxtech.com/zhoushan>）。次年，开展海外华文教育，以南海实验学校为基地，帮助挪威华人华侨子女利用暑期时间在舟山学习中文。2005年，促成澳大利亚舟山留学生联谊会成立，建立544名舟山籍留学人员数据库。

服务经济 市侨联利用海外关系优势内联外引，服务舟山经济。1989—2005年，先后邀请海外留学人员、香港国际海事仲裁员、泰国崇正公立医院院长、“亚医”中心主任徐怀德等45人次做学术报告和讲座，接待台湾华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进展海事企业有限公司、荷兰华人经济技术发展中心等投资考察团20批次。全市各县（区）侨联协助接受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各类捐赠折合人民币3 269.23万元，其中用于教育事业2 673.265万元。接待归国、回国创业的海外留学人员50余人，海外留学人员在舟山创办企业4家。

第七章 人 事



人事劳动管理机构多次调整，职能不断变化。本章就行政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作记述，机构变化、劳动社会保障在《社会篇》记述。

第一节 公务员管理

公务员来源有三种：统配人员，即军队专业干部和统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向社会公开招考录用人员；聘用。2003年底，全市各级机关（含省垂直管理部门，不包括依照、参照的事业单位）有公务员7 405人，其中女性1 702人，占22.98%；地（厅）级领导职务26人，占0.35%，厅级非领导职务7人，占0.09%；县（处）级领导职务351人，占4.74%，处级非领导职务78人，占1.05%；乡（科）级领导职务1 786人，占24.12%，科级非领导职务3 059人，占41.31%；科员办事员及其他人员2 098人，占28.33%。2004年，完成干部（公务员）调配793人次。2005年，调配干部604人次。2005年底，全市有公务员7 689人，其中女性1 793人；地（厅）级领导职务24人，地（厅）级非领导职务1人；县（处）级领导职务388人，县（处）级非领导职务118人；乡（科）级领导职务1 802人，科级非领导职务3 392人；科员、办事员及其他人员1 964人。

公务员录用

1996年，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首次向社会公开招考，通过笔试、面试录用34名。1998年，公务员过渡期结束，全市实行公务员制度，公务员实行凡进必考制度。2002年，开展面向社会公开竞争市级机关部分正科级领导职位，经过笔试、面试、体检、组织考察和任用公示等程序，31名走上科级领导岗位（图5-20）。2003年，考试录用31名，其中硕士研究生1名，本科生27名，平均年龄34岁。是年，开展党政机关公开引进后备公务员工作，全年共引进81名全国重点大学本科以上和紧缺专业毕业生作为后备公务员充实到各级党政机关，平均年龄23.7岁，其中博士1名，硕士10名，双学士5名，中共党员23名，女性16名。2004年，公开招考



图5-20 推行干部制度改革

录用131名公务员。2005年，公开招录公务员157名，其中市本级44名；签约进事业单位的大中专毕业生441人，其中研究生15人，大学本科生308人。

公务员考核

2001年，与市委组织部等5家单位组织开展推荐评选舟山市百名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通过民主推荐、群众评议、组织评议等程序，评选产生99名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是年，全市公务员获省部级先进集体4个，先进个人3名；厅级先进集体46个，先进个人90名。全市处分公务员24名，其中警告10名，记过2名，记大过1名，撤职4名，开除7名。2002年，获省级先进个人1名，市级先进个人48名，开除不合格公务员5人。2003年，获省级先进集体2个，先进个人1名；市级先进集体13个，先进个人48名，开除5人。2004年，制定《舟山市市直机关国家公务员绩效考核办法》，19名市级优秀公务员受表彰。2005年，首次对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展绩效考核。党政机关参加考核7 261人，其中优秀等次911人，基本称职16人，不称职12人；事业单位参加考核2.26万人，其中优秀等次2 828人，不合格15人，予以告诫24人。

第二节 人才引进开发

从1995年开始，全市逐步加大人才引进开发培训工作，形成以人才引进、人事代理、人才派遣、紧缺人才培养、人才社会化管理等服务为主导的工作体系。至2005年底，全市有各类人才近11万人，其中博士26名，硕士291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2 590名。

人才引进培养

1993年，出台《关于人才引进和市内人才流动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流动人员档案管理办法》，强化人才交流服务意识，为全市人才资源合理配置提供良好基础。1995年，出台《关于引进人才户口迁移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制定出台《关于实施新世纪海洋人才工程若干意见》。1995—2000年，全市接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1.36万名，引进急需的高、中级人才1 456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98名、中级691名；具有博士、硕士学历83名，留学生1名，本科生1 372名。2001年开始，赴重庆、西安、北京等地招聘人才。2002年，出台《关于引进高学历人才进机关的有关政策意见》。2001—2003年，共引进急需紧缺人才5 068名，年平均引进人才递增率59.3%。市、县（区）两级人才市场共吸纳配置各类人才3万余名，接收各类大中专毕业生5 452名。2004年，成立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制订《舟山市2004—2006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2005年，出台《关于加快推进舟山市紧缺人才培养工程的实施意见》，先后5次赴武汉、西安、成都等地招聘人才。2004—2005年，引进各类紧缺人才3 101名。

1999年始，针对全市工业企业人才紧缺状况，开展对港口、旅游、水产等方面紧缺专业人才的委托培养。至2005年，共选送1 902名到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江苏科技大学、上海水产大学等高等院校学习，为企业储备人才，缓解全市紧缺专业人才来源不足矛盾。2001—2003年，共举办各种类型的中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培训班136期，学员3万余人。2004年，与全国67名著名高校博士、博士后进行人才与科技项目洽谈。2005年，委托上海、武汉等地高校培养舟山市紧缺人才135名。

人才交流会

1993—2000年，全市举办大型人才交流大会34次，1 726家单位进场设摊招聘，接待洽谈4.18万余人次，近1.1万人通过市场双向选择达成就业意向。2000年9月，“舟山人才网”开通。2001—2003年，人才信息化管理步伐进一步加快，举办大型人才交流会7次和网上人才交流会3次，1 216家用人单位进市场招聘，推出就业岗位1.8万余个，近1.75万人进场洽谈，6 100余人 with 用人单位达成聘用意向。2004年、2005年，每年举办春季人才交流会和夏季大学生洽谈会，推出各类就业岗位1.2万多个。

人才创业平台

从2001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人才工程专项资金500多万元，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及奖励做出重大贡献的

人才。2002年11月，舟山普陀海洋高科技园区被批准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年，成立舟山市海洋科技（人才）创业园，17家高科技企业在园中创业。2003年4月，舟山市弘生集团有限公司被批准为浙江省第三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试点单位。是年，创办舟山企业家论坛，举办舟山国际开发海洋经济论坛及舟山海产品精深加工研讨会，吸引国内外300多名学者专家帮助舟山解决技术难题。2005年12月，浙江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被省人事厅批准为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试点单位。

引进外国专家

从1992年起，先后向国家外国专家局申报大型网箱养殖鱼类技术、西伯利亚鲟鱼引进驯化技术、水声技术在渔业中应用等引智项目78项，批准执行项目55项，从德国、法国、英国、荷兰、俄罗斯、日本等国引进专家33人次，解决果树、蔬菜、畜牧、机电、桥梁、船舶、城建规划、海水养殖等方面技术难题41项，培训专业技术人员3 000人次，引进国外鲜食葡萄等优良品种9个。先后选派6批42人次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赴美国、西班牙、韩国培训。2004年，浙江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被省外国专家局批准为俄罗斯鲟鱼海水养殖技术示范推广基地，该基地与俄罗斯国立湖河渔业研究所正式签订《关于合作开展俄罗斯鲟鱼引进、驯化与海水养殖技术研究的协议书》。

第三节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优秀人才选拔

1990年，市劳动人事局对舟山市首次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工作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登记近2万人（不包括省、部属单位），涉及27个职称系列，为职称职务评聘工作正常化奠定基础。1995年，制定《关于转体单位及机关分流人员职称评定实施意见》，对机构改革中转体单位及机关分流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1997年，出台《关于职称改革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1998年，对原乡镇企业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进行全面复查审定和换发证书。1999年，出台《关于在乡镇以下企事业单位开展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开展非公有制单位职称评审工作的意见》，以吸引更多专业技术人员到个私企业、乡镇企事业单位工作。是年，成立浙江省海洋工程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和浙江省海洋经济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2000年，制定《舟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试行意见》和《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宏观控制的试行意见》，全面实施评聘分离，完善用人单位自主设岗、自主聘任、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人才使用机制。2001年，职称评审政策进一步向中青年骨干及基层第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是年，先后组织开展海洋经济、海洋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乡镇非公有制企业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共评出海洋经济、海洋工程类高级经济师37人，高级工程师83人；乡镇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1 032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6人、中级303人、初级723人。2002年，对全市不具备晋升中、初级专

业技术职务规定学历的1 100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理论知识培训和考试，评审出专业技术职务935人。继续组织海洋经济、海洋工程高级职务评审，评出高级经济师29人，高级工程师85人。在非公有制企业中评审晋升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 052人，其中高级6人、中级466人、初级580人。是年，全市共晋升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4 258人，其中高级234人、中级1 866人、初级2 158人。至2003年底，全市共评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99万人，其中高级2 084人、中级1.38万人、初级2.40万人。2004年，组织全国23类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考试，报考人数4 856人，发放各类全国及省级证书4 664本。是年，共晋升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3 468人，其中高级546人、中级1 064人、初级1 858人。2005年，全市有1.20万余人参加考试，发放各类全国及省级证书2 465本；4 491人经评审获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其中高级626人。

从1986年开始，每两年（逢单年）选拔一次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人员。至2003年底，全市有4人入选。1992年，在全市选拔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至2003年底，共有23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至2005年底，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4人，有11人入选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

1998—2005年舟山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表5-7-3-1

单位：人

项目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总数	20 419	20 345	19 792	19 175	18 795	18 676	19 302	19 587
	企业	4 507	4 120	3 295	2 715	2 245	2 073	2 134	1 908
	高级职称	550	650	782	943	1 085	1 285	1 595	1 719
	中级职称	5 552	6 374	6 837	7 087	7 373	7 534	8 367	8 745
	第一产业	1 211	1 287	1 112	824	940	685	744	670
	第二产业	1 934	1 854	1 363	1 292	1 111	986	1 052	615
	工业	1 415	1 345	793	696	531	398	484	462
	第三产业	17 274	17 204	17 317	17 059	16 744	17 005	17 505	18 302

1997—2003年舟山市被评为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人员名录

表5-7-3-2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特长	工作单位	入选年度
杨文西	男	1942.02	血液内科	舟山市人民医院	1997
杨学俭	男	1946.12	化学教育	舟山中学	1999
邱建英	男	1955.03	公路桥梁	市大陆连岛工程指挥部	2001
吴常文	男	1960.12	深水网箱	浙江大海洋科技公司	2003

1997—2004年舟山市入选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名录

表5-7-3-3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特长	工作单位	入选年度
吴秀毅	男	1962.05	机械设计	舟山龙文机械有限公司	1997
钱玉亭	男	1956.03	蔬菜	舟山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997
林 涛	男	1958.04	电力电子	舟山华源电气有限公司	2000
潘明忠	男	1963.10	机电一体化	浙江金鹰塑料机械公司	2000
董海明	男	1969.03	公路桥梁	市大陆连岛工程指挥部	2002
陈伟丰	男	1964.03	引航	舟山港务局引航站	2004

第四节 机构编制改革

机构编制管理改革

1989年底，全市有行政事业机构972个，其中行政机构253个。1994年7月18日，市委、市政府做出关于调整市与定海区党、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对定海区的48个部门和团体分别实行市区合署办公或改为分局形式，人员对口归随，资产统一管理，职能市、区一体。是年9月，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挂牌成立。至年底，全市有行政事业机构1 000个，其中行政机构222个，县处级以上局、委、办等机构58个。1999年6月，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包括工商所）改为省垂直管理机构，行政、事业编制均上划。2000年，全市市级党政机构设置44个，行政单位编制7 042人，实有6 744人；事业单位编制2.53万人，实有2.57万人。2002年，机构编制管理实行一个部门办理、“一支笔”审批制度，防止机构编制的再度膨胀，理顺市场、城市规划、水务、招商引资、环境保护等管理体制，成立市市场局、市水务局、市招商局。县（区）建设环境保护局调整为建设局与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局单设为县（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2003年，出台《舟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和《舟山市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全市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2004年，对人大、政协机关的“三定”重新做调整。理顺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撤销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完善招投标管理体制，建立舟山市招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舟山市招标投标中心，撤销市重点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完成临城新区管理体制的调整工作。

1989—2005年舟山市行政事业人员编制情况

表5-7-4-1

年 份	行政		事业	
	编制数（名）	实有数（人）	编制数（名）	实有数（人）
1989	6 027	6 285	18 036	18 191
1990	6 035	6 495	18 550	18 799
1991	6 075	6 712	20 097	21 328
1992	6 085	6 769	20 642	22 065
1993	6 087	6 763	21 069	22 959
1994	6 222	6 834	21 885	23 696
1995	6 408	6 663	22 111	24 468
1996	6 889	6 561	22 275	25 351
1997	6 953	6 581	22 792	25 771
1998	7 082	6 613	22 683	25 985
1999	7 158	6 915	25 860	26 057
2000	7 042	6 744	25 325	25 703
2001	6 444	6 273	24 061	24 468
2002	6 856	6 378	24 217	23 909
2003	6 856	6 372	23 961	23 400
2004	6 954	6 554	24 288	23 868
2005	6 993	6 592	24 281	23 980

党政机构改革

1995年初，全市市级党政机构设置55个，行政单位（含乡镇机关、政法，下同）人员编制6 408人，实有6 663人；事业单位（含乡镇、政法，下同）人员编制2.21万人，实有人数2.45万人。1995年9月，全市党政机构进行改革，改革后市级党政机构设置44个，减少11个。市区（含普陀、定海）党政群机关编制1 900人，比改革前2 532人（含行政性公司）减少632人。是年10月，市供销社、市二轻工业局、市物资局、市商业局、市盐务管理局5家政府专业经济部门转为经济实体。党政机构改革的同时，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也开始统筹规划，配套进行。所有事业单位均实行政、企、事分开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实施分类管理，推进事业单位的社会化。通过改革，事业单位人员减少10%。2001年5月，县（区）、乡（镇、街道）机构改革率先进行。是年底，各县（区）机构改革按批复方案基本完成，乡（镇、街道）机构改革也基本结束。其间，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妥善处理市与定海区管理体制调整，完成市与定海区事权划分及市级机关各部门和事业单位3 195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的移交，初步理顺市与定海区关系。8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机构改革工

作会议，确定市委工作机构基本保持不变，共设9个；市政府设工作机构28个，议事机构2个，政府派出机构1个，市区机构编制按20%的比例精简。9月，制定《舟山市机构改革方案》，经省委、省政府批复后，拟订机关各部门“三定”方案，妥善处理部门之间职能交叉问题。是月，为使机构改革方案顺利实施，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机构改革中市级机关人员分流的若干意见》《机构改革人员定编定岗的实施办法》，在定海召开市级机关机构改革动员大会。11月，基本完成市级党政机构改革。改革后，市委、市政府机关由原45个调整为40个。为解决“转体”单位遗留问题，市人事劳动局制定出台《关于上轮机构改革中专业经济部门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的有关遗留问题处理的若干意见》，对转体单位人员进行分类处理，将二轻、商业等5家“转体”单位及船舶工业总公司、市机械工业总公司136名离退休人员全部移交市经贸委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管理，并落实行政退休待遇。2005年，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舟山市深化完善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将舟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撤销舟山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成立市经济研究中心；组建舟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时将舟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划入舟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将体育管理职能从原舟山市文化体育局划出，单独设立舟山市体育局，同时将广播电视行政管理职能从舟山广播电视总台（舟山市广播电视局）划出，组建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在舟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基础上，组建舟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舟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舟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驻杭州、宁波办事处及驻北京、上海联络处，由副县处级调整为县处级事业机构。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市房地产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由正科级事业单位调整为副县处级事业单位。16家有关单位重新明确“三定”，并办理人员划转手续。改革后，市政府设工作部门29个，另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1个。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暂时未设置外，其他均按《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舟山市深化完善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进行设置。是年，还理顺市与定海区环保管理职能，补充完善临城新区管理体制调整后的有关职能，明确安全监管职责分工，修订《舟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五节 军转干部安置

1995年以来，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逐年增加，尤其是1998—2000年裁军期间，每年转业至舟山的军队干部人数（含团职干部人数和外地籍干部人数）比例都居全省前列，安置任务和难度不断加大。1998年，安置办法实施改革，在坚持指令性计划安置的前提下，采取考核选调、考试考核、双向选择来安置军转干部，其中团职转业干部以考核为主，营及营以下干部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公开、公正竞争，择优安置。1998—2003年，安置各级干部588人。2001年，舟山市军转安置小组被国务院军转安置小组、人事部等四部委评为

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先进单位。2004年、2005年，全市共安置军转干部158名，完成上级下达安置任务。

1995—2005年舟山市军转干部安置情况

表5-7-5-1

单位：人

分类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合计)	47	52	51	74	104	106	72	46	36	83	75
师级						1				1	1
团级	13	16	22	24	28	43	28	15	18	23	22
营连排级	27	27	22	34	53	41	30	13	8	37	32
技术干部	7	9	7	16	23	21	5	8	3	9	18
自主择业							9	10	7	13	2

第六节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从1986年1月起，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奖励工资制度，每人每月8元。1988年1月，调整为每人每月15元。1991年7月，调整为每人每月25元。1989年，调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全市2.26万名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调整工资，月增资总额33.07万元，人均月增资14.65元；2 451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月增资总额3.33万元，人均增资13.59元。1992年1月，提高公务员（参照、依照）工龄津贴，由每年0.5元调整为1元。是年3月，奖励工资按职务和工作年限适当拉开档次。1993年1月，奖励工资改称职务（岗位）津贴，按职务和工作年限适当调整标准。1993年10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开始改革，行政机关公务员实行职级工资制，由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组成。事业单位根据工作特点不同，实行不同的工资制。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或结构）工资制。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务工资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勤人员实行岗位（等级）工资制，由技术岗位（等级）工资、津贴组成。是年，建立正常工资晋升制度，工作人员连续2年考核称职（合格）的可在本职务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连续5年考核称职（合格）或连续3年考核优秀的可在本职务对应的级别内晋升一个级别。全市有2.99万名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进行改革，月增资总额374.04万元，人均增资125.14元，其中行政机关人员人均增资114.31元，事业单位人员人均增资130.25元；4 220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月增资总额49.36万元，人均增资116.97元。

1995—2005年若干年份舟山市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情况

表5-7-6-1

项目	1995年	1997年	1999年	2001年	2003年	2005年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数（人）	29 620	29 890	29 764	29 809	29 814	30 025
月增资总额（万元）	67.98	70.24	76.19	80.49	120.75	120.7
人均增资（元）	22.95	23.5	25.60	27	40.5	40.2
离退休人员人数（人）	5 211	5 763	6 984	7 680	8 231	9 776
月增资总额（万元）	10.77	12.13	14.31	15.68	17.53	20.82
人均增资（元）	20.68	21	20.48	20.42	21.3	21.3

工资标准调整

1997年7月，根据《浙江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1997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问题的通知》和《浙江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53万人调整工资标准，月增资总额75.11万元，人均增资21.3元；5 973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月增资总额11.95万元，人均增资20元。1999年7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23万人调整工资标准，月增资总额411.79万元，人均增资127.67元；7 049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月增资总额76.11万元，人均增资107.97元。2001年1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18万人调整工资标准，月增资总额343.11万元，人均增资108元；7 660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月增资总额75.29万元，人均增资98元。是年10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从2001年10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14万人调整工资标准，月增资总额272.51万元，人均增资86.67元；7 690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月增资总额61.36万元，人均增资79.79元。2003年7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2003年7月1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11万人调整工资标准，月增资总额167.04万元，人均增资53.64元；9 722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月增资总额47.16万元，人均增资48.5元。

职务（岗位）津补贴调整

1996年12月，根据《浙江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岗位）津贴标准和增发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23万人调整职务（岗位）津贴，月增资总额199.89万元，人均增资61.86元；5 886名离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贴费，月增资总额39.53万元，人均增资67.16元。2001年1月，根据《舟山市人事劳动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机关、事业工作人员职务补贴的通知》，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12万人增加职务补贴，月增资总额601.19万元，人均增资192.93元；

6 181名离退休人员增加补贴，月增资总额117.19万元，人均增资189.6元。2002年1月，根据《舟山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适当调整职务（岗位）工资补贴的通知》，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0 589人调整职务补贴，人均月增资28.5元；7 800名离退休人员增加补贴，人均月增资27.8元。2003年7月，根据《舟山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加海岛职务补贴和离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贴的通知》，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9 180人增加海岛职务补贴，人均月增资150元；3 200名离退休人员增加补贴，人均月增资145元。各县（区）也相应做了增加。2004年1月，对2003年7月的增资方案进行完善，调整海岛职务补贴标准，新增月考核奖项目。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原海岛职务补贴基础上人均月增加150元，新增月考核奖人均月200元。同时，调整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标准，人均月增加295元。

福利性津贴、补贴调整

海岛津贴 根据《舟山市劳动人事局、财政税务局关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海岛浮动工资的通知》，从1991年1月1日起实行海岛浮动工资，嵊泗县各岛，岱山县的渔山、鼠浪岛，普陀区的东极各岛浮动二级，其他岛屿浮动一级。离退休人员在海岛工作满10年的可增发海岛生活补贴8元，其中浮动二级工资的岛屿增发16元。1993年10月，根据《舟山市改革工资制度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机关事业单位取消海岛浮动工资，统一按一、二类岛屿每人10元及三类岛屿每人20元保留后并入海岛津贴。全市海岛津贴，一类岛屿由原每人每月10元调整为20元，二类岛屿由原每人每月15元调整为25元，三类岛屿由原每人每月20元调整为40元。离退休人员按实保留（低于10元、20元的分别按10元、20元保留）。2000年1月，根据《舟山市人事劳动局、财政局关于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适当调整海岛津贴标准的通知》，海岛津贴由每人每月20元调整至45元，离退休人员按在职人员实际增加的金额（25元）予以调整。各县（区）均按市级增加的标准同时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海岛津贴为：一类岛屿每人每月45元，二类岛屿每人每月50元，三类岛屿每人每月65元。

误餐补贴 根据《舟山市劳动人事局、财政税务局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试行工作误餐补贴的函》，从1993年8月起发放误餐补贴，每人每月60元。给离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贴每人每月30元，1994年10月起每人每月调整为60元。1995年9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误餐补贴每人每月调整为75元，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每人每月也调整为75元。1998年1月，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误餐补贴由原每人每月75元调整至100元。

物价补贴 根据《市劳动人事局、财政税务局关于增发物价补贴的通知》，在居民用电、用水提价的情况下，从1996年7月起，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物价补贴25元。1998年1月，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物价补贴每人每月增加2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50元。

夏令清凉饮料费 1989—1992年，根据《浙江省原劳动人事厅、财政厅关于提高职工夏令清凉饮料费标准的通知》，夏令清凉饮料费标准调整为：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每月15元；非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每月13元；一般工作人员每人每月12元；发放时间为3个月。1993—1994年，标准分别调整为30元、25元、20元。1995—1996年，标准分别调整为45元、35元、30元，发放时间调整为4个月。1997—2000年，标准分别调整为55元、

45元、40元。2001—2005年，标准分别调整为95元、85元、80元。2004—2005年，企业职工标准调整为120元、100元、95元。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

2000年10月，舟山市财政局、人事劳动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出台《舟山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统发工资实施办法》，确定从2000年10月起，对市财政全额拨款的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编制限额内的正式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实行由财政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个人（简称“统发工资”）。由市人事劳动局负责审核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实发人数、工资项目、工资标准及应发个人工资和生活费。至2005年，全市有482家行政事业单位被列入财政统发工资。

1993—2005年舟山市机关事业单位平均工资情况

表5-7-6-2

年份	年末职工人数（人）			工资总额（万元）			平均工资（元）		
	（小计）	机关	事业	（小计）	机关	事业	（总计）	机关	事业
1993	29 512	11 488	18 024	12 381.37	4 780.03	7 601.34	4 238	4 212	4 254
1994	31 213	12 534	18 679	19 984.9	7 982.5	12 002.4	6 305	6 385	6 496
1995	32 016	11 964	20 052	22 952	8 330	14 622	7 166	6 976	7 355
1996	34 131	8 967	25 164	25 045.6	6 846.4	18 199.2	7 532	7 931	7 393
1997	33 260	10 657	22 603	29 788.5	9 863.3	19 925.2	9 175	8 943	9 234
1998	34 591	8 332	26 259	33 895.8	8 819.6	25 076.2	9 955	10 599	9 746
1999	34 468	8 248	26 220	38 761	9 855.4	28 905.6	11 271	11 987	11 046
2000	37 280	9 075	28 205	42 646.3	10 868.8	31 777.5	10 602	11 388	10 348
2001	33 484	8 235	25 249	62 259.9	15 933.7	46 326.2	18 577	19 368	18 320
2002	34 839	8 431	26 408	72 996.3	19 028.3	53 968	21 023	22 764	20 471
2003	34 382	8 488	25 894	77 323.7	20 471	56 852.7	22 545	24 295	21 975
2004	35 050	8 656	26 394	102 105	26 800.7	75 304.3	29 520	31 273	28 943
2005	35 531	8 748	26 783	129 427.7	36 631.9	92 795.8	36 857	42 359	35 060

第八章 外事 侨务 港澳台事务



市政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管理外事、侨务及港澳事务。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对台工作。

第一节 外 事

1989年，舟山市区被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1991年、1992年，嵊泗县、岱山县和普陀区部分地区先后对外开放。舟山对外交往渠道不断拓宽，派遣出国团组、接待外宾来访等外事活动逐年增多，外事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程序化。

来 访

1989年3月27日，以奥地利人民党议会党团主席弗里茨·柯尼希为团长的奥中友协理事会代表团一行16人来普陀山观光访问。1993年8月22日，以奥地利联邦议会常务副议长沃特·施图岑伯格为团长的奥中友协高级人士代表团一行17人来舟山访问。2000年8月14日，以育格·宏多市长为首的法国毕西·圣乔治市代表团抵达舟山，进行为期3天的友好访问。2001年7月6—9日，应市政府邀请，德国、美国、挪威、澳大利亚、芬兰、法国驻沪总领馆官员一行13人来舟山考察。9月12—16日，以泰国总理顾问宋猜·顺通瓦为团长的泰国代表团一行6人访问舟山。2002年10月，不丹外交大臣吉格梅·廷里一行12人来舟山访问。2003年8月，印度驻沪总领事齐湛一行3人及菲律宾驻沪总领事雅比诗、韩国驻沪总领事朴相起夫妇、德国驻沪总领事的夫人凯茜博士一行7人，专程来舟山参加首届海鲜美食节暨沈家门渔民民俗大巡游活动。9月3日，韩国地方政府国际化协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裴兴秀一行3人来舟山访问。11月22日，斐济参议院议长泰托·万加瓦卡通加及夫人一行4人访问舟山。2004年2月，挪威驻华大使赫图安一行5人来舟山参加浙江海洋水产研究所与挪威农业大学等4家单位组建的海水鱼类营养与饲料联合实验室启动仪式。4月，新加坡外交部兼贸工部政务部长林双吉率领新加坡政府暨经贸代表团一行50人访问舟山。10月，阿根廷驻沪总领事米格尔·贝约索一行2人来舟山进行公务



图5-21 加拿大纽芬兰省政府代表团访问舟山



图5-22 日本代表团访问舟山



访问。11月，以市长金守英为团长的韩国泗川市政府代表团一行14人首次对舟山市进行为期3天的访问，双方签署了《2004年友好交流备忘录》。2005年2月，日本驻沪总领馆首席签证领事矢田重一一行2人来舟山考察，并同意在舟山市建立因私赴日签证代办点。3月，叙利亚、阿联酋、伊拉克、阿尔及利亚四国驻华大使来舟山考察港口及中转、储运情况。10月，以尼泊尔驻华大使纳南德拉·潘吉为团长，由尼泊尔、埃及、奥地利、希腊、秘鲁等14个国家的大使、公使、旅游文化参赞组成的外国驻华使节团一行24人，来舟山参加第三届普陀山观音文化节（图5-21、图5-22）。

出 访

2000年8月16—27日，市委书记王辉忠率外事、水产、港务部门负责人赴法国、挪威进行友好访问。2002年8月，副市长马国华一行5人赴日本进行商务考察。10月，以市长张家盟为团长的市政府代表团一行12人，对澳大利亚、新西兰、斐济进行为期14天的远洋捕捞及水产养殖、加工考察；副市长冯淑仙一行9人赴韩国、日本进行医疗卫生项目考察。2003年10月，以市委副书记姚志文为团长的舟山市友好访问团一行7人赴挪威、法国访问，开展海外联谊和舟山经济发展推介活动。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爱世为团长的舟山市友好访问团一行9人出访美国、加拿大，进行友好城市访问，并进行旅游、教育、渔业考察。11月，以市长郭剑彪为团长的舟山市政府代表团一行6人赴欧洲进行船舶、港口考察；以市政府副秘书长沈承宏为团长的舟山市渔业合作项目代表团一行9人赴斐济进行渔业合作谈判，并赴新西兰、澳大利亚进行市场考察；以副市长虞洁夫为团长的市政府代表团一行8人赴斐济、澳大利亚、新西兰访问，虞洁夫代表舟山市政府与斐济渔业部常务秘书布托卡签署了双方政府关于渔业项目合作的框架协议。12月，以市委书记张家盟为团长的舟山市城建港口考察团一行9人赴美国考察。2004年5月，以副市长竺园为团长的市政府代表团一行7人赴日本、韩国进行友好访问。6月，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爱世为团长的市政府代表团暨经贸考察团一行16人，赴希腊参加2004年波斯道尼亚（POSIDONIA）国际海事展。9月，以市委书记张家盟为团长的舟山市友好访问团一行10人出访韩国、马来西亚，考察了韩国现代造船工业、马来西亚新首都太子城新区规划。11月，市长郭剑彪率团赴巴西、阿根廷、加拿大访问考察。2005年6月，以副市长竺园为团长的舟山市政府经贸代表团一行9人，参加在意大利拉斯佩其亚省举办的2005年船舶工业研究和技术联合会展。7月，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家盟为团长的舟山市经贸考察团赴韩国、新加坡考察，并出席新加坡万邦公司与普陀区政府合作项目签字仪式。8月，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江建国为团长的舟山市文化代表团赴欧洲考察。同月，副市长马万里赴法国参加“法国·浙江周”活动。9月，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赖承圭为团长的舟山市友好代表团一行9人访问日本气仙沼市和韩国泗川市。12月，以市政协主席徐显伏为团长的舟山市侨务经贸考察团赴澳大利亚、新西兰考察。

文化交流

1989年10月21—23日，泰国佛教协会会长、泰国社会福利院主席巴博·威猜偕夫人一行11人来普陀山参观访问。1995年9月，舟山市在美国里士满市举办舟山渔民画展。1996年8月，日本气仙沼市在舟山举办海山之歌摄影作品展。9月，美国里士满市在舟山举办心灵之花残疾人画展。1997年7月，舟山市分别在里士满市和气仙沼市举办舟山风情摄影作品展。1999年9月25日，以副市长内海和彦为团长的日本气仙沼市友好代表团

和气仙沼八幡太鼓演出团访问舟山。1999年3月—2000年，舟山日报社与气仙沼市河北新报社建立友好交流关系。2000年9月，以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张天龙为团长的舟山文化交流艺术团赴比利时进行为期10天的访问演出。2002年3月，日本《文艺春秋》杂志社编辑平山一郎一行6人访问舟山。5月，以铃木哲编辑为团长的日本静冈电视台采访团一行6人来舟山普陀山采访。8月，气仙沼市日中友好协会小野寺敏一会长一行23人访问舟山。9月18—22日，借浙江省举办“国际友城媒体访浙江”之时机，邀请韩国10家报社的10名记者来舟山访问。10月，以埃利博会长为团长的日本静冈县日中友好协会代表团一行58人访问普陀山。2004年7月，舟山市中学生友好交流团一行20人赴韩国江华郡进行为期5天的住家式文化交流活动。在韩期间，学生们参观了江华中学校、仁川道旧址、江华历史馆、农垦博物馆、殷石自然博物馆、按海楼等。10月，由国务院侨办、省侨办、省新闻办主办，舟山市政府承办的“海外华文媒体看浙江”活动在舟山市举行，来自15个国家、24家华文媒体的24名记者应邀前往舟山大陆连岛工程展馆、马岙博物馆、普陀山、桃花岛、朱家尖、沈家门渔港等地采风。同月，新加坡护国金塔寺法照大和尚率领188人的佛教名山朝礼团赴普陀山礼佛观光。2005年2月，韩国江华郡学生交流团一行20人来舟山进行为期5天的住家式文化交流活动。3月，日本气仙沼市鼎浦高级中学15名学生首次来舟山与南海实验学校学生共同学习生活8天。6月，应澳中文化交流中心、新中促进会邀请，市对外友好协会访问团一行10人赴澳大利亚、新西兰考察和访问。7月，舟山市中学生访问团访问韩国江华郡，进行第二轮假期住家式文化交流。是月，美国国家地理频道《郑和下西洋》摄制组来舟山拍摄“绿眉毛”出海场景及沈家门渔港相关景点。8月，南海实验学校25名师生应邀对日本气仙沼市鼎浦高级中学进行为期8天的回访。9月，2005中国舟山群岛国际海钓邀请赛在东极庙子湖举行，来自日本、韩国等国的钓手参加角逐。10月，舟山国际沙雕大赛在朱家尖举行，荷兰、美国、加拿大、爱沙尼亚、捷克、墨西哥、西班牙、俄罗斯、日本等国参加；2005亚细亚国际友好钓鱼大会在朱家尖南沙举行，来自韩国、日本等国的选手参加矶钓和船钓比赛。

友好城市

1989—2005年，舟山市先后与4个国外城市建立友好城市和友好交流关系。

1993年，由美籍华人方惠成牵线，舟山市与美国里士满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是年9月，市长夏阿国率舟山市代表团一行7人赴美国里士满市进行友好访问，双方草签了《建立友好交流关系协议书》。1994年9月，市长露丝玛丽·柯宾率里士满市政府代表团一行19人访问舟山，双方正式签署了《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和《1994—1996年交流项目备忘录》（图5-23）。1995年7月，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彭国镇为团长的舟山市友好代表团访问里士满市。1996年7月31日—8月2日，露丝玛丽·柯宾率里士满市政府代表团访问舟山。1997年7月，以市政协原主席傅贤可为团长的舟山市友好代表团访问里士满市。1998年9月7—10日，露丝玛丽·柯宾率里士满市政府代表团访问舟山。1999年11月6日，以市长张家盟为团长的舟山市政府代表团访问里士满市。2000年11月，露丝玛丽·柯宾再次率团访问舟山。2001年7月10—25日，以市委书记王辉忠为团长的舟山市友好访问团一行7人访问里士满市。2002年11月17日，里士满市市长安德生一行14人访问舟山。

1995年4月26日，以日本气仙沼市副市长菅野泰一为团长的气仙沼市代表团来舟山访问考察。9月8日，副市长马其忠率团访问日本气仙沼市，并代表市政府签署两市友好交流协议书。11月21—24日，气仙沼市市长

小野寺信雄率政府代表团访问舟山，并在定海公园竖立两市世代友好纪念碑。1996年5月27日，以市长夏阿国为团长的舟山市政府代表团访问气仙沼市，并就两市开展交流与合作签署《会谈纪要》。1997年4月25日—5月3日，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寿年为团长的舟山市友好访问团访问气仙沼市。10月6日，气仙沼市新任市长铃木升率政府代表团访问舟山，舟山市与气仙沼市正式建立友好城市关系。1998年10月，市长王辉忠率舟山市代表团访问气仙沼市。1999年9月23—25日，以副市长内海和彦为团长的气仙沼市友好代表团访问舟山。2000年10月24日—11月4日，舟山市副市长夏夫根率团访问气仙沼市，并出席气仙沼市舟山渔民画馆开馆仪式。2001年9月26—29日，副市长须藤治、议长熊谷洋一率气仙沼市代表团一行7人访问舟山。

1999年4月，以副市长夏夫根为团长的舟山市友好代表团访问韩国江华郡。是年10月，以郡守金善兴为团长的韩国江华郡友好访问团访问舟山，双方签署友好交流意向书，正式建立友好交流关系。2001年9月3—5日，以副郡守柳定铉为团长的韩国江华郡友好访问团一行10人访问舟山。2003年11月25—27日，以郡守俞炳皓为团长、议长李在元为副团长的韩国江华郡友好代表团访问舟山。2005年11月，以郡守俞炳皓为团长、议长裴贞晚为副团长的韩国江华郡政府代表团一行10人访问舟山，双方就2006年老年门球队互访事宜进行探讨，并签署《舟山市与江华郡友好交流备忘录》。

1996年7月31日—8月2日，在1996年中国舟山开发海洋国际招商会期间，舟山市与菲律宾伊慕斯市签订友好交流项目协议备忘录和友好交流意向备忘录。1997年4月3日，双方市长在菲律宾伊慕斯市签署协议书，正式建立友好交流关系。

因公出国（境）审批

1989—1992年，舟山市因公出国（境）人数较少，每年出访不超过300人。1993年，舟山市政府具有一定的外事审批权，出访人数明显增加，当年出访472人次。1994年603人次。1996年，市外侨办开始代政府履行因公出国（境）审核审批职责。至2005年底，累计审核审批2 143批，共8 604人次。2002年，先后出台《舟山市因公出国（境）直报企业报批的试行办法》《舟山市新经济组织临时出国（境）人员审批的试行办法》《舟山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2003年，推行重点涉外企业因公出国（境）直报制度，实行表格式申报审批，简化办事程序。7月，《舟山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领导干部



图5-23 舟山市和美国里士满市（原译列治文市）签订协议（1994年9月）

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开始施行。2004年，结合机关效能建设，制定出台因公出国（境）前置审批告知制，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范围与对象、报批流程、审批审核项目限时办结等。12月，市委、市政府起草《关于重申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05年2月，贯彻落实全省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由市委办、市府办联合下发《关于重申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从团组结构到审批程序都做了进一步明确。

1989—2005年舟山市因公出国出境情况

表5-8-1-1

年份	因公出国（境）		国际海员	
	批数（次）	人数（人）	批数（次）	人数（人）
（合计）	2 143	8 604	315	16 093
1989		228		
1990		220		
1991		244		
1992		292		
1993	108	472		
1994		603		
1995	136	377		
1996	158	496	28	1 575
1997	147	486	17	271
1998	149	467	27	1 343
1999	158	505	23	1 160
2000	167	572	16	694
2001	146	547	12	318
2002	215	786	19	709
2003	198	497	29	921
2004	261	823	70	4 819
2005	300	989	74	4 283

荣誉市民和外国专家

2003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四届十次会议决定，授予日本株式会社加藤义和会长“舟山荣誉市民”称号。9月，市政府举行仪式，市长郭剑彪、副市长竺园等为加藤义和颁发《舟山市荣誉市民证书》，并赠送纪念品。同月，市政府在露亭宾馆举行《外国专家证》颁证仪式，副市长竺园等为舟山兴业有限公司、常石集团（舟山）船业有限公司、舟山港明公司等企业的7名外国专家颁发《外国专家证》。

第二节 侨务 港澳事务

接待工作

1989—1994年，全市共接待回乡侨胞、港澳同胞6.39万人次。1995—2000年，市外侨办直接接待重点侨团、华侨和港澳同胞共197批，计863人次。2001—2005年，接待重要华侨和港澳同胞代表团167批，计1 292人次。

1995年2月，美国华达父子公司总裁方惠成一行5人来家乡访问。5月，和合航业（香港）有限公司许志勤一行18人前来舟山，参加许氏家族捐资兴建的城关二小许廷佐教学楼落成仪式。1996年9月，香港京士皮草公司经理方浩然一行9人前来参加新金塘中心卫生院奠基仪式。1997年6月，香港华孚石油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杨良鋈一行8人前来洽谈投资业务并出席竹山公园开园典礼。7月，挪威华人联谊会中文学校校长袁军一行2人来家乡访问。9月，香港金山轮船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梁敏行一行3人来舟山航海学校参加董事会。1998年4月，香港西伯利亚皮草公司方贾玉英（方新道夫人）一行19人前来参加金塘中心卫生院和新道大马路落成剪彩典礼。9月，香港合孚行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詠曼参加其捐资新建的杨羲纪念中学成立典礼。12月，挪威华人联谊会副会长朱伟明一行4人前来考察探亲。1999年4月，香港董氏集团主席董建成一行18人来航海学校参加捐赠仪式和颁发捐赠证书仪式。6月，美国东华社社长王振民一行4人来舟山探亲考察。8月，以黄监为团长、方浩然为副团长的香港厂主联合会代表团一行7人来考察舟山个体企业经营情况。2000年10月，香港上海双龙陆金记“瓜子大王”陆赛龙一行5人来舟山金塘镇洽谈瓜子栽培项目；舟山香港同乡会会长周亦卿一行15人前来考察访问。2001年2月，以主席林加者为团长的法国华侨华人会代表团访问舟山。6月，以主席王心仁为团长的美国纽约三江慈善公所代表团一行37人来访；定海白泉镇举办杨梅节期间，邀请36名回乡探亲的侨胞、港胞参加“品梅叙情看故乡”主题活动。2002年6月，香港精棉发展有限公司叶志光一行6人前来考察舟山市水产加工业。9月，参加浙江旅外乡贤聚会的14个国家和地区的47名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组成访问团来舟山考察。11月，香港太平绅士梁王培芳一行10人来舟山考察定海一中、五中。2003年6月，印尼华侨林国文到舟山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购船业务洽谈，并访问了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舟山市船舶工业总公司。11月，舟山市荣誉市民王福元长女王培蒂，参加定海一中后勤生活楼落成庆典和定海五中塑胶体育场启动仪式，并考察了南海实验学校，参观了舟山蓉浦学院。2004年4月，以香港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宗第为团长的香港中小企业家代表团考察舟山，参观了浙江海力生集团、弘生电子和金融印刷厂。8月，美国旧金山东华社社长陆森茂、秘书长金宝山一行对舟山进行为期2天的访问。2005年5月，美国纽约三江慈善公所主席王守令一行来舟山访问，副市长竺园会见王守令一行。10月，由香港舟山同乡会会长周亦卿、名誉会长杨良鋈带领的香港舟山同乡会代表团一行11人应邀来舟山参加舟山——香港首航仪式，进行为期4天的考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家盟，市长郭剑彪，市政协主席徐显伏，副市长竺园等市领导会见并宴请代表团一行。同月，以日本四川同乡会会长、（PSB）太平洋SOFT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贺乃和为团长的商务考察团一行6人对舟山进行考察，参观了舟渔公司、沈家门渔港、兴业公司和舟山国际水产城的水产冷藏、冷冻以及制冰系统，并与业内人士进行交流。

海外联谊

1989年以来，市外侨办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海外联谊工作，扩大舟山在海外的知名度。利用节假日，向海外社团、侨胞、港澳同胞寄送贺年卡和圣诞卡等联络感情。向前来探亲、观光和访问考察的华侨及港澳同胞发送投资指南和《舟山》画册等宣传资料。为使海外华侨、港澳同胞了解家乡情况，自1995年起，每年向海外侨胞和香港、澳门同胞邮寄《舟山乡音报》万余份。2003年，市外侨办建立海外华侨联络制度，安排专人定期、不定期向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发送电子邮件和传真，传递舟山经济建设与发展的动态信息。2004年，开通舟山外侨网，为海外华侨了解侨务政策、掌握侨务工作动态提供平台。2005年，建立重点海外联络对象信息库，确定10个对外联系的重点侨胞和11个重点海外社团，配备专人定期发送舟山侨务动态、经济新闻等信息。2003—2005年，共向海外发出1 190余封电子邮件，与20多个国家（地区）共11个社团的55位海外重点侨胞保持经常性联系。

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捐赠

1989—2005年，全市共接受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折合人民币）7 192.07万元。

1989—2005年舟山市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捐赠情况

表5-8-2-1

年份	捐赠	
	项目（个）	金额（万元人民币）
（合计）		7 192.07
1989	32	103
1990	15	29.50
1991	31	255
1992	25	103
1993	29	422
1994	27	968
1995	20	423.20
1996	15	684.40
1997	17	581.10
1998	20	550
1999	17	737.70
2000	181	741
2001		692.40
2002		409.80
2003		115.50
2004		68.87
2005		307.60

第三节 对台事务

机 构

1987年3月，成立中共舟山市委对台工作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对台办”），同时挂“舟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属市委统战部内设科室。1991年4月，建立普陀区对台办，为独立机构。1992年6月，市对台办定为正县处级机构。1994年7月，根据市与定海区管理体制调整决定，市对台办与定海区对台办合署办公。1996年6月，成立岱山县对台办。12月，成立嵊泗县对台办。2001年8月，根据《舟山市委、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舟山市定海区管理体制调整、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定海区台办划归定海区委统战部。2005年7月，定海区对台办定为独立机构。10月，岱山县、嵊泗县对台办与县委办合署办公。至年底，市对台办下辖四县（区）对台办。

对台经济

1989—2005年，全市对台经济主要是贸易公司输出水产品、对台渔工劳务输出、台轮修理、台胞捐赠及引进台资企业5个方面。1989年12月，在舟山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兴隆公司、沈家门台胞站3家合营基础上，建立舟山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开展对台贸易。1993年，嵊泗隆盛公司建立。至2004年底，对台小额贸易2.98亿美元、人民币2.60亿元；向1 245艘次台轮输出渔工劳务5 202人次，劳务收入1 266.16万美元；506艘次台轮进港修理补给，修理费收入2.55亿元人民币；为台轮补给船用物资及生活用品等3 614万元人民币；接受台胞捐赠3 452.93万元人民币。引进台资企业79家，总投资1.14亿美元。

1989—2004年舟山市台资企业和台胞捐赠情况

表5-8-3-1

年份	台资企业数（家）	总投资（万美元）	注册资金（万美元）	合同台资（万美元）	台胞捐赠 （万元人民币）
（合计）	79	11 628.396	6 351.22	9 100.896	3 452.93
1989					50.55
1990					40.59
1991	2	78	57	72.6	58.67
1992	9	1 132.4	656	682.31	58.72
1993	27	3 403.65	1 884.49	2 796.62	106.16
1994	10	1 103.1	795.5	655.19	501.81
1995	6	707.94	414.75	624.61	551.92
1996	2	24	17	24	83.77

续表

年份	台资企业数（家）	总投资（万美元）	注册资金（万美元）	合同台资（万美元）	台胞捐赠 （万元人民币）
1997					178
1998	4	848.946	451.44	809.726	543.65
1999	2	56.4	51.4	52.7	124.1
2000	2	25.5	19.2	9.6	264
2001	1	170	120	170	148.25
2002	4	555.2	335.2	419.1	259.7
2003	6	2 796.25	1 209.24	2 190.44	483.04
2004	4	528		394	

台胞接待

1979年8月，成立沈家门台胞接待站。1993年1月，嵊泗菜园台胞接待站成立。1989—2005年，全市共接待来舟山探亲、旅游、经贸贸易台胞15.48万人次，其中涉台婚姻6 009对，台胞定居707人。接待进港维修、补给、贸易、避风的台轮4 897艘次。舟山市公民赴台探亲、探病、奔丧1.54万人次，其中赴台定居178人。接待台湾渔民2.14万人次。

交流交往

1989—2005年，全市有18个民间团组赴台湾交流，与省级有关部门组团出访台湾的有15批，计29人次；台湾有13个团组来舟山考察访问，台北舟山同乡会、基隆舟山同乡会回乡探亲100多人次。1995年3月，普陀山妙善方丈一行8人赴台湾进行佛教交流。2000年4月，台湾清水紫云岩120名佛教信徒到普陀山进香。2001年，台湾高雄金元宝、金泉兴等9家渔业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一行11人来沈家门考察洽谈台轮修理业务。台湾华梵大学等10所大学的21名师生来舟山参观访问普陀山和鸦片战争纪念馆。台湾瑞园集团与舟山弘生集团商谈纺织设备、坯布整理业务。台湾大学生组队参加舟山沙雕赛。台湾组队参加在舟山举行的全国“百龄杯”桥牌邀请赛。是年4月，嵊泗县政府领导带队的浙江省企业家协会一行8人赴台湾就渔业合作和水产加工进行交流。2002年，高雄市新闻记者公会来普陀山观光旅游。台湾基隆渔会来沈家门洽谈台轮修理业务。台湾桃园县小状元珠心算才艺中心来舟山进行珠心算学术交流。是年3月，嵊泗县水产同业公会一行10人赴台湾进行水产加工技术交流考察。4月，舟山弘生集团总公司一行4人由董事长苏伟平带队赴台湾商谈纺织设备合资、共同开展坯布后整理项目。2003年1月，舟山市经贸考察团一行14人由副市长竺园带队赴台湾参加台北海峡两岸民间交流协会举办的座谈会，宣传舟山的投资环境和建设成就。2月，舟山市新闻工作者协会交流考察团一行13人由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张天龙带队，赴台湾与当地《中国时报》等七大新闻媒体开展广泛的交流。12月，舟山市教育学会一行10人由市教育局局长钱军带队，赴台湾与台湾新竹三民中学、光复中学在教育模式和教育思想及保持民族文化传统思想方面做广泛交流。2004年，台彩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严长庚带队的台湾工业总会一行8人和台湾仙丽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天峰带队的台湾生物科技投资考察团一行8人来舟山考察。2005年3月，嵊泗县水产学会一行11人由副县长陈国光带队赴台湾考察。

对台宣传

1989—2005年，全市共编写对台宣传文章1 685篇，向台胞和台湾渔民赠送宣传资料2.42万册、录像带400多盒，向台北舟山同乡会会刊《舟山乡讯》输送反映家乡经济建设新貌和乡土人情的文章及图片1 010篇（幅），向台湾寄送《舟山乡音报》1.8万份。1993年4月，与市外宣办合作撰写宣传兴中公司、朱家尖机场、东港开发区及舟山港码头建设情况的文章在台湾《自立晚报》上刊登4个版面。同年8月起，用6个月时间在福建《海峡之声》电台上播出80篇介绍舟山建设成就、故乡乡土人情、两岸台胞感情联络的文章。1994年9月，台湾《工商时报》记者来舟山采访，回台后在报刊上刊登4 000多字的文章介绍海天佛国普陀山情况。1997年10月、2000年4月，台湾《工商时报》记者和《时报周刊》原副总编先后到舟山采访，回台后分别在两报上发表7 000多字的文章介绍老塘山码头、舟山港码头及沈家门台胞接待站接待台湾渔民的情况。2001年，舟山市举办台湾问题图片展览，全市有300多家单位计1万多人参观。2003年，浙江卫视国际部3位记者到舟山采访邱进益、陈惠庆，在浙江卫视海峡情“宝岛浙人”和“人生新大陆”栏目播放。2005年，组织人员策划制作一本以舟山形象和舟山与台湾两地交流交往为内容的宣传画册《中国舟山》，送往台湾4 000余册。台湾三立电视台采访拍摄定海鸦片战争遗址公园、定海古城西大街、朱家尖沙雕、东沙古镇、沈家门夜排档、秀山滑泥公园等10多个专题。邀请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院长刘国琛教授作台海形势报告，市和县（区）机关近3 000名干部听取报告。编制一套对台宣传画板在全市各县（区）展出，有近1万名干部和群众观看展览。

第九章 政 法



第一节 政法委工作

1989—2005年，全市政法工作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方针，树立政法工作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指导思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落实严打领导责任制和部门责任制，建立政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提高对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的发现、控制、侦破和攻坚能力。开展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保持“法轮功”人员零进京、零滋事、零插播、零失控。学习推广“枫桥经验”，完善打、防、控一体化工作机制，实施“铁桶工程”，形成打击、防范、建设、教育、管理、改造六大工作体系。全市刑事发案率一直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和执法司法活动的满意率不断提高。2003年6月，全市政法综治战线围绕“五个更加”（经济更加发展、政治更加稳定、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安康）和“六个确保”（确保社会政治稳定、确保治安状况良好、确保经济运行稳健、确保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确保社会公共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的工作目标开展各项工作。2005年，定海区和普陀区被省委、省政府授予“2004年度平安创建先进区”称号，岱山县和嵊泗县被省委建设平安浙江领导小组命名为“2004年度平安创建合格县”。市和四县（区）平安创建全面达标，首批跨入全省平安市达标行列。

组织机构

1987年3月，舟山撤地建市，地委政法委改称舟山市委政法委。1988年3月，市政法委撤销，成立市委政法协调小组。1988年11月，改称市委政法领导小组。1990年7月，恢复市委政法委，机关行政编制7人，设办公室和基层工作科。1991年7月，成立舟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与政法委合署办公，基层工作科改为综治办。1996年5月，市委政法委增设政治处。1999年5月，增设执法监督处。2001年9月，增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协调处，政治处改为政治部，人员编制11人。2003年，增设维护社会稳定指导协调处。2004年6月，市委建设平安舟山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增加2名行政编制。

严打斗争

1983年，中央统一部署全国第一次严打斗争以来，舟山市逐步建立起落实严打方针的经常性工作机制，形成党政领导、综治牵头，政法部门为主，有关部门配合的严打工作格局，每年确定打击重点，常抓不懈。1989年，全市集中开展打击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活动，立案查处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32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04.6万元。1991年，全市开展反内盗斗争和集中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 446件。1992—1993年，开展“三打一禁”（打击团伙犯罪、流窜犯罪和海上犯罪，查禁卖淫嫖娼）斗争，摧毁各类犯罪团伙121个、548人，抓获逃犯138名，打击处理卖淫嫖娼违法犯罪人员1 203名。1994年，全市以整治渔农村治安为重点，集中打击渔农村各类刑事犯罪活动，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团伙275个、890人。1997年，开展禁毒禁赌集中行动，排摸登记吸毒人员500名，送强制戒毒54名，破获贩毒案件28起，查处赌博案件482起、2 234人。2003年，以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盗窃等多发性侵财型犯罪为重点，全党全民动员，全警参战，相继开展打黑除恶、治爆缉枪、反盗窃、禁黄赌、破案追逃等专项行动。2005年，组织开展反“两抢”（抢劫、抢夺）专项斗争及毒品、禁赌、道路交通秩序等专项整治活动，破获“两抢”案件84起，打击处理142人，街面“两抢”案件同比下降27%；查处赌博案件816起、3 934人，摧毁赌博团伙6个、53人；破获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毒品案件33起，抓获作案人员20名，缴获毒品海洛因1 732克，在全省率先实现实有吸毒人数零增长目标。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三项指标分别比上年下降0.4%、26.2%和18.8%。

队伍建设

1993年，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清理调出不适合做政法工作人员的通知》，全市清理调出不适合做政法工作人员12人，占应清调人数的85.7%。1995年8月，开展以实施《警察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和执行中央政法委“三条禁令”为重点的政法队伍集中教育整顿，立案查处违法违纪干警5人，评选出全市政法系统十佳人民卫士和10个政法基层先进单位。1998年3—12月，开展政法队伍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整顿工作。坚持条块结合，开门纳谏，着力解决重点问题，共检查各类案件2 218件，发现存在问题的案件232起，及时得到纠正。发现违法违纪干警27人，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1993—1998年底，全市立案查处违法违纪政法干警65人，其中9人被追究刑事责任。1999年，全市政法系统开展争创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单位）和干警群众满意领导班子活动。2000年，市检察院反贪局和市公安局党委被省委政法委授予“人民满意政法单位”和“干警群众满意领导班子”称号，9名干警分别被省委政法委授予“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和“十佳政法干部”称号，24个单位分别被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授予“十佳基层政法单位”及“政法系统先进集体”等称号，33名政法干警被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授予“人民卫士”及“政法系统先进个人”等称号。2002年6月，市委政法委在市委党校举办基层政法综治干部培训班，对乡镇、街道分管政法工作的副书记等52人进行为期7天的政治业务培训，重点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形势下的政法工作、加入世贸组织与转变政府职能、人民调解、依法行政等内容。2003年，在省“严打”整治检查组问卷调查中，89%以上的群众对当地政法干警形象的评价为好和比较好，全年有2名民警被评为全国优秀民警，10名被评为全省优秀民警，2名立二等功，36名立三等功。2004年，在政法系统开展坚持执法为民、维护公平正义等系列活动，重点在统一

执法思想、强化执法监督、提高干警素质、维护公平正义4个方面加强对广大干警的教育管理和培训，举办读书会、演讲会等6场次，业务培训和封闭式技能培训人均3天以上，教育培训面达100%。12月，市委政法委在全市政法系统组织开展评选执法（司法）为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活动，普陀区人民法院六横法庭等18个单位和定海区人民法院白泉法庭庭长陈建群等20名个人分别被评为市级执法（司法）为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2005年，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治活动，从容易发生徇私枉法、权钱交易的岗位和环节，容易发生违法违纪办案、执法不文明的岗位和环节，容易发生玩忽职守、执法不作为的岗位和环节，容易发生地方、部门保护及违法干预办案的岗位和环节入手，要求各级政法机关统一建立干警培训档案，确定培训重点，明确培训目标，严格培训考核，每个干警年度不少于5个培训日。通过自查、分析、整改、培训、考核等环节，查找出单位和个人执法活动存在的18个方面的问题，完善140项制度。

党内执法监督

1994—1995年9月，对超审判期限案件59件、90人，全部做了纠正，并分析产生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问题的原因，制定定期清理制度、执法考核制度，加强执法监督机制。1995年8月，对各县（区）看守所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的问题进行专项检查督促。1997年4月，开展清除执法中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专项治理，重点检查一方是外地当事人的民事、经济案件和有管辖争议的刑事案件，以及涉及犯罪不移送司法追究、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及时立案和提供不公正法律服务的问题，共清理党政文件、行政规章587件，其中废除带保护主义的政策、规定7件。复查1995年以来各类案件7 175件，督办31件。1999年4月，开展对刑讯逼供的专项整治。对政法部门1998年7月—1999年6月办理的1 011件采取强制措施的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复查，针对检查出来的刑讯逼供、滥用职权等问题，制定《制止刑讯逼供责任状》《执法责任书》《执行“九条禁令”实施细则》和《办案纪律跟踪监督制度》等规章制度。1999年5—6月，开展劳动教养工作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1998年6月—1999年6月的117件收教案件和86件解教案件。2000年8月，组织开展取保候审、保外就医（称“两保”）执法检查，对在1999—2000年5月底批准办理的“两保”案件进行集中检查，共排出“两保”案件539件、644人，发现并纠正有问题案件151件、163人，查处违法违纪干警3人，落实整改措施80余条。2001年7月，市委政法委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1998年1月—2001年7月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罚没款上缴市财政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查出罚没款人民币581.33万元、美元4.15万元、港币2万元，其中没收财产人民币55.5万元，收缴扣押赃款计人民币525.83万元、美元4.15万元、港币2万元。是年，市委政法委办结上级督办案件9件，交办12件，办结12件；协调案件63件，成功63件；政策性工作协调27件。2002年7—9月，市委政法委抽调市公安局、检察、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业务骨干组成专项执法检查联合办公室，对2001年政法机关受理的刑事伤害案件和群众对政法机关处理不服的刑事伤害案件、治安伤害案件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全市政法机关受理的刑事伤害案件及治安伤害案件559件，其中刑事案件380件、治安伤害案件179件；发现问题案件84件，其中对17件久拖未决案件发出督办通知书限期办结，对16名在逃犯责令追回，对5名办案民警执法扣分，对2名办案责任人进行通报。政法各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2004年，开展集中处理涉法涉诉上访案件专项执法检查。市委政法委会同市政法各部门抽调5名业务骨干组成涉法涉诉上访案件联合办公室，对全市2003年7月—2004年6月发生的涉法涉诉上访案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全市共排查出涉法上访案件

233件，其中，市公安局89件，市检察院34件，市中级人民法院83件，省督办案件27件，全部办结。其中息诉罢访224件，占涉法涉诉上访案件总数的96%，9户属纯无理访，分别报省和国家信访局备案。2005年，市委政法委协调市政法各部门对中央和省委政法委督办的17件涉法涉诉案件进行集中处理，通过“专家会诊”“听证会”等形式，查明17件案件中未发现有执法办案环节上的严重问题，对10户自认为执法不公的案件进行说服教育，息诉罢访，对2户确有实际困难的家庭协调当地政府落实低保措施，对5户实属无理访的上访老户进行再教育。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从1991年起，市与县（区）、县（区）与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与村（居委会）坚持每年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对责任书执行情况，每年一次检查考评，每两年一次全面考核，评比先进，兑现奖惩。1991—2005年，市委、市政府共表彰奖励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186个，先进个人129名。2001年，舟山市被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简称“综治委”）评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单位，市委书记王辉忠、市长张家盟、市委副书记徐显伏被中央综治委评为领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海上创安、“铁桶工程”、综治义工等做法在全省全国推广。

目标管理

1991年，市委、市政府提出全市社会治安6项目标，即：不发生重大政治事件和规模较大的群众性闹事；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稳中有降；治安混乱的重点地区、场所得得到整治，社会丑恶现象蔓延之势得到控制；民间纠纷激化现象、火灾、交通事故等明显减少；打击经济犯罪、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方面有新的进展；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是年6月，市和各县（区）建立综治委及其办公室，明确职责任务，落实专职人员。普陀区沈家门镇率先选配专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至12月底，全市各县（区）和乡镇（街道）配备综治专、兼职人员435人，其中专职89人，兼职346人。1993年，各县（区）建立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全市四县（区）与69个乡镇（街道）签订目标责任书，各乡镇（街道）分别与937个村（居委会）和2 527个单位签订综治责任书。1994年，全市各乡镇（街道）完善目标责任制，明确党政一把手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第二责任人，强化属地管理原则。1995年1月起，市委、市政府每年与各县（区）、普陀山管理局党政主要领导签订《舟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市综治委每年两次检查责任书的执行情况，兑现奖惩。1996年，普陀区获综治考核第一名。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1995—1996年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32个，先进个人21人。1997年，定海区、普陀区获综治考核并列第一名。1998年3月，市综治委制定《舟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建立综治、纪检、组织、人事、监察5部委（局）联席会议制度。1999年4月，市综治委、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劳动局、市监察局联合制定《舟山市重大治安问题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和《舟山市



社会治安责任人工作情况记实制度》，把领导干部抓综合治理的工作实绩与其任期目标、晋职晋级、评功受奖挂钩。是年起，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普陀区获1997—1998年综治考核先进单位。市委、市政府表彰1997—1998年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28个，先进个人27人。2000年，表彰1999—2000年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21个，先进个人14人。2001年12月，市综治委会同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对各县（区）、普陀山管理局2000—2001年执行《舟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情况进行检查，普陀区和定海区获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胜单位，岱山县、嵊泗县、普陀山管理局获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达标单位。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24个，先进个人18人。市综治委表彰命名市级创建治安安全单位示范点20家。是年，舟山市被中央综治委评为1997—2000年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单位。2003年12月，市综治委会同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对各县（区）、普陀山管理局执行2002—2003年度《舟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综合评定，定海区和普陀区获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胜单位，岱山县获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治安防范建设先进单位，嵊泗县获浙北渔场治安管理先进单位，普陀山管理局获创建安全文明山先进单位。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23个，先进个人16人，反邪教工作先进集体10个，先进个人16人。定海区、普陀区、市公安局、市边防支队、普陀山管理局和岱山县岱西镇、嵊泗县嵊山镇、舟山中学被评为2003年度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市农业银行行长张申华、定海城东街道党委副书记洪志定、普陀区朱家尖镇党委副书记陈刚、岱山县泥峙镇党委副书记方海英、嵊泗县交通局保卫处处长张中正被评为2003年度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2005年12月，市综治委组成3个检查组，对全市2004—2005年度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行全面检查考评。定海区获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普陀区获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工作中心建设先进单位，岱山县获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创安先进单位，嵊泗县获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海上治安管理先进单位，普陀山管理局获景区创安先进单位。

基层安全创建

1990年11月，市委召开常委会强调加强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落实综合治理责任制。各基层单位把综合治理责任制纳入各部门、单位岗位责任制和经营管理责任制。1995年3月，市综治委在全市开展创建治安模范乡镇活动。至1997年，分2批公布社会治安模范乡镇（街道）58个。1998年，开展创建平安社区和安全文明校园活动。1999年，开展整顿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活动，打击处理侵害师生权益及敲诈学生案件6起，取缔无证摊点127个，整顿离学校距离不足200米的娱乐场所7处。到2000年，全市安全文明小区、安全文明村、安全文明单位和安全文明校园创建达标率分别为82%、86%、96%和88%。2001年3月，市综治委、市委宣传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纪念加强综治工作两个决定颁布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集中宣传全市10年来的综治成果。市委政法委与舟山电视台共同拍摄制作创建安全文明渔场活动的专题片，用生动形象和通俗的语言介绍舟山市在创建安全文明渔场活动中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市综治办与舟山日报社合作在《舟山日报》上开设5个专题进行综治成果宣传。9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要求继续深挖隐藏较深的“地霸、行霸、村霸、恶霸”等黑恶势力线索及打击外地黑恶势力的渗透活动，坚决做到除恶务尽。10月，在朱家尖召开的沿海地区创建安全文明渔场活动现场会和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讨会上，中央综治委总结

推广舟山市创建安全文明渔场活动经验。12月，市综治委表彰命名市级创建治安安全单位示范点20家。2001年5月，舟山市被中央综治委评为1997—2000年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单位。2002年10月，市综治委牵头，会同市公安、教委、城建、工商、文广、交通、环保、卫生、司法行政等部门组成综合执法办公室，在全市集中开展为期1个月的整治校园及学校周边治安秩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盗窃、抢劫、敲诈师生财物、侵害师生利益各类犯罪活动；集中整治校园周边网吧、游戏机房、歌舞厅、美容美发店、音像书刊店及各类流动摊点；对学校内部进行安全大检查。出动人员700多人次，检查学校210所，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152处，查破侵害师生利益的各类刑事案件25起，查处治安案件32起，逮捕犯罪嫌疑人16名，治安处罚74人。检查周边公共场所617家，依法取缔无证网吧32家，收缴各类非法书刊539册、光盘和录音带762盒。2002年，定海盐仓街道和普陀区沈西街道被省综治委列为重点整治地区，市综治委协调两地党委、政府，针对突出治安问题，制定整治方案，落实责任部门，明确目标任务，采用严打、严治、严管等多项措施，集中开展整治。11月，经省综治委检查验收，摘掉“重点整治地区”的帽子。2003年11月，对定海、普陀两地创建文明城市社会优良秩序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基层安全创建覆盖面达100%，新建成“封闭式”安全小区13个，“半封闭”“开放式”安全小区12个，建成率88.8%。现场测试，城区主干道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遵章率分别为92%、85.5%和80.5%。抽样调查，公共娱乐场所和突出治安问题的整治率为100%，黄、毒、赌等社会丑恶现象有效遏制，市民对社会治安状况的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86.7%。内部“创安”单位由上年的1 118家增加到1 397家，提高1.2个百分点。海上刑事、治安案件同比下降17.4%和65.2%。普陀区《海陆并举，标本兼治，全力打造海上枫桥经验》材料在全国综治工作会议上做典型发言。加强综治义工队伍建设，各地普遍建立“110”志愿服务队，全市37个社区的社会帮教组、治安巡逻组、纠纷调解组、治安信息组共有综治义工150人。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全市外来暂住人口11.09万人，登记率达100%，做证率95.3%。外来人口作案数占全市外来人口总数的0.8%，低于全省规定指标。归正人员的帮教率和安置率分别达100%和95%，改好率达91.7%；重新违法率和犯罪率分别控制在6%和2.3%以内，分别低于省定指标3个百分点和3.7个百分点。乡镇（街道）综治办规范化建设达标率为78.5%。

2004—2005年，以建平安舟山为总抓手，全面深化创建平安乡镇（街道）、平安社区、平安渔场、平安家庭等系列活动，制定出台《舟山市平安乡镇（街道）考评办法》，组织考核验收。2004年，全市44个乡镇（街道）有38个达到创建标准，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定海区昌国街道等11个乡镇（街道）为平安创建先进单位。2005年，有41个乡镇（街道）达到创建标准，占93.18%。平安社区、平安校园、平安家庭的创建面达100%，经省委考核组检查验收，舟山市首批跨入全省平安市行列。

外来人口管理

1994年，对外来人员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流入地和流出地双向管理机制。1995年3月，成立市流动人口管理领导小组。10月，各县（区）、市定海城区管理委员会、普陀山管理局相继建立流动人口管理领导小组。乡镇（街道）普遍建立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办公室，村（居）委建立流动人口登记站。1996年10月，市综治委在普陀区开展对流动人口实行公安、劳动、计生三部门联合办公制度试点，次年5月在全市推



开。2001年5月，建立由市综治委牵头，市公安局、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市计生委、市城管委分管领导参加的外来流动人口“一体化”管理服务联席会议制度。6月，建立市流动人口（外来劳动力）管理服务中心，对流动人口（外来劳动力）实行统一登记、统一做证、统一收费、统一教育、统一管理的“五统一”管理制度。市政府投入100万元在勾山镇修建市“三无”（无合法证件、无固定住所、无正当生活来源）盲流人员收容遣送中心，对“三无”盲流人员实行边收容、边教育、边审查、边遣送的管理制度。是年，全市共收容遣送“三无”盲流人员5 000人。2004年，市综治委会同公安、民政、城建、交通等部门对城区非正常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专项整治。对未满16岁的未成年人和智障乞讨人员直接护送到救助站实施救助；对老年人及成人残疾乞讨人员，采取告知、劝离和护送相结合的办法进行主动救助；对危重病人、传染病人和精神病乞讨人员，由救助站送至指定医院治疗。在为期3个月的整治中，定海、普陀两城区共排查登记非正常流浪乞讨人员440人，实施救助298人，劝离97人，强行带离45人，并分别划定“禁讨区”。2005年，普陀区成立外来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配备5名专职人员。在城区按照千分之一的外来人口数配备协管员，共配备外口协管员56名，区财政每年拨款120万元作为专项经费用于外口管理工作。

预防青少年犯罪

1990年，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作为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统一建立帮教小组，对劣迹青少年落实一帮一措施。是年，全市青少年违法犯罪同比下降12.7%。1991年，县（区）人民法院建立少年法庭，把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工作贯穿到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全年共办理青少年犯罪案件132件。1994年，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把青少年学生法制道德教育列入重要议程，进行以学校为阵地、家庭为基础、社会为环境的“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道德教育形式的探索，在学校设立法制辅导员、在社区试办家长学校等，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1995年，通过坚持家庭、社会、学校三结合立体教育和政法部门与中小学建立挂钩联系制度，147所中小学与政法机关挂钩，441名政法干警担任学校校外法制辅导员。全市14.34万余名学生中，仅267人违法犯罪。“两劳”回籍人员的帮教率达95%以上，重新犯罪率同比下降2.1个百分点。1998年9月，市政法各部门与各大中院校建立挂钩联系制度，聘请8名在职政法干警为法制辅导员，定期为学生上法制课。1999年3月，全市各类学校全面推行聘请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制度。2000年9月，市综治委、市委宣传部等8家单位在定海博物馆联合举办“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图版展览，在各县（区）巡回展出，参观学生6万余名。是年10月，市综治委、市关工委联合召开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研讨会，12篇有关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调研文章进行大会交流，提出开展青少年法制道德教育、整治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开展创建安全文明校园活动等6项措施。2002年8月，市综治委在沈家门召开全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普陀区东港街道对社区闲散青少年开展立身、立志、立业的“三立”教育的试点经验。实地参观东港社区青少年活动之家。2003年，市综治委、市教育局、团市委联合开展青少年安全自护教育系列活动，市政府拨款10万元购买《关爱明天》电影拷贝，组织全市11.5万学生观看，撰写7.6万余篇《关爱明天》观后感，选择部分优秀文章在“舟山普法网”上刊登。2005年，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活动，运用黑板报、墙报、宣传栏、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听英

模事迹报告会等形式，强化对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教育，陶冶情操，全年共发放各种宣传资料1.5万余份，组织参观、观摩等活动42场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面达87%。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1989年，全市各级调解组织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 725件，调处成功率92.3%。1990年，调解组织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44万件，成功率97.8%。针对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整顿充实治保调解队伍。1991年，全市有治保会676个，调解组织1 213个、4 917人。1995年起，政法委每年两次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2000年12月，市综治委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实施意见》，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组织领导、机制建设、工作程序等提出要求，将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纳入常规工作。2002年7月，结合市委开展转变作风年和调查研究年活动，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会同市城建、土管、卫生、水产、交通等部门组成5个调研组，对涉及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城市建设、非法集资、村级财务、干群关系等引发的矛盾纠纷进行专题调研，各调研组先后走访24个乡镇（街道）、87个村（居）委会和56家企事业单位，基本摸清各类矛盾纠纷的诱发因素和主要特点，撰写《从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高度，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调查报告，制定下发《舟山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实施意见》。对排查出的207起矛盾纠纷，由市综治委牵头，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及时调处和有效化解。2003年5月，市委政法委对全市政法机关所属企业的依法经营和规范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调研以履行审批手续、依法经营管理、财务及用工制度、监督管理、发挥作用5个方面为重点，在听取汇报、查阅档案、实地考察的基础上，走访市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发现普遍存在着管理制度不健全、主办机关对所办企业缺乏指导、监督及管理人员的市场经济意识不强等问题。指导督促9家企业制定和完善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制度和措施。2005年，在全市乡镇（街道）建立综治工作中心，整合基层综治、公安、信访等部门组成联合办公室，实行矛盾纠纷联调制度，建立“五联”（联调、联治、联创、联勤、联防）工作机制。至2005年底，全市44个乡镇（街道）有41个建立起综治工作中心，95%以上的矛盾纠纷在中心得到化解。

渔场治安管理

1991年，成立海上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舟山市海域治安重点整治方案》和《张网桁地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市、县（区）公安、边防、海关、工商、水产、渔政等部门联合进行海上治安巡逻检查，“张网”地区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分别下降27%和38%，船只被盗案由1990年的25起下降到6起。1993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海上治安重点治理工作。嵊泗、岱山两县通过30余次形式不同、规模不等的海上专项治理，摧毁海上流氓团伙6个，破获海上港口盗窃案件33起，查获各类走私案件15起，受理海上、港口治安案件226起，查处200起。1994年，在全市渔农村开展集中整治活动，举办有轻微违法犯罪人员学习班，整顿村级党支部158个，健全调解治保组织265个。1995年，针对海上突出治安问题，市公安局以嵊泗海域治安工作为试点，以点带面，综合整治，全年处理违规船只760艘次、1 250人次，缉获走私船3艘，破获各类刑事案件80起，查处各类治安案件111起，抓获犯罪分子35名，摧毁犯罪团伙5个。1997



年，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海上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做出在全市开展创建“平安渔场”活动的决定，制定出台《舟山市创建平安渔场活动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提出经过三年的创建活动实现海上治安状况明显好转的目标。2002年10月，针对中日、中韩渔业协定实施后渔场治安管理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嵊泗县成立浙北渔场治安管理指挥组。10—12月，指挥组协调处理跨县（区）海事渔事纠纷27起，跨省、市9起，协助公安边防部门查破海上刑事案件12起，处置海上治安案件18起，浙北渔场刑事、治安案件比上年同期下降272%和12.4%。各类矛盾纠纷下降17.4%。2004年，市综治委会同市公安、边防、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对浙北渔场的治安管理开展专题调研，向市委提交《关于进一步加强浙北渔场治安管理的调研报告》，提出浙北渔场治安管理的建议。2005年，制定出台《舟山市创建平安海区实施意见》，把创建平安海区作为建设平安舟山的重要内容，纳入考评范围。全年海上安全事故发生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分别下降6.12%、0.61%和1325%，海上刑事、治安案件同比分别下降142%和27.4%。

防范和处理邪教组织

1999年7月，市委成立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委610办公室”），同时挂“市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牌子。2001年12月，市委610办公室定为常设机构，明确1名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配备专职副主任和专职干部。610办公室成立后，严格落实政治责任制和各项防控措施，对“法轮功”人员实行分类管理，严防外来“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人员串联捣乱，对广播电视网络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工作预案，确保广播电视的安全播放。2000—2005年，全市已连续6年保持“法轮功”人员零进京、零滋事、零插播、零失控目标。对其他邪教和有害气功组织保持高度警惕，密切注意动向。2002年，对“呼喊派”邪教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对其骨干分子进行打击处理，其违法活动被有效遏制。按照以人为本、立足长效的工作思路，对“法轮功”练习者采取分类帮教、主攻重点的办法。对一般练习者，以单位和基层党组织正面教育引导为主，帮助分清是非、远离邪教；对一些痴迷程度较深、思想容易反复的对象，主要依靠专门帮教员队伍，一对一、面对面开展帮教，做到帮、教、引、防并举，法、理、情、义相融。至2005年底，绝大多数“法轮功”练习人员已基本转化且思想稳定。

第三节 公安

1989年以来，全市社会稳定，经济稳步快速发展，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人民群众生活逐步提高。同时，外来人口增多，失业人员增加，贫富差距扩大，社会矛盾增多。犯罪恶性程度加剧，犯罪手段渐趋专业化、组织化、智能化，社会治安形势日益严峻。全市公安机关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自觉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中心，针对突出的治安问题，相继开展打流窜、追逃犯、反盗抢、反窃车、打击车匪路霸、打黑除恶、

百日破案会战、治爆缉枪等一系列严打整治斗争和专项行动，及时侦破一批影响重大的绑架杀人、持枪抢劫等恶性案件。对赌博、卖淫嫖娼、吸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坚持露头就打，突出的治安问题得到整治，重点地区的治安面貌得到改观，投资环境得到改善。1989—2005年，全市破获各类刑事案件7.95万起，查处治安案件9.18万起。其中破获经济犯罪案件1 347起，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81亿元。开展毒品问题专项整治，2个省级及1个市级毒品重点整治地区摘帽。开展“平安舟山”创建工作，严密海上、港口、渔场的边防治安管理，建成跨区域、跨部门的海上治安协作网络，开展平安渔场建设，严厉打击走私、偷渡等各类海上犯罪活动。严格出入境管理。建立以110指挥中心为龙头，以巡特警为骨干，以各派出所、治安卡点为依托的快速反应机制，做深做强“铁桶工程”。1999—2005年，看守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等监管场所连续7年保持安全无事故。推行社区警务战略，加强群防群治网络建设，组建社区治安义工队伍，开展平安进万家活动。强化以流动人口为重点的实有人口管理和物品、行业、场所管理。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确保重点工程安全。强化路面交通安全管理，整顿交通秩序，加强对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加快畅通工程建设。严格消防审核监督，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管理，提高社会消防能力和扑救能力。实施“金盾工程”，推进警务信息化，以计算机和现代通信技术为主体的公安科技建设粗具规模。2005年，开展公安局长大接访活动。加强队伍正规化建设，开展岗位练兵，民警队伍逐步发展壮大，全市警力从1989年的847人增加到2005年的1 479人。219个集体、371名个人荣获三等功以上荣誉。

机 构

1989年，市公安局内设政治处、办公室、纪律检查组、侦察科、保卫科、治安科、四科、刑事侦查科、预审科、出入境管理科、收容审查所、后勤管理科、通信机要科、公安干校、交通警察支队、普陀山公安分局，下辖定海区公安分局、普陀区公安分局、岱山县公安局、嵊泗县公安局。1990年，市公安局增设法制科。1993年2月，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更名为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1994年4月，建立市公安局巡警支队（又称“特警支队”），与治安科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个机构”。是年7月，市区党政体制调整，定海区公安分局作为市公安局的派出机构由市公安局统一领导，定海区公安分局除道路交通管理职能移交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接领导外，其他职能不变，定海区公安分局编制由市公安局统一管理，但机构人员组成不变。1996年，增设市公安局计算机安全监察室，与市公安局通信机要科“两块牌子、一个机构”。6月，市公安局政治处更名为政治部。7月，成立市公安局普陀山机场公安分局。8月，建立舟山警察报社，为市公安局所属的事业单位。9月，增设市公安局经济侦察科和缉毒侦察科。1996年9月，市公安局设19个职能部门，内设部门由科更名为处，实战部门增挂“支队”牌子，机构级别不变，办公室增挂“指挥中心”牌子。1997年5月，建立市强制戒毒所。7月，成立市公安局公路巡逻民警支队，与交警支队实行“两块牌子、一支队伍”。9月，设立市公安局林业公安处，市公安局缉毒处更名为禁毒处。1998年1月，定海区公安分局白泉派出所和普陀区公安分局朱家尖派出所分别更名为定海区公安分局白泉警察署和普陀区公安分局朱家尖警察署，升格为副科级单位。6月，建立市公安局警卫处，与经济文化保卫处“两块牌子、一套班子”。9月，成立市公安局警务督察队。1999年11月，市公安局普陀山机场公安分局更名为市公安局普陀区公安分局普陀山机场派出所，由普陀区公安分局属地管理。2000年12月，成立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原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交警支队、公

路巡警支队同时撤销，其职能统一由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承担；原定海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划归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直接管理。2001年8月，市与定海区管理体制又作调整，定海区公安分局实行区政府与市公安局双重领导、以区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市、区两级公安机关职能分工维持原状。10月，市公安局设20个职能处室和政治部，保留市110指挥中心等3个部门，调整和增设后的机构为：政治部下辖干部处、警务处、教育训练处（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宣传处；政治保卫处更名为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撤销预审处，成立监所管理支队，并与市强制戒毒所、市收容教育所合署；信息通信处与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支队分设；撤销经济文化保卫处，其职能由治安支队与警卫处分别承担。2003年7月，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增挂“刑事科学研究所”牌子。10月，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更名为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机构级别不变。11月，设立市公安局洋山分局，为市公安局派出机构，行使城市公安分局职权。2004年1月，各地原公安巡特警人员从公安交巡警划出，巡警并入当地城区（城关）派出所，特警划给公安治安部门管理，公安交巡警支（大、中）队更名为公安交警支（大、中）队。原2000年从定海区公安分局转到市交巡警支队的巡警，按建制划到定海分局。3月，市公安局警卫处启用“中共舟山市委警卫局”称谓。2005年4月，增设市公安局特警支队。6月，设立市公安局新城分局，为市公安局的派出机构，具体管辖原定海分局临城派出所所辖的行政村和居委会。至年底，全市公安机关有公安派出所（分局、警署）29个，边防派出所（工作站）23个。

2005年舟山市县（区）公安机关情况

表5-9-3-1

县（区）局	派出所、警署、工作站
定海公安分局	解放路派出所、环南路派出所、昌国路派出所、城东派出所、白泉警察署、盐仓派出所、金塘派出所、交通派出所、石礁派出所（2004年后职能归盐仓派出所）、烟墩派出所（2000年后职能归岑港边防派出所）、城道边防工作站、岑港边防派出所、小沙边防派出所、西码头边防派出所、沥港边防派出所
普陀公安分局	沈中派出所、东港派出所、沈西派出所、国际水产城派出所、平阳浦派出所、展茅派出所、六横公安分局、朱家尖警察署、交通派出所、机场派出所、沈家门边防工作站、台门边防工作站、朱家尖边防工作站、桃花边防派出所、虾峙边防派出所、东极边防派出所、普陀山边防派出所
岱山县公安局	衢山公安分局、高亭派出所、岱西派出所、城郊派出所、机场派出所、高亭边防工作站、东沙边防派出所、秀山边防派出所、长涂边防派出所、大衢边防派出所、罗家岙边防派出所
嵊泗县公安局	菜园派出所、马关派出所、五龙派出所、枸杞派出所、菜园边防工作站、嵊山边防派出所、洋山边防派出所、黄龙边防派出所、花鸟边防派出所

侦查破案

打击刑事犯罪 1989年以来，随着全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刑事犯罪数量、形式也发生了变化。全市刑事案件总数由1996年的2 000余起上升到2005年的1万余起，侵财型犯罪居高不下，全市公安机关坚持“严打”方针，以破案追逃为中心，把多破案、快破案、破大案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提高侦查破案能力，全力维护社会和政治稳定。

刑事侦破 1989年，全市共查破刑事案件695起，抓获各类作案成员1 949人，挽回经济损失141.63万元。1990年，全市重大案件发案增多，刑侦部门改变就案论案的侦破模式，采用以线索找人、以人找案的侦破新机制，全年破案1 001起，其中大案209起。1991年，全市恶性刑事案件增幅较大，抢劫、诈骗案件较为突出，公安机关加大侦破力度，集中攻克疑案，破获发生在普陀区的连续14次撬盗保险箱系列串并案。全市破案率居全省第四位，重大案件破案率居全省第一。1992年，杀人案件突出，全市加强对命案的侦破攻坚，年内发生的19起杀人案件均被破获。1993年，抢、盗案立案数同比分别增加100%和68%。全年破获“六类”（杀人、爆炸、劫持、放火、强奸、绑架）恶性大要案134起，破案率91.8%；查处重特大经济案件109起，追回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1 000余万元。是年，市公安局加强与浙、苏、沪的15个城市的刑侦信息交流，各县（区）刑侦队与省内市县的刑侦队建立破案协作关系，全年共协助外省、市破案145起，抓获案犯110名。1994年，全市刑侦部门抓住犯罪新特点，探索多警种协同破案新方法，重点在派出所设专（兼）职刑侦技术员，推行探长制，设立局长破案奖励基金制度，建立和完善串并案刑侦例会等新机制。是年，“六类”案件和制贩毒品等恶性大要案破案率92.6%。1995年5月，组织定海、普陀相关派出所开展专案侦查，摧毁全市首例盗窃机动车重大犯罪团伙，缴获被盗吉普车、摩托车9辆。1996年，全市推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把杀人、抢劫、撬盗保险箱“三类”恶性案件作为主攻目标，全年侦破“三类”案件90起，破案率92%。1997年，全市重大刑事案件出现高位攀升，发案总量同比增加82.1%，其中杀人案件多发，抢劫出租车司机案件突出，外来人员团伙作案增多。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案破人擒”攻坚战。全年破获严重暴力性案件和杀人、纵火、强奸等重特大恶性案件42起，破案率达97.62%；25起重大杀人案件全部告破，首创无凶杀积案纪录。1998年，抢劫、盗窃案件同比分别上升66.48%和53.56%，外来人员和流窜犯罪成为影响全市治安稳定的主要因素。全市公安机关严格立案标准，采取主动出击、跨区联动、追击堵截、阵地控制等办法，严厉打击流窜犯罪和跨区域犯罪。7月，刑侦部门根据线索，将化名在舟山隐匿打工1年之久的陕西石泉籍重大抢劫犯刘某及涉嫌包庇的刘父在石礁田岙村抓获。2000年，全市先后破获普陀朱家尖“1·20”一次杀死2人的特大杀人案、定海金塘“3·19”凶杀案、定海“5·12”杀人纵火焚尸案、岱山高亭“7·31”凶杀案等一大批大要案件。建立起以科技信息网络为依托、社会面控制为基础、有奖缉捕为动力、责任制为核心的，反应快速、协作积极、缉捕及时的“破案追逃”新机制。是年，全市在逃犯罪嫌疑人缉捕率95%以上，“六类”案件破案率88.51%，位居全省第一。2001年，全市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1.13万起，同比上升31.63%。全市公安机关贯彻执行《浙江省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侦破工作领导责任制》，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严重的入室盗窃等热点案件的侦查力度，全年破获2万元以上盗窃案件53起，破案绝对数比上年增加32.5%。是年，全市发生杀人案件20起，破获19起。发生“六类”恶性案件50起，破案率100%。2002年，全市刑事发案出现自1996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呈现杀人、抢劫案件有上升，“六类”案件、2万元以上侵财案件有下降的“两升两降”状况。并先后破获定海“3·11”西山路杀人案、“5·15”陈幼飞母女被杀案、“5·27”盐仓抢劫杀人案、“11·19”普陀胡志光家灭门惨案等29起社会影响大的重特大杀人案件。2003年，全市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刑事发案趋于稳定，杀人等重大的刑事案件得到遏制。7月，普陀山发生一起震惊全省军、政、警界的盗窃军用枪支案，参战民警经3昼夜的连续奋战，在台州捕获犯罪嫌疑人林成军（湖南省会同县林城镇人），缴获2支五四式手枪及70发五一式普通手枪子弹、4只弹夹，及时终止了林犯持枪抢劫银行的企图。岱山公安局通过网



上作战，快速侦破一串现行宾馆盗窃系列案，破案20起，被省公安厅誉为“网上作战杰作，刑侦协作典范”。是年，全市网上作战共破获刑事案件2 642起，占破案数的35.4%；抓获逃犯100名，成为全市侦查破案的新亮点。全市破获“六类”恶性案件居全省第一。2004年，全市社会治安持续保持稳定，其中“五类”（爆炸、劫持、放火、强奸、绑架）和“两抢”案件呈下降趋势，全年破案8 053起，破案率63.3%，居全省第一；“五类”恶性案件破案率100%，继续保持全省第一。2005年，全市命案下降51.1%，为多年少见，社会治安更加平稳。6月，市局刑侦支队在定海组织重特大案件紧急处置演练。12月，市公安局DNA实验室和数据库建立。是年，全市破获命案14起，其中破获2004年“7·24”定海小沙特大杀人案，抓获命案逃犯13名；命案破案率100%，成为全省唯一实现公安部命案侦破“两降一升”工作目标的地级市。

专项打击 全市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时期刑事发案情况，研究发案规律、特点以及作案方式、作案成员等新情况，及时开展“短、平、快”的专项斗争，对犯罪分子实施精确打击，有效遏制影响稳定的苗头性、趋势性犯罪活动。1988—1989年，以打击流窜犯罪为重点，先后组织5次集中行动，共抓获流窜犯456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734起。1989年9—12月，开展反窃车、反盗窃侦破战役，共查获失窃自行车1 507辆，查扣来历不明自行车3 037辆，破获自行车案件918起。1991年6—7月，开展以打击窃车惯犯、深挖窃车团伙、扫除销赃窝点为重点的反窃车专项斗争，破获窃车案件422起，查获窃车人员192名。9月中旬，全市组织集中清查搜捕流窜犯、逃犯统一行动，查获违法犯罪分子172名。1992年5—7月，开展以反入室盗窃为重点的专项斗争，破获刑事案件641起，抓获违法犯罪分子267名，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55万元。1993年5月，开展“三打一禁”（打击团伙犯罪、打击拐卖妇女儿童、打击车匪路霸、查禁卖淫嫖娼）专项斗争。至年底，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 250起，抓获各类案犯1 984名，挖出犯罪团伙121个、548人。1994年8月—1995年春节，开展整治渔农村治安集中行动，分两个战役，集中打击流氓恶势力及各类犯罪团伙，突出打击城乡跳跃犯罪和海上犯罪。全市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 188起（包括年前积案372起），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200万余元。1995年9月—1996年1月，组织实施“百日破案攻坚战”，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21起，摧毁犯罪团伙35个，抓获各类案犯389名，重大案犯归案率为94%。1997年，针对重特大案件流窜作案比例高的情况，采取主动出击、集中清查、设卡守候等办法，开展打击外来人口犯罪和流窜犯罪的专项斗争，抓获流窜犯罪分子256名。年内全市各级刑侦部门在“案破人擒”攻坚战中，抓获各类重大在逃逃犯26名。岱山、嵊泗县局“案破人擒”率达到100%。1998年6—9月，在反盗抢、禁黄毒夏季严打整治行动中，攻克省厅挂牌案件1串86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487名，追回赃款赃物计价680万余元。9月，在区域性打击涉车犯罪专项斗争中，摧毁影响较大的6个抢劫出租车犯罪团伙和4个盗窃摩托车团伙。1999年7—9月，根据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开展以“破大案、追逃犯、扫恶丑”为主题的夏季严打整治斗争和网上追逃专项斗争。全市投入30余万元用于建设“在逃人员信息系统”，从市局到各派出所均建立网上工作站和查询点。通过严打整治，共抓获各类逃犯115名，其中网上逃犯76名。2000年2—6月，与市妇联、市计生委、市人事劳动局、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专项斗争，破获各类拐卖妇女儿童案件1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解救被拐卖妇女30名、儿童3名，提取儿童DNA血样61份。2000年12月—2001年10月，全市开展集中打击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和流氓恶势力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处理黑恶人员329名。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对舟山做法予以肯定。2001年9—12月，全市开展“破案追逃”战役，共抓获各类网上逃犯140名，缉捕率居全省第一。2001年4月—2003

年2月底，开展以打击涉黑涉恶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为重点的严打整治斗争。全市共立刑事案件2.10万起，破案1.52万起，破案绝对数比上两年的总和上升91.2%，破案率69.3%，其中杀人案件发生50起，破案率92%，“六类”案件发生74起，破案率98.6%，各项指数均名列全省前茅。尤其是2001年的破案增幅、杀人案件破案率、“六类”案件破案率均为全省第一；抓获网上逃犯409名，缉捕率达到83.9%；打击处理各类犯罪嫌疑人3 106名。通过严打斗争，有效整治了一批突出的治安问题，社会治安面貌进一步好转。2003年4—5月上旬，开展代号为“春雷行动”的打击“两抢”犯罪专项行动，破获“两抢”案件20余起。7—12月，全市公安机关依托03版打、防、控信息主干应用系统，开展网上反盗抢侦破战役，抓获网上逃犯100名。第三、四季度，开展指纹比对破案会战，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10起。是年，市刑侦支队被公安部评为全国指纹会战先进基层单位。2003年10月—2004年1月，开展以“抓现行、反盗抢、破大案”为主的百日破案大会战，破获案件2 870起。2004年3月，组织以打击盗窃摩托车、电瓶车为重点的反窃车专项斗争，抓获犯罪嫌疑人196名，窃车犯罪势头得到遏制。10月，开展“攻命案、打盗抢、追逃犯、禁赌博”专项斗争，抓获犯罪嫌疑人250名，缉捕网上逃犯30名。2005年1月，全市开展打击“两抢一盗”专项行动，对抢劫、抢夺及盗抢汽车和系列性盗窃案件进行重点打击。是年，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开展攻现行、破积案、追逃犯的“全国命案侦破”专项斗争，破获13起现行命案，破案率100%，破积案1起（2004年“7·24”定海小沙特大杀人案），抓获13名外省市命案逃犯，实现命案发案率下降51.85%、破案率上升7个百分点，新增命案逃犯数下降的“两降一升”工作目标，列全省命案侦破考核第一名。

表5-9-3-2

1989—2005年舟山市刑事犯罪案件情况

单位：件

年份	刑事案件		其中杀人案件	
	立案	破案	立案	破案
1989	5 392	2 695	17	12
1990	6 440	3 163	14	12
1991	6 063	3 427	16	15
1992	2 341	1 762	19	20
1993	2 539	2 003	18	17
1994	2 768	2 273	21	19
1995	2 302	1 968	21	17
1996	2 141	1 863	19	18
1997	3 899	2 083	25	25
1998	6 280	2 739	15	10
1999	6 441	2 629	14	12
2000	8 710	4 057	18	16
2001	11 427	6 623	20	19

续表

年份	刑事案件		其中杀人案件	
	立案	破案	立案	破案
2002	10 438	6 458	32	29
2003	10 422	7 459	21	19
2004	10 740	8 053	25	23
2005	10 910	7 542	13	14

打击经济犯罪 1996年9月，市公安局成立经济犯罪侦查科。是年，更名为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其职能从刑侦部门分离出来。至2005年，全市公安经侦部门共立各类经济案件765起，破682起，破案率89.2%，涉案总金额达3.6亿人民币，挽回经济损失1.15亿元。

1997年5—7月，全市开展打击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诈骗犯罪专项整治，收缴透支款161.3万元。1998年，重点打击商业诈骗、金融诈骗、职务侵占等犯罪，追赃1 050余万元。是年7月，市公安局破获一起广东电白籍团伙利用假汇票调换真汇票的合同诈骗案，涉案金额157万余元。1999年3—6月，定海城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卷烟猖獗，市公安局会同市烟草专卖局等部门先后开展2次专项打击行动，破获重大贩卖假烟案2起，缴获假烟、外烟4.26万余条，追缴非法所得28万元。2000年4—9月，全市开展打击制贩假币犯罪专项行动，破获各类假币犯罪案件16起，缴获假人民币计19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40名。8—10月，市公、检、法机关会同市移动通信公司集中打击利用手机等移动通信设施进行违法活动，查处盗码并机、冒用身份证开户等报警案件282起，追缴手机话费欠费483.89万元。2001年4月—2002年3月，在全市破案追逃战役中，破获经济犯罪案件48起，缉捕网上逃犯15名，追缴赃款248万元。其间，市公安局破获一起团伙虚开增值税发票2.8亿元、骗取出口退税款2 245万元、被国务院“打骗办”督办的大案。2002年4—6月，全市公安机关与工商、财税等部门开展整顿和规范公司出资行为专项行动，查处涉嫌违规企业48家。7月，成立全市预防经济犯罪促进会。2003年，防范和打击因非典型性肺炎（简称“非典”）引发的各类违法犯罪，查获一起非法经营假冒“非典”药物案，缴获假药800余支。8—10月，全市公安与移动、联通、电信联合发起打击利用移动通信设施从事违法犯罪整治活动，追缴通信欠费200万余元。2004年7—10月，与国、地税稽查局联合开展打击虚开货物运输发票和制售假发票等涉税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破获一起金额900余万元的虚开税款发票案。2005年，参与“反假币工作年”活动，缴获假币8 900元。是年5—11月，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山鹰”行动，破案8起。

1997—2005年舟山市经济犯罪案件情况

表5-9-3-3

年份	立案（件）	破案（件）	涉案总价值（万元）	直接损失（万元）	追缴损失（万元）
1997	116	103	5 916.40	4 549.18	3 357.30
1998	108	100	2 723.62	2 591.45	1 754.93

续表

年份	立案（件）	破案（件）	涉案总价值（万元）	直接损失（万元）	追缴损失（万元）
1999	110	94	9 971.05	2 306.74	1 119.73
2000	102	91	3 885.50	3 253.50	1 238.30
2001	90	84	4 179.49	3 954.77	674.94
2002	60	50	3 569.23	2 206.90	1 287.16
2003	61	56	1 517.51	1 229.38	628.74
2004	60	52	2 060.67	1 371.93	690.48
2005	58	54	1 507.99	1 048.96	738.18

打击毒品犯罪 1980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坚持“四禁”（禁吸、禁贩、禁制、禁种）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禁毒方针，严厉打击查禁毒品犯罪活动，有效遏制毒品犯罪的蔓延。1994年8月，普陀区公安分局破获舟山解放以来首起贩卖毒品案件，抓获3名贩毒犯罪嫌疑人，缴获海洛因22克。1996年起，在每年“6·26”国际禁毒日期间，全市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4月，市公安局与定海分局破获首起台湾毒贩勾结舟山不法分子联手制贩冰毒的特大案件。4—12月，开展禁毒专项行动，破获贩毒案件21起，缴获海洛因65克，89名吸毒成瘾人员被强制戒毒。1999年，禁毒工作被纳入全市创建平安社区活动。定海、普陀两区开展以打团伙、捣毒窝为内容的专项治理，查处吸毒案件31起。2000年，针对毒情蔓延“回潮”，全市开展禁毒战役，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52起，其中重特大案件9起，缉捕公安部网上贩毒逃犯1名，缴获海洛因153.14克。年底，普陀区摘掉全省12个毒品问题重点整治地区帽子。2001年，定海环南街道及普陀区沈东社区、虾峙镇摘掉毒品问题重点整治地区帽子。2002年“6·26”国际禁毒日期间，全市开展集中收戒行动，25名涉毒人员被强制戒毒。8月，普陀区公安分局针对广东籍毒贩与普陀区吸、贩毒人员勾结，形成地下贩毒市场的情况，开展集中打击广东籍涉毒违法犯罪人员专项行动，破获贩毒案件17起，抓获广东籍吸贩毒人员19名，缴获海洛因79克，摧毁在沈家门长期从事贩毒活动的广东籍犯罪团伙5个。是年，全市共破获各类毒品犯罪案件43起，破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缴获海洛因3项绝对数同比分别上升87%、150%、494%，居全省前列。2003年初，在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选择50名自愿接受治疗的海洛因成瘾者进行海洛因成瘾者综合戒断法试点工作。6月，在定海海山电影院东侧建立禁毒文化园，展览全市禁毒成果，并以“希望之拳”雕塑向公众展示全市人民拒毒、防毒的决心和战胜毒品的信念。2004年4—6月，全市禁毒部门开展歌舞娱乐休闲场所涉毒问题专项整治，破获涉毒案件7起，查处涉毒人员80名。8月，全市开展“铁拳一号”“铁拳二号”扫毒集中行动，破获毒品犯罪案件2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缴获海洛因732.52克、毒品配料400余克。2005年3月后，新型毒品在舟山逐渐蔓延，公安机关坚持严防、严查、严惩，对全市近300家休闲娱乐场所进行检查，抓获涉毒人员70余名，并加强重点禁毒场所基础工作，近1 000名场所从业人员接受禁毒知识培训，与场所业主签订禁毒责任状，全市“无毒社区”创建活动覆盖面达100%，其中岱山、嵊泗达到创建“无毒社区”先进县标准。是年，新增舟山籍吸食海洛因人员28名，脱毒28名，在全省率先实现实有吸毒人员零增长目标。

1996—2005年舟山市打击涉毒犯罪情况

表5-9-3-4

年份	破案（起）	抓获（人）	强戒（人）	劳教（人）	收缴毒品				
					海洛因（克）	冰毒（千克）	摇头丸（颗）	K粉（克）	麻古（颗）
1996	6	16			80	270			
1997	21	21	89		65				
1998	45	22	60	14	240				
1999	38	18	67	14	168.7				
2000	52	19	110	27	153.14				
2001	23	16	88	30	86.16				
2002	43	40	44	23	511.98	68.25			
2003	46	30	71	23	284.77				
2004	41	34	106	35	876.84		140	94.89	
2005	44	30	77	36	1 737		122	170	114

打击网络犯罪

打击、防范网络违法犯罪 1990年开始，以计算机技术为主要标志的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维护网上治安和保护网络安全成为公安机关一项全新的业务。1991年12月，市公安局首次举办由各计算机用户单位保卫、操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监察培训会议。1995年，对计算机使用单位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宣传教育。1996年，市公安局增设计算机安全监察室，与通信机要科“两块牌子、一个机构”。1997年6月，全市30家计算机重点用户单位成立计算机安全领导小组，确定专管员。2000年，舟山互联网刚刚起步，多数互联网用户通过窄带拨号付费上网，盗窃互联网拨号账号案件时有发生。是年，查处互联网账号盗窃案4起，查破查阅下载黄色网站案和利用互联网敲诈诽谤案各1起。2001年10月，市公安局成立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支队。2002年6—8月，全市公安、文化、教育、工商等部门联合开展互联网有害信息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取缔地下网吧2家，清除有害信息100余条。2003年10月，侦破普陀一网站利用互联网提供色情电影、传播淫秽物品的案件。2004年7—9月，在开展打击色情淫秽网站专项行动中，捣毁淫秽色情网站2个；在开展打击赌博专项行动中，查处网上豪赌案3起，缴获非法所得近100万元。2005年，全市破获网络赌博案41起，缴获非法所得550余万元。2001—2005年，全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共受理、协查和侦办各类计算机违法犯罪案件8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5名。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1998年9月，全市首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舟山三合公司建立，公安机关依法对其管理。2000年7—9月，市公安局会同市工商局、文化局、电信局开展“网吧”集中整治，11家无照网吧和地下网吧被取缔和查处。2001年4—7月，全市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清理整顿，并在全市网吧安装管理软件，实施远程管理。2002年7月，市公安局在岱山召开网吧派出所管理试点现场会。8月起，网吧管理职能由派出所接管。9月，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文化、公安、工商等部门对网吧的管理职能。至年底，全市有网吧127家。2003年3月起，全市网吧由手工登记改用

电子登记（上网人员必须提供有效证件，证件号码录入计算机）。3—6月，组织开展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整治。未实行实名登记、“过滤王”软件安装率和在线率达不到标准的82家网吧被处罚。2004年上半年，网吧安全管理系统升级改造。3—8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处罚53家，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内容网站2个，黑网吧10家，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员17人。在省公安厅组织的全省网吧对口检查中总分名列全省第一。2005年7月，全市实施IC卡实名登记制。9月，在全市开展网吧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处罚76家次。11月底，全市63家宾馆完成宾馆饭店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建设。

治安管理

随着全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政策的调整，社会治安状况发生深刻变化，流动人口增多，矛盾纠纷增多，社会丑恶现象时有抬头。治安管理部门从基层基础工作抓起，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管理，推行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模式，改革城乡户籍制度，开展扫黄打非等专项斗争，为全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派出所建设及警务工作 1990年2月，全市开展以派出所规范化建设为载体的基层基础工作。1992年7月，市公安局制定公安派出所达标暨基层基础工作考核标准，规范派出所建设。岱山高亭派出所被评为省级达标派出所，荣立集体二等功。1994年，市公安局调整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内容，引导民警抓打击、抓管理、抓防范，提高基础工作服务现实斗争的效能。1995年，全市开展派出所勤务制度改革，实行警长负责、专业片组和业务区条块结合的勤务负责制。定海、普陀、岱山大部分派出所实行24小时轮班工作制。1996年，全市公安派出所开展以排查政治危险分子、流氓恶势力、外来人员中的违法犯罪对象和枪支弹药为主要内容的基础大排查，清理整顿治保会、联防队等群防群治组织，对暂住人口等特殊群体落实管理机制。是年，定海区公安分局在昌国街道香园新村开展庭院式平安小区建设试点，建立平安建设基金会。岱山县公安局在沿港码头和安澜路一带实行安全防范一体化管理。1997年，全市推进派出所工作改革，把“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作为衡量派出所工作的主要标准，派出所主要精力由抓打击调整到基础防范。普陀分局在户籍警务区实行“一居一警”警务体制。定海分局按照1:1 000户左右的比例，将城区划分成39个责任区，实行派出所“一区一警”体制。1998年，全市开展以队伍建设为核心、执法规范和内务管理为重点的派出所正规化建设。市公安局提出派出所刑事案件自破率和人均破案绝对数的新概念，确立派出所在现实斗争中的基础地位。年内，全市8个派出所达到正规化标准。2000年，全市继续深化派出所和刑侦两项改革，强化打防职能。各地将国内安全保卫及消防监督检查的部分权限下放到派出所。2002年，市政府设立派出所所长专项奖励基金，奖励全市在编在职的派出所所长、指导员。年初，实施社区警务改革。4月，全市第一个社区警务室在定海解放街道海山社区建立。5月，市公安局总结推广海山社区警务工作经验。此后，各地相继建立起与社区建设相适应的基层警务机制，实行“一区一警”“一区双警”或民警搭档联勤制，构建起以社区民警为核心、治保会为骨干、群防群治力量为依托的全方位和多层次的社区防范体系。至2003年底，全市共建成社区警务室58个，占社区总数的90.6%，建成农村警务室（站）17个。所有社区民警进入社区领导班子，实现了派出所阵地前移、警力前置的目标。是年8月，公安部副部长罗锋专程到海山警务室视察，并给予充分肯定。2003年，市公安局提出加强和改进派出所执法工作和内部管理15条措施。12月，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联合下发《关于我



市公安局出台《全市城区公安派出所勤务机制改革的指导性工作意见》，定海、普陀两区全面启动城区派出所勤务制度改革。4个派出所被公安部命名为“一级派出所”，9个派出所被省公安厅命名为“二级派出所”。

人口管理

常住人口管理 1989年，重点解决土地征用和农村任教10年以上男教师子女的“农转非”户口问题，全市共办理“农转非”户口9 289份，其中招工人数占68%。1992年，市政府规定，外商投资10万美元以上，可按投资额解决其直系亲属及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农转非户口1~3人。市政府出台《关于农民进城镇落户的若干规定》，为在城镇从事第二、三产业的农民办理城镇居民户口。为区别于原城镇非农业人口和自理口粮户口，由公安机关在其户口簿上加盖蓝色户口专用印章（简称“蓝印”户口）。“蓝印”户口居民属当地有效的城镇居民户口。1993年，“蓝印”户口先在定海解放、环南、昌国三个街道和普陀区沈家门镇办理，后逐步扩大到部分建制镇及岱山县高亭镇、嵊泗县菜园镇。办理“蓝印”户口后的农民及其子女，享受当地城镇居民同等待遇，但必须缴纳一定数量的进城落户配套费。全市共办理“蓝印”户口2 092户、2 585人，其中定海1 365人、普陀392人、岱山685人、嵊泗143人。1994年，允许“蓝印”户口跨乡镇在市内迁移，迁往市外的按非农业户口办理迁移手续，“蓝印”户口人员配偶及子女可以“农转非”。之后，“蓝印”户口不再办理。1996年起，个体私营企业在市区、城镇投资30万元或纳税20万元以上，企业负责人或直系亲属可以“农转非”。1997年，省公安厅正式批准定海区白泉镇、普陀区朱家尖镇实行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农村户口实行城市化管理，街、路、巷、弄标上名称，装订门楼牌，实行一户一簿的管理制度。全市共审批办理小城镇户口1 298户、3 922人。1998年4月，定海区公安分局率先设立办证中心，实行统一办证服务，定海城区户口不再由派出所办理。1999年，全市实行婴儿落户随父随母自愿政策。男性超过60周岁、女性超过55周岁而身边无子女的可在子女处落户。1999年1月后，购买商品房屋面积达到60平方米以上者可以在城市落户。2000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组织第五次人口普查前的户口整顿工作，全市共有常住人口97.75万人，人户分离对象19.5万人，外来人口12.28万人。至年底，全市21个乡镇实施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占乡镇总数的37.5%。公安机关将自理口粮户口、“蓝印”户口分别登记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2001年，市公安局将所有政策范围内的户口审批权限（含2‰“农转非”及购房进城户口审批权）下放至县（区）公安机关，普陀山公安分局开始行使县（区）公安局户口审批权限。经市政府批准，凡在市区和城镇建成区内合法建造、购买成套商品房并实际居住及拥有非成套商品房、人均居住面积在7平方米以上的，户主及随住家人准予落户，不再受购房时间必须在1999年1月22日以后、购房面积必须在60平方米以上的条件限制；投入固定资产10万元以上用于生产经营或年缴税额在2万元以上的经营者及家人，可转非农业户口。2003年，为配合“招商引资年”活动，改善企业人才引进软环境，允许市政府重点培育、扶植企业试行户口挂靠管理制度，同时放宽建立集体户口条件。2004年，市公安局出台《全市户口登记管理工作操作规程》，统一规范户口办理制度和户籍管理警务公开工作。7月，全市户口实现网上迁移；11月，县（区）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市级人口信息中心库建成，04版（二代证版）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启用。

暂住人口管理 随着舟山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外来人口从1989年的2.2万人上升到2005年的13.9万人，

年递增15%。外来人口已占全市实有人口的10%以上，其中暂住人口（简称“暂口”）中35%来自省内。外来人口在促进舟山经济发展、降低劳动成本、弥补劳动力资源不足的同时，也带来一些治安问题。在每年抓获的作案嫌疑人员中，外来人口犯罪占总数的40%~45%。全市公安机关以出租私房、建筑工地为重点，做好登记发证和外来人口发函调查工作，加大暂口管理力度。1991年，全市公安机关参照定海环南派出所试点经验，将暂口按居住状况、现实表现实行分层次管理，建立由管区民警、乡镇（街道）暂口管理办公室、村（居）委暂住人口协管员组成的三级管理网络。是年，通过管理打击处理暂口中的违法人员443名。1994年，各地把暂口管理列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成立暂口管理领导小组，派出所建立暂口管理办公室，城区（镇）派出所配备暂口专管员，乡镇（街道）以及居（村）委、内部单位建立管理组织。至年底，全市共建有各级暂住人口管理组织453个，暂口专（协）管员1 034人。1995年，结合贯彻实施《浙江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在全市开展以建立健全暂口管理网络、控制网络和协作网络，提高暂口管理登记率、发证率和控制率为目标的外来流动人口清理整顿工作，发放房屋出租许可证7 765份，破获刑事案件378起，查处治安案件593起。1996年，定海、普陀公安分局分别在城东和展茅派出所开展暂口“双向”（流出地与流入地）管理试点工作，并在全市推广。1997年，定海、普陀两区重点抓好暂住1个月以下暂口登记管理；岱山、嵊泗落实船老大治安责任，建立船上暂口管理组织。1个月以下暂口登记率比上年上升59.6%。2001年，开展流动人口大排查和出租房屋专项整治。新登记流动人口3.95万人，登记出租房屋1.4万户，遣送“三无”（无身份证、无暂住证、无用工证明）人员1 552名，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612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75起。为保护房屋租赁人、承租人合法权益，将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纳入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全市参照普陀区模式，建成集中住宿、集中服务、集中管理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流动人口暂住证、计生证、劳务许可证实行“三证合一”。2002年，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暂口底数年”竞赛活动，对暂住人口实行分层次管理，寓服务于管理之中，省综治委在全省推广此做法。全年共抓获外来犯罪人员3 375名，违法犯罪流动人口数占流动人口总数比例下降至0.85%。2003年，公安机关针对国家废止收容遣送办法，取消对租赁房屋登记核准，做好外来流浪、乞讨、拾荒人员安全防范工作，开展提高暂口和旅馆业信息登记的“双百竞赛”（各100天）活动。普陀区公安分局成立由政府出面的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组建一支由60人组成的暂口专管员队伍。2004年2月，市综治委会同公安、民政、城建、交通等部门对城区非正常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专项整治。其间，定海、普陀两城区共排查登记非正常流浪乞讨人员440人，劝离97人，强行带离45人，并分别划定“禁讨区”。普陀城区乞讨人员由日均30人减少到2~3人。2005年，定海在外来人口聚集的城东洋岙社区实施“新居民”计划，成立新居民委员会。普陀区成立外来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配备5名专职人员。在城区按照千分之一的外来人口数配备协管员，共配备协管员56人。至6月30日，全市暂口时点数为13.95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1.47万人，上升11.8%，增幅最大为务工人员。暂口主要从事务工、经商和服务行业，企业、建筑行业用工占务工数的80%左右。暂口中35%左右来自省内，其中25%左右来自市内。通过对流动人口管理，破获刑事案件1 018起，查处治安案件896起，其中破获刑事案件比上年增加12.9%。

居民身份证管理 到1990年，为期4年的首次集中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宣告结束，全市累计发证72.4万张，占全市应发证人口的96.8%。之后，全市各县（区）公安局根据《居民身份证条例》转入经常性的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工作，加强对居民身份证的查验和管理。2000年，全市实施居民身份证新号码制度，新领



证公民及补证公民一律颁发具有18位号码的居民身份证，已领证人员的身份证号码由15位升至18位，16周岁以下未领证市民被赋予身份证号码。2002年，为驻舟部队现役军人（含武警）编制身份证号码，但不制证。2004年，市级及各县（区）相继成立换发二代证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成立市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服务中心，开展二代证换发的各项准备工作。是年12月，完成市级试点单位定海城东街道辖区100名群众的制证任务。2005年1月，全面启动二代证集中换发工作。至年底，全市累计受理二代证16万余张，超额完成省厅下发的12万张任务。

群防群治 1989年，全市城镇和农村集镇已形成以治安联防队为主体，义务巡逻队、纠察队、反扒队等互相配合的群众性治安联防网络。普陀区分局会同有关部门试建沿海联防、沈家门镇联防和由展茅、平阳、沈西、临城等联合组成的定沈公路沿线联防网络。1990年，整顿治安联防队，全市有治安联防队113支、1 969人（其中专职36支、成员322人），协助公安机关查获各类刑事案件284起、治安案件381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3 164名。1991年，推广新形势下的“枫桥经验”，加强对治保会的经常性管理。全市对治安联防队进行全面整顿，清理一批不合格队员，取消着装，统一佩证，分期分片组织业务培训。1992年，各地对治保会进行调整、充实，组建义务巡逻队169支、1 353人，夜呼队41支、58人，墙门（楼群）安全员3 953人。是年，联防队、治保会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2 253人，缴获赃款赃物计价76.8万元。1996年3月，在普陀区勾山镇开展农村治保会建设试点，建立治保会建设基金，基本解决治保干部的合理报酬。渔农村推行村村联防、村户联防、军警民联防方式。4月，针对联防队员在纪律、执勤方面存在的问题，市公安局采取分批轮训的办法，用两年时间对在岗的治安联防队员进行一次轮训，并对考核合格者发给资格证书。1998年，加强以治保会为主干的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培训新增治保干部999人，新建护楼、护村、护校、护厂队498支，成员2 492人。对一些主要治安地段、路口实行24小时备勤、值班。2001年6月，为规范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撤销治安联防队，成立市公安局辅警支队。2002年，各县（区）公安机关和普陀山分局等单位、部门相继成立辅警大队，当年有辅警队员652人。2003年，会同团市委、市义工联在全市组建治安义工队伍，参加社区内的治安巡逻、帮教调解、法制宣传工作，提高社区警务的社会化程度。至年底，全市共有治安义工队伍147支、2 598人，治安义工队伍网络基本形成。11月，为维护学校日常治安秩序，在全省率先组建校园辅警队伍，队员主要来源为学校教职工及向社会招聘的人员；组建后，学校治安案件数比上年同期下降100%。2004年3月，全市公安机关以解决辅警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全面规范辅警队伍的组织程序、管理体制、工作运行机制为目标，开展为期3个月的辅警队伍专项整顿。

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卫 1989年，全市公安经济文化保卫部门在列管单位开展创安工作，确保全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秩序的稳定。市、县（区）102个重点单位和骨干企业成立“护厂队”、“护校队”、治安联防队等群众性组织，并建立报警联防网络。1990年1月1日，全市实施《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134个单位、1 157个重点部位安装技防设施，银行系统建立保卫科、股。1991年，全市批准组建经济民警单位27个，配备警力213人。1994年，市公安局指导党政首脑机关保卫部门落实治安保卫工作制度，机关大院被盗案件比上年同期下降61%。按《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防护级别规定》，首次对新开办的金融营业网点进行实地审核验收。1995年，全市企事业单位公安机构实行体制改革，除交通公安部门被保留外，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第二海洋渔业公司等企事业公安机关被全部撤销。9月，浙江省经济

保卫协会舟山办事处和各县（区）工作站相继成立。1996年，市公安局调整分级列管工作，内保工作向派出所延伸。全市金融、邮电、商业系统率先实现防范工作技术化。1997年，市、县（区）及派出所三级公安机关内保列管机制初步形成，派出所列管内保单位869家。全市金融单位营业场所防护级别全部达标，城区内95%的网点、金库实现与公安“110”联网。9—11月，全市首次开展电力专项整治，查处窃电案件113起，查获窃电总量38.8万度，追缴电费41.2万元。1998年，全市金融系统首次开展创建十佳安全营业网点活动，对435家营业场所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进行重新判定。7—10月，市公安局会同市邮电局开展以海底光缆、定沈架空光缆为重点的专项整治，查处相关案件4起。1999年初，市公安局会同市文化、消防、宗教事务等部门，联合开展文物、文博系统安全大检查。普陀公安分局内保三级列管做法在全省经文保系统推广。2000年，为服务国企改革，扶持个私经济，一些大型涉渔企业被列入重点联系指导范围，定海、普陀、岱山把上缴利税多、发展前景好的私营和股份制企业列入列管范围。2001年底，市公安局机构改革，撤销经济文化保卫处，设警卫处。除履行警卫工作职能外，警卫处继续履行金融系统及市政府大院的安全保卫工作职能，原经济文化保卫处的相关管理职能由治安支队负责。2003年5—8月，在全市广电、通信、供电、供水、供油、供气等企事业单位开展反恐基础调查。8月，在全市推广岱山金融岛际押运一体化管理试点经验。是年起，撤销全市13个交通系统企事业公安机构。定海公安分局和普陀公安分局组建交通派出所。2004年6月起，撤销全市经济民警建制，经济民警队伍转为其他形式的保卫力量，市公安局对内部单位保卫队伍人员的建制及着装等问题不再作要求。8月，根据公安部、国家文物局《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对全市101处文保单位（其中国家级1处、省级6处、市级21处、县级73处）重新考核，安全达标率98%。2005年，根据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重新确定357家重点列管单位，其中62家为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创安活动 1989年4月，根据省公安厅《关于在工厂企业开展创建“治安安全单位”（简称“创安”）活动的通知》要求，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保卫责任制，把治安保卫责任落实到厂长（经理）任期责任制和干部职工的经济岗位责任制中，全市工厂企业开展创安试点。1990年，全市公安机关将创安活动与实施《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相结合，开展检查验收。1994年，舟山电讯电机总厂、岱山丝织厂2个连续3年达标的优秀单位被市公安局授予集体三等功。1997年，全市1 100多家单位参加创安活动，比上年增加2倍。“三无”单位（无违法违纪人员、无刑事案件、无治安案件）占91%。1998年，结合平安社区建设，创安面由原来的经文保列管单位延伸到派出所列管单位和乡镇企业。2000年，全市1 238家创安单位中，达到创安市级标准240家、省级标准45家，“三无”单位达95%以上。2001年，全市落实党政领导、综治牵头、公安指导、保险资助、部门主抓、单位落实的工作机制，确定20家年度市级“创安”示范单位。2003年，“三资”企业、民营企业、个私企业参加到创安活动之中。是年，各参创单位用于安全防范的经费近1亿元。2004年，市农业银行等2家单位获省级“创安”先进集体，市电信公司等15家单位被评为省级示范单位，40家单位为市级示范单位。2005年，全市有1 300余家单位参加创安活动，1 279家单位经省、市、县（区）考核达到安全单位活动标准。

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管理 城市第三产业尤其是娱乐服务和特种行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接纳了大量人员就业，另一方面也给一些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滋生条件，公共场所、特种行业成为治安管理工作



点和重点。1989年，全市公安机关对旅馆业进行整顿，帮助212家旅社、招待所建立治安组织。1990年7月，在全市城镇地区开展创安全旅馆活动。10—11月，在沈家门镇开展旅馆规范化管理试点，按旅馆规模、设施条件等标准，将旅馆划为3个管理层次。1991年4月起，全市实施《浙江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1992年3月，各地结合公共场所规范化管理和旅馆分层次管理，申领换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进行多次整顿，停业整顿40家，缓发、吊销许可证16家。1994年，个体金店、美容（按摩）院被纳入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范围。全市公安会同文化、工商、物价等部门，对“三陪”和卖淫嫖娼活动突出的歌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美容（按摩）院进行全面整顿。133家被责令限期停业整改，54家被取缔，400余名违法人员受到处罚。1995年5月，市公安局下发《建筑行业场所治安管理实施办法》，施工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建筑施工场所被纳入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并以美容院、按摩院和歌舞厅为重点，查禁色情“三陪”和卖淫嫖娼活动。1996年，市公安局、文化局、工商局联合开展清理整顿电子游戏机场所和取缔有奖电子游戏机经营活动，两家无证经营场所被取缔，45台有奖游戏机被收缴。1998年，从事洗头、泡脚、按摩经营的场所被纳入公共场所管理范围，机动车修理行业被纳入特种行业管理。1998年10月，普陀区率先在旅馆中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2000年，全市390家旅馆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占全市旅馆总数的58%。是年，通过系统破获案件285起，抓获逃犯23名。2001年3月，全市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被纳入公共场所治安管理。2002年，经市政府批准，建立全市印章治安管理信息中心，启用印章治安管理系统，全市持有营业执照的企事业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经济合同章、法定代表人名章、主办会计名章陆续更换为新型入网式防伪印章，并统一进入印章治安管理网络系统。2005年8月，全市旅馆业信息系统数据传输由原有的电话拨号上网上传方式改为ADSL宽带上网实时上传方式。至年底，全市有特种行业2 030家，其中旅馆业1 203家。

治安专项治理 为遏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犯罪行为，净化社会环境，全市治安管理部门适时开展专项治理，消除和限制各类诱发或滋生社会丑恶现象的不良因素和条件。1989年，全市开展以取缔卖淫嫖娼和查禁淫秽物品为重点的扫“六害”（卖淫嫖娼、赌博、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吸食贩运毒品、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斗争，查处“六害”案件236起、1 024人。1991年，开展旅馆业、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专项治理。1993年，全市开展反窃车专项整治，从销售、使用、修理及破车收购诸环节着手，查破自行车失窃案件387起，查获被窃自行车829辆，抓获窃车分子402名。在全市实行非机动车零售统一专用发票。1994年，重点打击处理赌头赌棍和聚赌抽头、为赌博提供条件及屡教不改的惯赌人员，全市处罚赌博违法犯罪人员776名。1995年，对全市各类专业市场、建筑工地、文化娱乐场所、饭店和农村集镇进行调查排摸，打掉“地霸”“市霸”等流氓恶势力119名。1996年，配合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开展对音像市场的集中整治。1999年，全市开展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制贩传播淫秽物品及清查外来人口涉丑等专项整治行动，查获流氓恶势力犯罪团伙12个，查处卖淫嫖娼、赌博案件695起，吸食、注射毒品案件11起。2003年11月，开展扫黄整治周集中专项行动，清查各类场所1 500余家次，查处卖淫嫖娼案件31起。2004年3月，市公安局开展严打“黄、赌”等社会丑恶现象的专项斗争，普陀分局查获一跳脱衣舞的色情表演，并在一公寓内捣毁一地下“六合彩”赌博窝点，当场缴获赌资20万元。2004年8月，全市开展集中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至11月底，共处理违法犯罪人员659人。2005年1—5月，查处赌博人员1 767人，治安罚款235万余元，收缴赌资383万余元。

警卫保卫工作

1998年6月，市公安局成立警卫处，与经济文化保卫处合署办公。2002年8月，市公安局制定下发《警卫部署总体方案》，建立重要警卫点评制度，警卫工作开始逐步由任务型向职能型、经验型向规范型、粗放型向精细型转变。2003年，全市公安机关警卫部门通过基础调查，采集警卫点图、照400余幅，形成5万余字的基础资料，创建警卫基础台账信息系统，拟制警卫工作海上救助预案，来推进海岛警卫工作规范化和警卫工作平安体系建设。2004年，市公安局下发《全市警卫点基础规范实施意见》，制定“八个一”标准，开展涉外礼仪和涉外警卫培训，推进舟山海岛警卫基础规范化建设。2005年，以329国道线为重点，开展道路路线警卫部署调整工作。

1989—2005年，全市公安机关共完成三级以上警卫任务128批次，其中外宾警卫6批，确保了江泽民、李鹏、朱镕基、乔石、贾庆林等中央领导和外宾来舟山视察访问的绝对安全。完成省委和部委主要领导、军队高级将领及外国代表团来舟山考察、访问和重要活动等保卫任务339批次。

出入境管理

1989年后，随着国家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对外交往日益增多，舟山居民因私出国（境）申请量明显上升。台湾当局于1988年后开禁两岸探亲，来舟山探亲、旅游的台胞也显著增多。1989年10月，为适应日益繁重的外管任务，市公安局将原先与政保科合署的出入境管理科实行分设，担负全市公安出入境管理指导任务。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出入境审批和境外人员管理工作，严格查处涉外案（事）件，采取便民利民措施，逐步放宽限制，简化审批手续，改善投资软环境，为舟山的改革和经济建设服务。

公民因私出国（境）

出国（境）审批 1989—1994年，全市申请因私出国（境）人数不多，每年获准出国（境）不超过1 000人。1995年起，出国（境）人数明显增加。1997年，达2 257人次。1998年前，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审批和制证由省公安厅负责。1998年，经省公安厅授权，舟山居民申请因私出国、赴台、短期赴港澳等均由市公安局审批，其中赴台和短期赴港澳由市公安局制证。承诺办证时限由30个工作日缩短至20个工作日，急特案件由1个星期缩短到3个工作日。2002年，公安部出台公民因私出入境审批改革措施，免除出国旅游提供银行储蓄证明以及出国（境）探亲、商务等提供邀请信函的要求。2003年6月，舟山实行公民按需申领护照措施，除国家公务员及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外，均可凭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按需申领护照，舟山成为除被公安部列为试点城市的杭州之外，全省首个开展按需申领护照的城市。是年8月，公安部规定，凡已实行按需申领护照措施的城市，公民申请因私赴港澳、赴台，免除单位意见和派出所政审。是年，为开展按需申领护照工作，全市新建国家工作人员通报备案数据库，完善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数据库。2004年1月，舟山实行短期赴港澳申请IC卡服务，凭IC卡再次申请赴港澳时可免填表格、免交照片。是年，全市发放IC卡296张，舟山成为继杭州之后全省开展此项工作的第二个城市。自1997年开始实行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报备制后，至2005年底，全市共阻止133名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出国（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 230万元。

公民因私出国 1989—1996年，全市申请因私出国人数变化较小，每年在200人左右。1997年起，出

国人数明显增加，其中2002年增幅最大，同比增加1倍多。申请因私出国事由的以个人旅游为多，其次是团队出国旅游，再次是出国商务、探亲、学习。前往国家有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及韩国、日本、俄罗斯等。2002年后，随着国家开放旅游目的地国家增加，申请前往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等国家旅游增多。出国探亲以前往美国、日本为多。

公民因私赴港澳 1997年5月，根据公安部《内地居民赴港澳地区定居审批工作规定》，对申请赴港澳定居实行预约登记、打分排队制度，被批准人员名单在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进行公示。是年，有90人预约申请，60人被批准赴港澳定居。1998年，公安部颁发《内地居民从事商务、培训、就业等业务活动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特许从事商务的企业人员可多次往来港澳地区。2001年4月，市公安局获得赴港澳商务审批权。是年，156人被批准因商务赴港澳。2002年12月，出入境管理部门可为需要2次进入香港和澳门旅游的游客签发有效的旅游签注。居民随团旅游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2003年，在申请短期赴港澳的3 603人中，团队旅游占71%，探亲占17%，商务占12%。2005年10月，舟山至香港空中直航开通，团队赴港澳旅游人数剧增，全年赴港澳申请8 718人次，为历年最高。

公民因私赴台 1989年前，由于台湾当局的阻挠，舟山居民不能赴台探亲及处理其他紧急事务。凡提出赴台探亲申请的，经公安部门审核批准后，凭《往来港澳通行证》到香港或澳门会台亲。1989年起，舟山居民提出赴台探亲、奔丧、探病等申请，经公安部门批准后，凭《往来港澳通行证》转道港澳入台。1996年起，启用《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舟山居民申请因私赴台的人员逐年增多，从1989年的44人增加到2003年的3 573人，增长约80倍。尤其是2000年起，涉台婚姻增多，以夫妻团聚名义申请赴台的占到90%。2003年8月，台湾当局提高入台“门槛”，对赴台人员实行谈话制度、缩短停留期限等措施，赴台申请人数开始下降。2004年1月起，根据公安部《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对在台取得居留签注的大陆居民可签发3年有效签注，应邀赴台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局。是年，市内居民赴台申请2 678人次，比2003年下降25%。2005年，赴台人数继续下降，因私赴台申请1 901人次，应邀赴台申请17人次。

1989—2005年，全市共受理批准公民因私出入境8.23万人，其中出国2.96万人，赴港澳3.26万人（其中定居987人），赴台2.01万人。出境人数由1989年的679人次上升到2005年的2.96万人次，增长约43.6倍。

1989—2005年舟山市出境人员情况

表5-9-3-5单位：人次

年份	出国	港澳		台湾	（合计）
		短期	定居		
（合计）	29 596	31 659	987	20 078	82 320
1989	212	357	74	44	687
1990	209	369	70	39	687
1991	163	432	79	87	761
1992	152	397	88	197	834

续表

年份	出国	港澳		台湾	(合计)
		短期	定居		
1993	249	450	91	168	958
1994	205	459	85	188	937
1995	270	491	84	384	1 229
1996	285	803	83	605	1 776
1997	495	771	60	931	2 257
1998	954	599	9	1 110	2 672
1999	1 200	822	19	1 401	3 442
2000	2 168	1 281	62	1 664	5 175
2001	2 329	1 866	57	2 137	6 389
2002	4 689	3 066	37	2 954	10 746
2003	5 275	3 603	46	3 573	12 497
2004	5 621	7 197	21	2 678	15 517
2005	5 120	8 696	22	1 918	15 756

入境人员管理 1989年后，随着舟山对外开放的发展，来舟山境外人员逐年增多。为适应新的形势需要，公安机关进一步简化放宽入境审批手续。1990年，全市在台胞、港胞较集中的乡镇设立境外人员临时户口申报点，方便登记。1995年后，涉外宾馆饭店对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实行计算机管理，与公安机关联网。1997年开始，境外人员管理被纳入派出所工作。1998年9月，被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是年，市公安局获得境外人员就业及外国人过境签证审批权。1999年，对常住外国人、重点外国人和台胞进行调查，对境外人员非法居留和未及时申报临时户口的情况进行通报和查处，散居在社会上和在涉外宾馆住宿的境外人员的户口申报率达到98%。2000年6月，舟山放宽境外人员住宿限制，凡有旅馆业营业执照，向公安机关备案，均可接待境外人员。2001年10月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获得台湾居民多次入出境签注审批权，在舟山投资贸易、就业或与舟山居民结婚的台湾居民，可办理6个月至5年的多次入出境签注。2002年，境外人员被纳入派出所实有人口管理，公安外管工作向社区警务延伸。2004年4月1日起，台胞入出境及办理居留签注条件进一步放宽，台胞配偶、70周岁以上台胞以及寄养儿童可办理3年以上的暂住加注和多次入出境签注。是年4—8月，市公安局会同定海分局在昌国路派出所开展基层境外人员管理试点工作。2005年，市公安局开发启用外管工作“电子台账”系统，对常住外国人实行电脑管理。7月起，原由省公安厅审批签发的1次有效台胞证由市公安局审批、签发。至年底，在舟山常住的外国人有56人，其中在三资企业工作42人，在学校教书13人，中小學生1人。

1989—2005年，来舟山经商、旅游、探亲及定居的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共计47.38万人次，其中外国人21.30万人次、华侨2.89万人次、港澳同胞6.94万人次、台胞16.26万人次。全市公安机关共办理外国人签证申请、延期8 562人次，办理台胞停留延期1.28万人次，台胞定居427人。

1989—2005年舟山市入境人员情况

表5-9-3-6

单位：人次

年份	外国人	华侨	港澳同胞	台湾同胞	（合计）
（合计）	212 982	28 870	69 417	162 574	473 843
1989	2 723	91	634	5 955	9 403
1990	5 548	573	2 996	11 620	20 737
1991	5 716	695	4 095	9 320	19 826
1992	7 498	584	5 288	13 920	27 290
1993	8 696	424	5 602	12 258	26 980
1994	8 675	172	4 767	5 958	19 572
1995	10 033	166	2 528	7 863	20 590
1996	16 368	235	5 209	9 196	31 008
1997	15 391	230	5 841	9 548	31 010
1998	11 206	288	5 167	7 502	24 163
1999	15 053	383	5 088	11 058	31 582
2000	13 986	309	4 741	9 685	28 721
2001	13 007	391	3 205	9 865	26 468
2002	13 578	247	2 959	8 617	25 401
2003	10 162	4 013	1 680	5 327	21 182
2004	25 179	8 908	3 281	10 936	48 304
2005	30 163	11 161	6 336	13 946	61 606

出入境便民措施 1999年，向社会公布出入境急事急办规定，将出国（境）探望危重病人、处理亲属后事、参加商务等急件的审批时限由7个工作日缩短到3个工作日内。2000年，市公安局出台《出入境管理服务舟山经济建设10项举措》，国企人员出国（境）从事商务活动，可颁发因私出国（境）证照、公民申请因私出国免除境外担保书和驻外使馆认证等材料。2001年，出入境管理部门开通“168”出入境咨询服务信箱。2002年，市公安局恢复定海分局出入境受理权，授予普陀山分局县级出入境管理事权，在金塘、六横、衢山三大岛公安机关设立出入境办证窗口，确立全市12家大中型企业为市级出入境管理信誉企业。2003年，全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展送证上门、预约办证等服务，开辟出入境办证“绿色通道”，开通海岛商务办证“直通车”，开展市内出入境证照特快专递服务，实行外国人急事签证申请“签证无休日”制度，在互联网“千岛警察”网站中开展出入境申请实时查询、表格下载、政策问答等服务。2004年，市公安局推出港澳团队旅游代办制度。11月，在嵊泗县、金塘镇、六横镇、衢山镇试行岛际出入境申请网上办理。2005年，开通出入境证照邮政快递，推出赴港澳商务企业年度备案管理办法。

道路交通管理

随着舟山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从1989年的1万余辆上升到2005年的7.5万余辆，机动车驾驶

员从1989年的1.2万人上升到2005年的10.1余万人。公安交警部门以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为重点，强化路面管理，整顿交通秩序，改善管理手段，优化勤务方式，遏制道路交通事故上升势头，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交通秩序管理 1989年，市区交警岗亭开始实行上下班高峰期手势指挥交通，道路管理实行干线检查与支线检查相结合、白天检查与晨检和夜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的勤务方式。1993年上半年，部分地区交通事故频发，全市死亡33人，同比上升120%。7—10月，为扭转事故多发势头，交警部门开展“压事故、保畅通”百日安全竞赛活动，80%的警力上路执勤。1994年，市与定海区党政体制调整，定海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管，更名为市交警支队定海大队。1995年，在329国道线设置5处报警点方便市民报警。1997年，全市组建公路巡逻支队、大队、中队，对公路上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实行统一执法，公路巡逻民警队与交警支队和大队实行“两块牌子、一支队伍”普陀山交警中队升格为普陀山交警大队。1998年，全市开展城区道路交通整顿、禁鸣喇叭、拖拉机违规进城、人力三轮车违规经营及机动车逆向行驶、闯红灯等各类专项整治共11次。年底，在全省公安交通秩序考评中舟山获同类地区第一名。2000年2月，定海人民中路、人民北路被列为严管一条街。329国道惠民桥到朱家尖大桥被列为“平安大道”创建路段。是年，该路段重大事故死亡人数比上年下降27%。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违章驾驶员在1年记分周期内满12分的要接受交通法规和路考。2001年，全市交警与巡警合并，交警支队更名为交巡警支队，定海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划归市交警支队直管，路面交巡警承担道路治安和交通秩序综合执法职能。11月，舟山“畅通工程”被建设部、公安部确认为C类城市三等交通管理水平。2003年，为规范机动车辆停放秩序，定海、普陀城区实行临时停车“咪表”计时收费。5月，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的通告》，交警部门重点纠正行人和非机动车乱穿马路、闯灯越线、逆向行驶等交通违章行为。市政府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全市海岛偏远乡镇道路和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施意见》，全市海岛偏远乡镇道路和非道路的交通安被统一纳入公安交巡警管理范围（拖拉机按原管理体制不变）。2003年9月—2004年1月，市公安局与市安委会、市交通委联合对国道及省道公路路口进行专项治理，安装灯控、减速带23处，封闭不规范道口、降低绿化隔离带74处。329国道定海段的重大（死亡）交通事故比上年下降50%。2004年1月，全市交警和巡警分离，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大、中）队更名为交通警察支（大、中）队。12月，在定海盐仓街道成立全市第一家街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站。2005年1月，市公安局与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等联合建立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查处工作机制，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实行抄告制度。

交通设施和装备

交通岗亭和信号灯 1989年前，全市交通道路设施和装备比较简陋，交通指挥主要以手势指挥为主。在定海环城东路、人民路、环城西路与解放路交叉路口，设3个交通岗亭，安装三色信号灯。普陀在沈家门大道头、食品厂路、新街与东海路交叉口设3个指挥岗亭。1989年10月，普陀在宫墩隧道出入口首次安装交通指挥信号灯。1990年后，定海、普陀区城市中心区域和重要道路岔口广泛使用自动交通灯控系统，交通岗亭被逐步淘汰。1999年5月，岱山在长河路与沿港路路口首次安装自动灯控系统。2002年8月，在定海人民路与昌国路、人民北路与环城北路灯控路口首次安装人行横道灯。2003年2月，定海329国道与甬兴路路口在全市首



次启用左转弯相位灯。到2004年底，全市路口灯控率79.6%，达到省“畅通工程”一等交通管理水平。至2005年，灯控路口定海城区24个、临城新区14个、普陀城区9个，高亭城区灯控交叉路口2个，菜园城区灯控路口2个。定海城区、临城新区、高亭城区、菜园城区路口灯控率均为100%，普陀城区路口灯控率81.8%。

电子监控设施 1998年11月，全市首次在定海昌国路、解放东路、解放西路等主要路口安装3套闯红灯车辆自动摄影仪（简称“电子警察”）。2003年，在329国道定海、普陀区交界处建成公路卡口监控系统，5台智能移动“电子警察”在巡逻车上启用。2005年10月底，定海城区和临城新区建成违章自动监测设备（电子警察摄像）路口14个，监测32个方向、54个车道。普陀建成区主次干道路口违章自动监测设备46个。是年，全市公安交警部门配备移动雷达测速仪6台，手持测速仪25台，酒精测试仪18只。

交通道路管理 20世纪90年代后，全市交通流量剧增，根据交通分流，车辆、行人各行其道的原则，在舟山本岛城区和高亭、菜园镇划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设立限速、限时、警告标志牌，规定车速，限制卡车和拖拉机白天进入市区主要街道，对部分路段实行机动车单向行驶措施疏导交通，加强排堵，缓解交通压力。1989年，市综合治理办公室规定，在市区道路及人行道上设摊、开掘和杂项工程要进行审批。1993年3月，禁止拖拉机等低速车上329国道行驶。12月，机动车辆在定海城区的解放路、人民路、昌国路实行单行线行驶。1995年12月，定海城区人力三轮车按车牌号实行单、双日行驶。1996年，沈家门城区东海东路实行机动车辆单向行驶。8月，市政府做出禁止拖拉机在市区道路内通行的规定。1998年6月，嵊泗县菜园镇沙河线、李五线、青石线实行机动车单向行驶。2001年10月，定海环城东路改造完成，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实行分道行驶。2002年6月，定海城区调整单向通行路段和时间，人民南路中段（环城南路—东海路）、人民北路中段（环城北路—芙蓉洲路）实行双向通行，其他原定单向通行路段23时至次日5时实行双向通行。2003年，市政府扩大拖拉机驶入定海城区禁区范围，定海芙蓉洲路、总府路、中大街、西大街实行交通管理，禁止机动车驶入。2004年4月，禁止正三轮摩托车在定海中心城区行驶。7月起，禁止载重0.75吨以上货车在定海城区居民区通行。定海和普陀城区对正三轮摩托车实行限时通行。

交通事故处理 1989年后，全市交通事故数在总体平稳中仍呈逐年上升趋势。1989—1998年，基本控制在200起以下。1999年猛增到649起，比上年上升354%。2000年突破700起。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1989—1992年，控制在40人以下。1993年突破60人，比上年上升88%。以后一直控制在50人左右，未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事故。伤亡人数：1989—1998年一直控制在300人以下。1999年猛增到400人，比上年增长103%。经济损失：1989—1991年，控制在10万元以下。1993年超过100万元。2000年超过300万元。1989—2005年，全市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5 504起，死亡772人，受伤4 217人，直接经济损失2 170万元。尤其是2000年以来，机动车辆、城市人口、流动人口急剧增加，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检查、整治及处罚力度，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标总体保持平稳，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一直未突破省政府下达的指标。

发生事故原因主要是交通参与者法制观念和交通安全意识薄弱，表现为驾驶员酒后驾车、超速行驶、占道行驶、车间距保持不够、不按规定让行以及行人与非机动车驾驶员违章横穿公路、不按规定让行、闯红灯等。2003年，全市城市交通道路死亡事故中，属于机动车驾驶员违章引起的占77%，非机动车和行人违章引起的占8%。事故肇事者中，驾龄3年以下驾驶员占多数。1992—1993年，全市严厉打击交通肇事犯罪，30名

重特大交通事故肇事者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994年1—8月，客运单位车辆事故上升，市公安局、市交通委联合与客运车辆单位签订《社会治安、行车安全责任书》。1995年5月，全市开通“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1996年，市交警支队实施出现场、勘查、结案等“五快”措施，当年发生的4起逃逸案件全部侦破。1999年，道路交通事故数与伤亡人数急剧上升，交警部门开展遏制交通事故、迎澳门回归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2000年，全市实施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公开认定，除使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一般事故外，其他交通事故允许群众旁听。2002年10月，定海交巡警大队在全市率先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是年，329国道事故多发，交巡警部门核查交通隐患，开展事故“黑点”“黑段”治理工作，封闭、改建329国道缺口70多处。2003年，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在全市实施。5月，市政府成立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工作机制，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综合治理。2004年9月，全市建立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限期整改督办制度。2005年，全市建立恶劣气候交通事故预警信息公告机制，实施《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在定海开展由路面交警直接进行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试点工作。

1989—2005年舟山市发生交通道路事故情况

表5-9-3-7

年份	发生（起）	死亡（人）	受伤（人）	损失（万元）
1989	178	35	149	7.42
1990	144	34	139	5.09
1991	118	35	103	6.21
1992	150	32	141	35.00
1993	200	60	135	101.70
1994	182	50	232	73.80
1995	191	52	178	82.96
1996	192	51	222	152.26
1997	171	51	205	128.97
1998	143	51	146	65.47
1999	649	40	360	75.05
2000	723	52	402	314.91
2001	708	48	318	314.01
2002	603	37	338	309.12
2003	427	49	367	259.29
2004	366	49	399	121.5
2005	359	46	383	117.6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

机动车管理 1989年1月起，定海昌国路、解放路东西岗亭之间街道机动车禁鸣高音喇叭，低音喇叭

鸣响时间不超过半秒钟。1994年，全市启用“九二”式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车号牌首位代号为定海、普陀“浙L”，岱山“浙L·A”，嵊泗“浙L·B”，市区出租车统一使用“浙L·T”代号。1997年9月，定海城区全面禁止车辆鸣喇叭。是年，市公安局会同市工商局、公路局、打私办对无牌无证机动车开展集中清理整顿，2 103辆“两无”摩托车补办上牌手续，12辆嫌疑走私、盗窃的机动车被查扣处理。1999年，部分车管权限下放到海岛中队，渔农民办理摩托车上牌、检测不必出岛。2001年11月，为改善空气质量，二冲程摩托车被禁止上牌和销售。2002年，对全市剩余的载客农用车、载客正三轮摩托车、残疾人专用车和安装助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进行整治，载客农用车全部作报废处理。12月，对军车驾驶员交通违章、发生交通事故实施抄告制度。2003年，推出便民措施，岱山、嵊泗车管所开始办理汽车牌证业务；金塘、六横、大衢三大岛交警中队办理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牌证业务；机动车车牌号码实行电脑公开自动选号。2004年，对“大吨小标”车辆进行更正。加强危险化学品车辆的安全管理，全市40余辆剧毒、爆炸等危险品运输车辆喷涂“毒”“爆”危险品文字标志和告示牌，安装防护栏。2005年底，全市机动车保有量为7.52万辆，其中汽车1.84万辆，摩托车5.65万辆。新增小型汽车2 369辆，增幅为历年最高。

1989—2005年舟山市机动车数量情况

表5-9-3-8

单位：辆

年份	汽车	摩托车	其他车辆	（合计）
1989	3 168	270	7 411	10 849
1990	3 330	1 715	5 859	10 904
1991	3 475	1 936	5 628	11 039
1992	4 125	2 175	4 777	11 077
1993	5 155	2 847	5 775	13 777
1994	5 969	3 731	5 806	15 506
1995	6 623	5 750	4 427	16 800
1996	6 634	5 101	5 944	17 679
1997	7 312	8 546	5 050	20 908
1998	7 448	11 351	5 061	23 860
1999	8 004	13 567	6 050	27 621
2000	6 314	18 452	7 589	32 355
2001	9 529	43 234	846	53 609
2002	10 851	48 462	505	59 818
2003	12 934	53 576	491	67 001
2004	15 330	62 113	47	77 490
2005	18 423	56 548	186	75 157

注：从2004年起，原来归类于“其他车辆”项目的特制车辆和农用车辆均归类于“汽车”项目中。

机动车检测 1989年前，机动车检测主要靠耳听、目测、手摸、脚踩的手工检验方式。1989年开始，交警部门对专业运输单位的客货车、个体私营汽车、个体联户车辆实行季检，杜绝病车、报废车上路。1994年6月，成立市机动车检测站，引进机动车半自动检测线，对舟山本岛、朱家尖岛及岱山本岛车辆的车容、底盘、制动、灯光、废气、声级等实行安检。1995年10月，检测站更名为市公安机动车检测站。1998年，岱山县建立机动车检测站。2002年，营运客车检测改为每年1次。4月，为方便轻便摩托车的检测，交巡警支队在定海建立轻便摩托车检测处。2003年，新车在办理注册登记时可免检。

三轮车管理 1990年4月，定海非机动车由定海公路运输管理所划归定海交警部门管理。8月，定海区对人力三轮车进行整顿，城区三轮车总量控制在500辆内，统一着色和车容。1991年5月，普陀区政府颁布《沈家门人力三轮车管理暂行规定》，384辆人力三轮车重新审核、上证。1992年7月，普陀区成立人力三轮车出租服务公司，直属普陀交警大队管辖。1995年5月，成立定海区人力三轮车服务中心，归属定海交警大队管辖。10月，市政府颁布《舟山市定海区人力三轮车管理暂行规定》，市交警支队对定海城区三轮车进行集中整顿，重新审核发证1 375辆，车体按车牌单双号分别喷刷红、绿漆。12月11日起，在定海城区实行三轮车单、双日行驶。1997年，全市残疾人专用车被纳入管理范围。1998年，交警支队对定海城区人力三轮车违规营运进行整治，查扣无牌无证及冒牌车辆278辆，人证不符761辆。1999年1月，成立定海人力三轮车管理所。9月，定海控制城区货运三轮车数量，禁止农村货运、自备三轮车进城货运，禁止货运三轮车擅自转让和高价出售。2000年9月，定海城区开展人力三轮车交通秩序整顿，对违章人力三轮车实施记分处理。2004年，定海城区所有营运人力三轮车更新。2005年底，全市有客运人力三轮车2 942辆，其中定海1 422辆、普陀772辆、岱山650辆、嵊泗98辆。

自行车（助动自行车）管理 1990年，为打击和防范自行车盗窃案的发生，公安机关规定，废旧品收购行业收购自行车一律凭行驶证或车主身份证。1993年，为遏制自行车盗窃案，岱山公安局把车主的身份证号码、地域代号刻烙在自行车把手上，牌证顺序号刻烙在三角档上，此经验在全市推广。1996年6月，定海公安分局非机动车管理所划归市交警支队管辖，成立市非机动车管理所，主管定海区自行车和助动自行车的登记、发牌、发证工作。1997年，市公安局制定《市助动自行车管理暂行规定》，对助动车技术指标、上牌、行驶、检审等做出规定。1998年，为遏制窃车案件发生，自行车启用分合式牌照。1999年，市交警支队定海非机动车管理所重新移交定海公安分局管辖，其中自行车划归定海分局管辖，助动自行车仍由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管辖。针对助动车行驶存在的问题，市公安局发出《关于停发助动自行车号牌的通告》。2001年1月，电动自行车实行上牌管理，超标助动车改挂轻便摩托车和二轮摩托车号牌，全市改挂超标助动车1.65万辆，占总数2.04万辆的81%，其余自行报废。2003年4月，定海率先实行自行车管理改革，市民在城区18家自行车销售点购买自行车可直接登记上牌。至年底，全市登记上牌的自行车26.7万余辆，电动自行车2.36万辆。2004年5月，在全市实施自行车号牌改革，取消牌证和收费。至2005年底，全市登记在册的电动自行车9万余辆。

驾驶员管理 1989年前，交警部门对驾驶员采用按部门、地区组成安全片组和安全小组，开展交通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安全检查。1989年，在全市组织开展文明驾驶和安全行车竞赛活动，评选市级安全行车先进集体16个、先进驾驶员74名。1991年，市公安局成立市第一汽车培训学校，驾驶员培训开始由专业汽训学校

集中培训。1992年，随着社会上对汽车驾驶员需求增多，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与市交警支队联办舟山市汽车驾驶职业培训学校，普陀、岱山、嵊泗及驻军部队相继自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校、站，驾驶员培训量明显增多。1993年，在全市建立交通安全责任制，对拥有2辆以上汽车的单位进行交通安全目标考核。是年，普陀交警大队在原驾驶员安全片组的基础上，创建全省第一家机动车驾驶员协会。1995年，驾驶员协会在全市各地相继建立。1996年1月，市第一汽车培训学校更名为市汽车驾驶培训中心。3月，交警支队制定出台《驾驶员道路考试操作规范》。1999年6月起，驾驶员考试工作进行改革，聘请社会监考员对主考民警评分进行监督。2000年，驾驶员理科考试采用计算机考试，汽车场考使用红外线桩考仪。2003年9月，根据公安部规定，放宽报考汽车驾驶员的条件，考领小型汽车驾驶证的人员年龄上限由60周岁放宽到70周岁，现役军人可以申领地方驾驶证，左下肢残疾的人员可考领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暂住人员可以在舟山申领驾驶证。从2000年开始，舟山机动车驾驶员数量平均每年以15%~30%速度增加。2004年5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警部门会同公路管理部门对全市9家汽训单位进行检查、核准。2005年8月，开始实施夜间路考。全年1.73万人领取驾驶证。至年底，全市拥有机动车驾驶员10.16万人。

1989—2005年舟山市汽车、摩托车驾驶员情况

表5-9-3-9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汽车驾驶员	摩托车驾驶员
1989	6 244	3 705	2 539
1990	6 307	4 293	2 014
1991	7 861	5 328	2 533
1992	8 661	5 643	3 018
1993	9 518	5 967	3 551
1994	11 424	7 079	4 345
1995	14 667	9 350	5 317
1996	17 663	10 996	6 667
1997	39 677	18 464	11 213
1998	32 703	19 805	12 898
1999	39 843	22 297	17 546
2000	41 611	23 256	18 355
2001	64 386	25 259	39 127
2002	72 335	28 586	43 749
2003	80 770	36 048	44 722
2004	84 017	43 570	40 447
2005	101 578	63 361	38 217

注：凡持有汽车和摩托车两个准驾类型驾驶证的驾驶人数均归类于“汽车驾驶员”一栏。



图5-24 安全教育从小抓起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交警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重安全、守法规，树立自觉维护交通秩序的良好社会风尚。1989年，市交警支队创办《舟山道路交通》刊物，发至各安全片组、学校以及公路沿线各乡镇政府。1990年，全市先后组织“迎亚运、重安全、守法规”竞赛，评比“亚运之光”安全文明车，及开展道路交通法规知识竞赛等活动，向市民普及交通安全知识。1991年，市司法局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列入全民普法宣传内容。1992年4月，定海交警大队在海滨小学组建少年交警校。1993年后，在《舟山日报》、舟山电视台、经济广播电台开辟《红绿灯》《交通安全热线》栏目，及时传播交通管理信息，公布教育、警示意义及交通事故案例。1995年，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图5-24）。1996年，以宣传交通安全为主题开展万人签名活动，向驻舟部队驾驶员印发公开信，与舟山经济广播电台联办“伴您同行”交通安全专题节目。1998年，组建舟山市交通安全教育学校，对违章、肇事、年审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2002年，全市开展交通安全进村庄、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创建活动。定海区教育局和市交巡警支队联合开展“交通安全行为规范卡”活动，督促学校对学生开展经常性的交通安全教育。2003年，配合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在全市开展9次大规模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分发《致市民、驾驶员的公开信》，将宣传图板、光盘分发到各社区、乡镇、学校等进行展览、播放。2004年10月起，在全市

开展以“关爱生命、安全出行”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的“五进”活动。至年底，全市已有交通安全村144个，交通安全企业64家，交通安全社区50个，交通安全中小学校86所。2005年7月起，市交警支队与电视台合办“交通违法曝光台”节目。

消防管理

20世纪80年代后期，舟山各类石油化工、船舶修造企业及油库、高层建筑大量出现，致灾因素增多。1989—2005年，全市共发生火灾793起，死75人，伤89人，直接经济损失3 514万元，未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年火灾事故数控制在70起以下。每年发生火灾的起数、死亡、受伤、经济损失等指数均维持在全省最低水平，直接经济损失均未突破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万分之三。

消防组织

公安消防部队 1989年初，全市有消防中队4个，官兵139人。1990年8月，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升格为消防支队，为正团建制。1991年9月，在普陀山风景区成立普陀山公安分局消防科（下辖普陀山消防中队）。1994年1月，各县（区）消防科更名为消防大队。2005年12月，支队成立直属特勤中队，担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和抢险救援任务。至年底，全市有消防大队5个、消防中队6个，官兵164名。

社会消防组织 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中期，全市乡镇企业快速发展，消防隐患日趋突出，公安消防专业力量难以满足日益繁重的消防任务，社会办消防意识增强，群众性消防组织建设达到高峰。1989年底，全市91个乡镇有80个建有专、兼职消防组织，其中59个乡镇达到消防自防自救“六项标准”，占乡镇总数的64.8%，渔农村和企事业单位的消防自救网络初步形成。是年，全市有义务消防队130支、队员1 337名；专职消防员93名。1992年11月，成立市（区）属单位消防联防组织，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开展灭火救灾、调查火灾原因、指导区域内义务消防队日常工作。至1993年8月，县（区）消防联防组织相继挂牌成立，群众性消防组织覆盖城乡的95%。1993年，普陀山佛协组建僧尼义务消防队。兴中石油公司、港口浦油库、4806工厂、金塘镇和六横岛相继建立地方专职消防队，配备队员70余名，消防车7辆，专职消防队经费由乡镇和企业筹措，业务受当地消防监督机构的指导。至1994年底，全市义务消防队增至236支、2 086人，拥有消防机动泵109台。1997年11月，消防支队推广普陀消防大队组建天打岩志愿消防队的工作经验，部署全市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工作，促进消防工作社会化。2001年10月，岱山衢山镇组建专职消防队。至此，金塘、六横、大衢3个经济大岛建立由县（区）、镇两级政府出资的专职消防队。至2005年底，全市有乡镇专职消防队3支、企事业专职消防队3支、志愿消防队2支、义务消防队68支，共计669人。

火灾预防与监督 20世纪80年代后期，随着液化石油气和家用电器的广泛使用，火灾隐患增多，火灾发生呈上升势头。全市公安消防部门重点在火灾多发地区、多发行业和多发部位开展防火检查。1990年，消防部门对全市液化石油气经营、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治理。1991年，渔农村、乡镇企业火灾频发，消防部门深入偏僻小岛，对渔农村用火用电和火灾情况进行调查，落实防范措施。是年，渔农村火灾次数比上年下降15%。1992年，消防部门在定海开展居民防火试点工作，尝试消防管理社会化，以增强城镇消防自防自救能力。是年，全市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出7个重大火险隐患，并限期督促整改。1993年夏，开展危险物品消防安全路检，对在舟山市境内和过往的汽车、拖拉机及船只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督促配备消防设施。1994年，对全市9层以上的高层建筑进行消防检查，研究解决高层建筑消防给水、

疏散通道问题，并联合工商、文化、治安等部门对全市200家歌舞厅、影剧院等公共娱乐场所进行全面整治，7家单位被停业、查封。1995年12月，定海金海饭店歌舞厅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全市开展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1996年，市政府确定6月为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整治宣传月，检查人员密集、物资集中的高层建筑、大型商场、集贸市场、文物古建筑及公共娱乐场所85家，敦促老建筑逐步解决消防设施滞后问题。1997年6月，在海中洲饭店召开宾馆饭店消防标准化管理现场会。之后，全市投入资金300多万元，33家涉外宾馆饭店配置高空缓降器、防烟救生面罩等逃生自救装备。11月，全市开展“119”消防安全小区创建工作，推广定海香园新村家家户户配备灭火器的经验和做法。1998年，市、县（区）政府成立由消防、劳动、城建等部门组成的防火安全委员会。消防支队成立消防稽查大队，昌国液化气站等5家火灾隐患严重的液化气充装站被强制拆除。1999年，派出所开始履行部分消防监督检查职能。10月，市政府首次与县（区）签订为期3年的《消防安全责任书》。2000年7月，全市船舶修造行业连续发生4起因维修人员违章作业引发的火灾事故，市政府下发紧急通知，开展船舶修造行业专项治理。2001年，市政府组织督查组对1 266家公众聚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除安全隐患314条，责令停产停业2家，取缔公共娱乐场所4家。8月，市政府公布第一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8家，舟山剧院、露亭新钻石楼大酒店被列为全省第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是年，舟山剧院拆除重建，露亭新钻石楼大酒店投资158万元用于消防设施改建。8月，市政府加强船舶修造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消防支队在全市推广岱山消防大队提出的船舶修造行业消防安全硬件建设6条标准。2002年，按照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确认699家单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确立单位自主管理、自抓检查、自除隐患、自负责责任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2003年后，市政府每年对县（区）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书》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城市消防通道、消防通信、消防给水和公安消防站装备建设等消防基础设施得到改善。4月，市政府在全市推广定海城东街道消防工作进社区工作经验，在人员密集场所、中小学校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6家单位被列为第二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其中4家年内得到整改。普陀山管理局采用整体腾退、逐庵搬迁的做法，解决老庵堂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被列入第二批省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舟山液化石油气站停止运营。2004年，市政府公布第三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县（区）也公布本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全市省、市、县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共50家。至2005年底，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全部整改完毕。

消防训练与扑救 1989年后，全市消防部队针对舟山特点，开展船舶、隧道、古建筑火灾扑救和海上灭火抢险救援的快速反应训练，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灭火预案演练。至2005年，全市消防部队共处警4 205余次，扑救火灾1 142次，参加社会抢险救援910余次，灭火成功率100%，挽回经济损失1.69亿元。在2002年全市万名群众评机关活动中，市消防支队在驻舟省、部属单位中获第一名，并涌现出一批以“灭火勇士”陈建军烈士为代表的英雄人物。

1991年，全市公安消防部队加强技能训练，消防战士全部达到三级战斗员标准，6名官兵达到二级标准。1993年，全市公安消防部队组织勘察水源道路，掌握辖区内水源道路、建筑情况。1995年，消防部队修订完善岙山石油中转站等灭火对象的跨区域灭火预案。1996年11月，消防支队和定海消防大队首次在定海钻石楼进行高层建筑灭火演练。1997年，各消防大队相继成立消防特勤组，先后在海中洲饭店、朱家尖机场和市煤气公司3次组织灭火救人作战演习。2000年12月，消防支队根据舟山海域船舶火灾多、施救难度大的特点，举行联合调度力量演习，提高消防部队快速反应能力和灭火救援战斗能力。2005年底，消防支队成立特勤中队，担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和抢险救援任务。

1989—2005年舟山市火灾情况

表5-9-3-10

年份	起数（起）	死（人）	伤（人）	损失折款（万元）
1989	52	3	4	79.76
1990	63	4	3	147.74
1991	65	1	12	112.12
1992	65	4	1	189.86
1993	45	12	8	333.15
1994	61	3	14	310.49
1995	64	9		481.00
1996	36		2	167.18
1997	40	5	2	282.40
1998	64	4	5	240.30
1999	49	7	3	181.11
2000	71	4	9	177.62
2001	52	3	4	86.37
2002	66	6	3	225.64
2003	61	2	5	114.38
2004	92	5	8	200.16
2005	47	3	6	184.91

防装备设施

器材装备 1989年，舟山消防器材装备较为简陋，消防车数量少、种类不全，特种装备缺少。公安消防部队和专职消防队配备消防车28辆，其中泡沫车4辆、干粉车2辆；义务消防队消防车6辆，手抬机动泵72台。1993年，消防器材装备得到改善，破拆工具、金属切割机、空气呼吸器、防火隔热服、消防呼救器、缓降器等特种装备逐步配置到基层消防部队。1994年，各基层执勤单位基本达到省消防局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1996年，为提高高层建筑及海上火灾的扑救能力，定海消防大队和市港务局分别耗资165万元和400万元，装备舟山第一辆消防登高云梯车和第一艘海上消防艇。至1998年底，市区两个中队配齐切割机、扩张器、热视仪、救生气垫等特种装备，各县（区）中队都配上大吨位消防车。1999年，消防部队建成350兆移动通信网，各县（区）消防首次出动力量全部达到“三车四枪”（3辆车到火场、能出4支水枪）要求。2001年，定海、普陀建立“119”计算机火警接处警调度指挥系统。2003年，消防部队器材装备配置和通信设施建设被列入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的消防责任状。至2005年底，公安消防部队有各类执勤车41辆（其中消防车24辆）；专职消防队有消防车13辆、消防泵8台；义务消防队有消防车4辆、消防泵56台。

消防设施 1989年，全市各县（区）政府所在地城镇只建有消火栓207个。至1993年底，全市专用加水点达到43个，市政消火栓增加到292个。1999年，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加快。2000年，普陀区滨港路、329国道、食品厂路在道路改造中落实安装市政消火栓，沈家门老城区、东港开发区消火栓设置率达标。朱家尖大洞岙景区安装室外消火栓，改变以往仅有1个消火栓的历

史。当年，全市市政消火栓659个，消火栓完好率90%。至2005年底，全市消火栓1 035个，配置率78%，其中定海617个、普陀254个、岱山73个、嵊泗35个、普陀山56个。

边防管理

舟山地处东海海域北部，边防治安管理情况复杂，特别是在反偷渡、反走私及海上治安管理等方 面斗争尖锐、形势严峻。舟山边防部门加强海上管理，维护海上治安稳定。

反偷渡 全市边防部门按照警民联动、综合治理、防范为主、强化打击、长效管理的思路，打现行、挖团伙、堵源头、追蛇头，严厉打击偷渡违法犯罪活动。1989年8月12日，北京政治风波中的武汉籍破坏分子葛某、周某2人窜至嵊泗马关镇石柱村，企图租船外逃，被嵊泗县边防部门拘押。1992年1月，普陀台门边防派出所所在港内查获越南难民小船1艘，其中男11人、女13人，普陀“公边314”艇奉命于当天将该船遣送出境。是年8月，边防支队会同嵊泗县人民政府外办、公安、红十字会等部门将在162海区因船漏水下沉的16名越南难民全部救起并送至广西边防局。1996—1997年，福建、吉林等省偷渡人员借道舟山偷渡至日本、韩国问题突出，全市加大打击力度，破获21起异地偷渡案件，抓获境内外偷渡组织者5名，偷渡人员824名，其中福建籍偷渡人员占总数的80%以上。1998年11月，市边防部队在嵊泗东北海域截获一船从福建平潭县到长江口换乘另船去温哥华的偷渡集团，查获船员5名、福建籍偷渡者104名，这是舟山有史以来最大一起偷渡案。1999—2000年，异地借道舟山偷渡案件屡禁不止。边防支队组织打击偷渡统一行动，共破获偷渡案件7起，截获153人。2002年4月，在为期3个月的全国性反偷渡专项行动期间，对全市大、中、小吨位在远、中、近海域航运和作业的船舶实行分层管理；取缔“三无”（无船籍港、无船名船号或冒用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件）船舶，对船舶实行集中管理，抓获3名蛇头。2003年10月，全市召开反偷渡专项行动会议，把反偷渡工作列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海上治安联防组织，对偷渡活动实施精确打击。其间，破获台湾籍人员林有福组织金海芬等11名大陆女子假借结婚名义非法赴台案。2004年，边防支队加大反偷渡宣传和排查力度，检查出海船舶7 764艘次，查获偷渡案件2起，抓获偷渡分子4名。

反走私 为严厉打击海上走私活动，边防部门强化情报信息，把握沿海走私特点，及时调整策略，掌握缉私主动权。1992年，海上走私活动猖獗，舟山海域成为南北走私的重要通道。市边防分局加强缉私情报和海上巡逻、设伏堵截，查破走贩私案件29起。1993年，一些非海上缉私单位租用福建省“三无”铁壳船，假“缉私”名义实施海上打、砸、抢犯罪活动，扰乱海上治安秩序。市边防分局先后于3月下旬和6月下旬2次组织海上集中整治，查扣福建省“三无”铁壳船22艘（没收10艘）。是年，发现此类案件10多起，其中有重大社会影响5起（涉外事件2起）。1996年，全市海上进口物资偷漏税案件明显增多。边防部门利用长江口的有利位置，组织海上巡查行动，查处此类案件50余起，为国家挽回重大经济损失。1997年，按打私办部署，全市开展打击走私成品油专项斗争，查获走私成品油嫌疑油轮4艘，柴油1.6万吨。1998年，全年查获走私案件7起，缴获走私香烟11.48万条、柴油6 525吨等走私货物。1999—2000年，舟山海域“蚂蚁搬家式”小额成品油走私案件多发，全市边防开展打击小额成品油走私专项斗争，共查获走私案件213起，总案值710余万元。2001—2003年，全市边防贯彻打击、惩办、整顿、管理、教育五管齐下的缉私工作方针，重点加强海上查缉工作，查获走私案件18起，案值125万元。

1989—2005年舟山市边防缉私情况

表5-9-3-11

年份	走私案件（起）	缉获船只（艘）	涉案人员（名）	案值（万元）
1989	16	12	32	10.39
1990	44	32	249	21.91
1991	33	27	237	225.17
1992	29	25	189	858.00
1993	15	12	110	1 019.00
1994	9	9	63	566.80
1995	5	5		306
1996	52			2 051.98
1997				
1998	7			2 170
1999	104		208	550
2000	109		420	177
2001	14			117
2002	4		4	8

注：2003—2005年无走私案件。

边防治安管理 边防部门坚持打防结合、海陆并举的方针和海上治安陆上抓、汛期工作汛前做的总体思路，严密海上、港口、渔场的治安管理工作，创建平安渔场，严厉打击各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使舟山海区海上治安案件和群体械斗事件得到遏制，渔民生产作业环境得到改善。

陆上治安 1993年，全市边防开展流动人口大调查，破获治安、刑事案件353起。1995年，开展海上、港口治安秩序整顿，重点对嵊山岛1 100余名外来务工人员进行摸排，在菜园港设立民警值勤点，健全船上、港口治安管理工作组织。1996年，设立港口民警值勤点25个，建立海上指挥船、警民联系船等船管组织106个。对嵊山、六横、鼠浪、金塘等重点海域开展专项治理。1998年，边防支队推行勤务和警务制度改革，将所属23个基层所、站的边防辖区划分为58个警务区，加强基层基础工作。1999年5月，边防部门配合市、县（区）公安机关堵截岱山350余名“东阳活佛婆”信徒租用“澜亭号”轮经定海去东阳参拜“活佛婆”的群体迷信活动。2001—2002年，开展破案追逃行动和反盗抢、禁黄毒等专项斗争，破获刑事案件1 074起，查处治安案件943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分子1 977名，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案率比上年分别下降46%和13%。边防支队被市委、市政府评为“两年为期”严打整治斗争先进集体。2003年，边防支队开展反“两抢”斗争和“春雷”行动，全年侦破刑事案件314起，抓捕网上逃犯5名。破获嵊泗“6·3”特大渔船盗窃案和普陀桃花“8·9”特大强奸杀人案等一批重特大案件。是年，设立舟山大陆连岛工程警务区，配备5名干警和1艘公边艇协助维护大桥施工秩序。2004—2005年，市边防支队围绕创“平安舟山”活动，构建“平安边防辖区”，破获刑事、



图5-25 边防巡逻队

治安案件4 955起，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2 378人，抓获网上逃犯26名。2004年1月，边防支队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全省社会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图5-25）。

海上治安 1989年5月，市公安边防分局会同渔政、工商、税务、水产等部门开展海上综合治理大检查，查获违章船只160艘，罚款近10万元。1991—1992年，在夏冬两个鱼汛期间开展全市海上反走私和海上反盗窃、打流窜、挖团伙专项斗争，查获非法炸鱼船4艘，缴获非法携带炸药4 600多千克，雷管2 300多只。1993年6月，嵊泗、岱山开展30余次不同规模的海上专项治理，摧毁海上流氓团伙6个，破获海上港口盗窃案件33起，查获各类走私案件15起，受理海上、港口治安案件226起，查处200起。1995年3月，市公安、边防部门以嵊泗海域治安治理为试点，采取抓陆、港、海三环节及建陆上管陆上、海上管陆上、海上管海上三管理层次的“三三制”治理方式，处理违规船只760艘次、1 350人，破获、查处各类刑事和治安案件191起。11月，市公安局在嵊山边防工作站召开海上“三三制”管理现场会，在全市推广。是年5月、10月，嵊泗县边防大队、普陀沈家门边防工作站相继开通“海上110”接处警服务系统，公布报警频道，向社会做出“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承诺。全年“海上110”共接警128次，破获刑事案件19起，营救海上遇险船舶18艘。1998—1999年，公安边防部门在各县（区）开展创平安船头、平安港区和平安渔场活动。2000年，各边防大队、所（站）设立“海上110”值班室，共组织海上救助43次，抢救遇险群众35人，挽回经济损失1 000余万元。9月，边防集结6艘公边艇进驻渔场，重点对168、169海区开展海上治安巡查。同时，针



对甬甬渔民海上治安案件频发的情况，两地公安机关在普陀区召开海上治安协作会议，签署海上治安协作协议，建立每年一次例会制度。2001年，舟山渔场遭《中韩渔业协定》生效冲击，海上船多、鱼少、渔场集中的矛盾日趋突出。全市公安边防走群防群治的海上管理之路，以“为渔民服务、靠渔民参与、让渔民满意”为主题，创出陆治法、预测法、信息法、协作法、击破法海上治安管理经验，得到中央政法委、全国综治委充分肯定。2002年冬汛，边防提前进入浙北渔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协调处理海事渔事纠纷36起，查破海上刑事案件12起，处置海上治安案件18起，浙北渔场刑事、治安案件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3%和20%，各类矛盾纠纷下降17.4%。2003年，市边防部门按照海上治安陆上抓、汛期工作汛前做的思路，深化海上治安协作机制建设、外地船舶本地化管理等做法，全年“海上110”共接处警323起，抢救遇险群众62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800余万元，被渔民群众誉为“海上的救护神”。是年，海上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发案率分别比上年下降17.5%和2.7%，冬汛浙北渔场刑事和治安案件均下降50%。边防支队被省委、省政府评为2003年度全省综合治理先进单位。2004年，边防支队推广船用电子设备编码登记，完善“三警示”及“海上的土”管理、外地船舶本地化管理等海上管理措施，和“渔情联系船”“名老大调解协会”“海上娘舅船”等群防群治队伍，深化联谊结对机制。是年，共组织海上救助35次，抢救海上遇险群众72人。2005年，公安边防部门把创建平安海区作为建设平安舟山的重要内容纳入考评范围。全年海上安全事故发生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分别比上年下降6.12%、0.61%和13.25%，刑事、治安案件分别比上年下降14.2%和27.4%。

船舶和渔民管理 边防部门采取公边挂钩、联谊结对、分类管理等形式，建立群众性船管组织，开展对船舶和渔民管理。1989年5月，根据省边防局《关于对出海船舶户口簿实行年度审验的通知》，市边防分局在定海西码头首次对船舶户口簿进行年审。1991年12月，全市启用新的船舶户口簿证。1993年，市边防支队在定海港、普陀台门、嵊泗嵊山、岱山罗家岙边防所（站）分别实施军警民联防、渔船民管理委员会组织和民警一线执勤点，做好全市3 000余艘船舶及渔民的管理。1994年11月，开展全市性清理、取缔“三无”船舶专项斗争，发现违章船舶340艘。1995年，边防对停泊在沈家门港的台轮和粤港澳流动渔船实行集中停泊管理和24小时双人双岗监管。普陀区、嵊泗县成立外来船员管理站。10月底，全市完成新版船舶户口簿换发。1996年4月，边防支队根据出海船舶（分远洋渔船、近洋渔船、渔业服务船、运输船和小型船舶）类型管理要求，采用编组作业、建立信息网和船上治安队伍等方法，开展分类管理试点。1997年，开展创平安船舶活动，各地建立外来下海渔民协管组。1998年，启用出海船舶户籍牌。1999年，嵊泗菜园港对外来船舶实施本地化管理，此法在全市重点港口推行。2000年，全市边防辖区共建立群众性船管组织685个、2 858人，在港口建立义务巡逻队、义务巡逻船、海上治安信息员，建立由70多位党员老大构成的名船老大调解协会。是年，边防辖区发生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与上年同比分别下降46%和13%。2001年9月，边防支队抓住普陀朱家尖渔民与宁波奉化桐照渔民连续发生大规模海上冲撞案件，主动牵头召集两地40余名渔船老大联谊结对，使两地渔民因海上纠纷引起的刑事、治安案件大幅下降。此后，每年冬汛前夕，市边防专门派工作组赴台州、宁波及山东威海、荣城等地开展联谊结对活动，使舟山渔船与外地渔船的海上纠纷案件逐年下降。2002年，在沈家门成立外来船舶协管中心，为温岭石塘镇政府、椒江渔业公司、山东星海渔业公司等单位设立办公室，处理和调解渔事纠纷，走出了外地船舶本地化管理新路子。岱山高亭港率先将从事运输、养殖、溜网、拖虾等近岸作业的小型船舶实行“的士化”分层管理，每5艘船设1名治安信息员，每10艘船确定1名治安管理员，强化对海上



图5-26 边防官兵上船头为民办事

和港区的阵地控制。是年，岱山发生一起重大伤害案后，根据“海上的士”一治安信息员提供的线索，在高亭镇官山村一居民家中抓获了该案的2名主犯。2003—2004年，市边防支队加大科技管海力度，在重点港岙口安装电子监控设施；加强“海上110”社会联动机制建设，发挥“海上110”在护渔护航、抢险救灾和救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2005年，边防支队巩固和完善船管站、港口治安联防巡逻队、“警民联系船”等海上群防群治组织网络，建立健全渔事纠纷调处协作机制，共清理、完善海上自治组织38个计105人（图5-26）。

台轮管理 边防部门对台湾船舶、人员

进出港处理好管与放的关系。1989年3月，沈家门港被省政府批准为对台轮劳务输出协作点。舟山市首批向7艘台轮输出劳务人员63名。是年，在进港台轮中，查获通报特务嫌疑船3艘，特务嫌疑分子16名，有偷引渡行为的台轮2艘。1991年12月，全市对台劳务人员启用新证，有效期从原来的6个月增加到1年。1992年3月，《浙江省台湾船舶边防管理规定》施行，对台渔船民管理法制化。7月，停止签发原《台湾同胞旅行证明》。年底，嵊泗菜园港对台轮开放，成为全市第二个对台小额贸易接待点。1993年，全省沿海地方口岸边防管理工作座谈会后，市政府允许无对台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借牌从事对台贸易，扩大双向流通。普陀区首先成立沈家门台湾贸易商行，建成台轮专用码头。是年，4艘台轮与普陀区有关部门联营，编上普陀区的船名号，招收62名普陀籍渔民出海生产。2001年，随着两岸关系的变化及对台劳务的增加，国务院六部委就对台劳务管理工作进行政策性调整，全面暂停对台渔工劳务合作。2005年，市边防支队开展为地方经济建设献一计活动，向市委、市政府提交的《关于尽快构建台湾农产品贸易市场舟山中转站的报告》被采纳。

监所管理

随着打击违法犯罪力度的不断加强，全市监管场所关押量从1989年的1 000余人上升至2005年的4 274人，全市公安机关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和人性化管理。1993年9月，全市4家看守所监房63间，总面积1 084平方米。1995年，舟山市成为全省两个全年安全无事故地市之一，获全省“百日安全竞赛”地市优胜奖。1997年开始，在省公安厅每年组织的等级评定中，定海、普陀看守所先后被评为二级看守所，岱山、嵊泗看守所被评为三级看守所。1997年5月，市政府批准，在定海畚金岙收审所原址上成立市强制戒毒所，担负对吸毒人员的强制戒毒和教育、管理工作，一次性可容纳60名戒毒人员。1998年，普陀看守所投资20万元，在全市第一家安装监控设施。1999年，武警撤出监区，承担监所外围警戒。2000年9月，市公安局成立收容教育所，与强制戒毒所合署办公，担负对卖淫人员的法律和道德教育，一次可容纳



40名。2000年12月，市强制戒毒所与预审处合署办公。2002年1月，市强制戒毒所被省公安厅评为三级强制戒毒所。2003年，全市开展监管场所人性化管理工作，保障在押人员权利，促进教育转化。是年，舟山成为全省唯一一个连续5年安全无事故的地市。2003年底，收容教育所停办。至2005年底，共收治戒毒人员855人。

“110”指挥中心

1996年，市、县（区）公安机关在总值班室的基础上筹建“110”报警指挥系统。10月，普陀区分局在全市率先开通“110”电话报警台和区域防盗报警系统。1997年1月，成立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与办公室合署办公）。是月，定海区“110”电脑报警服务台正式开通。随后，岱山、嵊泗、普陀山相继开通“110”电话报警台和区域报警系统。嵊泗边防大队和沈家门边防工作站分别开通“海上110”报警服务系统，在海上作业和航行的船舶可用单边带电台进行报警或求助。全市“110”报警服务台向社会做出“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的承诺，规定城镇接警后5分钟到达处警现场，在农村则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是年，随着县（区）巡特警队伍相继建立，全市以“110”指挥中心为龙头、以巡特警和基层实战单位为依托的快速接处警指挥网络基本形成，替代了公安机关延续几十年的以总值班室为模式的传统指挥运行机制。1998年5月，建立以公安“110”报警服务台为枢纽、市城建委等16个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社会紧急救助联合行动网络（简称“社会联动”）。2000年12月，定海区“110”接警台并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市公安局直接负责定海区“110”接处警，定海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实行二级处警。2001年12月，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与办公室分离单设。2002年，全市公安机关开展“铁桶工程”和打防控一体化建设，指挥中心对现行重大案件实施直接指挥调度，成为处置重大突发性案（事）件的警务协调中心。2003年5月，全面贯彻执行公安部《110接处警工作规则》，逐步调整“110”接处警社会承诺和接警范围。9月，重新设定紧急报警、非紧急报警和求助3种出警时限，规定城区出警时限为5分钟，离出警单位较远的现场或城郊接合部的出警时限为10~15分钟；前往海岛和农村地区的出警应以最快速度赶到。8月，为完善面上治安防控机制，对城区治安实行动态监控，普陀区公安分局率先在沈家门城区建成城市管理监控系统。2004年4月，定海区公安分局城市管理监控系统投入运行。是年，全市公安指挥中心系统实施“110”“119”“122”报警服务“三台合一”。4月，普陀区公安分局率先实现“三台合一”，群众拨打“110”“119”“122”中的任何报警电话，都由“110”指挥中心实行综合接警和“119”优先接警。5月，岱山县公安局实现包括“120”在内的“四台合一”。7月，市公安局年初成立的打防控试点办公室划归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承担具体职能。9月，嵊泗县实行“三台合一”。2005年2月，市本级暨定海区实行“三台合一”。至此，全市各县（区）公安机关全部实现了“三台合一”，成为全省首个实行“三台合一”的地级市。8月，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率先在全省开通“110”短信报警，群众只要发短信到“0580110”，指挥中心即可接受报警。短信报警覆盖全市范围，凡是在全市四县区及普陀山的短信报警，都由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统一受理、指令。是月，嵊泗县公安局城市管理监控系统建成并投入运行。至年底，指挥中心共接处警107.90万起，从中破获刑事案件1.52万起；为群众排忧解难5.36万起，救助群众、抢救伤员、危急病人2.25万人。

1997—2005年舟山市公安机关110接处警统计情况

表5-9-3-12

年份	接警数（起）	破刑案（起）	抓获现行（起）	查处治安事件（起）	调解纠纷（起）	求助（起）	救助（人）
（合计）	1 079 031	15 235	10 323	39 773	108 306	53 610	22 477
1997	17 998	617	2 090	3 731	1 828	973	582
1998	28 635	403	619	3 709	7 610	3 049	1 899
1999	35 640	502	873	8 215	8 495	2 784	1 332
2000	72 504	3 576	1 928	868	11 029	3 719	1 605
2001	96 624	1 688	979	548	11 960	3 071	1 072
2002	104 116	5 888	1 582	1 060	12 805	3 895	641
2003	200 186	675	999	5 972	15 767	8 238	7 262
2004	231 167	957	636	8 440	18 957	11 770	6 002
2005	292 161	929	617	7 230	19 855	16 111	2 082

注：2000年、2001年、2002年数据均含派出所。

公安科技

1989年前，全市公安机关科技水平比较低，技术装备比较简陋，只有一些简单的刑事勘查技术设施和有线电、无线电通信设备。1989年后，全市公安机关推行科技强警战略，加强以计算机和现代通信技术为核心的公安科技建设，公安工作科技含量逐年增强，民警运用新技术的能力加快适应。2001年，市公安局成立“金盾工程”领导小组，对全市公安科技发展做出具体部署和长远规划。

通信技术 1992年，全市公安有线专网实现程控化，在全省率先实行公安全网自动拨号。全市交警系统开通150兆无线常规通信网络。1993年，市公安局建立公安无线寻呼台，与普陀区公安分局寻呼台实行联网。1994年，全市公安开通350兆无线通信网络。2001—2002年，全市投资300万元，建成覆盖二县、二区的警用350兆无线集群移动网络，建立发射机站7个。2005年，全市公安有集群对讲机手持500台、车载122台，市公安局中心台与所属各县（区）公安机关实现无线联网。

2001年，市公安局与市移动公司联合，组建全市公安虚拟移动专网，并加入全省专网，为全市民警提供省内公安虚拟网移动通信服务。

2003年12月，建成全市公安视频会议系统。是年，市公安局至省公安厅的二级网带宽增至155兆，至定海区公安分局的三级网带宽增至100兆，至其他县（区）公安机关的为10兆，基层所站入网率达100%。2005年，市公安局新大楼建成，形成集通信、网络、管理、监控于一体的综合智能网。

公安计算机网络 1989年后，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在逃人员管理系统和被盗抢机动车管理系统、旅馆业信息系统等应用软件逐步推广。1999年，全市公安综合计算机三级网建成。2000年，在全市建设常住人口信息百城联网工程。2001—2003年，全市公安机关实现无纸化办公和信息快速传递，建成具有跨警种、



跨区域、跨部门查询比对功能的公安综合信息查询系统，民警可快速查询全国公安机联网地区已经挂接应用的业务数据。同时，全市开展公安打防控信息主干应用系统建设，刑侦和治安等警种采集、整合、共享打防控信息资源，运用“网上串并”“网上缉控”等网上作战手段，在网上反盗抢和指纹破案会战中效果明显，利用信息化手段破案一直占全部破案数的37%左右。2003年，市公安局被评为全国公安信息三级网络建设先进单位。2004年，全市“金盾工程”一期建设全面开展。是年，市公安局开通“千岛警察”互联网门户网站。为适应公安信息化建设的需要，从2000年开始，全市公安机关先后组织大规模计算机知识培训、考核、竞赛，民警的计算机应用水平在实战中得到提高。至2005年，全市有85%多的民警通过省计算机应用二级考试。

城市监控 2003年8月，普陀区公安分局投资450余万元率先建成城市治安动态监控系统，与分局原有的110指挥调试系统有机结合，对沈家门城区的重点复杂部位、金融网点、交通要道、车站码头、港口和朱家尖的重要旅游区域实行全天候图像监控。该系统启用后对违法犯罪活动起到一定震慑作用，街面犯罪同比下降30%，其中抢劫案件下降33%、抢夺案件下降25%。至2005年，定海区公安分局、嵊泗县局、普陀山分局相继完成城市治安动态监控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城市治安动态监控网络，为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加强治安动态管理增添了一种新的手段。

公安队伍建设

全市民警从1989年的847人增加到2005年的1 479人。公安队伍成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打击违法犯罪、保障群众权益、建设平安舟山的一支中坚力量。

队伍管理 1991年，开展秉公执法、文明办事活动和纠风制乱工作，公开户口、出入境等20余种办事制度。1993年，开展商品经济与公安工作专题讨论，全市公安窗口部门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新增警风警纪监督员325名。是年3月，全市781名公安民警首次被授衔。1994年，开展民主评议公安民警活动，评出合格民警910名。1997年，出台《关于加强队伍管理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1998年，在出入境、交警、消防等窗口单位推行警务公开，组建公安办证中心，推出优化服务承诺制度，推行执法资格认证制度，确定行风建设示范单位。对全市公安系统所属企业调查摸底、清产核资，撤销、移交企业36家，保留6家。9月，建立警务督察队，负责对重大警务部署和重要警务活动的督察和暗访。2000年，开展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教育、公正文明执法的法制教育为内容的“三项教育”。组织“跳出公安看公安”“百警下渔场”等活动，对久拖不决的案件进行集中解决，对后进单位实行挂牌整治，让后进民警离岗培训，6名不合格民警被清退。在市人大等部门组织的“千家万户”群众测评中，群众对公安队伍的满意率达97.47%。12月，市公安局机关开展“双聘”，80余名干警通过竞聘走上中层领导岗位。2003年，全市开展“贯彻十六大精神”“全面建小康”“公安怎么办”大讨论活动和端正执法思想集中教育活动，组织“培养什么样合格人民警察”“怎样做一个合格人民警察”讨论，提出尊重犯罪嫌疑人隐私权等文明执法的8项举措，落实公安部30条和省公安厅28条便民利民措施。在全市公安机关贯彻公安部不酒后驾车、不参与赌博等“五条禁令”，实行民警等级化管理。2004年，开展机关效能建设，推行户口网上迁移等10项便民利民举措。2005年8月，开展公安局局长开门接访群众活动，受理群众信访事项173件，办结率、停访息诉率分别达100%和97.1%。

教育训练 1990年，特别2000年以后，市公安局坚持科教强警，遵循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

么原则，立足本职，着眼于执法、执勤和实战需要，加强教育训练工作。1992年开始，全市公安机关组织和鼓励民警参加成人自考和函授等学历教育。1995—1997年，重点在治安、巡特警、刑警等10个警种23个岗位开展岗位练兵和比武竞赛。1个集体、1名个人被省公安厅记二等功，14个集体、29名个人立三等功。1998年，推行执法资格认证制度，全市7个警种348人次通过资格认证。是年，全市近1 000名民警首次分批参加以“强素质、严纪律、树形象、比贡献”为主题的封闭式集中整训。1999年4月，全市230名派出所所长以上各级主官在舟山警备区教导队实行全警种、全封闭的准军事化集中训练。2000年起，为锻炼和检验队伍在处置暴力犯罪、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中的快速反应和联合作战能力，全市每年组织具有海岛特色的反暴处突、反恐实战演练。2000年6月，市公安干部学校更名为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市警校”）。2000—2004年，全市公安机关每年开展7~10天的集中封闭式训练，重点培训警务技能、查缉战术、射击、体能、法律法规、现代警务理论等内容。2003年，在全市实行公安民警上岗必训、职务和警衔晋升必训、基层和一线民警每年实战技能必训新制度，民警教育训练工作走上制度化、正规化轨道。2004年5月，开展全警大练兵，民警警务实战技能、法律法规知识、计算机操作技能和04版打、防、控主干系统使用能力明显提高。2005年10月，全省公安机关大练兵综合考评，舟山获全省第三，被评为全省大练兵先进集体。

立功创模 1995年，普陀区公安分局东极边防派出所被公安部命名为“全国公安系统先进集体”“东海模范边防派出所”。1997年6月，定海巡特警大队民警夏骑兵因抢救落水妇女不幸牺牲，被公安部追授为公安系统二级英模，被省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市委号召全市开展向夏骑兵学习活动。1998年5月，普陀消防大队战士陈建军为扑救起火渔轮，英勇献身，被公安部授予“灭火勇士”荣誉称号和解放军二级英模奖章。市委、市政府做出在全市开展向“灭火勇士”陈建军学习活动的决定。2001年，岱山县公安局罗家岙边防派出所被公安部授予“人民满意公安基层单位”称号。2002年，在市委、市政府组织的“万名群众评满意机关”活动中，市公安局名列政府综合部门第二名；消防支队、边防支队分别被评为部、省属单位第一、二名；6名公安民警被评为市百名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在全市行风建设测评中，公安系统满意率列全市第一。2004年，定海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方国平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及省“劳模”称号。2005年，定海解放路派出所所长江腾被评为全省十大“王法金式”好民警，普陀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司徒贤存被评为省十大杰出青年，定海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大队长方国平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1989—2005年，全市有2名公安民警被授予“公安战线二级英模”荣誉称号，12名公安民警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258个集体、431名个人获三等功以上荣誉；274个单位、260名个人被授予省级以上各种荣誉称号。

1994—1998年舟山市被公安部授予“英模”称号干警名录

表5-9-3-13

姓名	工作单位和职务	荣誉称号	受奖时间
俞信波	普陀山公安分局	公安部二级英模	1994.06
夏骑兵	定海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民警	公安部二级英模	1997.11
陈建军	普陀消防大队特勤班班长	灭火勇士	1998.09



1995—2005年舟山市被公安部授予“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名录

表5-9-3-14

姓名	工作单位和职务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胡国平	普陀区公安分局沈东派出所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1995.03
俞继英	普陀区公安分局沈东派出所所长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1996.02
刘安军	普陀区公安分局沈中派出所所长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1999.02
许木辉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副支队长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1999.02
钟志军	定海区公安分局解放路派出所所长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1999.02
林盛国	普陀区公安分局沈中派出所副所长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2000.02
刘思常	岱山县刑侦大队教导员	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	2000.02
包于宏	定海区公安分局解放路派出所所长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2001.02
程太良	罗家岙边防派出所副所长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2001.02
司徒贤存	普陀区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2003.08
茹新奋	岱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2005.03
赵仁起	西码头边防派出所民警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2005.03

1992—2005年舟山市被省公安厅授予“全省优秀公安局”称号名录

表5-9-3-15

受奖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岱山县公安局	全省优秀公安局	1992.05
岱山县公安局	全省优秀公安局	1994.1
嵊泗县公安局	全省优秀公安局	1998.04
嵊泗县公安局	全省优秀公安局	1999.05
嵊泗县公安局	全省优秀公安局	2000.01
定海区公安分局	全省优秀公安局	2001.01
岱山县公安局	全省优秀公安局	2002.04
岱山县公安局	全省优秀公安局	2003.01
岱山县公安局	全省优秀公安局	2004.03
岱山县公安局	全省优秀公安局	2005.03

1995—2004年舟山市受公安部、省委表彰的先进集体

表5-9-3-16

受奖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普陀区分局东极边防派出所	全国公安系统先进集体	1995.02	公安部
普陀区分局东极边防派出所	东海模范边防派出所	1995.04	公安部
市公安局党委	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1999.12	省委
岱山县局罗家岙边防派出所	人民满意公安基层单位	2001.04	公安部
嵊泗县公安局菜园派出所	全国公安系统优秀单位	2003.08	公安部
市公安局	全省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2004.12	省委
市边防支队	全省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2004.12	省委

公安宣传

1989年后，全市公安宣传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宣扬先进典型，展现民警风采，密切公安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为公安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1994年12月，经市委宣传部批准，舟山历史上第一张公安机关报《东海警察报》试发行。1995年2月，更名为《舟山警察报》（半月刊）。1996年8月，市公安局建立舟山警察报社，为市公安局所属全民事业单位。1997年，《舟山警察报》发行1.9万份。1998年，《舟山警察报》停办，在《舟山日报》设“舟山警察”专版，每周1期。2001年开始，每年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请市民代表参加体验警营活动，使群众更加支持了解公安工作。2003年12月，市公安局建立新闻发布制度，定期向媒体介绍治安形势，提高公安工作的透明度。在互联网上建立“千岛警察”网站。2004年1月，市公安局与市电视台联合开播每月2期的《千岛警事》栏目，公安和消防各1期。2005年11月26日，市、县（区）公安机关在定海文化广场开展以“警民携手创平安”为主题的警营开放日活动，展示警用装备、公开退赃及展出宣传图版，3 000余名群众观看；下午，80名各界代表走进警营，体验高空跳楼、火场逃生、实弹射击等，并参观城市监控系统，赢得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支持。

专记：铁桶工程

舟山市时为全国唯一的海岛地级市，本岛与宁波北仑最近相距8海里。天然的海上屏障、独立的海岛环境、相对不便的海上交通，为全市公安机关建立严密的打防控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地域环境。2002年，市公安局以“犯罪分子不敢来、来了不敢作案、作案后不能逃脱”为目标，正式提出依托海岛地势，实施“铁桶工程”，建立打防控一体化工作机制。“铁桶工程”，指充分利用海岛特殊时空环境，以公安基层基础建设为依托，以专业手段为补充，以信息共享、指挥协调为保障，融打、防、控诸多职能于一体，快速反应、灵活转换、整体增效的综合系统工程。至2005年底，全市共破获刑事案件1.42万起，抓获作案人员5 062名，缉获网上逃犯623名，刑拘以上打击处理2 880名。

2001年开始，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组建卡点守候中队。2003年，将隶属于港务系统的港务公安全部接管过来，在各个岛际进出口设立派出所或检查站，对进出海岛的可疑人员、车辆加强盘查，扼住海岛咽喉，抓获了一些作案后欲逃离海岛的犯罪分子，并在公路沿线、交通要道上设置卡点进行堵截。2002年，定海华侨娱乐城、定海盐仓、普陀桃花、岱山高亭等地连续发生几起抢劫、斗殴、口角引起的凶杀案件，市、县（区）公安机关发挥以指挥中心为龙头的快速反应机制作用，在案件发生后迅速启动卡点，调集警力围追堵截，使犯罪嫌疑人在案发后数小时内全部被擒获。2002年1月，为加强对出租车的安全防范和治安管理，各地建立出租车治安管理服务中心，在城区外围设立出租车出城登记检查卡点，在出租车驾驶员中建治安信息员，搜集犯罪线索。2002—2005年，全市通过出租车治安管理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369名，破获盗窃、吸毒、偷渡等案件601起，基本杜绝经登记出租车被抢案件的发生。对近海运输、捕捞作业的小型船舶（又称“海上的士”）进行整治，严格出入港口登记申报制度，落实布控措施，防止犯罪分子作案后租乘“海上的士”逃离舟山。

2002年后，公安机关通过推进社区警务建设，密切警民关系，加强对社区、农村的管理和控制。开展“平安工程”“篱笆工程”等安全防范工作，抓社区封闭化管理，通过实施落水管涂牛油、门岗配保安、推广电子对讲防盗门、换锁固防、亮灯工程等措施，发动群众，开展邻里守望、义务巡逻等群防群治活动，增强



社区的防范能力，发案比实施前下降，基本杜绝爬落水管盗窃犯罪，居民安全感增强。公安机关把金融营业网点和运钞车作为重点保护对象，推行岛际押运一体化管理，实施金融单位防抢演练。对典当行、金银加工点、废旧物品回收站和二手手机市场等特种行业开展赃物控制。针对流窜犯罪人员选择中低档旅馆为主要藏身落脚点的特点，开展犯罪分子落脚点控制，至2005年底，全市旅馆业信息系统覆盖面达100%，利用系统抓获逃犯及犯罪嫌疑人160名。对出租房实行公寓式、旅馆式的管理模式，通过人口信息资料更新和暂口底数年活动，把快进快出的高危流动人员、城乡跳跃人员及故意不办证的暂住人口作为重点来抓，提高暂口登记率和函调率，建立暂口分层次、严密落脚点的管理体系。对归正人员、违法青少年等易犯罪人员，列为常住户口管理和控制的重点。

“铁桶工程”启动后，城区被划分为若干个网格，交警、巡警把90%以上警力放在路面上，开展车巡、步巡相结合的网格式24小时不间断巡逻，对可疑车辆和可疑人员开展检查盘问，加快接处警速度，震慑违法犯罪。派出所社区民警带领辅警、治安义工对辖区内复杂地段、偏僻街巷、老住宅区、城郊接合部加强夜间巡逻，设卡守候，盘查可疑人员，提高现行抓获能力。针对日趋增多的街面犯罪，组建反街面犯罪专业队伍，开展打击街面拎包、反“两抢”（抢劫、抢夺）、反街面犯罪的“101”专项行动，开展街面商店“联店联防”，要求沿街店面夜间有人留守值班，安装报警器、监控器和防护设施，提高自身防范能力。

2003年，做深、做精、做强“铁桶工程”。6月，对全市卡点的设置、级别、警情处置、人员装备、职责权限等进行全面调整，建立定海金塘、普陀六横、岱山大衢、嵊泗嵊山的岛屿进出口卡点，在金塘开展交警、巡警、治安警多警联动试点工作，建立快速反应警务机制，提高民警在路面上的出现率、盘查率、管事率和抓获率。依托科技，在城区重要区域、329国道沿线、港区码头等重点部位安装探头进行实时监控，在普陀城区建成城市管理监控系统。打、防、控信息主干应用系统及网上缉控预警库等信息化建设在“铁桶工程”中作用日益明显，全市运用信息化手段破案占破案总数30%以上，敲键盘破案、巡网络追逃成为一种新的警务模式。

第四节 检 察

机 构

1989年，市检察院内设办公室、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控告申诉科、监所检察科、政治处、纪检组、财税检察室。下辖定海、普陀、岱山、嵊泗四县（区）检察院。全市检察干警232名。1990年3月，全市各检察院经济检察科更名为贪污贿赂侦查局。9月，设立舟山市人民检察院驻金融系统检察室。12月，市检察院设立监察室、刑事技术科、举报中心（挂在控告申诉科）。1993年7月，市检察院增设民事行政检察科。1996年4月，全市检察机关贪污贿赂侦查局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局。7月，市检察院各科更名为处。1997年8月，市检察院增设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法律政策研究室、行政装备处，政治处改为政治部，控告申诉检察处挂“舟山市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和“刑事赔偿办公室”牌子。12月，全市检察

机关相继撤销驻财税检察室。1998年，市检察院刑事检察一处、刑事检察二处改为审查批捕处、审查起诉处。11月，市检察院撤销金融检察室。2003年，市检察院增设职务犯罪预防处，审查批捕处更名为侦查监督处，审查起诉处更名为公诉处，法纪检察处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处。2005年，全市检察院有干警269名。

刑事检察

1989年全市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647人，自侦部门提请批捕64人，审查批准606人，不捕34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687人，自侦部门移送起诉64人，审查起诉736人，免于起诉63人，不起诉1人。1990年，在“严打”期间全市检察机关共批捕刑事案犯383人。提起公诉196件379人，其中，市检察院依法向中级法院起诉重特大案犯29件103人。1991年，全市检察机关实行对重特大案件提前介入制度，在侦查阶段提前介入170件（次），在准备移送起诉阶段提前介入87件（次），缩短办案时间。1992—1993年，全市检察机关参加扫黄、除六害、反盗窃、打流窜和“三打一禁”等专项集中打击，共批准逮捕案犯566人，起诉650人。1995年，依法从重从快批捕起诉杀人、强奸、抢劫、流氓等重特大刑事犯罪案件200余件，其中杀人12人、强奸13人、抢劫68人、流氓34人。是年5月，舟山市发生首例持枪抢劫案，公安机关报捕当天，做出批捕决定。

1989—1996年（《刑法》修改前）全市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各类刑事案件2 698件4 494人，受理自侦部门提请批捕269件299人，批准逮捕2 828件4 505人，不捕60件114人，退查24件69人。被捕人犯中属重特大案犯2 159人，占捕人数的47.9%。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各类刑事案件3 483件5 526人，受理自侦部门移送起诉581件710人；经审查，向法院提起公诉4 053件5 606人，免诉422件768人，不诉5件13人，依法提起抗诉15件22人，改判1件1人。

1997年，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春季严打整治行动、禁毒禁赌、破大案、追逃犯、反盗抢等专项斗争。在春季严打整治行动中，审查批捕犯罪嫌疑人98人，审查起诉96人。在“双禁”斗争中，审查批捕犯罪嫌疑人12人，审查起诉21人。在破大案、追逃犯、反盗抢斗争中，审查批捕犯罪嫌疑人114人，审查起诉103人。1998年，全市检察机关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刑事立案的监督。对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有关部门该立案而不立案的案件，监督有关部门及时立案侦查，防止和纠正执法不严、以罚代刑等现象。是年，向有关部门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9件，立案通知书3件，有关部门已立案8件，已提起公诉2件。1999年，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和邪教等非法组织活动，及时组织检察干警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和邪教等非法组织活动保持高度警惕。东阳市人倪某某、龙游县人简某某在舟山市利用封建迷信搞“活佛婆”非法活动，骗取钱财，严重危害社会，检察机关依法从快做出批准逮捕的决定。是年，全市检察机关依法批捕771人，起诉934人，批捕、起诉率分别比上年增长9.4%和26.5%。2000年，开展打拐、扫黄、禁毒、反假币等专项集中打击，依法批捕犯罪嫌疑人30人，依法提起公诉37人。2001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严打”，始终以中央确定的“三类”（有组织犯罪、带黑社会性质团伙犯罪和流氓恶势力犯罪，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盗窃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的多发性犯罪）案件为重点，采取市院督办、院领导参办、提前介入、全程跟踪、定人定位、加班加点及配合公安侦查等措施，“稳、准、狠”地打击犯罪。全市批捕“三类”重点案件犯罪嫌疑人824人，起诉879人。推进以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普通程序简化审理和多媒体示证为重点的各项刑事检察工作改革，提高

“严打”斗争的工作效率。2002年，全市检察机关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重点打击走私贩私、制假售假、偷税骗税、金融诈骗、侵吞国有资产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全市检察机关批捕18件22人，起诉30件61人。2003年，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金融诈骗、走私、偷税骗税等严重扰乱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全市批捕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30人，起诉33人。在抗击“非典”期间，检察机关坚持一手抓防治“非典”，一手抓检察工作，开展打击涉“非典”犯罪。岱山县药材医药公司胡某某在采购防治“非典”的药材中，通过抬高价格从中受贿，市检察院迅速依法查办。2004—2005年，全市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采取对重大疑难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快捕快诉、市院督办参办、检察长出庭公诉等措施，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1 282件1 965人，批准逮捕1 229件1 872人；受理公安移送起诉案件1 734件2 741人，提起公诉1 636件2 535人。

1997—2005年（《刑法》修改后），全市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各类刑事案件5 485件7 809人，受理自侦部门提请批捕405件412人，批准逮捕5 552件7 728人，不捕165件267人，纠正漏捕5人。被捕人犯中属重特大案犯2 810人，占捕人数的36.36%。全市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侦查监督，向公安发出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135件，公安机关主动立案102件，通知公安机关立案46件。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各类刑事案件6 860件1万人，受理自侦部门移送起诉574件633人，向法院提起公诉6 299件9 633人，不诉51件75人，纠正漏诉1件7人，依法提起抗诉56件51人，改判10件10人。

1989—1996年舟山市检察院审查批捕检察情况

表5-9-4-1

年份	受理				审查				结果		年末未结	
	公安机关提请		自侦部门提请		批捕		不捕		退查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合计)	2 698	4 494	269	299	2 828	4 505	60	14	24	69	15	63
1989		647	53	64		606		34		30		30
1990	418	676	20	23	448	691	16	42	10	16	2	4
1991	347	485	21	23	351	476	12	20			2	4
1992	306	429	21	24	322	444	6	9	1	3		
1993	364	515	22	23	374	515	2	2			2	3
1994	440	602	44	50	451	596	14	18	7	10	7	16
1995	372	524	41	45	404	549	2	4	3	6	2	6
1996	451	616	47	47	478	628	8	19	3	4		

注：1989年审查批捕报表只统计人数、未统计件数。

1997—2005年舟山市检察院审查批捕检察情况

表5-9-4-2

年份	公安机关 提请		自侦部门 提请		批捕		不捕		纠正漏捕		年末未结		立案监督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向公安 机关发出 说明不 立案理由 通知书 (件)	公安机关 主动立案 (件)	通知公安 机关立案 (件)
(合计)	5 485	7 809	405	412	5 552	7 728	165	267	1	5	18	22	135	102	46
1997	369	515	36	38	384	526	14	18		2					1
1998	494	717	50	50	507	705	29	51			3	5	9	5	3
1999	603	823	54	55	567	771	27	42			3	3	15	5	10
2000	629	880	58	59	640	860	30	51					22	10	10
2001	801	1 128	46	48	813	1 125	10	15			3	3	26	5	15
2002	670	895	34	35	683	905	6	7			3	3		23	4
2003	637	886	37	37	648	883	7	14		1	6	8	26	20	
2004	616	935	46	46	627	927	17	26	1	2			19	19	1
2005	666	1 030	44	44	683	1 026	25	43					18	15	2

1989—1996年舟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情况

表5-9-4-3

年份	受理数				审查结果						抗诉			
	公安机关移送		自侦部门移送		起诉		免于起诉		不起诉		(件)	(人)	改判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合计)	3 483	5 526	581	710	4 053	5 606	422	768	5	13	15	22	1	1
1989	422	687	53	64	467	736	13	63	1	1	3			
1990	427	845	77	99	512	873	74	156		5				
1991	386	575	30	44	397	615	80	131		2				
1992	370	637	134	163	513	722	100	167	1	1				
1993	408	595	30	31	380	535	43	66	2	2	4	6		
1994	504	721	43	55	473	677	28	60						
1995	404	649	87	109	461	657	39	56			3	6	1	1
1996	562	817	127	145	850	791	45	69	1	2	5	10		

1997—2005年舟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情况

表5-9-4-4

年份	受理数				审查结果						抗诉			
	公安机关移送		自侦部门移送		起诉		不起诉		纠正漏诉		(件)	(人)	改判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合计)	6 860	10 013	574	633	6 699	9 633	51	75	1	7	56	51	10	10
1997	393	575	45	51	368	571	3	4			3	3	1	1
1998	506	776	84	85	534	778	6	9			8	9	4	4
1999	646	970	66	72	672	984	2	8			4	4	1	1
2000	670	978	80	84	692	986	6	8			6	8		
2001	989	1 425	87	106	962	1 361	4	8			13			
2002	1 051	1 446	55	62	997	1 351	6	6		6	10	13		
2003	873	1 147	51	51	750	973	6	6	1	1	3	4		
2004	797	1 280	53	61	828	1 277	9	13			3	4		
2005	935	1 416	53	61	896	1 352	9	13			6	6	4	4

反贪污贿赂

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贪污、贿赂、投机倒把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简称《通告》)。在《通告》规定的2个月有效期内，全市有81名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人员向检察机关投案自首，退出赃款25万元。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等经济罪案53件64人，占立案总数的40%。1990年，立案查处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16件，查处万元以上大案21件，科级以上干部要案14件，合计占立案总数的30.1%。利用职务谋取私利案件增多，立案查处60件，占全部经济犯罪案件的51%，占贪污贿赂案件的66%。定海区院查获发生在党政机关和重点系统、行业案件26件，占立案总数的50.9%。立案查处的贪污贿赂案件多数来自群众举报，91件贪污贿赂案件中有67%是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查获。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78.20万元。1991年，全市检察机关重点抓金融系统，全年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4件，其中万元以上大案5件。定海和普陀区院在建筑、汽车修理等重点行业和部门发动“小高潮”，深挖群案、串案，促使29名贪污受贿人员投案自首。全年共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53件，其中大案15件，分别占当年全市立案总数和大要案的41.7%和35.7%。1992年，全年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77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95万元，比上年增加34%。全市受理群众举报331件，其中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46件。立案查处大案要案27件，占立案总数的35%。加强对重点部位经济犯罪案件的查处，立案查处党政机关案件12件、基建系统案件11件、水产系统案件12件。立案查处假冒商标犯罪案件3件、偷税抗税案件8件，与税务机关协作，追缴补罚税款176万元。1993年，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部署，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的方针，继续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全市受理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143件，立案59件，其中贪

污案26件、受贿案18件、挪用公款案4件、假冒商标及偷抗税案11件。万元以上大案28件，其中10万元以上特大贪污案1件。科级干部要案4件，处级以上干部要案2件，大要案占立案总数的57.6%，比上年增加25.9%。1994年，突出查办一批犯罪金额大、群众反映强烈、严重破坏党和政府形象、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犯罪案件。全市共立案侦查各类经济犯罪案件76件，比上年增加28.8%，其中贪污贿赂案件60件，占立案总数的78.8%，比上年增加73.3%；挪用公款和偷税案16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15.5万元，比上年增加1.5倍。全市共立案查办发生在党政领导机关等4个重点部门的犯罪案件24件，占立案总数的31.6%，其中党政机关7件、司法机关1件、行政执法机关8件、经济管理部门8件。1995—1996年，全市检察机关以查办贪污贿赂大案要案为重点，开展反腐败斗争。立案侦查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47件，其中1995年大要案60件，比上年增加11.1%，其中10万～50万元的10件，50万～100万元的2件，100万元以上的4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554.56万元，比上年增加33.9%。全市立案查办科级以上干部犯罪案件15人，其中县处级干部4人。打击直接危害改革措施实施的新型经济犯罪案件。全市立案查处虚开和代开增值税发票案6件、总额1 055万元，偷税抗税案7件，假冒商标案3件。1997—1998年，全市检察机关突出重点，集中查办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查处“三机关一部门”（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中的贪污贿赂案件。两年中，立案查办党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中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38件，其中党政机关16件、司法机关4件、行政执法机关12件、经济管理部门6件。立案查办科级干部犯罪案件33件，县处级干部犯罪要案7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 266.6余万元。1999—2001年，把突出查办大案要案作为加大反腐败力度、遏制腐败现象发展蔓延的重要举措，建立大要案侦查指挥中心，完善侦查办案机制，提高侦查工作中的科技含量和依法独立办案能力。普遍实行首次讯问12小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严格办案程序和办案纪律，确保依法、文明、安全、准确。三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12件，查办科局级以上干部犯罪案件114件，其中县处级干部31件、厅级干部1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8 033.8余万元。2002—2003年，重点查办发生在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等重点部位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特别是科局级以上现职领导干部犯罪案件及犯罪数额大、社会危害大、影响大的行业性、系统性窝案串案。全市立案查办2万元以上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02件、104人，其中5万元以上大案73件、20万元以上大案11件、100万元以上大案1件，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科局级以上领导干部39件；查办窝、串案26件。2003年，聘请20名人民监督员对自侦案件办理的核心环节进行实体和程序监督，提高办案质量。2004—2005年，突出查办有影响、有震动的贪污贿赂大要案，重点查办科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中的职务犯罪大要案及其他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犯罪金额大、影响大的案件，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06件、107人，其中科局级以上干部60人，“三机关一部门”42件、42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 743.11万余元。

1989—2005年，全市检察机关受理各类经济案件2 203件，初查1 685件，立案1 253件、1 256人。其中，《刑法》修改前（1989—1996年）受理贪污受贿等案件1 477件，初查1 055件，立案727件、727人，移送起诉426件、495人，免于起诉249件、305人，撤销案件21件、27人。《刑法》修改后（1997—2005年）受理贪污受贿等案件726件，初查630件，立案526件、529人，包括科级干部204人、处级干部59人、“三机关一部门”219人，移送起诉453件、463人，撤销案件18件、18人，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40亿元。

1989—1996年舟山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情况

表5-9-4-5

年份	受理 (件)	初查 (件)	立案		移送起诉		免于起诉		撤销案件		挽回经 济损失 (万元)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合计)	1 477	1 055	727	727	426	495	249	305	21	27	3 420.28
1989	276	130	130	130	39	44	46	66	3	5	104.79
1990	308	151	116	116	75	98	50	66	4	5	178.10
1991	172	151	118	118	55	62	63	67	3	3	144.83
1992	167	130	77	77	45	53	36	44	5	8	195.09
1993	143	117	59	59	27	29	18	21			165.77
1994	147	152	80	80	58	70	18	19	3	3	238.88
1995	148	120	71	71	57	67	11	14	3	3	554.56
1996	116	104	76	76	70	72	7	8			1 838.26

1997—2005年舟山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情况

表5-9-4-6

年份	受理 (件)	初查 (件)	立案					移送起诉		撤销案件		挽回经 济损失 (万元)
			(件)	(人)	科级	处级	三机关 一部门	(件)	(人)	(件)	(人)	
(合计)	726	630	526	529	204	59	219	453	463	18	18	14 026.72
1997	69	55	55	55	16		12	40	45			1 082
1998	148	92	51	51	18	5	23	58	58	7	7	1 184.6
1999	124	107	64	64	21	8	35	58	58	1	1	1 949.41
2000	101	92	77	77	28	9	38	64	64	2	2	2 577.37
2001	74	74	71	71	34	14	31	63	65	7	7	3 507.02
2002	53	53	51	51	21	5	20	34	35	1	1	813.21
2003	51	51	51	53	18	6	18	38	40			1 170
2004	55	55	55	56	22	5	20	47	47			750
2005	51	51	51	51	26	7	22	51	51			993.11

注：此表为《刑法》修改后情况。

反渎职侵权

1989—2005年，法纪检察部门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犯罪案件，共立案查处徇私舞弊、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等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案件165件，立案查办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渎职犯罪案件52件。

职务犯罪预防

1999年，市检察院把预防职务犯罪作为检察业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10月，市委转发市检察院《关于在党委领导下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意见的报告》。2001年4月，制定全市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三年规划。2003年，成立舟山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通过采取个案预防、案件多发行业系统预防、重大工程同步预防、法制宣传警示预防等措施，与15个系统建立共同预防体系，介入大陆连岛工程、临城新区建设等29个重点工程同步预防。全市300余件职务犯罪案件，建立预防数据资料库。完成省院重点课题“预防职务犯罪立法构想”。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300余名市管干部集中开展警示教育；将100余件犯罪案例汇编成预防教育材料，到有关单位上法制课26场次，受教育5 000余人。2004—2005年，继续推进社会化预防职务犯罪的网络建设，与155个单位建立预防联系，建立行业预防工作和专项预防工作协调组织32个。开展重点工程专项预防和个案预防，参与大陆连岛工程、洋山港工程等重点工程专项预防163项，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行为档案查询工作，接受44个工程项目、330家施工单位和376名项目经理的查询，提高工程建设透明度和公信力。为机关、企事业单位上法制课111场次，形成预防调研报告18份，向有关行业 and 部门提出预防检察建议71余次。

控告、申诉检察

1989—1991年，依靠和发动群众，开展举报工作，查处、反馈，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激发人民群众检举控告贪污贿赂犯罪的积极性，拓宽检察机关的信息渠道。全市共受理群众举报1 275件，从中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等经济罪案202件，占立案总数的45.4%，群众举报在反贪贿赂斗争中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1992—1996年，全市受理首次举报线索2 037件，对其中608件有可能构成犯罪的及时依法初查；对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线索，转有关部门处理。受理申诉案件145件，经复查，改变原决定9件，改变原判决1件，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5件。

1997—2001年，每年组织市、县（区）两级检察院上街下乡开展举报咨询、接待举报，加强举报宣传。通过健全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开展文明接待室评比活动，加强对举报线索的查证处理，取信于民。5年共受理群众举报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线索1 460件，全部办结，其中立案侦查153件。

2002—2003年，全市控申检察工作全面推行首办责任制，完善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做好信访工作。市检察院制定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向社会做出“三个百分之百”承诺，即在法律规定的检察机关职权范围内，对群众的来访和实名来信，做到百分之百接待、百分之百受理、百分之百答复，把人民群众控告、举报和申诉反映的问题解决在首次办理环节、解决在基层，减少和避免重复上访、越级上访和久诉不息。全市受理群众控告、举报和申诉599件，其中两级检察长接待群众来访108批、140余人，妥善处理集体访和告急访14批、100余人，均按首办责任制的要求及时做出处理，有效化解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2002年底，全市各检察院



的控申举报接待室均被省检察院授予“文明接待室”称号。2003年，市检察院被市委、市政府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和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市院控申举报接待室被省检察院授予“省级文明接待室”称号。

2004—2005年，重视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全面推进首办责任制的落实，坚持检察长直接接待群众来访制度，按照件件依法办、案案有结果的目标，完善处理涉检信访问题工作机制。对一些重大上访问题坚持检察长率主要业务部门领导集体开门接访，推行阳光操作、公开答复，妥善化解矛盾。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599件，属管辖内251件，均按首办责任制要求及时做出处理。

民事、行政检察

1993年7月，成立舟山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至1995年，各县（区）院先后成立民事行政检察科。主要对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1994—2005年，全市民行部门共受理公民及法人不服法院判决、裁定民事行政申诉案件567件，立案322件，抗诉237件。加强对诉讼标的大、影响大及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案件提起公诉的同时，运用检察建议等多种形式加强监督。2002—2003年，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以办好抗诉案件、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为重点，加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依法抗诉和提请抗诉68件，其中2002年全市经再审改判后纠错的案值达190多万元。运用检察建议对同级法院生效判决进行监督。2004—2005年，共受理不服民事、经济裁判案件97件，立案77件，依法提出抗诉56件；对经审查认为正确的裁判，重视做好息诉息访工作，维护司法权威。

监所检察

1989—1996年，全市监所检察部门向监管改造部门提出纠正违法意见和安全防范建议542件（次），纠正超期羁押人犯209名，纠正对罪犯监外执行中的违法行为33件（次），依法自行立案侦查、批捕、起诉重新犯罪的在押人犯和监外执行罪犯及牢头狱霸等案件52件、56人。1997—2001年，监所检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54批次，纠正各种违法行为332件（次），消除监管场所事故隐患121件，纠正超期羁押58人。2002年，全市监所检察部门开展驻所检察室规范化建设达标活动，全市5个驻所检察室全部达标，成为全省第一个全市达标地区。2003年，监所检察工作对刑罚执行监督，重点纠正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其中对2人不予减刑的建议被法院采纳。参加各类安全检查116次，开展专项检查4批次，集中开展清理纠正超期羁押专项监督活动，纠正超期羁押2人，确保检察环节无超期羁押现象，办理在押犯和监外执行人员重新犯罪案件9人。2004—2005年，全市检察机关加强对监管场所执法活动的监督，提出检察建议80余次，开展专项清理检查8次，办理在押犯和监外执行重新犯罪案件13件、15人，加强对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的维护，共纠正刑期错算案件9件、12人，全市办案环节无超期羁押。1个院驻所检察室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二级规范化驻所检察室，2个院驻所检察室被评为三级规范化驻所检察室。

检察技术

1990年，成立舟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科。1996年定海区院成立检察技术科，主要承办检验鉴定（法

医、文检、司法会计)、文证审查、视听技术及提供技术协助等检察技术业务。1990—2003年,全市共受理检验案件2 310件,做出检验鉴定877件、文证审查298件、视听技术494件;提供技术协助910件。2004—2005年,全市受理各类案件109件,检验鉴定案件12件,其中法医检验8件、文件检验4件、司法会计8件;提供视听技术协助97次。司法会计中心对外提供服务294件(次)。

第五节 审 判

1989—2005年,全市法院坚持履行审判职能,推进法院改革,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17年来,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7.54万件,办结17.57万件(含旧存,下同),结案率99.9%。以建立公开、公正、科学、高效的审判运行机制为目标,推行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强化庭审功能、强化合议庭和独任审判员职责、规范裁判文书制作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加强和完善审判管理,促进审判质量和效率提高。至2005年,各类一审案件公开开庭率100%,二审民事和行政案件公开开庭率100%。全年无超审限案件。加强队伍建设,开展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整顿、法官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干警政治素质;开展学历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干警法律素养和办案水平。全市12个集体9名个人被记二等功,83个集体154名个人被记三等功。基层人民法庭(不含市法院派出的普陀山人民法庭)从1989年的21个调整为2005年的13个。

机 构

1989年,市法院行政编制82人,内设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执行庭、办公室、人事科、纪检组、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舟山分部。10月,人事科改设政治处,增设监察室,与纪检组“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90年3月,增设法医技术室。1993年6月,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设刑事审判庭。建立浙江省朱家尖法官培训中心,由省高院委托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是年,市、县(区)两级法院成立经济纠纷调解中心。1994年4月,设立渔场审判庭。8月,设法警大队。是年,市法院建普陀山人民法庭。1995年1月,市法院成立赔偿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基层法院设理赔小组。4月,撤销经济纠纷调解中心。1996年3月,成立舟山市法官协会,时有会员283人。1997年7月,市法院政治处扩编为政治部,设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县(区)法院政工科扩编为政治处。9月,撤销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舟山分部。是年,市法院增设司法行政处、研究室;渔场审判庭改编为经济审判第二庭,原经济审判庭改称经济审判第一庭。市、县(区)两级法院司法警察机构分别扩编为司法警察处和司法警察大队。2001年3月,撤销告诉申诉审判庭,分设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撤销经济审判第一庭、经济审判第二庭,设经济审判庭。5月,研究室与办公室合署办公。8月,市法院和四县(区)法院同时成立执行局。2002年8月,原民事审判庭改设民事审判第一庭,原经济审判庭改设民事审判第二庭。2005年8月,设信访处,



与立案庭合署办公。至年底，全市法院在编干警364人，其中审判人员241人、书记员41人、法警48人、其他工作人员34人。

1989年，有基层人民法庭21个，其中定海区法院6个，普陀区法院7个，岱山县法院5个，嵊泗县法院3个。2000年，人民法庭设置进行调整，由21个缩编为15个。2004年2月，撤东沙法庭、秀山法庭。至2005年，全市基层人民法庭调整为13个。

刑事审判

1989—1994年，先后开展打击流窜、扫黄、除“六害”、“三打一禁”、反盗窃等专项斗争，受理刑事案件3 364件5 048人，审结3 275件4 925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2 579件3 946人，其中杀人、强奸、放火、流氓、重大盗窃、故意重伤、抢劫七类严重刑事案件930件1 602人，分别占受理刑事案件总数的27.6%和31.7%。加大对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审理贪污受贿等各类经济犯罪案590件1 007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4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309人，挽回经济损失360.7万元。为做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理和案外教育工作，1991年6月，全市法院普遍设立审理少年犯合议庭，坚持寓教于审、惩教结合，挽救失足者。1995年7月，先后在定海、普陀、岱山、嵊泗召开宣判大会，对5名杀人抢劫犯宣判执行死刑。是年，外来人员犯罪增多，集中力量审理61件93名外地民工杀人、抢劫、盗窃、诈骗案。1996年4月，市法院部署“严打”，成立“严打”工作领导小组。5月、9月，先后召开宣判大会，对4名杀人、抢劫重大罪犯判处死刑。1997年，严格执行新刑事诉讼法、刑法规定，强化打击职能，市法院审理22件一审大案，12人被判处死刑或死缓。1997—2000年，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先后判处毒品罪犯60名。2001年4月—2002年，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坚持“稳、准、狠”和从重从快方针，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恶性案件依法快审快判。共审结各类严打刑事犯罪案件1 787件，判处罪犯2 039人，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402人；召开公开宣判大会11场次，旁听群众8万余人次。2002年12月，为规范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出台《舟山市办理看守所服刑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呈报、审理、监督操作规则》。2003年，进一步突出打击重点，严惩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盗窃等侵犯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多发性犯罪。共受理一、二审刑事案件934件，审结933件，一审判处犯罪分子1 052人。是年5月，与市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联合实施联席会议制度。2004—2005年，全市法院办结一、二审刑事案件1 975件，一审判处罪犯2 556人。

1989—2005年，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1.18万件，其中杀人196件，占1.7%；强奸243件，占2.1%；伤害1 623件，占13.8%；放火28件，占0.24%；抢劫638件，占5.4%；盗窃5 070件，占43.1%；诈骗346件，占2.9%；贪污294件，占2.5%；受贿395件，占3.4%；挪用公款49件，占0.4%；流氓274件，占2.3%；赌博111件，占0.9%。办结1.18万件，一审判处刑事被告人1.71万人。其中，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3 206人，占18.8%；5年以下有期徒刑7 332人，占42.9%；拘役737人，占4.3%；管制41人，占0.2%；缓刑2 916人，占17.1%；免于刑事处罚176人，占1.0%；宣告无罪57人，占0.3%；女性679人，占5.8%；18岁以下未成年人928人，占7.9%。市法院受理二审刑事案件1 592件，办结1 599件，其中维持一审法院判决1 154件，占72.2%；改判273件，占17.1%；发回重审15件，占0.9%；其他157件，占9.8%。全市法院办结减刑、假释案件112件。

1989—2005年舟山市法院一审刑事案件情况

表5-9-5-1

年份	收、结案		杀人	强奸	伤害	放火	抢劫	盗窃	诈骗	贪污	受贿	挪用	流氓	赌博	其他	(合计)
1989	收案	(件)	13	14	10	2	18	243	25	21	13	0	15	34	135	543
		(人)	16	23	14	2	37	444	33	24	14	0	28	35	195	865
	结案	(件)	14	15	9	1	16	242	26	21	10	1	15	34	130	534
		(人)	17	24	10	1	30	442	34	24	11	1	28	35	188	845
1990	收案	(件)	12	14	112	2	31	291	14	28	16	2	45	13	73	653
		(人)	14	16	143	3	77	533	22	43	16	3	83	19	97	1 069
	结案	(件)	11	14	108	2	37	290	13	27	18	2	40	15	74	651
		(人)	13	16	140	3	79	427	17	40	18	3	73	21	205	1 055
1991	收案	(件)	10	17	120	1	23	178	17	32	15	1	19	13	70	516
		(人)	12	18	148	1	60	325	38	36	18	1	31	17	78	783
	结案	(件)	10	18	114	1	23	192	15	33	13	1	22	13	60	515
		(人)	12	19	142	1	60	340	40	39	15	1	39	17	80	805
1992	收案	(件)	14	13	96	0	15	183	15	23	24	6	31	5	80	505
		(人)	19	25	110	0	38	298	21	32	27	7	41	7	109	734
	结案	(件)	13	11	103	0	17	174	15	22	24	5	31	5	77	497
		(人)	18	17	132	0	40	282	20	30	28	6	41	7	95	716
1993	收案	(件)	16	15	117	1	28	181	19	19	5	2	38	2	74	517
		(人)	17	17	146	1	58	266	25	20	5	2	53	4	112	726
	结案	(件)	15	17	118	1	25	177	19	17	4	3	38	2	76	512
		(人)	16	25	144	1	51	264	26	18	4	3	63	4	105	724
1994	收案	(件)	13	19	115	1	32	245	17	28	15	6	42	4	56	593
		(人)	15	22	133	1	69	365	22	37	16	8	58	8	67	821
	结案	(件)	15	14	102	1	31	243	17	27	17	3	38	4	54	566
		(人)	17	17	122	1	66	259	22	31	18	3	52	8	164	780
1995	收案	(件)	12	5	114	1	36	220	24	25	28	1	33	2	76	577
		(人)	13	7	146	1	76	309	36	33	28	1	50	3	139	842
	结案	(件)	13	10	120	2	35	218	43	26	26	4	39	2	55	593
		(人)	15	12	145	2	77	308	52	37	26	6	58	3	83	824
1996	收案	(件)	10	21	105	1	40	278	29	17	32	2	32	2	109	678
		(人)	11	25	120	1	66	389	52	22	35	2	43	2	150	918
	结案	(件)	10	20	117	1	42	284	29	21	30	1	30	2	104	691
		(人)	11	24	140	1	70	396	53	29	33	1	41	2	146	947
1997	收案	(件)	16	9	103	2	34	184	19	6	11	3	19	3	60	469
		(人)	23	11	131	2	76	271	20	8	12	3	34	3	79	673
	结案	(件)	15	10	99	2	34	190	22	4	14	3	19	3	65	480
		(人)	22	12	128	2	73	282	24	4	15	3	34	3	85	687

续表

年份	收、结案		杀人	强奸	伤害	放火	抢劫	盗窃	诈骗	贪污	受贿	挪用	流氓	赌博	其他	(合计)
1998	收案	(件)	4	8	99	1	56	279	11	13	36	3		0	116	626
		(人)	4	9	127	1	115	417	17	13	36	3		0	157	899
	结案	(件)	5	8	101	1	54	279	11	12	33	4		0	118	626
		(人)	5	9	124	1	114	416	17	14	33	4		0	159	896
1999	收案	(件)	14	17	91	3	45	346	18	8	33	4		0	154	733
		(人)	16	25	106	3	82	504	31	10	35	5		0	243	1 060
	结案	(件)	15	17	95	3	48	352	18	11	39	5		0	159	762
		(人)	17	25	117	3	87	514	31	13	41	5		0	251	1 104
2000	收案	(件)	12	14	90	4	38	262	20	20	24	4		0	287	775
		(人)	12	20	106	4	66	341	24	24	24	4		0	478	1 103
	结案	(件)	11	13	91	4	38	363	19	20	23	4		0	186	772
		(人)	11	19	111	4	66	342	23	24	23	4		0	462	1 089
2001	收案	(件)	15	14	98	2	63	380	21	15	41	4		2	372	1 027
		(人)	20	20	121	2	142	509	28	19	47	4		5	534	1 451
	结案	(件)	15	15	101	2	63	380	21	14	38	4		2	362	1 017
		(人)	20	21	115	2	142	509	28	18	43	4		5	534	1 441
2002	收案	(件)	18	22	141	3	51	502	27	11	22	5		0	253	1 055
		(人)	19	23	151	3	99	662	44	16	24	6		0	371	1 418
	结案	(件)	19	22	142	3	50	501	28	12	24	5		0	252	1 058
		(人)	20	23	162	3	93	658	45	17	25	6		0	373	1 425
2003	收案	(件)	10	16	85	1	50	390	24	13	22	2		0	176	789
		(人)	15	22	104	1	93	525	27	18	22	2		0	289	1 118
	结案	(件)	8	15	94	1	51	383	23	10	22	2		0	175	784
		(人)	13	21	113	1	99	510	26	13	24	2		0	282	1 104
2004	收案	(件)	13	15	67	1	34	436	21	10	20	2		2	202	823
		(人)	19	16	77	1	76	653	27	11	20	2		3	361	1 266
	结案	(件)	13	16	69	1	32	436	20	11	19	2		2	205	826
		(人)	19	17	77	1	71	653	26	13	19	2		3	342	1 243
2005	收案	(件)	4	10	60	2	44	472	25	5	38	2		13	211	886
		(人)	4	10	70	2	87	692	42	5	38	2		34	370	1 356
	结案	(件)	6	10	58	2	46	477	27	7	36	2		13	214	898
		(人)	6	10	69	2	92	705	44	8	36	2		34	396	1 404

注：1997年10月1日实施的新《刑法》取消了流氓罪罪名。

1989—2005年舟山市法院一审刑事案件被告人处理情况

表5-9-5-2单位：人

年份	5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	5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缓刑	管制	无罪	免刑
1989	156	443	28	66	4	4	9
1990	407	406	16	140	5	5	18
1991	231	260	16	119	2	0	5
1992	161	262	13	116	0	0	0
1993	155	230	10	74	1	3	8
1994	214	318	16	95	3	0	7
1995	194	298	14	99	2	2	10
1996	279	300	17	145	0	4	8
1997	202	260	20	120	3	2	9
1998	137	367	25	154	3	8	7
1999	144	543	45	210	4	5	14
2000	162	544	44	234	4	7	6
2001	201	775	83	259	0	6	18
2002	158	516	99	244	0	1	16
2003	155	504	75	246	0	2	15
2004	111	620	117	297	0	8	16
2005	139	686	99	298	0	0	10

1989—2005年舟山市法院二审案件处理情况

表5-9-5-3单位：件

年份	类别	收案	结案	维持	改判	发回	其他	类别	收案	结案	维持	改判	发回	其他
1989	刑事	56	49	39	9	1	0	民事	222	237	112	63	25	37
	行政	10	10	8	0	0	2	经济	38	26	7	14	4	1
1990	刑事	75	87	57	18	2	10	民事	313	265	115	88	26	36
	行政	7	7	6	1	0	0	经济	40	41	7	21	2	11
1991	刑事	62	57	36	17	1	3	民事	358	278	120	84	21	53
	行政	18	16	11	0	0	5	经济	80	78	36	25	12	5
1992	刑事	57	57	35	15	1	6	民事	294	378	137	120	45	76
	行政	22	24	21	2	0	1	经济	64	67	14	22	6	25
1993	刑事	42	47	30	9	0	8	民事	243	306	126	102	16	62
	行政	19	19	12	6	1	0	经济	54	59	23	23	3	10

续表

年份	类别	收案	结案	维持	改判	发回	其他	类别	收案	结案	维持	改判	发回	其他
1994	刑事	58	54	36	6	0	12	民事	195	203	77	58	9	59
	行政	16	16	9	1	2	4	经济	97	100	31	23	8	38
1995	刑事	57	54	36	14	0	4	民事	197	195	56	22	12	105
	行政	20	20	8	7	1	4	经济	61	61	21	13	1	26
1996	刑事	72	78	54	17	2	5	民事	222	208	78	49	12	69
	行政	18	18	16	1	0	1	经济	109	102	38	21	5	38
1997	刑事	73	77	53	22	0	2	民事	284	285	107	42	14	122
	行政	19	19	11	3	0	5	经济	116	116	33	18	7	58
1998	刑事	84	77	56	19	1	1	民事	343	326	118	86	27	95
	行政	10	8	4	3	0	1	经济	112	106	26	22	7	51
1999	刑事	133	136	97	25	3	11	民事	394	408	121	85	18	184
	行政	25	25	11	9	1	4	经济	89	96	22	17	6	51
2000	刑事	121	120	86	22	0	12	民事	343	327	118	72	26	111
	行政	16	18	12	1	2	3	经济	90	85	25	19	2	39
2001	刑事	151	149	121	19	1	8	民事	351	361	129	67	13	152
	行政	25	24	11	0	1	12	经济	69	78	21	13	4	40
2002	刑事	156	157	135	13	2	7	民事	303	325	111	58	12	144
	行政	17	18	9	0	0	9	经济						
2003	刑事	145	149	113	17	1	18	民事	279	280	110	41	10	119
	行政	20	20	11	2	0	7	经济						
2004	刑事	126	117	76	12	0	29	民事	283	273	104	27	9	133
	行政	16	15	7	2	0	6	经济						
2005	刑事	124	134	94	19	0	21	民事	265	284	125	31	2	126
	行政	23	24	9	1	1	13	经济						

注：2002年后，经济案件归入民事案件统计。

民事审判

1989年，全市法院针对民事案件大幅上升情况，力抓未结案清理工作。全年受理一审民事案件2 746件，比上年上升37.5%；办结2 741件，比上年上升41%。市法院办结二审民事案件237件，比上年上升96%。1997年，全市法院妥善调处46件矛盾易激化的土地、山林、宅基地纠纷案。1999年，市法院针对基层法院案件特别是婚姻、赔偿两类案件改判多的问题，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使当年二审改判发回率降至24.6%，比上年下降11.7个百分点。2000年7月起，全市法院相继设立维护国防利益巡回法庭。2001年8月，设立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合议庭，加强对妇女、儿童合法的权益保护。至年底，全市法院受理一审民事案件5.37万件，其中离婚1.41万件，占26.2%；抚养777件，占1.4%；赡养1 125件，占2.1%；扶养93件，占0.17%；收养56件，占0.1%；继承236件，占0.4%；房屋2 064件，占3.8%；借贷1.59万件，占29.6%；赔偿6 207件，占11.6%；



买卖1 481件，占2.8%；土地226件，占0.4%。一审案件中，涉外、涉港澳台案件131件，占0.2%。

2002年民商合一的大民事审判格局建立后，经济案件归入民事案件。2002—2005年，全市法院受理一审民事案件近2万件，其中离婚4 608件，占23.0%；继承58件，占0.3%；买卖合同纠纷2 250件，占11.3%；借款合同纠纷6 534件，占32.7%；所有权类纠纷1 480件，占7.4%；人身权类纠纷1 538件，占7.7%。一审案件中，简易程序案件1.57万件，占78.6%；涉外、涉港澳台案件624件，占3.1%。

2004—2005年，加大对涉及社会弱势群体案件的审理力度，尤其是对拖欠民工工资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执，共办结该类案件262件，追回工资248.62万元。

1989—2005年，全市共办结一审民事案件7.39万件（2002年后包含经济案件），其中判决2.88万件，占39%；调解结案2.74万件，占37.1%；原告撤回起诉1.54万件，占20.8%。市法院受理二审民事案件4 889件，办结4 939件，其中维持一审法院判决1 864件，占37.7%；改判1 095件，占22.2%；发回重审297件，占6%；其他1 683件，占34%。

1989—2001年舟山市法院一审民事案件情况

表5-9-5-4

单位：件

类别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总收案		2 746	3 110	3 389	3 162	3 172	3 198	2 995	4 185	4 868	5 152	6 115	6 240	5 343
总结案		2 741	3 042	3 431	3 071	3 246	3 155	3 009	4 010	4 534	5 408	6 244	6 429	5 508
离婚	收	813	862	866	946	1 036	990	985	1 170	1 238	1 237	1 197	1 396	1 322
	结	833	854	891	901	1 072	963	1 020	1 113	1 185	1 330	1 227	1 427	1 334
抚养	收	25	23	23	30	22	55	65	57	66	102	122	33	154
	结	27	23	23	27	22	54	66	58	64	101	124	30	156
赡养	收	166	133	98	90	91	70	95	74	65	75	58	49	61
	结	160	131	110	90	90	70	92	77	59	77	59	54	62
扶养	收	5	5	11	6	3	11	9	15	8	6	4	5	5
	结	7	5	10	6	3	10	8	16	9	5	4	6	5
收养	收	11	8	5	7	4	2	2	1	4	4	4	2	2
	结	11	10	6	6	4	2	2	1	2	5	3	4	3
房屋	收	137	111	94	105	115	147	126	141	183	194	251	246	214
	结	157	118	94	106	104	142	140	113	179	204	250	249	247
继承	收	43	23	17	11	15	9	23	13	21	22	8	14	17
	结	47	30	18	12	16	14	18	20	16	16	11	21	16
借贷	收	342	535	730	839	873	744	656	1 093	1 474	1 783	2 470	2 428	1 937
	结	334	517	754	810	890	760	644	1 027	1 339	1 833	2 542	2 459	2 007
买卖	收	49	64	88	174	66	59	48	90	201	153	174	157	158
	结	45	52	98	157	83	40	53	95	177	179	165	130	163

续表

类别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赔偿	收	607	622	551	493	43	391	485	499	514	488	490	518	506
	结	600	617	598	470	456	398	467	495	473	531	481	563	519
土地	收	24	26	57	6	7	40	3	3	3	2	40	4	11
	结	21	28	58	5	6	47	1	5	1	2	43	7	10
其他	收	524	698	849	455	897	680	498	1 029	1 091	1 086	1 297	1 388	956
	结	499	657	771	481	500	655	498	990	1 030	1 125	1 335	1 479	986

2002—2005年舟山市法院一审民事案件情况

表5-9-5-5

单位：件

年份	总收案	总结案	婚姻家庭						合同						权属					
			离婚		继承		其他		买卖		借款		其他		所有权		人身权		其他	
			收	结	收	结	收	结	收	结	收	结	收	结	收	结	收	结	收	结
2002	5 383	5 429	1 121	1 129	7	9	247	244	667	651	1 980	2 013	772	786	230	224	303	313	56	60
2003	5 036	4 989	1 209	1 180	19	16	236	235	556	554	1 775	1 765	748	739	174	182	278	278	41	40
2004	5 150	5 144	1 164	1 173	19	19	196	194	537	541	1 591	1 607	1 039	1 023	173	177	404	389	27	21
2005	4 424	4 462	1 114	1 114	13	13	195	201	490	502	1 188	1 428	1 253	1 078	903	728	553	437	84	87

经济审判

1989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纠纷增幅明显，全市法院受理一审经济案件770件，比上年上升170%；办结622件，比上年上升193%。其中，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增幅最大，占案件总数的44.2%。1993年7月，开展诉前催款专项活动，为企业收回拖欠款427.6万元。是年，市法院受理全市首例企业法人破产案件。1994年，市法院受理并办结全市首例股票纠纷案。1995年4月，市法院渔场审判庭设立后，正式受理海事、海商、渔场纠纷案。6月，召开首次全市渔场审判工作会议，研究渔场审判庭的受案范围和有关业务问题。全年办结渔场纠纷案件106件，解决争议标的金额378.4万元。1996年，借款合同纠纷进一步增多，全市法院共办结1 210件，增幅112.65%。1999年，市法院成立破产案件审理领导小组。是年，全市办结破产案件73件。建立二审案件改判发回原因季度通报制度，加强对基层法院业务指导。2002年，市法院受理并办结全市首例网络域名纠纷案。

1989—2001年，全市法院受理一审经济案件1.87万件，其中购销合同纠纷案件4 346件，占23.2%；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307件，占1.6%；加工承揽合同纠纷567件，占3.0%；仓储保管合同纠纷14件，占0.1%；财产租赁合同纠纷233件，占1.2%；借款合同纠纷9 227件，占49.3%；农村承包合同纠纷276件，占1.5%；企业承包合同纠纷344件，占1.8%；联营合同纠纷103件，占0.6%。一审案件中，涉外、涉港澳台案件18件，占0.1%。全市共办结一审经济案件1.87万件，诉讼标的43.9亿元，其中判决6 819件，占36.4%；调解结案7 088件，占37.9%；原告撤回起诉4 223件，占22.6%。市法院受理二审经济案件1 019件，办结1 015件，其中维持一审法院判决的304件，占29.9%；改判的251件，占24.7%；发回重审的67件，占6.6%；其他393件，占38.7%。

1989—2001年舟山市法院一审经济案件情况

表5-9-5-6单位：件

类别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合计)	收	770	660	518	669	932	1 155	1 295	2 298	2 460	2 152	2 339	1 987	1 465
	结	622	661	653	645	926	1 153	1 269	2 185	2 257	2 397	2 414	2 010	1 518
购销	收	160	187	180	250	271	298	332	425	370	541	477	512	343
	结	136	184	233	216	279	310	330	426	332	570	524	515	343
建筑工程	收	24	22	22	25	16	22	21	24	28	21	33	20	29
	结	16	22	22	28	19	22	23	16	29	28	31	21	35
加工	收	27	37	17	16	25	32	34	55	79	76	48	61	60
	结	15	35	26	18	19	35	32	56	67	86	53	59	63
仓储保管	收	1	0	0	1	1	2	4	0	1	0	0	3	1
	结	1	0	0	0	1	2	3	2	1	0	0	3	1
财产租赁	收	7	15	14	8	6	22	22	42	30	18	16	7	26
	结	5	13	15	8	6	22	19	36	29	23	20	10	25
借款	收	304	179	127	194	409	488	592	1 248	1 495	1 186	1 322	983	700
	结	275	170	136	211	409	473	569	1 210	1 354	1 344	1 341	1 003	713
农村承包	收	54	83	22	11	8	3	9	7	15	17	20	21	6
	结	36	106	33	14	7	3	7	10	14	17	19	25	6
企业承包	收	0	0	0	11	23	44	40	26	49	37	25	53	36
	结	0	0	0	14	19	38	43	24	38	49	31	42	38
联营	收	4	9	9	15	10	7	11	8	11	10	8	1	0
	结	2	9	8	10	10	8	12	5	10	11	10	6	0
其他	收	189	128	127	138	163	237	230	463	382	246	390	326	264
	结	136	122	180	126	157	240	231	400	383	269	385	326	294

注：2002年后，经济案件归入民事案件统计。

行政审判

1989年，行政审判刚起步，受理一审行政案件29件，主要是土地、治安、工商、林业四类。是年4月，《行政诉讼法》颁布，全市法院组织学习培训。1990年，受理一审行政案件25件，新增城建和环保两类。1991年，群众“民告官”意识逐步增强，行政审判工作趋于正规，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64件。1992年，受理一审行政案件60件，增加计划生育、物价、技术监督、税务等类型。1993年，受理一审行政案件51件。1994年，受理一审行政案件59件。1999年，市法院办结定海大沙乡125名农民诉市政府拒绝履行保护土地使用权法定职责案、定海旧城改造拆迁纠纷案等系列重大案件。2004—2005年，开展提高行政审判质量和效率专项活动，办结一审行政案件116件。

1989—2005年，全市法院受理一审行政案件865件，其中治安类226件，占26.1%；土地类122件，占

14.1%；城建类181件，占20.9%；其他336件，占38.8%。办结867件，其中维持行政机关决定275件，占31.7%；撤销行政机关决定119件，占13.7%；变更行政机关决定20件，占2.3%；原告撤回起诉295件，占34%。市法院受理二审行政案件301件，办结301件，其中维持一审法院判决176件，占58.5%；改判39件，占13%；发回重审9件，占3%；其他77件，占25.6%。

1989—2005年舟山市法院一审行政案件情况

表5-9-5-7单位：件

年份	受理	类别				办结	结果				
		治安	土地	城建	其他		维持	撤销	变更	撤诉	其他
1989	25	12	1	0	12	28	14	2	3	9	0
1990	25	8	11	4	2	24	7	3	1	13	0
1991	65	27	19	2	17	60	25	5	4	21	5
1992	59	18	11	4	26	54	22	9	2	9	12
1993	52	12	9	5	26	53	17	14	4	6	12
1994	58	32	5	1	20	59	13	8	2	34	2
1995	44	19	13	8	4	50	23	7	0	14	6
1996	54	20	8	3	23	52	22	6	1	19	4
1997	32	5	2	6	19	35	11	11	2	1	10
1998	43	9	4	3	27	40	14	6	0	7	13
1999	48	5	4	13	26	49	21	9	0	16	3
2000	48	8	6	18	16	53	22	5	0	14	12
2001	71	8	8	15	40	69	9	11	0	33	16
2002	72	15	5	34	18	72	16	7	1	27	21
2003	56	9	8	19	20	53	11	5	0	27	10
2004	50	10	1	22	17	52	15	6	0	21	10
2005	63	9	7	24	23	64	13	5	0	24	22

执行工作

1989年，全市法院配合土地管理法宣传活动，加大对渔农村违法建房案件的执行力度。是年，执结此类案件54件。1990年4月，召开第一次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会议，就加强执行工作和开展行政非诉案件执行进行部署。1990年8—10月和1991年9—11月，开展两次执行大会战，突击执行各类案件1 076件，执行标的总额372万元。1993年2月，召开全市执行工作会议，出台《法院执行工作正规化建设考核标准》。1995年开始，开展集中执行活动。至1996年，执结各类案件5 599件，执行标的8 621.6万元。1997年5月，成立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协调小组。11月，召开全市清理委托执行案件突击会议，制定《关于办理委托执行、协助执行案件有关规定》，使外地委托案件的执行工作趋于规范。是年，市法院先后制定《执行案件合议制》《重大疑难执行案件

集体议案制》《扣押财物保管制》《执行款物管理制》等制度，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1998年，市法院编印《执行工作手册》发至各法院，并建立执行监督程序，加强对基层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是年，全市共执结各类案件5 085件，同比上升72.7%；执行标的2.55亿元，同比增加1.4倍。1999年8月，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启动执行宣传周活动。9月，市委办转发《中共舟山市中级法院党组关于解决全市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报告》。是年，全市通过开展“执行年”活动，共执结各类案件8 229件，同比上升61.8%；未结案741件，比上年下降67.7%；执行标的3.67亿元。2000年4—11月，开展金融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全市共执结涉金融执行案482件，执行标的5 795万元。是年，市法院办结执行监督案件6件，防止和纠正执行中的不规范行为。2001年9—10月，市法院组织开展交叉执行活动，对28件执行案件指令各基层法院交叉执行。11月，开展集中执行月活动，办结案件750件，执行标的2 150.08万元。2002年6—7月，开展大规模集中执行月活动。重点执行四类案件，即：立案执行超6个月的案件；行政机关、党员、干部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外商、外资企业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外省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共执结520件，执行标的2 632.3万元。8—10月，部署开展执行队伍教育整顿专项活动，规范执行程序，改进执行工作作风。2003年7—8月，组织开展全市性的省内案件集中执行活动，共执结交通肇事人身损害赔偿、涉农、拖欠子女教育费等五类重点案件582件。11月起，全市法院推行债务人名录制度，对超过6个月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及转移、隐匿、变卖、毁损财产的被执行人予以网上曝光。实行限制高消费制度，对恶意欠债不还的债务人发出限制高消费令，禁止其在清偿债务前进行高额消费，以督促其履行债务。是年，针对执行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市法院制定执行款项支付和收取规定、案件易人执行操作细则等五项规定，以加强对执行款的管理和执行人员权力的制约。2004年7—9月，全市法院开展执行款物、执行卷宗、执行未结案件的专项检查清理工作。其间，共执结案件702件，执行标的3 421.3万元。2005年6月，市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主任会议汇报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部署开展集中执行活动，重点执行四类案件：涉农民工工资等弱势群体的案件；人大、政协反映的案件；上级法院督办、指定执行的案件；受托执行、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中止执行和发放再执行凭证的案件。至2005年底，全市4个基层法院全部被省高院命名为“执行工作良性循环法院”。

1989—2005年，全市法院共执结案件6.15万件，执结率99.6%，执行标的19.1亿元。至2005年底，执行未结案253件。

1989—2005年舟山市法院执行案件情况

表5-9-5-8

年份	执结数（件）	标的（万元）
1989	1 247	138
1990	2 040	448.5
1991	6 543	2 613.8
1992	2 127	862.87

续表

年份	执结数（件）	标的（万元）
1993	2 257	1 175.91
1994	2 218	3 029.94
1995	2 488	2 820.15
1996	3 131	5 801.59
1997	2 953	10 803.44
1998	5 085	25 477.5
1999	8 229	36 730.77
2000	5 822	20 222.82
2001	4 783	13 962.1
2002	3 927	13 445.5
2003	3 181	12 954.5
2004	2 874	19 916
2005	2 595	21 187.9

立案信访和再审工作

1989—1994年，为解决群众“申诉难”问题，全市法院由告诉申诉审判庭统一立案，同时联系信访工作，6年处理来信1.31万件次、接待来访2.36万人次、为来访群众解答法律咨询5 547人次。对原判确有错误的案件依法提起再审，共办结各类再审案件540件，其中维持原判314件、经再审认为原生效裁判错误予以改判82件。1995年起，全市法院先后在告诉申诉庭内设立案室或确定专职立案人员，制定《立案工作规则》，实行立案专业化、制度化。并推行立审分离制度。1998年8月，实行院长接待日制度，每月1次接待群众来访申诉，制定《文明接待准则》《信访工作规则》《来访人员须知》等规定。1999年，市法院制定《审判监督程序案件受理、审查、再审操作办法》，实行申诉审查与再审审理分离制。2000年，制定《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公开听证复查操作规则》，在全市法院推行申诉案件、申请再审案件公开听证复查制度，促进再审立案程序的规范化。2001年6月，市法院制定《民经抗诉案件庭审操作规程》。2003年5月，设立宁波海事法院舟山法庭。是月起，舟山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海事海商案件必须同时具备五个条件：当事人远离宁波海事法院及其法庭所在地；诉讼争议金额不满8万元；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自然人；当事人双方对管辖无异议；不属于涉外、涉港澳台案件。2004年2月中旬起，全市法院贯彻全省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部署开展集中处理涉法上访案件工作。市、县（区）两级法院分别成立由院主要领导挂帅的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领导小组。4月，召开全市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对省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领导小组、最高法院督办的28件重点案件处理任务予以分解，其中市法院负责22件，定海、普陀、岱山法院各负责2件，并逐案确定责任单位和处理期限。至9月初，所有重点信访案件全部处理完毕。2005年，市法院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若干规定》《关于认真做好初信初访工作的若干规定》和《关于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审查的若干规定》3项制度，规范信访和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工作。

1989—2005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再审案件953件，其中刑事再审案176件，占18.5%；民事642件，占67.4%；经济118件，占12.4%；行政17件，占1.8%。办结973件，经审理依法改判198件，维持原判439件，发回重审7件，调解45件，做其他处理284件；其中检察机关抗诉案件169件，经再审维持原判75件，改判28件，其他66件。17年来，处理群众来信6.39万件次，接待来访6.02万人次。

1989—2005年舟山市法院再审案件

表5-9-5-9

单位：件

年份	类别	收案	结案	维持	改判	发回	调解	结案中 抗诉数	抗诉维持	抗诉改判
1989	刑事	1	0	0	0	0	0	0	0	0
	民事	41	32	19	6	0	0	0	0	0
	经济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	1	0	1	0	0	0	0	0	0
1990	刑事	22	29	16	6	0	0	0	0	0
	民事	13	21	12	4	0	0	0	0	0
	经济	2	3	2	0	0	0	0	0	0
	行政	1	1	1	0	0	0	0	0	0
1991	刑事	24	32	26	5	0	0	0	0	0
	民事	29	26	18	4	0	0	0	0	0
	经济	10	9	4	1	0	0	0	0	0
	行政	0	0	0	0	0	0	0	0	0
1992	刑事	19	19	12	6	0	0	0	0	0
	民事	27	30	22	3	0	0	0	0	0
	经济	17	16	9	1	0	0	0	0	0
	行政	1	1	1	0	0	0	0	0	0
1993	刑事	15	18	8	7	0	0	0	0	0
	民事	48	48	26	6	0	0	0	0	0
	经济	13	11	4	0	0	0	0	0	0
	行政	1	0	0	0	0	0	0	0	0
1994	刑事	19	23	18	3	0	0	0	0	0
	民事	38	37	25	5	0	1	0	0	0
	经济	7	7	2	0	0	0	0	0	0
	行政	3	4	3	0	0	0	0	0	0
1995	刑事	12	11	8	3	0	0	0	0	0
	民事	34	38	21	6	0	1	0	0	0
	经济	8	8	5	0	0	1	0	0	0
	行政	3	3	3	0	0	0	0	0	0

续表

年份	类别	收案	结案	维持	改判	发回	调解	结案中 抗诉数	抗诉维持	抗诉改判
1996	刑事	24	10	4	1	0	0	0	0	0
	民事	32	29	10	4	0	2	0	0	0
	经济	15	15	9	2	0	0	0	0	0
	行政	2	2	2	0	0	0	0	0	0
1997	刑事	10	13	8	4	0	0	0	0	0
	民事	15	15	9	5	0	0	0	0	0
	经济	11	9	6	1	0	1	0	0	0
	行政	1	1	1	0	0	0	0	0	0
1998	刑事	4	8	2	3	0	0	0	0	0
	民事	27	26	4	5	3	2	3	0	1
	经济	5	11	1	6	0	0	0	0	0
	行政	1	1	0	1	0	0	0	0	0
1999	刑事	11	16	13	2	0	0	0	0	0
	民事	56	52	5	17	1	2	9	2	2
	经济	9	9	1	3	0	2	4	1	1
	行政	0	0	0	0	0	0	0	0	0
2000	刑事	2	3	2	1	0	0	0	0	0
	民事	61	56	7	11	1	4	10	3	2
	经济	12	11	1	5	0	0	2	1	1
	行政	2	2	0	1	0	0	0	0	0
2001	刑事	4	5	1	1	0	0	0	0	0
	民事	80	90	25	18	0	8	54	20	11
	经济	9	7	3	1	0	0	1	1	0
	行政	0	0	0	0	0	0	0	0	0
2002	刑事	6	5	4	1	0	0	0	0	0
	民事	43	44	15	13	1	4	20	10	4
	行政	0	0	0	0	0	0	0	0	0
2003	刑事	1	3	0	0	0	3	0	0	0
	民事	37	36	10	10	0	8	26	22	4
	行政	1	1	0	0	1	0	0	0	0
2004	刑事	2	2	1	1	0	0	0	0	0
	民事	23	25	12	5	0	2	15	9	1
	行政	0	0	0	0	0	0	0	0	0
2005	刑事	0	2	1	1	0	0	0	0	0
	民事	38	37	16	9	0	4	25	15	1
	行政	0	0	0	0	0	0	0	0	0

法院改革

1989—1994年，全市法院主要抓审判公开，各类一审案件的公开开庭率100%。1994年，市法院实施错案责任追究制度。1996年3月，市法院会同检察机关在普陀区法院搞刑事庭审试点。10月，制定《关于立审分离、审执分立规定》（试行），规范立案、审判、执行三环节职责范围，之后各法院相继实施立审分离、审执分立。1997年，制定《刑事办案程序实施细则》，确立庭审控辩模式，对庭审认证方法和规则、合议庭权限、准备庭笔录等做出可操作性规定。是年5月，市法院开始推行案件质量评查办法。全市法院以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为契机，推动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庭审方式改革，把当事人举证制度作为审判方式改革突破口，落实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明确当事人举证与法院取证范围，完善举证、质证、认证三环节。

1998年4月，市法院成立由各业务庭负责人组成的审判改革领导小组。年底，出台《关于审判方式改革实施意见》，明确全市法院审判改革的目标。1999年，召开全市裁判文书改革研讨会，制定《裁判文书制作要求》，对裁判文书制作进行统一规范。以强化庭审功能、强化合议庭职责为重点，贯彻执行最高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若干规定》和《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严格案件审限管理，建立审限警示、催办和通报制度。推行从立案到结案全过程的审判流程管理机制，加强审判管理。实施重大案件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旁听评议的做法，增强审判工作透明度。刑事、民事、经济、行政二审案件的公开开庭率分别为30%、70%、64%、92%，均达到省高院规定要求。2000年，相继出台《审判责权规定》《证据规则暂行规定》等制度，改革审判工作行政管理模式，合理界定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职责范围，院、庭长的工作职责逐步转向对审判工作的指导、监督，审判长负责合议庭审理案件的法律文书签发。修订完善错案责任追究办法，对1999年以来审结的各类案件开展检查，确认12件案件属错案，16名责任法官受到通报批评、扣罚岗位责任奖或书面告诫等处理。建立由市法院统一指导、监督和协调的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新体制，制定《案外人执行异议审查处理办法》《在执行中变更、追加被执行主体审查处理办法》，对执行异议案、执行变更主体案重新组成合议庭审查，实行裁执分离的工作机制。2001年，出台《刑事案件普通程序简易审规则》，对简易审案件的适用范围和庭审操作程序做出规定。制定《审判长选任实施办法》，从普通审判员中选任6名审判长。出台《执行工作改革实施意见（试行）》，提出从执行管理体制、执行机构、执行运行机制、执行方式方法四方面对执行工作进行改革。是年8月，全市法院设立执行局后，市法院执行局享有提级执行权、指定执行权、执行监督权和执行协调权，全市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体制得到完善。2002年，加强证据制度改革，推行诉讼风险告知制度。实施法官开庭穿法袍、用法槌制度，推行注射方式执行死刑，体现司法文明，展示司法礼仪和威严。2003年，制定裁判文书质量评查制度，裁判文书质量与主审人当月奖金挂钩；组织开展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全市法院评出优秀文书8篇予以奖励。是年，市法院会同检察机关出台《刑事案件庭前证据展示规则》。制定《关于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的若干规定》，对依托媒体落实审判公开原则提出具体措施。为规范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和使用，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2004年，全市法院继续把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旁听庭审作为主动接受监督、提高办案质量的一项重要制度加以落实，共邀请490余名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庭审36起，发放征求意见函900余份。评查案件5 631件，对其中11件10人次做了错案责任追究。2005年5—11月，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和案件当事人发出560份征求意见函，收集意见建议360余条。

是年，全市法院共邀请300余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旁听各类案件庭审36次。

队伍建设

1989年，全市法院贯彻执行最高法院制定的“八个不准”，加强廉政建设。1989—1994年，全市法院先后制定《审判员晋升考核办法》《干警表扬告诫制度》《干警岗位责任制》《干警目标管理责任制》《错案追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解决审判任务繁重与人员不足矛盾，先后增编39名干警，开展专业培训568人次、3个月短期培训248人次。1994年3月，市法院首次被省高院荣记集体三等功。1995年9月，全市法院开展《法官法》宣传教育。1995年8月、1996年10月、1998年3月，3次开展纪律作风整顿。1998年6月，市法院成立法官违法违纪举报中心，接受群众和当事人对法官违法违纪问题举报控告并负责查处。建立案件评查、错案追究督查室，实行案件督查制度。全市法院对1996年以来的1 810件案件进行督查，查处违法违纪干警4人。先后聘请全市62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法院廉政监察员、执法监督员。11月，首次开展法官等级评定工作，评审法官310名，其中二级高级法官至四级高级法官53名，一级法官至二级法官156名，三级法官至五级法官101名。是年，市人大对市法院的司法工作进行评议，对法院审判工作、办案收费、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并对今后如何进一步加强法院工作提出七条建议。1999年6月，开展审判质量年、执行年、满意年三项活动。市法院、定海区法院被评为1999年度省级人民满意好法院。2000年6月，开展以树立公正、廉洁、文明形象为主题的“双思”教育，市法院出台《法院干警公正、廉洁、文明守则》等制度。是年，市法院、定海区法院被评为省级人民满意好法院。2001年，开展“一教育三整顿”专题教育活动，即法官职业道德教育、整顿领导班子、整顿审判纪律、整顿工作作风。4月，开展人事制度改革，出台《中层干部全额竞聘上岗工作实施方案》，对中层干部实行全额竞聘，12名干部得到提拔任用。10月下旬，开展“十佳”法官评选活动。评定市法院杨海涛、杨海航、黄建铭，定海区法院王国华、冯曙波，普陀区法院袁国伟、陈舟，岱山县法院陆莹，嵊泗县法院俞优腾、张革，为全市法院“十佳”法官。2003年，开展司法大检查活动，共自查、抽查、互查案件2 065件。市法院制定法院干警六条禁令，即：禁止私自接触当事人；禁止接受案件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吃请、财物或其他好处；禁止打听案情，泄露审判秘密；禁止在工作日中午和工作时间饮酒；禁止酒后驾驶机动车；禁止参与赌博性质的娱乐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市两级法院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层层抓落实。建立当事人回访制度，制定《关于规范法官与律师关系的若干规定》，加强对法官职业行为的约束，规范法官与律师在诉讼活动中的关系。是年，市人大再次组织对市法院的司法评议，全市法院开展自查，评议期间召开征求意见会20余次，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单位发放征求意见函390余份。2004年5月，召开全市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提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法院干警队伍。6月1日起，推行干警个人廉洁自律保证金制度。是月，开展“双聘”工作，4名中层副职被提拔为正职，1名审判员被提拔为中层副职，8名一般干警工作岗位发生变动。7—9月，组织开展中层干部“一岗双责”能力建设集中教育活动，制定中层干部岗位职责及中层干部履行职责的考核办法，13名中层干部作大会交流发言。2005年上半年，全市两级法院选任106名具有较高素质的人民陪审员到省高院履职培训。是年，全体干警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考核，合格率100%。

在加强法院队伍政治素质建设的同时，重视法官业务素质的提高，每年确定一定比例人员攻读本科以上

法律专业学历，组织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培养高学历人才和专家型法官。2003年，市法院出台建设学习型法院和队伍职业化建设2个方案，规定凡2002年1月1日未满40岁的干部必须参加本科学历教育，市法院各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业务培训，全体干警每3年须轮训一遍。至2005年底，全市法院356名干警中具有法律本科以上学历260人，占干警总数的73%，位列全省第四；大专学历86人，占24.2%。

第六节 司法行政

组织机构

1989年1月，市司法局机关内设5科1室。3月，增设监察室。1992年9月，成立舟山市法学会，时有会员110人。1994年6月，成立舟山市律师协会，时有会员91人。1994年7月，舟山市与定海区党政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原定海区司法局改为舟山市司法局定海分局（又名定海工作处），机构编制随归市局统一领导与管理。1996年5月，成立市法律援助中心，归市司法局领导与管理。2001年8月，恢复定海区司法局。9月，经机构改革，市司法局配置8个职能处室，下辖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劳教所、市公证处和7家律师事务所。2002年4月，确定劳教所由事业编制改为行政编制。

普法教育

“一五”普法 舟山市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工作从1985年1月开始，按照1年准备、3年组织实施、1年总结验收的步骤，于1990年6月结束。5年中，全市除对干部群众进行“十法一例”法制教育外，增学《渔业法》《土地管理法》等专业法律法规。全市有60.92万余人接受以《宪法》为核心内容的基本法律法规常识教育，占全市普法对象的89%；考试合格56.59万余人，合格率94.1%。普陀区被评为全国“一五”普法先进县（区）。

“二五”普法 根据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1991年3月，制订《舟山市开展法制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草案）》。5月，经市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后，由市委、市政府批转实施。“二五”普法规划确定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的学习内容。1992—1993年，组织广大干部重点学习《宪法讲话》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若干问题的讲话》。1994年，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突出宣传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举办法制培训450期，7.75万人受训；组织干部学法讲座11次，1138人参加；组织专业法制宣传月（周）37次，法律知识竞赛28场次；举办企业经济法岗位培训班3期，526名企业厂长（经理）参加培训。“二五”普法中，市司法局局长郑谐雄被评为全国普法先进个人，普陀区被评为全国普法先进县（区）。

“三五”普法 1996年，市委决定，将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和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合并，建立舟山市依法治市和法制教育领导小组，统筹安排“三五”普法和依法治市工作。7月29日，市委、市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舟山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三五”普法的主要内容是与“九五”计划确定的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普法的重点对象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企业管理人员和渔船职务船员。1996—2000年，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先后举办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法制讲座10余次，邀请法学专家作《依法治国的理论和实践》《宪法修正案》法制讲座。组织广大干部围绕《行政处罚法》《刑事诉讼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读本》《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等内容进行学习和考试。组织8 000余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培训考试。1997年7—9月，根据市委领导关于进一步加强渔民法制教育的批示要求，市依法治市和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在全市组织开展伏休期渔民集中法制教育活动，对5万余名渔民职务船员、渔村干部、党员、青年骨干和外来渔业从业人员进行系统普法教育。在全市推行渔民职务船员《普法合格证》制度，1.5万余名渔船职务船员接受法制培训和考试，取得《普法合格证》。按照有计划、有教材、有师资、有课时的要求，对全市青少年学生进行普法教育，在校生普法率及合格率均100%。2000年7月，舟山市通过省“三五”普法考核验收，普陀区被评为全国普法先进县（区）。

“四五”普法 2001年，全市“四五”普法教育开始启动。围绕努力实现由增强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转变、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转变的总体要求，重点学习与舟山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并与公民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突出抓好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学法，建立健全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考试、考核制度。继续强化青少年法制教育，对学校管理人员和承担法制教育的师资进行统一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全面推行落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和渔民法制教育制度。是年12月4日，全市组织开展全国第一次《宪法》宣传日活动。2002年4月，为适应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要求，举办WTO法律知识讲座，特邀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教授宣讲WTO法律知识，市委书记王辉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彭国镇、市政协主席姚德隆等领导和800多名干部到场听讲。随后，市法学会在定海、普陀、岱山、嵊泗举办5场WTO法律知识讲座，1 000余人参加听讲。5月，根据省普法教育办公室的统一安排，组织全市青少年参加全省法育未来——“中国人寿杯”法律知识竞赛，7 000余名青少年学生参加答题比赛，2名学生获一等奖，5名学生分获二等奖、三等奖。2003年，组织开展防治“非典”法律法规专项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编印《防治非典型性肺炎法律知识专辑》2万余份，印制《告居民书》10万余份，出宣传窗3 000多期。是年，应对《中韩渔业协定》实施要求，把该协定列为“四五”普法的重点内容，利用伏季休渔期对渔民分期分批开展《中韩渔业协定》及海上安全、海上治安方面法律法规培训98期，培训渔民1.1万余名。9月，市依法治市和法制教育办公室会同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和市司法局联合制定《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学法用法列为干部任免、晋升、奖惩的重要考核依据。12月，舟山市专业普法网站——“舟山普法网”建立开通。至年底，发送信息600余条，点击1.17万余人次。2004年，以《宪法修正案》《行政许可法》和海洋渔业法律法规、维护社会稳定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全市共组织各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260余场次，受教30万余人次。是年5月，市依法治市和法制教育办公室组织《宪法》宣传月活动。在舟山普法网开辟《宪法修正案》学习专栏，免费发放宣传挂图6 000余份；组织参加全省“移动杯”宪法知识竞赛，发放竞赛试卷1.6万余份，回收答题卡近10万份。8—11月，组织全市青少年网上法律知识竞赛，3 700多名青少年参加

竞赛，10名学生分获一、二、三等奖。10月，组织全市法制文艺会演，优秀节目摇滚快板《“四五”普法进万家》代表舟山市参加全省法制文艺会演，获创作奖，小品《门槛内外》获表演奖，说唱《四胖嫂学法》获节目奖，市法治办获组织奖。11月，组织市属单位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县处级领导干部参考率100%，科及科以下级干部参考率95%以上。2005年，市依法治市和法制教育办公室为全市700余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建立学法用法档案。与市委宣传部、市经贸委、市公安局等9部门联合制定《舟山市外来务工人员法制教育实施意见》，年内全市外来务工人员法制教育覆盖面80%以上。是年9月，省“四五普法”考核验收组对舟山市进行检查考核，全市验收合格。

依法治市

“一五”依法治市 舟山市第一个五年依法治市工作于1990年下半年开始筹备，9月，成立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确立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级各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参与的依法治市工作机制，制订《舟山市第一个五年依法治市规划》，印发《舟山市依法治市、“二五”普法实施意见》。1991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做出《关于开展依法治市和“二五”普法工作的意见和决议》。9月，市委召开依法治市动员大会，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作为突破口的“一五”依法治市工作正式启动。是年下半年，在组织1所学校、1家商店、1所医院、1条船、1家企业、2个机关和普陀山8个单位开展依法治理试点的基础上，又选择22个单位开展依法治理试点工作，形成机关、企业、商店、学校、乡镇、街道等配套典型的依法治市试点网络。1993年，全市对交通秩序、金融秩序、社会治安、渔业资源保护等社会热点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对计划生育实施依法管理，渔农村育龄夫妇普遍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并依法公证，使计划生育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至1994年，全市有296个机关、282家厂矿企业、53个乡镇、14个居委会开展依法治理或专项治理活动。

“二五”依法治市 1996年3月，市委办、市政府办转发《舟山市一九九六年依法治市和“三五”普法实施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关于依法治市“二五”规划、普法“三五”规划及1996年度实施意见的决议》。是年，依法治市和法制教育2个领导小组合并，建立舟山市依法治市法制教育领导小组。1998年，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实行持证上岗，政务公开，提高政府机关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意识和水平。渔农村、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实行民主选举、事务分开、财务公开。全市针对社会热点、难点、重点问题，组织海上治安、海陆交通、市场秩序、土地资源、环境卫生、打假治劣、行政收费、外来人口等专项治理，推进社会事务依法管理。

“三五”依法治市 2001年，市委办、市政府办转发《舟山市第三个五年依法治市和第四个五年法制教育规划（2001—2005年）》。实施机关机构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政务公开制度、机关会计核算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系统清理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使政府工作趋向规范化、制度化。完善和落实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办案责任制、案件审批制、错案责任追究制，规范案件流程管理，促进司法公正。在基层渔农村广泛开展“三无二好”（民间纠纷无激化、无非正常死亡、无群体性事件、组织建设好、制度建设好）依法治理示范村创建活动，全市有32个村被评为“三无二好”依法治理示范村。2004年，与市委组织部、市综治办、市民政局联合在全市组织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4月，制定《舟山市“民主法治村”考核标准》。至年底，全市80%的村达到民主法治村标准，11%的村达到民主法治示范村标准。5



月，省普法办考核组对舟山市民主法治村创建情况进行专项抽查，普陀区六横镇台门中心村被评为全国首批民主法治示范村。2005年，全市开展民主法治社区（村）星级达标活动。至年底，全市84%的渔农村新型社区（村）和77%的城市社区达到三星级民主法治社区（村）标准，定海区马岙社区等16个社区（村）达到四星级民主法治社区（村）标准，岱山县衢山镇外高涂村成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舟山市被评为全国综合治理先进市。全市依法加强对“法轮功”等邪教组织、非法宗教组织的防范、打击和教育感化力度，维护社会稳定。市级各家媒体分别开设专栏，就法制环境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曝光、监督。

基层工作

司法所建设 1995年，全市开展乡镇（街道）司法所建设工作。至1998年底，全市共建司法所60家，工作人员196名，其中专职司法助理员87名、兼职人员109名。1998年，制定《关于开展基层司法所“星级评定”活动的通知》和《舟山市基层司法所星级评定暂行标准》，逐年开展对司法所考核评定，将达到四星级的司法所命名为该年度“市级文明司法所”。全市有14家司法所达标。至2000年，全市45个司法所获“市级文明司法所”称号，8个司法所获“省级文明司法所”称号。2000年，普陀区朱家尖镇司法所所长陆胜品被司法部评为全国优秀司法所所长。2001年，全市开展乡镇机构改革，涉及司法所的机构设置问题。4月，市政协部分委员通过对司法所调研视察，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有关加强司法所建设的建议；省司法厅领导就司法所设置问题与市委、市政府领导进行沟通。7月，市编委下发《关于乡镇司法所机构设置的通知》，明确乡镇（街道）司法所与乡镇（街道）综治办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2002年，随着乡镇机构撤并，全市司法所由原来的60个调整为43个（定海区16个、普陀区13个、岱山县8个、嵊泗县6个），工作人员由196人调整为165人。2003年，定海区金塘镇司法所和普陀区六横镇司法所被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命名为“残疾人维权示范岗”。2004年，全市从加强培训、健全制度、规范台账、整合职能等多方面入手，启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对全市司法助理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者持证上岗，并享受每月50元岗位津贴。全年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共举办培训班21期，培训人员2 000余人。全市司法所统一使用市局要求的工作台账，提升司法所规范化管理水平。2005年，制订《舟山市创建规范化司法所三年规划》，提出在三年内全市所有司法所建立规范完备的制度体系、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和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达到规范司法所建设标准，其中三分之一以上司法所达到省级示范司法所建设标准。是年，市司法局为全市43个司法所配置台式电脑、激光一体机和传真机。9月，普陀区司法局和岱山县高亭镇司法所被司法部表彰命名为“全国司法行政基层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先进司法所”。至年底，全市有8个省级示范司法所，6个市级示范司法所。

人民调解 1990年5月，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行政基层工作会议，部署企业人民调解工作。1991—1993年，司法行政机关分期分片对全市1 285个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整整顿，4 219名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使1 013个调解委员会达到“四落实”（组织、制度、工作、经费落实）要求。至1994年底，全市已建立厂矿企事业单位调解委员会383个，调解人员1 336人。2000年下半年，在乡镇（街道）建立60个联合调解中心。2002年，对各级各类调委会进行调整整顿，对1.3万余名调解人员进行政治和业务培训，使基层调解人员特别是调解主任的年龄结构、文化程度和总体素质得到改善。是年，岱山县高亭镇高亭一村何岳定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定海区盐仓街道、嵊泗县菜园镇被省政府授予“人民调解优秀乡镇街道”

称号；定海区白泉镇金山村、普陀区沈家门街道新街居委、岱山县衢山镇外高涂村3个调解组织和黄宪康等8名调解员分别被省政府授予“优秀调委会”“优秀调解员”称号。2002年起，全市各县（区）逐步建立村（公司）、乡镇、县（区）三级海事纠纷调处组织网络，组建海上调解组织，设立一批海上调解船，确立海上调解员和纠纷信息员。2003年，部署全市人民调解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试点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全市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按照以点带面的办法，在全市41个乡镇（街道）建立调解委员会，全面规范人民调解工作运行机制、工作程序、工作制度和文书台账。是年，开展全市人民调解优质案件评比活动，评出优质案件6个。2004年，全市开展争创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争当优秀人民调解员、争评优秀人民调解案件的争先创优活动，定海区域东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等10个调委会被评为全市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普陀区展茅镇闻平凡等10人被评为全市优秀人民调解员，定海区昌国街道《人身损害赔偿案》等10件案件被评为全市优质人民调解案件。2005年，为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精神，司法行政机关和法院联合推荐112名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担任人民陪审员，建立法官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制度。是年，市司法局推行乡镇（街道）调委会规范化建设，在全市乡镇（街道）调委会调解室统一悬挂“人民调解组织”标识，调解员统一佩戴徽章。2月，定海区解放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命名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市司法局为岱山县高亭镇司法所陆忠楠荣记三等功。5月，市司法局下发《关于建立渔农村新型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意见》，在全市渔农村新型社区组建人民调解委员会。至10月底，全市182个新型社区调委会全部建立。至年底，全市共有各类调解组织861个，调解人员3 802名。

从1999年起，在全市组织一年4次（每季1次）的疑难重大纠纷和社会不安定因素集中排查活动，定期分析社情民意，及时化解疑难纠纷，消除不安定隐患，维护基层社会稳定。1999—2005年，共排查出疑难重大纠纷2 937件，调处2 869件，调处成功2 664件；排查出社会不安定因素1 742件，调处1 562件，调处成功1 209件，预防纠纷激化557件。

1989—2003年舟山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情况

表5-9-6-1单位：件

年份	（总数）	婚姻 纠纷	继承 纠纷	赡养抚养 纠纷	家庭其他 纠纷	邻里 纠纷	房屋 宅基地 纠纷	债务 纠纷	生产经营 纠纷	赔偿 纠纷	其他 纠纷	联合调解 纠纷
1989	12 890	1 704	318	1 073	1 536	1 601	2 414	513	761	2 031	939	
1990	12 913	1 849	302	1 083	1 222	1 772	2 048	654	905	2 127	951	
1991	9 694	1 339	250	912	754	1 569	1 374	534	734	1 496	732	9
1992	6 388	938	103	492	394	1 275	733	450	579	999	425	44
1993	5 481	828	132	515	275	878	719	249	423	924	336	23
1994	5 687	906	158	553	472	960	610	249	474	911	394	
1995	4 768	812	70	489	279	844	526	284	351	744	369	
1996	4 399	862	120	521	199	806	333	419	364	554	221	

续表

年份	(总数)	婚姻 纠纷	继承 纠纷	赡养抚养 纠纷	家庭其他 纠纷	邻里 纠纷	房屋 宅基地 纠纷	债务 纠纷	生产经营 纠纷	赔偿 纠纷	其他 纠纷	联合调解 纠纷
1997	4 062	895	111	398	183	751	304	423	338	526	133	
1998	4 103	824	55	203	232	735	293	205	333	758	351	114
1999	3 432	691	48	171	161	658	238	227	289	519	334	96
2000	3 074	690	37	150	160	585	162	196	246	462	258	128
2001	2 641	560	15	166	87	650	178	142	145	411	230	57
2002	2 706	501	24	116	164	649	123	150	146	375	326	132
2003	2 749	640	45	175	142	630	131	162	94	333	345	52

2004—2005年舟山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情况

表5-9-6-2

单位：件

年份	(总数)	婚姻 纠纷	邻里 纠纷	合同 纠纷	赔偿 纠纷	劳务 纠纷	村务管理 纠纷	土地承包 纠纷	征地拆迁 纠纷	计划生育 纠纷	房屋其他 纠纷	施工扰民 纠纷	其他 纠纷
2004	2 978	543	564	89	776	181	16	52	55	3	131	17	551
2005	3 156	445	910	141	589	273	11	35	43	3	131	38	537

安置帮教 1997年，成立市刑释解教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和期满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12月，市、县（区）司法局先后设立帮教工作机构，全市安置帮教工作全面启动。至2001年，全市共建立市、县（区）、乡镇三级安置帮教工作机构68个；村（居委会）和企业建立帮教小组1 129个。2001年第三季度全市开展为期3个月的刑释解教人员排查活动，对1998年至2001年5月底刑释解教人员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落实帮教措施。2002年，市综治委、市安置帮教协调小组、市公安局等单位联合发出《关于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回籍低保救助的通知》，对刑满释放回到原籍的服刑人员符合低保的给予低保保障；就业给予政策优惠照顾；从事个体经营的享受部分税收减免等待遇。至年底，全市有13名刑释解教人员享受低保待遇。2002年10月1日，《浙江省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办法》实施，刑释解教人员改称归正人员。2004年，市综治委、市司法局、共青团市委召开联席会议，就归正青少年“导航工程”的实施和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形成统一意见，制定出台《关于归正青少年“导航工程”的实施意见》。12月，定海、普陀归正青少年“导航工程”安置帮教基地挂牌成立。年底，市综治委、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等7家单位组成舟山市监狱服刑人员帮教团，分别到省女子监狱、青少年犯管教所、乔司监狱及省第二、四、六监狱向舟山籍服刑人员进行帮教活动，送去法律、科技、文化书籍，对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起到积极作用。是年，全市新增归正人员387名，帮教372名，安置338名。2005年，全市实施以违法青少年和“三无”归正人员为主要对象的“导航工程”，采取跟踪帮教、委托帮教、分类帮教等方法提高帮教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排查摸底工作，全市有社区矫正对象514名。至年底，全市共有归正人员2 634人，已实施帮教2 568人，帮教率95%；落实安置2 449人，安置率94%；当年重新犯罪率1.6%，2001—2005年重新犯罪率4.4%。

1998—2003年舟山市刑释解教人员情况

表5-9-6-3

单位：人

项目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合计)
刑释解教人员总数		377	393	463	157	318	343	2 051
刑释人员	总 数	332	334	394	139	252	265	1 716
	重新犯罪	6	27	45	16	17	19	130
解教人员	总 数	45	59	69	18	66	78	335
	重新劳教	1	5	2	1	1	1	11
	犯罪判刑			2	1			3
安置情况	总 数	363	371	432	135	281	294	1 876
	回原单位	35	45	46	13	20	25	184
	基地安置				4			4
	务 农	102	123	123	49	81	86	564
	经 商	74	57	54	6	136	77	404
	务 工	76	70	88	27			261
	其 他	76	76	121	36	44	106	459
帮教情况	总 数	348	348	418	133	290	309	1 846
	帮教小组	293	275	355	88	230	270	1 511
	重点帮教	54	69	60	44	23	14	164
	脱管人员	1	4	3	1	37	25	71

2004—2005年舟山市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情况

表5-9-6-4

单位：人

年份	归正人员基本情况		安置情况				帮教情况	重新违法犯罪情况			脱管人员数
	刑释人员数	解教人员数	已得到安置人员总数	原单位安置人员数	落实责任田人员数	从事个体经营人员数	其他方式安置人员数	被帮教人员数	重新犯罪人员数	重新劳教人员数	
2004	335	52	338	9	137	84	108	227	4		5
2005	268	28	263	30	108	54	71	280	13	6	5

基层法律服务 1989年10月，市司法局在岱山召开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议，确立在全市开展联片建所、以岛建所的工作路子。1991年，下发《舟山市合格法律服务所标准及验收办法》，对全市法律服务所进行全面的整顿验收。全市列入整顿范围29家，验收合格12家，基本合格15家，不合格2家。2000年7月，在全市开展法律服务所清理整顿、重新登记工作，对18家法律服务所进行整顿和登记，对法律服务人员进行重新登记确认和换发新证。至年底，67名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参加全国首次统一组织的执业资格考试，有18人获得



法律工作者执业资格。2001年3月，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脱钩改制工作全面启动，法律服务所与原挂靠单位脱钩，改制为合伙制法律服务所。全市27家法律服务所中脱钩改制11家、撤销16家，基层法律服务人员从原来的78名减至61名，使长期存在的管理关系不顺、规模偏小及法律服务所与司法所“所所合一”等问题得到基本解决。2002年，全市实施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工作者年度注册检查，有9家法律服务所和49名法律工作者被准予注册，2家法律服务所和5名法律工作者被依法注销。2003年9月，围绕诚信和敬业两大主题，在全市组织开展基层法律服务行业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评查活动。2004年9月，市司法局制定《舟山市基层法律服务所教育整顿验收标准》，重点对法律服务所的办案收费标准、收案登记、办案质量监督卡发放等情况进行检查。举办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业务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50名。2005年6月，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座谈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章程、合伙人协议、聘用合同进行规范。

律师 1989—1994年，是全市律师工作改革发展的重要阶段。1991年，市及县（区）政府均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1992年6月，成立市海事律师事务所。11月，全市第一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舟山市三联律师事务所成立。1993年12月，全市第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舟山市品正律师事务所诞生；同时，成立市明达律师事务所。至1994年底，全市有律师事务所10家，持照律师106人，按人口比例，在全省率先突破万分之一。1995—2000年，五奎、恒联、万晟、星舟、星岛、蓬星、恒顺、民鸿等9家律师事务所改制为合伙所。全市有律师事务所13家，其中国资所2家、合作所1家、合伙所10家，执业律师82人。随着律师机构的改革和发展，律师工作业务量不断扩大。6年来，全市律师办理各类案件9 094件，担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1 839家，与之前6年相比分别递增41%和10%。律师业务除办理刑事、民事、行政等传统业务外，还涉及海事、房地产、金融、商标等领域，为企业转制、商务谈判、对外贸易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2002年起，全市律师为重点工程建设、个私经济发展和人大、政协工作及信访工作提供法律服务。震舟律师事务所在办理省重点工程——舟山大陆连岛工程响礁门大桥桥墩被撞一案中，为大桥指挥部提供法律帮助，挽回经济损失700余万元。4月，在市人大、政协“两会”期间，市司法局组织党员律师44人，在代表、委员下榻处设立法律咨询服务台，接待代表、委员50余人次，解答咨询和提供法律意见80余条。6月，市司法局组织律师与个私企业结对服务。舟山中辰船务有限公司、太湖大酒店有限公司、浙江正龙食品有限公司、舟山龙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民鸿律师事务所、浙江品正律师事务所、浙江五奎律师事务所、浙江震舟律师事务所结为对子，由律师无偿提供法律咨询服务。7月15日开始，市人大信访接待日实行律师参与制度，五奎律师事务所率先加入，当天接待上访群众9批13人次。同时，律师参与每月一次的市长接待日活动。

1989年1—2月，全市开展律师职业道德检查。1990年，组织律师工作执法检查。1993年11月起，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1996年，出台《市属律师事务所考核办法》《市属律师事务所律师考核办法》。1999年，市司法局组织对全市律师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纪律、职业道德教育。2003年，五奎律师事务所林德华被确定为舟山市优秀专业技术拔尖人才。2004年，组织开展全市律师队伍集中教育整顿活动，活动分动员学习、查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总结提高三个阶段，律师参与率100%。活动期间，走访人大、政协、政法单位及有关部门和客户当事人等100余家，召开法官座谈会、行风监督员座谈会，服务客户座谈会15次；12月，通过省厅律师教育整顿检查组验收。2005年，全市开展合伙律师事务所规范建设年活动，组织律师参加学习和统

一考试，召开各类座谈会征求意见，组织合伙律师事务所按照考核验收标准进行对照检查，落实整改。年底，全市合伙律师事务所通过省律协考核验收。

1989—2005年舟山市律师工作情况

表5-9-6-5

年份	法律顾问 (家)	刑事 (件)	民事 (件)	经济 (件)	非诉讼 (件)	行政 (件)	海事 (件)	(合计) (件)
1989	135	370	177	179	42			768
1990	201	414	214	148	30			806
1991	200	330	251	270		18		869
1992	202	292	337	140	76	43		888
1993	505	353	677	444	204	45		1 723
1994	429	309	610	416	35	29		1 399
1995	315	313	608	524	80	30	18	1 573
1996	289	382	706	634	89	25	27	1 863
1997	323	381	713	747	95	28	52	2 016
1998	301	334	816	666	99	17	52	1 984
1999	317	455	1 367	722	126	41	61	2 779
2000	294	453	1 492	724	123	49	53	2 894
2001	313	549	1 612	554	100	51	93	2 959
2002	319	366	1 391	512	55	44	98	2 466
2003	374	306	1 270	373	107	65	113	2 234
2004	432	368	1 425	220	139	49	170	2 371
2005	424	356	1 498	207	224	44	243	2 572

公 证

1989年，全市12名公证员参加全国涉外公证员资格考试，其中合格10名。1990年起，全市办理计划生育合同公证，全年办理6 300余件。9—10月，市司法局组织全市首次公证质量检查，抽查各类公证1 013件，未发现错假证。1992年，全市开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证，1993年，开办旧城改造、房屋拆迁和房改公证。1994年，开办企业转制、人员下岗安置协议公证，渔业转制股份协议公证和九年制义务教育合同公证。7月，市与定海区党政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定海区公证处与市公证处合署办公。1996年，市公证处为舟山首座跨海大桥朱家尖跨海大桥工程招投标实施公证。1997年，全市开展创建市级文明公证处和争做文明公证员活动，市公证处1名公证员被省司法厅授予“省级文明公证员”称号。1998年，开展公证系统教育整顿活动。4月，全市5人通过第三次全国公证员考试。9月，出台《舟山市公证质量管理监督办法》《舟山市公证员考核办法》。11月起，执行新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1999年，舟山市公证处被省司法厅授予“省级文明公证处”称号，市公证处和普陀区公证处各有1名公证员被授予“省级文明公证员”称号。2000年2月，首次在公证员队

伍中进行注册前的基本政治理论、执业纪律和有关法律理论知识考试，全市公证系统对保全证据、现场监督、合同（协议）三类公证书试行要素式格式公证。2002年7月，全市公证人员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宗旨、法制、廉政专项教育活动。舟山市公证处、定海区公证处、普陀区公证处先后从行政体制改制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8月，鉴于市与定海区管理体制调整，定海区公证处恢复，并独立对外开展业务。2005年，市司法局组织开展全市公证队伍教育规范树形象活动，在走访相关单位、召开服务对象座谈会和检查各公证处的基础上，制定整改意见，建立公证事项承办单和办证诚信服务监督卡制度，全市各公证处主任签订《舟山市公证服务同业约定承诺书》；9月，市司法局对全市各公证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检查；10月，通过省司法厅考核验收。

1989—2005年舟山市公证工作情况

表5-9-6-6

单位：件

年份	国内民事公证	国内经济公证	涉外公证	涉台公证	（合计）
1989	1 489	1 231	793	56	3 579
1990	9 366	538	1 101	89	11 094
1991	7 214	410	1 137	155	8 916
1992	6 873	493	1 086	277	8 729
1993	6 301	1 194	1 271	777	9 543
1994	8 822	2 075	1 406	803	13 106
1995	14 035	3 517	1 819	1 227	20 598
1996	6 860	2 146	2 570	1 992	13 568
1997	8 001	1 288	1 749	1 846	12 884
1998	6 031	1 503	1 789	1 452	10 775
1999	5 123	895	1 870	1 521	9 409
2000	6 569	946	2 300	1 804	11 619
2001	4 037	1 361	2 969	2 626	10 993
2002	4 450	1 344	3 419	3 699	12 912
2003	4 788	1 965	2 664	4 573	13 990
2004	5 039	1 739	2 708	4 616	14 102
2005	5 722	2 057	3 021	2 852	13 652

实施国家司法考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市司法局设立舟山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与市保密局联合成立舟山市国家司法考试保密领导小组。2002年3月20日，为期2天的首次国家司法考试在定海开考，有252名考生应试，18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占参考人数的7.14%。2003年10月11—12日，举行第二次考试，153人参考，22人合格。2004年，全市145人报名参加年度国家司法考试，17人合格。2005年，全市191人报名参加年度国家司法考试，

24人合格。

法律援助与“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法律援助 是政府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必要的无偿法律服务行为。公民可在依法请求国家赔偿，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支付劳动报酬，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刑事诉讼等方面申请法律援助。1997年，舟山市法律援助工作正式启动。是年8月，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律师法律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舟山市司法局为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的主管机关。1998年2月，建立舟山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市司法局所属的全民事业单位，与海山律师事务所合署办公。1999年5月，出台《舟山市法律援助试行办法》。7月开始，市法律援助中心参与每月一次的市长信访接待日活动，当好市领导的法律参谋，累计接待群众来访1 000余人次。2000年7月，成立舟山市维护国防利益法律援助站。市司法局印发《舟山市维护国防利益法律援助工作规定》。2001年11月，为部队官兵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维护和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与市残联联合印发《舟山市残疾人法律援助实施办法》。2002年12月，全市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周活动，在市区主要街道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在人群集中处设立法律援助现场咨询受理点，共接待群众咨询90人次，现场受理援助申请4件。是年，全市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减免收费28万元。2003年1月，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岑海玲获“全省法律援助先进个人”称号。6月，舟山市“12348”法律服务机构与法律援助中心合署办公。7月，市劳教所设立舟山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劳教所法律援助工作站。8月，市司法局印发《舟山市劳教所劳教人员法律援助试行办法》。9月，市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周活动，市政府分管领导作《实现全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法律保障》电视讲话，向社会宣传法律援助的重要性；在市、县（区）主要街道悬挂横幅、标语，发放法律援助资料8 000余份，组织全市律师到乡镇、街道、劳教所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为社区群众上法制课。11月，市司法局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法律援助是天职——爱心奉献大联动活动”，市司法局干部捐款1 000余元。2004年，针对外来民工工伤、讨薪、死亡赔偿等案件不断上升的情况，法律援助机构将为民工，特别是外来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列为重点，维护外来民工的合法权益。是年，市、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民工维权案件25件，为民工获赔和挽回经济损失160多万元。2005年1月，舟山市法律援助中心获“全省法律援助先进单位”荣誉称号。至年底，全市共有法律援助中心5家，乡镇及其他法律援助站、点102家。1997—2005年，市、县（区）两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 172件，为困难群众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920多万元。

“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148”即“要司法”的谐音，是司法行政机关开设和运用特定的电话专线统一组织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乡镇（街道）司法所，面向广大群众和社会组织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的专用电话。1999年5月，市司法局成立舟山市“148”法律服务协调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印发《舟山市148法律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提出文明服务、热情服务、规范服务、周到服务的承诺；开通运行全市“1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148”法律服务专线共设“2024148”、“12348”（定海区和普陀区）及“4482148”、“5181148”等5部专用电话。为扩大“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的社会影响，是年11—12月，全市组织“148”法律服务电话宣传周活动，上街举行“148”法律服务咨询，解答咨询265人次，受理案件13件，发放宣传资料5 648份，电台广播154次，张贴标语2 170幅，悬挂横幅52幅，电视报道12次，报纸

宣传5条，策划宣传板报511块，宣传车上街巡回宣传5次。2000年3月，与市妇联联合举办以“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为基本手段的“148”妇女维权周活动，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5件，处理疑难问题4件。1999—2005年，全市“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共接听咨询电话9 204次，接待来访8 348人次。

劳动教养

所政建设 1991年，市劳教所新建劳教人员宿舍650平方米，实现劳教人员生活区与生产区相分离。1994年11月，动工兴建劳教人员综合楼870平方米。1996年2月，综合楼竣工并投入使用。1997年6月，市劳教所迁址到定海城东街道西溪岭。新址占地面积2.98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 807平方米。2000年，市劳教所兴建劳教人员生活楼1 650平方米，建造劳教人员食堂等配套工程。

劳教管理 1989年，为配合严打斗争，确保收得下、跑不了、管得好，市劳教所开展劳教人员纪律整顿活动，对劳教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动态分析、24小时值班制度等，把逃跑的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1991年，市劳教所首次实现“三无”（即劳教人员无逃跑、无凶杀、无重大恶性事故）。1992年起，劳教所相继推出劳教人员分级管理、自我管理和三大现场民警直接管理等制度。1994年，市劳教所获全省劳教系统所政安全目标管理第三名。1996年开始，市劳教所实行所政安全责任制，制定《事故责任人承担经济责任制度》，增强民警工作责任心。1998年6月，市劳教所开始收容戒毒复吸劳教人员，制定《关于吸毒劳教人员的暂行管理办法》。2001年，根据省劳教局关于戒毒复吸劳教人员由省戒毒劳教所收容的规定，市劳教所将35名劳教人员安全遣送至省戒毒劳教所。2000年12月，成立舟山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2005年7—8月，市司法局组织劳教干警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公正执法专项整改活动，对执法工作中容易发生问题的重点岗位和环节进行集中整改，对执法人员有关本职工作的基本法律、执法程序和工作规范进行培训考核，清理规范82项规章制度。1999—2005年，市劳教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基础工作，连续7年实现“四无”（无劳教人员逃跑、无非正常死亡、无重大恶性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省劳教局通报表彰。

劳动教育 1992年9月，成立舟山市劳动教养学校。开展“三课”教育（政治、文化和技术教育）、分类教育和个别教育。1999年12月，市劳教学校被评为省级优秀劳动教养学校。2002年，市劳教所建立职业技能培训站，33名劳教人员获得技术等级证书，89名劳教人员获得培训证书。2003年8月，成立市法律援助中心劳教所法律援助工作站，无偿为劳教人员提供法律帮助。2004年，市劳教所制定《劳教人员适度工资试办法》《劳教人员生产劳动管理考核细则》《劳教人员加班劳动管理制度》，保障劳教人员的合法权益。组织劳教人员技能培训，有54名劳教人员获得车工岗位技术培训结业证书，26名劳教人员获得锅炉司炉工初级技术证书。2005年，市劳教所制定《劳教人员劳动报酬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劳教人员劳动报酬制度。

法制工作

执法监督 1990年5月，首次在全省开展司法行政执法对口检查。市司法局与绍兴市司法局对口互查。1997年10月，选送7人到省司法厅和市法制局进行培训和考核，首批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持证上岗。1998年3月，制定《舟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是年，制定《舟山市司法局行风监督员工作制度》，聘请5名离退休人员担任行风监督员，监督全局行政执法和行风建设。1999年

4月，市司法局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2002年3月，为适应加入WTO的新形势，市司法局成立规范性文件清理小组，对1987年以来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2004年，市司法局成立实施《行政许可法》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市政府确定市司法局保留行政许可事项9项：律师事务所执业证的初审；申领律师执业证书的初审；公证机构设立的初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审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的初审；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的初审；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的初审；申领公证员执业证书的初审；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初审。6月，市司法局制定《舟山市司法局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配套制度》。

司法鉴定 2002年12月，舟山安达司法会计鉴定事务所、舟山昌海司法会计鉴定事务所、舟山风帆司法会计鉴定事务所、舟山高达产品质量司法鉴定事务所4家司法鉴定机构首批挂牌对外开展业务。至2003年底，开展司法鉴定12次。2005年10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业务由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管理舟山地区部分司法鉴定事务。

第十章 军 事



第一节 驻 军

舟山驻军有陆军、海军、空军及武装警察部队。

陆 军

1958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2军与淞沪警备区守备第14旅合编为舟嵎要塞区。1977年10月，撤销舟山地区人民武装部，成立舟山军分区，归浙江省军区建制领导。1985年9月，舟嵎要塞区改称舟嵎守备区。1992年11月，舟嵎守备区整编为南京军区舟嵎要塞区，划归浙江省军区建制领导。1997年4月，舟嵎要塞区与舟山军分区合并，成立舟山警备区，归浙江省军区建制领导。定海、普陀、岱山、嵎泗均设有人民武装部。

海 军

有海军舟山基地、91991部队和91257部队。

空 军

有94969部队。

武装警察部队

1983年1月，原舟山地区人民边防武装警察支队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支队，实行内卫、边防、消防三警合一。1985年5月，边防、消防划出。1987年3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舟山市支队，辖5个中队。1989年5月，支队直属一中队撤出舟山市司法局劳动教养管理所，迁址定海城区，与支队机动班合并，组建机动中队，执行机动任务。1992年5月，武警浙江总队确定舟山市支队为六类支队，辖船艇大队、教导队、直属中队以及定海、普陀、岱山、嵎泗中队。2005年12月，支队在直属中队成立森林消防大队，定海、普陀、

岱山、嵊泗中队成立森林消防中队。是年，武警浙江省总队确定舟山市支队为四类支队，辖船艇大队、教导队、警通勤务汽车中队、直属中队以及定海、普陀、岱山、嵊泗中队。

第二节 民兵 兵役

民 兵

领导机构 1987年，舟山撤地建市，原舟山地区人民武装委员会改称舟山市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市委主要领导人兼任主任委员，军分区司令员、政委任副主任委员，办事机构设在军分区。1997年4月，舟山军分区与舟嵊要塞区合并为舟山警备区，办事机构设在警备区。

组织建设 1990年、1991年，全市基干民兵组建面为100%，训练合格人员占95.8%。1993年，全市所有远洋渔轮、客轮、货轮都建立民兵组织，以船（对船）为单位编连、排、班，按基干民兵组织标准配齐、配强民兵干部，落实各项制度。近海作业的民兵按岸上民兵的条件区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以村为单位跨船编排（班），隶属村民兵组织序列。有村级组织的岛屿都建立民兵组织。基干民兵年龄放宽2~3岁，女民兵比例增加到20%左右，纯渔区女民兵比例扩大到25%。1996年，全市90%的基层单位落实民兵集中点验工作，80%的基层单位民兵点验到点率达95%以上。1997年，岱山泥峙镇基干民兵连被南京军区评为“三落实”达标先进单位，定海沥港镇基干民兵营被评为省“三落实”达标先进单位。1999年，完成舟山陆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团的组建工作。2000年，组建民兵战勤保障分队。2001年，组建民兵防空导弹连。人武部“五个一”建设逐步完善。广泛开展后备力量“三个十佳”评比表彰活动，30名地方党政领导被表彰为十佳专武干部，十佳预任军官，十佳关心支持国防事业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和企事业单位领导。2002年3月，召开舟山市城市民兵建设工作会议，建立健全改革领导小组，探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城市民兵建设的措施，并在定海区进行试点。2003年，开展人武部和预备役高炮团与建制营连挂钩帮建活动。召开市委武装工作会议，成立政治动员办公室，研究制定舟山市战时政治动员行动方案。2004年，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武装部建设的意见》《大抓人武部建设实施方案》和《人武部建设规范化考核纲目》等文件，召开市委武装工作会议，组织4个县（区）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述职，通报表彰三类（预任军官、党管武装、专武干部）十佳人员。组织整顿基干民兵，优化民兵组织结构。完成第二民兵船运团的组建任务。2005年4月，会同海军舟山保障基地，分别完成普陀区桃花镇海军民兵反潜专业分队、岱山县涂镇海军民兵扫雷专业分队建设试点任务，海军民兵对口专业分队的整体质量有了提高。

军事训练 1990年3—4月，军分区在岱山举办民兵报话员集训，27人参训（其中女民兵8人），及格率90%。1991年，民兵训练突出基地化、规范化，采取集中训、分片训、部队代训、联防联训等多种形式，共训练民兵1 516人，合格率99%，优秀率53.3%。是年，市属应急小分队进行20天集训，共训民兵78名，及格率96%，优秀率53%。1993年，定海区以专业技术兵训练为重点，共训510人。普陀区以联防联训为重点，共



训465人。岱山县以营、连干部训练为重点，共训300人。嵊泗县以民兵小分队训练为重点，共训150人。舟渔公司以海上侦察训练为重点，共训25人。军分区在第二季度还举办一期人武、专武干部集训。1994年9月，军分区在岱山举办基层武器专职看管人员集训，19人参加，主要学习武器弹药基本知识、仓库勤务管理等。1995年，共训练基干民兵1 461名，合格1 455名，合格率99.6%。训练民兵应急小分队34支。1996年，共训练基干民兵1 450人，训练时间20天。民兵应急分队训练7天。1997年，警备区党委加大对民兵军事训练工作的领导，全年派出教学骨干65人次，担任民兵军事训练重点课目的教学，下发各类训练器材300余件（套）、教材500余册，落实经费120余万元，共训练基干民兵1 160人，合格率100%，优秀率64%。训练应急分队人员1 460人。岱山县民兵应急连训练成绩总评优秀，受到省军区的通报表彰。1998年，警备区全年派出教学骨干56人次，担任民兵军事训练重点课目的教学，投入训练经费140余万元，下发各类训练器材600余件（套）；训练基干民兵1 160人，优秀率45%，及格率100%；训练应急分队人员1 262人，省军区对两个民兵应急分队5个课目进行了考核，其中4个优秀、1个良好。1999年，训练基干民兵2 750人，优秀率48%，合格率100%，完成年度军事训练任务和省军区对市属民兵应急营的考核。是年，开展民兵预备役部队科技练兵活动，取得科技练兵成果40余项。2000年，配置各类训练及保障器材1 000余件（套），落实训练经费150余万元，训练基干民兵1 352人，组织一期百名基层人武部部长集训。4月5日—5月18日，组织市属民兵应急营强化阅兵训练，参加庆祝舟山解放50周年的阅兵。2001年，训练民兵2 750人，合格率100%。组织100名民兵进行海上人民战争课目训练，参加省军区组织的实兵演示汇报，完成民兵海上扫布雷训练试点以及前沿一线岛屿军警民联防、民兵防空导弹连的组建。2002年，训练基干民兵2 750人，合格率100%，优良率67%。组织一期百名基层人武部部长集训和为期15天共240人的民兵应急营强化训练，并参加省军区考核，取得6项优秀、1项及格、总评优秀的成绩。2003年，驻军共派出教员28人次，担任民兵军事训练重点课目的教学，训练基干民兵2 750人。8—9月，省军区依托舟山市民兵防空导弹训练基地，组织舟山定海区和普陀区、台州温岭市、宁波慈溪市、杭州上城区、金华浦江县6个民兵防空导弹连队进行轮训。2004年，坚持“突出重点、打好基础、逐步提高”的原则，加强民兵训练工作。驻军共派出教员28人次，担任民兵军事训练重点课目的教学，协调地方政府解决训练经费95万元，落实训练器材235件（套），组织人武部机关人员全程参加警备区首长机关室内战术作业，举办一期人武部军事干部集训和政工干部集训。对应急分队、农村基干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对口专业分队和海上专业分队的训练任务进行了调整：应急分队训练数从原来的60%压缩到23%，农村基干民兵训练数从原来的71%压缩到31%，专业技术分队训练数从原来的16%增加到42%，对口专业分队训练数从原来的4%增加到32%，海上专业分队训练数从原来的2%增加到43%。全市共完成民兵17个专业2 750人的军事训练，参训率100%。2005年，驻军共派出教员58人次，担任民兵军事训练重点课目的教学，投入70余万元用于购置训练器材、维护保养各民兵训练基地，训练基干民兵2 665人。

武器管理 1991年，对20名民兵装备仓库在编保管员进行管理业务知识考核。1993年6月，对全市民兵训练武器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性能进行普查，历时24天，共检查各类武器916件，修复52件。从检查情况来看，安全管理基本符合要求：“双人双锁”、昼夜值班等制度落实较好，武器室定点比较合理，结构牢固，“三铁一器”落实充分，武器完好率达到95%以上，所有基层武器点均配备专职看管人员。1997—1999年，累计投资50余万元用于民兵装备仓库建设。1998年、1999年各组织一次军械保管员业务知识考核。自1990年以来，市

区两级民兵装备仓库，在军区和省军区组织的正规化达标检查中，达标率均为100%。至1999年，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已连续18年安全无事故。

重要现场会 1998年9月，结合军区“955”工程海上试验，召开海上民船动员演练现场会，参演民船360艘，参演民兵和船员共3 400余人。总部、军区机关和沿海各省、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军区各大单位、各作战师（旅）领导参加了现场会。南京军区司令员陈炳德、副司令员何其宗和浙江省委书记李泽民、省长柴松岳等领导观摩了演练。2000年5月，为庆祝舟山解放50周年，由舟山预备役高炮团、定海区女子民兵分队、普陀区应急分队各组成一个方队，代表全市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阅兵活动。2002年6月7日，省军区在华其山民兵训练基地组织召开浙江省民兵防空导弹分队建设现场观摩研讨会。总部、军区、省政府、省军区、海军东航、海军舟山基地以及11个地（市）、军分区共177名代表参加。会议期间，警备区组织嵊泗县陆上、岱山县海上民兵防空导弹连馆内与室外场地训练科目演示和红樱-5地空导弹车载、船载实弹射击；警备区与温州、台州军分区交流了民兵防空导弹分队建设经验和理论研讨成果；省军区司令员袁兴华、政委贺家弼、总参动员部副部长马龙渝、军区副司令员林炳尧分别做了讲话。

兵役

1984年10月以后，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义务兵役制 20世纪90年代，舟山市人民政府和军分区适应新形势，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把征兵宣传和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紧密结合起来，突出《兵役法》《国防法》《浙江省兵役义务费社会统筹办法》宣传，使广大青年自觉做到知法、守法、依法履行义务，形成“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良好社会风尚。1996年9月，舟山市政府先后制定颁布《舟山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舟山市征兵工作奖惩及优抚安置暂行规定》，全面规范了全市的拥军优属、征兵和优抚安置政策，调动了广大青年群众参军入伍的积极性。截至2005年，全市年年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

1989—2005年舟山市征兵工作情况

表5-10-2-1 单位：人

年份	征兵任务	兵种
1989	350	陆军、海军、武警
1990	700	陆军、海军、武警
1991	350	陆军、海军、武警
1992	400	陆军、海军、武警
1993	400	陆军、海军、空军、武警
1994	400	陆军、海军、武警
1995	400	陆军、海军、武警
1996	470	陆军、海军、空军、武警

续表

年份	征兵任务	兵种
1997	490	陆军、海军、武警
1998	413	陆军、海军、空军、武警
1999	590	陆军、海军、武警
2000	575	陆军、海军、武警
2001	568	陆军、海军、空军、武警
2002	551	陆军、海军、武警
2003	520	陆军、海军、空军、武警
2004	451	陆军、海军、空军、武警
2005	454	陆军、海军、武警

预备役制 1989年起，兵役机关每年对全市服一、二类预备役的人员进行调查、登记、统计。结合民兵整组，符合基干民兵条件、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8岁以下退出现役的士兵以及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8岁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均编入第一类士兵预备役；符合普通民兵条件、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9～35岁退出现役的男性士兵，均编入第二类士兵预备役。

1993年起，省军区在普陀区定点进行军队与地方专业技术人员对口登记、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动员潜力调查，弄清全市应服预备役各类人员的数量、质量，明确分布范围，为战时动员、征兵奠定基础。

1998—2000年，根据“九五”规划，按照减少数量、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类建设的原则，对全市民兵预备役工作进行调整改革。1998年，在普陀区进行民兵预备役工作调整改革试点，试点经验在全市推广。调整改革中，注重加大技术含量，加强民兵应急分队建设和民兵干部队伍建设。对退伍军人服预备役和地方与军队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服预备役都做详尽的登记统计，对海军预编兵员进行整组调整并落实训练。

至2005年底，全市共有4 900名符合预备役条件并进行了预备役登记的退伍军人，其中第一类为2 453人，第二类为2 447人。

第三节 国防动员

国防动员机构

1995年12月，根据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指示，成立舟山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简称“国动委”），下设“一组四办”：秘书组、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经济动员办公室。2002年8月，根据省国动委指示，市国动委由原来的“一组四办”改编为“八个办公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动员办公室、人民武装办公室、经济动员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科技动员办公室、信息动员办公室。

国防动员准备

全民国防教育

1990年7月，市国防教育委员会成立，由军分区及有关领导任正、副主任。1992年9月4—13日，对全市67个乡镇、街道和市属有关单位80余人进行国防教育骨干培训。1991年6月，拍摄电视片《岱山人的国防观》。7月，在岱山召开全民国防教育经验交流现场会，岱山县等23个单位受表彰。9月，舟嵎小学组建了全国第一个“少年三军仪仗队”，全市陆续成立各类少年军（警）校，以军事训练为中心，对中小学生进行国防教育。1992年10月，定海区少年军校总部成立暨学校国防教育成果汇报表演在定海举行，6 000人参加，1 200余名中小学生做了表演。1993年10月，全市开展国防教育宣传月活动。10—11月，在定海、普陀两区举办大型国防教育图片展览，展出51块图板、350余幅图（照）片。1994年7月，市国防教育委员会在舟山人民广播电台开设《国防教育》专题讲座，共15讲，由军分区政治部及市委宣传部领导主讲。1996年后，市国防教育委员会先后颁发《舟山市各有关部门国防教育工作职责》和《1998—2002年舟山市全民国防教育规划》，着眼海岛特点，发挥自身优势，一年一个重点，五年一次轮回，使国防教育活动富有特色和经常持久。1997年4—5月，组织全市42 387名党政干部、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在校师生等参加全国国防知识竞赛活动。6月，定海少年军校总部被团中央、国家教委、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全国先进少年军校”荣誉称号。1998年6月，市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与市属有关部门在定海人民南路开展国防教育宣传周咨询活动，纪念《国防法》颁布1周年。1998年7月，在普陀区委党校召开舟山市第二次全民国防教育经验交流会。8月，舟山警备区军史陈列馆、勤俭创业修理连连史室、舟山鸦片战争古战场遗址3个单位被浙江省国防教育委员会命名为第二批“省级国防教育基地”。10月，在定海召开全市党校国防教育工作会议，讨论修订《舟山市党校国防教育实施意见》。1999年4月，在全市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宣传月活动。6月，组织开展评选关心支持国防建设的“十佳”好经理（厂长）、好书记。7月，市委召开表彰大会，表彰林纪良等10位同志为关心、支持国防建设的“十佳”好经理（厂长）、好书记。9月，市国防教育委员会、团市委、市教委等联合在舟山市体育馆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舟山少年军（警）校检阅仪式。10月，市政协副主席吴又鸣等一行10人对普陀、岱山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浙江省国防教育条例》情况进行视察督导。2000年2月，市国防教育委员会决定将定海海山公园、洛阳营营史室、人民英雄连连史室、思想工作模范连连史室、金塘岛革命烈士陵园、普陀青龙山登步岛战斗牺牲烈士纪念碑、普陀勾山革命烈士陈列室、桃花岛鸦片战争定海城、岱山金维映故居、嵎泗革命烈士纪念碑、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命名为“市级国防教育基地”。4—6月，市国防教育办公室（简称“国教办”）与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合组成“红旗插上舟山群岛”报告团，先后在全市各地作巡回报告36场。7月，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君盟、王世和带队，分两组赴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市电力公司等企业调研国防教育情况。10月，在市海峡汽车轮渡公司召开全市国防教育先进企业经验交流会。2002年3—4月，市国教办和教育行政部门抽调专门人员，在全市选定17所中小学作为重点开展国防教育情况调查，并共同研究制订《舟山市中小学国防教育规划（2002—2010年）》，进一步规范学校国防教育工作。5月，市教育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简称“人防办”）结合海岛实际，在普陀区第一初级中学进行人防教育现场观摩会。7月，市国教办、市教育局、市人防办联合组织国防教育培训班，全市30余所中小学教师参加培训，并赴大连、青岛等地实地参观学习。2003年4月，市国教办在“中国舟山网”上建立全省首家国防



教育专题网页，扩大国防教育覆盖面。9月，市国教办、市人防办和舟山电视台联合举办“弘生世纪城杯”人民防空知识电视大奖赛，现场200多名观众参赛，数万名观众收看大奖赛实况。2004年9月18日，舟山市和定海区国防教育委员会联合在鸦片战争遗址公园三总兵纪念广场，举行以“勿忘国耻、爱我千岛、强我海防”为主题的第四个全民国防教育日大型宣传纪念活动，并举行全市1 800多名学生军训成果暨少年军（警）校检阅式。2005年9月17日，在定海海山公园举行以“牢记历史、强我国防、珍爱和平、开创未来”为主题的第五个全民国防教育日宣传活动。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 2000年6月，市国动委根据军区国动委的统一部署，对全市国防动员潜力14类60项内容（其中铁路9项，长江、内河船舶统计表1项，共10项，不列入统计）进行全面调查，掌握潜力数据，并按要求填入概况表、统计表、登记表。7月下旬，在参加军区国动委组织的地（市）级以上单位人员《国防动员潜力核对调查统计管理系统》软件操作业务培训后，布置数据录入和数据库管理工作，并由市国动委秘书组分别在各县（区）建立“国防动员潜力核对调查统计管理系统”。各县（区）在该管理系统中生成国防动员潜力核对调查统计总表和数据软盘，并在市统一组织下进行综合分析评估。

国防动员规范化建设 1998年8月，为加强对海上民用船舶的管理，提高战时民船动员效率，舟山市人民政府颁发《舟山市海上民用船舶动员准备暂行办法》和《民船国防义务证》，规范民船动员体制。2000年9月，组织开展县（区）国防动员工作规范化建设，以健全国防动员机构和完善国防动员工作制度。2002年11月，根据省国动委第六次会议暨市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规范化建设现场会精神，组织开展了舟山市国动委本级办事机构规范化建设。

国防动员演练

1998年9月，南京军区在舟山市举行“955工程”试验暨定海区民用船舶动员演练。市及定海区国动委分别组织所属9个海上运输单位、11个渔业乡（镇）、1个渔业公司的360艘海上民用船舶，完成动员、集结、编组和航海演练。1999年9月，南京军区在普陀区朱家尖镇举行“成功八号”演习，市及普陀区国动委组织普陀区100总吨位以上钢质渔船618艘、海上民兵2 100余人，组建成海上机动渔船大队，保障演习部队海上训练、试验和演习，达到军区提出的“符合实战、多点装载、多路航渡、规模壮观、声势浩大、拿出成果”的要求，显示了人民战争的巨大优势，为未来登岛作战积累了经验。1999年，还分别在普陀、岱山和嵊泗组织民船动员演练，主要演练海上民用船舶快速动员征集课目。2001年5月，组织舟山市国动委战时行动演练，演练分军事威慑、封锁作战、登岛作战、岛上作战4个阶段，着重演练国动委平战转换、战时动员、全民防空和支前保障四个内容。9月，市国动委征用1艘车客渡船、2艘钢质渔船，协调征用1艘杂货船，参加军区在福建组织的“东海6号”演习。9月16日—10月25日，警备区组织民兵海上防空导弹专业分队、民兵海上炮兵专业分队、民兵海上扫布雷专业分队、民兵海上伪装专业分队、民兵海上游击专业分队、预备役海上机动防空专业分队的民兵预备役人员，在玉环县坎门港参加省军区组织的海上人民战争课目实兵演示。2002年5月，市国动委组织战时行动演练，演练主要针对未来作战的军事威慑、封锁作战、登岛作战和岛上作战各阶段的国动委平战转换、战时动员、全民防空和支前保障问题，历时4天。

第四节 人民防空

1987年1月，舟山撤地建市。2月，原定海县人民政府防空办公室转为舟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隶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1996年5月，成立舟山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原人民防空办公室隶属于市国防动员委员会。2001年10月，舟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简称“市人防办”）从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析出，列入市政府机构序列，内设秘书处（计财处）、工程处（指挥通信处），既是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又是市政府人民防空工作的主管部门，受市政府和警备区双重领导。各县（区）亦有相应机构。

人防工程

1953—1955年，定海城区修建的人防工程多为应急、简陋的掩体，多数为木石结构，此外有防空壕。后修筑隧道式防空洞，有专用电话机、照明设施，能抵御一般空袭。1960年后，舟山开展了人防坑道工程建设。根据海岛战备需要，在三面临山地势隐蔽的山腰开挖地下粮库，地下粮库道路与公路连接，库口按“三防”要求设有防原子辐射的重型门、轻型门、密闭门，顶部和周围均有几十米厚的石岩和土层覆盖，具有密闭、防潮、隔热的安全储粮效果。1973年后建设的坑道工程有人防指挥所、人员掩蔽所、专项工程和物资库，进出口为直通式，自然、机械通风结合，有水井，大多为毛洞，有少量面积加固衬砌，防护等级为三级、四级。1991年后，舟山市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交通建设相结合，建设隧道工程。平时主要用于城市交通，战时作为人员、物资疏散、掩蔽的场所。1993年，舟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舟山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规定的通知》，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防办《关于舟山市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的通知》，从1993年起，在城市建设规划部门的配合下，城区新建的民用建筑基本上都能按规定结建人防地下室工程，各县区也同步进行。2001年1月，舟山市被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为国家人民防空二类重点城市。12月，为切实提高人防工程的人均面积，以达到国家二类人防城市的标准，市政府出台《舟山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规定》。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早期由修建单位承担。随着使用总面积扩大，市人防办全面规划，根据财力情况，分步实施，加强维护保养工作。1991年后，为确保人防工程完好的战备状态，对照明、供水、防潮等进行维护。

人防工事和设施从1980年起对外开发利用，实施平战结合。各类设施以租赁为主，使用项目有各类仓库、文化娱乐和石子加工。平战结合产生了较好的战备、社会、经济效益。

人防实施

人民防空由人民防空办公室具体实施。

1999年3—8月，为做好应付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下局部战争人民防空的准备，增强人民战备的有效性，编制了《舟山市人民防空预案》，由基本方案、13个保障计划、19个重点目标防护方案和有关图表三部分组成。2003年，对此预案做了修订。2005年6月，市人防办编制完成了《舟山市人民防空应急行动方案》，由基

本方案、保障计划、附图三部分组成，包括应急指挥方案、人口疏散隐蔽方案、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普陀、岱山等县区也有相应预案。

1999年10月，根据《人民防空法》的规定和《舟山市人民防空预案》的要求，定海城区按平时城市人口比例组建7个连，共有专业队员510名，战时将在此基础上扩编。各专业队伍被纳入民兵组织序列，统一进行正规训练。2003—2004年，对上述专业队伍做了整组。各县（区）亦组建了专业队伍。

1998年7月、2002年6月，分别在普陀二中、沈家门第一初级中学举行“三防”演练。2005年3月18日—5月20日，举行代号为“舟动-2号”的人民防空研究性演习。演习采取室内指挥机构演练和室外实兵实弹演练相结合的方法，重点是演练城市人民防空行动的组织指挥程序、内容、方法，探讨解决城市人民防空临战疏散隐蔽、重点目标防护、作战力量运用、保障分队行动等问题，完善防空预案。

1998年5月，市人防办开设车载单边带电台，实现全省联网。2002年，市人防办配备2台短波单边带电台。2003年，市人防办增加指挥通信车1辆，建立通信光缆，安装光端机2部，与省人防办与全省各市（地）人防办达成了光缆通信。2004年，建立人防指挥自动化体系、视频会议、数据库以及办公自动化。

1986年以来，全市每年在国庆节前试放一次防空警报。2001年起，在全民国防教育日也进行警报试鸣。2005年，全市共装置警报器22台，其音响覆盖面基本上能满足各县（区）城区需要。

宣传 教育 培训

1980年起，重点宣传《人民防空条例》，宣传人防战备建设平战结合方针。1988年8月，市人防办、市教委在定海二中进行防原子、防化学武器、防生物武器的“三防”教育试点。1993年起，进入普及“三防”教育阶段。市人防办举办“三防”演练、知识竞赛，召开“三防”防护技术现场会、经验交流会、教育工作座谈会，还举办“三防”学术论文征集、人防小报评比等活动。2004年起，人防宣传教育进入“五进”阶段，即进学校、进社区、进党校、进企业、进网络。

1991—2000年舟山市人防知识教育情况

表5-10-4-1

年份	开课学校	受教育学生		师资培训	开展活动内容	考核验收	总结表彰	投入经费（元）	配备器材资料
		班级（个）	人数（人）						
1991			约850		“三防”演练			835	
1992			约850					618	
1993					“三防”知识竞赛			2 036	
1994	定海一中、二中、三中、洋岙中学	22	1 200	交流教案，防化教官指导动作训练				2 239	“三防”教育箱、“三防”挂图、教学录像带

续表

年份	开课学校	受教育学生		师资培训	开展活动内容	考核验收	总结表彰	投入经费(元)	配备器材资料
		班级(个)	人数(人)						
1995	定海一中、二中、三中、洋岙中学	28	1 640	观摩教学(二中)、参观学习(温州)	组织“三防”演练、“三防”技术比赛、经验交流会	对学校和学生实施检查验收	表彰先进教师和学习积极分子	2 350	防毒面具(每校2只)、教学资料
1996	定海一中、二中、三中、洋岙中学	31	1 700	观摩教学(一中)	人民防空知识竞赛2、教学工作座谈会	对学校和学生实施检查验收		3 300(给二中350)	防毒面具(每校4只)、国防教育挂图
1997	定海一中、二中、三中、洋岙中学	29	1 510	观摩教学(三中)	防护技术现场会(二中)、经验交流会	对学校和学生实施检查验收	表彰先进教师和学习积极分子	1 550	防毒面具(每校6只)、教学参考书
1998	定海一中、二中、三中、洋岙中学、职业中学	32	1 726	参观学习(金华)、观摩教学(洋岙中学)	防护技术现场会(二中)、教学工作座谈会	对学校和学生实施检查验收	表彰先进教师和学习积极分子	5 720(给二中300)	防毒面具(职中12只)、教学幻灯片
1999	定海二中、三中、四中、五中、职业中学	32	1 661	观摩教学(三中)、防化教官指导,到普陀沈一初参观学习	参加舟山市少年军校检阅式、人防知识竞赛	对学校和学生实施检查验收	表彰先进教师和学习积极分子	6 130	录像带(每校3盒)
2000	定海二中、三中、四中、五中、职业中学	38	2 170	观摩教学(二中)、参观学习(湖州、苏州)	演讲比赛、人防小报评比、论文征集	对学校和学生实施检查验收		22 700	防毒面具(每校3只)、人防教材(2 200本)

1994年12月、1999年6月,进行人防教育师资培训。2001—2005年,全市共进行师资培训15次,组织人防教育任课教师参观学习16次,组织观摩教育20余次。